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〇四・史部・政書類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卷三百七十五至卷四百三十六）〔清〕崑岡等修 劉啟瑞等纂…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七十五

禮部

學校 山東學額 山西永廣學額 山西學額

山東學額○濟南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

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歷城縣學。章邱縣學。

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

一貢。鄒平縣學。淄川縣學。長山縣學。新城縣學。

長清縣學。齊東縣學。濟陽縣學。平原縣學。各額

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齊河縣學。禹城縣學。臨邑縣學。陵縣學。德平縣

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

年一貢。德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

三十名。三年兩貢。德左二衛學額進十五名。廩

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泰安府學。額

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

泰安縣學。萊蕪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泰縣學。肥城縣學。

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

一貢。東平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

三十名。三年兩貢。東阿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

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陰縣學。額進

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武定

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

年一貢。惠民縣學。陽信縣學。海豐縣學。樂陵縣

學。商河縣學。利津縣學。霑化縣學。各額進十五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濱州學。

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

貢。青城縣學。蒲臺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

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兗州府學。額進十

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滋陽

縣學。滕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

二十名。二年一貢。曲阜縣學。額進十六名。內

廟樂舞生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取進四名四氏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

一年一貢。甯陽縣學。鄒縣學。汶上縣學。陽穀縣

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

年一貢。泗水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

二十名。二年一貢。嶧縣學。壽張縣學。各額進十

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沂州

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

年一貢。蘭山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  
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郟城縣學費縣學蒙陰縣  
學沂水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  
二十名。二年一貢。莒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  
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日照縣學額進十  
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歸  
併安東衛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  
二年一貢。曹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  
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河澤縣學單縣學曹縣  
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

年一貢。城武縣學定陶縣學鉅野縣學鄆城縣  
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  
年一貢。濮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  
三十名。三年兩貢。范縣學觀城縣學朝城縣學  
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  
一貢。東昌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  
四十名。一年一貢。聊城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  
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堂邑縣學在平  
縣學館陶縣學息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  
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高唐州學額進二

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博平  
縣學清平縣學莘縣學冠縣學各額進十二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青州府學  
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  
貢。益都縣學臨淄縣學昌樂縣學各額進十五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博山縣  
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  
貢。博興縣學高苑縣學樂安縣學臨朐縣學各  
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  
貢。壽光縣學安邱縣學諸城縣學各額進二十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萊州府  
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  
一貢。掖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  
十名。二年一貢。平度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  
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濰縣學額進十九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高密縣  
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  
一貢。膠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  
十名。三年兩貢。又歸併靈山衛額進五名。廩生  
十二名。增生十二名。二年一貢。昌邑縣學額進

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即墨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歸併登山衛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登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蓬萊縣學萊陽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黃縣學福山縣學招遠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棲霞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甯海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文登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榮成縣學海陽縣學各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濟甯州學額進二十名。又撥兗州府學舊額二名。一名定為州額。一名三縣輪撥。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魚臺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金鄉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嘉祥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臨清州

學額進十七名。又撥東昌府學舊額二名。一名定為州額。一名三縣輪撥。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邱縣學夏津縣學武城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雍正二年題准泰安德武定濱濟甯曹東平沂高唐濮膠十一州。滋陽滕魚臺單曹聊城益都壽光安邱諸城。撥蓬萊萊陽十三縣。及四氏學。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甯海莒二州。新城濟陽長清陽信海豐樂陵商河利津霑化甯陽鄒城武定陶鉅野鄆城汶上東阿陽穀堂邑任平館陶臨淄昌樂日照高密即墨棲霞文登二十八縣。改為大學。各十五名。嶧費觀城高苑蒙陰五縣。改為中學。各十二名。○五年議准山東復州金州二衛歸併奉天府。現由府丞考試。此二衛民留居山東萊州府者。不過數家。即入萊州府民籍考試。現在二衛生員改歸萊州府學。裁二衛入學原額。衛學廩增額缺。亦停其頂補。嗣後萊州府學。每年貢二名。萊州府學廩生出貢一名。金復二州廩生輪貢一名。俟二衛出貢完日。仍照舊每年一貢。○八年議准東

平等四州改為直隸州。所屬生員在府學者。查明籍貫。改歸本州縣學。其廩增俱改為候廩。候增與本州縣學生員照考案開補。較其食餼年分一體出貢。至濟甯州鄆城縣。仍歸兗州管轄。嗣後該州縣學新進童生。仍照例撥入府學。又濟南等府既經分設直隸泰安等州。將濟南府學減六名。歸於泰安等三州。兗州府學減六名。歸於曹州等三州。東昌府學減四名。歸於高濮二州。青州府學減二名。歸於莒州。○十二年議准。山東靈山衛歸併膠州。衛籍童生應試。仍編衛字號。照舊取進八名。○十三年。升沂州為府。又新設蘭山一縣。並管轄莒州及郯費等五縣。應將沂州府學取進童生二十名。即於所屬各州縣內取撥。設廩增各四十名。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照府學例一年一貢。其蘭山縣取進童生十五名。設廩增各二十名。於現在沂州學之廩增各三十名內酌留。縣學二十名。餘十名歸入府學。其廩生照縣學例二年一貢。如遇拔貢之年。沂州府學選拔二名。蘭山縣學一名。至沂州學現在生員。照武定府政府設縣之例。府

縣各半分隸肄業。其從前兗州府學撥入沂州。青州府學撥入莒州。東昌府學撥入高唐州。各入學童生二名。仍歸兗青東三府。均以文到之日為始。兗州府學取進童生十六名。青州府學取進二十名。東昌府學取進十八名。○又升武定州為府。新設惠民一縣。並管轄濱州及陽信等八縣。應將武定府學取進童生二十名。即於所屬各州縣內取撥。設廩增各四十名。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照府學例一年一貢。其惠民縣取進童生十五名。設廩增各二十名。於現在武定州學之廩增各三十名內酌留二十名。餘十名歸入府學。其廩生照縣學例二年一貢。如遇拔貢之年。武定府學選拔二名。惠民縣學一名。至武定州學現在生員。府縣各半分隸肄業。再濟南府學原取進童生二十名。先因分設泰安武定濱三直隸州。減府學六名。撥入三州學各二名。今武定州升府。濱州復隸武定。原撥入二州之入學童生共四名。仍歸濟南府學。取進童生十八名。○又議准。益都縣新分博山一縣。又將淄川萊蕪兩縣村莊撥入博山。照小學例取

進童生八名。設廩增各二十名。其由益淄萊三縣改隸博山之實廩實增。即按原補年月撥入新設額內。候廩候增與本學生員論考案名次新舊開補。益都縣學照舊二年一貢。博山縣初設廩額人數未足。俟廩額補足之日。照縣學例出貢。其益都縣原取進文童二十名。今既分出。新縣文童減去五名。取進十五名。至由益淄萊三縣改隸博山之生監。均以畫分居址為界。不許兩地冒考。○乾隆元年。升曹州為府。又新設附郭首縣。並原屬三縣。又改撥兗州三縣。濮州一州三縣。曹州府學應取進童生二十名。即於所屬各州縣內取撥。設廩增各四十名。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照例一年一貢。新設附府之荷澤縣。取進文童二十名。設廩增各二十名。於原設曹州學之廩增各三十名內酌留二十名。於縣學。餘十名撥入府學。照縣學例二年一貢。如遇拔貢之年。曹州府學選拔二名。荷澤縣學一名。原隸州學生員。府縣各半分隸。至從前曹州增額二名。係兗州府學減撥。應仍歸兗州府學。濮州增額二名。係東昌府學減撥。今已歸曹

州府管轄。應仍歸東昌府學。○又升泰安州為府。增設附郭一縣。並東平州暨東阿。平陰。萊蕪。新泰。肥城。共七州縣。泰安府學應取進童生二十名。即於所屬各州縣內取撥。設廩增各四十名。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照例一年一貢。新設附府之泰安縣。取進文童二十名。設廩增各二十名。於原設泰安州之廩增各三十名內酌留二十名。於縣學。餘十名撥入府學。照例二年一貢。如遇拔貢之年。泰安府學選拔二名。泰安縣學一名。原設州學生員。府縣各半分隸。至從前泰安州增額二名。係由濟南府學減撥。應仍歸濟南府學。東平州增額二名。係由兗州府學減撥。應仍歸兗州府學。○十六年議准。膠州學取進靈山衛童生八名。今衛籍應試人少。減去三名。仍存五名。原設衛籍廩增各二十名。各減八名。酌留年深者各十二名。餘為候廩候增。照考案新舊開補。仍照舊例二年一貢。儻裁減後。該衛文風日盛。仍在該學政題復舊額。○又議准。威海靖海二衛生員歸併文登縣學。文登各設廩增各二十名。威海靖海二衛歸併各二十名。作



為候廩並照金復二衛歸併萊州府學之例一年一貢首文登縣本籍廩生次威海衛歸併廩生次靖海衛歸併廩生周而復始俟二衛廩生貢完仍照縣學例兩年一貢。○四十一年議准兗州東昌二府既經分出濟甯臨清二直隸州並州屬各縣所設學額量為酌撥兗州府學額內以二名撥入濟甯州東昌府學額內以二名撥入臨清州所有各該州撥給二名以一名定為州額其餘一名於所屬三縣按次輪撥至濟甯臨清及所屬各縣從前撥入兗州東昌二府者查明籍貫改歸各州縣學其廩增各生俱改為候廩候增與各本州縣生員照考案先後挨次開補較其食餼年分一體出貢。○四十五年議准濟甯州屬之汶上縣改隸兗州府兗州府屬之金鄉縣改隸濟甯州所有二縣取進學額照舊各額進十五名其汶上縣撥府學額於該府原額內憑文錄取金鄉縣撥州學額仍照從前原議與嘉祥魚臺二縣於州學餘額一名挨次輪撥至汶上縣生員已撥入濟甯州學金鄉縣生員已撥入兗州府學者查明籍貫各歸縣

學其廩增各生俱改為候廩候增與各本縣生員照考案新舊接補仍較食餼年分一體出貢。○嘉慶十二年議准濰縣向進十五名復州金州二衛各額進八名自金復二衛改歸奉天留山東者十三戶悉隸濰縣考試今二衛戶口四千餘下入學者八十餘名准其各予進額二名歸於濰縣合進以昭平允其臨清州前隸東昌府時向於該州正額外撥入府學者由二三名間至五六名自改為直隸州以後撥給一名翻不如從前撥府之多嗣後量增二名以示鼓勵。○十四年覆准濰縣之金復二衛今既各予進額二名惟未議設廩保轉恐民衛冒混應將加額四名仍照原議歸於濰縣合進毋庸分別民衛字樣一體憑文錄取。○又奏准平度州學額僅止十二名在該省各散州內額數最少現據查明金復二衛各七戶亦有籍隸該州應試取進之人該二衛尚有遺額可以酌還並非例外加增准其予額三名歸於平度州合進。○二十三年議准昌邑縣文風尚優且有金復二衛遺戶及靈山衛入籍民人占額入學人多額少所

有原減餘額三名。仍歸昌邑縣取進。定為學額十五名。

山東永廣學額。○歷城縣學永廣四名。章邱縣學永廣十名。淄川縣學永廣五名。長山縣學。新城縣學各永廣二名。長清縣學永廣七名。齊河縣學永廣三名。臨邑縣學永廣四名。德州學永廣一名。東平州學永廣二名。平陰縣學永廣三名。濟甯州學永廣八名。沂水縣學永廣六名。濰澤縣學永廣一名。單縣學永廣二名。曹縣學永廣一名。聊城縣學永廣三名。恩縣學永廣二名。

清平縣學永廣七名。臨清州學永廣一名。夏津縣學永廣三名。武城縣學永廣五名。益都縣學永廣一名。臨淄縣學永廣一名。博山縣學永廣六名。臨朐縣學永廣三名。壽光縣學。安邱縣學。諸城縣學各永廣一名。掖縣學永廣一名。濰縣學永廣九名。高密縣學永廣一名。膠州學永廣二名。昌邑縣學永廣六名。黃縣學永廣六名。福山縣學永廣一名。甯海州學永廣一名。○咸豐九年。以紳民捐助軍餉。加章邱縣永遠學額四名。又以捐輸團練經費。加淄川縣永遠學額

五名。長清縣永遠學額六名。○十年。以紳民捐助軍餉。加歷城縣永遠學額四名。章邱縣永遠學額一名。新城縣永遠學額二名。長清縣永遠學額一名。德州永遠學額一名。濰澤縣永遠學額一名。單縣永遠學額二名。曹縣永遠學額一名。聊城縣永遠學額二名。益都。臨淄。壽光。安邱。諸城。掖。六縣永遠學額各一名。濰縣永遠學額九名。膠州永遠學額二名。高密縣永遠學額一名。黃縣永遠學額六名。福山縣永遠學額一名。甯海州永遠學額一名。濟甯州永遠學額八名。

臨清州永遠學額一名。○同治三年。以直隸按察使王榕吉捐輸軍餉。加原籍長山縣永遠學額二名。○又以原任河道總督楊以增捐輸軍餉。加原籍聊城縣永遠學額一名。○五年。以紳民續捐團練經費。加昌邑縣永遠學額六名。○六年。以紳民捐輸團練經費。加夏津縣永遠學額三名。恩縣永遠學額二名。○又以紳民捐輸修城經費。加齊河縣永遠學額三名。○八年。以紳民捐輸團練。加博山縣永遠學額六名。章邱縣永遠學額五名。清平縣永遠學額七名。○九

年。以捐輸團練經費。加東平州永遠學額二名。臨邑縣永遠學額四名。臨朐平陰三縣永遠學額各三名。沂水縣永遠學額六名。十年。以紳民捐輸團練經費。加武城縣永遠學額五名。山西學額。太原府學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陽曲縣學榆次縣學文水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太原縣學太谷縣學祁縣學徐溝縣學清源鄉學交城縣學興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苛嵐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嵐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陽府學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四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臨汾縣學襄陵縣學洪洞縣學曲沃縣學太平縣學翼城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浮山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吉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岳陽縣學汾西縣學鄉甯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

二年一貢。潞安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長治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長子縣學屯留縣學襄垣縣學黎城縣學壺關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潞城縣學平順鄉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汾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汾陽縣學介休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遙縣學臨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孝義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甯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石樓縣學甯鄉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大同府學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大同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應州學渾源州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懷仁縣學山陰縣學靈邱縣學廣靈縣學陽高縣

學天鎮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歸化薩拉齊和林格爾。托克托。清水河豐鎮甯遠七廳。各酌量取進。每廳不得過二名。朔平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右玉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朔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馬邑鄉學左雲縣學平魯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甯武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甯武縣學神池縣學五寨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偏關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澤州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鳳臺縣學高平縣學陽城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陵川縣學沁水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蒲州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永濟縣學猗氏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

二十名。二年一貢。臨晉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虞鄉縣學額進十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三年一貢。榮河縣學萬泉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遼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榆社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和順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沁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沁源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武鄉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定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樂平鄉學壽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孟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忻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定襄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靜樂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撥太原府學舊額

內入學一名。在忻州屬各學憑文取進。代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五臺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繁峙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崞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撥太原府學舊額內入學二名。在代州屬各學憑文取進。保德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河曲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解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安邑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夏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陸縣學各額進十名。二年一貢。高城縣學各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絳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稷山縣學絳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聞喜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河津縣學垣曲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

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隰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大寧縣學蒲縣學永和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霍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趙城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靈石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康熙五十九年議准。太平縣改為大學。取進童生十五名。浮山縣改為中學。取進童生十二名。雍正二年題准。忻代蒲解澤絳六州陽曲榆次文水臨汾洪洞曲沃翼城聞喜汾陽介休長治臨晉猗氏安邑高平陽城太平襄陵十八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雍正六年直隸。朔。遼。沁。平定五州。絳。臨。大。同。孟。嶧。夏。稷。山七縣。改為大學。各十五名。保德吉陽三州。黎城。壺關繁峙興四縣。改為中學。各十二名。○又議准。太原府平陽府已分設各直隸州屬府轄者止各存十一州縣。不便將州轄童生撥入府學。應將府學二十名。即於府屬各州縣撥入。其蒲州等十二州縣。除聞喜縣已屬平陽府撥入府

學外。其餘州縣。照舊例聽往運學考試。○四年議准。新設朔平甯武二府。照山西大學例。取進童生十五名。設廩增各二十名。兩年一貢。右玉縣係兩衛歸併。偏關縣係兩所歸併。各取進十五名。左雲平魯二縣。及大同府新設陽高天鎮二縣。均照舊衛額。各取進八名。以上六學。廩增及出貢。均照縣學之例。甯武府屬之甯武關新設縣學。照小學例。取進八名。廩增出貢。俟十年後。題請再議。新設神池五寨二縣。取進童生各六名。俟人文充盛。題請議增。○七年議准。臨晉縣原額取進童生二十名。今既分為兩縣。各取進十名。將臨晉縣訓導一員。分撥新設之縣管理學務。○九年議准。臨晉分設虞鄉學額。向各取進十名。惟臨邑錢糧倍於虞鄉。嗣後臨晉照大學例。加增五名。共取進十五名。○十三年議准。太原府學。原取進童生二十名。酌減三名。以一名歸直隸忻州。二名歸直隸代州。其太原府學額數。除減去三名外。應存留十七名。又蒲州升府。設立府學。於平陽府取進童生二十名內。撥分三名。共取進十五名。又澤州升府。照蒲州

府例。設立府學。取進童生十五名。○乾隆二年議准。朔平甯武。政府已久。照州學例。加設廩增各十名。足三十名之數。照例三年兩貢。又神池五寨二縣。原議取進六名。近來人文充盛。各加取二名。以符小學八名之額。與甯武縣學均設廩增各二十名。兩年一貢。其添設廩增。照例於歲科兩考。將優等合例生員。每案添補各四名。俟廩額補足後。較年分之淺深。按次出貢。○二十九年議准。徐溝清源兩縣。原設學額各十二名。廩生各二十名。今清源歸併徐溝。照直隸魏縣裁併大名等縣之例。將裁汰之清源縣學。改為清源鄉學。另編鄉學字樣。歲科考試名數。及幫補廩增出貢。均照舊例辦理。移徐溝縣訓導。駐清源鄉學。董率清源鄉學士子。○又議准。平順縣歸併潞城黎城壺關三縣管理。照直隸裁併大名等縣之例。將原隸平順縣任址之生童。另編平順鄉學字樣。歲科取進名數。及幫補廩增出貢。均照舊例辦理。已裁之平順縣訓導。仍留鄉學。管理鄉學事宜。即隸潞城縣管轄。○五十年議准。右玉縣學。原額十五名。裁

去三名歲科考試額取文章十二名其裁缺三名撥入五臺縣學歲科考試額取文章十五名○五十四年議在大同府學原額二十名裁去三名歲科考試額進文章十七名其裁缺三名撥入靈石縣學歲科考試額進文章十五名○嘉慶元年議准樂平縣裁汰歸併平定州管理馬邑縣裁汰歸併朔州管理照從前清源縣歸併之例另編樂平鄉學馬邑鄉學字樣其生員俱歸各鄉學教諭訓導管理歲科取進額及幫補廩增出貢選拔各事宜俱照舊例辦理○咸豐九年議准臨晉縣加廩增各五名連前舊額十名共額取廩增各十五名二年一貢虞鄉廩增學額僅十名照小學之例三年一貢○光緒十年議准歸化薩拉齊和林格爾托克托清水河豐鎮甯遠七廳照直隸省之張家口獨石口多倫諾爾三廳成案取進並援照廣東省恩平等處客民附入各州縣另編客籍考試之例每二十名取進一名於學政案臨大同府時由各該廳錄送學政考試該學政覈計應試實到人數在二十名以上准其取進一名不必作為定

額仍至多不得過二名以示限制現在各廳尚無廩生暫取地鄰保結五童互結收考俟將來取進有人再令各該生出結認保其廩增名數俟奏定學額後取進人數較多再行設立至各廳寄居民人入籍考試戶籍攸關必須確查契照寄居在二十年以上者取結造入戶冊方准應試仍移知各生原籍立案不得復回跨考山西永廣學額○陽曲縣學永廣二名榆次縣學永廣十名太谷縣學祁縣學永廣各十名徐溝縣學永廣四名清源鄉學永廣一名曲沃縣學永廣一名太平縣學永廣四名翼城縣學永廣一名汾陽縣學永廣二名介休縣學永廣十名平遙縣學永廣四名孝義縣學永廣二名鳳臺縣學永廣二名永濟縣學猗氏縣學永廣各一名臨晉縣學永廣一名虞鄉縣學永廣一名榮河縣學永廣一名壽陽縣學永廣一名忻州學永廣三名崞縣學永廣一名解州學永廣一名絳州學永廣四名稷山縣學永廣三名聞喜縣學永廣一名河津縣學永廣二名○咸豐五年以紳民捐輸軍餉加榆次縣永遠學額三名

太谷縣永遠學額六名。祁縣永遠學額三名。徐溝縣永遠學額一名。清源縣永遠學額一名。太	平縣永遠學額一名。汾陽縣永遠學額二名。介休縣永遠學額六名。平遙縣永遠學額二名。孝	義縣永遠學額一名。鳳臺縣永遠學額一名。永濟縣永遠學額一名。猗氏縣永遠學額一名。臨	晉縣永遠學額一名。榮河縣永遠學額一名。壽陽縣永遠學額一名。忻州永遠學額二名。崞縣	永遠學額一名。稷山縣永遠學額一名。○八年。以江蘇巡撫趙德轍捐輸軍餉。加原籍解州永	遠學額一名。○九年。以紳民捐輸軍餉。加陽曲縣永遠學額二名。榆次縣永遠學額七名。太谷	縣永遠學額四名。祁縣永遠學額七名。徐溝縣永遠學額二名。太平縣永遠學額三名。曲沃縣	永遠學額一名。翼城縣永遠學額一名。平遙縣永遠學額二名。介休縣永遠學額四名。孝義縣	永遠學額一名。鳳臺縣永遠學額一名。虞鄉縣永遠學額一名。忻州永遠學額一名。絳州永遠	學額四名。河津縣永遠學額二名。聞喜縣永遠學額一名。稷山縣永遠學額二名。○十一年。以
--	--	--	--	--	---	--	--	--	---

兩淮鹽運使喬松年捐輸軍餉。加原籍徐溝縣永遠學額一名。									
----------------------------	--	--	--	--	--	--	--	--	--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七十六

禮部

學校 湖北學額 湖南永廣學額 湖南學額

湖北學額。武昌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江夏縣學。武昌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咸甯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崇陽縣學。通城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嘉魚縣學。蒲圻縣學。大冶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

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興國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通山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漢陽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漢陽縣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三十名。二年一貢。漢川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黃陂縣學。孝感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沔陽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黃州

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黃岡縣學。蘄水縣學。黃梅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麻城縣學。黃安縣學。廣濟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羅田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蘄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安陸府學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鍾祥縣學。潛江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

貢。京山縣學。天門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德安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安陸縣學。雲夢縣學。應城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隨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應山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荊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江陵縣學。公安縣學。石首縣學。監利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

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松滋縣學校。江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宜都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襄陽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襄陽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棗陽縣學。宜城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漳縣學。光化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穀城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均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鄖陽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鄖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房縣學。鄖西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保康縣學。竹山縣學。竹谿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宜昌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東湖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歸州學額進十二

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長陽縣學。興山縣學。巴東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鶴峯州學額進八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長樂縣學額進七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施南府學額進八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四年一貢。恩施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二年一貢。建始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利川縣學額進六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宣恩縣學。來鳳縣學。咸豐縣學各額進五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荊門州學額進十七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當陽縣學額進十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遠安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康熙四十四年題准。黃梅縣改復大學。雲夢縣改復中學。照例考取。○雍正二年題准。興國。沔陽。二州。江夏。武昌。黃岡。蘄水。黃梅。黃陂。京山。天門。孝感。江陵。公安。石首。監利。襄陽。十四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大冶。雲夢。二縣。改為大

學各十五名。應山縣改為中學。取十二名。○七年議准。施州衛改為恩施縣。應照各縣學例。將原設廩增各四十名之數。各裁去二十名。留二十名。二年一貢。○八年議准。黃陂孝感二縣。改隸漢陽府。其原撥入黃州德安二府各生。照例改歸漢陽府學。廩增各生。俱作為候廩候增。與漢陽府學生員。照考案先後。挨次間補。較其食餼年分。一體出貢。從前黃州德安二府學。內有黃陂孝感生員。科考前列。應行批補者。不得在黃州德安二府頂補。○乾隆元年。升宜昌為府。

取進童生二十名。設廩增各四十名。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照府學例。一年一貢。彝陵州改。東湖縣取進童生。照彝陵州原額十五名。設廩增各二十名。於原設彝陵州學廩增各三十名內。酌留二十名。於東湖縣學。餘十名。歸於宜昌府學。照縣學例。二年一貢。如遇拔貢之年。宜昌府選拔二名。東湖縣一名。俱憑文拔取。任缺無溢。至彝陵州學生員。令宜昌府與東湖縣各半分隸。其從前彝陵州撥入荊州府學生員。改歸宜昌府學。○四年議准。宣恩來鳳利川咸豐四

縣。原係土司改設。今應童子試者。已百餘人。應將四縣童生。暫附宜昌府考試。另編新字號。四縣共酌取童生一二名。暫歸恩施縣學管轄。其設廩增額。俟人文繁盛之時。再行題請。○二十七年議准。沔陽州分設文泉縣。所有沔陽州原額取進二十名。嗣後歲科兩試。州取十二名。縣取八名。額廩三十名。亦准其州補十八名。縣補十二名。二年一貢。仍較食餼年分。照例挨補。縣旋裁。進額仍併入沔陽州學。○三十二年議准。鶴峯州及長樂縣。自改土歸流以後。人文頗有可觀。准其設

學。照湖南保靖等縣之例。鶴峯州歲科兩試。取進文章八名。長樂縣取進文章七名。其廩增額數。俟人文充盛之日。再行題請增設。○三十六年議准。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四縣。現今人文充盛。照該省鶴峯州。長樂縣。並湖南之永順府暨保靖諸縣之例。分設學額。嗣後宣恩來鳳咸豐三縣。各取進三名。利川縣取進四名。至施南府設立府學。應將府屬恩施縣學原額十五名內。量減三名。建始縣學原額八名內。量減一名。撥入府學。此外於六縣中酌取四名。定為學額八

名。仍令該學政於歲科兩試時。嚴慎校閱。如佳卷不敷。任缺無濫。至各學廩增額數。亦照鶴峯長樂二州縣之例。俟將來人文再盛時。另請增設。○三十九年議准。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四縣於乾隆三十六年奏請設學定額。舊附恩施縣考試之文生。照例撥歸各學管轄。此等撥回候廩。候增例與本學新舊間補。但各學未設廩增額數。茫無補期。除宣恩來鳳。咸豐撥歸人數無多。改回廩增所出實缺。仍歸恩施縣學新舊間補外。其利川一學撥回之生。已有六十餘名。足抵新學歲科十次之數。應將恩施縣定額廩增各二十名。俱減為十二名。以八名撥入利川。即以撥回之現廩八名補實。遇有缺出時。以候廩三名收補。其增額八名。以候增一名補實。餘以撥回之生。按照考試前列名次。挨序充補。其府學及宣恩來鳳。咸豐三學。俟設學十年後。自四十六年為始。各設廩增二名。均照舊例。設廩後必食餼十年。方准出貢。以後四年一貢。至撥回之實廩候廩。在恩施食餼已久。仍與恩施學較年出貢。俟屆該本學應貢之期。再將未貢之生。

歸於本學挨次考補。又鶴峯長樂二州縣。自三十二年設學。已經歲科兩次。俟歲科三次以後。自第四次為始。各設廩增四名。統俟人文繁盛之日。再照大中小學之例。題請升額。○五十七年。改荊門州為直隸州。將當陽。遠安。二縣。歸入該州管轄。將安陸府學額二十名。裁去三名。撥入荊門州學二名。共取進文生十七名。撥入當陽縣學一名。共取進文生十三名。作為定額。遠安縣學。文風較遜。撥府既少。毋庸議增。其荊門等屬。從前撥入府學之廩增文生。自應一體改歸原籍教官約束。以專責成。所有改歸廩增。俱改為候廩候增。俟歲試後。照例依序新舊間補。仍與本籍廩生。較食餼先後。按期出貢。○嘉慶十一年。議准。施南府學。進額共八名。從前設學時。原從恩施縣撥出學額三名。建始縣撥出學額一名。併入府學。今恩施建始二縣。人文較盛。恩施縣仍復還學額三名。取進童生十五名。建始縣復還學額一名。取進童生八名。以符原定之數。但既復還二縣學額。則府學僅存學額四名。仍於原額有缺。應於府學內。加還學額四名。

以符乾隆三十六年定額八名之數。並令於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四縣各坐撥一名。其餘四名作為六縣公撥。以昭平允。其施南府廩增亦增設二名。合為定額廩增四名。四年一貢。新補廩生者仍俟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二十年加漢陽縣學額三名。道光三年加咸甯縣學額三名。嗣後歲科兩試均取進十五名。光緒十一年加利川縣學額二名。連前額四名。定為額進六名。宣恩來鳳咸豐三縣各酌加二名。連原額三名。定為各額進五名。該四縣既經各加學額二名。其府學坐撥一名之例停止。仍歸六縣公撥。其廩增額數除利川縣學原有廩增生各八名仍舊外。所有施南府學。宣恩來鳳咸豐三縣學各酌加廩增二名。連原額定為府學廩增生各六名。宣恩來鳳咸豐三縣每學廩增生各四名。仍與利川縣學照例四年一貢。

湖北永廣學額。江夏縣學永廣十二名。武昌縣學永廣十一名。咸甯縣學永廣十名。崇陽縣學通城縣學各永廣十名。嘉魚縣學永廣四名。蒲圻縣學永廣九名。大冶縣學永廣十名。興國

州學永廣十二名。通山縣學永廣八名。漢陽縣學永廣十名。漢川縣學永廣十二名。黃陂縣學永廣十二名。孝感縣學永廣十一名。沔陽州學永廣十三名。黃岡縣學。蘄水縣學各永廣十二名。黃梅縣學永廣九名。麻城縣學。黃安縣學各永廣十二名。廣濟縣學永廣八名。羅田縣學永廣十三名。蘄州學永廣十一名。鍾祥縣學永廣八名。潛江縣學永廣四名。京山縣學永廣七名。天門縣學永廣十二名。安陸縣學永廣八名。雲夢縣學永廣三名。應城縣學永廣十二名。隨州學永廣十三名。應山縣學永廣九名。江陵縣學永廣十三名。公安縣學。石首縣學各永廣一名。監利縣學永廣八名。松滋縣學永廣五名。枝江縣學永廣二名。宜都縣學永廣一名。襄陽縣學永廣七名。棗陽縣學永廣十二名。宜城縣學永廣四名。南漳縣學永廣七名。光化縣學永廣四名。穀城縣學。均州學各永廣三名。鄖縣學。房縣學。保康縣學各永廣一名。東湖縣學永廣十名。長陽縣學永廣二名。長樂縣學永廣一名。恩施縣學永廣四名。利川縣學永廣二名。荊門州學

永廣九名。當陽縣學永廣四名。遠安縣學永廣一名。○咸豐四年。以兩廣總督葉名琛捐輸軍餉。加原籍漢陽縣永遠學額二名。○七年。以紳民守城出力。加襄陽縣永遠學額二名。○又以團勇勦賊出力。加羅田縣永遠學額二名。○八年。以紳民籌備經費。辦理團練。加江夏武昌興國三州縣永遠學額各二名。大冶咸甯蒲圻嘉魚四縣永遠學額各一名。沔陽孝感二州縣永遠學額各三名。黃陂縣永遠學額二名。黃岡蕪水麻城黃安四縣永遠學額各二名。蘄羅田二州縣永遠學額各一名。江陵縣永遠學額三名。松滋枝江監利三縣永遠學額各一名。均州棗陽南漳三州縣永遠學額各二名。穀城宜城光化三縣永遠學額各一名。鍾祥天門京山三縣永遠學額各二名。潛江縣永遠學額一名。安陸縣永遠學額二名。隨州永遠學額三名。應山應城二縣永遠學額各二名。雲夢縣永遠學額一名。漢川縣永遠學額二名。○十年。以紳民捐助軍餉。加江夏縣永遠學額九名。武昌縣永遠學額六名。咸甯縣永遠學額三名。嘉魚縣永遠學

額二名。蒲圻縣永遠學額二名。崇陽縣永遠學額一名。通城縣永遠學額一名。興國州永遠學額六名。大冶縣永遠學額六名。通山縣永遠學額一名。漢陽縣永遠學額三名。孝感縣永遠學額二名。沔陽州永遠學額五名。黃岡縣永遠學額四名。蘄水縣永遠學額二名。麻城縣永遠學額一名。蘄州永遠學額一名。黃梅縣永遠學額二名。鍾祥縣永遠學額一名。京山縣永遠學額二名。潛江縣永遠學額一名。天門縣永遠學額三名。安陸縣永遠學額一名。應城縣永遠學額二名。隨州永遠學額三名。應山縣永遠學額二名。江陵縣永遠學額六名。監利縣永遠學額一名。松滋縣永遠學額一名。宜都縣永遠學額一名。襄陽縣永遠學額二名。南漳縣永遠學額一名。光化縣永遠學額三名。穀城縣永遠學額一名。東湖縣永遠學額二名。長陽縣永遠學額一名。恩施縣永遠學額二名。荊門州永遠學額二名。當陽縣永遠學額一名。○同治二年。以紳民捐助軍餉。加蘄州永遠學額九名。黃梅縣永遠學額七名。○三年。以紳民捐資團練。加廣濟縣

永遠學額五名。通山。通城二縣永遠學額各七名。羅田縣永遠學額九名。○又以紳民捐助軍餉。加江夏縣永遠學額一名。武昌縣永遠學額二名。咸甯縣永遠學額四名。嘉魚縣永遠學額一名。蒲圻縣永遠學額三名。崇陽縣永遠學額三名。通城縣永遠學額一名。興國州永遠學額四名。大冶縣永遠學額一名。漢陽縣永遠學額四名。漢川縣永遠學額二名。黃陂縣永遠學額二名。孝感縣永遠學額三名。沔陽州永遠學額四名。黃岡縣永遠學額二名。蘄水縣永遠學額三名。麻城縣永遠學額二名。黃安縣永遠學額一名。羅田縣永遠學額一名。廣濟縣永遠學額一名。鍾祥縣永遠學額三名。京山縣永遠學額二名。潛江縣永遠學額一名。天門縣永遠學額二名。安陸縣永遠學額一名。應城縣永遠學額二名。江陵縣永遠學額四名。公安縣永遠學額一名。監利縣永遠學額三名。松滋縣永遠學額二名。棗陽縣永遠學額一名。宜城縣永遠學額二名。南漳縣永遠學額二名。東湖縣永遠學額一名。長樂縣永遠學額一名。恩施縣永遠學額

一名。荊門州永遠學額四名。當陽縣永遠學額二名。遠安縣永遠學額一名。○又以總兵詹啟綸報捐船礮。加原籍黃安縣永遠學額一名。○四年。以紳民捐資辦團。加漢陽縣永遠學額一名。漢川縣永遠學額七名。應山縣永遠學額五名。○五年。以紳民捐資辦團。加黃安縣永遠學額八名。雲夢縣永遠學額一名。天門縣永遠學額五名。黃岡縣永遠學額四名。○六年。以參將陳浚呈繳陳國瑞鹽本銀兩充餉。加原籍應城縣永遠學額四名。○又以紳民捐資辦團。加麻城縣永遠學額七名。蘄水縣永遠學額三名。崇陽。隨。二州縣永遠學額各六名。○又以淮陽水師捐輸欠餉。加孝感縣永遠學額一名。○又以紳民捐助軍餉。加東湖縣永遠學額七名。武昌縣永遠學額一名。咸甯縣永遠學額二名。蒲圻縣永遠學額二名。通城縣永遠學額一名。大冶縣永遠學額二名。漢川縣永遠學額一名。黃陂縣永遠學額二名。孝感縣永遠學額二名。沔陽州永遠學額一名。蘄水縣永遠學額二名。廣濟縣永遠學額二名。鍾祥縣永遠學額二名。京山

縣永遠學額一名。潛江縣永遠學額一名。安陸縣永遠學額一名。雲夢縣永遠學額一名。隨州縣永遠學額一名。石首縣永遠學額一名。監利縣永遠學額一名。松滋縣永遠學額一名。枝江縣永遠學額一名。襄陽縣永遠學額三名。棗陽縣永遠學額一名。宜城縣永遠學額一名。南漳縣永遠學額二名。均州永遠學額一名。穀城縣永遠學額一名。鄖縣永遠學額一名。房縣永遠學額一名。保康縣永遠學額一名。長陽縣永遠學額一名。恩施縣永遠學額一名。荊門州永遠學額三名。當陽縣永遠學額一名。○七年。以紳民捐資辦團。加黃陂縣永遠學額六名。應城縣永遠學額二名。棗陽縣永遠學額八名。○八年。以紳士捐助軍餉。加蒲圻縣永遠學額一名。○九年。以紳民捐資辦團。加利川縣永遠學額二名。安陸縣永遠學額三名。

湖南學額。○長沙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長沙縣學善化縣學益陽縣學攸縣學湘潭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湘陰縣學

甯鄉縣學。湘鄉縣學。瀏陽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醴陵縣學。安化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茶陵州學額進十五名。外由長沙府學撥還二名。仍歸府學管轄。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岳州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巴陵縣學。華容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臨湘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江縣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衡州府學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衡陽縣學。清泉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兩縣輪流。二年一貢。耒陽縣學。衡山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常甯縣學額進十五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安仁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郵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州府學額進二十名。



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零陵縣學  
祁陽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外各額進新童三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東安縣學  
永明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外各額進新童一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道州學額  
進十五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三十名。增生  
三十名。三年兩貢。甯遠縣學。額進十二名。外額  
進新童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  
貢。江華縣學。額進八名。外額進新童四名。廩生  
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田縣學。額進  
八名。外額進新童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  
名。二年一貢。寶慶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  
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邵陽縣學。額進二十  
名。外額進新童一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  
二年一貢。武岡州學。額進二十名。外額進新童  
三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新化  
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  
年一貢。新甯縣學。額進十二名。外額進新童三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城步縣  
學。額進八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

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辰州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  
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沅陵縣學。額進十  
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溆溪縣  
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辰谿縣學。額進十二名。如穉童應試人多。仍量取  
一二名。不必定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  
一貢。溆浦縣學。額進十五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  
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鳳凰廳學。額進  
六名。外額進新童二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二年  
一貢。乾州廳學。額進四名。外額進新童二名。廩生  
四名。增生四名。二年一貢。永綏廳學。額進四名。外  
額進新童二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三年一貢。晃  
州廳學。額進八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三年一貢。  
南洲廳學。額進六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其出貢  
年分。俟廩增補足。再行辦理。常德府學。額進二十  
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武陵縣學  
桃源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  
名。二年一貢。龍陽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  
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沅江縣學。額進八名。廩生  
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沅州府學。額進十

四名。廩生二十六名。增生二十六名。三年兩貢。並江縣學額進十五名。外額進新童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黔陽縣學額進十二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麻陽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順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永順縣學龍山縣學泰植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三年一貢。保靖縣學額進八名。外額進新童一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三年一貢。郴州學額進二十名。外量取新童一名。不必定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永興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宜章縣學額進十五名。外額進新童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桂陽縣學額進十五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興甯縣學額進十二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桂東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靖州學額進二十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

三年兩貢。綏甯縣學額進十五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會同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通道縣學額進八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澧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安鄉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石門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慈利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四名。增生十四名。二年一貢。安福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定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二年一貢。又撥岳州府學額進五名。歸於澧州及所屬憑文取進。桂陽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臨武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藍山縣學額進十二名。外額進新童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嘉禾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又撥衡州府學額進三名。歸於桂陽州及所屬憑文取

進。○順治十六年題准辰州五寨照例設學。令辰州府訓導兼攝。取進童生七名。設廩膳生六名。增廣生八名。二年一貢。○康熙三十二年議准。五開衛照中學例。取進童生十二名。令靖州學教官兼攝。其廩增及出貢。俱照中學例。○四十二年議准。湖南各府州縣熟苗童生。許同民籍應試。其取進名數。即入該學定額。○四十四年題准。桂陽縣改復中學。照例考取。○五十三年議准。乾州鎮溪所。修建學宮。照五寨司例。取進童生八名。以瀘溪縣訓導兼攝。○五十四年題准。衡永寶辰郴靖六府州屬苗猺。另編字號。於正額外量取一二名。○五十五年議准。岳州府湖西六屬。限隔洞庭。嗣後澧州另建考棚。其原撥府學文生。令府學教官清查分造二冊。將府學訓導。改駐澧州。考試時。湖東四屬。令教授造冊送考。西六屬。令訓導造冊送考。童生照直隸州例。令澧州知州送考。學臣撥進府童。即於本地發案。廩增額數。各分一半。出貢亦各輪貢一年。○雍正二年題准。茶陵武岡。澧。郴。靖。五州。長沙。善化。湘潭。攸。益陽。衡陽。衡山。耒陽。零陵。祁

陽。邵陽。新化。巴陵。華容。武陵。桃源。會同。十七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湘鄉。甯鄉。常甯。安鄉。淑浦。永興。桂陽。七縣。改為大學。各十五名。辰谿縣。改為中學。取十二名。○三年議准。衡永寶辰。郴。靖。六府州所屬苗猺。向例取一二名。嗣後歲科考試。增取三名。○四年議准。鎮溪所。自康熙五十四年設學。取進童生八名。今酌設廩增各四名。俟補廩十年後。照例兩年一貢。○七年議准。九谿。永定。二衛。原係小學。今合為安福一縣。照大學例。取進童生十五名。○又議准。鎮溪所。應試童生無幾。不便取足八名額數。考試時。擇文理通順者。酌量取進。俟人文日盛。取足八名。○十年議准。九谿。永定。二衛。歸併安福縣學。因二衛舊生。散在澧州等處。前經議准。附近新縣者。撥歸新縣。遠在各屬者。撥歸各屬。但永順。桑植。二縣。尚未設有學校。其撥歸永順之生。員四十名。無學可歸。令其暫附安福縣學。與本學生員一體考試。分別等第。仍將撥歸之生。另造清冊。送部查覈。其撥歸永順之廩生。照舊註冊。應出貢者。准其一體出貢。其增附生。有考居

前列者。與本學生員。照考案先後。挨次間補。○  
又議准。澧州改為直隸州。應將澧州六屬前後  
撥入岳州府學各生。按其籍貫。令州籍者歸州  
學。縣籍者歸縣學。其廩增改為候廩候增。與本  
州縣學生員。照考案先後。挨次序補。較其食餼  
年分。一體出貢。其岳州府學。原分廩增出貢一  
半額數。仍歸岳州府學。又九谿永定。二衛。歸併  
安福縣。應將二衛原額廩增各二十名。儘先補  
者。每衛存實廩實增各十名。以符縣學二十名  
之數。餘俱改為候廩候增。其廩生照縣學二年  
一貢之例。挨次輪貢。其二衛舊生。散在澧州等  
處者。照依戶口田糧。附近新縣者。撥歸新縣。遠  
在各屬者。撥歸各屬。○十三年議准。岳州府學  
原額二十名內。減去五名。歸於澧州屬。衡州府  
學原額二十名內。減去三名。歸於桂陽州屬。○  
又議准。永順府城內。建立考棚一所。府學取進  
童生十二名。於所屬各縣內。取撥其所屬永順  
龍山。保靖。桑植。四縣。各取進八名。該學政於按  
試時。憑文取進。任缺無濫。至府縣廩增額數。以  
及出貢年分。俟人文充盛之日。題請再議。又永

順縣有永定衛歸併戶口。桑植縣有慈利縣歸  
併戶口。向來該生童均附澧州考試。嗣後令各  
歸本籍。永順府考試。即於永順。桑植。額設各八  
名內。將歸併戶口。各取進二名。其餘各六名。於  
兩縣土民內。取進。其永慈童生。不准頂冒。○乾  
隆三年議准。嗣後慈利縣學。設廩增各十四名。  
永定縣學。設廩增各十二名。兩學均於本屆科  
案廩增補足時。下次歲考後。兩年一貢。○又升  
沅州為府。設立附郭一縣。分撥黔麻二縣。府學  
取進童生。照沅州原額。取進十五名。又沅州府  
所屬止三縣。廩增額數。照府學例。減十名。各設  
三十名。俟十二年後。廩增補足時。照州學例。三  
年兩貢。又從前沅州。黔陽。麻陽。撥入府學之廩  
增附生。均歸沅州府學。新設附府之芷江縣。取  
進童生十五名。苗童三名。設廩增各三十名。將  
州學原設廩增各三十名內。酌留二十名。於芷  
江縣學。餘十名。歸沅州府學。兩年一貢。如遇拔  
貢之年。沅州府學。選拔二名。芷江縣學。選拔一  
名。又辰州府學。既撥去沅州。及黔陽。麻陽。三縣  
止存沅陵。瀘溪。等四縣。二廳。酌減進額二名。存

十八名。○五年議准城步縣生童向在寶慶府棚內考試。今改隸靖州。自應改附靖州棚。其原撥入寶慶府學實廩一名。候廩一名。增生二名。附生二十名。均撥歸該縣。就近約束。應試。現在撥歸之廩增。改為候廩候增。仍與該縣學生員。照考案挨次開補。其廩生通較食餼年分。一體出貢。○七年議准。城步縣仍歸寶慶府管轄。除從前自寶慶府學撥歸該縣之生員。毋庸復歸府學外。自本屆歲考為始。城步生童。仍改就寶慶府考試。一切報部冊案。歸入寶慶府屬。新童仍照例憑文撥取府學數名。○十三年議准。永順府五學文童。僅三百五十餘名。分隸府縣。為數無多。照小學例。設廩增各十名。所屬之永順龍山保靖桑植四縣。各設廩增各六名。俟人文充盛。再議加增。新設廩生。俟十二年後。府學二年一貢。縣學三年一貢。○二十一年議准。湖南所屬苗疆土人。應試均著改為新童。○又議准。衡陽縣學。原額取進童生二十名。今分設清泉縣。照原額各分一半。衡陽取進十名。清泉取進十名。原額廩增各二十名。亦各半分隸。仍令二

年一貢。通較食餼深淺。兩縣輪流開出。○二十四年議准。綏甯縣取進新生。送部冊內。註明原係苗籍。籍字樣。以符分額取進之例。○二十五年議准。乾州鳳凰永綏三廳。皆新闢苗疆。乾鳳二廳。已於雍正十年間。設學取士。惟永綏未經設學。照乾鳳二廳之例。設學取進童生八名。任缺無濫。設廩增各四名。俟十年後。食餼補廩。再十年後。照例題請出貢。○二十九年。覆准。永順府業經添設廩增。並節次考取恩歲貢。本年正屆選拔之期。所有永順府學。及所屬永保龍桑四縣學廩增附生。一體選拔。○又覆准。衡陽分設清泉一縣。嗣後拔貢。於該兩縣內。憑文酌取一名。○三十六年議准。衡永寶辰郴靖等府州所屬苗童。向例另編字號。於正額外。各量取一二名。嗣於雍正三年。因額少人多。定議增為三名。今永州府屬之東安永明二縣。每試苗童不過數人。而甯遠縣則有百餘名不等。均屬取進三名。未免無所區別。嗣後東安永明。苗童進額各減二名。定為一名。如無佳卷。任缺無濫。至甯遠縣。應試苗童。即於東安永明二縣所減四

名內酌撥二名。作為定額五名。○五十年議准鳳凰等三廳貢監諸生陸續具呈各歸本籍。將鳳凰廳原額八名減去二名。仍留六名。永綏乾州二廳原額各八名俱減去四名。仍各留四名。至所減各額照該省苗徭新童之例。於鳳凰廳所減漢童二名。改設新童二名。永綏乾州二廳各減四名。亦各改設新童二名。若考試人數無多。不敷取入。仍照例任缺無濫。其空額四名。據該學政查有衡陽清泉二縣文風較為出色。即撥入衡陽二名。清泉二名。各額進文章十二名。

○又奉

旨。大學士九卿議覆學政錢澧酌定苗疆學額一摺。內衡州府屬之衡陽清泉二縣。遇選拔之年。仍照舊例於二學內酌取一名。毋庸添額。固屬照例議駁。但念該省為民苗雜處之地。而衡陽清泉二學。既據該學政奏稱煙戶錢糧稍多。且文風較為出色。自應隨時量為酌變。著照錢澧所請。准其於選拔之期。每縣各拔一名。以示鼓勵。○五十四年議准。茶陵州學額原設十五名。後加至二十名。查長沙府所屬瀏陽醴陵等縣。取入十二名之中學。人數文風勝於

茶陵。應將該州原額二十名。改為十五名。其所減五名。歸入長沙府。就各屬內卷多文佳者酌撥。不得其人。任缺毋濫。原設康增各三十名。毋庸議減。○嘉慶二年覆准永綏廳學。乾隆二十年。即係應行題請開貢之期。因乾隆五十年。清釐冒籍。康生無存。是以未經議及開貢。至五十年。復設康生。迄今已近十載。應行題請開貢。將該生等食餼年分。覈實計算。如已歷十年者。方准題請。其康生僅止四名。亦照永順等縣學。定為三年一貢。以杜冒濫。○八年議准。通道縣童生。呈控靖州民人梁吳等十八姓。冒籍考試。查明該處苗漢錯處。梁吳等十八姓。久以通道為原籍。自非冒籍可比。嗣後通道縣學額八名。土著取進六名。梁吳等姓另編木字號。取進二名。康增照學額分配充補。於嘉慶九年為始。梁吳等姓。仍不准在靖州跨考。○又議准。邵陽縣新童無人。學額幾成虛設。芷江一縣。每試之期。人數在二百內外。嗣後將邵陽新童三名。減去二名。撥入芷江。歲科兩試。取進新童五名。作為

定額。○又議准前因茶陵州應試文章減少。將原額二十名改為十五名。其所裁五名。歸入長沙府學。今人文初盛。准於額進十五名之外。再撥進府學二名。仍歸長沙府學管轄。不必議復原額。○又議准郴州。瑤人考試。現有二十餘人。酌照辰谿縣取進。瑤童之例。量取一名。不必作為定額。如應試人少。文理平常。任缺無濫。○十四年奏准。通道縣學額。設廩增各二十名。以本處土著生員。補四分之一。三。由靖州寄籍之梁吳等姓生員。補四分之一。俟土著補足十五名後。土著出缺。以土著充補。寄籍出缺。以寄籍充補。至出貢事宜。無論土著寄籍。仍以補廩食餼先後日期為序。○十七年議准。嗣後保靖縣學額八名之外。添設苗童進額一名。○二十年奏准。武岡州。瑤額三名之中。歲科兩試。每次分額於菲溪。小坪兩處。取進二名。千丘。荆竹兩處。取進一名。○二十一年議准。郵縣之。瑤童。照康熙五十四年題准原案。隨時量取報部。毋庸著為定額。○二十三年議准。芷江縣之六里地方。改設晃州直隸廳。於沅州府學額進十五名內。酌撥

一名。新田宜章二縣。新童各額進三名內。各酌撥一名。連西溪。四里。原額五名。作為晃州廳額進八名。並酌撥沅州府學。廩增額各四名。歸入晃州廳學。六年一貢。沅州府學。仍三年兩貢。○道光五年覆准。晃州廳學。廩缺四名。嗣後照廩增額缺相同之。永綏廳成案。定為三年一貢。○咸豐二年議准。將安鄉縣學額十五名內。酌裁三名。撥入瀏陽縣。取進。定為瀏陽縣學額十五名。其兩縣廩增出貢。均照舊章辦理。光緒七年奏准。江華縣。九冲。瑤人。新籍。增廣學額一名。○八年覆准。江華縣。向設新籍學額三名。編為五堡三宿新字號。此次增加九冲新籍學額一名。編為九冲新字號。○二十二年議准。新設南洲直隸廳。除撥華容縣學額二名。安鄉縣學額一名外。再行添設三名。共作為定額六名。自本屆科考為始。其添設廩增之處。仍於華容。安鄉兩縣。廩增各二十名內。酌撥廩增各二名。並添設廩增各二名。作為該廳。廩增定額各六名。其出貢年分。俟廩增補足後。再行辦理。湖南永廣學額。○長沙府學。永廣十三名。長沙

縣學善化縣學各永廣十二名。益陽縣學攸縣學湘潭縣學湘陰縣學甯鄉縣學各永廣十名。湘鄉縣學永廣十三名。瀏陽縣學醴陵縣學安化縣學各永廣十名。茶陵州學永廣五名。岳州府學永廣十名。巴陵縣學永廣七名。臨鄉縣學永廣三名。平江縣學永廣十三名。衡州府學永廣十名。衡陽縣學清泉縣學耒陽縣學衡山縣學各永廣十名。常甯縣學永廣二名。安仁縣學永廣三名。郵縣學永廣二名。零陵縣學永廣五名。祁陽縣學永廣十名。永明縣學永廣二名。道州學永廣六名。甯遠縣學永廣十名。江華縣學永廣四名。寶慶府學永廣七名。邵陽縣學永廣十名。武岡州學永廣九名。新化縣學永廣十名。新甯縣學永廣十三名。沅陵縣學辰谿縣學各永廣三名。漵浦縣學永廣五名。武陵縣學桃源縣學各永廣八名。龍陽縣學永廣十名。芷江縣學永廣三名。黔陽縣學永廣四名。麻陽縣學永廣一名。永順縣學永廣二名。保靖縣學永廣四名。龍山縣學永廣一名。鳳凰廳學郴州學永興縣學宜章縣學興甯縣學各永廣三名。桂東縣

學永廣四名。靖州學永廣一名。會同縣學永廣二名。澧州學永廣十名。石門縣學永廣三名。慈利縣學永廣四名。安福縣學永廣十名。永定縣學永廣一名。桂陽州學永廣五名。咸豐三年。以士民力捍危城。加長沙府永遠學額三名。長沙善化二縣永遠學額各二名。○四年。以紳民捐資辦團。加平江縣永遠學額三名。○六年。以紳民捐助軍餉。加湘鄉縣永遠學額三名。○又以前任陝甘總督易棠捐助軍餉。加原籍善化縣永遠學額一名。○七年。以紳民捐助軍餉。加新甯縣永遠學額三名。長沙湘潭安福三縣永遠學額各十名。善化縣永遠學額九名。醴陵縣永遠學額六名。湘陰縣永遠學額五名。瀏陽邵陽新化澧四州縣永遠學額各四名。甯鄉安化保靖三縣永遠學額各三名。益陽湘鄉二縣永遠學額各二名。攸衡陽清泉衡山武岡平江武陵桃源漵浦慈利十州縣永遠學額各一名。○八年。以紳民捐助軍餉。加益陽攸二縣永遠學額各三名。湘陰縣永遠學額五名。甯鄉縣永遠學額二名。湘鄉縣永遠學額一名。瀏陽縣永遠



學額六名。醴陵縣永遠學額四名。安化茶陵二  
州縣永遠學額各一名。巴陵平江衡陽三縣永  
遠學額各二名。清泉縣永遠學額五名。耒陽縣  
永遠學額一名。衡山縣永遠學額二名。祁陽縣  
永遠學額三名。邵陽武岡新化三州縣永遠學  
額各一名。新甯縣永遠學額五名。沅陵辰谿二  
縣永遠學額各二名。漵浦縣永遠學額一名。武  
陵縣永遠學額二名。桃源縣永遠學額一名。龍  
陽縣永遠學額二名。芷江麻陽保靖龍山會同  
石門慈利永定八縣永遠學額各一名。十一  
年。以紳民捐助軍餉。加長沙府永遠學額十名。  
甯鄉縣永遠學額二名。益陽縣永遠學額三名。  
湘鄉攸安化清泉四縣永遠學額各一名。衡山  
祁陽二縣永遠學額各二名。邵陽縣永遠學額  
一名。新化武岡武陵龍陽四州縣永遠學額各  
二名。沅陵水順芷江三縣永遠學額各一名。黔  
陽縣永遠學額四名。興甯桂東靖會同四州縣  
永遠學額各一名。澧州永遠學額三名。慈利縣  
永遠學額一名。同治元年。以紳民捐助軍餉。  
加平江縣暨岳州府連前共永遠學額各十名。

益陽縣永遠學額二名。甯鄉縣永遠學額三名。  
攸安化茶陵衡山安仁五州縣永遠學額各一  
名。祁陽縣永遠學額三名。道州永遠學額一名。  
新化縣永遠學額三名。新甯縣永遠學額二名。  
巴陵縣永遠學額五名。臨湘縣永遠學額三名。  
龍陽辰谿漵浦澧石門慈利六州縣永遠學額  
各一名。二年。以紳民續捐軍餉。加衡山縣永  
遠學額一名。又以巡撫劉長佑捐輸江西欠  
解援軍月餉。加原籍寶慶府永遠學額四名。  
又以提督顧雲彩捐輸仁右營未領軍餉。加原  
籍道州永遠學額一名。三年。以紳民捐助軍  
餉。加湘鄉縣永遠學額六名。攸安化二縣永遠  
學額各三名。茶陵衡陽二州縣永遠學額各二  
名。清泉衡山二縣永遠學額各三名。安仁縣永  
遠學額一名。耒陽縣永遠學額三名。常甯郵零  
陵祁陽道五州縣永遠學額各一名。甯遠縣永  
遠學額二名。邵陽縣永遠學額四名。新甯縣永  
遠學額三名。武陵縣永遠學額一名。桃源縣永  
遠學額二名。龍陽水順芷江郴永興桂東澧七  
州縣永遠學額各一名。四年。以記名臬司王

德榜捐輸長左營欠餉。加原籍江華縣永遠學額四名。五年。以知府易佩紳捐輸軍營欠餉。加原籍龍陽縣永遠學額四名。又以淮陽鎮總兵歐陽利見捐輸所部哨勇欠餉。加原籍祁陽縣永遠學額一名。又以提督顧雲彩捐輸所部仁右營欠餉。加原籍道州永遠學額二名。又以紳民捐助軍餉。加澁浦縣永遠學額一名。六年。以兵部左侍郎彭玉麟捐輸水師營欠餉。加原籍衡州府永遠學額五名。衡陽縣永遠學額三名。又以紳民捐助軍餉。加攸安化茶陵三州縣永遠學額各一名。衡陽縣永遠學額二名。安仁縣永遠學額一名。耒陽縣永遠學額三名。常甯鄱二縣永遠學額各一名。零陵縣永遠學額四名。甯遠永明二縣永遠學額各二名。武岡州永遠學額五名。武陵縣永遠學額二名。桃源縣永遠學額四名。澁浦縣永遠學額一名。郴州永遠學額二名。永興縣永遠學額二名。宜章縣永遠學額三名。興甯縣永遠學額二名。桂東縣永遠學額二名。澧州永遠學額一名。石門縣永遠學額一名。桂陽州永遠學額五名。

七年。以紳民捐資團練。加甯遠縣永遠學額六名。又以總兵劉士奇捐輸欠餉。加原籍鳳凰廳永遠學額三名。又以江西糧道段起捐輸所部欠餉。加原籍衡州府永遠學額五名。八年。以江西提督劉勝祥捐輸所部欠餉。加寶慶府永遠學額三名。道州永遠學額一名。又以道員蔣春元捐輸糧臺長墊銀兩。加原籍耒陽縣永遠學額一名。九年。以總兵劉厚基捐輸欠餉薪水。加原籍耒陽縣永遠學額二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七十七

禮部

學校 陝西學額 甘肅永廣學額 陝西永廣學額 甘肅學額

陝西學額 ○西安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咸甯縣學長安縣學涇陽縣學富平縣學臨潼縣學咸陽縣學鄠縣學醴泉縣學興平縣學渭南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三原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藍屋縣學額進十四名。廩生十九名。增生十九名。二年一貢。高陵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耀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八名。增生二十八名。三年兩貢。藍田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同官縣學額進七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孝義廳學富陝廳學各額進六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六年一貢。同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大荔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朝邑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

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韓城縣學額進二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郃陽縣學蒲城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華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澄城縣學華陰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潼關廳學額進九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白水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鳳翔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鳳翔縣學寶雞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岐山縣學扶風縣學郿縣學汧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隴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八名。增生二十八名。三年兩貢。麟遊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漢中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南鄭縣學城固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洋縣學額進十三名。廩生十八名。增生十八名。二年

一貢。萊城縣學沔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西鄉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半一貢。甯羗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略陽縣學鳳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定遠廳學佛坪廳學各額進四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興安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安康縣學額進九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漢陰廳學平利縣學洵

陽縣學紫陽縣學白河縣學各額進七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石泉縣學額進六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延安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膚施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宜川縣學安定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延長縣學延川縣學安塞縣學保安縣學靖邊縣學定邊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甘泉縣學額進六名。廩生十

九名。增生十九名。二年一貢。榆林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榆林縣學懷遠縣學神木縣學府谷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葭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商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商州客籍於商州原額內另編字號。每五六十人取進一名。不得過三名。雒南縣學山陽縣學商南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鎮安縣學額進七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乾州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武功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壽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邠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三水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高化縣學長武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綏德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清澗縣學額

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米脂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吳堡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鄜州學額進十三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洛川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中部縣學宜君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雍正二年題准。蒲城縣。照府學額。取進童生二十名。同。乾。興。安。三州。咸陽。武功。鄜。興。平。膚。施。洛。川。清。澗。寶。雞。城。固。九縣。改為大學。各十五名。商。葭。二州。三。水。安。平。汧。陽。沔。四縣。改為中學。各十二名。華。陰。縣。向。係。中。學。今。將。潼。關。衛。併。入。鳳。翔。府。學。向。止。取。十五。名。今。均。照。府。學。額。各。取。二十。名。○五年議准。潼關衛。前。經。歸。併。華。陰。縣。改。華。陰。中。學。為。大。學。今。衛。改。為。縣。華。陰。仍。照。中。學。舊。額。取。進。童。生。十二。名。所。改。潼。關。縣。學。照。該。衛。原。額。取。進。十二。名。設。廩。增。各。二十。名。出。貢。之。年。亦。照。縣。學。例。兩。年。一。貢。○十二年議准。鎮安。山陽。商。南。平。利。紫。陽。石。泉。白。河。七。縣。均。係。小。學。從。前。因。應。試。人。少。取。不。及。

額。今。文。風。日。開。仍。各。照。原。額。取。進。童。生。八。名。廩。增。亦。仍。照。原。額。二十。名。之。數。俟。歲。科。兩。試。考。居。優。等。者。補。足。又。紫。陽。山。陽。商。南。三。學。廩。生。已。數。原。額。自。本。年。起。二。年。一。貢。石。泉。鎮。安。二。學。現。在。廩。生。十。四。名。十。三。名。不。等。暫。准。三。年。一。貢。平。利。白。河。二。學。現。在。十。名。九。名。不。等。暫。准。四。年。一。貢。此。四。學。統。俟。廩。生。陸。續。補。足。二十。名。之。數。仍。照。例。二。年。一。貢。○十三年議准。西。安。延。安。二。府。分。設。直。隸。耀。同。華。乾。鄜。各。州。酌。減。西。安。府。學。額。五。名。一。歸。耀。屬。之。白。水。一。歸。同。屬。之。朝。邑。一。歸。華。屬。之。蒲。城。一。歸。乾。州。一。歸。乾。屬。之。武。功。延。安。府。減。學。額。三。名。歸。鄜。州。該。學。政。按。試。時。統。於。各。該。州。並。所。屬。縣。內。憑。文。取。進。仍。照。例。任。缺。毋。濫。○乾隆元年。升。同。州。為。府。取。進。童。生。二十。名。設。廩。增。各。四十。名。俟。十。二。年。後。廩。額。補。足。時。照。府。學。例。一。年。一。貢。新。設。之。大。荔。縣。取。進。童。生。二十。名。設。廩。增。各。二十。名。於。原。設。州。學。廩。增。各。三十。名。內。酌。留。二十。名。於。縣。學。餘。十。名。歸。入。府。學。照。例。二。年。一。貢。再。雍。正。十。三。年。將。西。安。府。文。童。入。學。數。內。撥。入。耀。州。屬。之。白。水。縣。同。州。屬。之。朝。邑。縣。

華州屬之蒲城縣。乾州並所屬之武功縣各一名。今白水朝邑蒲城均歸同州府管轄。已另設額數。原撥入三縣之入學文童各一名。仍歸西安府學。又陝省各府入學皆二十名。西安府學文童額止十八名。嗣後加額二名。以符府學之例。○二年。改葭州並所屬之府谷神木二縣復隸榆林府。從前延安府童生入學額內。撥入葭州一名。應仍歸延安府學。延安府學取進童生十八名。如葭州府谷神木三州縣人文較盛。應於榆林府學額進十二名內。同榆林懷遠二縣酌量取進。○十二年議准。潼關縣既經裁汰。原設學額十二名。一半歸於廳學。每試取進六名。其餘六名。撥入屯戶最多之華陰朝邑各二名。同州府學二名。通融取進。現在之實廩存留廳學出貢。虛廩存留廳學挨補。其餘生童悉歸坐落之該廳州縣應試。再潼關縣學原設廩增各二十名。廩生例應兩年一貢。今改為廳學。止取進童生六名。此後廩增各缺及出貢年分。由該督撫會同學政定議酌減咨部。其從前舊有之廩生。仍照縣學例兩年一貢。○十三年議准。華

陰縣屯籍士子。向居潼關一縣之半。今潼關縣裁歸同知管轄。華陰屯戶統歸經理。朝邑應試童生無幾。前議學額華朝各分二名。稍覺不均。應將原潼關縣取進童生十二名。酌留九名於廳學。餘三名。以二歸大荔縣。一歸朝邑。取進潼關原設廩增二十名。各減去五名。仍留廳學各十五名。以食餼年深者為實廩。餘作候廩。照考案新舊間補。縣學現在之虛廩實廩。留於廳學。兩年一貢。俟三次歲考後存廩十五名。三年一貢。○又議准。膚施縣屯民。改隸宜。保靖三縣管轄。嗣後膚施縣改隸宜。保靖三縣屯民。令其各歸該縣考試。至屯民應考人數無多。宜保靖三縣學額毋庸議增。膚施縣學額亦毋庸議減。補廩挨貢。仍照往例辦理。○四十九年議准。興安州政府。漢陰縣改為安康首縣。廩增各額。府學定四十名。將興安州廩額三十名。通歸府學。再於平利洵陽紫陽白河石泉等五屬。每學抽撥二名。共計十名。歸入府學。以足四十名之額。一年一貢。舊制。漢陰廩額二十名。今改名安康。兩年一貢。平利洵陽紫陽白河石泉等縣。廩額各

二十名。今各抽撥二名歸府學。各存十八名。兩年一貢。各學增額照此。附生舊隸興安者統歸府學。舊隸漢陰者統歸安康。其應補廩增各缺。俟考定新案。照名次前後幫補。至新進文章。府學定額十二名。安康撥七名。平利。洵陽。紫陽。白河。石泉。各撥一名。作府學額。舊制興安十五名。漢陰八名。今仍照兩處之數。取進二十三名。將七名撥府。存十六名。作安康縣額。平洵等五屬舊制各進八名。今仍照舊數。取進八名。各撥府一名。各存七名。作各縣學額。○又議准。咸甯縣之孝義川添設同知。長安縣之五郎關添設通判。每遇歲科考試。令各該廳將應試童生。造具姓名清冊。飭發長安。咸甯兩縣。照舊同考。統進毋庸另設學額。○五十五年議准。漢陰通判改為撫民通判。設立學校。應酌撥學額。廩增。除安康首縣毋庸抽撥外。平洵等五縣。每縣再各抽撥三名。共十五名。作為漢陰廳廩增額缺。其抽撥廩增之處。俟平洵等五縣陸續缺出。按照該廳歲科新案優等生員幫補。仍俟廩增足額時。再按補廩先後日期。二年一貢。其應試文章。照

潼關廳設立學校之例。一併歸隸該通判考取。所有安康縣原撥漢陰縣學額。仍撥歸漢陰廳。每試取進文章八名。撥府一名。以七名作廳學額。安康縣學。仍照興安州原額存十五名。以六名撥府。存九名作安康學額。其從前取進生員。籍隸各該地方。令該撫查明。按籍撥歸。並將各生姓名籍貫。分析造冊報部。以備查覈。○五十六年覆准。安康縣現在廩增各生籍隸漢陰者。按籍撥歸。以符新設學額。其原議平洵等五縣抽撥廩增作漢陰之缺。改撥安康。俟該縣等陸續缺出。即以安康縣歲科新案優等生員。先儘空缺。按次幫補。仍俟廩增足額後。再按補廩先後日期。兩年一貢。其安康廩增籍隸漢陰者。仍照例以實廩實增註冊。○嘉慶十六年議准。孝義甯陝二廳。乾隆四十八年奏請添設廳治。孝義廳分駐咸甯藍田。鎮安三縣地界。甯陝廳分撥長安。藍田。洋縣。石泉。鎮安。五縣所屬之地。應試生童。仍歸各該縣考試。統進。現在應試生童。實有數百餘名。仿照湖南乾州。永綏二廳之例。各設學校。每遇歲考之年。各額進文章六名。科

考各額進文童六名。其學額六名內新添三名。其餘三名仍於原撥之各縣內酌量抽撥。如原撥各縣文風皆盛。仍由督撫學政於通省各學額多人少文風較遜之處。抽撥六名。分屬二廳。以足六名之額。其應設廩增於隴州額設廩增各三十名內。各抽撥二名。作為孝義廳額缺。於耀州額設廩增各三十名內。各抽撥二名。作為甯陝廳額缺。均各六年一貢。廩生照例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十九年

諭。韓城縣地方。登仕籍者有強克捷之忠良。前大學士

王杰正色立朝。亦籍隸該縣。士風醇茂。宜示優旌。著加恩賜祭一壇。仍將韓城縣文武學額。各增五名。永著為例。○二十三年議准。商州寄籍客民日多。恐多占土著學額。另編客籍。以五六十名取進文童一名。嗣後即應試人數衆多。亦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即於商州原額十五名內酌撥。應試時並令該客童等。出具五人連名互結。俟有取進生員。再令自相認保。毋庸另添廩增各缺。仍移知原籍地方官立案。嚴禁兩處跨考情弊。並由該地方官確查契照。實與入籍年限相符者。准

其考試。其未滿年限者。仍須扣足二十年。以符定例而杜訟端。○二十四年議准。定遠廳係分撥西鄉縣三分之一。應照原額以三分之一撥歸定遠。於西鄉縣額進十二名內。撥給定遠廳進額四名。並撥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作為定額。其廩增額缺。即將現在改歸定遠廳所屬之各生考補。如原係廩增者。作為實廩實增。定額後初補廩生。仍照例俟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嗣後西鄉縣學額進八名。廩增各十六名。二年半一貢。○咸豐二年議准。佛坪廳添設

學校。定為額進四名。即於洋縣學額進十五名內。分撥二名。整屋縣學額進十五名內。分撥一名。其餘一名。於通省各學額多人少文風較遜之處抽撥。以足該廳歲考取進四名。科考取進四名之數。並應設廩增各額缺。亦於洋縣額設廩增二十名內。各抽撥二名。整屋縣額設廩增二十名內。各抽撥一名。其餘一名。照學額抽撥之例辦理。於通省內抽撥一名。共廩增各四名。作為該廳定額。四年一貢。新補廩增。照例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四年覆准。延安府所屬之



甘泉縣文風稍遜。人數亦少。於該縣學額內抽出一名。並廩增各一名。撥歸佛坪廳學。以符奏准學額。

陝西永廣學額。咸甯縣學永廣四名。長安縣學永廣一名。涇陽縣學永廣十名。富平縣學永廣二名。臨潼縣學永廣三名。咸陽縣學永廣一名。鄠縣學永廣一名。渭南縣學永廣十名。三原縣學永廣十名。藍屋縣學永廣一名。大荔縣學永廣九名。朝邑縣學永廣十名。韓城縣學永廣十名。郃陽縣學永廣九名。蒲城縣學永廣六名。

華州學永廣二名。澄城縣學永廣二名。華陰縣學永廣一名。鳳翔縣學永廣三名。寶雞縣學永廣一名。岐山縣學永廣三名。商州雒南縣學永廣一名。邠州三水縣學永廣三名。咸豐四年。以捐輸軍餉。加咸甯縣永遠學額一名。三原縣永遠學額一名。涇陽縣永遠學額三名。富平縣永遠學額一名。渭南縣永遠學額三名。朝邑縣永遠學額七名。韓城縣永遠學額一名。郃陽縣永遠學額二名。蒲城縣永遠學額一名。岐山縣永遠學額一名。八年。以捐輸軍餉。加咸甯縣

永遠學額一名。涇陽縣永遠學額七名。三原縣永遠學額七名。渭南縣永遠學額五名。藍屋縣永遠學額一名。大荔縣永遠學額六名。朝邑縣永遠學額三名。郃陽縣永遠學額三名。韓城縣永遠學額三名。蒲城縣永遠學額二名。岐山縣永遠學額一名。三水縣永遠學額一名。十一年。以捐輸軍餉。加咸甯縣永遠學額二名。長安縣永遠學額一名。臨潼縣永遠學額三名。渭南縣三原縣永遠學額各二名。富平縣鄠縣永遠學額各一名。鳳翔縣永遠學額三名。岐山縣寶雞縣永遠學額各一名。大荔縣永遠學額三名。郃陽縣永遠學額四名。蒲城縣永遠學額三名。澄城縣永遠學額二名。韓城縣永遠學額六名。華州永遠學額二名。華陰縣永遠學額一名。三水縣永遠學額二名。同治八年。以捐輸軍餉。加咸陽縣永遠學額一名。九年。以紳民捐修城垣。加雒南縣永遠學額一名。

甘肅學額。蘭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四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皋蘭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狄道州

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  
兩貢。渭源縣學靖遠縣學全縣學各額進八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河州學額  
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八名。增生二十八名。三年  
兩貢。平涼府學額進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  
四十名。一年一貢。平涼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  
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靜甯州學額進  
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華  
亭縣學隆德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  
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莊浪鄉學額進八名。廩生  
十八名。增生十八名。二年一貢。化平廳學額進  
二名。廩生一名。增生一名。十年一貢。鞏昌府學  
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  
貢。隴西縣學安定縣學會甯縣學通渭縣學伏  
羌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  
名。二年一貢。甯遠縣學隴西鄉學各額進十二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西和縣  
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  
貢。洮州廳學額進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  
名。一年一貢。岷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三十名。增

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慶陽府學額進二十名。廩  
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安化縣學額  
進十二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一貢。  
甯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  
三年兩貢。合水縣學環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  
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正甯縣學額進  
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董  
志鄉學額進三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六年一  
貢。甯夏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  
十名。一年一貢。甯夏縣學甯朔縣學各額進十  
七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靈州  
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五名。增生二十五名。三  
年兩貢。中衛縣學額進十三名。廩生十九名。增  
生十九名。二年一貢。平羅縣學額進八名。廩生  
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甯靈廳學額進  
四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六年一貢。西甯府學  
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六名。增生三十六名。一  
年一貢。西甯縣學碾伯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  
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大通縣學額進  
二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六年一貢。貴德廳學

循化廳學各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六年一貢。涼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武威縣學鎮番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昌縣學平番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古浪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甘州府學額進十六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張掖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山丹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固原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平遠縣學海城縣學各額進五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階州學額進十七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文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成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秦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秦安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清水縣學兩當縣學各額

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禮縣學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肅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三年兩貢。高臺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涇州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鎮原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靈臺縣學額進九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崇信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安西州學額進六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六年一貢。敦煌縣學玉門縣學各額進六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六年一貢。迪化縣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六年一貢。昌吉縣學阜康縣學綏來縣學各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六年一貢。奇臺縣學額進五名。廩生三名。增生三名。六年一貢。再與鎮西廳學額進六名。廩生三名。增生三名。六年一貢。再與奇臺縣六年輪流一貢。○康熙五十九年議准。涼州並古浪所取進童生十二名。人多額少。嗣

後增取八名。附涼州衛學肄業。○雍正二年題准。甯夏等衛。照府學額。取進童生二十名。涇州安化。會甯。文。伏羌。秦安。五縣。改為大學。各十五名。鎮原。盛甯。禮。三縣。改為中學。各十二名。慶陽府學。向止取十五名。今均照府學額。各取二十名。鎮番。衛。向係小學。今人文最盛。改為大學。取十五名。平涼府。向係中學。但平涼。衛。向取八名。今裁衛。附府。准照府學額。取二十名。涼州。衛。向係中學。今改照大學。取十五名。古浪。所。向取八名。今附入涼學。再增八名。涼學。廩。增。舊止二十名。今增古浪。所。八名。准加廩。增。各十名。其出貢。照州學例。三年兩貢。○十三年議准。鞏昌府。分設秦州。直隸州。酌減鞏昌府學額。三名。歸秦州。該學政。按試時。統於該州。並所屬縣內。憑文取進。仍照例。任缺。毋濫。○乾隆二年議准。口外安西。沙州。靖逆。柳溝。赤金。五衛。所。邇來。生齒。日繁。未經設學。所有安西。五衛。所。生童。准赴肅州。隨棚考試。取進童生。十名。暫附肅州。學。管轄。俟人文。增盛之時。再行題請。設學。其西甯。府。屬。之大通。衛。取進童生。一名。附入府學。○三年議准。甘

肅。移。紫。臨。洮。府。照該省。府。學。例。取進童生。二十名。狄道。縣。升。州。照該省。州。學。例。取進童生。十五名。皋蘭。縣。照。中。學。例。取進童生。十二名。○四年議准。皋蘭。雖。改。州。為。縣。其。土。著。人。民。讀。書。應。試。者。如。故。學。額。未。便。議。減。仍。照。蘭。州。原。額。取。進。童。生。十五名。○五年。裁。汰。甯。夏。府。屬。新。渠。實。豐。二。縣。該。二。縣。之。民。從。前。原。隸。靈。甯。夏。甯。朔。中。衛。平。羅。五。州。縣。今。仍。歸。本。籍。其。戶。口。原。不。加。多。令。該。學。政。按。試。時。於。五。州。縣。內。視。人。文。多。寡。酌。量。增。取。八。名。分。隸。各。學。再。將。八。名。撥。入。甯。夏。府。以。符。該。省。大。府。之。額。○八年。議。准。口。外。安。西。沙。州。靖。逆。柳。溝。赤。金。五。衛。生。員。向。隸。肅。州。學。管。轄。但。去。肅。千。有。餘。里。稽。察。莫。及。嗣。後。於。五。衛。適。中。之。安。西。衛。增。設。教。授。一。人。五。衛。生。員。均。撥。歸。該。教。授。管。轄。五。衛。設。廩。增。各。三。名。俟。十。二。年。後。六。年。一。貢。○十一年。議。准。蘭。州。原。設。學。額。十五名。廩。額。三十名。自。乾。隆。三。年。改。為。皋。蘭。縣。減。去。廩。額。十。名。童。生。進。額。三。名。嗣。於。乾。隆。四。年。准。復。學。額。三。名。照。舊。取。進。十五名。至。廩。生。額。數。定。例。府。學。四。十名。州。學。三十名。縣。學。二十名。今。蘭。州。既。改。為。

皋蘭縣所有原補之廩生三十名。令該學政查明年分深者存留二十名。以符縣學之額。其餘十名。改為候廩。與新案考居優等生員。新舊開補。並照縣學例。二年一貢。○二十四年議准。口外安西等五衛。改設安西府。並淵泉。玉門。敦煌三縣。舊有生員一百餘名。分撥各學管理。其新設三縣。每處各取進文生四名。再撥歸府學各二名。共六名。設廩增各二名。六年一貢。○二十七年議准。華亭縣屬之瓦亭驛。並附近之十三村莊。歸併固原州管轄。所有文武生員。即撥入固原州管束。內有實增改歸者。應作候增。照考案與固原州學一體開補。○又議准。大通衛取進童生一名。向係撥歸府學。今改為大通縣。又將西甯縣北川一十八堡居民一千餘戶。撥歸管理。童生較前加增。嗣後大通縣歲科兩試。各增取文童一名。共取進文童二名。毋庸撥府。一併歸縣學管理。俟將來人文漸盛。再題請開設廩增。○二十八年議准。大通衛改縣設學。從前已進之生員。均撥入大通縣學管束。其實廩俱改為候廩。俟設廩增時。照例新舊開補。○三十

三年議准。大通自改縣後。撥歸莊堡。生齒日繁。人文漸盛。應將西甯府學廩增各四十名額內。各撥二名。歸入大通縣學作缺。六年一貢。○三十四年議准。烏魯木齊地方。自設立義學以來。兵民子弟讀書習弓馬者。均有成效。嗣後迪化甯邊二廳兵民子弟。內歲科兩試。每廳各取進文童四名。交與兩廳管束。如試卷不能足額。均照例任缺毋濫。其設立訓導及幫補廩增出貢年分。俟人文充盛。生員數滿百名之後。再行題請。○三十八年議准。巴里坤改設鎮西府。其所設學額。照迪化甯邊二廳之例。歲科試取進文童各四名。俟人文漸盛。另請加設廩增。如試卷不能足額。任缺毋濫。○又議准。安西府學生童。向由淵泉。玉門。敦煌三縣取撥。今安西府改為直隸州。裁汰淵泉縣。除已進之生員改歸原撥各學管轄外。其原設學額未便議裁。應將安西州。及玉門。敦煌二縣。各取進童生六名。以符舊額。再安西府及淵泉縣兩學。原設廩生各二名。嗣後均撥歸新設州學。照舊食餼。○三十九年覆准。安西府改為直隸州。並裁汰淵泉縣。安西

府學現在康增各生本隸淵泉者。撥入州學。即以實康實增註冊。其籍隸玉門等處者。改歸原籍各學。作為候康候增。遇縣學有缺。新舊開補。至現在取進鎮西府屬童生。暫發宜禾縣督課。俟該督題定後。再為分撥。○又議准。巴里坤改為鎮西府。附府設宜禾縣。嗣後歲科考試。於所屬宜禾縣童生內。各撥府學童二名。○又議准。迪化州改為直隸州。甯邊州同改為昌吉縣。應添設學額。歲科試各取進童四。該州縣應試童生。照額取進。各歸本學收管。毋庸酌撥。

府學。○四十二年議准。特納格爾等處。改設奇臺。○四十四年議准。瑪納斯縣丞。改設綏來縣。應設立學額。歲科試各取進童四。仍隸迪化州管轄。其取進文生。歸本學收管。○四十五年議准。迪化直隸州並昌吉縣。立學已逾十載。各學取進生員。俱及三十名。人文較諸邑為勝。嗣後設立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以歲科考優等生員按額充補。即以補廩之日為始。六年一貢。如無優等之卷。仍照例任缺無濫。其鎮西宜禾。奇臺。阜康等學。令該督查照迪化昌吉之例。俟將來進學人數漸多。再行題請覈議。○五十年

議准循化廳專設學校。嗣後歲科試各取進文童四名。如試卷不能足額。任缺無濫。取進生童俱歸本學收管。其從前已進文生。本係籍隸循化者。歸於廳學一例管理。至額設廩增各缺。將河州學原定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各裁去二名。改為廩增各二十八名。其所裁廩增各二名。撥入循化廳學。作為額缺。俟歲科試取入優等者充補。仍自開考之年為始。六年一貢。○五十一年。咨准循化廳設立學校。額進文童四名。於甘州府學額進文童二十名內。抽撥四名。存留十六名。作甘州府學額。其額設武童。亦於甯夏甯朔二縣額進二十二名內。各抽撥二名。以符循化廳添設學額之數。○又議准宜禾縣學生員。已逾三十名之數。添設廩增各二名。將下次歲試優等生員。按額充補。以補廩之日為始。六年一貢。○五十四年。議准鎮西府生員。已足三十名。添設廩增各二名。以五十五年歲試優等生員充補。以補廩之日為始。六年一貢。○五十七年。議准奇臺。阜康二縣。自四十四年開考。歷經五考。每歲科各取進文童八名。共各額進

四十名。綏來縣自四十七年開考。歷經四考。每歲科取進文童八名。各額進三十二名。嗣後添設廩增各二名。六年一貢。○六十年。議准西甯府屬之貴德地方。照循化廳之例。專立學校。歲科試取進文童各四名。於涇州靈臺成縣清水四州縣歲科額進文生內。各抽撥一名。以足貴德廳新設學額。其廩增於西甯府學各撥二名。作為額缺。六年一貢。俟人文充盛。再行補請。出貢。以符廳制。○道光四年。題准循化廳改隸西甯府。歲科考童生。由西甯府覆試錄送。○咸豐五年。裁鎮西府。改宜禾縣為鎮西廳。撥奇臺縣隸迪化州。其學額向係府學三名。宜禾縣學四名。奇臺縣學四名。今改為廳學額進六名。奇臺縣學額進五名。○九年。議准鎮西府學。前經歸併廳縣。其廩增額缺各二名。亦應歸併鎮西廳各一名。奇臺縣各一名。嗣後鎮西廳奇臺縣。即各作為廩生三名。增生三名。仍照舊六年一貢。至鎮西府原有貢額一名。俟六年出貢時。先由鎮西廳學考充。再出貢時。即由奇臺縣學考充。輪流出貢。以符舊額。○同治十一年。議准安化

縣董志鎮地方添設鄉學。由安化縣原設學額十五名內撥給三名。考試時另編董志鄉字樣。由知縣錄送取進。歸鄉學訓導管束。○光緒元年。增設化平川廳學額二名。廩生一名。增生一名。十年一貢。○又奏准。新設董志鄉學。所有廩增各額。於安化原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內。照學額分撥五分之一。撥給董志鄉學廩生四名。增生四名。○二年。增設甯靈廳學額四名。於靈州原額十四名內。抽撥三名。中衛原額十四名內。抽撥一名。以符原議四名之數。其廩增額缺。按照學額分撥。○又覆准。新設平遠縣暨改設海城縣學額。前經議准將固原州學額十五名內。撥出三名。改為十二名。平遠海城二縣各定為五名。除由固原州所撥三名並由靈州所撥一名外。尚少六名。應再加六名。以符兩縣各設學額五名之數。其廩增額缺。於平遠海城兩縣。各設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議准董志鄉學廩增照五分之一。抽撥於安化廩增二十名內。各抽撥四名。甯靈廩增。於靈州廩增二十名內。各抽撥五名。中衛廩增二十名內。各抽

撥一名。其平遠海城二縣。均定為四年一貢。董志甯靈均定為六年一貢。新補廩生。仍俟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五年。增設狄道州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共定為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仍照舊三年兩貢。○十二年。升迪化州為府。另設迪化縣。所有州學額進四名。廩增各二名。六年一貢。均撥歸迪化縣學。府學迄未添設學額。甘肅永廣學額。皋蘭縣學。永廣五名。秦州學。永廣一名。靖遠縣學。永廣一名。○咸豐五年。以捐輸軍餉。加秦州永遠學額一名。○九年。以捐輸軍餉。加皋蘭縣永遠學額四名。靖遠縣永遠學額一名。○同治元年。以捐輸軍餉。加皋蘭縣永遠學額一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七十八

禮部

學校 四川學額 四川永川學額

四川學額。成都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成都縣學華陽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縣輪流三年兩貢。簡州學崇慶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漢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郫縣學崇甯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縣輪流二年一貢。溫江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金堂縣學額進九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都縣學灌縣學什邡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繁縣學彭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縣輪流二年一貢。新津縣學雙流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縣輪流二年一貢。重慶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巴縣學江津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

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長壽縣學大足縣學永川縣學榮昌縣學綦江縣學南川縣學璧山縣學定遠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銅梁縣學安居鄉學安居縣先經裁汰。其學本裁。後歸併銅梁縣。各額進七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合州學涪州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江北廳學額進六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四年一貢。保甯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閬中縣學南部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廣元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蒼溪縣學昭化縣學通江縣學南江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巴州學額進十一名。廩生二十八名。增生二十八名。三年兩貢。劍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順慶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南充縣學西充縣學營山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蓬州學廣

安州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七名。增生二十七名。三年兩貢。儀隴縣學。鄰水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岳池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五年兩貢。敘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宜賓縣學。富順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溪縣學。長甯縣學。隆昌縣學。慶符縣學。筠連縣學。高縣學。珙縣學。興文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屏山縣學。額進十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三年一貢。馬邊廳學。額進五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夔州府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奉節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三名。增生十三名。大甯縣學。額進六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二縣輪流。二年一貢。巫山縣學。雲陽縣學。各額進七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萬縣學。開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龍安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平武縣學。江

油縣學。石泉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彭明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甯遠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西昌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九名。增生十九名。二年一貢。會理州學。鹽源縣學。各額進十名。廩生十八名。增生十八名。二年一貢。冕甯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越嶲廳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雅州府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雅安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天全州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三年一貢。名山縣學。榮經縣學。蘆山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清溪縣學。額進六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嘉定府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樂山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峨眉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犍為縣學。洪雅縣學。夾江縣學。各額

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榮縣學。咸遠縣學各額進六名。廩生十名。增生
十名。二縣輪流。二年一貢。潼川府學額進十五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三臺縣
學。射洪縣學。遂寧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
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鹽亭縣學。中江縣
學各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
一貢。蓬溪縣學。安岳縣學。樂至縣學各額進八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綏定府
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
一貢。達縣學。東鄉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甯縣學額進八名。
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渠縣學額
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大竹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
一貢。太平縣學額進六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
五名。二年一貢。城口廳學額進四名。廩生七名。
增生七名。四年一貢。眉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
二十二名。增生二十二名。三年兩貢。彭山縣學
青神縣學各額進六名。廩生十一名。增生十一

名。四年一貢。丹棱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
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邛州學額進十五名。廩
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大邑縣學。蒲
江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
二年一貢。瀘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
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江安縣學。合江縣學。納谿
縣學。九姓鄉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
二十名。二年一貢。資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
十五名。增生二十五名。三年兩貢。仁壽縣學。資
陽縣學各額進九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
二年一貢。井研縣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
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內江縣學額進十二名。廩
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綿州學額進
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德陽
縣學額進九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
一貢。安縣學。綿竹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梓潼縣學額進十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羅江縣學
額進六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茂州
學額進六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三年一

貢。汶川縣學額進五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忠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鄧都縣學。江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梁山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酉陽州學。秀山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三年一貢。黔江縣學。彭水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敘永廳學。永甯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松潘廳學額進五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三年一貢。石砭廳學額進六名。廩生十四名。增生十四名。四年一貢。理番廳學額進六名。廩生十七名。增生十七名。二年一貢。雷波廳學額進三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四年一貢。懋功廳學額進二名。○康熙二十八年議准。奉節縣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五十九年議准。東川府自六十年為始。取進童生十五名。其補廩出貢。俟人文漸盛。再行具題。東川府於雍正四年改歸雲南屬。詳見雲南學額。○雍正二年題准。嘉定州。照府學額。取進童生二十名。

崇慶簡眉雅。邛。瀘六州。成都。閬中。南部。遵義四縣。改為大學。各十五名。溫江。新繁。新津。郫。巴。江。津。南充。宜賓。富順。奉節。綏陽。洪雅。遂寧。十三縣。改為中學。各十二名。○六年議准。黎大所。原為州治。自兵燹之後。生童寄籍於各府州縣衛所。應試。今生齒日繁。自雍正五年為始。取進童生六名。其補廩出貢。俟人文日盛。題請再議。○七年議准。華陽縣。係由成都縣分出。所有成都縣額進童生十五名。並額設廩增各二十名。分半歸華陽縣學。其現在附生各按居址分隸兩縣。至歲科取進童生。撥入府學之數。亦令兩縣分派量撥。又成都縣學。向係二年一貢。嗣後前二年。成都縣貢一人。後二年。華陽縣貢一人。照此輪流。○又議准。威州。原取進童生十二名。保縣八名。今威州裁歸保縣。應將保縣照中學取進童生十二名。廩增出貢。俱照縣學例。廩增各二十名。二年出貢一名。至威州舊有之廩生三十名。即附於保縣食餼。暫照州學例。三年出貢二人。所出廩缺。不准頂補。內有候廩者。亦照年分挨貢。增附生於歸併後考列優等。與保縣學生

員序補廩增。○又議准馬湖府已經裁汰所屬屏山縣歸併敘州府並未設學應將馬湖府學改為縣學取進童生十五名其府學舊設廩生四十名暫照舊食餼每年出貢一名缺出不准頂補俟扣至二十名之時方准補缺並照縣學二年一貢之例以上各學取進俱以雍正八年為始。○八年議准新設十四縣除大定璧山定遠安岳四縣先年裁縣未經裁學照舊遵行外所有新津郫新繁三縣原取進童生十二名原設廩增各二十名與新設之雙流崇寧彭三縣平分各取進六名廩增各分十名仍照縣學二年一貢之例新舊兩縣輪流出貢德陽梁山二縣原取進童生各八名原設廩增各二十名與新設之羅江新寧二縣平分各取進四名廩增各分十名亦照縣學二年一貢之例兩縣輪流出貢至綿州分設彰明一縣原額取進童生十二名以七名歸綿州以五名歸彰明原額廩增各三十名以二十名歸綿州以十名歸彰明照州學三年兩貢之例於應貢之年州貢二名後縣貢一名周而復始眉州分設青神彭山二縣

原額取進童生十五名以七名歸眉州青神彭山各分四名原額廩增各三十名以十四名歸眉州青神彭山各分八名仍照州學三年兩貢之例州貢一名後青神縣貢一名州再貢一名後彭山縣貢一名亦周而復始又榮縣原係小學人文稱盛今分設威遠一縣將榮縣威遠均改作中學之半取進童生各六名廩增各分十名照縣學二年一貢之例兩縣輪流出貢又奉節原係中學今分設大甯一縣人數僅三分之一原額取進童生十二名以八名歸奉節以四名歸大甯原額廩增各二十名以十三名歸奉節以七名歸大甯仍照縣學二年一貢之例兩縣輪流出貢以上分設新舊各縣均照舊額分撥取進俟人文日盛學政具題再議。○九年議准茂州羌民嗣後與漢民一體應試進額不必加增。○十年議准成都華陽兩縣照中學例每縣各取進童生十二名。○十二年議准夔州府原屬之達州梁山地廣人眾今達州既升直隸州梁山又撥入直隸忠州所有夔州府學額進童生二十名內減去六名以四歸梁山二歸達

州。於該州及所屬縣內憑文分取。○又議准。川省各屬土司苗童。與漢童一併憑文去取。卷面不必分別漢苗。進額不必加增。○乾隆六年議准。嘉定潼川。改設府治。已經七載。其嘉定府之樂山縣學。改為嘉定府學。樂山縣學即附於嘉定府學內。潼川府之三臺縣學。改為潼川府學。其三臺縣學即附於潼川府學內。均毋庸另建學宮。嘉定潼川二府學額。照龍安。夔州二府之例。各取進童生十五名。又府學既設。應將樂山三臺一縣。學廩增各三十名內。擇其充補年分淺者。各以十名撥入各府學。其本學各留二十名。以符縣學定制。所有撥入府學之廩生十名。仍按其在原學應行出貢之期。挨次出貢。此外添設廩增及出貢之處。照例歲科數次之後。人數漸多。再議增設。○十二年議准。岳池縣照小學例設廩增各十名。新補廩生。俟十二年後。三年一貢。○十七年議准。眉州原係中學。取進童生十二名。自雍正二年改為大學。取進十五名。嗣因分設彭山。青神兩縣。於雍正八年將州學額十五名。以七名歸眉州。八名歸兩縣。各分四

名。其原額廩增三十名。以十四名歸州。十六名歸縣。各分八名。照州學三年兩貢例。一州兩縣輪流出貢。今眉州彭山。青神。人文日盛。嗣後眉州學加取童生三名。定為十名。彭山。青神二縣學各加取二名。定為六名。其廩增額數。各量加三名。眉州定為十七名。兩縣各定為十一名。俟歲科兩試後。以新加之額頂補。至出貢屆期。亦照各州縣學之例。一體挨貢。○十八年議准。錦州學加取進童生三名。定為十名。德陽。羅江二縣各加取二名。定為六名。新津。雙流。新繁。彭縣。崇寧六縣學各加二名。定為八名。其廩增額數及出貢年分。均照舊辦理。○又議准。成都。華陽二縣學。均加廩增各五名。定為十五名。合兩縣廩額。正符州學廩生三十名三年兩貢之例。嗣後三年之內。令兩縣輪流各貢一人。○二十年議准。嗣後眉州學照資州之例。改為二年一貢。彭山。青神二縣。照清溪之例。四年一貢。○二十一年議准。巴縣。縉雲山嶺以西。分歸璧山縣管轄。所有童生。即令赴璧山縣應試。兩縣均係重慶府屬。學政臨考時。酌量於府學額內。將璧山。

巴縣童生憑文檢取數名。毋庸更定額數。至巴縣嘉陵江以北。分歸江北鎮同知管轄。其童生仍歸巴縣考試。毋庸設學改額。○二十六年議准。茂州保縣原額各十二名。松潘越嵩原額各八名。人少額寬。徒滋冒濫。至資州眉州新甯縣等處。應試人多。額數過少。所有茂州保縣三學。取進生員各減四名。松潘越嵩二學各減二名。即以減去之數。於資州酌加四名。眉州酌加二名。均足十二名之數。新甯原額四名。酌加四名。尚有減去之二名。俟松茂等處人文稍盛之日。奏請增給。其原增額數。亦均照此增減。○二十七年議准。茂州原額原增各三十名。三年二貢。減去原增各十名。二年一貢。松潘越嵩原額原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減去五名。三年一貢。保縣原額原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正合小學之例。仍照舊例辦理。至茂州。松潘越嵩現有之童生。暫照舊例。俟歲科兩次之後。照新議減定之例辦理。所有減去之原增二十名。於資州加五名為二十五名。眉州加五名為二十一名。新甯梁山各加五名為十五名。其資州眉州

現在原生無多。暫照舊例二年一貢。俟歲科兩次之後。三年兩貢。新甯梁山照州學之例。三年兩縣輪流各貢一名。○二十九年議准。嘉定潼川二府各添原增十名。原生定為兩年一貢。其樂山三臺三縣。現在原增各二十名。亦兩年一貢。俱於乾隆二十九年。各歸各學辦理。○又議准。屏山縣改歸通判管理。所有生童。仍附入屏山縣考試。俟文風大盛。題請設學。○三十年議准。夔州府學裁汰原生各六名。定為三十四名。照州學例三年兩貢。○三十五年議准。羅江縣裁併綿州。又將綿州地方分撥四分之一。改隸梓潼縣。即於羅江縣學原額六名內。分撥綿州四名。嗣後綿州連原額十名。共取進十四名。其二名撥入梓潼縣學。連原額八名。共取進十名。綿州原增原額各二十名。與彰明縣輪流出貢。羅江縣原增原額各十名。與德陽縣輪流出貢。今羅江縣原增額數。歸併綿州。原增各三十名。與州學定額相符。照州學例三年兩貢。毋庸與彰明德陽二縣輪貢。彰明德陽二縣原增各額數。均止有十名。照清溪縣之例。四年一貢。梓

潼縣原增額數。及出貢年分。仍循舊例。○三十八年議准。資陽。仁壽。二縣學。應試人多。原額各進八名。并研縣學文章較少。原額進十二名。將并研額內酌減二名。以一名撥入資陽。一名撥入仁壽。均作為定額。○又議准。金堂縣原額進八名。德陽縣原額進六名。今考試人數漸多。將乾隆二十七年議裁松潘等處學額。所餘二名。分撥金堂。德陽。二學各一名。○四十一年覆准。安居縣久經裁歸銅梁。嗣後改為安居鄉學。○四十四年議准。石砭廳設立廳學。於夔州府學原額內。撥文生進額六名。於石砭廳士子內取進。應增各額。亦於府學三十四缺內。各撥十四缺。分別截扣。應撥歸該廳支領。至出貢年限。照奉節大甯出貢之例。四年一貢。再夔州府原額十四名。撥去六名。僅存八名。未符府制。其應試人少之巫山。雲陽。二縣各減一名。改歸府學。於各屬士子內取進。共額進十名。巫山。雲陽各額進七名。若人文不敷。任缺無溢。○四十五年議准。隄為縣學。中江縣學。原額各僅八名。德陽縣學。原額僅七名。現在文風日盛。人浮於額。將文

風稍遜之樂山縣學。原額二十名內。酌減四名。鹽亭縣學。原額十二名。梓潼縣學。原額十名內。各酌減二名。共減額八名。所減之額。以四名撥入隄為縣學。二名撥入中江縣學。二名撥入德陽縣學。共增額八名。以後均作為定額。○又議准。夔州府學出貢年限。改為二年一貢。○又議准。梓潼縣學。原額十名。應增各二十名。德陽縣學。原額七名。應增各十名。今梓潼縣減額二名。撥入德陽縣。所有梓潼縣學。應增原額各二十名內。各裁去五名。撥入德陽。以後即作為定額。出貢年限。均改為三年一貢。○又議准。屏山縣學額十五名內。裁額五名。撥歸馬邊廳。歲科兩考生童。令該廳就近錄送。敘州府彙送。學臣考試。各照定額取進。又屏山實廩。現止十六名。將空廩四缺。同實增二十名內。充補在後之四缺。一併裁歸馬邊廳。其該縣裁缺增生。作為候增。統於下屆考案。照例幫補。至出貢年限。照小學例。四年一貢。其初補首廩。仍俟十二年後。方准出貢。以昭限制。○四十七年覆准。屏山縣學。二年一貢之例。改為三年一貢。○五十七年議准。



天全州應試童生。近年漸多。原定進額七名。不及小學之數。將附入雅州府學之進額七名。撥回新設天全州學。增進額一名。共進八名。以符小學之數。設廩增各十名。定為三年一貢。○五十九年議准。秀山縣設立專學。於額多人少之松潘茂州。汶川。保縣。四學內。各裁額二名。共額八名。撥歸秀山。取進文生八名。其酉陽州學額。仍按原額取進。毋庸議減。至額設廩增各缺。亦於四廳州縣各撥廩增三名。共二十四名。並原設廩增各二十名。共廩增六十四名。酉陽秀山。均勻定額。分廩增各十六名。均改為三年一貢。所撥該廳州縣廩增原額。俟下屆歲試時。遇有缺出。再行扣撥。其出貢年分。照舊例辦理。○嘉慶二年議准。梓潼縣增文生學額二名。共取進十名。其廩增額缺。各增設五名。改為二年一貢。以復原額。○七年。改達州為綏定府。所有學額。照以州升府之嘉定府學額。取進十五名之例。於達州原設學額內。分撥辦理。至達州原學額十四名。撥歸新設之達縣。取進八名。其所留學額六名。再增九名。以足大學十五名之數。為府

學取進定額。其達州原設廩增各三十名。今撥歸新設達縣學各二十名。以充補年分淺者各十名。歸入府學。歸入府學之廩生十名。仍按其原學應行出貢之期。挨次出貢。此外於府學添設廩增及出貢之處。照例俟歲科數次之後。人數漸多。再行酌議增設。太平縣改為達縣。移至綏定府附郭首邑。該縣取進學額。即照太平縣取進八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之例。於達州原設學額內。改撥辦理。新設太平廳。應行取進學額。仍照太平縣學額。取進八名。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毋庸增減。綿州移回金山驛原地。原設學額十名。廩增各二十名。向與彰明縣輪流出貢。乾隆三十五年。將羅江縣額設廩增各十名。歸併後。實計廩增各三十名。始自行三年兩貢。今羅江仍復舊治。應循該州舊額。廩增各二十名。作為二年一貢。亦不必與彰明縣輪貢。以免牽混。○又議准。理番廳直隸同知。添設教諭一員。該廳學額。照保縣學額。取進六名。廩增各十七名。二年一貢。○又議准。羅江縣原設學額六名。廩增各十名。自乾隆三十五年裁

汰羅江後。將該縣學額六名裁入錦州四名。梓潼二名。其廩增各十名併入錦州。今羅江既復舊治。應將歸併綿州之四名。廩增各十名。歸還羅江。其裁入梓潼之二名。已於四十五年改撥德陽縣取進。今仍復還羅江。以足原額六名之數。又羅江縣未經裁汰時。原與德陽輪流出貢。今照清溪縣小學之例。自行四年一貢。不必與德陽輪貢。○九年議准。雷波廳人文漸盛。照松潘廳之例。專設雷波廳學額。定為學額三名。廩生增生各六名。四年一貢。○又題准。羅江縣原定廩缺十名。四年一貢。現在實廩候廩共撥歸二十一名。暫准二年一貢。俟撥歸廩生出貢止餘十名之時。仍令其四年一貢。以符舊制。○又議准。德陽縣加增學額二名。○十三年議准。雅州府增設府學。照湖北施南府之例。定為學額八名。除將雅安縣取進原額十五名。以進額十二名。歸雅安縣。作為縣學定額外。以進額三名。撥歸府學。增設進額五名。以足府學八名之額。雅安縣人文較盛。仍准於府學內坐撥三名。其增設五名。統於所屬六州縣。並土司子弟內憑

文撥取。以昭平允。其廩增額缺。照達州改為綏定府分設廩增之例。將雅州府原額廩增各三十名。以充補年深者。撥歸雅安縣學各二十名。照縣學例。二年一貢。以充補年淺者各十名。撥歸雅州府。再於龍安府所裁廩增各十名內酌撥各五名。共十五名。作為雅州府學定額。毋庸另議加增。仍俟食餼十年後。三年一貢。○又議准。甯遠府設立府學。照湖北施南府之例。定為學額八名。除於西昌會理。鹽源三學裁撥七名各歸入府學外。增設進額一名。以足府學八名之額。於所屬一州四廳縣童生內憑文錄取。至該府取進學額較少。其廩增額缺。除於龍安府學廩增各四十名內裁撥各十名。將五名撥歸雅州府學外。其廩增各五名。撥歸甯遠府學。再於所屬冕甯縣廩增各二十名內。裁撥各五名。西昌縣廩增各二十名內。裁撥各一名。會理州。鹽源縣廩增各二十名內。裁撥各二名。共十五名。撥歸甯遠府。作為定額。三年一貢。其所屬州縣應撥廩增。以充補年淺者。改為府學。仍俟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其龍安府裁撥廩增各十

名。將充補年淺者撥出十名。作為候廩候增。按考案新舊間補。暫准照舊一年一貢。俟廩生止餘三十名時。改為三年兩貢。○又議准。江北廳人文日盛。另設專學。取進文章六名。該廳係專由巴縣分設。巴縣舊設學額十二名。應試人多。未便將進額六名。全由巴縣裁撥。比照眉州分設彭山。青神二縣。量加進額三名之例。將現設江北廳學額六名。止准新添三名。其餘三名。於巴縣額進十二名內分撥。以符定額六名之數。並額設廩增各六名。四年一貢。仍照眉州分設兩縣。量加廩增三名之例。止准新添廩增三名。其餘三名。於巴縣廩增二十名內分撥。新補廩增。俟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改撥廩增。於所撥三名外。如尚有在江北廳居住者。即撥歸該廳補足六名之額。其餘作為候廩候增。照例新舊間補。下屆童生考試。即令各該廩生認保。以杜牽混跨考之弊。○十八年議准。岳池縣前設廩增額少。不敷幫補。於蓬州。廣安二學廩增各三十名內。裁撥各三名。歸入岳池縣。並前設廩增各十名。定為廩增各十六名。五年兩貢。其蓬州

廣安。仍留廩增各二十七名。三年兩貢。○十九年議准。渠縣。大竹縣撥歸綏定府管轄。所有該二縣舊隸順慶府學之廩增附各生。一併改撥於順慶府學。童生原額二十名內。裁撥文生五名。歸入綏定府學。並該府學原額十五名。共作為二十名。於達縣東鄉。新甯渠縣。大竹。五縣童生內。通融酌撥。至順慶府學原設廩增各四十名。亦於原額內。裁撥廩增各十名。歸入綏定府學。並該府學原額廩增各十名。共作為廩增各二十名。其順慶府學既經撥額。止存廩增各三十名。今於撥出渠縣。大竹二處廩增外。該府學廩增如屬人浮於額。即將食餼年淺之廩生。及頂補年淺之增生。改為候廩候增。按考案新舊間補。以符定額。所有綏定府學定為二年一貢。順慶府學改為三年兩貢。○二十年覆准。岳池縣原係三年一貢。現改為五年兩貢。若以兩年半數算。則中間起貢之期。難歸畫一。嗣後五年內。定為兩年一貢。三年一貢。仍與五年兩貢相符。○二十一年議准。巴縣學額原設十二名。嗣分撥三名。歸江北廳取進。巴縣僅存進額九名。

裁減銅梁安居學額三名。歸入巴縣取進。以復原額。○二十三年奏准。銅梁安居學額各裁一名。撥歸巴縣。以昭公允。至巴縣學額添入裁撥之二名。共有十一名。較原額尚少一名。然赴江北應試之人。即在從前巴縣人數之內。合計已有加增。毋庸補足舊額。○又覆准。龍安府學廩生。現在止餘三十名。自嘉慶二十四年起。改為三年兩貢。○道光三年覆准。太平廳移至城口。改為城口廳。太平廳仍復為太平縣。並將巴州所屬鍋團圓等處地方分隸太平縣。查太平廳學原額文生八名。廩增生各二十名。今太平縣分得該廳原有煙戶八分之五。於城口廳學原額內撥出五名。廩增內撥出十三名。又巴州原設學額十二名。廩增各三十名。今太平縣分得該州原有煙戶十二分之一。於巴州學原額內撥出一名。廩增各二名。歸於該縣學。定為太平縣學額進六名。廩增生各十五名。四年一貢。其城口廳學額定為額進三名。廩增各七名。四年一貢。至巴州學額即定為文生十一名。廩增生各二十八名。○又議准。九姓司考試事宜。改

歸瀘州管理。原設學校。照銅梁縣安居鄉之例。作為瀘州九姓鄉學。照額取進。○四年議准。新甯縣歲貢。向與梁山縣。三年輪貢二名。嗣後該二縣改為三年各貢一名。以免牽混。○七年議准。巴縣文風較前更盛。將該省考試文章較少之汶川縣原額六名內。裁減一名。撥歸巴縣。以符十二名舊額。並於文章較少之茂州學廩增原額十七名內。酌撥各一名。汶川縣學廩增原額十七名內。酌撥各二名。歸併巴縣。以符廩增各二十名之數。仍照舊二年一貢。茂州汶川學廩生出貢年限。改為三年一貢。○同治十三年議准。松潘廳改土歸流。加該廳學額一名。並原額四名。共定為學額五名。以示獎勵。○光緒三年議准。彰明縣文風較盛於前。加該縣學額三名。連原額五名。共定為八名。其廩增額數及出貢年分。仍照舊辦理。○七年議准。懋功廳設立專學。定為取進二名。僮考試時。文藝並無可觀。任缺無濫。○八年議准。大甯縣文風日盛。加取文章進額二名。定為六名。其廩增貢額。仍照舊辦理。○九年議准。城口廳文風日盛。加該廳學

額一名。連原額三名。定為四名。嗣後不得再請增加。以杜冒濫。如佳卷較多。撥府取進。不敷取進。即任缺無濫。○十一年議准。越嵩廳舊設學額八名。廩增各二十名。嗣因嚮學寥寥。減去學額二名。並減去廩增額各五名。現在戶口歲增。漢夷亦多嚮化。加該廳學額二名。連原額六名。定為八名。並加廩增額各五名。合原額十五名。各定為二十名。二年一貢。以符舊制。

四川永廣學額。○成都縣學永廣十名。華陽縣學永廣十名。簡州學永廣十名。崇慶州學永廣十名。漢州學永廣七名。郫縣學永廣三名。崇甯縣學永廣一名。溫江縣學永廣六名。金堂縣學永廣三名。新都縣學永廣四名。灌縣學永廣六名。什邡縣學永廣五名。新繁縣學永廣一名。彭縣學永廣六名。新津縣學永廣三名。雙流縣學永廣三名。巴縣學永廣十名。江津縣學永廣八名。長壽縣學永廣六名。大足縣學永廣四名。永川縣學永廣四名。榮昌縣學永廣三名。南川縣學永廣一名。定遠縣學永廣四名。銅梁縣學永廣五名。合州學永廣七名。涪州學永廣三名。江

北廳學永廣六名。閬中縣學永廣三名。南部縣學永廣四名。廣元縣學永廣二名。蒼溪縣學永廣一名。通江縣學永廣一名。巴州學永廣二名。南充縣學永廣十名。西充縣學永廣二名。營山縣學永廣三名。蓬州學永廣三名。廣安州學永廣十名。儀隴縣學永廣三名。鄰水縣學永廣五名。岳池縣學永廣八名。宜賓縣學永廣十名。富順縣學永廣十名。南溪縣學永廣四名。隆昌縣學永廣五名。高縣學永廣一名。興文縣學永廣一名。夔州府學永廣十名。奉節縣學永廣八名。萬縣學永廣八名。開縣學永廣四名。江油縣學永廣二名。彰明縣學永廣三名。雅安縣學永廣二名。名山縣學永廣三名。樂山縣學永廣十名。峨眉縣學永廣三名。犍為縣學永廣九名。洪雅縣學永廣六名。夾江縣學永廣二名。榮縣學永廣六名。威遠縣學永廣四名。三臺縣學永廣十名。射洪縣學永廣四名。遂甯縣學永廣十名。鹽亭縣學永廣二名。中江縣學永廣十名。蓬溪縣學永廣八名。安岳縣學永廣八名。樂至縣學永廣三名。達縣學永廣八名。東鄉縣學永廣二名。

新甯縣學永廣三名。渠縣學永廣五名。大竹縣學永廣八名。眉州學永廣十名。彭山縣學永廣二名。丹棱縣學永廣一名。邛州學永廣十名。大巴縣學永廣六名。蒲江縣學永廣四名。瀘州學永廣十名。江安縣學永廣四名。合江縣學永廣六名。資州學永廣八名。仁壽縣學永廣九名。資陽縣學永廣八名。井研縣學永廣一名。內江縣學永廣十名。綿州學永廣十名。德陽縣學永廣九名。安縣學永廣三名。綿竹縣學永廣八名。梓潼縣學永廣一名。羅江縣學永廣三名。忠州學永廣二名。鄆都縣學永廣一名。墊江縣學永廣四名。梁山縣學永廣七名。西陽州學永廣八名。敘永廳學永廣二名。咸豐七年。以按糧津貼軍餉。加成都華陽二縣永遠學額各一名。溫江。彭二縣永遠學額各二名。灌。什。邛。新津三縣永遠學額各一名。簡州永遠學額二名。雙流。金堂。郫三縣永遠學額各一名。崇慶州永遠學額二名。漢。江。油。彭。明。三州縣永遠學額各一名。綿州永遠學額四名。綿竹。德陽二縣永遠學額各二名。羅江。安。二縣永遠學額各一名。巴縣永遠學
--

額四名。江北長壽。江津。永川。榮昌。大足。涪合。南川。銅梁。十廳州縣。永遠學額各一名。萬縣永遠學額二名。墊江縣永遠學額一名。梁山。達。二縣永遠學額各二名。新甯。渠。二縣永遠學額各一名。大竹縣永遠學額三名。資州永遠學額一名。仁壽縣永遠學額三名。資陽。內江。二縣永遠學額各二名。閬中。南部。巴。三州縣永遠學額各一名。南充縣永遠學額二名。西充。蓬營。山。儀。隴。四州縣永遠學額各一名。廣安州永遠學額二名。岳池縣永遠學額三名。鄰水縣永遠學額一名。三臺縣永遠學額三名。射洪縣永遠學額一名。中江縣永遠學額二名。遂甯縣永遠學額五名。蓬溪縣永遠學額二名。安岳縣永遠學額三名。樂至。雅安。名山。三縣永遠學額各一名。樂山縣永遠學額二名。峨眉。洪雅。夾江。犍為。四縣永遠學額各一名。榮縣永遠學額二名。威遠縣永遠學額一名。宜賓縣永遠學額三名。南溪縣永遠學額一名。富順縣永遠學額三名。隆昌縣永遠學額二名。高縣永遠學額一名。眉州永遠學額三名。彭山。丹棱。二縣永遠學額各一名。邛州永
--

遠學額三名。大邑蒲江瀘三州縣。永遠學額各  
 二名。江安合江敘永三廳縣。永遠學額各一名。  
 ○八年。以藩司江國霖捐輸軍餉。加原籍大竹  
 縣永遠學額一名。○又以按糧津貼軍餉。加華  
 陽漢二州縣。永遠學額各一名。綿州永遠學額  
 三名。綿竹縣永遠學額四名。德陽縣永遠學額  
 二名。羅江江北定遠萬達大竹渠仁壽廣安岳  
 池中江遂寧蓬溪安岳宜賓南溪富順眉邛瀘  
 二十廳州縣。永遠學額各一名。○九年。以按糧  
 津貼軍餉。加華陽簡綿巴大竹內江南充岳池  
 三臺中江十州縣。永遠學額各一名。遂寧縣二  
 名。蓬溪縣永遠學額一名。安岳縣永遠學額二  
 名。樂山宜賓邛瀘四州縣。永遠學額各一名。○  
 又以按察使薛煥捐輸軍餉。加原籍興文縣永  
 遠學額一名。○又以道員熊文華捐輸軍餉。加  
 原籍綿州永遠學額一名。○十年。以按糧津貼  
 軍餉。加簡德陽二州縣。永遠學額各一名。巴達  
 大竹仁壽南充廣安岳池三臺遂寧蓬溪十州  
 縣。永遠學額各一名。安岳縣永遠學額二名。富  
 順縣永遠學額一名。眉州永遠學額二名。邛州

永遠學額一名。○十一年。以按糧津貼軍餉。加  
 崇慶漢萬仁壽廣安岳池三臺中江遂寧富順  
 十州縣。永遠學額各一名。○同治元年。以按糧  
 津貼軍餉。加簡漢德陽大竹廣安岳池遂溪樂  
 山宜賓邛大邑敘永十二廳州縣。永遠學額各  
 一名。○三年。以按糧津貼軍餉。加灌簡崇慶綿  
 竹蓬渠仁壽南充廣安三臺中江樂山峨眉捷  
 為榮宜賓富順邛蒲江瀘二十州縣。永遠學額  
 各一名。○四年。以按糧津貼軍餉。加簡崇慶綿  
 竹南充廣安三臺中江蓬溪名山宜賓富順邛  
 大邑瀘合江十五州縣。永遠學額各一名。仁壽  
 洪雅眉三州縣。永遠學額各二名。○五年。以按  
 糧津貼軍餉。加簡崇慶德陽銅梁蓬溪三臺蓬溪  
 樂山榮宜賓富順眉邛瀘十四州縣。永遠學額  
 各一名。○又議准。以提督鮑超捐輸所部勇丁  
 欠餉。加原籍夔州府永遠學額十名。奉節縣永  
 遠學額八名。○六年。以按糧津貼軍餉。加華陽  
 溫江灌什邡新津簡雙流金堂新都郫崇慶彭  
 明綿德陽羅江安江北長壽江津水川大足合  
 涪定遠銅梁萬忠墊江達東鄉新甯資簡中南

部邑通江。西充蓬營山。儀隴鄰水。三臺射洪樂至雅安名山樂山峨眉夾江。捷為榮威遠宜賓南溪富順眉彭山大邑蒲江。江安合江。六十一廳州縣永遠學額各一名。南充彭漢巴梁山渠資陽內江廣安中江洪雅隆昌瀘十三州縣永遠學額各二名。○又以紳民捐餉。加成都酉陽二州縣永遠學額各八名。華陽江津資捷為四州縣永遠學額各六名。溫江灌新都什邡鄰水江北萬梁山合江樂山十廳州縣永遠學額各三名。崇甯邛漢新繁新津雙流金堂閬德陽安梓潼彰明江油蒼溪閬中鹽亭樂至中江營山儀隴蓬東鄉新甯達涪忠鄞都南溪隆昌井研瀘洪雅榮三十三州縣永遠學額各一名。南充彭崇慶南部廣元射洪巴水川銅梁大足榮昌定遠墊江江安威遠十五州縣永遠學額各二名。合內江二州縣永遠學額各五名。長壽開資陽三州縣永遠學額各四名。○七年。以提督江長貴捐輸軍餉。加原籍鹽亭縣永遠學額一名。○又以道員黃鼎捐輸軍餉。加原籍崇慶州永遠學額一名。○八年。以按糧津貼軍餉。加大邑

縣永遠學額一名。○九年。以提督楊鼎勳捐輸所部弁勇欠餉。加原籍成都縣永遠學額一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七十九

禮部

學校 廣東學額 廣西學額 廣東永廣學額 廣西學額

廣東學額。○廣州府學額進三十六名。外額進東莞客童二名。新安客童二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南海縣學。東莞縣學。順德縣學。香山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番禺縣學。額進二十名。外額進客童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會縣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

二十名。二年一貢。增城縣學。三水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甯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龍門縣學。從化縣學。新安縣學。清遠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花縣學。額進七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赤溪廳學。額進客童二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安客童均撥入府學。補廩增出。與府學各生一體憑文錄取。韶州府學。額進二十一。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曲江縣學。英德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

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樂昌縣學。仁化縣學。乳源縣學。翁源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惠州府學。額進二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歸善縣學。額進十五名。外額進客童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博羅縣學。龍川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河源縣學。和平縣學。永安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連平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三

年兩貢。海豐縣學。陸豐縣學。各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長甯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潮州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內南澳同知錄送撥入一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海陽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潮陽縣學。揭陽縣學。各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澄海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饒平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大

埔縣學。惠來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普甯縣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豐順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嘉應州學。額進三十二名。內八名。由本州及所屬興甯。長樂。平遠。鎮平。四縣酌給。廩生三十六名。增生三十六名。三年兩貢。興甯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長樂縣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遠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鎮平縣學。額進十二名。外額進客童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肇慶府學。額進二十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高要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恩平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陽春縣學。四會縣學。新興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高明縣學。額進十二名。內客童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開平縣學。額進十一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廣甯縣

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德慶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封川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十四名。二年一貢。開建縣學。鶴山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陽江廳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高州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茂名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電白縣學。吳川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化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信宜縣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石城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雷州府學。額進二十一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海康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遂溪縣學。徐聞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廉州府學。額進九名。廩生三十一名。增生二十一。三年兩貢。合浦縣學。額進八名。

廩生二十名。增生十三名。二年一貢。靈山縣學額進七名。廩生十三名。增生十三名。二年一貢。欽州學額進九名。廩生九名。增生十八名。三年一貢。防城縣學額進四名。瓊州府學額進二十四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瓊山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儋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崖州學萬州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澄邁縣學臨高縣學文昌縣學定安縣學會同縣學樂會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陵水縣學昌化縣學感恩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連州學額進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陽山縣學額進八名。外額進客童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連山廳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羅定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東安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西甯縣學額進十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南雄州學額進二十九名。內五名由所屬始興縣生撥廩生三十四名。增生三十四名。三年兩貢。始興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康熙五十五年議准。廣東各衛所。照各省衛學例。將廣州前右南海清遠肇慶惠州碣石潮州八衛及南雄龍川二所。各取進童生二名。其餘三十六衛所。各取進一名。不必設學設官。撥入各府學官督率。其廩增及出貢。即附入各府學額內。○雍正二年題准。南海番禺東莞順德新會香山海豐海陽潮陽揭陽澄海十一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儋州三水增城保昌英德興甯長樂龍川程鄉饒平十州縣。改為大學。各十五名。新甯和平永安大埔惠來平遠鎮平開平吳川東安西甯十一縣。改為中學。各十二名。○九年議准。新會開平二縣界。分設鶴山一縣。於新會縣原取進童生二十名內。分撥五名。開平縣原取進童生十二名內。分撥三名。共八名。歸鶴山縣取進。○十三年議准。粵省各衛所屯軍籍童生。額多人少。且軍民兩籍混冒。控訐不

已。嗣後照直隸河間等衛裁併歸縣之例。將粵省各衛所屯童生一併歸入現在居住辦糧之州縣民籍內應試。所遺各軍籍撥入各該府學童生額數。悉由各該屬州縣民籍內一體憑文撥取。乾隆元年議准。嘉應州屬之興甯長樂二縣。前隸惠州府。平遠鎮平二縣。前隸潮州府。皆有撥府之入學童生。今四縣屬嘉應州。應將惠州府學減三名。歸新甯長樂二縣。潮州府學減二名。歸平遠鎮平二縣。憑文考取。撥入州學。又連州前屬廣州府。雖撥府甚少。而近來文風日盛。又改為直隸州。即於廣州府學減一名。歸連州學。又議准。普甯縣取進童生八名。自雍正十年將潮陽縣之減水全都洋烏貴山等處割附普甯。應於潮陽額進文童二十名內酌撥二名。歸普甯縣。嗣後普甯歲科兩考。各取進十名。三年加嘉應州廩增各十名。以符州學之數。五年議准。新設之豐順縣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於海陽縣學額進之文童二十名內撥四名。揭陽縣之文童二十名。嘉應州之文童二十名內。各撥二名。歸豐順縣取進。至海陽縣

原額文童既撥出四名。嗣後額進十六名。嘉應州揭陽縣文童既各撥出二名。嗣後各額進十八名。再豐順縣學照例設廩增各二十名。其由嘉應州海陽揭陽大埔三縣。隨地撥歸豐順縣學之實廩。照例食餼。候廩。照考案新舊間補。至出貢年期。應將改撥之舊廩。按年先准出貢。其新補廩生。俟十二年後二年一貢。又議准。鶴山縣照新設小學之例。設廩增各十名。先儘新開二縣原撥之舊廩四名。舊增五名。補實。餘以考列優等者序補。至出貢亦將舊廩四名。按其補廩年分。應出貢者。先儘挨次出貢。其新補廩生。照新設小學之例。俟十年後三年一貢。將來人文加盛。題增額廩之日。再照縣學例。二年一貢。遇拔貢之年。照例一體選拔。十五年議定。嗣後廉州府學。三年兩貢。羅定州學。兩年一貢。欽州學。四年一貢。又加設鶴山縣學。廩增各五名。共設廩增各十五名。俟補足。廩額後。照縣學例。二年一貢。二十四年議准。嘉應州原額取進文童十九名。又將所屬之興甯長樂二縣。取撥三名。平遠鎮平二縣。取撥二名。統於州學共

二十四名。該州人文益盛。而州屬之興平長鎮四縣童生不及該州之半。文平人少。嗣後該州歲科兩試。將縣屬所撥州學之五名。酌減三名。添補州學。其餘二名。仍合四縣憑文酌撥。○五十二年議准。新甯客童另編客籍。取進文童二名。聽學臣憑文錄取。如文少通順者。任缺無濫。將來如應試人數較多。亦總以現額為限。不得加增。取進後統歸該學管束。其歲科兩試。仍另編客學生員出案。廩增不准撥給。○嘉慶六年議准。東莞縣客童。仍復康熙年間軍籍舊額。取

進二名。撥入府學。其廩增貢額。即與廣州府各縣撥府生員一體合考。不必另添廩增額缺。亦不必別定出貢年分。至東莞原係大學。不必拘州縣學額。此增彼減之例。此次撥出之二名。免其裁汰。○又議准。欽州學廩生出貢之期。改為三年一貢。○七年議奏。新安縣客童。照東莞縣例。復設客籍進額二名。奉

旨。廣東新安縣客籍童生。准其歲科兩試。文武各取進二名。其原額八名。並加恩免其裁汰。○十二年議准。開平縣客童。照新甯縣例。酌設進額文童二名。

撥入府學。毋庸另設廩增額缺。亦不必另定出貢年分。○又議准。南雄府改為南雄直隸州。嘉應州改為嘉應府。所有南雄府舊額文童二十二名。廩增各四十名。與嘉應州舊額文童二十四名。廩增各三十名。互相易額。裁汰保昌縣。復回程鄉縣。保昌縣學額文童十五名。廩增各十二名。作為程鄉縣學額。至南雄府保昌縣兩學廩生共六十名。併歸新改之南雄州。遠照州學例。三年兩貢。實屬壅滯。應將舊由南雄府改入者。暫照府學例。一年一貢。舊由保昌縣改入者。暫照縣學例。二年一貢。統俟扣至三十名。即照州學例。三年兩貢。○又議准。南雄府舊設學額。原係由保昌始興二縣內。憑文撥取。今南雄府改為州學。應於州學文童二十四名內。酌撥四名。照數撥入始興縣學。以昭平允。○又改嘉應州為府。復設程鄉縣。該州廩增各生。歸於程鄉縣收管。所有興長平鎮四縣。以及復設之程鄉縣。均係該府所屬。嗣後每屆考試。係於五縣內。憑文取撥。自應將舊設嘉應州學廩增。除食餼年深者各二十名。改撥程鄉。挨序補足。其餘年

分較淺及向由興長平鎮四縣撥入之廩增並候廩候增應即先歸於新改之府學頂補毋庸分歸各縣其由四縣原撥入州學之附生亦一併歸入該府學管轄至該府應設廩增各四十名除現在撥入廩增各補缺十名外尚懸廩增缺各三十名該處向來科甲較盛與初次設學地方情形不同應准其每遇歲科考時憑文酌取優等照例幫補廩增第所進生員及撥入生員一時較少究須覈實任缺無濫每案考取廩增各十名以防浮濫俟補額之後即行咨部查覈其出貢之期除四縣原撥廩生頂補日深者仍照原學應貢之期出貢外其年分較淺者仍俟歲科三次後自第四次為始方准出貢其新補廩生亦照例俟食餼已滿十年後挨次考充一年一貢至程鄉縣額設廩增各二十名嗣後按照縣學例兩年一貢○十七年議准新會縣歲科兩試入學舊額文章取進二十名緣雍正九年肇慶府屬添設鶴山縣治裁去新會所轄古勞一都歸鶴山管理並裁去新會學額五名移補鶴山學額現在新會應試文章雖為數較

多然未便遽行復還原額應准復還進額文章三名以廣作育而杜冒濫○又復改嘉應府為直隸州裁去程鄉縣南雄毋庸復府並不復設保昌縣所有程鄉縣學額文章十五名除歸回嘉應州學文章二名以符州學原額文章二十四名外尚溢文章進額十三名以八名撥歸嘉應以五名撥歸南雄嘉應州文章連原額共三十二名內八名由本州及所屬四縣酌撥南雄州文章連原額共二十九名內五名由所屬之始興縣坐撥嘉應府學廩增各四十名除歸嘉應州學廩增各三十名外尚溢廩增各十名以廩增各六名撥歸嘉應州連原額共各三十六名以廩增各四名撥歸南雄州連原額共各三十四名均照州學例三年兩貢如遇拔貢年分照直隸州學定例辦理程鄉縣原額廩增各二十名盡行裁去其嘉應原舊府學廩增及現由程鄉縣歸併州學之廩增共各六十名應統計幫補日期前後將年深者補足各三十六名餘作為候廩候增照考案新舊間補嘉應州原由所屬各縣撥入之附生並新由程鄉縣學歸併

之附生亦均隸嘉應州學一體訓課。○同治五年

諭廣東肇慶土客各民構衅械鬪仇殺多年。經瑞麟蔣

益澧將客民給資遣散分赴高廉雷瓊及廣西之賀

容貴等縣安插。所有新遷客民准其附入各該州縣

另編客籍一體考試。每童生二十人准其取進一名

以示鼓勵。○七年議准廣州府添設赤溪直隸同知

應將新甯縣額進客童二名撥入赤溪作為該

廳學額二名。如少佳卷任缺毋濫。童生歸同知

考送生員歸府學兼管。毋庸另設儒學。○又議

准新遷客民安插番禺縣。即編入客籍應試。設

番禺客籍文學額二名。如少佳卷任缺毋濫。○

八年設陽山歸善鎮平三縣客籍學額各二名。

如少佳卷任缺毋濫。○又覆准赤溪廳客生照

東莞新安客生之例與廣州土籍生員一體考

試幫補廩增。此外安插高廉雷瓊之客民同係

恩平開平構衅遣散之人。應歸州縣儒學管束

毋庸撥給廩增。○九年議准陽江縣前因議改

直隸州。經紳士等捐造考棚。今改為陽江直隸

廳。嗣後即專棚考試。歲科並行。至該廳童試。即

由該廳錄取徑送院試。其學額及廩增貢額仍

照陽江州原額。毋庸更易。○十年議准開平縣

原有客籍學額二名。因土客構鬻。客民遷徙。即

行裁撤。今人文日盛。所有該縣已裁之客籍學

額二名。撥歸土著。作為開平縣定額十一名。即

自本年歲試為始。○光緒十六年升欽州為直

隸州。增設防城縣治。其學額於廉州府學原額

十二名內撥出三名。以一名歸欽州。以二名歸

防城。又於靈山縣學額八名內撥出一名。並請

特旨加額一名。共作為防城縣學額四名。嗣後廉州

府學。欽州直隸州學。均作為定額九名。靈山縣

學。作為定額七名。

廣東永廣學額。○廣州府學。永廣五名。南海縣

學。永廣十四名。番禺縣學。東莞縣學。各永廣十

名。順德縣學。永廣十一名。香山縣學。永廣十名。

新會縣學。永廣十三名。增城縣學。永廣六名。三

水縣學。永廣七名。新甯縣學。永廣五名。龍門縣

學。永廣一名。從化縣學。永廣三名。新安縣學。永

廣二名。清遠縣學。花縣學。各永廣四名。曲江縣

學。永廣二名。英德縣學。永廣六名。翁源縣學。永

廣七名。南雄州學。永廣十名。始興縣學。永廣五  
 名。歸善縣學。永廣十二名。博羅縣學。永廣五名。  
 龍川縣學。永廣九名。河源縣學。永廣十名。和平  
 縣學。永廣三名。永安縣學。永廣十名。連平州學。  
 永廣十名。海豐縣學。永廣一名。陸豐縣學。永廣  
 二名。長甯縣學。永廣四名。潮州府學。永廣二名。  
 海陽縣學。永廣八名。潮陽縣學。永廣四名。揭陽  
 縣學。永廣一名。澄海縣學。永廣六名。饒平縣學。  
 永廣二名。大埔縣學。永廣三名。普甯縣學。永廣  
 一名。豐順縣學。永廣三名。高要縣學。永廣九名。  
 恩平縣學。陽春縣學。各永廣三名。四會縣學。永  
 廣二名。新興縣學。永廣六名。高明縣學。永廣二  
 名。開平縣學。永廣四名。廣甯縣學。永廣三名。德  
 慶州學。封川縣學。各永廣二名。鶴山縣學。永廣  
 四名。陽江廳學。永廣六名。茂名縣學。永廣十二  
 名。電白縣學。永廣九名。吳川縣學。永廣五名。化  
 州學。永廣十一名。信宜縣學。永廣二名。石城縣  
 學。永廣四名。海康縣學。遂溪縣學。徐聞縣學。各  
 永廣一名。合浦縣學。永廣六名。欽州學。永廣二  
 名。靈山縣學。瓊山縣學。各永廣五名。崖州學。澄

邁縣學。各永廣一名。文昌縣學。永廣九名。定安  
 縣學。永廣一名。會同縣學。永廣二名。樂會縣學  
 永廣一名。連州學。陽山縣學。連山廳學。各永廣  
 二名。嘉應州學。永廣十名。興甯縣學。永廣十四  
 名。長樂縣學。永廣七名。平遠縣學。永廣四名。鎮  
 平縣學。永廣二名。羅定州學。永廣三名。東安縣  
 學。永廣四名。西甯縣學。永廣三名。○咸豐四年。  
 以紳士捐助軍餉。加南海縣。永遠學額四名。順  
 德新會。二縣。永遠學額各一名。○又以紳士續  
 捐助。勸江南紅單船經費。加廣州府。永遠學額  
 四名。○五年。以紳士捐輸江南紅單船經費。加  
 東莞縣。永遠學額二名。○七年。以紳民捐輸軍  
 餉。加南海縣。永遠學額六名。番禺縣。永遠學額  
 十名。東莞縣。永遠學額四名。順德縣。永遠學額  
 九名。香山縣。永遠學額八名。新會縣。永遠學額  
 四名。增城縣。永遠學額二名。新甯縣。永遠學額  
 一名。新安縣。永遠學額一名。清遠縣。永遠學額  
 一名。英德縣。永遠學額一名。歸善縣。永遠學額  
 一名。博羅縣。永遠學額一名。龍川縣。永遠學額  
 二名。連平州。永遠學額一名。潮陽縣。永遠學額



一名。澄海縣永遠學額二名。大埔縣永遠學額  
 一名。高要縣永遠學額一名。陽江縣永遠學額  
 一名。新興縣永遠學額一名。開平縣永遠學額  
 二名。茂名縣永遠學額二名。化州永遠學額一  
 名。嘉應州永遠學額八名。興甯縣永遠學額九  
 名。長樂縣永遠學額二名。河源縣永遠學額一  
 名。○八年。以紳士倡捐銀兩。接濟經費。加從化  
 縣永遠學額一名。○十一年。以紳民捐輸軍餉  
 加東莞縣永遠學額四名。香山縣永遠學額二  
 名。新會縣永遠學額五名。增城縣永遠學額一  
 名。三水縣永遠學額一名。從化縣永遠學額一  
 名。花縣永遠學額一名。曲江縣永遠學額一名。  
 英德縣永遠學額二名。翁源縣永遠學額三名。  
 始興縣永遠學額一名。歸善縣永遠學額四名。  
 博羅縣永遠學額一名。龍川縣永遠學額四名。  
 河源縣永遠學額五名。和平縣永遠學額一名。  
 永安縣永遠學額三名。連平州永遠學額三名。  
 長甯縣永遠學額一名。海陽縣永遠學額一名。  
 大埔縣永遠學額一名。高要縣永遠學額三名。  
 陽江廳永遠學額一名。陽春縣永遠學額一名。

新興縣永遠學額一名。鶴山縣永遠學額一名。  
 茂名縣永遠學額五名。電白縣永遠學額三名。  
 吳川縣永遠學額三名。化州永遠學額五名。信  
 宜縣永遠學額一名。石城縣永遠學額一名。海  
 康縣永遠學額一名。遂溪縣永遠學額一名。徐  
 聞縣永遠學額一名。合浦縣永遠學額二名。瓊  
 山縣永遠學額三名。澄邁縣永遠學額一名。文  
 昌縣永遠學額五名。定安縣永遠學額一名。會  
 同縣永遠學額一名。樂會縣永遠學額一名。嘉  
 應州永遠學額二名。興甯縣永遠學額一名。長  
 樂縣永遠學額一名。平遠縣永遠學額二名。鎮  
 平縣永遠學額一名。東安縣永遠學額一名。○  
 同治二年。以紳民捐輸軍餉。加增城縣三水縣  
 花縣。永遠學額各一名。○三年。以團練勦匪出  
 力。加四會縣永遠學額二名。○四年。以紳民守  
 城出力。加三水縣永遠學額二名。○又以紳民  
 捐資募勇。勦匪出力。加澄海縣永遠學額二名。  
 ○又以紳士捐輸積欠勇糧。加清遠縣永遠學  
 額二名。潮陽縣永遠學額一名。○五年。以紳民  
 守城出力。加連平州永遠學額二名。○又以紳

民捐輸軍餉。加南海縣永遠學額四名。順德縣  
永遠學額一名。新會縣永遠學額一名。增城縣  
永遠學額二名。三水縣永遠學額二名。龍門縣  
永遠學額一名。從化縣永遠學額一名。新安縣  
永遠學額一名。清遠縣永遠學額一名。曲江縣  
永遠學額一名。英德縣永遠學額三名。翁源縣  
永遠學額四名。南雄州永遠學額十名。始興縣  
永遠學額四名。歸善縣永遠學額五名。博羅縣  
永遠學額三名。龍川縣永遠學額三名。河源縣  
永遠學額四名。和平縣永遠學額二名。永安縣  
永遠學額七名。連平州永遠學額四名。海豐縣  
永遠學額一名。長甯縣永遠學額三名。海陽縣  
永遠學額七名。潮陽縣永遠學額二名。揭陽縣  
永遠學額一名。澄海縣永遠學額二名。大埔縣  
永遠學額一名。普甯縣永遠學額一名。豐順縣  
永遠學額一名。高要縣永遠學額五名。陽江廳  
永遠學額四名。恩平縣永遠學額一名。陽春縣  
永遠學額二名。新興縣永遠學額二名。廣甯縣  
永遠學額一名。鶴山縣永遠學額一名。茂名縣  
永遠學額三名。電白縣永遠學額四名。吳川縣

永遠學額二名。化州永遠學額三名。信宜縣永  
遠學額一名。石城縣永遠學額一名。合浦縣永  
遠學額二名。靈山縣永遠學額三名。瓊山縣永  
遠學額二名。崖州永遠學額一名。文昌縣永遠  
學額四名。會同縣永遠學額一名。長樂縣永遠  
學額四名。平遠縣永遠學額二名。鎮平縣永遠  
學額一名。羅定州永遠學額一名。東安縣永遠  
學額一名。西甯縣永遠學額一名。○又以紳民  
擊賊出力。加新會新興廣甯三縣。永遠學額各  
二名。○六年。以紳士捐輸積欠勇糧。加三水縣  
永遠學額一名。○又以紳民募勇設防。加新甯  
縣永遠學額四名。○又以商民捐助軍餉。加廣  
州府永遠學額一名。○七年。以紳民捐資募勇。  
克復靈山縣城。加欽州永遠學額二名。○又以  
商民捐助軍餉。加潮州府永遠學額二名。○又  
以紳民守城出力。加茂名。電白。化。石城。四州縣  
永遠學額各二名。○又以紳民捐資擊賊。加豐  
順縣永遠學額二名。○八年。以紳民守城出力。  
加合浦縣永遠學額二名。○又以紳民捐資募  
勇。加羅定。東安。西甯。三州縣。永遠學額各二名。

○九年。以紳民捐資募勇。加靈山。封川。陽山。高明。四縣。永遠學額各二名。○十年。以紳民捐資募勇。加連山。連歸善。陸豐。德慶。開平。鶴山。恩平。花。饒。平。十廳州縣。永遠學額各二名。

廣西學額。○桂林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龍勝廳。額進苗童二十名。臨桂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靈川縣學。興安縣學。灌陽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陽朔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

二十名。二年一貢。永甯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永福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四名。增生十四名。二年一貢。義甯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二年一貢。全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平樂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外額進客童二名。平樂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三名。增生十三名。二年一貢。外額進猺童二名。永安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三年一貢。恭城縣

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富川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外額進猺童二名。賀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修仁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三年一貢。荔浦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昭平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梧州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三名。增生三十三名。一年一貢。蒼梧縣學。懷集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

十名。二年一貢。藤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容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岑溪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二年一貢。潯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四名。增生二十四名。一年一貢。桂平縣學。貴縣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平南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武宣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四名。增生十四名。二年一貢。南甯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五

名。增生三十五名。一年一貢。宣化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隆安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三名。增生十三名。二年一貢。橫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六名。增生二十六名。三年兩貢。永淳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新甯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三年兩貢。太平府學額進二十二名。廩生二十八名。增生二十八名。一年一貢。崇善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左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養利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四年一貢。永康州學甯明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上思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三年一貢。太平土州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泗城府學額進八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三年一貢。凌雲縣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西隆州學額進四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外額進苗童二名。西林縣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

名。四年一貢。鎮安府學額進六名。廩生三名。增生三名。四年一貢。天保縣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奉議州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歸順州學額進六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鎮邊縣學額進二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柳州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四名。增生三十四名。一年一貢。外額進客童二名。馬平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雒容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三名。增生十三名。二年一貢。柳城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一名。增生十一名。二年一貢。羅城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三年一貢。外額進苗童二名。融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八名。增生十八名。二年一貢。懷遠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二年一貢。外額進苗童二名。來賓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三年一貢。象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七名。增生十七名。三年兩貢。慶遠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十九名。增生十九名。一年一貢。宜山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十六

名。增生十六名。二年一貢。天河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三年一貢。河池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七名。增生七名。三年一貢。思恩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五名。增生五名。四年一貢。東蘭州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思恩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二名。增生二十二名。一年一貢。武緣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一貢。賓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上林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一貢。遷江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三年一貢。恩隆縣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百色直隸廳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鬱林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博白縣學北流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一貢。陸川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興業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八名。增生十八名。二年一貢。又撥梧州府學舊額內入學五名。在鬱林州屬

各學憑文取進。康熙五十年議准。西隆州已建學宮。嗣後歲科兩考取進文生各六名。五十二年議准。西隆州學設廩生四名。增生五名。三年兩貢。雍正元年議准。太平土州設立學宮。自雍正二年為始。考取童生四名。二年議准。西林縣改土歸流。嗣後取進童生四名。又題准。全橫賓鬱林四州。臨桂蒼梧懷集宣化新甯上林六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靈川興安灌陽桂平貴隆安永淳武緣八縣。改為大學。各十五名。平南縣改為中學。取十二名。三年議准。西林縣太平土州初行設學。不便遽補廩增。俟兩經歲科考後。生員額多。照西隆州例。量設廩生二名。增生三名。其出貢俟補廩十年後。照縣學例。兩年一貢。又議准。嗣後思明府左州養利州永康州均四年一貢。又議准。崇善荔浦二縣。今已改流。嗣後取進童生四名。十一年。設鎮安府學。取進童生十二名。泗城府亦照鎮安府例取進。又改流之東蘭州歸順州均各取進童生四名。又思明府改為土州。歸甯明州管轄。應將思明府學改為甯明州學。照

大學例取進童生十五名。十三年議准鬱林州及博白北流陸川興業四縣舊隸梧州府雍正三年鬱林升為直隸州兼轄博白北流陸川興業四縣鬱林額進童生止二十名較梧屬之蒼梧懷集等縣卷數猶多陸川興業額進八名較梧屬容岑二縣卷數亦多而容岑有府學可撥鬱林及陸川無撥府學之例應將梧州進額二十名內酌減學額五名撥歸鬱林州屬統於該州並所屬各童生內一體較閱取進。又設崇善縣廩增各四名俟十年後方准出貢嗣後挨年出貢照左養永三州之例四年一貢。又議准太平土州學西林縣學補廩人少應將初補首廩照新設崇善縣廩額之例俟十年後方准出貢嗣後俱四年一貢。乾隆元年議准西隆州思明府廩額嗣後照左養永之例四年一貢。又上思河池永安修仁來賓羅城天河遷江永甯九州縣額廩多未補足照奉天府學滿字號之例三年一貢。五年議准泗城鎮安二府學均設廩增各四名歸順州學設廩增各二名其新補廩生俟十年後府學三年一貢州學四

年一貢。十七年議准永甯州原設廩增各三十名從前因寄籍改歸本籍存廩無幾改為三年一貢但廩額未裁仍陸續補足出貢必致阻滯嗣後有病故斥革者扣去不補漸次裁至二十名而止俟該州人文充盛時照各省州學全設廩額三年兩貢。二十年議准東蘭州學設廩增各二名於歲科試優等生員內挨次幫補責成保結童生稽查冒籍其首廩俟食餼十年後出貢嗣後四年一貢鎮安府學加設廩增各二名並前設四名定為廩增各六名。又議准柳州府向轄馬平賓州遷江上林武宣等十二州縣該府學額設廩增四十名思恩府惟武緣一縣及各土司向止設廩額十六名自雍正十年將賓州遷江上林二州二縣改入思恩府管轄則柳屬已減三分之一思屬所添轄賓州上林又係人文繁盛之區兩郡廩增未便仍循舊額應將柳州府學原額廩生四十名內撥出六名添入思恩府學其柳州府學所裁六缺作為候廩照考案次序按例挨補其思恩府學所添六缺將優等生員照例挨補仍照舊一年一貢。

○又議准永甯州學額廩二十名。照臨桂等縣之例。兩年一貢。三十年議准永甯州河池州左州養利州人文較少。各減進額三名。添入武緣縣五名。崇善縣四名。梧州府三名。又懷遠遷江二學。廩缺稍多。各減去四缺。增入上林縣北流縣二學。各為額廩十六缺。增生額數亦照此增減。所裁廩增各缺。俟有事故。即作為裁缺。○五十六年議准天保縣取進文生四名。俟歲科輪試各二次後。設立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俟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其出貢年分。照歸順州之

例。四年一貢。至該縣未設廩增以前。所有該縣考試童生。仍令府學廩生內派保。以專責成。○五十七年議准泗城府學額進十二名。係在所屬凌雲西林兩縣取進。該處童生止四五十人。西隆州學額進六名。童試不滿二十人。不敷取進。將泗城府學西隆州學各減二名。又鬱林直隸州屬之陸川縣童試六百餘人。額取八名。向例另由梧州府學撥出五名。為鬱林州全屬酌加之額。陸川除正額外。僅得加取一二名。與他學有府學可撥者不同。該縣每有可取之卷。為

成額所限。嗣後照中學例。於泗城府學西隆州學額內。各減去二名。加於陸川為十二名。其各該學原設廩增額數。毋庸更改。○嘉慶二年議准西隆州於正額四名外。增設苗民學額二名。嗣後苗童應試。仍用漢廩生保結。並用五童互結之例。其苗民取進生員。應歲科兩試。彌封後。另於卷面填註苗民字樣。以便閱卷時。與民籍生員酌量位置。○三年議准龍勝廳羅城懷遠二縣。均有苗童應試。增設苗額各二名。○道光元年議准興安縣徭童應試人數在十名以上。

酌取一名。二十名至三十名。酌取二名。比照湖南辰谿縣徭童之例。不必作為定額。如文理平常。任缺毋濫。應試時。取具里鄰甘結。五童互結。均責成保結。各教職等官查察。並於冊卷註明徭籍。以符定例。○九年議定凌雲縣人文日盛。准其專設學校。於泗城府學定額十名內。減去二名。定為八名。添設凌雲縣學額二名。並將泗城府學所減二名。添入。共計四名。作為該縣定額。並設廩增生各二名。俟歲科輪試各兩次後。將兩次新進生員。次第拔補。食餼十年後。方准

出貢。照例四年一貢。督課事宜。以府學教授兼管。十四年議准。增設富川縣。猺童學額二名。自下屆為始。二十四年議准。奉議州應試人數倍增。准其專設學校。於府學額十二名內。裁撤二名。撥歸該州。外增添一名。作為該州三名。專額。並於府學廩增各六名內。裁撥一名。外增添一名。作為該州廩增各二名。專額。照小學例。四年一貢。該州既設泗鎮兩府考棚。即在州考校。毋庸調考。咸豐五年。增設平樂縣。猺童學額二名。自下屆歲試為始。取進後。歸平樂縣教

官管束。同治九年。奏准。廣東流寓平樂。柳州二府之民人。歸入客籍考試。添設客籍學額各二名。其取進各生。歲科另案考試。土籍之廩增貢缺。不准撥給。光緒二年。議准。土田州。改為恩隆縣。百色同知。改為苗疆直隸同知。奉議州。判升為奉議知州。所有恩隆縣。添設學額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百色直隸廳。添設學額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均俟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奉議州原定學額三名。准其增設一名。廩增各生。仍循其舊。十三年議准。小鎮安通判。向隸鎮安府學考試。今改為鎮邊縣。屬歸順直隸州管轄。自應另設學額。所有鎮邊縣學額。應在鎮安府學內撥出二名。作為該縣定額。鎮安府學。仍留學額八名。足敷分撥。該州縣均就近附鎮安府考棚。歲科併考。生童即由歸順州學正兼管。毋庸另設訓導。又上思州。改歸太平府。自本屆為始。改歸太平府考試。十五年。議准。鎮邊縣。甫經設學額二名。俟歲科輪試二次後。由鎮安府學。撥給廩增各二名。作為鎮邊縣廩增定額。新補廩生。俟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照例四年一貢。鎮安府定為廩增額各三名。俟將來裁撥廩增額增後。改為四年一貢。又議准。歸順既升為直隸州。又將湖潤寨下雷土州等處文童。撥歸州屬。嗣後俱不得再應鎮安府試。此次酌撥府學額二名。並歸順州原額四名。定為該州學額六名。又議准。南甯府上思州。改隸太平府管轄。應於南甯府學額內。撥出二名。歸入太平府學。並原額二十名。作為定額二十二名。於該府所屬文童內。憑文撥取。並撥出南甯府學廩增額各三名。歸



入太平府學並原額共二十八名。作為府學廩  
增定額其南甯府學既經撥額應存學額十八  
名。廩增額各三十五名。該兩府學出貢年分應  
仍其舊。

廣西永廣學額。○桂林府學永廣三名。臨桂縣  
學永廣十二名。靈川縣學永廣二名。興安縣學  
永廣一名。灌陽縣學永廣三名。陽朔縣學永廣  
一名。全州學永廣十名。平樂縣學永廣一名。恭  
城縣學永廣二名。賀縣學昭平縣學蒼梧縣學  
各永廣一名。懷集縣學永廣六名。藤縣學永廣

四名。桂平縣學永廣二名。貴縣學永廣三名。平  
南縣學永廣四名。橫州學永廣一名。天保縣學  
永廣三名。歸順州學馬平縣學柳城縣學各永  
廣一名。融縣學永廣二名。宜山縣學永廣四名。  
天河縣學永廣一名。河池州學思恩縣學各永  
廣三名。東蘭州學永廣二名。賓州學永廣三名。  
鬱林州學永廣七名。博白縣學永廣六名。北流  
縣學永廣四名。陸川縣學永廣四名。興業縣學  
永廣二名。○咸豐三年。以士民竭力捍禦。加桂  
林府永遠學額三名。臨桂縣永遠學額二名。○

同治元年。以紳民捐輸軍餉。加臨桂縣永遠學  
額十名。靈川縣永遠學額二名。興安縣永遠學  
額一名。陽朔縣永遠學額一名。全州永遠學額  
五名。恭城縣永遠學額一名。賀縣永遠學額一  
名。昭平縣永遠學額一名。蒼梧縣永遠學額一  
名。桂平縣永遠學額一名。馬平縣永遠學額一  
名。宜山縣永遠學額一名。河池州永遠學額一  
名。鬱林州永遠學額五名。博白縣永遠學額五  
名。北流縣永遠學額一名。陸川縣永遠學額四  
名。○五年。以紳民捐輸團練。加灌陽縣永遠學

額三名。全州永遠學額五名。平樂縣永遠學額  
一名。恭城縣永遠學額一名。懷集縣永遠學額  
六名。藤縣永遠學額四名。容縣永遠學額四名。  
桂平縣永遠學額一名。貴縣永遠學額三名。平  
南縣永遠學額四名。橫州永遠學額一名。天保  
縣永遠學額三名。歸順州永遠學額一名。柳城  
縣永遠學額一名。融縣永遠學額二名。宜山縣  
永遠學額三名。天河縣永遠學額一名。河池州  
永遠學額二名。思恩縣永遠學額三名。東蘭州  
永遠學額二名。賓州永遠學額三名。鬱林州永

遠學額二名。博白縣永遠學額一名。北流縣永遠學額三名。興業縣永遠學額二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八十

禮部

學校

雲南學額 雲南永廣學額 貴州學額 貴州永廣學額

雲南學額。雲南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昆明縣學宜良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富民縣學羅次縣學祿豐縣學易門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呈貢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晉甯州學安甯州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昆明州學嵩明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曲靖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南甯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霑益州學陸涼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馬龍州學羅平州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尋甸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平彝縣學額進十二名。廩

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宣威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臨安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建水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石屏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阿迷州學甯州學各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通海縣學河西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嶧峨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

一貢。蒙自縣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澂江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河陽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新興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路南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江川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廣西州學額進二十名。與五增童生合取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彌勒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

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師宗縣學額進九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二年一貢。邱北縣學額進三名。廩生五名。增生五名。四年一貢。元江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新平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開化府學額進十四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安平廳學額進四名。文山縣學額進八名。廩生未設。廣南府學額進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寶甯縣學額進八名。廩增未設。昭通府學額進

十二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三年一貢。恩安縣學額進三名。廩增未設。鎮雄州學額進十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大關廳學額進二名。廩增未設。永善縣學額進十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魯甸廳學額進二名。廩增未設。東川府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巧家廳學額進四名。廩增未設。會澤縣學額進八名。廩增未設。楚雄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楚雄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

名。二年一貢。鎮南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南安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廣通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定遠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黑鹽井學。琅鹽井學各額進八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姚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大姚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白鹽井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十二名。增生十二名。三年一貢。武定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祿勸縣學額進十四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元謀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景東廳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大理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太和縣學。浪穹縣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趙州學。鄧州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

雲南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賓川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雲龍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永昌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保山縣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龍陵廳學額進四名。廩增未設。永平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騰越廳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順甯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順甯縣學額進八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雲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緬甯廳學額進二名。廩增未設。蒙化廳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永北廳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外額進客童二名。麗江府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中甸廳學額進二名。廩增未設。麗江縣學額進七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四年一貢。維西廳

學額進二名。廩增未設。鶴慶州學劍川州學各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普洱府學額進十八名。內思茅甯洱同進十三名。他郎五名。威遠三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思茅廳學甯洱廳學各額進三名。他郎廳學威遠廳學各額進二名。廩增未設。府學照舊劃撥。鎮沅廳學額進十六名。廩生十八名。增生十八名。二年一貢。其昭通順甯麗江三府。俱有親轄地方。歲科兩考。學政即由各府所錄親轄童生內取入府學。不於州學撥取。○康熙二十二年題准。雲南土官族屬子弟。及土人應試。附於雲南等府。三年一次。共考取二十五名。附於各府學冊後。解部察覈。○三十一年議准。雲南人文漸盛。將師宗州乾隆三十六年改州為縣元謀定邊二縣。各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馬龍州甯州呈貢縣。各照中學例。取進童生十二名。其廩增及出貢俱各照州縣學例。○雍正元年議准。麗江府於康熙四十四年設學。止設廩生三十名。照州學例。三年貢二人。○二年題准。安甯晉甯尋甸建水石屏新興趙鄧川劍川騰越十州。昆明宜良南甯通

海河西河陽太和浪穹保山楚雄十縣。照府學額各取進童生二十名。陸涼霑益甯阿迷賓川五州。呈貢蒙自雲南三縣。改為大學。各十五名。和曲州改照中學十二名。再黑白琅三井。另為設學。照小學額各取進八名。○三年議准。威遠地方夷人子弟。令就元江府附考。乾隆三十六年改府為直隸於府學定額外加取二名。○四年議准。東川府改歸雲南。應試人少。酌取進童生十名。其補廩出貢及加增學額。俟人文漸盛時再議。○五年議准。東川府土童。有能作文藝者。照湖廣考取苗徭例。另編字號考試。於東川府學額數內。酌量分撥一二名。○六年議准。烏蒙府州縣取進童生各十名。○七年議准。普洱改為府治。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俟人文漸盛。再議加額。其從前附入元江府學各生。俱令撥入普洱府學。○十年議准。鎮沅府及恩樂縣。新經改土歸流。均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分定土著寄籍各四名。其設立廩增出貢之處。俟人文充盛之日再議。○乾隆四年議准。宣威州自雍正八年設學。額進童生八名。又由貴州威甯州撥歸生

員一百四十餘名。內原有廩生二十餘名。嗣後照縣學例設廩增各二十名。將現由威甯撥歸之實廩充補。其虛廩與本學生員照考案名次。新舊開補。增生亦照此例。其出貢年分。亦照縣學例。兩年一貢。其餘陸續挨貢。遇拔貢之年。亦照縣學例選拔。如無佳文。任缺毋濫。又雲州額進童生十二名。額廩三十名。向照縣學之例。二年一貢。嗣後照州學例。三年兩貢。○又議准。威遠土州從前附元江府考試。於元江府額進二十名外。加取二名。今改隸鎮沅府。其從前元江府加額二名。撥歸鎮沅。於府學取進定額外。加取威遠童生二名。○九年議准。東川。昭通。二府。及鎮雄州。永善縣。自雍正五年設學。至今人數已多。每學酌設廩增各八名。於歲科兩試優等內序補。新設廩生。俟十二年後。府學三年一貢。州縣學四年一貢。○十三年議准。鎮沅。普洱。二府。及恩樂縣。黑。白。琅。三鹽井。均設學已久。文風日盛。鎮沅府學設廩增各十名。黑。白。琅。普。洱。恩。樂。等。五。學。均。設。廩。增。各。八。名。新。設。之。廩。生。俟。十。二。年。後。出。貢。○二十三年議准。東川。昭通。二府。

及鎮雄州。永善縣。今屆起貢之期。照廣東欽州學之例。四年一貢。○二十五年議准。黑。白。琅。三。井。普。洱。恩。樂。等。五。學。今。屆。起。貢。之。期。照。昭。通。東。川。二。府。屬。出。貢。之。例。四。年。一。貢。○三十六年議准。永。北。蒙。化。景。東。三。府。各。改。為。直。隸。廳。仍。照。原。額。各。取。進。文。生。二。十。名。原。設。廩。增。及。出。貢。年。分。俱。毋。庸。裁。改。元。江。府。原。額。文。生。二。十。名。係。與。他。郎。通。判。合。取。今。改。府。為。直。隸。州。他。郎。改。歸。普。洱。府。所。有。元。江。直。隸。州。學。額。改。為。文。生。十。五。名。廣。西。府。原。額。文。生。二。十。名。係。與。五。嶺。通。判。合。取。今。改。府。為。直。隸。州。五。嶺。改。歸。曲。靖。府。其。廣。西。直。隸。州。學。額。改。為。文。生。十。八。名。所。減。二。名。作。為。五。嶺。之。額。撥。歸。曲。靖。府。元。江。廣。西。各。原。設。廩。增。各。四。十。名。今。改。為。各。三。十。名。三。年。兩。貢。鎮。沅。府。原。額。文。生。十。名。內。有。威。遠。同。知。撥。入。二。名。今。改。府。為。直。隸。州。威。遠。改。歸。普。洱。府。其。鎮。沅。直。隸。州。學。額。改。為。文。生。八。名。廩。增。額。數。出。貢。年。分。俱。毋。庸。議。改。普。洱。府。原。額。文。生。八。名。今。威。遠。撥。歸。文。生。二。名。他。郎。撥。歸。文。生。五。名。嗣。後。增。為。文。生。十。五。名。原。設。廩。增。各。八。名。今。增。為。十。二。名。二。年。一。貢。武。

定府原額文生二十名。係和曲。祿勸。二州。及元謀縣分撥。今政府為直隸州。裁汰同城之和曲州。所有和曲州本額文生十二名。並撥府十名。即歸入武定直隸州。仍照大學之例。定為文生二十名。武定原設廩增各四十名。今改為各三十名。三年兩貢。至祿勸州改為縣。本額文生八名。並撥府文生六名。嗣後定為祿勸縣學額進文生十四名。原設廩增各三十名。今改為各二十名。二年一貢。元謀縣本額文生八名。並撥府文生四名。共文生十二名。原設廩增及出貢年分。俱毋庸議改。姚安府原額文生二十名。係撥姚州大姚縣文生各八名。白井文生四名。今該府既裁。所有府學原額。酌歸姚州大姚縣文生各八名。白井文生四名。姚安府原設廩生悉行裁汰。姚州大姚白井各原設廩增及出貢年分。俱毋庸議改。鶴慶府原額文生二十名。今政府為府屬州。仍取進文生二十名。原設廩增各四十名。今改為各三十名。三年兩貢。彌勒師宗建水三州。均改為縣。彌勒縣照原額取進文生十五名。師宗縣照原額取進文生十二名。建水縣

照原額取進文生二十名。彌勒師宗建水各原設廩增各三十名。今改為各二十名。二年一貢。順甯府原額文生二十名。今新設首縣。將府學裁去文生八名。作為順甯縣學。府學原設廩增各四十名。今改為各三十名。三年兩貢。麗江府原額文生十五名。今新設首縣。將府學裁去文生七名。作為麗江縣學。府學原設廩增各三十名。今改為各二十名。二年一貢。順甯麗江二縣。均設廩增各十名。四年一貢。各府州所裁廩增。歸於現在所隸本籍。作候廩候增。歲科兩試。各按考案新舊開補。○四十三年議准。五噶通判改為州判。所有五噶原撥曲靖之文生二名。復還廣西州學。照舊取進文生二十名。作為定額。與五噶合取。○嘉慶九年議准。東川府向隸四川。於康熙五十九年設學。照中學例。取進文生十五名。自雍正四年改歸滇省。因應試人少。暫照小學例。取進文生十名。今人數倍增。改還原定學額。取進文生十五名。額設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十五年議准。昭通府自雍正五年設學。取進文生十名。廩增各八名。四年一貢。現

在應試人數加增。加額取進文生二名。增設廩增各四名。三年一貢。其蒙自縣向例額進文童十五名。現文風較盛。加額取進文生三名。至白鹽井學額進文童十二名。原設廩增及出貢年分。未經議定。現在取進人數日多。白鹽井學添設廩增各四名。定額廩增各十二名。三年一貢。○道光二十一年奏准。雍正年間。思茅甯洱兩廳縣。合取文生八名。乾隆年間。他郎。威遠兩廳撥歸府治。他郎額取文生五名。威遠額取二名。共設廩增各十二名。今人文日盛。思茅甯洱共增文生二名。威遠廳增文生一名。通計十八名。作為該府定額。增廩增各八名。定為廩增各二十名。仍舊兩年一貢。○二十二年奏准。鎮沅州原設學額八名。廩增各十名。四年一貢。所屬恩樂縣原設學額八名。廩增各八名。四年一貢。今將恩樂縣裁汰。歸併鎮沅。定為鎮沅廳學額十六名。廩增生各十八名。二年一貢。至邱北地方。向附師宗縣考試。與師宗合進十二名。廩增各二十名。今將邱北縣丞改為正縣。即將師宗縣學額酌撥三名。以九名作為師宗縣學定額。以

三名作為邱北縣學定額。廩增生各酌撥五名。師宗縣定廩增各十五名。照舊二年一貢。邱北縣定為廩增各五名。四年一貢。其邱北地方從前取進生員。均歸入邱北縣管轄。遇選拔之年。由該學政於師宗邱北兩縣內。憑文酌取一名。○光緒六年議准。安平廳文山縣隸開化府。寶甯縣隸廣南府。會澤縣。巧家廳隸東川府。各該府並無別轄州縣。其府學額數。開化係二十名。廣南東川均係十五名。今新設廳縣學。將開化府學原額酌減六名。以二名撥歸安平。並添設二名。定為安平廳學額四名。以四名撥歸文山。並添設四名。定為文山縣學額八名。將廣南府原額酌減五名。撥歸寶甯。並添設三名。定為寶甯縣學額八名。將東川府學原額酌減五名。以二名撥歸巧家廳。並添設二名。定為巧家廳學額四名。以三名撥歸會澤縣。並添設五名。定為會澤縣學額八名。至思茅甯洱。他郎。威遠隸普洱府。該府原設學額十八名。定例思茅甯洱合取進十名。他郎取進五名。威遠取進三名。嗣後思茅甯洱各設立學額三名。他郎。威遠各設立



學額二名。其普洱府學額。仍照舊劃撥取。又思安。大關。魯甸。隸昭通府。該府所轄。尚有鎮雄。永善兩屬。緬甯。應隸順甯府。該府所轄。尚有順甯。雲州兩屬。其府學原額。各止十二名。又中甸。維西。向附考麗江縣。該縣學額。止有七名。未便再行裁減。惟思安等廳縣。均係初次設學。將思安縣暫設學額三名。大關。魯甸。緬甯。中甸。維西。各暫設學額二名。其龍陵廳向係附考保山。於保山縣學額內。統同取進。今龍陵廳既經分試。將保山縣學額內酌減二名。撥歸龍陵。並添設二名。定為龍陵廳學額四名。所有各廳縣新設學額。自九年歲試為始。如佳卷無多。任缺毋濫。至廩增名數出貢年分。俟考試五屆後。再行覈辦。

○十四年議准。永北廳客民。居住該廳已有年所。嗣後照廣東新甯等縣客童之例。於永北廳原定學額外。增設客籍學額二名。即應試人多。不得加增。卷面註明客籍字樣。另出題目。不與土著同題。以示區別。初次報考。並無廩生識認。令出具五人連名互結。由廳學教官查覈。俟將來取有生員。再令生員保結。儻文理通順者少。

任缺毋濫。嗣後續行呈請寄籍者。務確查所置田墓廬舍。稅契納糧在二十年以上者。始行咨明原籍覆准立案。再令入籍考試。不得以設有客籍定額。致滋蒙混冒考之弊。

雲南永廣學額。○昆明縣學。永廣三名。○同治九年。以官員捐輸墊款。加原籍昆明縣。永遠學額三名。

貴州學額。○貴陽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貴筑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定番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貴定縣學。修文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廣順州學。開州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龍里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安順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郎岱廳學。額進十名。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普定縣學。清鎮縣學。安平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鎮甯州學。額進十

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永甯州學額進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興義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一年一貢。貞豐州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興義縣學。普安縣學。安南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都勻府學額進十六名。廩生三十八名。增生三十八名。一年一貢。都勻縣學。清平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獨山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六名。增生二十六名。三年兩貢。麻哈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八名。增生二十八名。三年兩貢。荔波縣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八寨廳學額進六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鎮遠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鎮遠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黃平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施秉縣學。天柱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思南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

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安化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印江縣學。婺川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思州府學額進十六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玉屏縣學。青谿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石阡府學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龍泉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銅仁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銅仁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黎平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內土苗額進十一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開泰縣學額進十三名。廩生二十二名。增生二十二名。二年一貢。錦屏鄉學額進六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一貢。永從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古州廳學額進六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大定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威甯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

三年兩貢。黔西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平遠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四名。增生二十四名。三年兩貢。畢節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水城廳學額進五名。廩生六名。增生六名。四年一貢。遵義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六名。增生三十六名。一年一貢。遵義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正安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綏陽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桐梓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仁懷縣學額進六名。廩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一貢。平越州學額進二十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餘慶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甕安縣學。湄潭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仁懷廳學額進四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普安廳學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四名。增生二十四名。三年兩貢。松桃廳學額進四名。廩

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其貴陽安順興義都勻鎮遠惠南惠州石阡銅仁黎平大定等府。均有親轄地方。不屬州縣。歲科兩考。即將所親轄地方童生錄送學政。取入府學充附。不於州縣撥取。○順治十六年題准。貴州各屬。大學取進苗生五名。中學三名。小學二名。均附各學肄業。廩額大學二名。中小學一名。至出貢現在苗生新進尚少。令附大學者。三年一貢。附中小學者。五年一貢。俟入學人多。另照州學例。三年兩貢。○康熙二十二年題准。貴州土官族屬子弟。及土人應試。附於貴陽等府。三年一次。共考取二十五名。附於各府學冊後。解部察覈。○二十八年議准。貴筑縣係兩衛歸併之縣。人文漸盛。照小學例。取進童生八名。其廩增及出貢。俱照縣學之例。至永甯獨山麻哈普定平越都勻鎮遠安化龍泉銅仁永從十一州縣。向未設學。應試之人。於附近州縣考試。入學額數。仍於各原額內考取。冊內註明係何州縣人報部。○三十一年議准。安化縣係思南府首邑。照貴筑縣例。取進文生八名。其廩增及出貢。俱照縣學例。○

四十四年議准。貴州苗民照湖廣例。即以民籍應試。進額不必加增。○五十四年議准。南籠廳照湖廣鎮谿所例。設立學校。取進文生八名。○五十九年議准。黃平州向與興隆衛為兩中學。因裁衛學歸併黃平為一中學。今應試人多。將黃平改為大學。取進童生十五名。○雍正二年題准。貴陽威甯二府學。向各止取十五名。鎮遠府學。向止取十六名。今各取進童生二十名。貴筑縣照府學額取二十名。畢節縣改照大學十五名。貴定清鎮普定甕安安化五縣。改為中學各十二名。○三年議准。南籠廳設學已經十年。人文繁盛。照例設廩額二十名。○又議准。貴州苗童應試。於各府州縣定額外加取一名。○九年改大定州為府。照府學例。取進二十名。威甯雖政府為州。然讀書向學者多。仍舊額取二十名。毋庸裁減。○十年議准。開泰天柱二縣。向隸湖南。苗童定額取進三名。今二縣改隸貴州。應試僅八九人。取進三名。額多人少。嗣後酌量取進。任缺毋濫。○十二年議准。南籠府屬永豐州。照荔波縣設學之例。取進童生四名。如文理未

順。任缺毋濫。又黎平府所屬之古州。亦照天柱開泰兩縣從前增設苗童考取之例。擇文理通順者酌取一二名。附入府學苗童之後。以示鼓勵。○乾隆三年。改南籠廳為府。照中學例。取進童生十二名。廩增照州學例。各設三十名。○四年議准。凡貴州歸化未久之苗。有能讀書附考者。即照加額取進。其歸化雖經百年。近始知讀書者。亦與歸化未久之苗童報名應試。於加額內取進。其餘歸化年久。在未經題請加增苗額之先。已同漢童考試者。仍與漢童同照原額取進。○七年議准。永豐州設廩增各二名。其初補之廩。俟十年後。四年一貢。○十六年議准。貴州各屬苗民歲科兩試。仍與漢童一體合考。不必分立新童加額取進。○二十七年議准。荔波縣於雍正十年由廣西撥入黔省。原額取進文童四名。嗣後設廩增各二名。其初補之廩。俟食餼十年後出貢。四年一貢。○三十年議准。遵義府額進二十名。俱係所屬五州縣內分派撥入。向來附府之遵義縣撥取十名。正安州。綏陽縣各撥三名。桐梓縣。仁懷縣各撥二名。原非定例。該

學政當一秉至公。不必拘某學應撥幾名之例。惟擇其文佳者撥取。如無佳文。任缺毋濫。○四十年議准。仁懷通判所屬童生。向由通判考後。由遵義府申送學政。歸於仁懷縣童生內合取。今改為直隸同知。即在遵義府。仁懷縣兩學進額內各撥二名。定為廳學四名。並將遵義府仁懷縣額設廩增缺內各撥四名。定為廳學廩生八名。增生八名。所有從前實係廳籍取入遵義府。並仁懷縣學各生。均撥歸廳學專管。與此後取進之生。統歸該訓導董率訓迪。其撥歸生員內。原係廩增。即作為該廳實廩實增。除撥歸廩增外。所餘額數。以考列優等之生。揆補。如撥歸廩增各生。已浮於八名之數。仍以八名定為實廩實增。其餘幫補在後者。作為候廩候增。俟有缺出。與新案相間揆補。至出貢年分。於廩額補足時。四年揆貢一名。俟十二年後選拔之期。拔取一名。如無文行兼優之士。任缺毋濫。○又議准。水城通判。舊轄常平。水順二里。額定進學二名。附入府學。平遠州舊轄九里。額進十五名。今以時豐歲稔。崇信三里。裁歸廳轄。隸府考試。

裁州額三名。即於該廳所轄五里內。定為額進五名。附入府學。其廩增各額。於平遠州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內。撥廩增各六名。作為該廳額缺。歸入大定府學。○嘉慶二年。改南龍府為興義府。平越府為平越直隸州。所屬黃平州。改為鎮遠府管轄。平越縣裁汰。該縣向設學額。歸於平越州取進。黃草壩地方。改設興義縣。所有生童學額。於普安州撥出二名。另設六名。共八名。定為小學。○四年。改松桃廳為直隸同知。另設松桃廳學。取進文童四名。額設廩增各二名。○又改平越府為直隸州。將平越縣學額。歸併該州取進。該府縣併為一學。人數有增無減。額設廩增各四十名。一年一貢。又新設興義縣。前經奏准。定為學額八名。其廩增額數。照小學額設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普安州原設學額十二名。業已奏准。撥減二名。止留十名。其原設廩增各三十名。酌裁十分之二。定為廩增生各二十四名。○五年。覆准。松桃廳添設學校。定為廩增各二名。所有新補廩生。俟十年後出貢。定為四年一貢。○十二年議准。永從縣學。額取童

生八名。額多人少。量減二名。以一名撥入黎平。一名撥入開泰。其廩增各二十名。亦酌減各四名。以廩增各二名撥入黎平。以廩增各二名撥入開泰。○道光七年議准。安順府分駐郎岱同知。所屬童生向附府學考試。漢苗一體取進。並無定額。近日人文蔚起。設立郎岱廳學。酌添學額八名。仍於安順府學二十名內裁撥二名。共計十名。作為郎岱廳定額。照舊漢苗合考。其從前實係廳籍。取入安順府學各生。均撥歸該廳學專管。○又議准。錦屏縣學酌減二名。並廩生增生各四名。撥入永從縣學。○八年議准。郎岱廳額設文生進額十名。所有廩增額缺。照普定等學。量為酌減。定為廩生十五名。增生十五名。三年一貢。遇選拔之年。照例拔取一名。如無文行兼優之士。任缺毋濫。其永甯。普定。安平。三州縣各生。寄籍郎岱者。一體撥歸。統歸郎岱廳學正管束。○十三年議准。黎平府學。原額二十一名。嘉慶十八年添設四名。以十二名為府額。以十三名為苗額。今所屬古州廳既另設學。即於該府原設苗額內。酌減二名。撥入古州廳學。再

添設四名。共計六名。為該廳定額。照舊苗漢合考。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遇選拔年分。照例選拔一名。如無佳卷。任缺毋濫。前由廳籍取入府學生員。均撥歸廳學專管。黎平府原設廩增各四十二名。各減去二名。以昭平允。○又改錦屏縣學為鄉學。歸併開泰縣考試。○十八年議准。永甯州為漢苗並處之地。近年人文日盛。於原額八名外。增額二名。定為額進十名。○二十年議准。都勻府添設八寨廳學。酌減府學原額二名。再添設四名。作為該廳定額六名。並減府學廩增各二名。麻哈州學廩增各二名。獨山州學廩增各四名。定為該廳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二十一年覆准。錦屏鄉學。距開泰縣較遠。嗣後就近由鄉學教官彙考錄送。○光緒二年議准。大定府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廩生增生各四十六名。內水城廳額進五名。廩增各六名。四年一貢。該廳距府遙遠。將平遠州訓導一員。改駐水城廳。其從前由廳籍取入大定府學生員。均歸廳學專管。定為四年一貢。遇選拔之年。拔取一名。不得其人。任缺毋濫。

貴州永廣學額。安化縣學永廣一名。○同治七年。以營員劉時霖捐輸領存餉票。加原籍安化縣永遠學額一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八十一

禮部

學校商籍學額 駐防考試 商籍永廣學額 增廣學額

商籍學額。直隸商籍額進三名。應試者十名。取進一名。即

應試人多。不得過三名。如人數不及十名。竈籍實有文理。明通者。亦准酌量取進一名。

額進七名。例以十名取進一名。廩生二十名。增

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屬天津府 浙江商籍額進

五十名。內撥杭州府學二十名。仁和縣學十五名。錢塘縣學十五名。廩增無額。與民籍

憑文 考補山東商籍額進四名。如人數不敷。以廩生

五名。增生五名。五年一貢。屬濟南府 山西商籍

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屬安邑縣 學兼管廣東商籍額進七名。以十名取進一名。如人數不敷。以廩生

任缺 母監廩生三名。增生三名。四年一貢。屬廣州府 學兼管

四川犍為樂山兩縣。合設商學。富順榮兩縣。合

設商學。各額進四名。均以二十名取進一名。如

備人數不敷。實有文理。應試人多。不得浮於定額。通達者。亦准取進一名。各廩生五名。增生五名。

五年一貢。屬犍為富順 兩縣學兼管。○順治十一年題准。商

籍入學。直隸山東江南浙江四省。照大學考取

山西陝西兩省。照小學考取。○康熙六十年議

准。廣東鹽商子弟。照淮浙河東之例。取進童生

二十名。雍正九年議准。山西運學將民籍冒入之生員並其子弟改歸原籍。現在應試人數甚少。照中學之例。於原額二十名之內。減去八名。取進童生十二名。原額廩增各四十名。亦減去一半。儘先補者留實廩實增二十缺。餘俱改為候廩候增。照學縣例。二年一貢。十年題准。直隸省天津滄二州縣改隸天津府。其商竈二籍另立商學。照例取進商籍八名。竈籍七名。其現在河間府學之商竈籍生員。悉行改歸天津府學。額設廩增各二十名。其廩生膏火有資。毋庸給予廩餼。仍儘先補者各留二十名。餘俱改為候廩候增。歲科二試考居優等者。照例補實。遇出貢之年。照例出貢。乾隆三年議准。廣東省商籍生員。向係分撥廣南番三學。所補廩增。即在三學民籍廩增之內。有妨民籍。應照直隸天津府例。將三學商籍生員。悉歸商籍原額。廣州府八名。南海番禺二縣各六名。仍照舊取進。設商籍廩增各十五名。自行幫補。毋庸給予廩餼。若應撥現補之實廩實增。浮於額設之數。先儘年深者補足十五名。餘作為候廩候增。俟將來考居優等。與優等附

生新舊開補。又議准。廣東省商籍廩生。其貢額照天津商竈學之例。遇挨貢拔貢之期。俱照民籍縣學例辦理。八年議准。山東省運學原係小學。與天津府商學照大學例不同。量設廩增各五名。以符各學定制。俟歲科兩試考居優等者。照例幫補。仍照天津商學廩生之例。毋庸給予廩餼。其新補廩生。俟十二年後五年一貢。四十一年議准。兩淮商籍。現在額多人少。自不應仍照原額取進。嗣後商竈每十名。各取進一名。其尾零過半者亦取一名。照例附入揚州府學。如人文復盛。仍於原額內通計酌取。總不得過原額二十名之數。以示限制。仍令該學政每屆考竣之期。開造清冊。並將商竈應試各若干名。於文內聲明。呈送禮部查覈。如考試童生。雖於取進額數相符。而佳卷不敷。仍照任缺母濫之例辦理。四十二年議准。近來商學商人子弟日少。外省假冒日多。既未便令實係商人子弟一體勒回原籍應試。亦不便因清釐冒考。將真商子弟學額概行刪除。嗣後由各督撫學政。通查各省真商親子弟。姪應試者。覈計人數



多寡另行酌減學額具奏。如查辦不實。將該督撫學政交部議處。至商籍童生進學後。或仍在商籍科試。或即歸本省鄉試。若實因道路寫遠。往返不便。必須在商籍就近鄉試。自當仍照直隸從前另編鹵字號之例。酌量定額取中。除廣東舊設有鹵字號中額外。其餘直隸。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等省。查明從前設立鹵字號之例。歸於該省定額內五十名取中一名。雖應試人數多至數百名。總不得過二名之額。如有因人數過少。不敷取中。情願改回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又覆准。浙省商籍童生。多者六七百人。少亦不下五六百人。係引地一百二十餘處。銷引者數家至數十家不等。皆係徽商開設。攜眷僑居。離徽寫遠。此為配銷商人子弟。又或祖父行鹽。數傳而後。支分派別。或尚修世業。或馴至式微。家既消長不齊。引亦隨時頂賣。而居杭既久。安土重遷。此為銷乏商人子弟。查商人當以行鹽執引者為憑。雖數家共銷一引。實屬現在行鹽之人。其子弟自應列入商籍考試。至引已售賣。並非現在充商。此項乏商子弟。既無鹽

務羈身。自可赴原籍應試。如因在杭居住年久。安土重遷。亦可援寄籍人等二十年准其入籍之例辦理。且向來徽商子弟。准其向仁錢考試。是援例入籍。於本地應試士子本無妨礙。所有該省商籍入學名額。即將此項銷乏商人子弟開除。另行覈實定額具奏。如此項人內有願回本籍者。聽其回籍考試。其實有田產墳墓在浙。與入籍之例相符者。准其入籍。又議准。嗣後直隸省商籍童生。實係真商親子弟姪應試者。以十名取進一名。即應考人多。文章不得過三名。儻人數不及十名。實有文理明通者。酌量取進一名。否則任缺毋濫。又直隸竈籍。舊例文章額進七名。均係王著竈戶子弟。與商籍之可以借名冒考者不同。嗣後直隸竈籍應考人數。文章七十名以上。方准照原額取進。如應試人少。照商籍之例辦理。以十名取進一名。又議准。山西省有坐商運商二項。坐商置有畦地錠票。澆曬鹽斤。即係竈戶。本年文章一百九十七名內。籍隸朝邑及解州平陸等縣。僅十一名。籍隸安邑者。一百八十六名。若非專設運學。則此項坐

商子弟。即當全歸安邑。勢必多占民額。其運商係本省殷戶。出資轉運。共五十五名。其中兼置有畦地者五十二名。即與坐商無異。其辦運而未置畦地者止餘三人。仍暫准附運學報考。俟五年更換後。即移回本籍。嗣後不准復入商籍。所有運學進額。文童酌減二名。取進十名。至運商並未置有畦地者。雖據稱止餘三人。向係附運學考試。但本年議准山東學政姚梁條奏。本省商人概不准在商籍報考。此項運商。自不便令其在商籍考試。所有山西省各商。毋庸另編商籍。四十四年議准。山東省商籍。向例童生定額八名。今奉新例。本省商人子弟。改歸本籍應試。人數較前愈少。嗣後該撫等每逢考試。查明應試實數。以十名取進一名。如應試童生果有四十名。方准取進四名。即人數再多。亦不得過四名之額。至入學後。另編鹵字號鄉試。如中額不敷。有願歸回本籍者。遵照原奏辦理。又議准。本年兩淮商籍報考。合例者止有一名。所有商學舊額。即行裁汰。此後如人文日盛。該撫等隨時據實查奏。再行設額。至商籍生員鄉試。

亦不便另編鹵字號取中。仍照原議。有情願改歸本籍者。呈明改歸本籍應試。原係廩增照例。改為候廩候增。與本籍生員照考。案新舊開補。仍照原食餼年分挨次出貢。其實有與入籍之例相符者。准其呈明。於江南居住之該州縣入籍。再竈籍童生。與土著無異。所有該省竈籍學額六名。亦行裁汰。歸各該州縣民籍考試。又諭。據王亶望等奏。請裁浙江商籍學額一摺。雖應交部議。但思浙省商籍。與長蘆山東情形不同。該省人文本盛。應試人多。本地之人。藉商籍登進者十居七八。其中人材輩出。頗有用至大僚者。是浙省商籍。即仁錢士子進身之一途。朕所素知。若一旦全行裁汰。名為嚴覈商籍童生。實則暗減杭城學額。寒畯不免有向隅之歎。况商籍所以清釐者。原因該省地方官或私令子弟至親冒名入籍。以冀倖進。實為積弊。不可不嚴查究治。此外如實係冒濫者。有犯必懲。其餘則不必因噎廢食。豫申厲禁。朕從不為己甚之事。何必獨於此加嚴。以抑士氣乎。且浙江商籍學額。相沿已久。向亦未聞其有弊。竟可毋庸更張。朕以為浙江商籍學額。竟可仍舊辦理。但令該撫等隨時查察。毋使

有倖濫等弊足矣。著九卿一併議奏。以為何如。欽此。遵旨議准。浙江省杭州府仁錢二邑。向為人文淵藪。原設商籍學額。實為仁錢士子進身一途。况該省商學。向無專設教官。取進各生。即分撥杭府仁錢三學。凡廩增出貢中式。即占仁錢之額。其中人材輩出。誠如聖諭。與長蘆山東情形不同。未便議請裁汰。應遵

旨。照舊辦理。其現在行鹽及商人後裔。准其一併收考。仍飭令該撫及該學政。隨時查察。責成甲商廩保。認識保送。毋滋頂冒影射等弊。至商籍各生。既係附入杭府仁錢三學。即與民籍生員無異。仍照舊例。鄉試俱散入民卷取中。不必另編鹵字號。又議准。裁汰甘肅省甯夏府商學。現在商籍人等。概令改歸原籍。其文生員內廩。增改為候廩候增。照考案新舊開補。仍照食餼年分挨次出貢。又議准。粵省商籍。照直隸商學十名取進一名之例。酌定進額七名。如人數不敷。任缺毋濫。即應考人多。亦不得有逾定額。鄉試另設鹵字號。於民籍外另設中額。如人數不敷。不准取中。亦毋庸攤入民卷。其情願改回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又議准。廣東省商童。本年

到考實在五十名。遵例取進五名。照上次業經裁減。其廩增額缺。亦即於該學廩增原缺十五名內。減去十二名。止留廩增各三名。先將年分最深之廩增補足實缺。餘作為候廩候增。照考案新舊開補。至出貢之期。除舊補廩生。仍按其補廩年月。先儘照舊出貢外。其嗣後新補廩生。照該省欽州等小學之例。俟十年之後。四年一貢。遇選拔之期。仍拔取一名。任缺毋濫。嘉慶十三年。奏准。山西省河東鹽務復舊。仍復運學舊制。由安邑縣考送鹽法道。由鹽法道錄送學政。取進十名。咸豐八年。議准。四川省鹽商踴躍輸將。數逾鉅萬。嗣後於該省。擬為樂山兩縣。合設商學定額。取進商籍文章四名。由擬為縣錄送富順榮兩縣。合設商學定額。取進商籍文章四名。由富順縣錄送。均以二十名取進一名。如應試人多。不得浮於現設定額。僅人數不敷。實有文理通達者。亦取進一名。歸於擬為富順兩教官訓課。三年後。各量設廩生五名。增生五名。毋庸酌給廩餼。仍照例五年一貢。商籍永廣學額。直隸竈籍永廣一名。浙江商

籍永廣十名。山西商籍永廣十名。○咸豐六年。以商民捐輸軍餉。加浙江省仁和錢塘三縣商籍永遠學額八名。山西省河東商籍永遠學額十名。○十年。以商民續捐軍餉。加浙江省錢塘縣商籍永遠學額二名。○同治五年。以商民捐輸軍餉。加直隸省竈籍永遠學額一名。增廣學額。○康熙三十八年。

諭江南浙江人文稱盛。入學名數前已加增。今著於府學大學中學小學各增取五名。舉行一次。以示獎勵。○六十一年十一月欽奉。

恩詔直省各儒學大學加取七名。中學加取五名。小學加取三名。○雍正元年議准直省各府學遵照。

恩詔內大學例加取七名。又盛京奉錦二府滿合字號六名者加六名。四名者加四名。其餘各學並視原額加取一倍。後不為例。○又遵奉。

恩詔議定滿洲蒙古照兩大學廣額十四名。漢軍照一。大學廣額七名。○十三年九月欽奉。恩詔各省儒學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乾隆元年遵奉。

恩詔議定奉天府學滿字號照中學例加五名。錦州府學復州學合字號照小學例加三名。其遼陽州等學原額七名五名者加二名。四名二名者加一名。○十三年。

諭國家崇儒重道尊禮先師朕躬詣闕里釋奠廟堂式觀車服禮器用慰仰止之思念魯國諸生素傳禮教應加恩譽序廣勵人材山東通省入學額數著增廣一次府學大學增取三名中學二名小學一名以廣

聖澤以光文治。○又覆准山東省欽奉。恩詔增廣學額查靈山衛附併膠州鼇山衛附併即墨縣應仍照前例膠州即墨縣之童生照大學例各增廣三名靈山鼇山之衛籍童生照小學例各增廣一名其沂州府屬之安東衛附併日照縣考試卷面仍填原衛字號名雖一學而補廩出貢及入學額數仍係兩學原制亦照靈山鼇山二衛例將日照縣童生照大學例增廣三名安東衛籍童生照小學例增廣一名。○十六年。

諭朕問俗觀風南巡江浙清蹕所至廣沛恩膏更念三吳兩浙為人文所萃

皇祖聖祖仁皇帝屢經巡幸加惠膠庠試額頻加覃敷教澤朕法

祖省方鑿與斯茲式循

懋典用示渥恩所有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本年歲試文童府學及州縣大學著增取五名中學四名小學三名舉行一次該部傳諭各該學政慎加蒐擇拔取真材副朕育才造士至意○二十二年

諭朕敬承

祖德問俗觀風嘉惠黎元培植士類今者乘春布令載莅東南濟濟青衿來迎道左因念三吳兩浙民多俊秀加以百年教澤比戶書聲應試之人日多而入學則有定數甚有皓首而困於童子試者其無遺珠之惜耶宜循舊典再沛渥恩將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本年歲試文童照乾隆十六年例府學及州縣大學增取五名中學增取四名小學增取三名各該學政其慎加甄錄稱朕樂育人才之至意焉○二十七年  
諭三吳兩浙文風素盛前此清蹕時巡加惠膠庠頻增試額茲朕敬奉

皇太后安輿載莅南服仰惟

慈慶之綿臻益廣作人之雅化宜循舊典以示渥恩其將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本年應試文童府學及州縣大學增取五名中學增取四名小學增取三名○又奏准前奉

恩旨將江蘇安徽浙江等三省增取學額以昭盛典今

浙江本年科試文童惟杭州等五府尚未考試現在遵行增取外其甯波等六府未奉文之前先已考竣留俟下屆歲考補行增取○三十年

諭向來選拔貢生定例惟府學准選二名州學縣學均

係額取一名其江蘇安徽二省有分設各縣仍統於新舊兩學中彙拔貢入成均肄業茲當翠華臨幸正值選拔之年因念分設各邑版籍既繁膠庠亦盛僅令兩學拔取一人懷才者或不免拘於常格無以昭鼓勵而廣甄陶著加恩將江蘇安徽二省所有分設各縣准於本年選拔時每學各取一人俾得均霑惠澤○又  
諭三吳兩浙文風素盛昨於啟鑿之先已特降恩諭將江南分設各縣准於本年選拔時每學各取一人以廣教澤茲當翠華莅止因念成均既多予拔尤而費

序亦宜增試額。用循舊典。以示渥恩。其將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本年應試文章。府學及州縣大學增取五名。中學增取四名。小學增取三名。○三十二年

諭。畿輔為首善之區。人文漸被。多士蔚興。茲因循覽河隄水利。臨幸天津。業已恩施黎庶。而觀風所莅。並宜加惠士林。用光黌序。所有直隸本年入學名數。大學增額五名。中學增額四名。小學增額三名。○又覆准直隸省遵奉

恩詔。增廣學額。順天府暨大興宛平二縣一學實分三學。照三大學例各增五名。其實坻縣分設甯河

縣俱係小學。照小學例各增額三名。魏縣歸併大名縣。改為大名鄉學。與大名縣學俱係中學。照中學例各增額四名。○三十五年

諭。畿輔為首善之區。人文漸被。多士蔚興。上屆臨幸天津。曾加恩廣額。用光黌序。乃者

慈禧普被。歡洽敷天。業已特開鄉會恩科。彙征叶吉。而鑿輅經臨。推恩行慶。並宜加惠士林。所有直隸通省本年入學名數。大學著增額五名。中學增額四名。小學增額三名。○三十六年

諭。朕因東省大吏之請。祇奉

皇太后恭詣

岱嶽拈香。並順道躬謁

闕里。恩施所被。徧洽羣黎。更念齊魯為絃誦之邦。地切近光。人文蔚起。並宜式敷教澤。加惠膠黌。所有山東省本年入學名數。大學著增額五名。中學增額四名。小學增額三名。○又覆准山東省遵奉

恩詔。增廣學額。查靈山衛業已歸併膠州。並非各為一學。且於乾隆十六年減去進額三名。若膠州既照大學例增額五名。靈山衛復照小學例增額三名。未免浮濫。應於膠州增額五名內酌與靈

山衛一名。不必復照小學例增額。○四十一年

諭。朕因兩金川耆定。恭奉

慈輦東巡。修在泮獻功之典。首自近畿。覃敷愷澤。膠庠樂育。並宜一體加恩。著將直隸本年入學名數。大學增額五名。中學增額四名。小學增額三名。○又

諭。兩金川現已勦平。獻俘奏凱。稽典東巡。告功在泮。業已恩施疊沛。慶洽羣黎。更念齊魯諸生。戶盈絃誦。地切近光。當武功大定之時。更宜加惠膠庠。式敷教澤。所有山東省本年入學名數。大學著增額五名。中學增額四名。小學增額三名。○四十三年

諭盛京為本朝根本重地兵丁皆知恪守舊風矧騎射

以裕武備現已校閱分別賞賚其讀書之士亦漸摩

文化蒸蒸日上盛堪與畿甸比隆朕鑾輅所臨青衿獻

詩趨逐絃誦彬彬具見膠庠樂育自宜一體加恩用

彰作人盛典著將盛京滿合二號及奉天所屬各學

科考廣額一次其向取進六名以上者增額三名四

五名者增額二名二三名者增額一名○四十五年

諭三吳兩浙文風素盛前此清蹕時巡加惠膠庠特增

試額茲當翠華臨蒞宜循舊典以示渥恩著將江蘇

安徽浙江三省本年應試文章府學及州縣大學增

取五名中學增取四名小學增取三名○四十八年

高宗純皇帝駕詣

盛京恭謁

祖陵將

盛京滿合二號及奉天所屬各學於科考廣額一

次其向例取進六名以上者廣額三名四五名

者廣額二名二三名者廣額一名○四十九年

諭江浙兩省文風素盛前此翠華臨幸曾降旨增廣試

額茲舉六巡慶典尤宜特沛恩施所有江蘇安徽浙

江三省本年應試文章府學及州縣大學著增取五

名中學增取四名小學增取三名○五十五年

諭朕此次巡幸山東祇謁

湖里覃敷愷澤允宜道自近畿著將直隸本年入學

名數大學增額五名中學增額四名小學增額三名

○又

諭朕此次巡幸山東祇謁

孔林恩施疊沛業已慶洽羣黎更念齊魯諸生比戶

絃歌近依

聖里當此鑾輿臨蒞允宜加惠膠庠式敷化澤所有

山東省本年入學名數大學著增額五名中學增額

四名小學增額三名○六十年

諭本年為朕臨御六十年於二月上丁親詣

文廟釋奠禮成並閱視辟雍新刊石經瞻仰

宮牆彌深景慕自維沖齡肄學服膺

聖教迄今八袞開五猶日孜孜誨學無倦舉凡行政

念典志皆得自心傳今晨臨雍展敬祇肅躬親風日

暄和典禮咸備景仰之誠

先師靈爽式憑自必默垂鑒佑當茲郵運增隆慶臻

耆壽莫非仰邀

錫貺允宜施恩贖序加惠士林以光盛典所有各直

省歲試入學名數著交該部查照向例分別廣額其  
太學肄業諸生並著加恩免其坐監一月用示重道  
崇儒壽世作人至意欽此遵

旨具奏乾隆十六年以後恭遇

巡幸增廣學額均係大學加取五名中學加取四名小  
學加取三名又

盛京等處增廣學額向取進六名以上者增額三  
名四五名者增額二名二三名者增額一名歷  
經辦理在案隨劄知各該學政並奉天府丞一  
體遵照辦理○又覆准福建省臺灣府屬四縣

附入府學之粵籍文童向皆額進八名今增廣  
學額照六名以上例加取三名○又覆准廣東  
省新甯縣客童額進二名照乾隆十三年山東  
省增取衛籍童生之例增取一名○嘉慶元年  
欽奉

恩詔各直省入學額數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  
加三名○又議准本年歲試已於六十年二月內奉  
旨廣額今

恩詔內加增入學額數飭令各省學政於科試時辦理  
○又覆准山東省

文廟樂舞生照乾隆元年之例於定額四名之外加

廣一名○又覆准四川省綿州達州二學各額

進十四名其廣額照中學例加取四名○又覆

准甘肅省安西州敦煌玉門等處向例各額進

六名又循化貴德宜禾奇臺通化昌吉阜康綏

來等處各額進四名鎮西府額進三名大通縣

額進二名此次增廣學額照

盛京廣額之例於歲科兩試時按照各州縣學額

數分別加取○四年

高宗純皇帝升配禮成欽奉

恩詔直隸各省童生入學額數大學著增七名中學增

五名小學增三名舉行一次不著為例○十年奉

旨盛京為風化所基文治漸摩彬彬絃誦朕鑿輅來臨

士子等恭迎獻册亦應一體加恩以彰作人之盛著

將盛京滿合二號及奉天所屬各學於科考廣額一

次其向例取進六名以上者增額三名四五名者增

額二名二三名者增額一名○十三年

諭畿輔為首善之區人文漸被多士蔚興茲因循覽河

隄巡幸淀津業已恩施黎庶而觀風所益並宜加惠

士林用光黌序所有直隸通省本年入學名數大學



增額五名。中學增額四名。小學增額三名。十六年諭朕此次巡幸五臺。士子迎鑾獻賦。除加恩召試外。並宜加惠儒林。用光黌序。所有山西通省入學名數。著增廣一次。大學五名。中學四名。小學三名。二十三年。

仁宗睿皇帝駕詣

盛京恭謁

祖陵將

盛京滿合二號及奉天所屬各學歲考廣額一次。其向例取進六名以上者廣額三名。四、五名者

廣額二名。二、三名者廣額一名。二十五年八月欽奉

恩詔直省各儒學大學加取七名。中學加取五名。小學加取三名。又覆准江蘇省欽奉

恩詔增廣學額。海門廳額進四名。照甘肅省循化貴德等處之例。廣額二名。江甯京口兩處駐防旗童。照取進數目加取。如佳卷無多。任缺毋濫。僅取進僅止一人。毋庸加取。又覆准山東省文廟樂舞生。照嘉慶元年例。於定額之外加廣一名。○又覆准廣東省廣州府旗籍。照

盛京加額例。取進六名以上加三名。四、五名加二名。二、三名加一名。如佳卷無多。任缺毋濫。僅止取一名。毋庸議加。○又覆准廣東省東莞新安開平各客籍。均額進二名。照新甯客籍之例。各加取一名。道光元年。

仁宗睿皇帝升配禮成欽奉

恩詔直隸各省童生入學額數。大學著增七名。中學增五名。小學增三名。舉行一次。不著為例。○又覆准江西省萬載縣土籍額進十二名。棚籍額進四名。共進十六名。遵奉兩次

恩詔照大學例。每次廣額七名。土籍五名。棚籍二名。○又覆准四川省城口廳額進三名。加廣一名。太平縣額進六名。加廣二名。○又覆准各直省增廣學額。如奉

恩詔時未經歲試者。上年

恩詔內廣額於歲試舉行。本年

恩詔廣額在科試舉行。其業經歲試者。上次廣額在科試舉行。此次廣額留於下屆歲試舉行。其歲科兩試俱經考過者。上次廣額及此次廣額留於下次歲試科試。先後舉行。○九年。

宣宗成皇帝駕詣

盛京恭謁

祖陵將

盛京滿合二號及奉天所屬各學於科考廣額一次其向例取進六名以上者廣額三名四五名者廣額二名二三名者廣額一名。三十年正月欽奉

恩詔各直省入學額數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又覆准廣西省恭奉

恩詔增廣學額太平土州原額四名嘉慶道光年間每遇廣額悉照小學加額三名現計原額四名之東蘭州天保縣歸順州西隆州西林縣均照嘉慶道光年間舊案取進其新設凌雲縣四名之學加額二名新設奉議州三名之學加額一名。咸豐二年。

宣宗成皇帝升配禮成欽奉

恩詔直隸各省童生入學額數大學著增七名中學增五名小學增三名舉行一次不著為例。十一年九月欽奉

恩詔各直省入學額數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

加三名。光緒元年正月欽奉

恩詔各直省入學額數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

駐防考試。嘉慶四年議准各省駐防旗人因無就近考試之例以致蹉跎失學嗣後駐防省分凡遇歲科兩試如有情願赴考者准其就近考試俟取進後再聽其赴京鄉試其應如何查照人數多寡酌定學額一切章程交禮部酌量辦理具奏。又奏准在京八旗滿洲蒙古童生額進六十名覈計近年應試人數均在五六名內取進一名各省駐防亦由各該學政按照應試童生人數五六名取進一名如佳卷不敷任缺毋濫如將來人數較多即按人數定額其應行設立廩增數目與出貢年分統俟歲科兩試之後各該學政按照應試人數多寡文風高下咨部再為分別覈定至童生赴考例有廩生保結惟現係初次考試暫由本佐領具結保送俟該處設有廩生仍照例令廩生保結將佐領保結之例停止。又議准各省駐防童生應試其馬步箭應由本處駐防大臣等考試彙送地方

官於府考童生時一併考試錄送學政取進。又覆准直隸省滄州駐防尚未設立佐領所有童生考試由該管防禦具結保送。五年

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參領金珩奏請將各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官弁子弟於歲科兩試令該將軍考試馬步箭即送附近府院考取一事。

皇考欽遵

皇祖諭旨以駐防弁兵子弟有能讀書向學者聽其來京應試若悉准其在外應考則伊等競尚虛名必致

騎射生疏操演怠忽將來更有何人充駐防之用將該參領申飭事未准行仰見我

皇祖

皇考睿慮周詳誠恐駐防弁兵專習文藝致弛武備再

三

申諭意至深遠因思上年通恩條奏駐防事宜一摺內稱請令各處駐防旗人另設學額就近考試入學再聽赴京鄉試等語彼時朕尚未恭閱

實錄所載此條即交軍機大臣議奏准行蓋因各處駐防兵丁較之雍正乾隆年間生齒增倍而披甲名糧

例有定額概令食糧當差則人浮於缺勢有所難若徒手嬉游毫無所事必至習於非義其能有讀書向上通曉文義者如必令遠赴京師應試資斧又恐不給是以准就近應歲科試以廣進取之階我滿洲根本騎射為先若八旗子弟專以讀書應試為能必將輕視弓馬怠荒武備殊失國家設立駐防之意嗣後各省駐防官弁子弟不得因有就近考試之例遂荒騎射本業著該將軍都統等通行飭諭各官弁等訓課子弟以騎射為首務其攻肄舉業者仍當嫻習騎射務臻純熟以仰副

皇祖

皇考教育八旗諄諄垂訓及朕多方造就之至意。又諭據宋澍奏新例駐防旗人另設學額上年通恩原奏將新進生員歸入府學約束但各學教官於清語騎射皆不通曉令其教導轉屬無益等語所奏尚是所駐防新進生員即著照所請交佐領約束於清語騎射加意訓習其月課文藝則交府學閱看各省駐防一體遵行。六年議准河南省駐防赴考童生科試人數已多於歲試將來應試人數日多未便即以取進一名遽行定額俟三屆歲科考試後

仍酌量人數多寡。文風高下。再為咨部覈定。至廩增出貢各事宜。亦俟三屆歲科考試後。再行覈計生員人數辦理。○又覆准各省駐防等官子弟。就近應試。如無佐領圖結。亦准與附近防禦等官互相出結。至馬步箭仍由駐防大臣考試。轉送府考。不得以防守尉等官自行考試。馬步箭。○十一年覆准。

東陵衙門駐防童生赴試。並無臨場識認之人。該佐領

等既有專司差務。不便派令遠出識認。該處甫經歲科兩試。止有附生二名。查各省衛學苗學

初設。未有廩生。原有令本學增附生識認送考之例。該處駐防童生赴考。應照此例。准令現在附生二名分保。臨場識認。以杜頂冒等弊。其佐領出結保送之處。仍照前奏辦理。俟將來設有廩生。再行停止。○十二年奏准湖北省荊州駐防。現在三屆歲科。取進旗童已三十一名。准其設立廩增額數。暫照小學較少之額。設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新補廩生。仍照例俟食餼十年後出貢。如該處取進旗童。日久增多。文風較盛。再行酌量增設。以示鼓勵。○又覆准陝西省西

安駐防旗童。三屆歲科。已取進三十四名。甘肅省涼州。已取進三十名。嗣後額設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十三年覆准吉林滿合二號。自嘉慶五年科試起。至本年歲試。共錄取滿合旗童三十六名。歲科三屆已周。酌設廩增各二名。仍俟食餼十年後出貢。○又議准熱河總管所屬官兵及莊頭子弟。均係包衣旗人。原與駐防旗人無異。如有讀書上進情願考試生員者。由總管就近驗看騎射。彙送地方官考試。錄送學臣取進。其取進額數。及應行設立廩增。以及出貢

年分一切事宜。悉照駐防考試章程辦理。○十五年覆准廣東省駐防旗童。自嘉慶五年科試起。至今取進人數。共有三十一名。嗣後設立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新補廩生。仍俟食餼十年後出貢。○十六年覆准甘肅省甯夏駐防旗童。實在二十九名。嗣後設立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新補廩生。仍照例俟食餼十年後出貢。○十八年

諭各省駐防兵丁子弟。准其於本省就近考試入學。因鄉試必須來京。道路遙遠者。每以艱於資斧。裹足不

前嗣後各省駐防子弟入學者。即令其於該省一體鄉試。於造就人材之道。較為有益。○十九年。覆准江甯駐防文生。自嘉慶七年考取。至今已有一百三十餘名。嗣後設立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新補廩生。仍照例俟食餼十年後出貢。○道光二年定。嗣後順天府屬駐防旗童。情願考試者。統歸總管駐防衙門咨送。合併計算人數。不准分計。至足五、六人之數。府考時方准收考。錄送學政。照例取進入學。後撥歸順天府學管轄。○八年。覆准浙江省杭州駐防文生員。現有二十八名。嗣後設立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新補廩生。仍照例俟食餼十年後出貢。○又覆准江南省京口駐防生員。現有三十一名。嗣後設立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新補廩生。仍照例俟食餼十年後出貢。○十八年。議准四川省成都駐防旗童。陸續取進文生。共計三十六名。嗣後設立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新補廩生。仍照例俟食餼十年後出貢。○二十三年。

諭國家分設八旗兵丁駐防各省。立意至為深遠。嗣因生齒日繁。披甲名糧。例有定額。勢不能概令食糧。當

差而各弁兵子弟。亦有讀書向上。通曉文義者。聽其應試。以廣進取之階。所以造就人才。體恤旗僕者。無微不至。但思八旗根本。騎射為先。清語尤其本業。至兼習漢文。亦取其文義清通。便於繙譯。乃近年以來。駐防弁兵子弟。往往驚於虛名。浮華相尚。遂至輕視弓馬。怠荒武備。其於應習之清語。視為無足輕重。甚至不能曉解。恭閱嘉慶五年皇考諭旨。各省駐防人等。准於該省考試文生。原係於伊等格外恩施。如專務此而廢棄清語騎射。即停止此例。不准考試。亦原應該俟清語騎射演習熟練時。方准考試等因。欽此。仰見我皇考聖慮周詳。訓誡諄諄之至意。因思清語騎射。全在該管大臣官員等。平日盡心訓飭操演。而弁兵子弟。亦必令藉此進身。方能益加勸勉。現在武闈鄉試。各省駐防。一體與考。應試之人。弓馬如悉熟嫻。不患無登進之路。其應文試者。必應試以繙譯。庶不至專習漢文。轉荒本業。除本科各省文鄉試。仍照例准其應考外。嗣後各處駐防。俱著改應繙譯考試。俾有志上進者。咸知非熟習清文。不能倖邀拔擢。自必爭相磨厲。日益精通。其

各該將軍副都統等尤宜隨時訓練。董勸兼施。毋得視為具文。因循積習。以副朕崇實黜浮之意。其考試一切章程及繙譯童試進額鄉會試中額應如何酌定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悉心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除例應順天鄉試各生及駐防現任京官之子弟隨任在京者。俱照舊辦理外。餘均改試繙譯。○又議准。文生改應繙譯鄉試。由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考送錄科。其歲科兩試。毋庸再由學政考試文藝。○二十四年覆准。福建省駐防廩增。前議裁撤改試繙譯。所有從前已經補廩各生。仍照舊給餼。其支領廩餼以及丁憂病故涉訟滋事一切事件。仍照舊屬福州府學管理。以專責成。○咸豐十一年

諭各省駐防八旗向來本有考取舉人生員之例。自道光年間改為繙譯。將舊例停止。原為八旗人員均應諳習國語清文以為本務。恐其因考試漢文致有荒廢。現在繙譯考試各省遵行。已歷有年。其駐防八旗中。通達漢文績學之士。不克觀光。誠為可惜。嗣後著於駐防繙譯科甲外。仍復駐防考取文舉人生員之

例。均准其鄉會試與繙譯一體錄用。以廣登進。該駐防八旗人等。仍不得專務漢文。致將繙譯國語稍涉荒廢。用副朕敦本育才至意。○同治元年議准。各省駐防前經取進之文生暨繙譯生。從前曾經應繙譯鄉試者。現在或仍應繙譯。或改應文闈。人數無多。均聽其便。嗣後取進之繙譯生員。即令專應繙譯。不必兼應文闈。其新進之文生員。令其專應文試。其中有願應繙譯者。准其自行呈明。改應繙譯。既改之後。不得再應文闈。○又覆准。各省駐防捐納監生願應鄉試者。造冊咨送

兵部考試。馬步箭合式者。方准入場。○六年奏准。加東三省滿洲蒙古永遠學額十名。按奉天吉林黑龍江三處劃分。除已分撥奉天五名外。將此次加額撥給吉林滿洲蒙古三名。自戊辰歲試為始。於每五、六名取進一名之外。再照所加定額取進。僅佳卷不敷錄取。任缺毋溢。至黑龍江應試旗童。即照吉林每五、六名取進一名之例辦理。嗣後東三省再有捐輸。均不准再加滿洲蒙古永遠學額。以示限制。○八年覆准。東三省及各省駐防來京考試。均由本隸旗分咨

送京旗送考。其從前由當差旗分捐考生監一律改歸原隸旗籍。以免紛歧。○十一年議准吉林滿合二號新舊文生現已一百二十餘名。所有滿合二號各加廩額一名。增額一名。連前定為滿合號廩增各三名。五年一貢。○又議准廣東省駐防生員現在一百餘人。嗣後設立拔貢一名。○又議准廣東省駐防文童應試人衆於原額廩增各二名外。再添廩增各二名。共定為廩增各四名。四年一貢。○十三年覆准河南省駐防。自同治元年考試起。迄今四屆歲科。現在實有文生三十二名。嗣後設立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新補廩生仍照例俟食餼十年後出貢。○光緒元年覆准直隸省承德府莊頭旗童。現在實存在學生員已有三十三名。嗣後設立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新補廩生仍照例俟食餼十年後出貢。○二年覆准山東省青州駐防。自同治元年起。至光緒二年。共歷歲科十考。取進文生四十一名。並有嘉慶道光年間。取進文生七名。嗣後設立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新補廩生仍照例俟食餼十年後出貢。○三年奏准直

隸省遵化州官紳等於州城內捐建考棚。歲科兩試。學臣按臨開考。其守護

東陵及羅文峪喜峰口玉田豐潤駐防蒙古旗人即就近在遵化州應試。毋庸再附京旗。○八年覆准江南省京口駐防生員實在已有三十三人。嗣後設立廩生二名。增生二名。五年一貢。其新補廩生仍俟食餼十年後出貢。○又覆准熱河圍庭旗童。現在學生員已有二十九名。嗣後添設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十年覆准嗣後各省駐防文童如應試人數在六名以上者。均按照每六名取進一名。不得統按每五名取進一名。其實因應試人數僅止五名。或所賸零數適有五名。方准取進一名。以符每五六名取進一名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八十二

禮部

學校諸生考課 銜文黜陟

諸生考課。○順治九年題准府州縣提調官員。宜嚴束生徒。按季考校。凡學內殿堂齋房等屋。損壞。即辦料興工修理。其齋夫。膳夫。學糧。學田等項。以時發給。不許遲誤。剋減。生員除干謁。瀆擾外。宜以禮相待。毋得橫肆陵侮。○十二年

諭

各學生員。令提學御史提學道嚴飭府州縣衛各學。教官。月加課程。不得曠廢。亦不得假借督課。陵虐諸

生。○康熙二十七年定。武生無武學處。照例屬文學

教官管理。除騎射外。教以五經。七書。首將傳及

孝經。四書。俾知大義。提調仍將各學射圃。修輯

置備弓矢。教官率武生騎射其中。以飭武備。武學

係舊制。○雍正元年覆准。學宮之內。廣置齋舍。

多設廩膳。由直省學臣通飭府州縣衛教授學

正。教諭訓導。務立課程。令其時至學宮。面加考

試。如果有游學。遠館隨任等情。教官不得藉此

苛求。至新進生員。尤為進身之初。即照國子監

坐監例。令在學肄業。俟下案。新生至學。為滿。或

有親老家貧。勢不能在學肄業者。亦必分題考

校。每月定期。使無曠業。學臣於按臨時。即以文

章之優劣。定教職之賢否。○五年覆准。嗣後令

教官按月課。四季季考。生員除丁憂患病游

學。有事故外。照定例。嚴加考試。如有託故不到

者。嚴加懲治。三次不到者。詳革。如該教官內實

能盡心訓迪。化導有方。學臣即為舉薦。若因循

苟且。視為具文。即題參革退。○六年覆准。嗣後

府學生員。百里以內者。其月課仍在府學。百里

以外者。在州從州。在縣從縣。今州縣學教官帶

理月課。至府學生員。有干犯學規者。亦許州縣

學教官嚴加約束。其歲科考試。幫補出貢。丁憂

起復等項。仍歸府學職掌。○又議准。嗣後各該

學政嚴飭教官。季考月課時。於書文一篇外。或

試以策。或試以論。務期切近時務。通達政治。嚴

立課程。分別優劣。以示勸懲。○七年議准。律例

內。刑名錢穀各條。無不具備。乃莅政臨民之要

務。士子允宜奉為章程。豫先學習。以為他日敷

政之本。應令各省學政。轉飭各學教官。每當月

課季考之次日。將律內開載刑名錢穀關係緊

要



要者。詳為講解。使之熟習淹貫。豫識政治之要。學政於按臨講書之時。令諸生各講律例三條。士子中果有文行兼優。而又能諳熟律例。才堪辦事者。該教官申送學政。該學政詳加考驗。於任滿時保題。○十二年覆准。八旗人材英敏者多。不可任其優游自便。嗣後八旗生員。遇歲科兩試。務令各該旗都統飭令參領。佐領及滿洲教官嚴傳赴試。如果駐防各省。隨任遠方。及實係患病。一時不能赴考者。本生豫呈教官。教官加具印結。申報學臣存案。仍令八旗都統飭令參領。佐領。於學臣按試文到之前。將各旗有事。故不能到之生員。逐一查明緣由。出具印結。申報該都統行文知照學臣。並飭發教官。令其造具清冊。註明某生駐防某省。某生隨任某地。或某生實因患病。驗明加具印結。申報學臣存案。如該旗都統既無知照。教官又無文申報緣由。一任該生捏詞託故。抗不赴考。扶同徇隱者。一經查出。將本生照例除名外。仍將該管各官。照徇庇例。一併叅處。○又

諭。清釐八旗歲考不到生員。原以杜規避之弊。然不肖

旗員。或藉此生事苛求。亦未可定。著該都統轉飭參領。佐領。秉公辦理。儻有徇情蒙混。及需索苦累等事。該都統即行叅究。○十三年議准。講習律例。定為考覈之法。飭令各學教官。於詳報月課季考文內。將所講律例何條。其聽受者何人。逐一聲明。以憑學臣查覈。如有怠忽不肯盡心聽受者。亦列名開報。該學政分別次數。嚴加懲儆。務令各生細心體認。通曉熟習。儻該教官不實力講解。仍前視為具文者。該學臣查實。即行題叅議處。○乾隆元年覆准。雍正五年定例。士子每年四季季考。按月月課。考課不到者戒飭。三次不到者詳革。但三次月課。為期不過三月。士子或因住居遙遠。不能如期赴課。亦間有之。嗣後月課三次不到者。該學教官嚴傳戒飭。其或並無事故。終年不到者。詳請褫革。○四年覆准。嗣後學臣歲試。八旗生員。如有患病事故者。定限於科考時補考。即科考時仍有患病事故者。定限於下次歲試補考。統令該管官詳細查覈。並嚴加傳催。務於限內補試。再各省駐防隨任之生員。距京遙遠。原與在籍諸生不同。若概令赴京歲考。

其中多有未便。若聽其竟不歲考。亦屬與例不符。今酌議駐防隨任各生。有來京鄉試者。即令補行歲試。以符定制。其因路遠。及有事故。不能鄉試者。仍照原議。令該教官送具清冊。註明某生駐防某省。某生隨任某處。加結申詳。學臣存案。但不許止應鄉試而不補歲考。致滋規避之弊。該旗員及該學教官。亦不許藉端苛索。儻有詐稱駐防隨任。及已經考過。仍復羈留者。明屬徇情蒙混。即行叅處。至隨任回旗之生員。仍按欠考次數。照例補考。○又議准。欠考各生。各學

政務令按次補考。即於彙報歲科學冊內。分別註明。以憑查覈。如有欠考數次。止補一次。及徑附正考等第者。照徇情蒙混例議處。○又覆准。文武生員。捐穀准作監生。有於歲科考之前。該州縣給發倉收者。准其免考。其雖經報捐。尚未交完。未經發給倉收者。仍照例考試。○九年議。准儒學官每月集文武生員於明倫堂。恭誦

聖祖仁皇帝訓劄。士子文及臥碑所載各條。令諸生敬聽。仍照定例。於書文之外。或試以策。或試以論。該教官銜定等第。出榜曉諭。即將試卷申送學

臣查覈。如教官內訓迪有方。著有成效。該督撫學臣覈實保薦。儻因循苟且。不行月課。及一季之內。缺課一二次者。該學臣查明咨部。分別議處。生員內如有託故三次不到。及無故終年不到者。該學教官詳明學臣。分別懲戒斥革。○又議准。嗣後各學教官。訓迪士子。每月照例面課四書文外。即於赴課時。將士子專經。令其分冊誦習。綱目必分年詳解。面加諄勸。務期實力講貫。或閒月。或每季。試以本經疑義。及史策。並二場表判。仍將課期。及取列優等試卷。按月按季

報解學政查覈。○十年

諭直省文武生員。三年歲考一次。若臨場不到。即行黜革。其游學患病。取結開報。限三月內補考。違限者。分別降黜。定例。基嚴。近聞各處士子。任意遷延。屢次欠考。此風漸不可長。嗣後凡係告假生員。其上屆開報。下屆果係游學未歸。患病未痊。該學官查驗確實。詳請展限。以俟病痊回籍。即送補考。如欠至三次以外。不准展限。竟行黜革。儻有扶同捏報。不詳請展限者。該學政將教官叅處。以專責成。○二十五年議。准教官於月課時。一體限韻課詩。憑文去取。○嘉慶

十七年。御史辛從益奏。各省設立學官。月課久不舉行。有師生之名。而無訓誨之實。文風難望整飭。所關匪淺。請

敕下各省學政。實心董率。以昭風厲。而崇教化等語。奉

旨。著通諭直省學政。各率所屬。實心整頓。○二十四年

諭。謝階樹奏。文武生員。欠考人數衆多。請分別辦理。一

摺。湖南各屬。欠考諸生。自三次以上。至八次者。竟有七百七十名之多。積習相沿。本應概行黜革。姑念人數衆多。其欠考三次各生。著仍照乾隆年間之例。暫

免革除。欠考四次者。亦加恩暫免革除。均勒限咨催回籍補考。至欠考五次。以至八次者。俱著即行黜革。以肅學校。○又

諭。吳其彥奏。生員欠考人數過多。援案請旨辦理。一摺。

直隸學政所轄八旗漢軍及順天等府屬。欠考三四次生員。共有一百七十人。舊例本應黜革。姑念人數衆多。所有直隸學政所轄欠考三四次生員。著加恩暫免斥革。即勒限催提補考。如四次者。再欠考一次。三次者。再欠二次。該學政即將該生黜革。咨部除名。○道光元年

諭。胡敬奏。生員欠考人數過多。援案請予寬限。一摺。安

徽省欠考三次文生一百二十人。武生八十人。照例本應斥革。姑念人數衆多。從前直隸湖南俱有寬限舊例。所有安徽省欠考三次之文武生員。著加恩均暫免革除。寬限一次。該學政即勒限催提。隨棚補考。儻四次不到。即行斥革。咨部除名。○三年

諭。禮部議覆河南學政吳慈鶴奏。酌改管束撥府文武

生員章程。著照所議。嗣後各直省撥入府學文武生員。除由附郭州縣撥入者。仍歸府學管束外。其餘無論里數遠近。即令本州縣學嚴加管束。該府學教官

仍一體查察。不得藉詞推諉。所有附郭諸生月課。仍在府學。至各州縣撥府文生。距府學較近。即赴府學應課。距州縣學較近。即赴州縣學應課。並著於取進時。分別報明。填註學冊。以憑督課。○同治元年議准

湖北省武。漢黃三府生員。因避難在外。欠考三次。斥革至千餘名之多。遠逃兵燹。轉徙四方。自應予以開復。惟人數衆多。應由該學政確切查明。如實因避難欠考。並未在外滋事。即取具地方官印結。及族鄰甘結。准其開復。仍造具清冊。咨部備查。儻係有心規避。及緣事斥革。暫革者。

無論已否結案。即飭地方官審明另造清冊。報部分別辦理。不准遽行開復。以示限制。○二年議准各省教官有督飭士子之責。向例每月齊集諸生。嚴加考課。按季彙送學政。近來各教官視為具文。並不認真訓課。嗣後各省學政。嚴飭各教官力加整頓。照例月課。仍由學政不時查覈。如有奉行故事。苟且因循者。即行分別懲辦。○六年覆准江蘇省江甯等屬。欠考三次生員。多因避難遠出。以致誤考。准其將所欠各考。按數補足。即予開復。○十年覆准雲南省各屬。欠考補考生員。冊底概行被毀。除咸豐五年以前。照前任所存十四項冊底為據外。所有咸豐五年以後。各屬未停試以前。欠考補考各生。仍責成各學教官認真查覈。詳細各造清冊。詳報學政彙齊送部。以憑覈對。如有捏飾等弊。惟該學教官是問。○十一年覆准上海同文館學生附生朱格仁等五名。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試有成效。奏准給予中書銜。作為附貢生。准其照例出學。至該生等上年歲考未及與試。係因調取來京。與有心誤考者不同。免其補考。○光緒元

年奏准山西每次歲考。臨點不到。斥革生員。竟至五六百名。所有近歲一次誤考。斥革生員。除實在玩視歲考。不准藉詞開復外。其確有事故。遲誤未報。及游學鄰省。被匪阻隔者。准其取具切實印甘各結。覆覈咨部開復。仍嚴禁勒索捏飾等弊。○二年奏准本屆歲試。所有臨點不到者。行查各學。令其迅速查覆。其可原者。分別造報飭補。無故避考者。始予咨除。至以前欠考臨點不到。革除者。飭該學教官詳查取結。彙案咨部開復。其素有劣迹者。仍毋庸議。○七年奏准嗣後生員歲試。無故臨點不到。以及欠考三次者。均照例一律斥革。由各該學於學冊內。分款開註。報部除名。所有斥革各生。概不准捏稱事故。援從前開復成案。蒙混請詳。希冀開復。○八年覆准各學欠考各生。如實有身患痼疾。及年屆七旬者。准其出結申詳。照例給予衣頂。不准再應鄉試。○又

諭。前據內閣侍讀學士文碩奏稱。河南學政廖壽恆斥革欠考生員一案。言官挾私妄奏。撫臣查覆瞻徇等因。當交都察院堂官。會同禮部兵部查奏。茲

據查明覆奏請旨辦理各省文武各生三年歲考一次無故不到例應斥革所以考優劣而示勸懲此次河南省斥革欠考各生人數較多其中有因災後轉徙流離未能如期赴試者其情不無可原著該學政詳細查明欠考年分是否實因災荒有無規避情事咨部分別辦理其報捐出學之文生包宗模等冊報等第之武生路昆錦等何以仍註斥革及列入患病游學項下著分別查明將歷任學政及各學教官查取職名交部議處廖壽恆未能查出亦屬疏漏一併交部議處此後各省學政每屆歲考仍應遵照定例辦理其有因欠考三次經該學政斥革者不得藉詞援引率請開復以符定制○又奏准山西省自大荒以後兩經歲試臨點不到較前倍多其病故生員凡在歲試以前係因臨場不到除名者均予開復造具清冊加具甘結送部覈辦

衡文黜陟○順治九年題准生員考案一等文理平通增附青社均補廩無廩缺附青社先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附仍各候廩原廩增停降者准收復照序補廩二等文理亦通增補廩附

青社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附原停廩降增者准復廩增降附者止准復增候補不准補廩三等文理略通原停廩者准收復候廩其丁憂起復病痊考復緣事辨復及原增降附者亦准收復照新舊開補青衣發社者准復附廩已降增者不准復四等文理有疵廩姑免責暫停食餼不作缺予限讀書六月送考定奪原係停降者不准限考至下次歲考定奪增附青社均扑責示懲五等文理荒謬廩停作缺原停廩者降增增降附附降青衣青衣發社原發社者黜為民

六等文理不通廩膳十年以上發社近六年以上與增十年以上者發本處各充吏不願者聽餘皆黜退為民內進學未及六年者發社○雍正二年覆准各省學政務恪遵定例秉公考校分別等第以示勸懲毋得過寬徇私其或有州縣人文果盛確無荒謬不通之卷亦不必苛刻推求必列後等以示無私○又覆准八旗生員特恩給予錢糧贍養讀書各該旗都統於歲考前將領錢糧生員備造清冊咨部轉送學政嚴加校閱考居前等者照常領給居四等以下者停其

給發。遇下次考居一等、二等、三等。照漢廩生開復例。仍給原領錢糧。如四等不願再考。即將學冊除名。聽其復歸護軍驍騎當差。○又議准。嗣後令八旗都統。遇歲考之年。將各佐領下生員。嚴催赴考。學臣照考漢生員例。優等補廩。補增劣等降青。降社。但八旗生員有考箭之例。文理兼長為難。如無甚荒謬。不必苛求。但置之後等。○嘉慶二十二年覆准。嗣後考列五等之廩增附生。均不准其科試錄遺。除由附生降為青生者。罰令對讀事竣。准復附生外。其廩增各生。照例罰令對讀。仍不准收復。俟下次歲試。視其考列等第。照例辦理。○光緒七年覆准。生員考試二等例。准補增。增生並准補廩。若考列一等。覆試不到。顯有規避情弊。嗣後覆試未到各生。一併降附三等末。以肅功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八十三

禮部

學校勸懲優劣

勸懲優劣。○順治八年題准。該管有司官。於諸生進見。須設立門簿。或公事。或私事。或自構訟。或為人訟。或自為證。或被牽訟。全載情節。其事不干己。輒便出入衙門。乞恩網利。議論官員賢否者。許即申呈學政。以行止有虧革退。若糾眾損幫。聚至十人以上。罵詈官長。肆行無禮。為首者。照例問罪。其餘不分人數多少。盡行黜革為民。○又題准。各省生員。間有身列黷宮。現充書吏者。又有原係積年衙蠹。經犯罪名。蒙混入學者。皆斥革嚴究治罪。至現在衙門應役之人。冒應童試。嚴察重治。廩生教官扶同保結者。並行議處。○又覆准。士子有敦本尚實。行誼表著者。提調官細加體察。取具本學師生。及本族鄰里甘結。申送學政。覈實即加獎賞。若有平日不務學業。囑託把持。武斷包攬。或捏造歌謠。興滅詞訟。及敗倫傷化。過惡彰聞者。體訪得實。不必品其文藝。即行黜革。但行優者不許通同賄冒。

行劣者不許徇情姑息。並不許輕信開送。致被挾私中傷。違者從重參處。○又題准。各提學官督率教官。務令諸生將平日所習經書義理。著實講求。躬行實踐。不許別創書院。羣聚結黨。及號召地方游食之徒。空談廢業。因而起奔競之門。開請託之路。違者提學御史聽都察院處分。提學道聽巡按劾奏。游士人等問擬解發。○十年題准。生員犯小事者。府州縣行教官責懲。犯大事者。申學政黜革。然後定罪。如地方官擅責生員。該學政糾參。○十五年題准。各學劣生。有不遵條例者。教官揭報學道。嚴行褫革。如教官徇情不報。罰俸六月。徇庇至三名者。革職。學政經教官揭報。不盡法懲處。被撫按糾察。每一名以上。罰俸六月。三名以上。罰俸一年。五名以上。降一級。七名以上。革職。至舉優行者。以孝弟為先。不得以操履平常充數。如有扶同受賄情弊。查出將教官重處。○十六年

諭士習不端。結社訂盟。把持衙門。關說公事。相煽成風。著嚴行禁止。以後有犯者。該學臣即行黜革。參奏。學臣徇隱。事發一體治罪。○康熙二年題准。教官徇情

不報劣生者。一名革職。學政不盡法懲處者。一名降四級。三名革職。○雍正元年覆准。飭令各省學政。務細加查覈。生員有品行端方。行誼表著。即獎賞列薦。送入國學。其品劣敗倫者。即行黜革。各教官務舉劾確實。如有通賄濫舉。挾讎妄劾者。學政查出。即題參議處。教官之舉劾咸當者。於計典內聲明列薦。學臣報滿之日。將任內舉黜之數奏

聞。造冊報部查覈。○又覆准。嗣後各省學政。轉飭教官。實心訪查。有居家孝友。品行端方者。列為上等。至若武斷把持。過惡彰聞者。列為下等。造具實行清冊。於學臣案臨未經考試之前。申送查覈。學政衡文時。閱其文理優長。而品行端方者。拔置上等。給以獎賞。至冊開下等生員。廉訪得實。即行褫革。報滿之日。將任內舉黜之數。別造清冊。與考冊一同報部查覈。○又議准。嗣後令學臣會同督撫。轉飭地方官。除恩拔歲副正途外。凡捐納貢監生。細加查訪。如有敦本尚實行誼表著者。出具印結。申送督撫。提學會同確訪無異。即加獎賞。其有倚恃護符。行止不端。亦令

申報造具清冊。歲終彙冊送部查覈。○二年議准。嗣後文武生員。除謀殺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者。仍照例治罪。其原有欺壓情形。一時爭競。互相鬪毆致死者。亦仍照鬪毆殺傷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與爭。旁人不敢阻勸。將人毆打致死者。質審確實。從重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三年覆准。飭令直隸各省督撫學政。嗣後如有生監人等。假託文會。結盟聚黨。縱酒呼盧者。該地方官即拏究申革。其有遠集各府州縣之人。標立社名。論年序譜。指日盟心。放肆為非者。照姦徒結盟律。分別首從治罪。如地方官知而故縱。將該管官從重議處。○四年

諭為士者乃四民之首。一方之望。凡屬編氓。皆尊之奉之。以為讀聖賢之書。列膠庠之選。其所言所行。俱可以為鄉人法則也。故必敦品勵學。謹言慎行。不愧端人正士。然後以聖賢詩書之道。開示愚民。則民必聽從其言。服習其教。相率而歸於謹厚。或小民偶有不善之事。即懷愧恥之心。相戒勿令某人知之。如古人之往事。則民風何患不淳。世道何患不復古耶。朕觀

今日之士。雖不乏閉戶修讀書立品之人。而蕩檢踰閑不顧名節者。亦復不少。或出入官署。包攬詞訟。或武斷鄉曲。欺壓平民。或抗違錢糧。藐視國法。或代民納課。私潤身家。種種卑汙下賤之事。難以悉數。彼為民者。見士子誦讀聖賢之書。而行止尚且如此。則必薄待讀書之人。而並且輕視聖賢之書矣。士習不端。民風何由而正。其間關係極為重大。朕自即位以來。加恩學校。培養人才。所以教育士子者無所不至。宜乎天下之士。皆鼓舞奮興。爭自濯磨。盡去其佻達之習矣。而內外諸臣條奏中。臚列諸生之劣迹。請行嚴懲者甚多。朕思轉移化導之法。當先端其本原。教官者多士之儀型也。學臣者教官之表率也。教官多屬中材。又或年齒衰邁。貪位竊祿。與士子為朋儔。視考課為故套。而學臣又但以衡文為事。任教官之因循怠惰。苟且塞責。漫不加察。所以倡率之本不立。無怪乎士習之不端。風俗之未淳也。朕孜孜圖治。欲四海之大。萬民之眾。皆嚮風慕義。革薄從忠。故特簡督學之臣。慎重教官之職。欲使自上而下。端本澄源。以收實效也。凡為學臣者。務須持正秉公。宣揚風化。於教官之稱職者。即加薦拔。溺職者。即行參革。為教官



者訓誨士子。悉秉誠心。如父兄之督課子弟。至於分別優劣。必至公至當。不涉偏私。如此各盡其道。則士子人人崇尚品誼。砥礪廉隅。不但自淑其身。而羣黎百姓。日聞善言。日觀善行。必共生感發之念。風俗之丕變。庶幾其可望也。○又

**諭**朕思各省學政奉命課士。黜劣舉優。係其專責。嗣後學政三年任滿。將生員中實在人品端方。有猷有為。有守之士。大省舉四五人。小省二人。送部引見。朕親加考試。酌量擢用。現在報滿各學政。即遵照薦舉。其到任未久者。如有所知。亦即舉出。夫一省而舉數士。不可謂無人。學政巡歷各府。三年之久。日與士子相親。考文察行。不得謂不知。但能虛公衡鑒。所舉必得其人。且風聲所樹。凡讀書士子。必皆鼓舞振興。於士習人才。大有裨益。該學政其各實心奉行。毋得苟且塞責。如有徇私冒濫等弊。必嚴加治罪。○又覆准。學政每歲舉報生員優劣。皆由教官造送。嗣後被褫劣衿。如有挾讎肆橫。以圖報復者。該教官任其為害。不行揭報。一經告發。或被上司訪查。除將被褫劣衿治罪外。該教官一併嚴加議處。○五年

**諭**從來為政在乎得人。書曰。野無遺賢。萬邦咸寧。蓋賢才登進。在位者多。則分猷效職。庶績自能就理。而民生無不被其澤也。朕即位以來。加意旁求。凡所以延訪擢用之道。無不備至。如現在官員及候選候補科目諸人。每特令薦舉。遴選引見。廣開錄用之途。冀收羣策之力。又念各省學校之設。原以養育人材。爰命學臣保舉賢能。升聞於朝。以備任使。乃直省學臣所舉人數不多。又或草率塞責。不能副得人之實。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直省府州縣學貢生。生員。多者數百人。少亦不下百餘人。其中豈無行誼瀟篤。好修自愛。明達之士乎。著知州知縣官。會同各該學教官。將府州縣學之貢生。生員內。居家孝友。行己端方。才可辦事。而文亦可觀者。秉公確查。一學各舉一人。於今年秋末冬初。申報該上司。奏聞請旨。其或僻遠中學。小學。實無可舉者。令知縣教官。出具印結。該督撫查實奏聞。朕因廣攬人材。舉此曠典。所以黜浮華。而資實用。州縣教官等官。為一方師長。選賢薦能。乃其專責。儻敢有輕忽之心。虛應故事。濫舉非人者。定照溺職例革職。若更徇情受賄。則又當重治其罪。八旗之滿洲蒙古漢軍。亦照此例。將人品端方。通曉漢文

者。著該佐領各舉一人。如不得其人之佐領。亦具印結。令該都統彙齊奏聞請旨。庶使潛修篤行之士。得以表見。而國家亦收得人之效矣。○又議准。文武生員。不得出入衙門。干預訟事。僮事非切己。或代親族具控作證。或冒認失主屍親者。由地方官即時申詳學臣。將該生員褫革後。始審其是非曲直。○又議准。凡因事被褫之劣衿。敢有挾讎肆橫。以圖報復者。即照所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又覆准。貢監既令學政約束。州縣官亦設立門簿。凡貢監生有出入衙門者。逐一填造。每月申報督撫學政查覈。○又議准。向例捐納貢監生。有犯事應斥革者。必俟咨部褫革。始行審理。文書需時。嗣後有應褫革者。令地方官申報督撫學政。事屬督撫者。督撫移咨學政。事屬學政者。學政移咨督撫。即褫革發審。再具文報部。至年終仍將審明該貢監犯事斥革緣由。造冊送部。以便查覈。○又覆准。貢監生員舉報優劣。有司教官務將確實事迹。明白指實。以憑督撫學政秉公查覈。督撫學政仍親加體察。以杜欺誑。凡學政報滿之日。將覈定優劣貢監生員榜

示通衢。使知榮辱攸分。○六年議准。生員有抗欠錢糧者。學政於按考所至。令地方官詳查開報欠糧之生。必俟完糧後。方准投考。○又議准。直省學臣通行各儒學。每年十一月。取具生員結狀。五人互結一人。結得並無抗糧包訟等事。彙送學臣查覈。監生亦照此例辦理。○又議准。生員有切己之事。赴州縣告理者。先將呈詞赴學掛號。該學用一戳記。州縣官驗明收閱。僅有恃符健訟。重則斥革。輕則以劣行咨部。○又議准。近年各省學政舉報優行。並無一人開報劣行。不過將緣事已革者。造報塞責。總由三年任滿。方行造報。其中不免瞻徇顧忌。市恩沽譽。嗣後各省學政。每考一處。各學教官。即將所屬文武生員優劣款迹。秉公具實開報。其府州縣亦呈送優劣密單。該學政再細加訪查。僅該府州縣及教官開報不實。或有通賄濫舉。挾嫌妄報者。即以袒庇營私參處。如舉報得實。於考畢時。嚴行獎戒。將各生姓名造冊達部存案。該學政於三年任滿時。具疏彙題。優者升入太學。劣者褫革。其先經達部之劣生。果有改悔向善者。於

任滿時彙題聲明。除去原冊劣生之名。僅學臣有瞻徇隱漏情弊。查出。照例嚴加議處。奉

旨依議。本內議稱劣生果能改悔。即除去原冊劣生之名等語。夫分別優劣。以昭勸懲。原以望其自新。但人之遷善。亦有勉強於一時。而不能始終如一者。僅既除劣生之名。將來又復開報。不但紛擾。亦且非體。嗣後凡有劣生改過自新者。即於冊內開註。不必除名。○又覆准。嗣後士子作文。以明理為主。放誕狂妄之語。應行禁止。令該教官及地方官嚴切曉諭。仍不時查訪。如有妄肆譏訕。侮慢聖賢。治以

應得之罪。僅教官及地方官容隱不究。一併嚴加議處。○七年

諭士子者。百姓之觀瞻。士習不端。民風何由得厚。是以考課士子。設為舉優黜劣之典。以為移風易俗之道。所關亦綦重矣。而無如教官學政。往往視為具文。奉行不力。每當按試之時。教官則以無優無劣具文中。詳如此。則善者何由而勸。不善者何由而懲。夫善者之湮沒不彰。一時尚難覺察。而不善之人。傲幸苟免於目前。不旋踵而劣迹敗露。每見蕩閑踰檢犯法亂紀之士。皆從前學政教官之未開報劣行者。其間情

罪雖難一一追究。然即此可知其中之容隱不少矣。嗣後若教官古名邀譽。縱容劣生。不行舉報者。經學政查出。立即指參。將教官照溺職例革職。若學政瞻徇情面。不行糾參者。一經發覺。將學政照徇庇例降級調用。將此永著為例。○又覆准。告頂生員。嗣後應照禮部覆准生員五人互結之例。結得並無抗糧包訟等情。一生犯事。互結之生同罪。於每年十月內。投遞該學教官。加具印結。並於歲考時別造優劣清冊。一同送學政稽查。有行止不端者。仍即詳請褫革。如徇隱袒護。一經查出。照徇

庇例議處。○又覆准。嗣後學臣考試。府州縣教官。各自呈送優劣密單。如有互相關會情弊。學政查出。題參議處。○又議准。文武生員。緣事斥革。審訊者。如係具題之案。部文到日。即移會學臣。若外結之案。承審官於事結後。限一月內。即鈔招錄案。申報學政。分別開復除名。以杜弊端。如承審官遲延不報者。罰俸一年。○八年議准。粵東士子。往往把截住居地方。遇經過船隻。勒取錢文。又有霸占墟場。私行抽稅。以及強取民間房租等事。嗣後令該督撫嚴飭各州縣及教

官嚴訪詳革。從重治罪。其互結之生監。照例同坐。有能據實首明者免。若該州縣及教官失於覺察。或經上司訪出。或經旁人首告。州縣官照劣生包攬錢糧不行查出例。罰俸一年。教官照徇庇劣生例。降三級調用。又議准。各省造報優生。其請升入太學者。並無優行實迹。嗣後由該學政確訪實迹。取具府州縣官及儒學印結。學政出具考語。果係文行兼優者。照原議升入太學。給予印結。彙送清冊報部。至所報劣行生員冊內。有稱改悔自新者。應毋庸議。其餘悉照

原議斥革。十二年

諭。各省生童。往往有因與地方有司爭競齟齬。而相率罷考者。或經教官勸諭。或同城武弁排解。然後寢息其事。此風最為惡劣。士為四民之首。讀書明理。尤當祇遵法度。恪守憲章。化氣質之偏。祛寬陵之習。況國家之設考試也。原以優待士子。與以上進之階。論秀書升。遭逢令典。凡爾生童。不知感戴國恩。鼓舞奮勉。而乃以私心之忿。藉罷考為挾制官長之具。何市井無賴。至於此乎。蓋因庸懦之督撫學臣。希圖省事。草草完結。不加嚴懲。以至相習成風。士氣益驕。士品日

流於下。關繫匪淺。各省生童等。如果該地方官有不公不法。陵辱士子等情。自應赴該地方上司衙門控告。秉公剖斷。嗣後僅不行控告。而邀約罷考者。即將罷考之人。停其考試。若合邑合學俱罷考。亦即全停考試。天下人才眾多。何須此浮薄乖張之輩。是乃伊等自甘暴棄。外於教育生成。即擯棄亦何足憫惜。如此定例。亦整飭士習之一端。著該部妥議通行。欽此。

導

旨議定。嗣後地方官如有不公不法。陵辱士子等情。生童等身受其害者。准其赴該管上司控告。該上

司秉公審理。即將地方官題參。按其情罪之輕重。照例議處。如係情虛。將該生童等治以誣妄之罪。儻該上司袒護地方官。不行准理。或徇情營私。剖斷不公者。一經發覺。將該上司從重議處。如有豪橫之徒。逞其一時私忿。輒敢聚眾罷考。挾制官長者。照山陝題定光棍之例。分別首從治罪。其逼勒同行罷考之生員。褫其衣頂。童生記名檔案。俱停考試。如合邑合學同罷考。即將合邑合學罷考生員。全褫衣頂。童生全停考試。仍照例分別杖責。如該生童已經懲治之後。

果能改過自新。該督撫會同學臣。察實具題請旨。倘有不肖學臣。市恩邀譽。暗中寢息。或將罷考案內之人。濫行收考者。該督撫查參。將該學政照徇庇例議處。儻該督撫通同徇隱。一經發覺。將該督撫一併嚴處。至教官有教導士子之責。如有生員等罷考。是必其平日董率無方。不能約束所致。該教官照溺職例革職。儻於生童罷考之時。該教官畏懼處分。或有同城武弁。與之從中調處。寢息其事者。均照私和公事例治罪。○又覆准。舊例有司所設門簿。例由各學造送學臣鈐印。分發州縣。而州縣有司。多以學校非其專責。往往沈閣遲延。按知府一官。於學校考試。原有提調之責。州縣案件。無不周知。嗣後門簿。應由學政鈐印。將諸生二字。易為貢監生員。照式刊刻本條全文。交與該府轉發州縣。遇事登記。該州縣於季底申送該府。轉呈學政衙門查覈。○又議准。貢監劣生。雖經緣事詳革。審明例應開復者。亦令地方官即行開復。不得遲至任滿滋弊。若地方官故捏情弊。具詳褫革者。將地方官照故入人罪例參處。其已經咨請擬革之

貢監生。果係審明無干。及拖欠錢糧。革後全完者。該地方官即照例詳請開復。其或勒指索詐。不即行詳請開復。並故捏情弊詳革不實者。查出將該地方官題參議處。○乾隆元年覆准。嗣後直省文武生員。止令學政於歲試時隨場舉報優劣一次。造冊送部。仍俟三年任滿彙題。至科試。停止舉報優劣。有抗糧唆訟。行止不端等弊。仍許各地方官不時詳報。大者請革。小者按所犯之罪。分別戒飭。○又覆准。嗣後監生果係豪橫不法。及行止有虧者。有司先詳報學政斥革。以便審訊。即報禮部。審係無辜。實屬干連者。詳明開復。儻該管有司。或藉端冤抑。出入人罪。將該地方官照例參處。○又議准。生監既並隸儒學。果有抗糧包訟等事。該學自可詳革。若惟以五生互結為憑。恐有朋比掩飾之弊。應將歲終責取互結之例停止。又生員事關切己。與包攬詞訟不同。若必令其赴學掛號。求用戳記。必有不肖教職。挾嫌勒索。徇私容隱。徒滋弊竇。其赴學掛號戳記之例。一併停止。○又議准。生員身列黷宮。包攬詞訟。誠為不法。但未經審理。遽

黜其名。其中豈無屈抑。應將一牽獄訟。先革後審之例停止。其文武生員。果係事非切己。代親族具控作證。冒認失主屍親者。仍照例科罪。又交納錢糧。凡富生上戶。遵例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屆期不清。再展二月。以歲底全完為率。其中下貧生。以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屆期不清。分別再展數月。以開歲二月四月全完為率。如逾期不完。始行詳革。革後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屬分釐者。仍照例暫免詳革。其不待限期先行完納者。該地方官照例量加獎賞。應將交納錢糧嚴立三限之例停止。又文武生員。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致死者。仍照定例治罪外。其被褫革劣衿。有挾讎肆橫。並生監內有串通竊盜。窩頓牛馬。代寫辨狀。誘人賣妻作媒圖利者。照原律分別定擬。所有加等治罪之例停止。又催科之法。大約以五月完半。歲底全完為率。而學政歲時案臨。周行各府。未必下車之日。適當納課之時。且學政案臨。大府不過一月。小府不過一旬。諸生既須

應試。又令完糧。勢難兼顧。若不收考。必致隨場補試。今交納錢糧。已經立限。嗣後將完糧後方准收考之例停止。又生監緣事斥革。一概不許出境。是罪止斥革。而又加以禁錮。似屬已甚。況頑悖之人。在本籍亦能生事。不必出境也。至於重犯事端。自應按律例定擬。嗣後將被褫後不許出境之例停止。○又議准。貢監生員。如有包攬錢糧。侵收入己者。照例革去貢監生員。仍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論罪定擬。係八十兩以上。照不應為而為之律。杖八十。仍革去貢監生員。如不及八十兩以上。仍照攬納稅銀杖六十之例定擬收贖。○又覆准。學政考試。地方如有姦徒聚眾生事。陵脅官長。學政係封鎖衙門。無由禁緝。提調及地方官。並駐防武官。協拏務獲。審實照例治罪。如提調等官。事前不能鈐止。事後又不嚴拏。及批審之後。徒以一二軟弱無辜。抵塞結案者。督撫學政題參。文官交吏部。武官交兵部議處。其廩保濫保匪人。以致場內生事者。一併褫革。○三年覆准。優行生員。如舉優註冊之後。該生改行易轍。實有劣迹可指。該州

縣官及教官仍應據實申詳該學政留心體察  
○四年

諭據湖南巡撫馮光裕奏稱長沙府各屬生童因考試齊集省城有童生赴城上乘涼看視城外居民婦女相嚮戲侮該民李勝進城理論經眾童生趕逐內有攸縣童生文良書走急被同伴擠跌文良書之父文德熾捏以被毆受傷喊稟善化縣並未指出姓名隨有好事童生劉樹高謝嶽等即同應考多人羣赴縣堂嚷鬧逼勒出差查拏次早知縣韓宗蕃赴文良書寓所驗傷係屬跌磕並非毆打眾童生遂攔街喧闐將所乘之轎毀壞又復擁至府署嚷鬧經副將等喝拏始散又赴城上搬取執石打壞居民二十九戶屋瓦現在飭司查審究擬等語前據福建巡撫王士任奏稱福安縣生員郭向高等倚恃青衿抗糧藐法率眾挾制官長敢將文廟賢門乘夜塗黑以快私忿又據直隸總督孫嘉淦奏稱昌黎縣生員趙汝楫控告知縣劣款種種經知府審訊皆虛遂邀邢謨烈等欲將縣門壘砌朕覽王士任孫嘉淦馮光裕前後所奏是數月之內各省生童生事不法之案已有其三夫朝廷之所以優待士子者以其讀書明理立品修身

足為庶民之坊表且備登進之選為國家有用之材也今則涼薄成風蕞陵相尚恃列膠庠藐視憲典以安分為恥以抗法為榮平時號為讀書明理者尚且如此愚民無知羣相則倣其為風俗人心之害何可勝言且此等之人伏處牖下即不自愛將來倖登仕籍必至乖戾縱肆傲上虐民尚望其慎守官方砥礪廉隅為國家循良之吏乎古稱根莠不翦則嘉禾不生朕之嚴飭劣生者正所以培植端人正士也各省學政當深知此義時時訓誡俾頑劣生童改行率德以受國恩其蕩閑踰檢有玷宮牆者即行黜革毋得姑容地方督撫大吏亦當極力化導並嚴加約束以端士習而厚民風著將此旨刊刻頒布咸使聞知○七年議准學政案臨時務令密察各生素行舉優斥劣寓勵行之意於衡文之中並諭所屬教官時時獎勸誘掖務期敦崇實學勉為醇儒○九年議准生員有居住該州縣而入他邑庠者限文到兩月自行呈明係何學生員居住某里某甲鄰右及有無田糧廬墓逐一詳載造冊送該學政查覈如逾限不行呈明即行褫革該州縣務徹底清釐毋許蒙混開報一面移交該教

官分別約束。有恃符滋事者。該州縣即行詳革。  
○十年議准。嗣後邊庠士子。有游學內地者。必  
呈明本學教官。牒行州縣。取具地鄰甘結。詳明  
學政。候批准遵行。仍令該州縣註冊。歸日銷案。  
如有不呈報本學。私自他出者。即將本生褫革。  
究治。如已報明。而教官不牒州縣。及州縣不即  
轉詳學政者。將該州縣教官。分別查參議處。  
○又議准。凡錄遺不取諸生。每羣聚省會之中。遇  
監臨司道出門。喧呼擁擠。紛紜求額。此實士子  
陋習。應由該學政嚴加禁飭。如有不恪守功令。  
因錄遺不取。聚眾喧呼者。即將該生等分別首  
從懲治。○十一年

諭。浙江處州府居萬山之中。士習強梗。不知禮義。罔識  
法度。各屬盡然。而松陽青田為尤甚。此皆因見聞淺  
陋。錮蔽日深。是以習於愚頑。難以牖迪。惟在地方大  
吏。加意整飭。而職司文教者。尤宜悉心化導。以挽頹  
風。著該督撫學政等。實力訓迪。開其智識。澤以詩書。  
化其愚魯。俾咸知禮法。蒸蒸日上。庶幾積習漸除。士  
風丕振。以無負朝廷教育人材之至意。○十二年議  
准。各學教官舉報劣生。未免苟且瞻徇。嗣後各

省學臣轉飭各教官。確實訪查。所轄生員內。凡  
係劣行昭著。實有款迹者。據實開報。學臣再加  
查訪。照例辦理。不得以業經緣事之生。虛應故  
事。○又議准。各省貢監。每有妄自尊大。甚至為  
害地方者。嗣後由各督撫學臣轉飭州縣會同  
教官。將所屬貢監。嚴加約束稽查。如有孝友力  
學。敦本尚實行。誼表著者。據實結報督撫學臣。  
即加獎賞。其敗倫傷化。包攬詞訟。武斷鄉曲。過  
惡彰聞者。隨時詳報咨革。若事犯尚小。可責以  
改過者。仍照定例申報督撫學臣。於年底同獎  
過優生。一併造冊報部。如有悔悟自新者。仍於  
冊內開註。以憑查覈。○十五年議准。嗣後學政  
案臨歲考時。如遇該學教諭訓導兩員俱係新  
任。未及半年以上者。其舉報優劣。許學臣於造  
冊時聲明展限。飭令再加詳訪。俟科試補行報  
部。仍嚴明獎戒。以示勸懲。○二十年題准。嗣後  
貢監緣事督撫批革後。即行審究。於季終摘敘  
簡明事由。應斥字樣。彙冊報部。其革後審係應  
開復者。仍單咨報部定議。○又

諭。嗣後各省督撫。其嚴飭所屬地方官。無論文武生監。



俱令悉心體察。僅有不遵約束恃符生事者。即行按法究治。毋徇私譽。視為具文。庶足端士風而崇實政。

○二十四年議准。嗣後捐納貢監。責成州縣官約束稽查。並將州縣官造冊送學之處停止。該貢監如犯細事。應戒飭者。仍會同教官面行扑責。其餘事件。教官不得干預。府州縣官仍遵例將犯案緣由。申報督撫學政查覈。至貢監舉報優劣。實有關於勸懲。除劣行不堪者隨時懲治外。其餘仍於學臣案臨時。照例揭報。僅視為具文。漫以無優無劣申覆。將地方官照舉報不實例參處。○又議准。士子身列膠庠。計訟洵為惡習。董戒約束。乃學臣專責。嗣後酌量州縣繁簡。按季立簿。由學政衙門印發各州縣。於自行辦理詞訟。及上司批查事件內。有生監屬原告或係被告者。將兩造姓名簡明事由。按日登記。已審結者。將看語一併錄出。未結者。註明未結字樣。會學鈐印。每兩季申繳一次。仍將並無遺漏之處聲明。聽學政衙門查覈。至於生監為人作證。如係他人妄行牽連。許本生自行辯明。免其開註。若係無故多事。出身作證。即屬不守學規。

地方官詳明學臣。分別戒飭褫革。照例辦理。至生監之巧構訟端。潛身局外者。訟簿雖設。無由登若輩之姓名。應由學臣於甄別優劣考校藝業之時。實力整飭。詳細體察。一有唆訟之輩。令地方官嚴拿重懲。○二十八年議准。嗣後直省府學生員。在百里以外者。令本籍州縣學教官就近約束。如遇舉報優劣。本籍教官聞見既確。密行開單。移交府學轉申。如有失察。分別處分。其武生亦照文生之例辦理。○三十三年議准。嗣後各學政歲科兩試。取進文武新生紅案發學後。即飭發地方官。將所進新生名數。並履歷造冊呈送督撫備查。至舊案文武生員。並令各學政。每逢歲科兩試。飭教官照格眼冊另造一本。牒送該地方官呈送督撫衙門存案。遇有訟詞。關涉生員者。即行褫革審訊。毋庸咨學政覈覆。○三十四年

諭。向來各省學政。三年任滿。例應舉報優劣。其優生之保題到部者。經禮部彙試。分別廩增附。作為貢監。送入成均肄業。且有按省大小定額。不得過幾名之令。而日久相沿。奉行殊難責實。在學政中之拘謹畏事。

者多以無可舉為辭。人材既不無屈抑。其他好名市惠之人。雖所舉不敢踰額。必致儘數充選。自博寬厚之譽。况學政與生員分屬師生。隨時得以相見。其中保無納贖夤緣情弊。於造士掄才甚有關係。但三年舉行一次。為獎勵士子之一端。若竟輟而不行。未免因噎廢食。嗣後學政舉報優生。照選拔貢生之例。會同該督撫一體考覈。果屬文行兼優者。准其會銜保題。庶諸生不致濫邀。而甄拔益昭公當。其報劣之例。照舊加意覈實辦理。○三十六年議准。生員代人作證。經地方官審係全誣。則故櫻法網。較之尋常包攬者。其情尤重。應即詳請褫革。照教唆詞訟本罪上各加一等治罪。如計贓重於本罪者。仍照律以枉法從重論。其訊明事屬有因。並非捏詞妄證者。雖證佐確鑿。而以全無關涉之事。出入公庭。其平日不能讀書自愛。已有明驗。亦即將本生嚴加戒飭。儆罔知悔改。復蹈前轍。該教官查明再犯案據。開報劣行。申詳該學政黜革。○三十八年議准。嗣後褫革生員。除州縣有案外。其由各學詳請褫革者。令各該學於奉文批革後。造具緣由清冊。牒送各該州縣備案。如有

冒充衣頂及違禁滋事之革生。即行查明究治。以示懲儆。至各學教職。造送革生名冊。如係偶有疏漏。照經手遺漏例罰俸一年。其有聽囑漏造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五十四年

諭。翁方綱奏江西士子積習甚多。於歲考知所做惕。而科考則漸就懈弛。蓋由報優劣皆在歲考之時。而科考於諸生別無查察。稍自怠廢者。輒謂科考無關勸懲。或至日久改轍之弊。現飭各學教官。將所管文武各生。是否專心肄業之處。於科試之年。備造全冊。每名下詳細註明。入於交代冊內。以備稽查。各學報優之生。如彙考不到。及考到而文理荒疏者。將其報優扣除。仍將原報之教官查辦等語。翁方綱之為此奏。不過見其隨事留心。但江西既有此積習。恐各省士風。亦有似此者。學政督飭士子。原應歲科兩試並重。若因歲試有報優報劣之條。而科試竟漫無稽查。則文武各生。其不能自愛者。難保無怠廢改轍情事。於學校殊有關係。嗣後各省學政。務宜實力整頓士習。不特於歲試當秉公考覈。即科試之年。亦當一律認真辦理。覈實程材。以副朕整飭士風之至意。○嘉慶五年議准。向例生員應戒飭者。地方官會同教

官在明倫堂扑責。如擅自叱責。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月。嗣後改為降二級留任。因而致死者。降二級調用。係故勘致死。照律治罪。○十六年。議准。嗣後奉天各學舉報優生。仍不得過三名。不得其人任缺。毋濫。○十八年。

諭生監為齊民表率。當束身名教。共相砥礪。著各學政督率教官。加意訓迪。於歲報優劣。秉公甄別。俾知有所勸懲。○十九年。議准。嗣後各該學舉報優生。必須開載詳確事實。文行並重。毋任濫竽。其有舉報不實。及賄囑鑽營等弊。隨時察辦。至劣行生員。亦責令該教職悉心查察。據實舉報。如犯事後。補行詳革者。除本生照例辦理外。並將該教職予以規避處分。俾知創懲。○又。

諭陳預奏審擬民人李其言控案一摺。此案李其言之父李應昌。原控縣書李振甲等偷盜倉米等情。係因生員傅焯。先聲言李振甲等如非偷米。何必連夜搬運。次日又向生員朱芹昌告述。李應昌朱芹昌遂先後具呈赴控。而李應昌旋即在押病故。其子李其言復控訴不休。是傅焯多言肇衅。朱芹昌輕聽妄控。均屬不安本分。有玷學校。該撫將朱芹昌傅焯擬以杖

責。仍請照例納贖。未免輕縱。傅焯朱芹昌俱著斥革。按律發落。嗣後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均照此案辦理。○二十四年。覆准。嗣後已革生員。請予開復者。應候部議。准劄覆。方准應歲科兩試。及鄉試錄遺。不得未請部示。遽准開復。○道光元年。

諭嗣後刑部遇有關涉生監案件。著遵定例。於覈議罪名後。將生監應革應復之處。會同禮部定議。再行具奏。毋使辦理兩歧。○四年。奏准。生監應革應復。當以情節之公私為斷。不以杖數之多寡為衡。嗣後各該督撫學政。於生監犯事。當覈其情節。不得以杖不滿百。概擬納贖。並將全案供招報部。以憑覈辦。○五年。

諭士為四民之首。欲正民風。先端士習。著各省學政嚴飭各學教官。隨時稽查詳報。毋使身列膠庠。恃符滋事。如有刁生劣監。即分別戒飭褫革。至巧構訟端。潛身局外者。必應嚴行懲辦。其刁健之徒。凡審係虛誣。例嚴反坐。地方官不據實究辦。該管上司查明察處。毋得日久視為具文。○又。

諭朱士彥奏請禁訟戶抗糧以端士習一摺。士為四民之首。自宜恪守臥碑。束身自愛。况錢漕係惟正之供。

定例貧生交納錢糧。以次年二月四月為率。較平民展至數月。待士已為優厚。豈容積年抗欠。如該學政所奏浙江杭嘉湖三府。近來錢漕逋欠甚多。俱係生監。上控有案。包漕鬧漕。抗不完納。地方官不能催徵。加以訟戶名目。與訟師訟棍無異。該生等恬不為怪。於士習大有關係。不可不嚴行懲辦。該學政甫經到任。即出示曉諭。甚屬認真。著該撫程含章會同該學政實力整頓。毋許再有訟戶名目。自本年為始。如仍有不肖生監。恃符抗欠。逾限不完者。著即行褫革。嚴辦示懲。毋稍姑息。○九年覆准。各學報劣生員。本不

應列置一二等。况實缺廩生。一經報劣。即行停支廩餼。其由增生附生報劣者。何得復行幫補。至考試一項。定例惟五等生員。不准科試錄遺。考列四等者。向無不准之例。該生等罰停廩餼。既照四等之例。其考試自應一律辦理。○十五年

諭御史俞焜奏嚴覈優劣以端士習一摺。從來民風之醇樸。由於士習之端謹。凡有教士之責者。不徒課以文藝。務在敦崇實行。嚴為旌別。以樹風聲。若如該御史所奏。近來各地方官於貢監生員。並不隨時稽察。

教官舉報優行人數日增。不無冒濫。其有素行不端者。類皆徇隱不報。刁劣之徒。肆無顧忌。往往出入公庭。勾串胥吏。或以他人漕糧。出名包攬。或以不干己事。聯名訟訐。逞筆舌以玩法。恃衣頂為護符。甚至欺壓鄉閭。挾制官長。犯法滋事。日積愈多。於風俗人心大有關係。不可不嚴行甄覈。著各直省督撫。府尹學政。嚴飭該地方官暨各教職。務須隨時訓誡。認真稽查。舉優者毋徇虛名。報劣者毋許姑息。儻仍瞻徇隱匿。致釀事端。即將各該地方官及教職。從嚴參辦。決不寬貸。○二十五年

諭禮部奏案關文生應行斥革。刑部並未會同禮部覈議等語。此案浙江文生張禮。於人命重案。輒向說錢私和。雖經刑部查明。並未過錢。擬杖議准援免。惟本案關係罪名至絞。監候之重。該生輒敢私行議和。且說錢已有成數。即與賄賂有據者無異。張禮著仍行斥革。刑部承辦此案。司員並不照例會同禮部辦理。著查取職名交部議處。嗣後遇有案情關涉舉貢生監。應行斥革開復之處。著刑部仍遵前奉諭旨。會同禮部定議具奏。免致辦理兩歧。○咸豐元年

諭徐廣縉葉名琛許乃釗奏南海東莞請分別停試一

摺據稱南海縣西湖書院生徒因挾知府改斷公項之嫌。不遂其欲。投遞匿名罷考紅帖。經該督諭令舉出主謀。餘可免究。尚復容隱不發。東莞縣因抗糧生員畏罪自戕一案。合邑士子。輒即刷印長紅徧貼罷考。請將南海縣西湖書院肄業生童。並東莞合學暫停考試等語。國家設科掄秀。原期於風俗淳美之地。選取才良。若士習刁頑。不加懲創。仍使不率教者。得登庠序而與賓興。將何以勸良士。是以雍正年間諭旨。奉有生童以私心之忿。借罷考為挾制。即令停其考試。

聖諭煌煌。於鼓舞人才之中。寓變化愧厲之道。且罷考罪名綦重。士子束身名教。尤當守法懷刑。廣東近年士氣民情。朕方冀其蒸蒸日上。若因一二敗類。遂致挾制成風。是良莠間生。轉使嘉禾不殖。朕甚愧之。著將南海縣西湖書院肄業生童。及東莞合學。俱暫停考試。該督等即確查主謀罷考及附議之人。分別首從。照例懲辦。該書院及該學中。有端謹老成。將首謀者舉出。抑其人悔罪自首。或父兄呈出到官。既肯自新。仍可量從寬典。其脅制被累之同學。經該督等查實奏明。即當許其考試。此朕董教兼施。猶是古人郊

遂移風之遺意。凡屬多士。其各懍遵訓誡。毋忽。○又諭。前據徐廣縉葉名琛許乃釗奏。南海縣西湖書院暨東莞縣士子。因公項命案之嫌。聲言罷考。已降旨暫停考試。茲據該督等奏稱。倡議罷考之人。多係刁徒。藉端生事。其安分生監。不在其列等語。現在鄉闈伊邇。多士有志觀光。未便因一二刁健之徒。致阻良善進身之路。著照所請。所有西湖書院及東莞一縣生監等。俱著准其一體鄉試。其倡議罷考之人。仍著嚴拏究辦。以示勸懲。○六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奏。陝西咸陽縣廩生黃雲瑞。呈遞探本濟時策。求為轉奏。所呈策略。雖無違悖字句。究屬不安本分。黃雲瑞著解回原籍。交該學教官嚴加管束。毋許出外滋事。各學生員。皆應在學肄業。今該生擅自進京。妄陳時務。有無捏報游學情事。著陝甘學政查明。照例懲辦。○同治元年

諭。太學為自古培植人才之地。我朝振興庠序。加意教育。世宗憲皇帝賞給庫銀。增葺黌舍。首善之區。四方觀瞻所繫。必得如唐之韓愈。宋之胡瑗。躬行實踐。講明正學。以為表率。人材自能蒸蒸日上。乃近來國子監專

以文藝課士。該祭酒等既以是為去取。而士子亦復以是為工拙。於造就人材之道何裨焉。嗣後於應課詩文外。兼課論策。以經史性理諸書命題。用規實學。並著該祭酒等。督飭各堂助教學正學錄。分日講說。獎勵精勤。懲戒游惰。黜華崇實。以端趨嚮。其有留心時務。通知古今者。當隨時獎拔。以勸多士。該堂官為諸生師長。尤當自飭廉隅。俾知矜式。用副教育人材至意。○又

諭。安徽學政馬恩溥奏。請分別勸懲。以嚴學校一摺。安徽省各屬地方。久淪於賊。自上年克復安慶後。各路官軍乘勝掃蕩。疊復城池。該省生監。前因地方為賊久踞。無處逃避。以致被賊裹脅。尚非甘心從逆可比。節經明降諭旨。寬宥脅從。自應一律予以自新。用示朝廷寬大之典。惟該生監等名列膠庠。陷身於賊。究屬聲名有玷。若不稍予薄懲。轉恐滿雪莫由。無以洽輿情而平士論。所有此項生監。即著照該學政所擬照註劣之例外。再罰停鄉試考試。並三年。其舊案應幫補廩增者。一併停止。仍交該學政嚴加管束。三年無過。始准一體應試。以示薄懲。其有甘心從賊。或為賊畫策。並曾經帶領賊隊。與官兵接仗者。即係身為

叛逆。罪不容誅。法無可貸。仍著該省督撫。飭令各該地方官查明。即行奏請正法。毋任漏網。以示朝廷法令寬嚴。協中至意。○二年

諭。前據河南學政景其濬奏。請將品學兼優之副貢生蘇源生等。量予錄用。當經降旨。交部議奏。茲據吏部奏稱。景其濬所保各生。擬請比照考試優貢新章。附入下科優貢之末。由該部驗到考試。分別等第。請旨錄用。嗣後各省學政。於生員中。果有品學兼優之士。均歸入優貢一途。不得於優貢外。別開保舉之門。等語。所奏自係為慎重選舉起見。惟此次景其濬所保各該生等。既經該學政詳加查覈。自應名實相符。且恐有敦品立行之儒。年近遲暮。未能應試者。若必概令考試。繩以舉業。殊非朝廷崇尚實學鼓舞羣材之意。所有河南副貢生蘇源生。歲貢生李濬曹肅孫。附生許靜于錦堂。均著以本省訓導用。嗣後各省學政。於該省生員中。務當綜覈名實。認真考察。如有經明行修之士。該學政真知灼見。許其酌保數人。以為鄉里矜式。不准視為常例。濫行保奏。以杜倖進而重選舉。儻有夤緣干進。舉非其人。必將該學政照例議處。以為濫保者戒。○又

諭前因山西貢生朱德秀條陳時務當經降旨交英桂派令隨同趙德轍等辦理團練茲據英桂奏稱該貢生由京回籍沿途騷擾於派赴運城辦團後具稟運城團練廢弛由於官紳各存意見並自請飭撥薪水各情經英桂派令籌防局員查明所稟多屬虛誣懇請奏明撤回等語此等誕妄夸詐之徒亟應從嚴辦理以示懲儆惟念朱德秀係應詔陳言之人若予以重懲恐中外之人疑係因言獲咎殊非朝廷廣開言路之意朱德秀著從寬革去貢生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毋許干預外事○三年覆准生員在京

御園司房充差係屬違例歲試設點除名不得開復○九年覆准定例槍冒頂替入場認保斥革派保降為附生若廩生係屬認保者不得降為附生○光緒二年議准川省訟棍多係貢監文武生唆架扛幫大為民害嗣後該學政案臨時各府州縣暨教官各將健訟諸生姓名案據簡明開單各自呈遞不得互相關會如既為州縣學官開報放告日又被人控或無故控人健訟屬實立飭懲辦州縣及教官等有徇隱者照例議處○十年覆准生員以不干己之事出身作保

不得開復衣頂○十二年

諭十寶第奏整頓士習請嚴申禁令等語湖南沅州府芷江縣童生聚眾鬧考竟有毆傷知府情事業經十寶第將首從各犯分別正法懲辦近來各直省文武童生往往糾眾滋鬧藉事罷考希圖挾制官長士習不端藐法已極恭讀雍正十二年

諭旨各省生童有因與地方官爭競齟齬而相率罷考者即將罷考之人停其考試若合邑合學俱罷考者亦即全停考試等語

聖訓煌煌自應永遠遵守各省應試生童或尚未徧知著各直省督撫學政恭錄通行曉諭務使士子咸知儆懼守分遵法毋得逞忿滋事致干重辟嗣後如再有藉端罷考等事惟有執法嚴懲決不寬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八十四

禮部

學校 幫補廩增 恩貢事宜 拔貢事宜

幫補廩增。順治九年題准。幫補廩增。新舊相開。以考案為新。丁憂起復。病痊考復。停降考復。緣事辨復者為舊。無新儘舊。無舊儘新。新舊之間。總以考案先後為主。如第一是新。則先新後舊。第一是舊。則先舊後新。丁憂以下四項考居一二等。俱照名次先後為序。即起復亦不問服闋先後。惟考居三等。先儘丁憂起復。次病痊考復。次停降考復。次緣事辨復。挨次序補。如起復等項。有一二人同時候補者。以文到日先後為序。文同到者。以原補廩增先後為序。若考後有起復准復者。序於與考之後。不得撓越。凡遇廩增缺出。該學教官於次日。即開明廩增某人。某月日某事故。見缺應補。上首補過某項某人。下首現有某項某人候缺。取具本生及上首下首各生不致撓越。請囑結狀。加結申提調官覆勘無礙。申文詳奪。若該學留難不報。至三日以上。提調官遲至七日以上。吏皆究處。其增生補廩

所遺增缺。俟前詳批允後。方許作缺。呈詳頂補。不得兩項並申。如有朦朧撓越者。事發教官以

賦論。本生黜革。保結生降罰。又題准。廩膳緣事三月以上不結。停食餼。不作缺。事結供明。准補支。但經戒飭。即不犯革。亦備查。拘發收復月日。俱作曠不補支。雍正七年議准。舊廩考居一二等。方准與上等之增附挨次序補。其考居三等者。不准收復。十年議准。四等廩生。仍依限送考。不許作缺。又議准。嗣後舊廩考居三等者。仍准與新考上等開補。乾隆六年議准。貴州省廩增歲案幫補。向照各省以行文科考之日停止。至科案幫補。則於鄉試科冊解部之日停止。俟有缺出。歸下次歲案頂補。辦理未能畫一。嗣後黔省幫補廩增。應照各省例。歲案仍於行文科考之日停止。科考於下屆行文歲考之日停止。二十四年議准。期喪不應考之廩生。餼糧照舊支給。毋庸扣缺。二十六年議准。幫補廩增。向由州縣府轉詳。實屬具文。嗣後幫補廩生。由本學徑詳學政。數明批補。仍將准補名姓日期。行知該府州縣註冊。以為關支餼糧



及稽覈奏銷之據。其增生無闕錢糧。專令學臣批准行學。毋庸轉行。以省案牘。○二十八年議准。附生考列二等補增。已邀嘉獎。若幫增之後。又即補廩。未免太優。應將新增補廩之例停止。○又履准。廩生丁本生父母期年憂。例不出缺。其廩糧仍照舊支給。○三十八年議准。廩生報劣。照考列四等之例。停支廩糧。不作缺。仍照例察看。怙過不悛者。即行斥革。如果改悔自新。確有實據。仍於冊內開註改過字樣。俟報部覈准後。再行關支。○四十年履准。廩生考劣。如果照限赴考。文理較優。仍可量拔三等。其有限內送考。而文理依舊疵謬者。毋庸降增。仍以停廩不作缺之處註冊。俟下次歲考。照例辦理。○四十九年履准。定例幫補廩增。新舊相開。惟考居三等。先儘丁憂起復。次病痊考復。次停降考復。次緣事辯復。挨次序補。至由別學改歸。作為虛廩。虛增。新舊開補。若考居三等。應專與丁憂起復者挨次序補。○嘉慶八年履准。湖南省通道縣考試。寄籍梁吳等十八姓。另編木字號。於通道縣學額內。占四分之一。其廩增亦照學額公配。

充補。○十年履准。雲南省東川府學。原設廩增各八名。四年一貢。上年議准。額設廩增各二十名。二年一貢。應添補廩增各十二名。今據該學政以該學於上年九月接奉行知。前任歲考幫補業已停止。應參照乾隆二年山西省神池五寨等縣添設廩增分案添補之例。將前任科考優等生員合例補廩者。頂補六名。其餘六名。仍參照乾隆四年雲南省宣威州增設廩額。由貴州省威甯州撥歸幫補廩生之例。將本年歲考優等生員。與候廩生員。新舊開補。以昭平允。其添補增生。即照此例辦理。至出貢年分。既據該學政查照普洱府二年一貢之例。與成例相符。亦即以嘉慶十年起貢。○十三年奏准。四川省向來學政考試。因各府有歲科並考之處。歲試事竣。均在五六月間。是以將歲案幫補。截至五月三十日。或六月三十日。停止。而科案則以鄉試後十月初旬。科冊報部之日為止。距下屆行文歲考之日尚遠。本於定例不符。且川省道途遙遠。所有夔州甯遠酉陽各府州屬。距省均一千數百餘里。及二千餘里不等。雖出缺在報部。

以前。而該處詳文到院。科冊業已報部。遂致不能幫補。是路近者可及期得補。而路遠者因後至見遺。又十月初旬科冊報部之期。各任亦無定准。嗣後該省歲科兩考。應增幫補。各以年半為期。歲考之年正月初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出之缺。歸於歲案幫補。自七月初一日起。至第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所出之缺。歸於科案幫補。遇有閏月在應補歲案期內。歲案幫補即以六月十五日止。如在應補科案期內。科案幫補即以七月十六日起。再查歲科考冊。向例三年解部兩次。並不扣限。各省往往過於遲延。嗣後各省學政於歲科考冊。均以試畢後兩月出咨為限。其應增冊。歲科兩試。亦令解冊二次。均以截缺後兩月出咨為限。俾各屬幫補均得辦齊報部。以便查覈。○又覆准。各省歲科兩試。幫補應增。每多偏枯。解冊日期。亦過遲延。先由四川學政咨請酌改章程。經本部具奏通行在案。今湖北宜昌施南兩府。定例歲科連考。三年內所出應增各缺。歲科兩案輪補。辦理尚屬平允。其應增冊。隨歲科兩考報冊二次。每年

年底加報一次。解部日期。亦不至於遲延。自可仍照往屆辦理。○十四年議准。湖南省通道縣學額。文武童生各八名。應增各二十名。計該縣應增額缺。土著應得十五名。寄籍應得五名。應將通道縣額設廩生二十名。俟土著補足十五名後。土著出缺。以土著生員充補。寄籍出缺。以寄籍生員充補。其增生出缺。亦照此例辦理。至出貢事宜。無論土著寄籍。仍以補廩食餼先後日期為序。○十六年議准。軍功議敘銓選生員。有情願註銷銓選者。應准其註銷。仍留原銜頂戴。收入學冊。照常應歲科兩試。其原係應增生者。作為候廩候增。照案新舊開補。○二十年覆准。嗣後選拔生。於會考出榜後。開除廩餼。其取准優生。亦照選拔之例。一律辦理。○又覆准。嗣後各省由應增附報捐職官及貢監等項。如未驗照之先。以接到咨文為出缺之日。如咨文未到。先行驗照。即以驗照為開缺之日。○道光九年覆准。定例貢缺廩生。一經報考。即行停支廩餼。其由增生附生報考者。不得復行幫補。○又覆准。歲科兩考。應增幫補。各以半年為限。如上

屆截止期內所出之缺。所取一等補完。二等增生皆係新補。三等又無應補之人。所出廩缺酌量變通。歸入新案幫補。○十二年覆准。附生丁降服憂。遇有廩增缺出。不准挨補。○十三年覆准。廣西省泗城鎮安兩府。向係歲科連考。本年有泗城府屬之西隆州廩生。應出上屆十年分歲貢。因病展限。至本年方行考准給單。所出廩缺。應歸科案頂補。其次應出十四年分歲貢之人。將來考准給單。所出廩缺。亦應科案挨補。惟向來考試該二府。均在歲案期內。本案歲試已在科考期內。而該州歲案期內。未出廩缺。若將此兩貢所出之缺。統歸科案幫補。未免偏枯。應照歲科連考。二年內所出廩缺。歲科輪流開補之案。變通辦理。○十六年覆准。考列一等之增生。因病未能覆試。旋經招覆未到。應降附三等。撤銷增生。以附生註冊。其增缺仍照原出月日。照次挨補。○十七年覆准。增生報捐從九。無力赴選。情願註銷捐職。仍由生員應試。吏部准其註銷。自應收入學冊。以附生應試。未便仍還增生。○十九年奏准。嗣後增生補廩。所遺增缺。如

歲案所遺。歸歲案幫補。科案所遺。歸科案幫補。仍照定例。於前詳批准後。該學呈詳頂補。至廩生出缺。該學仍於三日內呈文詳補。學政查覈批准。如有延閣。即將學政教官一併議處。○二十年奏准。嗣後廩增出缺。應由該學呈報者。即於三日內具詳學政。應由學政飭知者。即於三日內劄行該學。務令隨空隨詳。隨詳隨補。於歲科兩試解部。廩增冊內。註明某人出缺年月日。某人於某年月日頂補遺缺。查有逾限。即行彙處。○二十三年議准。各省駐防文生。向設有廩增額缺。今既改應繙譯。應裁設廩增額缺。嗣後各省駐防弁兵子弟。已經補廩增者。仍作為廩增生。俟出缺後。以次裁撤。不必頂補。○咸豐四年覆准。陝西省佛坪廳添設學校。其由洋縣撥歸佛坪之增生。下屆即以貴增應試。考列一等之附生。考列二等之候廩生。即補佛坪廩缺。至候廩補缺後。出貢日期。准接算從前食餼年數。○七年覆准。議敘各項頂戴職銜之廩生。與議敘銓選實進官階者不同。准其仍留廩缺。其由軍功議敘銓選之廩生。不願註銷者。仍照議

敘銓選不得再占學缺之例。不准仍留廩缺。○  
同治四年議准。嗣後廩增報捐職官貢監者。以  
給照之日。為開缺日期。在省報捐先給實收者。  
以給實收之日。為開缺日期。由軍功議敘職官  
者。以奉

旨之日。為開缺日期。至廩增在京報捐者。由戶部按  
月造冊。註明發照日期。知照各該省學政。其在  
各省報捐先給實收。及由軍功議敘職官。業經  
奉

旨者。由各省督撫。隨時造冊註明給發實收及議敘  
奉

旨日期。知照各該學政查照。即時行學辦理幫補。毋  
庸俟該生等驗照。○七年議准。奉天昌圖廳新  
立學校。所設廩增各缺。除先以附考別城之廩  
增生。改歸本籍者。揆資充補外。其改歸之附生。  
及嗣後該廳新進各生。均照考案先後幫補。○  
又覆准。廣東省赤溪客籍。舊屬新甯。歸學管束。  
本無廩增額缺。惟改撥赤溪。附入府學。與東莞  
新安客生。同屬之內。辦理不應兩歧。且童額僅  
止二名。即占府學廩增。亦屬無多。應將赤溪客

生。照東莞新安客生之例。與廣州府土籍生員。  
一體考試。准其幫補廩增。至恩平。開平客民。安  
插高廉雷瓊者。取進客生。既附入州縣考試。與  
赤溪廳之不設儒學。必歸府學者。有開。前次奏  
請考試時。聲明不占土額。除進額仍遵

旨錄取外。其取進客生。應歸州縣儒學管束。毋庸撥給  
廩增。○光緒二年覆准。嗣後遇有順天直隸及  
各直省廩增報捐。及議敘職官。務即造冊註明  
給發實收日期。及議敘奉

旨日期。隨時知照學政。辦理幫補。毋任延玩。  
恩貢事宜。○順治元年欽奉

恩詔。直省府州縣學。均以本年正貢。改為恩貢。次貢作  
正貢。○八年欽奉

恩詔。各直省儒學。准恩貢一名。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  
歲貢。○九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聖賢後裔來京陪祀者。送監讀書。俱  
准作恩貢。○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聖賢後裔陪祀者。送監讀書。俱准作  
恩貢。○十四年欽奉

恩詔。直省儒學。准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三十

六年欽奉

恩詔直省儒學。准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三十

七年題准。上年

恩詔。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應以本年遇

詔之正貢。改作恩貢。次貢充本年歲貢。至歇貢之年。仍

不獲起送。通行各學政。已經起送本年歲貢到

部者。移咨吏部改註恩貢。該學政換給恩貢單。

其未經起送本年分歲貢者。學政即改作恩貢。

造冊送部。○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直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雍正元

年欽奉

恩詔直省儒學。准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其不值

正貢之府州縣衛學。准以次貢作恩貢。再次貢作歲

貢。○二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聖賢後裔陪祀者。送監讀書。俱准作

恩貢。○十三年欽奉

恩詔直省儒學。均以本年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又題准。各省府州縣衛出貢。俱於本年以正貢

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其歇貢之州縣衛學。仍於

次年舉行。○又議准。凡舉行

視學典禮。衍聖公帶領聖裔五人。並帶領四配十哲

賢裔各二人。赴京陪祀。原有定額。嗣後觀禮人

員。亦酌定額數。聖裔毋過二十人。內曲阜籍十

人。衛州籍八。四配裔毋過八人。十哲裔毋過四人。廩生准

作貢生。增附生准作監生。○乾隆三年。

高宗純皇帝視學。聖賢後裔陪祀觀禮者。俱准送監讀

書。本係廩生送入者。准作恩貢。○十三年

諭。朕此次東巡。加恩士類。已令增廣入學名數。復念十

三氏子孫。遠承世緒。濟濟膠庠。其中當有文學可觀

讀書立品之彥。宜加甄拔。以廣恩施。其令該學政考

驗其文行兼優者。咨送禮部。貢入成均。示鼓勵焉。欽

此遵

旨議定。此次考驗十三氏子孫。照考選拔貢之例。分作

兩場。試以書藝經解策論判。拔其尤者。送部貢

入成均。准作恩貢。咨送吏部照例銓選。○十五

年欽奉

恩詔直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正貢。○十六年

欽奉

恩詔直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正貢。○二十六

年欽奉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三十六

年欽奉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四十五

年欽奉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五十年

欽奉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五十一

年奏准。凡遇

視學典禮。陪祀生員。監生奉祀生。例准作恩貢。此次臨雍。復有武生俊秀。應分別辦理。武生俊秀奉祀生。俱

准作監生。○五十五年欽奉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嘉慶元

年欽奉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四年欽

奉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十四年

欽奉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二十四

年欽奉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二十五

年欽奉

恩詔。各直省儒學。無論府州縣衛。俱於本年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道光元年欽奉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五年奉旨。向例凡遇恩詔。恩貢之額。準乎歲貢。從無有歲貢輪

考。恩貢獨改為分考之理。據禮部查明四川華陽成都二縣。輒以附郭首邑。各出恩貢一名。殊違定例。著

該學政即查明更正。該二縣此次多出恩貢三名。仍照應貢年分。以次遞推。作為豫考歲貢。嗣後如遇恩

詔。該二縣即照輪考歲貢之例。輪考恩貢一名。以符定制。○十五年欽奉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二十五

年欽奉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三十年

欽奉

恩詔。各直省儒學。無論府州縣衛。俱於本年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咸豐二年欽奉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三年欽

奉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五年欽

奉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十年欽

奉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十一年

欽奉

恩詔各省儒學無論府州縣衛俱於本年以正貢作

恩貢。次貢作歲貢。○同治四年欽奉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十一年

欽奉

恩詔各省儒學無論府州縣衛俱於本年以正貢作

恩貢。次貢作歲貢。○光緒元年欽奉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五年

欽奉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七年

欽奉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其不值

正貢之府州縣衛學於應貢年分舉行。

拔貢事宜。○順治元年

諭首舉選貢。掄才盛典。准先行歲考。補足廩生以拔其一。尤順天府特貢六人。每府學貢二人。州縣學各貢一

人。其考試盤費官為資給。如有拔萃奇才。特疏薦舉。

○又議准。山東省各學廩生。令提學嚴加考試。

擇其文學優長。年力強壯者。每府州縣各於正

額外再加一名選貢。其流寓在省諸生。亦取確

當保結。另編字號。一體考試。果有學博才優者。

視人數多寡量舉一二名。○又題准。在外府州

縣學廩生。赴學政考試。選貢來京。以學達經濟

行合規矩者。方為及格。○又題准。拔貢定例。彙

通省廩生於貢院中。兩場考試。士子跋涉艱辛。

令聽學政於所至之地。就近考試。○十一年題

准。直省儒學廩生內。通行考試。經書策論。拔取

學行兼優者一人。充貢送部。學政將各生原卷

解部。仍令本生繕錄硃卷。黏連貢單。於布政使

司起文。取該府州縣學各印結齎送投部。彙送

內院。以候

廷試。各學政仍將拔貢生員姓名籍貫。備造文冊

報部。○康熙十年題准。直省各學於現考一二

等生員內。遴選文行兼優者。考充拔貢。入監肄

業。○又議准。八旗新舊生員。通行選拔。滿洲蒙

古二名。漢軍二名。入監肄業。○二十四年議准。

直省各學。於現考一二等生員內。遴選文藝兼醇品行端方者。府學二名。州縣學各一名。准為拔貢。入監讀書。如該學無文行兼全者。任聽缺額。其試卷解部磨勘。如察出冒濫者。將考官糾參。○三十六年題准。照康熙二十四年例。選拔貢生。府學二名。其餘各學一名。滿洲蒙古二名。漢軍一名。如無文行兼優者。任缺毋濫。○三十九年議准。嗣後選拔之年。以陪貢充。停止選拔。○六十一年覆准。直省照三十六年例。再選拔一次。如有冒濫者。該學政照溺職例革職。○雍正二年議准。江蘇蘇州府屬之長洲。崑山。吳江。常熟。四縣地方內。分設元和新陽震澤昭文四縣。八縣共選拔四名。○五年

諭。直省拔貢舊例。十二年題請舉行一次。朕思各州縣年年歲貢。較其食廩淺深。內多年力衰邁之人。欲得人材。必須選拔。著各省學政於科考時。照例府學拔取二名。州縣學各一名。寧缺毋濫。務取學問優通。品行端方。才猷可用之人。令其來京。朕將親行廷試。令入監肄業。如有學問荒陋。人品不堪。才具庸劣者。該學政嚴加議處。嗣後六年選拔一次。國子監屆期題

請候旨。○六年

諭。各省考取拔貢。原欲遴選儒生。以廣教育。向例於現考一二等生員內。拔其文行兼優者。但作文有一日短長。而文理平通。不列優等者。其人或品行端方。才猷練達。足備國家之用。亦未可定。嗣後各省學政。不必拘一二等生員。均准收考。酌量試以時務策論。其人果有識見才幹。再訪其平日品行端方。即正考未列優等。亦准選拔。俟到成均。仍可學習。如此則文行兼收。可以昭廣攬人材之典。○七年

諭。各省拔貢。聞已陸續來京。伊等既不能應本省鄉試。則當准其應試北闈。俾得預觀光盛典。凡拔貢之有貢單者。俱著該部咨送順天府。准其應試。○乾隆元年覆准。各學政選拔貢生。務秉公考覈。拔取文行兼優之士。不得委任教官。開奔競之門。到部時仍遵例奏請

欽命大臣考試。分別等第。如有文理荒謬者。本生概革。該學政交部嚴加議處。考列一等二等者。九卿會同揀選。由部引

見。其中果有卓越之才。自仰邀簡用。其三等者。停其揀選。照例創監肄業。凡宗學義



學教習。即於此中考取。三年期滿。以知縣銓用。其肄業期滿者。俟吏部照例銓選。○二年奏准。嗣後拔貢到部。停其揀選引

見。仍由部奏請

欽命大臣考試。劄監肄業。如有文理荒謬者。本生及該學政照例議處。其肄業貢生。俟三年期滿。其中果有經義治事精通練達。人品卓越學識醇正者。祭酒等官覈實保薦。引

見以知縣教職

簡用。其餘照例以教職輪班序選。○四年復准。嗣後

舉報優生除將實行註冊外。應將通曉何經。或五經三經一併註明。拔貢應試經解一道。將

御纂諸經中摘取先儒異同之說。令其條分縷析。一同

解部。○七年

諭。國家科目取士之外。又有拔貢一途。所以收未盡之人材以備用也。我朝教澤涵濡。人文日盛。又屢開恩科。加增中額。是以進士濟濟多人。舉人則日積日衆。竟有需求多年而不得一官者。朕為此時廬於懷。屢籌疏通之策。若又拔貢以分其選用之途。數年一次舉行。則人愈多而選用愈少。舉人需求。更遙遙無期

矣。朕思拔貢乃生員中之優者。既為文學華瞻之青衿。則應科舉時自可脫穎而出。又不專藉選拔以為進身之階也。從前選拔。或數十年一舉。或二十年一

舉。今則六年一舉。為期太近。理應酌量變通。嗣後著

十二年一舉。定為例。○八年復准。嗣後凡拔貢到部。

由部驗到。即劄國子監會同考試。文理通順者

准為拔貢。留監肄業。荒謬者即行褫革。如文理

雖不荒謬。而詞句疵累。不稱拔貢之選者。發回

原籍肄業。仍將該學政分別議處。○十六年

諭。各省選拔貢生。經朕降旨以十二年舉行。惟是來京

朝考。揀選引見。發監讀書。或以知縣等官試用。或以教職即用。或以教職歸班序選。條例屢經更定。朕思

選拔於數十百人之中。拔取一二人。且不糊名易書。

可以驗其人材。考其素行。自當精擇以充其選。應令

該學政於試列前茅之士。舉其文行兼優。才品出眾

者。會同督撫掄採。以杜濫竽。至序序為陶育人材根

本。今教職率多昏耄龍鍾。濫竽應棧。雖定以六年甄

別。而上官以閒曹多方寬假。非國家設官教本意。

應分以年限。詳加澄汰。所汰之員。即以應授教職之

選拔充補。於教士當有裨益。凡選拔貢生赴部驗到。

作何定限。朝考錄用一應規條。應詳細酌定。永著為令。大學士九卿集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直省學政。於歲科兩試時。凡文理優通之

廩增附生。觀其才品。接其言論。合之文章。已得其大概。至考拔時。悉心體訪。不得委任教官。以杜奔競。照例試以兩場。於屢次優等及現列前茅之士。擇其文優品端者。秉公選拔。即隨場咨明督撫存案。俟科考事竣。八月鄉試以前。學政到省錄遺時。傳齊通省選拔之人。有總督駐紮之所。會同督撫。僅巡撫駐紮之地。會同巡撫。就

學政考院。通行覆試一場。酌用四書文經文策各一篇。次日。就督撫署中會同驗看。仍將選拔原卷通行校閱。如果文品兼優。年力富強。即通出一榜。該學政給予貢單咨文。令其赴部。止覆原卷。均送部磨勘。再順天學政選拔滿洲蒙古漢軍生員。應於鄉試前奏請

欽命大臣會同覆試驗看。奉天由府丞選拔。應會同府尹在公所覆試驗看。福建臺灣府由臺灣道選拔。移送福建學政。會同督撫覆試驗看。光緒二年。改歸巡撫選拔。如督撫等別有見聞。或驗試不堪充選。

仍發回原學肄業。至到部之期。統以其年十月起限。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定限八月。於次年五月到部。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限六月。於次年三月到部。直隸奉天河南山東山西江南限四月。於次年正月到部。禮部即照定限。奏請

欽命大臣。於午門內考試。分別三等進呈。如有文理荒謬不入等之人。學政照例議處外。該督撫亦應一併議處。至

朝考取列優等。復經九卿揀選引

見。或以知縣或以知縣以下等官錄用。再直省府州縣教職。飭令督撫三年一次澄汰。將實在年力就衰者。勒令休致。澄汰員缺。即將揀選引

見之拔貢。照依

朝考名次先後充補。其補授訓導者。以教諭銜管訓導事。仍照原銜升轉。俟揀選引

見之人用完。照舊例銓選。未入揀選者。仍劄監肄業。悉照舊例遵行。○十七年議准。嗣後選拔。將原議第一場經文一篇。改為經解一篇。於

御纂四經內摘取異同大義發問數條令諸士各就所習本經答問其有能通他經者聽再答西鄉試之前

御纂三禮頒發不及其專業禮經之生准其於諸儒註疏折衷異同條析以對仍照原議將選拔卷解部磨勘○十九年奏准選拔貢生每次

朝考將試卷糊名截印某省字樣於卷後令閱卷大臣按省憑文酌擬一二等名數進呈

欽定○二十三年定各省考試拔貢四書文經解策論外加試五言八韻詩

朝考拔貢試以書藝一詩一○二十九年議准湖

南省永順府學及所屬永順龍山保靖桑植四縣學准其一體選拔○又議准湖南省衡陽縣

分設清泉縣逢拔貢之期照江南元和等縣例於衡陽清泉兩縣內憑文酌取一名○三十年

諭向來選拔貢生江蘇安徽二省分設各縣仍統於新舊兩學中彙拔貢入成均肄業茲當翠華臨幸正值

選拔之年著加恩將江蘇安徽二省所有分設各縣准於本年選拔時每學各取一人○四十一年議定

熱河等七廳設立廩額俟廩額補足以開考之

年計算十二年後始行出貢照例三年一貢遇拔貢之年拔取一名○又議准貴州省仁懷通判改為直隸同知設立廩額照永豐州等學例四年挨貢一名俟十二年後選拔之期拔取一名如無文行兼優之士任缺毋濫○又覆准四川省彰明縣照清溪學例四年一貢十二年後選拔之期准拔一名綿州學自羅江學額歸併以後該州學例三年兩貢遇選拔之期亦准拔取一名以符定例如無文行兼優之士任缺毋濫○四十一年奏准拔貢

朝考後引

見用部員者以小京官用○五十年

諭大學士九卿議覆學政錢澧酌定苗疆學額一摺內衡州府屬之衡陽清泉二縣遇選拔之年仍照舊例於二學內酌取一名毋庸添額固屬照例議駁但念該省為民苗雜處之地而衡陽清泉二學既據該學政奏稱煙戶錢糧稍多且文風較為出色自應隨時量為酌變著照錢澧所請准其於選拔之期每縣各拔一名以示鼓勵○五十五年

諭嗣後拔貢朝考統俟該生等齊集京師後禮部即行

奏請定期。在貢院應試。不必分作三次。至朝考取入  
一二等者。向派王大臣挑選。其入選者帶領引見。以  
小京官分部學習。及以知縣教職等官錄用。較之進  
士歸班舉人截取銓選者更速。是拔貢一途。尤為士  
子捷徑。必須秉公考覈。以杜躁進而整士風。但各省  
學政考拔時。拘於成例。按照府廳州縣應拔定數考  
取。往往有一學中並無真才可膺是選。而濫行充數。  
並有於鄉紳子弟中選拔者。是各學政已不免有瞻  
顧徇情之處。而到京朝考後。若仍令王大臣挑選。安  
知不又互相請託。殊非覈實遠材之道。所有王大臣  
挑選之例。著行停止。此次拔貢朝考取入一二等者。  
著於正大光明殿覆試。再行欽派大臣秉公閱卷。取  
定後按照等第名次帶領引見。候朕分別錄用。其朝  
考及覆試題目。屆期欽定。以昭慎重。著為令。○又奏  
准。考試拔貢閱卷大臣。除原充學政照例扣除  
外。如各大臣內有因子弟姻親。概行扣除。恐開  
列人少。易啟揣摩囑託之弊。應照鄉會試例。一  
體開列。俟派出時將應行迴避各生。令其先一  
日不得入場。俟此後有應行補試優拔貢生時。  
再附入補考。○又奏准。拔貢考試。堂上不敷排

號列坐。應於至公堂前兩旁號舍。編列坐次。各  
生點進後。查照歸號。仍令查察大臣。會同監試  
御史。分段清查。如有亂號換卷之弊。即行究辦。  
○又

諭。據彭元瑞等奏。考試各省拔貢。直隸省東秋六號一  
卷。詩句平仄訛錯甚多。又脫寫二字。難以句讀。應請  
將該生斥革等語。因令軍機大臣拆閱彌封。係宣化  
府延慶州鄉學選拔增生楊廷掄。即將該生考取拔  
貢原卷。並總督學政會考試卷。詳加覈對。文理亦屬  
平常。詩句兼有拗字。拔貢定例。如本學實無可拔之  
人。原應寧缺無濫。今似此濫膺選錄。何以杜倖進而  
拔真才。楊廷掄著全行斥革。仍准其原名應試。所有  
原考之順天學政金士松。及覆考之總督劉綎。俱著  
交部照例議處。○嘉慶五年

諭。禮部奏四川酉陽州屬秀山縣。於乾隆五十七年設  
學。未定拔貢之額。今據四川學政陳希曾咨稱。已與  
雅州酉陽兩舊學一體各拔一名。係援照乾隆四十  
一年前任學政吳省欽咨部選拔彰明縣學額之案。  
辦理錯誤。照例不准一摺。學校事關名器。即增一童  
生進額。亦必遵例奏請。况選拔貢生。尤宜慎重。從前

吳省欽遠行咨部。而部臣輒行咨准之處。均屬錯誤。姑念事隔多年。吳省欽業已革職。禮部堂官俱已更換。均著免其查辦。至學政陳希曾咨部選拔。亦有不合。但念係相沿舊案。除所增拔貢二名。照部議。不准外。陳希曾亦著加恩免其議處。嗣後各省學政。遇有增添貢額等事。務當循照增添學額之例。一體奏明請旨。不得咨部辦理。以杜冒濫。○六年奏准。四川省馬邊廳彰明縣兩處。各設選拔一名。○又議准。湖南省乾州鳳凰二廳。歲貢拔貢。久已照例舉行。永綏廳於乾隆二十五年始設學額。原議俟十年後准其食餼。再十年後照例出貢。嘉慶三年前學臣范鰲題請出貢。經部覆准。茲當選拔屆期。亦應照例拔取一名。以示鼓勵。○七年議准。嗣後凡遇拔貢朝考之年。行文各省。俱令於五月內到京。投文驗到。俱於五月三十日截數。於六月初旬奏請考試。庶不致有守候遲誤之累。○又覆准。選拔生未經朝考。尚未准作拔貢。不准由拔貢生報捐。○十六年奏准。浙江省温州府屬之玉環廳。於嘉慶八

年設立專學。與各州縣學體例相符。茲屆選拔之年。如有文理優長者。量予選拔一名。○十七年議准。四川省雅州府屬之天全州。酉陽州屬之秀山縣。自設立專學以來。文風實有起色。照例各設拔貢一名。又綿州屬之羅江縣。於嘉慶七年復還舊治。設立專學。令督撫等詳細查明。如果有文行兼優之士。一體選拔一名。如無其人。任缺毋濫。○又奏准。四川省雅州。自雍正七年升府。添設雅安首縣。未經另立學額。所有取進童生。及廩貢生員。俱歸府學辦理。嗣於嘉慶十三年添設雅安縣學。設文武進額各十二名。廩增生各二十名。以府學中充補年深者歸入縣學。照縣學例。二年一貢。雅州府本有拔貢一名。自應歸併雅安縣學。再雅州府學。現在應考生員有二百餘名之多。獨無選拔。未免向隅。應照嘉定。潼川。改設府治之例。選拔一名。以示鼓勵。○二十二年覆准。拔貢遺失貢單。應以現任學政銜姓並現在月日填寫。聲明原單遺失。補給字樣送部。以便給發。○道光二年奏准。拔貢覆試一二等。未及引

見。旋即丁憂者。服闋後。由該督撫給咨送部。補行引見。又奏准。嗣後補考。選拔各生。各學政照例給咨赴部。方准補考。如有在京取結呈請者。概不准行。○三年

諭御史黃德濂奏請慎重選拔等語。各學選拔貢生。朝考後。取入一二等者。即分別錄用小京官及知縣教諭等職。其登進之階。視他途為較捷。自應遴選得人。方足以資任使。且考試時。並不糊名易書。該學政按試州郡。於士子根柢。見聞較為真切。夫士先器識而後文藝。一州一縣之中。必有行誼敦篤。素為鄉里矜式之人。有校士之責者。固宜比較文詞之高下。與字畫之工拙。而尤必以器識為先。若專憑文藝。是舍本而逐末矣。現當選拔屆期。著通諭各直省學政。務求經明行修。堪備國家任使者。於現在舉行歲科兩試時。豫為察訪。以充是選。至該御史奏稱不得輕聽教官之言。致啟奔競營求之漸。所奏甚是。惟在各該學政公正自持。精心鑑別。則真才自出。諸弊不難肅清也。○四年。復准。四川省綏定州。自政府後。業經二十餘年。文風已有可觀。增設拔貢一名。至綏定所屬之新甯縣學。與忠州所屬之梁山縣學。向係

共拔一名。嗣後每逢選拔之年。兩縣選拔。輪流舉行。以昭平允。○十五年

諭御史郭鳴高奏請飭禁選拔積弊一摺。國家廣育人才。於鄉會試正科而外。增設選拔一科。原所以旁搜俊彥。拔取真才。各直省學政。經朕特簡。俾司其事。宜如何秉公遴選。克盡厥職。不特衡校試藝。細心研求。即案臨時約束教官。稽查槍代。亦應振刷精神。力祛諸弊。方為不負委任。若如該御史所奏。向來閩省每逢選拔之時。教官辦理冊卷。輒向殷富之家。需索多費。復有正拔幫拔名目。正拔倩人代作文字。而幫拔之人。則以草率完卷。學政見與試人少。恐難充數。每不認真考察。所拔多係豪富鄉紳子弟等語。閩省積習如此。恐他省亦所不免。著通諭各直省學政。務於考試案臨時。嚴禁教官。毋得縱容書斗。需索卷費。並嚴查槍代各弊。革除正拔幫拔名目。儻該教官等仍前疲玩。因循不悛。著該學政據實嚴參。毋稍寬縱。若該學政不能認真甄取人才。釐剔各種積弊。經朕訪聞。或別經發覺。必將該學政懲處不貸。○十六年

諭吳文鎔奏選拔屆期。請嚴禁弊端一摺。直隸省每遇選拔之年。各學學書門斗。各府州縣書吏。及學政衙

門書吏門丁。均有卷費冊費考費各項陋規名目。且當學政局門校閱之時。更有不肖之徒。在外招搖撞騙。不可不嚴行飭禁。現屆丁酉科選拔之期。所有學政衙門書吏家丁。著責成該學政嚴為稽查。加意約束。並先期剴切出示。申明例禁。至局門校閱時。著直隸總督通飭所屬各府州縣。及充當提調各員。認真嚴密察訪。如有匪徒在外招搖撞騙。立即嚴拏按律懲辦。其卷冊考費一切陋規。著概行禁革。並著該督出示曉諭各屬。應試選拔生員。儻仍有書斗門丁等需索抑勒情事。准該生赴提調官衙門稟訴。從重懲治。各直省考試拔貢。俱著照此辦理。經此次諄諭之後。各該學政衙門書吏人等。如仍有需索陋規情弊。惟該學政是問。至局門校閱時。該提調官不能隨時查察。杜絕弊源。致不肖匪徒。仍敢在外招搖撞騙。一經發覺。定將該提調官懲處不貸。○又議准。四川省甯遠府自建設學校以來。文風日盛。增設拔貢定額一名。○又議准。貴州省黎平府屬之古州廳。設立專學後。已屆十年。明歲丁酉選拔年分。准其拔取一名。○十七年議准。貴州省貞豐州設學後。迄今已百餘年。人文日盛。增設拔貢一

名。○十八年奏准。上屆考取選拔生。因丁憂未及會考者。准於下屆選拔年分。由督撫學政會考。給咨送部。歸入新科選拔。同應朝考。其丁憂及呈報患病在會考後者。仍照例在部補考。不得與新科選拔各生同考。以杜規避取巧之弊。謹案此條光緒七年銷除○三十年議准。辦理選拔試卷。畫一章程。一。選拔試卷。學政應一體批點。若有謬誤違式之處。例應抹出。一。試卷應一體點句。一。試卷應於交卷時。將姓名浮籤揭去。開拆彌封後。照歲科考式樣。一體填寫姓名。一。試卷應由該學政一體鈐蓋關防。至會考一場。仍須加印督撫關防。以昭慎重。惟八旗選拔生會考。例奏派大臣會同學政考試。向不攜印入場。毋庸加印。一。會考試卷。各該督撫會同學政。悉心校閱。分別去取。於卷面填寫等第名次。以示區別。一。朝考覆試。但有朱絲豎行。並無橫格。學政考試。應仍令印橫格。以符體例。其字數酌定每頁六行。每行二十格。○咸豐九年覆准。四川省重慶府屬江北廳。自嘉慶十六年。由巴縣分設學額後。

未設拔貢。現在該廳應試文生。已有一百六名。應自咸豐十一年辛酉科為始。增設該廳選拔一名。○十年奏准。四川省新甯梁山兩縣。自議定輪流拔貢以來。一輪已滿。人文蔚起。廩增附名數。均已多至百餘人。自咸豐十一年辛酉科為始。每縣各選拔一名。○又奏准。貴州省軍務未竣。未便拘於成例。概停選拔。各屬可考地方。無論曾否歲試。俱准其考選拔貢。如應試人數太少。不得文行兼優之士。仍照例任缺毋濫。其新進諸生。及入學後未過一次歲考者。俱不准收考。以示限制。○同治元年

諭。禮部奏試卷漏印戳記。請將承辦司員議處。並自請議處等語。向來覆試各直省拔貢試卷。印用省分戳記。以便閱卷大臣分別錄取。本年各直省拔貢覆試卷面。該承辦司員。並未遵照向章。印用省分戳記。以致閱卷大臣。無憑將彌封之卷。分別省分。取定等第。事關考試大典。該承辦司員等。並不查照上屆舊式。實屬辦理草率。非尋常疏忽可比。所有禮部承辦司員。著查取職名。交部議處。該部堂官著一併交部議處。該拔貢覆試試卷。著派弘德殿行走之祁寯藻翁

心存倭仁李鴻藻將原卷詳細覆看。按照省分。另行分別等第錄取。○三年覆准。拔貢分發知縣。到省後未經委署。告假回籍者。遇鄉試時。比照舉人大挑。知縣給咨會試之例。由原籍督撫聲明。並未委署地方。咨送吏部。劄監錄科。仍不得臨時告假。徑行來京應試。○四年

諭。禮部奏各省選拔生請考紛歧。請旨辦理一摺。向來各省拔貢朝考。均於選拔之次年定限考試。其有事故後期者。止准在部補考。咸豐十一年辛酉科選拔。本應於同治元年會齊考試。因軍務未竣。或考選停留。或入京梗阻。曾經禮部奏明。展至同治四年彙齊補考。上年因四川等省選拔生呈稱。旅費維艱。實難久候。加恩准其先考。以示體恤。現在復有四川等省選拔各生。到京呈懇考試。本應飭令靜候。各省報齊時。再行補考。惟念該生等均係寒儒。未諳朝考體制。今既長途跋涉。遠道赴京。籲懇考試。情尚可原。所有現到應考之選拔生。著格外加恩。准其先行考試。此後未考各生。著俟禮部另定年分。與未經報齊各省之選拔生。併作一次考試。不得紛紛赴京。隨時瀆請先考。以肅政體。○八年議准。四川省成都府屬之新



繁彭縣兩縣原係分治。歷十二年合兩縣拔貢一名。今人文蔚起。二縣廩增附名數均已多至百餘人。應各拔取一名。自下屆癸酉科為始。又議准。四川省成都府屬之郫縣崇甯。嘉定府屬之榮縣威遠。各縣分設學校。郫縣與崇甯合拔一名。榮縣與威遠合拔一名。茲文風日上。該四學廩增附名數。已各多至百餘人。郫縣崇甯榮縣威遠四縣。均各拔取一名。自下屆癸酉科為始。九年議准。安徽省壽州鳳臺三州縣。各立學校。百有餘年。文風日盛。遇選拔之年。壽州鳳臺各拔一名。自癸酉科為始。又覆准。四川省成都府屬雙流新津兩縣。自分治後。人文蔚起。廩增附名數。均多至百餘人。新津雙流兩縣。各拔取一名。自癸酉科為始。又議准。四川省綏定府。由州政府設學。前經准予暫定拔貢一名。自定額以來。多士敦品好學。文風蒸蒸日上。廩增附多至三百餘名。數與歷次議添拔額成案相符。綏定府拔貢。准其於定額一名之外。添設一名。自癸酉科為始。又

諭。桂清奏請嚴密考試拔貢關防一摺。考試拔貢。係國

家掄才大典。如該侍郎所奏。近日考試八旗拔貢。卷面雖揭浮籤。仍將佐領之名。註於旗分之下。殊不足以昭慎密。著自同治癸酉科為始。由部頒發卷面字式。永遠遵行。以重關防而杜弊竇。十年覆准。

咸京昌圖廳岫巖廳。各設選拔定額一名。十一年覆准。江蘇省松江府屬之華亭婁縣。上海奉賢金山南匯常州府屬之武進宜興陽湖荆溪無錫金匱等十二縣。向係分設學校。共選拔六名。現在文風日上。遇選拔之年。每學各拔一名。自癸酉科為始。又覆准。江蘇省太倉鎮洋嘉定寶山四州縣。分設學校。共選拔二名。現在該州縣廩增附名數。均多至百餘人。嗣後每學各拔一名。自癸酉科為始。又覆准。江蘇省長洲元和吳江震澤常熟昭文崑山新陽等八縣。嗣後每學各選拔一名。自癸酉科為始。又議准。江蘇省淮安府屬之阜甯縣。設選拔一名。自癸酉科為始。又議准。廣東省廣州駐防。設選拔一名。十二年覆准。江蘇省揚州府屬之江都甘泉泰州東臺四州縣。嗣後每學各拔一名。又覆准。增設四川省犍樂富榮兩商學。各選拔

一名。又奏准。貴州省拔貢優貢來京

朝考。孤寒之士。每以盤費無資。艱於就道。嗣後照

該省文武舉人會試之例。由司填給兵部大牌。

沿驛支領夫馬資之入都。以遂觀光之願。又

奏准。雲南省軍興變亂十有八年。本屆癸酉科

及補取辛酉科選拔各生。無力進京一體

朝考。未免向隅。暫照該省舉人會試之例。給予火

牌。俟元氣稍復。仍即停止。○十三年奏准。拔貢

朝考。因病未能完卷。俟病痊在部補考。○光緒七

年奏准。選拔生在部補考者。向係分別等第名

### 次。將試卷進

呈。如無一等。不請揀選。嗣後改為分別等第名次。

### 將試卷進

呈。文理明通者作為貢生。剗監肄業。荒謬者斥革。

疵累者發回原學。○又奏准。嗣後選拔生

朝考。統限於會考次年五月內赴京驗到。其有呈

報患病等項事故。及後期續到各生。照例隨時

奏請在部補考。如遇丁憂未能投到者。即與下

屆新選拔生同應

朝考。並不以曾否會考。故為區別。以示體恤。如

不能久候。情願在部補考。仍聽其便。○八年覆

准。安徽省渦陽縣。自同治九年設縣之始。學額

由宿毫阜蒙四州縣學內分撥。現在廩增附人

數。已至一百餘名。嗣後增設選拔一名。自下屆

乙酉科為始。○十年覆准。湖北省荊州駐防。廩

增附人數已逾百名。嗣後增設該旗學選拔一

名。自下屆乙酉科為始。○又覆准。四川省成都

駐防旗學。文生人數已逾百名。嗣後增設該旗

學選拔一名。自乙酉科為始。○又覆准。吉林府

學。及滿合二號。廩增附生人數。均在百名以上。

嗣後吉林原定拔貢一名。專歸府學民籍考選。

並於滿字合字兩號。各添設拔貢一額。其蒙古

歸併滿號考選。毋庸另設拔額。至伯都訥。長春

兩廳。統同考選一名。均自乙酉科為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八十五

禮部

學校副榜事宜 歲貢事宜 侵貢優監事宜 恩監事宜 軍功貢監事宜 貢例監事宜

副榜事宜。○順治二年定。順天府鄉試副榜五十五名。增附准作貢監。廩生及恩拔歲貢貢監俱免其坐監。即與

廷試。○五年。欽奉

恩詔。直省鄉試副榜諸生。廩監准貢。增附准入監肄業。○十一年議准。副榜貢生。亦於四月十五日

廷試。照例公閱。止序卷次先後。不定職銜。將恩拔

副榜貢生。及歲貢生。願入監肄業者。一併送監。依期坐監。吏部會同內院禮部公考。以定職銜。

○又議准。直省鄉試副榜。各送監肄業。內廩生副榜。照恩拔貢生例。坐監六月。增附生副榜。照

歲貢例。坐監八月。永為定例。○康熙元年題准。停止鄉試副榜貢額。○十一年議准。直省鄉試

每正榜中額五名。設副榜中額一名。○又議准。直省鄉試。仍取副榜。作貢生送監。其停止。○雍正

正四年

論近來試官多以四書文為主。而於經藝不甚留心。士

子讀書制行之道。首在明經。其以五經取中副榜者。

必係有志經學之士。著將今年各省五經取中副榜

之人。俱准作舉人一體會試。再今科各省所中副榜

內有兩次中副榜者。亦准作舉人。一體會試。以上俱

係特恩。後不為例。○乾隆二十年覆准。各省廣額。仍

遵定例。並不加中副榜。○三十三年覆准。順天

鄉試。分別滿合南北北北貝等字號。數計各

號正榜之數。照每舉人五名副榜一名之例。取

中。以歸畫一。各號奇零。照不足五名之例。毋庸

數算取中。○四十八年定。是科中皿中式正榜

九名。照五正一副之例。取中副榜一名。○光緒

元年奏准。陝甘分闈鄉試。該二省副榜。陝西照

定額四十一名。數算。甘肅照定額三十名。數算

每舉人五名取中一名。捐輸及

恩詔廣額。照例不准數算。○五年覆准。順天鄉試。夾

字號。原額四名。向無副榜。今加中四名。取中副

榜一名。貝字號中額。並旦字號。原一百六名。今

仍復旦字號。另行取中四名。貝字號。數減副榜

一名。

歲貢事宜。順治二年題准。直省起送貢生。府學每年一人。州學三年二人。縣學二年一人。各省學政將印結單卷。由布政使司起送。直隸學政由各府起送。黏連府州縣學印結。各單內均用印鈐蓋。該學政仍將貢生姓名造冊送部。又題准。貢生

廷試。以三月十五日。吏禮二部官同翰林院官赴內院。公同閱卷定序。三年題准。直省歲貢生於每年四月十五日

廷試。該學臣照例考定。給單起送。限三月內到部。

如過期者。俟次年補試。四年題准。學政每歲將次年應貢生員。屢經科舉者三人。一正二陪。詳加考選。如正貢年已衰老。文理荒疏。令其告老。取陪貢充選。再不得人。更取其陪貢。務於挨序中仍寓遺才之意。其有停廩降廩科歲考居三等者。亦許收復。未收復者。不許起送。其應貢者。定限次年三月到部。如有濫充。即發回原學。五名以上。學政照例罰俸。又議准。由部會同內院。將現在貢監生嚴加考試。除選取存監外。其餘革去貢監。發回原學。分別照廩增附肄

業。及行學黜名有差。又頒起送貢生

廷試單文新式。通行直省提學。八年題准。

廷試貢生。由部會同內院吏部。於四月十五日赴天安門外橋南行禮。考試畢。會同閱卷立序。送吏部出榜。其考試人數。當日奏

聞。九年題准。本年已考正貢。遇有事故出缺。係人文未經到部。在一年以內者。將原給批咨硃卷追繳。挨次取年力強壯文學優長者一人補貢。定限於應貢年分次年到部。方准收考。如將年遠貢缺濫補市恩者。起送到部。即將本生發回

革廩肄業。學政參究。又題准。歲貢正陪。務以屢經科舉者。仍以食餼年深為序。同補則以原考案為序。除停廩未復者。緣事住食廩餼者。服闋及告病給假過限不補考者。服滿未補而緣事者。停降未復而丁憂者。皆扣算作曠外。其餘概不作曠。停降考復緣事辯復者。以文到日為始。准作實廩。降增而復補廩者。准前後通算。就中較其食餼。以年月最深者為正貢。其次以是為差。每遇考期。文到。提調官即取教官廩生里鄰合例甘結。備造年貌籍貫科舉次數起送考

選。如值出巡。遇便投考。考取領文日。即開廩作缺。若已領硃卷。而丁憂患病者。仍作正貢。如一年內人丈未到部。而病故或黜革者。有司將原領卷單追繳。別送考選。如領過盤費。黜革者。追病故者免。若於考後衰老荒疏。不堪充貢者。同致仕例。不補貢。內有捏增科舉。隱匿停降。及受賄讓貢。並爭貢者。黜革。起送官吏一併查究。○十一年題准。直省考貢。限一日内考經書策論四篇。務取明通淹貫之士。照題定科場解卷限期。將原卷印封。解部磨勘。不許轉發謄紅。以致改竄文字。卷有荒謬者。由部會同禮科指參。○十五年題准。歲貢生於部內過堂時。詳看年力強壯者。方准送監。○十六年題准。廷試貢生試卷。用翰林院印。御史二人分東西班監試。兵部撥步軍兵丁赴長安左右門看守。工部鋪設考官坐案。光祿寺備執事官飯十席。並貢生供給。鴻臚寺官於天安門外引禮。鑿儀衛撥校尉赴考處按檢看守。北城兵馬司備官版四書五經綱鑑。大清律送部應用。均由部咨劄行取。○康熙元年題

准。貴州雲南貢生暫免。廷試。貴州咨送吏部。就近改補教職。雲南咨行該撫。就近考試。將試卷封送吏部。校閱定銜序選。○又題准。歲貢一項。酌量裁減。府學三年出貢二名。州學二年出貢一名。縣學三年出貢一名。○八年議准。歲貢仍令府學一年一貢。州學三年二貢。縣學二年一貢。○二十三年議准。雲南貴州省歲貢生。暫就本省考試。試卷解送禮部閱定次序。移咨吏部。其願就廷試者聽。○又覆准。直省歲貢。概免來京。廷試。著各學政挨序考准。咨部補授訓導。捐納歲貢。亦聽驗看考送。願入監肄業者。學政給文咨部劄監。○三十六年題准。各省歲貢。願入監者。停止學政起送之例。由本州縣給文。到監肄業。○雍正六年議准。寄籍廩生改歸原籍者。俱改為候廩。與原籍諸生照考案先後挨次新舊間補。較其食餼年分。挨次出貢。○乾隆三年議准。廩生考取歲貢。給有貢單。未經報部身故者。冊內聲明達部。准作貢生。其本年歲貢。陪貢頂補。所有旗扁銀。留給頂補之生。○三十一年議准。

各省歲貢。赴監肄業。例由地方官取結申送。當驗其精力未衰。方能振作。衰邁者不得濫送。○四十年奏准。嗣後順天各屬考貢諸生。距考棚在五百里以內者。以十月為限。其在五百里以外者。以一年為限。如逾限不行投考。即將該生應貢之處。永行扣除。不得再行補考。其赴考以前。有實在患病事故者。由該教官具結報明。暫行展限。仍限令三月內將補考緣由。於冊內聲明報部。以憑查覈。○四十一年奏准。嗣後廩生出貢。各該學政於考准之日。當堂填給貢單。令其收執。其赴監肄業者。仍取本籍地方官文結。並親齎貢單投驗。儻無單呈驗。除駁回外。將遺漏給單之該學政。叅處。至現在肄業及續來之歲貢生。內有出貢在乾隆四十年以前。未經給有貢單者。由國子監覈驗本籍文結。再咨查禮部。俟部覆後。貢冊有名。仍准其肄業。報滿咨部銓選。毋庸補給貢單。以歸簡易。○四十二年議准。嗣後廩生內有詞訟牽連。經地方官審明。申詳督撫發學戒飭者。即將該生出貢之處。扣除註冊。仍將原案呈報禮部查覈。○又議准。鄉試

年分。各省歲貢等。有情願赴國子監肄業者。遵照定例。由地方官驗看確實。出具文結。徑送國子監辦理。毋庸由部轉送。○四十三年覆准。廩生緣事斥革。准其捐復人員。年滿考充。正貢。應於捐復後補實廩之日。扣起。其從前食廩年月。毋庸接算。○四十五年覆准。年衰文謬之廩生。當出貢之時。即將廩生出缺。不得仍令該生虛糜廩餼。至曾經犯案。不准出貢之廩生。較之年衰文謬者。其情節較重。當該生應貢之時。既已扣除出貢。自應將廩生照例一併出缺。今以虛糜廩餼。仍不得曠廢學課。以示勸懲。○五十年覆准。嗣後考貢。概令毋須遠出。歲科兩試。各就本棚投考。除本年輪貢者無論外。其有下年始輪應貢。而計下年案臨不復至者。准其豫考。有本年應貢。而計本年案臨不及者。准俟下年補考。給發貢照時。仍按應貢本年填註報部。惟查學政案臨一屬。不過巾月。該生等難保無患病事故。致誤本棚考試。仍准其隨棚投考。以示體恤。但須明立限期。無論豫考補考。均以學政案臨之期定限一年。令其就便隨棚投考。違者不

准出貢。其廩缺一併開除。仍將次貢考補。並於冊內聲明緣由報部。以憑查覈。○又覆准。嗣後廩生除行止不端。特符滋事者。照例斥革外。若所犯本輕。為人波累。既經戒飭。即已結案。其挨充歲貢之時。照舊例一體考充。○嘉慶五年議准。嗣後凡有應正貢之生。遇有丁憂事故。無論學政案臨先後。總以應正貢之生。在應貢本年。扣至年底。可以服闋者。概准補考。仍以服闋之日。按照定例。計限一年以內。隨棚補考。不得以陪貢送試。致滋撓越。如值應貢之年。而該正貢生。扣至下年。始能服闋者。亦未便懸缺待人。無論學政案臨何處。均以其次應貢之人送試。○十六年議准。軍功議敘銓選之廩生。有情願註銷銓選者。准其註銷。仍留原銜頂戴。收入學冊。作為候廩。仍扣去從前開除學冊日期。於收補廩缺後。與在學諸生。挨次出貢。○二十年議准。嗣後廩生。以軍功議敘。情願註銷銓選者。照各項虛廩之例。挨年序貢。以歸畫一。毋庸照十六年議准成案辦理。○二十四年覆准。應貢各生。如有任意延宕。並非患病事故者。即照補考逾

限例。不准出貢。其廩缺一併開除。仍將次貢考補。其實係患病事故。於一年之內。隨棚補考者。仍於考准後。再行開缺頂補。以免撓越。○道光二年奉

旨。江蘇學政姚文田。於應考貢生。遲至數年之久。尚未考齊。實屬違例遲延。姚文田著交部議處。所有嘉慶二十四五等年。已經考准各貢。著該學政先行造冊送部。並將未經考齊各貢。照例辦理。毋再遲延。○三年奏准。嗣後歲貢生到監肄業。八旗取本旗文。直省取本籍文。並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

官印結。以歸畫一。○四年議准。嗣後各省。每歲應貢之學。照例考取。統於考後本年封印前。造冊送部。其有逾期一月不行出咨者。即將該學政指參。交部嚴加議處。至貢生考取後身故。未經報部者。照例准其另行考補。由學政專咨報部。將身故年月。考補年月。詳細聲明。以備查覈。如有例限之外。即不准再行考補。有違例考補者。將該學政及送考教官參處。該生仍行斥革。○二十一年覆准。各省新設學校。有原附他學。現經撥歸之廩生。准其接算從前食餼年分。並

照前學換貢年分出貢。○咸豐六年奏准。廩增附考取教習。復在大器營報捐。作為歲貢生。即照正途出身。准其報捐內閣中書。國子監學正學錄。並准其捐正印等官。毋庸捐免保舉。○同治五年奏准。歲貢一途。非考取前列。積數年之資。不能挨出。今捐輸准作歲貢。則挾資二百餘兩。即與皓首窮經之士。同列成均。於勸學作人之道。均屬未宜。且於考取教習後。准其補捐歲貢。作為正途。尤易取巧。現當增修捐例之時。應將大器營章程內由廩增附報捐歲貢生銀數

三條。即行刪去。停止報捐。○光緒二年

諭。據御史林拱樞奏。福建各學。例應出貢之廩生。延不肯出。致有託貢名目。其應行補廩各生。因挨補無期。竟有賄買廩生。捏稱移籍。以為騰缺坐補之地。請飭嚴禁等語。各學出貢補廩。本有定章。豈容行賄舞弊。著福建學政查明。遇有廩生例應出貢者。立限催令出學。不准延宕。其呈請移籍他縣。必籍貫實有可憑。方准改移。毋任其暗中賄買。僅查有前項情弊。即著照例懲辦。以端士習。

優貢優監事宜。○順治二年題准。直省府州縣

學。不拘廩增附生。將文行兼優者。大學起送二人。小學一人。入監肄業。名為貢監。○康熙二十四年議准。監生止有輸納一途。貧窶之士。無由觀光。將各儒學生員。選其文行兼優者。准作貢監。府學二名。其餘各學一名。起送赴監。如該學無文行兼優者。任缺毋濫。其試卷解部磨勘。察有冒濫。將考官糾察。○雍正十一年題准。各省優生。令該學政出具考語。具題送部。從前止議升入太學。並未分析貢監名色。以致一切考試錄用。皆無著落。今擬優生由廩增升入太學者。准作優貢。由附生武生者。准作監生。皆由部換給執照。○劉監肄業。奉

旨。各省保送優生。廩增准作歲貢。附生准作監生。該部劉監肄業。其武生到部時。禮部考試文藝。兵部考試騎射。請旨。○乾隆四年議准。嗣後舉保優生。升入太學者。除確訪實行考試經義外。並限以大省無過五、六名。中省三、四名。小省一、二名。該學政詳慎舉報。如不得人。任缺毋濫。仍於任滿彙題到日。由部覈實具題。○五年議准。選舉優生。除照舊例覈選外。亦必試以經義策問。擇其文理優



通者。始行舉報。如該省學政不能實心考選。濫貢成均。到部考試時。有文理荒疏毫無實學者。本生及該學政照例議處。二十三年議准。嗣後保題之優生到部時。俟有四五名。本部奏請。欽派大臣考試。分別等第進呈。其文理明通者。照例劄監肄業。荒疏者。發回原籍。並將該學政照例議處。又定。各省考試拔貢。四書文經解策論外。加試五言八韻詩。

朝考拔貢。試以書藝一詩一。各省考試歲貢。亦改判為詩。以符體制。其優生保題到部。由部按照

先後隨時奏

聞除已經具題之優生。照補考拔貢例。試以書藝二篇外。嗣後保送者。均照拔貢

朝考之例。試以書藝一詩一。文理明通者。升入太學。荒疏者。發回原學。將學政議處。並令各省學政。豫於考試優生時。即兼試詩題。以昭畫一。二十四年奏准。向例各省優生。俟到部有四五名。始行考試。未免守候日久。嗣後優貢考試。照續到拔貢不拘人數之例。一體辦理。或遇有拔貢續到者。亦可一同考試。各分等第。二十七

年議准。湖南鄉試錄取科舉。雖照大省例舉行。而南北分闈。取中額數。係屬小省。所有該省舉報優生。應照小省之例舉行。二十九年覆准。貴州學政條奏。拔貢年分。暫請停止。舉優貢一摺。據稱。拔貢之年。中小省分。應拔者不下五六十人。極力掙索。尚多缺額。請將是年任滿舉優之例。暫行停止。查拔貢係十二年舉行一次。而學臣三年任滿。正宜舉優黜劣。以示勸懲。且所舉優生。通省不過數名。而又有任缺毋濫之例。原不致濫觴充數。該學政既稱黔省應考之人。本屬無多。應聽其任缺毋濫。詳慎辦理。其餘省分。毋庸更改定例。嘉慶十二年議准。臺灣府學及所屬四學生員報優者。由臺灣道造冊。送交福建學政。與內地各府優生一體會考。十七年議准。黔省每逢拔貢之年。准其於任滿一體舉優。惟舉報優生。升入太學者。例當考試。經義兼須確訪實行。仍由該學政覈實辦理。毋得濫舉充數。十八年議覆。順天向未舉報優生。與各省未能畫一。應由學臣行知各學。詳加查覈。得其人。則酌量保題。不必以歷屆未舉。致令

向隅。如不得其人。任缺毋濫。至八旗生員。人文蔚起。優貢應一體舉行。如有文行兼優之士。准其另舉優生一名。如無人可舉。仍不得濫等充數。○十九年

諭禮部奏議駁御史黃中傑條陳優貢考試事例一摺。

各省優生。三年舉報一次。與拔貢十二年舉行一次者。年數懸殊。如一體加以廷試。引見錄用。實於體制未協。該御史所奏不可行。至該部奏稱。嗣後優貢生免其來京朝考。以示體恤等語。所議亦非。各省優生由學政會同督撫保題。升入太學。朝考後。始准作貢。

生。斯合貢於王廷之義。若停止朝考。殊覺名實不符。禮部堂官輕改舊章。著傳旨申飭。其優貢朝考。仍照舊例行。○道光二年奏准。嗣後補考優生。各學政照例給咨赴部補考。如有在京取結呈請者。概不准行。○同治二年覆准。優貢一途。因無錄用之條。多未來京報考。嗣後量為變通。由各該學政覈實選舉。會同督撫保題。赴部驗到。定期奏考。通計各直省優貢不過六七十人。即在保和殿考試。仿照順天鄉試卷面紅號之例。分印南卷北卷中卷字樣。以八旗奉天直隸山東山

西河南陝甘為北卷。江蘇江西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為南卷。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為中卷。由閱卷大臣酌量多寡。比較錄取。其先後名次。仍歸併定擬。由禮部帶領引

見考列一二等者。以知縣教職二項錄用。有不願以知縣候選者。從奉

旨之日起。扣足三年。隨時呈請分發。考列三等者。就經制復設訓導選用。定章之後。赴京投文驗到。統以次年五月為限。自來歲甲子科為始。○又

諭官文奏湖南選舉優貢。懇照中省定額辦理一摺。湖

南省近歲以來。人才蔚起。講求實學。即如各路軍營。以諸生而委身戎馬。建立勳勞。擢膺封疆將帥之任者。不一而足。庠序之中。經明行修。踐履克敦者。諒更不乏其人。加恩著照所請。湖南選舉優貢。准與湖北一律。按照中省四名定額舉行。即以同治三年甲子科為始。由該省學政會同該督撫覈實辦理。該督撫學政等。仍當慎選真才。考求素履。為國儲賢。以收實用。如或不得其人。仍當任缺毋濫。以體朝廷循名責實之意。現當破格求才之際。各直省於優貢一途。均當痛除向來虛冒積習。訪舉潛修積學之士。廣其登

進為國得人。以副殷望。○又

諭嗣後各省學政。於該省生員中。務當綜覈名實。認真考察。如有經明行修之士。該學政真知灼見。許其酌保數人。以為鄉里矜式。不准視為常例。濫行保奏。以杜倖進而重選舉。○四年奏准。嗣後考試優生。遵照定例。頭場試以四書文二篇。二場經解一篇。策一道。五言八韻詩一首。仍由學政會同督撫覆試驗看。其覆試題目。比照拔貢覆試之例。試以四書經文策各一篇。所有頭二場並覆試各卷。全行解部磨勘。並於卷面分註頭場二場覆試字樣。毋致參差。○十三年覆准。分發各省人員。除舉人大批知縣。拔貢分發知縣。未經委署地方。因告假回籍者。仍准鄉會試外。優貢呈請分發者。不在此例。○光緒二年覆准。陝甘二省優生。向照中省例考取四名。現在分省考試。應將原額劃分。各該學政各照小省例考取。陝西甘肅。均不得過一二名。不得其人。任缺毋濫。○七年奏准。嗣後優生

朝考。統限於會考次年五月內。赴京驗到。其呈報患病等項事故。及後期續到各生。隨時由部會

同國子監堂官。奏請在部補考。如實因丁憂。方准與下屆新生。同應

朝考。○又奏准。拔貢補考。向由禮部國子監會同考試。文理明通者。准作貢生。入監肄業。荒謬者。斥革。疵累者。發回原學。嗣後在部補考。選拔生。與優生補考者。均遵照此例。以歸畫一。

恩監事宜。○乾隆二年奏准。八旗漢文官學生。當使講求經史。為有用之學。每三年一次奏請。欽點大臣考試。優者。拔作監生。與漢貢監等一體肄業。○六年議准。八旗算學生。俱與官學生一體考試。恩監。漢算學生。由生員舉人考取者。得應鄉會試。由童生考取。非順天籍貫者。無可應試。嗣後漢算學生。有通習經史者。一體准考恩監。○十年奏准。欽天監將肄業天文生二十四名。交與算學。附學肄業。一同教習功課。所有考試。恩監事宜。照算學生一體辦理。○五十一年奏准。恭查

臨雍典禮。陪祀聖賢後裔。凡生員監生奉祀生。向均一體准作恩貢。無所區別。此次陪祀後裔內。復有武生俊秀。為向來所無。准其作為監生。至俊

秀原無頂戴。既係聖賢後裔。躬逢

盛典。在陪祀之列。亦請

恩准作為監生。○五十五年奏准。恩監生在貢院內考

試。○嘉慶三年奏准。本年恭遇

臨雍。觀禮後裔內有俊秀一人。比照陪祀之例。一體

准作監生。○道光二十一年。國子監考試恩監

生。閱卷大臣面奉

諭旨。進呈試卷面。黏貼黃籤。擬定名次。仍應於卷尾用

墨筆填寫名次。以防卷有更換。○同治十年議准。由

國子監算學生。考取恩監生。在監當差。不克回

籍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請禮部。劄知原籍

查照。○光緒六年議准。嗣後考試恩監生。仿照

考試教習暨繙譯童試之例。先一日奏派閱卷

彈壓監試按檢等官。次日黎明。將士子按檢點

進。即於是日請領題目。送入貢院。敬謹刊刻。第

三日黎明發給。各士子交卷。以日入為度。不准

繼續。俾截印卷面。覈對坐號等事。得以從容辦

理。

軍功貢監事宜。○順治十一年題准。隨征廩生

准作貢監。生員有軍功二等。准作監生。更有軍

功二等。准作貢生。此外有軍功作紀錄。○雍正

元年議准。八旗武職。立功身故者。無論功績大

小。官員。給七品監生一人。護軍校。驍騎校。給八

品監生一人。均於子弟內充補。○乾隆四年奏

准。八旗武職。立功病故。所給監生。應按其立功

之等第。以定監生之品級。嗣後出征立功。未經

議敘身故者。統兵將帥。將該員立功大小分別

等第。造冊送部。係一等二等軍功。給該員子弟

監生一人。食七品官俸。三等四等軍功。給該員

子弟監生一人。食八品官俸。隨旗行走。遇有應

升之處。仍照例揀選。係五等軍功。給該員子弟

監生一人。照捐納監生例。准其應試。

例貢例監事宜。○雍正七年議准。嗣後飭令各

省。凡不應試之監生。於捐後行文取結時。即令

其填寫不應試字樣。其應試監生。亦令地方官

加具文結。查驗收考。○乾隆十年議准。文武生

員。於歲考前捐監。經該州縣給發倉收者。俱准

其免考。其未給倉收者。仍照例歲考。○二十三

年議准。嗣後報捐貢監。令該督撫轉飭各地方

官。務按名詳查煙戶冊籍造報。如有冒籍等弊。

即隨時咨部。不得因其已經上捐。朦朧註冊。致滋假冒等弊。○三十一年議准。嗣後新舊捐納貢監生。令該生呈明本州縣彙送督撫。造冊分咨戶工二部。由管田海塘江工等例捐納。應咨工部。換與年貌三代執照。凡生員加捐者。地方官接到部文。即行報明學政。於學政冊內開除。○三十三年議准。查過限未經換照之實收。既經戶部議令註銷。其季報四柱冊內。應行刪除。此內有年老癯疾。情願繳照不換者。照生員告給衣頂之例。於四柱冊內註明緣由。下季毋庸造報。○三十六年議准。捐納貢監不應試者。與農民一體選充社長社副。嗣後捐納貢監錄科應試者。由州縣起文。申送學政收考後。即將實在與考人數造冊。飭知該府州縣。以杜取巧避差之弊。○三十八年議准。嗣後大興苑平。兩縣捐納貢監。及捐職人員。先令取具同鄉京官實係土著印結。黏呈戶部查覈。仍於收捐後。將所具印結。劄順天府。飭交大興等縣備案存查。如有假冒情事。出結官照例議處。○四十五年覆准。監生志切正途。查無別故。准其辭監。以原名就應童試。○四十

六年

諭據吳玉綸條奏。甘省自三十九年以後。報捐監生。除填給空名。詐稱實收。應行查革者。遵旨查辦外。所有以折色報捐。現奉恩旨免其斥革者。每一名令其補繳銀六十兩。以備甘省災賑撥用等語。所見甚小。王亶望等私收折色一案。朕本意遲回。甚不欲辦。恐各省此後觀望諱災也。今種種弊端。水落石出。伊等於光天化日之下。竟敢明目張膽。網利鬻官。致朕不得不辦。朕之苦衷。天下後世共見之。然假冒各員。已將伊等平日私收冒銷婪得贓私。查抄入官。亦足抵該省浮開冒賑之數矣。若又令捐生紛紛補繳。轉開錙銖較利之端。於國家政體甚有關繫。朕不為也。吳玉綸此奏不准行。至該生等明知折色違禁。乃相率報捐。亦不可不示懲儆。所有乾隆三十九年甘省開捐以後報捐監生者。停其鄉試三科。中式舉人者。停其會試三科。其加捐職官現任者。罰俸三年。捐納職官未經銓選者。俟到班三年後。方准銓選。其在各館充當膳錄者。著五年期滿後。再效力三年。俱以奉旨之日為始。查明扣算。其止捐監生頂戴榮身者。著加恩毋庸查辦。○又

諭前已降旨停止甘肅陝西兩省收捐監生。所有烏魯木齊新疆收捐監生。著一併停止。○又

諭甘肅收捐監生。業經降旨停止。所有陝西省收捐監生。著一併停止。○又議准甘肅捐納監生內。有志應

試者。令各生將原照呈銷。以原名赴部報捐。應試。勒限二年。如逾期不赴部改捐者。即作為頂戴榮身。其現充各館謄錄監生。有情願另捐者。亦准其於二年限內一體赴部報捐。再請將原增附各生加捐甘肅監生。一體繳照重捐。應試。其已經中式副貢人員。亦令在部補捐監生。方

准鄉試。至從前有甘省監生在部加捐貢生及職銜者。情願赴試。亦令於二年限內補捐部監。嗣後有甘省原捐監生加捐貢生及職銜者。令將原捐監生註銷。補捐部監。方准加捐。其未行補捐部監者。一概不准加捐。○又

諭昨據副都御史汪承霈條奏甘肅省監生一摺。據稱自乾隆三十九年後。甘肅監生奉有停科之旨。恐其中躁進之徒。不安義命。更易名字。在部報捐。鄉試或徵幸中式。轉滋弊竇。與其再犯而懲以冒混之條。似不若先事而予以自新之路。請以原名在部另行改

捐。給予執照。免其停科。並請勒限二年報捐。如過期不捐。雖扣滿三科。亦不准其應試等語。此等流弊。事所必有。其所請在部另捐之處。專為杜絕頂冒。以防弊混。並非若吳玉綸之迹類言利者可比。是以交部詳議。覆准允行。蓋此等監生。逐利熱中。希圖省費。報捐。竟成壟斷。即概予褫革。原不為過。今照部議。統限二年。准以原名在部另捐。入場應試。已屬格外加恩。但念該生等人數眾多。從前在甘肅上捐時。俱係王。宣望諸人引之犯法。非盡該生等之過。况前已出資。今概令重捐。其中寒暖。未免志切觀光。而力有不逮。情殊可憫。著加恩將從前在甘肅報捐監生者。准其呈明到部。另照在部捐監之數繳足。即給予執照。計其科舉。至定限二年。為期稍近。恐遠省邊陲。一時未能徧曉。及至遵例遠來。而限期已過。未免向隅。著並加恩再寬限三年。統限五年為率。俾該生等從容報納。上進有階。以副朕宥過推恩作養人材之至意。○

又

諭戶部議奏。由甘肅報捐監生。及中式效力加捐出身各項人員。准其於五年限內。照例補捐部監一摺。著依議行。此等監生。在甘肅折銀報捐。雖皆牟利犯法

之人俱因王亶望諸人引之犯法。然其壟斷熱中。以成均出身之路。竟視為終南捷徑。趨之若鶩。即概予褫革。亦不為過。前據吳玉綸奏。即降旨將甘肅監生出身人員。分別停科。壓選罰俸。庶躁進之風。藉以稍息。此朕因人數衆多。不忍概行斥革。是以加恩。薄示懲儆。實亦大公至正。所以維持士習也。嗣因汪承霈條奏。該監生等恐奉有停科之旨。仍有不安。義命更換名字。在部報捐。鄉試或倣幸中式。將原名頂替。滋弊者。請於二年限內。准令在部另捐。朕以其所奏專為防弊起見。該生等希圖倖進。事所必有。與其冒混。被告。再加懲治。誠不若先事而量予自新。俾其弊不杜自絕。經部議准。降旨允行。尋思二年定限。為期稍近。邊陲寒暖。未免向隅。特再寬三年。統限五年為率。茲戶部議奏。由甘肅省報捐監生。及中式加捐效力人員。一例補捐。酌定銀數。自應如此辦理。朕於此案內之監生。始終有過推恩。矜全格外。此次之准令在部補捐。實為杜絕弊混。予以自新。該生等有不願重捐者。自當仍遵前旨。若有易名作弊。一經發覺。必重治其罪。至頂戴榮身不圖仕進之人。前亦有旨毋庸議及。非若吳玉綸所奏。每名必令補繳銀數。專為言

利起見。將此再行通諭知之。欽此。遵

旨通行各省學政。並國子監。自甲午科以後。由監生中式人員。逐一詳查。如原由甘省捐監中式。未經遵例補繳銀兩。換照。均不准其領咨會試。仍咨報禮部。其已經遵例補繳換照。及並非在甘省捐監者。亦於會試咨文內聲明報部。以憑查覈。至由甘省監生中式。未經

殿試進士。並行文各該督撫。查明辦理。再現在考充各館教習內。如有原係三十九年以後甘省監生。亦一律遵例補繳。方准應試。○四十七年。覆准。臺灣府倉。暨各州縣冊報。現共存穀七十餘萬石。即內地漳泉等府屬倉儲。亦皆足額。正無藉收捐監生。始足以裕備儲。所有臺灣捐監之例。一併飭停。以昭畫一。○又議准。安西肅州二屬。自三十九年冬季後。報捐監生。前據該督清查。歸入甘省案內辦理。經戶部議令。每名折銀四十五兩。仍補交銀六十三兩。作為京監等因在案。今安西肅州二屬。自三十七年起。至三十九年秋季止。報捐監生。既據該督照甘肅折捐州縣之例。一律查辦。自應仍照前例辦理。應

於四十八年為始。亦定限五年一體補捐。以昭畫一。五十二年奏准。在甘省捐納監生。自五十二年正月為始。至五十四年十二月為止。再行寬限二年。依限補納。僅屆期滿仍未補交。即照原議停止辦理。五十二年奉

旨。現任官員丁憂者。尚應回籍守制。其報捐俊秀。既係服制未滿。何迫不及待。而必欲差人報捐。該部一併列入應准條內。未為允協。嗣後丁憂人等。俱不准其報捐。服滿後仍令本人親身赴部具呈。始可准行。

諭。從前甘省報捐監生。因王亶望通同屬員。舞弊營私。致多事棍徒乘機代攬。遂有包捐情弊。今皆係在部報捐貢監。豈得復有代為包辦名目。貢監為士子進身之階。必得身家清白。方准廁列衣冠。該生等如有志向上。自應親身赴部。呈明履歷。候批准報捐。方為正理。若該生等因道遠盤費不敷。不能親身到部。即可毋庸報捐。國家帑藏充盈。又豈藉伊等些微捐項為耶。嗣後如有在部具呈請捐貢監者。該部應驗明年貌。實係親身赴部身家清白之人。始准報捐。若本人並未赴部。倩人代捐者。概行飭禁。以杜匪徒誑騙。

包攬情弊。嘉慶八年覆准。監生准其兼襲恩騎尉世職。照例給予全俸。九年奏准。湖廣之苗徭。廣東之黎崗。廣西之土官土目子弟。雲南威遠之彝人。四川之番民羌民等。向俱准應童試。如有情願捐監者。准其一體報捐。十四年議准。註銷監生。仍以附生應試。與廩生食餼者不同。准其註銷監生。仍以附生應試。十八年覆准。土司既經承襲。即係職官。不得再捐監生。又覆准。由民壯改充縣役。所管督解遞犯承差詞訟。與阜快名異實同。其子孫不准捐納監生。

二十年覆准。監生兼承小宗之祧。止應將兩祧之處。報官立案。照內毋庸補填兼祧父名。又覆准。小宗獨子。承祧大宗。例應持服三年。所有原捐監生執照。向填本生父名。准其更承祧父名。以正宗派。又覆准。捐納監生。並未到案出結造報。復改名重捐監生。加捐職銜。俱將三代更易者。係屬濫捐。一併斥革。二十一年覆准。四川西昌縣土司所管之彝人。報捐監生。數與雲南彝人准其報捐者無異。應飭該地方官。並該土司。照例取具身家清白印甘各結送部。以



昭覈實。○二十二年覆准。附生告頂後。准其報捐貢生。不得再應鄉試。○二十三年覆准。農民承充號房。並非隸卒改充。委無別項身家不清之處。准其報捐監生。○二十五年覆准。嗣後鄉試之年。俊秀貢監。充當順天府屬幕友。不及回籍起文。欲應順天鄉試者。由順天府造具貢監姓名籍貫三代。切實文結。聲明係何衙門申送。彙齊送監。該監仍取具同考五人互結收錄。其籍隸順天貢監。仍不准起游幕文書應試。○道光六年奏准。俊秀議敘六品銜。未便准應童試。如果有志上進。准其補捐監生。就應鄉試。○九年覆准。江蘇海關杆丈手。並不由他役拔充。與安徽蕪湖關操練總。由巡役拔補者有聞。亦不承票拘犯行杖。准其一體報捐。嗣後杆丈手一項。必須身家清白。方准投充。如由他役拔補者。仍不得援以為例。○十年覆准。監生出繼歸宗。不准呈請換照。應將原捐各照繳銷。如情願另捐。准其聲明情節。另行報捐。○十七年議准。嗣後由俊秀捐納之貢監。有出繼歸宗。及名同遠祖者。由該地方官取具甘結印結報部。准其繳

照另捐。其有無力再捐者。毋庸追照。准其頂戴榮身。由國子監戶部註冊立案。飭令該生不得將原捐之照報捐應試。以杜弊混。○十九年議准。報捐貢監。誤填履歷。或三代。或本名。音同字異。偏旁錯誤等項。實係託親代捐者。近省限六月。遠省限一年。更正換照。○二十三年議准。俊秀既准報捐武監。廩增附青衣生等。如有願棄文就武者。准其報捐武監生。應武鄉試。仍於執照內註明應武鄉試。不准再應文闈鄉試字樣。以杜文武跨考之弊。○又覆准。報捐應武鄉試各生。應先期造具年貌冊結。呈送學政衙門收考。俟取錄後。該學政造具名冊咨送順天府。准其一體鄉試。並造冊送部查覈。○又覆准。八旗滿蒙漢報捐各生。有願應武鄉試者。由各本旗參佐領等。造具年貌冊結呈送錄科。以昭畫一。○又覆准。各省報捐武監生。不准與考順天鄉試。與文場貢監准應南北鄉試者不同。未便照文場不能回籍起文。取同鄉京官印結辦理。○二十五年覆准。舊例直省報捐監生。於給發實收之日起。扣限五年內。赴部換照。定限既寬。奉

行轉解。嗣後均照戶部新定換照期限。近省在一年之內。遠省在十五月之內。如在未換照限內。適逢鄉試。仍照乾隆九年議准之案。准持實收考錄科舉。如逾限期。驗明執照。方准收考。不准僅執實收錄科。報捐貢生武監生。均照此辦理。○二十六年覆准。附生考取天文生。開除學冊。仍應准其捐考。○二十八年議准。捐納職官奉

旨作為貢生監生人員。如有願應鄉試。應補領部監執照。以便錄科查驗。予限一年。如在一年內。遇錄科時。即將官照呈驗。一年限外。即應呈驗部監執照。以歸畫一。應本省鄉試。均照此辦理。○咸豐四年覆准。生員緣事斥革。案擬笞杖以下。情節較輕。准其捐監。另捐官職。若罪已擬徒。情節過重。不准其加倍報捐。○五年

諭禮部奏查議湖北巡撫胡林翼奏請監生准充牙行一摺。生監例不准開設牙埠。胡林翼所奏。自因接濟軍需起見。惟生監既充牙行。若准其應試。漫無限制。與例不符。著照部議。所有捐充牙行之生監。均不准復行考試。如有情願報考者。先將牙帖呈明地方官

註銷。咨部查覈。俟軍務告竣。生監仍不准續行捐充。以符定例。○八年覆准。俊秀已捐監生。情願童試。必

呈明註銷監生。方准應試。如違例考取。應仍留監生。將附生註銷。以杜弊混。○又議准。俊秀捐納監生。改籍後止准頂戴榮身。不准應試。○同治二年奏准。嗣後捐納貢監。仍遵乾隆年間定制。責成州縣官約束稽察。遇有與生員同案滋事者。會同教官辦理。如犯細事。應戒飭者。仍會同教官面行。其罰責。其餘事件。教官不得干預。貢監如有作姦犯科之事。不行舉發者。惟州縣官是問。以專責成。○六年議准。貢生旗扁銀兩。惟恩歲兩貢。照例分給。拔貢副貢優貢三項。例內雖無明文。惟均係正途。自應援歲貢之例。聽其自行豎立旗扁。至捐貢一項。雖列成均。與臨場取中有開。應示區別。除從前已經自置旗扁免其拆毀外。嗣後捐貢。不准與恩拔副歲優五項自置旗扁。○十三年議准。已捐隨官監生。向令補交四成實銀。凡由俊秀報捐貢監。欲應鄉試者。除舊例十成銀數報捐外。自同治十三年起。其由減成報捐之貢監生。統令補交監生四成

實銀。方准應試。武監生應試。均一律補交。國子監及各省學政。於錄送科舉。及錄遺時。捐生呈驗四成實銀執照。再行收考。至廩增附在本省例。准鄉試。其報捐貢監生。無論原捐是否減成。毋庸補交。其在十三年以前。由俊秀減成報捐貢監。仍准應試。均毋庸補交。免致紛擾。○光緒九年奏准。定例年老諸生。有由俊秀捐監者。查明報捐在十科以前。曾經鄉試者。如三場完竣。照生員例一體

恩施。嗣後年老例貢監生。應試錄科。即照年老生員

例。大學用廩生六名。小學五名。公共具保。其廩額不及五名之學。准取具增附生識認甘結。呈州縣官驗明執照。數其年貌相符。加具查無頂替印結。申送考試。國子監及學政查驗執照。年貌無訛。始准收考。如有頂冒情弊。一經發覺。除將頂冒及借給執照之人治罪外。並將出結之生員等斥革。知情受賄者。分別治罪。不行詳查之起送地方官。暨收考官。均交部議處。其非年老之例貢監應試。仍照例取具同考生互結。由州縣起文申送。如有依親覓館。隨任讀書。回籍

較遠。不及回本州縣起文者。准由幕所任所正印官。出具並無頂名冒替印結。申詳督撫轉送本省應試。照舊辦理。至鄉試奏請年老例貢監恩賞時。即將該貢監原捐各照送部查覈。俟奏准後。該貢監既經

賞給舉人副榜。原捐執照。無須發還。由部分送國子監戶部查銷。其由貢監中式者。原捐各照。填寫親供時。將執照呈繳學政。副榜呈由地方官。申詳督撫。均送部分別查銷。並由各該督撫通飭各該地方官。徧行曉諭。凡已故捐納貢監。有原捐執照。均令隨時繳銷。以杜蒙混而清流弊。至文武互試之例。久經停止。凡由武生捐監者。止准應文鄉試。不准更入武闈。其捐納武監生。概不准應文闈鄉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八十六

禮部

學校童試事宜

童試事宜。順治九年題准童生入學。乃進身之始。督學文到。先期曉諭報名。取鄰里甘結。身家無刑喪替冒各項違礙。方准收試。每府各州縣開會一日同考。府試亦彙齊一日。以防重冒。務照入學定例名數。縣考取二倍。府考取一倍。府考取錄已定。冊報名數榜示童生。照所取次序。五人為一結。取行優廩生親筆花押保結。查

照格眼冊式。當堂令各童生親填年貌籍貫三代經書。彙為一冊。並各結狀黏送其點名冊。仍書年貌不對者。不准收考。每名仍開保結廩生姓名於下。點名時廩生與同結五人互相覺察。如有倩代等弊。即時舉出。容隱者五人連坐。廩生點革。其府州縣原取之卷。合釘封存。候發落。覈對其黜退生員。如不係行劣者。提調官准與童生一體收考。至於寄學改回。及稱游學隨任等事。別送者。悉不准行。入府學者。即於各州縣內量撥。不必另送。發案日再行覆試。筆迹雖同。

而文理不通者。亦不准入學。詐冒籍貫。投充入學。及詭寫兩名。隨處告考。或假捏士大夫子弟。希圖徼幸。或係優倡隸卒之家。及曾經犯罪。問革變易姓名等弊。訪出嚴行究革。若教官納賄容隱。生員扶同保結。一體治罪。至冒名頂替。換卷代筆之徒。倍加嚴察重治。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州縣府考取童生。不必限數。照常考送。如荒謬不通。故意蒙混。由學臣覈參。其縣府兩試卷。一併解送學政。三連對驗筆迹。雍正元年。議准童生考試。由州縣送府。由府送學政。各加印結。方准考取生員。行令各督撫學政。實心奉行。嚴飭廩生。不許擅保品行不端之士。又覆准嗣後歲科兩試。學政務將未取之卷。批出不取緣由。交與教官。令該各童領去閱看。三年。議准歲科兩試。覆試童生。令其默寫。

聖諭廣訓一條。○九年議准武童考試。外場時。每人供

單一紙。各令親書籍貫三代年貌。俟取進時。再令復寫親供。嚴加驗對。以絕內外場調換之弊。至考試內場。將好字號武童。與合式字號武童。分坐。以防臨時代倩之弊。著為定例。○十一年

議准府州縣考試童生原有點名定例。嗣後府州縣有徇情濫縱不肯點名及地方豪紳劣衿有倡縱鬧場之處。該學政訪聞即會同該督撫指名題參。至童生院考。該學政嚴察保廩。如有假冒槍手等情。即將保廩照例斥革究治。○十年議准。嗣後凡府州縣考試文武童生。即照學政衙門考試之例。令本籍廩生一體保結。仍於點名散卷時認識。儻有冒頂等弊。將該廩保照例黜革治罪。若府州縣官違例不令廩保識認。混行錄送者。經學臣糾參。照混行收考例議處。又槍手代倩。為學政之大弊。嗣後凡有代筆之槍手。照誑騙舉監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求中式例。枷號三月。發煙瘴地方充軍。其雇倩代筆之人。照舉監生員夾浼營幹買求中式例。發煙瘴地方充軍。知情保結之廩生。照知情不首例。杖一百。再槍手之弊。多由包攬之徒。隨棚窩藏射利。嗣後如有包攬之人。與槍手同罪。其窩留之家不知情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如有別情。從重科斷。其有入己贓銀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如有仍前革率完結者。該督撫即行查參。將

該學政提調官。分別嚴加議處。○乾隆三年議准。嗣後廩生保結童生。除實係頂名冒籍。毋容濫保外。其所認識應保之童。毋許勒索規禮。○八年議准。應試童生。有一人詭捏數名。及借頂他人姓名入場。其有干槍手冒籍諸弊者。審實自應依槍手冒籍定例。從重問擬。其但係詭捏數名。連棚應試及頂借他人姓名。假冒入場。希圖倖進者。照詐冒例。杖八十。保結之廩生。知情同罪。○又議准。府試童生錄取之數。向無定額。惟就其文風之高下。酌量錄送。嗣後文童入額一名。府取五十名。有濫送者。照數截去。至武童入額一名。府取二十名。如逾數。亦照文童例。裁去。○九年

諭。向來州縣考取童生。送學政衙門考試。例有定額。後因儒童日益衆多。於康熙三十九年定例。不必限定額數。遵行在案。今年禮部奏請。照每學入學額數。限定錄送之多寡。以杜冒濫。朕已降旨允行。今思各處赴試童生多寡不等。若限以錄送數目。恐有浮多於額外。而積棄不取者。即有不足於額中。而強取充數者。未必俱能允當。况該府州縣錄送學政衙門。其去

取全在學政。並無關於入泮之數。應稍寬其途。以鼓舞之。亦廣育人材之道。嗣後仍照舊例。不必限定考送之額數。但將文理不通者。擯棄不錄。可即傳諭該部。將此旨通行各省知之。○又議准。嗣後府州考試童生。照州縣錄送名數。即在學政衙門考棚內。編號局試。如學政衙門不在府州治內。令該府州選擇就近緊密公所。照依院試之例。編列坐號。嚴行考校。仍按名取其廩生結保。並臨時識認。倘有不按本號。混行雜處者。即行逐出。○十年

諭。冒籍頂名。例有嚴禁。况歲科考試。為士子進身之始。尤宜加意清釐。以肅學政。今江蘇地方童生。應試率皆彼此通融互考。且有一人冒考數處。或多作重卷數名。以為院試時售賣之地者。此種弊端。所關士習匪淺。朕思各府州縣。皆有煙戶冊籍。難以蒙混。誠於州縣考試之時。童生報名。查對煙戶。無訛。方許廩保填結。府考院考。俱令原保廩生識認。則冒籍頂名之弊。可除。著該督撫轉飭所屬實力奉行。不得視為故事。該學政亦不時稽查。如有仍蹈前轍者。查明按律究治。○又議准。嗣後學政案臨各府。於考試招覆之

日。提調官即對明坐號姓名。將府縣原取本卷解送學政。與所取之卷。逐一磨對。如文氣筆迹可疑。即行究治。○十一年議准。嗣後州縣考試童生。務須詳查煙戶冊籍。令廩生於點名時。當堂識認。果無假捏。始准收試。仍於考試後十日內。將所取童生等履歷煙戶住址。及保結廩生一併造冊。出具並無重考印結。申送該府查覈覆考。俟學臣案臨申送。儻該州縣所取童生。有並無廩保。及不查明履歷。止填姓名送府。以致仍有捏名重考諸弊。該提調官查出。即行揭參。如提調不行查揭。經該學政查出。將該提調一併題參。○又議准。童生考試。有不用本名本姓。假捏入學者。查出本童斥革治罪。仍將保結廩生一併斥革。○十四年議准。府州縣官錄送童生人數過多。難於稽查。嗣後州縣考試童生。正考之外。不准一人補考。及頭場文字雷同。顯係重卷。並文理不通者。均宜擯棄。如任意濫送。該府州考試時。查出雷同及不通卷。至百本以上。將該州縣照混行收考例。揭參議處。多者從重察議。如該府州校閱不慎。徇隱州縣。濫送學政

考試亦照此例查參議處。如府州縣去取公當。而生童內有挾私妄控者。將生員斥革。童生不准入場。○十七年議准。向來府州縣考試童生。並不按名給卷。憑文取錄。惟聽吏胥多收重卷。為斂錢之具。以致重卷至三四倍五六倍之多。嗣後該學政嚴飭各府州縣考試時。責成廩保舉首。如廩保不舉。查出頂冒。將認保之廩生褫革究處。若重卷至數十名數百名之外。該學政會同督撫題參。○二十三年議准。學臣考試童生。務將一縣合為一場。不得分場疊考。其兩縣同城者。兩縣合為一場。以杜重冒之弊。如果人多棚狹。必須增添號舍者。由該學政會同該督撫酌量辦理。○又

諭。小考即士子始進之階。鄉會試甄拔進士舉人。初不出院考。所取童生之內。使府縣送考人數過濫。學政看卷亦易為所混淆。嗣後各直省府縣考試。毋得濫行收錄。俱著酌量按照地方人數。覈實取錄。以昭慎重。其臨試時。並著遵照條例。嚴立關防。審擇考校。從此陋習可除。而各該學政亦得從容閱卷。不致有魚目混珠之弊。其於學校。甚為有益。著將此通行曉諭。

知之。○二十六年議准。各省直隸廳州本轄童生考後。直送院試。如知府與知縣各管地方。及與同知通判分管地方。而無州縣者。其縣試調委同知通判分管地方之知縣辦理。○二十七年議准。童生考試。例由縣考。後始送府試。府考後。彙送學政。如不由府州縣正考。直至學政考棚。捏稱患病游學名色。呈請補考者。概不准收考。至考試首嚴匿喪。若童生於府縣考之時。未經服闋。即係不應考試之人。概不得於學政案臨時補送。○二十九年

諭。學政李綬奏。考試童生。多有冊內年歲甚幼。而其人實已至四五十歲不等者。現發提調查。辨等語。別弊可謂認真。但此等情弊。恐各省所在不免。易為槍手頂冒。潛行假託。甚有關繫。著傳諭各省學政。於點名之時。留心詳慎體察。務期弊竇剔除。毋少疏忽。○又議准。向來府州縣考試。廩生多不到案。有名無實。嗣後府州縣考前。教官先將廩生彙造一冊。申送府州縣。於點名時。將廩生親到與否。填註冊內。申學臣查覈。至府州縣考畢。將已取名冊發學。即將某廩認保某童造冊。亦申學臣查覈。

○三十一年議准童生年歲不符。州縣考試以  
及府試時例應逐為查禁。至院考點名時。學政  
查其年貌大異。或有冒名頂替之弊。即當嚴為  
究擬。如考試實係本人。所開年歲稍有短少不  
符。雖無關弊實。亦應改填確實。示以無欺。嗣後  
考試童生。務嚴飭廩保等查明各童生實在年  
歲填註。毋得浮開。○三十二年議准。嗣後各府  
考試事畢。揭案之後。提調官於一二日內。將錄  
取童生姓名人數造冊封固。鈐用提調印信。一  
併申送學政衙門存儲。學政不得豫先拆看。至  
試日點名時。將封固姓名冊取出。共同驗封拆  
開。同臨期所送點名清冊。一併稽查覈對。如考  
試點名時。有竄易姓名。與前造送之冊不符。  
及增添人數者。即時查出。指交提調官究處。點  
名事畢。即將所送名冊。照點名冊之例。眼同封  
固。發交提調官領出收存。以便出案時稽考。至  
府州縣考試。原不許濫行錄送。如仍視為具文。  
將不能完卷之人。濫行錄送者。該學政會同督  
撫照例參處。○又議准。嗣後各省府州縣試。不  
得委令教官閱卷。違者。該督撫學政查參議處。

○又議准。嗣後各府州縣考試。不得延請本地  
書院院長。及他省流寓之人閱卷。違者查參議  
處。○四十二年議准。嗣後考試大興宛平二縣  
童生。其審音之漢御史籍隸南省者。毋庸開列。  
○四十三年覆准。監生呈請註銷。以原名就應  
童試。查明並無別故。即予註銷。監生以原名應  
試。○五十五年議准。各學派保。責令各教官遵  
例挨派。毋任童生私自識認。挨保之後。學政仍  
不時加意周防。毋致童生賄囑派保。致滋弊端。  
至傳遞一節。嗣後由該管學政親自督同提調  
及巡捕各官。內外上下巡查。並將書辦衙役。於  
未經出題之先。概行封鎖。其弊自絕。○五十七  
年

諭。前據戈源奏請嚴定縣府考送童生額數一摺。交該  
部覈議具奏。並令長麟將山西省考試童生是否可  
定額數之處。酌議覆奏。並據長麟奏稱。縣府考試弊  
實最多。往往閱卷衡文。委之幕友。本官並不寓目。甚  
有瞻徇情面。及任聽幕友書役。勾通舞弊等事。應請  
嗣後縣府考試。毋庸定額。俟錄送學臣考試。如所送  
童生。實在荒謬不通。即由學臣咨送撫臣查覈卷數。



多寡將原送官查取職名咨部分別議處等語。各省縣府考試每以錄取入學。總憑學臣定奪。遂視為無關輕重。本官概委幕友閱看。或有意沽名。將文理荒謬之卷。濫行錄送。其或瞻徇情面。聽受賄囑。並任幕友書吏勾串交結。種種弊端。皆所不免。亦不獨山西一省為然。今長麟請定處分。俾縣府各顧考成。不敢仍前弊混。所奏尚屬可行。著交大學士九卿會同該部一併悉心妥議。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府州縣考試童生。除查係徇情賄囑。並任聽幕友書吏勾通舞弊等事。另行據實嚴參外。

其有將文理荒謬之卷。任意錄送至五十本以上者。聽該學政咨送該督撫查覈屬實。將原送之州縣照混行收考例議處。其濫送之府州一併照例分別議處。至府縣延請代為閱卷之人。僅有勾通舞弊等事。自應查究治罪。如止係限於才識校閱未盡允當。無關弊竇。免其置議。儻延請不得其人。即將濫送之該府縣照例議處。○嘉慶六年議准。廣東省東莞縣客籍童生。照衛學苗學之例。每逢考試。自相互結。俟有取進之生員。即令自相認保。○八年覆准。江西省萬

載縣棚童。應試已有數百之多。廩生僅止一人。認識難周。照廣東省東莞新甯二縣之例。令棚籍增附各生一體。出具保結。識認。俟將來棚籍廩生新增。仍歸廩生專保。○十二年覆准。則例內載直省府州縣

文廟額設樂舞生。由本籍俊秀選取。每遇考試。免其府縣考。與諸童一體院試等語。其由俊秀承充奉祀生者。即比照俊秀挑取樂舞生之例。免其府縣考。俟學政案臨時。與諸童一體赴院應試。○又議准。民人寄籍順天。初屆二十年入籍者。

照例自行呈明。由順天府確查合例。報部立案。方准收考。嗣後歲考用廩保八名。科考用廩保六名。其寄籍補廩者。查明入籍已久。方准派充。仍於每次考試時。令該廩保各出具並無童生冒籍甘結。由教官查覈加結。申送府丞學政衙門。於審音時。仍令詳加查覈。如有假冒。即行嚴參。該管官不實力稽查。照例議處。○十六年奏准。取進童生患病不能覆試者。應行扣除。以杜規避。若取進後適值丁憂。俟服闋後。由提調申請補履。其有匿喪冒考。捏稱考後丁憂者。仍照

例治以應得之罪。二十年

諭御史孫升長奏順天府考試童生。聞有不肖廩保。串

通學書門斗。設立私局。包攬頂替。槍代等弊。請查擊

嚴辦等語。著交順天學政。飭屬嚴察。如有前項情弊。

立即嚴擊。究明實據。將廩保從重懲處。以肅考試。

又覆准。民壯例得捐考。如係承緝案件。總催錢

糧。與糧差。早快無異。其子孫不准考試。二十

一年覆准。

恩旨賞給九品職銜人員。並非貢監出身。仍令就應

童試。二十二年奏准。嗣後習教犯案。罪在徒

流以上者。查明子孫。實未入教。以本犯之子為

始。三輩後所生子孫。始准考試。仍先呈明地方

官。取結咨部查覈。二十四年

諭慶保等奏。知府考試出榜後。任意顛倒。請旨解任。查

訊一摺。考試既經發榜。豈容任意更易。陸溥於武昌

府府試。將咸甯縣原取第一名之樊棟。與原取之第

十名之黃道成。互易名次。無怪物議。詳然。陸溥著即

革職。交慶保張映漢。提集案內人證。嚴審確情。定擬

具奏。又覆准。民快之子。雖經出繼。仍不准考試。

二十五年覆准。江西贛南道衙門舍差。專司關

餉。並無拘犯行杖之事。原擇身家清白之人承

充。嗣後准其捐考。又奉

旨。步軍統領衙門番役。向由清白良民充當。嗣因御史

條奏。番役子孫。不准考試。出仕。經吏禮二部議准。惟

思該番役內。現有身任守備等官。其子孫何以獨不

准應考。出仕。嗣後番役子孫。著准其應試武場。出仕

武職。仍不准由文途考試。出仕。以示限制。道光元

年

諭吳其彥奏。查出冒名代考。據實檢舉一摺。邵潼以大

興縣生員。為蒙古文童。柏齡冒考。取進大干功令。邵

潼柏齡。著交刑部審明。按律治罪。吳其彥自行查出

檢舉。其所請交部議處。著加恩改為察議。由旗派出

之識。認送考各員。著該部於定案時。照例參處。四

年

諭蔣攸銛奏。查明承種蒙古地畝。各戶恃符控欠。請酌

定章程。以懲刁劣等語。所議甚是。直隸口外承德府

並所屬各州縣。蒙古地畝。向係外省流民。寄居承種。

該民人等。因年久入籍。考試。往往恃符逞強。並有外

省外府。潛赴口外。頂冒應試者。一經獲售。即入籍該

處。聯為一氣。以致應納糧租。歷年控欠。迨地方官訊

退又任意抗延不可不嚴行整飭嗣後凡承種蒙古地畝如有拖欠糧租在官告追未結者本人及子孫不准應試每屆考試之年責成各該地方官豫期詳明順天學政並直隸總督衙門查覈俟糧租完清後仍准照舊赴考如有假捏改名頂冒等弊責成教官隨時查察據實詳辦儻教官與廩保生員徇隱不舉即行照例參革嚴懲○又議定考試文章額設派保以重稽查儻派保臨場告假該學政當飭另換派保以杜藉詞推諉之弊○又議准童生覆試照正場之例黎明點名申刻淨場不准繼燭如該童臨點不到即行扣除若係該教官需索留難以致遲延亦即參處○又覆准安徽省長淮衛糧差係輪派催糧並不兼充他役亦非支領工食與湖南省專設糧差不同其子孫仍准其捐考○又覆准廚行一項除本身不准捐考外酌照捆工及在官轎夫之例於報官止業後扣滿十年子孫方准捐考退業後復蒙混承充即將捐考之人一併斥革至本係家奴充當廚役者仍照例不准捐考○六年

諭御史黃德源奏直省學政覆試新進童生請仍照舊

辦理一摺各省新進童生覆試舊例先期赴學填冊畫保原以杜槍冒及身家不清等弊嗣經禮部奏准新生覆試改由提調造冊申送該提調管轄既多公事亦繁於各童生有無槍冒及身家清白與否不能如教官切近周知必致蒙混滋多教官轉得卸責且書役門丁串通勒索印卷冊費較各學斗書其弊尤甚本年為各省舉行歲試之時所有覆試取進童生著各省學政仍照舊例辦理定於正場出案之日飭令該學教官將取進童生三代年貌籍貫清冊與覆試印卷即日併送學政衙門聽候覆試不得藉端遲延並仿照正場之例黎明點名申刻完場不准繼燭其無故不到者該學政查係該童遲誤方准扣除若係教官與書斗等需索留難即行嚴參懲辦總在各該學政認真稽察毋稍瞻徇則積弊自可肅清不在更張成例也○又

諭福申奏考試文章有以該童生親父胞兄作為認保廩生者請飭各省一體嚴禁一摺向來各省童生應試例有認保派保廩生互相糾察原以防槍倩匿喪等弊若如該學政所奏江西省相沿舊習有以該童生親父胞兄作為認保廩生者縱有情弊豈能責令

攻舉。江西如此。他省恐亦不免。殊於立法之意未協。著各省學政通飭該省各府州縣。凡有前項情事者。悉令於府州縣考試時。嚴行禁止。以清弊竇。而肅科條。○七年議定。民間收生婦女。地方官概不准勒派。驗姦。果無別項身家不清。其子孫應准其捐考。如係承差服役。傳驗姦情。迹類作。以報官改業之人為始。下逮四世。查係身家清白。方准捐考。○又

諭。前因英和面奏。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緝捕得力。曾經降旨。凡番役子孫。准其應試武場。出仕武職。仍不准由文途考試出仕。以示限制。茲據御史沈魏等奏。番役入仕。及番役子孫應試。請仍改歸舊制等語。番役專司緝捕。原與各項執役人等無異。從前嘉慶年間。節經欽奉

皇考仁宗睿皇帝諭旨。番役中得過頂戴者。止准暫留頂戴。不准實缺補用。其子孫不准選用官職。此後亦不准再行應考等因。仰見我

皇考澄敘官方慎重名器之至意。該番役投充之初。原不問其身家清白與否。一經准其出仕。則凡身家不清者。或藉此為進身之階。不可不防其漸。此等人役

界以戎行重任。既非素習操防。亦復難資表率。嗣後番役等除著有勞績。特旨獎賞錄用外。該番役及其子孫。均不准其應試武場。出仕武職。以符舊制。而清流品。○又覆准。江蘇徐州道衙門直堂吏一項。均係召募清白農民。自備資斧。專辦河工事件。並不向攝公事。嗣後准其捐考。○九年覆准。民人刑傷過犯。例不准考。如因伊父犯案患病。求代受責。愛親情迫。出於至誠者。准其捐考。○十一年

諭。御史徐培深奏。考試大興宛平二縣文童。請嚴禁槍替一摺。學政歲科兩試。錄取文童。原期選拔真才。以端始進。若如該御史所奏。順天大興宛平二縣。聞有本童毫無學業。雇倩能文之人。自縣試府試。以至院試。覆試皆係一人頂替。而本童則潛匿家中。坐候衣頂。並有廩保受其賄贖。代為容隱。以致弊竇滋生。實屬大干法紀。該二縣有此槍替之弊。恐各處皆所不免。著通諭各省學政。認真稽查。責成各廩生。務須查明赴考之人。實係本童正身。方准具保。如有頂替情弊。將該槍手嚴行究辦。其具保之廩生。一併重懲。以杜弊端。而正士習。○十三年覆准。江蘇省許關渡夫

係。據載書役巡稅。即與在官人役無異。照在官

轄夫之例。不准捐考。○十七年覆准湖北省荆州關書差專司錢糧書算稅單稽查偷漏。即係該關巡役其子孫不准捐考。○十九年覆准良民充當船頭繙夫本非卑汙賤役向無額設卯簿嗣後准其捐考。○又覆准戶部庫丁自屬賤役不准捐考其子孫照小馬隸卒之例辦理。○二十五年覆准承催衛糧民糧名為糧長其子孫准其捐考如由賤役改充及兼充賤役者仍不准藉糧長名目蒙混捐考。○又議准俊秀議敘七八品銜者應令補捐監生改應鄉試不得再應童試。○二十八年覆准民人曾充軍牢雖無卯簿結狀可稽究係賤役以報官改業之人為始下逮四世清白自守方准報捐應試。○咸豐三年議定已革莊園頭子孫令將原欠錢糧數目罰交三成後准其報考其本身被革及此次奏准後欠糧被革人等子孫仍不准援請報考以示限制。○十一年議准嗣後各直省學政遇考試時務須秉公校閱其僉生文理明通者一體取充附生如本非佳卷不得因卷面填寫僉生從寬取錄。○同治四年議准應試童生身

家不清變易名色隱匿冒考責成廩保於縣考時先期確查出其識認保結如一時未經覺察准其自行檢舉僕扶同隱匿經該處童生訐告訊實照例治罪該處生童止准於縣府考及學政按試之先指名稟究概不得臨場呈控如有扶嫌誣告者治以應得之罪。○五年覆准保舉實職在籍候選人員不論品級概不准再應童試。○六年覆准武生情願註銷武生應考文章經兵部覈准後比照註銷貢監之例報考文章。○七年

諭湖北學政張之洞奏府州縣試錄送過濫請申明舊例以定限制等語向來府州縣錄送文章荒謬不通至五十卷以上者參處立法本嚴自軍興以來被兵省分士子播遷流離備嘗艱苦是以於考試時每寬其科條廣其登進藉以培養士氣茲據該學政所奏近來府州縣積習相沿於考試文章全行錄送並不遺漏一人以致院試時每有塗寫雜字並鈔寫他題成文以及槍冒傳遞懷挾等弊層見疊出於士習文風大有關係此等惡習他省諒亦不免若各該學政嚴飭各府州縣遇考試文章時查照舊例認真刪汰

錄送不得過濫。並嚴禁搭冊等弊。其有藉考試為名。希圖滋事。聚眾擾害者。着地方官嚴拏懲辦。以正士習而絕弊端。○十二年覆准。直隸省鋪司鋪兵。其子孫例准應試。鐮夫執業賤役。與吹手相等。子孫不准考試。如充當鋪司。後復兼充鐮夫等項賤役者。其子孫概不准復行應試。○光緒元年覆准。屠戶一項。執業近於殘忍。未便遽列士林。俟報官改業後。准其捐考。○二年覆准。民人曾為早役養子。後歸本宗。未便令其捐考。如本宗實係身家清白。其子孫准其報捐考試。○又議准。嗣後童試冊結。務填祖父真名。有功名者。必須註明。出繼兼寫本生三代。府州縣試原卷。合釘封存。以防抽換。屆時送提調官。於取進後覆試磨對。不合者扣除。如有雇槍頂名。蒙取轉賣等弊。問實。比照指稱買官。求中式等項。誣騙之例。分別已成未成。科斷。至身家不清。刑喪歧旨。廩保通同容隱。控實照例嚴懲。凡攻訐一切違礙。止許文武生童呈控。此外一概不准。榜發日久。呈控不准。府州縣試前列二十名。院試榜前不先呈控者。不准。儻因索詐未遂。到堂攪擾。照事

不干己健訟圖詐之條治罪。如呈控非虛。府州縣及提調照例庇降三級調用。例議處。槍手廩保。文章事發後。能將包攬之人供出。指引捕獲。准予免罪。認保廩生舞弊。咨部黜革。由地方官訊明所犯輕重定擬。即無重情。其濫保亦永遠不准開復。○三年。諭廣東學政吳寶。奏廣東考試槍冒甚多。各屬廩保並不遵例挨派。不肖廩保。朋比為姦。槍手遂肆行無忌等語。所陳考試情弊。恐不獨廣東省為然。著各省學政嚴密稽查。認真整頓。以肅學校而端士習。○七年議准。嗣後雲騎尉。恩騎尉。世職人員。本由文生員兼襲者。准其一體應試。其由俊秀承襲者。無論是否學習期滿。概不准其應試。如有未諳弓馬。願應文試者。止准以本職頂戴。作為文生員一體鄉試。不准歧考。童試責成廩保。詳查不得含混。保送違者。將所進文生註銷。○又議准。嗣後童試冊結。如有出繼等情。務將嗣父及本生父一併填註。其以大宗兼祧小宗。與小宗兼祧小宗。本生在前。小宗承祧大宗。大宗在前。將承祧暨兼祧兩房。並行開列。所填三代

仍照例一律書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八十七

禮部

學校 旗學事宜

旗學事宜。○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子弟。內院禮部會同考試。通清漢文者。繙譯漢字文一篇。通清文者。作清字文一篇。漢軍子弟。令順天學院考試。與民童一體出題。○十四年。停止八旗考試。○康熙六年題准。八旗有願作漢文考試者。各都統開送禮部。移送順天學院。滿洲蒙古另編一號。漢軍與漢人同場考試。文優者即入順天府漢生員額數內。○九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應試者。照漢童生例。禮部轉劄順天府丞先行錄取。移送院試。○十二年題准。八旗照漢生童歲科兩考例。一體考試。○又題准。盛京八旗子弟。通習漢文者。與民童同試漢文。○十五年。停止八旗考試。○二十六年。欽奉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考試。○二十八年。議准。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不能騎射者。不准考試。○二十九年。題准。考試盛京八旗。令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

射者交與該府丞考試。○三十三年題准。上三旗內府滿洲佐領內管領及五旗王公府屬滿洲佐領子弟。並歸八旗滿洲蒙古考試。上三旗內府旗鼓佐領及五旗王公府屬旗鼓佐領子弟。歸併八旗漢軍考試。○三十四年題准。

盛京考取生員。增添八旗內府滿洲漢軍佐領子弟。○三十五年題准。守陵千丁家。有佐領品級者。有監生部用以年滿考職者。其子弟許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一體考試。○三十六年題准。

盛京內府佐領下子弟。嗣後停其考取生員。○五十五年議准。

昭陵千丁子弟。照三十五年

福陵千丁子弟例。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考試。○五十七年議准。

永陵千丁子弟。照

福陵

昭陵例。入奉天漢軍內考試。○雍正元年

諭。八旗滿洲蒙古秀才內。有在護軍執事人披甲上行走者。俱每月給銀二兩。米二斛。著令讀書。○又題准。

盛京內府佐領下子弟。仍准同滿洲蒙古漢軍一體考試。○五年議准。

盛京幅員廣闊。滿合諸生散處千里之內。而總屬奉天府學教官。訓誨不周。稽察未便。現在滿合諸生一百十九人。查明居址。撥歸各相近之州縣學。令該教官與本學民籍生員一體管束。每遇歲科正考。即由該學申送府丞考試。一案發落。按其名次補增補廩出貢。其現在府城及承德縣界居住者。仍隸府學。嗣後滿合童生考試之前。先令該將軍將各童居址開送府丞。以憑入學時。分撥附近之州縣學。○七年議准。八旗送考童生。照外省考試例。由本佐領考試後。送本參領考取。再報都統咨送學院。入場之日。各該佐領親率領催點名按檢。或生童等仍前代考夾帶。或參佐領不秉公考試。查出一併治罪。現在停止。本旗考試。○又議准。

盛京禮部所屬千丁之子弟。照

三陵千丁子弟莊頭之例。一體考試。○十年議准。八旗童生遇考試之年。禮部行文到日。各參領徧傳各佐領下童生。彙齊造冊。申請本旗都統擬定



考試日期。行文翰詹衙門。咨取科甲出身旗員一人。在該旗公所會同參領佐領考試。應試童生。於試日黎明齊赴該旗公所。聽各該佐領點名認識。以杜頂冒等弊。試竣將錄取童生數目呈明都統。造具三代履歷年貌滿漢清冊。移送禮部。轉送兵部考箭。其試卷鈐印彌封。巡邏檢等項。俱交與各該旗委員辦理。○十一年奏准。八旗應考人員。分別滿洲漢軍開註明晰。咨送順天府註冊考試。如有漢軍冒入滿洲額內中式者。發覺後。將咨送之該旗都統佐領等官。

照蒙混造冊例。分別議處。該員照冒考例革退舉人。○十三年議准。我

朝定鼎之初。八旗開戶人等。有投充者。有養育者。有俘掠者。伊等本係良民。既經開戶。自應一體居官。並與考試。至於旗下累世家奴。實屬出身微賤。嗣後但許由旗下別途進身。其本身及子孫考試之處。永行禁止。○乾隆三年議准。滿洲漢軍考試。各有一定籍貫。不容混淆。惟包衣人員。有投充莊頭子弟。隸內務府管轄。編入上三旗者。又有舊漢人在內管領下。及下五旗王公

所屬包衣旗鼓佐領內者。此等原係漢人。並非滿洲。因考試之時。俱由滿洲都統咨送。是以從前每有在滿洲額內入學中式者。自雍正十一年定例後。如仍有包衣舊漢人誤在滿洲額內入學出貢。應歸入漢軍額內考試者。定限三月查明。取具該參佐領印結。造冊送部存案。嗣後包衣人員考試之時。務須嚴飭該管官逐一查明。除實係滿洲蒙古人員。於本人名下註明滿洲蒙古字樣冊送外。其投充莊頭子弟。及內管領旗鼓佐領之舊漢人。俱註明緣由。另冊送部歸入漢軍額內考試。其有將漢軍造入滿洲冊內咨送者。察出即行參奏。將該管都統佐領等分別議處。○又議准。八旗生員遇親喪。二十七箇月。停其考試。○四年議准。旗人有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加責之罪者。除閒散人等仍照例考試外。其已經出仕。及進士舉人貢監生員等。如願考試。亦照閒散人等一體應童子試。並與旗下繙譯等項考試。以圖上進。但不能藉考試之端。希圖開復。如查係曾經發遣。並入辛者庫赦回。其罪原不止於加責者。其本身仍不

准考試。○六年議准。凡八旗遠年開戶人等內。除從前奉

旨准其考試之舉貢生監。仍准考試。及從前契買之人。委係家奴。其本身及子孫考試之處。仍永行禁止外。至投充養育俘掠人等。歷年久遠。未經開戶以前。在伊主家身供役使。究有主僕名分。嗣後投充養育人等。雖經開戶。其本身及子孫考試。永行禁止。每逢考試之時。各該旗詳加查覈。毋得開送。八旗另記檔案人戶。其中來歷不一。內有抱養民人另記檔案者。本係良民。准其考試。及從前奉

旨准其居官考試者。原係恩加本身。照舊居官考試。如有奉

旨後考中舉貢生員。並捐納貢監者。仍留其舉貢生監頂戴終身。至伊等子孫。及一切另記檔案人等。考試之處。概行禁止。○九年議准。嗣後八旗鄉試。禮部先期行文八旗。將應考生監人等造冊送部。咨送兵部考試馬步箭。合式者。造冊劄發順天府。仍劄行順天學政。傳八旗生員前赴科考。及錄遺。並劄國子監。傳示貢監一體錄科。造

冊移送順天府。該府尹查明科冊箭冊俱有名者。方准入場。如科冊有名而箭冊無名。及箭冊有名而科冊無名者。俱不准應試。○十年議准。盛京工部五六品官。並司匠所屬之千丁。與四品官所屬之千丁。並無差別。向惟四品官屬下千丁。得與

三陵及戶禮二部千丁一體考試。嗣後五六品官等所屬。照例一體考試。入於奉天八旗漢軍內。憑文取錄。○二十年

諭。八旗陳滿洲。因到京年久。向有考試之例。故姑從而留之。東三省新滿洲烏拉齊。與在京滿洲等不同。止宜熟習騎射。為國家之用。嗣後東三省滿洲烏拉齊等考試之處。著永行停止。○二十二年奉

旨。八旗童生生員。遇科歲考鄉試時。停其考試騎射。由舉人考試進士時。仍照舊兼試馬步箭。○又議准。現在八旗另記檔案人等。俱令出旗為民。即照各該旗造送之冊。將此項另記檔案。文武舉人貢生生員監生。繙譯舉人生員。歸入民籍。一體考試。如本係家奴開戶。另記檔案者。其本身係舉貢生監。止准頂戴終身。不得再行考試。至其子

孫各照該籍民人例辦理。二十三年

諭御史湯世昌奏學政莊存與考試滿洲蒙古童生。因不得傳遞擁擠鬧堂一案。朕以滿洲蒙古童生。皆世受養養之人。乃不知遵奉教約。恣效外省惡習。此於八旗風俗大有關係。不可不嚴行根究。始意亦不過欲究明情節。將為首者發巴里坤。為從者發拉林種地。以示懲創。乃派出查審之大臣等。於案內情事。並未嚴行窮究。而擬罪之處。又不允當。所審皆旗人。故不能不掣肘。而朕豈肯一任其意存瞻徇。而顛預了事耶。當經親臨覆試。隨獲夾帶如許之多。因復親

加鞠訊。務得實情。而童生海成。係包攬傳遞首先倡議鬧場之犯。一聞覆試。輒將鬧場時帶出之卷。倩人補作。捏飾投遞。希圖狡脫。已屬刁頑。至在場放鴿傳遞。包攬受賄各情。業經羅保等供證確鑿。乃於朕前又復挾讎誣陷和安。肆其狡獪。抗不吐實。及加嚴訊。而狂悖無禮。竟有何不殺之之語。滿洲世僕中有此等敗類。斷不可留矣。因降旨將伊正法。其附和鬧場之羅保和安。即得奚納。並按出懷挾。又復強辯之納拉善。俱著發往拉林種地。至隨從鬧場及挾帶草稿字片之烏爾蘇布等四十人。本應如議發遣。但既經

責訓示懲。俱從寬令其在旗披甲。永遠不准考試。滿學教授旺行。係專管伊等之人。臨時已不能約束。而大臣等詢問。伊尚模稜含糊。不肯吐實。著發往熱河披甲。滿洲風俗。從來淳樸。八旗子弟。務以學習國語專精騎射為事。即欲學習漢文。亦當潛心誦讀。量力應考。若自揣不能成文。而徒以傳遞懷挾。妄冀倖幸功名。是方其學習漢文時。已視為玩法舞文之具。人品心術。尚可問耶。即如正黃旗童生廷瑞。年甫十歲。前經朕親試。觀其氣質。將來未始不可當差效力。乃為之祖父者。不思導之以正。轉令入場傳卷。而所延

館師江甯人胡君治。又代為作文。託人傳進。此外如海成倩作文字之莊煥等。俱以南省之人。在京潛住。誘人子弟。以飽囊橐。此輩文本平庸。在原籍既不能自取科第。又不能為槍手作弊。而代旗童倖中。則固屬游刃有餘。翫法罔利。盡害人心。尤屬不淺。應審明按律重擬。以絕根株。今旗童鬧場本案。已經審明完結。以後滿洲蒙古現任三品以上大臣之子孫。及親兄弟子姪。有應試者。俱令自行奏明。必國語騎射皆有可觀者。方准入場考試。並照鄉試之例。請派監試御史。及監場都統各員前往彈壓。此次莊存與所錄

尚屬秉公。而交卷之人。非鬧場之人可知。著加恩仍准作生員。再京城旗童考試。既多沿習舊名。則盛京應試亦可概見。著交該將軍禮部侍郎及府丞詳悉定議具奏。向有不識事體者。往往以各省駐防子弟。應隨地准令赴考。以博樂育人材之名。所見尤為乖謬。斷不可行。使朕沽名從之。則其為弊將必甚於輦轂之近。豈可勝言耶。又向來直省童子初應試。俗稱觀場。地方官亦視為無足重輕。濫行收錄。以致府縣考案。漫無節制。且今之犯案者。即若輩也。殊不知小考即士子始進之階。鄉會試甄拔進士舉人。初不出院考所取童生之內。使府縣送考人數過濫。學政看卷亦易為所混淆。豈詳慎取士之道耶。嗣後各直省府縣考試。毋得濫行收錄。俱著酌量按照地方人數覈實取錄。以昭慎重。其臨試時。並著遵照條例。嚴立關防。審擇考校。從此陋習可除。而各該學政亦得從容閱卷。不致魚目混珠之弊。其於學校甚為有益。著將此通行曉諭知之。又奏在。釐正八旗學冊事宜。現將無故不到人數。分別滿洲蒙古漢軍。註明各位領名下。咨與各該旗都統按名查覈。較易清理。再八旗不到生員中。有自康熙五十年間。

及雍正七八年以前入學者。計其年力衰老。久與給頂之例相符。由各都統傳齊驗看。凡年老有疾者。給予衣頂。於學冊內除名。如生員中或有已故者。或有荒廢願告退者。或有已經別項出身者。無所稽考。亦一體飭令各都統查明。按名咨覆。以便開除。其呈明實有丁憂事故不到者。俟下屆科考時一例補考。如復不到者。徑行除名黜革。僕教官不實力稽查。即行叅究議處。○又奏准。嗣後盛京滿洲蒙古八旗內。若有三品以上大臣之子孫。及親兄弟子姪應試者。亦照京城之例。令其自行奏明。必國語騎射皆有可觀。方准考試。其三品以下官員。及閒散之子弟。俱由本佐領保結。轉送將軍衙門。先考國語騎射。務使俱有可觀。再送治中<sub>後裁</sub>考試漢文。嚴加甄別去取。不得濫行錄送。臨場之時。除照例咨明將軍。派協領一員彈壓外。並咨禮部侍郎。派委司官一員。將軍禮部侍郎。仍親身前往學院衙門。會同府丞按檢彈壓。○二十四年

諭。上年降旨。令八旗三品以上大臣。有子弟應試者。自

行奏明。方准入闈。特因旗童在場喧鬧滋事。是以為伊父兄示之節制。俾知崇實黜浮。破除積習。非概從禁制。遏其進取之途也。乃今年鄉試屆期。伊等既不遵旨自奏。禮部又為含糊具請。似此巧為嘗試。將使故智益萌。伊子胡底。我八旗淳樸素風。嫻國語。習騎射。其人果有足錄。均可量能擢用。若科目者。特備儲材一格耳。今乃豔心詭遇。又從而釣弋其名。淵藪其弊。是以國家啟迪後生之途。轉為蠹壞人材之具。可乎。且我朝開國以來。名臣碩輔。莫不志秉忠忱。材優韜略。初非從事佔畢者。即仕躋大僚。內而大學士尚書。外而總督巡撫。勳名氣節。指不勝屈。大約皆非出於甲乙兩榜。即近時大臣在科第中有名者。不過如鄂爾泰尹繼善二人而已。然其見用。實以其心地材幹。初不以其文也。其他倖列科名。而名實不副者。亦指不勝屈。若奉寬國柱者流。以滿洲本色論之。皆不能至驍騎校者。而乃託名斯文。平日又不肯潛心力學。惟事希心襲取。視為功名捷徑。甚至懷挾夾帶。無弊不作。即立法嚴行按檢。而所派大臣。非親即故。俗稱官官相護。亦復有名無實。此所關乎風俗人心者甚鉅。朕安得不力為振刷。以挽頹風。伊等至此。尚不

思痛自前改。一似竄身入闈。即可倣幸萬一。勢必欲朕盡停旗人鄉會試而後已乎。所以禮部單開不循例自奏。遽任子弟冊送考試之尹繼善等。著將該部及該旗曾否鈔錄前奉諭旨行文知會伊等之處。令該部旗及伊等本人據實明白回奏。再行降旨。○又議准。順天考試八旗童生。遵

旨奏派御史。會同學臣在至公堂嚴行按檢。其頭門二門點名。仍照例交大興宛平兩縣及治中辦理。封門之後。童生各歸號卓。一切換卷亂號代倩傳遞等弊。御史同該學政嚴行稽查。其有喧譁不遵場規等事。均令都統彈壓。至場外巡邏人役。仍令治中等嚴行查察。以專責成。再監試御史。於考試先一日入場。監視卷面戳用紅號。紅號底簿。該御史密封交提調官收掌。以昭慎重。其監試御史。由該學政豫期行文都察院。奏派滿漢御史各一員。並行文兵部。照例按左右翼各題派副都統一員。參領章京各二員。入場彈壓。該副都統御史參領章京等。於考試日淨場後。俱各散歸。不必留宿場內。○二十九年覆准。奉天滿洲漢軍考取生員。令奉天將軍副都統

等驗射馬步箭。能射者交該府丞考試。○三十  
年

諭前經降旨。八旗三品以上大臣子弟。果有嫻熟國語。練習弓馬者。遇考試之期。該父兄自行奏明。准其入闈。原因八旗瀆樸素風。近來未免沾染虛浮。豔心詭遇。且從而釣弋其名。淵數其弊。是以示之節制。俾知崇實黜華。非概從禁制。遏其進取之途也。乃適年來八旗大臣。竟無奏請子弟應試者。未免多生顧慮。因噎廢食。伊等既不潛心力學。而於國語騎射。又未見專攻嫻習。頓覺出色無自。不如兼收並進。猶可為造就之資也。我國家滿洲世臣。宣力贊政者多。原不藉文章一途。但承平百餘年。滿洲詞臣。文藻黻飾。亦不可少。大臣子弟中。果能於國語騎射之外。兼習文藝。在伊等延請師資。擴充聞見。較之寒素之家。成材自易。嗣後所有八旗大臣子弟。仍准一體考試。毋庸奏明請旨。儻伊等仍不以實學就考。如前懷挾。或進身之後。仍蹈虛浮陋習。託名斯文。無裨實用。朕又何難隨時懲治。俾知所做惕乎。可將此通諭知之。○三十

一年議准。嗣後除在京八旗文武生員。仍責成滿洲教官實心督課。嚴加管束外。其在外屯居

及各駐防文武各生。應令滿洲教官查明造冊。申送學臣。按其住址。分發各州縣教官。照民籍例。就近考課約束。其舉報優劣。並歲科幫補出貢事宜。仍移會滿洲教官查辦。如果州縣教官徇庇失察。照例議處。至生員告給衣頂之後。學冊業已除名。該教官自難查察。嗣後凡在京者。令該教官查明造冊申送本旗都統管束。其屯居及駐防者。該教官造冊申送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就近約束。如有違犯。隨時懲治。報部查覈。○三十七年議准。奉天府屬滿合生員散居

各州縣者。於雍正五年議令撥歸各該學。與民籍諸生一例收管。乃歷年考試時。該將軍既未將各童居址查明。造冊移送。至入學後。該府丞復未行查分撥。所有不行遵辦之該將軍。及府丞咨部查議。現在滿合諸生居址。即交與該將軍查造清冊。咨送府丞衙門。其補廩補增出貢等項。由府丞查明。檄行各該學申送。仍令奉天府學照例註冊。再該府丞造報滿合各生清冊。除將旗分佐領填註外。嗣後並於各名下註明某州縣字樣。送部查覈。○四十年覆准。各旗咨

送文童。凡食養育兵錢糧者一體考試。○四十二年議准。八旗造送考冊。並未開明年貌。恐無頂冒之弊。嗣後各旗專派正參領一員。率同各佐領下領催到場。如童生中有頂名冒替者。即時回明點名御史。照例辦理。○又議准。八旗貢監生員應鄉試者。先由學政及國子監行文各該旗造冊移送錄科後。徑送順天府投卷入場。毋庸由部查取旗冊轉撥。至八旗童生歲科兩考。亦毋庸由部取冊轉發。即由該府丞查取辦理。其考試繙譯與文場事同一例。並由各該

旗徑送順天府覈辦。以昭畫一。○四十二年覆准。八旗馬甲。向不准考試文童。如由官學生考取繙譯官。開去官學生缺。換食馬甲錢糧者。一體考試。嘉慶五年奏准。八旗現食馬甲錢糧情願退甲考試者。准以童生應試。○十五年

諭。御史昇寅奏請禁八旗童試懷挾槍冒一摺。所奏甚是。各省考試文童。俱於入場時詳加按檢。原以查禁詭遇。遴拔真才。何以八旗童試向無按檢之例。若竟以懷挾傳遞習為故常。在學臣憑文取錄。必致挾帶詩文者。儼幸入選。而真才反被斥落。童試為士子進

身之階。不可不嚴加防範。以端本源而正文風。嗣後八旗童試。著順天府照考試繙譯生員之例。奏請欽派王大臣逐名按檢。並著步軍統領衙門於圍牆外加意巡邏。嚴拏傳遞。以清弊端。至向例入場之日。各該旗俱有參佐領領催等親行認識送考。乃奉行日久。視為具文。更不免頂替代倩之弊。所有各旗委出之參佐領領催等。如有於考試日託故不到者。並著稽查之御史查明參奏。○十九年議奏。

盛京兵部侍郎書敏奏請所屬站丁考試。奉

旨。禮部所駁甚是。前此書敏奏到時。並未將站丁原委奏明。復據和甯等查明具奏。此項站丁。係從前吳三桂名下逃丁家人。及偽官子孫。與盛京戶工兩部所屬官丁。由撤藩時安插者不同。豈容濫與考試。書敏並未詳查。率行陳請。殊屬冒昧。著文部議處。○二十年

諭。御史李振祐奏請禁考試騎射頂替積弊一摺。所奏甚是。八旗以騎射為根本。是以考試進士舉人生員。以及考試繙譯。均先閱看騎射。其弓馬生疏者。即不准應試。此我朝之舊典。必應永遠實力奉行。若其人素不練習騎射。臨場倩人替代。即與文場考試槍替

無異。必應按律治罪。嗣後凡遇此項考試。著各旗都統等。親身先行考驗。能騎射者。始准送名。派出監視之王大臣。於考試時。令各旗章京等。逐排識認。射畢步箭。即射馬箭。仍令本人下馬至階前報名。如查有替代情弊。將雇倩之人。與頂替之人。一併治罪。僮監試王大臣等。市惠徇縱。別經發覺。定將王大臣等一併懲處。嗣後遇有考試。著報明御前大臣。奏派乾清門侍衛二人。至放馬處監視。二十三年

諭。嗣後八旗文場考試。派出考驗馬步射之大臣。如有看出年歲可疑者。俱著查明戶部冊報年歲。實屬不

符。再行參奏。內務府所報丁冊。其年歲有載有不載。

嗣後著一律開載年歲。以憑查辦。○道光二年議准。

八旗抱養民人之子。除本係考取文生員者。照

八旗奏定章程。歸入民籍考試外。至民籍本無

繙譯生員。准其改作文生員。一體鄉試。其不能

由文途取進者。准其頂戴榮身。三年

諭。向例八旗童試入場之期。由各該旗派出參佐領領

催等。親行識認。所以重甄拔而除積弊。定例綦嚴。乃

日久視為具文。並不當堂識認。以致頂替代倩。諸弊

叢生。本日毛式郇等。奏考試漢軍文章。鑲藍旗派出

識認章京陳慶祥。無故不到。殊屬藐玩。著交兵部照例議處。經此次飭諭之後。僮屢訓不悛。各旗派出之員。仍復託故不到。一經參奏。並將該員從重議處不貸。四年覆准。

盛京戶部所屬壯丁。既係正身旗人。檔冊有名。身家清白。一體准其考試。八年

諭。朕思考試文章。與考試繙譯不同。乾隆年間定例。八旗養育兵。准考試文章。其食三兩四兩錢糧者。不准

與考。原因清語騎射。係旗人根本。分應熟悉。該兵丁以其平日當差所學。出應繙譯童試。事非兩歧。至文

藝非兵丁所長。且既經挑補錢糧。即應在各旗營當差。若仍兼習文義。無論所學未必精通。轉致有廢差

操。殊非教育旗人之意。嗣後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食三兩四兩錢糧之人。仍照舊例。不准考試文章。咸

豐元年覆准。

盛京錫伯閒散旗人。嗣後與陳滿洲等。一體考試

文章。並考試繙譯。三年議准。內務府革退挖

欠糧銀之莊圍頭。及親丁壯丁等子孫。例不准

其考試。現因推廣捐例。此項人等子孫。有讀書

上進者。令將原欠錢糧數目。罰交三成後。准其



報考其本身被革。及此次奏准後欠糧被革人等子孫仍不准援請考試以示限制。並於報考時由內務府查明罰交銀數實已呈繳。先行知照禮部存案以杜蒙混。十年覆准親王門下辛者庫壯丁不准考試。又

諭禮部奏巴爾虎蒙古旗人請援例准考一摺。盛京駐防巴爾虎蒙古旗人既准其考試武童捐納職銜所有文章繙譯均著准其一體考試。十一年奏准嗣後新滿洲旗人一體考試文章繙譯。同治二年議准嗣後王公門下人丁旗檔有名歸入漢

軍無名歸入民籍由包衣達等送考時出具甘結詳細聲明不得因曾經考過滿洲舊案仍復含混送考滿洲所有業經在滿號取進各生援案仍令食餉當差及身而止毋庸再議改籍以免紛更。四年

諭八旗都統等會同戶部等部奏遵議沈桂芬條陳籌費移屯恤旗民而實邊防一摺。據稱旗人聽往各省之法道光年間曾經籌辦有案現擬量為推廣以裕旗人生計請嗣後旗人有願出外營生者無論降革休致文武官員及未食錢糧本食錢糧舉貢生監暨

兵丁閒散人等准由該都統給照前往如願在外省落業准其呈明該州縣編為旗籍其服官外省之降革休致文武各員及病故人員之子孫親族人等無力回京者亦准一體辦理其願入民籍者即編入該地方民籍文武考試章程俟應試有人再由督撫體察情形奏交該部覈議等語所籌尚屬周妥著八旗都統將此次推廣辦法逐節出示曉諭俾眾咸知以裕生計而示體恤。五年覆准旗人家奴並根基不清者均歸入開檔冊內不准居官考試捐考事同一律本人止准頂戴榮身子弟仍不准考試

○六年議准黑龍江旗童應試事屬創始由該將軍冊送學政轉發治中。後裁缺光緒二年改由奉天軍糧同知考試府考後再由治中冊送學政考試。九年奏准嗣後王公門下人丁考試除投充莊頭子弟及內務府撥出仍照定例辦理外如有定鼎時八王部下兵丁已入滿洲冊檔實係陳滿洲人員仍歸入滿洲考試由各王府鈔錄舊存冊檔並出具該管各官切實甘結送部由部覈准後咨行

盛京將軍轉行查照辦理以歸簡易。光緒二年

奏准。熱河總管所屬六村旗人。嗣後由該管苑丞。出具保結。附入熱河內務府正黃旗漢軍籍內。就近歸承德府考試。○五年議覆。奉天府府丞王家璧奏稱。

盛京兵部所屬站丁。係吳三桂尸下逃丁。及偽官子孫承充八旗戶下帶地投充莊頭。與家奴無異。本身及子孫向不准其捐考。惟現今站丁日繁。可否照莊頭及旗民家奴放出例。除去始編站丁本身及其子孫外。再扣足三代所生子孫。旗檔有名。入旗籍考試。無名入民籍考試等語。

查莊頭及旗民家奴。不過居身卑賤。非有他罪。是以放出後扣出三代所生子孫。准與平民一例考試。該站丁等係吳逆偽黨。本在十世不宥之列。自不得援以為例。○六年奏准。嗣後八旗文童考試。看箭在府考數日之前。府考在院考數日之前。以示體恤。○七年覆准。嗣後八旗童試。由各旗造送年貌三代清冊。責成參領佐領章京頭目領催。帶同本童送參領等看驗。本佐領出具切實圖片。註明年貌三代。交本童收執。以憑取結投卷。先將派出各參領等職名。造送

查數。其保結康生驗明出結後。造具保結某童清冊。申送備查。入場時。公同送考識認。如有頂名冒替情弊。交點名御史究辦。查明保結康生。有無受賄。分別辦理。其送考參佐領章京領催。由兵部比照識認康保例。酌擬專條。遇有旗童頂替之案。查取職名。奏請議處。再京旗童試。止令在京及直屬屯居者。一體冊送。居住奉天者。實係隨任在京子弟。方准考試。遇有弊混。即將本官議處。其餘概令就近在奉天應試。毋庸附入京旗報考。以杜冒濫。○八年奏准。嗣後八旗

童試。如有頂冒情弊。失於識認之參領佐領章京。降一級調用。領催鞭責八十。知情容隱者。參佐領章京革職。領催斥革。如有受賄情事。參佐領章京革職治罪。領催斥革治罪。如係本童入場舞弊。識認官不知情。免議。考試騎射及入場考試時。參佐領章京不到者。罰俸一年。領催鞭五十。○又覆准。嗣後屯居童生報考。取具該屯守堡領催及族長切結。其無守堡領催各屯。即取族長切結。呈由佐領驗明。實係本童。出具圖片送考。如有頂名冒替。除將本童治罪外。所有

該屯領催。照兵部奏定處分數議。保結之族長。一併議處。如係官員。比照參佐領章京例。如係閒散。照領催例。分別辦理。○十年議覆。嗣後包衣人員考試。由各王公府舊存丁冊。分別滿洲漢軍。註明冊送。並飭該管官出具切實保結。一併咨送查覈。不得以曾由當差旗分投考有案。援照辦理。如再有將滿洲人員造入漢軍冊內送考者。將該管官照蒙混造冊例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八十八

禮部

學校 考試文藝 釐正文體 頒行書籍

考試文藝。○康熙三十六年覆准。考試童生。出四書題一。今作時文。小學題一。今作論。通行直省遵行。○三十九年覆准。嗣後學臣考試生童。有將經書小學實能精熟。及成誦三經五經者。酌量優錄。其孝經論題原少。嗣後將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一併命題。○四十五年覆准。儒童正考時仍四書文二篇。覆試四書文一。小學論一。○雍正二年覆准。嗣後學政歲考。用四書文二篇。科考於四書文二篇外。加經文一篇。如遇冬月日短。則用四書文一篇。經文一篇。其有經旨不明。撫拾陳文。希圖倣幸者。不得濫取。○六年議准。歲試士子。令作兩書。一經。過冬日一書。一經。科考令作一書。一經。一策。過冬日一書。一策。若草率塞責者。歲試不准拔在優等。科試不准錄送。○又覆准。嗣後令該學政嚴飭教官。季考月課時。於書文一篇外。或試以策。或試以論。務期切近時務。通達政治。嚴立課程。分別優

劣。以示勸懲。僕教官不實心奉行。該學政題參議處。○又奏准。選拔考試。分為兩場。首場四書文兩篇。經文一篇。二場策一道。論一篇。判一條。兩場全佳。再細訪其品行端方。應予選拔。即首場文藝。僅屬平通。而策論果能曉暢古今。切中時務。再細訪其品行端方。亦准選拔。若策論品行。兩無足取。首場文藝。縱極優長。亦不准選拔。考竣將原卷彙送到部。細加磨對。○又覆准。舊例。儒童正考時。四書文二篇。覆試則四書文一篇。小學論一篇。今按小學乃朱子纂輯。雖於幼童有裨。究不如聖經言簡意該。廣大悉備。嗣後學臣覆試儒童。將論題小學改作考經。○乾隆元年

論

聖祖仁皇帝四經之纂。實綜自漢迄明二千餘年羣儒之說。而折其中。視前明大全之編。僅輯宋元講解。未免膚雜者相去懸殊。直省學政。職在勸課實學。則莫要於宣揚

聖教。以立士子之根柢。每歲科案臨時。豫飭各該學確訪生童中有誦讀

御纂諸經者。或專一經。或兼他經。皆開明冊報。俟考試

文藝之後。就四經中斟酌舊說異同之處。摘取數條。另期發問。止令依義條對。不必責以文采。有能答不夫指者。所試文稍平順。童子即予入泮。生員即予補廩。以示鼓勵。務宜實力奉行。以副朕尊經育才之至意。○又覆准。小學一書。與性理相為表裏。嗣後該學臣於儒童正考時。仍四書題二道。覆試時四書題一道。其論題一道。孝經與小學兼出。○八年議准。各學政歲科兩試。及府試縣試。於覆試時。用小學命題。作論一篇。必通曉明順者。方准收取。○十七年覆准。嗣後令學政案臨之初。即將該提調冊報能對經解之生童。總試一場。有能答不失指者。於正試卷面上。加以經解印記。以便閱正試之文藝。即可覆對經解之卷。照例辦理。○二十三年覆准。各省歲試。書藝一經。藝一科試。書藝一策。一均增五言六韻詩一。考試時學政官豫備韻本。以便士子檢閱。自定議後。歲科兩周。如詩不佳者。歲試不得拔取優等。科試不准錄送鄉試。○二十五年議准。嗣後歲科兩試。童生兼作五言六韻排律詩一首。○又奏准。

考試童生。自乾隆二十八年以後。以一書一經一詩。永為定例。如三者不能兼作。照任缺毋濫之例辦理。又議准。嗣後直省童生應試。俱以一書一經一詩命題。其經文務期發揮經旨。理明詞達。僅有模糊舛錯。草率敷衍者。書藝雖佳。不得錄取。五十二年議准。鄉會試二場。裁去論一篇。五經各出一題。其生員歲試。俟五科後。令該學政不拘何經。酌出一題。隨時輪流開出。至童生考試。自明歲為始。仍復舊例。用四書文二篇。裁去經文。以歸畫一。五十二年議准。學

政考試。將四書二藝及詩題。分作三次。於封門後。出首題。已正方出次題。未正方出詩題。仍不繼燭。又議准。童生覆試。加用經文一篇。至府州縣於正考後。招覆亦仿照辦理。以昭畫一。五十七年奏准。考試春秋。向用胡安國傳。而胡傳多有經無傳。其可以出題之處。不過數十。且胡安國當宋南渡時。不附和議。作是書。以諷高宗。而斥秦檜。其人品自屬剛正。惟借經立說。與孔子之意。不相比附。嗣後春秋題。俱以左傳本。事為文。參用公羊穀梁之說。庶士子皆知不讀

左傳不能成文。亦足以勸經學而裨文風。咸豐元年議准。學政案臨各屬正場之前。於考試經古一場。增添性理論。生童中有能讀濂洛關閩之書者。由學報明送考。試以性理論一篇。果能有所發明。正場文字通順。生員列諸優等。文童令其取進。其府縣考覆試。以一場專考性理論。如理路明晰。即置前列。六年議准。嗣後考試。生童經古場。將孝經與性理一併出題作論。其府縣考覆試。亦一併添入孝經題論。同治元年

論。士子趨嚮。隨主試為轉移。近日各省考試題目。多有割裂太甚。應試生童。遂各鉤心鬪角。習為穿鑿支離。最為風俗人心之害。嗣後各省學政及府州縣學各官。務當恪守功令。所出試題。不得割裂小巧。牽連無理。及詩題引用僻書私集。以正文體。而培風化。違者照例議處。六年

論。國家額俊。倫才。原期士子通經致用。若學無根柢。徒恃棟挾。倩代以圖倖。所謂淹通經史者。安在學政歲科兩試。生童正場之前。例有考古一場。著直省學政。於案考各屬時。編論生童。如有能默誦五經通曉

經義者。准其報名。即於考古場中按名面試。拔之以為研經者勸。

釐正文體。○順治二年定。文有正體。凡篇內字句。務求典雅醇粹。不許故摭一家言飾為宏博。○八年題准。學政歲科考。各分四次解卷到部。會同禮科磨勘。所取生童文字。以純正典雅為主。如說怪僻謬者。本主黜革。學政叅處。○九年題准。說書以宋儒傳註為宗。行文以典實純正為尚。其有剽竊異端邪說。矜奇立異者。不得取錄。○十六年議准。應試諸生。於篇末概不許作大結。○雍正七年議准。嗣後士子作文。以明理為主。故誕狂妄之語。嚴行禁止。令該教官及地方官剴切曉諭。如容隱不究。一併嚴加議處。○乾隆三年覆准。恭照雍正十年

諭。考官所拔之文。務期清真雅正。理法兼備。十三年諭。學者修辭立誠。言期有物。必理為布帛菽粟之理。文為布帛菽粟之文。而後可行世垂久。皆欽遵奉行在案。今考官所取之文。或不按題義。摭拾子書中怪僻之語。以侈新奇。致薄植之人。私相仿效。而置實學根柢於不問。其弊匪小。嗣後飭令考官。

凡歲科兩試。及鄉會衡文。務取雅正清真。法不詭於先型。辭不悖於經義者。拔置前茅。以為多士程式。如仍有於題義毫無發明。但為險僻怪異。不可解之語者。經磨勘官察出。即據實叅處。磨勘官亦務嚴加校閱。毋得稍有瞻徇。○又

論士人以品行為先。學問以經義為重。故士之自立也。先道德而後文章。國家之取士也。黜浮華而崇實學。我朝養士百年。漸摩化導。培護甄陶。所以期望而優異之者。無所不至。為士者當思國家待士之重。務為端人正士。以樹齊民之坊表。至於學問必有根柢。方為實學。治一經必深通一經之蘊。以此發為文辭。自然醇正典雅。若因陋就簡。止記誦陳腐時文百餘篇。為弋取科名之具。則士之學已荒。而士之品已卑矣。是在各省學臣。諄切提撕。往復訓勉。其有不率教者。即嚴加懲戒。不可寬貸。至於書藝之外。當令究心經學。以為明道經世之本。其如何因地制宜。試以經義俾士子不徒視為具文者。在學政酌量行之。務期有益於膠庠。各省亦不必一轍。○九年議准。嗣後鄉會試及歲科試。均以

欽定四書文為準。○二十三年議准。學宮頒行

御纂四經

欽定三禮博採先儒之說折衷至當嗣後考校經文以  
遵奉

聖訓及用傳註為合旨具有私心自用與泥俗下講章

一無稟承者概置不錄違者議處○二十四年

諭鄉會兩試乃士子進身階梯而學臣於三年之前歲

科考校評騰甲乙者此日之生童即可為他日之舉

人進士所云正本清源舍是無由也為學政者果能

以清真雅正為宗一切好尚奇詭之徒無從倖售文

章自歸醇正否則素日趨嚮紛歧一當大比為試官

者鎖闈校拔不過就文論文又何從激勸而懲創之

且學政案臨謁廟講書原與士子相見非考官易書

糊名暗中摸索者比文字一道人品心術即於此見

端自應隨時訓勵整頓務去佻巧僻澀之澆風將能

為清真雅正之文而其人亦可望為醇茂端正之士

由此賢書釋褐足備國家任使斯士子無負科名而

學臣亦不負文衡之任但不得因有是旨徒以字句

疵類易為磨勘指摘遂專取貌似先正之文於傳註

無所發明至相率而歸於空疏淺陋此又所謂矯枉

過正救弊適以滋弊不特與論難証一經朕鑒察亦

惟於該學政是問今歲正學政受代之始諸臣皆朕

特簡各宜勉副興賢育才至意著將此旨錄於學政

公署並各府州縣學明倫堂用資觸目儆心而凡我

多士亦皆得審所就範朕實有厚望焉○四十四年

諭文以明道宜以清真雅正為宗朕曾屢降諭旨諄諄

訓誡無如聽之藐藐恬不為怪讀書人於此理尚不

能喻安望他日之備國家任使乎大抵近來習制義

者止圖速化而不循正軌每以經籍束之高閣即先

正名作亦不暇究心惟取庸陋墨卷勤襲擗捨效其

浮詞而全無精義師以是教弟以是學舉子以是為

揣摩試官即以是為去取且今日之舉子即異日之

試官不知翻然悔悟豈獨文風日敝即士習亦不可

問矣嗣後作文者務宜沈潛經義體認儒先傳說闡

發聖賢精蘊務去陳言詞達理舉以斬合於古人之

言之道慎毋掉以輕心試官閱卷亦當嚴為甄別一

切膚詞爛調概擯不錄庶幾共知謹愼文治蒸蒸日上

上以副朕崇雅黜華之至意其繙譯清文蒙古文亦

當實力講求毋仍陋習此旨著頒示貢院暨各省學

政及繙書房理藩院各書一通揭之堂楯俾皆觸目

儆心欽承毋忽○六十年

諭戈源奏科場事竣一摺。內稱山西主童詩律中。土音

訛字不一而足。屢經飭摘曉諭。於詩律平仄漸知留

意。講求等語。士子通經致用。學政有課導誘掖之責。

惟在整飭士習。釐正文風。士子等如果能文理通暢。

習尚樸淳。即為訓迪有方。至詩律不過為藝文餘事。

其實為學為人之道。初不在此。朕幾餘游藝。點筆成

吟。從未嘗以韻語四聲。與南書房翰林等講求指摘。

况北方生童。如直隸山陝豫東等省。往往平仄倒置。

土音使然。亦難以逐細苛責。即戈源亦係直隸土著。

入仕有年。伊應試考差。即於聲韻之學。亦未必盡能

諧協。何遠以此責之。草茅寒畯乎。著通諭直隸山東

山西河南陝甘各學政。嗣後惟於士習文風加意整

頓。俾各知束躬自愛。力學窮經。不必沾沾於詩律聲

韻加之責備。以副朕教士右文黜華崇實至意。○同

治十一年

諭近年以來科場。或勦襲膚詞。或鈔錄舊文。於士習文

風大有關係。嗣後考官衡文。務當認真校閱。以清真

雅正為宗。出題亦應明白正大。不得割裂穿鑿。致乖

文體。

頒行書籍。○順治九年題准。今後直省學政將

四子書五經性理大全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

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等書。責成提調教

官。課令生儒誦習講解。務俾淹貫三場。通曉古

今。適於世用。坊間書賈。止許刊行。理學政治有

益文業諸書。其他瑣語淫辭。通行嚴禁。○康熙

四十五年

諭朕製古文淵鑑資治通鑑綱目等書。皆已刷印。頒賜

大臣。此等書籍。特為士子學習有益而製。可速頒行

直省。凡坊間書賈。有情願刊刻售賣者。聽其傳布。○

五十二年

御纂朱子全書成。頒發各省。刊板通行。○五十三年

諭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為本。而欲正人心厚風俗。

必崇尚經學。嚴絕非聖之書。近見坊肆間多賣小說

淫辭。鄙褻荒唐。瀆亂倫理。不但誘惑愚民。即搢紳子

弟。未免游目而盪心。傷風敗俗。所關匪細。著該部通

行中外。嚴禁所在書坊。仍賣小說淫辭者。從重治罪。

○五十四年

御纂周易折中成。頒發中外。聽其重刊。以廣誦習。○雍

正元年奏准

聖祖仁皇帝欽定孝經衍義一書。照康熙五十四年頒



朱子全書例。發直省刊板通行。○二年奏定。

聖祖仁皇帝御製律書淵源百卷。照周易折中例頒發

中外。有情願重刊者聽。○八年奏定。

聖祖仁皇帝御纂性理精義書詩春秋三經傳說彙纂

每省每書各發二部。一部令其重刊流布。一部

以備校對。○乾隆元年

諭聞

皇祖聖祖仁皇帝

御纂周易折中尚書詩春秋三經彙纂諸書。直省雖已

鐫板。但士子赴司具呈俟批已不免守候。又一人所

請。止於一部。勢難鳩工刷印。是以得書者寥寥。著直

省撫藩召募坊賈。自備紙墨刷印。通行售賣。嚴禁胥

吏阻抑需索。但使坊賈皆樂於刊刷。則士子自易於

購買。庶幾家傳戶誦。足以大廣厥傳。○又覆准通行

直省督撫轉飭地方官。凡民間淫辭小說。有收

存舊本。限文到三月。悉令銷毀。如過期不銷毀

及開鋪租賃者。均照定例治罪。又定例如有違

禁造作刊行。該管官失於覺察者。一次罰俸六

月。二次罰俸一年。三次降職一級調用。嗣後地

方官若任其收存租賃。明知故縱者。照禁止邪

教不能察緝例降二級調用。○又議准

聖祖仁皇帝御製律書淵源。頒發直省書院及所屬各

學。以為士子觀覽學習之用。並召募坊賈人等

刷印鬻賣。有情願刊刻者聽。○又議准各督撫

於省會書院。並有尊經閣之府州縣。應將十三

經二十一史諸書。購買頒發。交與各該學教官

接管收儲。令士子熟習講貫。其動用存公銀兩

仍報部查覈。○三年議准

聖祖仁皇帝御纂日講四書解義。每省各頒一部。令該

布政使刊刻。招諭坊賈人等刷印鬻售。廣為流

布。○又頒發

欽定四書文。○又

諭從前頒發

聖祖仁皇帝御纂經史諸書。交直省布政使敬謹刊刻

准人刷印。並聽坊間刷賣。原欲士子人人誦習。以廣

教澤。近聞書板收藏藩庫。士子及坊間刷印者甚少

著各省撫藩將書板重加修整。俾士子易於刷印。坊

間有情願翻刻者。聽其自便。毋庸禁止。如

御纂諸書內。有為士子所宜誦習。而未經頒發者。著該

督撫奏請頒發刊板流布。○又

論士子書藝之外。當令究心經學。以為明道經世之本。我

皇祖御纂經書多種。紹前聖之心法。集先儒之大成。已命各省布政使敬謹刊刻。聽人刷印。亦在坊間翻刻。廣行。恐地方大吏不能盡心經理。則士子購覓。仍屬艱難。著督撫藩臬等善為籌畫。將士子應讀之書。多行印發。以為國家造士育材之助。○六年議准。陝甘二省。請將淵鑑齋古文。及唐宋文醇。每種各頒一部。令該督撫藩司照

御纂四書之例。酌量刊刻。聽人刷印。以廣流傳。○九年

奏准從前

御纂諸書。雖經頒發。然士子衆多。恐不足以資鈔誦。令各省督撫藩司多行刷印。每學每種給發二部。以備士子鈔誦。其

御纂三禮。告成後再行頒給。仍交與該教官接遞收管。毋得損失。○又議准。三通諸書。令各督撫轉飭布政使及專司書院之道員。於公項內酌量置辦。以資諸生誦讀。○十四年議准。閩省生童。於

御纂四經。多未寓目。飭令該布政使轉飭州縣。照大中小學數定數目。詳司刷印頒發。各該教官聽從

士子照價購買。其所繳價值。解司歸項。○十五年議准

御纂三禮。甫經告成。應俟刊刻成書。奉

旨頒發時。令各省布政使照

御纂折中傳說諸書之例。敬謹刊刻。准人刷印。並聽坊

間翻刻。以廣誦習。○十六年

諭。經史學之根柢也。會城書院。聚賢序之秀。而砥礪之。尤宜示之正學。朕時巡所至。有若江甯之鍾山書院。蘇州之紫陽書院。杭州之敷文書院。各賜武英殿新刻十三經二十二史一部。資髦士稽古之助。○二十

九年

諭。前輯周易述義詩義折中春秋直解告成。於從來傳註離合異同之處。參稽是正。尤宜津逮士林。而校刊訖工。未經頒發。著將此三書。每省各頒一部。依式鈔板流傳。俾直省士子咸資誦習。其原本即度藏學宮。以示加惠廣勵至意。○又議准。禮記一書。未經朱子裁定。學宮所頒。僅有陳澧集說。其論議雖合乎儒先。而訓釋未能該洽。欽奉

諭旨考禮正文

特命儒臣纂輯禮記義疏。與周禮儀禮。並垂賢序。洵足

聞曲臺之與義矣。嗣後專習禮記生童務須誦讀全書。不得仍以刪本自欺。滋誤其現在坊間所刻刪本禮記。飭令地方官出示銷毀。已經刷印者禁止販賣。毋許存留。貽誤後學。三十年頒發。

御製詩初集二集。

御製文初集各一部。交直省布政使一體刊行。○四十四年奏准。熱河

文廟。照直省學校之例。頒發書籍於

武英殿庫儲各書內。擇其尤切於諸生講求者。計

九十二部。敬呈

御覽。照各省貢院藏書之例。裝訂給發。以光

教思。

聖祖仁皇帝文集。

世宗憲皇帝文集。

聖諭廣訓。

硃批諭旨。

御纂周易折中。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日講易經解義。

日講書經解義。

日講春秋解義。

日講禮記解義。

日講四書解義。

御註孝經。

御定孝經集註。

御定孝經衍義。

御定音韻闡微。

御定康熙字典。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

御纂性理精義。

御纂朱子全書。

御定子史精華。

御定淵鑑類函。

御定佩文韻府。

御定韻府拾遺。

御定全唐詩。

御選古文淵鑑。

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

御製文初集

御製詩初集

御製詩二集

御製詩三集

御製日知會說

御製評鑑闡要

御製薩爾濟戰書事

御纂周易述義

御纂詩義折中

御纂春秋直解

欽定周官義疏

欽定儀禮義疏

欽定禮記義疏

欽定增訂清文鑑

欽定滿洲蒙古文鑑

欽定同文韻統

欽定清漢對音字式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律例

欽定大清通禮

欽定皇朝禮器圖式

御選唐宋文醇

御選唐宋詩醇

欽定四書文。周易註疏。尚書註疏。毛詩註疏。左傳註疏。

公羊註疏。穀梁註疏。周禮註疏。儀禮註疏。禮記

註疏。論語註疏。孟子註疏。孝經註疏。爾雅註疏。

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

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南史。北史。舊唐

書。新唐書。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通

典。通志。文獻通考。四十五年

論。據德隆奏黔省書院學宮。從前止領過御製詩文初

集二集。未經請領全集。請將御製詩文續刻全集頒

賜書院等語。所奏殊可不必。該省前經頒賜御製詩

文初集二集。多士等如果留心學問。已可領略大概

若弄皮高閣。即再發續刻全部。雖多亦奚以為。何必

為此瀆請。况德隆以糧道兼署藩臬兩司。各任內自

有應辦政務。即書院膳田等事。亦應聽巡撫藩司辦

理。何庸急於陳奏。德隆係內務府舉人出身。乃欲強

附文人。為此沽名釣譽之舉。實屬鄙陋。著傳旨嚴行申飭。○四十九年

諭前因江浙為人文淵藪。特降諭旨發給內帑繕寫四庫全書三分。於揚州文匯閣。鎮江文宗閣。杭州文瀾閣。各藏皮一分。原以加惠士林。俾得就近鈔錄傳觀。用光文治。第恐地方大吏過於珍護。讀書嗜古之士。無由得窺美富。廣布流傳。是千箱萬帙。徒為插架之供。無裨觀摩之實。殊非朕崇文典學。傳示無窮之意。將來全書繕竣。分貯三閣後。如有願讀中秘書者。許其陸續領出。廣為傳寫。全書本有總目。易於檢查。止須派委妥員。董率其事。設立收發檔案。登註明晰。並曉諭借鈔士子。加意珍惜。毋致遺失。汗損。俾藝林多士。均得彈見洽聞。以副朕樂育人材。稽古右文之至意。○五十年議准甘肅省循化廳新設學校。頒給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四書解義。性理精義。朱子全書。

文廟樂章

文廟祭禮儀節

上諭

御製詩文集

御纂周易述義。詩義折中。春秋直解

欽定春秋三禮義疏

欽定鄉會墨選等項書籍。飭令該管官敬謹存儲。流傳

交代。以廣誦習。○五十四年

諭翁方綱奏江西士子有臨場習用新出小本講章。又坊間亦有編輯經書擬題及套語策略等類。於臨場時刊刻發賣。現出示嚴行禁止。並於建昌一帶刊書之處。編為飭禁等語。講章策略等項。竟有刊刻小本。不特士子臨場閱看。既得弋獲捷徑。且易於懷挾。尤不可不防其弊。翁方綱嚴行飭禁。所辦是。至江西既有此項小本發賣。恐各省亦不免仿照刊刻。流傳轉售。著各督撫學政一體出示禁止。其已經刻印者。令其繳出銷毀。所有京城坊肆等處。並著順天府尹等一併留心查禁。以杜倣幸而端士習。○五十五年

諭四庫全書。嘗萃古今載籍。至為美備。不特內府珍藏。藉資乙覽。亦欲以流傳廣播。沾溉藝林。前因卷頁浩繁。中多舛錯。特令總纂等復加詳細雠校。俾無魯魚亥豕之訛。茲已釐訂葺工。悉臻完善。所有江浙兩省。文宗文匯文瀾三閣應貯全書。現在陸續頒發藏庋。該處為人文淵藪。嗜古好學之士。自必羣思博覽。藉廣見聞。從前曾經降旨。准其赴閣檢視鈔錄。俾資蒐

討。但地方有司。恐士子等翻閱汗損。過為珍秘。以阻其爭先快觀之忱。則所頒三分全書。亦僅束之高閣。轉非朕按輯羣書津逮譽髦之意。即武英殿聚珍板諸書。排印無多。恐士子等亦未能全行購覽。著該督撫等諄飭所屬。俟貯閣全書排架齊集後。諭令該省士子有願讀中秘書者。許其呈明到閣鈔閱。但不得任其私自攜歸。以致稍有遺失。至文淵等閣。禁地森嚴。士人等固不便進內鈔閱。但翰林院現有存貯底本。如有情殷誦習者。亦許就近檢錄。掌院不得勒阻留難。如此廣為傳播。俾如古者得觀生平未見。互為鈔錄。傳之日久。使石渠天祿之藏。無不家絃戶誦。益昭右文稽古加惠士林盛事。不亦善乎。○五十七年諭。五經為聖賢垂教之書。士子有志進取。竟有未讀全經者。可見士習之荒疏卑靡。著通諭各督撫及學政等。務須實心查察。嚴行禁止。俾士各通經。文風振作。其應如何立法查禁。以端士習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禮部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行令各督撫學政。轉飭所屬。將坊間所存刪節經書板片。限三月內。押令儘數呈繳銷毀。如逾限不交。一經查出。照違。

制律治罪。其未能詳查之地方官。及各督撫學政。均照例分別議處。並飭令出示曉諭各屬士子。如有前曾購買此等刪節經書者。亦令其作速自行銷毀。毋得稍有存留。○五十八年諭。前因各省士子有肆習坊間刪本經書一事。降旨令各督撫嚴行查禁。將此項刪本起出。解京銷毀。節據該督撫等陸續查繳。但恐日久懈弛。不可不再申厲禁。嗣後仍著落各省督撫。嚴飭所屬。認真查禁。並將繳過刪本經書數目。及有無傳習之處。三年彙奏一次。俾士各通經。文風振作。以副朕敦崇經學。整飭士

風至意。○六十年奏准。甘肅省貴德廳新設學宮。頒給文廟樂章。並祭禮儀節。

- 上諭。
- 御製詩文集。
- 御纂周易述義。詩義折中。春秋直解。
- 欽定春秋三禮義疏。
- 欽定鄉會墨選。
-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四書解義。性理精義。朱子全書等項書籍。分別存儲。流傳交代。以廣誦習。○嘉慶

七年

論經史為學問根柢。自應悉心研討。至諸子百家。不過  
供文詞涉獵。已屬藝餘。乃鄉曲小民。不但經史不能  
領悟。即子集亦束置不觀。惟喜瞽詞俗劇。及一切鄙  
俚之詞。更有編造新文。廣為傳播。大率不外乎草竊  
姦宄之事。而愚民之好勇鬪狠者。溺於邪惡。轉相慕  
效。糾夥結盟。肆行淫暴。概由看此等書詞所致。於世  
道人心。大有關係。不可不申飭嚴禁。但此時若紛紛  
查辦。未免假手吏胥。轉滋擾累。著在京之步軍統領  
順天府五城各衙門。及外省之各督撫。通飭地方官  
出示勸諭。將各坊肆及家藏不經小說。現已翻刻者。  
令其自行燒毀。不得仍留原板。此後並不准再行編  
造。以端風化而息詖詞。○八年

論慶桂等奏懇刊刻御製詩初集。頒示中外一摺。朕萬  
幾餘暇。偶事搞毫。本不欲與文士逞藻矜奇。傳播藝  
苑。但自元年受璽。日侍

皇考訓政。凡釐綱剔紀。決勝籌幾。諸大端無不寅承  
指示。見諸施行。往往紀以吟詠。迨四年後。夙夜孜孜。亦  
惟以軍務民生。雨暘水旱為念。篇章所積。大率紀捷  
勤民之什。居十之八九。其泛覽留題者絕少。朕素不

喜風雲月露之詞。亦不欲以此擅場。敬思

皇考高宗純皇帝學集大成。

奎章富有。每十二年為一集。編至五集。尚有餘集。實古  
來詩人所未有。朕游藝篇章。曷敢上同。

聖製意欲以八年為一集。今既據內廷臣工合詞奏懇  
頒刊。著照所請。交慶桂等將元年至八年御製詩編  
為初集。繕校刊刻。○九年奉

旨。著武英殿將味餘書室全集。御製詩初集。各刷印裝  
潢。賞給國子監分貯尊藏。○十四年議准。頒發奉天  
府學書籍。

府學書籍。

聖祖仁皇帝文集。

世宗憲皇帝文集。

聖諭廣訓。

硃批諭旨。

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

高宗純皇帝文集。

高宗純皇帝詩集。

御製日知會說。

御纂周易折中。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日講易經解義	日講書經解義	日講春秋解義	日講禮記解義	日講四書解義	欽定周官義疏	欽定儀禮義疏	御註孝經	御定孝經集註	御定孝經行義	御纂周易述義	御纂詩義折中	御纂春秋直解	御定音韻闡微	御定康熙字典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	御製評鑑闡要	御製薩爾詩戰書事
----------	----------	--------	--------	--------	--------	--------	--------	--------	------	--------	--------	--------	--------	--------	--------	--------	----------	--------	----------

御纂朱子全書	御纂性理精義	御定子史精華	御定淵鑑類函	御定佩文韻府	御定韻府拾遺	御定全唐詩	御選古文淵鑑	御選唐宋文醇	御選唐宋詩醇	欽定四書文	欽定增訂清文鑑	欽定滿洲蒙古文鑑	欽定同文韻統	欽定清漢對音字式	御製繙譯四書	御製繙譯五經	欽定大清通禮	欽定皇朝禮器圖式	御製味餘書室全集
--------	--------	--------	--------	--------	--------	-------	--------	--------	--------	-------	---------	----------	--------	----------	--------	--------	--------	----------	----------



御製詩初集。周易註疏。尚書註疏。毛詩註疏。左傳註疏。

公羊註疏。穀梁註疏。周禮註疏。儀禮註疏。禮記

註疏。論語註疏。孟子註疏。孝經註疏。爾雅註疏。

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

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南史。北史。舊唐

書。新唐書。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通

典。通志。文獻通考。又頒發奉天府所屬各州

縣學書籍。

聖諭廣訓。

御纂周易折中。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欽定周官義疏。

欽定儀禮義疏。

欽定禮記義疏。

御註孝經。

御定孝經集註。

御纂周易述義。

御纂詩義折中。

御纂春秋直解。

御纂朱子全書。

御纂性理精義。

御定康熙字典。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

御定子史精華。

御定佩文韻府。

御選古文淵鑑。

御選唐宋文醇。

御選唐宋詩醇。

欽定四書文。周易註疏。尚書註疏。毛詩註疏。左傳註疏。

公羊註疏。穀梁註疏。周禮註疏。儀禮註疏。禮記

註疏。論語註疏。孟子註疏。孝經註疏。爾雅註疏。

○二十年

諭士子研經稽古。於五經三傳。自應誦讀全書。融鑄淹

貫。發為文章。方足以覘學識。乃近多鈔撮類書。勦襲

摭拾。真圖詭遇。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坊間如有售

賣刪本經傳。及鈔撮類書者。著該學政隨時查禁。責

令銷毀。如歲科考校生童等。有仍將此等類聯鈔錄

者。即擯棄不錄。以正文風而端士習。○道光四年。

欽頒國子監

養正書屋全集。五年頒發吉林開國方略八旗民俗

通考。

盛京通志。清文大清律例。

御定淵鑑類函。康濟錄。耕織圖。清字四書。清字五經。蒙

古文。

聖諭廣訓。咸豐六年

諭。繙譯孝經。係雍正年間編輯。為八旗各項考試命題之本。向無清文漢字合寫成書。且其時滿洲新語未備。書中音義。皆係舊語。現在各省駐防鄉試童試。舉行繙譯。已歷有年。在京各項考試。尤為八旗士子進

身之階。誠恐其循誦習傳。不免參差簡略。朕因詳加

校閱。遵照乾隆年間

欽定繙譯五經新語。悉加釐定。著武英殿刊刻清文漢

字合璧成書。頒行中外。俾各士子講習有資。用昭法

守。又

諭。前據大學士文慶等。進呈前任巴里坤領隊大臣三

等侍衛孟保繙譯大學衍義一書。當交錄黃旗漢軍

校刊。並派侍郎穆蔭協同校閱。茲據文慶等奏稱。督

同繙書房司員等詳加校訂。並發交該旗印務章京

會同孟保刊刻成書。朕覆加披閱。均係欽遵乾隆年

間

欽定繙譯四書五經通鑑各案新語。詳加釐定。因思宋

臣真德秀此書。因大學條目。纂集經史。考證得失。於

聖學治道均有發明。康熙十一年間。我

聖祖仁皇帝特命翰林院掌院學士福達禮等。繙譯頒

行。顧其時滿洲新語未備。引用經史。皆係舊語。對音

切字。有未經繙譯成文者。又止清文單行。未及增註

漢字。今既引用新語。又成滿漢合璧。開卷瞭然。洵足

為士子編摩之助。著將刊板交武英殿刷印頒行。俾

在京八旗及各省駐防同資講肄。用副朕稽古同文

精益求精至意。同治二年

諭。禮部奏朝鮮國王李昇。遣員以先証未盡。昭雪。請將

謬妄書籍。懇恩刊正一摺。朝鮮國王先系源流。與李

仁任即李仁人者。族姓迥別。我朝纂修明史。於該國

歷次辨雪之言。無不一一備載。仰見

列聖睿裁。折衷至當。久已頒行天下。中外皆知。今該國

王因見康熙年間鄭元慶所撰廿一史約編。記載該

國世系多証。遣員奉表來京。願請刊正情詞。懇摯。具

見誼篤本根。實事求是。鄭元慶約編一書。如所稱該

國王國祖康獻王。為李仁人之子。實屬舛誤。惟係在

明史未修以前。村塾綴輯之士。見聞未確。不免仍沿明初之訛。豈足徵信。該國有原奉

特頒史傳。自當欽遵刊布。使其子孫臣庶。知所信從。約編一書。在中國久已不行。亦無所用。其改削者。各省學政。通行各學。查明曉諭。凡該國事實。應以

欽定明史為正。如有前項書籍。流播士林。其中訛載該國之事。不得援據。以歸畫一。而昭信守。○六年

諭。學政全書。自嘉慶十七年增修以後。久未續行纂輯。各省學臣。遇無例案。可循事件。辦理多至歧異。殊非畫一之道。著禮部將嘉慶十八年以後頒行條例。有

關學校事宜者。重加纂輯。其近年暫時從權變通者。亦著酌定畫一。增入學政全書。刊發各省。以資循守。○又

諭。江蘇等省。自遭兵燹以後。各府州縣學中舊藏書籍。大半散佚。經史板片。亦皆毀失無存。現在地方已就肅清。亟應振興文教。士子有志讀書。而載籍艱於購覓。其何以資講貫而惠藝林。著各直省督撫。轉飭所屬。將舊存學中書籍。廣為購補。並將

列聖御纂欽定經史各書。先行敬謹重刊。頒發各學。並准書肆刷印。以廣流傳。俾各省士子。得所研求。同敦

實學。用副朝廷教育人材至意。○又奏准。浙江省自遭兵燹。從前尊經閣文淵閣所存書籍。俱已毀失。現在省設局重刊。

欽定七經

御批通鑑

御選古文淵鑑等書。昭示圭臬。其餘有關學問經濟講誦所必需者。亦隨時訪取善本。陸續發刊。○八年奏准。湖北省自遭兵燹後。各處書板全毀。現在開設書局。重刊四書十三經原註讀本。為童蒙肄業之資。至

欽定七經

御批通鑑。集經史之大成。尤為士林圭臬。其餘說文文選。牧令政治等書。亦皆切於日用。節經訪覓善

本。次第開雕。再浙江江甯蘇州湖北四省。公議合刻二十四史。照汲古閣十七史板式行數字數。較各家所刻者為精密。俟各書刊成之日。頒發各學書院。並准書肆賈人隨時刷印。以廣流傳。○九年

諭。御史吳鳳藻奏。明儒呂坤所著實政錄。最為史治鐵砧。現在江南湖北浙江等省。均開書局。請飭刊刻等

語著該省督撫。於刊刻經史之餘。即刻呂坤實政錄。廣為流布。俾收實效。而飭官方。○又議准。已開書局。省分。令該督撫。將朱子小學一書刊刻。以廣流傳。而資誦習。○十年

諭坊本小說。例禁甚嚴。近來各省書肆。竟敢違禁刊刻。公然售賣。於風俗人心。俱有關係。亟應嚴行查禁。著各省督撫。府尹。飭屬查明。應禁各書。嚴切曉諭。將書板全行收毀。不准再行編造刊印。亦不得任聽書骨藉端控查。致涉騷擾。○十三年奏准。四川省紳民。議於省城捐建尊經書院。講習經義。並鐫刻經書善本。用資考證。○光緒四年

諭前據都察院奏。主事楊恩海等呈進伊祖楊景仁所輯籌濟編二函。當交南書房翰林閱看。據稱是書於荒政事宜。極為詳備。實為有用之書。並據楊恩海等呈稱。是書現在本籍開雕。將次竣事。著沈葆楨。吳元炳。侯板片刊竣。酌量刷印若干分。咨行各省。用裨荒政。○又奏准。雲南省自遭兵燹。書籍均多毀失。現將

欽定經史

御選詩文。以及有益身心。有關經濟等書。購覓數十種。

存儲書院。藉資講習。並擇其尤要者。陸續校刊。分發各學。仍聽坊間印售。以廣流傳。○五年奏准。山西省現於太原府城內。設立濟文書局。將四書六經小學。近思錄。呻吟語。牧令全書。五種。遺規。荒政輯要。各書。雖校刊刻刷印。以廣流傳。○七年。修復浙江省城文瀾閣。頒發

欽定勦平粵匪方略一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八十九

禮部

學校 訓士規條 考試規條

訓士規條。順治九年題奉。刊立臥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

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

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一。生員之家

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為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一。生員立志。當學為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為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即有切

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一。為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為師亦當盡心教訓。毋致怠惰。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

制論。黜革治罪。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康熙三十九年議准。直省奉有

欽頒上諭十六條。每月朔望。地方官宣讀講說。化導百姓。今士子亦應訓飭。恭請

御製教條。發直省學宮。每月朔望。令儒學教官。傳集該學生員。宣讀訓飭。務令遵守。如有不遵者。責令教官。並地方官詳革。從重治罪。○四十一年

御製訓飭士子文。頒行直省各學。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材。典至渥也。朕臨御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剔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棧樸作人之意。乃比年士習未端。儒效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

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錮已久。猝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做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原委有序。爾諸生幼聞庭訓。長立宮牆。朝夕誦書。寧無究心。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業。毋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母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矜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己多愆。或蜚語流言。挾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撥姦猾。欺孤陵弱。或招呼朋類。結社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勿齒。縱幸脫褫。拊。濫竊章縫。返之於衷。寧無愧乎。况夫鄉會科名。乃掄才大典。關係尤鉅。士子果有真才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顧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夤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蕞陵騰沸。網利營私。種種弊端。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姦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為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加惠爾等。故不禁反覆惓惓。頒茲訓言。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

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即爾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寧俟他求哉。若仍視為具文。玩愒勿做。毀方躍冶。暴棄自甘。則是爾等冥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既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為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勿修。咎亦難追。勿謂朕言之不豫也。爾多士尚敬聽之。

○雍正三年議准。士子誦習。必早聞正論。俾德性堅定。將

聖諭廣訓

御製朋黨論。頒發各省學政刊刻刷印。齎送各學。令司

鐸之員。朔望宣誦。

御製朋黨論

朕惟天尊地卑。而君臣之分定。為人臣者。義當惟知有君。惟知有君。則其情固結不可解。而能與君同好惡。夫是之謂一德一心。而上下交。乃有心懷二三。不能與君同好惡。以至於上下之情睽。而尊卑之分逆。則皆朋黨之習為之害也。夫人君之好惡。惟求其至公而已矣。凡用舍進退。孰不以其為賢而進之。以其

為不賢而退之。惟或恐其所見之未盡當也。故虛其  
心以博稽衆論。然必衆論盡歸於至正。而人君從之。  
方合於大公。若朋黨之徒。挾偏私以惑主聽。而人君  
或誤用之。則是以至公之心。反成其為至私之事矣。  
孟子論國君之進賢退不肖。既合左右諸大夫國人  
之論。而必加察焉。以親見其賢否之實。洪範稽疑。以  
謀及乃心者。求卿士庶民之從。而皇極敷言。必戒其  
好惡偏黨。以歸於王道之蕩平正直。若是乎人君之  
不自用。而必欲盡化天下之偏私以成大同也。人臣  
乃敢溺私心。樹朋黨。各徇其好惡以為是非。至使人  
君懲偏聽之生姦。謂反不如獨見之公也。朋黨之罪。  
可勝誅乎。我

聖祖仁皇帝御極六十年。用人行政。邁越千古帝王。而  
大小臣僚。未能盡矢公忠。往往要朋結黨。

聖祖戒飭再三。未能盡改。朕即位以來。屢加申飭。而此  
風尚存。彼不顧好惡之公。而徇其私暱。牢不可破。上  
用一人。則相與議之曰。是某所汲引者也。於是乎遠  
之若浼。曰。吾避嫌也。不附勢也。爭懷妒心。交騰謗口。  
以媒孽之。必欲去之。而後快。上去一人。則相與議之  
曰。是某所中傷者也。親暱者為之惋惜。疏遠者亦慰

藉稱屈。即素有嫌隙者。至此反致其殷勤。欲借以釋  
憾而修好。求一人責其改過自新者。無有也。於是乎  
其人亦不復自知其過惡。而愈以滋其怨上之心。是  
朝廷之賞罰黜陟。不足為重輕。而轉以黨人之咨嗟  
歎息為榮。以黨人之指摘詆訾為辱。亂天下之公是  
公非。作好惡以陰撓人主予奪之柄。朋黨之為害。一  
至是哉。且使人主之好惡。而果有未公。則何不面折  
廷爭。而為是陽奉陰違。以遂其植黨營私之計也。書  
曰。子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當時君臣告語。望  
其匡弼。而以面從後言為戒。夫是故一堂之上。都俞

吁咈。用能賡歌拜颺。以成太和之運。朕無日不延見  
羣臣。造膝陳詞。何事不可盡達。顧乃默無獻替。而狡  
滑叵測。蓄私見以肆為後言。事君之義。當如是乎。古  
純臣之事君也。必期致吾君於堯舜。而人君亦當以  
堯舜自待其身。豈惟當以堯舜待其身。亦當以皋夔  
稷契待其臣。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  
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夫以吾君不能而謂之賊。則  
為君者以吾臣不能亦當謂之忍。語云。取法乎上。僅  
得乎中。苟不以唐虞君臣相期待。而區區效法。僅在  
唐虞以下。是烏能廓然盡去其私心。而悉合乎大公

至正之則哉。宋歐陽修朋黨論。創為異說。曰君子以同道為朋。夫罔上行私。安得為道。修之所謂道。亦小人之道耳。自有此論。而小人之為朋者。皆得假同道之名。以濟其同利之實。朕以為君子無朋。惟小人則有之。且如修之論。將使終其黨者則為君子。解散而不終於黨者反為小人乎。設修在今日而為此論。朕必飭之以正其惑。大抵文人掉弄筆舌。但求騁其才。每至害理傷道而不恤。惟六經語孟及宋五子傳註。可奉為典要。論語謂君子不黨。在易渙之六四曰。渙其羣元吉。朱子謂上承九五。下無應與。為能散其

朋黨之象。大善而吉。然則君子之必無朋黨。而朋黨之必貴解散以求元吉。聖人之垂訓。亦既明且切矣。夫朋友亦五倫之一。朋黨不可有。而朋友之道不可無。然惟草茅伏處之時。恆資其講習以相扶助。今既登朝莅官。則君臣為公義。而朋友為私情。人臣當以公滅私。豈得稍顧私情而違公義。且即以君親之並重。而出身事主。則以其身故之於君。而尚不能為父母有。况朋友乎。况可藉口於朋以怙其黨乎。朕自四十五年來。一切情偽無不洞燭。今臨御之後。思移風易俗。躋斯世於熙皞之盛。故兼聽並觀。周諏博採。以

詳悉世務。且熟察風俗之變易與否。而無知小人。輒議朕為煩苛瑣細。有云人君不當親庶務者。信若斯言。則皋陶之陳謨。何以云一日二日萬幾。孔子之贊舜。何以云好問好察。此皆朋黨之錮習未去。畏人君之英察而欲蒙蔽耳目。以自便其好惡之私焉耳。朕在藩邸時。坦易光明。不樹私恩小惠。與滿漢臣工素無交與。有欲往來門下者。嚴加拒絕。

聖祖見朕居心行事。公正無私。故令續承大統。今之好為朋黨者。不過冀其攀援扶植。緩急可恃。而不知其無益也。徒自逆天悖義。以陷於誅絕之罪。亦甚可憫矣。朕願滿漢文武大小諸臣。合為一心。共竭忠悃。與君同其好惡之公。恪遵大易論語之明訓。而盡去其朋比黨援之積習。庶肅然有以懍尊卑之分。歡然有以洽上下之情。虞廷賡歌。颺拜明良。喜起之休風。豈不再見於今日哉。○七年議准。令直省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將

欽定臥碑

御製訓飭士子文。敬謹刊刻。裝潢成帙。奉藏各學尊經閣內。遇督撫等到任。及學臣到任。業臨於祇謁先師之日。該教官率生員貢監等詣明倫堂。行三跪



九叩禮畢。教官恭捧宣讀。令其拱聽。如有無故規避者。行學戒飭。其有居址遙遠者。令其輪班入城。恭聽宣讀。至生員貢監內。有唆訟抗糧。緣事曾經戒飭者。令其階下跪聽。以示懲戒。儻該教官不實力奉行。或藉端需索。奉行不善者。許該管上司題參議處。○又議准。凡恭遇

萬壽聖節元旦冬至丁祭之期。其優等生員並貢監等。皆令分班陪列行禮。居址稍遠者。亦令輪班入城學習行禮。如有高臥不赴。參錯驕蹇者。行學戒飭。至遇督撫等官到任。及學臣按試。祇謁文廟。亦令一體遵行。並飭令各教官實力奉行。不得瞻徇情面。亦不得藉端需索。○乾隆四年議准。順天府儒學。一例刊立臥碑於明倫堂。以垂永久。俾諸生成知恪遵。○五年。

欽頒太學訓飭士子文

士為四民之首。而太學者教化所先。四方於是觀型焉。比者聚生徒而教育之。董以師儒。舉古人之成法。規條亦既詳備矣。獨是科名聲利之習。深入人心。積重難返。士子所為汲汲皇皇者。惟是之求。而未嘗有志於聖賢之道。不知國家以經義取士。使多士由聖

賢之言。體聖賢之心。正欲使之為聖賢之徒。而豈沾沾焉文藝之末哉。朱子同安縣諭學者云。學以為己。今之世。父所以詔其子。兄所以勉其弟。師所以教其弟子。弟子之所以學。舍科舉之業則無為也。使古人之學。止於如此。則凡可以得志於科舉斯已爾。所以孜孜焉愛日不倦。以至於死而後已者。果何為而然哉。今之士。惟不知此。以為苟足以應有司之求矣。則無事於汲汲為也。是以至於惰游而不知反。終身不能有志於學。而君子以為非士之罪也。使教素明於上。而學素講於下。則士子固將有用其力。而豈有不勉之患哉。諸君苟能致思於科舉之外。而知古人之所以為學。則將有欲罷不能者矣。觀朱子此言。洵古今通患。夫為己二字。乃入聖之門。知為己。則所讀之書。一一有益於身心。而日用事物之間。存養省察。闡然自修。世俗之紛華靡麗。無足動念。何患詞章聲譽之能奪志哉。况即為科舉。亦無礙於聖賢之學。朱子云。非是科舉累人。人累科舉。若高見遠識之士。讀聖賢之書。據吾所見。為文以應之。得失置之度外。雖日日應舉。亦不累也。居今之世。雖孔子復生。也不免應舉。然豈能累孔子也。朱子此言。即是科舉中為己

之學。誠能為己。則四書五經。皆聖賢之精蘊。體而行之。為聖賢而有餘。不能為己。則雖舉經義治事而督課之。亦糟粕陳言。無裨實用。浮偽與時文等耳。故學者莫先於辨志。志於為己者。聖賢之徒也。志於科名者。世俗之陋也。國家養育人才。將用以致君澤民治國平天下。而囿於積習。不能奮然求至於聖賢。豈不謬哉。朕膺君師之任。有厚望於諸生。適讀朱子書。見其言切中士習流弊。故親切為諸生言之。俾司教者知所以教。而學者知所以學。○十年議准。

欽頒訓飭士子文。已勒石太學。應通行天下學宮。同

聖祖仁皇帝聖諭廣訓。

世宗憲皇帝御製朋黨論。令教官於朔望日一體宣講。

永遠遵行。○四十四年奏准。

世祖章皇帝曉示生員八條。

聖祖仁皇帝訓飭士子文。

御製訓飭士子文。均勒石於熱河

文廟。○嘉慶五年

諭國家設立州牧縣令。為守土之官。原責以牧養斯民。勤勉吏治。若任意出境迎送上司。不特有曠職守。而夤緣奔競等弊。即從此起。豈設官分職之意耶。至生

員躬列膠庠。乃遇大員經過境內。亦有教官率迎道左之習。更屬無謂。即朕每於巡蹕所經。亦止令地方官於二三十里之內。前來瞻覲。若道途遙遠。即不令前來。亦所以重職守。其前往熱河時。因經過

文廟。有生員在道旁跪迎。他處從無此事。今朕聞那彥成前於奉命往陝省時。沿途地方官多有遠來接候。曲為逢迎之事。實屬外省惡習。著通諭各直省地方官。凡有守土之責者。務須各勤職守。儻遇上司。欽差所過地方。其正印各員。非有公事傳詢。不得輕離職任。至教官為訓迪之司。尤不應率領生員。道旁迎

送。俱著一體嚴禁。儻經此次諭禁之後。尚復視為具文。仍蹈從前陋習。一經覺察。或被入糾參。必當嚴行懲究。以期官方肅而士習端。亦化民成俗之一道也。○十九年

諭。蔣攸銛奏請生監考試。概令默寫。

聖諭廣訓以端士習而厚民風一摺。向來直省各學政

歲科考試。取進童生覆試時。定有敬謹默寫

聖諭廣訓之條。誠以士為民倡。果能平時服誦。相與宣講。內而砥礪躬行。外而化導鄉俗。自見薰德善良。風氣日臻淳厚。其直省各學監生。不由童試。素未誦習。

而生員於取進後亦日久不復循誦該生監等身列膠庠為齊民之表率尤應令其修德懷刑導民先路著禮部通行直省各學政嗣後歲科兩試並貢監生錄科考道均一體敬謹默寫

聖諭廣訓一二百字其不能默寫者按其文藝遞降等第及斥置不錄庶該生監等勤加肄習共相漸摩俾鄉曲小民咸知觀感用副朕化民成俗之意。二十三年

諭教化為立政之本以正人心以厚風俗非持各省學政當講明正學以端士習即督撫藩臬以至道府州縣各有治民之責皆應隨時化導俾小民遷善遠惡力返古風宋儒朱子全書固足以闡明經術而五經及四子書炳若日星若在官者各能身體力行以為編氓倡率亦何不可收世道人心之益朕前降諭旨令牧民者惟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為教民之先務直省大小官吏果能伸體朕意實力奉行廣為勸諭使父誠其子兄誠其弟久之漸摩成習薰德而善良者衆日計雖不足月計則有餘也其有愚頑梗化之徒狃於邪說則明刑所以弼教化導與懲創相輔而行使民知畏法而生懼心即漸知慕義而生愧心至

於有恥且格則經正民興自無邪慝矣。道光五年諭士為四民之首欲正民風先端士習著各省學政嚴飭各學教官隨時稽查詳報毋使身列膠庠恃符滋事如有刁生劣監即分別戒飭褫革至巧構訟端潛身局外者必應嚴行懲辦其刁健之徒凡審係虛誣例嚴反坐地方官不據實究辦該管上司查明參處毋得日久生懈視為具文。咸豐元年覆准文童府縣考試均於正場默寫

聖諭廣訓百餘字。考試規條。順治九年題准學政出巡半月前行巡視學校牌三日前行起馬牌各提調教官遇巡視牌到將應考生童冊籍及應行事宜逐一完備府提調官遇起馬牌到將應考生童數目開揭送覈就近調取生童可足兩場者候考其餘俟下馬日勻配定期出示調取駐紮衙門須寬大可試千餘人高垣厚壁環覆以棘不許故留水道穴隙及假牆虛壁一切弊竇書吏房不得近廚廁不得近巷市仍各總界一門門各異鑰鑰各異牌總存一匣以時啟閉紅案門阜等房與外房須隔以牆各備行憲淨器堂上設

於有恥且格則經正民興自無邪慝矣。道光五年諭士為四民之首欲正民風先端士習著各省學政嚴飭各學教官隨時稽查詳報毋使身列膠庠恃符滋事如有刁生劣監即分別戒飭褫革至巧構訟端潛身局外者必應嚴行懲辦其刁健之徒凡審係虛誣例嚴反坐地方官不據實究辦該管上司查明參處毋得日久生懈視為具文。咸豐元年覆准文童府縣考試均於正場默寫

公座稍前置小公座。以便接見。試場須高敞。不留空隙。堂外甬道東西。以千字文橫列編號。每額懸粉牌一面。大書某字號。懸鐙於上。考案前後左右相去各二尺。上置界尺一。下置淨器一。案脚用長竹編結。以防移動。仍貼某字幾號於案上。盡號止。即照案數置坐號籤。東西分為二筭。每一號為一束。又備造一冊。務令冊對籤號。籤對案號。於學政到日呈送。堂左設案二。候置出題等書。及照出手牌三十面。旁設大雲板一架。堂東西壁各備出題長柄牌六面。提牌八面。小公座前置長案一。北首置移席。換卷去紙。說話顧盼。撓越抗拒。犯規吟哦不完。小印十箇。印色備。中放東西文場坐號籤。南首留與教官用印。兩旁設受卷長案各一。分置各府州縣學坐牌在上。每案置界尺四。呈文紙五十張。筆墨硯各一。照進長柄粉牌二。文場四隅各置案一。金四。以備巡綽人役瞭望。二門內大門外各設大鼓。先試一日。提調官齊備生童試卷。各照定式。不許長短不齊。卷面三圈。上圈書府州縣。中圈書廩增附青社及武生。童生則填寫文章武

童。下圈書習某經。接縫處上用提調。下用儒學各印鈐蓋。置印信方簿。面開某府州縣生童號簿。內開送考生童姓名。生員註廩增附青社等字。各名上留空白二寸許。以便書號。仍照千字文置籤一筭。將形音相似。如冰水玉玉兩兩辰臣之類除去不用。考前一日。提調官信手抽籤記簿。照號書於卷背後。用教官印鈐蓋。摺疊彌封。再用提調印鈐蓋。卷面加浮籤書姓名。第三圈下旁留少許。以備填坐號。填號處仍鈐提調印。半在卷。半在浮籤。用印畢。依照入牌人數。每二十卷一封。書某州縣生童第幾牌試卷。入箱封鎖。將號簿固封。提調官署內。具五經。四子書性理。通鑑綱目。孝經。小學及武經七書呈送。以備出題。試日用印卷。受卷散籤。給牌官東西各一人。以教官充。供給巡綽官各一人。司儀門啟閉官一人。以州縣佐貳。或府首領官充。司照進照出牌官二人。以巡檢大使充。巡綽瞭望快手八名。分為二班。外用巡捕官二人。以佐貳首領官充。報名吏二名。書題兼受卷封卷書吏四名。按檢官二人。以衛所官充。帶領民壯二十名。軍

牢二十名。分東西按檢。前一日皆開具姓名冊呈驗。仍於隔別州縣分撥二班。以備臨期調換。試日漏下五鼓。外巡兵壯俱放號礮。以便諸生齊集。執牌吏將生童依次排齊於大門外。候門啟。提調官入至儀門止。吏舁卷箱隨入。巡捕官帶民壯軍牢立儀門外兩旁。先將執事官廩保內按檢員役點進。生童各持筆硯水注隨牌聽點。州縣官於大門外照冊唱名。隨牌引至儀門外魚貫序立。按檢官連唱子細按檢。兩旁齊應。二人對按一人。按畢。提調官點名給卷。執照入牌官引二十人至公座前聽點。用隔別州縣軍壯覆按。印卷散籤教官在小公座前東西相嚮。照點冊唱名。本生應名。隨以卷呈東立教官案上。用督學印一顆。西立教官信手掣籤給本生。即令吏書坐號於卷面。書姓名於坐號冊。東籤者東下。西籤者西下。各認號就坐。進畢。內按檢官役出。提調官教官繳點名冊。計入考若干名。有不到者。大書不到二字於本名卷上。以空箱及鎖匙同繳。提調官領坐號冊。率外按檢官役出。巡捕官稟領大門鎖鑰。檢點大門內。二門內。

並無一人。方從外封鎖。次司儀門官將儀門封鎖。鎖畢。堂上擊雲板。堂上下皆肅靜。吏執題目牌於甬道上下行走。俾其熟視。短視者立稟教官。將題高誦二三徧。不許往就。兵快輪班登案瞭望。凡遇各項犯規。認定行次面貌。鳴金一聲。高稟某字第幾號生童犯某事。本生自持卷赴堂印記。二人共犯。二卷同印。抗拒者重究。如犯規不舉及不犯妄稟者。官役重究。已時。供給官稟明。二門上擊鼓三聲。許飲茶如廁一次。重出者不准。未時。大門外擊鼓三聲。堂上巡綽官接雲板三聲。呼快膳真。申時。大門外重擊鼓。堂上擊雲板。不論已未膳完。皆交卷。不交者收卷扶出。其原給號籤同卷交還。執事官二人候立儀門內。一收照出牌。一司啟閉。受卷官東西各一人。督率封卷吏照府州縣坐牌。每學以十卷為一束。三束為一封。註明某學三十卷。某官某吏封送判。收存各卷箱。交卷時。本生將浮籤揭下。帶回。受卷官每收一卷。先檢卷面。如不揭浮籤。或書姓名門第關節及卷內夾帶片紙者。不許給牌。即時稟究。篇數不完者印不完二字。卷上

有犯規等項印記。不許給牌。將卷付本生執立堂下。候出盡。詢係越號。換卷去紙者。生員黜退。童生責懲。餘弊。生員閱卷定奪。童生卷屏不閱。領牌至三十牌足。司儀門官稟請鎖鑰開門。收牌方放一人。無牌者即係帶出試卷。司儀門官拘留稟究。如交卷時值牌盡。執卷立候。等收足三十牌。巡綽官公同數明繳上原案。高聲稟收牌訖。擊鼓一聲。大門外巡捕官亦擊鼓一聲。從外開鎖。門止半開。逐一放出。把大門官吏不許入闈內。二門官吏不許出闈外。童生出盡。受卷官計算收過籤數。收過卷數。與送考人數。有無異同。稟請點名冊。填送查覈。至發落先一日。牌出。提調官備絹紗絨花紙筆墨。獎賞一二等生員。紙筆紙花。獎賞三等前十名生員。當日送進。提調之吏書。將等第名數文案呈提調鈐印訖。次日開門。提調官領出閱過試卷。傳齊童生。校對彌封及坐號簿。拆封填名。先折不取童生卷。次拆六等生員卷。將各卷唱名給看彙繳。如有字號舛錯等弊。持案進稟。如無別弊。諭令先散。次拆生員一等至五等及取進童生卷。各填

卷填案。唱名給看。若字號舛錯。持卷進稟。發案畢。同原編號簿送覈。教官隨領諸生聽候發落。先將訪過優劣生員。同眾審問。眾情允服。方行賞罰。既畢。諸生聽候唱名。循序至檐下。一、二、三等各為一班。三等人多量分數起。交卷領賞。用鼓樂導引。行優者居前。次一等、次二等者由中門出。次三等由東角門出。次四、五等由西角門出。發落不到者革頂戴。限一月考奪。取進童生即隨生員進。以次發落。次日各該提調官仍率該學教官聽候考察。外縣官吏師生。當日辭回。不必候送。○十五年題准。直省儒童。止許歲試考取。其科試時停止考取。○康熙二年題准。直省各學臣三年之內。止應考試童生一次。鄉試後報滿。凡前任學臣已經考過一次者。毋得再考。如有前任學臣考試未完。緣事離任者。許新學臣將未考州縣童生接考。以應鄉試。如有違例重考者。聽該督撫題參。○十年覆准。嗣後學政案臨各府。於考試招覆之日。提調官即對明坐號姓名。將州縣府原取本卷解送學政。與所取之卷逐一磨對。儻文氣筆迹稍涉可疑。即行

按究。十二年覆准。順治十八年。經科臣疏請併歲科為一考。今三年內童子入學。府學止二十名。大學止十五名。中學止十名。小學止七八名。據直省學政所報文冊。各學生員三年內每學。援納事故黜革等項。約三四十名至百名不等。三年為時甚久。僅行考試一次。儲才不廣。督責不勤。應仍照舊例。三年歲科兩考。滿洲蒙古漢軍照漢人一例考試。○二十七年定。各學武生。於考校文生後踵行考取。○四十一年覆准。鄉試之年。遇新任學政於本年到任者。即將歲考一二等生員冊送科舉。以應本年鄉試。仍於鄉試後補行科考。生員補廩增童生入學。均照定例。將試冊速行送部。嗣後各省學政。因鄉試期近。科考未徧。題請以歲作科者。均照此例。○雍正十一年議准。嗣後生童坐號紅簿印畢。即封交提調收存。如學政有時留坐號者。或經督撫訪查。或由提調申詳。即照定例議處。○十二年覆准。嗣後學臣下馬。即行封門考試。先文生。次文童。將文案發過。然後較試武場生童。先考騎射。次考策論。俾文武內外場規肅清。○十三

年

諭文武生員。不准入伍食糧。乃歷來定例。今朕聞陝甘提鎮所屬兵丁內。有文武生員現充營伍。而延緩一鎮。竟至六十餘名之多。在文武生員名列膠庠。各應專心舉業。嫻習技藝。以圖上進。豈可又挂名營伍。若已經入伍之兵。如有粗知文義。願應考試者。原有准入武場一體鄉試之例。不必又附名學校。若以一身而兼顧兩途。必且互相牽制。轉致兩誤。著署陝督劉於義通行各提鎮。將各兵內之文武生員。查明革糧。令其歸學。如有情願革去生員。當兵食糧者。即行知該學政除名。准其留營差操。並飭行各營將弁。嗣後文武生員。一概不許濫收入伍。如故違成例。一經查出。即將該管將弁。及該學教官。一併題參議處。○乾隆七年議准。嗣後府學應進新生。即於州縣學招覆時。按照上次舊案。將府學應進之數。酌量一同取進。覆試。至各省考取撥入府學。有向無定數。必須臨時酌量文風。始行總發招覆者。仍令各該學政因地制宜。不得過於遲延。○十九年覆准。直省學政考試。遇州縣應試人多。府考事竣。提調官據將取錄童生總數。申報學臣存

案以杜造冊送院時胥吏受賄攙入冒籍互考姓名之弊。學政案臨提調官按應考人數刊刻坐號戳記投納學署。催齊生童試卷於卷面加貼浮籤。開具姓名。鈐以印信。半在卷面。半在浮籤。於卷後用小字編號折角固封。生員卷鈐教官圖記。童生卷鈐州縣官印。再蓋以提調印。是為彌封字號。更置彌封冊。將生童姓名籍貫並卷後編號詳載於冊。封存提調公署。試日候學政門初啟。即具點名冊連卷箱一同投進。其坐號姓名冊。停其進送。學政於門內東西文場適中之地設公座。兩旁各設長案。每案酌量多寡。委教官數人。生童點名給卷時。不鈐學政關防。不別設號籤書卷面。以致延誤。各刻。但取提調官所進坐號戳記。攪亂分為數盤。配以印色。各置兩旁案上。仍各設空盤備用。提調官於大門外點名。每二十名一牌。引至二門聽唱名。魚貫而入。學政堂吏給卷。生童領卷後。單名向東案。雙名向西案。教官各信手取坐號鈐於卷面。隨以用過之號。別置空盤。生童認坐號就坐位。點名畢。學政以點名冊發出封門。教官以餘號及

點名不到之卷。封繳學政。生童試藝既畢。自揭卷面浮籤。交納試卷。各記明坐號。候啟門出。學政閱卷取錄。止憑坐號發招覆圍案。覆試已定。生員於等第全卷。童生於取錄各卷。均鈐學政關防。發交提調官拆出卷後編號。驗與編號冊姓名相符。然後填榜發案。○二十三年議准。考試生童。定例於五鼓點名。申刻淨場。不論已未。騰完。俱令交卷散出。決不繼燭。恐日久法弛。學臣或博寬厚之名。以至暮夜滋弊。嗣後應恪遵題定場規。如有因繼燭滋弊者。將違例之學政

議處。○三十六年議准。馬兵如果技藝素優。當令就試武童。取進者一體鄉試。若不能取進武生。仍在營差操。不准鄉試。○五十四年

諭汪如洋奏各屬科試情形摺內。有東帝二童生。錢汝宣供出高鳴鳳越號求倩等語。東帝二字。自係東文場帝字坐號。然此字面不宜編列號房名目。該學政何不檢點若此。各省考試文場東西坐號。向例以千字文編排。相沿已久。如京師止用天地黃字等字。而應避之字向不列入。外省恐皆一律編寫。殊失敬謹之道。但坐號有限。而千字文內字面甚多。儘足敷用。



豈可將帝皇等字編列。即以天元等字排入坐號。均非所以昭祇敬。嗣後京師貢院以及直省考棚。所有天元帝皇等字樣。俱不得概行編列。○嘉慶二年議准。嗣後各省學政。凡遇按試某府州將考過情形具奏奉

旨後。即行咨明禮部備案。並將於何時考試何處。詳細日月。按季咨報。○四年議准。向例

特開恩科之年。各省邊遠府分。有因鄉試期迫。該學政奏請歲科連考者。均經議准在案。所有直隸永平宣化承德三府歲科連考。數與向例相符。

准其歲科接連考試。○又覆准。軍營效力奉

旨賞給頂戴職銜之生員。原係出力有功之人。其中有志上進。願應歲科試者。仍准其補廩出貢。其不願應試。甘以頂戴榮身者。免其歲試。於學冊內自列一款報部。○五年議准。廣西省泗城鎮安二府。學政案臨南甯就近調考。准其歲科連試。○又議准。浙江省温州處州二府。水陸崎嶇。於驛站士子均多未便。嗣後該二府聽其歲科連考。○十一年覆准。廣西省泗城府屬生員岑明璧。係屬八品頂戴奉祀生。若照生員給頂等

邦彥等尊崇

往來之煩。○又覆准。福建省興化府學生員翁文廟。出資捐修。獲邀議敘。與尋常得有職銜者不同。即照軍營效力

賞給頂戴職銜生員之例辦理。如該生願歲科考。照常補廩出貢。如不願應試。即免其歲考。將該員等於學冊內另列一款。每遇鄉試。仍由該學申送該學政錄送入場應試。○十七年覆准。福建省福州府生員高允卿。本係文章。因軍功效力。欽賜生員。即比照世職人員改作文生員之例辦理。准

其於學冊內另列一款開報。免其歲試。○二十一年覆准。駐防旗生考充筆帖式。學冊內另列筆帖式行走生員一款。註明旗分年歲。報部查覈。毋庸開除。惟補筆帖式實缺後。列入開除項下。仍准就近鄉試。○二十三年

諭伯麟等奏東川府應試生童。請改附省棚考試一摺。雲南東川府屬童生。向附曲靖府棚考試。茲據伯麟等奏該處路途險峻。兼有江水阻滯。應考生童。跋涉維艱。加恩著照所請。准其將東川府屬文武生童。改附省棚。仍遵照舊例歲科接連考試。以順輿情。○道

光元年議准。四川省酉陽州屬。向附重慶府考試。惟路途遙遠。嗣後即在該州城專棚考試。仍照舊歲科連考。○五年覆准。廕生未經引

見。旋即入學。其鄉試錄遺時。照文生員兼襲世職之例辦理。免其歲考。○六年覆准。四川省龍安府屬四縣考棚。舊設江油縣境。平武。石泉。距棚較遠。嗣後准其歲科並考。○八年

諭盧坤奏請仍復岢嵐州歲試考棚一摺。山西岢嵐州向設考棚。每遇歲試。由學政調集該州暨興縣嵐縣保德州河曲縣生童。赴岢嵐應試。嗣經成格奏准改

照五州縣科試之例。將岢嵐興縣嵐縣歲試。改附省棚。保德州河曲兩州縣歲試。併附甯武府棚分考。茲據該撫奏五州縣生員等。以歲試附棚分考。數年以來。頗形苦累。懇請仍復舊制。並經該撫查明該生童等赴省院試。每值夏秋。雨大為水所阻。前赴甯武。較之岢嵐路程遙遠。且五州縣生童人數無多。該州物價不致驟昂。有妨民食。至稽查彈壓。有該州吏目及五學教職。足資差遣。如有不敷。亦可於鄰縣佐雜中就近添委。所奏自屬實在情形。著照所請。准於岢嵐州復設考棚。以後歲試。仍令岢嵐興縣嵐縣保德州河曲五州縣生童。就近赴州應試。以免勞費。其科試仍著照舊定章程。附棚分考。○十一年

諭各直省學政於歲科兩試。及國子監錄科。務令嚴行按檢。遇有不肖士子。帶小本文策者。立予斥革。其恃眾逞強。不服約束者。加號示衆。治以應得之咎。儻按檢番役吏胥人等。有意栽害者。重治其罪。○十三年奏准。山西省忻州添設考棚。該州並所屬之定襄。靜樂二縣。文武生童歲科兩考。即就近赴該州應試。○又

諭翁心存奏考試期迫。援照成例。請將南安贛州兩府

暫行歲科併考一摺。江西學政歲科兩試。合計二十八棚。上年因補行正科鄉試。辦理錄遺。稍稽時日。准其援照成案。將南安贛州兩府暫行歲科併考。嗣後不得援以為例。○又議准。安徽省壽州鳳臺童生。向在府城分棚考試。近因號舍不敷。即在該州專棚歲科分試。至撥府生員人數無多。仍赴鳳陽府應試。以歸畫一。○十六年

諭。潘錫恩奏請飭拏槍手傳遞人犯一摺。向來學政考試。遇有舞弊人犯。俱係移咨該省地方官照例緝拏。毋庸請旨辦理。著潘錫恩即將訊出槍手及傳遞各犯姓名。移咨直隸總督。飭屬嚴拏務獲。歸案審辦。以符定制。○又奉

旨。嗣後承襲一二三等輕車都尉及騎都尉世職。比照雲騎尉恩騎尉之例。准其以文武生員兼襲。應試。不准以本非文武生員。將輕車都尉騎都尉世職。改作生員應試。以示限制。○又覆准。嗣後坐號底簿。封交提調。不准學政自收。致啟查閱營私之弊。○十七年覆准。增生已捐從九。經吏部准其註銷。收入學冊。未便仍還增生。即以附生應試。○十八年議准。貴州省銅仁府松桃廳。向附鎮遠府合

考。近因應試人多。於銅仁府分設考棚。嗣後銅仁松桃合棚考試。○十九年議准。貴州省石阡府。與所轄龍泉縣。向附思南府合考。現因應試人多。於石阡府設立考棚。該府縣生童就近考試。○二十年覆准。附學生員。經行聖公揀選。署理隨朝伴官。暫行免考。以署理行聖公伴官註冊。○二十八年議准。雲南省永昌順甯兩府。景東鎮沅兩廳。均改為歲科連考。○咸豐二年

諭。張祥河奏請將兼襲世職情願入標之文生員比例。請旨一摺。陝西韓城縣附生強盛齡。著准其將文生員註銷。以騎都尉世職發標學習。○四年議准。學政案臨考試。該府州非有緊要出境及應迴避者。務須親當提調。如有無故委員代辦。由該學政隨時奏參。照違令私罪律議處。○又議准。學署充補書差。務當嚴為挑取。先行局試。毋令濫充。○五年議准。新疆鎮西廳考試事宜。照迪化州<sub>後改</sub>府。章程。於廳試後。送烏魯木齊都統衙門。代學政考試。○九年議准。安徽省廣德直隸州。向赴甯國府考試。現由該州紳士捐建考棚。嗣後即分棚考試。該州所屬之建平縣。附入廣德考

棚一體考試。○又

諭學政局門考試。場外弊端。勢難稽查。全賴提調知府。彈壓巡查。乃近來提調多派。丞倅州縣等官充當。不足以資統攝。嗣後各省學政考試各屬。如遇考棚在外縣之處。仍由該督撫派委知府充當提調。該府不准託名公事。私委屬員代辦。以重考政。○同治四年。議准。江西省南安府。距省一千三百餘里。嗣後將南安府屬改為歲科並考。永遠遵行。至甯都州。距省七百餘里。兵荒之後。量為變通。暫行改為歲科連考。俟地方情形復舊。仍歲科分考。以

符定制。○六年

諭學政歲科兩試。生童正場之前。例有考古一場。著直省學政於按考各屬時。徧諭生童。如有能默誦五經。通曉經義者。准其報名。即於考古場中按名面試。拔之以為研經者。勸其未經報考者。亦令認習某經。於下屆按冊試之。該學政等務期崇尚實學。拔取真才。毋得視為具文。以副朝廷樂育人才至意。○九年奏准。吉林紳士捐建考棚。嗣後所屬士子。毋庸附奉天寄棚考試。○又議准。廣東省陽江縣。前改直隸州。業經捐造考棚。今改為直隸廳。仍專棚

歲科並考。○又議准。嗣後安徽省壽州。鳳臺。二

州縣府試。由該府於學臣案臨之時。先期帶印赴壽州專棚開考。自本屆歲試為始。○十年覆准。吉林所屬士子。以及黑龍江附考各士子。嗣後由吉林同知徑行錄送。其提調官亦令吉林同知辦理。以專責成。至監場受卷。暫由奉天調取教職辦理。並照定章歲科連考。○十三年覆准。江西省甯都州屬。前改為歲科連考。今自本年為始。照舊歲科分考。○又議准。嗣後奉天學政案臨吉林。三年中歲科分考。以符定例。而重試事。○又奏准。陝甘延安府學。及膚施延長。延川。安塞。保安。靖邊。六縣。佳卷甚少。留取學額二十三名。俟下屆佳卷稍多。再行補取足額。○又覆准。江西省南安府屬歲科兩試。嗣後仍行分考。自下屆為始。○又奏准。甘肅省既設學政。嗣後通省各屬。一律歲科分試。○又奏准。廣西省鎮安府屬生童。向在奉議州考試。嗣因兵燹考棚被毀。改赴南甯府搭考。現將考棚移建郡城。專棚考試。○又議准。臺灣淡蘭兩屬。道阻且長。現在艋舺地方捐建考棚。嗣後巡撫於閱兵臺

北時。順便案臨考試。○光緒二年奏准。貴州省思州府歲科兩試。向就鄰郡附考。現在捐建考棚。嗣後分棚案臨。照舊歲科連考。○又奏准。貴州省都勻府屬之八寨廳。佳卷甚少。科考留學額六名。俟下屆佳卷稍多。再行補取足額。○又奏准。甘肅省幅員遼闊。新復各區。應試人少。所有蘭州。鞏昌。平涼。慶陽。涼州。甘州。甯夏。西甯。八府。秦州。涇州。固原。三直隸州屬。一律歲科分試。其極邊之階州。肅州。安西。三直隸州屬。暫仍歲科連考。俟應試人數日增。再行分試。○三年奏准。直隸省遵化州。暨所屬玉田。豐潤兩縣。士子歲科兩試。向係附考永平府。現該州官紳等於州城捐建考棚。嗣後該三州縣生童及守護駐防旗人。一體就近應試。毋庸再赴永平京旗附考。○又奏准。陝西省西安府屬考棚。在三原縣城內。該府係省會首郡。政務殷繁。不遑兼顧。嗣後以候補知府委充提調。○四年奏准。河南省地方荒旱。士子謀食外出。多未復業。所有河南府。陝。汝。二州生童歲試。暫緩至己卯年歲科並考。○又覆准。浙江省歲試。各屬應試人少。不敷

錄取。遵任缺毋濫之例。杭州府屬臨安縣缺額十一名。於潛縣缺額十一名。湖州府屬安吉縣缺額九名。孝豐縣缺額三名。嚴州府屬壽昌縣缺額二名。分水縣缺額三名。○又奏准。貴州省八寨廳。應試人數較多於前。佳卷僅足。此次歲科正額。前屆留存之額。俟佳卷多時補足。○五年奏准。甘肅省慶陽府甯經兵燹。生童旅食維艱。本年科試。調赴涇州合棚附考。以示體恤。下屆歲試。仍照舊章辦理。○七年覆准。嗣後歲科兩試生員。如有考列一等。覆試不到者。降附三等。未以杜規避。○又奏准。貴州省歲試。安順府學留取學額一名。興義府學留取學額二名。俟下屆科試佳卷稍多。再行補取。○八年奏准。貴州省科試。文風日有起色。所有安順府歲試留額一名。興義府歲試留額二名。均補取足額。以示鼓勵。○九年奏准。雲南省東川府所屬巧家。會澤兩廳縣。向皆調赴省棚。歲科並試。現在該府城捐建考棚。嗣後即就近考試。仍舊歲科並行。自本年歲試為始。○又奏准。各省學政。如佳卷無多。僅敷原額取進。將加廣之額停止。或原

額不敷取進。即將原額任缺毋濫。現在學額本寬。所缺之額。毋庸於下屆補足。○又覆准。山西省徐溝縣考試文章。佳卷不敷取進。所有缺額四名。下屆毋庸補足。○十一年議准。甘肅省甯夏慶陽二府。向係歲科分試。寒暖赴郡應考。頗形踴躍。嗣後歲科連考。以示體恤。○又覆准。貴州省思州。玉屏青谿。三學。歲科各缺額一名。毋庸於下屆補足。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九十

禮部

學校

罰贖對讀

丁憂吉假

原名應試

復姓及名出

罰贖對讀。○順治十六年議准。對讀生員。責成該學政。行令各學。簡選年力精壯。文理通明之士。按年貌籍貫。造冊交送提調。內有點驗不對。及蒙混塞責者。照例參處。○雍正六年議准。科場對讀。例用五等青生。惟順天除京學外。兼將外縣新進十名以外之生員充補。未免阻其上進之志。嗣後仍照現行例。概用五等青生。對讀事竣。准復附生。如人數不足。以四等生員充補。其以新生充補對讀之處。永行停止。○乾隆二年議准。會試對讀。例用順天各學新生。如果無錯誤。劃行該學政。遇歲試或科試。考列三等者。准附二等末。二等者准附一等末。其歲考置劣等者。亦照此遞升一次。以示優獎。○六年議准。順天鄉試。由該學政將通屬四五等生員。照冊開送。順天府承充對讀。仍飭各該教官。嚴傳各生。務須科場十日。前赴該提調處。齊集點驗。其中實有患病事故。飭取該生鄰里。及該教官印

甘各結。以憑稽查。如有託故不到者。本生號革。開送官題參議處。○八年議准。四等生員。原未有不許鄉試之例。若遽令對讀。有礙場期。至四等武生。鄉試在十月。並無妨礙。嗣後五等青生不敷對讀。將四等武生兼用。免其錄遺。准入武場鄉試。○十四年議准。四等文生。如錄遺有名。原不礙其鄉試。若錄遺無名。則既不準鄉試。正宜入場效力。俾知儆惕。嗣後四等文生科舉錄遺無名。仍令送場對讀。如四等文生。五等青生。俱不敷用。仍以四等武生補足。○十五年議准。嗣後凡考居四等生員。有情願錄遺者。令該教官造冊申送錄遺。如取錄有名。准其鄉試。若未經取錄。即就近令其入闈對讀。至自揣難於取錄。不願錄遺者。由該教官豫行查明名數。冊送對讀。○二十四年議准。鄉試科場。例以五等青生對讀。人數不足。以四等生員充用。又順天鄉試。向因對讀人數不敷。奏請雇募貧生入場對讀。每名給予薪水銀四兩。議准遵行在案。今順天學政金德瑛奏稱。此四五等生員內。或有老病跋涉。資斧艱難。先期押赴京師。致有逃避不

到。並私自雇人。查出號革者。揆之情罪。似屬可矜。不如量予罰贖。稍為變通。嗣後除甘親身供役外。果係老病。四等罰贖銀四兩。五等八兩。令該地方官出具印結。詳明學政。並將此罰贖銀兩。解交順天府衙門。歸於科場項下撥用。至此等生員。既准罰贖。則對讀人數。臨時如有不敷。自應酌量充補。現據侍郎熊學鵬等奏稱。順天府屬暨保定等府。每科所選騰錄書手。共有千人。每科約用八九百人。尚餘百數十人。即請充補對讀。但此等人內。向例止取字畫端楷。今令充對讀。須略知句讀之人。應令順天府府丞於考試騰錄字畫時。兼取文義略通者。分別記名。充補對讀。庶為允協。其延雇貧生代充對讀之處。永行停止。武生劣等對讀者。均照此辦理。○二十七年議准。浙江省對讀生員。援照順天之例。令將罰贖銀兩。解司酌量雇覓承充。嗣後文武四五等各生。除願甘供役。及丁憂事故。並四等文生業經錄科有名外。如有老病不能供役。及不願錄遺者。照例罰贖。又外省雇值稍賤。量予酌減。准其令四等之生。罰贖銀三兩。五等罰

贖銀六兩。解繳該管科場官。雇覓對讀。入場供役。再各省內有情形與浙省相同者。准援照罰贖銀數。一體遵行。其有應仍遵舊例辦理者。聽該省學政咨部存案。○二十九年覆准。貴州省地處邊隅。士子寒苦居多。仍照舊例。將四五等生員。聽其自行應役。有年老病廢者。亦照例令其雇覓寒士充當。銀數多寡。聽本生自給。不必限以定額。○又覆准。五等武生。照五等文生罰贖之例。罰贖銀六兩。解交藩司雇覓對讀。飭各省一體遵行。○又覆准。四五等生員。罰贖對讀。遵例解銀雇覓。則對讀錯誤。各在受雇之人。令該管科場官查明。按名責懲具報。本生免其褫革。○四十四年覆准。江蘇省本科文闈鄉試。檄發四五等生員。不敷對讀。現於各州縣書農內。擇其文理略通者。選充對讀。其所對之卷。即填該書農姓名。以專責成。○四十七年覆准。嗣後各省每屆鄉試時。將四五等生員內。實在入場對讀若干名。並遵例解繳罰贖銀兩若干名。分別造冊報部。即將各冊與歲考等第名冊。逐一覈對。以防遺漏。○四十八年議准。各省鄉試及

會試對讀生姓名。令與謄錄姓名。一體改註於墨卷尾。以歸畫一。○五十二年奏准。嗣後舉子於墨卷自行點句。勾股對讀生將謄出硃卷。詳加校正。照式點句。各直省一體遵辦。○嘉慶二十二年覆准。嗣後考列五等之廩增附生。除附生降為青生者。罰令對讀。事竣准復附生外。其廩增各生。照例罰令對讀。仍不准開復。○光緒十年議准。順天鄉試對讀。於原設百名添設二十名。就歲科考童試。府州縣考列二十名以前。院試未經取進之童生。年在二十歲以外者。優給費用。由該府廳直隸州酌量分派。冊送府尹。考驗文理明順。入闈應差。如無錯誤。免府州縣考一次。俾得分司對讀。以期詳慎。○丁憂告假。○順治九年題准。凡生員丁父母憂。免其應試。服闋呈學轉詳。提調官取師生鄰里保結。試以經書論三篇。廩解卷詳奪。增附青社。徑行學起復。過限三月申究。半年廩作曠。增附遞降。一年黜。凡游學從師。隨祖父之任告假出行者。由學開明事由。呈提調官轉詳。批允給假。不得誤歲考。違者黜。果千里外未能即回。勘明



取結具詳。限三月補考。再違者黜。凡患病者。提調官取該學及醫生甘結開報。限三月內補考。違限者。青衣徑黜。廩停作增。增降附。附降青衣。再違三月。皆黜。無故臨考不到者。黜。雍正七年。議准。嗣後生員果係指紳子弟。確有事故。告假者。除照定例遵行外。仍令伊父兄伯叔將隨任事由。聲明本學教官。轉詳學臣存案。儻實未隨任。濫稱隨任者。或經學臣查出。或係教官詳報。除本生照例黜革外。仍將該生父兄伯叔指名參處。如教官有徇庇失察等弊。一併分別議處。至有非本生父兄伯叔。指稱同族。藉端游蕩者。該學嚴行禁止。概不准批行。○十三年。議准。嗣後文武生員。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呈明。期年內免應歲科兩考。及舉貢監生。停其鄉會兩試。童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有隱匿干進者。照匿喪治罪。○又議准。廩增過本生父母之喪。期年不應試。毋庸出缺。○乾隆元年。議准。嗣後各直省生童。凡遇歲科試期。照舊取具並無匿喪甘結。如仍有匿喪應試者。除本人嚴行查究外。其扶同冒結之人。一體坐罪。○十年

諭近聞各處士子。任意遷延。屢次欠考。此風斷不可長。嗣後除無故臨點不到。即行斥革外。凡係病假生員。其上屆開報者。下屆果係游學未歸。患病未痊。該教官查驗確實。再行詳請展限。一俟病痊回籍。即送補考。如欠至三次以外。俱不准展限。竟行斥革。儻有扶同捏報。不行詳請展限者。該學政嚴察。將教官參處。以專責成。○又議准。嗣後邊庫文武生員。如有游學內地者。必呈明本學教官。牒行州縣。取具地鄰甘結。詳明學政。批允遵行。仍令該縣註冊。歸日銷案。有不呈報本學。私自他出者。即將本生斥革究治。如已報明。而教官不牒州縣。及州縣不即轉詳學政者。均分別查參議處。○十四年。奉旨。朕前降旨。生員歲考欠至三次以外者。皆行斥革。今于敏中以浙江游幕在外。欠至三考者。通計有七十餘名。請立定程限。咨催回籍補考。大學士會同該部議駁甚是。但朕念該省士子。其逾限尚係初次。且有七十餘人之多。伊等向來讀書入泮。亦匪容易。若盡行除名。情有可憫。此七十餘人。著加恩免其斥革。以示朕格外矜全之意。著勒限催回原籍補考一次。若仍藉端規避不赴考者。即行斥革。其如何勒限。著該

部定議嗣後如有三次欠考者依此議行欽此遵旨議准酌量程期其離浙省地方在二千里以內者定限四月四千里以內者定限八月六千里以外者定限一年俱令該學政行文各該處嚴催回籍補考以文到之日扣算起限逾限不赴考者即行斥革○十九年題准文武生員係教官管轄嗣後丁憂起復查明取結徑報學政毋庸由縣轉府至廩生遇有事故應扣廩餼事關錢糧未便刪減其丁憂起復之處仍照舊例辦理○二十九年議准嗣後隨棚補考生員即令本地府廳照同教官嚴加考試將原卷鈐印封送學政另差門斗伴送補考毋令本生親齋致滋代倩其隨棚提調考試補送並徑由教官補送之處概行停止○又議准貢監生於鄉試之年丁憂起復在七月以前者於七月內即行報部在七月以後者於年底彙冊咨報○四十二年覆准生員為人後者若以一人承繼兩房宗祀而本生父母物故並無子嗣仍照例丁憂期年期年內不與考試○四十六年覆准生員考取欽天監算學生該省學政於歲考學冊內註明在

監效力字樣報部備查○五十年諭禮部奏江蘇通州生員劉明綱丁憂並無報呈致學書孫兆基誤開該生病故其中恐有別情交江蘇巡撫查辦等語此案即著交與閩鶚元逐一詳查據實辦理至劉明綱既係生員伊父病故後自應遵例具呈報明何以僅開紙條倩人赴學書處代報又稱昏迷之際未曾分析註明以致學書誤造病故即使查無規避情事將來亦不准其考試○五十二年覆准生員考取算學生以欽天監肄業註冊免其歲試其未准部咨以前所欠歲考俟該生因事出缺回籍後照例補考其現充算學生之時所遇歲試即以算學生註冊報部○五十六年覆准生員考取算學生如於未考之前業已欠考三次即係例應斥革之生與既取算學生後欠考註冊者不同自不准由生員考取仍照平人一例肄業○嘉慶十五年議准舉貢生監出繼必由該地方官具文轉詳專咨報部立案如部中先無案據丁憂時始據聲敘及藉詞補報者概不准行僅係有心規避希圖考試即照短喪例嚴辦○又覆准生員在外聞訃未將聞訃到籍

日期具報。比照官員丁憂呈報遲延。罰俸一年。○二十四年

諭謝階樹奏文武生員欠考人數衆多。請分別辦理一摺。湖南各屬欠考諸生。自三次以上至八次者。竟有七百七十名之多。積習相沿。本應概予黜革。姑念人數衆多。其欠考三次各生。著仍照乾隆年間之例。暫免革除。欠考四次者。亦加恩暫免革除。均勒限咨催回籍補考。自欠考五次以至八次者。俱著即行黜革。以肅學校。○又

諭吳其彥奏生員欠考人數衆多。援案請旨辦理一摺。

直隸學政所轄八旗漢軍及順天等府屬。欠考三次四次生員。共有一百七十人。舊例本應黜革。姑念人數衆多。本年湖南省曾援照乾隆年間之例。施恩將四次以內者。暫免革除。所有直隸學政所轄欠考三次四次生員。亦著加恩暫免斥革。即勒限催提補考。如四次者再欠考一次。三次者再欠考二次。該學政即將該生黜革。咨部除名。○道光元年

諭胡敬奏生員欠考人數過多。援案請予寬限一摺。安徽省欠考三次文生一百二十人。武生八十人。照例本應斥革。姑念人數衆多。從前直隸湖南俱有寬限

舊案。所有安徽省欠考三次之文武生員。著加恩均暫免革除。寬限一次。該學政即勒限催提隨棚補考。續四次不到。即行斥革。咨部除名。○七年議准。補考

各生。務須另行造具清冊。註明以上若干名字。樣咨部。不得於等第冊內旁註。致滋弊混。○又議准。康增呈報游學。俱遵例勒限補考。逾限不補者。開糧不作缺。限外補考者。查明逾限月日。均扣算作曠。其上屆開報。下屆歲考無故不到者。照例斥革。如果游學未歸。由該教官確查詳請展限。至三次歲考以外。徑行斥革。以符定例

而杜弊竇。○同治六年覆准。江蘇省近來考試連年補行。欠考各生。按數雖欠三考。而與從前欠考三次實歷九年不同。准其按數補足。即予開復。○光緒元年奏准。山西省士習簡陋。事故多不呈報。近來陝甘多故。游學鄰省者。動輒數年。家中不知呈報展限。以致誤考愈多。計每歲考。因臨點不到。斥革生員竟至五六百名。良可憫惜。所有近歲一次誤考斥革生員。除實在玩視歲考。不準藉詞開復外。其確有事故。遲誤未報。及游學鄰省。被匪阻隔者。准其取具切實

印甘各結。咨部開復。仍嚴禁勒索捏飾等弊。○七年奏准。近來軍務已平。嗣後生員歲試。如有無故臨點不到。及欠考三次者。一律斥革。由各該學政於學冊內分款開註。報部除名。概不准捏稱事故。援從前成案。蒙混詳請。希冀開復。○復姓改名出繼歸宗。○順治九年題准。凡告改學改姓改名者。俱屬弊竇。概不准行。如果姓應歸宗。名實犯諱者。發落畢。呈請批奪。○康熙二十七年議准。嗣後監生改名復姓。必經該省布政司及直隸府尹守道轉送到部。方准復改。若州縣官違例越申到部者。概不准行。○雍正七年議奏。浙省舊俗。多有以出繼外親之姓與考入學。又有因試不獲售。急於進取。即以他姓赴考。傲幸入學者。嗣後生員悉用本姓的名應試。童生務令以本姓赴考。如生員不復本姓。及童生冒姓入學者。除本人斥革外。仍將失察之教官。及濫送之地方官。照例議處奉

旨依議。其借他人名入學者。令該教官逐一查明申詳改正之處。著行文直省一體遵行。○乾隆四年議准。嗣後舉人進士內。有果係出繼歸宗者。仍令具

呈到部。並取具同鄉官印結。准其復還本姓。○八年議准。咨革監生。其犯罪情輕者。止許原名捐復。不准改名另捐。凡從前易名復捐者。俱准自首。將執照繳銷。免其治罪。僅隱匿不首。經地方官查出。除黜革外。仍照違

制例治罪。如犯事到官。即行追照審擬。地方官不得藉此扣限遲延。○十一年議准。閩省考試多不用本姓本名。捏造三代。隨意填寫。必俟發案後呈請更正。並有不更正者。應令該督撫學政通行各該州縣及教官。於文到日徹底清查。所屬士子。有假捏姓名未經更正者。定限三月內。悉令呈請更正。該學教官。出具所屬士子俱係本姓名。並無詭捏印結。申詳存案。僅逾限不首。該教官朦朧出結。別經發覺。本生斥革治罪。仍將出結之教官查參議處。其童生考試。有不用本名本姓假捏入學者。查出本童斥革治罪。仍將保結廩生一併斥革。○嘉慶九年

諭。昨據紀昀奏稱。四川省職官生員等。有因敬避陵名漢字。呈請改名。咨部覈辦之案。因令查取原案呈覽。一係該省縣丞樊泰。詳請改名樊仲翔。經勒保咨

請部示業據禮部咨駁一係貢生張景超由該學政錢棧飭令改名步超咨請換給貢單禮部尚未割覆前因

山陵稱號各清語。非臣下所當命名。應行一律更改。當經明降諭旨。專指清語而言。至

各陵稱號漢字。臣民等如有以景字泰字等字命名。而下一字係齡林等字者。兩字相連。兩音相叶。如策丹玉福之原名者。是以更改。其專用景字泰字等字命名者。原不在敬避之列。勒保係滿洲大臣。非不曉文義者。且久任封疆。乃率據樊泰原詳咨請部示。已屬

拘泥不曉事體。禮部所駁甚是。錢棧身任學政。輒將貢生張景超易名步超。呈請換給貢單。尤屬不通。勒保錢棧均著傳旨申飭。並將此通諭中外。一體遵照。

十八年議准。嗣後舉貢生監於中式報捐後出繼者。專案詳咨。其係早經出繼者。於入學中式報捐時。將出繼年月。並本生及嗣父母存歿詳細呈明。地方官由司按季冊報。應專咨者。務須隨時達部。應彙報者。務須按季咨明。不得遲延逾限。以致遇事無所查覈。再有已經入學中式報捐各生。從前先已出繼。遇有本生父母喪

例應降服者。該地方官於各該生等呈報丁憂時。即查驗學冊親供執照。覈對所填三代果與所呈無異。即隨案詳明。由該督撫學政等。於咨文內確切聲敘。十九年覆准。江蘇省廩生李瑛等。入學後呈請復歸本宗徐姓。據稱兩房俱無子嗣。因其父受李姓撫養之恩。不忍聽其絕祀。欲將伊弟李珮附生李珮仍承徐嗣等因。查異姓繼立與例不符。應令一體改歸。以符定例。所引乾隆三十九年戶部郎中楊嗣曾改嗣徐姓一案。係奉

特旨准行。不得援以為例。二十年覆准。小宗出繼兼

承小宗之祀。即將兩祀之處。報官立案。所捐監生。咨部改填所生三代。毋庸補填兼祀父名。又覆准。小宗獨子出繼大宗。所捐監生。應准更承祀父名。以正支派。二十二年議准。鄉試年分。貢監生員不准更名。道光六年奏准。嗣後揀選舉人。如已截取到班。赴部投供。凡改籍更名出繼等事。俱歸吏部辦理。仍於覈准後。知照禮部。其但經截取。尚未投供。選缺以前。一應改籍更名出繼等事。仍歸禮部覈對。均令於咨部

文結內。聲明有無考取。並議敘職官是否大挑。已未分發試用。及已未截取。投供赴選字樣。以憑分別辦理。禮部辨竣後。亦即知照吏部。○十四年覆准。出繼異姓。隨同發配。安置為民子弟。入籍入學後。復姓歸宗。勒令全家一體改歸。以符定例。惟已隨配所入籍多年。免其改回原籍考試。○十六年覆准。湖北省舉人靖郁齡。名音與

陵音相叶。理應敬避。准其更名郁恆。○二十四年覆准。福建省舉人陳福齡。本名與

福陵二字兩音相叶。例應敬避。准其更名福昌。○二十六年議定。鄉會試年分。凡舉貢生監。俱不准出繼。及復姓歸宗。○又覆准。漢軍自幼出繼滿洲表親。報考入學。准其歸宗。更正三代旗佐。○二十九年覆准。擬拔增生。歸宗復姓。查明是否同隸一縣。取結送部。補行會考。○三十年議准。同省異府同府異縣之生童。如有承繼歸宗者。令於未考之前呈明。知照兩籍。不准跨考。方准入籍考試。○咸豐元年覆准。已革副貢生。若准以原名捐監。就應鄉試者。不准更名報捐。○八年

覆准。舉人出繼同縣姻親。與例不符。如請出繼。在改籍之後。尤屬蒙混。概不准行。○同治六年奏准。大宛兩縣生員。並由廉增附報捐貢生。嗣後再有改籍而兼改姓名三代者。無論同日呈請。或分次呈請。均止准頂戴榮身。不准以原資捐考。順天直隸各屬。凡有似此者。均一律辦理。以防弊端。至貢士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生。改籍歸宗者。本屬無多。仍照舊辦理。○七年議准。廣西省舉人周萃純。因純字理應敬避。准其更名萃祺。○九年覆准。自幼抱養姻親為子。並非無

宗可歸。不難知本宗三代名氏。子孫捐考。飭令改歸本姓。其抱養子用養父三代捐考。應行更正。○又議准。自幼出繼異縣外姓。入學後呈請歸籍復姓。由學政取具兩姓宗圖。並族鄰甘結。准其歸宗復姓。撥入原籍學冊。此後歲科考試。不許復回異縣之籍跨考。○又議准。自幼被異姓逼勒過繼。中式舉人後。呈請復姓歸宗。由該撫查明。取具印甘各結。宗圖送部。准其復姓改名。更正三代。○光緒元年覆准。舉人歸宗。俟覆試後。呈明地方官。繪具宗圖。註明男女三代存

歿取族鄰甘結。加具印結。報部覈辦。○四年奏准。安徽省宿松縣賀姓。因其先承嗣外家姓吳。嗣後族中應試捐考者。賀吳互姓。相沿已久。提督吳雲集身故。其子賀壽。先以本宗賀姓報考入學。因承襲父廕。請於姓上添一吳字。顯違定例。應不准行。並咨行安徽巡撫學政。轉飭該地方官清查該族沿外家吳姓報捐赴考之舉。貢生監等。一律改歸本宗賀姓。以清戶籍。而杜弊混。○六年覆准。捐納監生。

賞給副榜者。不准更名。○又覆准。文生入學。誤填他人三代。呈請更正者。概不准行。○又覆准。承繼之後。繼父生有子嗣。本生之嗣。理應歸宗者。如從前出繼後。報捐監生時。並無出繼案據。中式親供。亦未填寫本生三代。已經更名。復又呈請歸宗。概不准行。

告給衣頂。○順治九年題准。年老生員。呈學轉申提調官。查無違礙。取結於案。臨半月前。申詳免試。若已赴考。及緣事未結。青衣發社。與行止不端者。俱不准給頂。○雍正二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生員。年老有疾。亦准給衣頂。如丁艱告

假患病緣事。及隨任等情。據實呈教官申報。學政仍照例補考。○七年議准。告頂生員。既免考課。又不開報優劣。該生恃其無所約束。倚生員名色。包攬詞訟。妄生事端。嗣後照禮部覆准。文武生員五人互結之例。結得並無抗糧包訟等情。一生犯事。互結之生同罪。於每年十月內投遞該學教官。加具印結。歲考時。另造優劣清冊。一同呈送學政查察。該教官仍不時訪查。有行止不端者。詳請褫革。如徇隱袒護。一經查出。照徇庇例議處。○十二年議准。斥革貢監劣生。不

得冒給衣頂。如有夤緣給頂者。一經發覺。除本生從重治罪外。將該學政一併嚴加議處。○乾隆五年奏准。文武生員。有情願告給衣頂者。除篤疾之人。照例令該學教官據實具詳。准給衣頂外。其有以年老告給衣頂者。按其入學已歷三十年。無論衰病與否。俱為合例。或入學雖不滿三十年。而年已及七旬者。亦為合例。統令呈明該學教官。查驗確實。出具並無假捏規避印結。申送學政衙門。給予衣頂。免其歲考。仍不准應鄉試。○又議准。嗣後武生降為青社者。如未

滿十科。仍照例不准給頂。其入學三十年。與年滿七十。未經十科。均准給頂。○八年議准。嗣後患病欠考之生。請給衣頂。由該學教官查明。如已成痼疾。及年屆七旬者。出具並無假冒規避印結。申詳該學政。即准給衣頂。免其補考。至武生原以外場為重。必年富力強。始可入選。若年屆六十。雖未經十科。亦准給予衣頂。○三十九年覆准。向例生員已成痼疾。及年屆七旬者。准給衣頂。免其補考。其欠考次數。雖未載明。尚非託詞。展限可比。照例准給衣頂。免其補考。○嘉慶八年覆准。生員告給衣頂。准其兼襲世職。給予全俸。學冊內註明。仍不准應試。○二十二年覆准。附生告給衣頂。准其報捐貢生。仍不准再應鄉試。○道光十五年覆准。生員在軍營效力致病。業經批准廢疾。給頂註冊。病愈不甘自棄。准其收復補考。○咸豐八年議准。生員告給衣頂後。報捐貢監。由本學調取執照。驗明填註。不准鄉試字樣發還。隨時將註照緣由。專案報部。○九年覆准。生員告給衣頂。加捐訓導分發。概不准行。○光緒七年覆准。生員告病。已給衣頂。

病愈仍請收學應試。概不准行。

原名應試。○順治九年題准。黜退生員。如不係行劣者。提調官准與童生一體收考。若曾經犯罪問革。變易姓名。傲幸出身。訪出嚴行究革。教官納賄容隱。生員扶同保結者。一體治罪。○雍正八年議准。已經問革生員。應令提調官嚴查。或罪止褫革。或本案情罪尚有可原。及革後能改過自新者。取具教官廩保印甘各結。詳明查覈。准其以原名考試童生。如情罪可惡。並不改過自新。變名混考入學者。除將本生嚴究黜革外。其提調教職。均照徇庇例議處。廩保印行黜革。○乾隆五年奏准。緣事黜革生員。除包攬詞訟。武斷鄉曲。及一切實係本身重犯。於律無可貸者。仍永行禁革外。其有因人波累。與本身自犯。情有可原。及罪在杖一百以內。革後能改過自新者。俱准以原名考試。童生監生。亦許以原名捐復。其舉人貢生。有願考試者。亦照例准其一體應童子試。以圖上進。俱令取具里鄰確實甘結。報明該地方官。及教官查明加結。係應童試者。申送提學。係捐復監生者。申送撫藩。各加



數實准行。如有隱匿重情。蒙混濫邀者。仍應斥退。其應行收考收復者。毋許地方士庶挾嫌告訐。違者以誣告治罪。○二十八年覆准。匿喪考試事干不孝。與尋常緣事斥革。罪在杖一百以內者不同。所有匿喪取進之人。斥革後不准考試。○三十五年議准。定例舉貢生監在杖一百以內。革後能改過自新者。該地方官查明。取具里鄰確實甘結申送。方准以原名應試。若於結案時即聲明辦理。以現在斥革之人。驟予上進之階。於情理未協。嗣後如係舉人斥革願以原名應試者。由該督撫覈明咨部。飭取審結全案。按例定議。其貢監生員斥革後呈請原名應試。應照例令鄰里出具甘結。由教官牒送該州縣官。查係合例。將審結全案。一併申送提調官。嚴加覆覈。詳報學政收考。如有率行申詳等情。該學政即行據案駁查。以杜冒濫。○嘉慶二十五年覆准。文童赴考丁憂。實係家人未經報知。與知情匿喪有間。服滿後准其考試。○又覆准。監生加捐職官候選。曾應鄉試。緣事斥革。不准原名應試。○道光七年覆准。監生捐職人員。改名

復應童試入學。一併斥革。如係自行檢舉。准以入學原名捐考。○七年覆准。正藍旗佛珠靈阿考試文生十六歲捏報十四歲。係奉旨永不許考試文場之人。不在恩詔赦免之例。不准考試。○九年覆准。生員改名加捐職銜。一併褫革。准其以入學原名就應童試。○十二年覆准。舉人會試落第。刊刻落卷。奏奉斥革。准其以原名就應童試。○十八年覆准。舉人緣案斥革。實係疾速所致。病愈取地方官印結咨部。准其以原名就應童試。○二十四年議准。已捐監生改名應考童試入學。一併斥革。如實係不諳例禁。入學時即將原捐執照呈繳。准其以入學原名就應童試。○咸豐元年覆准。教官不善訓迪。奏參革職。不准捐復原資。准其以原名捐監一體鄉試。○又覆准。生員鈔錄舊文中。式並無懷挾情事。革去舉人。仍准其以原名應試。○同治十三年覆准。舉人因磨勘斥革。非科場舞弊。准其原名就應童試。○光緒四年覆准。童生未經服闋。補行縣考。應試取進。例應斥革。查係不知例禁。誤會補考。與有心匿喪不同。准

其原名應試。○五年覆准。舉人覆試身病。試卷未完。斥革。與科場舞弊有聞。病愈。准其原名應試。○九年覆准。被災地方生員。流離轉徙。致誤歲試。其已經斥革者。准以原名應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九十一

禮部

學校 生童戶籍

生童戶籍。○順治元年題准。設寓學於

京師。遠方士子游學者。取的當保結。赴順天府學

一。例考試。又設廩生十名。照縣學例充貢。○二

年題准。寓學諸生。本年鄉試。暫分監生中額三

名。嗣後皆發回本省。如父母墳墓向在北方。即

係土著。學政覈實。令入籍應試。○又定。生童有

籍貫假冒者。盡行褫革。仍將廩保懲黜。如祖父

入籍在二十年以上。墳墓田宅。俱有的據。方准

應試。○十年題准。各處生童。願赴遼東入籍應

試者。由本地方官起文赴部。送至遼東墾田附

籍。○十一年題准。教職子弟。隨任入學者。嚴加

考試。如文理明通。發回原籍肄業。其餘嚴行黜

革。○十四年題准。直省俊秀。願充遼生者。許全

家移住。令該府收入版籍。一體考試。○十七年

議准。湖廣平清偏鎮四衛。赴貴州考試。○康熙

五年題准。遼生寄籍山東者。歸併山東各學考

試。寄籍永平者。歸併永平府學考試。其山東永

平寄籍違生。並夾字號名色。俱行除去。○十年題准。四川省士子寄籍他省入學者。各省巡撫察詢。自順治元年以來。有願回籍者。令其回籍。蜀撫數明本生籍貫。撥入該府州縣儒學考試。四川學政將回籍生員造冊報部。各省學政亦於報部冊內註明回籍。以便察覈。如有冒籍四川希圖應試者。本生黜革治罪。該地方官參處。○又題准。安插墾荒武弁。永駐入籍納糧當差者。其子弟一體考試。○十六年議准。凡監生生員有冒籍者。許本生赴部自首。改歸原籍。免其黜革。在外赴學政自首。改正報部。○二十七年覆准。湖廣省平溪清浪二衛。因改隸武昌。相距二千五百里。赴試維艱。仍令赴貴州考試。○三十九年覆准。在京冒籍生員。除入籍二十年以上者不議外。餘以部文到日為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改歸原籍。如過期仍照例黜革。○四十年覆准。嗣後如彼州縣人。在此州縣入學。又同省異府。同府異縣。冒籍入學。許本籍童生出首。將夫察各官。題參治罪。○又覆准。廣西省土官土目子弟。有願考試者。先送附近儒學讀書。確

驗鄉音收送。如試官竟自收考。及土官禁遏與試者。該撫題參。交部嚴加議處。○四十二年題准。貴州省生童。照滇省例。許同省各府之人應考。俟人文充盛。再行禁止。○六十年覆准。直隸省冒籍生員。以部文到日為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改歸。各省亦照此例遵行。○又議准。直隸省保定等衛軍戶。俱係土著。恐不肖之徒。假冒衛籍。嚴飭查明出結。中式後如有頂冒等弊。本生照假官例治罪。送考及出結官。照徇庇例處分。康保黜革。○雍正二年覆准。貴州省儒童。日漸增益。即下州小縣。亦可不至缺額。嗣後將考取童生。隔府隔縣撥入別學之例。永行禁止。○又覆准。各省異籍之人。每臨期冒稱本省居住。寫達頂替代倩。無從查覈。令該學政飭地方官。並提調官。教官嚴行禁止。如有徇私容隱等弊。察出。將冒籍之人。與頂替代倩。並保結之人。從重究治。該地方官。並提調官。教官照例議處。○又覆准。寄籍生員內。有食廩挨貢者。照康熙六十年之例。盡行改歸原籍。食廩挨貢。悉照本身年分次序。其父兄既經改歸。則子弟自不能援

例冒籍。○三年覆准。直隸省冒籍生員。自康熙六十年議定後。已逾四年。尚未盡照改歸原籍限期兩月之例辦理。嗣後有未經呈首者。一概不准改歸。察出照例黜革。○又覆准。貴州省黎平府永從縣。二學。半係五開衛人。今五開銅鼓歸黔管轄。其童生仍就黔考試。至黎平永從三學。自衛改縣治。劃清地界。今隸府屬者歸府。隸衛屬者歸縣。仍將分隸之處報部。○又覆准。廣東省廣州十二衛。東莞等二十六所。軍戶田糧皆歸於附近州縣。其衛所軍童入學。原有定額名數。今一衛所戶口屯糧。有收入附近數州縣者。各就屯糧歸併之州縣。考錄申送。○四年覆准。甘肅省平涼衛附近屯民。編列衛籍。概赴平涼縣考試。照舊撥府學兼管。岷州衛西固所附近屯民。亦概赴岷州廳考試。其歸德所。向係河州統轄。今河州衛雖裁。而生童考試歸併河州。其歸德所生童。亦照例附入河州考試。○五年覆准。

盛京幅員廣闊。未便總屬奉天府學。教官稽察。現在滿合字號入學諸生一百十九人。詢明居址。

撥歸各相近之州縣學。令該學教官與本學民籍生員一同管束。每遇歲科正考。即由該學申送府丞考試。一案發落。按其名次補廩。補增出貢。其現在府城及承德縣界居住者。仍隸府學。嗣後滿合童生考試之前。先令該將軍將各童居址。開送府丞。以憑入學時撥附近之州縣學。○又議准。東川一府。改歸雲南。所有四川省府州縣。寄籍東川入學各生。今赴雲南應試。遠涉為難。應將寄籍東川府入學各生。俱改歸川省本籍各府州縣應試。其東川府土著文武生。仍歸併雲南應試。嗣後鄰近府州縣童生。不許赴東川府考試。○又議准。臺灣歲科兩試。飭令該地方官查明。現任臺地置有田產入籍既定之人。取具鄰里結狀。方許送考。如有冒籍臺地入學者。察出將該地方官題參議處。本童照冒籍例治罪。至從前已經冒籍進學之文武諸生。限兩月內具呈自首。該地方官會同教官逐一查明。俱令改歸原籍考試。如過期不行呈首。一經發覺。黜革治罪。○六年議准。寄籍廩生改歸者。皆改為候廩。與原籍諸生照考案先後。挨次新

舊聞補。至歲科考試童生。飭令該地方官。覈明實係土著之人。取具廩生的保。五童連名互結。方准收考。儻有仍前冒考者。除本童照冒籍例治罪外。並將廩保黜革。互結之各童。一同治罪。仍將收考地方官。照濫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又議准。廣東省韶州右翼鎮三營兵丁。隨師入廣。迄今三世。分防各縣。田宅墳墓。皆在斯土。無籍可歸。與入籍二十年以上之例相符。應准其入籍分防之各縣。照商童用商人保結之例。於縣考時。令該管之千總把總出結保送。並令各營童五名互結。先期投遞本營專轄官。以便移送入籍各縣。該縣驗明。即准收考。儻有不係兵丁子弟。及入籍未滿二十年者。本童並互結各童。及濫行出結之武弁。照例治罪。再民籍廩生。與營童聲氣不通。恐藉端勒索。業有本營保送。暫停民籍廩保。俟營童中有入學補廩者。再行保結。其別處有與韶州鎮事體相同者。照此例行。○又覆准。江南省蕪湖寄籍童生。計其入籍已二十年以上。該地方官覈其入籍年分。造冊申送學政與考。其已經入籍蕪湖之人。不許

仍在原籍地方考試。○又覆准。廣東省廣州朝州等府屬。向有通考之弊。隔府隔縣。濫冒入學者甚多。童生取進後。各歸本籍。教官多不識面。百弊叢生。照臺灣改歸本籍之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該地方官會同教官。逐一查明。改歸原籍。○七年議准。浙屬冒籍文武生員。除入籍二十年以上。有田產廬墓者不議外。其餘照臺灣例。限文到兩月內具呈自首。改歸原籍。其廩增改為候廩候增。俟改歸後考居優等。即與本籍諸生按名次間補。仍照原食餼年分挨次出貢。如過期不首。黜革治罪。○又覆准。四川省烏蒙後改昭鎮雄後改州二府。改歸雲南。應將寄籍二府生員。並舉貢監生。按其實籍貫。改歸應試。除烏蒙府並無土著生員不議外。其鎮雄府土著文武生員。及舉貢監生。均改歸雲南應試。該撫造冊報部。○又議准。湖南省鎮谿所學生員九十餘名。外籍冒占者三十餘名。照冒籍苗猺改歸之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地方官教官察明改歸原籍。其中廩增改歸者。令其以附生應試。俟改歸考居優等。方准挨補。嗣後再有冒籍

鎮谿所者。將該地方官。照明收冒籍童生以占本縣正額之例。降二級調用。廩生即行黜革。本童照冒籍例治罪。又辰州屬之五寨司。向來亦多冒籍。亦照此例清釐。該學政仍造清冊報部稽察。○八年議准。福建省各郡縣冒籍生員。照臺灣改歸之例。該地方官會同教官。以部文到日。限兩月內許其自首。改歸原籍。以便就近稽察。過期不首。黜革治罪。其廩增改歸者。俱改為候廩。候增。俟改歸後考居優等。准其與原籍諸生一體按名次幫補。仍照原食餼年分挨次出貢。○又議准。江蘇省所屬一水相通。而江浙兩省。復土壤相接。從前隔省及同省異府。同府異縣之人。冒考取進者甚多。照廣浙二省之例。具呈自首。改歸原籍。逾限兩月不首。照例治罪。廩增改歸。並改歸後出貢之處。均照廣浙之例行。○又議准。四川省同屬州縣。互相冒考之弊。嗣後應嚴行禁止。○九年覆准。湖北省從前寄籍諸生。照浙江之例。限文到兩月。許其呈首改歸原籍。但自首改歸諸生。又多冒名頂替之弊。今湖北生員。有遠至數百里。十餘里者。居址遼隔。

真假難稽。以甲換乙。勢所不免。嗣後該生於自首呈內。開明原籍族黨鄰里三代名字。及本身年貌。因何冒籍原由。該地方官會同該學教官查數明晰。加具印甘各結。造冊報部。改籍應試。如仍有冒名頂替等弊。發覺將出結各官嚴加議處。其應試童生。照入籍二十年定例收考。如有仍前冒濫送考者。將本童並送考之地方官照例議處。○又議准。江西省棚民。近年讀書愈眾。飭令地方官逐一清查。有實在入籍二十年以上。有田糧廬墓者。即在各居住之州縣一體考試。量加入學額數。其年例不符者。不許濫行收考。至棚民之兄弟叔姪及外姻親屬。仍居原籍。未曾同為棚民者。不許頂冒應試。本籍童生。亦不得混入棚民內冒考。違者均照冒籍例治罪。本童各於應考時。取具鄰里甘結。及五童互結。方許報名應試。○又覆准。廣西省泗城鎮安二府。現無應試童生。如外省及本省異府之人。有情願入籍者。具呈府縣。收入煙戶冊。即申詳布政使司。咨詢本籍。如無過犯。入籍考試。仍呈明學政衙門註冊。該學政於考試時。按籍而稽。如

冊內無名。不得濫考。入學中舉之後。照奉天定例。不許移回原籍。其子弟及兄弟之子。同時入籍。有名者准其考試。無名者不准冒考。至入籍後。飭令地方官嚴行稽察。如有行蹤詭秘。不守本分者。立即逐回本籍。地方官失於覺察。該管上司指名題參。照例議處。再泗鎮二府既無廩生。則入籍考試之人。即為土著童子之師。使之黃陶漸染。以開其愚蒙。至應試時。即令以業師保結。其慶遠府屬之荔波州東蘭州。太平府屬之甯明州。亦照此例行。嗣後如有土屬內以土改流之州縣。亦均照此例。俟十科後均行停止。

○又覆准。楚省士子。寄籍黔省入學。越占黔省士子額數。照浙省改歸原籍之例。令地方官會同教官。將黔中寄學各生。逐一改歸楚省。該學政別造清冊。報部察覈。○又覆准。順天府考試童生。例由大興宛平二縣嚴加審音。的係本籍童生。然後造冊。由府送院。嗣後由府尹不時稽察。如該縣視為具文。朦朧申送。照徇庇例議處。如既經送院之後。不肖廩保有藉端索詐者。亦照例治罪。○又覆准。四川省茂州羌民。久列版

圖。載糧入冊。與齊民無異。嗣後與漢民一同應試。卷面不必分別漢羌。取額不必加增。憑文去取。廩貢科舉。一循定制。俟人文蔚起。再行增額。其所屬汶保二縣羌民。果能觀感興起。亦照此例考試。○十年覆准。嗣後苗童應試。用漢廩生一名。苗生一名。不論廩增附生。公同聯名保結。照定例用五童互結。如有民童冒入苗籍者。一經查出。將保結各生。究問褫革。教官濫行收試者。題參議處。○十一年議准。江南省崇明昭文士子。必查明住居外沙。果有廬舍墳墓可憑。方許入籍赴通州考試。其住居崇昭地方者。不得以田地。在通。妄行冒考。若外沙並無住居廬舍墳墓。而冒考通籍者。將該童與扶同保結之廩生。一併照例斥革。○又議准。粵東冒籍生員。捐納貢監。由該學政驗明執照。查與學冊無異。取具該府縣學及里鄰戶首。並無頂替印甘各結。覈定名數。造冊報部改歸。如有不肖貢監賄通地方官教官。將並非冒籍之貢監轉售改撥者。發覺將該貢監斥革治罪外。該地方官教官與該學政。一併交部議處。○十二年議准。嗣後寄

籍之恩拔歲貢生。勒限三月。呈首地方官。申詳學政。改歸本籍。其現任教官內。有係本邑及鄰邑之人。亦令呈明改歸本籍。仍聽隔府調補。如逾限不行呈明。一經查出。照冒籍例題參。褫革治罪。至由俊秀寄籍捐納貢生者。亦令地方官飭令依限自首。一例改正。○又覆准。各省教官有隨任子弟。遇考試時。即在現任地方冒籍入學。殊干定例。嗣後遇歲科考試。令該教官出具並無子弟隨任冒考印甘各結。申送學政衙門存案。如有仍前冒考者。一經發覺。除將本童及廩保褫革治罪。仍將該教官題參議處。其從前有隨任冒考入學者。以文到日為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改歸原籍。如逾限不行呈首。查出照例黜革。○又議准。凡他學貢監生員重考入順天學。及他學廩生重入順天學補廩者。於兩月內令其自首。該學政查明。除去順天學內之名。咨明本籍。仍留貢監生員。倘過期不首。發覺兩處衣頂。盡行斥革。嗣後歲科兩試。如有仍蹈前轍。兩處冒考者。必重治其罪。○十三年議准。四川省各屬寄籍之生員。限文到兩月內具呈自

首。該地方官會同教官。逐一改歸原籍。其子弟亦令隨父兄改歸本籍考試。如寄籍各生有逾限不首。及子弟有仍前冒考者。將該生究問黜革。冒考之子弟嚴加懲治。○又覆准。廣東省廣州等府。從前考進雷瓊等府屬之貢監。現在呈首者。該學政造冊報部改歸。其未經呈首者。以文到日為始。限兩月自首改正。如限內不首。一概不准改歸。將來僅在地方恃符生事。或經訪聞。或被告發。係附籍之貢監。照例黜革。仍從重究處。○又覆准。廣東省各衛所屯軍籍童生。願多人少。且軍民兩籍冒考。控訐不已。嗣後照直隸河間等衛裁併歸縣之例。將該省各衛所屯童生。歸入現在居住納糧之州縣民籍內。應試所遺各軍籍。撥入各該府學文武童生額數。於各該屬州縣民籍內。一同憑文撥取。○又覆准。貴州省畢節縣所屬之赤水河北地方。撥歸永甯縣統歸川省管轄。所有赤水河北儒童。自永甯歸川後。即赴永甯考試入學。已逾三年。而文武生員歲科兩試。至今仍未赴黔省。所有畢節縣河北地方文武生員。改歸永甯縣。仍令該學政



備造清冊。送部查覈。並嚴飭改歸以後。不得仍入原籍考試。○乾隆元年。覆准雲南省廣南麗江普洱三府。及昭通府屬之思安永善二縣。鎮沅府屬之恩樂縣。東川府屬之會澤縣。現在夷多漢少。人文寥落。難以敷額。除現任本處官員子弟。不准入籍考試外。如有異省及本省異府之人。願移家入籍者。照廣西太平等府之例。同土著之人。一同考試。或該地方漸染薰陶。人文日盛。可以無虞缺額。即奏請停止。其從前寄籍各學之生。免其改歸原籍。○二年。覆准江南昭文崇明士子考試。將薛家等沙畫定界址。以崇明之半。洋大安戲臺沙為準。沙以南。赴昭文。崇明考試。沙以北。赴通州考試。其有田產在江北沙洲。而現今居住崇明境內。及新近遷入通界未及二十年者。仍在昭文。崇明考試。其向係沙洲入籍在通。現有廬舍戶冊足據。不論是否二十年有無墳墓。皆得赴通考試。如將應在該州考試之人。妄行改訂。及廩保抑勒者。照例分別治罪。至從前冒考通籍入學者。照寄籍改歸之例。限文到兩月內。據實自首。改歸原籍。如逾

限不首。即照冒籍例治罪。○又停止四川省寄籍改歸之例。○三年。停止廣西省泗城鎮安二府及慶遠府屬之東蘭州嘉波縣後改隸貴州太平府屬之甯明州。外省入籍考試之例。仍由該撫轉飭該地方官。留心稽查。嗣後有外省之人。竄名冒考情弊。將本人及廩保照例治罪。並將失察官員題參議處。○又覆准無籍可歸者。其入籍之年。與定例相符。概予收考。其或寄籍地方。雖有田廬。而實有原籍可歸。由地方官彼此開會。將此等童生。撥回原籍考試。儻實在無籍可歸。申詳督撫學政。許其應考立案。如無知之徒。聚眾攻擊者。為首照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徒一年。為從減一等杖一百。仍停其考試。○四年。覆准廣西省泗城鎮安慶遠等府。西隆歸順東蘭等州。外省入學之文武生六十餘名。非現任官之子弟親戚。即各衙門西席幕賓。應由該學政究明。咨回本籍肄業。應試仍分析造冊報部。以杜冒濫。○又覆准從前冒籍順天生員。除康熙六十年雍正十三年勒令改歸後。或仍有實係南人。認宗冒考。或本係南生

重考入學者。統以一年為限。令該教官逐一詳報學政暨順天府丞。並許該生自首。均改歸原籍。如逾限不改。查出褫革。仍令該教官出具並無冒籍印結申詳存案。務秉公確實。毋許藉端苛求。嗣後考試。仍令該學政嚴飭該教官廩生等。於應試童生。務逐一認識。出具保結。該縣及該府丞於府縣考之前。詳加審音。倘仍有前項認宗冒考等弊。除本人治罪外。仍將不行稽查之各該管官及廩保等。照例分別議處。○七年議准。安插江西有改土為流之土司子弟。照湖

廣等省苗徭例。一同入籍考試。○九年覆准。四川省土著甚少。多係湖廣遷移之人。各府州縣互相冒籍入學。嗣後有居住該州縣而入學他邑。限文到兩月內自行呈首。將里居田糧墳墓逐一造冊。該州縣務徹底清釐。冊送學政查覈。仍交該教官一體考察。按季報學政。分別勸懲。如逾限不行呈首。即行褫革。○十年

諭。冒籍頂名。例有嚴禁。况歲科考試。為士子進身之始。尤宜加意清釐。以肅學政。今江蘇地方童生應試。率皆彼此通融互考。且有一人冒考數處。或多作重卷。

數名。以為院試時售賣之地者。此種弊端。所聞士習匪淺。朕思各府州縣皆有煙戶冊籍。難以蒙混。誠於州縣考試之時。童生報名。查對煙戶無訛。方許廩保填結。府考院考。俱令原保廩生識認。則冒籍頂名之弊。可除。著該督撫轉飭所屬實力奉行。不得視為故事。該學政亦不時稽察。如有仍蹈前轍者。查明按律究治。○又覆准。冒籍順天考試之人。除入籍二十年並無原籍可歸外。其未滿二十年及已滿二十年有原籍可歸者。統以文到日一年為限。由科甲出身之現任官及候選之進士舉人貢監。具

呈大興宛平二縣申順天府尹。廩增附生員。呈該學教官。申順天府丞。轉申學政。均咨回本籍報吏部禮部註冊。生員食餼。挨貢。照舊例按年月次序。如逾限不改。一經發覺。生監舉貢及職官進士。皆照例黜革。奉行不力之該管官。罰俸一年。自行查出者免議。○又覆准。順天府丞考試。移咨都察院。奏委滿漢御史各一人會同審音。如有冒籍者。將廩保褫革。照變亂版籍律杖八十。受財者計贓論。○十一年議准。福建省福州府之侯官縣閩縣福清縣漳州府之龍溪漳

浦海澄南靖平和等縣業已通同混考十餘年。嗣後由該撫學政轉飭福州漳州二府現在冒籍各該州縣及教官徹底清查。有彼此入籍入學生員。悉令於文到三月內具呈本縣詳請更正本籍。免其黜革治罪。仍令該管教官出具並無冒籍印結。申送學臣查覈。儻逾限不首。一經查出。即行黜革。該教官題參議處。二十一年議准。廣東省鶴山縣自雍正九年新設時。有廣州府民人一百五戶。願捐修城工。經部議給還捐項。以為墾荒築室工本。許其子弟入籍應試。今廣東巡撫轉飭確查。此百五戶民人曾經築墾。現居鶴山縣。仍准應試。其餘戶丁。必俟其築室任耕。呈明地方官。給有門牌。列入煙戶冊。方准應試。仍移咨原籍。不得兩處重考。其本籍現有廬墓田糧。不願徙居鶴山者。即在本籍應試。○二十二年議奏。順天冒籍各生。暫停其南北歲科兩試。俟該省布政司轉飭本籍州縣官查明。並非假冒頂替。詳覆順天學政。方准咨回原籍入冊收試。除已經確查取結者。即聽歲科鄉試外。其咨查原冊未經入籍之生。仍停其鄉試。

奉

旨。此等冒籍生員。即永停鄉試。亦不為過。若未經查明。遽准與試。必致仍多弊混。著將冒籍各生停鄉試一科。以便通行清查。永杜冒濫。○又議准。貢監內南省人冒捐大興宛平籍貫者。令順天府尹督率大興宛平兩縣。逐一詳查煙戶冊籍。送考文案。並出示曉諭各該生。速為呈報。如果散處在外。親族人等皆可代為呈首。該縣即據呈申報。不必又取京官印結。致滋吏胥抑勒索之弊。儻該縣不實力稽查。屆期混請黜革。該府尹即照原議參奏。照審音不實降一級調用例議處。至於既經清查之後。土著若干。冒籍改正若干。皆有的確總數。應令兩縣按數造冊送部查覈。並彙申府尹奏明。以杜草率完結之弊。其查無蹤迹。並不首明之冒籍。既逾定限。自必俟另案發覺。問其原籍何處。照例黜革。以儆冒濫。再改歸之貢監。例得換給執照。改註本籍本姓。即由各該原籍地方官確查申送咨部。換照給發。戶部仍知照禮部存案。至將來凡由大興宛平兩縣籍貫報捐貢監者。該府尹嚴飭兩縣。於奉到部文

之後。即將報捐之人。按名清查。實係土著及例  
准入籍者。俱取具鄰族甘結申送。如果全無親  
族子弟。以及並無墳墓廬舍可考。即行報部黜  
革。毋得仍前濫行入冊。○二十三年

諭。金德瑛奏。大興冒籍廩生丁泗。既不遵例改歸原  
籍。復向通謝國賓等扶同出結。出身硬證。已將丁泗  
除名。並請將謝國賓黜革等語。冒籍生童。向來相沿  
日甚。最為惡習。理應嚴究。其定限一年勒令自首改  
歸。原係從寬辦理。予以自新之路。今丁泗既不遵守  
功令。復串通本地方衿捏結蒙混。而謝國賓等從中

包攬舞弊營私。若僅予黜革。將來故智復萌。易名冒  
考。事所必有。終無以杜黃緣頂名之弊。且眾人亦不  
能共知懲創。所有丁泗謝國賓等。俱著交刑部治罪。  
○又議覆。凡冒籍生員。業經查明改回原籍者。  
仍停鄉試一科。○二十五年議定。廣西省冒籍。  
由該學政徹底清查。除現在查明者。勒令改歸  
本籍。其未經查明者。於文到日。勒限一年著落  
本生自首。由該學教官會同州縣覈實取結。詳  
送學臣咨回原籍。仍取具本籍地方官及儒學  
印結。送部查覈。逾限不首者。一經發覺。即將該

生黜革。仍將不行嚴查之地方官及儒學照例  
議處。本年係鄉試之期。所有已經查確冒籍各  
生。照例罰停鄉試一科。不准與試。其有在限內  
陸續查出者。照例畫一辦理。並行文雲南貴州  
四川廣東等省學政。留心查察。毋致冒試滋弊。  
○又議准。各省三流發遣及安置為民各犯。原  
係罪應遷徙。既到配所。即係彼地編氓。如有嫡  
屬子孫同赴配所。情願應考者。令該犯於到配  
時。呈報地方官立案。不拘年限。入籍考試。其非  
係嫡屬子孫。雖隨行撫養。概不許託名混冒。仍

責令各該地方官嚴行稽查。倘有倚恃親屬希  
圖冒籍者。本犯照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混  
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二十九年。准廣東  
省新甯縣沿海地寬。有潮嘉一帶客民二千餘  
戶。陸續來甯就耕。置有田產廬墓。丁糧煙戶各  
冊。俱已有名。嗣後交該督撫嚴飭地方官徹底  
清查。現在就耕者若干戶。有志應考者若干丁。  
果無原籍可歸者。即入於新甯應試。不得潛回  
潮嘉原籍跨考。其有籍可歸者。今仍赴原籍。不  
得混占新甯之籍。嗣後客民土著。均不得藉詞

興訟。違者治罪。仍將查辦緣由報部存案。其新甯學額不得照江西棚民之例議加。○又議准臺灣四縣多福興泉漳之人。往往指同姓在臺居住者。認為弟姪赴考。嗣後交該督撫及臺灣道轉飭地方官。查明的係入籍二十年以上。並無原籍可歸者。方准考試。如有冒籍赴考。除將本童及廩保照例治罪外。地方官一併查參議處。至現在已經冒籍入學各生。照例勒限一年改歸原籍。如地方官奉行不力。該督撫指名參處。○三十四年議准江蘇省吳縣太湖內東西兩山一切民事。分隸太湖同知就近管理。其分隸地方。俱以湖面為界。所轄舉貢生監。遇有丁憂服闋事故等項。就近取結送部。監生北闈鄉試。亦令歸廳給文。其鄉會科場起送。並舉報節孝等案。令吳縣儒學查明送廳轉詳。至文武生員。該廳既未分設儒學。仍歸吳縣儒學管束。歲科考試文武童生。亦由吳縣辦理。○三十五年議准江蘇省江浦安徽省和州二州縣交界之豐樂宋家唐馬家華家黃墩等六圩。統歸江浦縣管理。其考試報捐等事。亦改隸江浦縣。所有

現隸和州之捐納各生。即改歸江浦籍貫。以杜日後混冒爭競之端。○三十八年議准。嗣後除寄籍未久。原籍尚有嫡親伯叔兄弟。及本人名下確有田產室廬可倚者。仍照例撥回原籍。不得在寄籍地方冒考報捐。即已捐貢監。俱飭令改回外。若原籍僅存疏遠族屬。本人名下並無田產室廬。其入籍年分。已於定例相符者。該地方官查明確實。申詳督撫學政立案。入於寄籍地方。應試報捐。仍令地方官彼此關會。不許兩處歧考。違者從嚴究治。其有妄攻冒籍聚眾橫擊者。按律治罪。○又議准順天寄籍人員。概令呈明更正。其子弟內如有牽連入籍報捐應試者。除入籍已逾二十年以上。其有實非土著。從前寄籍順天之舉貢生監。俱勒令一體改歸。統限一年內。著落本生自首。咨回原籍。仍取具該本籍地方官及儒學印結送部查覈。如逾限不首。及此後仍有詭寄冒混諸弊。不准撥回。即行黜革究治。至大興宛平兩縣童生考試。遵例慎選。素行優謹之廩生。申送該府丞查覈。如奉行不力。聽該府尹指名參奏。照例議處。○三十九年

奏准嗣後各省捐納貢監生及捐職人員其有實非土著並無宗族墳塋田房產業而原籍本有戶冊可歸者統限一年之內聽其自行呈首在外由州縣申送督撫咨覆改歸在內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呈明換給執照如逾限不改查出併照例辦理○又覆准各省生員如確係遷居數世寄籍入學自非無故冒考可比及入學後攜家還里每逢歲試音信難通而寄籍地方並無親支亦無田產室廬可倚者飭取地方官印甘各結送部令其改歸原籍○四十二年議准嗣後順天寄籍之廩生概令改歸原籍無家可歸者並令呈明註冊如係土著亦飭取各生互結以憑查覈統交順天府尹飭令該教官分別辦理○又議准考試大興宛平童生向派審音御史滿漢各一員嗣後南籍御史一體迴避扣除不得開列○四十三年議准河工各員自通判以上若竟容親族子弟在該處冒籍者即照地方官之例辦理至效力之佐雜及廝官等項微員與地方原無關涉其子弟親族如有現在該處冒籍者自行首明後勒令改歸原

籍毋庸將該員革職若仍徘徊觀望不即呈首及嗣後再有縱容子弟在該處冒籍者一經查出俱照地方官之例嚴行辦理○四十九年覆准河南省考城縣與睢州劃分地界即照分定界限酌議分撥舊隄以南居住之生員地畝村莊已歸睢州管轄仍在歸德府學考試舊隄以北居住之生員北岸地方現隸考城縣管理即歸衛輝府學考試至原住隄南嗣後遷居北岸者照現居地方改撥其因被水移居舊隄頂上之隄南諸生原係暫時棲止舊有田產廬墓既在南岸仍入於歸德府學考試並飭各該州縣查明現在改隸籍貫按名註冊報部以杜兩地跨考之弊○五十年議准湖南省永綏廳設學以來外屬生童冒占不一所有冒籍之廩增各生概令改歸原籍其已經出仕及捐納職銜貢監並撥入府學之人是否寄籍合例一併立限六月徹底查明分別更正如既經清釐後仍有他籍民童冒該廳籍應試或此次查辦不實後經查出將本生及保結各生照例治罪其失察各官交部照例議處○五十二年議准軍流各

犯子孫。如係到配後所生成丁者。作為軍籍。其本籍所生者。必須發配隨行。俟至配所十年。方許入籍考試。並嗣後軍流發配時。由該地方官查明本犯嫡屬子孫隨配者。分別年歲。填註文批。遞交配所地方官驗明立案。俟扣定年限。再行入籍。其或本犯在籍時已生親子。又立有繼嗣者。止准親子隨配。繼子勒歸本宗。若本犯在籍時委無親子。久經立繼有案者。准將繼子隨配。俟到配後生有親子。而繼子原籍確有嫡屬可倚。仍將繼子放還本籍。勒令歸宗。不得應占軍籍。至本犯原有子嗣數人。不願俱赴配所。即分別去留立案。已留本籍者。不得再入配所軍籍考試。已隨配所入籍考試者。不得復回原籍考試。統俟十年限滿。由配所督撫將入籍緣由報部。並移咨本省備案。以杜日後跨考之弊。○又議准廣東省新甯縣客童。仿照商籍及江西棚民之例。另編客籍字號考試。仍移知嘉湖等原籍。不得復回歧考。其捐納各項。並准以新甯報捐。至應試時。令該各童等出具五人連名互結。交該教官查覈。如有槍冒跨考及勒捐妄攻

等弊。查明分別從嚴治罪。○五十三年覆准。貴州學政條奏思州府鄧姓生員。勒令改歸湖南。並江縣一摺。查定例本非此地之人。而新來入籍者。以居住二十年為限。至族大丁多之戶。散處四方。以一姓而分隸兩籍者。惟應嚴加查覈。禁其兩處跨考。以清冒濫。未便不論入籍之久近。一概勒歸本宗。今鄧姓於康熙四十五年。即在思州府應考。迄今已八十二年。若因其居住並江縣。遽將現在生員多人。全數勒歸湖南。恐此例一開。凡入籍別縣之人。已合二十年定例者。或仇讎忌嫉。或地棍挾持。告訐日繁。或援此案以藉口。將不勝其紛更。若以生員隔境居住。難於約束。勢必此縣之生員。即不准寄居別縣。尤屬難行。所奏應毋庸議。惟是並江思州地界毗連。鄧姓生童應試者眾。若不嚴立章程。恐跨考之弊。在所不免。應飭各該州縣徹底清查。凡鄧姓生員。現籍隸思州者。其子孫永遠不許在並江考試。現籍隸並江者。其子孫永遠不許在思州考試。○五十八年覆准。流犯親子。已入軍籍考試。入學補廩。出貢後。隨父釋放回籍。准其

仍留歲貢歸入原籍應試。並查明有無存留子弟。一併勒令回籍。毋得仍留軍籍。蒙混跨考。○五十九年議奏。嗣後生童呈請入籍者。寄籍地方官。先確查該生室廬。以稅契之日為始。田畝以納糧之日為始。扣定二十年以上。准予移會原籍。令原籍地方官據文立案。應試本生及子孫。自改籍之後。再不許回原籍跨考。具文移覆寄籍地方官。由寄籍申詳督撫。咨明學政。准其入籍考試。立案之後。設再有妄行告訐攻擊者。照定例治罪。若入籍之始。不行呈明。將該生童究辦。並將不行查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奉

旨。此等寄籍生童。嗣後如有未經呈明入籍。即寄籍已滿二十年例限。未經呈明。輒行冒考者。一經發覺。除照例黜革。不准應試外。並著咨明原籍地方。亦不准其復在原籍考試。俾跨考倖進之徒。知查出後。寄籍原籍。均無進身之路。庶各知自愛。不敢復蹈前轍。所有此次冒考之洪檀。即照此辦理。○嘉慶三年議准。生童清釐籍貫。原以防冒占跨考之弊。嗣後年限雖滿。未經呈明。不准再試。如果遵例呈明。地方官確實查覈。其田廬稅契納糧。在二十年以

上。即係已滿例限之人。原可據詳立案。准其應試。不必於呈明後。再扣年限。但其入籍。必須扣滿二十年。方許呈報。或鄉曲居民。未諳定例。具呈稍遲。地方官細查本人。從前並無冒考等弊。亦可覈准。不得於將滿未滿之前。先為呈明。致滋冒混。凡生童具呈後。寄籍地方官。限十日內。覈辦。原籍地方官。據文立案。不必取結。亦於十日內。移覆。仍於申詳文內聲明。以杜弊竇。○九年議准。除實在取巧跨考。蒙混冒籍者。情節本重。仍嚴行禁錮外。若寄居已久。置有田廬。年例已合。僅止未經呈明。並未兩處跨考者。仍照舊例辦理。○又覆准。寄籍民人。不諳定例。未經呈明。率行報捐。黜革之後。若令其照衡工例。加倍捐復。未免與被人舉發者。無所區別。嗣後令地方官查明。果無跨籍捐考情弊。咨部查覈。生監職銜。均照常例捐復。不必加倍。監生職銜。則戶部國子監。換給執照。生員。則禮部註明學冊。令其一體在寄籍應試。如有實係無力者。准其呈明。生監止准頂戴榮身。不准應試。仍報部註冊。其貢監生執照。毋庸繳銷。生員如有不甘頂



戴榮身者。仍令其原名應試。十一年議准。遷居寄籍。歷六十年以外者。即與土著無異。不必補行呈明。即准其在寄籍捐考。惟於捐考時。取具族鄰甘結。聲明原籍。不得復回跨考。仍由寄籍地方官。知照原籍地方官存案。有跨考者。照例褫革。其籍端攻訐者。照誣告例治罪。十二年

諭。通政司副使閻泰和奏請清查外省冒籍一摺。據稱山西省近年以來。南省士子接踵冒籍考試。入學補廩者。相繼而起。其中獲登科第身任職官者。亦不乏人。請飭交山西巡撫。嚴令地方官實力查禁等語。冒籍混考。希圖倖進之弊。不獨山西為然。各直省恐亦在所不免。自應一體飭禁。以杜弊混。惟是欲嚴冒籍之禁。必先端始進之階。士子報名應試。總須本籍廩保出結。方准與考。即由捐納等項出仕者。亦必有本地方官印結。與其紛紛查辦於事後。曷若慎重於事先。嗣後各直省督撫。應飭令地方官。於士子考試出仕之初。實力查禁。俾冒籍者無可倖幸。其業經中式現任職官。准其自行呈明。應改歸原籍者。照舊例行。

○又

諭。周廷棟奏大宛兩縣童試冒籍較多。據實奏請查辦一摺。考試為掄才大典。而府縣試尤為士子始進之階。文風各省不同。學額亦定數不一。自應嚴禁冒籍。以遠實學而息紛爭。京師大宛兩縣。為四方人文萃聚之區。向來多有南省士子希圖倖進。冒籍應試者。歷經科道條奏清查。而此弊相沿已久。仍未肅清。總由不肖廩保扶同徇隱。而特經派出之審音御史等。又視為積習相沿。懼干嫌怨。仍不實力稽查所致。現在正屆順天府試之期。已派出御史達德鄭士超二員。前赴貢院會同該府承審音。該御史等逐一詳細確查。秉公點驗。如一經查有弊竇。即著據實參奏。其應如何立限勒令呈明改歸原籍。並酌予罰懲之處。詳查舊案。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除從前進士舉貢監生。現在寄籍已至二十年者。與入籍之例相符。毋庸議外。其未滿二十年者。自此次查辦部文到日為始。勒限一年。令其自行呈明。如遵例入籍者。無論進士舉人。生監均由順天府轉飭兩縣確切查明。或室廬稅契。或田畝納糧。並取其親族鄰佑保結。准其入籍報部立案。仍扣滿年限。方准本身子弟應試。並

行文原籍地方存案。不得復回跨考。情願改歸原籍者。俟查明取結。即歸原籍收考。永不許復冒寄籍。如逾一年之限。始行呈明者。貢士罰停殿試一科。舉人罰停會試一科。生監罰停鄉試一科。儻經此次勒限清釐以後。再有混冒考試者。一經查出。即行斥革。跨考倖進者。照例斥革治罪。其民人有寄籍順天。初屆二十年入籍者。照例令其自行呈明。由順天府確查合例。報部存案。方准收考。及報捐貢監。應試至應考之始。保結為先。嗣後歲考用廩保八名。科考用廩保六名。其寄籍補廩者。查明入籍已久。方准派充。府考後不准補考。送仍於每次考試時。令該廩保各出具並無冒籍甘結。由教官查覈加結。申送府丞學政衙門。於審音時。仍令御史詳加查覈。如有假冒。即行嚴參。該管官不實力稽查。仍照例議處。○又議准。貴州省黎平開泰混入永從學之廩增附生。令該學政查明。如寄籍年例已合。准其補行呈明。在永從縣考試。子孫不許復回原籍歧考。其年例未合者。即令撥歸原籍。令教官管束。子孫不得復至永從冒考。違者照

例斥革治罪。○十五年議准。湖南省乾州鳳凰。永綏保靖四廳縣苗疆士子及苗生鄉試。於嘉慶十三年另編字號。分別取中。原為鼓勵苗疆地方起見。嗣後民占苗籍各生。分別撥歸各原籍考試。其子孫自撥歸後。概不准在該廳縣考試。該寄籍民人。不得因僑寓已久。援例入籍。致妨苗疆士子及苗生等上進之階。如再有民人混冒影射。查明係在另編字號以後捐考者。從嚴懲辦。○十九年

諭給事中吳邦慶奏請飭查冒籍童生。以肅功令一摺。

據稱本年大興宛平兩縣考試童生。冒籍甚多。經該縣斥逐一百餘名。尚未淨盡。甚至廩保等於出結識認時。有爭執毆詈情事。現屆府考之期。請旨查辦。並將未經斥逐之冒考童生十八名。開單呈覽等語。順天大宛兩縣童試。向來冒籍者多。歷經查辦。飭禁近年弊混未除。致有廩保等互相爭競之事。自應詳加釐剔。以端士習。著該府承會同此次審音御史。將單開冒籍各童生。並此外有無蒙混應試者。逐一查明區別。照例覈辦。○又覆准。江蘇省海門廳轄沙地。前因廳地未設專學。諸童附通州考試。謂之沙籍。

自嘉慶十七年海門廳設立專學。凡廳轄生監俱飭歸廳籍。不隸通州。前經中式者。概撥歸海門廳籍。其子孫永不許復由通州捐考。以杜跨冒。二十年奏准。嗣後軍流人犯子孫。年例相符。呈明入籍時。由該地方官詳查原案。覈其罪非竊盜。於身家並無違礙者。詳明學政覈定後。准其子孫應試。仍由該學政咨查。覈其有罪犯竊盜。援照積匪猾賊例開擬者。其子孫不准考試報捐。又題准。浙江省海甯州屬南沙地方。改隸蕭山縣管轄。其應試文武生童。自嘉慶十

九年歲試為始。今赴蕭山縣投考。嗣後由各該地方官時加查察。永不許各生童有跨考情弊。二十三年

諭。御史王允輝奏嚴禁順天鄉試冒籍一摺。冒籍跨考。例禁甚嚴。但恐日久玩生。又復混淆滋弊。茲據該御史奏本年順天鄉試。冒捐北監。冒入北貝中式者頗多。著順天學政及順天府尹嚴行查察。順天寄籍生監。如有未滿年限。及未經呈明冒考者。無論已未中式。一經查出。立即嚴參。照例斥革。以清戶籍。道光二年奏准。兩廣地方。除承耕土司役田各戶。仍

照舊例不准考試外。其承耕糧田各戶。與內地佃戶無異。無論曾否退田。俱准送考。若有未完糧銀。仍不准考。又奉

旨。江西鉛山縣監生丁煥瑚。於未滿二十年例限以前。即以寄籍報捐監生。著照部議褫革。不准頂戴榮身。其該撫援照嘉慶十三年已准頂戴榮身之宜春縣監生藍芬榮成案。業經禮部檢舉。藍芬榮著仍照定例一併褫革。所有從前辦理錯誤之該地方官。及漏未指駁之禮部堂司各官。俱著交部分別議處。四年議准。湖南省零陵縣。所有由民入徭現居徭

地各戶。令該縣逐戶查明。徭糧戶名完糧印串。及田園廬墓戶族人等。確有可憑者。取具徭頭甲長切實甘結。造冊通詳立案。本戶子孫。准入徭籍考試。其有雖居徭地。而無完糧的戶。及無廬墓可憑。並已經入籍之子孫。日後有遷居民里者。即不准徭籍冒考。並嚴禁附近民人。毋許擅入徭地。圖買徭田。徭民亦不得將田畝賣給民人。並將民里荒田私自開墾。如有故違。照例嚴行懲辦。又覆准。四川省九姓鄉童生。與瀘州童生。同日考校。該處界連納谿。江安。敘永。水

甯興文各廳縣之中。恐有歧冒之弊。所有九姓鄉糧民錢戶立戶撥糧等事。均令赴州呈明過撥。以便考試查對。○十九年奏准嗣後遇有寄籍之人。並未呈明。一經查出。雖二十年例限已符。概行照例斥革。如有願捐復者。照例准其捐復。如無力捐復。止准頂戴榮身。不准應試。○二十五年

諭。嗣後同城異縣父子籍貫舛錯者。限一年內呈明更正。如其父已故。間有兄弟異籍者。應令各入各籍。所生子孫。即以本身之籍為籍。不得復行兩縣通考。至

初應童試良民祖父並未應試於初屆報考時。查明現在所居室廬。並取具各結送考。既考此縣。無論取進與否。以後縱有遷移。亦不得復考彼縣。○又覆准江蘇省太倉鎮海兩衛旗丁。均以衛備編身為斷。各歸坐落州縣應試。不得任便互考。○二十六年議定。嗣後每屆鄉會試年分。照不准更名之例。凡舉貢生監。俱不准其改籍。俟鄉會試竣。再行照例辦理。○二十八年議定。嗣後凡呈請入籍之人。其已滿二十年者。必須呈明有案。由寄籍知照原籍。不得復回跨考。方准入籍。其已

滿六十年者。必須取具族鄰甘結。由寄籍知照原籍。不得復回跨考。方准應試。至由寄籍改歸原籍之人。其寄籍地方官文結內。必須聲明何年月日呈明入籍。曾經知照原籍在案。並何年月日取具族鄰甘結。應試曾經知照原籍在案。不得以呈明有案一語。含混蒙蔽。其原籍地方官。亦須於文結內聲明何年月日寄籍何處。曾經呈明。或曾經取有族鄰甘結。由寄籍知照原籍。並未復回跨考。方准改歸原籍。不得以祖墓均在原籍一語。含混蒙蔽。如入籍時未經知照

原籍。是明明有心跨考。概不准其入籍。亦不准其改歸原籍。○三十年議准。嗣後凡冒籍跨考斥革者。不准捐復。有冒籍大宛犯案者。先將廩保斥革。審訊有無受賄。分別治罪。永遠不准捐考。並將審音御史查取職名。照例議處。○又議准。凡同省異府。同府異縣者。均照同城異縣之案辦理。具有承繼歸宗者。飭令於未考以前。呈明立案。知照兩籍。不得跨考。方准入籍考試。○咸豐元年議准。順天寄籍貢監等。當以有無墳墓為斷。其現據呈出墳契各生。經順天府傳訊

看墳人等。供俱相符。再令順天府尹飭大宛兩縣親往訪查確實。取具切結。加具印結。咨部覈明。准其補行呈明入籍。仍罰停鄉試一科。行文原籍。永不准復回跨考。若祖父尚屬浮屠。及並無墳墓各生。其去來尚屬未定。勒令改歸原籍。亦罰停鄉試一科。由順天府出示徧諭。如有似此情節者。均照此一律辦理。予限一年。補行呈明。不得違逾。如有寄籍未滿年限。及已滿年限未經呈明。廩生濫為出保。地方官濫為送考。日後自行查明檢舉。照失察公罪例議處。如或別經發覺。照徇庇私罪例議處。○二年覆准。流寓孔氏。寄居他省。業已各入各籍。自不應仍回山東。四氏學跨考。以杜冒混。○同治五年

諭。瑞麟將益澧奏遣散客民。沿途安靜一摺。並請准客民編籍考試各等語。廣東肇慶等處。土客各民。構衅械鬪。仇殺多年。經瑞麟將益澧派兵彈壓。勸撫兼施。將客民給資遣散。分赴高廉雷瓊及廣西之賀容貴等縣。平南戎圩等處安插。該客民沿途行走。俱屬安靜。辦理頗為妥協。所有新遷客民。准其附入各該州縣。另編客籍。一體考試。每童生二十人。准其取進一

名。以示鼓勵。○六年奏准。嗣後順天直隸各屬生員。再有改籍而兼改姓名三代者。無論同日呈請。或分次呈請。均止准頂戴榮身。不准以原資捐考。○八年議准。廣東省鎮平縣安插高明新甯等縣客民三千餘名。援照成案。於鎮平縣另編客籍考試。○十一年議准。各省候補人員。縱令子弟及幕友官親蒙混入場。嚴行查禁。仍責成送考出結各官。不得稍涉瞻徇。致干叅處。僅有冒籍。即將本生及在事各官。一概究辦。○光緒元年議准。安徽省廣德州。招徠開墾客民十餘年來。置有田產廬墓。入冊輸糧。數與廣東客民考試成案相同。即以同治十三年煙戶糧冊為斷。由地方官查明。現在就耕者若干戶。有志應考者若干丁。果無原籍可歸。而又身家清白。別無違礙。取結造冊立案。入於廣德州應試。仍移明原籍。不准跨考。其有籍可歸。暨在光緒元年以後。續來就耕完糧者。仍遵照定例。按照稅契納糧之日。扣足二十年以上。方准入籍考試。將來生齒日繁。不得因此請加學額。應考之童。毋庸畫分土籍客籍。一律憑文取進。○三年議准。

甘肅通省州縣地畝。有應行招墾之處。由陝甘總督查明該廳州縣。果有荒田未闢。戶口彫零。其外來墾戶。又距原籍寫遠。歸考甚難。及無籍可歸。而身家清白。並無違礙事故者。自領地承糧之日為始。扣足十年。呈明入籍報考。仍查係墾戶嫡屬。方准應試。一面移會原籍扣考。並將入籍應試姓氏年分。詳細造冊。取結報部。如墾戶係該縣附近人民。仍照定例辦理。○四年議准。安徽省建平縣客民。就墾寄籍。已十餘年。准其援照廣德州客民考試成案辦理。○又覆准奉天府昌圖廳現升府治。設立府學。添設學額。已不屬奉天府管轄。所有前撥奉天府學各生。其籍隸昌圖者。俱改歸昌圖本籍府學管束。○五年議准。廣東省鎮平縣客籍童生。甫經報考。即有冒籍。令其暫停考試。俟文風日盛。再由學政酌量情形。奏明開考。至其餘客籍。以既經考過為定。嗣後不准再在各州縣另行編籍。以示限制。○七年議准。安徽省甯國縣客民。就墾寄籍。已十餘年。准其援照客民考試成案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九十二

禮部

學校

優恤諸生  
挑選併舞

充補贊禮

承襲奉祀

優恤諸生。○順治十三年

諭

各省提學。將各學廩增附名數。細查在學若干。黜退若干。照數冊報。出示各該府州縣衛張掛俾通知的確姓名。然後優免丁糧。○康熙九年題准。嗣後生員。如果犯事情重。地方官先報學政。俟黜革後。治以應得之罪。若詞訟小事。發學責懲。不得視同齊民。一律扑責。○二十二年覆准。各省學租。有發給貧生將所餘以充兵餉者。有竟不給發者。嗣後令各直省督撫。給發廩生貧生。以助膏火之費。○二十七年議准。嗣後學田租賦。除通稽各學田原額若干。每年額租若干。先造清冊報部外。每年終將用過某費若干項。贍過貧生某某若干名。詳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造冊報部。如冊報隱漏遲延。賬貧虛名無實。及教官學霸豪強之家。私據侵占者。查出按法追究。○雍正十二年議准。已經被革之貢監生。審明果係無干。及挖欠錢糧革後全完者。地方官即詳請開

復其或抑勒索詐。並故捏情弊詳請者。查出將地方官議處。○乾隆元年

諭。任土作貢。國有常經。無論士民均應輸納。至於雜色差徭。則紳衿例應優免。乃各省竟有令生員充當總甲圖差之類者。殊非國家優恤士子之意。嗣後舉貢生員等。著概免雜差。俾得專心肄業。儻於本戶外別將族人借名濫充。仍將本生按律治罪。○又議准。生員有應戒飭者。地方官會同教官將事由具詳學政酌斷批准。然後照例在明倫堂扑責。如因一言抵牾。輒任意呵叱。不待申詳。不會同教官擅自扑責者。聽學政糾參。以違例處分。學政亦不得袒庇生員。違公批斷。○三年

諭。各省學租。原為散給各學廩生貧生之用。但為數無多。或地方偶遇歉年。貧生不能自給。往往不免饑餓。深可憫念。朕思身列膠庠者。自不便令有司與貧民同給升斗。嗣後著該督撫學政。飭令教官。將貧生等名籍開送地方官。覈實詳報。視人數多寡。即於存公項內。量撥銀米。移交教官。均勻給散。資其饘粥。如教官開報不實。給散不均。及為吏胥中飽者。交督撫學政稽查。即以不職參治。至各省學租。務須通融散給。

極貧次貧生員。俾需實惠。此朕體恤生員之意。若諸生員不知自愛。因此而干預地方。肆行不法之事。該督撫等仍應照例稽查。毋使蹈於罪戾。○八年議准。江西省學租甚少。分給不均。嗣後南昌吉安南安贛州南康建昌六府學無租者。聽府庠生員報名。分附各縣冊後。一體均勻散給。○十年

諭。江蘇各屬。向有學租一項。以供給發廩生並賑恤貧生之用。此固國家體恤士子之恩也。但聞向來學臣賑貧。每於考試事竣。始據各學冊報給發。其中弊端種種不一而足。朕思與其散賑於考試將竣之日。何如散給於士子雲集之時。則耳目衆多。貧者不致遺漏。而不貧者亦難以冒支。嗣後著該學政轉飭各學教官。確查極貧次貧。造具花名細冊。於案臨之日。投遞該學政覈實。即於三日內逐名面賑。則貧生均霑實惠。該教官等如有混開等弊。亦易查出參處。○嘉慶五年議准。嗣後應戒飭之生員。地方官擅自叱責者。降二級留任。因而致死者。降二級調用。係故勘致死者。照律治罪。○十六年

諭。姚文田奏請嚴禁文武生員充膺領催甲長一摺。文武生員。不准充膺官役雜差。載在學政全書。定例綦

嚴原以生員為齊民之秀。國家培養人材。身列膠庠者。各宜潔修自愛。豈可承充官役。自取侮辱。若州縣官押令承充。即係顯違定例。啟伊等以交通官吏之門。此弊諒不獨豫省為然。著通諭各省督撫。嚴飭所屬州縣教職。申明舊例。文武生員。毋得派充官役。雜差。從前有詭名濫充者。一概撤退。

充補贊禮。康熙二十五年議准。各省府州縣衛學贊禮生。照國子監例。選擇在學肄業文學兼優儀表端整聲音洪亮者。補充大學六名。小學四名。考試時准為優等。仍行報部。○三十三年議准。凡地方大小各官。惟

萬壽聖節元旦冬至春秋二丁祭用生員贊禮。大中。小學均不得過四名。其准為優等之處。停止。○乾隆十六年議准。直省

文廟春秋丁祭。向設禮生四名。皆以生員充補。其餘先賢先儒有世襲五經博士。承奉家廟祭祀者。各家子弟原可贊襄奔走。毋得擅給禮生執照。違者由該督撫據實參處。○三十一年議准。先賢先儒家廟禮生。如有私給執照借名招搖者。嚴行禁止。查出。一概銷毀。○三十五年覆准。

闕里

文廟原額設有禮生六十名。雍正年間復因建立崇聖祠添設二十名。嗣後挑選禮生。除廟佃戶子弟四十名外。其餘四十名。准將曲阜縣俊秀挑選補足。仍造冊送部查覈。○三十六年覆准。浙江省西安縣孔氏為

至聖南宗所有

聖廟歲時祭薦與曲阜同。其

大成殿及

四配兩廡

崇聖祠等處需用禮生四十名。即於本氏族人中儘數選充。如有不敷。將西安附近俊秀挑補足數。仍造冊送部查覈。

承襲奉祀。直隸省。宛平縣周召公祠。元氏縣

封龍書院孔氏。長垣縣和曲處孔氏。開州先賢

仲子墓。宋程子顛祠。昌黎縣唐韓愈祠。博野縣

宋程子顛。程子頤祠。容城縣明楊繼盛祠。高陽

縣明孫承宗祠。永年縣明申佳允祠。吳橋縣明

范景文祠。灤州宋張橫渠祠各一名。○山東省

至聖孔氏裔曲阜縣



至聖廟西廡

先賢孔子忠先儒孔安國中興孔仁玉祠

至聖林孔叢子墓兩觀臺筆架山朝陽洞講書處孔

道輔墓泗水縣泉林寺鄒縣尼山五老峯登臨

觀風處尼山觀川亭尼山講書堂尼山之側

顏母井尼山中和壑處尼山曬書臺尼山文德林

慎獨齋曝書臺甯陽縣遺像書院汶上縣釣魚臺

至聖廟宗魯堂鄒城縣傾蓋亭費縣登東山而小魯

遺像書院曹縣過化書院單縣琴臺書院淄川

縣夾谷山攝行相事處各一名曲阜縣聖兄孟

皮墓鄒縣尼山

夫子洞尼山毓聖侯尼山坤靈洞中庸精舍率性堂

嶧山石像書院魚臺縣曝書臺鉅野縣西狩獲

麟處泰安縣泰山登臨處各二名曲阜縣燕申

堂授玉堂

啟聖王墓石門學易書院舞雩壇崇德書院雙相圃

鄒縣尼山發祥紱麟書院尼山誕育書院嶧山

燕居書院汶上縣中都宰祠嘉祥縣獲麟書院

鄒城縣問官書院武城縣聞絃書院肥城縣大

成書院濟陽縣聞韶書院各四名鄒縣中庸書

院六名曲阜縣洙泗講學書院息鄒春秋書院

汶上縣聖澤書院各八名曲阜縣

至聖廟崇聖祠十名

復聖顏氏裔曲阜縣

復聖廟東廡

先賢顏子高顏子祖顏子之僕二世魯大夫顏歆

音顏髦北齊顏見遠唐顏真卿顏杲卿西廡

先賢顏子曾顏子何顏子辛三世魯大夫顏儉唐

顏師古陋巷井陋巷故址鄒縣嶧山

顏子石尼山

顏母故宅泰安縣泰山仰高臺東阿縣

顏子祠鄒城縣

顏子祠沂州府顏真卿祠平原縣顏真卿祠費縣

顏真卿祠顏杲卿祠各一名滋陽縣城南古陋

巷甯陽縣泗高

顏子祠各二名曲阜縣

啟聖殿祀國公滋陽

顏子祠各四名

宗聖曾氏裔嘉祥縣

一書五十一 升 黃帝口車 八 文之可

宗聖廟寢殿東廡西廡

啟聖殿東廡西廡

啟聖寢殿在城書院東廡西廡芸瓜臺三省亭

曾子墓曾氏墓在城書院

先賢曾子點二世先儒曾元曾申曾華三世先儒

曾西濟甯州

曾子祠嶧縣

曾子祠滕縣

曾子祠城武縣文亭山

曾子祠費縣

曾子祠聊城縣

曾子祠各一名嘉祥縣在城書院影堂三省堂鄆

城縣

曾子祠鄆城縣

曾子祠臨朐縣

曾子祠各二名

亞聖孟氏裔鄆縣

先賢孟孫氏祠墓孟仲子祠墓

孟子曝書臺祠范縣

孟子廟青州雪宮書院萊蕪縣止巖祠各一名鄆

縣

亞聖廟寢殿西廡孟仲子

啟聖邦國公殿

孟母端範宣獻夫人殿

孟母養蠶祠廟戶營三遷祠

孟子祠墓南宮子适祠墓

孟子三徙館祠甯陽縣

孟子祠滕縣上宮書院存心堂居休館祠嘉祥縣

孟子祠濮州

孟子祠沂水縣

孟母祠在平縣

孟子祠各二名鄆縣

孟母斷機堂三遷故址家祠滕縣性善書院各四

名

元聖周公裔曲阜縣

元聖周公廟正殿配饗魯公寢殿城北

周文王廟寢殿望父臺泮宮鄆縣東野祠濮州城南

草寺

周公廟各一名曲阜縣城北

文王廟二名

周公廟東廡西廡各五名。又荷澤縣曹叔振鐸祠。定陶縣墓各一名。先賢先儒歷代名臣裔。曲阜縣至聖廟東廡樊子須任子不齊。榮子旂。公孫子龍。曹子卹。宋周子惇頤。張子載。張栻。楊時。明胡居仁。薛瑄。西廡左邱子明。司馬子耕。鄭子國。崇聖祠。從祀宋周輔成。宰子子墓。魚臺縣閔子祠。樊子須墓。費縣閔子祠。卜子祠。汶上縣仲子廟。榮子旂墓。明宋禮祠。荷澤縣冉子季祠。莒州卜子為宰。處濟甯州任子不齊祠。高子柴祠。陳子亢墓。明薛瑄祠。四忠祠。徐標。李燭。阮應兆祠。東阿縣高子柴墓。甯陽縣陳子亢祠。石子作蜀祠。鄆城縣陳子亢祠。冉子有墓。先儒杜子春祠。齊河縣宰子子祠。滋陽縣和聖柳下惠祠。卞子祠。鄒縣澹臺子滅明墓。萬子章墓。顓孫子祠。配位顓孫申詳。諸城縣公冶子長祠。墓。鉅野縣宋張栻祠。蘭山縣晉王祥祠。王覽祠。王羲之祠。曹縣五冉堂冉子有祠。高密縣漢鄭康成祠。福山縣明孫遇祠。嘉祥縣澹臺子滅明祠。宋李侗祠。利津縣明李益祠。德州明蘇祿國王墓。武城縣明王道祠。各一名。歷城縣閔子祠。范縣閔子祠。沂

水縣閔仲山祠。閔仲山先賢祖廟。東平州仲子廟。荷澤縣冉子雍廟。冉子雍舊址祠堂。冉子雍墓。曹縣冉子雍祠。鉅野縣卜子廟。寢殿東廡。西廡。曲阜縣聖廟西廡高子柴各二名。泗水縣仲子廟。濟甯州仲子廟。范縣仲子廟。曲阜縣端木氏至聖林廬墓堂。肥城縣冉子耕廟。正殿東廡冉子耕墓各三名。歷城縣閔子墓。四名。○山西省。平遙縣周尹吉甫祠。墓。永濟縣孟子祠。介休縣漢郭林宗祠。宋文彥博祠。曲沃縣唐裴度祠。夏縣宋司馬光祠。墓。河津縣明薛瑄祠。墓。襄陵縣明高邦佐祠。各一名。臨晉縣城邨孟子廟。杜邨孟子祠。新邨孟子祠。孟母三徙祠。襄陵縣關帝廟。各二名。○河南省。上蔡縣至聖厄廟。曾子祠。西平縣封人請見處祠。滎澤縣端木子祠。祥符縣

孟子游梁祠許昌縣

關帝廟偃師縣唐褚遂良祠靈佑襄濟黃大王廟南

陽縣唐張巡祠墓安陽縣宋韓琦祠洛陽縣宋

呂蒙正祠墓湯陰縣宋岳飛祠內鄉縣元魯紳

祠鹿邑縣明軒乾祠墓鄆城縣明劉枝祠盧氏

縣明耿裕祠河內縣元許衡祠輝縣

國朝孫奇逢祠各一名儀封廳今改

至聖擊磬堂中牟縣二程子祠各二名。○江蘇省青

浦縣

至聖衣冠祠墓常熟縣周吳泰伯祠仲雍祠仲雍墓

言子故宅家廟專祠文學書院言子墓卜子祠

宋宗澤祠陳元大祠程子顥祠程子頤祠明陳

逅祠褚不華祠昭文縣言子習禮堂宋周容廟

吳縣吳仲雍祠季札祠晉范甯祠宋范仲淹祠

范氏書院范氏祠忠烈廟范仲淹祠范純仁墓

張選祠明周順昌祠墓武進縣

孟子祠周商子瞿祠漢毛萇祠唐蕭穎士祠宋周

子惇頤祠鄒浩祠墓黃庭堅祠蘇軾祠張學祠

張栻祠范仲淹祠胡瑗祠元陳祖仁墓明沈應

奎祠謝應芳墓段氏祠劉純仁祠白瑜祠陽湖

縣吳季札祠墓音卜壺宋卜長卿祠劉子翬祠

孫觀墓鄒浩祠墓張栻祠薛極祠劉師勇廟明

毛憲祠陸簡祠顧士傑祠白昂墓陳洽祠墓無

錫縣吳仲雍祠宋胡瑗祠明顧可久祠馬士奇

祠墓江陰縣

文廟西廡周施子之常奚容子歲宋程子顥祠徐歲

祠包拯祠耿秉祠明湯沐墓趙用賢祠徐晞墓

李應昇墓感勳祠墓

國朝徐之龍祠丹陽縣商傳說祠吳季札祠漢楊

震祠宋陳東祠墓尹焞祠墓湯東野祠明吉棠

祠崇明縣有子祠樊子須祠蕭縣

孟子廟顥孫子三遷臺顥孫子墓宜興縣漢毛萇

祠吳周魴祠宋邵材祠邵雍祠陸九淵祠銅山

縣漢張良廟明權謹祠元和縣唐沈傳師祠宋

朱長文祠朱良祠徐爽祠文天祥祠明盛景祠

姚圭姚希孟祠墓元金宏業祠崑山縣唐張振

德祠墓華亭縣唐范履冰祠宋范仲淹祠范純

仁祠明楊允繩祠墓金匱縣宋朱子錫山書院

嵩山書院明俞德惠祠荆溪縣宋蔣興祖祠明

萬士和祠徐溥祠徐鑑祠靖江縣宋范仲淹祠

丹徒縣宋周子惇頤祠朱子祠陸秀夫祠宗澤祠墓甘泉縣宋范仲淹祠胡瑗祠吳江縣明沈漢祠婁縣明陸樹聲祠墓南匯縣明方孝孺祠太倉州明顧夢麟祠嘉定縣明黃滔權祠歸有光祠

國朝陸隴其祠溧水縣明齊泰祠墓江浦縣明莊景祠墓山陽縣仲子祠各一名江陰縣吳季札祠宋周子惇頤祠孔垕祠蕭縣顧孫子祠宋岳飛祠各二名江陰縣繆昌期墓三名贛榆縣仲子祠四名高淳縣

至聖廟六名。○安徽省。六安州

至聖祠安慶府

曾子祠宿州閔子祠墓仲子祠壽州畢公祠廬江縣漢毛義祠合肥縣宋包拯祠墓元余闕祠明周璽祠翟能祠懷甯縣元余闕墓桐城縣明張澤祠當塗縣明陶安祠宣城縣明陳迪祠墓貴池縣明黃觀祠石埭縣宋丁黼祠太平縣明周怡祠各一名婺源縣朱子家廟二名。○江西省。金谿縣 至聖祠貴溪縣

至聖祠宋陸九淵祠墓謝枋得祠永豐縣

曾子點祠

曾子祠

宗聖祠宋歐陽修祠羅開禮祠元劉黻祠墓明鄒樸祠墓鄉瑾祠聶豹祠墓魏冕祠鍾同祠墓德化縣晉陶潛祠

國朝周岱生祠浮梁縣唐金安祠義甯州宋黃庭堅祠墓德興縣宋程端蒙祠墓董銖祠墓王過祠墓鄱陽縣宋江萬里祠廬陵縣宋胡銓祠墓明曾鳳韶祠墓都昌縣宋江萬里祠墓元陳皓

祠墓玉山縣宋汪應辰祠弋陽縣宋陳康伯祠墓謝枋得祠墓餘干縣宋趙汝愚祠墓張吉祠墓明胡居仁祠墓樂平縣宋洪皓祠元馬端臨祠明許瑗祠崇仁縣元吳澄祠墓安福縣明李時勉祠墓劉球祠墓鄒守益祠墓傅應貞墓峽江縣明練子甯祠金幼孜祠涂貞祠靖安縣明况鍾墓新昌縣明吳甘來祠墓新城縣宋李觀祠各一名德化縣宋周子惇頤祠墓義門陳氏祠廬陵縣宋文天祥祠墓各二名新城縣賢溪書院

至聖祠四名。○福建省。連江縣宋李彌遜祠。明吳文華祠。莆田縣宋李宏祠。柯潛祠。明鄭岳祠。陳彥回祠。陳俊祠。將樂縣宋楊時祠。歸化縣楊時祠。尤溪縣朱子祠。浦城縣宋真德秀祠。松溪縣真德秀祠。光澤縣李方子祠。順昌縣宋廖德明祠。閩縣宋祝穆祠。周子惇頤祠。古田縣宋林允中祠。林用中墓。李侗祠。明林英祠。墓。福清縣宋林栗祠。墓。漳浦縣宋高登祠。仙遊縣宋陸秀夫祠。沙縣羅從彥祠。各一名。○浙江省。衢州府至聖專祠正殿。慈谿縣宋黃震祠。墓。江山縣宋徐揆祠。常山縣宋邵雍祠。嘉善縣明魏大中祠。墓。平湖縣

湖縣

國朝陸隴其祠。墓。山陰縣明劉宗周祠。各一名。衢州府

至聖祠東西配東西哲東西廡各二名。

崇聖祠三名。會稽縣

夏禹陵一名。○湖北省。江陵縣

關帝廟。應山縣明楊連祠。墓。江夏縣明熊廷弼祠。各一名。黃梅縣宋岳飛祠。江夏縣岳飛祠。各二名。

○湖南省。安福縣

至聖孔氏長沙府

文廟復聖顏子甯鄉縣宋張栻祠。墓。華容縣明劉大夏祠。龍陽縣明青文勝祠。各一名。道州宋周子惇頤祠。二名。○陝西省。汧陽縣周燕子伋祠。墓。咸甯縣漢董仲舒祠。墓。華陰縣漢楊震墓。扶風縣漢馬援祠。華州唐郭子儀祠。墓。藍田縣唐柳公權祠。宋呂大中墓。呂大防墓。呂大鈞墓。呂大臨墓。郿縣宋張子載祠。墓。各一名。○四川省。鄰水縣孔氏蓬州孔氏各一名。○廣東省。南海縣新橋市

至聖祠雙溪房

至聖祠宋朱子祠各一名。始興縣唐張九齡祠。二名。

○貴州省。思南府明申祐祠。婺川縣申祐祠。各一名。○廣西省。泗城府

國朝岑繼祿祠一名。○康熙二十五年。詔。聖賢嫡裔有充奉祀生者。仍給衣頂。確開名數。報部。○雍正二年。議。准。先賢有祠宇處。查明嫡裔。給予印照。為奉祀生。日久弊生。致有假照冒濫等弊。嗣後各處設立奉祀生。關涉行聖公者。俱令行聖公會同該撫學政照例查覈。報部換照。其

各省由督撫學政者亦嚴查咨部。○乾隆四年覆准行聖公將各省給照之奉祀生徹底清查。將舊存新添數目詳細開明。如有病故頂補。將從前原頒部照送部繳銷。以杜冒濫。○五年議准各省奉祀生。凡有赴行聖公處呈請者。令行聖公詳加覈定。再行原籍地方取具印甘各結。知會各督撫報部。○又議准奉祀生事故出缺。將從前原頒部照繳銷。以杜假冒。○二十七年議准直省先賢嫡裔有願充奉祀生者。由教官覈實加結申送府州縣詳司。送學政督撫會銜報部嚴加查覈。照例給照封發該學政給領。仍責成該管官嚴行查禁書吏需索等弊。○三十二年

諭據明德奏查辦孔繼充攜帶奉祀禮生劄付。審係行聖公孔昭煥差往浙江清查族譜。令其帶往。請將孔昭煥交部嚴加議處。並將孔繼充等分別定擬一摺。所辦甚屬公正。國家加恩聖裔。禮遇甚優。行聖公身膺顯爵。自當益矢謹慎。以承先澤。而副優眷。即如承修族譜一事。雖相沿已久。越數年修整一次。亦止應就籍隸山東確查支派可考者。隨時查輯。若其同宗

散處各省。系次既屬遙遠。勢難逐一清釐。徒使差委之人。藉端滋弊。嗣後應示以限制。至廟庭設立贊禮奉祀各生。原以肅將祀典。自應慎擇本省醇謹之人充補。俾就近襄助駿奔。若令外籍無稽之人。濫與其選。轉非所以昭虔恪。又豈尊師重道之本意乎。孔昭煥年幼無知。受人愚惑。輒以空白劄付委及孔繼充帶至江南。覓人填給。甚屬不合。孔昭煥著交部嚴加議處。其奉祀生禮生等項。從前任意充補。未免太濫。嗣後亦應酌定額數。會同該巡撫學政慎選咨部充補。其如何立定章程之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詳細定議。餘著覈擬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山東奉祀生。令行聖公會同該撫學政詳選頂補。其直隸江南浙江河南湖南四川六省奉祀生。令各該督撫會同學政詳查嫡派子孫頂補。仍取具地方官印甘各結咨部換照。儻仍有私行給照者。照例查參。至贊禮生一項。直省文廟向設四名。皆係生員膺充。其餘先賢先儒祭祀。從無額設給照之例。嗣後通行嚴禁。飭令行聖公將從前私給執照悉行銷毀。再各省先賢先儒奉祀。有無額外浮多之處。令該督撫學政詳

查辦理。另造名冊送部。○三十五年覆准。山東省孔氏祀生定額一百四十五名。先賢祀生定額二百十三名。先儒祀生定額十名。共存留三百六十八名。均於山東親支派內選充。報部查數。○嘉慶十八年議定。嗣後充補祀生有因事他出者。呈明行聖公定予限期。不准將執照攜出。仍飭委同充祀生者代為奉祀。如逾限不歸。即將原照送部繳銷。另選合例之人咨部充補。○道光四年奏准。嗣後奉祀生出缺。令現充祀生之嫡長子孫承充。有故始以嫡次子孫充補。再有故准以近支同曾祖以下之人充補。繪具宗圖送部覈定。○十四年。裁汰崑山縣宋臣孫覲奉祀生。○十九年奉

旨。禮部奏查出博士私給劄付一摺。五經博士例不頒給關防。安徽省亦無程子祠廟。及額設祀生之例。歷次清查私照均概令銷毀。何以該省六安州販賣煙土之程保齡復有奉祀生名目。且現在送繳到部之劄付。據該部查由五經博士程所給。並鈐用五經博士程關防字樣。博士程係屬何名。其關防係由何處頒發。著色卜星額將冒充祀生之程保齡及私給劄

付之博士。分別嚴行查究。至私給劄付。久干例禁。今既查出。恐尚不止此一宗。著行聖公及各直省督撫學政。詳查究辦。以慎名器。○二十二年奏准。現在纂修則例。除將額設祀生詳載。並將乾隆三十一年後數准補給之祀生全行列入外。所有各省現充祀生。令各督撫學政逐一清查。造冊送部。如有未繳之舊照。即行送銷。未補之懸缺。即行咨補。○二十三年

諭。禮部奏查出博士私給奉祀生執照。請飭查辦。各省奉祀生設有定額。其充補應由各該督撫學政及行聖公等。於本省嫡裔內選充。由部覈給執照。其有事故出缺者。將原領印照繳銷。歷經該部通行各省。自應照例辦理。茲據查出曾紀銓既屬私照濫充。恐冒濫者尚不止此一人。著行聖公孔繁灝詳查。各博士等如有私藏關防。私給劄付。概行送部銷毀。僅仍隱匿不繳。即著嚴參究辦。

挑選侑舞。○雍正五年議准。山東曲阜縣樂舞生入學。俱於現在樂舞生中考取。該學政會同行聖公將現在文廟供事之樂舞生。秉公查明。其不諳音律者。俱著



澄汰照數補選一百五十四名。造具年貌籍貫清冊存案。學政於考試之前。先將樂章音律當堂考驗。果能諳練通曉。然後考其文理優者酌取四名。入曲阜縣充附。其從前兗州府學充附之三十六名。俱行裁停。○十三年題准。春秋祭祀。例用樂舞。應慎重揀選充補。令各該州縣會同教官。將現在樂舞生詳加考驗。擇其實係本籍俊秀子弟。通曉音律。嫻熟禮儀者。仍行存留。飭令勤加演習。務使熟習禮儀。如有冒濫。即行黜退。將原給執照追銷。其學政給照之處。永行

禁止。嗣後如有學政濫給印照。該督撫即行嚴參。其樂舞生如有假冒朋充。把持武斷等情。該地方官詳革究治。○乾隆五年奏准。各省府州縣學樂舞生。每學遵用六佾。即照樂舞之數。額設三十六名。外加四名。以備臨時更替之用。令各州縣會同教官。考選本籍俊秀子弟。通曉音律。嫻習禮儀者。方准充補。遇有缺出。另行考選足數。造冊申報學政查覈。並免其府縣兩試。由教官冊送府縣敘入考案之後。申送院考。憑文錄取。○又議准。曲阜

文廟樂舞生。於廟林額設廟戶佃戶。擇其子弟通曉音律。熟習禮儀。兼知文藝者充補。如人數不足以曲阜縣童生挑補。○六年議准。順天府遴選樂舞生。照考試儒童之例。責令取具廩保甘結。由教官加結送縣審音。委係本籍之人。方准選補。至考試時。仍令教官查覈確實。申送院考。如有頂冒情弊。將出結各官。照例參處。○七年議准。太常寺樂舞生有三等。樂生為上。舞生次之。執事又次之。其常服帽頂。均准戴金盤素銀頂。至各省

文廟樂舞生。較之太常寺應加區別。除祭丁仍用藍衫雀頂外。其常服帽頂。但許用銀盤起花銀頂。如僭越者照違制例治罪。○八年議准。樂舞生等既已趨踰殿廡。自應諳通文義。應將取進儒童之外。擇其文理頗明者。另案備取。鈔發各學。以充樂舞之用。俟新案既頒。隨將舊案停止。儻其中有不願充補者。亦不得強其從事。○又議准。向來樂舞生多屬張冠李戴。父業子承。弊難枚舉。若另案備取之法。一行。恐不肖學政得以網利營私。應令州縣

於與考童生內略知文義者。取具鄰族甘結。會同教官選補。冊送學政查覈。其院試時。仍用廩保童生各結。以防頂冒。至學政於案臨之時。將該屬冊載之樂舞生。飭令提調官按名考驗。實係應試儒童。略知文義者。方准永遠充補。若係目不識丁之人。濫行選充。即詳明黜革。另行選補。仍將濫選之州縣教官。查叅議處。○五十年議准。順天府樂舞生。先儘童生挑選。如實在不能足額。即於願習樂舞之生員內挑取。至童生中由樂舞生入學者。毋庸開缺。俟鄉試中式。另選充補。其童生選充者。照例給予頂戴。免其府縣考。一體移送院試。所有選充樂舞生之生員。除歲科兩試照舊考試外。如有科考列在三等之人。遇鄉試時免其錄遺。一體鄉試。仍責成該管官督令勤加演習。不得濫竽充數。○道光七年議准。僧生一項。於府縣考試。本係優免。現有未經服闋。借僧生名色。混行報考者。此等取巧倖進之事。難保必無。現奉

諭旨。照童生之例。凡縣試時未經服闋者。不准冊送。○

同治元年奏准。各省僧舞生。例由學政於遺卷

挑取。准各學教官以俊秀報充。自咸豐三年奏准報捐之後。山西僅報捐一名。每逢春秋祭祀。不敷分派。於捐項毫無裨益。嗣後將各直省俊秀報捐僧舞生一項。概行停止。○同治十二年覆准。直隸省深州修造

文廟。請召募八十八人。作為額內僧生。覈與會典所載

先師廟樂舞人數相符。即令照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九十三

禮部

學校官學通例 宗學 覺羅學 咸安

官學通例○乾隆十一年奏准滿洲教習。如有原食錢糧者。停給教習銀米。○四十九年議准各學教習報滿。俟接補之人到學。再令離學。仍按日支領公費。俟離學日停止。新補教習。以部文到學之日起算。逾限十日不到者。將該教習照京官赴任逾限十日例議處。俟報滿後補官日扣俸。嗣後教習扣滿先期一月咨部。毋得遲延。

○嘉慶十三年議准。詹事府少詹事梁上國條奏各官學漢教習分別整頓一摺。嗣後除咸安宮官學外。其餘教習概令住學。酌定凡各該教習每月止准假三日。逾期者報滿時不予一等。其各學教習不住學內。

咸安宮教習不常州到學者。即開缺咨部另補。至各官學生。查雍正七年定例。宗室覺羅子弟年十九歲以上。曾在家讀書願就學者。與年十八歲以下願就學者。均准入學。則有師者自不必概停挑選。惟官學以廣樂育。應酌定限制。凡文

職五品以上。武職三品以上。能延請師者。停其挑選。俾單寒子弟挑補益廣。則造就愈多。而挂名浮曠者。尤當實力稽查。宗室覺羅應交總管王公。

咸安宮應交管學大臣。

景山應交內務府大臣。八旗應交國子監堂官。督率管學各員嚴立簿記。凡學生每月止准假三日。逾期者量罰公費。全不到館者開缺另挑。至所稱功課。不准以八股時文塞責。亦不准逢三逢八。僅交課卷了局等語。竊思八比非經史精義不能佳。原非二道。該教習等果能於平時發明經義。規矩先民。俾學生等各以經史為時文。則獲益自多。惟學生年歲不一。亦當令各該教習酌立功課。凡年十二三歲以上者。教以熟誦四書。年十八九歲以上者。教以熟誦經書。毋得徒託虛文。以昭覈實。○十四年

諭御史昇寅奏請整飭學校以正蒙養一摺。所言俱是。但總須實力奉行。方可期士習人才。日有起色。國家設立官學。教育旗人。原冀培養英賢。為朝廷宣猷效職。無如行之日久。僅視為八旗子弟出身之階。而教

習各員亦不深探本源。盡心誨迪。但停年期滿。薄有課程。即得邀恩錄用。由是積習相沿。有虛名而無實效。夫士人讀書致用。本以講明義理。端身心性命之準。若但知從事文藝。而置聖賢誠正修齊之學於不問。即倖獲進階。服官登仕。其於修己治人之道。懵無所知。將何以仰副興賢育才之意乎。至尚儉黜奢。尤為興廉善俗之本。朕謹身節用。首崇儉樸。持頑御製。訓誥臣工。內外大臣庶僚。皆當恪遵明訓。砥礪廉隅。其官學子弟。蒙養初基。自應力戒浮靡。導歸淳樸。嗣後著管理官學各大員。嚴誠教習人等。毋得玩日曠時。務與受業各學生。講明四子之書。剖析五經之義。俾童年收辨志之益。壯歲植立身之基。其有心性浮華。輿服侈肆者。隨時嚴加戒飭。如教習不守程規。子弟不遵化誨。即分別斥革懲處。以冀崇實黜浮。用副朕厚望旗人至意。○又議准。查各官學選充教習。及官學生定額情形不同。八旗官學生。挑選八旗子弟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入學肄業。十年限滿。不能進學及考取中書等官者。咨回本旗。另挑差使。

咸安宮官學係挑選八旗及內府三旗滿洲舉貢

生監官學生及閒散人內充補。

景山官學係挑選內府佐領下子弟充補。均向未定有入學年歲及出學年分。除八旗官學生現據國子監咨覆挑補後十年無成。即行出學。應仍照例辦理外。至

咸安宮官學成材者。來體制較優。若挑選學生年歲太幼。僅責以背誦經書。不足以觀成效。應請嗣後凡由官學生及閒散人等挑選者。定以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內入學。至十年限滿。不能考中生員。即行出學。如由舉貢生監挑選者。亦以十年為率。覈計已經正科三屆鄉會試不能取中者。一併出學。其

景山官學定例係挑選內府三旗子弟。與八旗不甚相懸。即照八旗官學之例。將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入學肄業。至十年限滿無成者。撥回本旗。另挑差使。自足昭勸懲而示鼓勵。○十六年定。各學漢教習。凡告假銷假。及臨傳不到。而隨時赴部銷假各人員。恐有規避取巧。並新舊爭缺等事。嗣後照吏部投供銓選並從前

景山覺羅兩學合補之例。扣限五十五日。後遇缺

方准接補。如缺出在五十五日以前者。即所傳之人三傳不到。銷假者適屆期滿。查明係出缺在前。期滿在後。仍不准撓補。以杜弊端。至丁憂服滿人員。如人文俱已到部。仍照舊毋庸扣除。○十七年定。嗣後滿洲教習告病告假者。隨時赴部銷假。均取具佐領圖片呈明。照漢教習扣限五十五日例辦理。至丁憂百日期滿者。亦即日取具佐領圖片報部註冊。遇缺傳補。毋庸扣限。如未經呈報。遇缺不准傳補。○又議准。嗣後咸安宮學漢教習九缺。仍照向例兼用進士舉人。至宗學漢教習八缺。覺羅學漢教習十五缺。景山學漢教習十二缺。共計三十五缺。專用舉人。八旗官學漢教習共三十二缺。專用貢生。至八旗官學教習。專用正途貢生。凡例貢及廩生捐貢。均不得與。○二十四年

諭。御史李瑩奏請禁八旗官學積弊一摺。所奏是國家建立官學。設有滿洲蒙古漢人教習。分別訓課。原以培養人材。兼資教育。乃近來視為具文。漸形廢弛。如該御史所奏。各學官學生。並不常川入學肄業。該教習等亦止於查學之期。始行到學。虛開功課。至報滿

時。如無成效。輒以通融塞責。陋習相沿。殊失設學本意。著通諭查學大臣及國子監堂官。不時前赴各學稽查。毋許豫示日期。如教習內查有曠功不到者。即行指名參處。其官學生不入學肄業。及到學而不遵約束者。亦即嚴行戒飭。教習報滿。若無成效。仍令留學。不准通融捏報。務使師道克端。生徒嚮學。用收興賢育材之效。○道光六年

諭。御史續齡奏請嚴禁八旗官學積弊一摺。國家設立官學。月給廩餼。所以造就人材。各教習自宜勤加董率。俾肄業生徒認真講習。以收師儒之益。若如該御史所奏。近年生徒入學。不過輪期畫到。查學之日。教習擇其在家課讀者。背誦數章塞責。該教習亦止於畫到查學時。始行到學。閒有在學住宿者。並不教讀。其宗室覺羅及咸安宮景山各官學亦復如此。積習相沿。日就廢弛。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各學教習及肄業生徒。務須常川入學。盡心訓課。並責成查學大臣及國子監堂官。不時稽查。如有曠誤。指名參處。毋得有名無實。日久仍成具文。○二十四年奏准。滿漢各學教習缺出。遇本學新舊無人傳補。即傳別學教習借補。到學後。僅有丁憂告假者。俟服闋

銷假後歸借補之學充補。以便接算三年期滿日期。至借補教習傳取未到及驗到後未經送補。即丁憂告假者。亦令歸借補學各本班之末候補。仍准原學按輪流班次及名次先後挨次傳補。俟考取有人後。再令統歸原學按各班名次補用。僅借補未到。銷假後再遇借補學缺出。例應傳補者。除丁憂因公出差不計外。該教習如再傳取不到及驗到後復行告假者。顯係有心規避。應令專歸借補學各新舊班之末候補。俟借補學各班無人。方准傳補。即考取有人。亦不准復歸原學補用。以杜取巧之弊。○又奏准借補之滿漢教習。應歸借補學者。除補缺後之丁憂服闋教習。准其儘先外。其告假及未經補缺之借補教習。於銷假後扣滿五十五天。均按借補名次先後挨次傳補。○三十年

諭。御史麟光奏整頓學務一摺。國家建立官學。原以教養宗支及八旗子弟。自應循名責實。無令曠功。據稱近日各學勤學者少。僅止時呈交月課。多不入學。殊非認真教習之道。嗣後著管學王大臣嚴飭各該學正副管助教習等。督率各生勤加講課。以整學

規。母任虛糜廩餼也。○同治八年奏准各教習充補到學。曾滿六箇月。丁憂開缺後。未經復補到學。准其報捐。作為三年期滿。仍俟復補到學後。由該堂官查覈功課。方准出考帶領引

見。以昭覈實。毋庸另扣半年。○光緒五年奏准。嗣後傳補教習。令取具同鄉京官識認印結。仍照舊自備親供赴部驗到。再行給咨赴學。驗到之後。如查有到學遲延及別項情弊。即將該教習及出結官。一併分別議處。○七年議准。嗣後傳補教習。令該員取結赴部。當堂面寫親供。與錄取原卷覈對筆迹。如有不符。將該教習開除。以示懲儆。並將率行出結之員。交部議處。至送補到學後。有無倩人充當情弊。令管學大臣及國子監堂官不時查察。以重學務。○又議准。嗣後新補教習到學。逾限一月或兩月者。照逾限十日之例。於補官日分別從重議處。僅有逾限三月尚未到學者。曠誤太久。未便再事姑容。即將該教習開除。以懲延玩。

宗學。○左翼滿洲教習三人。漢教習二人。右翼滿洲教習三人。漢教習二人。缺出。由宗人府報

部。○順治十年題准。每旗各設宗學。每學選取滿洲生員一人為師。給予七品頂戴。凡宗室子弟十歲以上。俱入宗學。教習清書。其漢書聽自延師教習。○雍正二年定。設立宗學。左右兩翼滿漢學各一。擇宗室內分尊齒長者令掌教習。○三年議准。王公將軍及閒散宗室子弟。十八歲以下。願就學讀書。及十九歲以上。已曾在家讀書情願就學者。均令入宗學分習清漢書。學內兼置箭道。學習騎射。○又議准。每學以王公一人總其事。設總管二人。副管八人。選宗室中

分尊年長者。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令其輪流值日。清書教習二人。選罷閒旗員及進士舉人貢生生員善繕譯者充補。騎射教習二人。選罷閒旗員及護軍校護軍善射者充補。漢書教習。每學生十人。設教習一人。令禮部考取舉貢充補。○又議准。總管給七品官俸。副管給八品官俸。讀書子弟。月給銀三兩。米三斗。川連紙一刀。筆三枝。墨一笏。自十一月朔至正月底。各給炭百八十斤。每學自五月朔至七月底。日給冰一塊。滿漢教習。每月給銀二兩。米二

斛。每年棉衣紗衣一次。三年內皮衣二次。騎射教習。每月給銀一兩。五年如果成就多人。總管副管如係閒散宗室。以府主事用。如係將軍等品級。量加議敘。教習騎射者。咨本旗以應升官即用。其滿漢教習三年期滿。分別等第。一等者由宗人府引

見。交部照例敘用。平等者留學再教習三年。方准錄用。不稱職者叅處。○十一年奏准。兩學各以翰林官二人董率課程。分日入學。講解經義。指授文法。每月給公費銀與各館纂修官同。給米與本學教習同。四季給衣亦如之。○乾隆三年議准。兩學設總稽課程各二人。每月試經義繕譯及射藝各一次。

欽命滿漢京堂官充之。○又議准。宗學生徒。每歲季秋由府奏請。試以繕譯及經義時務策各一道。欽命學士等官閱卷。考列一等。賞筆二十枝。墨十笏。二等筆十枝。墨五笏。三四等留學肄業。五等教戒。仍許留學。六等黜退。○四年議准。通計宗室在學生徒。按十名派設教習一員。其未滿十名者。即均派在各教習名下訓課。毋庸另議添設。

○九年議准。每屆五年。奏請

欽命大臣。合試左右翼學生。凡本年考取一二等。及往年考取一等。並在家肄業願觀光者。咸准與考。拔取佳卷進呈。恭候

欽定名次。由府引

見。以會試中式註冊。俟禮部會試之年。習繙譯者。與八旗繙譯貢士同引

見

賜進士。以府屬額外主事用。習漢文者。與天下貢士同

殿試

賜進士甲第有差。○十一年奏定。學生額數。左翼以七十人為准。右翼以六十人為准。○二十一年

裁宗室漢教習九人。改為繙譯教習。其教習騎射。每翼各止二人。應各增一人。宗學左翼滿洲人。共十三名。再在學肄業宗室。年滿考列一二

等者。例以府屬筆帖式補用。需次無期。別無效力之路。嗣後於此內擇其人。去得者。照部院貼

寫筆帖式之例。授為宗人府貼寫筆帖式。二三年後。如果行走勤慎。辦事好者。引

見以筆帖式坐補。其貼寫之時。給予在學應得公費。

仍於歲終視其行走。於頒賞宗室銀內酌量賞給。以示鼓勵。至騎射教習。盡心者給以一等考

語。咨行各該旗於應升處列名。懶惰者參奏治罪。其學舍箭道。應修理者即行修理。俾肄業學

生皆精通繙譯。請練騎射。○二十八年奏准。嗣後考試宗學覺羅學滿洲教習。令各部院衙門

筆帖式與繙譯生員一體考試。按名補用。三年期滿。由該管王大臣分別等第。帶領引

見。交吏部照

咸安宮教習期滿之例。議敘升用。其繙譯生員議

敘之處。仍照原例辦理。至筆帖式既准考充教習。照例仍食原俸。毋庸開缺。○三十九年

諭。朕昨派宗室公甯盛額前往

東陵更換崇尚。召見時。甯盛額竟不能說清語。此皆素日全不學習。止圖安逸之所致。甚屬不堪。朕向因滿

洲不學清語。曾不時訓飭。乃甯盛額身為宗室。且係公爵。竟亦如此。朕實覺慚憤。王公等甯不愧乎。甯盛

額著罰公俸一年。以為宗室不學清語者戒。令伊至陵寢時。用心學習清語。如再不能定行治罪。清語原非



難事。設平日善為教導。亦何至全不通曉。此皆由伊等父兄自幼不曾教訓所致。即如尋常宗室子弟。尚令其學習清書清語騎射。何王公等子弟。反不令其學習乎。著宗人府查明王公等子弟內。如尚能延師之家。仍各任其在家學習。其不能延師者。俱令入宗學加意教訓。伊等入學讀書後。務以清語為要。不可仍似從前塞責。著宗人府王公不時詳察。如有懶惰不加意教訓者。即行叅處。仍每月考察一次。考察時由宗人府請旨。朕派阿哥及大臣等會同伊等考察。值考試時。其在家讀書者。亦一併入考。若此後尚有不能清語者。經朕察出。其在學讀書者。將宗人府王公及教習等一併治罪。其在家讀書者。將伊父兄一併治罪。並著宗人府王公等詳察在學勤惰。一年之內。何人常到學。何人不到學。其不到學幾日。並因何不到緣由。俱著註明。照稽查王公等祭祀齋戒朝期之例。繕寫清單。於每年終彙奏一次。○嘉慶四年議准。向來左翼宗學官學生七十名。右翼宗學官學生六十名。嗣後將兩翼官學生額數畫一。於右翼官學添設官學生十名。又向來左翼官學滿洲教習二名。漢教習五名。右翼官學滿洲教

習二名。漢教習四名。自停止考試以來。將漢教習俱改為滿洲教習。嗣後仍改設漢教習。將兩翼官學生額數畫一。於每學改設漢教習四員。將在學滿洲教習查數。於每學內留三員。其裁汰者。咨行禮部。照例充補別學。再現在學之宗室學生等。交管學大臣。將壯年不能成就者。查數出缺。遇考試之年。在學讀書者。及族長出結之在家讀書宗室等。俱交稽察宗學漢大臣等覈實考試。文理通順者。再行入考。○十三年議准。兩翼宗學各添學生三十名。連前共百名。其公費膏火等項。仍於戶工二部支領。○十五年奏准。宗學漢教習額設八缺。近因事故等項出缺。傳補未到者較多。惟覺羅官學漢教習新班尚有四十名未補。此次宗學所懸一缺。即將覺羅學新班候補教習內。按照現在應補名次。暫行借補。俟明年辛未科考取後。兩學仍照舊分補。與傳補班次無礙。嗣後各學漢教習。有似此考取班次及錄用銓選班次相同。偶遇傳補乏人。即照此通融辦理。○十七年議准。宗學教習八缺。於會試薦卷舉人內。挑取傳補。詳見各學通例。

道光八年

諭昨據托津等奏查詢奕繪與烏爾恭阿因整頓宗學意見不合一事。兩翼宗學一切功課支用章程。著仍照嘉慶十三年議定條款辦理。嚴飭該學總管副管等認真督課。其副管記名人數過多。未免冒濫。著管理宗學王等於新舊記名各宗室內秉公遴選。酌定人數記名。辦稿存案。以杜流弊。○十二年奉

旨。嗣後左右兩翼宗學在學學生。著仍按宗學向來每月考課之期。由查學滿漢大臣出題從嚴面試。分別等第。其連次考取優等者。准其記名存檔。俟有本學副管缺出。與不在學應行揀選之宗室人員。由管學之王等一體揀選補用。

覺羅學。○八旗滿洲教習二人。漢教習二人。惟鑲白旗滿漢教習各一人。共三十名。缺出。由宗人府報部。○順治十一年議准。覺羅廕生。令送國子監讀書。俟期滿與官員廕生一體照品銓授。○雍正七年議准。八旗各擇官房一所。立為衙署。旁設滿漢學各一。覺羅子弟自八歲至十八歲。有志讀書。及十九歲以上。已讀書願就學者。均准入學。總管王公一人。由宗人府奏請

欽點。每學選覺羅二人為副管。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以滿洲進士舉貢生員善繕譯者一人。教習清書。以本旗善射者一人。教習騎射。以考取漢舉貢教習漢書。每生徒十人。設教習一人。以滿漢京堂官八人。稽察課程。五年教有成績。其副管由該管王公保送到府。係閒散覺羅奏給八品官食俸。有品秩者量加議敘。其教習騎射者。咨本旗升用。教習清漢書者。三年引

見。交部敘用。不稱職者參處。○又議准。覺羅讀書子弟。令該管王公等每年春秋考驗。三年

欽命大臣會府考試。優者記名獎勸。次者留學教訓。劣者黜退。學成與旗人同應歲科試及鄉會試。並考試用中書筆帖式等官。○又議准。覺羅學副管教習及學生。每月給銀米紙筆墨。冬給炭。夏給冰。歲給衣服。均與宗學同。○又議准。覺羅學生額數。鑲黃旗六十一名。正黃旗三十六名。正白旗四十名。正紅旗四十名。鑲白旗十五名。鑲紅旗六十四名。正藍旗三十九名。鑲藍旗四十五名。左翼共一百五十五名。右翼共一百八十五名。○嘉慶十年覆准。嗣後充補覺羅官學

之滿教習與本旗互相寫遠。恐致曠課者。在其兩學對調。得以就近教讀。並各取本佐領團結到部。一例准其調補。○十四年議准。覺羅官學肄業生。至三十歲。雖經考中生員舉人。亦令出學。○十七年議准。覺羅學十五缺。於會試薦卷舉人內挑取傳補。詳見官學通例

咸安宮學。○滿洲教習六人。漢教習九人。缺出由官學報部。○雍正七年奏准。設立

咸安宮官學。漢書十二房。每房設漢教習一人。清書三房。每房設滿教習一人。再設教射三人。教

國語三人。按各房教授。其簡選學生。於八旗及內府三旗滿洲貢監生員官學生及閒散人內。擇其俊秀者充補。每旗不得過十人。所用滿漢教習。如

景山官學考取之例。○十一年

諭。咸安宮教習內。疏懶怠忽。並不實心訓課者居多。爾等將現今年滿實在勤慎者。揀選帶領引見。其餘仍令效力三年。嗣後若不實心訓課。即行參奏重處。將此旨傳諭管理兩學官員教習等知之。○十二年議准。

咸安宮官學諸生。嗣後五年一次考試。除陸續後進學生內不能應考者。未令考試外。其餘學生令管理官學官員查明送考。考試官由吏部開列職名奏請。

欽派大臣一員。司官一員。內務府司官一員。分三日考試。第一日考試漢文四書二題。第二日考試繙譯楷書清字。擬

上諭各一段。均於掌儀司衙門考試。第三日考試騎射步射。於正黃旗侍衛教場考試。其監察官員。內務府護軍統領一員。護軍參領二員。仍酌派

護軍巡察。所需卓橈紙卷等項。內務府派員料理。考試諸生。定為三等。

欽派大臣將一二等名次具奏。其如何錄用之處。由內務府請

旨定奪。三等者仍留學肄業。其年長資鈍不能上進者。徑行革退。漢教習三年期滿。如果實心訓課行走優勤者。內務府出具考語。咨部帶領引見。以應升之缺補用。其訓課平等者。仍留三年。俟六年期滿。照例補用。如不實心訓課者。即行參處。其教習清語騎射步射之員。五年期滿。教授盡

心行走勤慎者。於應升處列名。不及者即革退。另補。其不盡心教授者。參處。○又議准。

咸安宮屠設清語騎射步射教習九員。今學生內現有稍知繙譯之人。應於原設教習九缺內。扣除三缺。改補繙譯教習三員。此繙譯教習。亦照八旗助教之例。由部考取。令其教習繙譯。五年期滿。交部議敘。○乾隆元年議准。

咸安宮教習。向例於舉貢內考取充補。嗣後應於新科進士內傳問有願充者。令其報名禮部。會同吏部揀選引。

見陸續充補。三年期滿。該總管將稱職之員。分別等第引。

見或授為主事。或授為即用知縣。恭候欽定。○二年奏准。嗣後

咸安宮漢教習。仍於新進士內考試選取。不足於明通榜舉人及各省舉人內考取充補。三年期滿。分別等第引。

見進士仍以主事知縣即用。舉人以知縣教職即用。○又議准。

咸安宮學生。除考列一二等奉

旨以七品八品筆帖式補用外。其餘考列一等者。賞官用緞一疋。筆二十枝。墨十笏。二等者。賞官用緞半疋。筆十枝。墨五笏。○十二年

諭。嗣後考列一二等者。著照前例減半賞給。○二十二年奏准。

咸安宮滿洲教習。將各部院衙門現任筆帖式內。精通繙譯者。與應考之繙譯進士舉人。一體考試。仍食原俸。毋庸開缺。○二十三年奉

旨。咸安宮官學生。五年一次考試。著停止。○又奏准。官學生內有情願考試者。不定年分。概准考試。繙

譯中書筆帖式等缺。○二十六年奏准。

咸安宮漢教習十二缺內。裁汰三員。改為繙譯教習之缺。嗣後繙譯教習定為六員。漢教習定為九員。○三十五年議准。

咸安宮官學教習。例由八旗繙譯進士舉人部院筆帖式考補。嗣後通曉繙譯之文舉人貢生。生員繙譯生員。俱准收考。○現行則例。文進士再廢

員人等。既得考補。宗學覺羅學。則咸安宮教習。亦准一體考試。以備選用。至八旗貢生。生員及繙譯生員。既均准考。

咸安宮教習。嗣後期滿。即照八旗義學覺羅學各教習例。以筆帖式選用。其廢員考補。

咸安宮教習期滿。照廢員充補各學教習期滿之例。如果教導有成。列為一等者。原係革職主事。知州以上等官。給以七品職銜。原係革職小京官。知縣以下等官。給以八品職銜。如再留學教習三年期滿後。仍列為一等者。係七品職銜。以七品京官用。八品職銜。以筆帖式用。較奉旨日期先後選用。其列為二等者。仍留教習三年。如果教導有成。再行奏請議敘。再八旗通曉繙譯

之文舉人。考補教習者。三年期滿。照繙譯舉人教習之例辦理。○四十一年定。

咸安宮八旗官學生。准由本學一體咨送吏部考試庫使。○嘉慶十七年議准。

咸安宮教習九缺。以歸班進士名次在前者奏明補用。及會試薦卷舉人內挑取傳補。詳見官學通例。

景山學。漢教習十二人。缺出。由內務府報部。○康熙二十四年。

諭。看來內務府竟無能書射之人。應設學房。簡選材堪書射者。令其學習。視其所學。簡選好者錄用。頑劣不

及者。即行革退。其學房著在朕常見處設立。教習人等自然盡心。著即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北上門兩旁。有官房三十間。設立清漢書官學。將內府佐領內管領下閒散幼童。簡選三百六十名。清書三房。每房各設教習三人。於內府執事人及閒散人內。選取老成。可為師範者補授。漢書三房。每房各設教習四人。移咨禮部。於生員內考取文理優通者補授。再委府屬司官五員。管理學房事務。督率驍騎四名看守。六房設服役人十二名。以備灑掃。凡內府人有家貧不能讀書者。聽其入學肄業。應用器物。於各該處支取。○二十九年奉。

旨。簡選內閣善書射之中書三人。補授滿教習。令教清書。照常食俸。其內府選取之教習。給以執事人錢糧。○三十四年奏准。內府三旗。每滿洲佐領下各選取學生八人。旗鼓佐領下四人。內管領下六人。共定為三百八十八人。○三十五年奉。

旨。於新科進士內簡選老成者充教習。○六十年議准。以新進士補教習。遇有內閣中書缺出。補用。○雍正元年議准。新進士除庶吉士外。揀選學問

好者。令為內外教習。年滿照例補用。○三年議

准。教習闕人。由禮部咨吏部。將候選舉人。並移

咨國子監。將肄業之選拔副榜貢生。現係舉人恩拔副歲

優貢生均奏請准考試。

欽命大臣。考取充補。三年期滿。由內務府總管引

見。咨送吏部。分班銓選。○十二年議准。

景山官學生。照

咸安宮學限年考試之例。令管理官學官員等。將

應考之學生開送。一同考試。分別等第。另摺具

奏。如有考在一二等者。另行請

旨錄用。其滿漢教習等。亦照

咸安宮例。分別錄用。○乾隆四年議准。兼管官學

司官五人內。專委一人。令每日在學稽察學務。

停其外差。○又議准。學生月給銀一兩。三年一

次。奏委官考試。一等以筆帖式用。二等以庫使

庫守用。三等仍留官學讀書。四等革退。○十八

年題准。

景山教習缺出。照宗學

咸安宮之例。由內務府徑咨禮部。取補。○四十四

年奏准。回子佐領下。挑選在京生長之回童四

人。充補

景山官學生。○嘉慶十三年奏准。凡

景山官學生缺出。即在本旗佐領管領下通行挑

補。計鑲黃旗一百二十四人。正黃旗一百四十

人。正白旗一百二十四人。合回子四人。共三百

九十二人。內習清書者二百七十七人。習漢書

者一百十五人。○十七年議准。

景山學十二缺。於會試薦卷舉人內。挑取傳補。詳

官學通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九十四

禮部

學校 八旗官學 外火器營學 東陵官學 健銳營

旗義學 世職官學 禮部義學 國子監

官學 聖廟根城學 牙蘭官學 綏遠城

學 吉林等處 熱河官學

八旗官學。每旗滿洲教習一人。漢教習四人。

缺出。由國子監報部。○順治二年題准。滿洲子

弟就學肄業。分為四處。每處用十人教習。每十

日赴國子監考課一次。○又定。酌取京省生員

教習八旗子弟。每月給米二斛。以資養贍。二年

內果教習有成。由監咨吏部考用。○十一年題

准。八旗每佐領下。留官學生一名。禮部會同國

子監察驗。如學業無成者。退歸佐領。仍於本佐

領下選補。以後三年一次察驗。永為定例。○十

二年議准。停取八旗教習生員。禮部會同國子

監。於監生中嚴加考試選補。教習有成。從優錄

用。○十四年

論。八旗滿洲漢軍。每佐領送官學生一名。讀書蒙古。兩

佐領送官學生一名。讀書。○十六年題准。教習既改

用監生。今後考選教習。令本監自行取用。○十

七年議准。考選教習。止用恩拔副歲貢生。其准

貢例貢。不准考取。○十八年

論。滿洲漢軍。每佐領各增官學生一名。共送子弟二人。

一習清書。一習漢書。止許武官及甲兵子弟開送。文

官子弟不准開送。○康熙元年奉

旨。八旗文員子弟。仍得充官學生。○又定。八旗官學生。

每月赴監講書一次。繙譯一次。五日射箭一次。

○三年議准。八旗教習。將在監恩拔副歲貢生

傳集掣補。○四年奏准。停止恩拔副歲教習。於

官廩准例監生內。未經考職者。考試補用。○六

年議准。教習缺人。先儘恩拔副歲官廩等生。如

無此項人等。仍將准例監生考取。○又議准。舉

人願就教習者。與恩拔副歲官廩准例監生。一

體嚴加考試。凡遇缺人。於五日內傳集應考諸

生。彌封試卷。封門出題。即日取定。不許將文理

荒疏者充數。○又題准。官學生除國子監考課

外。每年禮部嚴考一次。送部錄用。如肄業怠廢。

即開助教教習職名。參處。○九年題准。八旗官

學生。不論文武官員子弟。令本佐領送監選補。

○十一年題准。每佐領下裁官學生各一名。於

所留官生內。均分學習清漢書。○十二年議准。八旗教習。仍照舊例。令恩拔副歲貢生考充。其舉人官廕准例監生。停其考用。○又定恩拔副歲貢生考充教習者。連坐監期。積三十六月報滿。○十六年題准。官學生以生員俊秀充補。如本佐領下無生員俊秀。方選補閒散人。○雍正元年奏准。八旗蒙古護軍領催驍騎內。有通曉經籍。明白繙譯。熟練國語蒙古語者。選取蒙古教習十六人。分旗在學。與助教一同教習蒙古官學生。○二年議准。設立官學。原欲清漢兼優。以備部院衙門補用。令滿漢祭酒司業。轉飭助教教習等官。每日親臨督課。祭酒司業不時稽查。勸勤做惰。每月傳至國子監考試一次。覈定優劣。分別獎賞戒懲。○四年奉

旨。滿助教一官。有教訓士子之責。若止考字。則雖年少不學。但工繕寫者。皆可入選。可傳諭各部院衙門。將滿洲筆帖式內。為人老成有行止者。保舉引見。其應考繙譯者。仍照例考試。○五年奏准。嗣後繙譯舉人。與八旗文舉人副榜貢生一例考試。取補助教。○又議准。每旗額設官學生。滿洲六十人。蒙古

漢軍各二十人。滿洲額內。以三十人在滿洲書房習清字。三十人在漢軍書房習漢字。凡有學生缺數。該旗不必拘定佐領。通擇聰明俊秀子弟。申送本旗都統驗看。交國子監當堂考錄。年幼者令學清文。稍長者令學漢文。○又議准。現在官房交還。每旗別給房屋一所。約計二十餘間。量可容百人誦習者。由該旗修理。作為官學。俾諸生聚處其中。○又議准。就八旗教養兵額數內。撥出滿洲三十名。蒙古漢軍各十名。將所有錢糧。分給官學生。計滿洲蒙古學生。每月銀一兩五錢。漢軍學生。每月銀一兩。由本旗關領。○又議准。官學生習漢字者。每旗設教習五人。輪流更代。功課難以稽察。嗣後令該教習每人分定學生若干人。日處學中。專心訓導。每人月廩銀二兩。米二斛。在戶部支領。每年人給夏秋衣一襲。二年人給冬衣一襲。在工部支領。○又議准。漢教習入館後。國子監堂官不時稽察。懶惰者即行斥退。其勤謹無過者。三年期滿。照例咨吏部以知縣序選。如有善於誘誨者。再留三年。俟六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即用。○十年奏准。



八旗漢軍。記名舊家大臣子孫內。無力延師者。左翼二十一人。右翼十一人。每人月給銀二兩。令其就各本旗官學。該助教與教習等課讀清漢書。再於兩翼滿洲內選教射教習各一人。間日赴學。教國語並馬步射。每人月給銀三兩。乾隆元年議准。八旗世爵。年二十以下者。分撥各旗官學。一同教習。三年期滿。該旗大臣逐加考試。分別等第。引

見錄用。每學各增漢教習一人。各撥教射教習一人。其應給月費等項。照例支領。○三年奏准。八旗子弟。選取入學。三年之內。令其專誦經書。朝夕講課。三年後監臣考驗。擇其材質聰穎。有志力學者。歸漢文班分隸教習。令其專心講誦。其年齒已長。願學繙譯者。歸滿文班分隸助教。令其專心繙譯。○又奏准。學生歸漢文班者。不必專讀四書。亦使講求經史。為有用之學。每三年一次。監臣錄其可以應考者。奏請

欽點大臣考驗。取其明通者。授為監生。由官學而升太學。使與拔貢人等明經治事。期滿擇尤異者。一同保舉。考選錄用。○又奏准。八旗世爵。在官

學學習。三年期滿。引

見錄用。其雖滿三年而年未及二十歲者。仍留學讀書。俟滿二十歲。然後請

旨考試。○六年奏准。官學生歸漢文班者。率多年幼。度其資力。止能於四書外專治一經。史冊浩繁。驟難責其研究。現在加意教導。至明年八九月間。擇其可以應考者。奏

聞。請

欽點大臣。試以經文一篇。論一道。其中文理明順者。酌量拔作監生。令該旗註冊。咨送本監。與漢貢

監生一同肄業。期滿果有尤異者。准予保舉。○八年奏准。官學漢教習。每人給印冊二本。該教習將三年內所教學生若干名。並學業功課詳細填註。俟期滿時。一冊交新教習收存。照例填註。一冊呈送監臣查覈。如實心訓課。著有成效者。列一等。其訓課勤謹。稍獲成效者。列二等。出具考語。繕單引

見。一等者可否用為知縣。二等者或用知縣。或用教職。恭候

欽定。仍歸原班銓選。其列一等者。如在學再行教習

三年。果實心實力。始終如一。將教習成效。敘入摺內。再行引。

見。准以知縣即用。十年奏准。嗣後蒙古教習。酌以五年期滿。監臣詳加考覈。實不能教導者。斥令歸旗當差。如有為人明白。實心訓課者。分別等第。填註考語引。

見恭候

簡用。記名註冊。以應升之護軍校。驍騎校。補用。仍留在學行走。由監行文該旗。遇有缺出。與在旗應升人員。分班開補。十一年奏准。滿洲助教員

缺。除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仍照舊考試外。其現任筆帖式等。止准由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生員出身之筆帖式。坐補。至考試時。於繙譯題目外。再增漢文論題一道。

欽點大臣嚴加考試。如果清漢兼優者。方准錄取。引見。充補教習。十五年奏准。考試滿洲助教。多取數人。由國子監咨呈吏部引。

見。俟記名後。遇有員缺。挨次補用。十六年奏准。向來官學漢教習員缺。例由監臣將肄業之恩拔副優歲各貢生。考取充補。嗣後先期請

簡大臣一二人。會同監臣。共同考取。將試卷彌封詳

閱。十七年奏准。八旗世爵。現於兩翼設立官學。教導。除將現在官學肄業之世爵子弟。咨回各旗外。所有八旗官學。各增設之漢教習一人。即行裁汰。其教射教習。亦咨回本旗行走。又奏准。蒙古教習。每學現設二人。但蒙古學生止二十人。內有他處行走。例不開缺。實在不過十數人。毋庸二人教習。嗣後止以一人教習字話。以一人教習騎射。行文該旗。遴選語音嫻熟。弓馬可觀者充補。三十一年議准。八旗官學。每

旗額設滿洲助教二員。蒙古助教一員。蒙古教習一名。漢教習五名。弓箭教習一名。每學額設官學生。滿洲六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二十名。嗣後於每學添設滿洲教習一人。俾其協同助教。專訓繙譯及清書。漢教習名下。既已撥出繙譯學生。應裁減一缺。僅各學生有文理不通。經書不熟。責成漢教習。繙譯及清書。平常責成滿洲助教。及滿洲教習。所改添滿洲教習。照考取覺羅學滿洲教習之例。由八旗文進士舉人。繙譯進士舉人。恩拔副歲貢生。文生員。繙譯生員。

廢員及筆帖式內。該監請

旨考試。其應給公費米石。即將裁汰漢教習之項給予。○又議准。嗣後八旗官學生。挑取十八歲以下者肄業。統以十年為率。習漢文者。不能進學。習繙譯及清文者。不能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概令咨回本旗。另挑差使。其現在在學諸生。即令該監查明辦理。如有扶同隱諱。照例處分。○三十三年奏准。下五旗包衣。每旗各添設官學生十名。滿洲六名。蒙古二名。漢軍二名。照從前義學之例。不給錢糧。○四十一年奏准。嗣後八旗官學滿洲教習缺出。照各學之例。禮部於各項人員一體考取補用。毋庸由國子監咨取考試。○四十二年議准。嗣後八旗漢教習。亦由禮部行文該監移取肄業正途貢生名冊。奏請考試補用。其各堂肄業生。即令該管助教等識認。如有徇隱槍冒等弊。即將該助教等查參議處。至各館現充膳錄人員。如係肄業外班。於依限寫書外。仍可自理本業。其肄業原班。毋庸扣除。○又議准。嗣後考試滿洲助教。照漢學正學錄之例。統歸吏部辦理。以歸畫一。○五十四年具

奏。八旗官學額設官學生。通共八百五十名。嗣後於查學時。實驗其年幼多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給予雙分錢糧。遇缺歸併。每學限以十名之內。任缺無濫。若一二年內學業不進。仍行甄退。並於教習中擇其學問較優者。將雙分錢糧官學生專令督課。儻教習因循曠職。即行斥退。果能功課勤密。著有成效。於照例報滿之後。予以補官日紀錄一次。仍督責該官學助教等。逐日稽查訓課。務使俊異之材。皆有成就。奉

旨。此項官學生額缺。每旗於百名內裁去十名。添作出色學生膏火。以示勸懲。固不為多。但於其中挑取十名。給予雙分錢糧。未免過優。嗣後如遇甄汰時。百名內陸續裁扣十名。挑取多熟經書。文理明順者。將此十名錢糧。分為二十分給予。既足以昭鼓舞。又可以多育人材。較為兩有裨益。○嘉慶十七年議准。挑取各官學漢教習之例。八旗教習三十二缺。以順天鄉試薦卷正途貢生挑取傳補。詳見各學通例。○道光三年奏准。嗣後八旗官學生留學。亦以十年為斷。其有考取文生員繙譯生員者。以考中之日為始。留學十年。如再考中副榜拔貢優貢等

項復以中式之日為始。扣滿十年。俾得底於有成。如中式舉人。則已有銓選之路。不得再行留學。○光緒九年奏准。重修八旗官學。告成。應於滿漢科甲人員中。每學各派一員為管學官。專司其事。並於滿漢進士出身一二品大員中。簡派二員。為管理八旗官學大臣。總理一切。大臣二員。由吏部開單請

旨。以後如有更換。應由國子監咨明吏部辦理。管學官八員。由此次派出之管學大臣公同酌保。恭候

欽定。以後如有更換。即由該大臣等公保奏派。○又奏准。管學官擬定八員。嗣後無論滿漢已仕未仕。但取人品端慤。學問優長者充選。除已升任至副都御史以上。事務較繁。勢難兼顧。應即開除外。其餘各員。均定以二年期滿。酌量更換。即由管學大臣公同保奏。如管學官實在得力。仍奏請留學。以資整頓。至各學一切事宜。均責成各管學官。督率司事諸人。認真辦理。所有各學司事。即由管學官自行延訂。○又奏准。現在學舍一律修竣。並各繪具圖冊。派管學官一員。專

司其事。所有每年黏修糊飾等項。即由管學官督同各司事經理照料。毋庸再由各旗經理。並將各學圖冊。於更換管學官時。移交接管。以專責成。而期久遠。○又奏准。嗣後挑取官學生。不拘官階品級。但擇子弟秀良。尤須先儘家計貧寒子弟挑選。如肄業學生。住非本旗界址。距別旗學舍較近者。仍照例准其就近附學。以示體恤。其各學學生。並令每日在學早飯一餐。俾晨入暮歸。免致荒嬉。於學課較為有益。至所選學生中。如有家資較裕。力能延師者。准其赴學報明。不必在學肄業。仍分定教習。每月由教習面試二次。其月課季課。亦與在學諸生一同考校。但滿蒙漢統計不得逾二十名。俾不致多占寒素額缺。○又奏准。嗣後八旗官學。學生到學後。先儘學習漢文。務令漢文通曉。然後學習清文。○又奏准。八旗官學。每學添設翰林官一員。由翰林院堂官。於編修檢討內揀派。令其分學訓課。至學生課程。教習勤惰。除由管學官隨時考覈外。定為月課季課。每月由管學官會同翰林官及國子監助教。定期分司考校。翰林官考校

經義詩文。助教考校經書及清文蒙古文。均由管學官覈定優劣。存記簿冊。四季由管學大臣率同管學官翰林官助教定期會考。列優等者獎勵。劣等者示罰。並於年終將管學官所記功課簿冊。統計優劣。分別賞罰。以昭勸懲。其春秋二季學生赴監會考。仍由國子監照例辦理。○又奏准。向例每學額設漢教習四員。嗣後添設額外漢教習二員。分司訓迪。且以備不時替代。其報滿日期。仍以補實之日起算。連閏扣足三年。如補額後未滿三年。已有成效。准由初次到學之日起算。以示鼓勵。其原設滿蒙教習。弓箭教習。悉仍其舊。○又奏准。教習一項。月給津貼銀六兩。月費銀二兩。令其常年住學。每日兩餐肴饌。即由學中備辦。其舊例銀米衣裘。一概停止。額外教習。應支津貼月費。照實缺教習減半支領。滿蒙教習。如本身食有錢糧者。除照舊關支外。本學酌給津貼月費。亦減半支領。以資養贍。○又奏准。八旗官學。每學添設司事三人。館役廚役十二名。所有津貼月費。及館役廚役工銀。暨銀米雜項。前經奏准。常年經費。以三萬二

千兩為率。永由戶部分作四季發放。由管學大臣備具文領。徑行關支。交管學各官覈實動用。○又奏准。籌辦八旗官學。前經戶部指撥銀十五萬兩。除工程用銀七萬八千兩有奇外。餘銀七萬一千餘兩。業經奏明。留為學中製備一切之用。所餘銀兩。由管學大臣發商生息。所有四季考課學生獎賞。及將來各學房屋應行黏修糊飾一切雜款。即於此項內撙節動用。以期經久。○又奏准。近來保送學生。各旗參佐領。並不認真選擇。以致有冒名頂替之弊。嗣後各旗幼丁送監挑選後。除由國子監備具名冊送學外。仍責成該佐領。出具並無頂冒甘結。飭領催同該幼丁父兄帶領來學。如本學查有情弊。將該佐領奏參。領催咨革。○十一年奏准。嗣後如八旗幼丁有情願入學讀書。該旗抑勒不送者。准其自行報明本旗官學。由該幼丁父兄或族長帶領到學。管學官考驗可否造就。如果資質聰俊。暫予存記。由管學大臣咨明本旗及國子監。俟有額缺。再行文本旗。取具圖片。傳該幼丁赴監。與本旗保送之幼丁。一體挑選送學讀書。○

又奏准嗣後凡官學生無論何項考試於選考之初由該旗咨明本學先由管學大臣面試所學可以應考方准保送否則不許送考至應考取中之學生未經傳補者停給膏火仍准留學肄業其考中恩監生例應赴監如仍願就近在學肄業亦准具呈留學以資造就惟既已挑取官學生者不准兼考同文館學生並咨查同文館記名學生內如有係官學生私自兼考者一律開除俾不至遷就兩途紛其心志○又奏准嗣後八旗官學生除怠惰偷安無故曠課及實犯學規不遵約束者仍照例分別革退並咨旗管束外其有年屆十五以上實係資性魯鈍不能讀及所限字數者令將四書讀訖咨回本旗除滿洲蒙古照舊挑補披甲漢軍照舊挑補鄂爾布外仍准其先行坐補養育兵以資養贍至所出官學生缺由各旗都統於十三歲以下之養育兵內選擇聰明俊秀者與應行挑補官學生之幼丁一併送監挑補○又奏准額外教習傳補到學之日即作為實缺所有報滿日期及津貼月費均照實缺教習辦理以歸畫一其津

貼月費銀兩即在常年經費內撥出支給毋庸另籌○又奏准嗣後教習報滿由管學大臣按其平日課程酌定等第咨送國子監由監臣覆覈出具考語帶領引

見○又奏准嗣後作文學生一以經書為重不得託名作文轉荒正業其有業經入學或者考中恩監者必須在館受業實逾一年該教習報滿時方准作為成效滿館學生有考中中書筆帖式者亦照此例辦理至讀書學生責成管學官量其資質限定每日授生書若干行非因要事及實病不准曠誤其考課之法十三歲以下以背誦識字默書三項為要能三兩項者為上能一項者次之一項不能者為下十四歲以上以背誦識字默書講書四項為要能三四項者為上能兩項者次之能一項者為下如有能講書通徹者無論年歲雖兩項亦為上等教習報滿時館中學生除事假病假外功課並無曠誤上等學生及半而無下等或下等居十之一二而上等過半者出具上等考語下等學生及半而無上等者出具下等考語餘俱出中等考語上等考

語用八字。中等七字。下等四字。著為定式。其有教習訓課甚勤。誘掖有法。而學生資質太鈍。不能受益者。准該教習隨時報明管學官。詳查功課。酌量去留。如在該教習將屆期滿一年之內。不准請革學生。管學官亦不得率行撥館。以杜徇私取巧之弊。至平日課程。即由管學官督率各教習。以背誦默講四項認真訓課。儻教習中有屢曠館職。不以學生功課為重者。由管學官隨時報明管學大臣。將該教習咨回另補。其管學官有不得力者。由管學大臣隨時奏請更換。

○又奏准。八旗官學教習。如能盡心訓課。顯著成效。或成效較多。期滿時。如以知縣用。毋庸扣足二年。准隨時呈請分發試用。如以教職用。例定正額。仍照舊銓選。並准其分別出身。遇各項雙月積至十缺之後。即行插選一人。不積各項班次之缺。至錄用後。如係為本學不可多得之員。准由管學大臣知照禮部。毋庸開缺。再留三年。俾得久於其任。俟二次期滿。如始終盡心訓課。顯著成效。造就甚多。其初次以知縣用者。准以知縣分省歸候補班用。如不願分發補用者。

准其歸於教習。知縣本班儘先班次之缺。初次以教職用者。准俟選缺後。以知縣仍歸教習本班。先在任候選。廩增附出身。以教諭用者。准俟選缺後。以教授歸於各項雙月積至五缺之後。插選一人。以訓導用者。准俟選缺後。以教諭歸於各項雙月積至十缺之後。插選一人。均不積各項班次之缺。由管學大臣屆時奏明辦理。毋庸再行帶領引。

見其從前教習報捐期滿之例。即行停止。○又奏准。各學額設滿教習。僅止一員。現今認真督課。清文。頗有勞績。嗣後由吏部分別升階。酌加優敘。以示鼓勵。如有文理疏淺者。即咨回本旗。由管學大臣延聘通曉滿文。不拘已仕未仕。入學教習。俟滿教習得人。再行接任。其延聘之員。毋庸議獎。○十三年奏准。留學教習。於三年報滿時。暫緩帶領引。

見統俟六年期滿。果能實心訓導。始終不懈。由管學大臣等出具切實考語。併案引。

見專以知縣錄用。歸入新定班次。用示優異。○又奏准。嗣後八旗官學教習。如遇場期。給假三十日。

期服給假二十日。均令該教習自覓文理優長之士。來學代理功課。有誤惟該教習是問。倘遇患病請假。或數日。或十數日。亦令覓代如前。病逾三月未痊。開缺另補。將來病痊。傳補後再行接算。以在學之日前後統計。○十四年議准。嗣後八旗官學教習。統以四缺為一輪。按新舊輪補。一周後再有缺出。即查取國子監肄業之恩拔副歲優貢生內。無論曾否考取教習。擇其屢列優等者。揀送數人。由管學大臣考取咨補。凡住監肄業屢考優等之恩拔副歲優貢生。均由國子監隨時知照禮部註冊。以昭覈實而免紛歧。

東陵官學。○嘉慶二十三年諭永琿等奏懇恩添設內務府官學一摺。東陵八旗官學。設自乾隆年間。遵行已久。內務府官役子弟。生齒日繁。添設官學。亦足以資教育。加恩著照所請。准其於

景陵

福陵兩處內務府官園之內。各設官學一所。即於內務府人員內。遴選通曉滿漢文義。諳習騎射者。派充教

習。每月給予薪水紙筆銀三兩。在於永濟庫存貯項下動支報銷。此外各園居住之官役子弟。令其就近歸學訓習。該管大臣等隨時稽查。分別勸懲。以收實效。

健銳營學。○滿洲教習八人。缺出由健銳營報部。○乾隆四十年奏准。健銳營八旗官學。設教習八員。專管教訓健銳營八旗幼丁清語。清語。後定兼授。清文。三年期滿。如有有成效。咨送吏部。以筆帖式用。再由護軍校藍翎長前鋒內。每旗各選一人。在學會同教訓騎射等技藝。○五十年奏准。健銳營學額設教習八員。向由吏部於八旗繙譯生員內考取。惟赴考者人數無多。嗣後即於禮部考取人員內補用。其一切考試議敘之處。均照各學教習之例辦理。

外火器營學。○嘉慶二十一年奏准。外火器營官學教習額設四名。分訓左右兩翼子弟。由部考取。按名送補。三年期滿。著有成效。由該處出具考語。咨送吏部議敘。俱照健銳營教習例辦理。

圓明園學。○雍正六年奏准。



圓明園護軍營鑲黃正黃正白鑲白四旗。於適中  
 之地。共立學舍一。設教習二人。正紅鑲紅二旗。  
 共立學舍一。設教習一人。正藍鑲藍二旗。暨內  
 務府護軍營。各立學舍一。各設教習一人。均於  
 八旗文生員內咨取選補。後定兼由文進士舉  
 人貢生編譯進士舉  
 書及府員考取。月給銀二兩。歲給米四十二  
 斛二斗。如期滿教導有方。生徒內有考取錄用  
 者。列為一等。咨部以筆帖式即用。其僅能教導  
 約束生徒者。列為二等。咨回該旗。怠惰者褫革。  
 ○乾隆二十一年奉

旨。圓明園護軍營學舍肄業子弟。令專習清書。其膏火  
 等項。仍照舊例。○又議准。

圓明園護軍營教習繙譯生員。四年期滿。生徒內  
 有由繙譯考取錄用者。將該教習列為一等。○  
 嘉慶二十一年奏准。

圓明園官學教習額設六名。由部考取。按名送補。  
 三年期滿。著有成效。由該處出具考語。咨送吏  
 部議敘。俱照健銳營教習例辦理。○咸豐七年  
 奏准。

圓明園八旗包衣三旗。原設繙譯教習六名。惟鑲

黃正黃正白鑲白正紅鑲紅六旗。每兩旗教習  
 各一名。官學俱設在營外。如遇雨雪。諸生即不  
 克赴學。致有曠課。其正藍鑲藍包衣等三旗。每  
 旗教習各一名。官學設在本旗。就近訓讀諸生。  
 頗有成效。是各旗專設學校。實有裨益。嗣後增  
 添教習三名。每旗各一名。各歸本旗營內教讀。  
 俾各旗子弟。就近學習。

八旗義學。雍正七年議准。滿洲蒙古。每參領  
 下各設學舍一所。十二歲以上幼丁。均准入學。  
 習清文國語。蒙古學生並習蒙古語。於前鋒護  
 軍領催驍騎內。擇其人老成通曉清文者二人。  
 充補教習。每參領下委官一人。或驍騎校一人。  
 教導倫理。演習騎射。該旗都統參領等。仍不時  
 稽查。每年考試一次。其教導有成效者。如係官員。  
 給予紀錄。係兵丁註冊。遇應升處列名。○又定。  
 八旗漢軍子弟。令各本旗就近地方。設立學舍  
 一所。每佐領下簡選一二人專習清文。交各該  
 旗滿洲都統會同本旗漢軍都統。於滿洲散秩  
 官並筆帖式。或因公註誤革職降調人員內。擇  
 其堪任訓迪者二人。充教習。又於漢軍本旗內。

擇善射者一二人。教習弓箭。並令本旗參領一人不時稽查。如子弟文理精通。情願考試。繙譯者。准於吏部考試筆帖式。即係閒散。亦准考取。其教習三年內。果能教導有成。該旗都統。按人數之多寡。分別等次。請

旨議敘。○乾隆八年奏准。考試八旗義學繙譯教習。例由該旗將舉貢生員咨送。惟必須擇其年逾三旬。行無匪僻者。具結送部。驗明考試。至教導國語之教習。亦照此例送考。○十年奏准。蒙古官學生教習。五年期滿。詳加考覈。不能教導者。

令歸旗當差。人明白實心訓導者。分別等次引見。恭候記名註冊。仍留在學。遇有該旗應升之缺。與應升人員分別揀補。○十一年奏准。八旗義學滿洲教習內。原食錢糧之人。停給教習公費米。未食錢糧之人。仍給予公費米。○十二年奏准。八旗舊營房教習。於營房兵丁內。選取充補。令營房居住之旗員。並管營房之參領。不時稽查。○嘉慶十三年議准。嗣後漢軍清文義學教習。令各旗滿洲都統及各部院衙門。於咨送各員之前。先試其清文通順。堪膺訓導者。詳加保送。

不得概以無人咨送為詞。屆期仍會同該旗漢軍都統。公同揀選。照例引

見充補。著有成效。照例議敘。如充補後。清文平常。不善教授者。即行駁回。並將該員查參議處。○二十五年十一月

諭。英和等議奏。松筠請設八旗滿洲蒙古義學一摺。八旗設學。固為廣育人材起見。然攤扣地租錢糧。於政務實未得體。况各旗舊有甲喇學。除學舍現存者。毋庸添設外。其房屋坍塌者。或量為修整。或另行躡覓。即於嘉慶二十四年恩賞八旗房租制錢項下。自行酌辦。所用教習。如果教有成效。聽該都統等自行鼓勵。亦毋庸另立章程。

世職官學。○乾隆十七年議准。八旗未及歲之世爵。食半俸者。原有移送官學讀書之例。而就學者甚少。現在未及歲之世爵。一百七十人。請於八旗兩翼各設官學二所。交工部將米局官房作速修理。

簡命一二品大臣。專管教訓。設教習國語及騎射之人。學內所用薪炭等物。統交管學大臣查例具奏。凡八旗世爵內十歲以上。均送官學教習國

語騎射。三年期滿。管學大臣請

簡王公大臣考試。已及歲世爵之國語騎射。分別等

第奏

聞。列為一等者引

見。或在部行走。或授為侍衛。候

旨。簡用以示鼓勵。二等者在該旗印房學習行走。優

等者對品補用。三等者仍留學教導。照常支給

半俸。三年再行考試。儻仍無造就之機。即行革

退。將世爵於應襲人員內。別行承襲。○又奏准。

八旗現在年幼世爵內。未及十歲者二十六人。

十歲以上。堪習技藝者一百四十四人。各按該

旗適中地方。擇得左翼鑲黃旗漢軍鑲白旗蒙

古米局右翼鑲藍旗蒙古鑲紅旗滿洲米局。官

房二所。行文工部修葺。設立官學。每翼委參領

二人。輪流整飭。掌管學內一應事宜。每學委領

催二名。曉騎八名。看守房屋聽差。管理大臣。仍

不時赴學稽查學業。毋致怠惰偷安。教習國語

之人。照選漢軍教習之例。於本旗滿洲散秩官

筆帖式。因公註誤廢員降級調用之人員內選

補。每翼選補四人。現任職官。每月支銀二兩。無

祿人支銀二兩。米一斛。折銀支給。每學設教習

二人。教習騎射。亦於滿洲護軍校前鋒護軍內。

每翼選四名。照國子監助教例。每月支公費銀

一兩五錢。每學月支公費銀四兩。以為購買冰

炭薪水之用。均於該旗房租銀內動支。用過銀

數。該旗都統於歲終奏銷。再教習國語及騎射。

每旗各一人。該旗都統擇人品端方。可以為師

者。送學教習。三年期滿議敘。不善教授者。即行

駁回更換。官則送部察議。兵則革退。○二十七

年議准。兩翼世職官學。每翼添設滿洲參領一

員。嗣據該學文稱。每旗各設參領一員。章京二員。輪班在學。稽查

課程。○三十三年

諭。嗣後八旗應襲世職之官學生。著五年考試一次。○

四十年奏准。世職官學教習。每屆五年考試官

學生。有一等三名者。將該教習照例議敘。若不

及三名。不准議敘。○咸豐七年奏准。內務府三

旗世職幼官。移附八旗世職幼官學。一體學習

清書騎射。

禮部義學。○雍正二年議准。八旗於左右兩翼

公所。各立學堂二所。設漢書教習各二員。清漢

書教習各二員。八旗人內有家貧不能延師者。隨所願讀書。八各學堂一體肄業。其漢書教習。於吏部咨取守部舉人。於國子監咨取恩拔歲副貢生。其清漢書教習。於八旗咨取舉人恩拔歲副貢生。考選才學優長。清漢精通者充補。照內教習例。給予月錢廩米。三年期滿。咨送吏部。舉人照留京進士教習例。以應補之缺即用。貢生照國子監教習例。以應補之缺補用。其書卓椅凳等項。交工部置辦。僮學習之人。不率教誨。呈報禮部。不許復入學堂。其教習行止不端。亦由禮部察訪叅處。○六年議准。義學四處。係兩旗公共。人苦路遠。赴學寥寥。再添設學堂四所。滿漢教習共十六人。○乾隆四年議准。八旗義學師生。終年課誦。每學於每月各給銀三兩。為茶水煤炭之資。以示鼓勵。○五年議准。八旗義學。禮部派委司員稽查。以生徒優劣。定教習之勤惰。於期滿日。照例出具考語引見。惰者即行退出。○又議准。八旗義學功課。除委禮部司官每日稽考外。仍令諸生每季到部。考課繙譯經義。背書寫字。皆詳登冊籍。歲終分優劣。

以定去留。○二十三年

論國家設立學校。原欲教育人材。乃自設立義學以來。不過僅有設學之名。無教育人材之實。且既設有咸安宮國子監官學。復加恩於左右兩翼各設教訓世職官學。則八旗有志讀書者。儘可於此等官學內肄業。似此有名無實之義學。適足為貽誤旗人之地。所有義學。著即行裁去。

盛京官學。○宗學。滿洲教習二人。漢教習二人。覺羅學。滿洲教習二人。漢教習二人。八旗官學。漢軍教習四人。○康熙三十年題准。

盛京左右兩翼各設官學二所。各旗選取俊秀幼童十名。每翼四十名。滿學內各二十名。教讀滿書。漢學內各二十名。教讀漢書。均教習馬步箭。盛京各部衙門。有筆帖式庫使缺出。照例補用。滿學內設清文助教各一員。漢學內設通清漢文助教各一員。俱由吏部考授。其漢學於盛京生員內才學優長者。令奉天府尹各選二人。令其教讀。學舍由

盛京工部撥給。○又議准。

盛京官學。除讀漢書官生外。其餘幼童十歲以下

者。每佐領各選一人。滿洲漢軍旗分。學習清書。清語。蒙古旗分。兼習滿洲蒙古書。滿洲蒙古語。均教習馬步箭。令各佐領驍騎校稽查。○又議准。

盛京漢學教習於

盛京生員選取。如係廩生充教習者。照八旗教習之例。給倉米十二石。停止廩餼。其廩缺另行拔補。鄉試之年。仍准其鄉試。○雍正二年議准。

盛京八旗教習。舊例由奉天錦州二府屬生員內考取。嗣後令奉天錦州二府屬恩拔歲副各貢

生並生員一體與考。遴選才學優長者充補。三年期滿。咨送吏部。照例敘用。○十年議准。奉天八旗漢軍。每兩旗合立一學。共立四義學。每學止用清文教習一員。專司訓課。其教習之錢糧廩米。俱於

盛京戶部支領。委派協領一員稽查。如該教習不實心訓導。查出即行叅處。如果盡心教導。三年內視其成就多寡。該將軍等分別等次具奏。請旨交部議敘。其揀選之清文教習人等。移送禮部。帶領引

見。令其充補教習。其揀選能射者。教習義學子弟射箭。並考用筆帖式之處。俱照從前原議。○乾隆二年定。

盛京宗室覺羅。設立一學。凡二十歲以下。十歲以上。情願入學讀書者。准其入學。分清漢書肄業。兼習騎射。不限額數。於

盛京宗室覺羅族長教長將軍及閒散宗室覺羅內。選擇分尊年長。行止端方者。充宗學總管二人。副管四人。其由閒散宗室充者。總管定為七品官。副管定為八品官。送宗人府引

見補授。覺羅學副管四人。報府註冊。其宗學總管兼管覺羅學事。於現任司官筆帖式內。簡選長於繙譯者四人。教習清書。於閒散官員以下。領催驍騎以上。簡選善於騎射者四人。教習騎射。於奉天府舉貢內。選學問優長者四人。教習漢書。○又議准。讀書之宗室覺羅等。交與將軍府尹。每年會同宗學總管稽查。將清漢文及騎射優劣。分為等次註冊。俟宗室讀書人數加增。應行考試時。該將軍等報府。將總理府事王公及盛京五部侍郎。開列職名。請

簡二三人。公同考試。如果清漢書騎射優長。會府奏聞。有情願來京與選侍衛筆帖式者。與京學肄業宗室一例錄用。其覺羅子弟肄業五年。交與將軍府尹考試。分別等第奏聞。以

盛京

三陵及五部將軍等衙門省城口外等處筆帖式錄用。教習五年期滿。分別等第。果能成就多人者。滿洲教習。交部議敘。騎射教習。交本旗以應升之缺。即用。漢教習。令將軍府尹出具考語。給咨赴

部引

見恭候  
欽定不稱職者參革。

盛京宗室覺羅學生。除年未及歲外。其已食錢糧在學肄業者。令將軍於每歲秋冬圍獵時。將情願隨圍學生。攜帶同往。俾騎射並加嫻習。至總管副管教習及學生等。每月應支銀米紙筆墨炭。咸與京師宗學覺羅同。八年奏准。  
盛京宗學。令府丞專司稽查。二十六年議准。

盛京學生。宗學定為二十人。覺羅學定為四十人。○二十八年議准。

盛京左右兩翼官學。左翼四旗內。滿洲官學生三十六名。漢軍官學生四名。包衣官學生三十名。右翼四旗內。滿洲官學生三十四名。蒙古官學生二名。漢軍官學生四名。包衣官學生三十名。左翼內並無蒙古之缺。即將左翼滿洲官學生定為三十四名。所裁二缺。改為蒙古。以昭畫一。○三十九年奏准。

列為一等者。送府引

見。交部議敘。平等者。留學再教習三年。不稱職者參處。○四十三年奏准。

盛京宗室覺羅。立有官學。專為通習漢文而設。惟該處舉貢生員等。儘可自為師承。嗣後盛京額設宗學覺羅學漢教習之例。即行停止。○嘉慶四年議准。

盛京宗學覺羅官學。向設漢教習四員。嗣經停止。今宗室應試兼習漢文。自當仍照舊例。設宗學漢教習二員。覺羅學漢教習二員。其應用教習。

照在京考試教習之例。開列五部侍郎奉天府丞銜名。奏請

欽點二員。會同將軍。於該處進士舉人恩拔歲副優貢生內。試以四書文一篇。詩一首。將試卷封呈御覽。恭候

欽定。咨部存案。遇缺挨次補用。○二十五年奏准。

盛京宗學。於原設滿漢教習各二人外。再添設滿漢教習各一人。○道光四年

諭。晉昌等奏宗室覺羅學生不敷應考額數。請展限考試一摺。盛京宗室覺羅生。現屆五年應行考試之期。

據該將軍等查明額數不敷。請展限辦理。著照所請。准其展限五年。俟屆期足數。應考額數。再行咨報宗人府。奏請考試。○同治四年覆准。

盛京正白旗明恆佐領下陳滿洲

國戚舅姨子孫。飭令該將軍確切查明。如果向隸左右翼屬下。准其挑選官學生。

墨爾根城學。○康熙三十四年題准。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所轄官兵內。有新滿洲錫伯索倫達呼爾等。應於墨爾根地方。兩翼各立學一處。每翼設教官一員。將新滿洲錫伯索倫達呼爾

及貢紹皮達呼爾等。每佐領選取俊秀幼童各一名。教習書義。應補教官之人。該將軍選擇才學優長者。將姓名咨送吏部。其教官照例稱為助教。學舍由該將軍撥給。

呼蘭官學。○道光十四年議准。黑龍江呼蘭河地方。向未設有官學。教授子弟。以致揀選貼寫筆帖式時。或難其人。嗣後准其在現任筆帖式內。擇文理優長。品行端方者。揀選一人。作為教習。照齊齊哈爾等處之例。給予原食錢糧。俟三年期滿。由該城守尉查考所教學生。實有成效。

據實出具考語。奏報吏部議敘。

綏遠城學。○雍正元年奏准。歸化城土默特兩旗。每旗設立學堂一處。教導兵丁子弟滿洲蒙古繙譯。○乾隆八年奏准。綏遠城每翼設立學堂一所。於土默特兩旗內。有通曉蒙古言語繙譯者。揀選二人為教習。○又奏准。綏遠城設立學堂。兵丁子弟有聰俊者。每學揀選十名。入學教讀。○十一年覆准。綏遠城左右八旗兩翼各設滿洲教習一人。在右衛八旗舉貢生監另戶兵丁並罷閒旗員內考試充補。其試題本部移

會內閣。取通本一道。封發該將軍考試。俟該將軍將試卷封送本部。奏派大臣校閱。取定名次。行文該將軍補用。○三十七年奏准。裁汰綏遠城左右翼繙譯學。改立滿洲學五處。每學揀選教習四名。教授養育兵並閒散幼丁子弟。○五十年議准。綏遠城自裁汰繙譯學以來。凡寫漢字公文之人。漸至難得。令將該將軍衙門內房屋修理十五間。挑八旗子弟俊秀者三百人。作為五學。揀選教習教授清語騎射外。將八旗原設五學裁汰。止留學舍一所。仍照舊例。作為滿漢繙譯學。考取繙譯教習二名。教習繙譯。五學內每年應給公費銀兩。即給予。新設繙譯學及將軍衙門內五學費用。毋庸另添。其裁汰四學學舍。交同知照數變價歸款。○道光二十二年奏准。綏遠城繙譯教習。並無傳補之人。此次考試。又無可取之卷。遇有缺出。未便久懸。三年內現充教習。如有報滿。或有事故。即於已滿繙譯教習內挑取。暫行充補。俟三年後考取有人。再行撤回。

吉林等處學。○同治八年議准。吉林省城及各

屬城地方。向未設立教習。嗣後添設甯古塔伯都訥。三姓。阿拉楚喀。雙城堡。烏拉。總管衙門各處。滿教習各一員。均以各該處無品級筆帖式考校。咨部補授。不開底缺。至白山書院。係為旗童誦讀漢書而設。亦添設漢文教習一員。即以將軍衙門五司當差水手營正丁貼書揀補咨部。均作為永遠定額。其旗童習讀之處。亦由該將軍等照章挑送。以廣教育而勵成材。至教習三年差滿。送部引

見。照章升用。如成效不敷。再留三年。方准送部引

見。○光緒元年議准。吉林五常堡地方。添設滿教習一員。由該堡領催甲兵委署筆帖式。揀其通曉清漢文兼能騎射者。考補咨部。永遠作為定額。不開底缺。仍支原缺餉銀。五年期滿。考其所教子弟。如有成效。俟遇本旗驍騎校缺出。與領催一同列選。○七年奏准。吉林省城漢官學。止有教習一員。學童多至數十人。教導難周。再添委漢教習二員。仍由當差水手營正丁貼書及該營生員內考委。隨同原設教習。實力教授。將來原設教習缺出。即以添委教習內揀補。其兩翼



滿官學。原設助教官二員。每翼從學生徒。不下  
一百餘名。功課亦難周備。准於每翼各添委滿  
教習三名。均由各旗擇其品格端方。滿文優長  
者。揀用。與原設助教官一體教導。每翼仍由各  
旗揀委武教習二名。專司練騎。所有兩翼文武  
委教習。三年內如訓迪有方。實著成效者。以應  
升之缺。拔補。或有功課荒疏。始勤終惰者。即隨  
時更換。各教習需費及生徒膏火。統由吉林將  
軍籌辦。並不時派員查課。以免日久懈生。  
熱河官學。道光八年

諭。松筠奏請添設蒙古官學一摺。熱河都統衙門。常有  
各札薩克蒙古字來文。及各旗蒙古控案。據該都統  
查明該衙門。僅有喀喇沁土默特數旗。屢知繙清之  
章京等。輪流直班。所譯情詞。難免舛誤。著照所請。熱  
河駐防八旗。准其添設蒙古官學。其教習著即以馬  
甲西陵阿充補。並准將前鋒德克精額。幫同教讀。現  
已考有閒散旗丁二十名。著即作為蒙古學生定額。  
一年後。學生內有能繙寫者。儘先挑補馬甲。其教習  
等。即以委署驍騎校等缺。儘先拔補。如遇蒙古來文。  
暨控告呈詞。已挑馬甲之學生。有能譯清文者。著即

作為額外貼寫筆帖式。以示鼓勵。所有薪水等項。著  
照滿洲官學。於印房生息項下。一體支給。該署都統  
既為造就人才起見。添設官學。務當認真辦理。隨時  
考覈。期有成效。不得日久視為具文。以致有名無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九十五

禮部

學校 各省書院

各省書院。雍正十一年

諭。各省學校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設立書院。聚集生徒。

講誦肄業者。朕臨御以來。時時以教育人材為念。但

稔聞書院之設。實有裨益者少。而浮慕虛名者多。是

以未曾敕令各省通行。蓋欲徐徐有待。而後頒降諭

旨也。近見各省大吏。漸知崇尚實政。不事沽名邀譽

之為。而讀書應舉之人。亦頗能屏去浮囂奔競之習。

則建立書院。擇其省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

朝夕講誦。整躬勵行。有所成就。俾遠近士子。觀感奮

發。亦興賢育才之一道也。督撫駐紮之所。為省會之

地。著該督撫商酌舉行。各賜帑金一千兩。將來士子

羣聚讀書。豫為籌畫。資其膏火。以垂永遠。其不足者。

在於存公銀內支用。封疆大臣等。並有化導士子之

職。各宜殫心奉行。黜浮崇實。以儲國家菁莪。模範之

選。如此則書院之設。有裨益於士習民風。而無流弊。

乃朕之所厚望也。欽此。遵

旨。議奏。各省會城書院。直隸曰蓮池。江蘇曰鍾山。曰紫

陽。浙江曰敷文。江西曰豫章。湖南曰嶽麓。曰城

南。湖北曰江漢。福建曰鼇峯。山東曰濼源。山西

曰晉陽。河南曰大梁。陝西曰關中。甘肅曰蘭山。

廣東曰端溪。曰粵秀。廣西曰秀峯。曰宣城。四川

曰錦江。雲南曰五華。貴州曰貴山。皆遵

旨。賜帑銀一千兩。歲取租息。贍給師生膏火。其廣東端

溪。粵秀。二書院。各銀一千兩。湖南嶽麓。城南。二

書院。及廣西秀峯。宣城。二書院。俱各共一千兩。

至奉天瀋陽書院。於每學學田租銀內。酌量撥

給。作為師生膏火。其餘各省府州縣書院。或紳

士出資創立。或地方官撥公經理。俱申報該管

官查覈。乾隆元年

諭。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才。廣學校所不及我

世宗憲皇帝命設之省會。發帑金以資膏火。恩意至渥

也。古者鄉學之秀。始升於國。然其時諸侯之國。皆有

學。今府州縣學。並建。而無遞升之法。國子監。雖設於

京師。而道里遼遠。四方之士。不能胥會。則書院。即古

侯國之學也。居講席者。固宜老成宿望。而從游之士。

亦必立品勤學。爭自濯磨。俾相觀而善。庶人材成就。

足備朝廷任使。不負教育之意。若僅攻舉業。已為儒

者未務。况藉為聲氣之資。游揚之具。內無益於身心。外無裨於民物。即降而求文章成名。足希古之立言者。亦不多得。寧養士之初旨耶。該部即行文各省督撫學政。凡書院之長。必選經明行修。足為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負笈生徒。必擇鄉里秀異沈潛學問者。肄業其中。其恃才放誕。佻達不羈之士。不得濫入書院。酌仿朱子白鹿洞規條。立之儀節。以檢束其身心。仿分年讀書之法。予之程課。使貫通乎經史。有不率教者。則擯斥毋留。學臣三年任滿。諮訪考覈。如果學術可觀。人材興起。各加獎勵。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敘。諸生中材器尤異者。准令薦舉一二。以示鼓舞。○又議覆。嗣後書院講席。令督撫學臣悉心採訪。不拘本省鄰省。亦不論已仕未仕。但擇品行方正。學問博通。素為士林所推重者。以禮相延。厚給廩餼。俾得安心訓導。仍令於生徒學業時。加考覈。並寬其程期。以俟優游之化。如果六年著有成效。該督撫學臣酌量題請議敘。毋得視為具文。亦不准濫行題請。○又奏准京城崇文門外義學。改設金臺書院。修理懸額。○三年議准。嗣後各學政舉薦書院優生到部。照彙

題通省優生之例。廩生作為歲貢生。附生作為監生。俱劄監肄業。○四年諭。聞浙江數文書院內。生童衆多。每歲帑金租息。僅四百餘兩。不敷廩餼。著加賜帑金一千兩。交該撫經理。歲取息銀。以資諸生膏火。○五年議准。福建臺灣地方。現有海東書院。據貢生施士安願捐水田千畝。以充膏火之資。照省會書院之例。每學各保數人。擇其文堪造就者。送院肄業。令該府教授兼司訓課。酌量田租多寡。以供書院之用。至該府教授缺出。令該撫於通省現任教授內。由進士舉人出身。擇其文理優長者。具題調補。照例三年報滿。如果著有成效。將該員酌量議敘。儻不實心訓課。即行題參。○九年議覆。通行各省督撫會同學政。將現在書院生徒。細加甄別。務使肄業者。皆有學有品之人。不得秀良混雜。即令駐省道員。專司稽查。○又議覆。嗣後各省書院肄業之人。令各州縣秉公選擇報送。各布政司會同專司稽查之道員。再加考驗。其果才堪造就者。方准留院肄業。毋得濫行收送。○又議覆。嗣後書院肄業士子。令院長擇其資稟優異

者。將經學史學治術諸書。留心講貫。以其餘功兼及對偶聲律之學。其資質難強者。且令先工八股。窮究專經。然後徐及餘經。以及史學治術對偶聲律。至每月課試。仍以八股為主。或論或策。或表或判。聽酌量兼試。能兼長者酌賞。以示鼓勵。再各省學宮。陸續頒到。

聖祖仁皇帝欽定易書詩春秋傳說彙纂。及性理精義。通鑑綱目。

御纂三禮諸書。各書院院長自可恭請講解。至三通等書。未經備辦者。飭督撫行令司道各員於公用。

內酌量置辦。以資諸生誦讀。三十年

諭。據楊應琚奏甘肅蘭山書院。於去歲延請丁憂在籍之府丞史茂來主講席一摺。此甚非是。史茂係回籍守制之員。理應閉戶家居。以盡三年之禮。至讀禮之餘。或在家訓課子弟。自屬分所應為。古人尚有廬墓終制者。即不能取法。亦當杜守里門。若竟住居省會書院。教授生徒。與地方官長賓主應酬。則與居官何異。此不過冀得膏火以資膳給。遂置禮制於不問。微特人子之心難安。其又何以為多士表率乎。督撫有維持風教之責。搢紳中積學砥行。足備師資者。諒不

乏人。何必令丁憂人員。覲居講席。是應聘者固不能以禮自處。而延請之地方大吏。亦復不能以禮處人。於風化士習。頗有關係。恐他省不無類此者。特為明切曉示。通諭知之。○又

諭。各省書院延師訓課。向有山長之稱。名義殊為未協。既曰書院。則主講席者自應稱為院長。○又

諭。劉藻奏滇省五華書院山長張甄陶。自主講席以來。迄今五載。實能盡心訓迪。著有成效。請令為黔省貴山書院山長。俟屆滿六年。撫臣就近考覈。或照例奏請議敘。或送部引見。示獎。臨期再行酌辦等語。所奏

甚是。已如議行矣。省會設立書院。所以樂育人材。前經降旨令督撫等慎選山長。如果教術可觀。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敘。原以山長為多士觀摩。若徒視為具文。漫無考覈。既無以為激勸之資。則日久因循。未免怠於訓課。惟知戀棧優游。諸生或且習而生玩。恐於數學無裨。且在籍閒居之人。未嘗無端。謹績學可主講習者。若實心延訪。使之及瓜更代。自必鼓舞振興。共相淬勵。方不負設館育材之意。乃自降旨以來。各督撫並未見有遵旨具奏者。即如齊召南之在敷文書院。廖鴻章之在紫陽書院。豈止六年

之久。何以從前未經辨及。朕所知已有二人。恐各省似此者尚復不少。著各該督撫將因何不行遵旨辦理之處查明具奏。嗣後均以六年為滿。秉公考察。分別覈辦。庶於勸學程功。均有實濟。○四十年

諭。畢沅奏陝西關中書院延請掌教一摺。據稱訪查各屬院長向來多係上官同僚。互相推薦。遂致徇情延請。有名無實。現飭各屬務選端謹積學之人。加意振作。將所請院長姓名籍貫。更換到館日期。造冊詳報。撫藩衙門查覈等語。所辦好。已於摺內批示。書院為教育人材之地。如果院長得人。實心課導。自可莫造

就英才。以收實效。如江蘇紫陽書院之沈德潛彭啟豐。尚堪稱師儒之席。各省類此者自不乏人。而如畢沅所稱上官同僚互相推薦。遂爾瞻徇情面。委曲延請。不問其人之是否文行兼優。而各院長等亦惟以脩脯為事。不以訓迪為心。甚有視為具文。講席久虛。並不上緊延師。以致生徒星散。有名無實者。所在諒皆不免。其事自當責成督撫。以期實濟。著傳諭各督撫。嗣後省城及各府州縣大小書院。務訪學行兼優者俾主講席。其一切考覈稽查之法。俱照畢沅所奏辦理。○四十五年

諭。原任陝西巡撫畢沅保奏之關中書院掌教進士戴祖啟著加恩以國子監學正學錄用。○五十年議准。各省書院不得久虛講席。教職本有課士之責。不得兼充院長。以專責成。通行各直省查照辦理。○五十九年議准。湖南省城嶽麓書院。於乾隆四十七年。延請湘潭縣原任鴻臚寺少卿羅典在院訓課。嗣於五十二年。六年屆滿。以該院長著有成效。奏請交部照例議敘。並聲明留院掌教。茲又屆六年期滿。實有成效。照例准其紀錄二次。○六十年議准。江蘇省鎮江府屬丹陽

縣江心突漲沙灘二段。撥入該縣新建鳳鳴書院收租。以充膏火。其每年所收租息。除完納課賦外。至師生膏火作何支給。應酌定章程。分析報部稽覈。○嘉慶十年。蘇州省城內添建正誼書院。○二十二年

諭。各省教官廢棄職業。懶於月課。書院義學。實緣推薦濫膺講席。並有索取束脩。身不到館者。殊失慎選師資之義。著該督撫學政等。務延經明行修之士。講習討論。如有學品庸陋之人。濫竽充數者。立即斥退。以勵師儒而端教術。○道光元年

諭朱勳奏籌撥書院膏火一摺。陝西興安府屬七廳縣地處南山。居民蕃庶。向以僻處山陬。文風差遜。據該撫查明該府廳縣。有向設書院而無膏火者。有並無書院者。請將該府屬入官叛產一項。作為書院膏火。俾資訓課。著照所請辦理。○二年

諭松筠奏整頓直隸省書院一摺。所辦甚是。各省府廳州縣分設書院。原與學校相輔而行。近日廢弛者多。整頓者少。如所稱院長並不到館。及令教職兼充。且有並非科第出身之人。覲居是席。流品更為冒濫。實去名存。於教化有何裨益。著通諭各直省督撫於所屬書院務須認真稽查。延請品學兼優紳士。住院訓課。其向不到館支取乾俸之弊。永行禁止。至各屬教職俱有本任課士之責。嗣後亦不得兼充。以專責成。並著各飭所屬。如有書院房屋坍塌應修之處。即行修整。俾各士子聚處觀摩。以收實效。○又

諭左輔奏移建省城書院以復舊規一摺。湖南省城南門外妙高峯下。為宋儒張拭城南書院舊址。我朝康熙年間。屢經修葺。閱時既久。堂室無存。前經改建城內東南隅。近來亦就傾圮。且湫隘蕞塵。不能收多士觀摩之益。茲據該撫查明原建基址。督同屬員及該

省紳士捐輸移建。克復前賢舊規。與嶽麓書院同為通省士子肄業之所。洵足興崇文教。樂育人材。所辦甚好。著准所請。頒賞御書扁額。該撫募勒懸挂。用示朕加惠士林至意。○四年

諭趙慎畛等奏閩省建設書院請賜扁額一摺。福建省城鼇峯書院。前於康熙乾隆年間。均奉有

御賜扁額。茲據奏稱鼇峯書院之外。向有共學書院一所。日久傾廢。疊經該省將軍督撫率同屬員及紳士等捐資建復。改名鳳池書院。並籌畫經費。為脩脯膏火之資。俾生童一體肄業。所辦甚好。著頒賞御書扁額。交該督等募勒懸挂。用示朕加惠士林至意。○又

諭程祖洛奏籌議移建省城書院一摺。河南省城大梁書院。地處湫隘。難以棲止。據該撫查明省城內舊有捐建備用官房一所。堪以改建書院。一切經費。經該撫等捐資辦理。著照所請。准其將此項備用官房地址。改建書院。俾中州士子藉資肄業。用副朕教育人材之至意。○五年

諭程含章奏請將鹽政衙門節省工食銀兩。撥給書院等語。浙江鹽政衙門人役。向給工食銀三千三百四十餘兩。在運庫引費及藩庫存留項下支發。現在鹽

政改歸巡撫兼管。除書吏號房。仍應存留外。其餘人役裁減一半。已足敷用。所有此項節省工食銀兩。著照所請。在其撥給敷文崇文紫陽三書院。作為生童膏火獎賞之用。○十一年

諭。蘇成額奏。省會書院院長六年期滿。請交部議敘。一摺。湖南省會嶽麓書院。向延原任浙江道監察御史歐陽厚。均在院訓課諸生。迄今又滿六年。據該撫查明該院長始終不倦。實係著有成效。歐陽厚均著交部議敘。仍留院訓課。以示鼓勵。○十四年議准。嗣後各省會書院院長。令學政會同督撫司道公同舉報。其各府州縣院長。由地方官會同教官紳耆公同舉報。務擇經明行修之人。認真訓課。概不得由上司扶薦。亦不得虛列院長名目。並不親赴各書院訓課。仍令學政於案臨時。就便稽查。以昭覈實。○十五年

諭。御史豫泰奏。請整飭學校。以勵人材。一摺。著直省各督撫嚴飭地方官。其書院房宇租田。隨時妥為修理查辦。不得任意傾圮。及斗骨人等蒙混侵蝕。肄業生童。必須嚴加甄別。不得瞻徇情面。濫行去取。延請院長。必須精擇品學兼優之士。不得徇情濫薦。○同治

二年議准。近來軍務省分各府州縣。竟將書院公項。藉端挪移。以致肄業無人。月課廢弛。嗣後由各督撫嚴飭各屬。於事平之後。將書院膏火一項。凡從前置有公項田畝者。作速清理。其有原存經費無存者。亦當設法辦理。使士子等聚處觀摩。庶舉業不致久荒。而人心可以底定。○十年

諭。康國器奏。重修省會書院。請頒扁額一摺。廣西省城向設秀峯宣城榕湖三書院。因年久傾圮。籌款興修。現已一律工竣。著南書房翰林各書扁額一方。交該護撫祇領懸挂各書院。以示加惠士林至意。○十三年

諭。張樹聲奏。修復省會書院。請頒扁額一摺。江蘇省城紫陽正誼兩書院。因毀於兵燹。籌款興修。現在先後工竣。規制復舊。朕親書扁額各一方。交該撫祇領懸挂各書院。以示加惠士林至意。○光緒元年奏准。奉天府共十五城。除新民廳未立學校。及新設學校之昌圖岫巖二廳。並開原廣甯二縣。向無書院外。其萃德萃升書院。為奉府公共。錦縣凌川書院。為錦府公共。他如遼陽之襄平。海城之塔

山。蓋平之辰州。金州之南金。鐵嶺之銀岡。宵遠之柳城。以及復州義州。各書院均已設立多年。足資化導。無如奉行不力。日久廢弛。現飭存有經費地方。詳報實存若干。限於明歲延師課讀。以復舊制。其尚存屋宇各處。止須添設膏火。亦飭亟為籌修興復。新設學校之昌岫。二廳。建立學宮。存有餘款。並令酌為籌建。一律舉行。○五年奏准。直隸省張家口駐防十旗。與土著民人。戶口繁盛。惟讀書之家頗少。現經察哈爾都統。率同旗漢官紳。捐造掄才書院。由都統及廳縣。輪期考課。嗣後並飭該十旗協佐領及地方廳縣。督率紳董。永遠認真經理。○六年奏准。江甯駐防。於營內擇一官所。改為崇文書院。延請主講。每月除在署局試外。仍飭生童赴書院肄業。○九年奏准。江西省鹿洞書院。在司庫籌銀一萬一千兩。以一萬兩發典生息。作為書院課額膏火經費。以一千兩作為修理經費。○十三年奏准。廣東省城西北五里源頭鄉地方。創建廣雅書院。合課兩廣諸生。撥款息款共歲得銀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兩。充膏火薪水各項經費。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九十六

禮部

學校 各省義學

各省義學。○順治九年題准。每鄉置社學一區。擇其文義通曉。行誼謹厚者。補充社師。免其差役。量給廩餼養贍。提學案臨日。造姓名冊申報查考。○十五年題准。土司子弟有向化願學者。令立學一所。行地方官取文理明通者一人。充為教讀。以司訓督。歲給餼銀八兩。膏火銀二十四兩。地方官動正項支給。○康熙二十五年議准。社學近多冒濫。令提學嚴行查革。○四十一年議准。京城崇文門外設立義學。

頒賜

御書廣育羣才扁額。五城各設一小學。延塾師教育。有成材者。選入義學。計義學小學。每年廩餼共三百兩。於府縣按月支給。○四十四年議准。貴州省各府州縣設立義學。將土司承襲子弟送學肄業。以俟襲替。其族屬人等。並苗民子弟願入學者。亦令送學。該府州縣復設訓導。躬親教諭。○四十五年議准。貴州省府州縣衛。俱設義學。



許土司生童肄業頒發

御書文教遐宣扁額奉懸各學。○五十二年議准各省府州縣令多立義學延請名師聚集孤寒生童勵志讀書。○五十四年

諭朕每年春行幸水淀近見民生粗安但移風易俗莫過讀書况畿輔之地王化所先宜窮鄉僻壤皆立義學該撫即徧示莊村俾知朕崇文好學深意。○五十九年議准廣西土屬共十五處各設義學一所該撫選擇本省之舉人貢生學品兼優者每屬發往一員教讀土屬願學子弟如有文藝精通

者先令就近流官州縣附考取進其名數俟該撫酌量人文多寡定額具題定議至義學師儒果能興行教化人才蔚起該撫據實保薦酌量議敘。○雍正元年

諭各直省現任官員自立生祠書院令改為義學延師授徒以廣文教。○又議准州縣設學多在城市鄉民居住遼遠不能到學照順治九年例州縣於大鄉鉅堡各置社學擇生員學優行端者補充社師免其差役量給廩餼凡近鄉子弟年十二以上二十以內有志學文者俱令入學肄業仍造

名冊於學臣案臨之日申報查考如社學中有能文進學者將社師從優獎賞如怠於教習鑽營充補查出褫革並該管官嚴加議處。○三年議准雲南威遠地方設立義學令彝人子弟有志讀書者入塾誦習。○又議准貴州省各府州縣設立義學嗣後苗人秀良子弟情願讀書者許各赴該管府州縣報名送入義學令教官嚴加督察。○五年議准雲南省東川府土人設立義學擇本省貢生生員熟習風土品學兼優之士令其實心教誨俟教化有成其教習貢生員該督撫酌量獎賞。○八年議准四川省建昌府僻處邊隅復有熟番雜處其中蠻童不解官音塾師不能譯語嗣後於漢境內擇大村大堡令地方官照義學之例捐建學舍選擇本省文行兼優之生員延為塾師令附近熟番子弟來學日與漢童相處薰陶漸染宣講

聖諭廣訓俟熟習之後再令誦習經書其應需經書食用等項由該撫照例備辦毋得派累里民俟熟番子弟學業有成令往教訓生番子弟至熟習通曉之後准其報名應試該地方官照例收考

申送該學政應歲科兩試其鄉學塾師照烏蒙設學之例以六年為期。如果教導有成作為貢生。如三年無成將該生發回另行選擇。○十年議准湖南省永綏六里每處設立義學二所。令苗童入學肄業。每所延師二人在乾鳳兩廳所屬苗生中擇其謹厚讀書通曉文義者令其教導苗童宣講。

聖諭廣訓使苗童漸知禮義然後課以經書至建立學

舍及塾師每年應給廩餼等項即於本省公費銀兩內酌量動支。○十三年議准廣東省凡有

黎徭之州縣悉照連州之例多設官學飭令管理廳員督同州縣於內地生員內選擇品行端方通曉言語者為師給以廩餼聽黎徭子弟之俊秀者入學讀書訓以官音教以禮義學為文字每逢朔望該學師長率其徒眾親詣附近約所恭聽宣講。

聖諭廣訓申明律例務令通曉轉相傳誦俟其觀摩日久漸通文字該督撫另行酌量題請設學以示鼓勵。○又議准廣東省潮屬地方於設立約正直月之外照黎徭設立官學之例多設官學仍

飭令地方官於該村附近生監內另選學行素優者為師酌量給以廩餼聽零星村落之子弟入學讀書訓以官音教以禮義學為文字飭令該地方官不時稽察務期實力奉行。○乾隆元年議准令順天府尹轉飭大興宛平兩縣清理義學基址酌量擴充葺舊建新俾無力讀書之士得以聚處該府尹遴選文理兼優之士延請為師凡願就學者不論鄉城不拘長幼俱令赴學肄業其中有奮志讀書而貧乏無力者該府尹酌給薪水以成就之至建修房屋師生膏火等費即於存公銀兩內酌量奏請並令該府尹查勘所屬官地量撥數項以資逐年之用。○二年議准貴州省地處偏僻或有未經設立社學之處再行文該督遵照定例飭令州縣官酌量舉行至量加廩餼動用錢糧令該督隨地酌辦。○又議准福建省語音不正屢經設法教導而通曉官話者寥寥無幾嗣後該省各府州縣原立義學務令延請官音讀書之師實心訓勉毋得視為具文。○五年議准貴州省除古州八寨威遠永豐冊亨羅斛等六處當設立社師其大

小丹江清江舊施秉擺頂等處均速飭設立外。所有長寨大塘水城都江三脚堡荔波縣凱里松桃丙妹朗洞台拱邛水柳霽等處各設社學一所。永從縣在城在鄉設立社學二所。於附近生員內選擇文行兼優者。令其教導。照例以六年為期。果能教導有成。文學日盛。將訓課之生作為貢生。如三年尚無成效。發回另行選擇。仍令駐紮該處之同知通判等官。不時稽察。至修建社學。令該督轉飭地方官酌量辦理。其社師每年各給脩脯銀二十兩。統於公費銀內動支。

入於該年冊內報銷。並令於學政案臨之日。將各學師生姓名造冊申覈。○七年議准。廣東省崖嶺等七州縣。各於黎洞相近之區。設義學一十三所。擇本地品學兼優之貢生生員。令其實心教誨。每年各給脩脯銀二十兩。統在公項內支給。如黎童有能識字成誦者。量賞紙筆。三五年後。果有能通文義者。該督咨明禮部。移送學臣。照苗學之例。另編黎字號考試。每州縣錄取一名。許其一體鄉試。其課讀之貢生生員。著有成效者。獎以扁額。如虛糜廩餼。有名無實。地方

官即行斥逐。○十年議准。湖廣城綏九崗並青坡司猺寨等十處。各於適中之地。設立義學。一處。於所屬生員內。擇其文行兼優者。充補館師。以司教讀。每年各給廩餼銀一十六兩。在地丁銀內動支。應需館舍。查明絕產房屋撥給。○十一年議准。四川省三齊等三十六寨番民。歸隸茂州管轄。該寨番民。如有子弟秀異。通曉漢語。有志讀書者。即送州縣義學從師受業。如果漸通文理。照土司苗猺子弟應試。○十六年議准。貴州省苗疆。設立社學。士子稍知自愛者。不肯身入苗地設教。難收化導之效。其社師已滿三年者。均以無成淘汰。未滿三年者。屆期亦以無成發回。漸次停撤。歲科兩試。仍與漢童一體合考。不必分立新童。加額取進。學臣考試。不得以粗淺之苗卷。濫行錄取。○二十六年奏准。雲南省各府州縣。每年將義學師生姓名館穀脩金額數。有無教習成效。各於年終彙報學政。以憑查覈。其延請教習。如係舉人。副榜。拔貢。廩貢。四項。聽各延請冊報外。其生員飭令該教官將文理優通。品行純篤者。保送地方官。該印官覆加

訪覈親試。然後延請。仍令該教官不時稽察。如有荒廢學課。生徒游蕩者。隨時呈報本府州縣。即行更換。其歲科兩試。即照籍貫經書格式。將係某處教習。註明卷面。若該教官濫將無學行之人。混行充選者。聽學臣記過。咨明督撫存案。其教習文理優長。而又董課有成效者。亦聽學臣隨棚量加獎賞。以示鼓勵。其別途初學之輩。不許延請。○四十一年。奏准熱河等七廳。每廳各設義學一處。延師訓課。每年酌給束脩銀一百兩。膳金六十兩。夫役工食銀二十兩。共銀一百八十兩。統計熱河等七廳。每年應需銀一千二百六十兩。在該處新墾地糧及各廳徵存糧內通融支給。○又奏准熱河廳義學一處。支給膏火生童二十名。喀喇河屯等六廳義學各一處。每處各支給膏火生童十五名。每名月支銀一兩五錢。除正月十二月停給。計每名歲支銀十五兩。七處共需銀一千八百兩。於各廳徵存銀內動支。○四十五年。議准烏魯木齊愷安城巡檢舊署。作為義學。使兵民讀書習射。其中仍令該都統實心經理。俾有成效。○道光二十八

年。議准湖南省新甯縣各搖崗。向多庵觀地處偏僻。每易藏姦。飭令該州縣查明拆毀。仍酌留數處。改設義學。延師教讀。俾蠻崗蚩氓蒸蒸向化。○咸豐十年。奏准陝西省咸甯長安醴泉鄠同官涇陽藍田咸陽興平盩厔三原大荔華鳳翔郿隴十六州縣。酌擬設立回民義學九十四處。舊有義學。從新整理三十九處。○光緒十年。覆准哈密所屬設義學五堂。吐魯番所屬設義學六堂。庫爾喀喇所屬設義學四堂。庫車所屬設義學五堂。阿克蘇所屬設義學五堂。烏什所屬設義學三堂。喀什噶爾所屬設義學五堂。瑪納巴什所屬設義學三堂。英吉沙爾所屬設義學三堂。葉爾羌所屬設義學七堂。和闐所屬設義學四堂。巴里坤所屬設義學四堂。奇臺縣所屬設義學四堂。濟木薩所屬設義學三堂。阜康縣所屬設義學二堂。迪化縣所屬設義學六堂。昌吉縣所屬設義學二堂。綏來縣所屬設義學四堂。呼圖壁設義學二堂。共計七十七堂。每學月給束脩等項銀十二兩。一切雜款在內。嗣後義學經費。在房租雜稅內動支。按年報部查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九十七

禮部

風教講約一

講約。凡直省州縣鄉邨巨堡。及番寨土司地方。設立講約處所。揀選老成者一人。以為約正。再擇樸實謹守者三四人。以為直月。每月朔望。齊集耆老人等。宣讀

聖諭廣訓。

欽定律條。務令明白講解。家喻戶曉。該州縣教官仍不時巡行宣導。如地方官奉行不力者。督撫查參。

京師責成五城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實力奉行。

○順治九年。

欽定六諭臥碑文。

頒行八旗直隸各省。

六諭文曰。孝順父母。恭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無作非為。○十六年議准。設立鄉約。申明誠諭。原以開導愚氓。從前屢行申飭。恐有司視為故事。應嚴行各直省地方牧民之官。與父老子弟。實行講究。

欽頒六諭原文。本明白易曉。仍據舊本講解。其鄉約正

副。不應以土豪僕隸姦胥蠹役充數。應會合鄉人。公舉六十以上。業經告給衣頂。行履無過德業素著之生員統攝。若無生員。即以素有德望六七十歲以上之平民統攝。每遇朔望。申明誠諭。並旌別善惡。實行登記簿冊。使之共相鼓舞。

○康熙九年

諭。朕惟至治之世。不專以法令為事。而以教化為先。其時人心醇良。風俗樸實。刑措不用。比屋可封。長治久安。懋登上理。蓋法令禁於一時。而教化維於可久。若徒事法令。而教化不先。是舍本而務末也。近見風俗日敝。人心不古。囂陵成習。奢濫多端。狙詐之術日工。獄訟之興靡已。或豪富陵轍孤寡。或劣紳武斷鄉曲。或惡衿出入衙署。或蠹棍詐害良善。崔符之劫掠時聞。讎忿之殺傷疊見。陷罹法網。刑所必加。誅之則無知可憫。宥之則憲典難寬。念茲刑辟之日繁。良由化導之未善。朕今欲法古帝王。尚德緩刑。化民成俗。舉凡敦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雍睦。和鄉黨以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尚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為。息誣

告以全善良。誠匿逃以免株連。完錢糧以省催科。聯保甲以弭盜賊。解讎忿以重身命等項。作何訓迪勸導。及作何責成。內外文武該管官督率舉行。爾部詳察典制。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應將特頒

上諭。通行曉諭八旗包衣佐領。並直隸各省督撫轉行

府州縣鄉邨人等。切實遵行。務使軍民咸知尚

德。緩刑之至意。○十八年。浙江巡撫恭將

上諭十六條行說。輯為直解。繕冊呈進。通行直省督撫。

照依奏進鄉約全書刊刻各款。分撥府州縣鄉

邨。永遠遵行。○二十五年議准。

上諭十六條。令直省督撫轉行提鎮等官。曉諭各該營

伍將弁兵丁。並頒發土司各官。通行講讀。○五

十二年。

諭直省老人。帝王治天下。發政施仁。未嘗不以養老尊

賢為首務。今日之會。特出此意。若孝弟之念少輕。而

求移風易俗。其所厚者薄矣。爾等皆是老者。比回鄉

井。各曉諭鄰里。須先孝弟。儻天下皆知孝弟為重。此

誠移風易俗之本也。昨甘霖大沛。朕心歡悅。爾等無

負農時。速回本地。○是年。直省老人慶祝

萬壽聖節。

賜燕後。欽奉

上諭。遵

旨行。令直省府州縣及各土司地方。照例於每月朔望

同

上諭十六條。通行講解。○雍正二年。

御製

聖諭廣訓萬言。頒發直省督撫學臣。轉行該地方文武

各官暨教職衙門。曉諭軍民生童人等。通行講

讀。

廣訓序曰。書曰。每歲孟春。適人以木。鐸徇於路。記曰。司

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此皆以敦本

崇實之道。為牖民覺世之模。法莫良焉。意莫厚焉。我

聖祖仁皇帝。久道化成。德洋恩普。仁育萬物。義正萬民。

六十年來。宵衣旰食。祇期薄海內外。興仁誨讓。革薄

從忠。共成親遜之風。永享昇平之治。故

特頒上諭十六條。曉諭八旗及直省兵民人等。自綱常

名教之際。以至於耕桑作息之間。本末精粗。公私鉅

細。凡民情之所習。皆

睿慮之所周。視爾編氓。誠如赤子。

聖有謨訓。明徵定保。萬世守之。莫能易也。朕續承大統。臨御兆人。以

聖祖之心為心。以

聖祖之政為政。夙夜匪懈。率由舊章。惟恐小民遵信奉行。久而或怠。用申誥誡。以示提撕。謹將

上諭十六條。尋繹其義。推行其文。共得萬言。名曰

聖諭廣訓。旁徵遠引。往復周詳。意取顯明。語多直樸。無非奉

先志以啟後人。使羣黎百姓家喻而戶曉也。願爾兵民等。仰體

聖祖正德厚生之至意。勿視為條教號令之虛文。共勉為謹身節用之庶人。盡除夫浮薄荒陵之陋習。則風

俗醇厚。家室和平。在朝廷德化。樂觀其成。爾後嗣子孫。並受其福。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其理豈或爽哉。

聖諭敦孝弟以重人倫。

廣訓曰。我

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一年。法

祖尊

親。孝思不匱。

欽定孝經行義一書。行釋經文。義理詳貫。無非孝治天

下之義。故

聖諭十六條。首以孝弟開其端。朕丕承鴻業。追維

往訓。推廣立教之思。先申孝弟之義。用是與爾兵民人

等宣示之。夫孝者。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人不知

孝父母。獨不思父母愛子之心乎。方其未離懷抱。飢

不能自哺。寒不能自衣。為父母者。審聲音。察形色。笑

則為之喜。號則為之憂。行動則跬步不離。疾痛則寢

食俱廢。以養以教。至於成人。復為授家室。謀生理。百

計經營。心力俱瘁。父母之德。實同昊天罔極。人子欲

報親恩於萬一。自當內盡其心。外竭其力。謹身節用。

以勤服勞。以隆孝養。毋博奕飲酒。毋好勇鬪狠。毋好

貨財私妻子。縱使儀文未備。而誠懇有餘。推而廣之。

如曾子所謂居處不莊。非孝。事君不忠。非孝。莅官不

敬。非孝。朋友不信。非孝。戰陣無勇。非孝。皆孝子分內

之事也。至若父有冢子。稱曰家督。弟有伯兄。尊曰家

長。凡日用出入。事無大小。眾子弟皆當咨稟焉。飲食

必讓。語言必順。步趨必徐行。坐立必居下。凡以明弟

道也。夫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况

同氣之人乎。故不孝與不弟相因。事親與事長並重。

能為孝子。然後能為悌弟。能為孝子悌弟。然後在田

...

野為循良之民。在行間為忠勇之士。爾兵民亦知為子當孝。為弟當悌。所患習焉不察。致自離於人倫之外。若能痛自愧悔。出於心之至誠。竭其力之當盡。由一念孝弟。積而至於念念皆然。勿尚虛文。勿略細行。勿沽名而市譽。勿勤始而怠終。孝弟之道。庶克敦矣。夫不孝不弟。國有常刑。然顯然之迹。刑所能防。隱然之地。法所難及。設罔知愧悔。自陷匪僻。朕心深為不忍。故丁寧誥誠。庶爾兵民咸體朕意。感發興起。各盡子弟之職。於戲。聖人之德。本於人倫。堯舜之道。不外孝弟。孟子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爾兵民其母視為具文。

聖諭篤宗族以昭雍睦。

廣訓曰。書曰。以親九族。九族既睦。是帝堯首以睦族示教也。禮曰。尊祖敬宗。敬宗故收族。明人道必以睦族為重也。夫家之有宗族。猶水之有分派。木之有分枝。雖遠近異勢。疏密異形。要其本源則一。故人之待其宗族也。必如身之有四肢百體。務使血脈相通。而疴癢相關。周禮本此意以教民。著為六行。曰孝曰友。而繼曰睦。誠古今不易之常道也。我

聖祖仁皇帝既諭爾等以敦孝弟重人倫。即繼之曰篤

宗族以昭雍睦。蓋宗族由人倫而推。雍睦未昭。即孝弟有所未盡。朕為爾兵民詳訓之。大抵宗族所以不篤者。或富者多吝。而無解推之德。或貧者多求。而生歛望之思。或以貴陵賤。而勢利汨其天親。或以賤驕人。而忿傲施於骨肉。或貨財相競。不念袒免之情。或意見偶乖。頓失宗親之義。或偏聽妻孥之淺識。或誤中讒慝之虛詞。因而詬誶傾排。無所不至。非惟不知雍睦。抑且忘為宗族矣。爾兵民獨不思子姓之眾。皆出祖宗一人之身。奈何以一人之身。分為子姓。遽相視為途人。而不顧哉。昔張公藝九世同居。江州陳氏

七百口共食。凡屬一家一姓。當念乃祖乃宗。寧厚毋薄。寧親毋疏。長幼必以序相洽。尊卑必以分相聯。喜則相慶。以結其綱。縲戚則相憐。以通其緩急。立家廟以薦烝嘗。設家塾以課子弟。置義田以贍貧乏。修族譜以聯疏遠。即單姓寒門。或有未逮。亦各隨其力所能為。以自篤其親屬。誠使一姓之中。秩然藹然。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兄與兄言友。弟與弟言恭。雍睦昭而孝弟之行愈敦。有司表為仁里。君子稱為義門。天下推為望族。豈不美哉。若以小故而墮宗支。以微嫌而傷親愛。以侮慢而違遜讓之風。以偷薄而虧敦



睦之誼。古道之不存。即為國典所不恕。爾兵民其交相勸勵。共體祖宗慈愛之心。常切水木本源之念。將見親睦之俗。成於一鄉一邑。雍和之氣。達於薄海內外。諸福咸臻。太平有象。胥在是矣。可不勗歟。

聖諭和鄉黨以息爭訟。

廣訓曰。古者五族為黨。五州為鄉。睦婣任恤之教。由來尚矣。顧鄉黨中生齒日繁。比閭相接。睚眦小失。狎昵微嫌。一或不誠。陵競以起。遂至屈辱公庭。委身法吏。負者自覺無顏。勝者人皆側目。以里巷之近。而舉動相猜。報復相尋。何以為安生業。長子孫之計哉。

聖祖仁皇帝憫人心之好競。思化理之貴醇。特布訓於鄉黨曰。和所以息爭訟於未萌也。朕欲誠和萬民。用是申告爾等。以敦和之道焉。詩曰。民之失德。乾餱以愆。言不和之漸起於細微也。易訟之象曰。君子以作事謀始。言息訟貴絕其端也。是故人有親疏。概接之以溫厚。事無大小。皆處之以謙沖。毋恃富以侮貧。毋挾貴以陵賤。毋飾智以欺愚。毋倚強以陵弱。談言可以解紛。施德不必望報。人有不及。當以情恕。非意相干。當以理遣。此既有包容之度。彼必生愧悔之心。一朝能忍。鄉里稱為善良。小忿不爭。閭黨推其長厚。鄉

黨之和。其益大矣。古云。非宅是卜。惟鄰是卜。緩急可恃者。莫如鄉黨。務使一鄉之中。父老子弟。聯為一體。安樂憂患。視同一家。農商相資。工賈相讓。則民與民和。訓練相習。汎守相助。則兵與兵和。兵出力以衛民。民務養其力。民出財以贍兵。兵務恤其財。則兵與民交相和。由是而單食豆羹。爭端不起。鼠牙雀角。速訟無因。豈至結怨耗財。廢時失業。甚且破產流離。以身殉法而不悟哉。若夫巨室耆年。鄉黨之望。膠庠髦士。鄉黨之英。宜以和輯之風。為一方表率。而姦頑好事之徒。或詭計挑唆。或橫行嚇詐。或貌為洽比。以煽誘或假託公言。而把持。有一於此。里閭靡寧。鄉論不容。國法具在。爾兵民所當謹懍者也。夫天下者。鄉黨之積也。爾等誠遵

聖祖之懿訓。尚親睦之淳風。孝弟因此而益敦。宗族因此而益篤。里仁為美。比戶可封。訟息人安。延及世世。協和徧於萬邦。太和蒸於宇宙。朕與爾兵民。永是賴焉。

聖諭重農桑以足衣食。

廣訓曰。朕聞養民之本。在於衣食。農桑者衣食所由出也。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古者天

子親耕。后親桑。躬為至尊。不憚勤勞。為天下倡。凡為兆姓。圖其本也。夫衣食之道。生於地。長於時。而聚於力。本務所在。稍不自力。坐受其困。故勤則男有餘粟。女有餘帛。不勤則仰不足。事父母。俯不足。畜妻子。其理然也。彼南北地土。雖有高低。燥溼之殊。然高燥者宜黍稷。下溼者宜秔稻。食之所出不同。其為農事一也。樹桑養蠶。除浙江四川湖北外。餘省多不相宜。然植麻種棉。或績或紡。衣之所出不同。其事與樹桑一也。願吾民盡力農桑。勿好逸惡勞。勿始勤終惰。勿因天時偶歉。而輕棄田園。勿慕奇贏倍利。而輒改故業。苟能重本務。雖一歲所入。公私輸用而外。羨餘無幾。而日積月累。以至身家饒裕。子孫世守。則利賴無窮。不然而舍本逐末。豈能若是之綿遠乎。至爾兵隸在戎伍。不事農桑。試思月有分給之餉。倉有支放之米。皆百姓輸納。以散給爾等。各贍身家。一絲一粒。莫不出自農桑。爾等既享其利。當彼此相安。多方捍衛。使農桑俱得盡力。爾輩衣食永遠不匱。則亦重有賴焉。若地方文武官僚。俱有勸課之責。勿奪民時。勿妨民事。浮惰者懲之。勤苦者勞之。務使野無曠土。邑無游民。農無舍其耒耜。婦無休其蠶織。即至山澤園圃之

利。雞豚狗彘之畜。亦皆養之有道。取之有時。以佐農桑之不逮。庶幾克勤本業。而衣食之源溥矣。所慮年穀豐登。或忽於儲蓄。布帛充贖。或侈於費用。不儉之弊。與不勤等。甚且貴金玉而忽菽粟。工文繡而廢蠶桑。相率為紛華靡麗之習。尤爾兵民所當深戒者也。自古盛王之世。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享庶富之盛。而致教化之興。其道胥由乎此。我聖祖仁皇帝念切民依。嘗刊耕織圖頒行中外。所以敦本阜民者。甚至朕仰惟聖諭。念民事之至重。廣為詮解。勸爾等力於本務。予一人衣租食稅。願與天下共飽煖也。聖諭尚節儉以惜財用。廣訓曰。生人不能一日而無用。即不可一日而無財。然必留有餘之財。而後可供不時之用。故節儉尚焉。夫財猶水也。節儉猶水之蓄也。水之流不蓄。則一洩無餘。而水立涸矣。財之流不節。則用之無度。而財立匱矣。我聖祖仁皇帝躬行節儉。為天下先。休養生息。海內殷富。猶兢兢以惜財用示訓。蓋自古民風。皆貴乎勤儉。然勤而不儉。則十夫之力。不足供一夫之用。積歲所藏

不足供一日之需。其害為更甚也。夫兵丁錢糧。有一  
定之數。乃不知撙節。衣好鮮麗。食求甘美。一月費數  
月之糧。甚至稱貸以遂其欲。子母相權。日復一日。債  
深累重。飢寒不免。農民當豐收之年。倉箱充實。本可  
積蓄。乃酬酢往來。率多浮費。遂至空虛。夫豐年尚至  
空虛。荒歉必至窮困。亦其勢然也。似此之人。國家未  
嘗減其一日之糧。天地未嘗不與以自然之利。究至

啼飢號寒。困苦無告者。皆不節儉所致。更或祖宗勤  
苦儉約。日積月累。以致充裕。子孫承其遺業。不知物  
力艱難。任意奢侈。誇耀里黨。稍不如人。即以為恥。曾

不轉盼。遺產立盡。無以自存。求如貧者之子孫。並不  
可得。於是寡廉鮮恥。靡所不至。弱者餓殍溝壑。强者  
作慝犯刑。不儉之害。一至於此。易曰。不節若。則嗟若。  
蓋言始不節儉。必至嗟悔也。爾兵民當懍遵

聖訓。繹思不忘。為兵者知月糧有定。與其至不足而冀  
格外之賞。孰若留有餘以待可繼之糧。為民者知豐  
歉無常。與其但顧朝夕。致貧窶之可憂。孰若留貯將  
來。為水旱之有備。大抵儉為美德。寧以固陋貽譏。禮  
貴得中。勿以驕盈致敗。衣服不可過華。飲食不可無  
節。冠婚喪祭。各安本分。房屋器具。務取素樸。即歲時

伏臘。斗酒娛賓。從俗從宜。歸於約省。為天地惜物力。  
為朝廷惜恩膏。為祖宗惜往日之勤勞。為子孫惜後  
來之福澤。自此富者不至於貧。貧者可至於富。安居  
樂業。含哺鼓腹。以副朕阜俗誠民之至意。孝經有曰。  
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爾兵民其身體  
而力行之。

聖諭隆學校以端士習。

廣訓曰。古者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國有學。固無人不  
在所教之中。專其督率之地。董以師儒之官。所以成  
人材而厚風俗。合秀頑強懦。使之歸於一致也。我

聖祖仁皇帝壽考作人。特隆學校。凡所以養士之恩。教  
士之法。無不備至。蓋以士為四民之首。人之所以待  
士者重。則士之所以自待者益不可輕。士習端而後  
鄉黨視為儀型。風俗由之表率。務令以孝弟為本。材  
能為末。器識為先。文藝為後。所讀者皆正書。所交者  
皆正士。確然於禮義之可守。惕然於廉恥之當存。唯  
恐立身一敗。致玷宮牆。唯恐名譽雖成。負慙衾影。如  
是斯可以為士。否或躁競功利。干犯名教。習乎異端  
曲學。而不知大道。騫乎放言高論。而不事躬行。問其  
名則是。考其實則非矣。昔胡瑗為教授。學者濟濟有

成。文翁治蜀中。子弟由是大化。故廣文一官。朕特飭吏部。悉以孝廉明經補用。凡以為興賢育才。化民成俗計也。然學校之隆。固在司教者有整齊嚴肅之規。尤在為士者有愛惜身名之意。士品果端。而後發為文章。非空虛之論。見之施為。非浮薄之行。在野不愧名儒者。在國即為良臣。所繫顧不重哉。至於爾兵民。恐不知學校之為重。且以為與爾等無與。不思身雖不列於庠序。性豈自外於倫常。孟子曰。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又曰。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則學校不獨所以教士。兼所以教民。若黌宮之中。文武並列。雖經義韜略。所習者不同。而入孝出弟。人人所當共由也。士農不異業。力田者悉能敦本務實。則農亦士也。兵民無異學。即戎者皆知敬長愛親。則兵亦士也。然則庠序者。非爾兵民所當隆重者乎。端人正士者。非爾兵民所當則儆者乎。孰不有君臣父子之倫。孰不有仁義禮智之性。勿謂學校之設。止以為士。各宜以善相勸。以過相規。向風慕義。勉為良善。則氓之蚩蚩。亦可以禮義為耕耘。赳赳武夫。亦可以詩書為甲冑。一道同風之盛。將復見於今日矣。

聖諭黜異端以崇正學。

廣訓曰。朕惟欲厚風俗。先正人心。欲正人心。先端學術。

夫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惟此倫常日用之道。為智愚之所共由。索隱行怪。聖賢不取。易言蒙以養正。聖功以之。書言無偏無頗。無反無側。王道以之。聖功王道。悉本正學。至於非聖之書。不經之典。驚世駭俗。紛紛藉藉。起而為民物之蠹者。皆為異端。所宜屏絕。凡爾兵民。愿謹淳樸者固多。間或迷於他岐。以無知而罹罪戾。朕深憫之。自古三教流傳。儒宗而外。厥有仙釋。朱子曰。釋氏之教。都不管天地四方。只是理會一箇心。老氏之教。只是要存得一箇神氣。此朱子持平之言。可知釋道之本指矣。自游食無藉之輩。陰竊其名。以壞其術。大率假災祥禍福之事。以售其誕幻無稽之談。始則誘取貲財。以圖肥己。漸至男女混淆。聚處為燒香之會。農工廢業。相逢多語怪之人。又其甚者。姦回邪慝。竄伏其中。樹黨結盟。夜聚曉散。干名犯義。惑世誣民。及一旦發覺。徵捕株連。身陷囹圄。累及妻子。教主已為罪魁。福緣且為禍本。如白蓮聞香等教。皆前車之鑒也。又如西洋教宗天主。亦屬不經。因其人通曉歷數。故國家用之。爾等不可不知也。夫左道惑眾。律所不宥。師巫邪術。邦有常刑。朝廷立法之意。

無非禁民為非。導民為善。黜邪崇正。去危就安。爾兵民以父母之身。生太平無事之日。衣食有賴。俯仰無憂。而顧昧恆性。而即匪彝。犯王章而干國憲。不亦愚之甚哉。我

聖祖仁皇帝漸民以仁。摩民以義。藝極陳常。煌煌大訓。所以為世道人心計者至深遠矣。爾兵民等宜仰體聖心。祇遵

聖教。擯斥異端。直如盜賊水火。且水火盜賊。害止及身。異端之害。害及人心。心之本體。有正無邪。苟有主持。自然不惑。將見品行端方。諸邪不能勝正。家庭和順。遇難可以成祥。事親孝。事君忠。盡人事者。即足以集天休。不求非分。不作非為。敦本業者。即可以迓神慶。爾服爾耕。爾講爾武。安布帛菽粟之常。遵蕩平正直之化。則異端不待驅而自息矣。

聖諭講法律以儆愚頑。

廣訓曰。法律者。帝王不得已而用之也。法有深意。律本人情。明其意。達其情。則囹圄可空。訟獄可息。故懲創於已然。不若儆惕於未然之為得也。周禮州長黨正。族師。皆於月吉屬其民而讀法。大司寇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之。知所向方。今國家酌定律例。委

曲詳明。昭示兵民。俾各懷成憲。免於罪戾。恩甚厚也。聖祖仁皇帝深仁厚澤。洽於兆民。而於刑罰尤憫憐致意。朕臨御以來。體好生之德。施欽恤之恩。屢頒赦款。詳審爰書。庶幾大化翔洽。刑期無刑。又念爾為民者。生長草野。習於顛蒙。為兵者身隸戎行。易逞強悍。每至誤觸王章。重干憲典。因之特申訓誡。儆醒頑愚。爾

等幸際昇平。休養生息。均宜循分守禮。以優游於化日。舒長之世。平居將頒行法律。條分縷析。講明意義。見法知懼。觀律懷刑。如知不孝不弟之律。自不敢為。蔑倫亂紀之行。知關毆攘奪之律。自不敢逞。罵陵強暴之氣。知姦淫盜竊之律。自有以遏其邪僻之心。知越訴誣告之律。自有以革其健訟之習。蓋法律千條萬緒。不過準情度理。天理人情。心所同具。心存於情理之中。身必不陷於法律之內。且爾兵民性縱愚頑。或不能通曉理義。未必不愛惜身家。試思一蹈法網。百苦備嘗。與其宛轉呼號。思避罪於箠楚之下。何如洗心滌慮。早悔過於清夜之間。與其傾貲蕩產。求減毫末。而國法究不能逃。何如改惡遷善。不犯科條。而身家可以長保。儻不自儆省。偶罹於法。上辱父母。下累妻孥。鄉黨不我容。宗族不我齒。即或邀恩倖免。而

身敗行虧。已不足比於人數。追悔前非。豈不晚哉。朕聞居家之道。為善最樂。保身之策。安分為先。勿以惡小可為。有一惡。即有一法以相治。勿以罪輕可玩。有一罪。即有一律以相懲。惟時時以三尺自懷。人人以五刑相規。懼法自不犯法。畏刑自可免刑。匪僻潛消。爭競不作。愚者盡化為智。頑者悉變為良。民樂田疇。兵安營伍。用臻刑措之治。不難矣。

聖諭明禮讓以厚風俗

廣訓曰。漢儒有曰。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無恆。隨厥情欲。故謂之俗。其間淳漓厚薄。難以強同。奢儉質文。不能一致。是以聖人制為禮以齊之。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蓋禮為天地之經。萬物之序。其體至大。其用至廣。道德仁義。非禮不成。尊卑貴賤。非禮不定。冠婚喪祭。非禮不備。郊廟燕饗。非禮不行。是知禮也者。風俗之原也。然禮之用。貴於和。而禮之實存乎讓。子曰。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又曰。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使徒習乎繁文縟節。而無實意以將之。則所謂禮者。適足以長其浮偽。滋其文飾矣。夫禮之節文。爾兵民或未盡習。禮之實意。爾兵民皆所自具。

即如事父母。則當孝養。事長上。則當恭順。夫婦之有倡隨。兄弟之有友愛。朋友之有信義。親族之有款洽。此即爾心自有之禮讓。不待外求而得者也。誠能和以處眾。卑以自牧。在家庭而父子兄弟。底於肅雍。在鄉黨而長幼老弱。歸於親睦。毋犯囂陵之戒。毋蹈縱恣之愆。毋肆一念之貪。遂成攘奪。毋逞一時之忿。致啟紛爭。毋因貧富異形。有蔑視之意。毋見強弱異勢。起迫脅之心。各戒澆漓。共歸長厚。則循於禮者。無悖行。敦於讓者。無競心。藹然有恩。秩然有義。黨庠術序。相率為俊良。農工商賈。不失為醇樸。即韜鈴介冑之士。亦被服乎禮樂詩書。以潛消其剽悍桀驁。豈非太和之氣。大順之徵乎。書曰。謙受益。滿招損。古語又曰。終身讓路。不枉百步。終身讓畔。不失一段。可知禮讓之有得而無失也。如此。朕願爾兵民等。聆聖祖之訓。而返求之於一身。爾能和其心以待人。則不和者自化。爾能平其情以接物。則不平者亦平。一人倡之。眾人從之。一家行之。一里效之。由近以及於遠。由勉以至於安。漸仁摩義。俗厚風淳。庶不負諄諄誥誠之意哉。

聖諭務本業以定民志

廣訓曰。朕惟上天生民。必各付一業。使為立身之本。故人之生。雖智愚不同。強弱異等。莫不擇一業以自處。居此業者。皆有本分當為之事。藉以有利於身。藉以有用於世。幼而習焉。長而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此孟子之所謂恆產。即

聖祖仁皇帝之所謂本業也。維茲本業。實為先務。凡為士農。為工商。以及軍伍。業雖不同。而務所當務。則同也。夫身之所習為業。心之所向為志。所習既專。則所向自定。書曰。功崇惟志。業廣惟勤。蓋業與志本相須而成也。但恐日久而生厭。舍舊而圖新。或為浮言所動。或因際遇未通。一念游移。半途而廢。作非分之營求。生意外之妄想。究之朝夕營營。不恆其德。資生寡策。歷久無成。而志遂以荒。而業遂以廢矣。夫業每荒於嬉。而必精於勤。志貴奮於始。而尤勵於終。朕樂觀爾之成。不忍見爾之廢也。為士者謹身修行。矻矻窮年。服習詩書。敦崇禮讓。退為有本之學。進為有用之才。為農者春耕秋斂。不失其時。樽節愛養。不愆於度。先事以備水旱。如期而輸稅糧。使地無餘利。人無餘力。工則審四時。飭六材。日省而月試。居肆而事成。商則通有無。權貴賤。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務體公平。勿

蹈欺詐。若夫身列行陣。行陣即其業也。弓馬騎射。操練之必精。步伐止齊。演習之必熟。屯田則事墾闢。守汛則嚴刁斗。備邊則險要之宜知。防海則風濤之宜悉。庶幾無負本業矣。夫天下無易成之業。而亦無不可成之業。各守乃業。則業無不成。各安其志。則志無旁騖。毋相侵擾。毋敢怠荒。寧習於勤。勿貪夫逸樂。寧安於樸守。勿事乎紛華。熙熙然士食舊德。農服先疇。工利器用。商通貨財。兵資捍衛。各盡乃職。各世其業。上以繼祖宗之傳。下以綿子孫之緒。富庶豐亨。游於光天化日之下。以仰答

聖祖誥誠之殷懷。以克副朕休養之至意。願不共享其福歟。

聖諭訓子弟以禁非為。

廣訓曰。從來教萬民訓子弟。黨正族師。月吉讀法。歲時校比。師田行役。則合卒伍而簡兵器。朝夕誥誠。人知自愛。不敢偶蹈於非。休哉何風之隆歟。我

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一年。宏保赤之仁。廣教家之治。深恩厚澤。休養生息。以至於今。朕繼承大統。仰體

聖祖子惠元元之心。無日不以爾百姓為念。尤無日不以爾百姓之子弟為念也。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

弱冠血氣未定。知識漸開。訓導懲戒之方。莫切於此。大凡子弟之率不謹。皆由父兄之教不先。所恃為父兄者。啟其德性。遏其邪心。廣其器識。謹其嗜好。至於愛親敬長之念。人所固有。爾父兄誠能明示其訓。俾知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以端其本。則大倫明而干紀犯分之咎自鮮矣。夫

士農工商。各有專業。軍士之家。世習技勇。其人之淑慝邪正。必自為子弟之日始。語云。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民間非為之事。漸漬成風。或游手好閒。博奕飲酒。或結納匪類。放僻邪侈。往往陷溺而不悟。甚者

罹法網。犯刑章。爾為父兄者。獨能晏然而已乎。與其追悔於事後。孰若嚴訓於平時。蓋行莫重於孝弟。力田。心必存於禮義。廉恥。可模可範。以身教之。耳提面命。以言教之。使子弟見聞日熟。循蹈規矩之中。久之心地淳良。行止端重。可以寡過而保家。即可以進德而成材也。且庭訓素嫻。子弟克肖。則國家賓興令典。自致顯揚。既光大爾門閭。又垂裕爾後昆。父兄俱與有榮焉。即使愚魯不敏。而服教安化。刑辱不及於厥躬。鄉黨咸稱為良愿。一家之休祥。孰大於是。况今日之子弟。又為將來之父兄。積善相承。誨迪不倦。將見

戶興禮讓。人敦孝義。自通都大邑。以至窮鄉僻壤。太平之象。與國俱長。庶不虛朕殷殷期勗之至意矣。夫好善則閭閻子弟。可至尊榮。苟不善則公卿子弟。流為卑賤。義方之教。切磋之功。可不豫嚴於蒙穉之年乎。爾兵民其敬聽之。毋忽。

聖諭息誣告以全善良。

廣訓曰。國家之立法。所以懲不善而做無良。豈反為姦民開訐告之路。而令善良受傾陷之害哉。夫人必有切膚之冤。非可以理遣情恕者。於是鳴於官。以求申理。此告之所由來也。乃有姦宄不法之徒。好事舞文。陰謀肆毒。或捏虛以成實。或借徑以生波。或設計以報宿嫌。或移禍以卸己罪。顛倒是非。混淆曲直。往往飾沈冤負痛之詞。逞射影捕風之術。更有教唆詞訟者。以刀筆為生涯。視獄訟為兒戲。深文以冀其巧中。構釁而圖其重酬。鄉里畏之。名曰訟師。因而朋比。協謀黨惡。互證有司。或一時受蔽。致使善良之輩。不能自白。析楊在前。箕楚在後。鍛鍊之下。何求不得。縱至事明冤雪。而控累困苦。小則廢時失業。大則蕩產破家。善良之被誣。可憫。而兇頑之誣善良。尤可痛恨也。聖祖仁皇帝矜恤下民。重懲其弊。



頒示訓諭。有曰。息誣告以全善良。夫誣告有反坐之條。令甲煌煌。乃敢作姦犯科而不畏者。利慾薰心。詭薄成性。方且恣其含沙之毒。傲幸於法網之寬。殊不知無情之辭。一經審察。莫可逃避。造釁以傾人。究之布阱以自陷。亦何利之有。嘗聞古人或認牛而不辨。或奪禾而不爭。卒開愧悔之誠。翻成禮讓之美。若斯之風。誠可嘉尚。爾兵民所當景效焉。且尋繹

聖諭。不曰禁而曰息。謂與其治之以法。不如感之使自化也。蓋官吏之見聞或疏。疏則猶煩揣測。鄉鄰之耳目最近。近則素所稔知。為之抉其根株。窮其黨類。出於無心者。緩語以曉之。成於有意者。危言以誡之。彼善良之家。素行足以質之。里閭而無愧。而誣告之人。言辭既非情實。迫於公論。則不敢誣。揆諸本心。亦不忍誣。凡前此之陰謀秘計。一旦悚然改悔。如冰消霧釋。兵不誣兵。而兵之善良者全。民不誣民。而民之善良者全。兵民不相為誣。而兵民舉全。不至赴官終訟。兩造俱傷。庶幾從風慕義。胥天下而歸於無訟。豈不休哉。尚其咸喻而懍遵焉。

聖諭誠。匿逃以免株連。

廣訓曰。朕撫臨億兆。合四海為一家。聯萬姓為一體。中

外旗民。本無異視。第以國初定制。八旗人員。在內則拱衛京師。在外則駐防各省。如有不奉使令。潛往他鄉者。即為逃人。例有嚴禁。逃人所至之地。兵民人等不行覺察。擅自容留者。罪並及之。按匿逃情弊。大約不外兩端。凡在逃之人。意氣言詞。必多巧飾。爾等或受其欺罔。不辨為逃人。而率意容留者有之。或利其財物。明知為逃人。而通同隱匿者有之。夫主僕之間。乃大義所在。逃人背主蔑義。窩逃者黨不義而藐王章。逃者恃匿者以為之藪也。法安得恕。故順治五年之例。窩逃者問擬大辟。並籍其家。鄰佑十家等皆徙邊遠。康熙十五年定例。凡窩逃之正犯。流徙尚陽堡。兩鄰十家長。罪止杖徒。此皆我

聖祖仁皇帝矜惜愚民。罪疑惟輕。故改從寬典也。又屢年恩詔。將逃人事件。概行赦免。國家施法外之仁。寬督捕之罰。無非欲爾兵民革薄從忠。遷善改過。使蓬門華戶。出入優游。共享太平無事之福。爾兵民等其仰體

聖祖誥誠之慈懷。與朕諄諭之至意。謹身率教。循理奉公。不交游手無藉之徒。不為行險徼幸之事。毋徇私情。而干國憲。毋貪微利。而忘身家。如此則井里晏然。

四鄰安堵。胥吏不擾。雞犬無驚。而國家刑期無刑之化。亦可以觀厥成矣。僕因法網既寬。復蹈故轍。營私受賄。藏惡養奸。則自取其辜。何能曲宥。况夫逃竄之人。性既冥頑。又無生理。所行種種不端。大而盜賊。小而賭博。一經發覺。皆犯科條。容留之家。又安能脫然事外。不罹罪譴耶。周易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晏子曰。君子居必擇鄰。所以避患也。可知姦猾浮蕩之流。皆足為善良之累。朕願爾等父誠其子。兄誠其弟。隊長誠其行伍。鄉約誠其比閭。祇奉訓詞。各遠非義。則地方寧謐。俗厚風淳。又何患株連之偶及哉。

聖諭完錢糧以省催科。

廣訓曰。自昔畫野分州。任土作貢。而賦稅以興。凡國之五禮百度。輸用出入。皆賴焉。此君所必需於民。下所宜供於上。古今通義。未之或改。且以制官祿。所以治我民。以給兵餉。所以衛我民。以備荒歉。所以養我民。取諸天下。還為天下用之。人主之倉廩府庫。豈厲民而以自養耶。我朝自定鼎以來。賦額悉準經制。且橫徵私派。一切革除。未嘗絲毫多取於民。溯

聖祖仁皇帝深仁厚澤。養斯民六十餘年。時以閭閻豐裕為念。所蠲免錢糧。何止百千萬億。遐邇之需。被

固已淪肌浹髓矣。夫緩徵薄斂。加惠元元。君之德也。以下奉上。先公後私。民之職也。屬在兵民。宜喻此意。勿情而嬉。荒其本業。勿奢而費。耗其貲財。勿逡巡觀望。冀邀賜復之殊恩。勿轉委輸將。致被豪猾之中飽。依限而納。毋待追呼。然後以其所餘。養父兄。畢婚嫁。給朝夕。供伏臘。縣庭有臥治之官。村巷無夜呼之吏。俯仰無累。妻孥晏然。其為安樂。莫踰於此。僕不知國課之當重。國法之難寬。或有意抗違。或任情遲緩。有司迫奏銷之限。不得不嚴追比。胥役受鞭撻之苦。不得不肆誅求。剝啄叩門。多方需索。無名之費。或反浮

於應納之數。而究竟所未完者。仍不能為爾寬貸。不知何樂而為此。夫供胥役之侵漁。曷若輸朝廷之正供。為抗糧之頑戶。曷若為守法之良民。人雖至愚。亦必知之。况乎上好仁而下好義。情屬一體。爾試思廟堂之上。所日夜憂勞者。在於民事。水溢則為隄防。旱魃則為虔禱。蝗蝻則為撲滅。幸不成災。則爾享其利。不幸成災。則又為之蠲租。為之賑濟。如此而為民者。尚忍逋賦以誤國需。問之於心。亦何以自安。譬人子於父母。分產受業以後。必服勞奉養。庶盡厥職。乃父母恩勤。願復不遺餘力。而為子者。自私其財。缺甘旨

而違色養。尚得謂之人子乎。朕用是諄諄誥誡。但願爾兵民上念軍國。下念身家。外有效忠之名。內受安享之實。官不煩而吏不擾。何樂如之。爾兵民清夜自思。其咸體朕意。

聖諭聯保甲以弭盜賊。

廣訓曰。從來安民在於弭盜。摘發守禦之法。必當先事而為之備。故緝捕有賞。疏縱有罰。諱盜有禁。違限有條。而最善者莫如保甲。十家為甲。十甲為保。甲有長。保有正。設立簿冊。交察互做。此即井田守望之遺制。所以

聖祖仁皇帝上諭曰。聯保甲以弭盜賊。誠欲使四海九州。閭閻安堵。澄本清源。

聖慮實為周切矣。第恐遵行既久。遂至因循。吏則徒稽戶籍。民則僅置門牌。而於聯比糾察之法。未見實心奉行。以至勾引窩藏之弊。種種而生。鄰舍失事。竟有如秦越之相視。富家被劫。反指為悖。出之當然。甚且假公濟私。藉盤詰之虛名。滋無厭之苛求。汛防因而騷擾。胥吏緣以生姦。有保甲之名。無保甲之實。有保甲之累。無保甲之益。此盜賊之所以難弭也。夫良法之有利於民。在奉行之必求其實。嗣後城市鄉邨。嚴

行保甲。每處各自分保。每保各統一甲。城以坊分。鄉以圖別。排鄰比戶。互相防閑。一甲之中。巨室大户。僅佃多至數百。此內良否。本戶自有責任。若一廛一舍之散布邨落者。有業無業。或良或否。里正保正。得以微窺於平素。一出一入。得以隱察其行蹤。遇有不務恆業。羣飲聚博。鬪雞走狗。夜集曉散。以及履歷不明。蹤迹可疑者。皆立為糾舉。不許暫容甲內。其荒原古廟。鬧肆叢祠。尤易藏姦。更宜加緊防察。至汛地兵丁。務必晝夜巡邏。一體查詰。毋藉端生事。毋挾讎陷害。毋受賄賂而徇縱。毋惜情面而姑容。協力同心。輪流分派。則盜賊無容身之地。軍民享安靜之樂矣。查昔人禦盜之法。邨置一樓。樓設一鼓。一家有失。擊鼓為號。羣起而守。其要害。盜賊將安所逃。所謂寓兵法於保甲中也。若夫江海出沒之區。有未可以保甲行者。舟楫往來。烙號聯船。彼此互相稽查。匪類亦難藏匿。皆在實心奉行。先事而為之備。若視為具文。怠忽從事。至於被盜者失財。連坐者受累。不惟負朕息盜安民之至意。亦甚非爾等保身保家之良策也。

聖諭解讎忿以重身命。

廣訓曰。朕惟人道莫大於守身。民之有身。所以務本力

田。養父母而畜妻子。兵之有身。所以嫻習技勇。資捍衛以報朝廷。身為有用之身。則皆當自愛。乃生人氣質之偏。不能變化。往往血氣用事。至一發而不可遏。激怒崇朝。竟成莫解。互相報復。兩敗俱傷。其起甚微。而為害甚大。不念爰書抵罪一定之律。雖國家法網甚寬。亦不能為殺人者施法外之仁。

聖祖仁皇帝訓諭十六條。而終之以重身命。誠哀矜憐惻之至意也。夫天地以好生為心。而惻惻之倫。不自顧惜。人君以愛養為政。而蚩蚩之衆。每至輕生。非釁起於夙昔之讎。即禍生於一朝之忿。強者恃膂力之

剛。殺人亡命。弱者希抵償之罪。赴水投繯。忿以成讎。讎而益忿。原其致此之由。固非一端。而兵民所易犯者。尤多於縱酒。蓋酒之為物。能亂人心志。使失其故常。或賓主酬酢。始以合歡。而俱入醉鄉。則一言不合。至操刀而相向。或睚眦之怨。本可冰釋。及酒酣耳熱。則一發難忍。若不共之深讎。每見刑曹命案。相傷於酒後者。十有五六。噫。置身縲紲。家破人亡。甚或累及妻孥。禍延鄉黨。而後拊心自悼。悔何及矣。自今以往。皆當敬聆

聖諭。時時提醒。思讎與身孰重。毋追既往之讎。而昧將

來之患。思忿與命孰輕。毋快目前之忿。而貽事後之悔。縱人或以非禮相加。似難含忍。然一念夫身命攸關。則從父兄訓誨。聽親友調和。無不可情。恕理遣。至酒之為害。尤宜深戒。古之人既立之監。或佐之史。蓋唯恐載號載呶。亂籩豆而起爭端也。其可沈湎荒腆。致陷身於刑戮乎。語有之。忍之斯須。乃全爾軀。故解去讎忿。則全生保家之道。胥在於此。養其和平。消其亢戾。不待排難解紛。而陵競之習。自然息化。何其風之醇也。孔子曰。忿思難。孟子謂橫逆猶是。此亦妄人也。已矣。聖賢之遺訓。與

聖祖仁皇帝之明諭。固千古同揆也。凡爾兵民。懍遵毋忽。則閭閻相保。營伍相安。下以承家。上以報國。優游盛世。共躋仁壽之宇。非解讎忿之明效歟。○四年

諭朕覽戶部奏銷本章。見恩詔內賞給老人一項。直隸各省七十以上至百歲以上老民老婦。共一百四十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名。賞給絹布等件。價銀共八十九萬餘兩。米一十六萬五千餘石等語。凡此老人。但就民人而言。如仕宦紳士商賈僧道。皆不入此數之內。洪範以壽居五福之首。而昔人稱七十為古稀。誠以壽為難得而可貴也。乃今日老人之多。至於如

此皆由我

皇考聖祖仁皇帝六十餘年以來深仁厚澤休養生息凡山陬海澨僻壤窮鄉無不沐浴

鴻慈涵濡大化太和翔洽壽國壽民所以期頤耄耋龐眉皓首之人至數百萬之多所謂老者以壽終幼孤得遂長者皆我

皇考之賜也從此益加培養日積月累則民間之享高年介眉壽者更不知如何之衆矣此等老人躬際昌期年登上壽大抵皆居心忠厚力行善事之人即或有一二年少時未盡醇謹者亦必中年暮齒能自悔

悟之人蓋一念修省即荷

上天福佑也是國家有培養之恩亦由本人能修善以祇承之非倖而致之者也爾等百姓觀太平之盛事當歡欣鼓舞謹身修德以迓

天庥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兄弟友恭夫婦和順比閭族黨之間相親相愛無詐無欺革薄從忠循分守法盡除乖戾之氣為國家高樸良善之民則

天地佑善賜福長享遐年此必然之理也但生齒日盛食指繁多則謀生之計不可不講爾等百姓當重農桑以順天時勤開墾以盡地利務本業以戒游惰謹

蓋藏以裕久遠而且節省日用愛惜物力毋縱奢侈毋競紛華毋任意糜費以耗有用之財毋但顧目前而忘經久之計朕以勤儉先天下宮禁之中食餘之物皆不忍棄必令人檢取收貯之數年以來所貯米粟已至數十石之多朕臨御萬方尚多方撙節愛養以為加惠元元之本爾等小民安可縱口腹之欲而忘物力之艱難乎爾等誠能體朕諄諄訓誨之意敦善行則心體安務本計則俯仰足惜財用則家室裕人心和樂風俗淳美同為壽考之人長享昇平之福豈非朕之所厚望哉著該部將朕此旨轉發直省督

撫通行所屬郡邑鄉邨咸使聞知○七年奏准直省

各州縣大鄉大邨人居稠密之處俱設立講約之所於舉貢生員內揀選老成者一人以為約正再選樸實謹守者三四人以為直月每月朔望齊集鄉之耆老里長及讀書之人宣讀

聖諭廣訓詳示開導務使鄉曲愚民共知鼓舞向善至約正直月果能化導督率行至三年著有成效督撫會同學臣擇其學行最優者具題送部引見其誠實無過者量加旌異以示鼓勵其不能董率怠惰廢弛者即加黜罰如地方官不實力奉行

者。該督撫據實彙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九十八

禮部

風教講約二

○乾隆元年覆准直省督撫應嚴飭各地方官於各鄉里民中擇其素行醇謹通曉文義者舉為約正不拘名數令各就所近邨鎮恭將

聖諭廣訓勤為宣講誠心開導並摘所犯律條刊布曉諭仍嚴飭地方官及教官不時巡行講約之所實力勸導使人人共知倫常大義如有虛立約所視為具文者該督撫即以怠玩廢弛題參照

例議處○二年

諭

皇祖

皇考洋洋聖謨字字切於民生日用誠使講明切究實力奉行自有革薄從忠之效著傳諭直省督撫率有司將

聖諭實心宣講多方勸導務使遠鄉僻壤之民共知遵守是訓是行以無負

教迪提撕至意○又議准約正直月原令州縣於各鄉舉行不論士民不拘名數惟擇其人以行化導

之事而宣講

聖諭廣訓之外並將

欽定律條刊布曉諭。比年以來屢經嚴飭地方官及教官實力奉行。但恐各省中尚有未及刊布之處。應再行令直省轉飭各州縣摘取簡明律例。並將雍正四年欽奉

上諭彙刊成冊酌量大小各鄉邨徧行頒給仍令州縣各官董率約正直月勤為宣講該督撫嚴加查察毋使視為具文。○三年

諭近京地方上年被水今春少雨民間米價昂貴朕心

甚為憂慮悉心細籌添設米廠減價平糶其他有益於民食者莫不慮及原欲使閭閻小民易得升斗以為餬口之計也乃發米日多而市價並不稍減轉或加增其中必有居奇之人羅買官米展轉糶賣獲重利以肥身家是但知有己而不知有人矣獨不知太倉之粟原以備官兵俸餉之需今因民食維艱減價發糶此軫念民瘼之至意諒為中外所共悉凡屬良民見朕如此焦勞如此籌畫俱當感發善心縱不能出其所有以濟窮困奈何將官家惠養貧民之物轉為一己圖利之資而坐視多人之謀食艱難曾不一

動念乎又如京師錢文昂貴朕不得已設立官局以平市價而錢價近復加昂亦必有姦民囤積不肯輕售以待厚利者夫商賈即百姓也朕一視同仁並無區別乃朕施一利民之政而伊等即多一營私之謀何人心之不公難以化誨遂至此極耶至於八旗之人動輒望賞望借以濟匱乏不知國家經制有常為政有體豈有無端賞借以博眾人一時感悅之理且國家之有恩施亦如

上天之有雨澤若雨澤下降而播種不豫力作不勤亦不能望收穫况一時之賞借猶如一時之驟雨可暫而不可常能給而不能足加之伊等又不知樽節愛惜隨手浪費於生計絲毫無補其裨益果安在耶朕實不忍兵民等之蚩愚不悟特頒此旨再行曉諭各該管衙門可刊刻宣布俾人人觸發本心痛改惡習庶幾感召

天和雨暘時若不獨蒙福佑於無窮而人心風俗亦可望漸歸於淳厚矣欽此遵

旨刊刻頒發八旗各衙門並於五城內外通衢出示曉諭仍令八旗五城及順天府轉飭所屬州縣每逢朔望宣講

聖諭廣訓之後再將此次欽奉

上諭明白講解切實曉示俾兵民人等俱得領會。○四

年覆准各省督撫應將雍正二年原頒闢設諸

條逐一書刻木榜於各該州縣地方概行編設

仍令上司不時稽查儻遇損壞即令修葺更換

○五年

諭從來為治之道不外教養兩端然必衣食足而後禮

義興故論治者往往先養後教朕御極以來日為斯

民籌衣食之源水旱之備所期薄海蒸黎蓋藏充裕

俯仰有資以為施教之地而解慍阜財之效尚未克

副朕懷第思維皇降衷有物有則衣食以養其身教

化以復其性二者相成而不相妨不容偏廢正如為

學之道知先行後然知行並進非劃然兩時判然兩

事又安得謂養之道未裕遂置教化為緩圖也今

學校遍天下山陬海澨之人無不挾詩書而游庠序

顧學者徒以文藝弋科名官司以課試為職業於學

問根本切實用功所在概未暇及司牧者盡心於簿

書筐篋或進諸生而談舉藝則以為作養人材振興

文教其於閭閻小民則謂是蚩蚩者不足與興教化

平時不加訓迪及陷於罪則執法以繩之無怪乎習

俗之不醇而詬誶罵陵之不能禁止也朱子云聖人

教人大概止能說孝弟忠信日用常行的話人能就

上面做將去則心之放者自收性之昏者自明此深

探立教本源至為切實蓋心性雖民之秉彝而心為

物誘則放性為欲累則昏存心養性非知道者不足

與幾若夫事親從兄則家庭日用人人共由孩提知

愛少長知敬又人人同具不待勉強要之堯舜之道

不外乎是即如得一食必先以食父母得一衣必先

以衣父母此即是孝能推是心而凡所以順其親者

無不至則為孝子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此即是

弟能推是心而凡所以敬其長者無不至則為悌弟

一人如此人人從而效焉一家如此一鄉從而效焉

則為善俗孟子曰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又曰人

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由是道也惟在上者不

為提撕做覺則習而不察而一時之明不勝夫積習

之漸染重昏錮蔽日入於禽獸而不自知任君師之

責者奚忍不為之申重而切諭之也我

聖祖仁皇帝頒

聖諭以教士民首崇孝弟

皇考世宗憲皇帝行為廣訓往返周詳已無遺蘊但朔



望宣講。止屬具文。口耳傳述。未能領會。不知國家教人。字字要人躬行實踐。樸實做去。人倫日用。止是聖賢學問。至切要處。堯舜之世。比戶可封。止是能盡孝弟。放僻邪侈。觸陷法網。止為不知孝弟。記曰。將為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為不善。思貽父母惡名。必不果。誠能如此存心。豈復有縱欲妄行之事。苟不從此處切實做起。雖誦讀詩書。高談性命。直謂之不學可耳。凡有牧民課士之責者。隨時隨事。切實訓誨。有一事之近於孝弟。則從而獎勵之。一事之近於不孝不弟。則從而懲戒之。平時則為之開導。遇事則為之剖

晰。如此則親切而易入。將見父詔兄勉。日積月累。天良勃發。率其良知良能。以充孝弟之實。藹然有恩。秩然有義。豫順積於家庭。太和翔於宇宙。親遜成風。必從此始。凡吾赤子。其敬聽諸。凡厥司牧。其敬奉諸。○又議准豫省民愚易誘。少壯習於拳棒。恐被邪教之人。煽騙入夥。宜嚴查申禁。兼於每月朔望宣講。

聖諭之時。該地方官親身勸導。將律內所載邪教妖言等。各條定例。分析講解。明白曉諭。並將此次欽奉

諭旨。朗暢宣讀。俾知所做。不敢為非。○又覆准。約正直月。原於舉貢生員人等內揀選。即古閣師黨正之遺意。至教官雖有化導之責。但各州縣所轄鄉邨鎮市。勢難遍及。且教官訓課諸生。尚有不時講課之事。若令每季周行邨鎮。必至不能兼顧。嗣後仍照原議。令約正等將

聖諭勤加宣講。仍飭地方官與教官。不時巡行稽查。毋庸更易章程。至大小各官。凡遇士民吏役聚集之時。公事畢後。俱照前委曲開導。兵丁令該管官弁於操演之暇。詳切教訓。並各省義學。行令教習。於生童課試之日。亦諄諄訓誨。實力奉行。○又議准。令各州縣於各鄉中。選擇老成公正。衆所素服者。授為鄉約。免其雜差。俾專心勸導。如勸導有方。三歲之中。全無鬪爭命案者。詳報藩司。給扁獎勵。○九年覆准。現在所有申明亭。俱行修整。應將所奉教民

教諭。繕寫刊刻。敬謹懸挂。並將舊有一切曉民條約。悉行刊刻木榜。俾郡邑士民。瞻仰傳誦。共遵

聖化。永沐

皇仁。其舊有申明亭。而現為胥役民人。侵占者。查出悉

行交官修葺。至原無申明亭之處。及傾圮僅存基址者。毋庸糜費重建。令各該督撫於該地城市通衢。可以安置木榜之所。酌量辦理。所屬修理工料及添設木榜等費。不得任聽該地方官藉端科派。應令各該督撫照例報明戶部工部。覈議飭遵。再查申明亭舊制。凡不孝不弟及一應為惡之人。書其姓名於亭。能改過自新者則去之。仍照舊制遵行。○十年覆准。刑部奏將乾隆五年所奉

諭旨訓飭士子文。通行頒發直省學宮。令教官一體宣

講。永遠遵行。○又覆准。直省督撫。應將謀故鬪殺。創墳姦盜等類。及事關倫常風化。並就各地方風俗所易犯法律所必懲者。諄懇明切。刊刷告示。每年分發所屬府州縣。轉飭各鄉約。正直月。於每月朔望宣講。

聖諭之後。務必實心宣諭勸誡。使之家喻戶曉。戒懼常存。地方有司。不得視為具文。○十一年議准。四川省茂州三齊等三十六寨。悉屬番民居住。應於該寨適中地方。設立講約處一所。每月朔望。該州暨儒學等官。輪流前往督率。在城約正。帶

同通事。至該寨傳集番民。宣講。

聖諭廣訓。其整飭地方利弊。文告及律例。仍擇取數條。繙譯講解。務令家喻戶曉。咸知畏法。○又覆准。各省督撫。應將有關於忠信孝弟禮義廉恥。扶尊抑卑。正名定分等事。擇其明白淺近之詞。刊刻告示。每年分發所屬府州縣。於大小鄉邨。徧行布貼。並轉飭各鄉約。正直月朔望宣講。聖諭之後。即以方言諺語。為愚民講說。至

上諭十六條內。擇其輕重緩急。分別四時。輪流布貼之處。惟在該地方官因地制宜。隨時辦理。總期於不涉虛文。亦不必拘以一格。再州縣官員。每年於境內通行徧歷。逐一體察。不必限以一月一次。道府大員。按季巡查。隨時隨地。加以教化。不必以教職代行。徒滋繁擾。○二十三年覆准。嗣後宣講。

聖諭。務須實力奉行。除每月朔望二次宣講外。或於聽訟之餘。及公出之便。隨事隨時。加以提命。或不妨以土音諺語。敬謹詮解。明白宣示。並將現禁一切邪教等律例。詳細刊板。刷印多張。凡城市以及窮鄉僻壤。徧貼曉諭。儻仍有姦民。斂錢賽

會。私立淫祀。如天君聖公。一切誕妄不經之神。託言用符治病。誘民遠方入會等弊。即嚴行查拏。按律治罪。○三十四年覆准。嗣後恭遇

諭旨內有宣示中外知之者。令內外文武該管旗民各衙門。俱刊刻騰黃。張挂曉諭。儻仍前不行宣示者。即照經手遺漏罰俸一年。例罰俸一年。○四十二年覆准。民間最為易犯之條。莫如姦盜及鬪毆人命等項。而姦淫鬪殺之中。鬪擊倫常。罪名遞重。鄉曲蚩愚。尤未必盡能通曉。往往身陷於法。追悔無及。應通飭各省督撫。將律例內民

間易犯之姦盜鬪毆人命各條。令各該省臬司。刊刻告示。並各就其民風習俗所近。臚列詮釋。印發各州縣。張貼鄉城。通行曉諭。每年春令更換一次。仍令地方有司。督率鄉約。明白宣講。使鄉邑之中。輟轉傳述。互相勸勉。以期共臻無刑之治。○五十年奏准。陝甘二省回民較多。仰蒙

聖澤涵濡。以養以教。馴其桀驁之氣。即可化其頑梗之風。嗣後每遇朔望。應令各屬州縣召集回民。同漢民一體宣講。

聖諭廣訓。俾咸知孝弟睦婣。以資化導。○五十一年覆

准。京師為首善之區。內城居住者多係旗人。自幼無不講讀。

聖訓。即內城土著居民等生於輦轂之下。於一切政令禮法。咸所聞知。毋庸設立講約公所。至大興宛平兩縣。近來恐有奉行不力者。而五城所屬地方遼闊。恐鄉愚小民。不克周知。應交順天府五城。遵照舊例辦理。○嘉慶四年

諭。各省地方有司。每逢朔望。有傳集民人宣講

聖諭廣訓之事。如果膺民牧者。能教以大義。於國家設立科條。摘其大端。剴切宣示。俾圍聽之民。知所領悟。則不但循謹善良。聞而忻慕。即桀驁不馴之徒。亦當知所斂戢。況地方大小官員。有教育斯民之責。豈可視為迂闊。置之不講。嗣後不但朔望宣講

聖諭廣訓。當明切講諭。即公堂聽獄。赴鄉勸農時。皆可隨時訓導。啟發穎蒙。庶默化潛消。可漸收易俗移風之效。毋得視為具文。虛應故事。特此通諭各督撫。督率所屬。實意奉行。於化民成俗之道。朕實有厚望焉。○五年

諭朕於上年曾經降旨。令各省有司。每逢朔望。謹將

聖諭廣訓。剴切宣示。俾小民知所領悟。各地方官自應

實力奉行。况京師為首善之區。尤宜先為開導。以期

化行自近。嗣後著五城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各官。

選舉鄉約耆老。於朔望之日。齊集公所。宣講

聖諭廣訓。按期講論。毋得視為具文。日久廢弛。以副朕

化民成俗至意。○十八年

諭。從來治民之道。教化為先。國家撫有黎庶。設羣有司。

專以司牧之任。所以迪牖斯民。俾日興於善。非第催

科斷獄。即可稱為良有司也。近來各省地方官。積習

因循。能守法奉職者。已不可多得。至於教化一事。則

置焉不講。間有恥為俗吏。勤思治本者。鮮不視為迂

談。朔望讀法。孟冬鄉飲。皆著於令甲。舉行者蓋已寥

寥。况實能導民於善。更化易俗者乎。夫孝弟忠信禮

義廉恥。此八者為盡人所當知當行。凡在四民。舍此

則無以為人。地方有司。舍此則無以為教。孟子曰。經

正則庶民興。斯無邪慝。官吏不修正教。無怪愚民習

於邪教。其初大率為習好修福之說。所惑因愚入妄。

因妄而至於犯上作亂。及罹於罪辜。國有常刑。而實

皆由於地方教化不興。以致陷溺斯民。至於如此。語

云。邪不勝正。所謂正者。即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嗟我

良民。何幸受邪說之害。朕思之實為憫惻。著通諭各

直省督撫。轉飭該州縣等。於所屬民人。實力化導。宣

講

聖諭廣訓。務俾家喻戶曉。久之人心感發。知仁而有所

不忍為。知義而有所不敢為。則正教昌。邪說自息矣。

○十九年議准各省督撫及府州縣官。朔望皆

宣講

聖諭廣訓。但並未講解發明。且圍而觀聽者。僅執事員

役。及附近居民。僻壤窮鄉。豈能家喻戶曉。嗣後

各督撫轉飭所屬州縣。按邨頒發一冊。遴選生

者。隨時剴切宣講。俾編戶小民。共知嚮善。果能

宣講得法。轉暴為良。在諸生則仍當統計平日

文行。實堪舉優者。該學政照例覈實辦理。不必

專以宣講一事。別立科條。在耆儒則地方官量

加獎勵。其有奉行不善者。立予究辦。以示勸懲。

○二十年

諭。仰惟

聖祖仁皇帝欽頒

聖諭。

世宗憲皇帝繹為

廣訓。本天理人情之極。則為牖民淑世之數言。實為大經大法。從前布之學宮。並責成地方官。朔望宣讀。著於令甲。立法已為周備。今若令府州縣衛徧行刊印。於編查保甲之時。逐保散給。未免近於褻越。且

聖諭廣訓之旨。皆係四書五經之精義。今海內十室之聚。必有四子之書。然而斯民淑慝。不一其類。非盡目不睹聖賢之書。知而不由。雖家置一冊。無益也。夫欲斯民興起於善。不外教養二端。今各府州縣衛皆設有學官。其省會及府州縣之大者。復各建有書院。士為四民之首。各該教官山長。誠能盡心化導。則士子束身砥行。即編戶齊民。亦可互相觀感。其道府州縣與民切近。著各就所屬地方。察其民風俗尚。有染於汙俗。惑於邪說。及不知崇尚禮義者。各教其弊。切指而詰誠之。即恭聞

聖諭廣訓之旨。行為直解。刊刻告示。曉諭眾庶。俾知彰善癉惡之意。其事較為簡而易行。但正德由於厚生。州縣有牧民之責。尤當各於所治之境。興利除害。盡心民事。以裕民生。使衣食足而禮義興。自可期風俗日淳。邪慝不作矣。○道光十五年

論。學校為培養人材之地。士品克端。斯民風日茂。亦惟訓迪有術。斯士習益淳。定例每於朔望。敬謹宣講

聖諭廣訓。並分派教官。親赴四鄉宣講。俾城鄉士民。共知遵守。乃近來奉行日久。視若具文。教官懈於訓誨。士民習於浮奢。允宜亟加整頓。振起人材。著直省各督撫嚴飭地方官。遵照成例。敬謹宣講

聖諭廣訓。務須實力奉行。不得日久生懈。以期士習民風。蒸蒸日上。用副朕作養人材至意。○十九年

諭。向例各直省地方官。於朔望宣講聖諭廣訓。俾鄉曲愚民。皆知嚮善。良法美意。允宜永遠

遵行。惟州縣地方遼闊。宣講仍慮未周。嗣後各省學政到任。即恭書

聖諭廣訓。刊刻刷印。頒行各學。徧給生童。令人人得以誦習。並著翰林院敬謹推闡

聖諭內。黜異端。以崇正學一條。撰擬有韻之文。進呈候朕欽定。頒發各省。飭令各該學政。一併恭書。徧頒鄉塾。俾民間童年誦習。潛移默化。以敦風俗。而正人心。

○咸豐元年

諭。前因兩江總督陸建瀛奏請崇正學。以黜邪教。當經降旨。飭令各省地方。課士授徒。均以

御纂性理精義

聖諭廣訓為講習之本。良由士為民倡。士習端則民風自歸淳正。近年兩廣盜賊肆行。據奏多係會匪煽惑。鄉曲愚氓。習聞異說。致罹法網。朕甚憫焉。因思正人心必先息邪說。息邪說必先廣化導。恭讀

皇考宣宗成皇帝欽定敬聞

聖諭廣訓。黜異端以崇正學。一條四言韻文。語簡意賅。允足做覺冥頑。俾知感悟。從前曾奉

諭旨頒行。直省大小官吏。自必敬謹奉行。第恐日久視為具文。而窮鄉僻壤。又未能家置一編。人人誦習。茲

特親書一通。命武英殿勒石。頒行天下。各直省將軍督撫。府尹學政。督飭地方文武官員。及各學教官。欽遵宣布。無論官紳士庶。均准摹勒。刊刻以廣流傳。俾山陬海澨。鄉塾頽蒙。口誦心維。滌瑕蕩穢。咸曉然於名教之可樂。邪說之難容。父師以是為教。子弟以是為守。正道既明。羣情不惑。一切妄誕之言。無從煽誘。薄海蒼黎。涵濡

聖化。風俗蒸蒸日上。朕實有厚望焉。○又

諭陸建瀛奏恭刊

御纂性理精義

聖諭廣訓直解。裝潢進呈。並將現在宣講章程。開單具

奏。該督所進之書。刊刻甚好。已留覽矣。單開各條。朕詳加披閱。所稱責成教官。慎選樸實生員。每日赴鄉宣講。藉可驗對保甲戶口。並令地方官於因公赴鄉。隨時獎勸。教官課士。書院授徒。均令加試性理論一道。並將

欽定四言韻文。頒給各州縣。令塾師詳細講解。以正蒙始。所擬均屬可行。著即飭屬認真遵辦。毋得始勤終怠。視為具文。至該督所轄三省各營。現擬頒給

聖諭廣訓直解一部。惟在該管將備。隨時講解。使兵丁等明曉大義。有勇知方。自未便以書塾規條。施之營伍。該督所稱操演事畢宣講之處。執謬難行。著毋庸議。○同治四年

諭我朝雍正年間頒發

聖諭廣訓。通飭各直省地方官。於每月朔望。剴切宣講。務使鄉曲愚民。咸知嚮善。

列聖相承。諄諄誥誡。不啻再三。朕御極之初。亦經宣諭中外。實力奉行。毋得虛應故事。乃近來州縣官藐視舊章。不知講約為何事。以致人心風俗。敗壞滋深。不但鄉里小民。日趨邪僻。竟有身列膠庠。忝然四民之

秀亦竟離經畔道而肆無忌憚者世道人心所關匪細亟應申明舊例以示率從著順天府五城及各省督撫大吏嚴飭所屬地方官選擇鄉約於每月朔望齊赴公所敬將

聖諭廣訓各條剴切宣示其距城較遠各鄉即著該地方官選擇品行端正紳耆設立公所按期宣講仍由該地方官隨時考察不得日久玩生教諭訓導等官課士而外惟當與諸生講論孔孟之道以砥礪其身心其各省學政案臨處解亦當督同學官隨時闡揚正教認真開導俾士民各端趨嚮有所遵循儻有地方州縣及各學教官虛應故事奉行不力即由該管督撫學政據實叅處以維風化而振愚蒙○光緒二年

諭宣講

聖諭廣訓鉅典昭垂自應認真舉辦乃近來各地方官往往視為具文實屬不成事體著順天府五城實力奉行並著各直省督撫學政督飭地方暨教職各官隨時宣講毋得有名無實○十七年

諭朕恭讀

世祖章皇帝御製勸善要言一書仰體

天心特垂明訓精詳切實俾斯世遷善改過一道同風實足變澆俗而臻盛化惟原編止有清文特命繕書房加譯漢文發交武英殿刊刻成書茲據奏刷印完竣裝潢呈覽著每省頒發一部交各該將軍督撫照式刊發各屬學官每月朔望同

聖諭廣訓一體敬謹宣講用示朕欽承祖訓輔教牖民之至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九十九

禮部

風教 訓飭風俗一

訓飭風俗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

論民間惡習無過於博戲有或陷溺於其中則子弟欺其父兄奴僕背其家主逃亡盜賊之源鮮不由此又有市井姦兇十五為羣聚黨鬪狠為患於鄉閭或強爭市肆或凌挾富人朝罹官法夕復逞兇其惡不減於劫盜至於牛為農事之本民賴以生故惟

郊壇

宗廟

社稷

嶽瀆之重乃用太牢而愚民妄肆宰屠價賤於羊豕悖莫甚焉是以

皇考莅政之初即用為大禁嚴飭百吏訪緝姦兇造賭具者有禁屠耕牛者有罰執法不移由是鬪狠酣博之莠民屏息而不敢出內則五城衢巷市井之賊日稀外則商旅恬安宵行夜宿少逢劫盜田疇益治井里宴眠摩以歲月乃克致此朕承百度肅清之後故庶政皆從寬大欲中外吏民蒸然嚮化遷善遠罪而

不自知然所宥者皆災所恤者善良非謂怙終而不

悛者舉可縱釋也近聞姦民倡為流言以惑眾志詭云步軍統領緝獲賭博已經奏聞朕置而不問又云屠牛之禁亦開昔周公立造言之刑重罷民之罰謂非此不足以定民志而成化道也敕下步軍統領暨五城御史密訪嚴緝造為此言者以正典刑各直省州縣有不能治其境內而犯此三禁者該督撫即時參究其或失察朕亦不能為大吏寬昔

皇考多方鼓舞故告發賭博隸民加賞有司議敘而奉行失宜間或有生事自以為功者自今以往其各實

心查禁若不能禁賭及造賭具者必以不職罪之打降及屠牛亦然惡萌復生將墮

皇考已成治化朕滋懼焉爾諸臣其共懷之 ○乾隆元年

論朕聞姦究不鋤不可以安善良風俗不正不可以興教化閭閻之大惡有四一曰盜賊三代聖王所不待教而誅者也二曰賭博干犯功令貽害父兄以視周官之罷民未麗於法而繫諸嘉石收之園土者罪有甚矣三曰打架即周公所謂亂民孟子所謂賊民也四曰倡妓則自周以前人類中未嘗有此四惡者劫



人之財。戕人之命。傷人之肢體。破人之家。敗人之德。為善良之害者。莫大於此。是以我

皇考愛民之深。憂民之切。嚴申糾禁。戒飭守土之官。法在必行。日夜捕緝。歲月之久。然後道路少响。馬及老瓜。賊而商旅以寧。賭博及造賭具者。漸已改業。而家室以安。聚黨打架者。斂迹。而城市鄉鎮。鮮聞鬪罵。倡妓遠藏。不敢淹留於客店。此

皇考十有三年政教精神所貫注。而海內臣民。顯見其功效。實享其樂利者也。朕自嗣位以來。蠲免租賦。豁除賠累。裁革積弊。增廣赦條。無非惠保良民。使得從容休息。衣食滋殖。而無識諸臣。誤謂朕一切寬容。不事稽察。以致大小官吏。日就縱弛。民間訛言諸禁已開。風聞直省。四惡皆微。露其端倪。即如天津一帶。私鹽橫行無忌。恐其他類此者。相繼而起。是守土之官。敢悖

世宗憲皇帝之旨。墮十有三年之成功。而戕賊善良。傷敗風俗也。自後如州縣官。有政令廢弛。使四惡復行於境內者。該督撫不時訪察。即行嚴參。督撫司道郡守。有不能董率州縣。殫心捕治者。或被內外臣工。覈實列表。或朕訪聞得知。必以溺職治罪。與通苞苴受

賄賂等。決不輕貸。爾諸臣慎毋泄泄沓沓。自取殃咎。戒之。○又

論 厚生之道在於務本而節用。節用之道在於崇實而去華。朕聞晉豫民俗。多從儉樸。而戶有蓋藏。惟江蘇兩浙之地。俗多侈靡。往往家無斗儲。而被服必期華鮮。飲食靡甘。淡泊兼之。井里之間。茶坊酒肆。星列棋置。少年無知。游蕩失業。彼處地狹民稠。方以衣食難充為慮。何堪習俗如此。民生安得不愈艱難。朕軫念黎元。期其富庶。已將歷年各項積欠。儘數蠲除。小民乘此手足寬然之時。正當各勤職業。尚樸去奢。以防匱乏。豈可習於侈靡。轉相仿效。日甚一日。積為風俗之憂也。地方大吏及守令。有臨民之責者。皆當徧行化導。宣朕德音。措紳之家。宜躬行節儉。以率先之。布帛可安。不必文綺也。麤糲可食。不必珍羞也。物力可惜。毋滋濫費。終身宜計。毋快目前。以儉素相先。以樽節相尚。必能漸返淳樸。改去積習。庶幾唐魏之風焉。又聞吳下風俗。篤信師巫。病不求醫。惟勤禱賽。中產以下。每至破家。病者未必獲全。生者已至坐困。愚民習而不悔。尤屬可憫。地方官亦當曲加訓誨。告以淫祀無福。嚴禁師巫。毋令蠱惑。亦保民之一端也。凡此

皆不用嚴峻迫切立法繁苛。反致擾民。惟誠心訓諭。寬以歲月。自應遷善而不自知。朕保民念切。不憚諄切言之。官吏士民。其皆敬聽毋忽。○四年

諭天道福善禍淫。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此乃萬古不易之理。從未有諂媚鬼神。而即可以

避災獲福者。無如小民知識短淺。往往惑於鬼神之說。祈求禱祀。為費不貲。雖仰事俯育之謀。皆所不計。而其中最為耗蠹者。則莫如越省進香之事。其程途則有千餘里。以及二三千之遙。其時日則有一月。以及二三月之久。初春前往。春暮方歸。以鄉農有限

之蓋藏。坐耗於酬神結會之舉。以三春最要之時。日消磨於風塵奔走之中。朕聞直隸山東山西陝西等處。風俗大率如此。而河南為尤甚。自正月至二月。每日千百為羣。先至省會城隍廟。申疏焚香。名曰挂號。然後分途四出。成行結隊。填塞街衢。樹幟揚旗。鳴金擊鼓。黃冠緇衣。前後導引。男女雜處。姦良莫辨。鬪毆拐竊。暗滋事端。此等劣習。在目前則耗費錢財。而將來即恐流於邪教。惟是相沿已久。若驟然加以懲治。未免又多擾累。著各省督撫。訪察所屬。有越省進香者。善為曉諭化導。徐徐轉移。俾知惠迪吉。從逆凶之

正道時生善心。勉行善事。必蒙神祇默佑。况神靈隨處降格。不必遠求。即欲奉佛酬願。亦止於本境祠廟。虔誠行之。毋得呼朋聚眾。跋履山川。以致誤農耗財。成人風俗之害。該部可即行文各省督撫知之。○

六年

諭朕惟士農工商。各有恆業。衣食由此而裕。教化由此

而行。惟游惰之民。實為閭里之蠹。我國家昇平休養生齒滋繁。而游惰亦以日眾。此等之人。性好游佚。習成驕恣。不畏刑憲。罔恤鄉評。酒食流連。拳勇是尚。黠桀者為豪。為傑。柔狡者為詐。為姦。大凡鄉曲之中。其誘民以奢靡沈湎者。游惰也。誘民以博奕鬪訟者。游惰也。誘民以作姦犯科者。游惰也。愚懦無知。轉相慕效。往往棄本業而從之。戕生敗家。比比而是。甚至如近年逆苗蠢動。皆由內地游手姦徒。幸災樂禍。或啗以財帛。或誣以鬼神。煽惑愚頑。遠近要結。蜂屯蟻集。致生事端。遂不得不用兵勦捕。正孟子所謂無恆產而無恆心。放僻邪侈。無所不為者。朕撫育羣黎。深念正德厚生之要。勸農敦本。訓飭不啻再三。上年因游惰之民。不務生計。曾特頒諭旨。令各督撫董率該地方官。實力稽查。多方化導。責令父兄族黨。嚴加管束。

不遵訓約者。加以懲治。邇來留心體訪。有司並未實力奉行。夫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姦宄者賊善良。游惰者姦宄之源也。當其游惰而董教之。懲戒之。使悟而知返。則可納於善良。若聽其游惰而不早為之所。是縱之使為姦宄也。父母斯民之義何居。現今保甲之法。在在舉行。稽查甚易為力。而一切視為具文。置之膜外。尚安望其阜財賤而興禮讓哉。地方有司。有不實心整飭化導。仍前怠玩者。朕必於該督撫是問。

八年

諭國家子惠黎元。教養由來並重。朕君臨天下。宵旰維

勤。重農桑。輕徭賦。所以養民者。惟恐不周。至於正人心。厚風俗。皆國之大務。尤所時廩於懷者。凡中外臣工。莫不諄切誠諭。務使民間習尚馴良。訟獄衰息。以漸臻風移俗易之效。乃數年以來。民風仍未還醇。習俗每輕犯法。豈小民之不可牖迪歟。抑牧令之教化不決。而德意未孚也。古者朝廷之政。象魏懸書。閭里之教。月吉讀法。三物六行。非徒具文。我

聖祖仁皇帝聖諭十六條。飭紀敦倫。型方正俗。精義超越前古。

世宗憲皇帝萬言廣訓。益加詳明。剴切開導。所以牖民

覺世者至矣。使地方有司。竭誠宣布。雖甚愚頑。誰無天性。亦必洗心滌慮。革薄從忠。駸駸於上理。無如實力奉行者甚少。即朔望宣講。不過在城一隅。附近居民。聚集觀聽者。僅數百十人。而各鄉鎮間。有講約之所。亦多日久廢弛。全無實際。至所奉諭旨。有關於教民者。亦惟張挂告示。視為通行之常例。焉能使之悅耳革心。翻然悔悟。是以尚氣輕生。狃於性成。作姦犯科。常為俗染。及其怙終不悛。而刑罰隨其後。朕甚憫之。夫守令者民之父母。古所稱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惟本至誠惻怛之意。以感動愚民。使之各自做省。又

能隨時隨事。委曲勸誘。諒無不可化誨之人。亦無往而非敷教之地。即聽訟一端。兩造具在。鄰佑親族。齊集公庭。正百姓耳目所屬。推誠曉諭。最易提撕。不徒現犯者各自愧悔。並使旁觀者亦因此傳播。交相勸勉。若公事稍暇。或講讀編審。或勸課農桑。即可單車減從。親歷鄉村。遇父老子弟。獎其善良。懲其不率。申之以勸誡。示之以榮辱。循謹者益加鼓勵。即強悍者亦知戒懲。漸摩日久。情性和順。貪利好勝之心。不作而一道同風之盛。可幾矣。惟是百姓以守令之行事為觀感。守令以督撫之意。指為從違。為督撫者。果能

董率所屬。留心化導。實力奉行。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斷未有為其事而無其功者。若徒視為虛文。接到諭旨。轉行牌示。遂以為已經遵奉。則亦何益之有。各省督撫等受朕深恩。畀以封疆重寄。尚其儆惕。勉以無負朕諄諄誥誡之至意。○九年覆准御史史積琦奏州縣為親民之官。宜興教化一摺。奉

旨。牖民正俗之要。雖屢經朕諭。不啻再三。而各省督撫實力奉行者鮮。其去取屬員。不過以聽斷明應對給者為能。如該御史所指者實有之。若概以屢奉上諭。立有條規。毋庸再議為辭。則頽波日下。民不知禮義。所繫誠非小也。其令各省督撫。將歷年所奉教養百姓之事。現今如何奉行。並行之有無成效之處。悉心條對。後大學士九卿再行詳議以聞。○十年

諭。有人奏稱近日民驕之處有二。一在工程。一在賑濟。赴工者領帑到手。私自潛逃。望賑者一有不得。開堂鬧市。此等之事。多由地方官辦理未善。即如工程一事。有種無賴之徒。平時串通胥吏。遇有興修。謀為包攬。又或蠹役已領帑金。捏名包作。地方官利其省便。遂不加深求。一經發帑。轉手花銷。迨動工之時。拮据莫措。遂不得不為逃避之計。亦或有不肖工員。雖零

星塵。募按名發銀。而土方則以廣為狹。挑挖則以深為淺。論價則是計工則非。及民力不支。大工弗集。則曲飾其說。以為民驕之故。又如散賑一事。被災之始。或大吏踏勘。冀邀聲譽。每至以必不可得之數。虛為慰撫。愚民無知。信為實然。迨地方官按例查辦。絕不如此。而開闢之端起。又或被災已重。待哺甚急。有司不能即時申報。以致民情惶怖。而開闢之端亦起。又或有司防範未周。胥役刁難。民鮮實獲。吏多中飽。及至倉猝不能鎮撫。則亦曲飾其說。以為民驕之故等語。現在各省民情安帖。稍加恩惠。俱知感戴。細察情形。此時尚無驕縱氣象。間有一二開闢之處。或係地方官辦理未善。以致釀成事端。如奏內所稱諸弊。種種亦未可定。各督撫等身任封疆。有教養斯民之責。平日自當留心化導。遇有工賑等事。更須訓飭屬員。妥協料理。務使諸弊悉除。民情帖服。方不負朕愛養黎元之意。今既有人陳奏及此。爾等可寄與各督撫。令其知之。○十六年

諭。朕命駕時巡。周覽風俗。觀民察吏。惟日兢兢。三吳尤所廛念也。粵自我

皇祖聖祖仁皇帝巡幸東南。先後六舉。歷今四十餘年。

盛典昭垂。衢謠在耳。頃者入境以來。白叟黃童。扶攜恐後。就瞻愛戴。誠意可嘉。朕已疊沛恩膏。廣敷渥澤。惟念大江南北。土沃人稠。重以百年休養。戶口益增。習尚所趨。蓋藏未裕。紛華靡麗之意多。而樸茂之風。轉有未逮。夫去奢崇實。固閭閻生計之常經。而因時訓俗。以宣風而布化。則官茲土者之責也。其尚勵乃實心。以行實政。無忝教養斯民之任。凡茲士庶。更宜各敦本業。力屏浮華。以節儉留其有餘。以勤勞補其不足。時時思物力之維艱。事事惟奢靡之是戒。將見康阜之盛。益臻父老子弟。共享昇平之福。朕清蹕所至。有厚望焉。○又

諭。朕省方觀民。茂求上理。前因浙省士庶。誼切急公。正供概無宿逋。頒諭嘉獎。誕布特恩。頃翠華莅止。周覽土風。雖與三吳繡壤相錯。而閭閻趨嚮。較吳稍樸。但浮競之習。舉所不免。其蓋藏未裕均也。凡爾封疆大吏。暨監司守令。俱有教養斯民之責。當以移風易俗為己任。詎惟簿書期會。為克盡乃職。其在小民。則宜崇實去奢。雍睦敦讓。相勉於孝弟力田。以臻仁壽之俗。將見化行俗美。有進而日上者。茲當旋蹕。用申訓諭。其善承朕意。毋忽。○又奉

旨。御史孫宗溥奏。請酌定經制。以節民用。一摺。欲將民間婚喪燕饗。酌定規條。於教化之中。寓制防之限。似亦黜浮崇實之意。但天下之大。五方風氣不齊。唐魏之勤儉。吳會之華靡。自古已然。皆各隨其土性。以成習尚。是以山陝之民。富者知節蓄。江浙之民。貧者矜華靡。其風自難頓革。是惟力為漸摩。去其太甚。以期至於返樸還淳耳。且地方有富民。遇賓祭等事。即用度較豐。小民亦得資其餘瀝。以事生養。必令吳越之俗。迫之使效。秦晉之風。無論一時難強。且使富者專利自封。則貧者益難餬口矣。若概恐其時絀舉贏。遂嚴立限制。抑而裁之。以示必從。不從即以法繩。其後此益勢所不能。徒使胥吏乘此需索。訛詐更為民累。即特頒禁令。亦不過託之文告。一經曉諭。便可置之不問。於閭閻有何裨益。在孫宗溥亦自謂。但去其太甚。無事煩苛。滋擾亦明知其事之難行矣。如果華侈太甚。地方有司。自應隨時教導。使之潛移默化。若惟是摭拾浮詞。而為此奏。則仍以虛文相尚。朕所不取。著傳諭中外知之。○二十九年

諭。輔德奏。江西訟案繁多。率由府省地方。斂金置產。合族建祠。不肖之徒。妄起事端。所至停宿訟徒。開銷祠

費。甚至牽引遠年君王將相為始祖。荒唐悖謬。不可究詰。現在通飭查辦一摺。所見甚為正當。已批如所議行矣。民間敦宗睦族。歲時立祠修祀。果其地在本處鄉城人。皆同宗嫡屬。非惟例所不禁。抑且俗有可封。若牽引一府一省遠遠不可知之人。妄聯姓氏。創立公祠。其始不過借以醮資漁利。其後馴至聚匪藏姦。流弊無所底止。正恐不獨江西一省為然。地方大吏。自當體察制防。以懲敝習。况禮經所載。大夫不得祖諸侯。即譜系實有可稽。而地望既殊。尚宜遠嫌守分。若以本非支派。攀援竄附。冒為遙遙華胄。則是覲

顏僭越。罔知忌憚。名教尚可貸耶。各督撫等。其飭屬留心稽察。實力整頓。所轄之地。如有藉端建立府省公祠。糾合匪類。健訟擾民。如江西惡俗者。一體嚴行禁治。以維風紀。而正人心。毋得僅以文告奉行故事。

○三十一年

諭據王檢奏粵東隨祠嘗租每滋械鬪頂兇之弊。請散其田產。以禁刁風等語。其意特為懲兇息訟起見。但欲豫防積弊。遽將通省鄉祠田產紛紛查辦。恐有司奉行不善。吏胥等或致藉端滋事。而族戶人等賢否不齊。亦難保無侵漁爭攘之弊。徒多擾累。况建祠置

產。以供祭祀贍族之資。果能安分敦睦。如宋臣范仲淹義田之制。閱今已歷數百年。其遺規何嘗不善。若倚恃族蕃資厚。欺壓鄉民。甚至聚眾械鬪。牟利頂兇。染成惡習。其漸自不可長。此等刁風。閩廣兩省為尤甚。邇年來遇械鬪傷人之案。皆究明兇手。儘數抵償。入於情實。不與尋常鬪毆同科。至買兇頂兇之犯。亦令部臣嚴定條例。盡法懲治。雖較前稍知斂戢。而澆悍之俗。尚未能盡除。嗣後令該督撫嚴飭地方官。實力查察。如有此等自恃祠產豐厚。以致糾合族眾。械鬪斃命。及給產頂兇之事。除將本犯按律嚴懲外。照

該撫所請。將祠內所有之田產查明。分給一族之人。俾兇徒知所做懼。而守分之善良。仍得保有世業。以贍族人。於風俗人心。較有裨益。不動聲色。為之以徐著。將此通曉各省督撫。飭屬一體留心妥辦。○四十

六年

諭劉天成奏請嚴浮費之禁。以裕民生一摺。其意在於去奢崇儉。返樸還淳。言之亦竟動聽。而行之實有所難。如摺內所稱居樓園館。一日輒耗數日之需。浪子酒徒。一人每兼數人之用。甚至齊民婦女。宦家奴隸。僭肆奢華。妄誇文繡等語。未嘗非真實情事。但此等

風俗積漸使然。國家承平百餘年。生齒日繁。京師為萬方輻輳之地。各省省治。與夫蘇杭漢口香山。大馬頭之類。百姓耳濡目染。非鄉隅偏僻可比。由儉入奢。勢使然也。若如所言。即京城言之。朕何難飭令步軍統領衙門及巡城御史。轉飭司坊各官。將茶坊酒肆一切花費錢財之地。盡行封閉飭禁。其有僭越定制。妄事侈靡者。訪拏究處。即外省大市鎮各處。亦可俾各督撫實力查禁。當此政法嚴肅之時。何慮不令行禁止。然朕既不能道德齊禮。以成丕變之休。即不得已而齊以政刑。亦當務其大者。儻以閭閻浮費之故。輒繩以國法。輕則不足示懲。不過陽奉陰違。重則未免已甚。朕不為已甚也。是使民未蒙崇儉之益。而先受滋擾之紛。亦豈政體所宜。况每歲秋審。謀故殺人。之犯。已不勝誅。豈能將侈肆越禮之人。復一一繩以三尺乎。此時朕非不能辦。實不忍辦。亦不必辦也。且其事亦多有不便於民者。即以官員服色而論。從前康熙雍正及乾隆初年。屢經臣工條奏。然行之究無實濟。即如繡蟒一項。若概不許服用。勢必將舊有者藏之篋笥。而令其另置織蟒服用。爭購居奇。轉滋耗費。自不若任其穿用之為便也。夫淳樸難復。古道

不行。如三代井田之法。豈非王政之善。當時所謂八家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此亦宜於古而不宜於今。近世人情日薄。誰肯先公後私。即均田亦稱善政。窮儒往往希此以為必應行。而在今日亦斷屬難行。無論奪富以益貧。萬萬不可。即使哀多益寡。而富人之有餘。亦終不能補貧人之不足。勢必致貧者未能富。而富者先貧。亦何賴此調劑為耶。朕宵旰勤求。未嘗不欲民風敦樸。戶有蓋藏。而習俗日趨於華靡。殆非條教號令所能飭禁。譬如江河之向東。誰能障之使西流耶。亦惟崇儉尚樸。願內外大小臣工不可不存此心。以期漸就返古還淳。俾四民知所則效。此則我君臣所當知愧知慄而已。劉天成此奏。若以為嘉奏。疏則可。若以為目今治世之良法。則未必然。著發鈔。並將此通諭中外知之。○嘉慶五年

論朕惟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欲敦民俗。先飭官方。我

皇祖世宗憲皇帝御極初年。特頒訓諭。文職自督撫司道以至州縣。武職自提鎮以至參遊。

詰誠諄諄。務俾文武大小官僚。各揚其職。朕敬念

先猷時時恭覽仰見

皇祖訓俗型方。做於有位實萬世所當奉守。惟各衙門

遵歲日久。止循例入於交代。未必能身體力行。是我

皇祖垂訓之深。心視為具文。安望其循名責實。無負朝

廷設官分職之意乎。現在各省文武大臣官員等。辦

公餘閒。未必盡習於荒怠。亦或留心典冊。從事蒐求。

但與其涉獵詞藻各書。何若恭繹

聖訓。砥礪官箴。以為化民成俗之本務。再各省頒行

聖諭廣訓十六條

聖祖仁皇帝挈其綱

皇祖世宗憲皇帝詳其目。購民覺世。剴切詳明。近有御

史條陳。請製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論。宣諭百姓。朕

思

聖諭廣訓。綱舉目張。朕即另製訓辭。亦斷不能出

聖祖

世宗範圍。至於整飭百官。朕亦惟有稟承

前志。以期實力奉行。大小臣工。但能恪守

彝訓。即不殊聽朕誨言。各督撫提鎮等。其董率所屬。勉

思職守。敬奉

成模庶幾地方營伍。日有起色。用副朕顯承

謨烈申諭官常之至意。○又

諭朕恭閱乾隆六年

實錄內。欽奉

諭旨。制治未亂。保邦未危。必以風俗人心為之本人。心

正則風俗醇。而朝廷清明。國祚久遠。胥由於此。

聖諭煌煌。實為萬世治道之準。我

皇考承

三朝重熙累洽之後。其時海宇安恬。綱紀整飭。然猶朝

乾夕惕。治益求治。安益求安。而於風俗人心之本。尤

三致意焉。朕寅紹

丕基。勤求治理。惟恐弗克仰承

謨烈。夙夜滋懼。况人心漸不如古。風俗日趨日下。朕敢

不敬念

先猷。亟思化民成俗之道乎。夫化民成俗。必先使百姓

勿惑於邪。同趨於正。而後教化行。孔子之教。萬世尊

崇。此外如釋道之流。雖非正教。然漢唐至今。未嘗盡

行沙汰。且其服飾住持。自成一類。即有滋事為匪者。

無難立時辨識。若近世所稱白蓮教。其居處衣服。與

齊民無異。即一家之中。同居數人。其習教者與不習

教者。無由分別。地方不肖官吏。因有邪教之目。輒事



查拏。往往藉端勒索。不問其入教與否。惟賄是求。甚至有鄉閭椎魯。全不識字之人。任意妄拏。指為邪匪。而實係習教傳徒者。轉置之不問。良莠不分。激成事故。遂致赤子弄兵。潢池勦捕頻年。迄今未靖。其實從前查拏劉松宋之清。及劉之協。因其潛蓄逆謀。並非因白蓮教之故。昨已將辦理劉之協緣由。宣示中外。並親製邪教說一篇。申明習教而奉公守法者。不必查拏。其聚眾犯法者。方為懲辦。原以此等愚氓。但能安靜循分。即不必過事苛求。初非欲留此白蓮教之名。任蚩蚩者日趨於惑也。夫正學昌明。則歧途自絕。教化之行。必先自上。朕勤求治理。日有孜孜。惟期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內外臣工。果能咸體朕意。精白乃心。大法小廉。共襄郵治。凡有教化斯民之責者。平日實心訓迪。默化潛移。引之規矩之中。而消其暴戾之氣。若地方果有不逞之徒。或行兇滋事。或糾眾抗官。原當執法究治。何必問其所習何教耶。總之。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聖賢心法。治法無踰於此。朕所由紹。

聞衣

德願與大小臣工。端本善則。共瞻斯民於蕩平正直之

途也。將此通諭知之。○六年

諭給事中周元良奏請崇樸黜華。飭諭近侍王公大臣。於一應婚喪服色。務敦節儉。並請飭交禮部。將民間婚喪嫁娶。居室車馬服色。查明定例。示禁一摺。所奏皆係久經飭諭之事。且有勢所難行者。朕素喜節儉。一切起居服御。從不肯稍事紛靡。自親政之初。即降旨停止貢獻。禁絕苞苴。以期轉移風氣。日就敦龐。乃朕天性使然。並不因在二十七月之內。務從簡約。若釋服之後。由儉入奢。又尚繁麗。此時亦不必辨說。久當共知朕意矣。前因釋服屆期。恐內外臣工。因朕即吉。或有呈遞如意等事。早經豫為飭禁。現在一切典禮。俱已完備。朕持服之期。有盡而感慕之思無窮。至於躬行儉德。為天下先。俾海宇漸還淳樸。此尤永矢弗渝之素志。方今生齒日繁。即果能相率以儉。猶恐日用不足。第由奢返儉。其事不易。亦惟有默化潛移。庶風俗益敦古處。豈在多為厲禁。且官民婚喪嫁娶。及居室車馬衣服。貴賤原有等差。但亦止能禁其僭越無等。如衣服中貂褂。其不應穿用者。疊經降旨嚴禁。以示防閑。其民間婚喪一切用度。或豐或嗇。俱係稱家有無。豈可官為之限。若如該給事中所奏。敕部

定制通行。是使不肖吏胥。得以從中訛索。徒滋紛擾。而於化民成俗之道。仍無裨益。至請禁內城開設戲園一節。朕於嘉慶四年四月內。即明降諭旨。所有內城戲園。一概永遠禁止。不准復行開設。並諭令原開戲園之人。別營生業。該給事中。豈未之聞。近因釋服以後。恐內城地方。或有希圖牟利。私行違禁開設之事。朕復諄諭步軍統領。嚴行查禁。亦不待該給事中陳奏始行飭禁也。周元良原摺著發還。○七年

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乾隆十八年七月欽奉

諭旨。滿洲習俗純樸。自我朝一統以來。始學漢文。曾將五經及四子通鑑等書。繙譯刊行。近有不肖之徒。不繙譯正傳。反將水滸西廂記等小說繙譯。使人閱看。誘以為惡。甚至以滿洲單字還音鈔寫古詞者俱有。滿洲習俗之偷。皆由於此。不可不嚴行禁止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考崇正黜邪。為風俗人心計者。至深且遠。從前滿洲盡皆通曉清文。是以尚能將小說古詞。繙譯成編。皇考深恐為習俗之害。嚴飭禁止。今滿洲非惟不能繙譯。甚至清話生疏。其識清字粗曉漢文者。又以經史

正文詞義深奧。難於誦習。專取各種無稽小說。日事披覽。而人心漸即於偷。此不獨滿洲為然。漢人亦更多蹈此陋習。如經史為學問根柢。自應悉心研討。至諸子百家。不過供文人涉獵。已屬藝餘。乃鄉曲小民。不但經史不能領悟。即子集亦束置不觀。惟喜古詞俗劇。及一切鄙俚之詞。更有編造廣為傳播。大率不外乎草竊姦宄之事。而愚民之好勇鬪狠者。溺於邪惡。轉相慕效。糾夥結盟。肆行淫暴。概由看此等書詞所致。於世道人心。大有關係。不可不重申嚴禁。但此時若紛紛查辦。未便假手吏胥。轉滋擾累。著在京之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各衙門。及外省之各督撫。通飭地方官。出示勸諭。將各坊肆及家藏不經小說。現已刊播者。令其自行燒毀。不得仍留原版。此後並不准再行編造刊刻。以端風化而息詖詞。○八年

論湖北學政茹菴。因蒲圻縣劣衿熊士鼈。抗糧縱兇滋事。自請議處一摺。各省設立學政。原欲其化導士子。訓俗型方。非徒以校閱藝文。遂稱盡職。蓋士為四民之首。學政於平日。誠能盡心訓迪。令士子循循然動。遵法度。而士子等又各於鄉黨中。互相勸喻。俾人人知尊君親上之義。則姦宄潛消。善良蔚起。士習端而

民風厚。所謂經正則庶民興。斯無邪慝也。今熊士釐身列膠庠。敢於抗糧縱兇。釀成龔如昇等糾眾劫獄鉅案。此等劣衿。自由平時失於教導所致。茹菜到任已久。咎有應得。著交部議處。至各省學政職司學校。有教士之責。與其俟該生員等有抗糧包漕。唆訟武斷。種種不法之事。犯而後懲。曷若正其趨嚮。遷善遠罪。而不自知。總之道政齊刑。末也。道德齊禮。本也。德禮之化。非平日漸摩涵育。焉能蒸蒸日上。變著通諭各學政。務於敦崇教化。庶庠序皆循規矩。閭閻得資表率。用副朕端本善俗至意。○又

論八旗子弟大半沾染習俗。而該管官又不實心化導。隨時約束。將何以使之遷善遠過。漸返敦龐乎。八旗滿洲。一佐領下。多不及數百人。戶不過數十家。其居址雖不盡毗連里巷。而散處較遠者。亦止在數十里之內。該都統副都統。猶如外省督撫。參佐領猶如兩司道府。驍騎校猶如州縣。試思州縣所轄地方。遼闊戶口繁多。尚應周察無遺。豈一佐領下人。轉難管轄。惟在該管官平時留心稽考。孰為安分守法。有志嚮上。孰為不守正業。怙惡不悛。申詳參領。都統分別勸懲。則善者益樂為善。即不肖之徒。亦知懼而不敢為。

非矣。至於參佐領驍騎校。如果實力奉行。著有成效。該都統等亦當酌量保薦。予以優獎。如有怠職者。即據實參處。毋稍回護。庶旗人等共相儆勸。漸摩嚮善。蒸蒸日上。朕實有厚望焉。○十五年

諭御史伯依保奏請禁小說一摺。坊本小說。無非好勇鬪狠。穢褻不端之事。在稍知自愛者。尚不為其所惑。而無知之徒。一經入目。往往被其牽誘。於風俗人心。殊有關係。本干例禁。但日久奉行不力。而市賈又以此刊刻取利。其名目尚不止如該御史所奏數種。著五城御史出示曉諭禁止。如有此等刻本。即行銷毀。亦不得令吏胥等藉端向坊市紛紛按查。致有滋擾。

○十七年

諭常明奏查禁川省傳習無為老祖邪教緣由一摺。據稱該省從前教匪未起以前。曾有無為老祖教名目。其教亦崇奉神佛。惟習教之家俱供

聖祖仁皇帝龍牌。曾經地方官嚴行查禁。自教匪平定後。近年以來。未聞復有此教名目。現仍密飭嚴查。並曉諭令各首明悛改等語。邪教惑眾斂錢。最為風俗之害。若不及早禁絕。日久蔓延。轉難查辦。該省從前既有此項無為教名目。不可不嚴密稽查。肅除惡俗。

至習教之家供奉

聖祖仁皇帝龍牌。尤屬無知妄為。我朝自開國以來。

列祖

列宗。皆有深仁厚德。淪浹遐溢。凡含生賦性之倫。同深感戴。但供奉

龍牌。國家自有定制。即王公大臣等。亦不敢私行尊奉。况屬編氓。何敢妄行僭越。或係該省紳士。從前有荷受

聖祖仁皇帝厚恩者。冒昧尊崇。罔知例禁。倡始於一二家。其附近無知小民。遂轉相尤效。急應廣為示禁。著

該督即查明前此曾有傳習無為教地方。令該州縣

剴切出示。家喻戶曉。俾知

聖祖龍牌。非小民家所應供奉。如有現供

龍牌。地方官敬謹收請。尊藏。儻經示諭之後。仍有不遵

者。即治伊等以越分僭妄之罪。務使鄉曲愚氓。羣曉然於守義安分。不敢陽借崇奉之名。陰庇邪惡之術。

稽查化導。漸淨根株。庶經正民興。地方日臻綏靖。

又

諭給事中葉紹棿奏。民間邪教最干法紀。每因傳播日

久。姦究叢生。請飭令各督撫臬司出示曉諭。將律定

罪名。刊刷通行。俾小民深知違害。自行改悟。並請令

各督撫體訪各該省習俗所易犯而大干法禁者。一

摘錄律文。明白曉諭。廣為禁止等語。自古聖賢立

教。淳敘彝倫。惟君臣父子之經。仁義禮智之性。為萬世不易之道。朝廷之所修明。師儒之所講習。必以此

為正軌。他如二氏之學。雖儒者弗尚。以其法歸於勸善懲惡。亦猶虞書迪吉。逆凶之義。故神佛祠宇。列入

祀典。瞻禮祈禱。亦律所弗禁。至若創立教名。私相授受。行蹤詭秘。惟恐人知。斯則始於一二姦民。倡為邪

說。其意專在傳徒斂錢。而愚民無知。惑於禍福之說。輒轉傳習。迷不知返。其初不惜捐資破產。飽首惡之

囊橐。迨經官府查辦。則為從徒黨。亦與為首之犯同罪。法網貽害多人。深堪憫惻。如近日直隸江西福建

廣東廣西貴州等省。每有奏辦邪教及會匪等案。其案由雖各不侔。而蚩愚被誘。其情節大率相類。此等

頑民。既經破案。不能不嚴行懲創。若先時化導。或可冀其覺悟改悔。陷法者少。著該督撫各就該省情形。

敘次簡明告示。通行曉諭。使鄉曲小民。羣知三綱五常之外。別無所謂教天理王法之外。他無可求。福從

正則吉。從邪則凶。即間有一二莠民。設法煽誘。而附

和無人奇哀自以漸滅熄風俗人心庶可日臻淳樸。至該給事中請飭各督撫等刊刻律文廣為曉諭一節。國家明罰敕法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必將所犯罪名出榜曉示原使愚夫愚婦共見共聞知所畏懼而犯法者相仍豈刊布律文遂能止姦禁暴况律文各有精義乃朝廷用法之大柄又豈編戶愚氓所可家喻而戶曉耶所奏不可行。○又

諭

各省邪教之起其始止於燒香拜會聚衆斂錢或由數人至數十人多亦不過百餘人地方官一經訪聞隨時拏獲按律懲辦邪說自可漸熄無如州縣因循怠玩於所屬邨鎮匪徒夜聚晝散傳教授徒等事俱視為故常不加究詰久之姦民徒黨衆多潛懷悖亂養癰滋蔓貽害至不可勝言前特降旨寬免地方官失察處分以除諱匿之弊仍恐伊等存畏事之見不認真查辦著再通行申諭嗣後各直省州縣官到任後先周歷邨莊稽查保甲將境內有無邪教申報該管上司如訪有萌蘖立即查拏究辦毋稍玩泄儻飾有為無化大為小經上司訪聞將該州縣從重叅處若州縣詳報而上司諱匿消弭准該州縣直揭部科代為陳奏將該管上司嚴懲不貸。○十八年

諭從來治民之道教化為先國家撫有黎庶設羣有司

界以司牧之任所以迪牖斯民俾日興於善非第催科斷獄即可稱為良有司也近來各省地方官積習因循稍能守法奉職者已不可多得至於教化之事則置焉不講間有恥為俗吏勤思治本者鮮不視為迂談朔望讀法孟冬鄉飲皆著於令甲舉行者蓋已寥寥况實能導民於善更化易俗者乎夫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此八者為盡人所當知當行凡在四民舍此則無以為人地方有司舍此亦無以為教孟子曰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官吏不修正教無怪愚民習於邪教其初大率為學好修福之說所惑因愚入妄而至於犯上作亂及罹於罪辜國有常刑而實皆由於地方官教化不興以致陷溺斯民至於如此語云邪不勝正所謂正者即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嗟我良民何辜受邪說之害朕思之實為憫惻著通諭各直省督撫轉飭該州縣等於所屬民人實力化導宣講

聖諭廣訓務俾家喻戶曉久之人心感發知仁而有所不忍為知義而有所不敢為則正教昌明邪說自熄矣至生監為齊民表率尤當束身名教共相砥礪著

各學政督率教官。加意訓迪。於歲報優劣。秉公甄別。俾知有所勸懲。再習尚侈靡。尤為風俗人心之害。近日民間服食器用。競尚繁華。以致物力匱乏。民貧則姦邪易生。不可不示以節制。並著該地方官嚴申禁令。務俾崇儉黜奢。先義後利。庶幾習尚日端。用副朕敦俗化民之至意。○十九年

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內。因旗人婦女有燒香游蕩耗費錢財一案。欽奉

諭旨。八旗都統副都統等。管轄八旗人眾。當如父兄教

訓子弟。留心管束。並非止令其辦理旗務。挑選兵缺已也。著飭令宗人府八旗王大臣等。嗣後務將各該管旗人。嚴行約束。並傳諭各該族長參佐領等。留心稽查。儻再有此等事件。將該管王大臣一併治罪。欽此。

聖訓煌煌。仰見我

皇考整飭八旗敦崇教化至意。彼時王大臣等。管理旗務。已不免懈弛。致有婦女入廟燒香。違犯禁約之事。今相距又幾三十年。管旗王大臣。因循懈怠。日甚一日。旗人中忘本蔑義。上年竟有事出人情物理之外。

者。朕思之深為寒心。不忍形諸紙筆。夫習俗日薄。皆由於教化不講。今之王大臣管理旗務。不過謹慎自持。挑缺無弊。再於查城閱操。按期不爽。已自以為奉職無忝。殊不知此皆循分應管之事。至於根本之地。必如

聖訓所云。若父兄之教子弟。使八旗少壯。服習訓言。遷善遠惡。爭自砥濯奮興。以勉為楨榦干城之選。斯不愧統率之責。今都統副都統。以及參佐領等。任旗人之日。即游蕩視如秦越人之肥瘠。試思游蕩則不務正業。耗費日多。耗費多則身家匱乏。不特卑汗苟且之事。皆所不免。甚至邪慝引誘。亦被其煽惑。背禮義而忘廉恥。其害可勝言乎。化導之法。亦非必執人人而耳提面命。但使居高提倡。使知有善則必勸。有惡則必懲。稽查密而賞罰明。則羣然以天理為必當循。以王章為必當畏。父誠兄勉。蒸然嚮風。將見習尚日淳。賢材輩出矣。管理旗務王大臣。務各矢公忠。勤思國本。以勉副朕諄諄訓迪之苦心。○又

諭御史申啟賢奏請飭令地方大員。崇儉去奢。以培民氣一摺。國家設官分職。牧養斯民。期於家給人足。然後人知自愛。敦禮節而恥為非。若地方大吏。不知愛

惜民財不肖州縣事事逢迎於上司過境豫備供給車馬則有科派食物則有官價一切擾累地方胥吏復藉端苛索斂錢包攬弊竇叢生閭閻生計安得日臻饒裕其上司到任三節生辰陋規及謁見門包等項屢經嚴禁第恐陋習相沿未盡革除上官既取之屬僚屬僚有事自不得不為包庇甚或演戲燕會飲饌服物侈靡相尚民間相率效尤財力日匱邪僻干法之事遂至靡所不為於吏治民生均有關係各直省督撫司道大員惟當潔己奉公崇儉黜奢躬為倡率惜民財以節浮費俾戶慶盈寧治登淳樸收轉移

風化之實效朕於諸臣有厚望焉○又

諭御史申啟賢奏請嚴禁賭博以靖民風一摺聚賭為藏姦之藪始而朋比為姦引誘良民及至傾家蕩產流落無賴則又相率偷竊甚或藉賭博以招致愚民潛謀不法即如本日刑部呈遞姜道學供詞內稱該犯因賭錢始與馮克善認識等語足見邪匪聚賭即藉以引誘愚頑在稍知畏法者不肯附從而警不畏死之徒從此滋生事端不可不防其漸著各省督撫嚴飭所屬實力查禁賭博及窩賭之家儻有如該御史所奏每逢民間賽社廟會設立賭棚各州縣管門

家人及捕役等索賈賣放情事即嚴拏從重懲治以副朕除莠安良之至意○二十年

諭治民之道不外教養兩端六禮節性八政防淫古者道人木鐸宣諭化導使人易知易從意至善也直省生齒日繁民愚易惑近日傳習邪教匪徒如白陽紅陽大乘無為以及天主教各種名目輾轉煽誘罹法者衆朕甚憫之地方有司日役役於簿書錢穀而於化民成俗之原恕焉不講甚非所以佐朕致治之意也因思各省學政皆慎簡儒臣畀以教化之責且按試州郡遠邇必周於該省風土人情無難察訪周知

姦民倡為邪說顛蒙從而習之或誘於財利或溺於淫邪均各有受蔽之由著該學政各就按試之地察其民人所易惑者作為論說剴切化導其詞無取深奧但為辨其是非喻以利害明白淺近使農夫販豎皆可聞而動心發交各州縣官刊刻印刷於城市鄉郵廣為張貼務俾家喻戶曉知所從違至士為四民之首該學政於接見士子時尤當諄切訓誨使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倡率鄉閭身以先之言以喻之由寡以及衆由親以及疏蚩蚩者氓耳濡目染有所觀感而興將日用飲食羣黎徧德久之遷善遠惡翕然

成風斯邪說不足以誘之矣。○二十一年

論百齡奏禁止鬻妻溺女一摺。民間溺女最為惡俗。該督於所屬三省州縣倡率捐置育嬰堂。收養遺嬰。如仍有溺女者。查明照例治罪。各地方官果能行之。以實。其惡習自可漸革。至鬻妻一事。大率出於無賴游民。然果使衣食有資。亦孰肯輕於離異家室。此又在親民之官。為小民熟籌生計。能使人習勤勞。俗敦儉樸。富者餘於所蓄。而有矜恤之施。貧者足以自完。而無飢寒之迫。則衣食足而廉恥生。庶妻孥皆可以相保。是又教與養相因。不徒恃法令之禁止也。○二十

二年

論御史卿祖培奏請飭各省學政講明朱子全書以端士習一摺。教化為立政之本。以正人心。以厚風俗。非特各省學政當講明正學。以端士習。即督撫藩臬以至道府州縣。各有治民之責。皆應隨時化導。俾小民遷善遠惡。力返淳風。宋儒朱子全書。固足以闡明經術。而五經及四子書。炳若日星。若在官者各能身體力行。以為編氓倡率。亦何不可收世道人心之益。朕前降諭旨。令牧民者惟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為教民之先務。直省大小官吏。果能仰體朕意。實力奉行。

廣為勸諭。使父誡其子。兄誡其弟。久之漸成習。董德而善良者眾。日計雖不足。月計則有餘也。其有愚頑梗化之徒。粗於邪說。則明刑所以弼教化。導與懲創相輔而行。使民知畏法而生懼心。即漸知慕義而生愧心。至於有恥且格。則經正民興。自無邪慝矣。○

二十四年

論朕聞盛京近年賭風甚熾。往往開場設局。招集多人。羣小狎居。習於匪僻。大為風俗之害。從前富俊在將軍任內。查禁頗嚴。稍為斂戢。及賽沖阿接任。一味和平。該賭匪等又復肆無忌憚。松筠素性寬緩。當力加振作。訪有聚賭場局。即行嚴拏究辦。使兵民等咸知戒懼。不敢為非。正所以保其身家。不獨賭博一事。凡事皆當留心約束。不可一味姑息也。○二十五年十

月

論朕恭閱

皇祖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奉聖諭。朕聞外省百姓。有生計稍裕之家。每遇喪葬之事。多務虛文。侈靡過費。其甚者至招集親朋。開筵劇飲。謂之鬧喪。且有於停喪處所。連日演戲。舉殯之時。又復在途扮演雜劇者。從來事親之道。生事死祭。皆必



以禮得為而不為。與不得為而為之者。均為非孝。况當哀痛迫切之時。而顧聚集親朋。飲酒演劇。相習成風。恬不知怪。非惟於禮不合。抑亦於情何忍。甚有關於風俗人心。不可不嚴行禁止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祖崇儉去奢。風世勵俗之至意。近日京師及外省。風氣競尚浮誇。亦不獨喪葬一事為然。國家定制。凡婚葬祭祀。官員士庶。各有一定規制。若以侈靡互相矜詡。動致非禮僭越。記云。喪具稱家之有無。以一事之趨於習尚。蕩費資產。不念生計。甚至務虛文而蹈侈踰。其有關於風俗人心者甚大。亟宜嚴申禁令。以挽結習。著步軍統領及直省督撫。各飭所屬。將民間婚喪等事。悉照會典所載規條刊發。徧行曉諭。務令祇遵。不得習尚浮華。有違定制。仍著該管各衙門。隨時稽察。如有不遵例制者。嚴行究辦。以副朕敦本務實至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

禮部

風教 訓飭風俗二

道光元年

諭御史郭泰成奏請嚴禁省私販鴉片煙一摺。鴉片煙一項。敗壞民風。久經飭禁。茲該御史奏稱山西太谷介休等處。竟有富商大賈。販此牟利者。著成格飭屬嚴查。將販賣之人。拏獲按律懲治。毋令漸染成風。有害民俗。○又

諭那清安等奏審明已革大名府知府王履泰等傳喚

女檔在署聽曲一案。據稱大名府城接壤東豫。常有女檔班往來流寓等語。此等情民。攜帶幼女。沿途賣唱漁利。最為風俗人心之害。直隸山東河南境內。時有女檔班流寓。甚至出入官署。不可不嚴行禁止。著方受疇錢臻姚祖同各嚴飭地方官。逐加查察。如有女檔班在其境內。即行驅逐。或遞回原籍。勒令改業。毋使輾轉流染。以挽澆風。○又

諭御史馬步蟾奏請禁外城開設戲園戲莊一摺。京城前三門外。居民輻輳。歲時伏臘。戲園演劇聚醮。原不在例禁之內。若如該御史所奏。士民挾優釀飲。耗竭

資財。曠廢職業。則因此導侈長惡。不可不嚴行飭禁。現當過密之時。均已不禁自止。但恐嗣後仍蹈舊習。著步軍統領五城豫行示禁。將來仍有前項徵逐歌場招搖侈肆者。隨時嚴拿懲辦。以杜奢靡而端習尚。○四年

諭。御史李逢辰奏請嚴禁淫詞邪說一摺。國家祀典。自有常經。邪說誣民。本干例禁。如該御史所奏蘇州府城西十里楞伽山。土人立五通祠。前於康熙年間毀祠踏像。日久禁弛。賽賽如故。及女巫假託神語。按簿還願。陋習相沿。不獨蘇州一府為然。不可不嚴行飭禁。著孫玉庭韓文綺卽飭所屬州縣。將境內五通等淫祠。概行撤毀。毋任愚民賽賽結會。其女巫等。並著地方官出示曉諭。責令該家長等嚴加管束。其一切創立邪說哄誘愚民燒香斂錢等事。隨時訪拏。嚴加懲治。以維風俗而正人心。○五年

諭。朱士彥奏請禁訟戶抗糧以端士習一摺。士為四民之首。自宜恪守臥碑。束身自愛。况錢漕係惟正之供。定例貧生交納錢糧。以次年二月四月為率。較平民展至數月。待士已為優厚。豈容積年抗欠。如該學政所奏浙江杭嘉湖三府。近來錢糧逋欠甚多。俱係生監上控有案。包漕鬧漕。抗不完納。地方官不能催徵。加以訟戶名目。與訟師訟棍無異。該生等恬不為怪。於士習大有關係。不可

不嚴行懲辦。該學政甫經到任。卽出示曉諭。甚屬認真。著該撫程含章會同該學政實力整頓。毋許再有訟戶名目。自本年為始。如仍有不肖生監。恃符抗欠。逾限不完。著卽行褫革嚴辦示懲。毋稍姑息。○八年

諭。蒙古地方風氣。素來淳樸。止知練習弓馬。從不競尚奢靡。近日習為逸樂。漸染澆漓。若不亟加整飭。恐致忘其本務。各旗札薩克有管轄旗務之責。自宜認真辦事。克勤乃職。卽聞散蒙古。亦應以騎射為重。不但扮演禁園之事。有干例禁。其一切浮華氣習。均當力為漸除。庶不失淳樸舊俗。各王公札薩克等。其懍遵毋替。無負朕諄諄訓誡至意。○又

諭。富俊奏黜奢尚儉以維風化一摺。厚生之道。首在崇儉。惟承平日久。生物滋豐。以致踵事增華。風俗日形奢靡。朕御極之初。曾經降旨。諄諄垂誡。期於返樸還淳。乃奉行不九。日久仍成具文。如富俊所奏。近日京師外省。風氣競尚浮夸。較前更甚。誠不可不防其漸。查官員軍民人等。一切冠履服飾。以及冠婚喪祭等事。載在會典。具有品級等差。因卷帙浩繁。民間不能家有其書。致使爭相誇耀。積慣成習。視為固然。於風俗人心。大有關係。著內外各衙門。將民間應用服色。及婚喪儀制。悉照會典所

載刊刻簡明規條。徧行示諭。務使家喻戶曉。嗣後各實力祇遵。毋再蹈侈靡故習。以副朕崇儉黜奢之至意。○十二年

諭。自古帝王覺世牖民。止此君臣父子之經。禮義廉恥之訓。

朝廷以是為修明。師儒以是為講習。無二教也。自邪說誣

民。創立教名。輾轉傳習。流毒無窮。一經破案。貽害多人。求福

轉以速禍。深堪憫惻。各督撫務須剴切徧諭愚民。俾知迪

吉逆凶。各安耕鑿。毋再結會傳徒。致干罪戾。○又

諭。御史梁夢涵奏海濱搶船惡習。請旨嚴行飭禁一摺。

山東榮成縣切近海濱。東南北三面均有海口數處。

浙江閩廣等省商船。貿易來往。偶遇大風。商船在洋

內毀壞。商人全行淹沒。一切雜貨。隨浪漂至海邊。此

係無主之物。近海居民。爭相檢取。例所不禁。惟有船

已近岸。忽遭大風。吹至淺灘者。俗謂之搶灘船。此等

船隻。雖不能毫無損傷。而商人俱在。貨物俱全。乃近

海居民。一聞有搶灘之船。遂盡擁而來。將船隻硬行

劈破。一切貨物銀錢船板等件。霎時搶盡。此種惡習。

斷不可長。著山東巡撫嚴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如有

仍前貪利故違者。嚴拏重懲。並恭錄諭旨懸示海濱。

俾無知愚民。咸知慎遵。庶違商不至受累。而民風可

期挽回。再地方偶遇荒歲。本地棍徒。往往糾眾向殷

實之家。借貸穀種。不允所請。則肆意搶奪。亦不可不

防其漸。著一併飭禁。以挽澆風。○十四年

諭。御史劉誼奏請嚴禁越境燒香一摺。前據步軍統領衙

門等獲形迹可疑人犯。經刑部訊係直隸河南山東進

京燒香之人。此等無知愚民。不明福善禍淫之理。以為

敬神進香。可邀福庇。即難保無姦宄之徒。從中煽惑。為

會首者。藉此斂錢聚眾。必致滋蔓難圖。實不可不防其

漸。業經獲案。自難置而不問。朕思懲之於後。不若禁之

於先。著直隸山東河南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出示剴切

曉諭該民人等。各安本業。即可受福。斷不許結隊成羣。

越境來京燒香。如仍蹈前轍。即將為首之人。嚴拏究

辦。總責成該地方官。平日善為化導。端其趨嚮。齊其

心志。庶幾經正民興。日臻上理。朕實有厚望焉。○又

諭。御史俞焜奏請申明例禁以培風俗一摺。自來民俗

之澆澆。由於平時之漸染。國家型方訓俗。必將孝弟

忠信禮義廉恥大為之防。方可正人心而維風俗。如

該御史所奏近來傳奇演義等書。踵事翻新。詞多俚

鄙。其始不過市井之徒。樂於觀覽。甚至兒童婦女。莫

不厭聞而習見之。以蕩佚為風流。以強梁為雄傑。以

佻薄為能事。以穢褻為常談。復有假託誣妄。創為符

籙。薄為能事。以穢褻為常談。復有假託誣妄。創為符

呪禳厭等術。蠢愚無識。易為黃鼓。刑訟之日繁。在盜之日熾。未必不由於此。嗣後各直省督撫及府尹等。嚴飭地方官實力稽查。如有坊肆刊刻及租賃各鋪一切淫書小說。務須撻取板書。盡行銷毀。庶幾經正民興。奇衰胥靖。朕實有厚望焉。○十五年

諭御史俞焜奏嚴覈優劣以端士習一摺。從來民風之醇樸。由於士習之端謹。凡有教士之責者。不徒課以文藝。務在敦崇實行。嚴為旌別。以樹風聲。若如該御史所奏。近來各地方官。於貢舉生員。並不隨時稽查。教官舉報優行。人數日增。不無冒濫。其有素行不端

者。類皆徇隱不報。刁劣之徒。肆無顧忌。往往出入公庭。向串胥吏。或以他人漕糧。出名包攬。或以不干己事。聯名訟訐。逞筆舌以玩法。恃衣頂為護符。甚至欺壓鄉閭。挾制官長。犯法滋事。日積愈多。於風俗人心。大有關係。不可不嚴行甄覈。著各直省督撫府尹學政。嚴飭該地方官。暨各教職。務須隨時訓誡。認真稽查。舉優者毋徇虛名。報劣者毋許姑息。儻仍瞻徇隱匿。致釀事端。即將各該地方官及教職從嚴參辦。決不寬貸。○十六年

諭盛京為根本重地。風俗素稱淳樸。前因有演戲賭博

等惡習。屢經降旨。飭令該將軍等實力嚴禁。力挽頹風。因思陪都地方。近因五方輻輳。難免漸染紛華。演戲雖經禁革。難保必無賭博之習。尤為人心風俗之害。甚至服飾競為新奇。耳濡目染。勢所必至。著該將軍府尹等。隨時整頓。實力稽查。戲班賭棍。驅逐嚴拏。其有服飾新奇。不合舊式者。立即嚴行禁止。以期還淳返樸。力挽頹風。○又

諭向來投遞匿名文書。告言人罪。拾獲者照例銷毀。原所以戢姦宄而防傾陷。近來各省士民。習染漸深。往往編造歌謠。妄將該管各官。肆行詆毀。冀圖洩忿。迨經簡派大臣前往。或交督撫大吏秉公查訪。所指各款。多屬子虛。而為所指斥者。不但聲名頓減。且牽涉多人。紛紛提究。受累已不待言。揆厥由來。大率懷挾私讎。妄希控累。又慮出名控告。一經審虛。即照誣捏治罪。是以情變百出。作為歌詞。隱匿姓名。巧相污蔑。即審明實無其事。全係捕風捉影之談。亦得置身局外。無從究治其罪。是此等鬼蜮伎倆。實與匿名揭帖無異。於風俗人心。大有關係。不可不嚴行查禁。嗣後各直省大吏。遇有傳播歌謠。指斥公事者。惟當虛衷體訪。嚴密根追。並究明編自何人。一經得有捏寫主

名。即行密等到案。訊明平日有何讎怨。照例嚴行懲治。毋稍寬縱。以省株累而挽頹風。○又

諭鴻臚寺少卿葉紹本奏閩廣械鬪之風未戢。推求源本。嚴除弊端。以靖地方而安黎庶。一摺。閩廣漳泉惠潮一帶居民。每以田土微嫌。睚眦細故。持械爭鬪。輒釀巨案。雖嚴立科條。力求整頓。此風總未止息。著鍾祥鄧廷楨等。將摺內所陳。悉心妥議具奏。○十八年

諭前據御史步際桐奏山東章邱等縣杖槎白雲二山廟會。有會集教徒情事。降旨令經額布查辦。茲據該撫奏稱。查明章邱縣杖槎山。有孤石大夫廟。高廣僅三尺餘。旁止草房數間。不堪容止人眾。淄川縣白雲山。有

泰山行宮等廟。亦係民間香火社會。習俗相沿。敬神祈福。均無聚眾傳徒自為頭目等情。愚民習教傳徒。最為風俗人心之害。自應嚴行查辦。至民間賽會燒香。與倡立教會。雖屬有間。然各廟會期。聚集人眾。難保不良莠混淆。著該撫即督飭各州縣。嚴加查訪。隨時飭禁。其孤石大夫廟。並著即行拆毀。以杜淆惑而正風俗。○又

諭御史萬超奏請嚴禁棍徒引誘旗民一摺。向來八旗

風俗。淳樸務本。一切浮奢遊戲。概行革除。若如所奏。近有無賴棍徒。施舍路錢。演放花盆。黃夜聚眾。挑燈擊鼓。並奇裝異服。馳馬跑車。甚且招引婦女。乘閒姦拐。殊為風俗人心之害。不可不嚴行禁止。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面出示嚴禁。一面密飭所屬。隨時隨地認真查拏。無論何項人員。犯有前項情事。立即拏究。應責懲者。即予責懲。應治罪者。分別治罪。儻查拏不力。致有徇情隱庇等事。經朕別有訪聞。或被人參奏。朕惟該管大臣及巡城各科道是問。毋謂言之不豫也。○又

諭朕恭閱

皇考仁宗睿皇帝實錄。嘉慶九年二月內欽奉

諭旨。鑲黃旗都統。查出該旗漢軍秀女內有纏足者。並各該秀女衣袖寬大。竟如漢人裝飾。著各該旗嚴行曉示禁止等因。欽此。仰見

皇考訓誡周詳。允宜永遠遵守。今相沿日久。恐奉行不力。又復視為具文。或致再蹈此等習氣。不可不重申例禁。加之整飭。我朝服飾。本有定制。不惟愛惜物力。亦取便於作事。若如近來旗人婦女。往往衣袖寬大。甚至一事不可為。而其費亦數倍於前。總由競尚奢

靡所至。至仿效漢人纏足。尤屬違制。此等惡習。大約內務府漢軍及屯居漢軍旗人。俱所不免。於國俗人心。關係甚鉅。著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等。隨時詳查。如有衣袖任意寬大。及如漢人纏足。有違定制者。一經查出。即將家長指名參奏。照違制例治罪。儻經訓諭之後。仍復因循從事。不能實力奉行。將來經朕查出。或被入糾參。定將該旗都統章京等。一併嚴懲。決不寬貸。○十九年

諭前據兩江總督陳鑿等奏請飭下儒臣敬謹推闡

聖諭廣訓內黜異端以崇正學一條。擬撰有韻之文。頒

發各省。當經降旨。著翰林院敬謹擬撰。茲據掌院學士等。進呈四言韻文一篇。候朕欽定。朕詳加披閱。足以闡明

聖訓。啟迪愚蒙。著禮部即頒行各直省學政。恭書刊刻。徧頒鄉塾。俾民間童蒙。誦習。激發良知。涵育薰陶。風俗蒸蒸日上。朕實有厚望焉。

欽定敬闡

聖諭廣訓黜異端以崇正學四言韻文

惟天生民。異質同性。畀以五常。統乎百行。自聖及凡。無邪有正。本體既明。趨嚮乃定。惟聖覺世。振頑啟愚。

防以刑政。迪以詩書。雷霆做戶。日月照衢。提撕引掖。惟善之驅。緬思古昔。俗美化醇。豆觴知義。箕帚明倫。以忠於上。以孝於親。里因仁美。鄰以德薰。蓋惟先民。正學是尚。戶謹師承。家遵蒙養。行不履邪。言不涉妄。聖教既昌。皇風斯暢。聿有二氏。曰老曰釋。老主清淨。釋宗寂滅。為教雖殊。其指則一。今之異端。乃襲其說。嗟彼異端。何獨非民。不知父子。不知君臣。若飲狂藥。如墮迷津。離經畔道。與匪為鄰。匪之不除。邪說競作。偽託師巫。妄言禍福。結會傳徒。糾盟黨惡。使我良民。受其愚惑。惟民之愚。見異思遷。謂可成佛。謂可昇仙。

教之不悟。信之愈堅。不惜軀命。無論金錢。嗟爾之軀。生自父母。望爾承先。望爾啟後。達固為榮。窮亦可守。奈何不肖。受其脅誘。嗟爾之財。辛苦所餘。累非朝夕。積自錙銖。衣食所賴。緩急是需。奈何被惑。罄其蓄儲。今為爾告。爾其敬聽。自來百邪。不敵一正。見現雪消。遇霜草隕。身敗名墮。曾不轉瞬。不見異端。男女同室。廉恥道亡。綱常理息。如彼禽獸。豈容天日。一旦伏誅。悔之無及。不見異端。如素念經。愚我黔首。亂我儒衿。生為民蠹。死受國刑。殃禍不救。祈祝無靈。不見異端。創立名號。敢肆譁張。自外覆幬。翦鴟於林。磔鼠在道。

曾不崇朝。首領莫保。前車可鑒。覆轍當思。何習其教。更拜為師。念此蠢蠢。哀我蚩蚩。狂瀾不返。疇其拯之。乃飭疆吏。乃命守土。為爾去莠。為爾除毒。殄此虺蛇。投彼豺虎。一做迷途。同歸覺路。自今庶民。各守爾義。農服耕耘。士脩孝弟。商阜其財。工勤其藝。莫作非為。永保毋替。更告爾兵。武藝為先。冠不在美。衣不在鮮。武勇既備。禮讓並嫻。毋蹈非分。永守毋愆。矧今盛世。何生不育。化及昆蟲。澤被草木。飽煖有資。俯仰具足。幸生其時。太平可樂。毋干國典。毋犯王章。各守本業。共享平康。秋田息蜡。春社烹羊。人其永壽。天亦降祥。

○又

諭嗣後內外臣工。總當守分勵品。斷不准藉師生稱謂。以為攀援干進之階。至部院大臣。及各省督撫等。尤當正己率屬。以人事君。遇有藉端干謁者。即行面為屏斥。概不准因遞詞卑禮。稍事姑容。庶屬吏共知教品。以杜奔競而肅官方。○三十年十二月

諭陸建瀛奏請崇正學以黜邪教等語。近來邪教流傳。蔓延各省。始不過燒香斂錢。煽惑愚民。漸至聚眾滋事。總因地方官平日化導無方。民間父兄師長。又不能隨時訓迪。俾頽蒙服教畏刑。不致為邪說所惑。我

皇考曾命儒臣恭聞

聖諭廣訓。黜異端以崇正學一條。編撰四言韻文。頒行各省。啟發愚氓。朕思性理諸書。均為導民正軌。著各直省督撫。會同各該學政。轉飭地方官。及各學教官。於書院家塾。教授生徒。均令以

御纂性理精義

聖諭廣訓。為課讀講習之要。使之家喻戶曉。禮義廉恥。油然而生。斯邪教不禁而自化。經正民興。庶收實效。各該督撫等。務當實力奉行。毋得視為迂闊具文。日久生懈。則風俗人心。蒸蒸日上。朕實有厚望焉。○咸

豐二年

諭御史張煒奏請嚴禁演戲奢靡積習等語。京師五城。向有戲園戲莊。歌舞昇平。歲時燕集。原為例所不禁。惟相沿日久。競尚奢華。如該御史所奏。或添夜唱。或列女座。燕會飲饌。日侈一日。殊非崇儉黜奢之道。至所演各劇。原為勸善懲惡。俾知觀感。若靡曼之音。鬪很之技。長姦誨盜。流弊滋多。於風俗人心。更有關係。現在國服將除。必應及早嚴禁。著步軍統領衙門五城御史。先期刊示曉諭。屆時認真查辦。如仍蹈前項弊端。即將開設園莊之人。嚴拏懲辦。以振靡俗而除

積習。○又

諭御史倫惠奏京西妙峯山廟宇。每於夏秋二季。燒香人衆。有無賴之徒。裝演雜劇。名曰走會。請飭嚴禁等語。鄉民春秋報賽。詣廟燒香。原為例所不禁。若如所奏。匪徒以走會為名。裝演雜劇。以致男女混淆。於風化殊有關繫。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及西北城各御史。先期出示曉諭。如有前項匪徒。即行拏究懲辦。仍不准差役人等。藉端擾累。○三年

諭毓書奏外藩蒙古人等。沾染漢人習氣。漸失根本。請旨嚴行禁止一摺。蒙古地方。素性淳樸。不事浮飾。近來蒙古人起用漢名。又學習漢字文藝。殊失舊制。茲據毓書奏稱。蒙古人詞訟。亦用漢字。更屬非是。若不嚴行禁止。斷然不可。著理藩院通行曉諭內外各札薩克部落。嗣後凡蒙古人。務當學習蒙文。不可任令學習漢字。以副朕敦厚蒙古淳樸風俗之至意。○八年

諭翁同書奏訪聞徽甯等府愚民。傳習花會。請飭嚴禁一摺。據稱徽甯等府。近來傳習花會。棚廠林立。刀矛雜陳。局賭輸贏。土豪惡棍。因而漁利。猾吏姦胥。為之隱庇。愚民墮其術中。敗產傾家。甚至釀成命案。大為

風俗人心之害。業經該撫嚴飭查拏。出示禁止。惟皖南地方。距省較遠。該撫稽查難周。並恐浙江壤地毗連。不免沾染惡習。著張芾胡興仁通飭各府縣一體嚴禁。實力訪拏。並責令地保舉報。如有劣紳包庇惡棍把持。及地保等通同容隱。一併從重治罪。該地方官。如敢視為具文。別經發覺。即著從嚴叅劾。以挽澆風。○又

諭玉明等奏久旱得雨。商民呈請演劇酬神一摺。奉天為陪都重地。道光年間。曾奉

諭旨。不容戲班聚集。致趨侈靡。茲據該將軍等奏。商民等以酬神祝嘏。呈請演戲。自應俯順輿情。嗣後該省地方。遇有祈雨謝秋祝嘏等事。准該商民等演戲三五日。仍報明地方官。俾示限制。此外省城以內大小文武官員。以及商民人等。仍恪遵前奉

諭旨。概不准尋常演戲。以敦樸素而杜奢華。○十一年十一月

諭前因粵匪藉教滋事。以致鄉曲愚民。惑於異說。自罹法網。我

皇考大行皇帝。憫念顛愚。罔知覺悟。特親書皇祖宣宗成皇帝欽定四言韻文。



命武英殿勒石。頒發天下。各直省將軍督撫。府尹學政。督飭地方文武官員。及各學教官。欽遵宣布。並令官紳士庶。摹勒刊刻。以廣流傳。直省大小官吏。自必敬謹奉行。第恐日久。視為具文。奚以正人心而厚風俗。現在各省會教各匪。尚未寢息。亟宜廣為化導。以儆愚頑。著各直省將軍督撫等。恪遵

皇考諭旨。將前次刊刻韻文。責成各官紳。於學宮書院。認真宣講。並選各學生員。分赴城市鄉鎮。家喻戶曉。俾共知名教之可樂。一切誕妄不經之說。無從煽誘。正人心而閉邪說。庶蒸蒸日上。理也。其每月朔

望。宣讀

聖諭廣訓。仍照例行。將此通諭知之。○同治二年

諭。候補三品京堂朱蘭奏。請飭官常以勵風俗。一摺。國家設官分職。所以宣上德而通下情。民俗之厚薄。每視官常為之表率。近來州縣等官。遇有蠲緩恩旨。輒敢延閣多時。始行張貼。騰黃。又僅於城市張貼。鄉僻未能周知。其殷戶已先期輸納。餘則畏差役之騷擾。依期畢輸。若稍遲數日。則一分一釐之錢糧。必加一二三兩之催費。是朝廷蠲租賜復之恩。止為官吏分肥之地。官恐生監上控。略取餘平與之。以開執其口。

士習之壞。民心之瀟。皆由於此。由是劣紳蠹吏。莠民互相牟利。或私墾湖田。或起議團租。甚至持械逼官。斂錢入局。始則官非其有。而取諸民。繼則民非其有。而奪諸官。利端一啟。上下交征。為患何可勝言。其中一二廉潔愛民之吏。又因懼幅無華。不肯隨俗波靡。或為同官讒間。或為大吏所抑。朝廷視民如傷。勤求司牧。而督撫大吏。乃惟諂媚利口。培克剝削之員。是喜欲吏治之肅。斯民之治。其可得乎。嗣後各省督撫。大吏務各整躬率屬。獎拔循良。必令久於其任。嚴懲貪墨。毋或徇庇其私。庶閭閻疾苦。可以上陳。國家德澤無不下究。民氣日蘇。風俗日厚。實有厚望焉。○又

諭。前據羅惇行奏。廣東省賭風最盛。劉長佑下車伊始。即將白鴿票花會。並聞姓番攤各賭博。先行禁絕。號令一新。百姓亦樂於從命。現在該督離任。恐各種賭博。故態復萌。請飭晏端書一體嚴禁等語。賭博為害閭閻。往往破家蕩產。弱者轉於溝壑。強者流為盜賊。不可不嚴行查禁。著晏端書督飭所屬。出示嚴禁。以裕民生。而端風化。○五年

諭。羅惇行奏。請飭士民速葬親柩等語。子孫久淹親柩不葬。本干例禁。近來習俗相沿。或因拘泥風水。或因

貧窶乏資。遂將親柩停留。久不安葬。問心其何以安。著各該省督撫。飭令所屬各州縣。廣為勸諭。務使士民咸知速葬之義。不得藉故淹留。致干罪戾。○又

諭崇厚奏請飭盛京採訪節孝等語。陪京民風敦厚。為四方觀感所資。所屬各州縣旗民人等。以節孝者稱者。諒不乏人。若如該侍郎所奏。監生房佩宛純何振鐸妻舒氏。均未查明旌表。恐此外湮沒不彰者。正復不少。即著盛京禮部侍郎奉天府府尹府丞。督飭旗民地方官。將該省孝子節婦。有事實可據者。隨時詳加採訪。奏請旌表。以維風化。毋稍冒濫。其例應具題咨部之案。即著照例辦理。不得率行奏請。○又

諭御史林式恭奏民間溺女積習未除。請嚴行禁止一摺。民間溺女。乾隆年間。部議照故殺子孫律治罪。例禁甚嚴。乃據該御史奏。近來廣東福建浙江山西等省。仍有溺女之風。恐他省亦所不免。實屬傷天地之和。若不嚴行禁止。何以挽全民命。著各直省督撫。董飭所屬地方官。出示嚴禁。並責令各州縣勸諭富紳。廣設育嬰處所。妥為收養。俾無力貧民。不至因生計艱難。再蹈惡習。儻仍不知悔改。即治以應得之罪。毋稍姑貸。○七年

諭丁日昌奏設局刊刻。收令各書一摺。州縣為親民之官。地方之安危繫之。丁日昌現擬編刊收令各書。頒發所屬。即著實力舉行。俾各州縣得所效法。其小學經史等編。有裨學校者。並著陸續刊刻。廣為流布。至邪說傳奇。為風俗人心之害。自應嚴行禁止。著各省督撫。飭屬一體查禁焚毀。不准坊肆售賣。以端士習而正民心。○又

諭錢寶廉奏請嚴禁火葬一摺。火葬之習。久干例禁。近來浙江嘉湖等府。尚有此弊。若如該學士所奏。實於地方人心風俗。大有關係。亟宜嚴禁。以挽頹風。著浙江巡撫出示曉諭。申明例禁。並恐他省沿此陋習。著各省督撫。通飭所屬州縣。一併嚴禁。如有仍前火葬者。即行按律治罪。其嘉興府向有惡棍阻葬等事。並著李瀚章飭令各州縣從嚴懲辦。以儆刁頑。○八年

諭御史錫光奏請嚴禁五城寺院演劇。招搖婦女入廟。以端風化一摺。寺院庵觀。不准婦女進內燒香。例禁甚嚴。近來奉行不力。以致京城地面。竟有寺院開場演戲。藉端斂錢。職官眷屬。亦多前往。城內隆福寺。護國寺。開廟之期。婦女亦復結隊游玩。實屬有關風化。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出示曉諭。嚴切稽查。

遇有前項弊端。即將該廟僧尼人等。從重懲辦。以挽頹風。○九年

諭御史秀文奏請嚴禁內城賣戲一摺。京師內城地面。向不准設立戲園。近日東四牌樓。竟有泰華茶軒。隆福寺胡同。竟有景泰茶園。登臺演戲。並於齋戒忌辰日期。公然演唱。實屬有干例禁。著步軍統領衙門。嚴行禁止。儻敢故違。即行從嚴懲辦。○又

諭御史劉瑞祺奏請崇儉德以維風化一摺。方今物力艱難。民生彫敝。尤宜黜華崇實。力挽頹風。屢經明降諭旨。期與中外臣民。力除浮靡。諒已共見共聞。茲覽該御史所奏各情。尤宜倍加儆惕。嗣後當益求撙節。為天下先。中外臣民。亦應一體從儉戒奢。毋蹈從前積習。以副朝廷敦崇節儉至意。○十年

諭御史劉瑞祺奏請飭銷毀小說書版一摺。坊本小說。例禁甚嚴。近來各省書肆。竟敢違禁刊刻。公然售賣。於風俗人心。殊有關繫。亟應嚴行查禁。著各直省督撫。飭屬查明。應禁各書。嚴切曉示。將書版全行收毀。不准再行編造刊印。亦不得任聽吏胥。藉端撻查。致涉騷擾。○又

諭翰林院代奏編修吳鴻恩敬陳管見各摺片。不無可

採整飭風俗為地方之要務。乃各省秀民。竟有傳習燈花教白蓮教青林教諸名目。盡惑愚民。亟應隨時查禁。有犯必懲。士子身列膠庠。尤當恪遵軌範。著各直省督撫。學政責成。各學教官。認真訓誡。如有不遵約束者。即行從嚴懲治。○光緒二年議准川省訟棍多係貢監文武生。唆架扛幫。大為民害。嗣後由學政嚴飭辦理。教官及州縣等。如有徇匿者。照例議處。○十一年

諭僧道造言惑眾。及婦女入廟燒香。均干例禁。嗣後著該管地方官。嚴行禁止。其餘京城內外各寺觀。如有燒香賽會。與此相類者。亦著隨時查禁。以端風化而正人心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一

禮部

風教 禁止貢獻

禁止貢獻。雍正十三年九月

諭。各省督撫大臣。有進貢方物之禮。昨福建督撫齋到。閩省果品。乃照例進獻於

皇考之前者。朕不便發回。已交所司敬謹收貯。以備。凡筵供饗之用。若遠省大臣進貢

皇考之物。已齋送在途者。准其赴京交奏事官員轉奏。其各省照例進朕之物。概行停止。雖食物果品。亦不

許進。俟三年之後。候朕再降諭旨。著通行傳諭各省。督撫大臣一體遵行。○又

諭。朕前降旨。三年之內。不准各省督撫進獻土產。若有。進獻

皇考之物。已在途次者。准其進呈。昨江南總督趙宏恩。貢獻食物器具。乃八月中旬齋發。在

龍馭上賓之先。朕不忍遣回。謹留為

几筵陳設之用。恐他省不知情由。特行曉諭。嗣後凡有。進朕之物。即齋送到京。奏事官員亦不准接受轉奏。

俟三年之後。朕再降旨。朕仰承

聖祖

皇考福蔭。凡服御器用之屬。何一不備。取之宮中而有

餘。正不待四方之入貢也。在諸臣各懷尊君親上之

心。固欲藉物產以伸其誠敬。然此貢獻之物。豈能自

備於家。而不取資於民力乎。是朕多受一次貢獻。即

諸臣多費一次經營。諸臣多費一次經營。即百姓多

費一次供應。朕實不忍以無益妨有益。各省督撫諸

臣。果有愛戴之心。惟當體朕于惠元元之意。凡一絲

一粟。皆思為人民留其有餘。使之家給人足。則勝如

朕之自受矣。○乾隆元年

諭。聞長江一帶。向有貢獻鱔魚之例。至康熙年間停止。因而地方改為折價。向網戶徵收。解充地方公用。乃

歷年既久。或網戶改業。或移徙他方。展轉牽連。又加胥吏藉端苛索。遂致沿江捕魚之人。代受追呼之累。朕思當年

聖祖仁皇帝停止貢鮮。乃愛惜民力之至意。何用此些須折價。煩擾小民。著該督撫查明豁免。永著為例。○三年

諭。各省督撫。向來有進貢方物之例。朕御極之初。即降諭旨。令三年之內。停止進貢。俟即吉後。再行請旨。數

月以來。雖各省督撫。尚未舉行。但朕思此事甚屬無益。蓋進貢之意。不過曰藉此以聯上下之情耳。殊不知君臣之間。惟在誠意相孚。不以虛文相尚。如為督撫者。果能以國計民生為務。公爾忘私。國爾忘家。則一德一心。朕必加意獎賞。若不知務此。而徒以貢獻方物為聯上下之情。則早已見輕於朕矣。且朕現在諭令督撫等。無得收受屬員土儀。誠以督撫取之屬吏。屬吏未必不取之民間。目前所受雖微。久之必滋流弊。若進貢方物。雖云督撫自行製辦。而輾轉購買。豈能無累閭閻。是所當行禁止者。惟織造關差鹽差等官。進貢物件。向係動用公項製買。以備賞賜之用。與百姓無涉。不在禁例。其督撫有牧民之責者。若概行停止貢獻。二十年

諭。朕近於幾暇。恭讀

皇考世宗憲皇帝諭旨。禁止貢獻。嘗諄切訓誡。至再至三。而逆犯查嗣庭日記。有進硯頭瓶湖筆一事。形諸記載。可見人心險薄。何所不至。益以仰見

皇考聖明洞照防微杜漸之淵衷。所以維持世道者。至深且遠。因憶御極以來。雖曾禁臣工貢獻。而朕四十年壽辰。臣工於方貢外。亦有進玩器書畫慶祝者。在督

撫諸臣受朕委任。若因辦覓貢物。而使屬員得以乘機迎合。或貽累於富戶商人。稍有人心者。當不出此。設今有之。亦斷不能逃朕洞鑒。然僉邪好事之徒。未免因此妄生擬議。構造浮言。是亦查嗣庭者流耳。當此化日光天之下。雖伊等技無所施。而究不若概行禁絕者之為善也。嗣後廷臣督撫。其毋有所獻。又諭。今日召對西安布政使劉藻。據奏盧焯在西安巡撫任內。遇有進貢方物。止量給薄值。實皆派辦。及調任湖北。向借庫銀一千兩。未曾應付等語。盧焯乃獲罪廢斥之員。朕念伊尚係舊人。加恩錄用。適因一時乏人。今以京卿署理撫篆。旋復實授。理宜感激朕恩。勉圖報效。不意其卑鄙性成。不知悔改。尚復如此。督撫進貢一事。朕屢經降旨停止。概不得有所進獻。其各省方物。不過柑茗香屑之屬。以備賚予。此則伊古有之。不在禁例。從前

皇考世宗憲皇帝時。覈定督撫養廉。洞悉下情。是以從優賞給。諭旨中亦屢及此。此與發價令伊等承買何異。伊等每年所貢方物幾何。原可從容備辦。即不備辦。亦不强也。乃以此為囊橐中物。專已自封。而又藉進獻之名。派累所屬。為漁利計。寧屬員之養廉。願為

資助督撫設耶。因問及陳宏謀。據劉藻云。伊辦貢皆出自養廉。如數給發。是可見鄙吝之與自好。存乎其入。嗣後督撫各宜自量。如以養廉自辦。毫無累及所屬。循例可也。藉口自肥。則斷不可。督撫之優劣。自由功績。恆文之藉口自肥。則斷不可。督撫之優劣。自由功績。於進獻毫無干涉。此亦天下所共知者。而旁人之指摘議論。必不可掩。彼受派累者。不且怨及君上耶。至庫項絲毫均關國帑。乃竟欲私相授受。公然向藩司借貸。其罪更不待言矣。盧焯深負朕恩。著革職發往巴里坤效力贖罪。○二十二年

諭。前據郭一裕奏。恆文各款。特令劉統勳會同定長查辦。今據奏到買金等事屬實。業已降旨。將恆文革職。拏問。但閱供詞內稱。購金情節。實緣欲購備方物進貢。商之郭一裕。據云。滇省惟金較貴重。我擬製造金手鑪四箇進貢。因令標員明桂向巡撫衙門領取鑪樣。購金製備等語。臣工貢獻。前曾屢經降旨。概行禁止。即督撫所貢方物。不過若柑食品等物。以備賞賜。或遇國家大慶。間有進書畫玩器慶祝。酌留一二。亦以通上下之情而已。從未有以金器進貢者。但恆文果以金器進到。亦必申飭發回。况內府何所不有。

寧藉此羨羨金器為耶。而乃藉詞勒派屬員。短價冀圖餘潤。以致喧傳合省。珠玷官箴。然既有以進貢為口實者。嗣後各省督撫。除食品外。概不得絲毫貢獻。違者以違制論。至恆文。歷任封疆。豈當惜於事理。其在公正大臣。一聞郭一裕進貢金鑪之語。即應據實參奏。乃不惟不奏。更尤而效之。反被所欺。是何愚之甚耶。但郭一裕既以進貢金器。懲總督。隨以購金參奏。是復何心。此雖恆文一面之詞。亦不可不根究明悉。著劉統勳定長將此情節。逐一秉公研訊。至恆文家人。或偶爾需索。尚可諉為耳目不周。乃金銀贓物。計值累千。是其罔利營私。稔惡盈貫。何得僅以失察為詞。著一併嚴審具奏。○二十五年

諭。今年為朕五十誕辰。已降旨。臣工等。不得以合詞慶祝。踵事繁文。至督撫等各進土宜方物。朕不過以其封疆大吏。藉聯上下之情。未可徑斥。若藩臬兩司。其位次本不宜貢獻。前庚午年。早經傳旨。飭禁。惟托庸等數人。以兼管關差。織造。故不在遺卻之列。乃今日調任甘肅布政使。許松估。具摺進貢。微特不悉朕意。於體制亦屬冒昧。已飭奏事處發還。恐直省各員。未能徧曉。效尤之習。不可不防其漸。並將此明白宣諭。

知之。三十一年

諭督撫大吏。向不令其歲時進奉。屢降諭旨甚明。其有以土物充貢者。如紙筆香扇等數。尚可留備賞賜之用。亦藉以聯上下之情。從不使其購珍奇以致糜費。此中外臣工所共知者。昨廣東巡撫王檢貢物內有小珍珠一項。甚為不取。夫珠寶飢不可食。寒不可衣。於實用有何裨益。業令奏事處發還。恐各督撫尚有未能盡喻朕意者。著將此明白通諭知之。三十六

年

諭本年恭逢

聖母皇太后八旬萬壽。慶洽敷天。直省督撫多效芹曝之私。以達下情而申祝嘏。自屬禮所宜然。乃諸臣中進呈貢物。未免臚列太多。甚有以金品充飾。過滋糜費者。在諸臣備物抒誠。諒不至累及民間。取資下屬。必出自養廉購辦。但養廉一項。乃國家優恤臣工。厚予祿糈。以資辦公之用。若悉以備物進獻。則於衙門公事用度。轉致缺乏。且此次貢物。竟有浮於歲入養廉之外者。似此踵事增華。仰惟

皇太后九旬百齡大慶。

慈壽無疆。諸臣貢物。歷次遞增。伊於何底。既非所以體聖母敷錫遠下之慈懷。亦不能副朕推

恩體恤之至意。即如朕上年六旬誕辰。諸臣所進。不過酌留一二。聯上下之情。並無取乎誇多競勝。從前疊經降旨甚明。各督撫等嗣後務宜恪遵朕諭。毋再從事靡文。果能各盡職守。實心宣力。共佐昇平之治。朕之所寶。孰大於是。著將此通行飭諭知之。三十八

諭朕於祇謁

奉陵禮成後。便道閱視河工。恭奉

皇太后安輿。巡幸天津。距京師不過數程。較之熱河道里尤近。非若巡幸他省可比。如河東總河及山東河南二省巡撫。以壤地相接。就近奏請觀光。原為合理。即如鹽政織造等呈進備賞之物。亦尚有因。至各省督撫等差人齎請。安已可不必。乃督撫等竟相率進獻方物。甚屬無謂。念其遠道而來。已費跋涉。難以概行屏卻。因量收食物數種。以備隨營資予。但封疆大臣。惟當善體朕心。似此非禮之禮。實所不取。嗣後凡朕巡幸近畿。各省督撫務恪遵此旨。不得復有進獻。四十一年

諭。朕前歲閱視河工。臨莅天津。督撫等有遠道進貢者。曾降旨通諭飭禁。茲因平定兩金川。巡幸山東。告成。閱里。各省督撫呈遞貢摺者甚多。殊屬無謂。朕鑒輅所經。如本省大吏呈進方物。尚非過分。即各鹽政關差織造。開進綉緞等項。以備賞賚。亦尚有因。乃各省督撫。竟相率遠致皮張緞疋等物。為誇多闕靡之舉。朕非但不喜。且覺其煩瀆可憎。封疆大臣。朕委任以地方政務。惟視奉職程其殿最。豈因進貢衡其短長。伊等何不知善體朕意。冒昧若此乎。所有此次各督撫呈進之物。已諭令奏事處概行擲還。仍著傳旨申

飭。嗣後遇朕巡幸。務恪遵此諭。毋得復有進獻。○又諭。向來各省督撫例進方物。如雲南產雲石。福建柑橘荔支之類。隨所產陳獻。仍不外乎任土作貢之義。乃閱時既久。督撫等踵事增華。即有購覓古玩充貢者。其始因恭逢

皇太后七旬八旬萬壽大慶。及朕六旬萬壽。各督撫備物以申忱悃。尚未過分。伊等遂習焉不察。於每歲萬壽年節。亦一例呈進。朕因其既已遠致。不得不量收數種。以聯上下之情。其實內府所藏古器珍玩。何物不有。豈藉外間貴物。以為觀美。且伊等進到者。大率

仍充燕賚分頒之用。今積久愈多。又豈宜復今日漸增益乎。朕簡任封疆大臣。委以地方政務。惟視奉職程其殿最。豈因進貢衡其短長。即如總督中惟高晉不令屬員代辦。而伊所進貢品。亦不及他省。眾所共知。朕因其平日實心辦事。不愧封疆之寄。特加恩用為大學士。恩眷獨優。亦眾所共知者。不更可曉然於朕意之所在乎。乃伊等不能善體朕意。專以此為誇多闕靡。甚為無謂也。況古玩非布帛菽粟可比。飢不可食。寒不可衣。本非貴重之物。而一經各省購覓。市儈即從而高價居奇。其間自行售辦者。固亦有之。而

令屬員代備者。恐或不免。並有以多報少。略領價值。以為逢迎結納之具。此於吏治大有關係。不可不防其漸。至在京臣工。如王公頭品大臣。前因

聖母及朕躬大萬壽。准其呈進慶祝貢品。今亦每年踵以為常。相率效尤。實所不取。且每逢慶節之前。反覺煩冗可憎。又何益乎。至藩司尤係不應進貢之人。近亦有於陞見時。面為陳懇者。朕因業已加恩擢用。難以概行屏卻。遂亦許其呈進。略觀量存一二。究屬非體。又如內廷翰林。於年節書寫詩冊詩扇。及春帖于恭進。分所應然。又何必以購及古玩為事耶。至今日



人情漸趨於華。殊失瀉樸之意。昨偶閱熊學鵬家人官物件內。有珠繡蟒袍。此必伊任巡撫時所辦。或備而未進。或進而未收。俱未可定。此等費工價而不適於用。朕甚鄙之。因即以賞人。並未留御。猶憶

皇考時。怡賢親王曾進珠繡黃褥。當即

諭其過當。朕遵守家法。宮中服御。從不用珠繡。又如象牙織簾。工巧近俗。又不平滑使用。遠不及尋常茵席之安適。因亦擯而不用。久有旨毋許再進。此亦可知朕之好尚矣。嗣後各省督撫。除土貢外。毋得復有進獻。在京王公頭品大臣。及內廷翰林等。亦當一體遵

照。○四十三年

諭。昨歲曾諭督撫等。不許呈進貢品。今年尚在二十七月之內。本不以端節為事。而各處頗有紛紛進貢者。此在織造鹽政稍備紗緞等物。以循常例。猶不為過。乃督撫等亦相率效尤。實所不取。是以仍行發還。恐伊等不能仰體朕意。於今歲萬壽。復行呈進。更屬非禮。况秋間正值朕詣盛京。恭謁

祖陵。若於途次馳進貢物。尤為煩瀆。而先期進貢。更屬當戒。斷乎不可。且督撫等惟當盡心職事。副朕委任。更何必以貢獻見長耶。將此再行宣諭知之。○又

諭。本日據巴延三奏。起獲張鑾同夥私販之衛全義寄

賣各玉器內。有玉如意一枝。票內開價銀四千兩。覽之深為駭異。前次屢降諭旨。禁止貢獻。而督撫等於呈進方物時。間有以玉如意附進者。朕因如意義寓祥占。且計所值無幾。間亦賞收。以聯上下之情。初不知商人等之居奇罔利若此也。今閱單內。衛全義所寄之玉如意一枝。需售四千兩。實出情理之外。其餘玉器價值。概可想見。茲商輩以近市三倍之心。貪得無厭。高擡市值以惑人。固屬可恨。而督撫等不惜重價購覓。亦屬愚而無謂矣。朕於整玉如意。本非所喜。

是以座右陳設。止用鑲玉者。而不用整玉。乃眾所共知。况回疆玉料。琢成器皿。朕一見即能辨識。今既徹底查禁。將來自不敢復有違犯。但舊時存者。恐尚不少。豈可仍聽市儈之昧心漁利。現諭督撫等。即朕七旬萬壽。亦不准進貢。其或偶於方物附呈者。不得仍用和闐整玉如意。及大件玉器。即呈進亦必不收。使姦商無利可圖。其弊自息。○四十四年

諭。向來端午節。督撫等並無進貢之例。惟兩江閩浙湖廣等省。所進土貢。有在午節呈遞者。如茶扇香葛之類。各因土物之宜。原所不禁。其餘無土產者。分並不

隨衆同進。乃今歲各省督撫亦復一例呈獻。殊為非理。現已諭令奏事處將山東雲南貴州等省所進物件概行發還。不准呈覽。並著傳諭各省督撫嗣後務遵向例。如有歷年端節進獻土物者。仍准照舊呈進。至向來並無土物進貢各省。不得踵事增華。另列端陽貢名目。紛紛進獻。將此遇各督撫奏事之便。傳諭知之。○又

諭。向遇年節。督撫等原無貢登之例。惟直隸距京甚近。從前方觀承曾於年底進登數件。以備賞用。此後周元理楊景素相沿呈進。尚屬可行。其餘遠省。從無此事。督撫惟在勤職奉公。實心辦事。前曾屢降諭旨。禁止貢獻。乃今歲各省頗有貢登者。殊屬無謂。現已諭令奏事處。凡向來未經進登之各督撫。一概不許接遞。如有仍復進獻者。當以違制論。將此通諭知之。○

四十五年

諭。前以庚子年為朕七旬萬壽。恐內外臣工欲申祝嘏。屢經宣諭飭禁。此次南巡回鑾後。一俟

北郊禮成。即起程幸避暑山莊。各督撫等皆不必前來稱祝。更恐外省督撫不能仰體朕懷。聞因七旬萬壽。有取九九之儀。購備貢品。誇多鬪靡。甚至力有不逮。

而隨衆效尤。勉為充數。尤屬不必。各省督撫身任封疆。惟當大法小廉。奉公勤職。副朕委任。本不當以進奉見長。著再傳諭各督撫。今年八月慶辰。一切仍照常例。若借七旬萬壽為名。多事繁文。以申媚茲之悃。不但為朕所不取。且現今降旨。令奏事處屆期遇有多進貢物者。一概不准接收。諸臣其善體朕意。毋得藉詞請覲。致增煩費。轉滋擾瀆。將此通諭各督撫知之。○又

諭。前以督撫等呈進貢物。漸覺踵事增華。屢經宣諭飭禁。不啻至再至三。本年萬壽節前。即慮及王公大臣及外省督撫等。不能仰體朕懷。購備多品。以申慶祝。因復降旨通行曉諭。以期黜華崇實。乃諸臣等仍不免有誇多鬪靡之習。但朕七旬慶節。非常年可比。且因其遠道誠殷。不得不酌留數件。其餘概行發還。並有諭奏事處不准接遞者。諸臣等諒亦共見共聞。知朕意之所在矣。夫內外大臣。果心存忠愛。惟當實心任事。為國家抒蓋宣猷。豈藉貢獻以為報效。在督撫等。各就地方所產土物。如荔枝茶葉之類。呈備賞賚。尚屬任土作貢。乃競以金玉銅瓷。紛紛羅列。朕實厭之。即如法瑯一種。必須銅製造而成。耗費銅筋實甚。

目下錢價漸昂。安知非此項無益之費所致。且進獻不已。各督撫中甚或有藉詞巧取。以為婪索之端。則流弊何所底止。其所關於吏治民生甚大。尤不可不力為防禁。嗣後除各省應進土貢。及各鹽政關差織造等。例有官項採辦物件外。其內而王公大臣。外而督撫。毋得再有呈進。如謂祝釐申悃。上下聯情。將來朕八旬萬壽。尚可俯從。其常時一概不得再有煩瀆。諸臣其共勵寅清。各勤職業。毋更存進奉見長之念。

○四十七年奏准。各省督撫。備辦珠玉寶玩。配入貢品者。治以違

制之罪。○四十八年

諭。向來內外臣工。每遇萬壽慶節。備物呈進。率成例事。

今歲秋間。朕自熱河起鑾詣盛京。恭謁

祖陵。蹕路經由蒙古部落。道路較遠。長途煩費。更多未便。所有本年萬壽貢物。不必先期齋赴熱河呈進。王大臣及各省督撫等。務仰體朕意。毋滋煩瀆。○四十九年

諭。福康安、永德奏。查審粵東鹽商。派捐公費。分別定擬一摺。已批交留京辦事王大臣會同該部議奏矣。此案前據譚達元呈控後。朕即疑有藉端派斂等事。是

以特命福康安、永德先後馳赴粵東查辦。今據福康安等徹底查明。巴延三於公費一項。雖別無侵漁等事。而因循積弊。任聽該商等派捐公費。採買物件。據為己之貢物。情弊顯然。向來各省督撫。備貢土物。抒忱。以聯上下之情。原所不禁。在本人惟應將廉俸所餘。自行置備。即派令屬員代辦。尚且不可。而况商人乎。即不進貢。有何不可。乃粵省自二十四年立總商以後。竟公然派令商人私捐公費。津貼價值。已屬有干禁例。該督等又攘為己物進貢。並未奏明。以致積弊相沿。竟成派累。尤屬不成事體。今據該商等呈出

貼補公費清單。歷任總督。俱用銀至三萬餘兩。至五六萬兩不等。而楊景素在任未及一年。竟倍用至六萬餘兩之多。其藉端勒索。侵貪入己。更出情理之外。今楊景素業已身故。姑免深究。所有歷任總督等派捐銀兩。自應令其照數繳出。解交浙江省。以備海塘應用。又福康安等另摺所奏。商人幫辦物件一事。請俟一二年後。商力充裕。督臣代為奏進貢物等語。所奏更為不可。商人等承領帑項。營運交課。不過微末之人。原不得越分呈進貢物。近如兩淮浙江長蘆商人。間有豫備行宮等事。亦因省方問俗。經過該處。疊

澤恩施。該商等自忖忱悃。是以准其呈進豫備。仍優加恩養。其獲利均不啻數百倍。粵東商人。本無此等事。自不得援以為例。即使藉資官鹽。營運獲利。商力益得寬裕。亦藏富於民之道。且各省商人。有因偶值軍需公捐者。無不交部議敘。廣東亦曾有其事也。儘將來該省附近等處。設有地方公事需費。該商等所獲贏餘。積累日久。報效便民之事。該督等彼時再據情奏聞。亦無不可。所有福康安等所奏督臣代進賁物之處。竟應議駁。○又

諭。留京辦事王大臣議覆福康安舒常等酌籌粵省洋行事宜一摺。內稱該督撫及監督等土貢內購買洋貨鐘表等物。飭洋行各商。公同定價。又洋貨內珍珠寶石等項。抽稅易於偷漏。應令新任監督等悉心籌酌。以期永久無弊等語。國家撫馭外洋。不貴異物。每歲番民與內地洋行。交易貨物。俾需利益。原所以體恤商夷。至洋貨內鐘表等物。不過備驗時刻。向來粵海關原有官買之例。而廣東督撫監督等。往往於土貢內亦有呈進者。今內務府造辦處。皆所優為。更無事外洋購覓。既經查明。自應嚴諭裁禁。嗣後督撫等。於鐘表二項。永遠不准再行呈進。並珍珠寶石等項。

原無需用之處。向來粵海關抽稅。亦屬無多。况此等物件。本難定價。易至居奇。且便於攜帶藏匿。勢難保無偷漏分肥。否則過於吹求。若設法嚴禁。逐項按查。實屬不成事體。現在京師及各處關隘商稅則例內。本無此項稅課。不如聽商人等自行交易。免其收稅。則諸弊悉清。更毋庸多方防範。嗣後粵海關珍珠寶石。概不准徵收稅課。著為令。○又

諭。本日富躬進呈端節土貢。內有香料等件。殊屬無謂。向來織造監督。於進呈香料物件。以備賞賚。已屬用之有餘。各省督撫。從無備進之事。乃近日督撫等頗有漸進香料及陳設等物者。嗣後止須將本處土宜。如廣東之泡連香。湖廣之葛麻。四川廣西之藥材等類。入貢尚可。其非本省土產以及陳設等物。俱不得濫行呈進。○五十年

諭。各省督撫。因賞給養廉豐厚。每遇萬壽節。例各備物進獻。經降旨飭諭。不得誇多鬪靡。致滋奢費。前因四川雲南陝甘湖廣督撫。於承緝逃兵不力。所得養廉。分別議罰。以示懲儆。又恐伊等養廉全扣。辦事未免竭蹶。准其分年扣繳。各督撫捫心自問。如何益加愧勵。各謹廉隅。繼思伊等養廉。既已扣繳一半。若復照

舊備物進呈。誠恐因此藉口。派令屬員代辦。更於吏治大有關係。所有逃兵處分罰俸養廉之各督撫。於本年萬壽節。俱不准其備物呈進。至薩載李奉翰。亦因挑濬運河。建築廂座。未經妥協速辦。以致河水淺阻。罰令分賠。伊等既有賠項。且現在運河水小。漕船尚未能前進。伊等貢物。向由水路運京。沿途運送。必更費力。薩載李奉翰。於萬壽節亦不必備進貢物。以杜藉口之漸。各督撫等。務宜仰體朕意。遵照奉行。

五十一年

諭。從前廣東督撫及粵海關監督。每年呈進貢品。俱令

洋商採辦物件。賠墊價值。積習相沿。商人遂形苦累。上年欽派尚書福康安前往查辦。將巴延三等分別治罪。明降諭旨。嚴飭該督撫等。嗣後不准呈進鐘表洋貨等物。並嚴禁地方官向商人墊買物件。以杜弊端。今粵海關監督穆騰額奏稱。該商等感戴恩施。代為呈貢物件。但粵省洋商。究非兩淮可比。此次例進物件。業已到京。姑准留用外。嗣後不准該商等再行呈進貢物。俾商力益得寬裕。至粵海關監督。向不呈進貢物。自德魁由如意館出任監督。備物呈進。李質穎等遂相沿辦理。第念該監督。每年養廉。不過二千

五百兩。辦公及家用外。未必能多有餘資。不可與三處織造及鹽政養廉豐厚者比。嗣後該監督亦不准備物呈進。至該督撫及監督等。不得因洋商現已停止進貢後。藉端令其墊買物件。致滋擾累。以示朕體恤遠商之至意。若日久廢弛。故智復萌。必重治其罪。

五十二年

諭。前據王公大臣及直隸將軍督撫大吏等。以乾隆五十五年。朕八旬萬壽。願請舉行慶典。已俞所請。其應備儀文典儀。恐不無踵事增華。致滋煩費。因專派大臣董理其事。現經阿桂等酌籌經費。奏定章程。王公大臣及將軍督撫等。分別銀數。於廉俸內坐扣備辦。亦已准行。以遂其效誠獻悃之心。第念各督撫等。抒忱祝嘏。既將五十五年分養廉扣辦。其餘贍廉俸。尚須留為辦公之用。若是年該督撫等。仍照每年之例。備進萬壽貢物。未免稍形竭蹶。況所進物件內。如寶座屏風。各宮皆有陳設。不便更換。即佛像亦屬過多。無處供奉。亦無另建廟宇之理。其五十五年萬壽貢品。不但各督撫等俱不准其呈進。即王公大臣等亦毋庸備進。至各該省是年應進土貢內。除橘子荔枝石花魚哈密瓜等物。仍照舊呈進。以備薦新之用。其

餘土物。概行停止。以示朕體恤臣工之意。○六十年  
諭。舊例在京大臣及督撫等。每逢年節備物進呈。酌量  
賞收。原以聯上下之情。來歲丙辰。屆朕歸政為太上  
皇。若於年例之外。添備一分呈進。皇帝。則伊等所得  
廉俸。或不敷辦公。且恐外省督撫。致有藉端私行派  
累之事。若止備進一分。伊等於心。又有未安。國家百  
年昇平。大內備貯陳設物件甚多。原可無需再行呈  
進。徒滋糜費。著自丙辰年為始。內外大臣所有年節  
三貢。竟毋庸備物進呈。惟元旦及朕與嗣皇帝壽辰  
慶節。在朝王大臣亦止須備進如意。以迓吉祥而伸

忱悃。逾日仍不過分賜眾人也。至各省土貢。及鹽政  
織造關差年例辦進物件。如果品茶葉之類。係備頒  
賞之用。應仍照向例次數備進一分。不得復有增添  
別物。內外大臣。職任部院封圻。惟當恪共盡職。勉思  
報稱。原不在備物抒誠。嗣後務須仰體訓諭。遵照辦  
理。如有仍前備物進者。必當交部議處。○嘉慶四  
年

諭。朕恭閱

皇考硃筆。有嚴禁內外大臣進呈貢物

諭旨二道。

聖訓煌煌。

垂戒至為明切。夫貢之為義。始於禹貢。原指任土作貢  
而言。並非崇尚珍奇。所謂不貴異物賤用物也。我  
皇考頒諭飭禁。至再至三。止因和坤攬權納賄。凡遇外  
省督撫等呈進物件。准遞與否。必須先問和坤。伊即  
擅自推駁。明示有權。而督撫等所進貢物。在

皇考不過賞收一二件。其餘盡入和坤私宅。是以我  
皇考雖屢經禁止。仍未杜絕。試思外省備辦玉銅瓷書  
畫插屏挂屏等件。豈皆出自己資。必下而取之州縣  
而州縣又必取之百姓。稍不足數。敲扑隨之。以閭閻  
有限之脂膏。供官吏無窮之腹削。民何以堪。况此等  
古玩。既不可食。寒不可衣。真糞土之不若。而以奇貨  
視之可乎。國家百數十年來。昇平昌阜。財賦豐盈。內  
府所存陳設物件。充牣駢羅。現在幾乎無可收貯之  
處。且所貢之物。斷不能勝於大內所藏。即或較勝。朕  
視之直如糞土也。朕之所寶者。惟在時和年豐。民物  
康阜。得賢才以分理庶政。方為國家至寶耳。至應進  
土貢。原為日用所必需。如吉林黑龍江將軍。每年所  
進貂皮東珠人參。係該處所產之物。其他如川廣之  
藥材。九江之瓷器。江浙之綉緞。及徽墨湖筆。成紙茶

葉瓜果等項。原不外任土作貢之義。仍非按例呈進。所有如意玉銅菱書畫插屏挂屏等物。嗣後概不許呈進。至在京王公大臣。每年所得分例。尚不能敷當差之用。豈有餘資。亦不許呈進貢物。若內廷翰林所錄御製詩文冊頁。及自作書畫等件。尚可呈進。斷不許增入古玩。至各省鹽政織造關差等。並無地方理民之責。其應交贏餘銀兩。現令戶部查明。方擬酌減伊等辦公。更可裕如。應進貢物。准其照例呈進。再年節王公大臣督撫等。所進如意。取兆吉祥。殊覺無謂。諸臣以為如意。而朕觀之。轉不如意。亦著一併禁止。此次嚴諭之後。諸臣等有將所禁之物呈進者。即以違制論。決不稍貸。○又

諭。昨日慶霖呈進閩海關土貢。朕憶向年

萬萬壽聖節。方有此貢。猶恐奏事處錯行轉奏。因命軍機大臣檢查奏事處檔案。歷年均係七月二十後呈進。至八月間。並未另有

萬萬壽貢件。是慶霖竟係循照年例。冒昧呈進。實屬非是。除將貢物擲還外。慶霖著交部嚴加議處。至慶柱於伊弟呈進不合之處。並未阻止。亦屬疏忽。著交都察院議處。其奏事官及奏事太監。尚無錯誤。俱著免

議。○又

諭。兵部議處違例呈進土貢之福州將軍慶霖。請照違制例革職一摺。各省呈進貢物。節經降旨。嚴行飭禁。現屆八月十三日。為

皇考萬萬壽誕辰。朕既不能奉觴稱慶。而明歲九旬萬萬壽。又不獲躬率天下臣民。祝

嘏。朕歡用申孝養。每瞻

靈几。哀慕方深。慶霖乃循照年例。呈進土貢。益令朕觸緒增悲。殊屬冒昧。即照部議。以違制例革職。實為罪所應得。姑念慶霖由侍衛出身。擢任將軍。心地糊塗。

於體制不能諳悉。且因兼管閩海關務。所進止係土物。又屬初次。著從寬改為革職留任。惟是此次慶霖得邀寬宥。或外間無識之人。妄意前此飭禁。雖奉有明諭。而違例呈進。其革職處分。仍可邀恩留任。又視為具文。遂思傲幸嘗試。冀開進奉之門。此則有意測探。大非朕此次施恩之意矣。從前進貢一事。

皇考亦屢經額諭嚴禁。而督撫等仍開有備物呈進者。皇考因其既經備進。或賞收一二件。藉聯上下之情。然亦甚為可厭。今朕志先定。斷不容臣工等有陽奉陰違之事。朕在藩邸時。一切服御起居。概從簡樸。而親

政後尤以崇儉黜華。莫厚民生而敦饒裕。現在宮禁之中。所貯珍寶玩品。極為充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可見此等珍奇。止屬無用之物。况外省備進貢物。名為奉上。其實藉以營私。每次未收之件。既可分饋權要。又可歸入私囊。而屬員等競事逢迎。輒以幫貢為詞。藉端派累。層層取巧。以致小民朘削難堪。大抵進奉一節。最為吏治之害。此朕所深悉弊端。而必加嚴禁者也。此次朕之所以寬恕慶霖者。實因伊係武職。糊塗所進。止係方物。其咎不過冒昧。尚非欲倡為此舉。首先嘗試。是以姑免革職。儻臣工等誤會朕意。欲藉此營私見好。仍冀得免嚴議。則是有意效尤。不但照違制例革職。必當重治其罪。決不姑寬。朕如此披誠訓諭。而內外臣工。多有不能深知朕者。欲陷朕好貨之名。快其私憤。使其私圖。雖係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不足與較。然朕之苦衷。亦不可不宣示也。至慶桂在京供職。相距伊弟任所較遠。慶霖呈進不合之處。未經阻止。其咎尚輕。著照部議查級。准抵免其降調。又

諭。各省呈進方物。原以備賞賚之需。現在二十七月之內。萬壽慶節。並不舉行筵燕。無須頒賞。所有各督撫

及鹽政關差織造應進方物。概行停止呈進。若中秋節令。外間不過以瓜餅食物酬酢往來。內廷並無燕賚之例。尤非萬壽及端陽歲除可比。嗣後中秋節貢。著永遠停止。○五年

諭。來年七月內啟鑿恭謁

祖陵。向聞該處辦差各員。每有藉端科派等事。以致丁民等紛紛呈控。朕所深知。正欲明降諭旨。飭禁一切浮費。適御史茅豫奏稱。上次隨從大小官員。出關後地方官按站供應。分送土儀。甚有索取貂皮人漫之事。先期豫備。藉端科斂。請嚴行禁止等語。所奏甚是。

來年謁

陵。途次應行鑲墊道路。修葺橋梁。均准照例開銷。盛京殿宇。曾經降旨。止須略加掃除整理。不必華美飾觀。其蹕路所經。備用房毋許豫備陳設。綴彩飾等事。屆期該將軍等不許呈進貢件。即土物亦無需用之處。均不准呈進。朕敦崇儉樸。實以陪都根本重地。不肯絲毫擾及閭閻。大小臣工各宜仰體朕意。所有扈蹕官員。沿途毋許勒取供應。其有需用土物。原應自行購辦。不得向地方官需索。地方官亦不得藉辦差之名。任意苛派。儻有前項情弊。經朕察出。或別經發



覺。必當從嚴懲辦。決不寬貸。○七年

諭興肇等奏稱。此次和闐採獲白玉二十七斤。次白玉二十四斤。各一塊。請將回子伯克伊斯瑪伊勒愛瑪爾霍卓二人。賞戴花翎。回子愛瑪沙等七人。賞戴金頂等語。所奏殊屬非是。和闐為產玉之區。該處伯克率領回民。撈獲玉石。每年解運進京。止係任土作貢之意。今興肇等因伊斯瑪伊勒等。採獲白玉二塊。斤數較重。輒請賞給翎頂。此玉有何足貴。翎枝頂戴。為國家名器所關。該伯克及回子等。如果奮勉勤能。於防卡屯田一切差使。辦理妥協。該大臣據實奏聞。必

照所請加恩。用示獎勵。豈得以採獲玉斤較重。為伊等之功。濫行懇請乎。朕數年以來。節經降旨。停止中外臣工貢獻。凡金玉珠寶等物。概不准呈進。前葉爾羌採得數百斤成塊大玉。業已運送起程。曾降旨即於所至地方截留棄置。興肇等寧不知之。況此區區數十斤之玉。又何足為貴乎。朕所寶者。惟在時和年豐。民安物阜。一切耳目玩好之物。素性實所鄙棄。若如興肇等所奏。獲一玉塊。即錫以翎頂之榮。則伯克回子。勢必爭相慕效。專以撿採大玉。希冀邀恩。而外間無識之徒。或因妄生揣摩。此則甚有關繫。興肇額

勒金布。均著傳旨申飭。其所請賞給翎頂。伊斯瑪伊勒等。俱不准賞給。並曉諭各伯克回子等。嗣後惟當實力當差。如有出力之處。該大臣等奏聞時。必當加恩賞賚。至此次回子等。因未得大玉。誦經祈求。此語如果屬實。更覺無謂。豈採得大玉。即為伊等報效乎。所有現獲二塊大玉。如可乘例貢之便送京。方准其附帶。若沿途運送。稍有不便。即擲於該處。不必呈進。

○十三年

諭朕自臨御以來。嚴飭各督撫等。於任土作貢之外。不得別有進獻。各督撫等日久遵循。罔敢違逾。自己咸知朕意。惟來年為朕五十誕辰。該督撫等承受渥恩。情殷祝嘏。或以五旬慶節。非常年萬壽可比。輒欲競獻珍奇。用申誠悃。或督撫本無此意。而屬員等藉端慫恿。希圖見好。且可從中獲利。亦情事之所必有。在封疆大吏。共礪廉隅。斷不致因祝釐進獻。致有蓋蓋不飭之事。但恐此端一開。則爭長見巧。誇多鬪靡。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況宮府所藏。百物充切。朕躬行節儉。凡珍異華美之物。皆所不取。實由天性。初非出於矯強。諒亦諸臣所共喻。明年五旬慶辰。除該督撫等應進土貢。仍准循例進獻備賞外。所有金珠玩好各

物。概不准呈進。若督撫中有准其屆期來京申祝。亦止准呈遞如意。或係科甲出身素工詞翰者。並准其進獻詩冊書畫。俾展慶忱。僕經此次訓諭之後。該督撫等復又違例進獻珍玩者。必當加以譴責。該督撫等務宜敬謹懍遵。以副朕黜華崇實諄諄教誡之至意。○又

諭從前我

皇考高宗純皇帝萬壽旬慶。皇子皇孫等祝嘏呼嵩。情

殷慶獻仰蒙

俯鑒惻忱。曲加體恤。豫

賜多金。備進貢品。

延釐錫福。

盛典昭垂。明歲為朕五旬萬壽。諸王誼屬宗親。自必同殷祝頌。因思儀親王成親王。係朕之兄。慶郡王永璘。係朕之弟。定親王綿恩。在朕諸姪中居長。且係御前大臣。其次即榮郡王綿億。亦在內廷行走。俱較諸王為近。允宜酌加錫眷。用遂抒誠。儀親王成親王慶郡王永璘。著各賞銀一萬兩。定親王綿恩。著賞銀八千兩。榮郡王綿億。著賞銀六千兩。均由造辦處給發。祇領。俾從容備進貢物。此外諸王。仍照每年萬壽慶節

循例獻祝。毋許多備貢品。僕於例外加增。朕亦斷不賞收。諸王其各懍遵訓諭。以副朕意。○十九年

諭向來雲南土貢。例進銅鑪。浙江歲進嘉鑪湖鏡。兩淮

歲進銅火盆。相沿已久。歷年所積。宮內存貯者甚多。朕愛惜物力。思以有用之銅斤。皮之無用之地。殊為虛擲。現在錢局官銅。未為豐裕。若省此耗費。俾廣為流通。於鼓鑄不為無益。著傳諭該督撫鹽政。此數項銅器。嗣後均毋庸呈進。則鑄造者少。而地寶胥歸利用矣。○二十三年

諭朕五旬誕辰。曾先期降旨。不准各督撫進獻金珠玩

好等物。來年為朕六旬正誕。該督撫等情殷祝嘏。因朕壽登周甲。又非五旬可比。或欲加意增華。用抒忱悃。惟是吏治未瀆。民俗未正。方抱愧之不暇。况朕敦崇節儉。出於天性。來年並不舉行慶典繁儀。著通諭直省督撫。除應進土貢。仍循例備進外。所有金珠玉器陳設。仍一概不准進呈。其督撫中有派出屆期來京祝嘏者。准其呈遞如意。暨詩冊書畫。並備賞綉緞。以及食品等件。俾展慶忱。該督撫等務各敬謹懍遵。用副朕諄諄誥誡之至意。○道光元年

諭各省督撫鹽政織造關差。向過年節萬壽。均有呈進

方物之例。惟是行之有年。不免踵事增華。有加無已。雖

皇考屢申飭諭。尚未能盡除浮靡。茲朕在諒陰之中。若不先行示諭。定以限制。一俟釋服後。自必相率效尤。紛紛呈獻。是以朕將從前貢目。詳加披閱。例應貢者。惟其呈進。可刪者即行刪去。嗣後應進方物之處。俱著遵照硃筆圈出之物件數目。照例呈進。毋得任意加增。設遇某件不敷採辦。儘可缺而不貢。斷不准將別項數目加增。或以他物代進。其吉祥貢一端。若永行停止。發去硃圈貢目。仍各遇便繳回。以備查覈。至

廣州將軍。並無兼理關稅事務。其每年例貢。著毋庸呈進。○又福建巡撫顏檢密陳閩省歲進荔支樹素

心蘭二種。採辦運送情形。奉

旨。荔支樹素心蘭二種。措辦非易。乃朕素所深知。而又係無用之物。故去歲特降旨將其停貢。彼時內務府未能明白傳諭。似俟三年後。仍行照舊呈進。朕意原是永行裁革。汝當遵此硃諭。嗣後二項永遠不必呈進。汝能如此直陳。朕甚嘉焉。○又

諭。前因孫玉庭本年七十生日。特加恩賞。茲據齋到回進貢物。在孫玉庭固屬出於誠悃。並無不合之處。但

現當二十七月期內。朕於各省一切例貢。正在酌行裁減之時。若此次准收孫玉庭貢品。恐各省相率揣摩。藉端紛紛呈獻。轉非朕黜華崇實之意。所有孫玉庭原進貢物。均著發還。○又

諭。各省督撫鹽政織造關差。向有呈進方物之例。前將各貢目大加刪減。示以限制。今於二十七月後。遵照呈進。所降諭旨甚明。乃該鹽政織造關差。本年即行備物呈遞。實屬拘泥糊塗。不曉事體。除將如意及彩繡等件發還。留俟明年再行呈進外。延豐七十四嘉祿福德阿勒精阿。均著傳旨申飭。○九年

諭。從前乾隆嘉慶年間。每遇

聖駕巡幸盛京。恭謁

祖陵。盛京吉林各將軍。均有例進土貢。但止就各該處所產土物呈進。以輸忱悃。原不准踵事增華。徒滋糜費。朕本年八月恭奉

皇太后慈輿前詣盛京。祇謁

祖陵。該將軍等。著仍准照例呈進土貢。惟此次諸事概從節省。該將軍等所進土貢。務當比照從前酌加裁減。斷不准稍有增多。致負朕黜華崇儉之至意。○十年

年

諭楊遇春奏懇免口外梨貢一摺。口外梨貢向例由陝甘總督銜門差派弁兵赴吐魯番採買進貢。該處距內地數千餘里。所辦梨果仍交伯克代為採購。惟念該處窮苦同子。咸藉所藝梨果為生。每年差往弁兵。雖經嚴立期限。飭令照額採辦。毋許擾累。誠恐道遠稽察難周。其承辦之大小伯克。輾轉假手。亦不免藉端擾累之弊。著自本年為始。將此項梨貢即行停止。以杜滋擾。而示體恤。○十六年

諭每年正月內山高水長所用煙盒花爆等項。向由兩淮鹽政豫備解京應用。嗣後著永行停止。○二十五年

年題准。

皇太后七旬大慶。王公大臣等停止進獻禮物。○二十九年

諭朕於各省貢物裁汰大半。惟河南地方向產百合。清潤可食。著潘鐸選擇四五桶解京備用。嗣後每年均著按期呈進。即照此次之數。毋庸加多。○三十年正月

諭各省督撫鹽關。向有呈進方物。朕現在諒陰之中。食處皆所不安。著通諭各省督撫鹽政。織造關差等。一應貢獻概行停止。即食品亦不准呈進。俟三年之後。

再候諭旨。○咸豐三年。長蘆鹽政文謙奏。端陽萬壽貢品。現赴蘇杭採辦。尚未到津。奉

旨。所有本年端陽萬壽各貢品。均不必呈進。俟採辦到津時。即作下次例貢。亦不必補進。並著內務府查明各處本年貢物。有不克到京者。著奏明。統俟軍務完竣。再行呈進。亦不必補進。○又江蘇巡撫奏。端陽例貢。俟收復江甯後。補行呈進。奉

諭。所有各項貢物。統俟軍務告竣。再行按期呈進。不必補進。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二

禮部

風教 名宦鄉賢

名宦鄉賢。順治元年定。凡直省府州縣建設名宦鄉賢祠。其人有政績彰著。鄉評允協者。准其題請設位入祠。春秋致祭。○又定。名宦鄉賢風教所關。提學官遇有呈請。務須覈實確據。若有受人請求妄舉者。師生人等即以行止有虧論。其從前冒濫混雜者。徑自革除。○康熙七年。奏准。嗣後各直省學政。遇有鄉賢。務須覈實。年終造冊報部。毋得徇情冒濫。如有私給衣頂奉祀者。盡行黜革。○又奉

旨。據奏鄉賢自漢朝至今。共四百八十二人。從古以來。賢者誠為難得。今王鑑三年內。准過鄉賢六百五十八名。又私給予鄉賢子孫頂戴一千一百餘口。有玷真賢清行。廉恥道喪。殊為可惡。理應革職。從重治罪。但在赦前。著以現在品級致仕。永不敘用。地方官員。亦應行查。從重處分。因係赦前寬免。著嚴飭行。交該撫將果有善績者。確查具報。其無善績者。亦確查革除。○雍正二年議准。前已入祠之名宦鄉賢。令各省

督撫學政秉公詳查。如果功績不愧名宦。學行允協。鄉評者。將姓名事實造冊具結。送部覈准。仍許留祀。若無實蹟。報部革除。嗣後有呈請入祀者。督撫學政照例報部覈明。如私自批行入祀。事覺。將請託與受託人等治罪。出結具詳地方官一併議處。○三年議准。嗣後凡有呈請入祀名宦鄉賢者。照

旌表節孝歲終彙題。例令該督撫會同學臣秉公確查。每年俱於八月以前。合詞具題。並將事實冊結咨送禮部詳覈。於歲底彙疏具題。禮部行文各該督撫遵照設位入祠。春秋致祭。庶免冒濫入祀之弊。○六年

諭。各省所舉名宦鄉賢。該部奏請敕下九卿會同本省部院官員詳慎覈定等語。朕思既係本省之人。伊等瞻顧鄉曲之情。或有難於直言之處。且同在一省。而隔越府縣。即未能深知確實。所言何可為據。著仍交與原舉報之地方官。令其再行確查。儻從前所舉不實。准其檢舉。不加處分。若所舉確實。著出結保送。日後儻查出冒濫。將出結之員。從重議處。○乾隆十三

年

諭。鄉賢崇祀。所謂祭於瞽宗。必有功德可稱。方足膺茲鉅典。近來率以仕宦通顯者當之。已非覈實之道。今雲南巡撫圖爾炳阿題請原任侍郎許希孔崇祀鄉賢本內。則更有過甚其辭者。許希孔本一碌碌自守。謹厚小心之人。在朝未有所建立。但曾為卿貳。或者居家孝友。滇省人物寥寥。節取充數。自無不可。本內乃有文堪華國品足型方二語。朕則知實非許希孔所能當。案呈內又以湯斌陸隴其為比。許希孔何如人。豈可方之湯斌陸隴其。擬人既不於其倫。且本朝臣工不書其名。而稱為陸當湖湯潛庵。尤非章奏之體。今而後有似此者。必加處分。十四年議准。嗣後督撫題報名宦鄉賢到日。該部務確覈事蹟。儻名實不能相副。即秉公指駁。將詳報不實之地。方官照例題參。二十年

諭。直省建立名宦鄉賢祠。即古者瞽宗之祀。所以崇德尚賢。與斯祀者。必其人實可當之。無愧方足以光俎豆。而式鄉閭。其典綦重。近時大臣中曾有以祖父得祀鄉賢具奏謝恩者。夫大臣身居九列。部臣督撫。誼屬同官。彼此瞻徇。勢所不免。即使採訪悉為公當。而悠悠之口。難保其必無遺議。又况名實未必盡孚者。

乎。且入祠既多。朝貴先人。則潛德韜光之正士。必且恥與為伍。崇祀大典。將不以為榮。而以為辱。至實在政蹟茂著。德望俱隆者。或子孫不能自振。必轉致湮沒無傳矣。當其具呈公舉。雖託之輿論。而主持為首者。仍以姻族矜士。貢諛徵賄。何所不有。風勵激勸之謂何。不亦瀆典章而褻名器乎。朕亦非謂大臣祖父必不可祀也。果使政事人品。足為矜式。自必久而益彰。何妨待之十數年。而必及其子之備位大僚。亟亟題請。以至公之舉。而冒至私之名乎。嗣後子孫現任九卿者。其祖父概不得題請入祠。其身後鄉評允當者。聽著為令。又議准。子孫現任九卿者。祖父不得題請崇祀名宦鄉賢。其人果有鄉評允當。政事人品。足為矜式者。俟其子孫身後。再行辦理。至各省保舉之後。未經彙題之前。子孫內有由庶僚擢至九卿者。亦或其子孫曾任九卿。業經身故者。應否准令入祠之處。均專奏請

旨。○又議准。凡大臣身後有題請入祠者。應否准令入祠。由禮部專奏請

旨。奉

旨。准其入祀鄉賢祠者。行文該省督撫。欽遵辦理。

四十二年議准。河南省題報名宦之原任湯陰縣知縣楊世達。其事實冊內。有失察衙役錯拏私鹽致死人命一案。應不准其入祀。並將詳報各官交部議處。其率行具題之督撫學政。一併交部察議。至陝西省題報鄉賢之明季殉難在平縣知縣黃建極。業已入祀本籍忠義祠。毋庸重祀鄉賢。○嘉慶十二年

諭。禮部具題入祀鄉賢一本。議駁原任左庶子汪學金所開事蹟內有齋居靜攝之語。崇信二氏。應請毋庸入祠崇祀。所駁是。國家鄉賢祀典。必須品學端醇。名實相副者。方准入祠。汪學金供職詞垣。學問尚優。其事實無可表見。若以其靜攝齋居。附諸俎豆馨香之列。恐鄉閭爭相慕效。漸開崇信二氏之端。於祀典誠未允協。近時各直省呈請入祀鄉賢者過多。不免冒濫。此中應議駁者。未必止汪學金一人。持所開事蹟無可指摘之處。姑照所請行。嗣後各該督撫學政於呈請入祀各員。務當於所列事蹟。確加查覈。其實在品行端方。學問醇粹者。再行題請。嚴議以示朕循名責實之意。○十三年

諭。入祀鄉賢。為彰善鉅典。或其人為國宣勞。懋著勳績。

或為善於鄉。實有義舉。堪為閭黨矜式者。待予祀典。褒旌。庶合禮經。歿而祭於社之義。若並無出眾勞績。題本內止敘學有淵源。行堪模楷等空言。豈可遽邀祀典。近年各省題請入祀鄉賢。多有徇情市恩。罔顧冒濫。殊非循名覈實之道。嗣後各該督撫等。務須確查事蹟。實與入祠之例相符。再行具題。毋得率行籲請。○二十三年

諭。直省名宦鄉賢。必其人實有嘉言懿行。方可俎豆馨香。使後人知所則效。若以碌碌無所表見之人。廁名其間。則賢否混淆。轉不足以興士民景仰之思。嗣後直省督撫。遇有呈請入祀名宦鄉賢者。務覈明其人生前居官政績。確有裨於國計民生。臚舉事實。方准具題。禮部秉公覆覈。再行具奏。請旨遵行。如僅以人品端方。學問優長。空言譽美。並無實蹟者。該部即行議駁。以昭慎重。○又

諭。本日禮部奏錢樾應否准其入祀鄉賢。請旨一摺。大屬非是。直省題請入祀名宦鄉賢。昨經降旨飭令覈實辦理。萬承風奏准入祀鄉賢。在降旨以前。自可毋庸追論。錢樾題請入祀鄉賢。該部覈議在奉旨之後。應准應駁。即當遵照諭旨。覈實定議。乃該堂官不置。

可否。輒以奏請欽定為詞。實屬取巧推諉。若應議事  
件。率皆紛紛請旨。亦安用該部為耶。錢樾係原任之  
員。尚不肯定其臧否。若現任者更隨同附和矣。天下  
不治。皆由於此。可勝浩歎。禮部堂官。俱著交部察議。  
所有錢樾人品政績。應否入祀鄉賢。仍著該部覈議  
具奏。○二十四年

諭。禮部奏已故大學士費滄等入祀名宦分別准駁一  
摺。所議是。費滄前在大學士任內。因失察書吏舞弊  
降職。係屬公過。其在巡撫任內。有利農除暴諸政績。  
著准其入祠。吳壇前在巡撫任內。雖有興利益民事  
蹟。惟在侍郎任內。與內監交結。係屬私罪。著不准其  
入祠。嗣後該部覈議名宦鄉賢。俱應確查其人品政  
事實蹟。並分別公私過失。以定准駁。庶名實相符。足  
昭大公。而示傳信。○二十五年

諭。前年直省曾將萬承風錢樾二人題請入祀鄉賢。朕  
以伊二人不過循分供職。並無傑出謀猷。當經飭令  
禮部分別准駁。覈實辦理。試以崇德尚賢。原以風勵  
衆庶。必其人無忝公論。方能矜式里閭。有光俎豆。嗣  
後各直省題請入祀名宦鄉賢者。該督撫務當確切  
查覈。不得以名實不符者濫等陳奏。部臣尤應秉公

覈議。不可稍涉瞻徇。○光緒五年奏准。嗣後凡請入  
祀名宦鄉賢者。須俟其人身歿三十年後。方准  
具題覈辦。若未及三十年。無論子孫有無現任  
九卿。概不准遽行題請。以杜冒濫。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三

禮部

風教

好義

旌表樂善好施

旌表節孝一

旌表急公

旌表樂善好施。凡士民人等。或養恤孤寡。或捐資贍族。助賑荒歉。或捐修公所。及橋梁道路。或收瘞屍骨。實與地方有裨益者。八旗由該都統具奏。直省由該督撫具題。均造冊送部。其捐銀至千兩以上。或田粟准值銀千兩以上者。均請旨建坊。遵照

欽定樂善好施字樣。由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

自行建坊。若所捐不及千兩者。請

旨交地方官給扁旌賞。仍給予樂善好施字樣。如有應行

旌表而情願議敘者。由吏部給予頂戴。禮部毋庸題請。乾隆二年議覆。福建巡撫題請惠安縣耆賓陳元椿等樂善好施。照百歲老人給予昇平人瑞字樣之例。

欽定成式。於本內聲明頒給奉

旨。用樂善好施字樣。嘉慶六年

諭。荆道乾奏安省壽州紳士孫蟠孫克任等獨力捐賑。

惠周梓里一摺。孫蟠曾於乾隆四十四年間。同胞兄孫士謙捐錢五千餘串。置買義田。增設義學。嗣於乾隆五十一年。又同胞姪孫克任捐銀三千兩。在該州煮賑平糶。又於五十八九等年。捐錢一萬餘串。修該州石橋文廟。種種義舉。俱經地方官存案。復因去年該州低窪被淹。糧價昂貴。伊叔姪二人。獨力捐資。分廠煮賑。共用過銀九千餘兩。似此節次捐輸。踴躍急公。殊堪嘉尚。孫蟠係捐職知府。著加恩賞給道銜。孫克任係捐職布政司理問。著加恩賞給同知銜。以示鼓勵。○八年

諭。阿林保奏上年壽州地方被旱成災。該州職員孫蟠同姪孫克任。自願捐銀一萬六千餘兩。煮粥賑濟。並率同子姪。親赴粥廠照料。惠周桑梓等語。該職員節次捐輸。為善不倦。茲復因該州偶被偏災。獨力捐資。辦賑急公。洵屬可嘉。著阿林保就近頒給扁額。並著加賞大緞二疋。以示鼓勵。○又

諭。據鐵保奏山東鹽河兩岸。經黃流奔注漫溢。沿河之惠民濟陽齊東長清等州縣官民。捐備料物。築隄守護。城郭卹莊。得免淹漫。懇請加恩等語。地方偶遇偏災。州縣官能實心經理。倡率修防。紳士人等。並能集

衆捐資。連築隄埝。雖亦自為保護田廬起見。而附近居民。室家田畝。悉獲安全。似此官民一體踴躍急公。均堪嘉獎。惠民縣知縣王柱。著加恩賞給知州頂戴。仍留本任。文生員王振清。著賞給訓導職銜。吏員康國甯。武生王亮圖。王獻圖。監生常文傑。著賞給八品職銜。鄉民王作臣。常清文。姚士潔。著賞給從九品頂戴。其餘倡辦出力人等。交該撫飭縣查明。分別加賞。及給予扁額花紅。以示鼓勵。○又

諭。浙江諸暨縣。前於嘉慶六年被水成災。該縣紳士周源瀛等。捐銀二萬兩以濟貧乏。經阮元具奏。曾降旨令事竣之日。分別咨部議敘。嗣於奏明後。該紳士等復多捐銀八千餘兩。該撫據實造冊咨部。經部議以所捐銀兩。較原奏數目增多。恐有浮報情弊。行令將續捐銀兩一概刪除。並將放賑以後復加普賑一次銀三千餘兩。均令刪減報銷。今既據該撫查明該紳士等急公好義。於奏明捐數之外。復行踴躍多輸。惠濟窮黎。殊堪嘉尚。著照所請。照例一體給予議敘。至放賑後復加普賑銀三千餘兩。在該紳士等以捐贖之項。儘數普賑。亦毋庸分別覈減。該部知道。○二十一年議准。江西新城縣已故州同陳世爵等。捐

置義學祭租田畝。共用銀數萬兩。照例旌表。○道光二年

諭。文幹等奏西藏重修寺宇工竣。請加獎勵一摺。噶布敦珠卜多爾結承辦寺工。捐資逾萬。實屬急公。著加恩賞戴花翎。並准其給予樂善好施扁額。以示嘉獎。○七年覆准。安徽省前因沿江州縣被水成災。僧人蔚林捐助賑銀至千兩以上。給予八品僧官職銜。其捐銀五百兩以上之僧人。隆修。給予從九品僧官職銜。○十三年

諭。嗣後各直省督撫及順天府尹等。偶遇水旱偏災。如有抒誠捐輸。應須嘉獎之處。在士庶或酌給扁額。或議敘職銜。在官紳或准其加級。或予以升途。概不准請賞舉人。○二十八年奏准。八旗各省樂善好施之士民人等。由本家自行建坊。毋庸給予坊銀。○咸豐六年議准。江蘇長洲縣封職陸宗澂捐田一千畝。價銀一萬餘兩。作為義莊。以贍宗族。其故父陸鉉。故母王氏。故本生父陸應銓。故本生母張氏。均予建坊。

諭。前因吏部侍郎張祥河捐田贍族。當經諭令該部覈

給獎敘。茲據奏稱大員捐田贍族。並無作何議敘明文。亦無辦過成案。請旨遵行等語。張祥河捐田千畝。養贍宗族。古誼可風。著加恩賞給御書扁額。以示嘉獎。○同治十年奏准。湖北提督郭松林同弟婦劉氏。唐氏。遵奉母訓。捐田贍族。好義萃於一門。賞該提督之母。

御書扁額。○光緒四年奏准。安徽省壽春鎮總兵官郭寶昌。遵奉母訓。建祠置塾。捐田二千餘畝。賞該總兵之母曹氏。

御書扁額。○六年

諭。曾國荃奏命婦捐款濟災。可否賞給扁額。請旨辦理等語。原任廣東陸路提督劉松山之母。通政使司通政使劉錦棠之祖母陳氏。捐養贍銀三千兩。解助山西耕種荒地之資。實屬樂善好施。著南書房翰林書寫扁額一方。賞給該命婦。即交劉錦棠祇領。以示嘉獎。○又奏准。嗣後凡遇士民人等捐資助賑。以及贍族養孤等事。數其銀數。已至千兩以上。實係不敢仰邀議敘者。該督撫照例具題。並造具事實清冊送部。由部題請旌表。如情願議敘。即由該督撫奏交吏戶等部辦理。

不得再請建坊。以杜紛歧。○九年

諭。禮部奏遵議刑部右侍郎許庚身捐田贍族。可否賞給扁額。請旨辦理等語。許庚身克承先志。率族捐置義田二千餘畝。義莊一所。養贍宗族。古誼可風。著南書房翰林書寫扁額一方。賞給該侍郎祇領。以示嘉獎。○十年

諭。禮部奏遵議前任湖北布政使王大經捐田贍族。可否賞給扁額。請旨辦理一摺。王大經克承先志。陸續捐置義田等項。共用銀一萬二千餘兩。養贍宗族。敦睦可風。著南書房翰林書寫扁額一方。交

浙江巡撫轉給祇領。以示嘉獎。

旌表急公好義。○道光十二年

諭。保昌奏紳民捐輸粥廠經費。請分別獎勵一摺。熱河地方。每歲隆冬。設廠煮粥。散給乏食貧民。均係捐項。息銀辦理。本年秋成。未能豐稔。就食人數較多。必須展賑一月。前項經費不敷。經該都統等捐廉倡率。各紳民共計捐輸銀八千三百兩。洵屬急公好善。所有捐銀不及三百兩者。著該地方官照例分別給予花紅扁額。○二十二年

諭。各海疆省分紳士商民。果有捐資助餉。修建城堡。及

募雇義勇。造船鑄礮。有益於軍需者。其急公好義。即與出力將士無異。若仍照捐輸常例議敘。不足以示鼓勵。著該將軍督撫覈實保奏。候朕破格施恩。此外各省士民。如有赴各海疆捐資助餉者。亦著一體請獎。毋阻其向善之志。二十三年議准。山東省已故前任黃縣典史謝心溥。捐銀二百兩防堵葺城。由原籍地方官給扁旌賞。給予急公好義字樣。○又議准。兩淮商人報效。

萬壽聖節賞需。其捐銀五千二百兩之捐職詹事府主簿趙培。捐銀一萬一百兩之捐職同知莊第進。

照例

旌表。由地方官各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酌予效誠輸悃字樣。二十五年議准。已故布政使銜伍敦元。即伍秉鑑。前因河南武陟興舉大工。捐銀三萬六千兩以上。照例。

旌表。由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給予急公好義字樣。二十八年奏准。各省士民人等急公好義者。原係有力之戶。嗣後八旗各省遇有題請。

旌表者。均令本家自行建坊。毋庸給予坊銀。咸豐

二年議准。陝西省紫陽縣捐修城垣等工。捐銀二百兩以上。並督辦出力。前任紫陽縣知縣吳與九。照例給扁旌賞。仍給予急公好義字樣。○同治十三年奏。庫倫商民捐輸兵食。奉

旨。照例給予急公好義扁額。以示獎勵。○又覆准。江西省廬陵縣紳士彭世昌等。捐修

文廟書院義倉各善舉。用銀五萬餘兩。照例旌表。

旌表節孝。○順治五年題准。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自元年以後。曾經具奏者。仍行巡按。再為覈實。造

冊報部。具題

旌表。○九年

諭。諸王宗室覺羅內。有孝友義順及守節貞烈者。宗人

府覈實具奏。交禮部題請旌表。○又題准。直省孝子

順孫義夫節婦。州縣官申府。府申道。道申巡按御史。巡按御史覈實。奏請下部察勘。覆准

旌表。滿洲蒙古漢軍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佐領驍騎校送參領。參領送都統。副都統。都統副都

統送部。由部覈實奏請

旌表。○又題准。割股或致傷生。臥冰或致凍死。恐民

仿效不准

旌表。○十年題准。宗室內節孝者。各依等第頒發

恩賜。親王固倫公主親王嫡福晉。給銀百兩。緞十六

疋。世子碩親王。親王側福晉。世子嫡福晉。給

銀九十兩。緞十四疋。郡王。郡主。世子側福晉。郡

王嫡福晉。給銀八十五兩。緞十二疋。貝勒。縣主

郡王側福晉。貝勒嫡夫人。給銀八十兩。緞十一

疋。貝子。貝勒側夫人。郡君。貝子嫡夫人。給銀七

十五兩。緞十疋。鎮國公。貝子側夫人。縣君。鎮國

公夫人。給銀七十兩。緞九疋。輔國公。鎮國公側

室。鄉君。輔國公夫人。給銀六十五兩。緞八疋。鎮

國將軍。輔國公側室。給銀六十兩。緞七疋。輔國

將軍。鎮國將軍夫人。給銀五十五兩。緞六疋。奉

恩將軍。輔國將軍夫人。給銀五十兩。緞五疋。奉

恩將軍。奉國將軍。給銀四十兩。緞三疋。鎮國將軍

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及閒散宗室

妻女。給銀三十五兩。緞二疋。以上均由戶部頒

給。由內院撰

敘一道獎諭。凡

敘一道獎諭。凡

旌表貞烈者。自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輔國公夫

人以上。

欽賜羊酒紙張外。禮部仍照定例。另給羊酒紙張。內

院撰文。遣官致祭。鎮國將軍夫人以下。閒散宗

室妻女。部給羊酒紙張。內院撰文。遣官致祭。凡

覺羅內有節孝者。給銀三十兩。緞一疋。有貞烈

者。給羊酒紙張。內院撰文。遣官致祭。○又題准。

凡

旌表節孝。在直省府州縣者。官給銀三十兩。滿洲蒙

古漢軍。支戶部庫銀三十兩。聽其自行建坊。○

十二年題准。各直省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各該

督撫於每年十二月照例覈實具奏。禮部覆覈

分別題請

旌表。滿洲蒙古漢軍。令參領佐領察實保送。都統副

都統再加覈實。歲終送部。分別題請

旌表。○十三年題准。親王薨。妻媵殉節者。禮部給羊

酒紙張。內院撰文。遣官致祭。○十四年題准。凡

婦人已受

誥封者。不更

旌表。○十五年定。直省有實在孝子。撫按確勘。詳開

事實具題。由部覆覈確實。請

敕吏部考試。酌量選授官職。如有冒濫捏報。將原舉

官參處。○十七年題准。廣西省殉難婦女。有親

屬者。給銀建坊。無親屬者。共支銀六十兩立碑。

通鑄姓氏。以表貞烈。○十八年

諭。滿漢節婦。准一體給米。○康熙六年議准。民婦三十

歲以前夫亡守節。至五十歲以後完全節操者。

題請

旌表。○七年定。貞節婦女實行。逐一開明。取具親戚

該管官保結。詳加覈實送部。不得僅以年歲已

及。草率濫送。○十一年議准。強姦不從。以致身

死之烈婦。照節婦例

旌表。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建坊。○十四年題

准。凡節婦已經覈實到部者。雖病故亦准彙題

旌表。○二十七年

諭。夫亡從死。前已屢行禁止。近見京城及各省從死者

尚多。人命關係重大。死亡亦屬堪憐。修短聽其自然。

豈可妄捐軀體。况輕生從死。事屬不經。若復加褒揚。

恐益多推折。嗣後夫沒從死。旌表之例。應停止。自王

妃以下及小民婦人從死。永行嚴禁。如有必欲身殉

者。赴部及該管官司陳訴。俟奏聞定奪。○三十五年

題准。節婦自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歲者。即

行

旌表。過五十歲者。將遲延緣由報部。○三十七年

諭。興起教化。鼓舞品行。必以孝道為先。孝子尤宜褒獎。

八旗貧人。克盡孝道。誠為匪易。如有盡孝於其父母

者。覈實奏聞。○五十一年題。鑲紅旗有受聘未婚之

女。聞訃剪髮成服。居夫墓側。守節三年。從容自

縊。與尋常輕生者不同。奉

旨。照例旌表。○五十二年覆准。民間貞女。未婚聞訃。矢

志守節。絕食自盡。照例

旌表。○又欽奉

恩詔。直省滿漢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官細加咨訪。

確具事實奏聞。禮部覈實旌表。以廣教化。○五十四

年覆准。有孀婦撫子守志。因親屬逼嫁投繯。原

非激烈輕生。照五十二年貞女例

旌表。○五十九年覆准。節孝昭著。所司不覈明詳報

者。交部議處。所屬上司。不轉詳題請

旌表者。交部一併議處。通行八旗直省一例遵行。○

雍正元年

諭。恩詔內開。旌表節義。乃彰善大典。每見直省地方有  
力之家。尚能上達。而鄉邨貧窶之人。則多湮沒無聞。  
著該督撫學臣。及有司。徧加採訪。務使苦寒守節之  
家。同霑恩澤。至節婦年逾四十而身故。計其守節已  
逾十五載以上者。亦應酌量旌獎。欽此。遵

旨議定。凡八旗直省督撫學臣。令所在有司。徧加採訪。  
凡有節義之人。從前因無力不能上達者。悉行  
申報督撫學臣。其守節十五載以上。逾四十而  
身故者。亦令各該地方官據實報明。一例  
旌表。直省督撫學臣覈實。於歲終彙題。八旗都統於

歲終彙送禮部。由部每年二月內。將前一歲八  
旗直省題送孝行節義彙題請  
旌。永為定例。○又

諭。恩詔內開。旌表節義。給銀建坊。民間往往視為具文。  
未曾建立。恐日久仍至泯沒。不能使民有所觀感。著  
於地方公所。設立祠宇。將前後忠孝節義之人。皆標  
姓氏於其中。已故者則設牌位於祠中祭祀。用闡幽  
光而垂永久。其建坊銀仍照舊支給。欽此。遵  
旨議定。設立祠宇。由順天府奉天府直省府州縣衛。分  
別男女。每處各建二祠。一為忠義孝弟祠。建於

學宮之內。祠門內立石碑一通。將前後忠義孝  
弟之人。刊刻姓氏於其上。已故者設位祠中。一  
為節孝祠。別擇地營建。祠門外建大坊一座。將  
前後節孝婦女。標題姓名於其上。已故者設位  
祠中。八旗分左右翼。擇地各建二祠。一應碑坊  
刊題姓氏。皆照此例。每年春秋二次致祭。直省  
交與各府州縣衛守土官。兩翼交與大宛二縣  
其建立祠宇碑坊銀。各省府州縣衛。動用正項  
錢糧修造。仍報工部奏銷。左右兩翼祠宇碑坊  
交與工部營造。仍令各所在有司。不時修葺。○

三年

諭。治道莫尚於風化。而節行實為風化之首。故旌揚盛  
典。歷代崇之。凡以闡幽光而彰至教也。朕即位以來。  
拳拳以敦教化。勵風俗為務。恩詔中敕命旌表節義。  
使苦寒守節之家。均霑恩澤。嗣又頒發諭旨。至再至  
三。誠欲地方有司。加意採訪。俾深山窮谷之中。側微  
幽隱。無一不大顯於斯世也。但每見直省舉節。俱係  
民間婦女。而營伍中絕少。夫海內營伍中。其矢志勵  
操。堅苦備嘗。以完節行者。斷不乏人。而向來罕聞舉  
報。豈以旌典例由生員具呈。教官具結。而教官生員

與兵丁聲氣渺不相通。無由真知灼見。故舉報寥寥。耶。朕於兵民一視同仁。而兵之與民。其秉彝好德之心。濯磨激勸之道。又未嘗有二。營伍中節烈。或竟湮沒不彰。朕甚憫焉。夫儒生與戎伍。既恐聲氣不接。而風化之原。要未有不起於學校者。必何如而使之兵民一體。凡營伍中節行貞烈之婦女。盡得舉報。不致冒濫。亦不致隱漏。舉向來湮鬱未著之孤芳。並邀國家旌揚之盛典。著九卿等詳議具奏。以副朕廣勵風節至意。欽此。遵

旨議定。兵民節烈。原宜一例

旌表。因事由學校。以致營伍未經舉報。行令直省督撫提鎮學臣。宣諭該地方文武官弁。詳察營伍中。有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歲以後。及守節十五載以上。年逾四十身故者。出具印結。移該學教官。照民間取結之例。加具印結。申報州縣。轉詳督撫學臣具題。由部彙請旌表。永為定例。如有隱漏不報。及冒濫妄舉等弊。察出。將該管官題。亦處分。○又覆准。孝女以父母未有子姪。終身不嫁。照孝子一例旌表。○四年。鑲白旗奏。貞女未婚。聞塔病故。自盡。家

人救甦。至次日剪髮摘環。哭往塔家。願終身守墓。奉

旨。如此貞節。甚屬可嘉。理應旌表。○又覆准。雲南總督具奏。順治十六年。有監生遭流寇被害。妻妾及女。皆投崖而死。至今無嗣。照廣西殉難婦女無親屬之例。令該地方官支銀六十兩。立碑通鐫姓氏。又有民人妻妾投水自盡。現遺一子。照廣西殉難婦女有親屬之例。給銀三十兩。自行建坊。其節孝祠內。設位題坊。悉照

恩詔定例遵行。○五年覆准。定例

旌表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惟孝婦

旌表。未有成例。但婦女孝行無虧。宜邀

旌典。應准給建坊銀三十兩。其節孝祠題坊。照

恩詔遵行。○又

諭。各省建立忠義節孝祠。表揚德行。著行文各省督撫。詳加察勘。有無冒銷。果否堅固之處。不得稍有蒙混。並令各地方官。將建立祠宇。造入冊內。前後交代。○

六年

諭。福建巡撫常賚奏稱。羅源孝子李盛山。割肝救其母病。母病愈後。李盛山傷重身故。請加旌表。部議以割



肝乃小民輕生愚孝。向無旌表之例。應不准行。朕念割肝療疾。事雖不經。而其迫切救母之心。實屬難得。深可憐憫。已加恩准其旌表矣。嘗讀韓愈之文曰。母疾則止於烹粉藥石以為事。未聞毀傷肢體以為養。苟不傷於義。則聖賢當先眾而為之矣。又讀朱子書曰。割股固自不是。若誠心為之。不求人知。亦庶幾。今乃有以此要譽者。是先儒論此者屢矣。本朝順治年間定例。割股或致傷生。臥冰或致凍死。恐民仿效。不准旌表。伏思我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臨御萬方。立教明倫。與人為善。而於此例。慎于旌表者。誠乃天地好生之盛心。聖人覺世之至道。視人命為至重。不可以愚昧而誤戕。念孝道為至宏。不可以毀傷為正理。立法垂訓。實有深意存焉。但向來地方有司。未嘗以聖賢經常之道。與國家愛養之心。明白曉諭。開導編氓。是以愚夫愚婦。救親而捐軀。殉夫而殞命者。往往有之。既有其事。若不予以旌表。恐無以彰其苦志而慰其幽魂。所以數十年來。雖定不予旌表之例。而仍許其奏聞。且有邀恩於常格之外者。仰見

聖祖仁皇帝哀矜下民之

聖心。固如是之周詳而委曲也。孝經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孟子曰。事孰為大。事親為大。守孰為大。守身為大。此皆言人子一身乃父母之遺體。雖一髮一指。不可偶有虧損。以傷父母之所遺也。孔子曰。父母惟其疾之憂。蓋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偶有疾病。尚以為憂。設有不肖忤逆之子。父母且怒而矜之。其純孝之子。而父母之憐愛。又當如何也。豈有以己身患病之故。割其子之肝肉。充飲饌。而和湯藥。其父母之心。斷無不驚憂怵惕不安之理。若因此而至於傷生。又豈所忍聞者乎。夫父母有疾。固人子所當盡心竭力之時。而孝道多端。實不容致命捐軀於一節。孔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是。人生孺慕之誠。原通百年而無間者也。人子一身承先啟後。負荷甚鉅。若舍生殞命於倉猝之間。而忘宗祀繼續之重。恐非所以為孝也。況人子於親本乎天性。儻能盡至誠純孝之實。則親病雖篤。呼籲請禱。力省一身之過。誓願為一正人。如此必能感天地。動鬼神。何須割肝割股。以為回生之良劑乎。家庭之行。惟在至誠至敬。善體親心。不必以驚世駭俗之

為著奇於日用倫常之外也。至若婦人從一之義。醜而不改。乃天下之正道。而其間節婦烈婦。亦有不同者。烈婦以死殉夫。慷慨相從於地下。固為人所難能。然烈婦難而節婦尤難。蓋從死者取決於一時。而守貞者必閱夫永久。從死者致命而遂已。而守貞者備嘗其艱難。且烈婦之殉節捐軀。其間情事亦有不同者。或迫於貧窶而寡自全之計。或出於憤激而不暇為日後之思。不知夫亡之德。婦職之當盡者更多。上有翁姑。則當奉養以代為子之道。下有後嗣。則當教育以代為父之道。他如修治蘋蘩。經理家業。其事難以悉數。安得以一死畢其責乎。是以節婦之旌表。載在典章。而烈婦不在定例之內者。誠以烈婦捐生。與割肝剝股之愚孝。其事相類。假若仿效者多。則戕生者眾。為上者之所不忍也。向來未曾通行曉諭。朕今特頒諭旨。著地方有司。廣為宣布。務期僻壤荒邨。家喻戶曉。俾愚民咸知孝子節婦之自有常道可行。而保全生命之為正理。則倫常之地。皆合中庸。不負國家教養於全之德矣。儻訓諭之後。仍有不受軀命蹈於危亡者。朕亦不概加旌表。以成閭閻激烈之風。長愚民輕生之習。思之思之。特諭。○八年。江西巡撫以

夫亡從死。未婚烈女二人請

旌。經部具題請

旨。仍准予旌表。○十一年。議准。河南省商水縣十二歲

幼女婁氏。拒姦致死。當幼稚之年。守正不汙。實

屬貞烈。照例

旌表。以慰幽魂。並令該地方官設位於祠。○十三年

諭。凡烈婦輕生從死。昔年

聖祖仁皇帝曾降旨禁止。朕於雍正六年。又降旨曉諭

至周至悉。數年以來。因各省奏請旌表烈婦者尚少。

朕是以格外加恩。准其旌表。今數日之內。題奏殉夫

盡節烈婦烈女。多至十數人。直隸則有田氏等五名。

江蘇則有許氏等四名。可見地方官未將從前諭旨。

剴切曉諭。鄉曲愚民。尚未深悉。

聖祖仁皇帝與朕重惜民命之至意。以致民間婦女激

烈捐軀者。更多於前。嗣後若概予旌表。恐轉相則倣。

易至戕生。深可憫惻。著地方有司。將朕前旨廣為宣

布。俾遐陬僻壤。家喻戶曉。儻宣諭之後。仍有不顧軀

命。輕生從死者。不概予旌表。以長閭閻憤激之風。○

又覆准。婦人守節。有受封在先。夫死在後之命

婦。仍照例毋庸

旌表其三十歲以前夫死守節。迨撫孤成立之後。因  
子顯達始獲受封。應照例題請

旌表。○又議准。舉報節孝。向例皆由生監具呈。經縣  
申府以至司撫。其中衙門甚多。胥吏輾轉。弊端  
百出。應令各直省督撫。飭所屬州縣。將一應合  
例

旌表之節婦並貞女孝子。詳細條例。徧示鄉城士民。  
令本家開載事實具呈。並飭鄉鄰族長。於具呈  
日一併據實投遞甘結。該學該州縣覈其事實  
確據。即行加結詳報。該督撫確覈存案。據實彙

題。毋庸往返駁詰。致滋弊端。至坊銀亦令本家  
具領。當堂驗發。不經吏胥之手。○乾隆元年。順  
天府尹以未婚之女自縊殉夫。題請

旌表。經部定議。節烈輕生。事在奉  
旨禁止之後。不便准旌。具題奉

旨。著加恩旌表。○二年議准。舉報節孝。該州縣學確覈  
加結。徑詳督撫。學政覈實彙題。仍備文申報府  
司存案。其各直省凡有節孝。並令督撫主稿。會  
同學政具題。以昭畫一。○三年覆准。貴州省黃  
平州烈婦郭氏。遇逆苗猖獗。舅姑及夫皆被害。

氏激烈罵賊觸石而死。幼女二姑年十五歲。同  
母殉節。家童關保年十二歲。背負家主幼子。避  
難全生。一體給予

旌表。○六年議准。道姑雖不在兵民婦女之列。而禦  
暴全貞。實為貞烈。應照例

旌表。○又議准。粵西遣婦。以僉遣夫亡。孤身殉節。與  
激烈輕生者有間。應予

旌表。以闡幽貞。○七年議准。童養之妻。尚未成婚。而  
能以禮自持。堅拒夫之私姦。因而致死。應照例  
旌表。令建坊於烈女父母之門。○十年議准。節孝於

生前題坊。至

旌表後身故者。應一例入祠。以示風勵。○又議准。曾  
經

旌表之節孝。間有一二貧苦難以存立之人。令督撫  
飭各州縣。覈實取具鄰族及印官各結。酌量給  
予口糧。俾存活有賴。不致失所。○十一年議准。  
旗人已經開戶之節婦。雖與現在戶下服役者  
不同。究與良家子有間。應止許給銀建坊。毋庸  
於節孝祠內題坊設位。○十四年

諭。國家旌表節孝。所以發潛德之幽光。正倫常而維風

化典至重也。比見各省具題。不過覈其年例相符。遽請建坊崇祀。非有奇節貞特之行。其何以示勸。今經江蘇巡撫雅爾哈善奏請略為區別。果係節而兼孝。或能教子成立。或貧無依倚。艱苦自守。或毀形自矢。百折不回。凡此卓卓奇節。著於閭閻。非尋常可比者。應於彙題時聲明請旨。特賜建坊。祠內照例標題設位致祭。其餘循分守節以老者。准其附入彙題。書姓氏於總坊。設位祠中。不必更給坊銀等語。雅爾哈善所奏。似猶未免為節省錢糧起見。而朕意則以為事當覈實。惟覈實則庸庸者不得雜出其間。而苦節有以自見。蓋國家令典。雖曰善善欲其長。而名器過濫。則無以示觀感。且孝子當旌而不被旌者。非即不孝也。節婦當旌而不被旌者。亦非為其不必守節也。江蘇一省。歲至二百餘人。俱令設位祠中。日久濫觴。將無地可容。豈所以稱盛典耶。著九卿議奏。欽此。遵旨議奏。嗣後舉報節孝。令直省督撫轉飭地方有司。諮於學校。詢於輿論。如係夫亡守志。舅姑年老無倚。婦兼子職。奉養終身。或宗祧所係。藐孤負子。撫育有成。以綿嗣續。或外迫強暴。毀形見志。事近捐軀。終保貞潔。或境處單微。甘心荼蓼。飢寒

並迫。秉節愈堅。如斯之類。孝義兼全。阮窮堪憫。允宜亟為表彰。具結詳報。督撫學臣。秉公覈定。彙疏題請。

旌表。給銀建坊。沒後致祭祠內。以光俎豆。其在荒邨僻壤。孤苦單寒。舉報無力。易至隱沒者。尤宜按訪詳報。以昭顯幽闡微之義。如因仍故習。委之鄰族呈報。胥役覆覈。以致舉報不實。單寒遺漏。均照定例參處。督撫不據實糾參。別經發覺。亦交部議處。至於尋常守節者。原有表閭之例。令地方官於本家呈報時。覈其年例相符。詳明督撫學臣。酌量給扁嘉獎。附疏彙題。仍於祠內官為立石。俟身沒之後。鐫題姓氏。以免湮沒。毋庸建坊祠祀。八旗節孝。亦照此例畫一辦理。○十五年覆准。尋常守節之節婦。於題准後。照

欽定清標形管字樣。給予扁額。○十九年

諭。山西巡撫恆文所題陽曲縣烈女韓開姐請旌一本。內稱開姐自幼聘與王朝藩為妻。夫死誓不再適。嗣伊父母以壻亡多日。央媒行聘。開姐遂自縊身死等語。閱其情節。開姐初志在於守節。本可不死。其死也皆伊父母貪得另聘財禮。迫之使然耳。迨至其女自

繼。又復具呈請旌。冀領坊價。所領尚浮於伊殯葬之費。且領價之後。建坊與否。均未可知。是國家綽楔之典。適以飽伊不肖父母之慾。於維持風化之道。未為有裨。而轉以滋弊。若謂未婚之女。能矢志靡他。捐軀就義。該撫酌量製給扁額。發交本宅懸挂。亦足慰貞魂於地下。不必專疏請旌。給予坊價。嗣後各省有似此者。即著照此辦理。此本著發還。毋庸交部。並傳諭各省督撫知之。二十三年。江蘇按察使奏。嗣後凡遇強姦不從致死等項命案。除未嫁之閨女外。如已出嫁婦女。於驗明時。即詳查本婦委係何人室女。於何年月禮聘成婚。有無夫亡再醮情事。一併敘入初報文內。通詳查覈。如果在室聘嫁。守正不汙。仍取親鄰甘結。承審官加具印結。隨招附呈。照例題請旌表。若係再醮。即於招內聲明。止將淫棍依例治罪。本婦不准請旌。奉

旨。此非善善欲長之意。應不准行。二十四年議准。凡有烈婦烈女。應行建坊者。該地方官給銀之後。即督令本家於三月之內。建造完竣。上鑄旌烈字樣。不得任其遷延。其租房寄寓者。即於本婦

女墓前建立。完竣之日。地方官仍具結申報。上司查勘。並不許胥役藉端需索。再凡遇調姦情事。本婦告知親屬。投明鄉保。立即報官按法究治。該地方官剴切曉諭民間。務令本家親屬。善為勸慰。不得轉加恥辱。如本不欲死者。更不得主使拚命圖賴。致有輕生。設有前項情弊。訊明分別治罪。至州縣該管地方。如有調姦之案。事經告官。而州縣不即審究者。令該督撫查參。分別議處。二十七年議准。嗣後直省舉報節孝。仍令本家開具事實。鄉鄰族長。據實遞結。該州縣及該學查實加結。一面報明督撫。一面申報該管知府確覈轉報藩司。將應准應駁之處。議詳督撫學政。該督撫會同學政。據詳覆覈。果係實在節孝。存案彙題。其州縣徑詳之例。概行停止。其有州縣及教官舉報已久。而該府司衙門任意沈閣。不即議詳。應交與該督撫查參。僅係吏胥藉端需索。按律治罪。又議准。嗣後八旗未婚貞女。俱照民婦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後完全節操者。該旗查覈實行。取具親戚該管官保結送部。彙題請旌。其有在夫家守節

病故者。雖未符年例。而立志已屬可憫。無論年  
歲。該旗覈實報部。即行題請。

旌表。以慰貞魂。庶滿漢

旌表之例。均歸畫一。○二十九年

諭。崔應階題請旌表烈婦邢氏等一本。援引雍正十三  
年冬季恩詔。各省皆然。未免故套相沿。於良法美意。  
殊未領會。國家令典。遇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覈其  
實行。如果堪膺旌獎。封疆大員。原可隨時據實題旌。  
以勵風化。若援遠年恩詔為例。是以激揚實政。幾為  
粉飾具文。致有司不過奉行故事。而小民亦且視為  
泛常。豈覈實表彰之意。著通諭各省該督撫。嗣後旌  
表節孝。但應確覈事蹟。據實題請。毋得沿襲舊文。以  
致習焉不察。○三十年

諭。據何燭奏婦女因調姦羞憤自盡。案情不一。請將旌  
表之處。分別覈定一摺。於事理未為允當。向來辦理  
圖姦之案。其婦女因懷羞忿。激烈捐軀者。即予建坊  
入祠。原所以維持風化。何燭此奏。請分別婦女自盡  
之條。其意不過以為示之限制。婦女輕生者。或可因  
此稍息。藉以博取陰功。乃伊嚮齋念佛之本念。所見  
殊小。閨閣之內。情偽微曖。原非一轍。或妻女本不欲

死。而夫與父母相逼而成者。亦不能保其必無。但著

為律令。明示區分。豈善善欲長之意。所奏毋庸更交

部議。著傳諭各省督撫。嗣後審理調姦案件。或有如

何燭所奏張成冀三羣等案情節。務虛衷研鞫。審得

實情。另於本內聲明。候朕酌量辦理可耳。不可定為

例。著於各督撫奏事之便。傳諭知之。何燭摺一併鈔

寄閱看。○三十二年奏准。滿洲舊習質樸。孝義之行。

俱係分內之事。嗣後停止咨查。至節孝貞烈婦

女。仍照舊例行。再黑龍江所屬呼倫貝爾打牲

處之游牧打牲索倫巴爾虎達呼里等。及伊犁

新設駐防等處。不應尚取虛文。凡一應行查

旌表之事。概行停止。○三十六年題准。凡直省貞女

未符年例而身故者。其完全節操。與白首完貞。

本無歧異。應照八旗定例一體

旌表。以昭畫一。○三十九年議覆。山東巡撫題報賊

匪入壽張縣學署搶劫。訓導李昂與妻戚氏。相

對自縊。李昂因繩斷跌地復甦。戚氏當即殞命。

該氏恐被逼辱。從容就義。准其照例

旌表。○四十年覆准。山東省濟甯州監生胡師忭。不

甘受賊逼脅。同妻劉氏自盡。照例

旌表。○又咨准。準噶爾投誠回子克什克之妻劉氏。寒苦守節撫孤。照在旗另戶例旌表。○四十一年

諭。昨日三寶題旌烏程縣女子沈二姑一本。據稱沈二姑係山東壽張縣已故知縣沈齊義次女。在浙江原籍。因聞伊父在壽張縣殉難。即寢食俱廢。嗣家屬回浙。得知確音。投繯殞命。具題請旌。已批交該部議奏矣。但所稱忠孝萃於一家之語。殊未允當。沈齊義身任地方。值逆匪肆擾。不能立時捕滅。反露消息。賊聞而起變。以致失城劫庫。設使該員尚在。必當重懲其罪。特因其一死。予以卹典。已屬加恩。豈可謂之忠。沈二姑聞父死難。即絕食投繯。雖弱質捐生。情殊可憫。然葬祭以禮。乃孝之正道。若皆以死殉父。則其親身後之事。付之何人。是以毀不滅性。禮經重戒。男子尚然。况女生外向。又豈可以輕生教孝乎。若此沈二姑之死。照一門殉難之例。旌其義則可。旌其孝則不可。忠孝二字。關係綱常名教者甚大。非一端一節可以冒稱。覈實循名。未便輕於假借。著將此通諭知之。

四十二年覆准。江蘇省淮安府山陽縣監生程允元。兩歲時與直隸平谷縣人劉登庸之女結

婚。後程允元回南。登庸身故。眷口流寄天津。女至楚獨無依。彼此音問不通五十餘年。各堅守前盟。矢志不回。後程允元在漕船教讀。隨船北上。行抵天津。聞里人傳說有貞女劉氏。隱蹟尼庵。細訪始知即係原聘妻室劉氏。當經該縣傳劉氏至署。再三勸諭。令當堂與程允元合卺。隨幫南下回淮。應予旌表。照例給銀共建一坊。並給予貞義之門字樣。○又奏准。正黃旗領催常在之未婚繼妻。自二十五歲受聘。因夫疾未得成婚。迨五十二歲夫故。即剪髮前往穿孝。覈其情節。與青年矢志。白首完貞者。並無歧異。應照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歲之例。給予旌表。○四十三年

諭。鐘音將侯官縣烈婦黃致中側室鄭氏題請旌表一疏。所辦非是。夫亡殉節。事近輕生。曾經皇考降旨停止旌表。朕念其究屬節烈。故令該部仍照例雙請。數十年亦無不仍准旌者。至於側室捐軀。更非正室可比。豈宜概予闡揚。即如我滿洲舊制。凡側室雖生有子女者。尚不得與本夫合葬。蓋以名分所

室雖生有子女者。尚不得與本夫合葬。蓋以名分所

在不可踰越。况此等殉節者。安知非由平昔嫡庶不睦。恐日後受正室陵虐。遂以身殉。未必盡出於義烈。何能細為分別。此等即多旌數人。又何裨於風化耶。又疏內稱備小星之位。常抱衾裯。措詞尤為失當。小星見於召南。係屬諸侯之事。豈可妄施於民間。鐘音係科甲出身。夙以文墨自負。乃於此等詞句。不知檢點別白。冒昧引用。殊乖入告之體。鐘音著交部嚴加議處。餘仍著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題覆該督所請鄭氏

旌表之處毋庸議。○四十七年。四川總督奏。木坪土

司甲勒參納木喀等之母節婦王氏請旌。奉

旨。准其旌表。由禮部行文該督。照例辦理。○四十八年

諭。據特成額奏。明正土司甲勒參德浸之嫡母喇章。又

瓦寺土司桑朗榮宗之親母麥麥吉。俱屬苦節。該土

司等懇請旌表。惟年例未符。可否准旌。請旨等語。喇

章麥麥吉等以番婦守節。殊屬可嘉。著加恩准予旌

表。以示懷柔。番部一視同仁之至意。○五十二年

諭。給事中劉謹之。在軍機章京上行走二十餘年。奉職

勤慎。茲患病身故。伊妻湯氏。因夫亡殉節。殊屬可憫。

劉謹之著加恩賞贈鴻臚寺卿銜。並賞銀一百兩治

理喪事。湯氏著該部照例旌表。以示軫恤。○又覆准

江蘇省如皋縣孝女宋氏。因其母孀居老病。情

願不嫁。在家侍奉。母病篤。氏割股肉煎湯以進。

母沒後。氏悲哀莫遏。即行自縊。應照例給予

旌表。○五十六年。宗人府將輔國公廣靈之第四女

請旌。經禮部比照鎮國將軍以下之女辦理。○

五十七年覆准。

旌表。貞節例內。惟夫亡再醮。不准題請外。其餘無論

本犯罪名。應絞應流。婦女俱准比例。

旌表。○又覆准。鑲藍旗滿洲額外藍翎長昌貴因陣

亡。議敘雲騎尉。伊妻於二十五歲守節。今五十

歲。雖與

旌表之例相符。但該氏因無子嗣。亦無過繼。應襲之

子。已照例給食雲騎尉半俸。未便照寒苦守節

請旌之例。給銀建坊。應照循分守節之例。給扁

嘉獎。○五十八年。河南巡撫將烈婦吳趙氏請

旌。惟係捕役之妻。照僕婦例。准其建坊。停止祠

內設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四

禮部

風教

旌表節孝二

旌表累世同

嘉慶元年

諭畢沅奏本年二月內賊匪攻陷當陽縣城有武生張

鴻鍊之母陳氏兄鴻鑑嫂胡氏未氏孀姊席張氏俱

經自縊殉難等語張鴻鍊之母兄人等捐軀盡節深

堪憐憫著畢沅照例題請旌表以示軫卹並著畢沅

等查明有似此者一體咨部議卹○二年覆准鑲黃

旗蒙古閒散羅布藏索諾木之妻鄉君係閒散

宗室宏晃之女夫亡守節與

旌表之例相符給銀六十五兩緞八疋正藍旗閒散

宗室甯俊之未婚妻瑚什哈哩氏正黃旗滿洲

親軍烏凌阿之妻係原任奉國將軍宗室宗泰

之女各給銀三十五兩緞二疋並行文內閣撰

擬

敕諭各一道褒獎

盛京正黃旗閒散覺羅啟清德之妻伊爾根覺羅

氏閒散覺羅鄂起泰之妻李佳氏鑲黃旗滿洲

馬甲特克什克之妻係閒散覺羅五福之女正

黃旗滿洲護軍發福哩之妻係閒散覺羅鳳德

林之女鑲紅旗滿洲拔貢覺羅圖敏之繼妻鄭

氏等各給銀三十兩緞一疋均聽該本家自行

建坊其節孝祠內題名設位之處行文工部照

定例遵行○四年

諭據保甯奏稱伊犁駐防滿洲錫伯綠營兵丁之孀婦

內守節已屆年限者請照內地一體旌表等語所奏

甚是中外之人皆係朕世僕理宜一體施恩著即照

保甯所請行但伊犁駐防索倫察哈爾額魯特回子

部落人等俱係收處其孀婦守節年限未免難查著

仍從其舊如此內果有似索倫孀婦伯克木庫終身

守節者亦應旌表以示朕一體加恩各部落世僕之

至意○又覆准湖南省乾州水綏瀘溪淑浦保靖武

陵等屬被賊戕害之婦女等各廳縣每處總建

一坊每坊給銀三十兩交各該地方官支領於

通衢大路擇地剋期建立所有大小婦女姓氏

全行鐫刻於其上仍將建坊日期報部並令該

督撫等隨時詳加查覈毋許冒支冒銷其冊內

未載姓名者均令詳悉查明毋使一人湮沒各

該處節孝祠內除婢女外餘俱照例設位致祭

○五年覆准。湖北省宜都縣民人婦女共一十八名。口被賊迫脅入夥。堅志不從。同時被害。義烈可嘉。照例

旌表。向例各省殉難紳士庶民。於本邑忠義孝弟祠內設位致祭。婦女於節孝祠內設位致祭。嗣後應分別定例。年屆十歲以上者。入祠設位。春秋致祭。其未及十歲者。均毋庸設位。○六年議准。八旗

旌表節婦成案。拘於年逾四十身故一語。至婦人二十歲以內守節至四十歲以內病故者。不能同

邀旌典。係屬誤會例意。嗣後八旗及各省駐防如有此等守節之婦。年未及四十。覈其守節已歷十五年而身終者。一體咨部題請。○又議覆江蘇省溧水縣人濮瓊之妻李氏。夫亡殉節。該氏平日與嫡妻徐氏和好。夙無閒言。覈與嫡庶不睦。恐受正室陵虐。遽以身殉者。有開可否一體

旌表。奉

旨。李氏准其一體旌表。○七年

諭。據裕郡王亮煥奏稱。伊第三女尚未結婚。因聞伊塔

科爾沁二等台吉濟爾默特病故。情願前往夫家守貞等語。亮煥此女。本係庶出。例不應封。茲能如此堅持大義。立志守貞。殊屬可嘉。著加恩封為和碩格格。准其往科爾沁守貞。○又覆准。正紅旗間散宗室佛亨之妻趙佳氏。鑲紅旗宗室副管宗室宜孫之繼妻黃和爾氏。鑲紅旗間散宗室榮壽之妻王佳氏。正藍旗間散宗室德明阿之妻那拉氏。正白旗馬甲貴保之妻。係奉恩將軍謨本之女。鑲紅旗雲騎尉黑色之妻。係三等侍衛宗室德成額之女。

盛京鑲紅旗筆帖式恩成之妻。係奉國將軍旭英之女。夫亡守節。與

旌表定例相符。各給銀三十五兩。緞二疋。並行文內閣撰擬

敕諭各一道。褒獎。其正黃旗中書覺羅舒彌達之妻孟佳氏。給銀三十兩。緞一疋。均聽該本家自行建坊。其節孝祠內題名設位之處。行文工部照例遵行。○八年覆准。喀爾沁多羅貝勒丹巴多爾濟之祖母。係鎮國公宏昉之妹。聘與貝勒僧滾札普為妻。尚未婚娶。僧滾札普病故。情願過

門守節。乾隆七年奉

旨。賞給賢德和碩格格品級。今年八十歲。照例

旌表。由內閣撰擬

敕諭一道。褒獎。行文戶部。照郡主例頒發緞十二疋。

並給銀八十五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又覆准。

鑲黃旗閒散端多克札木蘇之妻。係宗室宏珠

之女。正紅旗閒散宗室班里布之妻佟佳氏。夫

亡守節。與

旌表定例相符。應領銀兩緞疋。由戶部頒給。並行文

內閣撰擬

敕諭各一道。褒獎。餘照定例遵行。○又覆准。向例凡

婦女強姦不從因而被殺者。皆予

旌表。其猝遭強暴。竟被姦汙。雖始終不屈。仍復見戕。

則例不

旌表。揆情度理。不無偏枯。嗣後凡強姦已成。本婦被

殺之案。如兇手在兩人以上。則顯係孱弱難支。

當略其被汙之迹。原其抗節之心。應與強姦不

從因而被殺者一體

旌表。儻兇手僅止一人。則當詳究被姦之婦。有無捆

縛情形。被殺之時。有無別生枝節。各省督撫於

題本內詳細聲敘。禮刑二部會同覈覆。應否准

旌。隨案題明。請

旨定奪。再婦女被人調戲。羞忿自盡者。例得

旌表。至強姦已成。強徒業已遠颺。而該婦女銜冤茹

憤。刻即捐軀者。應由各督撫一體詳悉聲明。禮

刑二部覈實。年終彙題。照被人調戲。羞忿自盡

旌表之例。減半給予。儻死在越日。即行扣除。以示限

制。○又奏。安徽省亳州捐職布政司理問何永

澤之妾陳氏。山東省歷城縣生員范文煦之妾

余氏。夫亡殉節。正室身故在先。可否一體

旌表。奉

旨。陳氏等准其一體旌表。○又

諭。自邪匪滋事以來。三省官紳士民兵勇。有捐軀赴義

者。均經給予恩卹。因念從前賊匪經過地方。婦女中

或被賊迫脅。不從被戕。或逼近賊氛。完貞自盡。甚至

有全家遇害者。俱堪憫惻。茲當大功告成。著該督撫

即飭地方官據實詳查。必須確有指證可憑者。加結

申報。該督撫奏請旌表。一面開造清冊。咨部覈辦。務

期無濫無遺。以慰幽貞而崇節烈。○九年議覆。廣東

省遂溪縣民婦周氏。因被鄧咏貴等強行擄按

輪姦。該氏羞忿莫釋。即欲尋死。經伊父等勸慰防守。次日乘間自縊。覈其情節。死志已定。雖死在越日。實與立即捐軀者事同一例。可否准其旌表。給予減半建坊銀兩。奉

旨。周氏准其旌表。○又議准。四川省鹽亭縣民女王代定兒。因被楊泳年強姦已成。羞忿莫釋。即行投繯殞命。應予

旌表。並行令地方官給銀十五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又奉

旨。顏檢奏審擬王濟眾圖姦李慕氏威逼致死一案。王

濟眾先經騙姦李玘元。後復因李玘元借貸不還。有心挾制。圖姦伊妻慕氏。以致慕氏情急投井身死。淫惡已極。不可一日姑容。王濟眾著即處斬。至李玘元因貪圖借貸。甘被雞姦。復聽從王濟眾圖姦伊妻。身為導引。以致慕氏窘辱。投井身死。猶復聽囑自認。不肯據實呈控。忍心無恥。莫此為甚。著即發往伊犁給予兵丁為奴。李慕氏被王濟眾擄按行強。設計脫身。捐軀明志。節烈可嘉。著照所請。准其建坊旌表。以維風化。○十一年覆准。直隸省烈婦范張氏。被伊姑屢次逼令賣姦。矢志不從。致毆烙受傷身死。應予

旌表。惟該氏夫家係屬土倡。汙鄙已甚。雖本夫恩義未絕。亦未便令其領銀承辦。自應令母家承領坊銀建造。其該縣節孝祠內設牌之處。仍照定例遵行。○十四年奏准。原任刑部尚書德福之妾王氏。自二十歲孀居。守節三十年。業經五十七歲。係例得請旌之人。惟例載守節之婦。應得旌表。如係孝義兼全。阨窮堪憫者。均給銀三十兩建坊。其止係循分守節者。給扁旌獎。至世族之家。貞節婦女。應否給銀建坊。例無專條。但該氏身為妾媵。分屬卑微。於伊夫病時晝夜調護。廢寢忘餐。迨夫病故。該氏年甫二十。並無所出。復能茹檠自甘。始終不渝。其艱貞之操。與寒苦守節者情事相同。應一體給銀建坊

旌表。○十七年

諭。據曹師曾奏胞弟師程。聘原任協辦大學士尚書彭元瑞之女為妻。師程九歲病故。彭氏時年十二。矢志守貞。現年四十六歲。本年二月間呈報禮部請旌。部臣以年未五十。與例不符。議駁。可否懇恩俯賜旌表等語。彭氏未婚守節。甫在齠齡。即深明從一之義。禮部以年未五十。照例議駁。但覈其守節歲月。實已逾

三十餘年。艱貞自矢。歷久不渝。且彭元瑞曹秀先俱係一品大員。為江西望族。有此閨門節行之美。允宜及時褒獎。以彰風化。而式閭閻。該氏現櫻篤疾。著禮部速即題請旌表。以慰貞操。○又奉

旨。據鑲黃旗滿洲都統奏。原任公安祿之女許聘六品廕生徹靈多爾濟為妻。茲聞徹靈多爾濟病故。情願往夫家守節等語。安祿乃海蘭察之子。原係索倫。今伊女能知大義。情願守節。甚屬可嘉。著施恩加倍旌表。該部即行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原任公安祿之女毋庸拘常例年限。於例給銀三十兩外。再加銀二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餘照定例遵辦。○十八年。奏。宗室果齊斯歡之女聞夫故情願守節。奉

旨。加恩旌表。毋庸拘常例年限。照例給銀三十兩。緞三尺。聽本家自行建坊。○又議准。四川省開縣民張昭蓮之女。幼字黃天柱。尚未于歸。十四歲時。天柱出外貿易。聞翁姑患病。親往侍奉。及翁姑身故。該氏親為承服。苦守不字。業屆六十九歲。實屬孝義兼全。照例

旌表。○十九年

諭。上年逆首林清。勾結河南賊匪李文成等。約期九月十五日進京滋事。經滑縣知縣強克捷先期訪聞。俾林清李文成等失約敗謀。後先授首。實屬傑出良臣。功在社稷。且以身殉難。閩署被害者至三十餘人。深堪嘉憫。強克捷長媳徐氏。抗節不辱。挺身罵賊。致被活釘鬻割。拋棄遺骸。尤為可慘。著賜諡節烈。誥贈恭人。照例建坊旌表。在韓城縣為強克捷建立專祠。前層設強克捷牌位。後層設節烈恭人牌位。其從難之三十五人。俱分次設牌從祀。地方官春秋致祭。以慰忠貞。○又

諭。皇后之胞叔明善。在刑部員外郎任內辦事認真。伊身故後。其妻覺羅氏於三日內殉節。實可嘉憫。明善著加恩追贈鴻臚寺卿。伊妻覺羅氏即以恭人例旌卹。○又

諭。上年直隸山東河南三省毗連各州縣。猝遭匪徒滋事。紳民士女。不乏捐軀殉節之人。可見忠義之性。本乎人心。著各該督撫學政。飭屬查明。取具確實甘結。照例題請旌表。以示朕褒節維風之意。○二十年議

准。盛京正黃旗蒙古巴爾虎阿力沙郎之妻白氏。正

白旗蒙古巴爾虎達桑阿之妻富氏守節均與年例相符。照內地孀婦之例一體。

旌表。○二十一年議准。索倫達虎爾守節已屆年限。孀婦照伊犁駐防滿洲錫伯綠營兵丁孀婦之例一體。

旌表。○道光元年具題。山東省濟甯州民婦王于氏痛夫情切。矢志投繯。事在奉

旨禁止之後。可否

旌表。奉

旨。著加恩旌表。○又議准。陝西省石泉縣民女李招兒。

被客民張紹青強姦。即欲尋死。經伊父李達潮防範。迨伊父困倦睡熟。乘間投繯。雖死越多月。實與刻即捐軀無異。應予

旌表。○二年議准。鑲藍旗滿洲已故馬甲恩特赫之妻官圖氏。被家人造詞。汗蟻氣忿自縊身死。應予

旌表。○又議准。江甯京口駐防鑲藍旗步甲岳興阿之女毛兒。被雙祥持刀嚇逼。強行姦汙。雙祥復張貼匿名揭帖。窘辱毛兒。以致羞忿自盡。應予旌表。照例給減半坊銀。停止設位。○三年議准。安徽

省廣德州元行軍千戶沈壽三之妻王氏。聞明兵克集慶路。夫以身殉。即赴尸所自盡。節烈堪嘉。照例

旌表。給銀建坊。於節孝祠內設位致祭。○四年議准。安徽省全椒縣民婦王楊氏守節十三年身故。按照成例。計少二年。應援已故貞女不拘年限之例。比照現存節婦二十年例限之半。定為守節十年。一體

旌表。○五年

諭。鄧廷楨奏續查從前殉節士民建祠請旌一摺。陝西

藍屋縣。嘉慶年間。邪匪滋事。及甯陝岐郿各案內。該縣士民婦女。不屈被戕者甚多。經該縣典史徐成燕訪查確實。商同該縣知縣白維清。創建祠宇。維持風化。著照所請。將該縣殉節貢生李培本等四千七百九十九名口。姓氏里居事實。宣付史館。照昭忠節孝等祠之例。每歲由地方官春秋致祭。其事蹟卓著之一百二十三起。著照例旌表。以崇忠孝而彰節義。該縣典史徐成燕。留心蒐訪。首先捐資倡建祠宇。甚屬可嘉。著加恩以本省應升之缺儘先升用。以示鼓勵。○又奉

旨。載銳之弟載鍾未婚妻原任知縣多齡額之女瓜爾

佳氏。一聞夫故。情願守節。深知大義。甚屬可嘉。著母

庸拘常例。即予旌表。並給銀三十五兩。緞二疋。聽其

自行建坊。著內閣撰擬敕諭一道。以示褒獎。其節孝

祠內題名設位之處。文工部照例辦理。○七年議准。

四川省劍州民婦小趙楊氏。被趙上誥調姦未

成。即喊罵哭訴。經伊姑勸令和息後。一聞夫叔

趙元祥埋怨。追悔抱忿。自縊身死。應予

旌表。○又覆准。江蘇省武進陽湖兩縣。自道光元年

起。撙採貞孝節烈婦女共三千一十八口。該紳

士等購地捐建專祠。春秋致祭。補請

旌表。應照總坊之例。給銀三十兩。於祠外總建一坊。

以垂不朽。○八年議准。嗣後熱河承德府屬州

縣。例應題請

旌表之案。詳由熱河道轉呈都統。會同順天學政具

題。有應行建坊等項銀兩。即由熱河道庫支發

造報。○十一年覆准。安徽省懷遠縣民張步青

之妻王氏。道光八年伊夫故時。年十六歲。矢以

身殉。經伊祖姑勸慰。旋祖姑以老疾終。該氏悲

痛益甚。為夫立嗣。值步青大祥之期。奠醊甫畢。

投環殉節。應予

旌表。○又議准。山東省歷城縣民女楊氏。因伊母楊

吳氏被伊父楊立本斥罵。自縊身死。該民女痛

母情切。捐軀自盡。照孝子例

旌表。○十三年奏准。貴州省古州。清江。丹江。均為化

外生苗所居之地。以節孝著聞者。古州十一人。

清江七人。丹江二十人。此內孝子二名。宣噶係

昂垢寨蓄髮苗。賈香係背皎寨紫薑苗。節婦三

口。扁招係桃繞寨黑苗。禾落及其媳曰噶係排

卡寨紫薑苗。尤屬從來所未有。援照木平土司

甲勒參納木喀等之母節婦王氏之例。一體給

予

旌表。○十五年議准。喀拉沁札薩克原任郡王端玉

普色卜特恩之妻瑪佳氏。係正黃旗滿洲原任

公特通額之女。過門守貞。年例相符。應予

旌表。○十八年議准。山東省曲阜縣四氏學節烈婦

女孔王氏等六十七口。總建一坊。○又議准。江

蘇省武進陽湖二縣。孝子蔡應陞等十三人。援

照成案給銀三十兩。總建一坊。○十九年議准。

江蘇省通州分司所屬九場州誌及鹽誌。已故

貞烈節孝婦女居葛氏等三百三十八口。援照成案。給銀三十兩。總建一坊。○又奏准。多羅成郡王綿懃之九女。係奉

旨。指給鑲黃旗滿洲鑾儀衛治儀正敦愉之子聯智為妻。未婚聯智病故。該王之女。過門守貞。奉

旨。封為貞節縣主。

欽賜貞壹性成扁額。道光十一年。奉

旨。將縣主交該王養贍。俟身故仍附葬聯智塋地。以全苦節。今已身故。應予

旌表。○二十年奏准。正紅旗滿洲護軍多倫泰之妻

宗室氏。被已革武生丁玉章穢語羞辱。氣忿自縊。應予

旌表。○又議准。四川省仁壽縣無名丐女。被丐民李

在川強姦已成。受傷身死。照例

旌表。給予減半坊銀。停止祠內設位。○二十三年奏

准。嗣後除宗室覺羅。及各直省烈婦烈女。並各

州縣採訪彙建總坊照常辦理外。其由各直省

彙題節婦一項。應由各省督撫。飭令該地方官

確切訪查。詳悉區別。其實係既窮者。給予坊銀。

若僅止循分守節。照例給予扁額。建碑標題。不

得概請給銀建坊。及設位致祭。如查有謬誤捏

飾。及書吏需索。致有遏抑浮冒等弊。即將該地

方官交部議處。其在京八旗及各省駐防節婦。

亦即照此辦理。若有循分守節。本家願另建坊

者。仍聽其自建。以順輿情。至在部具呈者。應立

限制。自七品實缺京官以上。確實聲明。委係何

項親族。並註明居址地方。始准呈請。此外概不

准具呈。其呈報到部。由部行查者。令各直省遵

照定限。詳細聲覆。逾限即照例議處。合例者。仍

由該督撫會同學政覈實具題。僅查有舉報不

實。即將舉報之員。並出結官及該地方官。一併

分別議處。○二十五年奏准。嗣後各省彙題節

婦一項。查明隸何府州廳管轄。統計所屬節婦

若干口。題准後。給銀三十兩。於各該府州廳內。

官為總立一坊。毋庸按口給銀。○二十七年奉

旨。禮部奏酌議旌表建坊章程等語。嗣後各該部隨案

請旌之烈婦烈女。及年終彙題內之烈婦烈女。均著

建立專坊。以示獎異。餘俱著歸入總坊。年終彙題。並

著各該督撫等。題本內聲明彙建總坊字樣。用昭區

別。○又奉



旨。禮部奏現在辦理旌表彙題。所有各省採訪之烈婦烈女。可否歸入總坊等語。著仍照向來採訪成案。歸入總坊。以符定制。○咸豐元年

諭。上年冬至以後。雪澤稀少。氣候頗形乾曠。入春來冷。暖不時。昨已節過春分。密霰凝寒。本日始放暄霽。朕念切民依。時時返躬內省。深恐措施未當。不能上感天和。去冬禮部彙題烈婦一本。朕以向來烈婦夫亡。無逼迫等情。遽行殉節者。例不准旌。雍正年間。

聖諭煌煌。原於維持風化之中。寓愛惜民命之意。並經內閣照例票擬雙籤呈進。遂用不必旌表之籤發下。

迄今事後追思。該烈婦等身殉其夫。舍生取義。究屬人所難能。而各省歲終彙題。不過二三十人。未必遽開輕生之漸。若給予旌表。亦足以激薄俗而勵綱常。所有上年禮部彙題各直省夫亡殉節之烈婦彭氏等三十七口。仍著准其一體旌表。以慰貞魂。○又奏准。各直省夫亡殉節之烈婦烈女。嗣後彙題本內。一體請

旨旌表。毋庸票擬雙籤。○又奏准。夫亡殉節之側室。嗣後彙題本內。一體請予旌表。毋庸雙請。○又奏准。四川省穆坪土司堅參生

朗多吉之母包氏。自二十八歲守節。迄今五十

二歲。計守節二十五年。照例旌表。令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該土司自行建立專坊。○三年覆准。吉林甯古塔伯都訥。三姓。阿勒楚喀雙城堡。六處節婦三十七名口。改為建立總坊。嗣後均照辦理。○四年

諭。向來建坊入祠之案。例皆按年彙題。由部覈覆。未免往返需時。所有各處紳民殺賊遇害。既由各路統兵大臣及各該督撫查明。著於該州縣申詳到時。即行遵旨建坊入祠。隨時咨部存案。俾免稽延。至有闔家

男婦同時殉難者。並准照總坊例。聽其自行另建一坊。以示表異。其婦女恐被玷辱。捐軀明志者。准其從祀節孝祠。以慰貞魂。○六年覆准。密雲駐防防禦都林布之女。痛夫殉難。過門守貞。毋庸拘守常例。即予旌表。○十一年

諭。給事中何璟奏請嚴懲勒索以彰節烈等語。軍興以來。各省殉難紳民婦女。無不立沛恩施。分別旌卹。據該給事中奏稱。粵東書吏門斗。積弊最深。婦女守節請旌。由禮部行查立限咨覆。遲至數年不報。竟有勒

索規費而後報者。似此勒押把持。實堪痛恨。著勞崇光者齡。嚴飭各州縣地方官教職等。查明紳民婦女義烈可嘉。及守節請旌者。如有勒押不報情弊。即將書吏鬥。嚴行懲辦。儻官為徇庇。亦即從嚴叅處。以儆貪邪而維風化。○又覆准。江蘇省甘泉縣監生汪如松割臂療親。因傷殞命。應予旌表。○同治元年

諭。毛鴻賓奏據同知銜趙景庶稟稱。伊姪服毒殉父。請旨旌獎等語。福建糧儲道趙景賢。在湖州本籍守城。城陷後尚無下落。茲據毛鴻賓奏該道之子趙深彥。與伊叔趙景庶。在湖南道庫大使趙清彥任所。聞湖州於五月糧盡城陷。並風聞趙景賢殉難。趙深彥年甫十二歲。痛父情切。悲泣號咷。於六月初七日夜。潛行服毒自盡。至性奇節。可嘉可憫。趙深彥著交禮部從優議給旌卹。以彰篤行。欽此。遵

旨議准。趙深彥孝烈可嘉。照例於原籍忠義孝弟祠內。設位題名。其應行建坊之處。從優行令地方官給銀建坊。以示旌獎。○又  
諭。李續宜奏童年智烈。殺賊捐生。懇請旌卹一摺。咸豐七年間。賊犯安徽潛山縣。天堂巡檢馮焯之子馮福

基。年十四歲。聞警匿母他所。身藏利刃。殺賊。為賊所獲。至湖北黃梅縣境。竊市肆藥。置飯裹中。毒斃賊匪十七人。亦自吞藥而死。馮福基以童稚之年。護母陷賊。用計毒殺兇黨多人。卒能從容就義。奇節至性。可嘉可憫。馮福基著交部從優給予旌卹。以彰風化。○又

諭。前因嚴樹森奏伊高祖嚴時仁孝行純篤。請旨旌表。並懇賞給扁額。當交禮部查議具奏。茲據奏稱。嚴時仁孝行載在邑志。請照例旌表等語。嚴樹森高祖嚴時仁。著照所請建坊旌表。並著南書房翰林撰擬扁額。賞給嚴樹森祇領懸挂。以彰潛德而慰孝思。○又  
覆准。嗣後如有實缺京官在部呈報節婦者。查係年例相符。由部先行覈准。統歸年終彙題。俟具題後。行知本籍。或寄居地方。准其自行建坊。仍隨時行查各該省。令地方官加具印結。確切聲覆。以備存案。其有不符之處。如係輾轉傳寫。偶然筆誤。無關弊竇者。一概毋論。如實係姓氏舛錯。存沒互歧。除將原案撤銷外。並將出結具呈之員。交部議處。儻承辦書吏。任意吹求。或稱所呈不實。或稱並無其人。一經發覺。將該地方

官照徇私例議處。以杜弊端。至在本籍呈請旌表者。仍照例由該督撫會同學政具題。並取具冊結送部。以符定制。○二年

諭。內閣侍讀學士劉有銘奏懇請旌表苦節一摺。據稱直隸靜海縣武生周世昌之女。自幼許配張桂蔭。因父母俱故。貧無所依。養於夫家。夫病久未合婚。病故後。該氏年甫十七。矢志不嫁。自食其力。於翁及祖翁姑。生養死葬。咸能盡禮。並撫夫之諸弟。均各成立。今於本年正月病故等語。周世昌之女張周氏。一生苦節。可憫可嘉。該學士籍隸直隸。見聞較確。著該部照

例旌表。以彰節孝。○三年議准。各省流寓紳民。有親友在原籍殉難。訪查確鑿者。准其將死事情情形。在流寓地方。代為呈報。由該督撫咨行原籍地方督撫。轉飭查明。除例得請卹者。即行奏請議卹外。其餘應行旌表之男婦等。遵照咸豐四年奏准成案。先行分別入祠。題碑建坊。毋庸彙案題奏。仍隨時造具清冊。送部備查。至各省貞孝節烈婦女。應旌表者。該州縣取有供結。限一月內。徑詳督撫學政。會同具題。毋庸申報府司轉詳。以期迅速。仍令各督撫隨時查覆。僅有因胥

吏需索以致逾限者。即照例將失察之員。隨本附參。交部議處。其流寓他省之貞孝節烈婦女。應由寄居之地方州縣。詳加訪察。與土著之家。一律申詳督撫學政具題。仍取具冊結。開明原籍某省某縣。報部覈議。題准後。知照寄居省分。准其自行建坊。並行文原籍。歸入總坊。其已故者。設位節孝祠。○四年議准。湖南省永定縣孝子呂數孚。當七歲時。割股療母。髮齡至性。尚非立異沽名。應予旌表。○五年

諭。都察院奏江西前署崇仁縣訓導蕭鶴齡之子文童蕭明瑤。於同治二年春間病故。伊妻劉氏吞金殉節。呈請旌表。並自行捐貲建坊之處。著該部議奏。嗣後各省赴該衙門呈請旌卹。如有似此情節。及割臂療疾等情。即著該衙門行知禮部。照例分別准駁。彙案具題。欽此。遵

旨議奏。江西烈婦蕭劉氏。應照定例。歸入年終彙案題請旌表。至割股傷生。例不准旌。如有奏請旌表者。其入祠建坊之處。係請

旨遵行。嗣後有以割股療疾等情。赴都察院呈報者。俟知照到部時。由部於年終彙案分別准駁。奏明請

旨。○七年覆准。嗣後除宗室滿漢為貞女請

旌聲明不拘常例年限援案懇予

旌表外。所有由部題請

旌表。無論宗室滿漢。仍按照節婦年限扣算辦理。以

符禮經而崇定制。再嗣後有過門守貞奉

特旨毋庸拘常例年限者。如未及十有五歲之時。即

由部存記。俟及笄後再行辦理。○八年覆准。所

有題報節孝。除順天仍由學政主稿外。各省仍

由督撫主稿。會同學政具題。均當循照舊章。以

免歧異。各該州縣。於應行旌表節孝。取有供結

者。限一月內。徑詳督撫學政。會同具題。逾限者

即將失察之員。隨本附參。交部議處。至學政案

臨所在。如有舉報節孝等事。亦應遵例覈實。隨

時咨明督撫。會同辦理。不得希圖省事。意存推

諉。○又覆准。兵災之餘。祠宇牌坊。多未修復。嗣

後府州縣衛。遵照定例。各建忠義孝弟祠。祠

內立石碑。節孝祠一。祠外建大坊。遇有殉難予

旌之件。隨案發交各屬。照例遵行。一俟建有碑坊。即照舊題名。以符定制。○十年覆准。嗣後孀婦守節至六年以上身故者。一體

旌表。其未及六年身故者。仍行扣除。○十一年

諭。李瀚章王文韶奏節婦孝女同時自盡。請特賜旌表。

並道員處置乖方。請旨革職各摺片。湖南已故知府

李杏春。於咸豐五年。在湖北勦賊陣亡。該故員之妻

朱氏。痛夫成誓。矢志守節。其女婦貞。均經許字。

立志不嫁。茹素求愈母目。李杏春之兄李光燦。向伊

姪女勸解。強令開齋。婦貞等孝思純篤。堅執已志。李

朱氏因伊目失明。致誤二女終身。乘間自盡。婦貞

貞痛母情切。亦即自縊殞命。一門節孝。深堪嘉憫。李

朱氏並其女婦貞。著交部一併照例旌表。貴州

候補道李光燦。勸伊姪女開齋出嫁。操之過切。致釀

三命。已屬咎無可辭。且事後復以李朱氏母女喫齋

入魔。自盡等情呈報。希圖掩飾。已過。居心尤為險詐。

李光燦著即行革職。以示懲儆。○光緒二年議准。江

蘇省金匱縣民女孫美娣。因伊父孫裕坤聽信

費增三之言。主令另嫁。不允致死。應予

旌表。其建坊銀兩。比照翁姑逼嫁子婦例辦理。○又

奏准。鑲紅旗滿洲烈婦巴郎氏。因夫故帶同幼子投水自盡。照夫亡殉節之例一體。

旌表。○四年

諭。向來各省遇有節孝可風。均准奏請旌表。此次直隸山西河南陝西各省罹此旱災。小民當飢困之際。忍死全親。舍身取義。尤屬可嘉。各該省儻有此等孝子順孫節烈婦女。事實確鑿者。各該督撫通飭各州縣。隨時採訪。彙案奏請旌表。以維風化。○

七年奏准。山西巡撫具題。節孝貞烈婦女疏內。有他省節婦數十口。並非寄居山西者。題請

旌表。數與例案不符。惟業經奏奉

恩准。敕部免其行查。自應欽遵辦理。嗣後不得援以為例。庶免轉轄而昭覈實。○又覆准。安徽省六安州烈婦熊程氏。於嘉慶十八年適儒童熊耕畬為室。越三年夫故。未生子女。繼長房明鑑為嗣。道光十六年。子已授室。該氏乃潛就夫墓自經死。揆諸則例所云。孝義兼全者。洵屬無忝。是該氏原不必以烈著。應改照節婦

旌表之例辦理。○又覆准。嗣後實缺京官。遇有奉親不嫁。暨守節守貞等項。仍照例取具同鄉京官

印結。赴部具呈。其餘割臂療親。及烈婦殉夫兩項。並准其呈由都察院咨部覈辦。其在籍請旌者。如係殉難男婦。自應遵照舊例。先行建坊入祠。隨時咨部存案。至於貞孝節烈。仍照例由督撫學政會同具題。並造具事實冊結。送部覈議。除隨案請旌之烈婦烈女。仍隨時會同刑部具題外。其餘烈婦孝女。以及貞女節婦等項。仍照例歸於年終分別彙題彙奏。至各省採訪貞孝節烈等項。務覈其姓字里居。實有事蹟可憑。及年例已符者。方准題請。概不准僅憑稗官小說所記。濫行列入。以昭慎重。○十一年覆准。嗣後遇有旌表案件。各直省督撫嚴飭各該州縣。以奉到部文之日。予限一月。一面遵照定例。分別給扁鑄碑。設位致祭。一面出示曉諭。如本家有願建坊者。聽其自便。將舉辦日期。按季摘由冊報督撫咨部。儻逾限不行舉辦。即由該督撫彙奏。照叢積公事例議處。督撫不行嚴叅。一律交部議處。○十二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御史慶祥奏請旌表節孝等語。嚴劉氏王康

氏李王氏均係直隸樂亭縣人。該御史以旗籍人員。為直隸民婦奏請旌表。雖據稱廬墓俱在該縣。究與同鄉官見聞較確。據實陳情之例不同。所請將嚴劉氏等旌表之處。著禮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奏。

旌表節孝。應由該督撫題請。其實缺京官在部具呈者。亦應聲明何項親族。並註明居址地方。始能覈准彙題。仍行查原籍。以防冒濫。至京外臣工。不得呈請

旌表。業經奏准通行。聞有奏奉

恩准者。係遵

旨辦理。並未著為定章。所有該節孝婦嚴劉氏等請旌之處。應由該地方官查明辦理。嗣後應

旌表各項。在外仍照例由該督撫題請。在內由同鄉七品以上實缺京官赴部具呈。由部照例辦理。所有滿漢內外臣工。概不得率行瀆請。以符定制。

旌表累世同居。雍正二年覆准。湖廣省黃岡縣民鄧一隆。八世同居。家逾百口。閩門雍睦。給予建坊銀三十兩。表其坊曰八世同居之門。十年

題准。湖南省沅江縣生員譙衿。七世同居。孝友敦篤。給建坊銀三十兩。於忠孝節義祠內題碑。並奉

特賜

御書世篤仁風四字。○又奉

旨。據陝西巡撫奏稱武功縣生員李倬。同州生員劉運。惇承家孝謹。七傳皆合族而居。懇請旌揚以光盛典等語。李倬劉運惇同居七世。敦睦可風。著照湖廣譙衿例。朕親書扁額頒賜。以示嘉獎。其建坊題碑之處。仍著照例行。

御書賜李倬敦睦可風四字。劉運惇敦本厚俗四字。○

乾隆二年題准。山西省翼城縣生員李煊。七世同居。給銀建坊。於忠孝節義祠內題碑。○十年題准。江南省桐城縣監生錢雲鳳。共爨百口。同居七世。應予

旌表。建坊題碑。與二年例同。○十六年題准。陝西省富平縣民韓文星。同居一十二世。共爨八十一人。華陰縣舉人李睿。聚族而居。一門八代。同堂共食五十二人。均予

旌表。建坊題碑。與十年例同。○十八年題准。福建省

漳州府貢生陳茂椿。六世同居。應予  
旌表。建坊題碑。與十六年例同。二十四年

諭。禮部議覆陝西巡撫鍾音題乾州民甯爾強一家雍  
睦。八世同居。應如所請。照例旌獎。民風淳厚。倫紀懋  
敦。朕用嘉慰。茲親製詩一章。並書扁額以賜。仍著加  
賞上用緞疋。用示優異。其給銀建坊題碑入祠之處  
均如議行。○四十八年議准。陝西省長安縣民張洲。  
一門孝友。七世同居。令該撫轉飭該地方官。給  
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其忠義孝弟祠內  
題名之處。照例遵行。○四十九年

諭。據何裕城奏。偃師縣民任天篤等。自伊四世祖任光  
玉至四世孫任瑞豐。九世同居。洵為邇治休徵。請旨  
旌表等語。任天篤家庭聚順。雍睦可風。宜推旌淑之  
恩。益廣型仁之化。茲親製詩一章。並書扁額以賜。其  
應賞給緞疋建坊旌表之處。該部照例具題。

御書義門敦族扁額。遵  
旨覆准。令該撫轉飭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  
建坊。其忠義孝弟祠內題名之處。照定例遵行。  
至  
恩賞緞疋。由內務府領出。交提塘齎送該撫。轉給祇領。

○五十年議准。陝西省大荔縣捐職州同李朝  
恩。七世同居。百有餘載。令該撫轉飭地方官。給  
銀建坊。其忠義孝弟祠內題名之處。照定例行。  
○五十三年

諭。據雅德奏。侯官縣職員許王臣。自曾祖許友至伊曾  
孫同居七世。丁行百餘。洵為盛世麻徵。請旨旌表等  
語。許王臣家庭聚順。雍睦可風。茲特親製詩章。御書  
扁額以賜。其應賞給緞疋建坊旌表之處。該部照例  
具奏。○又議准。江西省萬載縣民周耀德。六世同居。  
一門敦睦。照例

旌表。○五十四年  
諭。長麟奏。商河縣武生白可任。八世同居。應請旌獎等  
語。白可任家門雍睦。子孫繁昌。累世同居。共敦親誼。  
允宜加恩褒獎。以為民俗儀型。著賞給御書扁額。所  
有應行旌表之處。該部察例具題。

御書義睦傳家扁額。○又  
諭。茲據綿恩奏。直隸永年縣生員喬庚辛。呈明五世同  
居。伊父監生文源。現年八十五歲等語。喬文源身列  
成均。年登耄耋。其子孫五世同居。洵為昇平人瑞。盛  
事。喬文源著交直隸總督查明咨部。酌量旌賞。以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五

禮部

風教

旌表百歲 五世同堂 親見七  
夫婦同登耆壽 兄弟同登百歲

旌表百歲。康熙九年定。命婦孀居壽至百歲者。題

明給予貞壽之門扁額。建坊銀三十兩。○四十

二年覆准。老民年登百歲者。照例給予建坊銀

並給昇平人瑞扁額。老婦壽至百歲。建坊懸額。

與命婦同。○四十七年欽奉

恩詔。軍民老人。年自七十至九十以上者。照例賞給。其

至百歲者。題明給予建坊銀兩。○雍正四年

諭。年屆一百一十八歲之人。實為希有。著於定例。賜坊

銀三十兩外。加增兩倍。共賞銀九十兩。嗣後年至一

百一十歲。加一倍賞賜。至一百二十歲者。加兩倍賞

賜。更有多得壽算者。按其壽算加增。著為定例。○乾

隆元年題覆。湖北省江夏縣壽民湯雲山。年屆

一百三十一歲。照加倍賞賜之例。於坊銀三十

兩外。再加三倍賞賜。共給一百二十兩。奉

旨。著加賞上用緞四疋。銀四十兩。○十一年題准。元年

題旌一百三十一歲壽民湯雲山。又屆十年。閱

年一百四十一歲。加賞銀三十兩。奉

旨。著賞給上用緞五疋。銀五十兩。再加恩特賜扁額。以

旌人瑞。欽此。遵

旨。由內閣撰擬。再閱古稀四字額賜。○十二年題准。原

任內務府總管丁阜保。連閏准作百歲。

恩賞朝衣一襲。上用緞十疋。銀千兩。給予期頤國瑞四

字扁額。○十七年題准。廣東省惠來縣生員詹

星斗。壽至百歲。照例

旌表。奉

旨。生員詹星斗。年屆期頤。實為膠庠人瑞。著加恩給予

國子監學正職銜。仍於常例外。賞給上用緞二疋。○

三十年

諭。朕恭奉

皇太后安輿巡幸江浙。鑾輅所莅。宜廣

慈仁。以昭盛典。所有經過直隸山東二省之老民老婦。

著照從前恩詔之例。賞賚。用示優老引年之意。○又

諭。朕恭奉

皇太后安輿巡幸江浙。翠華所至。愷澤覃敷。而優恤高

年。推恩宜渥。著將江南浙江二省男婦年七十以上

者。俱照從前恩詔之例。一體賞給。以示恩賚。○又奉

旨。此次接駕一百七歲之訓導王世芳。著賞給扁額。並

緞二疋。○三十五年

諭。國家熙洽化成。薄海共躋壽域。昇平人瑞。實應昌期。是以每歲直省題報老民老婦。年至百歲及百歲以上者。不可勝紀。因思向來所頒時憲書。後頁紀年。止載花甲一周為斷。殊不知周甲壽所常有。而三元之序。數本循環。成例拘墟。未為允協。著交欽天監。自乾隆三十六年辛卯為始。於一歲下添書六十一歲。仍依干支以次載至一百二十歲。則開表犁然。期頤並登正朔。用符紀歲授時之義。○三十六年

諭。章邱縣在籍州同高如峴。年逾九旬。孫曾繞膝。迎鑿道左。洵為壽寓祥徵。著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又

諭。濟甯州壽婦孫李氏。年踰百有二歲。著加恩賞緞二疋。○又題准。江西省興安縣生員李煒。乾隆三十五年

特賜舉人。三十六年  
賞給國子監司業職銜。

御賜詩章。是年該員適屆百齡。照例給予建坊銀兩。並昇平人瑞字樣。○三十七年

諭。原任興漢鎮總兵金梁之母楊氏。前呈代伊子謝恩時。年已九十一歲。曾批諭該督。俟至百歲再行奏聞。

今據勒爾謹奏楊氏現年已臻百歲等語。金梁之母楊氏壽屆期頤。精神矍鑠。允符上瑞。宜沛隆施。著加恩賞給御筆扁額。並上用緞六疋。豹皮十張。以昭壽世引年之慶。其應建坊銀兩。該部仍照例行。○三十

八年覆准。嗣後各省舉報壽民壽婦。俱開實年。取具鄰族甘結。徑行呈報。該管州縣查明確實。遞詳督撫具題。由禮部照例辦理。毋庸由儒學轉牒。○四十三年

諭。向來輦輅時巡。每優賜高年粟帛以昭行慶。况盛京諸處。乃

祖宗德澤培貽。

累洽重熙。引恬引養。尤徵仁壽之庥。茲蹕路經行。多有年踰耄耄。龐眉皓首。扶杖歡迎者。宜沛恩膏。以彰盛美。所有奉天等處旗民男婦及官兵母妻七十以上者。各給布一疋。米五斗。八十以上者。給絹一疋。米一石。九十以上倍之。百歲者加賞大緞一疋。彭緞二疋。用示優老引年至意。○四十五年

諭。四川阜和協副將馬詔蛟。前在軍營曾經出力。本日兵部將該員帶領引見。詢知伊母曾氏年逾百齡。實為昇平人瑞。著加恩賞給御筆扁額。並上用緞四疋。

貂皮六張。用示優獎。仍令該員即速回任。侍養伊母。以昭朕加惠耆年之至意。欽此。尋頒

御書閻德耆年扁額。○又題准。福建省莆田縣郭鍾岳。

上年

特賜舉人。本年又

賞給進士。今年屆百歲。照例建坊。並給予昇平人瑞字

樣。○又議准。浙江省仁和縣壽民魯文元。年一

百三歲。海甯州壽民朱京昇。年一百二歲。武康

縣壽民楊遇春。年一百一歲。照例

旌表。各給建坊銀三十兩。並昇平人瑞字樣。奉

旨。魯文元朱京昇楊遇春。著加恩各賞給上用緞一疋。

銀十兩。○又議准。福建省上杭縣壽婦鄭邱氏。年一

百一歲。楊張氏。年一百一歲。照例各給建坊銀

三十兩。並貞壽之門字樣。奉

旨。邱氏張氏。著加恩各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五

十年

諭。何裕城奏陝西長安縣民孟世強。現年一百一歲。世

安耕鑿。躬享遐齡。應請旌表等語。孟世強年逾百齡。

精神矍鑠。素行淳良。洵屬昇平人瑞。著准其照例旌

表。以示加惠耆齡之意。○又

諭。據劉秉恬奏雲南阿速州民王國炎。現年一百三歲。請旨旌表一摺。王國炎壽過期頤。孫曾繞膝。洵為昇

平人瑞。宜加恩賚。用示寵榮。茲御書扁額以賜。其應

賞給銀兩緞疋及建坊旌表。著該部照例具題。欽此。

尋頒

御書南弥垂彩扁額。○五十一年

諭。據特成額等奏湖北通城縣民吳添佑。現年一百一

歲。請旨旌表等語。吳添佑壽享期頤。孫曾繞膝。洵為

昇平人瑞。其應行建坊旌表及賞給緞疋銀兩之處。

著該部照例具題。○五十二年

諭。浦霖奏龍陽縣壽民萬銘。現年一百一歲。請旨旌表

等語。萬銘年逾期頤。孫曾繞膝。洵為昇平人瑞。所有

應行建坊旌表及加恩賞賚之處。著該部照例辦理。

○五十三年

諭。據保甯等奏稱。布魯特畢班壁特。伊母今年一百六

歲。尚屬壯健。感激天恩。誠心恭祝萬壽。令伊稟知等

語。布魯特畢班壁特之母。現年一百六歲。精神矍鑠。

西域遠徼。共沐昇平上瑞。朕心深為欣慰。著施恩賞

給大緞二疋。貂皮六張。伊子前來具稟。禮儀恭順。亦

屬可嘉。並著賞給藍翎。以示朕優獎高年無間內外

至意。○五十四年

諭。福康安奏廣東新甯縣壽民李適本。現年一百二歲。淳良謹厚。孝友可風。請旨旌表等語。李適本年逾期頤。康強雙鍊。洵為昇平人瑞。所有應行旌表及賞給銀兩緞疋之處。著該部照例具題。用示優獎。耆年至意。○又

諭。惠齡奏江夏縣民吳國瑞現年一百二歲。孫曾繞膝。請旨旌表等語。吳國瑞年逾百齡。精神矍鑠。洵為昇平人瑞。特賜御製詩章。所有應行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著該部照例具題。○五十五年

諭。梁肯堂等奏直隸提標左營兵丁程文亮之母陳氏。現年一百三歲等語。陳氏年逾期頤。精神強健。洵為昇平人瑞。其應行建坊旌表及賞給緞疋銀兩之處。著該部照例具題。○又

諭。據伍彌烏遜奏稱。阿爾臺烏梁海巴牙爾圖旗分老兵默多爾沁。現年一百三歲等語。默多爾沁年逾期頤。身體強健。壽祥遠屆蒙古部落。洵為昇平嘉瑞。著加恩交該部查例賞賚。○又

諭。據額勒春奏黃平州武生王嗣文。年一百一歲。四代同居。孫曾繞膝等語。王嗣文壽逾百齡。家風敦睦。澤

行後昆。實為熙朝盛事。所有應行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該部查例具奏。○又議准。陝西省長安縣壽婦楊張氏。年一百二歲。照例給銀建坊。並由內務府支領緞一疋。銀十兩。頒給加賞。奉

旨。張氏著再加恩賞給緞一疋。銀十兩。○嘉慶二年。諭。據馮光熊奏壽民年逾百齡一摺。妻士奎壽過期頤。康強雙鍊。洵屬熙朝人瑞。著即賞給六品頂戴。仍著該部照例旌表。以示朕優眷耆民。引年錫福至意。○十四年奉

旨。禮部具題原任直隸總督鄭大進之妻江氏。現年一百歲。請照例給銀建坊旌表一本。該氏係一品命婦。年屆頤齡。允屬熙朝人瑞。若與民間壽婦一體照常給賞。未免無所區別。嗣後遇滿漢三品以上文武大員之父母妻室。有年至百歲者。應如何從優賞賚之處。著禮部妥議具奏。所有鄭江氏應得恩賞。即照新例辦理。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滿洲漢人。凡三品以上文武大員父母妻室。有年至百歲者。於例給坊銀三十兩外。請旨加賞銀十兩。緞一疋。並以次推廣。凡有年逾百歲以上。及年屆百歲五世同堂。未屆百歲五世同

堂者。如係三品以上。均於平民常例之外。以次遞請加

賞銀十兩。緞一疋。至未屆百齡五世同堂者。向由各該衙門給扁。例無一定字樣。今三品以上。亦應與平民有別。請

敕交內閣。凡大臣命婦應得建坊給扁者。均另擬字樣。進呈

欽定。以昭優寵。○十五年

諭。錢楷奏。耆民年屆一百四十二歲。懇請旌表一摺。廣西宜山縣民人藍祥。壽逾百齡。飲和食德。終年倍行。

鮎顏喜見曾元。花甲再周。鶴算尤增歲月。洵難老之殊徵。亦寰區所罕觀。熙朝盛事。宜沛恩施。壽民藍祥。加恩賞給六品頂戴。並特頒御製詩章及扁額外。著禮部查照舊例。加等擬賞具奏。以示惠錫敦龐至意。

○又奉

旨。廣西省壽民藍祥。著於加賞建坊銀一百五十兩外。再加賞銀五十兩。緞五疋。俱著於該省藩庫動用。發去御製詩章御筆扁額一併賞給。○道光元年題准。

浙江省臨海縣耆民朱善庵。現年一百三歲。照例給銀建坊。並昇平人瑞字樣。奉

旨。朱善庵著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又題准。

河南省淮甯縣壽婦郭吳氏。現年一百一歲。照例給銀建坊。並貞壽之門字樣。奉

旨。郭吳氏著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同治三年題准。貴州省在籍總兵官林自清之祖母鮑氏。現年一百一歲。除照例給銀建坊外。請

旨。敕交內閣另擬扁額字樣。進呈  
欽定。加賞銀二十兩。緞二疋。○六年

諭。李鶴年奏。命婦年逾九旬。請加賞賚等語。原任漕運總督袁甲三之母郭氏。年逾九旬。精神強固。允宜優

加賞賚。著南書房翰林恭書扁額一方。頒發祇領。以示殊榮。○十二年

諭。原任漕運總督袁甲三之母。現任詹事府詹事袁保恆之祖母郭氏。年屆百歲。精神強固。洵為熙朝人瑞。加恩賞給御書扁額一方。頒發祇領。以示殊榮。所有例應旌賞之處。仍著禮部覈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照例給銀建坊。並由內閣另擬字樣。進呈  
欽定。加賞銀十兩。緞一疋。○十三年

諭。軍機大臣工部尚書李鴻藻之母姚氏。年逾八旬。精神強固。著加恩賞給御書扁額一方。用示朕錫類推

恩至意。○光緒三年

諭。正白旗滿洲都統恭親王等奏大員之母年屆百

齡一摺。吏部左侍郎恩承之母許氏年屆百齡。精

神強固。洵為熙朝人瑞。加恩著南書房翰林書寫

扁額一方賞給。以示殊榮。所有例應旌賞之處。仍

著禮部覈議具奏。○九年

諭。前任甘肅肅州鎮總兵萬福。前在軍營。曾著勞績。

咸豐年間開缺回旗。奉

旨賞食全俸。現在年屆百齡。精神強固。洵為熙朝人瑞。

著加恩賞給頭品頂戴。所有例應旌表之處。仍著

禮部覈議具奏。

五世同堂。○乾隆五年題准。正黃旗壽婦索綽

絡氏。壽屆百齡。居同九世。照例給銀六十兩。建

坊。並給予貞壽之門及五世同居字樣。○三十

六年

諭。本日接駕之候選主簿張奎光。年躋九秩。五世一堂。

式彰壽寓嘉瑞。著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四十五

年

諭。據鄭大進奏襄陽縣民趙元寅。年一百一十一歲。曾元

五世。實屬昇平人瑞。照例請旌等語。趙元寅著照所

請。准其旌表。並於例應賞者。著加恩多賞一倍。再行

加賞御筆扁額。用昭嘉獎。欽此。尋頒

御書期頤聚順扁額。○四十九年

諭。保甯奏四川達州民人張子翼。現年百歲。五世同堂

一摺。張子翼壽享期頤。曾元統膝。洵為昇平人瑞。著

加恩賞。以示寵榮。茲親製詩章。御書扁額。以賜。其應

賞給銀兩。緞疋及建坊之處。著該部照例具題。欽此。

尋頒

御書頤齡衍慶扁額。○五十年

諭。朕仰承

天眷。上年喜得五世元孫。嘉慶駢臻。恩施宜渥。因令各

省督撫查明所屬紳士庶民。有身及五代同堂者。加

恩賞。茲據造冊咨送軍機處彙奏。共一百九十二

戶。內郭有英張羽劉湘鍾君寵四人。俱壽逾百齡。曾

元統膝。洵為昇平人瑞。朕親製詩章。分賞四家。並各

御書扁額。以賜。用示寵榮。所有應賞銀兩。緞疋及建

坊之處。仍著該部照例具題。其未屆百齡五代同堂

之張文聚等一百八十八人。並著各督撫分別年歲。

給予扁額。緞疋銀兩。以昭錫福。推恩同登。壽寓之至

意。○五十二年

諭長麟奏德平縣壽民趙琳現年一百五歲五代同堂請旨旌表等語趙琳年逾期頤孫曾慶洽洵屬昇平人瑞特賜御製詩章御書扁額以示寵榮所有應行加恩賞賚及旌表之處仍著該部查例辦理○又

諭秦承恩奏白水縣壽民李淵本現年百歲精神矍鑠五世同堂請旨旌表等語李淵本年臻耄耄慶洽孫曾洵屬昇平人瑞所有應行建坊旌表加恩賞賚之處著該部照例具題○五十三年

諭畢沅奏獲嘉縣民婦徐汪氏現年一百八歲曾元統膝五世一堂請旨旌表等語徐汪氏壽逾百齡慶延五世洵屬昇平人瑞所有應行加恩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著該部照例具題○又

諭據保甯奏成都縣民劉萬迎現年一百一歲五世同堂曾元統膝請旨旌表等語劉萬迎壽逾期頤慶延五世洵屬昇平人瑞特賜御書扁額並親製詩章以示寵榮所有應行加恩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仍著該部查例具題欽此尋頒

御書期頤行慶扁額○又  
諭浦霖奏善化縣民廖啟家現年百歲曾元統膝請旨旌表等語廖啟家壽屆期頤慶延五世洵屬昇平人

瑞特賜御書扁額並親製詩章以示寵幸所有應行加恩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仍著該部查例辦理欽此尋頒

御書期頤行慶扁額○五十四年

諭何裕城奏甯都州生員曾鏡現年八十歲五世同堂可否給予扁額銀緞等語曾鏡年臻八秩五世同堂實為昇平瑞應著該撫給予扁額並賞給緞疋銀兩以昭錫福推恩至意○五十五年

諭何裕城奏安徽省原任翰林院庶吉士曹昞現任徽州府學教授呂韶監生張惇方秦耀祖者民姚一溥余文章沈必可秦連如俱現年八十以上五世同堂請各賜予恩賚等語曹昞等俱年臻耄耄統膝曾元洵為昇平人瑞所有應行加恩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辦理○又

諭海甯奏神池縣知縣韓克鉉之父韓紹祖年七十一歲五世同堂等語韓紹祖年逾七旬勛子服官曾元統膝實為盛世嘉徵所有應行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

諭據何裕城奏安福縣知縣時本榮親父生員時舒安現年八十四歲精神矍鑠五世同堂等語時舒安就

養官署。年逾八旬。曾元繞膝。實為熙朝嘉瑞。所有應行加恩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辦理。○又

諭。前據綿恩奏清豐縣應試生員趙英。呈出伊祖生員趙峯。年八十四歲。五世同堂等語。趙峯身列膠庠。年臻耄耄。子孫五世同居。允為昇平人瑞。趙峯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以示加惠耆齡至意。○又

諭。據徐嗣曾奏蒲田縣民人朱天杜。現年九十六歲。曾孫十二人。生有元孫。五世同堂等語。朱天杜年近期頤。曾元繞膝。洵為盛世麻徵。所有應行加恩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著該部查例辦理。欽此。遵照乾隆五

十年

諭旨。照例賞給扁額。銀兩。但該壽民年近期頤。可否照百歲旌表之例。給予建坊銀兩。並昇平人瑞字樣。奉

旨。朱天杜著加恩旌表。○又

諭。據孫士毅奏江津縣壽婦彭余氏。現年一百歲。五世同堂。請旨旌表等語。彭余氏壽臻百齡。曾元繞膝。洵為盛世麻徵。特賜御書扁額。以示恩錫。所有應加恩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仍著該部查例辦理。欽此。尋頒

御書貞世延祺扁額。○又

諭。浦霖奏相陰縣民周騰蛟。現年一百一歲。五世同堂。請予旌表錫賚等語。周騰蛟期頤嬰鑠。慶衍曾元。洵屬盛世嘉徵。所有應行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

諭。據長麟奏曹縣民人吳世齊。現年一百五歲。五世同堂。請旨旌表等語。吳世齊壽越期頤。曾元繞膝。洵為盛世麻徵。特賜御書扁額。並親製詩章。以昭榮寵。所有應行加恩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著該部查例辦理。欽此。尋頒

御書頤登世行扁額。○又

諭。據譚尚忠奏蒙自縣民楊添祿。現年百歲。一堂五世。請旨旌表等語。楊添祿壽屆期頤。曾元繞膝。洵為昇平人瑞。特賜御書扁額。並親製詩章。以昭榮寵。所有應行加恩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仍著該部查例辦理。欽此。尋頒

御書頤壽鍾祥扁額。○又

諭。據勒保奏秦州直隸州知州齊佳士。現年七十一歲。五世同堂等語。齊佳士七旬司牧。五世綿祥。洵仕籍所罕聞。實熙朝之盛事。特賜御書扁額。並親製詩章。



用昭褒異。所有應行加恩賞賚之處。仍著該部查例辦理。欽此。尋頒

御書保赤鍾祥扁額。○又

諭。據姚榮奏德興縣民人傅元正。現年八十二歲。五世同堂。請旨照例錫賚等語。傅元正年臻耄耄。膝繞曾元。洵為盛世麻徵。所有應行加恩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辦理。○又

諭。姚榮奏江西彭澤縣職員袁大正。現年八十一歲。五世同堂。請照例錫予恩賚等語。袁大正耄耄康強。曾元蕃衍。實為壽寓嘉徵。所有應行錫賚之處。著該部

查例具奏。○又

諭。琅玕奏上虞縣壽民王瑞臣。現年一百一歲。五世同堂。請予錫賚旌表等語。王瑞臣年逾期頤。曾元行澤。洵屬盛世嘉徵。所有應行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

諭。託倫奏江西萬安縣民劉德懋。南昌縣民吳正英。萍鄉縣監生羅錫。高安縣武生丁昱。廣昌縣生員何裕。俱年逾期頤。五世同堂。請照例錫賚等語。劉德懋等艾壽康強。曾元行慶。洵為盛世嘉徵。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

諭。景安奏監生趙廣生。老民賈三才。雒文正等。俱年登耄耄。五世同堂。請旨錫賚等語。趙廣生賈三才雒文正等。一門聚順。繞膝曾元。洵為昇平盛事。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

諭。梁肯堂奏長垣縣耆民李之本。現年九十三歲。黃寶臣。現年八十五歲。俱五世同堂。請予錫賚等語。李之本等年逾耄耄。慶行曾元。洵為昇平盛事。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

諭。據穆和蘭奏尉氏縣民王從讓。汜水縣民高寬。孟縣民劉萬高。俱五世同堂。請照例錫賚等語。王從讓高寬劉萬高。俱年登耄耄。膝繞曾元。洵屬盛世麻徵。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

諭。琅玕奏耆民王茂源等。俱年臻八十以上。五世同堂。請旨錫予恩賚等語。王茂源錢奇俊葉瑞元王兆霖。俱年登耄耄。膝繞曾元。洵為盛世麻徵。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照例辦理。○又

諭。浦霖奏湖南湘陰縣民胡先哲。生員顧尚傑。善化縣監生楊士彥。湘潭縣民胡錫蓮。醴陵縣監生易子範。監生張居閣。攸縣武生王命卿。城步縣民楊志宏。武陵縣舉人楊健。俱年屆八十以上。五世同堂。又善化

縣壽婦羅任氏。清水縣壽婦鄭王氏。安鄉縣壽婦張計氏。俱年躋百齡。亦五世同堂。請分別賞賚旌表等語。者民胡先哲等。暨壽婦羅任氏等。雙鍊康強。門庭行慶。洵為昇平人瑞。所有應行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

諭。據保甯奏涪州生員甘克和。江津縣民趙永年。綿竹縣民王維祥。什邡縣貢生戴國相。西充縣民張積善。皆年逾耄耄。五世同堂等語。甘克和趙永年王維祥戴國相張積善。壽行者齡。澤綿後嗣。洵屬昇平人瑞。所有應行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

○又

諭。書麟奏交城縣者民武漁河。現年八十二歲。壽陽縣者民任常慶。現年八十八歲。俱五世同堂。請錫予恩賚等語。武漁河等年逾八秩。慶行曾元。洵為熙朝盛事。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

諭。郭世勳奏廣東陸豐縣監生陳兆珠。現年八十歲。連州者民蕭耀勝。現年九十五歲。俱五世同堂。請照例賞賚等語。者士陳兆珠等年臻耄耄。膝繞曾元。洵為盛世嘉徵。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

諭。畢沅奏湖北江夏縣職員萬廷模。現年八十四歲。通

城縣壽婦全張氏。現年八十五歲。俱五世同堂。請照例錫賚等語。萬廷模等年逾八旬。曾元行慶。洵稱盛世嘉徵。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

諭。海甯奏陽曲縣職員郭天隆。現年八十五歲。五世同堂。請照例錫賚等語。郭天隆者齡雙鍊。膝繞曾元。洵為壽富嘉徵。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辦理。○又

諭。據周樽奏安徽涇縣貢生胡先榮。監生查時世。休甯縣者民張之寬。俱年登耄耄。五世同堂。請照例錫賚

等語。胡先榮等壽履康強。門庭行慶。洵為盛世嘉徵。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

諭。福崧奏江蘇崇明縣者民黃子榮。蕭縣者民王怡。暨縣者民許應召。俱年屆八十九以上。現俱五世同堂。請賞賚旌表等語。黃子榮等年躋耄耄。慶行家庭。洵為昇平人瑞。所有應行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

諭。伍拉納奏監生何大川。民人張維開。陳文通等。俱年屆九旬。五世同堂。請予賞賚等語。何大川張維開陳文通。均年屆耄耄。膝繞曾元。洵屬庶徵人瑞。所有應

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

諭朱珪奏旌德縣壽婦江吳氏。現年一百歲。五世同堂。請予錫賚等語。江吳氏年屆期頤。曾元統膝。洵為盛世麻徵。所有應行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

諭朱珪奏歙縣捐職府知事潘起煌。績溪縣耆民周瑞積。五世同堂。懇請恩賚等語。潘起煌等年逾八秩。統膝曾元。洵為盛事。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照向例辦理。○又

諭朱珪奏旌德縣貢生朱麟書。五世一堂。請錫予恩賚等語。朱麟書慶行曾元。洵為盛事。所有賞賚之處。著該部照例辦理。○又

諭郭世勳奏博羅縣民湯干城。年逾八十。身及五代。現有子孫六十餘人。共處一堂。請予錫賚等語。湯干城壽逾八秩。五世同堂。洵為昇平人瑞。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五十六年

諭向來各省遇有壽民年逾百歲。及五世同堂。應行旌表賞賚之處。俱係照例具題。嗣因朕得有五代元孫。上年又係朕八旬壽辰。中外臣民。同深歡忭。是以各督撫於所屬民人內。見有年登耄耄。膝繞曾元者。具

摺入告。以為昇平盛事。然在上年奏報則可。此後仍

當照例具題辦理。朕從不侈言祥瑞。崇尚虛文。總期時和年豐。天下共享盈寧之福。斯實為麻徵上瑞。如不過皓首龐眉。含飴行慶。固屬閭閻佳事。而朕塵念

黎元。時深願望者。實在彼而不在此也。嗣後各省有百歲耆民。及五世同堂等事。著各該督撫照例具題給予旌表。不必專摺奏請。所有本日穆和蘭奏。汜水縣民李汝霖。封邱縣民張廷照。長麟奏銅山縣民王進公。福崧奏烏程縣民翁尚英。臨海縣民侯介福。瑞安縣民蔡次玉等。即著該部照例辦理。○六十年

諭吉慶奏平陽縣民林世叨。現年九十五歲。五世同堂等語。林世叨年近期頤。曾元統膝。實為昇平好事。特加賞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箇。仍著該部照例給予扁額。用示加惠耆齡至意。○又

諭朱珪奏翰林院檢討銜謝啟祚。現年一百二歲。視履從容等語。謝啟祚年逾百齡。精神矍鑠。曾元統膝。五代同堂。洵為昇平人瑞。著加賞編修銜。御書扁額。以賜。並賞給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箇。所有應行建坊旌表之處。仍著該部照例辦理。○嘉慶十四年

諭順天府尹宋鎔奏伊母王氏。現年八十六歲。迎養在

京。五世同堂。謹據實奏聞等語。宋鎔之母王氏。年逾八旬。家絲五世。承恩祿養。洵為盛世嘉祥。加恩特賜御書扁額一面。並賞大卷八絲緞二疋。小卷八絲緞二件。綫緞二件。綾三件。竹木漆陳設九件。以示恩渥。其例應賞賚之處。仍著原籍該撫循例具題。○二十一年奏准。刑部員外郎吳榮光之祖母易氏。五世同堂。照例旌表。○又奏准。國子監正白旗教習歐陽棻之祖母旌表。○二十五年議准。鑲黃旗祥保佐領下原任驍騎校官德之妻卓多穆氏。五世同堂。雖該氏長子早卒。而現在第三子尚存。並非閒斷。仍照例旌表。○道光元年題准。浙江省永嘉縣貢生鄭希棟。年八十六歲。妻胡氏。年八十四歲。五世同堂。按照年歲給予扁額。並給足銀兩。○又題准。河南省襄城縣壽民耿綱。現年一百四歲。五世同堂。照例給銀建坊。並給予昇平人瑞字樣。奉旨。著再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又題准。江西省新昌縣壽婦徐陳氏。現年一百一歲。五世同堂。照例給銀建坊。給予貞壽之門字樣。奉

旨。著再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三年覆准。吉林原任佐領英保。暨妻張氏。夫婦五世同堂。除應得銀兩按照年例給發外。其扁額由部酌定。給予五世同堂字樣。○五年議准。原品休致給食全體副都統武登額。五世同堂。除例得緞疋銀兩。按照年歲給發外。至該員係三品以上大員。照例加賞銀十兩。緞一疋。扁額由內閣撰擬。俟

欽定後。交部頒發。○六年奉

旨。向例各省壽民壽婦。均係題請旌表。張師誠於涇縣壽民潘廷譽。現年百歲。五世同堂。康紹鏞於安仁縣命婦歐陽周氏。現年八十一歲。五世同堂。均違例專摺入奏。殊屬不合。除由禮部行知該撫等。將系圖冊結補送外。張師誠康紹鏞俱著交部察議。嗣後各直省督撫。凡遇壽民請旌之案。著照例具題。以符定制。○十一年覆准。江蘇省常州府通判饒霖之曾祖母張氏。繼嗣五世同堂。仍照例旌表。○二十九年議准。原任河南巡撫姚祖同之妻吳氏。五世同堂。除例得緞疋銀兩。按照年歲給發外。該氏係三品以上命婦。照例加賞銀十兩。

緞一疋。扁額由內閣撰擬。俟

欽定後。交部頒發。○咸豐九年

諭。黑龍江原品休致副都統富勒洪額。年逾七十。五世

同堂。洵為熙朝人瑞。除照例給予扁額銀緞外。著加

恩賞給頭品頂戴。並加賞銀十兩。緞一疋。以示錫慶

引年至意。○光緒五年題准。四川省金堂縣壽民張

益鼎。現年一百四歲。其妻曾氏。現年一百三歲。

夫婦五世同堂。照例給銀三十兩。並建一坊。給

予期頤偕老字樣。奉

旨。張益鼎曾氏。俱著再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

兩。○六年議准。貴州省貴陽府壽婦宋陳氏。係

原任江蘇按察使宋劭毅之妻。年逾百歲。五世

同堂。例得

旌表給銀建坊。扁額由內閣撰擬。俟

欽定後。交部頒發。仍照例加賞銀三十兩。緞三疋。

親見七代。○乾隆五十五年

諭。本年朕屆八旬開一。年穀順成。雨暘時若。壽辰之前

夕。微雨飄灑。次日曦景晶瑩。天色開朗。太和翔洽。實

為渥荷

天庥。十一日命皇子皇孫曾孫元孫等。山莊較射。元孫

戴錫。年方八歲。五發三中。朕心深為喜悅。賜以黃褂。因憶昔年朕隨侍

皇祖山莊閱射。朕連中五天。仰蒙

天語褒嘉。

慈顏大悅。蒙

賜黃褂。其時朕年十有二歲。今元孫甫及八齡。即能連

發命中。仰見

昊蒼篤祐。

宗法貽庥。慶澤延洪。克膺備福。現在八旬開表。元孫業

已長成就。傳計朕壽躋九旬時。又可見六代承孫。同

堂稱慶。敬惟

鴻貺駢蕃。

貽謀悠遠。朕於感荷之餘。倍深兢業。不敢以景運增隆。

稍存自足。惟有勵精宵旰。孜孜不怠。益務敬

天勤民。仰酬

恩佑。從前因誕育元孫。為史冊稀有盛事。曾命督撫等

查明各省有五世同堂者。據實奏聞。特頒恩賚。今思

朕逮事

皇祖

皇考。復得元孫。朕已親見七代。

篤慶錫光。更為古今罕有。著交八旗都統步軍統領順天府府尹及各直省督撫詳查臣民中。如有實曾親身上見祖父。下逮元孫。有指證者。據實奏聞。候朕優加恩賚。用昭壽寓同登之盛。○五十七年

諭朕仰蒙

昊眷。慶澤延洪。五代一堂。誕膺多福。因思朕逮事

皇祖

皇考。復得元孫。親見七代。實為古今罕有。前曾降旨令八旗都統步軍統領順天府府尹及各直省督撫詳查臣民中。如有實曾親身望見祖父。下逮元孫。有指

證者。據實奏聞。優加恩眷。茲當歲暮開韶。元正肇慶。節據內務府正白旗。查有致仕上駟院卿李質穎。並據馮光熊奏忻州監生張克用趙鈺。解州民人陳徽舜。交城縣民人武漁河。江蘭奏濟甯州原任雲南布政使李承鄴。朱珪奏欽縣捐職府知事潘起煌。均係上事祖父。下逮元孫。確有指證。並飭造系圖冊結咨部等語。李承鄴等年躋耄耄。或曾列卿寮。或安居葺屋。親見七代。五世同堂。實為昇平盛事。著加恩賞給七葉行祥扁額字樣。令該部及各該督撫製造頒給。用昭壽寓同登。故時敷錫之盛。嗣後遇有續行奏到

者。該部即照例索題。一體頒賞扁額。○又

諭致仕上駟院卿李質穎。年逾八十。親見七代。五世同堂。實為熙朝盛事。除照例給予扁額外。著加恩賞給總管內務府大臣職銜。以示錫慶引年至意。○嘉慶元年欽奉

恩詔。各直省有同堂五世親見七代者。除例賞扁額外。查明各加恩賚。○六年題准。安徽省太平縣貢生崔必選。八十四歲。上事曾祖。下逮元孫。親見八代。五世同堂。除按照年歲賞給緞疋銀兩外。所有應給扁額。經禮部奏請

欽定奉

旨。著賞給八葉行祥字樣。○道光元年題准。浙江省永康縣壽民呂中清。九十二歲。親見七代。五世同堂。按照年歲賞給緞疋銀兩。並給予七葉行祥字樣。○二年題准。廣東省嘉應州壽民林遵生。年一百歲。親見七代。五世同堂。照例給銀三十兩。自行建坊。給予昇平人瑞字樣。另行製造七葉行祥扁額。給本家祇領。並請旨賞給銀十兩。緞疋一疋。○三年題准。江西省吉水縣壽婦涂毛氏。年一百歲。親見七代。五世同堂。照例

給銀三十兩。自行建坊。給予貞壽之門字樣。另行製造七葉行祥扁額。給本家祇領。並請

旨賞給銀十兩。緞一疋。○四年題准。福建省永定縣壽民胡給美。暨妻徐氏。俱年一百三歲。夫婦親見八代。五世同堂。照例給銀三十兩。自行建立一坊。給予期頤偕老字樣。另行製造八葉行祥扁額。給本家祇領。奉

旨。著再加恩各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二十六年議准。江蘇省通州封職沈猷。係前任兵部左侍郎沈岐之父。現年八十四歲。親見八代。五世同

堂。按照年歲給予扁額。賞給緞疋銀兩。並請

旨加賞銀十兩。緞一疋。扁額由內閣撰擬。俟欽定後。交部頒發。○二十七年

諭。兵部尚書何汝霖奏伊母丁氏。現年九十歲。迎養在京。五世同堂。親見七代表。聞一摺。何汝霖之母丁氏。年屆九旬。五世同堂。親見七代。承恩祿養。洵為盛世嘉祥。覽奏之餘。朕心實深欣悅。加恩特賜伊母御書扁額一面。福壽字各一方。如意一柄。大卷江綉四疋。大卷八絲緞四疋。以示恩渥。其例應賞賚之處。仍著原籍該督撫循例具題。○咸豐九年

諭。詹事府左中允今降翰林院編修恩吉。祖母劉氏。親見七代。五世同堂。經總管內務府據情代奏。著禮部照例辦理。○十年

諭。英桂奏壽婦年屆百歲。額懇恩榮。以彰人瑞一摺。山西太原鎮總兵田在田之曾祖母王氏。年逾百歲。五世同堂。親見七代。洵為熙朝人瑞。壽寓嘉祥。加恩著賞給御書扁額一面。以示恩榮。所有例應旌賞之處。仍著禮部覈議具奏。○同治十一年題准。廣東省赤

溪協副將周鳳山。湖北省補用副將周岐山之母陳氏。現年一百一歲。親見七代。五世同堂。照

例

旌表。扁額由內閣撰擬。俟

欽定後。交部頒發。並請

旨加賞銀三十兩。緞三疋。○光緒九年

諭。原任廣東提督劉松山之母。現任通政使司通政使劉錦棠之祖母陳氏。年近八旬。親見七代。五世同堂。洵為熙朝人瑞。加恩著賞給御書扁額一方。頒發祇領。以示殊榮。所有例應旌賞之處。仍著禮部覈議具奏。

夫婦同登者壽。○乾隆二十六年題准。廣東省

南海縣民楊能啟現年一百歲。伊妻黃氏現年一百一歲。照例題請雙旌。並

欽定建坊字樣。奉

旨。壽民楊能啟暨妻黃氏百歲同臻。期頤偕老。允為熙朝人瑞。錫此嘉名。用式閭里。仍賜御製詩章。以示恩榮。而光旌典。並著賞給上用緞二疋。銀二十兩。○三

十五年題覆。安徽省太湖縣壽民朱憲章。同妻劉氏。現年俱一百歲。例准

旌表。給銀建坊。並給予期頤偕老四字。奉

旨。壽民朱憲章暨妻劉氏百歲同臻。期頤偕老。允為熙

朝人瑞。錫此嘉名。用式閭里。仍賜御製詩章。以示恩

榮。而光旌典。並著賞給緞二疋。銀二十兩。○四十五

年題覆。安徽省亳州壽民陳洪如。現年一百六歲。妻王氏。年一百一歲。例准

旌表。給銀建坊。並給予期頤偕老字樣。奉

旨。陳洪如王氏俱著加恩。各賞上用緞一疋。銀十兩。夫

婦並臻百歲。允屬熙朝上瑞。因御製詩章。以賜。用示

恩榮。而光旌典。○四十九年

諭。據農起奏。靈邱縣民劉榮妻王氏。現年一百二歲。劉榮年亦九十六歲。夫婦齊眉。孫曾繞膝。可否懇恩。雙

旌等語。劉榮夫婦年臻大耋。倡隨協慶。五世一堂。實為吉祥盛事。著加恩。准其特予雙旌。用彰恩錫。以副朕加惠耆齡至意。○光緒十二年題准。廣東省香山

縣壽民彭藻文。暨妻楊氏。現年均一百一歲。照例給銀。自行並建一坊。給予期頤偕老字樣。並

再

加恩。各賞緞一疋。銀十兩。

兄弟同登百歲。○乾隆二十七年題准。山東省章邱縣壽民王欣然。現年一百三歲。伊弟王瑞

然。現年一百歲。兄弟同臻百齡。請建坊

旌表。奉

旨。王欣然王瑞然俱著加恩。各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並給予熙朝雙瑞扁額。○五十五年

諭。胡季堂奏。山東清平縣耆民張玠。同弟張珩。均年逾

百齡。請照例旌表等語。張玠張珩昆弟隨肩。期頤雙

鑠。洵俱為昇平人瑞。所有應行旌表。及加恩賞賚之

處。該部查例具題。○光緒九年題准。奉天府承德縣

壽民樂宗榮。現年一百三歲。其弟樂宗仁。現年

一百一歲。照例給銀。自行並建一坊。給予熙朝

雙瑞字樣。並再



加恩各賞給緞一疋銀十兩。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六

禮部

風教

收養孤幼 解飲酒禮

一產三男

收埋枯骨

收養孤幼。康熙元年於

京師廣渠門內建立育嬰堂。遇有遺棄病廢之嬰

兒。收養於堂。有姓名年月日時可稽者。一一詳

註於冊。雇覓乳婦。善為乳哺撫養。有願收為子

孫者。問明居址姓名方與之。仍補註於冊籍。至

本家有訪求到堂識認者。亦必詳細問明。與原

註冊籍無訛。方許歸宗。雍正二年

諭

聞廣渠門內有育嬰堂一區。凡孩稚之不能養育者。

收留於此。數十年來。成立者頗眾。夫養少存孤。載於

月令。與扶衰恤老。同一善舉。為世俗之所難。朕心嘉

悅。特賜御書功深保赤扁額。並白金千兩。順天府尹

等。其宣示朕意。並倡率資助。使之益加鼓勵。再行文

各該督撫轉飭有司。勸募好善之人。於通都大邑人

煙稠集之處。若可以照京師例推而行之。其於字弱

恤孤之道。似有裨益。而凡人怵惕惻隱之心。亦可感

發而興起矣。乾隆六年。覆准通行直省督撫。將現

在設有育嬰堂。嚴飭地方官實力奉行。擇富厚

誠謹之人董理。並令州縣率同佐貳不時稽查。將實在無依遺棄嬰兒。收入養贍。每於年終將所育嬰兒及支存細數。分析造報查覈。如有怠玩。尅扣需索等弊。即行報參。○道光九年奏准。安徽省太平府育嬰堂。年久頽廢。現由紳士捐輸修復。俾成善舉。○十年奏准。江蘇省無錫金匱兩縣紳士。創建同仁堂兼育嬰所。凡孤幼無依嬰兒。善為收養。○同治二年

諭。庶子夏同善奏請籌撫恤難民一摺。東南新復地方。所有婦女及老弱廢疾窮民。湯火餘生。顛連困苦。據

該庶子所奏情形。殊堪矜憫。著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加意撫恤。飭令所屬各地方官。多設收養處所。藉其姓氏里居榜示。俾其親屬得以認領。至收養之資。酌撥正款。是否可行。或先行借撥正款籌辦。一面倡率勸捐。或即行倡捐辦理之處。均由該督撫等酌量妥籌。總期於難民中之婦女及老弱廢疾者。得邀撫恤。不至甫離水火。仍復流亡。用副朝廷軫念災黎至意。

一產三男。○康熙二年定。凡一產三男。或男女並產。八旗由禮部具題。直省由該督撫具題。由

部題覆行戶部。准給米五石。布十疋。○十三年定。一產三男。仍准題覆。其男女並產及一產三女者。不必具題。○三十三年

諭。一產三男。令禮部定議。即交戶部具奏。照例賞給。○三十五年

諭。嗣後如有一產三男等事。該督撫具題。著該部照例行文賞給。停止單題。歲終彙題以聞。○乾隆二十九年議定。將一產三男專題一本停止。嗣後改為咨報本部。並一面咨報戶部。照例行文賞給外。本部仍於歲終彙題。以歸簡易。○嘉慶十二年

禮部題覆察哈爾站兵吹扎布之妻一產三男一疏奉

旨。察哈爾站兵吹扎布之妻一產三男。禮部題請照直省民人之例。賞給米五石。布十疋。蒙古以牲畜為養生之資。資以米布。在本家俱不適用。著交該都統等覈照米五石布十疋所值。折給馬牛羊等項牲畜。俾資生計。嗣後蒙古地方有一產三男者。照此賞賚。收埋枯骨。○順治九年題准。直省饑饉死者。暴骨草野。各令委官掩埋。仍將埋過數目報部。又令各地方官於空閒官地。設立義冢。凡死不能

葬及無主暴骨。盡行收埋。如有好義之人。收瘞貧屍。及掩埋枯骨數多者。有司勘實。給扁旌獎。

○十年欽奉

恩詔。八旗貧無葬地者。每旗各撥給塋地三百畝。康熙十七年議准。三旗內府佐領。每一佐領給塋地三十六畝。滿洲蒙古每佐領給塋地十有八畝。漢軍每佐領給塋地十畝。○二十四年議准。直省地方。如有無主暴露枯骨。各該地方官建置義冢。立法收埋。仍咨報部。○道光元年

諭。朕聞京城內外時疫傳染。貧民不能自備藥劑。多有

倉猝病斃者。其或無力買棺斂埋。情殊可憫。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慎選良方。修和藥餌。分局施散。廣為救治。再掩骼埋胔。王政所存。並著設局散給棺槨。毋使暴露。俟疫氣全消之後。分別報銷。用示朕救災恤民至意。

鄉飲酒禮。○凡

京師鄉飲酒禮。順天府尹為主人。前一日。執事者於府學講堂。陳設坐次。監禮席於庭東北嚮。賓席於堂西北南嚮。主人席於堂東南西嚮。介席於堂西南東嚮。來賓之長三人。席於賓西南嚮。

東上。皆專席不屬。來賓席於西序東嚮。僚佐席於東序西嚮。皆北上。司正席於主人之東北嚮。設律令案於主介間正中。又設尊案一於東序。瑞司正。豫率執事習禮。樂部和聲署。設樂於西階下。至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監禮主人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賓介以下。比至。主人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揖。賓介來賓皆答揖。賓入。介眾賓從入。主居東。賓居西。贊禮者立階前。贊揖。主及賓三揖三讓。而後升堂。東西相嚮立。贊兩拜。交拜畢。賓即席。乃延介。一讓升。介升。拜如賓禮。介即席。乃延眾賓。以次皆升。主人揖。皆答揖。即席。主人率僚佐皆即席。咸坐。贊司正揚解。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嚮立。贊起立。賓介以下皆立。贊揖。司正賓介以下皆揖。執事者以解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為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為臣盡忠。為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弟恭。和睦宗族。外和鄉黨。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贊司正飲酒。飲畢。以解授執事。贊揖。司正揖。賓介以下皆揖。司正復位。賓介以下

皆坐。贊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引禮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面立。賓介以下皆立。行揖禮如前。讀畢。復位。贊供饌。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設。贊獻。賓主起。北面立。執事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少退。贊兩拜。賓答拜訖。主退復位。贊賓酢酒。賓起。介從執事者斟酒授賓。賓受爵詣主前。置於席。少退。贊兩拜。賓主交拜訖。賓退復位。主人起獻介。介酢主人如前儀。乃各就位坐。執事者詣三賓衆賓以下。以次斟酒於席訖。贊飲酒。酒三行。贊奏樂。工升歌。周詩鹿鳴之章。卒歌。笙奏。

御製補南陔詩。聞歌周詩魚麗之章。笙奏。

御製補由庚詩。乃合樂。歌周詩關雎之章。卒歌。工告備。

出。執事者行酒。主賓以下飲。無算爵。贊徹饌。徹饌訖。賓介主以下皆興。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衆賓居西。贊兩拜。賓主介拜訖。贊送賓。賓介衆賓主人以次下堂。分東西行。出庠門。一揖退。監禮者出。主人送禮畢。乃皆退。直省鄉飲酒禮。府以知府州以知州。縣以知縣為主席。餘儀同。如

鄉大夫來觀禮者。坐於東北。順天府及直省會城。一品席南。二品席西。各府州縣。三品以上席南。四品席西。○順治元年定。京府及直省府州縣。每歲於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舉行鄉飲酒禮。設賓介主人衆賓之席。順天以府尹為主。直省府以知府。州以知州。縣以知縣為主。大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西北。介以次長。位於西南。三賓以賓之次者為之。位於賓席之西。衆賓序齒列坐。司正以教職為之。主揚解以罰失儀者。贊禮讀法。以生員為之。以申明。

朝廷之法。敦序長幼之節。○二年定。順天府詳稽鄉飲酒禮舊制。移送禮部。題請施行。嗣後每歲由順天府具題。將所舉賓介等姓名履歷。呈部存案。○又定。鄉飲酒讀律令曰。律令。凡鄉飲酒序長幼。論賢良。高年有德者居上。其次序齒列坐。有過犯者不得干與。違者罪以違制。失儀則揚解者以禮責之。○康熙元年議准。奉天府州縣行鄉飲酒禮。儀與順天同。○四年議准。錦州府州縣行鄉飲酒禮。儀與奉天同。○雍正元年諭。鄉飲酒禮。乃敬老尊賢之古制。近聞年久視為具文。

所備筵燕亦甚草率。應加謹舉行。○又順天府舉行鄉飲酒禮。

特命禮部堂官前往監禮。歲以為常。○乾隆二年議准。嗣後鄉飲酒禮。坐次悉依定序。並先刊刻儀節。分給賓僕執事人等。遵照行禮。應讀律令。即開載於儀節之後。令讀者照例講讀。其在省會。令督撫派委大員監禮。各府州縣。亦令該地方官實心奉行。有違條越禮者。依律懲治。又鄉飲之典。重在賓僕得人。方可以示觀感而興教化。若該地方官徇情濫舉。固屬不職。乃亦有實係齒德兼優之人。而一種不肖之徒。於未舉之先。設計需索。及行舉之後。又復索瘢求疵。聲言冒濫。希圖訛詐。以致地方官亦多瞻顧。每不舉行。致曠大典。其於敦勸孝弟整齊風俗之處。大有關係。嗣後令該督撫通行嚴飭。所舉賓僕。務擇齒德兼優。允協鄉評之人。如地方官濫舉。題參議處。僮所舉得人。而不法之徒。或有藉端阻撓者。嚴行究治。○十八年議覆廣東巡撫將香山縣堪舉鄉飲之人。造冊送部查覈。若各該省逐處造報。為數繁多。未免案牘紛煩。嗣後將通省彙

齊造具總冊送部。以憑查覈。通行各省督撫。畫一辦理。○又覆准。各省舉行鄉飲事。不畫一。且竟有頻年闕略不舉。致曠廢大典者。令各省督撫轉飭所屬府州縣。每歲遵照定例。於正月十月舉行二次。其賓介之數。據舊儀所載。鄉飲酒。有大賓介賓一賓二賓三賓眾賓。與大僕一僕二僕三僕之名。按儀禮賓若有尊者。諸公大夫。則既一人舉解。乃入。注言。今文遵為僕。又曰。此鄉之人。仕至大夫者。來助主人樂賓。主人所榮而遵法者也。或有無來不來。用時事耳。又曰。不干主人正禮也。謂之賓者。同從外來耳。大國有孤。四命謂之公。又疏言。一人舉解為旅酬。始乃入。即時作樂前入。又載記坐僕於東北。以輔主人。所謂席於賓東。助主人樂賓者也。其言主人親速賓及介。而眾賓自從之。至於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眾賓自入。三揖至於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義繁。及介省矣。至於眾賓升。受坐祭卒飲不酢而降。皆無一言及僕者。所謂不干主人正禮者也。嗣後令順天府及直省府州縣。先期訪紳士之年高德劭者。一人為賓。

次為介。又次為衆賓。皆由州縣詳報府尹督撫。覈定舉行。其本地有仕至顯官。偶居鄉里。願來觀禮者。依古禮坐於東北。順天府及直省會城。一品席南嚮。二三品席西嚮。各府州縣。三品以上席南嚮。四五品席西嚮。無則闕之。不立一僕。二僕三僕之名。不入舉報之內。仍將所舉賓介。造具姓名籍貫清冊。送部存案。儻鄉飲後。間有過犯。按所犯輕重。詳報被革。咨部除名。並將原舉之官議處。○二十五年議准。嗣後順天府鄉飲屆期。責成該府尹。督率各州縣。實力遵訪。務得年齒品行。尤乎衆望之人。仍照學政全書定制舉行。如實在不得其人。任闕無濫。即行停止。報部存案。其直省舉報鄉飲。責成布政使覈實報明。督撫查覈存案。不得其人。即詳明停止。不得拘於成例。苟且塞責。○又議覆。嗣後舉報鄉飲酒禮。停止專本具題。○二十七年議准。嗣後凡鄉飲賓內。除貢監生已經考職候選者。仍照應選之職。服用頂帽補褂外。其餘監生用金雀頂。青袍藍邊。生員銀雀頂。藍袍青邊。至於耆民本無品級。即穿用鮮明常服。不得濫用金頂補

服。○道光二十三年奏准。各直省額設鄉飲酒禮銀兩一款。嗣後全數解司報撥充餉。如各屬有願循故事以崇禮讓者。即由該地方官捐廉備辦。仍照例於年終將各屬舉充鄉飲各賓姓名年歲籍貫。彙冊咨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七

禮部

儀衛儀衛通例 王公儀衛 公主以下儀衛 儀衛通例 凡儀衛 親王 紅羅繡五龍曲柄繖

一。紅羅繡四季花繖二。紅羅銷金瑞草繖二。紅

羅繡四季花扇二。青羅繡孔雀扇二。立瓜臥瓜

骨朵吾仗各四。大轟二。條轟二。旗槍十。各依本

豹尾槍四。儀刀四。馬六匹。世子。紅羅繡四龍曲

柄繖一。紅羅銷金瑞草繖二。紅羅繖一。紅羅繡

四季花扇二。青羅繡孔雀扇二。立瓜吾仗各四。

臥瓜骨朵各二。大轟一條。旗槍八。豹尾槍

二。儀刀二。馬六匹。郡王。紅羅繡四龍曲柄繖一。

紅羅銷金瑞草繖二。紅羅繡四季花扇二。青羅

繡孔雀扇二。立瓜吾仗各四。臥瓜骨朵各二。條

轟二。旗槍八。豹尾槍二。儀刀二。馬六匹。以上執

事人。轎夫用繡圍獅綠緞衣。親王以下。入八分

公以上。轎夫執事人均黑氈帽緞絨纓。上安銅

管。插紅翎。繫紅布帶。貝勒。紅羅銷金瑞草繖一。

紅羅繡四季花扇二。立瓜臥瓜骨朵吾仗各二。

條轟一。旗槍六。馬四匹。長子同貝子。紅羅銷金

繖一。旗槍六。馬四匹。長子同貝子。紅羅銷金

瑞草繖一。紅羅繡四季花扇二。立瓜骨朵吾仗

各二。條轟一。旗槍六。鎮國公。紅羅銷金瑞草繖

一。青羅繡孔雀扇一。骨朵吾仗各二。旗槍六。輔

國公與鎮國公同。以上執事人。轎夫用素綠緞

衣。鎮國將軍。杏黃繖一。旗槍六。輔國將軍同。奉

國將軍。旗槍四。鎮國將軍以下至宗室。轎夫執

事人均黑氈帽。上安裏錫木頂。插綠翎。用青布

衣。繫綠緞紅布帶。遇元日

萬壽聖節冬至朝賀之期。各儀衛全設。常日在

京師。親王用曲柄繖一。紅羅繖扇各二。立瓜臥瓜

骨朵吾仗各四。馬四匹。引導十人。世子減曲柄繖

及引導二人。餘視親王。郡王馬二匹。餘視世子。

貝勒繖一。立瓜臥瓜骨朵吾仗各二。引導六人。貝

子用立瓜骨朵吾仗。引導四人。鎮國公用骨朵

吾仗。引導二人。輔國公同。鎮國將軍用前引二

人。後從六人。輔國將軍前引一人。後從四人。奉

國將軍後從同。若因事出京。王以下均全設如

儀。固倫公主。紅羅曲柄繖寶相花繖一。紅羅繡

寶相花繖二。青羅繡寶相花扇二。紅羅繡孔雀

扇二。黑轟二。立瓜臥瓜骨朵吾仗各二。引導十

人和碩公主。減寶相花扇及引導二人。餘視固倫公主。郡主。減曲柄繖臥瓜。引導二人。餘視和碩公主。以下執事人衣帽與親王同。縣主。寶相花繖一。寶相花扇二。立瓜。吾仗各二。引導二人。以上執事人衣帽與貝勒同。親王。福晉視固倫公主。世子。福晉視和碩公主。郡王。福晉視郡主。貝勒夫人視縣主。遇朝賀日。固倫公主許隨入侍女五人。親王。福晉和碩公主。世子。福晉四人。郡主。郡王。福晉縣主三人。郡君。貝勒夫人二人。縣君。貝子夫人。鄉君。公夫人各一人。固倫公主額駙。紅繖二。豹尾槍二。旗十。紅仗二。執事人有帽銀頂插紅翎青衣紅帶。和碩公主額駙。杏黃繖二。旗十。紅棍四。大小扇二。各飾方金四。執事人紅帽銅頂插綠翎青衣紅帶。郡王額駙。杏黃繖一。旗十。紅棍四。扇二。各飾方金三。縣主額駙。杏黃繖一。旗六。郡君額駙旗如之。縣君額駙旗四。鄉君額駙旗二。公視和碩公主額駙。侯。金黃棍四。餘視郡主額駙。其有加級者。棍得用紅。伯爵二。各飾圓金一。餘視侯。子。繖一。旗八。棍二。扇二。各飾圓金四。男。旗六。扇二。各飾圓金三。餘視

子。京官一品視子。二品視男。三品扇二。各飾圓金二。餘視二品。四品旗四。扇二。各灑以金。餘官均用素扇。宗室覺羅之有職者。各從其品。其扇柄及棍。均髹以朱。各儀衛。出京外得全設。在京師。不得用。旗繖黃棍。公以下三品官以上。得用前引二人。後從。一品官八人。二品六人。三品四人。四品二人。五品以下一人。文官三品以上。得用甘蔗棍二。武職三品以上。得用椶竹棍二。自一品至九品。均得用扇。扇各用清漢字書銜。若進

皇城内。大扇棍及前引人均不得入。直省官。文官總督旗八。飛虎旗黃繖。扇兵拳雁翎刀。獸劍黃棍。桐棍。槩各二。槍四。迴避牌二。肅靜牌二。巡撫槍二。減飛虎旗。兵拳雁翎刀。餘視總督。布政使按察使。旗六。減獸劍。桐棍。槍。餘視巡撫。道。知府旗四。黃繖扇各一。桐棍。槩。迴避。肅靜牌各二。府倅。知州。知縣。藍繖一。減迴避牌。餘視知府。縣。佐藍繖一。桐棍二。學官。藍繖一。雜職。竹版二。總督河道。漕運。視總督。學政。織造。三品以上。視巡撫。四品以下。視兩司。武官。提督。刑杖二。減桐



棍槩棍。餘視總督。總兵官槍二。大刀二。減兵拳。雁翎刀。刑杖。餘視提督。副將旗六。黃纛一。扇二。黃棍。迴避肅靜牌各二。參將遊擊都司旗四。扇一。桐棍二。餘視副將。守備減牌。餘視都司。駐防將軍視內都統。副都統以下官。均與京官同。凡輿馬。王公乘明轎。親王世子郡王貝勒與夫人。貝子公四人。暖轎。親王金黃蓋金黃幢紅幢。世子紅蓋金黃幢紅幢。郡王紅蓋紅幢紅幢。貝勒紅蓋青幢紅幢。貝子紅蓋紅幢青幢。鎮國公阜蓋紅幢阜幢。輔國公青蓋紅幢青幢。均用銀頂馬鞭。親王世子郡王用金黃。貝勒貝子用紫。公用青。公主親王世子郡王福晉用金黃。長子貝勒貝子夫人用紫。公主以下縣主以上乘轎及車。郡王以下乘車。幢蓋幢均用繒。固倫公主金黃蓋四角綠紅。和碩公主紅蓋四角綠金黃。均紅幢金黃幢。郡主紅幢。蓋角綠阜。縣主青幢。蓋角綠青。均紅蓋紅幢。郡君青幢紅蓋四角綠青。縣君阜幢阜蓋四角綠紅。均紅幢。鎮國公女鄉君阜蓋四角綠青。阜幢紅幢。輔國公女青幢。蓋去綠飾。餘視鎮國公女。王福晉以下。貝勒

夫人以上。乘轎及車。貝子夫人以下。乘車。郡王長子福晉以上。得用朱轎。奉國將軍淑人以上。均得用朱輪。幢蓋幢均用繒。鎮國將軍夫人以下。繒用素。親王福晉金黃幢。世子福晉紅幢。郡王福晉阜幢。均紅蓋紅幢。蓋角綠阜。貝勒夫人蓋角綠阜。阜幢。貝子夫人蓋角綠青。青幢。均紅蓋紅幢。鎮國公夫人蓋角綠紅。輔國公夫人蓋角綠青。均阜蓋阜幢紅幢。王以下公以上各側室。均降通一等。鎮國將軍一品夫人阜蓋。輔國將軍夫人青蓋。均青幢紅幢。奉國將軍淑人幢。蓋幢均用阜。奉恩將軍恭人如之。閒散宗室青幢。餘亦如之。京官。滿洲文武均乘馬。一品文官。年老疾病不能乘馬者。許乘轎。漢人文官乘轎。三品以上。頂用銀幢。蓋用阜。在京阜夫四。出京阜夫八。四品以下。頂用錫。阜夫二。出京四。直省文官乘轎。督撫阜夫八。司道以下。教職以上。阜夫四。雜職乘馬。餘同京官。總督河道漕運視總督。學政織造暨各欽差官。三品以上。視巡撫。四品以下。視兩司。武官。將軍副都統提督總兵官視巡撫。副將視兩司。協

領參遊以下均乘馬。文三品武二品官以上用引馬。文武四品官以上馬繫繫纓。各品官命婦乘車。輪轆均用黑色。民公夫人蓋角緣阜。侯伯夫人蓋角緣青。均綠蓋阜。幃綠。幃子一品夫人阜蓋四角緣綠。餘視伯。男夫人去緣飾。餘視子。品官命婦。一品視子。二品視男。三品阜幃。餘視二品。四品青幃。餘視三品。五品以下均青蓋。餘視四品。三品以上命婦頂用銀。餘均用錫。幃蓋幃。二品以上命婦用繒。餘均用布。

王公儀衛。崇德元年定。親王銷金紅繖二。轟

二。旗十。立瓜骨朵各二。吾仗四。郡王銷金紅繖一。轟一。旗八。臥瓜二。吾仗四。貝勒旗六。骨朵紅仗各二。繖轟視郡王。貝子畫雲紅繖一。豹尾槍二。旗六。紅仗二。城內止用繖仗。鎮國公紅繖一。餘視貝子。城內止用紅仗。以上各執事人均青衣紅帶。青帽銀頂上插紅翎。輔國公豹尾槍一。餘視鎮國公。城內止用紅仗。執事人青衣紅帶。藍翎紅氈帽。鎮國將軍金黃繖一。旗六。城內用前引二名。後從六名。輔國將軍旗繖視鎮國將軍。城內用前引一名。後從四名。奉國將軍旗四。

城內用後從四名。○又定。王公等至

御前。均不得設儀衛。○順治九年題准。親王紅羅繡

五龍曲柄繖一。紅羅銷金繖二。紅羅繡花繖二。

紅羅繡花扇二。青羅繡孔雀扇二。立瓜臥瓜骨

朵。吾仗各四。大轟二。條轟二。旗十。大刀二。豹尾

槍二。馬六匹。京城內止用曲柄繖一。繡花繖扇

各二。立瓜臥瓜骨朵。吾仗全。馬四匹。世子紅羅

繖一。臥瓜骨朵。吾仗各二。大轟條轟各一。旗八。

大刀二。減紅羅繡花繖。豹尾槍。餘視親王。京城

內止用銷金繖二。繡花扇二。立瓜臥瓜骨朵。吾

仗全。馬四匹。郡王。吾仗四。條轟二。減紅羅繖。大

轟。大刀。餘視世子。京城內用馬二匹。立瓜臥瓜

骨朵。吾仗全。繖扇視世子。貝勒紅羅繡金繖二。

紅羅繡花扇二。立瓜臥瓜骨朵。吾仗各二。條轟

一。旗六。馬四匹。京城內止用銷金繖一。立瓜臥

瓜骨朵。吾仗全。貝子紅羅銷金繖一。減臥瓜及

馬。餘視貝勒。京城內止用立瓜骨朵。吾仗。鎮國

公紅羅銷金繖一。青羅繡孔雀扇一。骨朵。吾仗

各二。旗六。京城內止用骨朵。吾仗。輔國公儀衛

視鎮國公。鎮國輔國奉國各將軍。仍照崇德元

年例各儀衛出京城乃許全設。還元日

萬壽聖節冬至大朝日。除轟旗外餘均全設。至下馬

牌止。○又定親王至

午門外。郡王至

闕下。貝勒以下在

闕門外下馬牌。各下轎馬。○又定王公均得乘明

轎。王以下貝勒以上用轎夫八人。貝子公四人。

貝勒貝子公乘轎至

皇城外易馬入。如願乘馬者聽。○康熙六年題准

親王郡王轎夫執事人。用繡團獅綠緞衣。貝勒

貝子公轎夫執事人。素綠緞衣。○二十四年題

准。宗室親王世子郡王馬韉用金黃。長子貝勒

貝子用紫。不得給予內外官員。其從前給過者

概行禁止。○六十一年奉

旨。向例親王豹尾槍二。大刀二。郡王則無。親王著給豹

尾槍四。大刀四。郡王給豹尾槍二。大刀二。○乾隆二

年覆准。金黃秋香色鞞。惟

特恩賞用金黃朝衣坐褥之王等許用。其餘親王以

下。均不得用。○二十一年奏准。世子增豹尾槍

二。長子儀衛與貝勒同。○三十四年奉

旨。內廷阿哥所乘馬匹。向來皆用黃扯手。皇孫阿哥等

皆用紫扯手。其後或有在內廷長養。遂與阿哥等一

體用黃色者。此亦未免稍過。或有以為分府竟用藍

色者。此亦未能允協。自應酌定。以皇子皇孫輩數分

別等差。嗣後內廷阿哥等所乘馬匹。俱著用黃扯手。

其皇孫阿哥等。除朕施恩賞用者。准其用黃扯手外。

其未經賞用者。所有用黃色藍色者。概行禁止。俱著

一體用紫扯手。即皇曾孫皇元孫等。亦著照此用紫

扯手。其鞞座著各按所用扯手顏色乘用。綿德綿恩

皆係長孫。著施恩仍賞用黃扯手。永著為令。○五十

一年奉

旨。入八分宗室公等。均係寶石頂。惟扯手向仍用藍色

似無區別。所有入八分宗室公等。著加恩賞用紫扯

手。○又

諭。向來親王郡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門上總管首領

太監俱無給予頂戴之例。原以此等太監。在親王等

門上服役。非承直內廷者可比。是以向來雖有總管

首領名色。並無官職。但親王郡王為宗潢屏翰。公主

係皇帝親女。其諸達太監總管首領太監內。即酌量

給予頂戴一人。尚不為過分。從前親王郡王公主家

給予頂戴一人。尚不為過分。從前親王郡王公主家

給予頂戴一人。尚不為過分。從前親王郡王公主家

太監亦有特恩賞給頂戴者。嗣後親王郡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太監內各准給八品頂戴一人。將名姓報禮部內務府備查。不得私有增益。○五十七年

諭向來親王郡王以下府第俱有定制。載在會典。惟門首設立行馬下馬椿及高下寬窄遠近之處。並未開載。但行馬下馬椿為規制攸關。會典未有明條。難以遵循。亦應明立限制。以示等威。此後親王固倫公主郡王和碩公主及貝勒門首。俱准設立行馬下馬椿。貝子以下不得僭用。其尺寸高下寬窄。距府第遠近若干。應如何分別等差。著宗人府會同步軍統領衙門詳議章程具奏。至諸王園居。惟彩霞園曾經

皇祖駐蹕。是以門外建蓋東西相嚮朝房二座。自應仍存其舊。此外諸王公主之園居。俱不准建蓋朝房。以示限制。其親王郡王之子孫。以次降封至貝子以下。其舊居府第規制。毋庸更改。惟行馬及下馬椿。應照定制撤去。不得僭用。並交宗人府存記遵照。欽此。遵旨議定。親王門首之下馬椿應高一丈。郡王門首之下馬椿高九尺。貝勒門首之下馬椿高八尺。其行馬。親王安設八塊。郡王安設六塊。貝勒安設四塊。每塊以五尺為率。再自親王至貝勒之園居。

除遵

旨不准建蓋朝房外。其門首應設行馬。城內府第應設下馬椿之遠近。惟視其地勢之寬窄。酌量安設。總於街衢行人無所阻礙。今雖定以限制。其安設與否。亦止聽其自便。若欲安設者。不得過此定制。其貝子以下。不得安設者。不得濫行僭用。○嘉慶四年奉

旨向來宗室王公。及一品文武大臣所用太監。並未定有額數。以致投充私宅太監人數過多。宮內服役者。轉不敷應用。不得不向各王公大臣家取進。而各王公家中有太監少者。現用重價尋覓者。亦有。皆朕所深知。自應分別定以成數。用符體制。嗣後親王准用七品首領一名。太監四十名。郡王准用八品首領一名。太監三十名。貝勒准用太監二十名。貝子准用太監十名。八分公准用太監八名。一品以上文武大臣准用太監四名。公主額駙准用太監十名。民公准用太監六名。其未入八分公及二品以下民爵。候以下。俱不准私用太監。經此次定額之後。如有不願多役太監者。聽其自便。亦不必拘於成額。儻有仍前任意濫用。致逾定額者。即以違制論。總之外宅各處太

監之數。寧絀無贏。而宮內所需太監。此後亦不復再向外宅挑取。將此通行傳知。一體遵照。並著現在王公大臣宅內太監名數。有浮於新定之額者。即交到內務府衙門送進宮內當差。嗣後宗室王公等名下太監。著年終報明宗人府查覈。一品文武大臣等名下太監。著年終報明都察院查覈。俱各彙奏一次。著為例。○六年。儀親王成親王。定親王門上奉旨。各增賞八品頂戴太監一名。慶郡王門上奉旨。增賞七品頂戴太監一名。○道光二十五年諭。嗣後親郡王貝勒貝子。例應在紫禁城內騎馬者。如

年至六十五歲。俱准其乘坐二人椅轎。

公主以下儀衛。○崇德元年定。固倫公主清道旗二。銷金紅繖一。青扇一。拂子二。金水盂一。金盆一。紅仗吾仗各二。轎車均用紅蓋紅幃。青緣蓋角。青垂幃。和碩公主減旗及金盃。餘視固倫公主。轎車紅蓋紅幃。藍緣蓋角。藍垂幃。以上赴朝。止用繖扇紅仗吾仗。郡主減金盆及紅仗。餘視和碩公主。轎車青蓋青幃。紅緣蓋角。紅垂幃。赴朝用繖扇吾仗。縣主紅仗二。減扇吾仗。餘視郡主。車青蓋藍幃。紅緣蓋角。紅垂幃。郡君銷金

青繖一。紅仗二。車藍蓋藍幃。紅垂幃。赴朝止用繖紅仗。縣君紅仗二。車藍蓋藍幃。紅緣。青垂幃。赴朝用紅仗。鄉君車與縣君同。○順治九年題准。固倫公主曲柄繖一。紅寶相花繖二。青寶相花扇二。紅孔雀扇二。轟二。立瓜臥瓜骨朵吾仗各二。轎車均用紅蓋紅幃。青緣蓋角。紅垂幃。和碩公主減寶相花扇。餘視固倫公主。轎車紅蓋紅幃。青緣蓋角。青垂幃。郡主減曲柄繖臥瓜。餘視和碩公主。轎車紅蓋紅幃。藍緣蓋角。藍垂幃。縣主紅寶相花繖一。青花扇二。立瓜吾仗各二。

轎車青蓋青幃。紅緣蓋角。紅垂幃。郡君車青蓋藍幃。紅緣蓋角。紅垂幃。縣君車藍蓋藍幃。紅垂幃。鎮國公女鄉君車藍蓋藍幃。青緣。紅垂幃。輔國公女鄉君車藍蓋藍幃。紅緣。青垂幃。○康熙六年題准。公主郡主轎夫執事人。用繡團獅綠緞衣。縣主轎夫執事人。素綠緞衣。公主以下鄉君以上赴朝。儀衛至

紫禁城止。固倫公主許隨入婦女五名。和碩公主郡主四名。縣主三名。郡君二名。縣君鄉君一名。○三十年定。固倫公主轎車。金黃蓋紅幃。紅緣

蓋角。金黃垂幃。和碩公主紅蓋紅幃。金黃綠蓋角。金黃垂幃。郡主紅蓋紅幃。青綠蓋角。紅垂幃。縣主紅蓋紅幃。藍綠蓋角。藍垂幃。郡君紅蓋藍幃。藍綠蓋角。紅垂幃。縣君青蓋青幃。紅綠蓋角。紅垂幃。鎮國公女鄉君青蓋青幃。藍綠蓋角。紅垂幃。輔國公女鄉君青蓋藍幃。紅垂幃。○乾隆二年覆准。金黃馬鞭。金黃轎襟。惟公主王福晉得用。郡主夫人以下均不得用。○五十一年

諭。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均為皇女。體敵藩封。一切禮儀護衛。會典內並未定有等級。遂至體例不一。互有增損。嗣後固倫公主品秩著視親王。和碩公主品秩著視郡王。其額駙品級頂戴。仍照會典舊例。至公主下嫁時。一切禮儀護衛員數。固倫公主即照和敬固倫公主之例。和碩公主即照和嘉和碩公主之例。著禮部內務府會同定議具奏。載入會典事例。永遠遵行。欽此。遵

旨。議奏。和敬固倫公主下嫁時。照例陪往人丁十二戶內。按例應放頭等護衛二員。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四員。五品典儀一員。六品典儀一員。和嘉和碩公主下嫁時。照例陪往人丁十戶內。亦

經該府放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四員。六品典儀一員。七品典儀一員。俱係虛銜頂翎。仍食原餉。嗣後固倫公主。即照和敬公主之例。和碩公主。即照和嘉公主之例。辦理。此項護衛等官。先儘陪送人丁內揀補。儘一時不得其人。准其於該府家人內揀補。報明內務府註冊。其辦理家務長史一缺。向係在於內務府廢員內揀選。尚堪任事之人。奏請放為副內管領。作為長史。給食六品單俸。固倫公主長史。給予三品虛銜頂戴孔雀翎。和碩公主長史。給予四品虛銜頂戴孔雀翎之處。應仍照舊例辦理。奉

旨。固倫公主分內。著定為三品翎頂長史一員。頭等護衛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二員。六品典儀二員。和碩公主分內。著定為四品翎頂長史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一員。六七品典儀各一員。不必拘定陪嫁人戶。聽從公主隨便揀放。餘依議。○又奉

旨。向來固倫和碩公主。俱乘坐銀頂轎。嗣後固倫公主著坐金頂轎。和碩公主仍乘坐銀頂轎。○五十七年議准。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府門。俱應設立行馬下馬椿。其下馬椿之高下。固倫公主視親王和

碩公主視郡王。至行馬之數目尺寸。固倫公主仍與親王同。和碩公主仍與郡王同。准設行馬下馬格

諭旨已載王公儀衛門內

福晉夫人儀衛。崇德元年定。親王福晉清道旗二。銷金紅繖一。青扇一。拂子二。金盃一。金盆一。紅仗。吾仗各二。轎車紅蓋紅幃。青緣蓋角。青垂幃。赴朝止用繖扇。紅仗。吾仗。郡王福晉減金盃。紅仗。餘視親王福晉。轎車紅蓋紅幃。藍緣蓋角。藍垂幃。赴朝用繖扇。吾仗。貝勒夫人銷金紅繖一。拂子。紅仗各二。轎車青蓋青幃。紅緣蓋角。

紅垂幃。赴朝用繖。紅仗。以上執事人。均青衣紅帶。青帽。銀頂上插紅翎。貝子夫人車青蓋藍幃。紅緣蓋角。紅垂幃。鎮國公夫人車藍蓋藍幃。紅垂幃。輔國公夫人車藍蓋藍幃。青緣紅垂幃。鎮國將軍夫人車青蓋藍幃。青垂幃。輔國將軍夫人車藍蓋藍幃。藍垂幃。奉國將軍淑人車藍蓋素幃。藍垂幃。親王以下各側室儀衛。均降適一等。順治四年定。親王福晉曲柄繖一。紅方繖二。紅繡花繖二。青繡花扇一。紅繡孔雀扇一。素二。立瓜臥瓜骨朵。吾仗各二。郡王福晉紅繡孔

雀扇二。減曲柄繖。方繖。青花扇。臥瓜。餘視親王福晉。貝勒夫人紅繡花繖一。青繡花扇一。立瓜。吾仗各二。王以下貝勒以上各側室。均降適一等。親王福晉以下各轎車之制。惟輔國公夫人改用藍蓋藍幃。紅緣蓋角。青垂幃。餘均與初定例同。九年題准。親王福晉曲柄繖一。紅繡寶相花繖二。青繡寶相花扇二。紅繡孔雀扇二。素二。立瓜。臥瓜。骨朵。吾仗各二。轎車紅蓋紅幃。青緣蓋角。紅垂幃。世子福晉。減寶相花扇。轎車青垂幃。餘均視親王福晉。郡王福晉減曲柄繖。臥瓜。餘視世子福晉。轎車紅蓋紅幃。藍緣蓋角。藍垂幃。貝勒夫人紅繡寶相花繖一。青繡寶相花扇二。立瓜。吾仗各二。轎車青蓋青幃。紅緣蓋角。紅垂幃。貝子夫人以下。奉國將軍淑人以上。車飾均如舊制。康熙六年題准。親王福晉側福晉。郡王福晉。轎夫執事人。用繡圍獅綠緞衣。郡王側福晉。貝勒夫人。轎夫執事人。用素綠緞衣。凡福晉夫人赴朝。儀衛至紫禁城止。親王世子福晉。許隨入婦女四名。郡王福晉三名。貝勒夫人二名。貝子公夫人一名。

三十年定。親王福晉轎車紅蓋紅幃。青綠蓋角。金黃垂幃。世子福晉紅蓋紅幃。青綠蓋角。紅垂幃。郡王福晉紅蓋紅幃。青綠蓋角。青垂幃。長子福晉紅蓋紅幃。藍綠蓋角。藍垂幃。貝勒夫人紅蓋青幃。青綠蓋角。紅垂幃。貝子夫人紅蓋藍幃。藍綠蓋角。紅垂幃。鎮國公夫人青蓋青幃。紅綠蓋角。紅垂幃。輔國公夫人青蓋青幃。藍綠蓋角。紅垂幃。以上各側室均降適一等。鎮國將軍夫人青蓋藍幃。紅垂幃。輔國將軍夫人藍蓋藍幃。紅垂幃。奉國將軍夫人青蓋青幃。青垂幃。奉恩將軍恭人同。車自長子福晉以上朱轅。貝子夫人以下紫轅。奉國將軍淑人以上黑轅。輪均用朱。其幃蓋幃。公夫人以上用雲緞。鎮國將軍夫人以下用素緞。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八

禮部

儀衛 京官儀衛 外官儀衛 命婦車輿

京官儀衛。崇德元年定。因倫公主額駙。畫雲紅纒一。豹尾槍二。旗六。紅仗二。執事人青衣紅帶。青氈帽。銀頂上插紅翎。城內止用纒仗。超品公。和碩公主額駙。杏黃纒一。豹尾槍二。旗六。城內止用前引二名。從人十名。民公郡主額駙。豹尾槍一。從人八名。餘視超品公。子都統尚書縣主額駙。減豹尾槍。從人六名。餘視公。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侍郎。郡君額駙。旗六。城內止用前引二名。從人四名。一等侍衛。護衛。參領。前鋒。參領。縣君。額駙。學士。郎中。旗四。城內止用從人四名。二等侍衛。護衛。鄉君。額駙。佐領。員外郎。旗二。城內止用從人二名。三等侍衛。護衛。軍校。主事。以下官。許用從人一名。○順治三年定。公掌扇。貼方金一塊。一品官扇。貼圓金四塊。二品官扇。貼圓金三塊。三品官扇。貼圓金二塊。四品官扇。用灑金扇。五六七品官扇。黑素扇。八九品官扇。用白素扇。○六年定。公以下



四品官以上。用大小灑金扇各一。文職用甘蔗棍二。武職用梭棍二。○八年題准。民公和碩公主額駙。杏黃織二。旗十。大小扇二。各貼方金四。侯郡主額駙。杏黃織一。旗十。扇二。各貼方金三。伯扇二。各貼圓金一。餘視侯。一品官旗八。扇二。各貼圓金四。織視伯。二品官旗六。扇二。各貼圓金三。織視一品。三品官扇二。各貼圓金二。餘視二品。四品官旗四。灑金扇二。宗室覺羅之有官者。各從其品。惟扇柄及棍皆槩以朱。以上旗織。在京城內不得用。進

皇城內止用小扇。不得用大扇及棍。○又定。官民等鞦韆牙縫。不得用黃色。○九年題准。公侯伯都統尚書內大臣大學士。及漢文官三品以上。皇城外許乘四人暖轎。願乘馬者聽。漢武官不准乘轎。各官扇上。均書清漢字官銜。○康熙元年題准。滿漢公侯伯都統內大臣鎮國將軍子輔國將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男大學士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左副都御史鑾儀使。通政使。大理寺卿以上。在皇城外許乘四人暖轎。願乘馬者聽。○又停止滿

漢學士左副都御史鑾儀使通政使大理寺卿設儀衛乘轎。○又定。公和碩公主額駙。旗十。杏黃織二。金黃棍四。執事人青衣綠帶。紅氈帽。銅頂上插綠翎。京城內止用織一。侯伯郡主額駙。減織一。餘視公。都統鎮國將軍內大臣縣主額駙。子滿漢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旗八。杏黃織一。棍二。執事人青衣綠帶。紅氈帽。銅頂輔國將軍郡君額駙。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男滿漢侍郎學士九卿正卿鑾儀使左副都御史步軍統領。旗六。餘儀衛執事人。均視都統。三品官

儀衛視輔國將軍。四品官旗四。京城內。一品官以上用織一。棍二。二品官用棍二。○三年定。男散秩大臣在京城內停設儀衛。散秩大臣內有世襲子爵者。得設儀衛如子。○四年題准。四品以上官。乘馬許用繫纓。在京大九卿詹事以上。武官男副都統散秩大臣以上。許用一人引馬前導。餘官不得借用。○六年定。都統鎮國將軍內大臣縣主額駙。子滿漢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執事人帽頂上插綠翎。○七年題准。凡加太師公和碩公主額駙。金黃棍四。改為紅棍四。棍

端用銅鑲。執事人用綠布衣綠帶。紅氍帽。銅頂上插綠翎。繖扇照前定例。○又定。民公及加級侯郡主額駙。金黃棍四。改為紅棍四。棍端用銅鑲。執事人衣帽。照前定例。○八年題准。在京官停用杏黃繖。金黃棍。民公以下官員。均照順治八年例。○又定。公以下官員。出京城許用傘籠。閑馬前導。軍民人等不得用。違者治罪。○三十九年奉

旨。衣服傘轡。原有禁例。今觀傘轡等飾。甚為僭越。下至家奴。鞞鞞皆用鍍金。朕御傘轡。未嘗以金飾之。如此之類。尤當嚴禁。欽此。遵

旨。議定。馬鞞惟三品官輕車都尉以上。許用虎皮及狼狐皮。有品級無品級筆帖式。及庫使舉人官生貢監生員護軍領催以至兵民等。馬鞞不得用繡及倭緞。繡綫鑲綠。鞞鞞紅托鞞等物。不得用鍍金。○雍正元年

諭。大小官定有品級。近有不分官職。馬繫紫纓。使人引馬。嗣後著八旗都統步軍統領都察院嚴行稽察。如有此等。即行拿奏。如大臣等徇情疏忽。查出將該管並大臣等一併議處。又諸王有賞所屬人員鞞轡者。

著行文該旗註冊。歲終彙奏。○七年

諭。聞近來引馬繫纓之屬。有不按定例。任意假借者。嗣後大城內著步軍統領稽查。外城著五城御史稽查。倘有違例僭越之人。步軍統領御史不奏。別經發覺者。將稽查之人。一併處分。○乾隆十五年

諭。本朝舊制。文武滿漢大臣。凡遇朝會皆乘馬。並不坐轎。從前滿洲大臣內有坐轎者。是以降旨禁止。武大臣坐轎。未禁止。文大臣。今聞文大臣內。務求安逸。於京師至近之地。亦皆坐轎。若謂在部院行走。應當坐轎。則國初部院大臣未嘗坐轎。此由平時不勤習技業。惟求安逸之所致也。滿洲大臣。當思本朝舊制。遵照奉行。似此並不演習乘馬。僕遇緊急官差。將何如耶。嗣後文大臣內。年及六旬。實不能常乘馬者。著照常坐轎。其餘著禁止。再王公等不分老幼。一概坐轎。亦非古道。嗣後長朕一輩之王等。著照常坐轎。其餘王公內有高年者。亦許坐轎。餘皆乘馬。王等既有儀衛。除年節列儀衛坐轎朝賀外。平時皆著乘馬。將此通行傳知。倘禁止後有坐轎者。著查旗御史。即行查奏。若御史不奏。經朕訪聞。一併治罪。斷不寬宥。○又

諭前因諸王及部院滿洲大臣等。皆互尚安逸。行動坐轎。並不乘馬。經朕降旨禁止坐轎。是令伊等嫻習武藝。毋致廢弛滿洲舊制之意。並非謂大臣等不應坐轎也。近聞王大臣內。竟有坐車者。試思坐車與坐轎何異。此乃諸王大臣等全未識朕欲挽回滿洲舊制之意。仍耽安逸。致朕降旨。亦覺報顏。誠不知伊等是何居心也。朕思王大臣。早起來圓明園。連朝奏事。或身有疾病。坐轎亦未為不可。嗣後諸王及滿洲文職一品大臣。如早起來圓明園。或身有微疾者。著照常坐轎。王大臣等不識朕意。仍總不乘馬。專坐轎者。經

朕查出。必懲數人。以為眾戒。伊等各宜仰體朕體恤之意。毋致廢弛滿洲武藝。應乘馬之處。照常乘馬。免勉向上。再八旗大臣。以不應坐轎。久經禁止。近聞有坐車者。但伊等有何勞苦官差。亦尚安逸坐車耶。且伊等既有教訓官兵之責。理宜為眾表率。嗣後八旗大臣及部院二品以下堂官內。僅有坐車之人。著御史等即行指名題參。朕必將違禁之人治罪。斷不寬宥。二十一年

諭王公大臣等。轎夫多開賭場。不獨引誘旗人。有礙生計。此等惡習。所關甚鉅。前降旨王等及頭品文職大

臣。並年歲已到之文職大臣。准其坐轎。餘均不准乘坐。特令嫻習騎馬。並為旗人生計。禁止轎夫開賭之意。今年少職分未到之人。俱皆乘轎。又不嚴行管束。任聽轎夫開賭。殊屬不成事體。嗣後惟親王郡王大員。學士尚書。准其坐轎。貝勒貝子公都統及二品文職大臣。俱不准坐轎。仍飭令坐轎之王大臣等。各將轎夫管束。倘仍違例乘轎。及轎夫開場聚賭。著步軍統領衙門該查旗御史。嚴加議處。如若徇隱。經朕訪聞。定將失察各員。一併治罪。五十五年

諭內外文武大臣。特恩賞在紫禁城內騎馬。用資代步。但年老足疾之人。上馬亦覺艱難。如大學士嵇璜。雖經賞馬。仍恐難於乘騎。嗣後已經賞馬之大員。因有足疾難於步履者。著加恩准令乘坐小椅。旁縛短杆。用兩人舁行入直。以示朕眷念大臣。恩加體恤至意。尚書李世傑患病。兼有足疾。著加恩准照此例。嘉慶二十一年

諭朕風聞鄂勒哲依圖索特納木多布齊二人。近日坐轎。並見鄂勒哲依圖穿用卑鞋。伊等均係蒙古。且現任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亦屬武職。並無坐轎之例。從前拉旺多爾濟丹巴多爾濟坐轎。係特恩所賞。

今鄂勒哲依圖索特納木多布齋。未奉諭旨。即私行坐轎。且鄂勒哲依圖又穿卑鞋。貪尚安逸。殊屬不合。著傳旨申飭。仍交理藩院議處。○道光二十五年

諭。文武大臣曾經賞馬者。滿洲人員年至六十五歲。漢員年至六十歲。俱准其乘坐二人椅轎。以示優恤。

外官儀衛。康熙五年定。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視在京都統副都統。○七年題准。文官總督。杏黃纓二。金黃棍二。旗八。扇二。兵拳二。雁翎刀二。飛虎旗二。獸劍二。藤棍二。皮槩二。槍四。迴避牌二。肅靜牌二。巡撫減兵奉雁翎刀飛虎旗及

槍二。餘同。布按兩司。減旗二及獸劍藤棍槍。餘視巡撫。道府杏黃纓一。旗四。扇一。藤棍二。皮槩二。迴避牌二。肅靜牌二。同知通判知州知縣藍纓一。扇一。藤棍二。皮槩二。迴避牌二。州同州判縣丞藍纓一。藤棍二。雜職竹板二。武官提督藤棍皮槩改用刑杖二。餘視總督。總兵大刀一。減兵奉雁翎刀刑杖及槍二。餘視提督。副將杏黃纓一。金黃棍二。旗六。扇二。迴避牌二。肅靜牌二。參將遊擊都司杏黃纓扇各一。旗四。藤棍二。迴避肅靜牌各二。守備減牌。餘視都司。○乾隆二

十二年

諭。外省駐防將軍。及綠營之提鎮。出行則皆乘輿。夫將軍提鎮。有總統官兵之責。若養尊處優。自圖安逸。亦何以表率營伍。而作其勇敢之氣。况旗人幼習騎射。即綠營中亦必以其弓馬優嫻。始應加升用。乃一至大僚。轉致狃於便安。忘其故步。此豈國家簡擢之意耶。京師都統副都統。既皆乘馬。而滿洲侍郎。則無論年逾六旬。亦皆不得乘輿。即朕巡省所至。尚每日乘馬而行。乃外省武職。獨相沿陋習。此甚非宜。嗣後將軍提鎮。概不許乘輿。其編設轎夫。並著裁革。如有仍行乘坐者。照違例治罪。○又

諭。前因外省將軍提鎮。有表率營伍之責。出皆乘輿。恐致狃於便安。是以特行禁止。但此內宣力已久之年。老大員。又未可一概而論。嗣後如年逾七十。不能常行乘馬者。令該員自行酌量。奏聞請旨。餘不得假借。○二十九年議准。佐雜微員。例給馬夫一名。是乘馬乃其本分。但外省上風不一。或有艱於富馬之處。偶用二人肩輿。相習成風。遂至乘坐大轎。嗣後應嚴禁奢僭。以砥廉隅。飭令各省佐雜等員。概行乘馬。其有不能畜馬地方。許用二人

肩輿不得乘坐大輜。違者叅處。○四十九年

論據孫士毅奏審明龍門協副將承祿治罪一摺。已批該部議奏矣。閱其摺內。據承祿供前在江南遊擊任內。墜馬傷股。值患處作痛。曾坐輜數次等語。武職人員。違例坐輜。不特滿員禁止。即漢員亦向來不准。屢經申明降旨。昨因副都統果星阿在山海關私自坐輜。復降旨通行飭諭。承祿身為滿洲。由佐領補放遊擊。洵擢副將。自當加倍奮勉。以訓練兵丁弓馬為事。乃該員先自偷安坐輜。又安望其整頓戎行耶。今承祿業經治罪。但該上司等何以漫無約束。任聽其公然坐輜。所有失察之總督提鎮等。著查明交部議處。經此次重行申禁之後。如武職人員。仍敢違例乘輜者。一經叅奏。朕必將該員加倍治罪。若督撫提鎮等不行查叅。別經發覺。並將該督提等一併從重議處。將此通諭知之。

命婦車輿。崇德年間定。超品公命婦車。青蓋青幃。青垂幃。公命婦藍垂幃。餘同。都統尚書子等官命婦車。青蓋藍幃。藍垂幃。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侍郎等官命婦車。藍蓋藍幃。藍垂幃。一等侍衛護衛參領前鋒參

領學士郎中等官命婦車。藍蓋素幃。藍垂幃。二等侍衛護衛佐領等官命婦車。素蓋素幃。藍垂幃。○順治九年題准。公命婦車。青蓋青幃。綠緣蓋角。綠垂幃。侯伯命婦車。青蓋青幃。綠垂幃。一品官命婦車。青蓋青幃。青垂幃。以上均用銀頂。二品官命婦車。青蓋藍幃。青垂幃。三品官命婦車。藍蓋藍幃。青垂幃。四品官命婦車。藍蓋藍幃。藍垂幃。五品以下官命婦車。藍蓋藍幃。無垂幃。以上均用錫頂。庶民妻車。藍蓋藍幃。無垂幃。黑油木頂。○康熙元年題准。三品以上官命婦車

用銀頂。四品以下官命婦用錫頂。庶民妻同。違者治罪。○三十年定。三等公夫人車。綠蓋青幃。藍緣蓋角。綠垂幃。侯伯夫人車。綠蓋青幃。藍緣蓋角。綠垂幃。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子。一品夫人車。青蓋青幃。綠緣蓋角。綠垂幃。散秩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侍郎學士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男夫人車。青蓋青幃。綠垂幃。以上各幃蓋幃均用素緞。一等侍衛參領步軍翼尉王府長史太常太僕光祿寺卿國子監祭酒大理

寺少卿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  
侍讀侍講少詹庶子洗馬鴻臚寺卿郎中給事  
中御史太常太僕光祿寺少卿輕車都尉淑人  
車青蓋青幃青垂幃以上車均用銀頂閒散宗  
室二等待衛佐領員勒司儀長欽天監監正內  
閣侍讀園子監司業鴻臚寺少卿通政司參議  
中允員外郎步軍協尉騎都尉恭人車青蓋藍  
幃青垂幃三等待衛雲騎尉宜人以下車藍蓋  
藍幃青垂幃以上均用錫頂幃蓋幃用布轅輪  
均用黑自公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各命婦均  
從夫現在品級不准以加級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九

禮部

相見禮相見禮通例 王貝勒府慶賀儀 京官散體相見 京官屬官見長官 京官塗遇儀 奉天府職官相見 順天府職官相見 直省文職官相見

相見禮通例。凡外藩親王見親王之禮。至府第。令從官致辭。王府執事官轉啟。乃延賓。賓下馬入。主人降階迎賓升。入殿中門。賓東面。主人西面。行二跪六叩禮。興。賓西。主人東。各就坐。從官階下。北面東上。二跪六叩興。由右門入。從賓後坐。執事官獻茶。賓受茶。一叩。主人答。飲訖。從官楹前跪。一叩先退。賓離席。一叩辭。主人答。興。降階。送賓出。執事官送賓於大門外。外藩郡王見親王。主人出殿迎。不降階。賓升。主人導賓入。賓二跪六叩。主人跪答禮半。賓辭退。離席跪。一叩。主人跪受如初。興。導賓出。送於殿外。餘如外藩親王禮。外藩貝勒見親王。賓由殿右門入。主人出坐迎。賓北面行二跪六叩禮。主人立受。即席正坐。賓侍坐。辭退。賓離席跪。一叩。餘如外藩郡王禮。外藩貝子公見親王。府屬官引賓入殿。

二跪六叩。主人坐受。辭退。賓離席跪一叩。從官趨階下跪一叩。興。隨賓出。餘如外藩貝勒禮。外藩親王見郡王。主人迎送於大門內。見畢辭退。賓主各就坐一叩。餘儀及外藩郡王見郡王。均如內外親王相見禮。外藩貝勒見郡王。如外藩郡王見親王禮。外藩親王見貝勒。主人迎於大門外。賓入。主人從。賓主各一跪三叩。從官亦一跪三叩。辭退。主人送於大門外。外藩郡王見貝勒。賓主一跪三叩。餘均如外藩親王見郡王禮。外藩貝勒見貝勒。賓主一跪三叩。餘如內外郡王相見禮。外藩貝子公見貝勒。賓一跪三叩。主人跪拱手受。餘如外藩貝勒見郡王禮。外藩王貝勒見貝子。賓主一跪一叩坐。從官一跪一叩。辭退。從官跪叩如初。主人均拱手受。送於大門外。候乘馬乃退。餘如外藩親王見貝勒禮。外藩貝子公見貝勒。如內外貝勒相見禮。外藩王貝勒見宗室公。如外藩王貝勒見貝子禮。外藩貝子見宗室公。主人迎送於大門外。餘如外藩郡王見貝勒禮。外藩公見宗室公。如內外貝子相見

禮。凡在京王公塗遇之禮。親王出。郡王讓道。貝勒儀衛引避。讓道旁行。貝子鎮國公勒馬鞠躬立道旁候過。輔國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鎮國將軍民公侯伯一品官以下。皆下馬。郡王出。貝勒以下。與遇親王同。貝勒出。貝子鎮國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讓道旁行。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侯伯內大臣都統尚書勒馬立道旁候過。二品官以下皆下馬。貝子出。鎮國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分道行。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侯伯子內大臣都統尚書讓道旁行。輔國將軍男副都統侍郎及參領等官。勒馬立道旁候過。佐領等官以下皆下馬。鎮國公出。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都統尚書分道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及參領等官。勒馬立道旁候過。佐領等官以下皆下馬。輔國公出。鎮國將軍都統尚書分道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等官讓道旁行。奉國將軍參領佐領等官。勒馬立道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鎮國將軍出。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分道行。奉國將軍參領佐領等官。勒馬立道旁候過。護軍

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輔國將軍出。奉國將軍參領等官讓道旁行。佐領等官勒馬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奉國將軍出。佐領等官讓道。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勒馬候過。凡王貝勒府慶賀之禮。親王郡王生辰及元日。本府屬員謁賀。行二跪六叩禮。貝勒生辰及元日。所屬行一跪三叩禮。凡京朝官敵體相見之禮。賓至門。主人迎於大門內。賓降輿入。主人揖賓入。及階。讓於賓。賓西。主人東。升至廳事。賓主皆北面。再拜。興。主人趨正賓坐。東嚮。賓禮辭。主人固請。卒。正坐。左還。賓正主人坐。西嚮。如賓禮。賓就坐。揖。執事者獻茶。賓受茶。揖。主人均答揖。賓起告辭。揖。主人答揖。賓降階。主人降送。及門。賓揖。主人答揖。賓禮辭。主人固請。送賓於大門外。賓升輿。主人揖送。賓降一品者。主人趨正賓坐。賓辭。賓還正主人坐。辭如之。餘儀同。二品以下京堂官。至翰詹科道。見大學士。主人迎於儀門內。送於大門外。不視賓升輿。餘儀同。五品至八品官。見大學士。賓至大門外。降輿入。主人迎於堂階下。

賓由階東升。主人導賓入。賓北面拜。主人辭。賓三揖。主人東面答揖。賓趨正主人坐。主人禮辭。固請。卒。正坐。左還。告坐。揖。主人答揖。賓西面。主人東北面坐。若旅見。則賓以次西面坐。北上。茶。至。賓起受茶。揖。主人答揖。坐飲。啟事畢。辭退。三揖如初。出。主人送於二門外。科道見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各部尚書。如京堂官見大學士。儀翰詹科道見二三品官。如賓降一品禮。見四品官。如同官禮。凡京朝官塗遇之禮。固倫額駙。出。鎮國公和碩公主額駙分道行。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侯伯都統尚書讓道旁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及參領等官勒馬候過。佐領等官以下皆下馬。民公侯伯和碩公主額駙郡主額駙出。都統子尚書分道行。副都統侍郎等官讓道旁行。參領郎中佐領員外郎雲騎尉主事等官勒馬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內大臣都統子尚書縣主額駙出。副都統侍郎等官讓道旁行。參領以下與遇民公侯伯同。前鋒護軍步軍統領副都統侍郎男郡君額駙出。參領郎中等官讓道旁行。佐領以下與



遇都統同。一等待衛護衛參領輕車都尉郎中縣君額駙出。佐領員外郎雲騎尉主事等官讓道旁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勒馬候過。二等侍衛騎都尉佐領員外郎鄉君額駙雲騎尉主事等官出。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讓道行。○凡屬官見長官之禮。初見屬官公服詣署。首領官引自東階升堂。具銜名履歷。呈於各長官坐案。屬官以次各嚮上三揖。長官咸避席答揖。退。若燕見於私宅。如五品官見大學士儀。○凡國學生見國子師之禮。初見弟子公服詣學。首領官引自東階升堂。北面三揖。侍立於左。西面受教畢。三揖如初。退。若燕見於私宅。入門通名。俟召。師迎於階上。弟子升階揖。俟師入門。從入。北面再拜。師西面答揖。遂趨正師坐畢。左還。命坐。北面揖。弟子西面。師東北面坐。若旅見。弟子均西面北上。茶至。起受茶。揖。坐飲。受教畢。辭退。三揖。師咸答禮。送至二門。師前行。弟子從。俟師入。三揖。乃退。翰林院庶吉士見大學士暨教習庶吉士亦如之。○凡直省文武官敵體相見之禮。賓乘輿至署。門吏稟白。

啟門。儀衛止門外。賓由中門入。至堂檐下降輿。主人出迎於檐前。揖入。賓退。送於初迎處。視賓升輿。退。餘與京官同品相見儀同。○文職屬官見長官之禮。司道初見督撫。具銜名履歷。公服詣署。大門外降輿。入自左門。長官迎於堂後屏內。先行。屬官從至廳事。稟庭參。長官辭。三揖。命坐。揖。長官正坐。屬官西面坐。若旅見。則東西面均北上。受茶。揖。辭出。三揖。每揖。長官咸答揖。送至屏門外。屬官北面三揖。長官西面答畢。先入。屬官復三揖。趨出。至大門外升輿。退。若燕見。常服。通銜名。不稟參。餘儀同。知府直隸州知州見督撫。行庭參禮。稟拜見。免。三揖。長官不迎送。餘與司道同。府倅見督撫。轅門外降輿。餘與知府同。州縣教職直隸州佐貳官見督撫。轅門外降輿。入。北面再拜。興。三揖。告辭。三揖。長官皆立。受。不答揖。餘與府倅同。首領佐雜官進見。行一跪。三叩禮。不揖不坐。知府直隸州知州府倅見司道。司迎送於屏門外。道於堂檐下。坐次。屬官西面。長官東北面。餘與見督撫同。州縣教職直隸州佐貳官見司道。長官不迎送。餘與知府同。首

領佐雜官見司道與見督撫同。州縣教職見知府。迎送於屏門外。餘與見司道同。首領佐雜官見知府。與見司道同。州縣教職見府倅。迎送於堂檐下。餘與見知府同。府首領縣佐貳官見府倅。與州縣見司道同。雜職官見府倅。與見知府同。直隸州屬知縣教職及雜職官見知州。與見知府同。雜職官見州縣。與州縣官見知府同。見直隸州州同州判。與見知縣同。武職屬官見長官之禮。副將初見提督。具銜名履歷。披執佩刀。至轅門外下馬。門吏稟白。傳命免披執。易補服。由左門入。至廳事。北面稟庭參。長官辭。三揖。長官西面答揖。正坐。屬官西面坐。茶畢。辭退。三揖如初。長官送至檐下退。若燕見常服。通銜名。餘儀同。參將遊擊見提督。北面跪。三叩。興。三揖。辭退。揖如初。長官起立於位答揖。出不送。餘與副將同。都司守備初見提督。披執。長官正坐。屬官入。北面跪。自宣銜名。三叩。興。西面席地跪坐。不設茶。辭退。三叩如初。趨出。長官不起立。若燕見常服。不宣銜名。餘均與遊擊同。千總把總見提督。不坐。餘與守備同。副將見本鎮總兵官。

長官迎送於堂後屏內。坐次。長官東北面。屬官西面。屬官揖。長官平立答揖。餘與見提督同。參將遊擊見總兵官。坐次。長官正坐。屬官西面坐。屬官揖。長官西面答揖。出不送。餘與副將同。若非本鎮所轄。儀與副將見提督同。都司以下官見總兵官。皆與見提督同。遊擊見本協副將。茶畢。辭退。長官離坐送。餘與見總兵官同。都司守備初見副將。三叩。長官起立。告辭。不揖。不送。餘與參遊同。燕見。三揖。長官答揖。餘儀同。非本協所轄。與參遊同。千總以下官進見。與見總兵官同。都司守備初見本管參將。遊擊。稟庭參。長官辭。三揖。長官西面答揖。告退。長官離坐送。餘與見副將同。燕見。三揖。告辭。揖如初。長官咸答揖。餘儀同。非本管者。迎送於大堂後屏內。餘儀同。千總以下官見參遊。與見副將同。千總初見都司守備。與守備見參遊同。燕見。一揖。告辭。不揖。餘儀同。把總初見都司守備。三叩。長官答揖。告辭。起立不送。餘與千總同。文武官相見之禮。提督見總督。三揖。總督正坐。提督隔坐。若提督帶一品世爵者。總督西面。提督東面。餘與敵體。

相見同。總兵官見總督。與司道同。副將見總督。初見披執。燕見常服佩刀。均北面跪。三叩興。西面立。茶畢。北面三揖退。見巡撫與知府同。參將以下見督撫。均侍立不坐。餘與守備見提督同。千把總見司道如之。司道見提督。與提督見總督同。知府同知通判見提督。總兵官與司道見提督同。州縣見提督。具銜名。由左門入。提督迎於階下。至廳事。三揖。就坐。提督正坐。州縣西面坐。茶畢辭出。三揖如初。提督送至堂後屏門外。揖退。見總兵官儀同。八九品以下佐雜官見提督。總兵官與見督撫同。餘官相見。均如敵體儀。○河道漕運各總督與直省官相見之禮。與督撫同。學政與督撫相見。用敵體儀。司道見學政。具銜名。儀門外降輿。學政迎送於堂檐下。餘與敵體儀同。知府直隸州府同知通判見學政。不稟參。送至堂後屏門外。餘與見督撫同。州縣見學政。初見庭參。常見三揖。學政咸避席答揖。送至堂後屏門內。餘與見督撫同。教職見學政。初見再拜。常見三揖。學政皆起立拱手。餘與州縣同。首領佐雜官見學政。與見督撫同。若學政官

三品以上者。司道以下官進見。均與督撫同。鹽政及  
 欽差官與各官相見。均與學政同。運使鹽道見鹽政。與司道見督撫同。運同運判見鹽政。與知府見督撫同。科目出身鹽大使見鹽政。與知縣見督撫同。○滿漢官相見之禮。自司道以下官見將軍。與見總督同。見副都統。與見總兵官同。協領參領見督撫。與司道同。佐領防禦見督撫。與知府同。驍騎校以下官見督撫。與州縣同。餘官相見。皆如敵體儀。○直省學校生員見師長之禮。學政莅任後。講學於明倫堂。教職引本學生員謁見。咸公服。重行。北面再拜。學政拱立於位。歲科試畢。生員列一二等者。咸公服詣試院。升堂三揖。閱卷畢。三揖退。餘儀如之。見本學學師。與國學生見國子師同。○凡順天府屬官見長官之禮。治中通判見府尹。與直省司道見督撫同。見府丞。與直省州縣教職見督撫同。見府丞。與見司道同。見治中通判。與見府倅同。經歷以下官見尹丞。治中通判。與直省首領官見知府府

倅同奉天府屬知府見府尹。如直省知府見督撫。見府丞。如直省知府見學政。餘均與順天府同。府州縣見

盛京五部侍郎與府尹同。凡士相見之禮。賓造門。主人出迎於大門外。揖賓入。及門及階。皆揖如初。賓西。主人東升。賓再拜。主人答再拜。興。主人趨正賓坐。賓辭。固請。卒正坐。左還。賓正主人坐。亦如之。賓受茶。揖。辭退。主人送賓。及階。及門。賓揖辭。主人皆答揖。遂送賓於大門外。揖如初迎儀。○凡弟子見受業師。師東嚮坐。弟子

北面侍坐。不迎送。餘如國學生見國子師之禮。○凡見有服尊親父之執友之禮。入門通名。命見。升階。北面再拜。尊者西面答揖。命坐。揖。視尊者坐所嚮。旁侍坐。茶至。揖。辭退。三揖。尊者皆答揖。出不送。若尊長來見。迎送於大門外。餘如前儀。

王貝勒府慶賀儀。○崇德元年定。親王生辰及元日。該旗都統以下佐領以上官員。會集慶賀。行二跪六叩禮。郡王生辰及元日。本府屬員會集稱賀。行二跪六叩禮。貝勒生辰及元日。本府

屬員會集稱賀。行一跪三叩禮。若該屬官員無事。不至府慶賀者。治罪。○順治九年題准。親王郡王貝勒生辰及元日。該府屬員聽鳴贊人員贊唱行禮作樂。其鳴贊人員聽各府選擇。○乾隆十八年

諭

皇考世宗憲皇帝時。因朝臣與諸王交接往來。曾經降旨訓諭。深戒黨援。用以防微杜漸。垂示方策。最為深切著明。所當永遠恪守。

聖訓慎持防檢。是以未經特頒諭旨。乃諸王中一二節遜者。竟有招納之事。而大臣中亦有在王府中往來者。如此因循。則

皇考整飭風俗防弊遏邪之苦心。及朕而即弛。朕甚懼焉。且旗員素隸各王門下者。本自不禁。其非本門及漢大臣。則全無交涉。設有政務。何妨公言朝省。奚僕僕私謁為耶。歲時投刺。即開促膝密談之端。形迹未絕。保無掣肘顯為之時。且其意將以此為榮耶。抑別有所為耶。甚無謂也。日久漸忘。人或藉口。其令各部院及八旗衙門。各錄朕此旨。一通於壁。庶諸臣觸目儆心。遠嫌自重。其或再犯。被人糾察。朕將執法從事。

毋謂不教。

王公塗遇儀。○崇德元年定親王出行。郡王遇讓道行。貝勒遇執事迴避。讓道旁行。貝子鎮國公固倫公主額駙和碩公主額駙遇。勒馬鞠躬。側立道旁候過。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都統尚書以下。皆下馬立道旁候過。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遇。相讓尊長在先分路行。郡主以下縣君以上遇。停車候過。郡王出行。貝勒公主以下遇。與遇親王迴避儀同。貝勒出行。貝子鎮國公固倫公主額駙和碩公主額駙遇。讓道旁行。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都統尚書遇。勒馬側立道旁候過。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等官以下。皆下馬立道旁候過。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遇。貝勒讓道行。郡主縣主郡君遇。相讓分路行。縣君遇。停車候過。貝子出行。鎮國公和碩公主額駙遇。分路行。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都統尚書遇。讓道旁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及參領等官遇。勒馬側立道旁候過。佐領等官以下。皆下馬候過。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遇。貝子勒馬候過。郡主縣主遇。貝子讓道行。郡君縣君遇。相讓分路行。鎮國公

出行。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都統尚書遇。分路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及參領等官遇。勒馬側立道旁候過。佐領以下等官。皆下馬候過。輔國公出行。鎮國將軍都統尚書等官遇。分路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奉國將軍參領佐領等官遇。勒馬立道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候過。鎮國將軍出行。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等官遇。分路行。奉國將軍參領佐領等官遇。勒馬立道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候過。輔國將軍出行。奉國將軍參領等官遇。讓道旁行。佐領等官遇。勒馬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候過。奉國將軍出行。佐領等官遇。讓道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勒馬候過。閒散宗室遇親王以下。輔國將軍以上。皆下馬。遇民公以下大臣。皆不下馬。分路行。覺羅有職者。各照品級迴避。遇親王以下。輔國將軍以上。皆下馬。遇民公都統尚書等官。皆引馬迴避。其餘各官。皆不迴避。讓道行。○又定親王府門。郡王過。並隨從人員皆不下馬。

貝勒鞠躬趨馬過。隨從人員皆下馬。親王福晉郡王福晉過。序長幼。應下車者步行過。不應下車者徑過。隨從婦女各照其主。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郡主縣主過。並隨從婦女皆不下車。隨從人員皆下馬。郡君縣君過。不下車。隨從男婦皆下車馬。貝子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以下官員及軍民人等過。皆下馬。貝勒夫人以下官員命婦及軍民人等婦女過。皆下車馬。郡王府門與親王同。貝勒府門。貝子鎮國公過。不下馬。隨從人員皆下馬。輔國公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以下官員及軍民人等過。皆下馬。貝勒夫人過。序長幼。應下車者步行過。不應下車者徑過。隨從婦女各照其主。郡君縣君過。並隨從婦女皆不下車。隨從人員皆下車。貝子夫人以下官員命婦及軍民人等婦女過。皆下馬。○又定。凡奉

欽差及齋奉

教旨。或

欽賜恩賞者。遇王等於道。及過王府門。皆不下馬。○

康熙十八年題准。和碩公主遇親王郡王停車候過。遇貝勒相讓分路行。遇貝子貝子讓道行。

和碩公主額駙郡主額駙遇親王郡王。皆下馬立道旁候過。遇貝勒馬側立道旁候過。遇貝子讓道旁行。遇鎮國公分路行。閒散宗室遇和碩公主額駙。不下馬。分路行。覺羅無職者。遇和碩公主額駙。不下馬。引馬迴避。餘照舊例行。京官敵體相見。○原定。京官敵體相見。賓及門從者通名。閹人入告。主人肅衣冠出迎於大門內。揖賓入。每門讓於賓。及階讓升。及門讓入。賓主皆北面再拜。興。主人為賓設坐西面。賓禮辭揖。主人答揖。卒正坐。賓為主人設坐東面。揖如之。主人揖賓就坐。執事者進茶。賓受茶。拜手。主人答揖。飲茶敘語畢。賓告辭。揖。主人答揖。降階。賓辭。主人固請。乃送賓於大門外。視賓乘輿馬。主人乃退。尚書左都御史見大學士。儀亦如之。一品至八九品官敵體相見。儀並同。二品以下京堂官翰詹科道見大學士。主人迎於儀門內。送出大門外。不視乘輿馬。餘儀同。科道見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各部尚書。主人送出大門外。退。不視乘輿馬。餘儀同。翰詹科道與閣部院寺監屬官相見。均與敵體相見。儀同。有尊卑名分者。

均各盡其尊卑之禮。

京官屬官見長官。○原定閣部院寺監屬官見長官。初見屬官公服詣署。首領官引至堂上。以銜名履歷呈於各長官坐案。屬官以次嚮坐。三揖。長官避席答揖。退若燕見。至大門外下輿馬。俟於門內。聞人通名。入見。長官迎於階下。詣廳事。廳事以南嚮為率。屬官當楣北面三揖。長官東面答揖。序坐。屬官東位西面。旅見則以次東西面。長官位於西南。東北面命坐揖。茶至揖。凡屬官揖。長官皆答揖。啟事畢。三揖如初。辭出。長官送於二門外。屬

官出大門稍遠乘輿馬。見大學士儀同。○雍正五年定。八旗官於本署白事。都統副都統前。參領侍立。佐領以下官屈一膝。其侍衛藍翎侍衛及騎都尉以上之副參領署參領。並視參領。雲騎尉以下之副參領。並視佐領。驍騎校等官白事於參領。屈一膝。佐領前侍立。步軍副尉在步軍統領前屈一膝。翼尉前侍立。步軍校城門領在統領翼尉前屈一膝。在協尉前侍立。公所白事。都統副都統前。男以上官侍立。輕車都尉以下官屈一膝。管旗務之王貝勒貝子入八分

公前。參領以下官咸屈一膝。佐領係大臣兼攝者。從其品。係小京官及科道等官兼攝者。視參領。係宗室於八旗都統前皆侍立。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前鋒參領侍衛護軍參領侍衛以下。騎都尉以上之各副參領署參領。並視八旗參領。雲騎尉以下副參領署參領及護軍參領署參領。並視八旗佐領。前鋒校護軍校。視八旗驍騎校。如八旗官白事於別旗各官長。與本旗同。有越分違例者。該管大員並稽查八旗御史題參議處。○又奉

旨。宗室管佐領白事於王公前。皆著屈一膝。○又定各部院司官路遇該管堂官。勒馬候過。在本署辦理事件。堂官上坐。司官侍立。若事件繁多。須詳議酌辦者。司官設褥席地序坐。○乾隆二十八年

諭。禮義廉恥。居官者立身之要。雖不可妄行驕縱。亦不應自處過卑。以為取悅上官之計。如侍衛及滿漢部屬與堂官接見回事。俱有一定體制。遵行已久。人所共知。近聞侍衛部院司官內。有見該堂官輒行屈一膝者。或更因懇求之事。及本身稍負愆尤。即免冠叩

首者。至於途次相遇。有彼此乘馬。屬官竟行下馬者。於定例實為錯誤。向來滿洲除告兵告圍之外。從無長跪叩首之例。況侍衛係御前行走人員。在領侍衛內大臣前亦係侍立回事。從不屈膝。邇來新留京居住之索倫達呼爾等。在軍營時。於將軍大臣前每行跪叩。以致一時不能記憶。遂成習慣。不思伊等雖習於此。其他侍衛。又將何以行之。况伊等既現任侍衛。其本職禮儀。自當學習熟嫻。際此太平之時。並無軍旅之事。又何所求告耶。若不嚴行禁止。則彼此效尤。何所底止。着通行曉諭。侍衛部屬接見本管官。俱照舊例侍立回事。即自行問候。不過鞠躬致意。已足達情稱禮。僕傳行之後。有仍蹈前轍者。該堂官即行嚴加申飭。訓誨而不悛。即參奏治罪。如大臣等不以為事。妄自尊大。受此詭諛。恬不為怪。姑容此卑鄙無恥之徒。經朕查出。從重治罪。嗣後屬員等若即恃此不遵禮法。率行傲慢。肆則尤為非禮。伊等務宜循分守例。以協舊章。再伊犁喀什噶爾等處辦事大臣前。侍衛不應過於卑屈。即伊犁所設總統將軍。亦不過鎮守邊地。並非從前軍營將軍大臣可比。侍衛等亦不應屈膝跪叩。儻有似此者。該將軍大臣即嚴行訓

飭。毋得任其日流於下。再聞邇來卑鄙無恥之徒。有罔顧職任。稱莊親王誠親王為太王。及見王等長跪請安者。此皆由一二無恥之人。以詔諛為謙恭。至於此極。若久之沿為惡習。所關匪細。假如莊親王誠親王諸子內有晉封王爵。而伊等已經退閒之後。其屬下人等以伊為現任親王之父。稱為太王。尚可。今無故遽稱為太王。將何所指耶。著嚴行禁止。此後如有稱王等為太王。及見王等長跪請安者。凡王大臣遇見。亦即行參奏。以儆效尤。○嘉慶八年

諭。向來內廷皇子體制。本與諸王不同。各臣工俱長跪請安。蓋緣皇子內有紹承大統者。外廷斷不敢存揣度逢迎之見。是以一律長跪請安。迨正名定位。君臣之分秩然。諸皇子皆屬藩王。臣工等即有應行施禮之處。亦止當屈一膝請安。何得仍照在內廷時舊制。嗣後凡見親王郡王。如有仍蹈前轍長跪請安者。即著王等自行參奏。如大臣等遇見時。亦即指名參奏。若王等徇隱不奏。被人參奏。則王等亦難辭咎。至侍衛部院司員。於本管堂官接見禮儀。自有定分。遇有公事。止應侍立回堂。毋許屈膝請安。以肅體制。而杜詔諛。○十年



論嗣後侍衛部院滿漢司員務當懍遵定例各知自愛  
儼再有向該堂官屈膝請安者即著該堂官據實劾  
奏儼徇隱不言致被科道糾參必將該堂官一併議  
處但必須指名查參毋得含糊具奏轉使自蹈卑鄙  
之員得以倖免處分

京官塗遇儀○崇德元年定固倫公主額駙出  
行鎮國公和碩公主額駙過分路行輔國公鎮  
國將軍民公都統尚書等官遇讓道旁行輔國  
將軍副都統侍郎及參領等官遇勒馬立道旁  
候過佐領以下等官遇皆下馬候過若額駙係  
親王郡王

貝勒各  
照本爵超等公和碩公主額駙出行都統子尚  
書等官遇讓道旁行副都統侍郎參領等官遇  
勒馬立道旁候過佐領等官以下遇皆下馬候  
過若額駙係親王郡王  
貝勒貝子各照本爵民公郡主額駙出行都  
統子尚書等官過分路行副都統侍郎等官遇  
讓道旁行參領佐領等官遇勒馬立道旁候過  
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候過  
都統子尚書縣主額駙出行副都統侍郎等官  
遇讓道旁行參領佐領等官遇勒馬立道旁候  
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候

過內大臣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郡君額  
駙大學士謹案崇德年間大學士掌三院班次  
於六部尚書是以儀節與侍郎同  
侍郎等官出行參領等官遇讓道旁行佐領等  
官遇勒馬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  
等皆下馬候過一等待衛護衛參領前鋒參領  
縣君額駙學士滿啟心郎齡郎中等官出行佐  
領等官遇讓道旁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  
民人等皆勒馬候過二等待衛護衛鄉君額駙  
佐領漢啟心郎員外郎等官出行護軍校驍騎  
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讓道旁行超等公以下

文武各官命婦皆照本夫迴避例凡奉  
欽差及齋奉

教旨或

欽賜恩賞者遇應迴避官不下馬分路行○順治八  
年題准官員迴避等儀均與崇德元年定例同  
其新設官員侯伯與民公同男與副都統同輕  
車都尉與參領同騎都尉雲騎尉與佐領同內  
大臣改與都統同○九年題准民公和碩公主  
額駙郡主額駙侯伯出行都統子尚書等官遇  
分路行副都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參領郎

中佐領員外郎雲騎尉主事等官遇。勒馬立道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候過。都統內大臣子尚書縣主額駙出行。副都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參領郎中佐領員外郎雲騎尉主事等官遇。勒馬立道旁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候過。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侍郎男前鋒統領郡君額駙等官出行。參領郎中等官遇。讓道旁行。佐領員外郎雲騎尉主事等官遇。勒馬候過。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皆下馬候過。一等侍衛護衛參領輕車都尉郎中縣君額駙等官出行。佐領員外郎雲騎尉主事等官遇。讓道旁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皆勒馬候過。二等侍衛護衛騎都尉佐領員外郎鄉君額駙雲騎尉主事等官出行。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及軍民人等遇。讓道旁行。民公以下文武各官命婦。均照本夫迴避例。

國學師生相見。○原定國學生見國子師之禮。初見弟子公服具名東國學首領官引至堂上。北面三揖。師立受。辭退。北面三揖出。若燕見。通

名。俟於門內。師召入。迎於階上。弟子升階。俟師前行。隨入堂。當楣北面再拜。師西面答揖。師命坐。弟子北面揖。趨正師坐畢。侍坐於側。東位西面。旅見則以次列坐北上。師位於西南東北面。請問揖。茶至。揖。辭退。北面三揖。師皆答揖。師出送前行。弟子從。及二門外。弟子三揖。俟師入乃退。翰林院庶吉士見大學士及見教習庶吉士儀同。

順天府職官相見。○府尹與府丞相見。平行。治中通判見府尹。與直省司道見督撫同。見府丞。與直省司道見學政同。經歷以下等官見府尹。

府丞治中通判。與外府首領官見府廳同。所屬州縣見府尹。與見督撫同。見府丞。與見司道同。見治中通判。與見府廳同。

奉天府職官相見。○奉天府屬知府見府尹。與順天府同。府州縣等官見。

盛京五部侍郎。與見府尹同。○乾隆二十八年奏准。奉天府尹於

盛京將軍。與各省巡撫於總督同。文移相見。俱用平行禮。府尹屬員見。

盛京將軍。與見府尹同。○又覆准。奉天理事通判

經吏部奏准。改入本省大計案內考覈。與在外各通判同。其與府尹行文儀節。照各府州縣見督撫例。

直省文職官相見。○康熙三十三年定。督撫開門視事。撫先督後。每月逢五逢十。督撫司道府廳等官均停相見。大小各官除朝賀祭祀及到任外。相見不具朝服。○雍正八年定。總督河道總督漕運總督巡撫觀風整俗使。係特設學院無定員巡鹽御史巡察御史巡視御史相見坐次。及文移均平行。司道見督撫。大門外下轎。由左門進。

督撫迎至堂後屏內。初見用履歷手本。具補服。行庭參禮。督撫親扶免。三揖。常見用官銜手本。三揖。坐次。督撫正坐。司道侍坐。待茶。辭出三揖。督撫送至暖閣後。司道三揖拱立。俟督撫入屏門。復三揖出。督撫次日用名東答拜。凡司道揖督撫皆答揖。文移。督撫下行用牌。司道上行用申文。府廳見督撫。由左門進。初見用履歷手本。具補服。行庭參禮。稟拜。免。三揖。常見用官銜手本。三揖。旁坐。待茶。辭出三揖。督撫起立。不送。不答拜。凡府廳揖。督撫皆答揖。州縣見督撫稟揖。

皆起立拱手。餘儀與府廳同。如府廳州縣同見。西嚮列坐。府廳在前。州縣稍後。教官見督撫。與州縣同。首領佐貳雜職等官見督撫。由左門進。初見用履歷手本。具補服。一跪三叩。不揖。不坐。常見用官銜手本。餘儀同。府廳見司道。由左門進。初見用履歷手本。具補服。行庭參禮。司道親扶免。三揖。常見用官銜手本。三揖。坐次。府廳西面。司道東北面。待茶。辭出三揖。兩司送至暖閣後。各道送至大堂檐下。三揖出。司道於次日用名東答拜。凡府廳揖。司道皆答揖。文移。司道下行用牌。府廳上行用申文。州縣見司道。行庭參禮。稟拜。免。不答拜。餘儀與府廳同。教官見司道。與州縣同。首領佐貳雜職等官見司道。與見督撫同。同知通判見知府。用晚生名東。由中門進。行賓主禮。文移。府用關文。同知通判用牒呈。州縣佐貳見州縣。與佐貳見知府同。知縣見府廳。府送至堂後屏內。廳送至大堂前檐下。餘儀與知府見司道同。文移。府廳下行用牌。知縣上行用申文。直隸州知州見上司及接屬員。與知府同。與各府皆用牒呈。府與直隸州用墨筆照會。

州行所轄知縣用牌。知縣用申文。非所屬者。仍用移文。直隸州州同判見上司及接屬官。與同知通判同。兩司首領官與府廳州縣相見。用名東。由中門進。惟照磨知事於府廳用晚生名東。由左門進。皆行賓主禮。文移。府廳州縣用關文。兩司首領等官與府用牒呈。與廳及州縣用關文。教官見府廳。與知縣同。府首領與縣佐貳等官見知府。與見司道同。見廳。與州縣見兩司同。雜職等官見府廳。與見司道同。直隸州儒學及州縣儒學見知州知縣。用晚生名東。由中門進。行賓主禮。文移。知州用牒。儒學用牒呈。與州同判平行。吏目典史巡檢驛丞雜職見知縣。如知縣見知府禮。文移。知縣用牌。雜職用申文。知縣與府首領州同判皆平行。○乾隆二十九年覆准。各省直隸州學正訓導見本管知州及文移。俱與知縣同。○三十三年奏准。督撫新任莅境。司道大員。許差役至本省境內迎接一次。府州縣官。許於本管地方十里內躬迎。其並不經由。及經由離城十里以外之府州縣。概不准其迎接。司道府以下等官到任。屬員亦照此

例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十

禮部

相見禮直省武職官相見 直省文武官相見 督學管關等官相見 外藩見 內王公文武官

直省武職官相見。雍正八年定。總兵見提督。行賓主禮。文移皆平行。副將見提督。轅門外下馬。由左門進。初見用履歷手本。稟披執免。補服帶刀。行庭參禮。提督親扶免。三揖。待茶。常見用官銜手本。免稟披執。仍帶刀。三揖。提督皆出位答揖。坐次。提督正坐。副將侍坐。辭出三揖。提督

送至所坐堂檐下。文移。提督下行用牌。副將上行用詳文呈文。參將遊擊見提督。行一跪三叩禮畢。三揖。提督起立答揖。待茶。趨出不揖。辭。提督起立不送。餘儀與副將同。都司守備見提督。由左門進。初見用履歷手本。披執唱銜。三叩。席地跪坐。常見用官銜手本。免披執唱銜。仍帶刀。三叩出。提督不起立。千總把總見提督不坐。餘儀與守備同。副將見兼轄總兵官。總兵官迎至堂後屏內。送至暖閣後。副將揖。總兵平立答揖。餘儀與見提督同。文移。總兵用牌行某協衙門。

副將用咨呈。外協不屬者。行賓主禮。文移。總兵用照會。副將用咨呈。參將遊擊見本轄總兵官。行庭參禮。稟拜免。三揖。常見用官銜手本。三揖。總兵官皆出位答揖。餘儀與見提督同。如非本轄參將遊擊行庭參禮。總兵親扶免。辭出。總兵送至所坐堂檐下。餘儀同。文移。總兵下行用牌。參將上行用詳文呈文。都司守備見總兵官旁坐待茶。餘儀與見提督同。千總把總見總兵官。與見提督同。參將見副將。行賓主禮。文移平行。遊擊見本轄副將。行庭參禮。副將親扶免。辭出。

副將出位送。餘儀與見總兵官同。文移。副將用牌行。遊擊以下皆用詳文呈文。如非本轄者。相見坐次皆平行。文移。副將用平關手本。遊擊用平關咨呈。都司守備見本轄副將不唱銜。凡揖。副將皆起立答揖。餘儀與見總兵官同。如非本轄者。儀與參遊見同。文移。副將用照會。都司守備用呈文。千總把總見副將。與見總兵同。遊擊見參將。行賓主禮。文移皆平行。都司守備見本轄參將遊擊。行庭參禮。常見三揖。坐次。參將遊擊僉坐。都司守備旁坐。待茶畢。三揖辭出。參將

遊擊出位送。凡揖。參將遊擊皆答揖。餘儀與見副將同。文移。參將遊擊用牌行。都司守備用詳文呈文。如非本轄者。都司與參將遊擊皆平行。守備仍行庭參禮免。三揖。參將遊擊答揖。出送至堂後屏內。文移。參將遊擊用照會。守備用咨呈。千總把總見參將遊擊。與見副將同。文移。參將遊擊用牌行。千總把總用詳文呈文。守備見都司。行賓主禮。文移皆平行。千總見本轄都司守備。行庭參禮。都司守備答揖。常見用官銜手本。一揖就坐。都司守備正坐。千總旁坐。茶畢趨出。都司守備出位送。餘儀與守備見參遊同。文移。都司守備用牌行。千總用詳文呈文。如非本轄者。千總行庭參禮。都司守備親扶免。三揖。都司守備答揖。出送至堂後。文移。都司守備用照會。千總用呈文。把總見都司守備。初見三叩。都司守備答揖。常見一揖。旁坐待茶畢。趨出。都司守備起立不送。餘儀與見參遊同。文移。都司守備用牌行。把總用詳文呈文。千總把總相見。坐次文移。皆平行。

直省文武官相見。○順治十二年題准。提督見

總督。由中門入。至儀門外下馬。總督至提督堂前下轎。坐次。總督正坐。提督侍坐。如提督兼子爵以上者。總督居左。提督居右。文移。總督用劄付。提督用咨呈。與巡撫相見。坐次及文移皆平行。如巡撫加兵部銜者。提督於儀門外下馬。與司道府廳相見。坐次。文移皆平行。惟府廳於提督儀門外下轎馬。州縣見提督。由左門出入。提督迎送至堂檐下。後堂待坐。州縣官旁坐。文移用呈稟。總兵官見總督。用履歷手本。大門外下馬。由左門進堂上。三揖。總督答揖。後堂待坐。總督正坐。總兵官旁坐。出送至堂檐下。見巡撫。參堂待坐。巡撫拜總兵官。大堂列坐。皆至儀門下轎馬。迎送至下轎馬處。文移各用手本。巡撫加兵部銜者。總兵官由左門進堂上。三揖。巡撫答揖。後堂待坐。迎送至堂檐下。與司道分司今停。運司相見。皆平行。文移各用手本。與府廳相見。平行。總兵官文移行府。仰經歷司鈔文呈堂。府亦行經歷司。轉呈總兵。與州縣相見。行賓主禮。文移用關牒。副將見總督。初見披執。用履歷手本。行一跪禮。稟拜免。仍行一跪一揖禮。出更衣。

入侍立。白事畢。旁立。三揖出。常見不披執。具街名手本。餘儀同。見巡撫。初見披執。行庭參禮。出更衣。照司道例。進見參堂待茶。三揖出。見巡漕巡鹽。學政用官銜手本。於大門外下馬。由儀門進。各迎至月臺下。上堂三揖。呈送履歷及公文。各一揖。參堂待茶。對坐。出入讓各院先行。下堂三揖。送至二門外。副將候各院回至公座邊。三揖出。副將自稱官銜。各院答拜不用名。東與布按相見。皆平行。文移用手本。出入由左門。與各道相見。皆平行。文移用手本。移會如協守副將。於二門外下馬。由中道進。本道迎至月臺下。堂上待茶。出送至二門外。視乘馬。與各部分司。運司。府廳州縣官相見。皆平行。參將遊擊見總督。用履歷手本。披執進見。行一跪一揖禮。出更衣。再見。一跪一揖。稟拜。四叩出。見巡撫。由左門進。至堂檐下行。全屬禮。耳房待茶。出。仍行全屬禮。旁立三揖出。見布按。皆平行。文移用咨文。出入由左門。於二門外下馬。參堂待茶。見各道皆平行。於二門外下馬。由中門進。各道迎至堂檐下。參堂待茶。送至二門外。視乘馬。文移用手

本。與府廳州縣相見。皆平行。都司見總督。與參將同。都司隨兩司。見巡撫。稟拜。免。行三揖禮。後堂待茶。仍至前堂。三司一揖出。如獨見。仍行庭參禮。都司初見及霜降日。皆披執進參。出更衣。入見。照司道例待茶。見布按。皆平行。文移用咨文。出入由左門。於二門外下馬。參堂待茶。見各道皆平行。營都司屯田都司。見本道。行庭參禮。見各部分司。皆平行。行都司。見戶部分司。二門外下馬。後堂待茶。分司往拜。月臺下轎。大堂待茶。營都司見分司。用官銜手本。堂前行禮畢。一揖即出。與運司。府廳州縣官相見。皆平行。專城並道標。及各營中軍守備。見總督。巡撫。皆由左門進。至堂檐下。行庭參禮。初見披執。各衛掌印守備。並城守守備。中軍守備。皆行全叩禮。見布按。各道用腳色手本。行庭參禮。文移用申呈。初見稟披執。加都司銜者。仍行守備禮。見分司。堂前行禮。分司答揖。文移用呈。分司用牌。見知府。用手本。行屬禮。文移用呈。知府用照會。見廳州縣。皆平行。凡提督總兵官以下。守備以上。遇督撫閱兵操演。咸披執。○十三年題准。州縣官見

提督及總兵官大門外下轎馬。由左門進。至堂檐下三揖。提督總兵官正坐。州縣侍坐。茶畢。稟辭。由右門出。不往拜。文移。州縣用申文。提督總兵官用照會。見副將用官銜手本。大門外下轎馬。進中門。由甬道東邊至堂檐下三揖。副將還禮。後堂待茶。送至堂前。出大門外上轎馬。文移。州縣用牒呈。副將用照會。其餘文武各官相見。與十二年定例同。○十八年題准。提督見總督。至儀門外下轎馬。總督答拜。於堂檐前下轎。坐。次。總督正坐。提督僉坐。與巡撫相見。平行。文移。皆用咨文。司道分司運司見提督。於儀門下轎。提督迎於堂檐下。提督見司道等官。儀門下轎馬。司道迎出儀門。送至各迎處。坐次。提督正坐。司道等官僉坐。文移。提督用照會。司道等官用咨呈。府廳見提督。於大門外下轎馬。由中門進。坐次。提督正坐。府廳侍坐。提督迎送至檐下。文移。提督用劄付。府廳用牒呈。州縣見提督。於大門外下轎馬。由左門進。坐次。提督正坐。州縣侍坐。提督不迎送。文移。提督用劄付。州縣用申文。總兵官見總督。至儀門外下馬。總督迎至階上。

總督答拜總兵官。於堂檐前下轎。總兵官迎出儀門。送至各迎處。坐次。總督正坐。總兵官侍坐。文移。總督用照會。總兵官用咨呈。與巡撫相見。行賓主禮。文移。用咨文。與司道相見。皆平行。文移。用咨文。府廳見總兵官。於二門外下轎馬。總兵官迎至階上。總兵官見府廳。於儀門外下轎馬。府廳迎出儀門外。送至各迎處。坐次。總兵官正坐。府廳僉坐。文移。總兵官用照會。府廳用咨呈。州縣見總兵官。於大門外下轎馬。由中門進。總兵官迎送至檐下。坐次。總兵官正坐。州縣侍坐。文移。總兵官用照會。州縣用咨呈。副將見總督。用履歷手本。於大門外下馬。由左門進。初見稟披執。免。補服帶刀。常見仍帶刀。均北面三叩興。西面侍立。待茶畢。三揖退。初見巡撫。稟披執。免。行庭參禮。巡撫親扶免。三揖。巡撫正坐。副將侍坐。常見三揖。辭退三揖。巡撫送至堂後屏門內。文移。巡撫下行用劄付。副將上行用申文。與分司司道運司府廳相見。行賓主禮。文移。各用手本。州縣見副將。用官銜手本。於大門外下轎馬。由中門進。副將迎送至檐下。免三揖。文移。副



將用照會。州縣用牒呈。參將遊擊以下武官見總督。用履歷手本。免披執。行一跪三叩禮。參將遊擊見巡撫。於大門外下馬。由左門進。坐次。巡撫正坐。參將遊擊侍坐。巡撫迎送至檐下。文移。巡撫下行用劄付。參將遊擊上行用申文。與布按文移用咨文。與各道分司運司用手本。與府廳州縣用平關。相見俱平行。都司守備千總見巡撫。於大門外下馬。由左門進。免披執。行全屬禮。巡撫不迎送。守禦所千總衛千總。行一跪三叩禮。文移。巡撫下行都司用劄付。行守備千總用牌票。都司守備千總上行均用申文。都司見布按行賓主禮。與各道分司運司平行。文移俱用手本。與府廳州縣平行。文移用平關。分防標下中軍守備。掌印專城並道標中軍及各營中軍守備。見巡撫。於大門外下馬。由左門進。免披執。行全屬禮。巡撫不迎送。文移。巡撫用劄付。各守備用申文。見司道用官銜手本。於大門外下馬。由中門進。司道迎送至檐下。文移。司道用照會。守備用牒呈。見分司府廳州縣。行賓主禮。文移用手本。○又定。直省鎮守將軍與督撫提鎮

相見。各不相轄。行賓主禮。文移。皆用咨。其餘文武各官見本省將軍。與督撫同。○康熙二十二年題准。協領參領等官。見督撫。照布按兩司例行。佐領防禦等官。照各道員例行。驍騎校以下官。照知州知縣例行。○又題准。宣化屬廳員。有稽查錢糧之責。其屯衛守備。行屬官禮。○雍正八年定。督撫提督相見。行賓主禮。文移皆平行。○乾隆元年奏准。凡子爵與府廳州縣相見。照總兵官例行。男爵與府廳州縣相見。照副將例行。輕車都尉參領與府廳州縣相見。照參將例行。騎都尉副參領佐領與府廳州縣相見。照都司例行。雲騎尉並五品官與府廳州縣相見。照守備例行。至驍騎校護軍校。即有差委。俱係隨從之員。其與府廳州縣接見。有派往正員。毋庸另議。○五年奏准。各處駐防副都統與督撫相見行文。及司道府廳州縣與駐防副都統相見行文。悉照總兵官之例。其餘鎮守將軍不相統轄者。亦照總兵官例。行賓主禮。○六年覆准。副都統與督撫相見。行賓主禮。文移俱用平行。至司道府廳州縣相見行文。仍照總兵官之例。毋

庸另議。○十四年定。經略大將軍所過地方。守土官將軍督撫蟒袍補服出郭迎候。文官司道以下咸蟒袍補服。武官總兵以下咸披執。率弁兵列隊跪道迎接。提督副都統近前問安。經略大將軍升官廳正坐。將軍督撫旁坐。文官司道以下。武官提督副都統以下。行庭參禮。至起行時。將軍督撫以下各官候送。如前儀。○又定。凡軍營設大幕議事時。經略大將軍正坐。參贊大臣及一品官咸僉坐。有問則起立。參贊出入。經略大將軍起立不迎送。提鎮等官稟事。由傳宣官轉達。令入則引進。令坐則嚮上僉坐。每月及逢五逢十常參之期。參贊等官入幕。按品列坐待茶。凡參贊大臣一品大臣入見。於營門內下馬。餘官於營門外下馬。○二十六年覆准。外省駐防之副都統。與不係所屬之副將往來文移。副都統用照會。副將用咨呈。○二十七年

諭各省駐防將軍。品階列在總督之上。地方雖非專屬。而尊卑異等。相見自有一定之儀。載在會典。遵行已久。陝西一省地方各屬接見將軍。並不照接見督撫之例。是則甚非政體。國家於省會分駐重兵。將軍職

司統轄。有司不循禮節。匪獨體貌攸關。在官必生文武之嫌。在下易滋兵民之事。不可不深防其漸。著通諭各省。俾知恪遵定制。毋得稍踰。以肅官聯。○又

諭各省將軍總督班次。因將軍銜大。俱在總督前。此定例也。但總督未兼銜者。理應如此。若經加恩兼銜者。其班次即當照兼銜序定。即如尹繼善兼御前大臣。高晉兼內大臣。其銜俱在將軍上。自應在將軍前列。嗣後有朕加恩兼銜者。其班次俱照此前列。永著為例。○又覆准。青州副都統與司道等官相見及文移往來。仍照副都統儀節遵行。路途相遇。亦用平

行禮。府廳以下文移用咨呈。路途相遇。出轎候過。○又覆准。屯衛守備與同知通判相見。比照乾隆四年安省衛守備之例。相見儀節。及往來文書。均用平行。○二十九年覆准。總督巡閱案臨各鎮。閱兵操演。總兵官於總督案臨各鎮時。照司道初見總督之儀接見。總督將至。總兵官出城迎接。路旁打恭。隨至教場。候總督升座。總兵官上堂北面稟參。總督辭嚮上三揖。總督出座答揖。總兵官旁立。事畢。總督升轎馬。總兵官在旁打恭。送至原接處。仍於路旁打恭。○又覆

旨改為伊犁將軍。所有烏里雅蘇台將軍。喀什噶爾參贊大臣。與伊犁將軍文移俱用咨。提督總兵官與伊犁將軍文移。照本處駐紮大臣之例用咨呈。○三十三年覆准。南河淮揚淮徐兩河道。既奉

旨。照東省運河道之例加兵備銜。其與都司往來一切儀節。亦照川省松茂道之例遵行。○四十年覆准。巴里坤領隊大臣。與理事同知通判文移儀節。悉照府廳見四品以下學政之例。此外各直省理事同知通判與駐防副都統。仍照成例遵行。○四十五年

諭。城守尉係無將軍副都統駐紮之省分。統轄滿洲兵丁之大員。不比地方官員。雖屬總督巡撫所管。亦不過兼管。並非竟為所屬。城守尉或有在布政使按察使之前。或有在布政使按察使之後。排列者。更不合理。應定例畫一。以後城守尉在布政使之前。排列者。為例。○五十九年

諭朕恭閱

世宗憲皇帝實錄內載。欽奉

諭旨。以督撫提鎮因公接見。自有一定之禮儀。不應過卑過亢。乃聞有督撫倨傲妄行。而提鎮等遂卑躬屈節。以為諂媚者。方今綱紀整肅。督撫等接見提鎮藩臬。自不敢倨傲妄行。但奉行日久。因公晉接時。或不遵頒定儀注。妄自尊大者。特此再行申諭。該督撫等務須遵循定制。倍加謹懍。提鎮及兩司等亦當各知自重。不得過為卑屈。以肅官常。而昭體制。○嘉慶二十二年

諭朕近聞外省知府同知。竟有與提督並行者。恐蹈前明重文輕武惡習。著該部查明會典內文武相見儀注。頒示各省。令各遵例以禮接見。

督學管關等官相見。○康熙二十九年題准。各關監督。與督撫司道以下官相見及用文移。均照副將例行。○雍正八年定。司道見學院用官銜名東儀門外下轎。由中門進。學院迎至堂檐下。司道三揖。學院讓入後堂。行賓主禮。待茶辭出。三揖。學院送至堂檐下。三揖。由中門步出。學院隨用名東答拜。凡司道揖。學院皆答揖。文移。

學院行兩司。仰兩司經歷司鈔文呈堂。兩司亦  
票仰經歷司轉呈學院。學院行道府以下。皆用  
牌。各道用呈文。如學院係三品以上京堂出差  
者。司道以下各官與見督撫禮同。文移亦同。府  
廳見學院。大門外下轎。由中門進。學院迎送於  
堂後屏門外。餘與司道見督撫同。學院於次日  
用名東答拜。文移。學院用牌。府廳以下皆用申  
文。州縣見學院。行庭參禮。學院出位答揖。辭出。  
學院送至堂後屏門內。餘與見督撫同。教官見  
學院。與知縣見督撫同。首領佐貳雜職等官見  
學院。與見督撫同。司道以下等官。見巡鹽御史。  
巡察御史。巡視御史。與見學院同。文移亦同。鹽  
運使鹽道。見鹽院。與司道見督撫同。文移亦同。  
運同運副提舉運判。見鹽院。與府廳見督撫同。  
文移亦同。鹽運使司經歷。知事。大使等官。見本  
管上司。與首領雜職。見上司禮同。文移亦同。如  
鹽大使由舉人進士出身者。其見上司與州縣  
同。運使見督撫與司道同。運同見督撫與知府  
同。運副提舉運判見督撫與同知通判同。○乾  
隆五年覆准。江甯織造與各衙門往來文移。不

按照品級大小。除與督撫司道文移俱係平行  
外。行各府州縣。俱用牌文。仍照從前舊例。其龍  
江稅關衙門。現係織造兼管。亦照舊例遵行。○  
又奏准。織造稅差等官。係三品以上京官職銜  
者。與督撫相見行文。照總兵官與巡撫相見行  
文之例。與司道以下各官相見行文。亦照總兵  
官之例行。至兼銜或武職。即過三品。仍照會典  
所載之例。毋得踰越。○六年覆准。織造與督撫  
相見。仍照先行賓主禮。文移俱用咨。與司道運  
司相見俱平行。文移俱用咨。府廳州縣見織造。  
仍於大門外下轎馬。由角門進。文移。織造仍用  
牌檄。府廳州縣用咨呈。○二十六年覆准。長蘆  
運同運判。見運使。與府廳見司道同。其文移往  
來。亦照此例。○三十五年議准。凡江關監督。係  
欽差專司關權之員。體制與道員等。其派委稽察稅  
務之府佐貳。與  
欽差監督相見。照府廳見道員禮。  
外藩見內王公文武官。崇德年間定。外藩親  
王來見親王。主人出殿降階迎。主人居左。賓居  
右。俱由中門入。主人西面立。賓東面立。行二跪

六叩禮。主人答禮畢。就坐。主人位於東。賓位於西。從官於殿外行二跪六叩禮。從賓後坐。燕畢。辭退。從官行一跪一叩禮。先退。賓離位行一跪一叩禮。主人答禮如之。送至階下。本府屬官送至府門外。退。外藩郡王來見。主人出殿迎。不降階。由中門先入。賓隨入。行二跪六叩禮。主人跪受半禮。答半禮。燕畢。辭退。賓離坐行一跪一叩禮。主人跪拱手不叩。興。送出殿。不降階。餘儀與外藩親王見同。外藩貝勒來見。主人離坐迎。不出殿。賓由右門入。行二跪六叩禮。主人拱手立受。就坐。主人位正中。賓位西旁。燕畢。辭退。賓離坐行一跪一叩禮。主人立受如初。賓出不送。餘儀與外藩郡王見同。外藩貝子公來見。本府屬官引見殿內。行二跪六叩禮。主人拱手正坐受。燕畢。辭退。賓離坐行一跪一叩禮。主人坐受如初。從官在殿外行一跪一叩禮。畢。出。餘儀與外藩貝勒見同。外藩親王來見。郡王。主人迎至大門內。俱由中門入。賓主對行二跪六叩禮。燕畢。辭退。賓起行。主人送至大門內。餘儀與見親王同。外藩郡王來見。與內外親王相見同。外藩貝

勒來見。與外藩郡王見親王同。外藩貝子來見。與外藩貝勒見親王同。外藩公來見。郡王。與外藩貝子見親王同。外藩親王來見。貝勒。主人迎於府門外。賓先行。主人稍後。俱由中門入。賓主對行一跪三叩禮。從官行禮。亦一跪三叩。燕畢。辭退。送出府門外。餘儀與見郡王同。外藩郡王來見。賓主及從官行禮。均一跪三叩。餘儀與外藩親王見郡王同。外藩貝勒來見。賓主行禮。咸一跪三叩。餘儀與內外郡王相見同。外藩貝子來見。賓一跪三叩。主人跪拱手受。餘儀與外藩貝勒見郡王同。外藩公來見。與外藩貝子見郡王同。外藩王貝勒來見。貝子。貝子迎於大門外。賓先行。主人隨入。賓主行一跪一叩禮。從官亦一跪一叩。主人拱手坐受。燕畢。辭退。從官行禮。拱手如初。送賓於大門外。候乘馬乃退。餘儀與外藩郡王見貝勒同。外藩貝子來見。賓主行禮。咸一跪一叩。餘儀與內外貝勒相見同。外藩公來見。賓主行禮。咸一跪一叩。餘儀與外藩貝子見貝勒同。外藩王貝勒來見。公。與見貝子同。外藩貝子來見。迎送於大門內。餘儀與外藩貝勒

見貝子同。外藩公來見。與內外貝子相見同。○  
乾隆四十三年奏准。回疆伯克並土爾扈特金  
川番子相見大臣禮節。回疆伯克等。今係駐防  
大臣所屬。每初一十五兩日進署相見。平日不  
得私見。如有事面回。方許相見。再阿奇木並四  
五品以上伯克初次相見。照舊請安。其初一十  
五進署及當面回事。俱不叩頭。六品以下小伯  
克等。大臣初至相見。各員俱准請安。平日不必  
叩頭。再土爾扈特王貝勒貝子公等。仍照常以  
禮相會。台吉以下旁坐隨行。金川衆夷官接見  
大臣。照屯練之例。向來雜谷腦屯弁。給予都司  
守備千總外委武職銜。與綠營員弁無異。仍循  
其舊。至明正各土司品級大小不同。俱仿照伯  
克之例行。○五十五年奏准。直省總督巡撫接  
見外藩國王。賓至轅門。從官致辭。執事官轉啟。  
賓乘輿至大堂。督撫延賓於大堂上。賓西面。主  
人東面。賓行一跪三叩禮。主人答拜。興。賓東。主  
人西。升階。各就坐。從官階下北面西上。行一跪  
三叩禮。興。執事官獻茶。賓受茶。揖。主人答。飲訖。  
令通事傳語慰問。致辭畢。從官階下跪一叩先

退。賓離席。一叩辭。主人答。興。降階送。賓升輿退。  
司道以下各官接見。俱用賓主禮。其通事傳語  
慰問。較督撫遞加和美。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十一

禮部

軍禮

親征

親征凱旋

親征○凡

親征之禮。屆日。鑾儀衛陳

騎駕鹵簿於

午門外。樂部陳鏡歌大樂於

騎駕鹵簿前。兵部陳蒙古畫角十有六。海螺二百

於

堂子內門外。內大臣侍衛守之。八旗護軍。轟公火器營

轟公於黃龍大轟後。各以本旗參領一員守之。

均北嚮。武備院設

皇帝拜位於

圓殿外甬道正中。及大轟前。從征王公大臣。咸征衣佩

刀。不從征王公。滿洲一品官。蟒袍補服。至街門

內東面。祇俟。屆時。禮部堂官詣

乾清門請

駕

皇帝御征衣佩刀。出宮乘騎。武備院卿騎導。領侍衛

內大臣。咸征衣佩弓矢。乘騎前後翊衛。

午門鳴鐘。

騎駕鹵簿前導。樂陳而不作。至長安橋。軍士鳴角

吹螺。

皇帝入

堂子街門。王公以下。跪候過輿。隨行。

皇帝降騎。螺角止。鑾儀衛移鹵簿起

堂子至

駕所出都門外。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入內門。就

圓殿外拜位。南嚮立。前引大臣立門外。後扈大臣入侍。

鴻臚寺官引王公於丹陛上。眾官於丹陛下。序

立。鳴贊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王公以下。皆隨行禮畢。螺角齊

鳴。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出內門。詣大轟前行三跪九拜禮。不贊。王公以

下皆隨行禮畢。螺角止。禮部堂官奏禮成。

皇帝乘騎。導迎樂作。奏祐平之章。領侍衛內大臣侍

衛班領率親軍護軍。舉黃龍大轟。扈

蹕隨行。八旗官軍分翼陳列郭外。

駕由都門出。三舉轍。官軍皆馬上俯伏。候

駕過。整隊隨行。不從征之王公百官。咸蟒袍補服於郊外跪送。○大軍克捷。

皇帝率

皇子諸王大臣出

行營南門外。設香案。謝

天。行三跪九拜禮畢。入

行營。大學士等進賀捷表文。

皇子在黃幔城內。內外王公文武各官在黃幔城

外。均三跪九叩行慶賀禮。其外藩王公等恭迎

聖駕。俱於

行宮前三跪九叩行慶賀禮。○崇德元年。

太宗文皇帝親統大軍往征朝鮮。先期告

天告

廟。

頒行軍律令。

諭朝鮮官民人等。在城在野。傾心歸服者。即同內地臣

民。欽此。乃分兵為左右翼。右翼兵由

東京大路至渾河排列。左翼兵由撫順大路排列。

聖駕出撫近門。設鹵簿吹螺奏樂。恭謁

堂子。行三跪九拜禮。復於

堂子外。建立八轟。吹螺奏樂。行三跪九拜禮畢。遂啟行。

大軍直抵南漢城西駐營。○康熙三十五年。

聖祖仁皇帝以額魯特噶爾丹恃天虐衆。侵掠喀爾喀

諸部落。宜乘時翦滅。輯安疆圉。遣發大兵。分道

並進。

躬統六師。由中道聲罪致討。欽天監擇於二月十三日

啟行。前期三日。分遣官祇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

太歲。

頒行軍律令。

命皇太子監國。至日。遣官致祭

道路

火礮之神。鑿儀衛陳鹵簿。自

午門設至

堂子。不從征王貝勒貝子公等於

午門前咸集。候

聖駕出。跪接隨行。從征王貝勒貝子公等於外金水橋



咸集恭候隨往行禮。八旗鳴蒙古畫角軍士。每旗四名。八旗吹海螺護軍。每旗二十五名。排列於

堂子街門外。八旗護軍火器營護軍參領各八人。咸蟒袍補服持轟排列於

堂子內門之外。至吉時。

聖祖仁皇帝出宮。

午門鳴鐘。不作樂。至玉河橋。鳴角吹螺。進

堂子街門。螺角止。禮部堂官恭導就位。行三跪九拜禮。諸王大臣侍衛等依次序立。隨行禮。禮畢。螺角

齊鳴。禮部堂官恭導至內門外。致禮於

旗轟之神畢。螺角止。鹵簿自

堂子設至郭外。

聖駕出。照常作樂。由安定門街出德勝門。八旗軍分翼陳列。先列烏槍護軍。次烏槍兵。出征

皇子王等旗轟護衛俱戎服。各於本旗護軍之中排列。其末旗烏槍護軍之下。列滿洲礮兵。次漢

軍礮兵。次漢軍火器營兵。

聖駕出郭。三舉礮。

聖祖仁皇帝至陳兵處。官兵皆於馬上俯伏。候

駕過方起。其不隨征王以下有頂戴文武官以上。咸蟒袍補服。過大軍排列之前。分翼跪送。並令八旗

官兵肅清道路。嚴禁僕從馬匹喧雜之聲。候聖駕過。官兵各整隊伍相隨進發。至駐營處。前鋒軍過

御營前駐紮為二營。八旗護軍營及驍騎營列為十六營。火器營兵隨礮兵礮手棉甲兵列為四營。部

院堂司官員筆帖式等列為一營。察哈爾兵列為二營。宣化府古北口綠旗兵各為一營。

御營網城內建刁斗。設巡警二十一處。每處以旗員一人。內府護軍及執事人十名守衛。網城三門。每

門以護軍及執事人十名守衛。外營安設巡警

八處。每處以旗員一人。侍衛鑾儀衛官執事人

共十名守衛。外營四門。共以護軍執事人四十

名守衛。馬匹牧廠。於鑲黃等三旗。每旗以旗員

一人。侍衛鑾儀衛官執事人共三十名守之。大

軍分兩路出口。並分翼牧馬。前路牧馬路左。必

留路右以待後路之牧。所過城池卽舍。嚴禁馳

騁騷擾。輜重出口。皆按序結隊而行。至居庸關

及獨石口。並遣官祭

山川之神。師次青城。雨雪交作。至駐營處。

聖祖仁皇帝御雨具。佇立曠野。俟軍士結營畢。始入

行營。各營舉炊。然後

進膳。復

賜網城內帳房食物柴炭。以給輓車後至者。

駐蹕噶爾圖。遇雨雪。遣大學士致祭

風雨山川之神。風止雨霽。自出卡座後。無水之地。

甘泉湧出。不毛之土。豐草茂生。因復遣大學士

祭告

風雨暨域外

山河川澤之神。凡軍中斥候哨望。

聖駕親行巡察。申定軍伍。常

御旌門。令諸將士乘騎徐進。以次簡閱。至西巴臺。遣使

齋

敕往諭噶爾丹。大軍進至庫庫車爾。前遣去使臣還奏。

得噶爾丹所在實音。

躬率前鋒兵進發。次八旗鹿角兵。次綠旗兵。居鹿角之

中。次左右翼八旗漢軍火礮鳥槍兵。次八旗滿

洲兵。馬上馱載礮。其鹿角後頭隊兵。前列各旗

鳥槍護軍。次列護軍。次列鳥槍兵。二隊兵亦照

前隊排列。兩翼援兵。每旗子母礮。令滿洲鳥槍

兵兼管。此後三旗內大臣侍衛等率黃龍大纛

行。

皇子諸王等各在纛前行。內務府官執事人等部

院官及蒙古兵。皆按列行。噶爾丹知

聖駕親臨。登北孟納爾山。望見

六師驚遁。

聖駕至克魯倫河時。已竄去數日。盡棄鎧甲器械廬帳

老弱於途。

命大學士祭

河神。復率前軍追至於諾。分兵平北大將軍馬思

哈追躡。

聖駕回鑾。是年九月。噶爾丹敗遁後。收集散亡。復圖

侵掠。大將軍報至。

聖祖仁皇帝親巡行北邊。經理機務。

諭。朕出塞試鷹。當減從而往。諸色人等不得告請從行。

其部院官照秋圍例。從少點出。欽此。欽天監擇定軍

行日期。左翼於十七日起程。右翼於十八日起

程。至十九日。

聖祖仁皇帝駕發京城。十月至白塔。向歸化城設鹵簿。

該副都統等率旗兵來迎。老少男婦皆執香擁

集路旁跪接。其城中大喇嘛等率其屬排列橋  
幢作樂迎拜。

聖駕於南關駐營。四方來朝之蒙古王與福晉等及兵  
民喇嘛各進獻駝馬牛羊食物。自歸化城

駐蹕赫圖爾根之南。前西路戰勝之右衛官兵皆至。

聖祖仁皇帝親臨賜食。引官兵皆令近前坐。徧

賜之。雖僕從無遺。次日復

賜官兵衣銀食物馬匹。遣諸

皇子至右衛軍營。重

賜茶酒。又徧

御膳分賜官兵。十一月至呼坦和碩渡河。

幸鄂爾多斯地。是時河水未凍。獨於渡處數里結為堅

冰。車馬坦行。駐營時。該王貝勒貝子公及其福

晉等悉來朝覲。貢獻駝馬諸物。自是

聖駕由河岸而行。額魯特人來降者絡繹不絕。噶爾丹

知部曲潰散。遣使納奏。復

頒勅諭遣使齋往招撫。乃自東斯垓統軍

回鑾。○三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三舉北征。仍分兩路出師。

聖駕巡晉及秦。就近調遣。二月初六日啟行。陳設鹵簿。

由

神武門出德勝門。經過地方。凡遇

帝王陵寢。先賢墳墓。名山大川。皆遣官致祭。

駐蹕保德州。遣官祭

黃河之神。

聖駕至橫城。復遣大學士祭

黃河之神。遣

皇子祭故將軍之有功疆圉者。其前次甯夏陣亡

官兵。照例遣官奠饌。口外王貝勒台吉等。先傳

諭旨止其請安進貢。各地方大員。止許單身至黃河兩

岸迎接。其餘兵丁。止於近城地方排列迎接。免

其披執。時哈密已擒逆子。傳送軍前。青海八台

吉懇請來朝。額魯特之部長宰桑等。皆納款求

降。

聖駕自黃河舟行至呼坦和碩。統師

回鑾。

親征凱旋。○凡凱旋日。鑿儀衛設

法駕鹵簿自郊外五里至

堂子門外。

駕至郊。在京王公百官蟒袍補服跪迎於道右。候過

候過

隨行。

駕入都門。導迎鼓吹樂皆作。至

堂子內門。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降輿。致祭

堂子。率從征不從征之王公一品大臣於

圍殿前。行三跪九拜禮畢。樂儀衛移設鹵簿。起

堂子至

午門外。

皇帝回鑾。百官於

午門外按翼跪迎。王公於內金水橋候

駕還宮。各退。翼日。遣官祇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

陵寢。行飲至禮。凡從征將士皆與燕。

策勳行賞各有差。擇吉。禮部奏請

皇帝御太和殿。受羣臣表賀。如大朝儀。

頒詔布告天下。直省文武官咸奉表賀。遣官祭隨營

旗纛

火礮之神於都門外教場。分遣各官致祭

嶽鎮海瀆。

前代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復告成太學。勒石紀功。以平定方略。宣付

史館。崇德二年。

太宗文皇帝率從征王貝勒大臣等班師。朝鮮國王率

羣臣出王城十里外跪送。

太宗文皇帝下馬升座。該王率羣臣行三跪九叩禮。

賜該王侍坐於

御座之側。

賜茶。該王起謝畢。遣大臣二人送還國。

諭親王等各宜嚴束士卒。毋得殺降擾民。

太宗文皇帝乃於軍中率諸王貝勒羣臣。以班師行祭

旗纛禮。沿途各地方官率眾遠迎。跪候

聖駕過。隨大軍後。至駐營處。

賜各官筵坐。遣大臣

賜酒。次日

駕發時。地方官員進獻牛米等物。率軍民道旁跪送。

盛京鄭親王等於齋奏賀表後。豫至

盛京城二十里外除道設黃帳。在

盛京王貝勒文武羣臣及土默特鄂爾多斯蒙古  
呼爾哈部長等皆前期祇候  
聖駕將臨。離營五里許。恭迎道左。以次序立。跪候  
駕過隨行。

太宗文皇帝入黃幄升座。王等率眾排班。贊禮官贊王  
等奉表跪進。國史院大學士接表跪宣畢。王等  
率眾行三跪九叩禮。乃大燕。燕畢起行。至  
盛京日。恭謁

堂子行禮。由懷遠門入。  
駕還清寧宮。○康熙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聖祖仁皇帝自克魯倫河統軍  
回鑾。內外諸王大臣文武各官於  
行宮東門跪奏。額魯特震驚

天威。望風逃竄。大功已成。請行慶賀禮。奉  
旨。朕豫料噶爾丹必遁。已密諭西路大兵截其歸路。信  
息不久即至。姑俟之。欽此。十八日。

聖駕駐蹕於諾。撫遠大將軍費揚古奏報。祇遵  
廟算。大破賊於昭莫多之地。捷音至。  
聖祖仁皇帝出行營南門外。設香案。率  
皇子諸王及蒙古王台吉等謝

天。行三跪九拜禮。入

行營。大學士等進賀捷表文。  
皇子在黃幔城內。內外王公文武各官在黃幔城  
外。三跪九叩行慶賀禮。二十一日。至錫喇布里  
圖。前留駐邊卡游牧之蒙古王等。恭迎  
聖駕。在

行宮前三跪九叩行慶賀禮。喀爾喀札薩克等及  
眾台吉之妻並攜所屬男婦咸集  
行營東門。跪奏噶爾丹恃其強悍。虔劉我輩已極。  
今

皇帝從天而降。滅此兇寇。救我喀爾喀通國之患。恭謝  
皇帝再造之恩。懇請仰瞻  
天顏。奏入。

命以次引入黃幔城。進見。眾皆叩首。齊呼萬歲。  
賜茶出。復遣官  
賜燕。並賚銀幣衣服有差。自後每日王貝勒台吉等來  
迎。行慶賀禮。於

行宮外燕賚皆同。其有名喇嘛及王貝勒福晉等  
攜眾來迎。貢獻駝馬牛羊無算。  
聖駕行時。羅拜道旁。絡繹不絕。附近眾札薩克及牧廠

蒙古率妻子迎獻酒漿酥酪者。沿途環擁。

命以所獻分頒

皇子諸王大臣侍衛。凡執事以及僕從。均得霑被。

六月初二日。在京

皇太子諸王大臣等奉表稱賀。初五日。

聖駕至獨石口。城中居民及二三百里居民。列香案懽

呼叩首。是日。在京

皇太子諸王大臣來迎。初七日。

駐蹕懷來縣。時地方稍旱。

駕雨至。即沛甘霖。百姓踴躍跪叩。初九日。

駕發清河。設鹵簿。在京

皇太子率諸

皇子王公文武羣臣咸蟒袍補服。於郭外五里道

旁跪迎。八旗護軍驍騎步軍各營兵近京鄉紳

士民工商耆老男婦焚香懸綵。扶攜跪迎。

命前驅毋警蹕。環集者數百萬人。懽聲雷動。

聖駕自德勝門入。

大駕鹵簿。自土城關設至

堂子。導

旨停排旗纛。畫角作樂前導。禮部堂官恭導詣

堂子。就拜位。行三跪九拜禮。諸王大臣皆隨行禮。禮成。

大駕鹵簿。自

堂子設至

午門。還宮。○是年冬。

聖祖仁皇帝北巡。自歸化城。西渡呼坦和碩。

駐蹕東斯垓。額魯特人絡繹來降。噶爾丹遣使納奏。乃

頒敕招撫。班師

回鑾。十二月二十日。

聖駕由德勝門進

神武門。還宮。○三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復臨邊方。西踰甯夏。

駐蹕狼居胥山。指授諸將方略。截窮寇遁走之路。噶爾

丹自料立就誅戮。仰藥自殺。餘黨引眾歸降。朔

漠蕩平。

聖祖仁皇帝以六師大捷。於

行營外設香案。率

皇子諸王文武羣臣謝

天。行三跪九拜禮畢。

駕回行營。羣臣在外行慶賀禮。班師由邊外凱旋。外藩

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及福晉夫人等。率

衆進獻迎賀者。所至無虛日。

聖駕至懷來縣。在京

皇子諸王文武羣臣來迎。

聖駕至清河。大設鹵簿。

皇太子率諸

皇子王公在京文武羣臣咸蟒袍補服。出郭外跪

迎道旁。八旗護軍驍騎步軍各營兵及京城附

近紳士農賈耆老設香案沿門結綵。各執香跪

迎。

聖駕由德勝門入。詣

堂子行禮畢。由

午門還宮。遣官祇祭

天

地

宗廟

社稷

永陵

福陵

昭陵

孝莊文皇后暫安奉殿

孝陵。其

太歲

旗纛

儼神

嶽鎮海瀆

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均遣官致祭。欽天監諏吉日。

御殿受賀。

皇太子率王公文武百官進表慶賀。直省文武官

員咸恭進慶賀表文。是日。

頒詔天下。復

允羣臣所請。宣付史館。編年輯平定朔漠方略。

御筆勒銘。磨崖刻石於察罕七羅陀諾。昭莫多及狼居

胥山。並建碑太學。垂文紀勳。昭示萬世。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十二

禮部

軍禮

命將出征

命將出征。凡

命將之禮。

皇帝御殿頒敕印。是日早。鑿儀衛陳鹵簿。樂部陳樂

懸工部鴻臚寺官設

敕印案於

太和殿內東楹之南。內閣學士二員奉

敕印入陳於案。王公百官咸蟒袍補服。按班序立。如

常朝儀。大將軍暨從征各官蟒袍補服。俟於丹

墀之東西面。禮部堂官詣

乾清門請

駕。

午門鳴鐘鼓

皇帝龍袍袞服乘輿出宮。至

太和殿北階降輿入。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

皇帝升座。樂止。階下三鳴鞭。丹陛樂作。奏慶平之章。

鴻臚寺官引大將軍升自東階。立丹陛之東北

面。接

敕印官二員以從征內閣官為之。從升立於左。西面。從征各官

按左右翼就丹墀東西拜位。贊進少進。贊跪皆

跪。樂暫止。贊受

敕。大學士一人入

殿左門就東案奉

敕。授大將軍。大將軍祇受。轉授接

敕。官跪奉以興。退俟於左。贊授印。大學士一人奉印

授大將軍。如受

敕儀。樂作。贊叩興。大將軍暨從征各官行三跪九叩

禮。樂止。奉

敕印官降自東階。出

太和門中門。大將軍從出。從征各官皆出。鳴鞭如

初。

皇帝起座。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還宮樂止。王公

百官退。若

皇帝不御殿。不陳設鹵簿樂懸。百官無執事者不會

集。大將軍行禮不贊。餘儀並同前。謹案乾隆十三年

命大學士傅恆為經略征金川十一月二十七

日軍機處奏准此係上瑞日。啟行之日。鑿儀衛

陳



法駕鹵簿於

午門外。大將軍暨從征副都統以上服征衣。王貝

勒貝子公滿洲一品大臣蟒袍補服。至

堂子街門內。東面祇俟。兵部建八旗大纛各一於

堂子內門外之南。軍士執螺角於街門外列俟。屆時。禮

部堂官詣

乾清門請

駕。

皇帝龍袍袞服乘輿出宮。

午門鳴鐘。鹵簿前導。樂陳而不作。百官咸蟒袍補

服。跪送如常儀。至

堂子紅椿。軍士鳴角吹螺。

皇帝入

堂子街門。大將軍暨從征大臣王公以下跪。候過輿。隨

皇帝至鋪板薦處降輿。螺角止。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至中門。詣拜褥處立。鳴贊官奏跪拜興。行三跪

九拜禮。大將軍從征大臣王貝勒貝子公等俱

隨行禮。次吹螺。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出內門。引至旗纛前設拜褥處。不贊。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出征大將軍及從征大臣俱隨

行禮畢。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至降輿處乘輿。至紅椿處。吹螺止。導迎樂作。奏

祐平之章。

皇帝乘輿至長安門外。是時工部張黃傘。武備院設

御座。光祿寺備

賜酒。王公大臣先至

長安門分翼序立。

駕過跪迎。大將軍率從征各官先至帷外祇俟。

皇帝至帷前降輿。大將軍等跪迎。入帷

升座。召大將軍入。

親賜卮酒。大將軍跪飲畢。退。率從征各官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畢。皆佩弓矢辭

駕。

皇帝命乘馬。乃乘馬起行。

皇帝乘輿。至

午門。百官跪迎。

皇帝還宮。皆退。乃遣官祖饒。大將軍於都門外。豫張

幕於門外道左。望

闕設屏案。內務府設燕席。光祿寺備茶酒。鴻臚寺

官二員。蟒袍補服。俟於案左右。承

旨。餞送之王公大臣侍衛。蟒袍補服。俟於幕外。大軍

按翼肅隊。夾道東西分列。大將軍至。下馬。從征

各官皆下馬。王公大臣侍衛迎入。鴻臚寺官引

就拜位。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就燕席。禮兵二

部堂官奉茶。燕畢。望

闕謝

恩行禮如初。王公大臣侍衛至幕外。視大將軍啟行。

各退。○若於軍中

命為大將軍者。遣使齎送

敕印。是日正副使服征衣於丹墀東。鹵簿之南。西面

立。王公百官咸蟒袍補服。按班序立。禮部堂官

奏請

皇帝御殿樂作。

升座樂止。階下三鳴鞭。鴻臚寺官引正副使至拜位

北面。贊跪叩興。正副使行三跪九叩禮。至丹陛

上跪。大學士二人。一奉

敕授正使。一奉印授副使。以次祇受。興。由東階降。鳴

鞭如初。樂作。

皇帝還宮。樂止。正副使出。王公百官退。○正副使將

至軍中。大將軍率屬郊迎。豫築壇於演武場。壇

上正中設

敕印案。前設香案。均南嚮。執事官暨將弁咸集。祇俟

屆時。正副使蟒袍補服登壇陳

敕印於案。退東面立。大將軍蟒袍補服詣香案前。執

事官贊跪。大將軍跪。執事官東面宣

敕畢。正使奉

敕。副使奉印。以次授大將軍。大將軍祇受。授執事官。

執事官跪接興。復於案。贊叩興。大將軍行三跪

九叩禮。正副使退。大將軍奉

敕印莅事。正副使還

朝復

命。○崇德元年。

太宗文皇帝命多羅武英郡王阿濟格貝勒貝子等率

諸大臣官兵出師。証明。

親臨送出。撫近門。設鹵簿詣

堂子行禮。又於

堂子外列護軍八纛。行三跪九拜禮畢。送至演武場。

誠諭遣行。○又

命和碩睿親王多爾袞和碩豫親王多鐸貝勒貝子公

大臣等率大軍征明。分兩翼前後啟行。

太宗文皇帝辛出師。王貝勒貝子大臣出撫近門。謁堂子。吹螺鳴角。行三跪九拜禮。外列八轟。復吹螺行禮。

親送出師。諸王等至演武場。

升座。召諸王貝勒貝子大臣等近前。

誠諭。諸王等率兵聲礮三。啟行。

聖駕入地載門還宮。○順治元年。

世祖章皇帝命攝政和碩睿親王多爾袞同和碩豫親王多鐸。貝勒羅洛宏。貝子尼堪博洛。公滿達海。

屯齊博和託。洛託。八旗都統副都統。暨恭順王。

孔有德。懷順王耿仲明。智順王尚可喜。續順公。

沈志祥。朝鮮世子李滄。率滿洲蒙古綠旗兵略。

定中原。詣。

堂子奏樂行禮。又陳列八轟。行禮畢。大軍聲礮啟行。

又

命和碩英親王阿濟格為靖遠大將軍。征流寇。

賜敕印。是日設。

大駕鹵簿於。

午門外。設。

御座。張黃幄於。

皇極門和門。太丹陛上。以所頒。

敕印陳設檐下。東旁黃案上。王以下文武各官咸盛服。

會集。候。

聖駕出。眾皆跪。

世祖章皇帝御門升座。諸王各官立丹墀。贊鳴鞭。階下。

三鳴鞭。鳴贊官贊排班進跪。大將軍率出征官。

員皆進詣拜位跪。內院大臣奉滿洲蒙古漢字。

三體。

敕書。次第宣畢。奉。

敕印授大將軍。鳴贊官贊叩興。王及出征各官行三跪。

九叩禮畢。贊退。王及各官皆退。即起程前行。鳴。

鞭。

世祖章皇帝還宮。眾皆跪。候。

聖駕過。皆退。○五年。

命都統博洛為征南大將軍。統兵征討江西。

賜敕印。儀與元年同。○又

命固山貝子屯齊為平西大將軍。討陝西叛回。

賜敕印。儀與元年同。○十三年定。凡

命大將軍出征禮。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於出師前。

一日。將例賞衣服馬匹弓刀等物於

午門前頒給。領賞畢。出征護軍校驍騎校等官以

上詣

御前。諭以行師方略。

賜燕。及出師日。出征各官咸戎服候於

午門外。是日鹵簿全設。不出征諸王貝勒貝子公

咸朝服集

太和殿丹陛上。文武各官咸朝服集

太和殿丹墀內。分班序立。頒給大將軍

敕印。設於

太和殿內東旁黃案上。候

聖駕御殿。大將軍近前跪領

敕印畢。率出征官弁。聽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禮。禮

成。

賜茶遣行。康熙十三年正月。

命多羅順承郡王勒爾錦為甯南靖寇大將軍。帥師之

湖廣。都統赫業為安西將軍。帥師之四川。是日。

大駕鹵簿照常陳設。出征王及各官咸戎服會集

午門外。王以下文武各官咸蟒袍補服。於常朝處

分翼祇候。內閣大臣設所頒

敕印於

太和殿內東旁黃案上。鴻臚寺官引王貝勒貝子

公等至

太和殿丹陛上。文武各官在丹墀內。分翼序立。次

引出征王至丹陛上。各官至丹墀內儀仗未序

立。禮部堂官奏請

御殿樂作。

升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鴻臚寺官贊出征王及各

官跪。大學士奉

敕印授王。王跪受。轉授從征內閣官。鳴贊官贊行三跪

九叩禮畢。鴻臚寺官引王貝勒貝子公等進

太和殿內。都統以下營總以上。在丹陛上。參領等

官在八旗班首。分翼序坐。

賜茶畢。

御中和殿

大駕鹵簿。嚮

堂子排設。出征王及諸王貝勒等在金水橋。文武各官

在

午門外常朝處。貝子公鎮國將軍都統尚書等官

及出征輔國將軍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在

長安左門外均分翼序立。禮部堂官奏請恭詣

堂子行禮。王以下各官候

聖駕至。跪送。出征王及諸王貝勒都統尚書等官出征

副都統以上各官咸隨至

堂子。禮部堂官恭導就位行禮。王公大臣咸依次序立。

鳴贊官奏跪拜興。

聖祖仁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王等均隨行禮興。次吹螺

於兵部所設燾前行三跪九拜禮。不贊。

聖駕出。樂作。進長安左門。至

天安門外橋前。

大駕鹵簿。嚮內陳設。樂暫止。

聖駕出長安右門外送行。出征王以下副都統以上。咸

佩弓天上馬隨行。至

駐馬處。出征王疾馬趨過。王啟行。

聖駕還宮。樂作。

午門外會集各官跪迎。候

駕過。皆退。出征王及各官行至列兵處。禮部豫設祖帳。

光祿寺備茶。內大臣禮兵二部堂官奉茶。飲畢。

鴻臚寺官導引望

闕謝

恩。禮成啟行。○是年六月。

命多羅貝勒尚善為安遠靖寇大將軍。帥師赴岳州。固

山貝子準達帥師赴荊州。又

命和碩康親王傑書為奉命大將軍。統兵赴浙江。多羅

貝勒董額為定西大將軍。統兵赴四川。啟行。不

詣

堂子行禮。不

親送。大將軍等出

午門。遣親王內大臣出

長安右門往送。餘儀皆與正月同。○十月。

命和碩簡親王喇布為揚威大將軍。帥師之江甯。和碩

安親王岳樂為定遠平寇大將軍。帥師之廣東。

聖祖仁皇帝御太和殿。賜以

敕印。詣

堂子行禮拜燾還出

長安右門送之行。○十四年。察哈爾布爾尼乘吳

逆作亂。欲謀劫其父阿布奈興兵造反。

命多羅信郡王鄂札為撫遠大將軍。大學士圖海為副

將軍往征。○二十九年。

命和碩裕親王福全為撫遠大將軍。復

命皇子允禩為副。征額魯特噶爾丹。

聖祖仁皇帝御太和門。大學士二人。一奉

敕一奉印授王。王跪受畢。

聖駕出東直門。視大將軍王等啟行。○三十五年。

命領侍衛內大臣安北將軍伯費揚古為撫遠大將軍。

統西路大兵出征額魯特噶爾丹。令先自歸化

城乘驛速赴

京師。至日。

賜燕賚。

聖祖仁皇帝御太和門。內大臣大學士等列坐兩旁。其

出兵運米大臣官員按旗分坐於金水橋北之

左。綠旗提督總兵官等坐於金水橋北之右。護

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亦分左右按旗坐於橋

南。效力官員烏槍兵火器營兵礮手等依次坐

於

午門外。作樂。陳百戲。

命大將軍進至

御座前。

親賜卮酒。大將軍跪受。退至階。叩首飲。都統大臣等均

以次進前。

親賜卮酒。副都統等亦進前。侍衛賜酒。自參領以下護

軍校以上皆十人一班。進至階上跪飲。又

命部院內務府大臣及侍衛等。徧視眾軍士飲。燕畢。

賜與燕大臣等

御用蟒幣有差。其官員及護軍等

賜幣有差。營兵礮手等均

賜布畢。大將軍率眾官兵進前謝

恩。同叩首出。遣大學士授大將軍

敕印。令自京復赴歸化城。擇吉啟行。○五十七年。

聖祖仁皇帝令皇子允禩為撫遠大將軍。進勦策妄喇

布坦。大兵起程。前期設函簿。出征之大將軍以

下成戎服。其不出征之王公以下俱蟒袍補服

以從。

聖祖仁皇帝親詣

堂子行禮。次鳴角拜壽。禮成還宮。是日大將軍率兵起

程。

命內閣大臣頒給大將軍

敕印於

太和殿。其出征之王貝子公以下成戎服會集

太和殿前。其不出征之王貝勒貝子公並二品以

上大臣等咸蟒袍補服會集

午門外。大將軍上殿跪受

敕印。謝

恩行禮畢。隨

敕印出

午門。乘騎出

天安門。由德勝門前往。諸王貝勒貝子公等並二

品以上大臣。送至列兵處。大將軍望

闕謝

恩畢。肅隊啟行。雍正七年議准。

命將出師之前日。遣官行告

廟禮。起行之日。遣官祇告

奉先殿。其祝文均由翰林院撰擬。又定

命將出師授大將軍

敕印拜肅儀。是日。

大駕鹵簿全設。出征大將軍暨從征各官咸戎服

會集

午門外。王以下文武各官咸蟒袍補服於常朝處

分翼會集。內閣學士設頒給

敕印於

太和殿內東旁黃案上。鴻臚寺官引王公等至

太和殿丹陛上。文武各官在丹墀內。按翼序立。次

引出征大將軍副將軍參贊副都統總兵官至

丹陛上。出征各官至丹墀內儀仗末序立。辰時。

禮部堂官奏請

御殿樂作。

升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鴻臚寺官

引大將軍至殿檐下

御道之東。副將軍參贊副都統總兵官等於丹陛

上分左右翼序立。鴻臚寺官贊跪。大將軍及從

征各官皆跪。大學士奉所設黃案上

敕印授大將軍。大將軍跪受。轉授隨印內閣官。內閣

官接受興。鴻臚寺官引大將軍至丹陛左首班

跪。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大將軍隨奉

敕印官由丹陛左階降。從征各官隨大將軍出。

皇帝還宮。王公百官各以次出。

大駕鹵簿。嚮

堂子陳設。兵部設海螺於

堂子街門外之東。設八旗護軍肅八於內門南。文武各

官會集

午門外常朝處。大將軍副將軍及出征副都統以

上。暨王公鎮國將軍大學士都統尚書等先至

堂子門外。分翼序立。未時。禮部堂官奏詣

堂子行禮。文武各官於

午門外候

駕至。跪送。

駕至

堂子。吹螺。大將軍副將軍及諸王貝勒大學士都統尚

書等官與出征副都統以上官跪候

駕過隨行。申初刻。

駕入。螺止。禮部堂官恭導就位行禮。鳴贊官奏跪拜

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大將軍等皆隨行禮畢。吹螺於

兵部所設纛前行三跪九拜禮。不贊。

駕出。螺止。作樂。至長安坊街。

皇帝升黃幄。

命大將軍等上馬。大將軍等上馬啟行。

駕入長安左門。樂作。

午門外會集各官跪迎。

皇帝還宮。眾皆退。大將軍副將軍及從征各官行至

德勝門外列兵處。禮部豫設祖帳。光祿寺備茶

內務府備燕。

欽命王大臣與大將軍副將軍奉茶酒。禮兵二部堂

官與參贊大臣奉茶酒。侍衛與出征各官奉茶

酒畢。鴻臚寺官導引望

闕謝

恩。禮成啟行。○又定

命使齋送

敕印。大將軍於軍中恭受儀。先期。內閣將應行開列

大臣恭請

欽命正使一人。副使一人。齋送

敕印。由欽天監擇吉遣往。是日。

大駕鹵簿全設。正副使咸征衣。王以下文武各官

咸蟒袍補服於常朝處分翼會集。內閣設頒給

敕印於

太和殿內東旁黃案上。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公以

上至

太和殿丹陛上。文武各官在丹墀內序立。次引齋

送

敕印官於丹墀鹵簿下序立。禮部堂官奏請



御殿樂作。

升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鴻臚寺官

引送

敕印正使副使至拜位。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引至丹

陛上北面跪。大學士二人。一奉

敕授正使。一奉印授副使。次第恭受訖。興。恭奉

敕印由左階降。樂作。

聖駕還宮。

敕印將至軍中。擇期戒事。大將軍率弁兵咸戎服。先

至教場恭俟。掾設

敕印黃案於廳事南嚮。設香案一於黃案之南。正副

使奉

敕印陳於案。大將軍跪宣

敕官宣

敕文畢。正使奉

敕授大將軍。大將軍恭受。轉授左旁官。宣印官宣印

文畢。副使奉印授大將軍。大將軍恭受。轉授右

旁官。左右官均跪接起立。大將軍行三跪九叩

禮成。恭奉

敕印回營。○九年。

命撫遠大將軍馬爾賽出征。以內閣學士隨印。遣中書

翰林院筆帖式等隨征。臨行。

世宗憲皇帝遣官祇告

奉先殿。又遣官祭燾於德勝門。○乾隆十三年。

命大學士傅恆為經略。統領大兵征討金川。擇吉於十

一月初三日出師。先期十月二十七日授經略

敕印。是日。經略大學士及出征大臣官員咸蟒袍補服。

出師之日仍征衣。隨

高宗純皇帝先詣

堂子。鳴角吹螺。行禮。次祭燾畢。

駕至長安左門外。

御黃幄升座。

親賜經略厄酒。遂啟行。出阜成門至設祖帳處。

命大學士率侍衛等為經略及出征大臣官員奉茶飯

畢。望

闕謝

恩。餘均與雍正七年儀同。○十四年。定

命將之儀三。一曰授

敕印。經略大將軍出師。

皇帝臨軒。王公文武百官朝服侍班。頒給

敕印於

太和殿。經略大將軍率隨征諸將於丹陛上跪受敕印。行禮如儀。二曰被社。經略大將軍出師。先期祇

告

奉先殿。啟行之日。

皇帝親率經略大將軍諸王貝勒及隨征諸將詣

堂子行禮。鳴角吹螺。祭轟於門。三曰祖道。經略大將軍

啟行。

乘輿親餞於長安門外。

賜卮酒。經略跪飲畢。俱素鞵乘馬啟行。文武大臣承

詔送至郊外。有司具祖帳及燕。禮部兵部堂官奉經

略大將軍茶。望

闕謝

思。乃行。以上各儀。經略與大將軍並設者。禮同。後仿此。又定徂征之儀二。

一曰整旅。經略大將軍前隊。應列

上賜軍械。次令前十二。次

敕印。護

敕印官內閣學士一人隨行。經略大將軍騎後建大

纛。參贊大臣及戶部司官一人。兵部司官一人。

刑部司官一人。記室官四人。內閣中書二人。翰

林院筆帖式二人。及侍衛等均隨轟行。若蒙古

地方。並用理藩院官一人。次標旗十二。大隊軍

旅殿。一曰守土官相見。經略大將軍所過地方。

守土官將軍督撫蟒袍補服出郭迎候。文官司

道以下咸蟒袍補服。武官總兵以下咸披執。率

弁兵列陣。跪道迎接。提督副都統近前問安。經

略大將軍升官廳正坐。將軍督撫旁坐。文官司

道以下武官提督副都統以下行庭參禮。至起

行時。將軍督撫以下各官候送如前儀。又定

專間之儀三。一曰封章拜詔。凡封奏。記室官恭

奉奏函。安設帳中所設案上。經略大將軍行三

跪九叩禮畢。兵部官恭奉奏函。由中道出。授臺

站官齋馳。若

詔書至營。經略大將軍出營恭候。兵部官接受黃篋。

安設帳中所設案上。經略大將軍行三跪九叩

禮。受篋啟閱。一曰升帳接屬。凡軍營設大幕。議

事時。經略大將軍正坐。參贊大臣及一品官咸

僉坐。有問則起立。參贊出入。經略大將軍起立。

不迎送。提鎮等官稟事。由傳宣官轉達。令入則

引進。令坐則向上僉坐。每月吉及逢五逢十常

參之期。參贊大臣等官入幕。按品列坐待茶。凡參贊大臣一品大臣入見。於營門內下馬。餘官於營門外下馬。一日簡閱。凡簡閱營伍。經略大將軍啟行。守營各大臣及官兵離營里許候送頭隊齋。

敕印前行。十二標旗隨後。周巡各提鎮等官屯營處所。每至一營。官兵皆離營一里外。整隊列陣迎候。經略大將軍閱過。提鎮等率所屬官兵隨行。離本汛乃止。○三十四年。

命大學士忠勇公傅恆前往雲南經略軍務。擇吉於二

月二十一日出師。

高宗純皇帝不升殿。不詣

堂子行禮。不祭燹。不

親送。先期十八日。

命內閣大臣頒給經略大臣

敕印。是日。禮部工部鴻臚寺官設

敕印黃案各一於

太和殿內東旁。設綵亭二座於內閣門外。至時。經略大臣隨征侍衛及執事大臣官員俱蟒袍補服。俟於

太和殿丹陛東階下。內閣學士二員。由內閣奉

敕印分置綵亭內。鑾儀衛校尉昇亭。亭前張黃蓋一柄。

列儀仗一對。內閣官前引。依次由中路入

太和門。至

太和殿階下。綵亭止。內閣學士奉

敕印。依次由中階入

太和殿內。分置各黃案上。大學士二人立於

殿外。欽天監官報吉時已屆。鴻臚寺官引經略大

臣由東階升丹陛。至

殿檐下甬路東。北面立。隨印官二員從升。於經略

之東旁西面立。大學士二人入

殿左門。於黃案上奉

敕印。由中門出。經略大臣跪。以次祇受。轉授隨印官。隨

印官跪接興。經略大臣興。鴻臚寺官引經略大

臣至丹陛中路左旁。行三跪九叩禮。禮畢。奉

敕印官前行。經略大臣隨行。由中路至階下。隨印官安

置

敕印於綵亭內。鑾儀衛校尉昇亭。亭前張黃蓋一柄。列

御仗一對。隨征侍衛前引。由

太和門

午門

端門

天安門

長安左門各中門出。隨征侍衛騎馬前引。隨印官及執事官俱騎馬隨綵亭後行。至經略大臣第大門外下馬。前引侍衛引綵亭至大廳檐下止。隨印官奉

敕印恭設大廳黃案上。屆期肅隊啟行。○咸豐三年。粵匪犯畿境。九月。

文宗顯皇帝以惠親王綿愉為奉命大將軍。

御前大臣科爾沁郡王僧格林沁為參贊大臣。先期

內閣學士奉大將軍印參贊大臣關防陳於

乾清宮案。至日。大將軍參贊大臣暨從征各官咸

蟒袍補服俟於丹墀東。

文宗顯皇帝御龍袍袞服至

乾清宮升座。大將軍參贊大臣率從征各官自東

階升。大學士奉印奉關防授大將軍參贊大臣。

大將軍參贊大臣祇受。率從征各官行禮畢。

駕還宮。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十三

禮部

軍禮

命將出征凱旋

命將出征凱旋。○凡大軍凱旋。次於近郊。

皇帝行郊勞禮。是日。鑾儀衛設

法駕鹵簿自

行宮至郊勞處。王以下二品大臣以上。先至郊勞

處恭俟。三品以下官於

行宮前會集。皆蟒袍補服。武備院設黃幄

御座於郊勞處正中。南嚮。禮部工部於兩翼設青幄

各八。東西嚮。直隸有司築臺於黃幄正南。兵部

設凱旋轟於臺上之南。武備院設

皇帝拜褥於臺上正中。樂部設鏡歌樂於臺左右。凱

歌樂於

御道左右。兵部列鳴螺軍士於臺左右。按旗排立。

工部設椽薦。立下馬紅柱東西各一。屆時。禮部

堂官奏請

皇帝龍袍袞服乘騎出行宮。三品以下官跪送。至郊

勞處。軍士鳴螺。鏡歌大樂作。鴻臚寺官引大將

軍及從征各官兵丁具戎服於紅柱外跪恭請

聖安。王公大臣皆跪候過隨行。

皇帝於鋪梭薦處降騎。禮部堂官恭導至臺上拜位。

立。鴻臚寺官引大將軍從征各官於西班。王公

大臣於東班奏跪。

皇帝跪。王公大將軍等皆跪。奏拜興。

皇帝拜。

天行三跪九拜禮。王公大將軍等皆隨行禮畢。禮部堂

官恭導。

皇帝至臺下乘輿。至黃幄前降輿入幄。

升座。鴻臚寺官引王公大臣於東班青幄下立。引大

將軍從征各官兵丁於甬道東西排班嚮北立。

贊跪叩興。大將軍率眾行三跪九叩禮。候

旨行抱見禮畢。於西班青幄下立。次引投誠人等排

班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

賜坐。大將軍從征各官及投誠人等於西班青幄下

坐。有功兵丁坐於其後。王公大臣於東班青幄

下坐。各行一跪一叩禮。

賜茶。各於坐次跪行一叩禮。禮部堂官奏禮成。

皇帝出黃幄乘騎。鏡歌鳴螺止。馬上凱歌樂作。在甬

簿前隨行。內班凱歌樂隨。

皇帝左右行。王公大將軍等隨行。

皇帝至行宮降騎。三品以下官跪迎。凱歌樂止。皆退。

註案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平定金川。班師。恭遇

奉 聖駕。巡幸山左。

行宮御龍袍。袞服。乘於本月二十七日。由黃新莊

由簿導至郊勞臺。其大駕。由簿。即於郊勞處排

設。所有隨從郊勞之王公大臣。俱穿蟒袍補褂。

禮成後。仍乘十六人。全漆涼轎。騎駕。由簿及鏡

歌樂導至行宮。用膳。更行衣隨從。大臣官員及

數旋之將軍大臣官員等。亦俱更換行衣。隨從

朕由行宮乘八人轎。至趙興店頭。分尖營。換車。

所有二分尖營。若移設於廣甯門外。其騎

駕。由簿。即先赴彼處。豫備。朕至二分尖營後。仍

乘八人轎。用騎駕。由簿導引進宮。大駕。由簿。宮

於二十六日。至初一日。此五日。穿蟒袍補褂。朕

於二十七日。進宮。所有隨駕之大臣官員等。著

於二十八日。至初一日。若

命廷臣以茶酒出郭迎勞。大將軍率從征將士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畢。還

朝。從征軍士以次歸營伍。○凡大將軍謝

恩行禮。是日。由簿樂懸陳設。王公百官陪位。均如頒

教印儀。鴻臚寺設黃案於

太和殿丹陛上正中。屆時

敕印升丹陛大將軍詣案前跪以次納

敕印於案退就班位丹陛樂作奏慶平之章大將軍

率從征各官謝

恩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投誠人等以次行禮樂止

皇帝起座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還宮樂止眾皆

退○天命八年征扎魯特師還

太祖高皇帝聖駕勞凱旋軍出城四十里遇於古城堡

高岡樹旗八鳴角拜

天畢

御帳殿從征台吉大臣朝見設燕饗之○十年征喀爾

喀軍還

駕出城迎之會於穆瑚覺羅地方到牛八祭燾畢

命行抱見禮還至瀋陽城大燕勞之○又征克卦勒察

軍還

駕出城燕勞之○十一年十月征巴林軍凱旋

太宗文皇帝率諸貝勒大臣出城十五里勞之

命行抱見禮到牛八祭燾告

天○又征扎魯特軍還

太宗文皇帝率貝勒大臣出迎次鐵嶺范河界凱旋軍

俱集立八燾拜

天畢

御黃幄凱旋諸貝勒大臣跪見

太宗文皇帝不欲受大貝勒代善二貝勒阿敏跪拜

躬率三貝勒莽古爾泰等答禮代善阿敏率諸貝勒大

臣以次入跪行抱見禮畢行飲至禮以所俘獲

頒賚將士有差○天聰二年征錦州軍凱旋

太宗文皇帝遣官往迎

賜諸貝勒馬

駕出城五里

御行幄凱旋諸貝勒大臣各至

上前以次跪行抱見禮俘獲諸物分

賜將士有差○又征阿拉克綽特軍凱旋

太宗文皇帝率諸貝勒出迎出征貝勒等隨

上拜

天乃朝見祭燾論功以所俘獲分

賜將士○七年征明旅順口軍凱旋

駕至渾河岸立八燾拜

天○又征明山海關師還

太宗文皇帝迎於郊外三里許樹燾拜

天

升座。凱旋貝勒大臣等朝見如禮。○九年。征明甯遠錦州軍還。

太宗文皇帝率大貝勒代善等出

盛京懷遠門。迎於五里外。

御黃幄。貝勒多鐸遵

命行抱見禮。

賜多鐸良馬五匹。甲五副。以所俘獲賞從征將士有差。

○又貝勒多爾袞等收服察哈爾部衆。獲歷代

傳國璽。征山西凱旋。

太宗文皇帝親率大貝勒代善等謁

堂子拜

天。西行出上榆林邊。

駐蹕養息牧河岸。貝勒多爾袞等營於

御營之右二里許。

太宗文皇帝出御營迎諸貝勒。諸貝勒率歸降察哈爾

汗子額爾克札果爾額哲及其大臣等。馳馬來

謁。

太宗文皇帝率衆稍前。至

御營南岡所築壇上。設黃案拜

天畢。還

御座。凱旋諸貝勒奉所得玉璽置於案上。令大臣舉案

前進。諸貝勒率衆遙跪以獻。

御幄前設黃案。

太宗文皇帝受玉璽親奉之。率衆復拜

天。禮畢復位。貝勒多爾袞進前跪拜行抱見禮。貝勒岳

託薩哈璘以次如前行禮畢。額爾克札果爾額

哲率其國諸大臣遙跪。稍前拜一次。復近前跪

拜行抱見禮。以凱旋諸貝勒所獻駝馬。分

賜八貝勒及行間效力大臣有差。○崇德元年。和碩睿

親王多爾袞豫親王多鐸貝勒貝子等征明大

兵凱旋。

太宗文皇帝率王貝勒貝子公等。及文武各官出城十

里外迎勞。其出征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至以

次排列。設八轟。吹螺作樂。

太宗文皇帝率衆拜

天。行三跪九拜禮畢。

御黃幄升座。出征王貝勒等跪進獻捷表文。大學士接

表奉至

御前跪讀。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禮。

諭出征王貝勒大臣等近前行禮。王等以次趨至

御前一跪三叩畢。

賜座。王貝勒近。

御座右坐。貝子公大臣等。及有功將士。皆序次在右坐。

大設燕。

親賜出征王及貝勒貝子公大臣等酒。燕畢謝。

恩。及至京。

躬率凱旋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謁。

堂子。行三跪九拜禮成。

聖駕還宮。眾皆退。○八年。征松花江之呼爾哈部。師還。

命禮部官迎燕入城。敘功。

賜緞布各有差。○又征明大軍凱旋。還至

盛京。

命鄭親王濟爾哈朗。睿親王多爾袞。武英郡王阿濟格。

郊迎三十里。

太宗文皇帝設鹵簿。率親王以下各官詣

堂子行禮。還

御篤恭殿。凱旋各官朝見。

賜茶。

賜凱旋貝勒各大臣以下銀幣各有差。○順治二年。以

南京平定。

世祖章皇帝御殿攝政和碩睿親王多爾袞。率王公大

武百官上表行慶賀禮。是日。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又定國大將軍和碩豫親王多鐸。自江南班師

還京。

世祖章皇帝出正陽門。於南苑北迎勞。陳設大轟十。作

樂。率諸王貝勒文武百官拜

天。行三跪九拜禮畢。

御黃幄。諸王列侍左右。大將軍和碩豫親王及出師王

貝勒各官朝見。行三跪九叩禮。和碩豫親王起

近

御前跪。行抱見禮。

賜茶畢。還宮。

頒賞有差。○十三年題准。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凱旋。

遣王貝勒貝子公等一人。仍量遣大臣隨同出

城迎勞。禮部備茶酒同往。到京次日。在京王以

下各官咸朝服會集。凱旋將軍等各具盛服候

御殿。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禮。復以次謁。



御前行禮畢。

賜燕。凡兵丁曾在陣前先登效力者。均令與燕於各

該管官後序坐。○康熙元年議准。凡大兵凱旋

次日

御殿將軍等行禮畢。免進前行禮。筵燕免卓席止宰

牲。○十四年。撫遠大將軍多羅信郡王鄂札等

征滅察哈爾。班師凱旋。

聖祖仁皇帝率王公大臣迎勞於南苑之大紅門。至京

聖祖仁皇帝率王公大臣及凱旋王大臣等詣

堂子行禮。還宮。○十九年三月。

聖祖仁皇帝以定遠平寇大將軍和碩安親王岳樂自

湖廣凱旋。率在京諸王公滿漢大臣出郊迎勞

是日。

駐蹕盧溝橋。次日。率諸王大臣等迎凱旋大軍於二十

里外。大軍既至。

聖駕率出迎諸王大臣及凱旋王大臣官員等拜

天畢。

御黃幄。大將軍和碩安親王率凱旋將帥行禮。次投誠

將軍杜興珠行禮。

詔王近前。

親起抱見。命近

御座左側坐。諸大臣依次列坐。其行間效力軍士亦依

次列坐。

賜茶畢。還宮。○九月。大將軍和碩康親王傑書自福建

凱旋。

聖祖仁皇帝出郊迎勞。儀與前三月同。二十年

聖祖仁皇帝以雲南報捷詣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奏聞行禮。王以下文武各官集

乾清門行慶賀禮。

聖祖仁皇帝詣

孝陵躬行昭告。○又以滇逆蕩平。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二十一年。定遠平寇大將軍貝子章泰征南將

軍都統穆占等自雲南凱旋

聖祖仁皇帝親至盧溝橋迎勞。是日

大駕鹵簿全設。王等常服於常朝處會集。滿洲大

學士都統尚書。副都統侍郎。男等官常服於

長安右門內會集文武各官朝服於

午門外會集禮部堂官奏

聞鳴鐘作樂王以下文武各官咸於各會集處跪候

駕過王以下侍郎男以上隨行

聖駕由長安右門出宣武門漢大學士尚書侍郎等官

豫赴

行營咸蟒袍補服跪迎

聖駕至盧溝橋行營駐蹕司設監設黃幄

御座禮部設青幄工部立下馬紅柱兵部設八旗護軍

轟及畫角海螺次日黎明禮部堂官奏請

升輿王大臣侍衛咸蟒袍補服會集

行營前隨行

聖駕至紅柱處鳴角吹螺鴻臚寺官引凱旋大將軍各

官於紅柱內跪漢大學士尚書侍郎等官於紅

柱外跪候

駕過禮部堂官恭導詣轟前立鴻臚寺官贊排班排畢

禮部堂官跪奏班齊

聖祖仁皇帝率王以下各官凱旋大將軍以下各官拜

天行三跪九拜禮畢

御黃幄升座螺角止鴻臚寺官引王公百官於各翼幄

下序立引凱旋大將軍及各官排班鳴贊官贊

行三跪九叩禮畢

賜坐各行一跪一叩禮大將軍及各官於各翼班首坐

其有功兵丁在各官班後坐

賜茶畢謝

恩禮部堂官奏禮成

聖駕出黃幄吹螺候

駕過螺止

回鑾樂作

午門外會集各官跪候

聖駕還宮樂止衆皆退○三十五年撫遠大將軍伯費

揚古大破額魯特噶爾丹於昭莫多之地凱旋

後留駐斥埃是歲冬

巡狩至鄂爾多斯有

旨著大將軍自軍中乘驛前來將至

命皇子往迎

聖駕出黃幔城大將軍趨進跪請

聖安乃召入黃幔城

賜坐

賜茶遂扈從於呼坦和碩之南

賜大將軍

御佩素韃子矢復遣還軍。○雍正二年平定青海

世宗憲皇帝御殿受賀

御製平定青海碑文勒石太學刻成募捐頒發直省各

府州縣衛學宮昭示萬世。○乾隆十四年平定

金川經略大學士忠勇公傅恆凱旋還京

命王公大臣迎勞於阜成門外至日

高宗純皇帝御殿王公文武百官朝服侍班經略率凱

旋諸臣咸朝服至丹陛上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翼日

賜經略及出征大臣官員將士燕於瀛臺

頒賞有差王大臣等奏請

御殿受賀奉

旨統於恭上

皇太后徽號時舉行

御製平定金川碑文勒石太學並

允廷臣之請

命儒臣輯平定金川方略○又議定凱旋禮一告成經

略大將軍奏凱功成應祭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

陵寢釋奠於

先師孔子勒碑太學並

命儒臣輯平定方略以垂奕禩一勞師經略大將軍

克捷師旋將入城應遣廷臣出郊迎勞

皇帝臨軒經略大將軍還朝率凱旋文武諸臣咸朝

服於丹陛上謝

恩行禮恭繳

敕印如受

敕儀翼日

賜燕經略大將軍及凱旋大臣官員將士咸與燕王

公滿漢大臣陪燕禮成經略大將軍及隨征大

臣並官弁等所立功勳由兵部考覈議敘爵賞

各有差○二十五年定邊將軍武毅謀勇公兆

惠等平定西域凱旋回京

高宗純皇帝駐蹕黃新莊行宮親行郊勞是日

法駕鹵簿全設在京王公滿漢大學士尚書都統

侍郎副都統子男等官豫至郊勞臺分翼排班

候隨行禮。滿漢三品以下文武官員咸蟒袍補服於

行宮前會集。設黃幄

御座於郊勞處正中。南嚮。兩翼設青幕各八。東西嚮。築臺於黃幄正南。臺上設將軍等凱旋轟於左右。設

高宗純皇帝拜褥於臺上正中。設下馬紅柱東西各一。樂部設鏡歌樂於臺左右。設凱歌樂於

御道左右。設鳴螺軍士按翼於臺左右。屆時禮部堂官奏請

高宗純皇帝御龍袍。乘輿出行宮。三品以下滿漢文武官員跪送。

駕至郊勞臺。軍士鳴螺。鏡歌樂作。鴻臚寺官引將軍及從征大臣官員兵丁咸甲冑於紅柱外跪。

駕至恭請  
聖安。

聖駕於鋪梭薦處降輿。禮部堂官恭導

高宗純皇帝至臺上拜位立。鴻臚寺官引將軍從征大臣及從征官員在西班。引王公滿漢大學士文武大臣在東班。咸嚮上立。鴻臚寺官奏跪。

高宗純皇帝跪。將軍及王公以下各官咸跪。奏叩興。

高宗純皇帝拜

天。行三跪九拜禮。將軍及王公以下各官均隨行禮畢。

禮部堂官恭導

高宗純皇帝御黃幄升座。鴻臚寺官引王公滿漢大臣於東班。幕下排立。引將軍及從征大臣官員兵丁排班。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候

旨。將軍大臣行抱見禮。鴻臚寺官引將軍大臣等於西班。青幕下立。次引回部人等排班。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禮畢。

賜坐。凱旋將軍大臣官員及回部人等在西班。青幕下坐。有功兵丁各隨後坐。王公滿漢大臣在東班。青幕下坐。各行一跪一叩禮。

賜茶。各於坐次跪行一叩禮。禮部堂官奏禮成。

高宗純皇帝出黃幄乘騎。鏡歌鳴螺咸止。馬上凱歌樂作。奏壘

皇威之章。在鹵簿前行。凱歌樂隨

駕左右行。至黃新莊宮門外排立。將軍王公滿漢文武及從征官員咸從。三品以下滿漢文武官員於行宮前跪迎如初儀。

駕還行宮。凱歌樂止。眾皆退。○是年。凱旋將軍率從征諸臣及回部人等謝。

恩鑾儀衛豫陳。

法駕鹵簿於

太和殿。陳步輦於

太和門外。陳五輅於

午門外。陳馴象於五輅之南。陳仗馬於丹墀中道

之左右。俱東西嚮。樂部和聲署設中和韶樂於

太和殿檐下兩旁。設丹陛大樂於

太和門內兩旁。俱北嚮。凱旋將軍及從征諸臣俱

朝服在

午門外會集。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於常朝處

分翼會集。鴻臚寺官引王貝勒貝子等在丹陛

上立。文武各官在丹墀內分翼排立。引凱旋將

軍及從征大臣官員在丹墀內東西嚮立。至時

禮部堂官奏請

高宗純皇帝御禮服乘輿出宮。

午門鳴鐘鼓。禮部堂官前引

高宗純皇帝御太和殿。中和韶樂作。奏遂平之章。

升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鳴贊官贊排

班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鴻臚寺官引將軍及凱旋大臣官員排班立。鳴贊官贊進贊跪。行三跪九叩禮畢。俱復原班立。樂止。鴻臚寺官又引回部人等排班。贊行三跪九叩禮。丹陛大樂作。奏治平之章。禮畢。鳴贊官贊退。鴻臚寺官引至原班立。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中和韶樂作。奏允平之章。

聖駕還宮。樂止。眾皆退。越一日。

賜將軍大臣及回部人等燕於豐澤園。○四十一年。蕩

平兩金川。

高宗純皇帝躬謁

東陵

西陵。親行昭告。

巡幸山東。展謁

岱廟。即詣

闕里。告成贍禮。

回鑾後。恭上

皇太后徽號。

升殿受賀。

頒詔天下。仍遣官祭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

陵寢釋奠於

先師孔子

御製碑文勒石太學刻成摹搨頒發各直省學宮並

命儒臣纂輯平定兩金川方略○又定西將軍誠謀英

勇公阿桂等凱旋回京

高宗純皇帝駐蹕黃新莊行宮親行郊勞禮儀節與二

十五年同並

賜將軍大臣等燕於

紫光閣○道光八年平定回疆凱旋奉

諭揚威將軍大學士公長齡凱旋到京著照禮部所擬

遣廷臣於盧溝橋地方舉行迎勞典禮所有應行事

宜著各該衙門照例豫備其揚威將軍印信著在勤

政殿恭繳至賜燕典禮著於正大光明殿舉行屆時

再行示期○又

諭揚威將軍大學士公長齡凱旋入覲屆期著派鄭親

王烏爾恭阿松筠格布舍哈朗阿奕經前往良鄉迎

勞○又

諭揚威將軍大學士公長齡到京繳印著穿行衣行禮

內閣學士桂輪著穿補褂奉印○九年以平定回疆

勦擒逆裔

御製碑文勒石太學○咸豐五年山東省高唐州平定

髮逆凱旋

文宗顯皇帝御養心殿參贊大臣科爾沁博多勒噶台

親王僧格林沁至

御座前行抱見禮

親加慰問賞朝珠一盤四團龍補褂一件恭繳參贊大

臣關防並訥庫尼素光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十四

禮部

軍禮 受降 獻俘 受俘

受降。凡軍前受降。露布入告。得

旨。迺許成。築壇於營左南嚮。壇南百步。建大旗。降人

匍伏前。大將軍登壇納款。宣

上德意。迺班師。○天聰五年。祖大壽率大凌河城內

官員兵民等歸降。

太宗文皇帝命諸貝勒迎之一里外。

太宗文皇帝出帳。

命行抱見禮。入帳。

命坐於左。設饌。以金卮酌酒。

親賜之。飲畢。

賜以

御用黑狐帽貂裘及金飾鞋帶緞靴雕鞏白馬等物。

七年。孔有德耿仲明率部下自皮島航海來歸。

太宗文皇帝賞馬二千餘匹。陸續接應。並備設供帳。

命暫駐

東京休息。從容來見。毋致勞頓。既至。豫設

御座黃幄於渾河岸。

太宗文皇帝升御座。孔有德耿仲明率各官以次序立。

二人行朝見禮畢。復近

御座前叩頭抱膝見。次各官行三跪九叩禮。乃大燕。以

金卮酌酒。

親賜之。燕畢。各

賜蟒袍貂裘鞞馬弓矢等物。封孔有德為都元帥。耿仲

明為總兵官。崇德元年。大封諸王。時封孔有德

為恭順王。耿仲明為懷順王。○崇德二年。

太宗文皇帝命致書切責朝鮮國王。並齋

敕文往諭。朝鮮國王伏罪請降。於是禮臣擇漢江東岸

築壇設

御座黃幄

聖駕出御營奏樂。渡江登壇。設鹵簿如常儀。朝鮮國王

率文武羣臣步行來朝。遣官一人迎於一里外。

引至儀仗下。

太宗文皇帝率朝鮮國王及羣臣對

天行三跪九拜禮。

升御座。該國王率羣臣伏地請罪。贊禮官贊排班。贊進

贊跪三跪九叩畢。

命該國王坐於左翼和碩親王之上。朝鮮國王長子坐

於左翼貝勒之下。次子三子坐於右翼貝勒之下。乃

賜燕盡還其俘。

賜該國王王妃及三子大臣貂裘等物。率眾謝恩畢。

恩畢。

聖駕還御營。○六年。蒙古貝勒諾木齊等歸降。

太宗文皇帝親率諸王貝勒及文武各官出懷遠門。至

演武亭。

太宗文皇帝率眾拜

天行禮畢。

升御座。諾木齊武巴什等率部眾朝見。令諾木齊武

巴什等較射。又令大臣侍衛等較射。選力士

角觝。

賜大燕燕之。諾木齊等進獻雕鞏馬匹琥珀念珠金銀

器皿蟒衣等物。俱卻之。燕畢。仍自懷遠門入。還

宮。

賜頂戴朝衣鞏馬弓矢甲冑綵緞布疋銀兩莊田牲畜

等物有差。○康熙三十五年。

聖祖仁皇帝駐蹕於諾撫遠大將軍費揚古奏報勦滅

噶爾丹於昭莫多之地。遂

命安插額魯特降人於邊外。有

旨令駐紮歸化城安郡王等。往阿爾拔西喇穆倫邊卡

於大兵進卡之前。暫行駐紮。如有額魯特潰散

逃竄來投降者。令其收受。○又

命歸化城留大臣一人。受額魯特降人。完其夫婦。給其

衣食。如有額魯特降人。分上人下人。各給以白

金皮衣有差。○是年。額魯特降人丹巴哈什哈

等一百六十口。及大將軍軍營送到伊家人一

百六十一口。均令於張家口外居住。其所需衣

服衾褥。著於張家口司官處支領。噶爾丹降人

慈都等二百四十三口。一同暫居張家口外。應

給口糧。仍以張家口倉中所存米計口頒發。又

安郡王解到降人額魯特綽克圖巴圖爾唐古

特宰桑等所屬弓箭手一百十有八人。喇嘛四

人。婦女童穉五十四人。奉

旨著給綽克圖巴圖爾唐古特宰桑茶飯衣服。帶赴安

郡王所。令酌配以蒙古兵。使收服額魯特之離散者。

其額魯特降人家口。著善為防護。還至張家口外。與

丹巴哈什哈等一同安插。沿途給伊等行糧。駐紮後

照常給以口糧。○三十六年。滅噶爾丹。阿喇布坦等



率部眾歸降

諭以德意。並加獎賞。○乾隆十四年。經略大學士忠勇公傅恆平定金川。番首莎羅奔等乞命投誠。泥首請罪。經略奉

詔受降。遣命番眾於軍門外。除道設壇。鋪陳供帳。至時。經略升帳。出征大臣等。同至營門。莎羅奔等率眾喇嘛及頭人。番眾跪迎。皆服鮮衣。舉香作樂。至經略帳下。俯伏。經略責以抗拒之罪。示以朝廷如天好生之恩。皆泥首伏罪。畏威懷德。經略遂大書露布。馳告

京師。○又議定受降之儀。凡克捷受降。軍營應飛章入告。得旨允降。乃大書露布。傳示中外。築受降壇於大營之左。壇方南嚮。壇以南百步許。樹大旗。書奉

詔納降字。降者至。兵部官率引立旗下。經略大將軍出營。鼓吹聲礮。參贊大臣及各官皆隨行。兵部官令降者於受降旗旁北嚮跪匍伏。候經略大將軍登壇。鼓吹聲礮。參贊大臣及一品大臣分翼僉坐。隊伍將領等官分兩旁肅立。其餘官校兵丁分班排列。兵部官引降者抵壇前。匍伏。經

略大將軍宣諭

德意。酌加賞賚。軍門鼓吹。降者泥首叩謝而退。○

二十年二月。準噶爾平。

詔遣侍衛順德訥等前往。諭哈薩克汗阿布賚歸誠。九月。以其使博洛布拜等歸伊犁表上。

詔嘉其恭順。遣齋

敕書

賜蟒服。二十三年。將軍兆惠等追捕逆賊哈薩克沙

喇。兵臨布魯特界。獲其頭目圖魯齊鄂庫。遣侍衛烏爾金托倫泰往撫。抵其游牧珠穆翰地。恭

奉

諭旨宣讀畢。薩雅克薩拉巴噶什兩鄂拓克人眾。俱以

手加額。環嚮叩首。歡聲振地。時塔拉斯頭目邁

他克子額什博羅適在其地。亦願率所部來降。

托倫泰與俱。往行六日至其地。撫定霍索楚啟

台。兩鄂拓克人眾。獻牛羊百頭。謁軍門。兆惠等

與之筵燕。令觀軍營武藝。咸駭歎不置。同時邁

他克遣弟舒庫爾喀喇博托。遣姪哈畢齊來營

投誠。七月。參贊大臣富德復遣侍衛伊達木札

布至薩婁。鄂拓克阿克拜聞

恩旨招撫。亦深感悅。偕其姪車里黑葉里黑所轄共五千戶。及愛達爾伯克分領之百餘戶來歸。於是東布魯特全部皆內附。尋遣使臣朝

京師。

詔扈木蘭行圍。

賜燕萬樹園觀鐙火。自是遵奉正朔。每來朝貢焉。○是年。參贊大臣富德追擒哈薩克沙喇至塔什干地。遣蒙古勒岱赫善等往諭哈薩克降。復憫塔什干之受兵於哈薩克也。因諭哈薩克圖里拜等以睦鄰守土之義。於是默勒多薩木什圖爾占等獲安耕牧。遣其屬默尼雅斯奉表降。

詔受之。○二十四年。將軍兆惠既定山南回部。追捕餘孽。道經額德格納地。遮道籲請內附。乃遣二等侍衛達克塔納等往撫。阿濟畢奉將軍書曰。額德格納布魯特部小臣阿濟畢。恭祝

大皇帝萬壽。恭呈

大皇帝欽命將軍之前。今將軍自喀什噶爾傳諭我部。發給印文。謹已奉到。不勝踴躍。通慰心想。當率諸部自布哈爾迤東二十萬人。衆皆作臣僕。兆惠表上。

詔受之。十五部落皆內附。諸頭目以未出痘。不敢入中國。乃遣由瑪特之兄呼達里朝

京師。

詔與觀大閱。

賜燕觀鐙火。○是年。將軍兆惠追捕霍集占。遣侍衛達克塔納等撫定布魯特諸部。至安集延地。額爾德尼伯克遣都官伯克迎至城內。日饋羊瓜果酒米及氈毼馬匹諸物。備極誠敬。使旋。遣頭目托克托瑪哈默特等謁軍門。上額爾德尼所奉表。並上將軍書曰。聞將軍至。葉爾羌喀什噶爾後布魯特哈薩克等衆部落俱傳檄安定。而我部檄書未至。日夜以冀。幸侍衛齋將軍書來。我等得為

大皇帝臣僕。永受康甯。不勝感悅。於是安集延等四城咸內附。遣托克托瑪哈默特等朝

京師。貢馬。

賜燕瀛臺。○又回部逆酋波羅尼都霍集占奔巴達克山。副將軍富德率師追之。遣諭其汗素爾坦沙。宣示波羅尼都等逆狀。令擒獻。是時二賊方竄入巴達克山之錫克南村。詭稱假道往墨克及

逸去。肆掠村落。素爾坦沙因縛波羅尼都。而以兵圍霍集占於阿爾渾楚哈嶺。賊退保齊那爾河。素爾坦沙以其屬進戰。賊不能支。擒之。囚於柴扎布。素爾坦沙乃遣人謁軍門投款。副將軍富德遣使者往諭。責令獻俘。是時溫都斯坦方以兵臨巴達克山。謀劫霍集占兄弟。而塔爾巴斯者。巴達克山讎國也。賊將通之。攻巴達克山。所遣使被獲。乃取所擒縛之波羅尼都與霍集占。置諸密室殺之。初素爾坦沙以二逆酋與己同出噶木巴爾裔。欲縛獻。恐諸部不從。難之。富德反覆曉以順逆利害之故。遂大覺悟。乃刃二酋出逆屍。馳獻。率其部落十萬戶。與博羅爾部三萬戶俱降。遣陪臣額穆爾伯克等朝京師。貢刀斧及八駿馬。是年。大兵逐霍集占。將入愛烏罕境。為巴達克山酋素爾坦沙擒獻。其屬下有奔愛烏罕者。具以情告。愛哈默特沙以霍集占之見殺。將問罪於巴達克山。先遣使往素爾坦沙懼。以

御賜鎧二蓋及文綺往遺。並言霍集占負大皇帝恩。內地兵力甚盛。設不擒獲。則巴達為墟。愛哈

默特沙因偕至投誠。遣使臣密爾漢來朝。三十四年。經略大學士公傅恆等奏大兵攻圍老官屯。緬匪情駭。遣人致蒲葉書懇求罷兵。情願繕具表文。十年進貢一次。茲差頭目二人呈送洋錦洋呢洋布等物。率夷眾一百八十餘人負荷陳設營門。再四懇求。即飭令接受。並諭以表文規制。察其情狀。似無欺飾。奏至

上許之。五十七年

諭前因廓爾喀自作不靖。是以加之天討。今既畏懼悔罪。疊次遞稟乞降。情詞尚為恭順。朕仰體

上天好生之德。廓爾喀民人。猶吾民人也。不忍多事誅夷。况福康安等此次帶兵進攻。每戰必克。賊匪望風膽落。故以畏服之詞。為歸誠之請。較之前次安南受降納款。更足以尊國體而示軍威。著福康安等即傳朕旨。赦其前罪。准令納表進貢。悔罪投誠。欽此。遵旨於帕朗古軍營受降。宣布

德意。俱如儀。

獻俘。凡獻俘之禮。是日早。宗室官入

廟恭請

中殿

列聖

列后神位奉安於

前殿陪祀執事各官詣

廟祇俟均朝服兵部司官朝服率解俘將校以白組繫

俘頸由

長安右門至

天安右門入俟於

太廟街門外屆時承祭官朝服至俘跪伏承祭官入

廟就位陪祀執事各官咸就位立祇告獻俘行三獻禮

陪祀官皆隨行禮是日並遣官告祭

後殿凡陳設行禮如時饗儀禮畢兵部司官以俘俟於

社稷街門外承祭官朝服至俘跪伏承祭官詣

壇行禮陪祀官皆隨行禮凡陳設行禮如春秋祈報儀

禮畢兵部司官以俘由所入門出皆退由祠祭司承辦

○雍正二年

命將討平青海解送俘囚至

京師欽天監擇日獻俘於

太廟

社稷至期兵部率解俘官員兵丁押所解之俘白組繫

頸由

長安右門

天安門右門進至

太廟街門外嚮北立候承祭官至俘嚮北跪承祭官入

太廟陪祀文武各官分東西班豫集承祭官就行禮位

行禮如時饗儀陪祀官隨行禮禮成兵部率解

俘官員兵丁押俘至

社稷街門外嚮北立候承祭官至俘嚮北跪承祭官入

社稷壇陪祀文武官員分東西班豫集承祭官就行禮

位行禮如春秋祈報儀陪祀官隨行禮禮成承

祭官陪祀官以次出兵部率解俘官員兵丁押

俘仍由

天安門右門

長安右門出百官各退○乾隆十四年議准凡出

師克捷照雍正二年平定青海之禮以俘獻於

廟

社如儀○四十一年平定兩金川獻俘儀與雍正二年

同○道光八年重定回疆獻俘儀與乾隆四十

一年同

受俘○凡獻俘之次日行受俘禮是日早工部

官設

御座於

午門樓正中。武備院官張黃蓋於樓檐下。鑾儀衛官陳

法駕鹵簿。樂部和聲署陳樂懸。丹陛鹵簿。左當闕左門之北。右當

闕右門之北。靜鞭仗馬在其次。丹墀鹵簿。於

闕左右門之南。金鼓鏡歌在鹵簿之前。丹陛大樂在鹵簿之末。設輦輅於

天安門外金水橋南。設馴象於輦輅之南。均夾甬道分列如儀。內大臣率侍衛咸蟒袍補服。立兩

觀翼樓階上。護軍統領率護軍立階下。均佩刀環衛。

起居注官立前楹之西。東面。承

旨大臣二員。鴻臚寺鳴贊官二員。立於階下東西面。

鑾儀衛傳鳴鞭官。立西鳴贊官之次。東面。侍儀

內閣大學士。學士翰林院學士。都察院左都御

史。左副都御史。立丹陛鹵簿之北。東西面。糾儀

御史四員。禮部司官四員。鴻臚寺官四員。立丹

陛鹵簿之南。又御史四員。禮部司官四員。鴻臚

寺官四員。立丹墀鹵簿之南。王以下公以上於

丹陛鹵簿之南。均東西面。王以下公以上於丹

陛鹵簿之後。文武百官於丹墀鹵簿之後。重行

異等朝服。按翼序立。兵部刑部尚書侍郎立西

丹墀鹵簿之後。兵部司官率解俘將校。以俘由

長安右門至

天安右門入。立於右翼金鼓之後。刑部司官立兵

部官之次。屆時。禮部堂官詣

乾清門導

駕。

皇帝龍袍袞服乘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常儀。

午門鳴鐘。至

太和門鳴金鼓。奏鏡歌。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由東磴道登

午門樓。至檐前降輿。

御黃帳前引大臣十員。立樓檐外階上。東西面。後扈

內大臣二員。在

御座旁左右僉立。豹尾班侍衛。佩刀侍衛。在

御座後左右翼立。

皇帝升座。樂止。鑾儀衛官傳鳴鞭。校尉三鳴鞭。鳴贊

贊進俘。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鴻臚寺官引

解俘將校自丹墀鹵簿之南進至

御道西北面立贊進少進贊跪叩興將校行三跪

九叩禮樂止贊退引將校退復位贊受俘兵部

司官率將校以俘至右翼金鼓之下北面跪匍

伏兵部尚書趨至

午門前

御道西跪奏平定某地所獲俘囚謹獻

闕下興少退東面立刑部尚書趨至兵部尚書之

右承

旨大臣傳

制鴻臚寺官接宣曰所獻俘交刑部刑部尚書趨進

北面跪領

旨興偕兵部尚書退復位兵部司官以俘交刑部司

官械繫出如數不誅宣鳴贊贊齊班制釋

丹陛大樂作王公於丹陛鹵簿內甬道東西文

武百官於丹墀鹵簿內甬道東西各就拜位聽

贊行三跪九叩禮樂止鳴鞭如初

皇帝起座鳴金鼓奏鏡歌

皇帝乘輿還宮王公百官皆退是日

賜解俘弁兵銀幣有差○康熙三十六年征準噶爾

出師大捷哈密擒噶爾丹之子色布騰巴爾珠爾獻俘於

駐蹕之神木縣

聖祖仁皇帝御行營一等待衛學士以上諸臣侍立解

俘將校引色布騰巴爾珠爾入伏地不敢仰視

遂遣送

京師時

皇太子監國受俘於

景運門外箭亭召諸王以下內大臣都統部院堂

官侍衛咸集閱畢示眾自

午門至

長安左門召集滿漢文武官員八旗佐領使聚觀

畢遵

旨拘禁於理藩院仍支給食物旋奉

旨赦而不誅至四十年宥釋授以一等待衛給之妻室

○雍正二年平定青海於獻俘次日行受俘禮

前期一日工部設

御座於

午門樓檐下正中至日武備院張黃蓋於樓檐外

鑾儀衛設丹陛儀仗於

闕門之北設丹墀儀仗於

闕門之南設金鼓於丹墀儀仗之南均東西相嚮

設仗馬於

御道左右設輦輅於

天安門外金水橋之南設馴象於輦輅之南設鑾

儀衛鏡歌大樂於

午門外左右設丹陛樂於儀仗之南設諸王行禮

棧薦於丹陛儀仗之內諸王以下文武各官咸

朝服會集內閣翰林院堂官立於

午門外之東丹陛儀仗之北都察院堂官立於

午門外之西丹陛儀仗之北咸於仗外立王公於

闕門之北丹陛儀仗之外按翼序立文武大臣及

有頂戴官員於丹陛儀仗之外按翼序立糾儀

御史左右各四人分立於丹陛儀仗之下均東

西相嚮鴻臚寺官八人分立於丹陛儀仗之末

兵刑二部尚書侍郎立於西丹墀儀仗之外兵

部司官率解俘將校立於西翼金鼓之外將俘

囚押立於後刑部司官立於兵部之次鴻臚寺

官報班齊禮部堂官至

乾清門奏請

世宗憲皇帝御龍袍衣服乘輿出宮

午門鳴鐘禮部鴻臚寺堂官前引至

太和門內十大臣前引

聖駕出

太和門鐘止鑾儀衛鏡歌鼓吹大樂全作

世宗憲皇帝由東磴道至

午門樓前降輿

升寶座樂止十大臣於檐外陞上東西序立豹尾班於

御座後左右序立

起居注官立於西豹尾班之末承

旨大臣二人鴻臚寺官二人立於陛下內大臣散秩大

臣侍衛分翼接連豹尾班以次排列至兩觀廊

下鑾儀衛官贊鳴鞭校尉三鳴鞭鴻臚寺官贊

解俘將校排班引解俘將校於儀仗前進至

御道西北嚮立贊進贊跪叩興丹陛樂作解俘將

校行三跪九叩禮興樂止贊退班解俘將校退

復原位立鴻臚寺官贊受俘兵部司官率解俘

將校押俘至金鼓之下嚮上跪兵部堂官由儀

仗內趨至

御道之旁奏平定青海所獲叛逆俘囚謹獻

闕下請

旨刑部堂官趨至

御道之旁恭立承

旨大臣候

旨宣

制曰所獻俘交刑部鴻臚寺官接宣刑部堂官跪領

旨兵部司官引俘押出金鼓之外交與刑部司官刑部

司官將俘押出

天安門右門訖鴻臚寺官贊排班引王公於丹陛

儀仗畫戟前入文武大臣及有頂戴官員於丹

陛儀仗前入均至行禮處嚮上序立鴻臚寺官

贊進贊跪叩興丹陛樂作王以下文武各官行

三跪九叩禮興贊退各歸本班立樂止鑾儀衛

官贊鳴鞭校尉三鳴鞭鏡歌鼓吹大樂全作

聖駕還宮王以下文武各官皆退

賜解俘官員兵丁銀幣有差

賜該將軍等韋馬采幣其擒獲俘囚之將校及管領擒

獲之人分別各加賞賚○乾隆十四年議准出

師克捷於獻俘次日行受俘禮均如雍正二年

之儀○二十年擒獲叛逆巴朗孟可特墨爾並

之儀○二十年擒獲叛逆巴朗孟可特墨爾並

雍正年間叛逆之羅卜藏丹津獻俘於

太廟

社稷悉如雍正二年議定之禮有赦而不殺者奉

旨釋縛交理藩院○二十一年平定伊犁擒獲達瓦齊

獻俘行禮宥罪儀均與二十年同○四十一年

平定兩金川獻俘

諭禮部所奏二十八日受俘儀注將軍等應入於百官

班內在午門前行禮但將軍等於郊勞及凱燕兩次

均有行禮之處受俘時將軍及自軍營回京之在御

前乾清門行走者俱著扈從登午門樓不必入班行

禮止須令福康安帶領押俘將校等在午門行禮○

道光八年重定回疆

宣宗成皇帝御午門樓受俘都統哈朗阿等率解俘囚

將校以俘囚張格爾豫俟於

午門外之西大樂鼓吹金鼓全作

宣宗成皇帝升座解俘囚將校行禮畢令俘囚張格爾

北嚮跪伏兵部尚書跪奏平定回疆生擒俘囚

張格爾謹獻

闕下請

旨命王大臣會同刑部嚴訊刑部尚書跪領



旨。兵部司官以俘囚張格爾交刑部司官自

天安門出。王公百官行慶賀禮。又

諭受俘之日。解俘大臣官弁等。俱著穿行衣行禮。伯克回子。即仍穿伊等路上所用服色行禮。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十五

禮部

祭統用樂 祭分三等 齊戒 祝版 陳玉帛 為牲 祭器 祭品 祭服

祀分三等。

圜丘。

方澤。

祈穀。

雩祀。

太廟。

社稷為大祀。

日。

月。

歷代帝王。

先師孔子。

關帝。

文昌帝君。

先農。

先蠶。

天神。

地祇。
太歲為中祀。
先醫。
北極佑聖真君。
東嶽。
都城隍。
火神黑龍潭。
龍神玉泉山。
龍神昆明湖。
龍神白龍潭。
龍神。
惠濟祠。
河神廟。
礮神。
后土。
司工。
窯神。
倉神。
門神賢良祠。昭忠祠。雙忠祠。旌勇祠。獎忠祠。褒忠祠。睿忠親王祠。定南武壯王祠。宏毅公祠。二恪。

傳公祠。文襄公祠。勤襄公祠。為羣祀。
齋戒。凡齋戒。由禮部行文吏兵二部轉行文武衙門。將應入齋戒職名。於祭祀前十日開送太常寺。宗室鎮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宗室覺羅都統以下。參領輕車都尉佐領以上。文職宗室覺羅尚書以下。員外郎並員外郎品級官以上。均由宗人府開送。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公侯伯以下。輕車都尉佐領以上。滿漢文職大學士以下。員外郎並員外郎品級官以上。均由吏部開送。漢缺武職冠軍使由鑾儀衛參將遊擊由步軍統領衙門開送。齋戒日。不理刑名。不辦事。有緊要事仍辦。不燕會。不聽音樂。不入內寢。不問疾吊喪。不飲酒。不茹葷。不祭神。不掃墓。前期一日沐浴。有疾有服者勿與。○凡大祀。禮部派執事司員。除監宰及收職名官不致齋外。其監禮監視等官。均於公署致齋。
圖丘
方澤。添派查齋官一員。稽查各衙門官齋戒。查壇官一員。稽查壇內官齋戒。一體造冊開具職名。送都察院暨京畿道查覈。○順治八年定。大祀致齋。

三日。中祀致齋二日。各衙門均設齋戒木牌。十四年。

世祖章皇帝大祀

園丘在

大內致齋二日。在壇內

齋宮致齋一日。陪祀各官均赴壇齋宿。○康熙三

十二年題准。陪祀致齋各官。有期服者。一年不

得與齋戒。大功小功。總麻在京病故者。一月不

得與齋戒。在京聞訃者。十日不得與齋戒。○雍

正五年

諭

壇

廟祭祀。理宜潔淨齋戒。嗣後命御史二人。各部院衙門

司官二人。每旗賢能官各一人。內務府官二人。三旗

侍衛二人。前往壇內稽察。其齋戒臨近時。將旗下大

臣職名具奏。朕酌量遣往稽察。○又議准。應齋戒陪

祀各官。遇有期年以下之服。該衙門豫咨都察

院註冊。臨祭祀時。復咨都察院對冊。有捏報者

題參。○九年議准。六科給事中監察御史。凡遇

祭祀。咸令齋戒。○十年

諭國家典禮。首重祭祀。每齋戒日期。必檢束身心。竭誠

致敬。不稍放逸。始可以嚴昭事而格神明。朕遇齋戒

之日。至誠至敬。不但殿庭安設銅人。即坐臥之處。亦

書齋戒牌。存心儆惕。須臾勿忘。至內外大小官員。雖

設齋戒牌於官署。但恐言動起居之際。稍有褻慢。即

非致齋嚴肅之義。考明代祀典。凡陪祀及執事之人。

有懸祀牌之例。今酌定齋牌之式。令陪祀各官佩著

心胸之間。使觸目儆心。恪恭罔懈。並得彼此觀瞻。益

加省惕。其於明禋大典。愈昭虔潔。著傳諭各部院八

旗。並直省文武官一例遵行。○又奏准。大祀中祀。凡

親詣行禮。太常寺先期行文左右兩翼前鋒統領。下

五旗護軍統領。將應齋戒之前鋒統領護軍統

領暨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對品之署副護軍參

領等各職名。詳細開送太常寺。以便散給齋牌。

○十一年覆准。向例各衙門齋戒官職名。皆先

期行文太常寺轉送都察院稽察。但稽察齋戒

大臣。無齋戒官職名。無憑稽察。嗣後齋戒之期。

各部院及八旗齋戒官。除照舊知會太常寺轉

送都察院外。再造冊一本。並送該寺存儲。俟

欽點八旗大臣後。令赴寺領取。按冊稽察。如各衙門

八旗不豫造冊移送者。由稽察齋戒大臣奏。交與該部。將經管造冊官照例議處。○又覆在文武官有署理協辦兼幾處行走者。或在本任衙門。或在署理協辦衙門齋宿。於冊送太常寺時註明冊內。以便稽察。○乾隆元年議准。

太廟

社稷均係大祀。照

天

地

祈穀之例。凡陪祀執事各官。均令在該衙門齋宿。稽察

齋戒大臣侍衛。嚴行稽察。○七年議准。外省文職自督撫以下。道府以上。武職自將軍都統副都統提鎮以下。協領參將以上。現任來京。凡值祭祀耕藉之期。各由吏部兵部先期取齋戒職名。照例咨部及太常寺。或偶因事故不能從祀者。於冊內註明。其陪祀之人。於應齋戒日期。均在附近地方齋宿。仍於職名下聲明齋所。以便稽察。屆期投遞職名。○又議准。大祀

天

地

皇帝於

大內致齋二日。壇內

齋宮致齋一日。

謹案乾隆二十四年致祭高宗純皇帝在宮內齋宮齋宿。三十二年太常寺兩請候旨。奉旨。齋宮內齋宿。嗣後不必請旨。

王以下公以上。均於府第齋戒二日。壇外齋宿

一日。宗室奉恩將軍以上。在該衙門齋戒二日。

壇外齋宿一日。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輕車都尉

佐領以下。滿漢文職員外郎並員外郎品級官

以上。武職漢軍冠軍使參將遊擊以上。均在部

院衙門及各該衙門齋宿二日。外任來京官文

職道府以上。武職協領副將以上。在附近地方

齋宿二日。前祀一日。各赴壇外齋宿。如遣官恭

代。王公不齋戒。各官在署致齋三日。○又定。饗

太廟。祭

社稷。王公在府第致齋三日。文官郎中並郎中品級官

以上。武官冠軍使輕車都尉參將遊擊以上。在

署齋戒三日。

日

月

歷代帝王

先師

先農之祭。王公在府第致齋二日。文武各官在私第

齋戒二日。遣官致祭。王公均不致齋。○是年初

建

先蠶壇

皇后親饗

先蠶之神。致齋二日。固倫公主福晉以下。鄉君鎮國

公夫人以上。文官副都御史命婦。武官二品大

臣命婦以上。無事故者均陪祀。由內務府移各

該衙門知照本人。於前期二日齋戒。屆期詣

先蠶壇行禮如遣

妃致祭。公主福晉命婦致齋同。○十四年

諭。凡遇齋戒。有衙署之大臣。皆在各該衙門齋宿。侍衛

在侍衛教場齋宿。此定例也。近來有衙署之大臣內。

往往因兼別任。不在該衙門齋宿。而別尋他處齋宿

者。侍衛等尚有稽察之人。大臣等不在公所齋宿。其

他處則稽察所不到。雖云尋他處齋宿。究與在家何

異。凡祭祀齋宿者。特以將其潔敬之意。所關甚鉅。此

皆日久漸滋之陋習。嗣後凡遇齋戒。有衙署之大臣。

雖兼別職務。著在各該衙門齋宿。其無衙署之領侍

衛內大臣散秩大臣等。著在紫禁城內齋宿。違者經  
朕察出。定行治罪。御前侍衛等亦著在紫禁城內齋  
宿。○十九年奏准。大祀

天

地

頒教羣臣在京各衙門豫書於版。凡有事於

園丘

方澤

祈穀

雩祭。均前期三日陳設公署正堂。各官致齋。以俟陪祀

及恭與執事。○三十七年

諭向來

壇

廟祭祀。滿漢王公大臣應入齋戒陪祀者。由都察院等

衙門稽覈查奏。並於歲底通行檢覈。有不到三次以

上者。交部分別處分。第念宿齋陪祀。各期恪致寅恭。

若其中有年齒漸增。精力未免少減。儻以格於查覈

之例。因而勉強支持。跛倚從事。轉非嚴恪肅將之本

意。嗣後王公大臣有年逾六旬者。凡遇祀典。聽其自

行酌量精神。或致齋而不陪祀。或並不能致齋。一聽

其便。並毋庸列入查奏彙彙之內。以昭體恤。以重明禮。○五十九年

諭稽察齋戒之都統副都統八員。向分兩翼按旗稽察。又分察各部院衙門。實難周徧。嗣後八旗都統等。著不必稽察各部院衙門。止稽察八旗各營。其六部著派給事中六員稽察。各衙門著派御史六員稽察。出派時。著都察院大臣等揀派具奏。祭祀後將有無曠誤之處。即令派出之給事中御史等會同繕寫清單具奏。其都察院衙門。著派出稽察右翼大臣等輪流前往稽察。○嘉慶十二年

諭御史胡大成奏請飭臣工敬謹將事以重祀典一摺。據稱近聞每值齋戒之期。應入署齋宿各員。多不入署齋宿。又伊於從前監禮時。曾親見祭告甫畢。樂奏未終。而執事人員即喧譁雜沓。請飭各部寺院嗣後不得仍前怠玩等語。

壇

廟大祀齋戒及執事各員。理宜恪恭將事。以昭誠敬。向例特派大員稽察。並令科道查齋監禮。立法已極詳明。惟奉行日久。在齋戒執事者。未必能仍前嚴肅。而稽察監禮者。亦即視為具文。殊非潔蠲之義。其例應

入署齋宿之員。或因職守不同。間有假廟宇齋宿者。亦應將所宿廟名。由本衙門咨報。俾有考覈。至祭告甫畢。執事者即喧譁雜沓。該御史從前監禮時。既經親見。何以並不封上彈章。默爾而息。嗣後各部寺院衙門。惟申明舊例。凡應齋戒執事各員。務各小心謹恪。毋得稍存怠忽。其派出查齋之員。向來稽查過早。齋宿者或尚未到署。即已到各員。一經查竣。仍可散退。未免習而生玩。此後查齋之員。必當於傍晚時始行查察。如有違例懈忽者。即著據實奏。以肅祀典。○十九年

諭嗣後職事官員。俱著晝夜在本衙門齋戒。並著查齋科道等據實確查。如有不在衙門者。即行奏。○二十五年

諭嗣後凡應行齋戒人員。俱著晝夜住宿公所。不准潛回私宅。其派出查齋之員。於日間稽查一次。夜間稽查一次。如有不到者。即行指名奏。以儆曠怠。○咸豐三年議准。致祭

關帝。前期齋戒。照中祀例舉行。○六年議准。致祭文昌帝君。前期齋戒。照中祀例舉行。

陳玉帛。凡玉六等。冬至日大祀

圓丘。孟春

祈穀。孟夏

常雩。用蒼璧。夏至日大祀

方澤。用黃琮。朝

日用赤璧。夕

月用白璧。均藏太常寺庫中。祭

社用黃珪。祭

稷用青珪。藏本壇神庫。均祭則陳之。既事藏之。制帛七

等。冬至日祀

天於

圓丘。用郊祀制帛十有二。色青。

配位奉先制帛各一。色白。

大明位禮神制帛一。色赤。

夜明位禮神制帛一。色白。

星辰位禮神制帛十有一。色青赤黃黑各一。白七。

雲雨風雷位禮神制帛四。色青白黑黃各一。

祈穀

雩祀及告祀

圓丘。均用告祀制帛一。色青。

配位

從壇帛。均與冬至大祀同。壇。告祀祈穀不設

從壇。夏至日祭

地於

方澤。用郊祀制帛一。遇祭告。用告祀制帛一。色均黃。

配位奉先制帛各一。色白。

五嶽禮神制帛五。青赤黃白黑各一。

五鎮亦如之。

五陵山禮神制帛五。色白。

四海禮神制帛四。色各如其方。

四瀆禮神制帛四。色黑。饗

太廟。

帝

后每位用奉先制帛一。東廡每位展親制帛一。西廡每

位報功制帛一。色皆白。祭

社稷。禮神制帛四。色黑。朝

日禮神制帛一。色赤。夕

月禮神制帛一。色白。

從壇禮神制帛十有一。色青赤黃黑各一。白七。祭

歷代帝王。每位禮神制帛一。色白。兩廡每位素帛一。

釋奠

先師。正位暨

四配禮神制帛各一。

十二哲兩廡東西禮神制帛各一。色皆白。

崇聖祠正位。禮神制帛各一。配位東西共禮神制

帛四。兩廡禮神制帛各一。色皆白。祭

關帝。正位暨

後殿三案禮神制帛各一。色皆白。祭

文昌帝君。正位暨

後殿一案禮神制帛各一。色皆白。祭

先農

先蠶。均禮神制帛一。色青。祀

天神。雲雨風雷為四壇。禮神制帛四。色青白黑黃各

一。祭

地祇。嶽鎮海瀆及

五陵山為五壇。

京畿名山大川天下名山大川為四壇。禮神制帛

二十有七。色青三赤三黃二黑七。白十有二。祀

太歲。正位禮神制帛一。兩廡四壇。每壇一案。每案禮

神制帛三。色皆白。祭

先醫。正位禮神制帛三。色皆白。配位東西廡共素帛

四。

北極佑聖真君

東嶽

都城隍等廟。各用禮神制帛一。色皆白。

火神廟用禮神制帛一。色赤。昭忠祠用報功制帛

二十有八。雙忠祠用報功制帛二。定南武壯王

祠用報功制帛三。旌勇祠用報功制帛六。睿忠

親王祠獎忠祠褒忠祠各用報功制帛一。餘皆

用素帛。

薦牲。凡牲四等。冬至日大祀

圜丘。夏至日大祭

方澤。孟春

祈穀。孟夏

雩祀。均用犢。

四從壇。

大明

夜明用特。

星辰

雲雨風雷

嶽鎮海瀆用太牢。



太廟正殿及東廡  
社稷壇。

日壇。

月壇。

歷代帝王。

先師。

關帝。

文昌帝君。

先農。

先蠶。

天神。

地祇。

太歲。

先醫廟正位。

東嶽。

火神。

都城隍均用太宰。

太廟西廡。

歷代帝王廟兩廡。

關帝廟。

文昌廟後室。

文廟四配十二哲兩廡。

崇聖祠。

礲神。

后土。

司工之神。

窯神。

倉神。

門神黑龍潭。

龍神玉泉山。

龍神昆明湖。

龍神白龍潭。

龍神。

惠濟祠。

河神廟及賢良祠昭忠祠睿忠親王等祠均用少宰。

用樂。順治元年奏准。

圓丘九奏。

方澤八奏。

太廟六奏。

社稷七奏。

歷代帝王

先師

太歲各六奏。均用平字為樂章佳名。

日壇七奏。用曦字。

月壇六奏。用光字。

先農壇七奏。用豐字。○乾隆七年奏准。

先蠶壇六奏。樂章用平字。○又奏准祈禱

社稷壇樂七奏。

天神

地祇

太歲壇樂六奏。樂章均用豐字。○嘉慶十二年定。

社稷壇祈晴報祀樂七奏。樂章用和字。○咸豐三年議

准。

關帝廟樂六奏。樂章用平字。○六年議准。

文昌帝君廟樂六奏。樂章用平字。

佾舞。

天。

地。

太廟。

社稷。

日。

月。

歷代帝王。

先農。

天神。

地祇。

太歲。

關帝廟舞皆八佾。文舞生六十四人。武舞生六十四人。

先師廟。

文昌帝君廟舞皆六佾。文舞生三十六人。

先蠶壇不用佾舞。樂無鐘磬。餘祭均無佾舞。

祝版。

天壇。純青紙朱書。

地壇。黃紙黃緣墨書。

太廟。

社稷壇。均白紙黃緣墨書。

日壇。純朱紙朱書。

月壇。白紙黃緣墨書。

歷代帝王。
先師。
關帝。
文昌帝君。
先農。
先蠶。
太歲。
先醫。
北極佑聖真君。
東嶽。
火神。
都城隍等祭祀均白紙黃綠墨書。
礮神。
窰神。
倉神。
門神黑龍潭
龍神玉泉山
龍神昆明湖
龍神白龍潭
龍神

惠濟祠
河神廟
后土。
司工之神賢良祠昭忠祠睿忠親王等祠均白紙
墨書。○嘉慶十五年
諭向來恭遇
大祀朕閱視祝版讀祝官奉至殿上安設之後三叩退
出俟該堂官進至案前展祇朕敬謹閱視該堂官復
行加祇然後讀祝官就案上奉請安設龍亭乃此次
霄壇大祀朕閱視祝版該讀祝官德齡於安設案上三
叩之後不行退出即將祝版奉請維時有與伊序立
之人密向指撥伊方照前安設退出實屬失儀不可
不加以懲處德齡即著罰俸一年並將伊本年京察
記名外用銷去毋庸再交部議明日祀期不必令伊
上
壇恭讀祝版嗣後止准充當遣官處差使其明日恭讀
祝版者另派滿興至德齡奉請祝版失儀之時該堂
官俱未及見著毋庸交部議處亦不必自請處分。
十六年
諭向來

天壇三大祀恭閱祝版時。祝版玉帛香亭設於太和殿之西。香亭設於太和殿之東。及恭閱祝版玉帛香行禮後。各安設亭內。復詣東邊香亭行禮。方始昇行。朕思香亭之設。原因祝版通誠於

上帝。故必於香亭內。上香行禮。至昇行時。即昇於祝版亭之前。今祝版亭安設在西。朕祇於香亭前望空行禮。尚於義未協。嗣後

三大祀閱祝版時。祝版亭即設於東邊香亭之後。朕閱視祝版後。再恭詣香亭前。向祝版上香行禮。以昭祇肅。○二十四年

諭。嗣後每遇看祝版。中和殿太和殿。毋庸安設火盆。兩邊隔扇亦不准開。永著為例。

祭器。乾隆十二年

諭。國家敬

天尊

祖禮備樂和品物具陳。告豐告潔。所以將誠敬。昭典則也。考之前古。遵豆簋盥諸祭器。或用金玉以示貴重。或用陶匏以崇質素。各有精義存乎其間。歷代相承。去古寔遠。至明洪武時。更定舊章。祭品祭器悉遵古。而祭器以瓷代之。惟存其名。我朝

壇

廟陳設祭品。器亦用瓷。蓋沿前明之舊。

皇考世宗憲皇帝時。考按經典。范銅為器。頒之

闕里。俾為世守。曾宣示廷臣。穆然見古先遺則。朕思

壇

廟祭品。既遵用古名。則祭器亦應悉用古制。以備隆儀

著大學士會同該部稽覈經圖。審其名物。度數。制作款式。折衷至當。詳議繪圖。以聞。朕將親為審定。敕所司敬謹製造。用光禋祀。稱朕意焉。欽此。遵旨議定。凡祭之遵。以竹絲編造。用絹為裏。髹漆。

郊壇之遵純漆。

太廟畫以文采。豆登簋簋。

郊壇用陶。

太廟之豆與簋。皆用木。髹漆。飾以金玉。登亦用陶。銅則范銅。而飾以金。貯酒以尊。

郊壇之尊用陶。

太廟春用犧尊。夏象尊。秋著尊。冬壺尊。歲暮

大禘用山尊。均范銅為之。獻酌以爵。

圍丘

祈穀

常雩

方澤諸大祀用匏。因其自然。承以檀香墊座。如爵之制。

不雕不琢。以昭尚質之義。

太廟爵用玉。兩廡用陶。

社稷正位用玉爵一。陶爵二。

配位用陶。

日

月

先農

先蠶各壇之爵用陶。

社稷

日

月

先農

先蠶各壇。豆登簠簋。銅尊均用陶。

歷代帝王

先師

關帝

文昌帝君及諸祠所用豆及登。銅簠簋爵用銅。不加

金飾。邊用木者皆以竹易之。又祭品用陶。必辨

具色。

圓丘

祈穀

常雩色用青。

方澤色用黃。

日壇用赤。

月壇用白。

社稷

先農用黃。

太廟之登用陶。黃質飾以華米。其餘應用陶器者。色皆

從白。盛帛以篚。竹絲編造。髮以漆。亦各如其器

之色。其銅式大小深廣。均仍其舊。載牲以俎。木

製。髮以丹漆。毛血盤用陶。各從其色。皆由內務

府辦理。謹案嘉慶十九年議准。太廟之簠簋豆。並大祀之

祀。應修。年分。由太常寺查條。實在應修之件。詳晰

奏明。遵辦。俟屆期。即將典守官。一體聲敘。具奏。三

年限內。如有缺損。即將典守官。呈報。查勘。明確。隨時補

用。祭器之外。例有備用之件。此後備用者。如有

缺少。應令典守官。據實呈報。查勘。明確。隨時補

足。以符定額。仍將缺少補

祭品。凡祭品。登一。實以太羹。銅二。實以和羹。

簠二。實以黍稷。簋二。實以稻粱。邊十有二。實以

形鹽。粟。魚。棗。栗。榛。菱。芡。鹿。脯。白。餅。黑。餅。糗。餌。粉。  
餐。豆。十。有。二。實。以。韭。菹。醢。菁。菹。鹿。醢。芹。菹。兔。  
醢。筍。菹。魚。醢。脾。析。豚。拍。醢。食。糝。食。冬。至。日。大。祀。

圓丘。夏至日大祭。

方澤。孟春。

祈穀。孟夏。

雩祀。

正位。

配位。均太羹不和。

太廟。

社稷兼用太羹和羹。皆備物。

天。

地從壇。

大明。

夜明。用太羹。

星辰。

雲雨風雷。

嶽鎮海瀆。

日。

月。

歷代帝王。

先師。

關帝。

文昌帝君。

先農。

先蠶。

太歲。皆兼用太羹和羹。

太廟東廡。

先賢正位配位。用和羹。均邊豆各十。邊實無糗餌粉。

餐。豆。實。無。醢。食。糝。食。

文廟四配。

崇聖祠。邊豆各八。邊實無白餅黑餅。豆實無脾析。

豚拍。

太廟西廡。

歷代帝王廟兩廡。

文廟十二哲。無太羹。

文廟兩廡。

崇聖祠配位兩廡。

關帝廟。

文昌廟後室。無太羹和羹。均邊豆各四。邊實無粟魚。

榛菱芡豆實無非醢醢筍菹魚醢。祭服。

圓丘

祈穀

雩祀前祀一日。

皇帝御齋宮。御龍袍衮服。祀日。御天青禮服。祭

方澤。御明黃禮服。朝

日。御大紅禮服。夕

月。御玉色禮服。其餘各祀。皆御明黃禮服。王公以下

陪祀執事各官咸朝服。○嘉慶七年

諭。明年正月初六日孟春時饗

太廟。遣官致祭。自初三日始。齋戒三日。是日因恭值

皇考高宗純皇帝忌辰。前已令軍機大臣會同禮部將

朕所御服色。悉心酌議。旋據慶桂等奏稱。是日究在

齋戒期內。懇請御藍袍青褂。其陪祀及執事之王公

大臣官員。穿貂褂紅青褂挂朝珠。其無執事及不陪

祀之王公大臣官員。俱穿紅青褂不挂朝珠。所議固

是。但思孟春時饗。係遣員恭代行禮。與親詣行禮者

不同。所謂吾不與祭如不祭。朕端處宮中。若竟御藍

袍。於心究有未安。來年正月初三日。朕仍御青袍青

褂。用展慕思。其有執事之王公大臣等應用服色。均著照所議行。○九年

諭。向來恭值

祈穀

常雩

南郊典禮。前期間視祝版。因宿

壇齋戒。並須恭詣

皇穹宇

皇乾殿拈香。是以執事官員。俱穿蟒袍補褂。此外如

社稷壇四孟時饗

太廟。閱視祝版日期。應穿補褂。至歲暮禘祭前期間視

祝版。並元旦萬壽告祭

太廟等處前期恭請祝版。本係在應穿蟒袍補褂日期

之內。所有執事官員。俱照常穿蟒袍補褂。毋庸加等

穿用朝服。至閱視祝版。如遇朝期。亦毋庸加穿朝服

以昭畫一。○十一年十一月

諭。據禮部奏。本月十三日恭值

聖祖仁皇帝忌辰。是日

圓丘大祀禮成後。仍穿常服不挂朝珠等語。所議尚屬

未協。

郊壇大祀。即恭逢

祖

宗

列后忌辰。俱當備用吉服。不特祭祀之日。應御禮服。即前三日齋戒期內。服色亦應照常。蓋禮統於尊。誠為不易定制。至於禮成之後。則盛儀已備。是以車駕還宮。樂即設而不作。若是日在宮視事。仍穿用常服。於心實有不安。嗣後

郊壇大祀之日。適逢忌辰。禮畢還宮後。應即遵照忌辰儀注。更用素服。庶敬

天尊

祖禮協義宜。○十九年

諭。凡祭祀齋戒期內。適遇忌辰。其應用服色。總以祭祀為重。

南郊大祀。前一日。如適遇忌辰。恭閱祝版時。朕御龍袍。龍褂。執事人員。均穿蟒袍補服。其餘

大祀

中祀。前一日。適遇忌辰。恭閱祝版時。朕御龍褂。執事人員。均穿補服。以昭祇肅。著為令。○二十三年  
諭。昨禮部奏八月二十三日

世宗憲皇帝忌辰。在

夕月壇齋戒期內。應用常服。朕准

列聖

列后忌辰。例穿素服。如值

天

地

宗

社大祀。齋戒期內。自應一律改用常服。以昭至敬。至

中祀典禮。應較

大祀稍差。嗣後恭遇

列聖

列后忌辰。如在

中祀齋戒期內。惟承祭之遣官及陪祀執事人員。改用常服。此外王公百官。仍穿素服。著為令。○二十五年

諭。向例凡祭祀齋戒期內。如遇忌辰。有執事及陪祀人

員。俱常服。挂朝珠。無執事不陪祀人員。常服不挂朝

珠。嗣後

大祀典禮。無論親祭遣官。遇有忌辰。在齋戒期內者。俱照向例行。至



中祀之典。朕親詣行禮者。亦照向例行。其遣官致祭者。有執事及陪祀人員。著穿常服挂朝珠。無執事不陪祀者。仍俱穿素服。著為令。○又

諭。王公大臣官員。滿洲人員。內有二十七箇月服制者。朝會祭祀之禮。仍一概不與。惟太常寺官員。熟諳禮儀者。本屬無多。若照新例二十七箇月服制之內。概不與祭。恐致不敷當差。著仍依舊例。百日後照常供奉祭祀。至御前乾清門大臣侍衛等。有二十七箇月服制者。百日後恭值

郊壇大祀。祭前一日。著仍穿蟒袍補服。隨至齋宮護衛

直宿。祭日著穿常服。各在上馬處祇候。禮成後。再一體扈從。其滿漢各員。有期服及大功以下者。不與祭日期。俱仍照舊例行。○道光十年五月初三日夏至

大祀

地壇。是日恭值

孝誠仁皇后忌辰。禮成後

宣宗成皇帝齋宮更衣。

御前乾清門大臣侍衛等。執事侍衛官員等。俱穿天青

褂。不挂朝珠。到

圓明園後換青褂。○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祭

先農壇。是日恭值

孝賢純皇后忌辰

宣宗成皇帝祭畢。更龍袍。衮服行耕藉禮。從耕之三王九卿。及不從耕之王以下各官。俱更蟒袍補服。作樂歌禾詞。耕藉禮成。導迎樂設而不作。還宮後仍更素服。○十九年

諭。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禘祭

太廟。明年正月初八日祭

祈穀壇。均應前期三日齋戒。朕於齋戒期內。照部議援引。乾隆四十二年百日內舊例。御素服冠緞纓緯。至

致祭之日禮畢。御用服色。亦應與齋戒日同。所有王公大臣文武百官等。除明年正月初七日已屆應釋縞素之期。毋庸議外。其兩次齋戒三日及致祭之日。均著穿素服冠纓纓緯。惟

几筵前凡百執事人等。均仍服縞素。○咸豐二年四月諭。本月十六日禘祭

太廟。前期齋戒。十三日朕在途次仍穿行衣。十四日由行宮換戴緯帽。常服挂朝珠。隨從王公百官。均戴緯帽常服挂朝珠。十五日閱視祝版。朕御龍褂挂朝珠。王公百官均穿補褂挂朝珠。○五年

諭八月初八日

社稷壇大祀先期致齋三日初五日尚在

大行皇太后大事二十七日日期內朕御素服冠綴纓緯

帶齋戒牌初六日大祭後及初七初八日朕俱御常

服戴緋帽其省牲視牲及陪祀執事各員初五日齋

戒期內均著素服冠綴纓緯初六日大祭後及初七

初八日均戴緋帽常服不挂朝珠其無執事人員有

赴園奏事當差及在紫禁城內當差者俱著照執事

人員服色○同治九年奏准九月二十七日

孝慈高皇后忌辰二十九日

孝敬憲皇后忌辰俱在孟冬時饗

太廟齋戒期內所有承祭陪祀及執事之王公大臣官

員俱常服挂朝珠無執事及不陪祀者俱常服

不挂朝珠○又奏准次年正月二十九日

孝儀純皇后忌辰係在

朝日壇齋戒期內各官服色與本年

太廟齋戒期內同○光緒二年

諭禮部奏敬擬

穆宗毅皇帝聖誕禮節服色請旨遵行各等語本年三

月二十三日

穆宗毅皇帝聖誕朕御龍袍龍褂挂朝珠皮詣

奉先殿

壽皇殿行禮隨從人員均著穿蟒袍補服挂朝珠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十六

禮部

祭統祀期 祀 視牲 省盥展器 視宰牲

祀期○凡

郊

廟祭祀於前二歲之十月。由禮部劄欽天監按祀典應

卜日者。豫卜吉期。冊開送部。由禮部於前一歲之正月。開列所選吉日。並諸祀之歲有定日者。具疏以

聞

命下。通行直省一例。遵行。劄行太常寺按祀期。豫行

題奏。○順治元年定。每歲冬至日。祀

天於

圓丘。夏至日。祭

地於

方澤。正月上辛日。祈穀於

上帝。如立春在上辛日後。則以次辛。

太廟四孟時饗。孟春擇上旬吉日。夏秋冬均以孟月一

日。歲暮禘祭。大建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小建於

二十八日。春秋二仲月。以上戊日。祭

社稷。孟春擇日。及歲除前一日。祀

太歲。春二月。冬十一月。以上甲日。祭

先醫。○二年定。

歷代帝王。以春秋二仲月。擇日致祭。饗

先師孔子。以春秋二仲上丁日。○又定。每年八月。擇

日致祭

都城隍之神。○八年題准。建

日壇於東郊。

月壇於西郊。以春分日卯時朝

日。秋分日酉時夕

月。○又題准

萬壽聖節。致祭

北極佑聖真君

東嶽

都城隍等廟。○又定。每年九月初一日。祭

礮神。○十一年定。仲春亥日。

親行耕藉禮。即以是日饗

先農。○又定。定南武壯王祠。春秋致祭。○康熙二年

定。歲六月二十三日。祭

司火之神。○十九年定。恪僖公隨必祠春秋致祭

祠春秋致祭。

○雍正二年定。勤襄公祠。文襄公祠。昭忠祠。均春秋致祭。○三年題准。

關帝廟除五月十三日致祭外。更增春秋二祭。○八年定。賢良祠。春秋致祭。○乾隆二年定。宏毅公祠。春秋致祭。○三年議准。黑龍潭。

龍神祠。春秋致祭。○七年議准。嗣後每年孟夏。擇日行。

常雩禮於

圓丘。○又議准。每歲季春巳日。

皇后親饗。

先蠶。○九年定。玉泉山。

龍王廟。春秋致祭。○十四年奏准。每歲各祭祀。嗣後由禮部劄行。欽天監恭選吉期。具題請旨。奉

旨。後交與太常寺按期豫行題請。○又定。恪僖公什哈屯祠。春秋致祭。○十六年定。雙忠祠。春秋致祭。

○三十三年定。旌勇祠。春秋致祭。○四十四年定。睿忠親王祠。春秋致祭。○嘉慶元年定。獎忠祠。春秋致祭。○六年定。

文昌廟。歲以二月初三日。及仲秋卜吉致祭。○七年

諭。向來祭

社稷壇。應用上戊。本年二月初七日。係上戊。乃欽天監

所定祀期。擇用十七日。次戊。於典禮未協。仍著查照。向例於二月初六日。上丁祭。

先師孔子。即於次日上戊恭祀。

社稷壇。該衙門敬謹豫備。嗣後祭

社稷壇。俱遵用上戊。○又奉

旨。嗣後大祀中祀。如遇忌辰。當以祀典為重。不必改

移祭祀日期。用昭虔肅。○八年

諭。據御史朱紱奏。申明行禮時刻。以重祀典。一摺。所奏

尚是祭祀大典。例有一定時刻。總當在寅卯之間。行

禮。方合禮經。質明將事之義。即執事陪祀人員。有失

儀。不到等事。亦可便於糾察。今據奏。此次遣官祭祀。先師孔子。行禮時。甫屆丑正寅初。以致陪祀人員。未

及齊到。時尚黑暗。該御史無從稽查。皆因行禮太早。之故。向來朕於

壇

廟大祀。凡親詣行禮者。經該衙門先期具奏。行禮時刻。間有酌量改早之處。亦不過一二刻。且該衙門於奉

旨。後通傳各衙門。謹遵祇候。自可屆期齊集。至遣官

行禮。若不定以時刻。則陪祀人員。安能一一無誤。糾儀之御史。何從稽查。嗣後遇有遣官祭祀。著禮部太常寺按照定例時刻。傳知行禮大臣及執事陪祀人員。一體遵照。其派出行禮大臣。是日即遇直日奏事。亦不必因禮畢後尚須趨赴宮門呈遞膳牌。將事過早。致有歧誤。如有不遵傳定時刻。率意遲早者。該御史照例糾參。以重典禮而昭誠敬。○十年定。褒忠祠春秋致祭。○十四年議奏。嘉慶十六年立春。係在正月十一日子初一刻。是日適值辛酉干支。已為元旦後次辛。若於是日致祭。

祈穀壇。雖在立春時刻之前。究係立春之日。是否即用十一日次辛致祭。或改用二十一日辛未下辛致祭。奉

旨。十六年祈穀大祀。敬用下辛。○十七年議准。昆明湖

龍神祠。春秋致祭。○十八年奉

旨。白龍潭

龍神。每歲春秋致祭。○二十二年定。每年春秋致祭。

圓明園

惠濟祠

河神廟。前期奏派管理

圓明園大臣行禮。○道光四年

諭。嗣後

皇太后萬壽聖節。應行告祭

太廟後殿之處。著交欽天監載入祀冊。禮部於通禮中

一併增載。永遠遵行。○咸豐三年議准

關帝升入中祀。除五月十三日致祭外。春秋二祭係

卜吉。仍不得用忌辰日期。○六年議准

文昌帝君升入中祀。除二月初三日致祭外。春秋二

祭係卜吉。仍不得用忌辰日期。○光緒十年奏

准。每年

皇太后萬壽聖節。致祭

北極佑聖真君

東嶽

都城隍等廟

祝牲。○凡祝牲大祀

圓丘

方澤

祈穀

雩祀前期五日。遣官一人恭代視牲。前期二日。遣禮部

堂官一人省牲饗

太廟祭

社稷前期三日。

日壇

月壇

歷代帝王廟

先師

關帝

文昌帝君

先農

先蠶之祭。前期二日。均禮部堂官率太常寺卿屬。至

犧牲所省牲。

省盥展器。○乾隆十四年議准。向例各

壇

廟祭日。太常寺陳籩簋豆。禮部委官會同御史監視。

於典禮尚覺未協。嗣後以禮部堂官一人。敬率

太常寺卿等將事。以昭嚴恪。○嘉慶十一年

諭。朕惟

郊壇大祀。典禮至重。每歲舉行

南郊

祈穀

常雩三大祀。前期詣宿齋宮。凡籩豆牲牢之屬。皆敬謹

省視我

皇考高宗純皇帝。敬

天以實。

躬親殷禮。一切儀文品節。悉經

裁定昭垂。溯自乾隆七年。經禮臣議准。冬至前一日。

皇上詣

圓丘視

壇位分獻官分詣

神庫視籩豆

神廚視牲牢。迨乾隆十二年。欽奉

聖諭。以先期祇請

神主陳設。省視復收。有違神道靜穆之義。應於前期一

日。恭詣

皇穹宇

皇乾殿。上香行禮。

命大學士等詳悉具儀以聞。維時定議。因將視籩豆一

節。或

親詣或遣官之處由太常寺臨期奏聞請旨仰荷

允准遵行自是二十餘年大率

遣官閱視籩豆次數居多亦間有

親詣閱視者乾隆三十五年復奉

聖諭以

神位允宜躬親展謁其省視籩豆應按例專遣臣工莅事不必再行請旨仰見

折衷定制專意

明禮與聖經籩豆司存之意允協朕纘承

統緒敬恭匪懈嗣後

郊壇三大祀前期省視籩豆牲牢均著按照乾隆七年

定例遣官將事該衙門臨期查照奏請簡派毋庸具摺雙請至恭詣

皇穹宇

皇乾殿上香後閱視

壇位仍欽遵

前典親詣舉行

視宰牲。

國初定太常寺先期咨取禮部官都察院御史光祿寺等官職名屆期知會大祀

地各官咸朝服於先期一日子時赴壇監視宰牲恭遇

皇帝親祭以祭前二日酉時宰牲

太廟

社稷壇

日壇

歷代帝王廟

先師廟

先農壇

先蠶壇均於前一日黎明宰牲

月壇於祭日黎明宰牲各官咸朝服監宰羣祀宰牲

由太常寺官監視乾隆十七年奏准古者天子諸侯袒而割牲厥典甚鉅今監視宰牲止沿

舊例用御史禮部太常寺光祿寺司官嗣後大祀中祀擬增光祿寺卿一人上香監視以昭慎重

陪祀康熙二十五年

諭朕惟敬

天奉

祖

郊祀

廟饗必精白厥心。竭誠致慎。庶幾有孚昭格。用洽明禋。

朕於祭祀

壇

廟每躬詣行禮。未嘗不齋明祗濯。實圖感通。凡從事於

祀典者。皆宜表裏精誠。虔盡職掌。近見執事陪祀各

官。間有因循怠忽。視為具文。不能盡心致愨。共效昭

事之忱。殊為非禮。嗣後務各秉誠心。克恭祀事。凡行

禮儀節。始終整肅。毋得慢易。用副朕敬

天奉

祖至意。作何再加通飭。永可遵行。著九卿詹事科道會

同詳加確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天

地壇陪祀各官。向俱照加級四品以上。因人員衆多。以

致失儀不敬。嗣後應不照加級。止論職掌。武官

公以下。阿達哈哈番佐領以上。文官尚書以下。

員外郎以上。滿科道並漢六科掌印給事中。武

官遊擊以上。陪祭有高声喧語失儀者。監察御

史禮部官員即指名題參。太常寺人員。前二日

齋戒。供獻祭品等物。監察御史禮部官員逐一

查看。其

太廟

社稷壇

日壇

月壇

歷代帝王廟陪祭官員。亦不照加級。武官公以下。參

領阿達哈哈番以上。文官尚書以下。郎中以上。

滿科道漢六科掌印給事中。武官參將遊擊以

上。令其陪祭。一應祭品等物。及查看失儀等項。

一如

天

地壇例行。○三十九年覆准陪祀官故違不到。向有處

分定例。但日久事弛。稽察不嚴。以致怠玩。嗣後

凡遇祭祀。著部院堂官該旗都統查明。咨送太

常寺。若無故假託不到。都察院會同吏部參處。

○雍正九年題准。各

壇



廟祭祀 御史禮部官照例稽察外。飭令陪祀執事各官

約束從役人等。不得擅入柵欄。仍令步軍統領  
委官撥兵加謹巡查。如有從役人等。及轎夫車  
馬喧擁者。照例分別治罪。其該管官故縱者。亦  
按律定議。○十二年議准。大祀

天

地

祈穀陪祀大臣官員。均在衙署齋宿。至祭

太廟及各祭祀陪祀官。向皆在家齋宿。但滿漢官住居  
有城內城外之別。若候啟城門。趨赴行禮。實有

遲誤不及入班之虞。嗣後城內祭祀。令外城居  
住之大臣官員。前期一日在各該衙門齋宿。其  
城外祭祀。凡城內居住之大臣官員。前期一日  
住城外附近處齋宿。如有臨期遲誤不及入班  
者。查出叅處。○乾隆元年奏准。陪祀官不應早  
入

壇

廟除禮部都察院並太常寺等衙門執事各官。照舊先  
入。各司其事外。其陪祀大小官員。均豫於門外  
祇候。

太廟候

午門嚴鼓

社稷候

午門鳴鐘

天壇

地壇暨中祀各

壇廟候

齋宮鳴鐘時。方許以次入內。排班拱候。如有先入  
及登階觀望者。查出叅處。○又奏准。各祭祀之  
期。令鴻臚寺於陪祀官行禮之處。豫設品級木  
牌。俾按次序立行禮。不致錯亂班列。○四年奏  
准。致祭城外城內

壇

廟太常寺行文步軍統領。早啟城門。以便陪祀各官。隨  
班行禮。○五年奏准。每逢祭祀於陳設祭品之  
後。即令御史會同太常寺官。徧行巡查。凡陪祀  
執事各官。如有

壇

廟內涕唾咳嗽。談笑喧嘩者。無論宗室覺羅大臣官員。  
即指名題叅。○六年議准。祀

日壇

皇帝入北門時。北班陪祀各官。就甬道之西東面立。祀

月壇。北班陪祀各官。就甬道之東。西面立。俟

皇帝嚮壇。各就班次。饗

先農壇。東班陪祀各官。於

皇帝入東門之前。就甬道之南北面立。俟

皇帝嚮壇。各就班次。○七年議准。大祀

天

地先祀一日。

皇帝御齋宮。祀日。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均於五鼓

具朝服赴壇。於降輦鋪棧薦處候

駕。不入八分公。暨宗室鎮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

上。均五鼓具朝服赴壇。按翼排班序立。八旗滿

洲蒙古漢軍公侯伯以下。輕車都尉佐領以上。

滿漢尚書以下。員外郎並員外郎品級官以上。

漢缺武職冠軍使參將遊擊以上。外任來京官。

文職督撫以下。道府以上。武職將軍都統以下。

協領副將以上。均由壇外齋宿處赴壇。祇候陪

祀。如遣官恭代。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暨內

太廟

大臣侍衛不陪祀。文武各官咸陪祀。

社稷以下。陪祀王公。暨文官郎中。並郎中品級官以上。

武職輕車都尉以上。漢缺武職遊擊以上。陪祀

均如前例。○八年議准

郊壇祭祀先期一日。

皇帝詣齋宮。是日申酉時。並祭日五鼓。應稽察齋戒

衙門。均於壇門外收職名。陪祀官齊赴投遞。餘

祀本日於門外收職名亦如之。○十三年

諭。致祭齊集之處。向來皆收職名。因日久苟且塞責。並

不按名稽察。前往齊集之王公大小官員。遂漫不為

事。怠惰成習。嗣後如何委官按名嚴查。不致遺漏。著

宗人府吏部兵部都察院會同詳細妥議具奏。欽此

遵

旨議定。王公由宗人府委官開列名單。於會集處稽察

其已到者。於名單內加圈。鎮國將軍以下。至宗

室官員。由宗人府。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部。開

列職名。咨送都察院稽察。吏部滿漢官。亦由都

察院稽察。宗人府吏部兵部都察院。各繕名摺

具奏。其因他處會集不能到者。於摺內申明緣

由無故不到者參處。若冊內緣故不符。或開列會集而不投遞職名。稽察官呈明參奏。儻該員不行詳查。及查出贖徇不呈參者。一併參處。至會集之日。臨期有患病等情。亦必聲明緣由。知照稽察衙門。不陪祀之親王以下。宗室覺羅有頂戴官員以上。滿漢文職京營武職有頂戴官員以上。外藩來京蒙古王以下。台吉以上。均於祀日五鼓朝服赴

午門外。按翼會集候

駕出入。跪送跪迎。○嘉慶八年

諭長麟等奏凡遇恭祀

天壇。例載陪祀之王公大臣下轎處所。本有參差。請旨畫一辦理。一摺。係為慎重典禮起見。所奏甚是。

郊壇重地。凡陪祀王公大臣。理宜於頭層門外。一體下轎。但念漢大臣內有年老不能乘騎者。若概令其於頭層門外下轎。騎馬進內。或自揣恐有失跌等事。藉詞告病。以致陪祀人少。殊非體制。嗣後凡遇

天壇大祀。儀親王成親王。雖年未六十。著加恩准乘轎。至二層門外。其餘諸王以下。及滿漢頭品大臣。年在六十五以上者。亦著加恩准其乘轎。至二層門外。仍

各嚴飭家丁管束轎夫等。毋許嘈雜。儻有滋事之處。惟各該王大臣是問。此外頭品年未至六十五歲以上。及二品大員。均不准乘轎進頭層門。以崇體制。而昭畫一。○又奉

旨凡遇行

常零禮及冬至祀

天於

圓丘之前一日。朕詣齋宮時。前引大臣侍衛及扈從之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等。皆乘馬入

壇門。過石牌坊。直至下輦鋪棧毯處。始行下馬。殊於體

制有乖。嗣後凡遇恭祀

圓丘。前引大臣侍衛及扈從之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等。俱著在石牌坊外下馬。次日祭畢啟行。亦著在石

牌坊外上馬。○道光五年

諭嗣後凡遇祀事。於齋戒前數日。各衙門將陪祀人員造冊分送禮部都察院太常寺。除照向例稽察齋戒外。其臨祭之時。責成查班御史。收取職名。按冊而稽。如有無故不到。或夾帶他人職名。蒙混投遞者。即指名參奏。交部議處。儻查班御史。徇隱不奏。或經朕看出。或被他人糾參。定將該御史一併懲處不貸。○十

三年議准嗣後凡遇祭祀應行陪祀之宗室世職章京文武大臣官員等仍照定例於祭祀前期造具清冊移送吏部禮部兵部都察院查覈屆期宗室世職章京由宗人府派章京筆帖式各一員開單圍到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部派滿漢司官各一員圍到禮部仍派滿漢司官各一員都察院派滿漢御史各一員率筆帖式二人按冊查收職名凡應行陪祀宗室世職章京文武大臣官員均各一體親身投遞職名如有遣人投遞者概不准接收以杜遣交代交之弊

○二十七年

壇  
廟祀典其陪祀不到之王公大臣係由奏事處於每年年終彙奏請旨察議嗣後著改由禮部查明不到之王公大臣分別次數於每年年終開寫清單請旨辦理○咸豐元年

壇  
諭嗣後  
廟大祀朕飲福受胙及謝福胙時陪祀之王公百官有

應由傳贊官傳贊隨從行禮之處俱著恪守舊章遵行如傳贊時有應行禮而不行禮者或傳贊遲誤即著糾儀各衙門查明參奏○四年

壇  
廟大祀鉅典攸關所有王公以下及文武百官例應陪祀人員均應恪恭將事以昭誠敬乃近日陪祀各官人數無多總因視稽察為具文怠惰偷安罔知做畏著再申諭宗人府禮部都察院各堂官嗣後凡恭遇

壇  
廟祭祀其應陪祀人員如有無故不到者即著各該衙門指名查參以重祀典○十年

壇  
諭前因  
朝日壇行禮應行陪祀未到各員當降旨令吏部等衙門查明參奏茲據吏部禮部兵部都察院先後查明覆奏所有單開未到各員除另有差使及先期送冊註病各員免其議處外其餘陪祀無故不到及臨期告病道阻遲延各員均著交各該衙門照例議處其已經陪祀漏遞職名各員均著交各該衙門察議是日查取職名之御史毓通王憲成未能查明即時

參奏著交部議處。同治三年

諭嗣後凡恭遇

壇

廟祭祀其應行陪祀人員如有無故不到及呈遞職名後先行散歸者即著糾儀監禮各員據實查參從嚴懲處以重祀典。光緒九年議准凡遇

壇

廟一應祭祀應由各衙門自行知照糾儀陪祀各員恪遵定例大祀於夜分朝服到祭所祇俟中祀於雞初鳴朝服到祭所祇俟不准遲至質明上祭時始行趕到庶幾行禮時班列整齊精神專一足昭誠敬經此次申明之後僕再有任意曠誤者應由糾儀御史指名嚴參毋得徇隱至現在各

壇

廟祭祀均經奏准遣官行禮由禮部按照例載各祭時刻劄行欽天監先期推明報部轉行太常寺傳知行禮大臣及執事陪祀各員一體遵照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十七

禮部

祭統 恭請

恭請

神牌。順治四年定恭奉

太廟

神牌。用大學士尚書都統。五年四月以恭修

太廟遣官祇告恭奉

神牌。暫安

後殿。六月

太廟工成遣官祇告奉安

神位於

正殿。康熙九年題准

太廟恭奉

神牌

後殿用覺羅官

前殿用侍衛。十八年改建

奉先殿恭奉

列祖

列后神牌。暫安

太廟遣官祇告

太廟。二十年。

奉先殿工竣遣官祇告

太廟恭奉

列祖

列后神牌還御。○雍正十一年奏准饗

太廟奉

神牌照

奉先殿用內務府官之例用太常寺官。○乾隆元年奏

准各

壇

廟祭祀均於質明行事。向來太常寺官於晚鐘時即請

神牌安設俟

皇帝駕至行禮嗣後祭

天

地

祈穀俟

齋宮鳴鐘時請

神牌各祭於

皇帝降輿時請

神牌

皇帝駕至均於幄次內恭候奉安

神位畢太常寺堂官奏請行禮。○又奏准繕修

奉先殿擇吉恭請

列祖

列后神牌於黃輿暫奉安於

太廟中殿寢室自興工以至告成

奉先殿朔望暫停祭饗每月薦新掌儀司官詣

太廟薦獻遇時饗仍請

太廟神牌至

前殿照常行禮俟工竣恭請

神牌還御

奉先殿安奉。○又議准

奉先殿興工吉期遣官祇告畢鑿儀衛豫設黃輿五於

奉先殿前殿丹陛上均南嚮序列屆期內務府總管率

屬詣

後殿上香行一跪三叩禮各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至

前殿丹陛上謹奉安於黃輿內一跪三叩退校尉昇輿

與前各列

御仗一對。禮部太常寺官各二人前導。內務府堂

屬執事各官均隨行由

奉先門

協和門

午門

端門各中門出。至

太廟由中門入。至丹陛上北嚮序列。內務府官各詣與

前一跪三叩恭奉

神牌至

太廟中殿寢室內。依次奉安於

太廟各

神牌後。上香。一跪三叩退。自興工以及告成。均照前儀

於

太廟薦獻祭饗。俟工竣後仍請

神牌還御

奉先殿。○二年。

奉先殿工竣由

太廟中殿恭請

奉先殿安奉

列聖

列后神牌。還御

奉先殿

高宗純皇帝親詣致祭。先期。開列王貝勒貝子等。奏請

欽點十四人恭奉

神牌。屆期。內務府官於

奉先殿照大饗禮陳設祭品。鑿儀衛官豫設黃輿五於

太廟丹陛上。均南嚮。至時。請

神牌官詣

太廟中殿各寢室前行一跪三叩禮。恭奉

奉先殿

神牌。禮部太常寺官前導。由中路至丹陛。各安奉黃輿

內。行一跪三叩禮。退。校尉昇輿。

御仗五對。禮部太常寺官十人前引。由中門出。進

端門

午門中門由

協和門出。

神牌黃輿至

午門。禮部堂官奏請

高宗純皇帝御袞服乘輿出宮。至

景運門外降輿。率諸王貝勒貝子公暨陪祀之內

大臣侍衛內務府官咸補服在

誠肅門外西旁東嚮立。恭候

神牌黃輿至。

高宗純皇帝率諸王以下跪候過。前引大臣十人贊引

太常寺卿二人恭導。

高宗純皇帝隨後行。

神牌黃輿由

奉先門中門入。升中階至丹陛上北嚮。贊引官恭導

高宗純皇帝由左門入。太常寺官引恭奉

神牌之王等由東西門入。掌儀司官引陪祀內大臣侍

衛由東西角門入。俟校尉退。司拜褥官布拜褥

於丹陛上。贊引官恭導

高宗純皇帝升東階。至

神牌黃輿前正中。行一跪三拜禮。王等由東西階至丹

陛上隨行禮。

高宗純皇帝率王等就

神牌黃輿前跪。恭奉

太祖神牌。諸王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輿由殿中門入。安奉於各

寶座。司拜褥官布拜褥於香案前。

高宗純皇帝行一跪三拜禮。王等咸隨行禮。禮畢。王等

退出殿外。至丹陛上各就班序立。司拜褥官布

拜褥。

高宗純皇帝就拜位行禮。與朔望同。禮成。俟樂闋。

高宗純皇帝詣

太祖香案前。行一跪三拜禮。王等亦各詣

列聖

列后香案前隨行禮。各恭奉

神牌由穿堂中路進至

後殿。依次奉安於各

寢室。

高宗純皇帝率王等詣各香案前。上香。就拜位。行一跪

三拜禮。贊引官恭導

高宗純皇帝由殿左門出自

奉先殿東出

奉先門左門。至

誠肅門外。升輿還宮。○七年奏准。向例各

壇



廟供奉

神牌。每月朔望奉祀官詣

殿上香。嗣後凡

天壇

祈穀壇

地壇

太廟。每月朔望前一日。仍令看守各官啟

殿拂拭

神幄。屆期太常寺堂官各一人上香行禮。以昭誠敬。其

餘均令奉祀官行禮。十四年奏准祭日請送

神牌。向用太常寺官恭奉。嗣後請令禮部尚書一人上

香行禮。其恭奉

神牌。仍用太常寺官。

太廟神牌。用宗室覺羅官恭奉。其上行禮。令宗人府

王公暨朔望上香之王公內。每祭以二人將事。

○又議准

太廟中殿

列聖神龕寶牀。恭照

奉先殿式。敬謹修造。俟造成。謹擇吉恭請

神牌暫奉

前殿。以便安裝工竣。仍請

神牌還御。十六年奏准

太廟中殿

列聖神龕寶牀。敬謹造成。照例遣官一人於

中殿行祇告禮。恭請

神牌暫奉

前殿朔望上香之王公二人。分詣

神牌前上香行禮。宗室官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王公禮部太常寺堂屬官前導。由中路行。至

前殿。安奉於各黃幄內。上香。行三跪九叩禮。退。每日即

於黃幄前上香。其祇告事宜。由太常寺奏辦。祝

文由翰林院撰擬。黃幄由工部豫備。○是年。

太廟中殿神龕寶牀。安裝工竣。恭請

神牌還御

中殿遣官祇告。並王公上香。宗室官恭奉

神牌。均如恭請

神牌暫奉

前殿儀禮成

高宗純皇帝親詣上香行禮。○三十八年。

太廟

神牌字色加飾。前期。工部太常寺官。敬除

太廟潔室。設黃案。供備如儀。屆日。遣官告祭

太廟中殿後殿。祭畢。禮部堂官恭詣

列祖

列后神牌前。上香。行三跪九叩禮。宗室覺羅官。恭奉

神牌。禮部太常寺堂司官前導。如儀。至

太廟潔室。依次奉安於黃案

寶座上。行一跪三叩禮。禮部堂官上香。行三跪九叩禮

退。工部太常寺堂官上香。行三跪九叩禮。敬視

修理漆飾。既竣。滿漢大學士各一人上香。行三

跪九叩禮。恭視工部官增飾

神牌題字。諫吉恭請

神牌還御。及遣官告祭。均如儀。○嘉慶六年

諭

天

地壇大祀。由太常寺衙門。同禮部堂官。恭奉

神牌。敬安龍亭。請至

壇上。禮成

復御。典禮恭嚴。所有昇亭校尉及督率官員。理宜整肅

威儀。用昭誠敬。乃日久疏懈。鑿儀衛昇亭人役。或間

有不用正身校尉。所派官役稀少。不敷照應。殊非敬

慎嚴肅之道。嗣後恭遇

大祀。著鑿儀衛揀派熟習。擡昇正身校尉。並添派職官

四員。頭役六名。小心照料。其官員職名及校尉花名。

均先期咨送禮部太常寺。嚴加查覈。○十四年奉

旨。四月初九日。諫吉恭修

皇穹宇

皇乾殿內供奉

皇考高宗純皇帝神牌。著派儀親王永璇。成親王永理

前往敬謹行禮。至恭請

神牌。該衙門未經聲明。請派何員。此次著儀親王永璇

成親王永理分詣

皇穹宇

皇乾殿於行禮後。敬請

皇考高宗純皇帝神牌。安奉

龍亭。至

神庫供奉。照例行禮。俟恭修告竣。仍著儀親王永璇

成親王永理。恭請還奉

皇穹宇

皇乾殿嗣後遇有敬修

神牌之事。即著派出行禮之王大臣恭請。用昭誠敬。著

為令。○同治十二年奏准恭修

皇祇室。移請

神牌安奉

神庫。至工竣後

神牌還御。均照向例用太常寺官恭奉。

執事侍儀。○順治八年定。凡

親祭

壇

廟恭接福胙。均用侍衛。○十六年定。凡恭奉福胙。均用

禮部官。○康熙十年題准。每饗

太廟。

後殿獻爵。用覺羅官。

親詣致祭。

前殿獻爵。接福胙用侍衛。餘執事用太常寺官。其

郊壇及中祀各

壇廟。

皇帝親祭。接福胙均用侍衛。餘執事用太常寺滿漢

官。○又題准。凡祭各

壇廟

親詣行禮。用光祿寺堂官恭奉福胙。○雍正五年奉

旨。嗣後大祭祀。太常寺官有不敷用。移取鴻臚寺官。○

七年

諭。聞祭祀之先。太常寺即於

壇

廟中演禮。雖義取嫻熟。禮儀實非潔齊嚴肅之道。嗣後

應於何處演禮。著禮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向來各祭祀。皆於前二日赴

壇

天壇。擬禧殿演禮。前期一日。復至各

壇

廟中演禮。嗣後應令執事等官。均以前二日演禮於疑

禧殿。停其前一日赴

壇

廟演禮。○十一年奏准。向例

太廟獻爵。用侍衛。獻帛用太常寺官。嗣後照

奉先殿制。饗

太廟獻帛爵。均用侍衛。○乾隆元年議准

太廟奠帛獻爵。用宗室侍衛四十人。宗室將軍官員二

十人。分班奠帛獻爵。○三年奏准。奠帛獻爵。增

宗室將軍六人。○九年議准。

太廟後殿獻爵。用覺羅官二十四人。○十年奏准。朔望

太廟上香。

欽點王貝勒貝子公專司其事。○又奏准。

太廟後殿增覺羅奠帛官八人。○十四年

諭。稽古虞書秩宗典三禮。周官宗伯掌邦禮。而首以吉

禮事邦國之鬼神。而春官典祀。職奠重馬。乃者

郊壇

宗廟。以太常為專司。而禮部堂官不莅其事。非古也。治

神人和上下。敬服乃職。其所有事者何在。大學士會

同該部並會典館總裁官詳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定。

兩郊大祀。

皇帝先期躬省

壇位

親閱運豆。禮部尚書侍郎皆陪從侍儀。視牲省牲。仍

照例題請。

宗廟

社稷

日

先農各壇

歷代帝王廟

先師孔子廟。前期省牲。及祭日視陳。簋簋運豆。均以

禮部堂官一人。故率太常卿等將事。以昭嚴恪。

再

壇

廟內

躬親對越之地。並用禮部堂官二人。都察院堂官二

人。分立東西侍儀。以隆體制。其陪祀王公百官

行禮處。監禮仍用御史禮部司官。○三十九年

諭祭祀

前殿用獻爵人二十員。多取五人備用。祭祀

後殿用獻爵人十幾員。多取三員備用。不可缺外。多挑

取其正缺。應用幾人。備用應取幾人之處。著宗人府

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宗室獻爵定二十五缺。覺羅獻爵定十五缺。

嘉慶四年奏准。奠帛獻爵。增宗室將軍五人。

十五年

論

壇

廟大典。其陪祀及執事之王公文武大員。於穿孝期內。或仍當差。或竟行停止。未能盡一。著大學士會同禮部悉心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各官遇有期服以上者。俱應准其兩月不

與祭。其大功小功。總麻仍照舊例。並令太常寺及各衙門執事官陪祀官侍儀監禮前引後扈各官。及查

壇

廟之王大臣。一體遵照辦理。以重祀典而符體制。其不

上

壇入

殿之隨扈官員。仍照常當差。○又奉

旨。此後恭遇

郊壇大典。即不上

壇入

殿之員。其持服未滿二十七箇月者。亦一體不穿朝服。

毋庸扈從前往。止穿蟒袍補服迎送。○二十五年奉

旨。御前乾清門大臣侍衛等。有二十七箇月服制者。百

日後恭值

郊壇大祀。祭前一日。著仍穿蟒袍補服。隨至齋宮護衛直宿。祭日。著穿常服。各在上馬處祇候。禮成後。再一體扈從。其滿漢各員。有期服及大功以下者。不與祭日期。仍照舊例行。○道光六年奉

旨。向來恭遇

圓丘

裕祭

祈穀大祀。太常寺執事人員。屆期。移取內務府貂褂三十四件。以補裏事服用。祭畢。仍行交還。茲據松筠等

奏。現在執事等官。計有五十餘員。或服貂褂。或穿補服。未能盡一。嗣後除該寺堂官應服貂褂外。其餘執事官員。俱著一律穿用補服。毋庸移取貂褂。○咸豐

三年

論

天壇大祀。鉅典攸關。凡陪祀之王公大臣。以及執事各員。均應整齊嚴肅。嘉慶八年。欽奉

諭旨。諸王以下及滿漢頭品大臣。年在六十五以上者。

准其坐轎。至二層門外。此外頭品。年未六十五以上。及二品大員。均不准坐轎。進頭層門。以崇體制。等因。

欽此。煌煌

聖訓。允宜永遠傳遵。乃近來執事大小各員。往往不遵舊制。任意出入。殊非恪恭將事之道。著申諭各衙門。嗣後

郊壇大祀。均應遵照嘉慶年間

諭旨。並著稽查

壇

廟王大臣並稽查

壇門

壇牆各大臣等。一體認真查察。如有不遵定制之員。即

行嚴拿。其僕從跟役擁擠喧譁及閒雜人等闖入者。

一併查拿懲辦。

祭告。

登極

授

受大典上

尊號

徽號加上

徽號

皇太后聖壽大慶

萬壽聖節大慶

冊立

皇太子。均先期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並致祭

嶽鎮海瀆

歷代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

大婚

冊立

皇后。先期祇告

天

地

太廟尊封

太妃。

冊封

皇貴妃

貴妃

冊封

妃	嬪祇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	升祔	太廟	配饗	郊壇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並致祭	歷代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追上	尊謚	廟號加上	尊謚奉移	梓宮建造	陵寢奉安	地宮遣官祇告
---	-----	------	-----	----	----	----	--------	---	---	----	-------	--------	---------	----	------	------	------	------	--------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並致祭	陵寢	几筵	后土	陵山○	親征	命將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	太歲	火礮	道路之神大軍凱旋平定邊徼並祇告	奉先殿致祭	陵寢釋奠於
---	---	------	-----	-------	----	----	----	-----	----	--------	---	---	----	----	----	----	-----------------	-------	-------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卷六

先師致祭	嶽鎮海濱	歷代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	皇帝展謁	陵寢及	巡狩方嶽均祇告	奉先殿	回鑿至京同○	皇帝巡幸所至	親祭方嶽未至之地	特命督撫就近遣委大員徧祭	嶽鎮海濱所過	名山大川分遣筆帖式由京齎送祭文香帛	帝王陵寢	先聖先賢忠烈暨名臣祠墓在三十里以內者均遣	官致祭 <small>詳見巡幸事例</small> ○凡歲暮禘祭功臣配	廟皆先期祇告	太廟中殿後殿	躬耕藉田祇告
------	------	--------	-------	------	-----	---------	-----	--------	--------	----------	--------------	--------	-------------------	------	----------------------	-------------------------------------	--------	--------	--------

奉先殿	皇帝御經筵祇告	奉先殿	傳心殿○凡修建	郊壇	太廟	奉先殿	宮殿	御新宮均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興工破土安礮石合龍安門均遣官致祭	后土	司工之神迎吻祭	琉璃窯神並經過之	壇	廟正門	皇城	紫禁城各門如修建
-----	---------	-----	---------	----	----	-----	----	----------	---	---	----	--------------------	----	---------	----------	---	-----	----	----------



嶽鎮海瀆及諸神廟宇。

特頒御書。並遣官懸扁致祭。○凡歲旱祈雨。遣官祇

告

天神

地祇

太歲。越七日祭告

社稷壇。三復不雨。乃行

大雩禮。○凡祭告祝文。均由翰林院撰擬。香帛祭品。由

太常寺承辦。遣祭外省應用祭品。由所在地方

官敬謹辦理。惟告祭

奉先殿。太常寺會同內務府辦理

嶽鎮海瀆

帝王陵寢

先師闕里。均由部開列承祭官職名。恭候

欽命。兵部給予勘合。各給

欽差牌。

御仗龍旗黃纛。欽天監選擇吉日。屆期。陳祭文香

帛於

中和殿。恭請

皇帝親閱。遣行。如不

親閱。本部堂官謹閱祭文香帛。實封陳於本部堂上。

堂官一人具朝服。祇授承祭官。交筆帖式齎奉

前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十八

禮部

大祀

南郊大祀

南郊大祀。崇德元年。

太宗文皇帝親祀

天於

南郊

諭古帝王當未知火食之前即行祭禮用生牢致饗後

世特踵而行之未之有易耳况

上天之胙分給眾官令各於其家饗之是反汙褻也可

熟而薦之於是定制祭

天用太牢熟薦。是年冬至大祀

天於

圓丘。順治元年七月癸巳

世祖章皇帝以定鼎燕京遣官告祭

上帝。十月乙卯朔

親祀京師

南郊告祭

天

地

即皇帝位。是日黎明

大駕出宮。親王以下文武百官從。鹵簿前導。不奏樂。出

大清門詣

圓丘。禮官恭導贊引如儀。乃迎

神。三上香畢

世祖章皇帝行四跪四拜禮。羣臣隨行禮。奠玉帛獻爵

祝曰。大清國皇帝臣。敢昭告於

皇天

后土

帝鑒無私。春隆有德。我

皇祖龍膺

天命。肇造東土。建立丕基。及我

皇考開國承家。恢宏大業。臣以眇躬。繼承鴻緒。值明祚

將終。姦雄遽起。以致生靈塗炭。徯望來蘇。臣欽承

祖宗功德。倚任親賢。爰整六師。救民水火。掃除暴虐。撫

輯黎元。內外同心。大勳克集。因茲定鼎燕京。以綏中

國。臣工眾庶。僉云

神助不可違。輿情不可負。宜登大位。表正萬邦。臣祇荷

天眷。以順民情。於本年十月初一日。吉

天即位。仍用大清國號。順治紀元。率由初制。伏維

天

地佑助。早靖禍亂。載戢干戈。九州悉平。登進仁壽。俾我

大清皇圖永固。為此祈禱。伏惟

歆饗。謹告。讀畢。

世祖章皇帝率羣臣行一拜禮。亞獻終獻徹饌送

神皆如儀。

世祖章皇帝復率羣臣行四跪四拜禮。望燎灌奠如儀。

九奏樂章。改和為平。又定。每歲冬至。即大祀

天於

圓丘以

大明

夜明

星辰

雲雨風雷從祀。是年冬至。大祀

天於

圓丘

親詣行禮。冬至前三日。以將行

親郊。祭告

太廟。是日。禮部太常寺官設齋戒。銅人於

武英殿正中。越二日。奉三亭於

武英殿。儲祝版。祭帛。香燭。金鑪。祝版。上書

御名。送至

圓丘。正祭日。禮部尚書奉

皇天上帝神牌於龍亭內。奉安

郊壇第一成。正位。奉安

從祀四神牌於第二成

世祖章皇帝親詣行禮。禮成還宮。告

太廟。二年定

郊祀齋戒及設玉帛。祝文。香亭。禮節。三年。設守視

天壇

地壇

社稷壇官員。四年。奏祀

南北郊及

社稷壇。俱用生宰。惟

南郊進胙牛一奉

旨。如朕親祀。則照例進胙牛。遣官則止。十二年

諭禮部

郊祀大典。朕自即位以來。必誠必敬。間遣官恭代。亦必

如禮致齋。今十一月二十五日冬至。祀

天。已於十九日遣官恭代。但因駐蹕南苑。致齋日期。爾

部未經題明。內院諸臣亦未奏知。偶失記憶。忽然猛省。不勝悚惕。朕為

天之子。昭事當虔。既有疏忽。何敢自隱。即選擇吉日。祇

中祭告。爾部奏行。○十四年

諭

南郊祀

天。禮宜嚴重。其前祀五日。朕親詣視牲。祀前一日。朕親

宿齋宮。如遣官恭代。亦著詣

壇齋宿視牲。永著為令。○又定修理

天壇

神牌。遣太常寺卿一人赴

神位前。上香。行一跪三叩禮。恭奉

神牌於

神庫內修理。告成之日。仍恭奉

神牌至原位奉安。畢行一跪三叩禮。退。○康熙三年

諭。冬至

四從壇分獻。向來遣副都統侍郎不合。應以都統尚

書一品大臣分獻。○十二年奏准。神樂觀內大殿內

所懸太和殿三字扁額。改為凝禧殿。○四十六

年冬至大祀

天於

圓丘

諭

郊祀大典。諸臣以天時嚴寒。請朕勿親詣行禮。朕身體

強健。步履安和。毫不知倦。若果稍有患苦。即遣皇太

子或大臣代行典禮。何不可之有。今身既無恙。可欺

妄乎。况年齒漸增。正欲乘未老之時。躬親行禮耳。○

五十年冬至大祀

天於

圓丘

諭。朕躬安好如常。必親祭。方展誠心。朕今年已六十。行

禮時。兩旁人少為扶掖亦可。○五十四年冬至大祀

天於

圓丘用

御定雅樂。○五十七年冬至大祀

天於

圓丘遣官恭代

諭。十一月冬至祀

天。明日即應齋戒。朕因足乏力。來至湯泉。身雖在此。瞻

望

郊壇不能釋懷。爾等傳諭太常寺。令將齋戒銅人。照常送至乾清門。朕在此照常齋戒。其祭祀人員齋戒。務令恭敬。○五十八年

諭祭祀

天壇朕雖年邁。必欲親詣於祭前。升

壇瞻仰。省視俎豆。量力跪拜。退處帷中。俟恭代親王行禮畢。然後回鑾。將朕親詣之意。於祝文內序明。○雍正二年奏准

正二年奏准

天壇大祀

上帝位前金鑪一。幄前門鑪二。

配位前金鑪各一。應於各鑪上設蓋。祀時委太常寺官

各一人恭候

皇帝上香後。即行安蓋。其鑪蓋行工部製造。○八年諭朕自御極以來。每值

圓丘大祀。必親詣行禮。至誠至敬。以展對越

上帝之悃忱。今年冬至之日。恭遇

皇考聖祖仁皇帝忌辰。禮部太常寺引康熙三十九年及四十五年正月初七日祭

祈穀壇恭遇

世祖章皇帝忌辰。遣官恭代之例。奏稱今年

郊祀之期。應照此例。遣官恭代。朕為此五中輾轉。今年不親行

郊祀之禮。於心甚為不安。其如何得展朕心。而又符合典則。著大學士九卿。敬謹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謹議。記稱君子之祭。必身親莅之。有不能親。則使人

攝可也。周禮春官亦稱大祭祀。若王不親。則攝祀。唐宋之制。大祀與國忌同日者。樂備而不作。然議者謂饗神不可無樂。未若攝祀之當乎。禮

也。應仍遣官恭代。以展明禮。○乾隆七年奏准

郊祀典禮最鉅。是以歷代制度。車輦儀仗。備列尊崇。所

以肅典祀而重禮制也。周禮祀天用玉輅。晉宋以後。並皆遵循。無異。唐宋參用大輦。或乘輦自

齋宮赴壇。或祀畢御輦還宮。雖儀節間有不同。皆乘輦輅。應加參定。凡遇

親祀

親祀

南郊前期詣

齋宮以

御玉輦為宜。○又定

躬詣

南郊禮節。鑿儀衛鑿儀使率屬陳

大駕鹵簿於

午門外奉輦官進玉輦於

太和門階下祇候已刻太常寺堂官恭請

皇帝乘禮輿出

太和門降輿升輦鑾儀衛鑾儀使跪奏請發

鑾駕

駕發警蹕

午門鳴鐘鼓翊衛諸臣照例於應乘馬處乘馬左

右傍輦從行至

南郊於

昭亨門外降輦贊引官二人恭導

皇帝由

昭亨門左門入詣

圓丘視

壇位分獻官分詣

神庫視邊豆

神廚視牲宰畢贊引官二人恭導

皇帝出內壇南左門外壇南左門至

神路西升輦詣

齋宮如乘禮輿則輦生陳從祀官蟒袍補服按左右翼立

齋宮外候

皇帝降輦升禮輿入乃退各歸齋所是夜嚴更宿衛

警蹕環巡次日太常寺堂官按時請

駕乘禮輿出

齋宮升輦至

神路西降輦入更衣幄次俟安奉

神位畢

皇帝具禮服出幄次贊引官二人恭導詣

壇行禮祀禮既成

皇帝入幄次更衣畢出

昭亨門升輦

是年奉大祀禮畢還宮俱來禮輿至

太和門鑾儀使奏請降輦升禮輿還宮○又奏准

大祀

圓丘

祈穀

方澤供設鑪鐙邊豆均於

駕未至前陳設惟進俎俟典儀官於獻玉帛之後唱

進俎庖人始於壇下昇進香鑪鐙几亦須移於

兩旁俟沃湯畢始安復原位倉卒間豈能必其

端正且進俎九十餘人環繞壇上未免進退不

齊嗣後大祀

圓丘

祈穀

方澤所進之俎亦如籩豆豫先陳設其獻玉帛後典儀

官唱進俎止須執湯壺官進前沃俎贊引官恭

導

皇帝詣

神位前拱舉進俎毋庸庖人臨時并進其香鑪燈几亦

省移請之煩○又奏准向例大祀

天

地

祈穀如

皇帝親詣行禮迎

神樂作

皇帝詣各

神位前上香復位後東西兩門鑪司香官始行點香安

鑪蓋嗣後照各

鑪

廟於請

神位時兩門鑪豫為點香熏壇其安設鑪蓋照時饗

太廟例點香畢隨安鑪蓋○又

諭禮部奏稱冬至前一日視祝版常例御補服今恭遇

皇太后聖誕值穿吉服日期視祝版詣齋宮皆應御龍

袍衣服等語朕思乘輦前往齋宮鹵簿全設大禮所

關自應御龍袍衣服嗣後若遇豫日應詣齋宮齋宿

之祭其視祝版詣齋宮皆應御龍袍衣服隨從人等

皆穿吉服永著為令○十二年

諭朕惟致敬

郊壇宜從典制乃者朕於大祀前期一日恭詣

壇位躬親省視展潔告虔良云周備惟是

神主向藏

皇穹宇

皇祇室

皇乾殿考之唐開元禮先期升主陳設省視復收朕思

因省視而陳設

神主有違神道靜穆之意未協寅恭嚴事之誠應於躬

省

皇穹宇

皇祇室

皇乾殿上香行禮分獻官詣

配殿行禮。肅將悃忱。以伸對越。但事屬創舉。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詳細定議。並恭詣

壇位後親視。遷豆之處。具儀以聞。欽此。遵

旨謹議。

皇帝御

齋宮日詣

皇穹宇

皇祇室

皇乾殿內上香。次詣

壇視

壇位。又次

閱遷豆畢詣

齋宮。其恭詣

神庫。閱遷豆之處。太常寺前期恭行請

旨。如奉

旨親詣。前期一日。太常寺進

親詣禮節。如奉

旨遣官。太常寺照例具奏請

旨遣官恭視。○十三年

諭向來

郊壇大祀。凡遇遣官恭代之日。大學士等均不齋戒陪

祀。蓋因會典開載定例。有武官公以下。輕車都尉以

上。文官尚書以下。員外郎品級以上之語。是以親王

及內大臣。大學士等。咸不陪祀。朕思王等。天潢近派。

原與臣僚不同。自當隨駕前往。內大臣等。職司環衛。

若專顧陪祀。則禁直必至曠誤。惟親行扈從。亦為合

宜。若大學士乃政府之臣。為百僚表率。尤當敬謹齋

宿。以為眾倡。何以轉不陪祀。揆厥由來。蓋緣明代大

學士僅列五品。在尚書以下。文官以尚書為冠。則大

學士等已在其中。至我朝雍正年間。大學士既定為

一品。在尚書之上。則所稱尚書以下。應改為大學士

以下。嗣後一切祭祀。大學士等均令齋戒陪祀。將此

載入會典。○十四年

諭朕於

兩郊大祀。先御齋宮。以齊一思。慮記曰。齋者耳不聽樂。

孔子曰。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

言不敢散其志也。今齋宮宵漏下。鳴畫角。嚴鼓以為

節。雖異於宮懸合奏。而吹角鼓鞀。軍中之容。豈所謂

專致其精明者與。此蓋相沿前明弊典。未更後此。嚴

更鼓角。不當用之。齋次。大學士其會同該部定議。以



聞欽此遵

旨議定。齋戒以交神明。防外聲之感。乃以肅內心之敬。

鼓本樂器。而用兼施於軍。角為軍樂。而後遂設於鹵簿。齋壇之夕。嚴更鼓。吹畫角。其義誠無所取嗣後

齋宮吹角。嚴鼓悉行停止。以昭肅穆。又議准。

兩郊壇宇。歲修向有著令。而金碧采章。或日久不鮮。階級輒覺。間有損闕。堊亦間有漫漶。均應敬謹修理。俾可經閱久遠。其

壇內供器用物。亦遵定制。增飾見新。再興工前期。恭請

神牌於別殿安奉。

天壇大饗殿地處尊嚴。應於繕修

皇穹宇時。恭請

皇天上帝神牌

列聖神牌於殿內安奉。兩廡安設

從壇神牌。俟工竣後。乃節修

皇乾殿。又

諭

圓丘張帳次。及陳器品處過窄。既議鼎新。可將

圓丘三成臺面。仍九五之數量。加展寬。則職事者得以

從容進退。益昭誠敬。爾等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圓丘舊制。照明官司尺。一成徑廣五丈零九寸。當九五

之數。稍涉牽合。而三成用十二丈。則於奇義無

取。今照律呂正義所載古尺制度。一成面徑九

丈。為一九二成。面徑十五丈。為三五三成。面徑

二十一丈。為三七。則天數一三五七九。於此而

全。合三成徑數。共四十五丈。昭合九五之義。帷

次亦可加展廣深。陳設器物。職事人員。咸得從

容進退。以昭誠敬。其壇面甄塊。原制上成係圓

面九重。二成係七重。三成係五重。雖均按奇數

取義。而各成遞減。數目未免參差。今壇面既加

展寬。應均用九重。遞加環砌。一成自一九。遞至

九九。二成自九十。至一百六十二。三成自一百

七十一。至二百四十二。體制庶為整齊。惟金甄

向例不過方二尺餘。今每塊長闊至三尺五六

寸。勢難用甄。應取用艾葉青色石。庶質性堅良。

可以經久。至每成四陛之外。闌版圍繞。每成四

面。一成每面十八扇。二成每面二十有七。三成

每面四十有五。總計三百六十扇。亦與周天度

數相符。以上三成臺面。並開版長闊高厚階級廣深。均按古尺略加增減。悉與九數相合。以上應乾元之法象。○十五年奏准。

圓丘展寬。幄次亦應更新。

皇穹宇

皇乾殿內供奉

神龕內外帷幔。並供奉各案外帷。均應用青色織金龍

緞。以符體制。

圓丘壇面既改用青石。其張設幄次所需柱木。即於壇面鑿眼安設。無事更用拴絆石鼓。致礙進退趨

踰其

皇穹宇臺面前檐砌墁。舊制雜用石與琉璃。並照

圓丘壇制。均用青白石鋪墁。以昭畫一。○又奏准。

圓丘內外墻牆

皇穹宇門樓圍垣。向覆綠瓦。均改用青色琉璃。以符體

制。又

皇穹宇扇面牆垣上。截舊飾青灰。並改用青色琉璃砌

墁。○又奏准。

天壇內供奉

神龕寶座。一切器用塗飾丹漆。並蓋袱等物。布帛色雜

用青黃。均照制禮從類辨色。從方之義。將

天壇陳設器物。色皆用青。○又奏准。

郊壇陪祀官。行禮雖有定位。但皆臨時設立版位。恐就

列不免參差。難以整肅。嗣後仿

殿陛朝儀。於行禮處安設品級拜石。按班就次。庶

免隕越。其內壇門內東西陳設樂器。亦於地面

立石。俾方位昭然。○又奏准。

天壇興工。先於

祈穀壇經始。俟繕修完竣。乃節修

皇穹宇

圓丘。○又奏准。

圓丘

祈穀壇

方澤臺階上下陳設銅鼎。成式不一。體制亦應將舊

鼎各按方圓改鑄。又舟以承尊。各壇所設尊案。

體制不齊。請

三壇正位設案一案。可受一尊。

東配位共設一案。可受三尊。

西配位共設一案。可受二尊。以昭畫一。○又奏准。

南郊設請

神位龍亭十。以備祭祀時迎送之用。○十七年奏准修

理

園丘

皇穹宇擇吉興工。前期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屆期詣

皇穹宇。以奉請

神牌祇告

皇天上帝

列聖

從壇神位。禮部尚書率太常寺官恭奉各

神牌至

祈年殿敬謹安設興工之日。各遣官祭

后土

司工之神。儀均與修理

祈穀壇禮同。○十八年奏准

南郊工竣。遣官祭

后土

司工之神。擇吉恭請

神牌還御。前期一日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至日恭詣

祈年殿奉請

神牌還御。太常寺鑿儀衛官率校尉設龍亭於

祈年殿前。禮部尚書詣

殿內上香。行三跪九叩禮畢。太常寺官詣各

神位前一跪三叩。恭請

神牌安奉各龍亭內。跪叩如初。拜亭依次行出

祈年門進

成貞門至

皇穹宇。恭奉

上帝神牌

配位神牌

從位神牌。奉安

皇穹宇。上香行禮如前。○三十五年

諭朕祇肅明禋恭遇

郊壇大祀竭誠致慎向於致祭

園丘先期敬宿齋宮必躬詣

神位前升香展禮其省視籩豆臨期由禮臣請旨或循

例遣官或降旨親莅而朕每親莅者多今朕年屆六

旬

郊祀大典歲歲躬行即將來晉表日高仍當弗懈益虔

惟是儀文品節之間略宜折衷至當可以永遠率由

行之無教如先期赴

壇時

神位前允宜躬親展謁其省視籩豆應按例專遣臣工

莅事不必更請旨至赴

壇所經道路向由

昭亨門外降輦步入第步履遙遠當質明行事轉恐

失儀嗣後應改由

廣利門入於向時祭畢乘輦處降輦○三十七年

諭朕御極以來夙夜孜孜惟以敬

天報本為念每屆

郊壇大祀必躬親昭事用展誠悃三十七年於茲未敢

稍懈向來詣

壇行禮由降輦進至拜位以迄薦獻禮成中間履蹈

升降儀節最為繁重朕惟虔恪以臨無有愆忽今自

念春秋已逾六旬其於動容周旋差不能及前此之

從容中節幸朕躬康彊如昔仍得祇循儀度經久不

渝第思敬意所持貴乎內外交養若精力過勞恐心

志轉未能純一與其拘於行走末節弗克致其寅恭

且或因此而憚於親詣何如酌損步陟繁文得專於

升馨告備時肅將劫必更足以嚴對越而抒誠素乎

自古履帝位而臻壽考者載籍曾不多觀我朝景運

遐昌化成熙洽上荷

昊蒼鴻眷

列祖貽庥朕自周甲已逾勵勤未怠真可謂國家祥瑞

之大者茲特降此旨非敢惜其勞惟期要之於久從

此更增年歲當永矢此昭格之誠我世世子孫承庥

衍慶即可奉此為法守且知朕六十歲以前不憚經

曲之繁六十歲以後冀申專一之敬初無二致也所

有升級次數及降輦步行之遠近無關大體諸儀節

如何酌定合宜之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詳悉定議

以聞欽此遵

旨議奏

郊祀前一

聖駕先期莅

齋宮乘步輦入自

西天門由

齋宮南

御禮轎至

神道西降輿步入琉璃左門詣

皇穹宇上香禮成仍於降輿處

御禮轎還

齋宮至

壇內閱視

壇位即令原遣視牲之親王恭代行禮祀日

聖駕自

齋宮乘輦行至

神道西階下幄次相對處降輦升階由

楹星左門步入禮成仍於降輦處

御禮轎還宮其行禮時

聖躬初升至二成拜位立贊引奏升

壇

聖躬升階上香畢還至二成拜位行迎

神禮典儀官唱奠玉帛

聖躬升階行奠玉帛禮還就讀祝位立以次進俎三獻

及飲福受胙禮成仍還至二成拜位行謝福胙

及送

神禮○三十八年奏准

天壇配幄

列祖神牌字色模糊理應敬謹次第修理恭查奉移

兩郊

神牌禮儀前期工部太常寺官潔除供奉祝版各

神庫設黃案供備如儀屆日遣官告祭

皇天上帝

皇地祇暨

列聖神位祭畢太常寺備請

神亭以次安設至時禮部堂官恭詣各

神位前上香行三跪九叩禮太常寺官恭奉

神牌奉安於各亭內行一跪三叩禮退校尉拜亭行禮

部太常寺堂司官前導如儀至

神庫前亭止太常寺官行一跪三叩禮恭奉

神牌以次奉安於

神庫黃案

寶座上。禮部堂官上香。行三跪九叩禮。退。工部太常寺

堂官上香。行三跪九叩禮。敬視修理漆飾。既竣。

滿漢大學士各一人上香。行三跪九叩禮。恭視

工部官增飾

神牌題字。仍詔吉恭請

神牌還御。及遣官告祭。均如上儀。○三十九年

諭朕臨御以來。恆以敬

天報本為要。不敢稍有怠惰。凡

壇

廟大祀必親詣行禮。自降輦以至禮成。必敬必誠。至三

十七年。朕年逾六旬。始敕大學士及該部。將降輦步

行之遠近及升降之無關鉅典者。酌減一二。蓋欲稍

減步履之小節。蓄養精力。期於大典益致恪恭。亦因

朕年逾六旬。始如此酌量節減。所以益矢誠敬也。萬

世子孫。其敬識朕意。於諸大祀。設非年至六旬。一切

典章。斷不可稍減。僕蒙

上天垂佑。年逾六旬。方可遵朕現在所行舉行。將此永

著為例。○四十年

諭朕每遇

郊壇大祀必親詣行禮。歷四十年如一日。弗敢稍有懈

弛。一切儀文典禮。悉本誠敬之心。仰期

昭格。凡諸升降拜獻。毋愆於儀。實有可以自信者。惟是

行禮時。諸皇子向不在陪祀之列。無由知朕恪恭將

事之忱。著於本年冬至

南郊。令諸皇子在旁侍立。敬謹觀瞻。祀事既蒞。並令就

壇位前恭閱朕所進之爵。皆安奉端正。無稍偏敬。俾共

體朕所以展精禮而答

鴻貺者。實在乎是。其敬承毋忽。○四十四年

諭朕自踐阼以來。恭遇

郊壇大祀。一切儀文典禮。悉本誠恪之心。敬謹將事。四

十年如一日。越歲庚子。朕春秋已屆七旬。雖自信精

力如舊。但迎

神進爵。儀典繁重。若各

壇位前。俱仍親詣。轉恐過疲生憊。於精意或有未孚。

正位上香獻爵。朕必躬晉申虔。至

列祖

列宗配位前上香。朕仍親致。其獻帛爵諸禮。著自今年

南郊為始。令諸皇子代陳。○四十七年奉

旨。凡祭

壇行禮時。派出王大臣若係四人。著在門站立二人。壇內站立二人。一體管察。五十二年

諭人君者

天之子。當以敬

天勤民為首務。方可以承

昊既而迓

鴻麻。朕臨御五十一年。恭遇

郊壇大祀。無不祗肅躬親。冬至

南郊。親詣五十一。次。上辛

祈穀。親詣四十九。次。當臨祀時。一切儀文典禮。悉本誠

恪之心。躬申虔敬。以期

昭格。近來雖年逾古稀。壹志明禋。益勤無懈。是以仰蒙

上蒼鑒朕忱悃。得有期頤之壽。精神強固。猶日孜孜。萬

幾親理於

郊祀大典。俱能肅將裸獻。升降周旋。無愆於儀。緬惟

上天如此篤眷。惟有益懋寅恭。朕世世子孫。續緒膺圖。

若能以朕之心為心。無刻不以敬

天為念。自亦必仰邀

昊穹眷顧。錫以大年。實我大清億萬載無疆之祚也。向

來致祭

郊壇於

壇之二成。設有幄次。以備拜跪行禮迎

神。上香進爵供胙。上

壇行禮畢。仍回降至拜次。嗣因朕年屆六旬。將亞獻終

獻。飲福受胙諸儀。改於

壇上。讀祝位次行禮。以節登降之勞。仍不致或愆儀節。

此朕因欲每次躬親祀事。是以稍從簡易。惟念將來

朕春秋日高。恐步履或稍遜於前。意欲於

壇上讀祝拜位。添設小幄次一分。俟朕年至八旬。即於

此內行禮。設遇風雪。亦稍資蔽禦。如果仰邀

天眷。仍能精力如舊。至八旬而不衰。尚必照常行禮。所

有添設幄次。原可備而不用。著軍機大臣會同工部

太常寺。敬謹詳勘。將應添幄次尺寸。比二成之幄次

收小酌擬呈覽。再行備辦。欽此。遵

旨。議奏。添設幄次。較二成原有幄次收小。摺低。燙樣繪

圖。恭呈

御覽。得

旨。後。交工部敬謹成造。收存。交太常寺。俟屆大祀前期

將應否安設之處。請

旨。遵行。奉

旨添設拜次。着照二成原有拜次。面寬博小七尺。進深博小二尺。頂高博低一尺五寸。着用金黃色。餘依議。

○嘉慶元年十一月冬至。

仁宗睿皇帝親祀

天於

圓丘。前一日詣

齋宮。

駕至

昭亨門外降輦。

親詣

皇穹宇上香。次視

壇位。又次

閱邊豆並牲牢畢。至

齋宮。祭日。

仁宗睿皇帝自

齋宮乘輦詣

壇。至外壇南門外

神路西降輦。由外壇南左門。內壇南左門入。升

壇行禮。行禮儀節俱照乾隆禮畢出

昭亨門左門。乘禮輿還宮。○六年

諭

天

地壇大祀。由太常寺衙門。同禮部堂官恭奉

神牌。敬安龍亭。請至

壇上。禮成

復御。典禮恭嚴。所有并亭校尉。及督率官員。理宜整肅

威儀。用昭誠敬。嗣後恭遇

大祀。着鑾儀衛。揀派熟習正身校尉。並添職官四員。頭

役六名。小心照料。其職名。花名。先期咨送禮部。太常

寺。嚴加查覈。儻敢攙雜外人。或人數不敷。致有禮儀

不肅之處。即着該部。寺。據實參奏。○八年

諭。凡遇

天壇大祀。諸王以下。及滿漢頭品大臣。年在六十五以

上者。准其乘轎。至二層門外。此外頭品。年未至六十

五以上。及二品大員。均不准乘轎。進頭層門。以崇體

制。而昭畫一。○又

諭。凡遇躬祀

圓丘。前一日詣齋宮時。前引大臣侍衛。及扈從之御前

侍衛。乾清門侍衛等。俱着在石牌坊外下馬。次日祭

畢。啟行。亦着在石牌坊外上馬。○九年。大祀



圓丘太常寺所進禮節。豫日恭請  
仁宗睿皇帝由

昭亨門入。祭日禮成出

廣利門。餘與嘉慶元年禮節同。○十四年

諭朕昭事

上帝。肅將誠敬。凡值

郊壇大祀。一切典禮儀節。敬稽

皇考高宗純皇帝舊制。遵行。溯查乾隆元年至二十四

年

聖駕詣

壇均至

昭亨門外降輦。至乾隆二十五年

皇考聖壽五旬。詣

壇時。係由北首外西天門進

廣利門內降輦。蓋節步履之勞。正以壹精禮之格。迨

三十七年之後

聖壽已越六旬。始經欽奉

諭旨。將所有升級次數。及降輦步行遠近。無關大體。諸

儀節。交廷臣詳議。量從減省。今朕春秋甫屆五旬。一

切登降儀文。並未稍覺繁重。惟從前

皇考既有由北首外西天門進

廣利門詣

壇成例。著該衙門敬謹詳查

皇考當日降輦之處。有無記載。如有一定處所。即當遵

照舊儀。如向無存記。著將

昭亨門外降輦後步行遠近。及

廣利門內應於何處降輦。步行稍可節省。詳細相度

繪圖具奏。候朕酌行。欽此。遵

旨議奏。

聖駕詣齋宮時。乘步輦進北首外圍

西天門進

廣利門。至

壇之西南隅對樹林降輦處起。至

南極星門左門止。共計五十七丈。較

昭亨門外降輦處。至

南極星門左門八十三丈之處。節省三十三丈。恭擬

即在新設樓薦處降輦。及祀日禮成後。請仍於

神路西階下鋪設樓薦處升輿。○十五年

諭。恭遇

大祀致齋期內。理應虔潔。况

郊壇重地尤當敬謹嚴肅。豈可容人在彼沽酒。致令滋

事。嗣後每遇宿

壇之日。着管門官弁等嚴行稽察。毋令人攜酒入內。亦不准

賣酒人入內。儻視為具文。一經覺察。究治不貸。十八年

諭恭值

南郊大祀朕先一日宿

壇。定例由宮內乘輦。陳設大駕。由簿。禮儀明備。本年禁

上蒼垂佑。渠魁立殲。餘黨悉除。其豫東賊匪派兵勦辦。

連奏捷音。莫可計日蕩平。前曾於孟冬之朔。派儀親

王永璇告祭

天壇朕沐非常

昊既夙宵欽感。尚未躬達。悃忱茲於長至日恭祀

圓丘肅陳祇謝虔願

恩慈敬當減損儀文。用昭寅畏。前一日詣

壇不御輦。由宮內詣

皇宮。宇以至進齋宮。俱乘紅杆八人轎。大駕由簿。毋庸

陳設。祭日禮成還宮。設騎駕。由簿奏導引樂。着該衙

門敬謹遵照豫備。二十年議有。

南郊大祀豫日

聖駕詣

壇點香時。乘步輦進內

西天門由

齋宮前往

三座門至

南極星門外神路西階下海墁稍北。鋪設椽薦處降

輦詣

皇宮宇點香視

壇位畢及祭日行禮禮成後。仍於降輦處升輿。道光

四年

諭十一月初三日冬至大祀朕已降旨親詣行禮。近因

感寒初愈

郊壇典禮重大。若勉強從事。誠恐登降儀節稍愆。轉不

足以申誠敬。着瑞親王綿忻敬謹齋戒。恭代行禮。

十九年

天壇大祀一切經由道路均照嘉慶二十年成案。

宣宗成皇帝於神路西階下海墁稍北。全殿相對處降

輿升輿。咸豐八年

諭朕自上年秋間染患痲疾。一載以來

郊壇大典未能躬詣。每抱歉忱。本年冬至

圓丘大祀業經降旨親詣行禮。茲據惠親王等合詞具奏。以朕體雖愈。步履尚未如常。登降拜跪。恐多勉強。願請仍暫緩親詣。揆諸朕心。實有難安。該王大臣等於召見時。再三籲懇。因念

大禮攸關。設有愆儀。轉不足以昭誠敬。不得已勉從所請。所有本年冬至

大祀。著派恭親王奕訢恭代行禮。並著在禁城內齋宿。先期一日詣

壇內齋宿。朕仍在宮內敬謹致齋。十八日親詣大高殿行禮。以嚴對越。○九年

諭本年冬至

天壇大祀業經降旨親詣行禮。一切禮節。並諭惠親王等妥議具奏。旋經該王大臣等議請。朕行三跪九拜禮後。仍遣王恭代。朕思屆時仍欲勉行全禮。以昭誠敬。是以未即降旨允准。乃自上月下旬。偶感風寒。迄今雖已就痊。而步履尚未如常。茲復據惠親王等合詞籲懇。請朕暫緩親行。仍遣王恭代。揆諸朕昭事之心。實有難安。惟念大禮攸關。設有愆儀。轉不足以昭誠恪。不得已勉從所請。本年冬至

圓丘大祀著派恭親王奕訢恭代行禮。並著在紫禁城內齋宿。先期一日詣

壇內齋宿。朕即在宮內敬謹致齋。於二十八日仍親詣天壇

皇穹宇行禮。以嚴對越。○同治十一年冬至大祀

天於  
圓丘  
穆宗毅皇帝親詣行禮。一切禮節均照舊例。○光緒十二年冬至

大祀

天於  
圓丘前一日

皇帝詣  
齋宮乘步輦至

昭亨門外降輦  
親詣

皇穹宇上香。次視  
壇位。又次

閱籩豆並牲牢畢。至  
齋宮祭日

皇帝自

齋宮乘禮輿詣

壇。至降輿處降輿。贊引官對引官恭導。

皇帝至更衣幄次少候。俟奉安。

神位畢。

皇帝由

樞星門東門升

壇行禮。行禮儀節俱照舊例。禮畢出。

昭亨門東門。乘禮輿還宮。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十九

禮部

大祀五春

祈穀

孟春

祈穀。順治元年定。每歲正月上辛日。祀

上帝於

大饗殿為民

祈穀。十四年題准。順治十五年正月初四日上辛

祈穀之期。前三日齋戒。正值元旦。改期於十四日。次辛

行禮。十七年

諭帝王奉

天子民禮隆禮祀饗

帝大典。所關尤重。必儀物克備。乃足昭對越之誠。向來

郊祀。惟冬至用燔柴禮。

祈穀未經舉行。雖祀典原有差等。而同為祀

上帝。典禮不宜有異。嗣後

祈穀。皆行燔柴。康熙二十八年

諭

祈穀祝文。每年皆用定式。既為民祈求。宜直抒情事。去

歲直隸亢旱。已經蠲免賑濟。但三冬雨雪甚少。朕心

仍切焦勞。此祝文該衙門將朕肫懇恤民之意。切實撰擬進覽。○二十九年。

祈穀於

上帝。

御製祝文。

親詣行禮。祝文曰。臣續承鴻業。撫育烝黎。惟責重農。先務是亟。荷

天之眷。歷紀順成。率土元元。久霑樂利。頃者歲行在巳。

早暵為憂。畿甸之間。阻飢尤甚。臣親災饑。閱此窮樵。宵旰省惟。中情惶惕。殫心賑救。罔敢暇寧。願時閱三

冬。同雲鮮應。側席減膳。倍篤焦勞。茲者候屆上辛。田功肇始。伏念

天心仁愛。必軫民力艱難。苟非

錫以豐穰。何由共登康乂。敢因祈歲。展竭悃誠。冀昭事之精虔。荷

穹蒼之鑒格。謹率臣僚。以玉帛牲醴。菜蔬庶品。恭祀

上帝。仰祈

右茲將享。時若雨暘。用觀百穀之登。溥洽三農之慶。尚饗。○三十七年

諭大祀

園丘樂舞生班次。與王等行禮之處相遠。觀瞻甚屬整齊。惟

祈穀壇陪祀王等。向來序立於樂舞之前。樂舞生或因地狹而動不合禮。應將樂舞生移列於前。王等在後

行禮。爾等詳看議奏。欽此。遵旨謹議。量看

祈穀壇地面。自

大饗殿門檻南去臺階。縱六丈五尺。原設樂舞位。去石階一丈。今移列於前。去石階二丈。其餘二丈為

諸王行禮之地。樂舞生去殿門三丈有奇。前引

大臣序立於檐下左右。與奏樂處相去一丈餘。庶觀瞻整肅。而僧舞位次。亦不致以地狹越禮。○四十八年。

祈穀於

上帝。遣官行禮。

御製祝文曰。臣仰承

眷命。撫育萬方。念切民生。至國康乂。兩年以來。江浙地方。遭罹水旱。民失生業。去歲山東河南。亦因被旱。田

禾歉收。又去冬至今。乾暵無雪。臣雖抱病。心切靡寧。溯自順治二年。以迄今日。垂七十載。承平日久。生齒

日繁野無曠土。縱當大獲之歲。猶慮民食不充。儻或一遇旱潦。則臣雖竭力殫思。竭租散賑。而窮鄉僻壤。豈能保無轉於溝壑之人。在臣憂國憂民之念。即始終不渝。而雨澤應期。實惟

上天仁愛。愚氓是賴。茲者時屆上辛。春耕將舉。臣理應躬詣齋次。祇修祀事。但今幸荷

天佑。疾漸痊愈。而肅將大禮。尚未克勝。身雖未能致齋。而為萬民懇切祈禱之誠。敢用摠布。仰願

洪庥。特命臣僚。潔蠲敬戒。虔備玉帛牲醴。菜盛庶品。恭祀

上帝。伏冀

昭鑒。俾雨暘時若。百穀用成。三農宏濟。尚饗。○五十四年

諭。據太常寺奏。春祭

祈穀壇於初十日上辛致祭。但次年正月初十日。雖係上辛。尚未立春。從前亦有於次辛下辛致祭之時。大學士會同太常寺議奏。欽此。遵

旨。謹議於正月三十日下午行禮。○雍正七年

諭。定例正月上辛日。祈穀於

上帝。若上辛在正月初五以前。則於次辛行

祈穀之禮。雍正三年五年。均以次辛

祈穀。由舊章也。但思元旦朝賀者。朕躬之禮儀。上辛

祈穀者。祀

天之大典。明年正月初二日上辛。禮部題請於十二日

中辛行

祈穀禮。朕思若以正月而論。則十二日為中辛。若以立

春後而論。則十二為下辛矣。因元旦朝賀筵燕而展

祈穀之期。朕心深有未安。著定於初二日上辛行禮。先

期照例敬謹齋戒。停止朝賀筵燕。嗣後若元旦逢上

辛之期。則於次辛

祈穀。如在初五以前。或值初七日

世祖章皇帝忌辰。著該部兩奏請旨。○九年奏准。正月

十七日

祈穀行禮時。朝服仍用緣貂朝服。○十二年

諭。前據太常寺奏。請於雍正十三年正月初十日恭祀

祈穀壇。今據順天府尹奏。於雍正十三年正月十二日

進春。朕思

祈穀乃新春典禮。似不應在立春以前。著該部會同太

常寺悉心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謹議孟春

祈穀。國家大典。謹案禮經月令。立春之日。天子迎春於

東郊。嗣乃祈穀於上帝。是此禮原應在立春之

後。所以順時令而召農祥也。雍正十三年

祈穀。應照康熙五十四年改期下辛之例。擇於正月二

十日致祭。並請嗣後每年

祈穀。均在立春後上辛日舉行。永著為例。○乾隆元年

上帝為民

祈穀。嗣後三獻爵。令進爵官跪進。

皇帝仍行

親獻之禮。○三年題准。乾隆四年正月初四日。乃上

辛

祈穀之期。前三日齋戒。時值元旦。仍遵照次辛致祭之

例。改期於十四日舉行。○十四年議准

祈穀壇有當修整者。應及時鳩工。敬謹辦理。其

壇內器用。亦依定制。增飾見新。再興工前期。應恭請

神位於別殿安奉。繕修

皇乾殿。殿內所奉

上帝神版

列聖神位。應恭請於

大饗殿內安奉。俟工竣還

御後。乃節修

大饗殿。○十五年題准。乾隆十六年正月初九日立春。

初三日上辛。係在立春以前。改期於十三日次

辛行

祈穀禮。○又奏准

皇乾殿內供奉

神龕。內外幃幔及供案帷。均照式改用天青色織金龍

緞。制與

皇穹宇同。○又奏准

祈穀壇

大饗殿外三成臺面。屢經修補。觀色不一。今改用金觀

壇砌。既堪經久。於體制亦為宜稱。○又奏准

皇乾殿正位供案較

配位供案高一尺。高低甚屬懸殊。今照

地壇僅高一寸之制。將

祈穀壇

配位供案加高九寸。○又奏准

皇乾殿門圍垣舊係綠色。今改為青色琉璃。以符體制。

○又奏准

祈穀壇內一切陳設器用均照

圓丘色用青。○又奏准修整

祈穀壇擇日自

皇乾殿興工前期各遣官一人祇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興工日祭

后土

司工之神恭請

皇乾殿神版奉安

大饗殿遣官詣

皇乾殿祇告

皇天上帝

列聖配位祀畢禮部尚書詣

神位前上香行三跪九叩禮太常寺官恭奉各

神版敬謹安設於龍亭行一跪三叩禮校尉昇亭太常

寺官十人前引由中門出至

大饗殿前以次排列太常寺官詣龍亭前行一跪三叩

禮恭奉

神版奉安

大饗殿內禮部尚書詣

神位前上香行禮如前祇告事宜由內務府太常寺奏

定祝文由翰林院撰擬。○十六年奏

祈穀壇扁額舊書

大饗殿字殿與門名相同按大饗之名禮經皆指季秋

報祀而言與孟春

祈穀稍異應請別薦嘉名以昭盛典奉

旨改

大饗殿為

祈年殿

大饗門為

祈年門。○又奏准

祈年殿舊制係三覆檐上覆青瓦中覆黃瓦下覆綠瓦

三色互異今將琉璃覆瓦改用一色純青其大

門及兩廡均用青色。○又奏准

皇乾殿興工將次告竣擇吉迎吻吻上照例用裹金銀

花二對紅緞二方龍旗



御仗各一對。和聲署作樂前引。禮部工部內務府太常寺官均迎接。由

祈年門進。照例遣官致祭

琉璃窻並

祈年門之神。其承祭官暨禮部工部內務府太常寺

堂官並在工執事各官均照例簪花披紅行禮。

其安吻插劍合龍門懸扁額。照例遣官祭

司工之神。祭文由翰林院撰擬。承祭官由太常寺

奏遣龍旗

御仗裹金銀花等項。由工部製造。緞絹等物由戶

部移取。又奏准

皇乾殿工竣恭奉

神位還御。遣官祇告。禮部尚書率太常寺官恭奉

神版還御。儀與繕修

皇乾殿先期奉請禮同。二十九年

諭前經禮部請於正月初五日舉行祭辛典禮。但初五

日在立春以前。為時尚早。俟春後初辛舉行。於義方

協所有

祈穀壇典禮於十五日舉行。三十年。

祈穀於

上帝。用立春後辛日。三十七年議定。嗣後祈穀前一日。

皇帝乘輦入

西天門於

齋宮東

御禮轎。至西甌城左門開降輿。步入琉璃左門。詣

皇乾殿上香。禮成。仍於降輿處

御禮轎還

齋宮。其視

壇位。遣親王恭代行禮。祀日。有司先設幄次於

祈年門東間。

皇帝自

齋宮乘輦。至東北甬道適中處

御禮轎。由新設門入。至南甌城門外

神道西降輿。由甌城左門步入。就幄次自

祈年左門入行禮。行禮儀節均與禮成。仍於降輦處

御禮轎還

齋宮。乾隆三十九年。有年逾六旬始酌量節減儀文之。諭。謹詳載。國丘大祀。

○四十六年

諭朕自臨御以來。每遇

郊祀大典。無不編潔躬承。四十六年如一日。仰荷

昊蒼眷佑。壽越古稀。仍當躬親行禮。而一切登降禮儀

步履究覺稍遜於前。若遣官恭代。非朕勤於躬親。昭

事之初心。而勉強將事。復於精一凝承之意。轉有未

盡。因諭該部前往敬視

祈穀壇宿齋宮詣

壇瞻拜日降輦處。茲據奏請。擬由

皇乾殿西牆門外降輿。較為近便。應如所奏。此朕仰體

上天眷愛。朕躬長申寅恪之意。將來朕子孫續緒。凝庶

有壽登古稀者。亦可欽承朕志。於

郊壇大祀。歲歲躬行。率由此典。以上邀

皇天眷顧之隆。庶幾無疆惟休。永膺

昊貺。垂裕萬年。○又具題四十七年

祈穀日期。改用正月十四日次辛。奉

諭。天子父

天母

地祇承之義。不可稍弛。從前雍正七年。恭奉

皇考世宗憲皇帝諭旨。以定例正月上辛。若在初五日

以前。則改於次辛。但元旦朝賀。乃朕躬之禮儀。若因

此而展

祈穀之期。於心實有未安。著於上辛行禮。煌煌

聖訓。實屬萬世不刊之論。朕御極以來。遇正月初三日

以前上辛。因必須隔年齋戒。是以改用次辛。其有初

四日上辛。亦改用次辛者。則因

聖母皇太后祝釐初社。儀不容缺。至明歲正月初四日

上辛。並非向年可比。該部何得亦改次辛。况冬至

南郊禮成。有於次日受賀者。所謂禮緣義起。而義以方

外。尤必敬以直內。如謂臣下意在尊君。不敢輕易朝

正令典。亦當備查往例。具奏請旨。所有明歲

祈穀仍用上辛。並著為令。○又

諭。禮莫大於敬

天義莫隆於

郊祀。前以禮部具題壬寅年

祈穀日期。改用次辛。所擬不當。已明降諭旨矣。孟春

祈穀。所以迓陽氣而兆農祥。考諸經傳。蓋指立春後之

上辛。而非元旦後之上辛。雍正年間。恭奉

皇考聖諭。飭禮臣定議。允宜永遠遵守。敬思其義。若上

辛在立春前舉行。與乘陽之義。未為精當。又上辛設

在正月初三日以前。則當於隔年齋戒。而

太廟禘祭。實為合饗大禮。即宮中拜

神亦屬國朝定例。若於齋戒期內照舊舉行。於專一致敬之道。似猶未協。其應如何斟酌古今。百世遵守可

旨謹議。上辛以立春後所得之辛。始為上辛。若立春之

辛。尚在上年十二月內。則仍用正月之上辛。以

符歲首之義。正月上辛。如值初三日以前。於未

進祀冊前奏請改用次辛。至正月初四日上辛。

應於初一日齋戒起。是日

皇帝未入齋宮之前。宮中拜

神

奉先殿行禮。均可各昭誠敬。毋庸改期。○又奉

旨。明年元旦。係上辛

祈穀齋戒日期。所有元旦應行拈香各處。仍親詣行禮。

初五日升殿受賀。○四十九年奉

旨。朕臨御以來。祇承寅畏。於

郊壇大典。罔不恪恭將事。親詣行禮。本年正月初五日

上辛

祈穀。因去歲所患氣滯舊恙偶發。誠恐登降儀節。或感

轉不足以昭誠敬。此次著派皇六子永瑤恭代行禮。

朕仍在齋宮敬謹齋宿。屆期親詣

大高殿行禮。○嘉慶元年

祈穀於

上帝。祭前一日。

駕至

壇外西天門。前引由中門入內

西天門。在餞橋下降輿。贊引官恭導

仁宗睿皇帝由甌城左門入

祈年門左門。詣

皇乾殿上香。

親詣視

壇位。運豆牲隻。祀日。

駕詣

壇在餞橋下降輿。由甌城左門入

祈年門左門。升正面東階。進

殿由東隔扇入。詣拜褥前立行禮。行禮儀節。均遵照乾隆三十七年以前舊

例。禮畢。仍由原進門出。至降輦處

御輦。○四年

諭。向來每歲舉行

祈穀典禮。俱由禮部等衙門隔年豫行奏聞。明歲庚申

正月初八日上辛。應行

祈穀大祀。係在立春以前。所有致祭日期。業於昨歲奏

明

高宗純皇帝。自當屆期舉行。不敢改議。惟朕思禮經所載孟春

祈穀。原為本年歲事。豫兆農祥。若在立春以前舉行。於乘陽之義。未為精當。因檢查大清會典文獻通考等書。內載康熙五十四年欽奉

諭旨。以次年正月初十日。雖係上辛。尚未立春。從前亦有於次辛下辛致祭之時。交大學士會同太常寺議奏。旋經議准於下辛行禮。又雍正十二年。亦以次辛

正月十二日進春。初十日應行恭祀

祈穀壇。欽奉

諭旨。以

祈穀乃新春典禮。似不應在立春以前。交該部會同定議。亦改期次辛。並請嗣後每年

祈穀。均在立春後上辛日舉行。又乾隆十五年二十九年。俱因次年上辛在立春以前。改用次辛。又四十六年。禮部具題次年

祈穀日期。改用次辛。欽奉

諭旨。朕御極以來。遇正月初三日以前上辛。因必須隔

年齋戒。是以改用次辛。其有初四日上辛。亦改用次辛者。則因

聖母皇太后祝釐初社儀。不容缺。至明歲正月初四上辛。並非向年可比。况冬至

南郊禮成。有於次日受賀者。所有明歲

祈穀。仍用上辛。並著為令。可見

祈穀典禮。我

聖祖

世宗

高宗。俱以應在立春以後得辛舉行為是。理應敬謹遵

行。嗣後每年

祈穀。總以立春為度。如進春在本年臘月。而上辛亦在年內。未便隔年舉行祭辛之禮。自應改用次辛。又立春係在年內。而得辛如在元旦及初二初三。則歲除之日。既未便於城外宿

壇。即得辛在正月初二初三等日。而除夕亦係齋戒之期。朕應住宿齋宮。於元旦應祭

堂子

奉先殿

壽皇殿及宮中拜

神之處亦未便分詣行禮俱應改用次辛。總之每年春後得辛。如在正月初四日以後。則當用上辛。在初四日以前。則當改用次辛。設得辛日期。適遇正月初七日

世祖章皇帝忌辰。則祇承之義。統於一尊。不必因此而展

祈穀之期。仍當於是日恭行致祭。

壇上亦仍照儀注作樂。惟禮成回宮。由簿大樂。則設而不作。至元旦朝賀。原屬臣下敬上儀文。因值齋戒期內。停止受賀。以昭朕承禋祀之義。於禮原屬無缺。况

南郊禮成。向有次日受賀之例。此後凡遇元旦齋戒。其朝正典禮。應於

祈穀次日補行。著為令。○又諭前以

祈穀乃新春典禮。自應在立春以後得辛舉行。明歲庚申正月初八日上辛。應行

祈穀大祀。係在立春以前。因致祭日期。業於昨歲奏明高宗純皇帝。不敢改議。是以降旨。仍照禮部等衙門原題日期行禮。嗣後

祈穀大祀。總以春後得辛為度。本月二十六日。南郊大祀。恭奉

皇考升配。先期詣

壇齋宿。齋宮內向俱懸挂

皇考御製詩章扁額。並陳設

御筆詩冊。朕自受璽後。即敬念

皇考精誠對越。奉凡治法心法。俱見之於

御製詩中。朕每遇宿

壇。必將

詩扁詩冊恭誦一周。以昭虔恪。此次敬閱。至乾隆己酉

年

祈穀禮成。述事詩內。有今年九日立新春。

祈穀虔應。值次辛之句。因恭查

詩註內載。今歲正月初九日立春。若用初四日上辛

祈穀。則尚在臘月內。是以用十四日次辛。仰見

皇考聖意。亦以

祈穀典禮。應在立春以後得辛舉行為是。其明歲庚申

祈穀典禮。仍著改用十八日次辛舉行。○五年

諭。明年正月初四日上辛

祈穀。初三日。朕詣

壇齋宿。是日正值。

皇考二周年忌辰。禮統於所尊。一切儀文。自應循照。每

次宿。

壇成例。惟自薄大駕。現值二十七月內。雖應照常陳列。

亦當稍有區別。因恭閱乾隆辛丑年

皇考御製詩集內有

世廟今朝值忌辰。鑿儀五輅例應陳之句。蓋緣正月初

八日上辛。初七日

皇考詣

壇齋宿。正值

世祖忌辰。禮重明禋。是以鑿儀五輅。仍照例陳設。至明

歲正月初三日。為

皇考二周年。時日過近。又與

世廟忌辰常例不同。所有應用服色禮儀。對越維度。朕

自不敢稍有減損。而自薄大駕。則係為朕而設。若照

舊陳列。朕心究有不安。著傳知鑿儀衛。明年正月初

三日。朕詣

壇時。不必陳設自薄大駕。不御禮轎。乘坐八人轎。至初

四日

祈穀禮成回宮時。仍照例陳設自薄大駕。俟二十七月

以後。或遇正月初四日祭辛。初三日詣

壇齋宿。所有應用自薄大駕。恭照

皇考正月初七日詣

壇成例行。○又

諭向來每遇大祀宿

壇日期。隨從執事大小官員。皆穿蟒袍一日。明歲上辛

祈穀。朕於正月初三日宿

壇。是日恭值

皇考高宗純皇帝二周年忌辰。例應素服。但

郊壇大祀。典禮最重。朕於恭閱祝版時。仍照向例御龍

袍龍褂。隨侍官員。俱穿蟒袍補褂。到

壇恭詣

皇乾殿拈香。並應行省視各典禮。俱御龍袍貂褂。其隨

從及在

壇內執事之大小官員。亦俱穿蟒袍貂褂補褂。俟朕至

齋宮後。大小官員。俱不必穿蟒袍。仍穿貂褂補褂。挂

朝珠。是日

壇外並不陳設自薄大駕。所有

壇外執事官員。俱不必穿蟒袍。止穿補褂挂朝珠。此外

無執事之大小官員等。俱照例穿青褂。以昭誠敬。而

符禮制。七年奏准。大祀齋戒期內。如遇忌辰。凡陪祀及執事之王公大臣官員等。穿常服。挂朝珠。其無執事及不陪祀之王公大臣官員。○八年。等。俱常服。不挂朝珠。詳見祭統事例。

一 正月十四日立春。十五日行

祈穀禮。太常寺奏請

祈穀壇祝文內。或應寫上辛。或應寫次辛之處。奉

旨。應仍用次辛字樣。○十四年議奏。嘉慶十六年立春。

係在正月十一日夜子初一刻。是日適值辛酉

干支。已為元旦次辛。若於是日致祭

祈穀壇。雖在立春時刻之前。究係立春之日。是否即用

十一日次辛致祭。抑或改用二十一日下辛致

祭。奉

旨。著於二十一日下辛致祭。○道光十九年。正月初四

日上辛。

祈穀大祀。奉

旨。著照乾隆四年成案。改於次辛舉行。○二十年正月

初十日。

祈穀大祀。

宣宗成皇帝詣

壇時。由內

西天門循甬路往北進新設門。至南甌城門外。

神路西階下降輿。祭日。及禮成後。均於此處降輿升輿。○二十二年。正月十二日。祭

祈穀壇。豫日。詣

皇乾殿拈香。

宣宗成皇帝入內

西天門由

齋宮東北至西城門左門間降輿。步入琉璃左門。

詣

皇乾殿拈香。禮成。仍於降輿處升輿。還

齋宮。祀日。詣

壇於南城門外。

神路西階上降輿升輿。○二十四年。正月初四日

上辛。

祈穀大祀。奉

旨。著照十九年成案。改用次辛舉行。○咸豐元年奏准

正月初四日上辛。

祈穀大祀。改於十四日次辛舉行。○四年

諭。上年冬至

圓丘大祀。朕以偶患嚴疾。未能親詣行禮。私衷正深乾

惕。茲屆

祈穀大祀。自應敬謹舉行。度申忱悃。惟微疴尚未全除。登降猶慮隕越。若仍遣官恭代。則大禮久曠。朕心益覺難安。因命禮臣查照遣官分獻禮節。及經由道路。先期具奏。原為暫省繁文。期於對越之時。倍加誠敬。並非輕改舊章。著為成例。本日據宋晉奏請停新議。仍遵。

成憲一措。是於朕權宜申敬之衷。尚未深喻。所有此次親行禮節。仍著照該衙門所議行。俟朕躬步履如恆。即當照常將事。大小臣工。當知朕應

天以實不以文之意也。○八年奏准正月初四日上辛。

祈穀大祀。改於十四日次辛舉行。○又

諭本月十四日

祈穀壇大祀。前經降旨朕親詣行禮。茲因駭疾尚未如常。恐升降拜跪。不足以昭誠敬。著派恭親王奕訢恭代行禮。先期在紫禁城內齋宿。前一日詣

壇齋宿。屆時朕仍在宮內敬謹致齋。○同治十二年正

月十一日次辛

祈穀大祀

穆宗毅皇帝親詣行禮。○光緒十三年正月十三日次

辛

祈穀大祀

皇帝親詣行禮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二十

禮部

大祀

雩祀

雩祀

雩祀 雩案 七年。先是順治十四年。以歲旱定。始定於乾隆

郊壇禮。嗣後每遇祈禱雨澤。告祭。社稷。天。丘者。均恭載是門。其所禱。太歲各。順治十四年四月。

世祖章皇帝以亢旱。

躬詣

圓丘祈雨。前期致齋三日。王以下陪祀各官。皆致齋三

日。官民人等咸衣淺淡色服。禁屠宰。至期。

世祖章皇帝素服。行步禱禮。不設鹵簿。不除道。不奏樂。

不設

配位。不奠玉。不飲福受胙。遣官致祭。

方澤

社稷

神祇壇。未還宮。大雨。卜吉報祀。

圓丘

方澤

社稷

神祇。各遣官一人行禮。是年定。

躬詣

郊壇儀節。前期内院官恭撰祝文。禮部太常寺官豫設

酒果香。鑿祝帛。並熟牛脯醢於

圓丘壇上。

皇帝入昭亭左門。王以下公以上隨後入。文武各官

分翼排立。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官奏

就位。

皇帝就拜位立。典儀唱迎

帝神。贊引官奏升

壇。

皇帝詣

上帝香案前立。贊引官奏跪。奏上香。

皇帝跪。司香官奉香盒跪進於

皇帝左。

皇帝舉炷香上鑪內。又三上辦香畢。贊引官奏復位。

皇帝復位立。贊引官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興。典

儀唱奠帛。行初獻禮。贊引官奏升

壇。奏奠帛。奏獻爵。

皇帝詣

上帝位前立。奏跪。奏受帛。

皇帝跪。奉帛官跪進帛於

皇帝右。

皇帝受帛拱舉。授獻爵官獻於案上。奉爵官跪進爵

於

皇帝右。

皇帝受爵拱舉。授獻爵官獻於案上正中。贊引官奏

詣讀祝位。讀祝官於祝案前一跪三叩。奉祝版

豫跪於案左。

皇帝詣讀祝位立。贊引官奏跪。

皇帝跪。東官皆跪。贊引官贊讀祝。讀祝官讀畢。奉祝

文跪安於

上帝位前帛匣上。一跪三叩退。贊引官奏拜興。

皇帝行三拜禮興。東官俱隨行禮興。贊引官奏復位。

皇帝復位立。典儀唱行亞獻禮。贊引官奏升

壇。

皇帝詣

上帝位前立。奏跪。奏受爵。

皇帝跪。奉爵官跪進於

皇帝右。

皇帝受爵拱舉。授獻爵官獻於案左。贊引官奏復位。

皇帝復位立。終獻禮與亞獻禮同。獻爵官獻於案右。

皇帝復位立。典儀唱送

帝神。贊引官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興。東官俱隨行禮興。典儀唱奉

祝帛詣燎位。恭導

皇帝轉立拜位東旁。奉祝帛官各至

上帝位前。一跪三叩。奉祝帛。送至燎位。

皇帝還位立。贊引官奏詣望燎位。

皇帝詣望燎位立。視帛焚半。贊引官奏禮畢。

皇帝回宮。○十七年五月。以久旱禱雨。遣官分詣各

壇虔禱如禮。六月

諭。今夏亢暘日久。農事堪憂。朕念致災有由。痛自刻責。

穀為民天。非雨不遂。竭誠祈禱。積有日時。乃精誠未

達。雨澤尚稽。晝夜焦心。不遑啟處。茲卜於月之十三

日。豫行齋戒。黎明步至

南郊。於夜子刻告祭

圓丘。懇祈甘霖速降。以拯災黎。若仍不雨。則再行躬禱。

務回

天意。欽此。十三日。

世祖章皇帝率羣臣素服。不除道。不設鹵簿。步行至壇齋宿。是日早。四際無雲。頃之陰雲密布。甘霖大霑。越

三日。行報祀禮。○康熙十年四月。

聖祖仁皇帝以亢暘不雨。

躬詣

天壇禱祀。前期致齋三日。王以下陪祀。各官咸齋戒。前

期一日。

御素服詣

壇致祭。繼以雨足告謝各

壇。均與順治十四年同。○十七年六月

諭朕惟天人感召。理有固然。人事失於下。則天變應於

上。捷如影響。豈曰罔稽。今天氣亢暘。禾苗枯槁。朕夙

夜靡寧。力圖修省。躬親齋戒。虔禱甘霖。爾部擇期具

儀來奏。欽此。遵

旨奏定。前期致齋。至日。自

西天門步行至

壇。行禮時甘霖大霑。仍步出

西天門乘馬回宮。○十八年四月。十九年四月。皆以

祈雨

親詣行禮。

詔諭修省。直言得失。清理刑獄。得雨告謝。皆同。○二十

六年

諭京師為天下根本之地。乃幾月不雨。朕甚憂之。欲躬

行祈禱。大小臣工。宜盡誠齋戒。毋循故事。

聖祖仁皇帝親製祝文曰。臣以藐躬。仰承

天眷。撫育羣黎。兢兢業業。惟恐隕越。適者自春徂夏。雨

澤愆期。京輔亢暘。深懷疚懼。良由藐躬不德。政未咸

宜。大小臣工。罔盡厥心。惟君臣之疚。於億兆何辜。前

者循省已過。諸告四方。而靈雨尚未霑足。浹旬仰望。

彌切焦勞。茲特潔蠲吉日。率勵羣工。實圖洗心。齋戒

將事。呼額

上帝。切望

慈休。冀

俯鑒誠懇。大霑甘霖。俾兆民之咸蘇。惟邦家之有慶。引

領

郊壇尚祈

昭格。謹告。○祀日。

聖祖仁皇帝雨冠素服。不設鹵簿大駕。乘馬詣

天壇西天門下。馬步至

圓丘。致祭與十年同。

回鑿時大雨立降。○二十八年。以天時亢旱。命九卿詹事科道步禱於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並遣官致祭

圓丘

方澤

社稷。以祈甘雨。不設

配位。不奏樂。不奠玉。諸王以下。滿漢文武各官以至庶

民。咸素服致齋三日。○五十六年。

諭諸皇子及大臣等。京師初夏。每少雨澤。朕臨御五十

六年。約有五十年祈雨。每至秋成。悉皆豐稔。昔年曾

因暵旱。朕於宮中設壇祈禱。長跪三晝夜。日惟淡食。

不御鹽醬。至第四日步詣

天壇虔禱。油雲忽作。大雨如注。步行回宮。水滿兩鞞。衣

盡霑溼。後各省人至。始知是日雨徧天下。○乾隆七

年。御史徐以升奏。案春秋傳曰。龍見而雩。古者

雩祭之典。為百穀祈膏雨也。祭法曰。雩宗祭水

旱也。月令仲夏之月。命有司祈祀山川百源。大

雩帝。用盛樂。命百縣雩祭百辟。卿士有益於民

者。以祈穀實。是為常雩。乃若偶逢亢旱。則又有

雩。周禮稻人。早暵共其雩斂。春秋書雩二十有

一。故有一月而再雩者。早甚也。是又因旱而雩。

義雖不同。要之雩祭之典。自古有之。考雩字為

吁嗟求雨之義。其制則為壇於南郊之旁。故魯

南門為雩門。是雩壇實有其地矣。自西漢之世。

雩禮始廢。早則禱祀天地宗廟。晉永和時。議制

雩壇於南郊。梁武帝始移於東郊。又改燔燎而

從坎瘞。唐太宗又雩祀於南郊。宋制孟夏雩祀

昊天上帝。前明雩壇在泰元門外。是歷代皆雩

也。我

朝禮制具備。會典載有

躬禱之儀。獨於雩祭尚未設有壇壝。似屬缺典。雖

郊祀之祭。亦有

雲雨風雷之神。與

嶽鎮海瀆之位。而禮必有所專設。請於京城之內。擇

地建立雩壇。仿古龍見而雩之禮。每年及期。擇

日致祭。偶遇亢旱。愆暵。雨澤稀少。即於此望告

嶽鎮海瀆及諸山川能雲雨者。以祈求雨澤。毋庸於

各宮觀處祈禱。再者祈雨祈晴。事同一體。僅有

雨水過多祈求開霽之處。請照祭法霽宗祭水  
旱之例。亦於霽壇致禱。至僧道建壇諷經。殊非  
古制。又唐開元有禁屠之例。然稽之霽禮。亦用  
牲牢。故雲漢之詩曰。靡神不舉。靡愛斯牲。是祀  
神祈雨。未嘗禁屠。至不理刑名。則各衙門事件。  
反多淹滯。以上三者。並請停罷。至於直省州縣。  
亦應並設霽壇。俾展祈求之典。奉

旨。禮部大學士會議。欽此。遵

旨。謹議。孟夏之月。蒼龍宿見東方。為百穀祈膏雨。故龍  
見而霽。晉永和中。依郊壇制為霽壇。祈上帝百

穀。旱則祈雨。唐時霽祀於南郊。後行霽禮於圓  
丘。考歷代京師。孟夏後旱霽之禮。皆七日一祈。  
唐制斟酌較善。先祈嶽鎮海瀆及諸山川能興  
雲致雨者。又祈社稷宗廟。皆七日一祈。不雨還  
祈。嶽瀆如初。旱甚乃大霽。帝於南郊。雨足則報  
祀。祈用酒脯醢。報如常祀。皆有司行事。已齋未  
祈而雨。及所已經祈者。皆報祀。今加參訂。請於  
孟夏龍見。擇日行

常霽禮。祀

皇天上帝於

圓丘。以  
列祖配饗。

四從壇從祀於下。前期。禮部奏請

皇帝親詣行禮。或遣親王行禮。孟夏後旱則祈

天神

地祇

太歲壇。次祈於

社稷壇。次祈於

太廟。皆七日一祈。不雨或小雨不足。還從各

壇祈禱如初。旱甚乃

大霽。祀

皇天上帝於

圓丘。先經祈禱

太廟。既已虔告

列祖。此次不設

配位。仍設

四從壇於下。雨足則報祀。或已齋未祈而雨。及所曾

經祈禱者。皆報祀。齋期祭品。俱如常儀。又古大

霽用舞童二佾。衣元衣。各執羽翳。歌雲漢之詩。

今應用舞童十六人。衣元衣。為八列。各執羽翳。

終獻樂止。贊者贊舞童歌。

御製雲漢詩八章。舞童八列。按舞而歌。歌畢乃望燎。舞

童令掌儀司選聲音清亮者演習。應用羽翳。照

周禮皇舞之式製辦。其舞衣舞羽俱交內務府

成造。餘禮儀與孟夏

常雩同。至久雨祈晴。仿照春秋左傳鼓用牲於社。及文

獻通考祭國門之禮。伐鼓用少牢。祭於

京師國門。視水來湧集最多之門而祭。仍雨不止

則伐鼓用牲祭於

社。毋庸於各

壇祈禱。再僧錄司僧官。道錄司道官。每逢齋戒致祭

之日。令督率僧道。分派在

顯佑宮等五廟。虔誠誦經祈禱。禮部分派司官查

看。仍照例禁止屠宰。各衙門於齋戒日。照例停

理刑名。至直省府州縣。雍正四年。皆置有耕藉

田。其中俱設有壇祀。嗣後令孟夏擇日行常雩

禮。或有亢旱。亦每七日先祭界內

山川。次祭

社稷壇。致齋虔誠祈禱雨澤。如仍不雨。復行祈禱。如

初。但不得用大雩之禮。亦不必另設雩壇祈禱。

其

社稷及耕田等處。自有舊設壇壝。因地制宜。可以恪

恭將事。其或靈潦為災。則伐鼓用牲祭城門。

以祈晴霽。○九年

諭京師及附近府屬如天津河間等處。自冬徂春。雨雪

稀少。今清明已屆。農事方殷。朕心深為憂惕。宮中默

禱。已非一日矣。此時雖未至

雩祭之期。亦當敬謹祈求。以期膏澤早降。著禮部順天

府虔誠祈禱。速議舉行。欽此。遵

旨謹議於

關帝廟

城隍廟黑龍潭

龍神廟

凝和廟

時應宮

宣仁廟

昭顯廟虔誠祈禱。得雨則用牲報謝。如不得雨。或

得雨未能霑足。遇行

常雩禮。停祈

關帝廟

城隍廟等處。如

常雩後不雨。即分禱於

天神

地祇

太歲壇。○又

諭

雩祭之典。所以為百穀祈膏雨也。從前大臣等定議禮

儀。悉照

圓丘之制。朕思目下畿輔雨澤愆期。此次舉行

雩祭。正望恩迫切之時。非每夏

常雩可比。其先期前詣齋宮。及祭畢回鑾。朕皆御常服。

不乘輦。不設鹵簿。不作樂。以示虔誠。祈禱為民請命

之意。欽此。遵

旨奏定。

皇帝躬閱祝版。玉帛香。御衮服。祭日。

午門前迎送王公各官。均服常服。○是年

常雩日。

高宗純皇帝由

齋宮步至

圓丘行禮。

回鑾徹樂。仍照七年原議。遣官祈禱於

神祇各壇。甘霖疊霽。乃遣官報祀。並於

常雩以前曾經祈禱之各廟。均報祀如常儀。○十年奏

准。祈禱雨澤。祭告於

壇。適值夏至大祭在邇。俟大祭

方澤後。再行祈禱報祀。○又奏定祈雨儀。前期

皇帝詣齋宮。不設

大駕鹵簿。不作樂。祀日。

皇帝雨冠素服。陪祀王公大小官員。亦用雨冠素服。

其

午門前迎送各官。咸常服。○二十四年

諭。日者恭逢

雩祀。農民望澤正殷。朕宵旰靡寧。仰祈

靈貺。宜從抑損。以懋寅承。前期詣

壇齋宿。所司應設法駕鹵簿。一概停止。視

壇位拈香時。服常服。至翼明。由齋宮步行。恭詣幄次。行

禮。○又

諭。朕躬祭

方澤。值祈雨之時。竭誠籲懇。未獲甘霖。夏至已逾。迫不

可待。後日即進宮徹膳。虔齋。思過待

命十一日敬舉

大雩之禮以祈

天佑一切禮儀該部速議以聞

御製祝文曰臣承

命嗣服今廿四年無歲不憂旱今歲甚焉曩雖失麥可望大田茲尚未種赤地里千嗚呼其惠雨乎

常雩步禱未蒙

靈祐

方社

方澤均漢弗佑為期益迫嗟萬民誰救敢辭再瀆之罪

用舉

大雩以申前奏嗚呼其惠雨乎

上天仁愛生物為心下民有罪定宥林林百辟卿士供職惟欽此罪不在官不在民實臣罪日深然

上天豈以臣一身之故而令萬民受災害之侵嗚呼其惠雨乎謹以臣躬代民請

命昭昭在上言敢虛佞計窮力竭詞懇誠罄油雲沛雨居歆賜應嗚呼其惠雨乎謹告○又議定

大雩儀節

大雩祀

昊天上帝於

圓丘不設

列祖配位仍設

四從神位於第二成東西嚮祀前一日

皇帝御常服詣太和殿視祝版執事官咸常服已刻

皇帝詣

壇齋宿常服乘騎出宮不乘輦不設鹵簿不陳樂前引

後扈大臣侍衛咸常服導從

午門鳴鐘不陪祀王公百官常服跪送

駕至

南郊由

壇西天門入至

昭亨門外降騎步行入

壇恭視

壇位上香行禮如儀祀日

皇帝雨冠素服步禱於

壇扈從官暨陪祀執事各官咸雨冠素服不燔柴不進

俎不飲福受胙餘樂章樂舞及玉帛器數悉與

常雩同

皇帝行三獻禮畢復位北嚮立司樂協律郎引舞童



十有六人。衣元衣。執羽翳。進至第一成壇上。為八列。贊引官奏跪。

皇帝跪。羣臣皆跪。舞童乃舞皇舞。按節而歌。雲漢詩八章。禮案。漢詩章。高宗純皇帝聖製。歌畢退。贊引官奏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興。乃徹饌。送

帝神望燎。並如

常雲儀。禮成。

皇帝還宮。

午門鳴鐘。不陪祀。王公百官常服跪迎如初儀。是

日遣官一人告祭

方澤。得雨後。卜吉。分遣官報祀

圓丘

方澤

社稷。一如大祀儀。二十八年四月微旱。遣官祈禱

上帝

太廟

社稷

天神

地祇

太歲各壇。即日甘霖大霽。報祭如禮。○三十五年四月。

常雲於

圓丘奉

旨省視蓮豆。應按例專遣臣工莅事。不必更請旨。至赴壇所經道路。嗣後應改由

廣利門入。於向時祭畢乘輦處降輦。禮案。三十七年定升級次數。及降輦步行之遠近。三十九年復論酌

減。俱謹載。論。設非年至六旬。一切典章。斷不可稍

國丘大祀。○嘉慶元年行

常雲禮。豫日。

仁宗睿皇帝乘輦至

昭亨門外降輦。詣

皇穹宇拈香。閱視

壇位。蓮豆牲牢畢。入

齋宮。祀日。

仁宗睿皇帝自齋宮乘輦至外壇南門外

神路西降輦。升

壇行禮。凡一應行禮儀節。均照乾隆三十七年以前舊

例。禮畢。

仁宗睿皇帝出

昭亨門乘輦回宮。禮成後俸出。廣利門。歲

大祀。○十二年

諭朕閱會典所載

大雩典禮。惟乾隆二十四年曾經舉行一次。其時

皇考高宗純皇帝減膳虔齋。不設鹵簿。不陳樂。不乘輦。乘騎出宮。詣

壇齋宿。次日御雨冠素服。步禱於

壇仰見

皇考敬

天

勤民精虔昭格。禮成後。即甘霖普降。四野霑足。感召之

理。如響斯應。至雨水調勻之歲。每遇

常雩大祀。則前期齋宿

郊壇。係由宮中乘輦而出。儀物具備。此次恭值

常雩。朕進宮齋戒。因思上年冬間。雪澤較少。本年春雨

又稀。前已設壇祈禱。得雨兩次。仍未霑渥。且近畿以

及東豫等省。均尚在望澤。雖未致早暵太甚。究與往

歲情形不同。今當大祀屆期。若仍照常銜輦詣

壇。朕心實有不安。本月初六日。朕由宮中御禮轎前詣

天壇齋宿。著該衙門敬謹豫備。其一切服飾儀仗。均如

常儀。朕宵旰民依。罔敢暇逸。或此一念減抑之誠。得

以上。遂

昊鑒。甘膏速霑。福我三農。實所額望。而冀幸者。嗣後遇

雨澤稀少之年。舉行

常雩祀典。均著照此行。○十八年

諭春秋傳稱龍見而雩。考古雩祀權輿於此。乾隆七年。

議於孟夏龍見。擇日行

常雩禮。其義以蒼龍宿見東方。則為百穀祈膏雨。占星

之法。總以節候為準。非以孟夏朔日為斷也。比年欽

天監所擇日期。在立夏節前後不齊。殊於古義未協。

嗣後

常雩大祀。著欽天監定於立夏節後數日內。蠲吉行禮。

其立夏節如在三月以內。則擇於四月初行禮。著為

令。其明年

常雩祀期。著欽天監查明。如原定在立夏節以前。即改

擇吉日奏准頒行。○道光十二年六月

諭前因京師亢旱。朕躬祀

天神壇

社稷壇。本月十八日。復步禱

方澤祈雨。竭誠額懇。均蒙濃雲四布。微雨飄灑。尚未渥

霈甘霖。現在節屆大暑。迫不可待。朕心彌形焦灼。敬稽乾隆二十四年。

皇祖高宗純皇帝恭行

大雩之禮。朕夙夜戰兢。省躬思過。特親撰祝文。擇於六月二十八日。敬舉

大雩典禮。摠誠步禱。為民請命。以祈

天佑。二十五日。即進宮徹膳度齋。敬謹待

命齋戒之日。戴緯帽穿常服。不挂朝珠。二十七日。閱視

祝版。恭詣

天壇齋宿。戴雨纓帽穿青褂。二十八日。禮成後。穿常服

不挂朝珠。所有典禮。各該衙門敬謹豫備。○是年六月二十八日。

宣宗成皇帝自齋宮步詣

圓丘行

大雩禮。

御製祝文曰。嗚呼

皇天。世不有非常之變。不敢舉非常之典。今歲亢旱異

常。經夏不雨。豈但稼穡人民。修罹災患。即昆蟲草木

亦不遂其生。臣忝居人上。有治世安民之責。雖寢食

難安。焦憂悚惕。終未獲霈甘霖。日前

社稷壇

方澤致齋期內。均蒙濃雲四布。微雨飄灑。而不能暢施

仰見

天心仁愛。總緣臣臯日深。鮮誠鮮敬。不能上感

天心而叨

鴻貺。敬稽乾隆二十四年。

皇祖高宗純皇帝恭行

大雩之禮。臣於萬不得已。仰溯

成規。戰兢干冒。省躬思過。莫可仰邀

赦宥。抑臣祀事不敬。驕侈之心。不覺萌而萌與。日久急

於庶政。不能憂勤惕厲與。出言不謹。有干譴責與。賞

功罰辜。輕重不得其平與。重起陵園。勞民傷財與。任

官不得其當。以致政有叢脞與。刑罰不得其平。含冤

無所控告與。懲辦邪教。濫及無辜之人與。官吏欺蒙

民隱不能上達與。西陲連次用兵。未免殺戮之慘而

務違功與。南省災民。賑撫不得其宜。委於溝壑者衆

與。楚粵逆裔。勦撫不當。以致民遭塗炭與。凡此者。皆

臣思慮所及。宜加黽勉。省改其思慮所不及者。蓋有

之矣。伏祈

皇天赦臣愚蒙。許臣自新。無辜萬姓。因臣一人是累。臣

臯更難追矣。夏徂秋至。實難再逾。叩禱

皇天。速施解作之

恩。立霈神功之雨。以拯民命。稍贖臣愆。嗚呼

皇天。其鑒之。嗚呼

皇天。其惠之。臣不勝憂懼惶恐之至。○又

諭。朕於本月二十七日恭詣

天壇齋宿。據誠額禱。是日戌刻。濃雲四布。雷電交作。澍

雨立霑。本日據順天府奏報得雨二寸。禮成後策騎

還園。欣看積水載塗。此皆仰賴

上天垂佑。朕欽感之餘。倍深寅畏。所有在

壇襄事之耆英。舒英色。克精額元祿。及太常寺堂官。並

各執事人員。俱著加恩賞加一級。連貴恭讀祝文。嫺

熟從容。聲音朗暢。著賞加二級。並加賞羽緞一板。大

卷紗二疋。帽緯二匣。其歌章作樂之樂舞生。節奏和

諧。徐疾合度。俱各賞給兩月錢糧。○又

諭。本日據御史徐培深奏請親行報謝

天壇一摺。朕恪遵

成憲。敬

天勤民。凡典禮之所昭垂。皆遵循而無敢廢。故稽乾隆

二十四年。

皇祖高宗純皇帝恭行

大雩之禮。先期齋戒在養心殿。詣

壇齋宿。騎馬不乘禮輿。朕詳稽

舊典。不敢有違。此次因京師亢旱。為民請

命以祈

天佑。敬舉

大雩典禮。先期二日。在齋宮省躬思過。前月二十七日

騎馬詣

壇齋宿。不乘禮輿。凡以

祖制煌煌。述遵無廢。不敢過。亦不敢不及也。齋宮虔誠

默禱。幸蒙

昊慈垂佑。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等日。濃雲四布。雷電

交作。澍雨立霑。朕欽感之餘。倍深寅畏。本月初二日

並據順天府奏膏澤疊降。近畿一帶。已有深透及四

五寸之處。不敢不行報謝。繪莫大需甘霖。原非謂連

次陣雨。京畿即已一律深透也。此次派睿親王仁壽

恭詣

天壇行禮。敬謹報謝。亦係恭查乾隆二十四年成例。辨

理。不敢稍踰。朕何嘗因倖叨

靈貺。遽萌侈心。遂爾法宮高拱。自耽安逸乎。至御史陳

焯奏再申虔禱一摺。祭有祈焉。有報焉。該御史請以報為祈。稽諸禮經。亦無是理。朕謹遵

舊制。罔敢踰越。正應

天以實不以文之意。將此通諭知之。○十三年

諭本月初三日恭舉

常雩大祀。朕親詣行禮。茲因畿輔一帶。雨澤尚未優渥。

默額

昊輝。冀得甘霖速降。惠普羣生。茲於初六日即獲甘膏

滂霈。入土極為深透。現在油雲布。雨勢猶濃。仰惟

昊穹昭格。

靈貺渥施。朕心倍深寅感。恭查嘉慶十八年五月。

皇考仁宗睿皇帝親詣

地壇行禮後澍雨優霑。朕欽承

聖諭。虔申報謝。此次自應遵仿舊章。敬謹祀謝。仰答

天庥。著派定親王奕紹於初八日進城齋宿。初九日寅

刻恭詣

皇穹宇行祀謝禮。著太常寺照例敬謹豫備。○二十一

年。

常雩大祀先期

駕臨

齋宮。並經由道路。及升

壇行禮儀節。均遵照乾隆三十七年成案辦理。

宣宗成皇帝詣

壇時。由

齋宮南樹林東行至鋪設椽薦處降輿。步入琉璃

左門。詣

皇穹宇拈香。禮成。於降輿處升輿詣

齋宮。至詣

壇行禮時。與乾隆三十七年同。○二十七年

諭本年入春以來。雨澤頻霑。未能優渥。朕心時深塵念。

茲當首夏初旬。恭舉

常雩盛典。朕甫入齋宮。默申祈禱。仰蒙

昊慈垂佑。甘雨應時。據順天府奏報。昨日自午刻至亥

刻。入土已及三寸。統計連宵達旦。約至四寸有餘。農

田足資暢發。朕心實深寅感。著發大藏香五炷。派惠

親王綿愉虔詣

大高殿。瑞郡王奕誌虔詣

宣仁廟

凝和廟。成郡王載銳虔詣

昭顯廟

時應宮。敬謹拈香致謝。○咸豐四年

諭朕寅承大寶。時以法

祖為念。去歲冬至。

南郊大祀。未克躬親。今正

祈穀。又酌減儀文。雖因駭疾未愈。升降恐致失儀。然慚

愧榮衷。實有不能以言喻者。茲逢

雩祭屆期。幸賴

天恩。朕躬步履如常。一切典禮。仍應照舊舉行。因思至

敬無文。禮昭明訓。前期詣

壇祇謁。暨恭視

壇位典禮。允宜遵循勿替。益申嚴恪之誠。其閱視蓮豆

牲隻。非關大典。嗣後仍遣員閱視。毋庸雙請。祭日禮

成後。仍在降輿處乘禮輜。出廣利門。永為例。○同治

十三年。

穆宗毅皇帝親政。恭舉

常雩大祀。先期

駕詣

齋宮。並經由道路。及升

壇行禮儀節。均查照成案遵行。○光緒十三年。

皇帝親政。每遇

常雩大祀。俱先期

駕詣

齋宮。祀日升

壇行禮如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二十一

禮部

大祀 大祭

北郊

大祭

北郊。順治元年定。每歲夏至日大祭

地於

方澤。以

五嶽

五鎮

四海

四瀆從祭。○八年。尊封

肇祖原皇帝

興祖直皇帝 永陵山為

啟運山。

景祖翼皇帝

顯祖宣皇帝 陵山為

積慶山。

太祖高皇帝 福陵山為

天柱山。

太宗文皇帝 昭陵山為

隆業山。從祭

方澤。祔

五嶽

五鎮之次。○又定。凡

親祭

方澤。飲福受胙。如

園丘禮。○十六年。奉移

景祖翼皇帝

顯祖宣皇帝 陵祔

興京

啟運山。停

積慶山。從祀。○康熙二年。尊封

世祖章皇帝 孝陵山為

昌瑞山。從祭

方澤。祔

三陵山之次。○雍正五年。奏准。大祭

方澤。

皇地祇

配位前金鑪。各增鑪蓋。交工部敬謹製造。○乾隆元年。

尊封

世宗憲皇帝泰陵山為

永寧山從祭

方澤。祔

四陵山之次。○七年議准修理

方澤。齊宮。每夏至大祭。先期一日詣

壇。齊宿。詳見南郊。○八年

諭。嗣後朕大祭

地於

方澤。既豫宿齊宮。其壇北門外幄次。不必張設。○九年

諭。夏至祭

方澤。朕先期一日詣壇。齊宿。但彼處樹木新植。尚未成

陰。天氣炎熱。扈從人多。不免有病暈者。今歲炎熱甚

於舊歲。此次不必前詣壇內齊宿。仍於宮內齊宮住

宿。嗣後遇親祭之年。該衙門兩請候旨。俟樹木成陰

後。仍照例齊宿壇內。此次前往致祭。正當祈雨之時。

不乘輦。不設鹵簿。著即傳諭各該衙門知之。○十一

年

諭。今歲夏至致祭

地壇。齊宮樹木漸次成陰。扈從人等已有憩息之所。况

逢時雨之後。天氣清涼。朕仍照原議前往壇內齊宮

住宿。○十三年

諭。朕覽吏部等衙門所奏致祭

地壇陪祀之文武大臣官員。其中不到者甚多。嗣後凡

遇一應朝祀大典。應行齊集之處。如有仍蹈前轍者。

朕斷不為之姑容。至稽察齊戒之大臣。尤宜敬謹從

事。豈有轉不陪祀之理。此後宜一例齊戒。○十四年

諭。稽古明禋肇祀。

郊壇各以其色。

地壇方色尚黃。今

皇祇室乃用綠瓦。蓋仍前明舊制。未及致詳。朕思

南郊大饗殿。在勝國時。合祀

天

地山川。故其上覆以青陽玉葉。次黃次綠。具有深意。且

南郊用青。而

地壇用綠。於義無取。其議更之。至

兩郊壇宇。雖歲加塗墍。而經閱久遠。應敕所司省視所

當修整者。敬謹從事。大學士會同各該衙門詳考典

章具議以聞。欽此。遵

旨謹議。

北郊



皇祇室蓋用綠瓦。應依方色改易黃瓦。以符坤德黃中之義。

壇宇有當修整者。咸交與工部敬謹料理。俾可經閱久遠。其

壇內需用器物。亦遵定制增飾見新。再興工前期。各殿宇

神位。理宜恭請於別殿暫時安奉。

地壇內向無別殿。應於繕修

皇祇室前期。將舊有供奉祀版及遷豆房五間。重加修飾。敬製平臺六座。安奉

皇地祇神牌於中。

列聖神牌於左右。東西兩旁。敬製平臺各一座。安奉

從壇神牌。俟工竣之日。恭請

還御。○十五年奏准。

方澤二成臺面琉璃。惟中含六六陰數。其餘皆係漆合。於義無取。應照

園丘壇制鋪石。就壇面鑿眼。以備安設幄次。其石數上成正中。仍照舊制。用三十有六。八方均以八八積成。縱橫各二十四路。次成倍上成八方八八之數。半徑各八路。庶與偶數相應。而板式勻稱。

益堪永久。○又奏准。

方澤壇舊制。

正位幄次。縱丈六尺五寸。廣丈二尺。

配位幄次。縱丈五尺。廣丈一尺。較

園丘幄次為大。而

方澤

正位牲俎設幄內。

配位牲俎半在幄內。半在幄外。體制不免參差。職事趨

踰。亦覺太狹。應將縱廣尺寸。均改為丈二尺。照

園丘壇制。皆於幄次外設牲俎。以昭畫一。○又奏准。

地壇內外墻牆及各門。向覆綠瓦。一色改用黃琉璃。○

又奏准。

南郊

正位

配位神龕。內外設幄幔三層。

北郊

正位

配位神龕。僅設一帷。體制未能畫一。應照

南郊龕式增設。又舊制龕案帷色。均用金黃。今改用明

黃。○又奏准。

北郊陳設一應器用。均從方色用明黃。○又奏准。

南郊設請

神位龍亭十。

祈穀壇設請

神位龍亭六。以備祭祀時迎送之用。惟

北郊係職事官奉請。不設亭。應增造請

神位鳳亭十座。以昭畫一。○又奏。夏至致祭

地壇。

聖駕親詣行禮。恭奉

上諭。在宮內齋宮齋戒。所有豫日恭視

壇位。例應奏請遣官恭代。至詣

皇祇室上香行禮。係

躬行特典。應否遣官詣

皇祇室上香行禮。候

旨遵行。奉

旨。嗣後朕若不往齋宮齋戒。著仍照舊例辦理。○十六

年奏准。修理

北郊

皇祇室。擇吉興工。前期遣官告祭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屆期詣

皇祇室。以奉請

神位。祇告

皇地祇

列聖

從壇神位。禮部尚書率太常寺官恭奉各

神牌。至暫奉

神位所。敬謹安設於新製平臺上。興工之日。遣官祭

后土

司工之神。儀均與修

祈穀壇禮同。○十七年奏准。

北郊工竣。除祇告

天

地

宗

社。請俟

南郊工竣。日舉行。至擇吉恭請

神位還御

皇祇室。應遣官詣暫奉

神位所。祇告

皇地祇

列聖

從壇神位。禮部尚書率太常寺官恭奉各

神牌還御。奉安畢。行一跪三叩禮。並於是日遣官祭

后土

司工之神。均與興工禮同。○十八年奏准。

方澤壇建

從壇瘞坎於東西內壇門外。南北各二。○二十四年。

致祭

方澤

高宗純皇帝在宮內

齋宮齋宿。奉

諭。現在天時亢陽。雨澤未霑。朕於

北郊行禮時。不乘輦。不設鹵簿。由景運門前往。○三十

二年奏。向例致祭

地壇。先期請

旨。如於宮內

齋宮齋宿。毋庸搭蓋涼棚。若詣

壇齋宿。飭內務府搭蓋涼棚。請

旨遵行。奉

旨。宮內齋宮齋宿。嗣後不必請旨。○三十六年奏准。致

祭

方澤

聖駕親詣行禮。向由北門入。今改由西門入。禮畢。仍由

西門還宮。○三十七年。酌定

方澤壇行禮儀節。

聖躬初升。至次成拜位立。贊引官奏升

壇。

聖躬升階。上香。還至次成拜位。行迎

神禮。典儀官唱奠玉帛。

聖躬升階。行奠玉帛禮。還就讀祝位立。以次進俎三獻

及飲福受胙。禮成。仍還至次成拜位。行謝

神及送

神禮。乾隆三十九年。有年通六旬始酌量節減儀。○三

十八年。奏請修理

兩郊神牌。屆期告祭。恭請

神牌奉安

神庫。增飾題字。諏吉恭請

還御。均如儀。詳見國丘大祀。○四十二年

諭。乾隆十三年更鹵簿駕儀。恭詣

園丘御玉輦。

方澤御金輦。中祀御禮輿。以別差等。用昭誠敬。茲屆

北郊之期。恭照往年乘用金輦。朕心實有未安。所有二

十七月之內。恭遇

天壇

祈穀壇

地壇大祀典禮。應用玉輦金輦者。俱著改用禮輿。該衙

門照例預備。○五十九年

諭。乾隆四十五年朕年已七旬。恐於秩祀大典儀節有

愆。始於

南郊大祀時。令皇子分詣

配位前奠帛。至

北郊儀注內升香奠帛。禮臣尚復沿照親行舊例具奏。

夫

園丘

方澤。皆稱大祀。

南郊配

天。典禮尤重。乃未經一律更定。自係彼時禮臣辦理遺

漏。此次大祀

方澤。

皇地祇位前香帛。朕親自供獻。

列祖

列宗配位前。宜如

南郊禮。朕親自升香。其奠帛禮儀。亦遣諸皇子分獻。此

非朕怠於將事。緣

郊祀大典。務在精誠孚格。禮節無愆。方足以昭盥饗。况

朕春秋已八旬。開四。距乾隆四十五年。又閱十有四

載。雖仰邀

昊眷。精神強固如常。然於登拜趨蹌。究未免稍遜於昔。

若

列祖

列宗配位前奠帛一節。仍勉強將事。不特

南郊

北郊儀文軒輊。未協崇效卑法之義。且慮節文繁重。跪

起維艱。或至遣官恭代。轉於

郊祀大典。未獲躬親。尤非盡誠昭事之道。朕自臨御以

來。夙夜孜孜。惟以敬

天報本為念。

郊壇大祀。靡不劼。必欽承。茲因年壽已高。不得不酌減儀文。以冀升馨告備。是非敢自惜其勞。正所以要之於久。我世世子孫。永禱行慶。如能似朕之年。躋上壽。實我國家無疆之祿。所有

郊祀經曲繁文。自不妨照所減禮儀。奉為法守。若未逾者。則於

圓丘

方澤

宗

社大祀。仍應恪遵定制。肅奉明禋。儻或稍憚勤勞。老年未屆。遽思節減。即非勵精昭格之義。我子孫其敬承無替。倍矢虔恭。以迓億萬年無疆福祚。方無負朕諄切訓誡至意。○嘉慶元年。致祭

方澤。祭日。

仁宗睿皇帝乘禮輿出

太和門。降禮輿。升金輦。至

西天門。由中門入。至

北天門外降輦。處降輦。行禮時。

仁宗睿皇帝由

極星門東門入。升

壇北階行禮。行禮儀節。均遵照乾隆禮畢。出

極星門東門。詣

齋宮更衣。○五年。恭修

皇祇室。前期。遣官告祭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以奉請

皇地祇

列聖神位祇告。祀畢。禮部堂官詣

皇祇室。上香。行三跪九叩禮。太常寺官備鳳亭。恭請各

神牌奉安亭內。行一跪三叩禮。校尉昇亭。太常寺官十

人前引。由中門出。至

神庫前。亭止。太常寺官詣亭前行一跪三叩禮。恭

奉

神牌。敬謹奉安於

神庫內。禮部堂官上香。行禮如初。屆期。遣官告祭

后土

司工之神。工竣後。恭請

神牌還御。均與興工禮同。○又

諭。向來恭遇祭祀齋戒日期。各部院衙門不進本。但思

大祀如

圜丘

祈穀

常雩。朕精誠專壹。祇宿齋宮。自應循例不進本章。以昭

虔敬。其

方澤

太廟

社稷。均係大祀。雖照常齋戒。而不親宿齋宮。若各衙門

本章概不呈進。恐致事多積壓。嗣後凡遇齋戒日期。

如

圜丘

祈穀

常雩親宿齋宮之日。各部院仍照向例不進本章。至

方澤

太廟

社稷致齋三日內。除刑部不必進本。及各部院外省本章有關涉刑名者俱不呈進外。其餘尋常事件。著各

該衙門照常進本。即以本年

方澤大祀為始。著為令。○二十年

諭。嘉慶十四年

方澤大祀。因乘輿由外西門轉至北門外降輿。路稍紆

遠。改於內西門外降輿。並降旨交軍機處存記。俟逾

五年後題奏。再於內西門內酌量降輿處所。現屆

方澤大祀。相距已逾五年。恭查乾隆三十五年以後。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壽六旬。恭祀

方澤。係於內西門內齋宮前甬道北降輿。朕此時春秋

五十有六。不敢遽行仿照。著太常寺敬謹相度。自內

西門外至齋宮前甬道北。酌定適中之地。鋪設椽薦。

以備降輿。繪圖貼說。先行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自

壇內西門外至

齋宮前十字甬路。計五十六丈。自十字甬路至北

極星東門。計五十四丈。共一百一十丈。於

齋宮前十字甬路適中之地。鋪設椽薦。以備降輿。

○又

諭。本月十六日。恭值

方澤大祀行禮之時。已在月食復圓之後。陪祀救護。均

關典禮不可闕略。其救護官員不及詣

壇陪祀。著各該衙門將應行陪祀救護之員酌量分派。

俾各敬謹將事。○道光元年致祭

方澤。

仁宗睿皇帝升配

地壇。

宣宗成皇帝於前一日閱視祝版畢。還宮辦事後由

東華門出安定門恭詣

皇祇室拈香。即至

仁宗睿皇帝神牌黃幄行禮。仍進安定門詣

雍和宮齋宿。○又

諭嗣後

地壇大祀俱照舊例在宮內齋宿。○十二年

諭京師入夏以來甚形亢旱。現在節過小暑。迫不可待。

風日炎燥。深切憂勞。前經親禱

三壇復躬祀

社稷壇。虔誠步禱。小雨廉纖。未蒙優渥。朕敬

天之威軫民之依。中心如焚。倍形焦灼。特親撰祝文。擇

於本月十八日敬舉告祭

方澤典禮。虔申步禱。十五日先期進宮徹膳。虔齋。思過

待

命以期

皇祇眷佑。立霈甘霖。庶回百穀之生。以蘇萬民之命。所

有應行典禮。各該衙門即照例敬謹豫備。其齋戒閱

視祝版告祭服色。均照步禱

社稷壇禮行。應否設立

配位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禮部堂官速議具奏。○是

月。

宣宗成皇帝步詣

方澤祈雨。

御製祝文曰。伏思天下之廣。不免水旱難齊。即偶遇愆

陽缺雨。銜誠致禱。均蒙立霈甘霖。咸叨

澤。今歲入夏以來。經月不雨。非常亢旱。臣雖憂懼難

名。亦無補救。步禱

三壇

社稷未荷

殊恩。總緣臣愆尤日積。不戒於驕侈。即有敗度敗禮之

行。或一念之差。有干

天罰。或用人行政。逞己見而失正當。茲當

垂慈示儆。雖深自咎悔。已云無及。謹齋戒祈禱。步叩

垂慈示儆。雖深自咎悔。已云無及。謹齋戒祈禱。步叩

垂慈示儆。雖深自咎悔。已云無及。謹齋戒祈禱。步叩

方澤。欽惟

后土皇地祇。

德配

上天。

功昭下土。當茲旱既太甚之時。序逢小暑之後。萬姓嗷

嗷。百穀難望。君為輕。民何罪。嗚呼。愧悚交加。莫知所

措。敬祈

后土皇地祇。赦臣已往。許以自新。立霈

恩膏。以拯萬姓。無任憂惕。慚悔之至。○十九年。致祭

方澤。

宣宗成皇帝詣

壇時。由

外西門進

內西門。至

齋宮南十字甬道適中之處降輿升輿。○二十一

年。致祭

方澤。

宣宗成皇帝親詣行禮。御祭服。由

宮內乘禮輿出

太和門。降禮輿。升金輦。至

壇外圍西門。由中門入。進

內西門。至

齋宮南鋪設椽薦處降輦。至更衣幄次少候。盥手

畢。由

樞星東門升

壇北階。行禮。禮成。至原降輦處乘禮輦。由

西天門還宮。○咸豐元年

諭。

廟大祀。理宜整肅。向來有專派稽查大臣。俾司巡察。朕

壇

看近來未免視為具文。因循怠忽。不過以站班為當

差使。殊失敬慎之道。本月二十三日

方澤大祀。著該大臣等於前一日按查後。次早尤應認

真稽查。不准偷安。其並無執事之人。及跟隨人等。不

得任其出入自由。其樞星門內左近。毋令閒人在彼

偷覷。若稍有疏忽。惟將該大臣等懲處不貸。嗣後凡

遇親行

大祀。均應一體嚴格將事。毋稍疏懈。○三年

諭。本月十五日夏至。

方澤大祀。前經降旨朕親詣行禮。茲因偶患駭疾。尚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四二一



痊愈。恐登降拜跪。未能如常。不足以昭誠敬。著派恭親王奕訢恭代行禮。○同治十二年。恭修

皇祇室。告祭移請

神牌暨工竣後

神牌還御各禮節。均與嘉慶五年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二十二

禮部

大祀

列聖升配

列聖升配。○順治五年冬至。恭奉

太祖武皇帝康熙元年恭定配饗

圓丘。前期遣官祇告

天

地

宗

社。祀日。

世祖章皇帝恭捧

神牌。奉安於第一成

上帝。幄東旁青幄。跪安畢。興。至香案前。行一跪三拜禮。

復位。乃行大祀禮。

神位前。上香奠帛。進俎三獻。均與

上帝位前同。○十四年

諭。禮莫重於事

天。孝莫大於尊

親。朕纘承鴻緒。恪修祀典。

郊祀皆奉

太祖武皇帝配饗。今思

太祖受命

上天。肇興帝業。

太宗繼志述事。丕振皇猷。功德並隆。咸宜崇祀。以後冬

至祈穀祭

天。均奉

太宗同

太祖配饗。夏至祭

地。均奉

太祖

太宗配饗。著為定例。其應行儀節。爾部即詳議具奏。欽

此。遵

旨謹議

配饗事宜。今夏至在邇。冬至尚遠。肇舉大典。先

方澤而後

園丘。於序少紊。若俟冬至

太宗配

天之後。明歲舉行

方澤配饗禮。為期太遠。應不俟冬至夏至。令恭製

太祖

太宗神牌及

寶座几案。擇吉先行

太宗配饗

園丘

祈穀之禮。隨行

太祖

太宗配饗

方澤之禮。前期遣官祇告

天

地

宗

社。屆期恭奉

神牌配饗

園丘

方澤

大饗殿。一切禮儀。均如

南北郊儀。大禮告成。布告天下。○是年正月上辛

祈穀。奉

太祖武皇帝配饗

世祖章皇帝恭捧

神牌。奉安於上帝位東旁
寶座。一應禮儀。均與五年
升配
圓丘禮同。三月。奉
太宗文皇帝配饗
圓丘。並
大饗殿。祀日。
世祖章皇帝先詣
圓丘。奉安
神牌於
上帝。帷之西旁。青帷。禮成。詣
大饗殿。恭捧
神牌。奉安於
上帝位西旁
寶座。一應禮儀。均與恭奉
太祖武皇帝配饗禮同。五月夏至。奉
太祖武皇帝
太宗文皇帝配饗
方澤。祀日。

世祖章皇帝恭捧
神牌。奉安於
皇地祇。帷旁東西
配位黃帷。一應禮儀。與
升配
圓丘同。○十七年。行
大饗殿合祀禮。殿內
皇天上帝神牌正中居左。
后土皇地祇神牌正中居右。皆南嚮。
太祖武皇帝神牌居東。西嚮。
太宗文皇帝神牌居西。東嚮。○康熙六年
諭。朕惟自古帝王建極綏猷。保民圖治。莫不以懋昭先
德。祇盡孝誠為務。朕纘承丕基。躬親庶政。恭惟
世祖章皇帝功德兼隆。當崇配饗。是用上稽前典。下協
輿情。謹告
天
地
宗
社。率諸王貝勒文武羣臣。於康熙六年十一月七日冬
至大祀

天於	圜丘奉	世祖章皇帝配饗。欽此。祀日。	聖祖仁皇帝恭捧	神牌。奉安於	上帝幄之東旁	太祖高皇帝之次第二青幄。一應禮儀。均與順治十四年同。○是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世祖章皇帝配饗	方澤。祭日。	聖祖仁皇帝恭捧	神牌。奉安於	皇地祇幄之東旁	太祖高皇帝之次第二黃幄。禮儀與順治十四年同。○	九年正月。奉	世祖章皇帝配饗	大饗殿。祀日。	聖祖仁皇帝恭捧	神牌。奉安於	上帝位之東旁
----	-----	----------------	---------	--------	--------	---------------------------------------	---------	--------	---------	--------	---------	-------------------------	--------	---------	---------	---------	--------	--------

太祖高皇帝之次。禮儀與順治十七年同。○雍正元年	諭。自古祖功宗德。制在不祧。饗帝饗親。祀應並舉。仰惟	皇考聖祖仁皇帝。六十一年豐功厚澤。深洽人心。四千	餘年哲后賢君。難侔歷服。朕繼承丕緒。永念前徽。	皇考聖祖仁皇帝允宜崇祀	郊壇。克配	上帝。以後冬至祈穀祀	天。祇奉	聖祖仁皇帝同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配饗。夏至祭	地。亦如	南郊祈穀禮。祇奉配饗。○是年冬至。大祀	天於	圜丘奉	聖祖仁皇帝配饗。前期遣官祇告如常儀。祀日。	世宗憲皇帝恭捧	神牌。奉安於	上帝幄之西旁
-------------------------	----------------------------	--------------------------	-------------------------	-------------	-------	------------	------	--------	-------	-------	-------------	------	---------------------	----	-----	-----------------------	---------	--------	--------

太宗文皇帝之次第二青幄。一應禮儀。均與康熙六年

同。○二年。正月上辛

祈穀。恭奉

聖祖仁皇帝配饗

大饗殿。祀日。

世宗憲皇帝恭捧

神牌。奉安於

上帝位之西旁

太宗文皇帝之次。禮儀與康熙九年同。○是年夏至。奉

聖祖仁皇帝配饗

方澤。祭日。

世宗憲皇帝恭捧

神牌。奉安於

皇地祇幄之西旁

太宗文皇帝之次第二黃幄。禮儀與康熙六年同。○十

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論。自古聖君哲后。為

上天篤生。以乂安寰宇。加惠元元。功德之盛。侔於造化。

厥後追崇之典。必合

天並饗以隆祀典。詩載思文之什。易垂殷薦之文。皇哉

大矣。仰惟我

皇考世宗憲皇帝。值重熙累洽之後。統御乾綱。誕敷膏

澤。顯承

帝命。默契

天心。殫繼述之孝思。裕經綸之要道。由是宣之為政教。

飭之為法紀。勵百爾之廉能。恤萬民之疾苦。蠲逋賦。

飭軍威。靜桁楊。籌水旱。勸課農桑。砥礪風俗。倦倦懇

懇。心勤宵旰之中。而慮周垓埏之表。至若隆師重道。

取士增科。文德著焉。輯寧邊塞。撫乂蠻陬。武烈彰焉。

洋洋

聖謨。嚴如

天語。煌煌

睿藻。煥若

天文。至治光華。格於上下。如日月之行運。無不照臨。如

雨露之霑濡。無不周溥。用能合撰

帝載。協應

蒼穹。嘉祥畢集。朕惟本天本祖之義。尚德尚功之典。我

皇考世宗憲皇帝允宜崇祀

郊壇。克配

上帝。以昭

天春。然必與情允協。衆議會同。嗣後冬至祈穀祀天。祇奉。

世宗憲皇帝同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配饗。夏至祭

地。亦如

南郊祈穀禮。祇奉配饗。其應行典禮。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謹議。應於乾隆二年冬至。奉

世宗憲皇帝配饗

園丘。乾隆三年孟春上辛。奉

世宗憲皇帝配饗

大饗殿。乾隆三年夏至。奉

世宗憲皇帝配饗

方澤。其各

壇增設供奉

世宗憲皇帝神牌。及

天壇

地壇。幄次。

大饗殿奉安

神位寶座。並

神位前一切陳設器用。禮部會同太常寺相度地基。詳

晰妥議。交工部敬謹製造。○乾隆元年

諭。仰惟

皇考世宗憲皇帝德並高深。恩覃海宇。駿烈鴻功。垂裕

萬世。允宜配饗

郊壇。永崇禋祀。朕思來年二月之吉。升祔

太廟之後。配饗之禮。理宜敬謹舉行。第其時夏至伊邇

冬至尚遙。若先奉配

方澤。恐前後之未協。若俟冬至

南郊。然後舉行。又覺時日之久曠。敬稽我朝順治十四

年三月。

世祖章皇帝恭奉

太宗配饗

園丘。翼日配饗

方澤。康熙六年十一月丁未時屆

南郊。

聖祖仁皇帝恭奉

世祖配饗。越十日配饗

方澤。兩朝典制。均係特行。禮隆儀備。燦垂史冊。且稽之經傳。成周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即月令所謂季秋大饗帝也。召誥載三月丁巳。用牲於郊。釋者謂非常祀而祭天。以告即位也。又宋仁宗皇祐二年。以大慶殿為明堂。合祭天地。三聖並侑。一如南郊圓丘之儀。則是古來因事而郊之禮。不必定在二至之時明矣。我朝舊制。盡孝盡誠。與古符合。來年

世宗憲皇帝配

天大禮。宜遵照舉行。其應行典禮。爾部會同總理事務

王大臣內閣九卿敬謹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謹議。乾隆二年三月初五日。

世宗憲皇帝升祔

太廟後。其時夏至伊邇。冬至尚遠。謹遵

兩朝舊制。於夏至之前。欽天監敬擇吉日。恭奉

世宗憲皇帝配饗

圓丘。乾隆二年夏至配饗

方澤。仍照原題於乾隆三年孟春上辛日。配饗

大饗殿。恭案

太祖

太宗配饗時。所造青幄。規模闊大。至

世祖

聖祖配饗。增設青幄。照式製造。今若仍遵舊制。則地勢

稍狹。應將

配位青幄。均酌量改造。其青幄內供案。亦稍加收改。

配位青幄。既經重造。

上帝青幄。亦宜重飾見新。○二年。奏

世宗憲皇帝升配

圓丘儀。奉

旨。爾部具奏

皇考配饗

天壇儀注。朕敬謹詳閱。內稱配饗時。朕恭捧

皇考神牌升壇。奉安於東旁第三青幄等語。並未議及

祇見

上天之儀。朕思

皇考升祔

太廟時。先行祇見

列祖

列后禮畢。然後升座。今配饗

圓丘。亦應先行祇見

上帝禮。然後升座。於理方協。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  
爾部敬謹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謹議。

神牌至內壇門外。龍亭止。

皇帝詣龍亭前行一跪三拜禮。恭捧

神牌進內壇左門。升壇嚮上立。太常寺官豫設

世宗憲皇帝神拜褥於正中。贊引官跪奏

世宗憲皇帝配饗

天壇。祇見

皇天上帝。

皇帝恭捧

神牌跪安於拜位。贊引官引

皇帝退就拜位立。贊引官奏跪拜興。

皇帝恭代行三跪九拜禮畢。贊引官跪奏請

世宗憲皇帝升座。

皇帝進前跪捧

世宗憲皇帝神牌興。奉安於

上帝幄之東旁第三青幄。退至香案前行一跪三拜禮。

太常寺官起

世宗憲皇帝神拜褥退。此行禮時。衆官不隨行禮。餘均

如原奏儀。其夏至配饗

方澤。均如前儀。至明歲正月上辛配饗

大饗殿。已在配

天之後。不必再行祇見之禮。○二年四月十六日。

高宗純皇帝恭奉

世宗憲皇帝配饗

圓丘。前期一日。遣官祇告如常儀。祀日。

高宗純皇帝恭捧

神牌。祇見

上帝禮畢。奉安於

上帝幄之東旁

世祖章皇帝之次第三青幄。大祀禮儀。與雍正元年同。

五月夏至。

高宗純皇帝祭

地於

方澤。恭奉

世宗憲皇帝配饗。前期一日。遣官祇告如常儀。祀日。

高宗純皇帝恭捧

神牌。祇見

皇地祇禮畢。奉安



神牌於

皇地祇幄之東旁

世祖章皇帝之次第三黃幄。禮儀與雍正二年同。○三

年正月初六日上辛。

高宗純皇帝祈穀於

上帝。恭奉

世宗憲皇帝配饗。前期一日。遣官祇告如常儀。祀日。一

應禮儀。與雍正二年同。○嘉慶四年五月

諭。

高宗純皇帝升配

天壇

祈穀壇

地壇。尊藏

神牌於

皇穹宇

皇乾殿

皇祇室。所有應行備辦器用各件。著各衙門敬謹豫備

製造。○又奏准。

升配典禮。於

山陵事竣。附

廟禮成後。次第舉行。冬至大祀日

升配

圓丘。上辛日

升配

祈穀壇。夏至大祀日

升配

芳澤。前期一日。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於冬至

升配之次。日。頒

詔天下。今

高宗純皇帝升配

天壇

祈穀壇

地壇。均按照大祀之期。以次

升配。所有各

壇增設

配位神牌。交欽天監擇吉。工部設黃幄。敬謹製造。禮部

工部堂官行禮監視。告成後擇吉。滿漢大學士朝服上香行禮。內閣翰林官恭書。

神牌。其增設

天壇

地壇。樞次。

祈年殿。乾隆十六年改。祈年殿。大奉安。

神牌石座並

龕座。

神位前應用祭器陳設等項。均交工部內務府按照成

式。敬謹備辦。○十一月二十六日冬至。大祀

天於

圓丘。

仁宗睿皇帝恭奉

高宗純皇帝配饗。前期遣官祇告如常儀。祀日。

仁宗睿皇帝恭捧

高宗純皇帝神牌。祇見

上帝。禮畢。奉安

神牌於

上帝青幄之西旁

聖祖仁皇帝之次第三青幄內

實座上。乃行大祀禮。均與乾隆二年同。次日。頒

詔告天下。○五年正月十八日。大祀

上帝於

祈年殿。

仁宗睿皇帝恭奉

高宗純皇帝配饗。前期遣官祇告如常儀。祀日。

仁宗睿皇帝恭捧

高宗純皇帝神牌。奉安於

上帝位之西旁

聖祖仁皇帝之次第三

實座上。乃行大祀禮。均與乾隆三年同。○閏四月

諭。禮部具奏五月初一日夏至

方澤大祀

高宗純皇帝升配事宜一摺。於祭日。先詣

高宗純皇帝神牌前上香行禮。尚未周備。上年冬至。恭

逢

圓丘大祀。祇奉

高宗純皇帝神牌升配。朕於前一日恭赴

天壇齋宿。即敬詣

皇穹宇拈香。隨至

高宗純皇帝神牌黃幄敬謹行禮。今春祈穀

升配。前一日先詣

皇乾殿。次詣

神牌黃幄。禮節亦同。今

方澤火祀。

高宗純皇帝升配

地壇。因每年例係在宮齋宿。禮部請於祭日先詣

神牌黃幄行禮。視

升配

天壇禮儀尚缺。先期致告一節。朕心殊覺未安。因思

地壇於乾隆七年初建齋宮。

皇考曾詣齋宿一次。彼時新栽樹木尚未成陰。隨從官

員致有受賜者。

皇考俯加體恤。以後夏至

地壇俱即齋宿宮內。祭日始詣

壇行禮。此次

升配。前一日自應先期致告。若禮畢仍行還宮。於儀未

合。若住宿

壇內齋宮。雖屬正禮。但隨從之王公大臣侍衛人等車

馬喧闐。其時

高宗純皇帝神牌黃幄恭設

北天門外。相距甚近。實不足以昭虔肅。心實不安。再

四思維。惟有於前一日。閱祝版畢。還宮辦事。後朕由

東華門恭赴

皇祇室拈香。隨至

高宗純皇帝神牌黃幄行禮畢。即詣

雍和宮齋宿。其隨從王公大臣侍衛等亦可就近致齋。

朕於次早恭詣

地壇行禮。庶

園丘

方澤

升配前期致告之儀。既昭畫一。而禮緣義起。節次更為

詳備。著禮部遵照此旨。於儀注內敬謹增載。此次專

為

升配增此禮節。嗣後夏至

地壇齋宿。仍照舊例行。○五月初一日夏至。大祀

地於

方澤。

仁宗睿皇帝恭奉

高宗純皇帝配饗前期遣官祇告如常儀。祀日。	仁宗睿皇帝恭捧	高宗純皇帝神牌。祇見	皇地祇。禮畢。奉安	神牌於	皇地祇黃幄之西旁	聖祖仁皇帝之次第三黃幄內	寶座上。乃行大祀禮。均與乾隆二年同。○道光元年四月初六日。大祀	天於	圓丘。	宣宗成皇帝恭奉	仁宗睿皇帝配饗前期遣官祇告如常儀。祀日。	宣宗成皇帝恭捧	仁宗睿皇帝神牌。祇見	上帝。禮畢。奉安	神牌於	上帝青幄之東旁	世宗憲皇帝之次第四黃幄內	寶座上。乃行大祀禮。均與嘉慶四年同。○五月二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日夏至。大祀	地於	方澤。	宣宗成皇帝恭奉	仁宗睿皇帝配饗前期遣官祇告如常儀。前一日。	宣宗成皇帝恭詣	皇祇室上香行禮。復詣	方澤。祇視	壇位等儀畢。至	北天門外黃幄內	仁宗睿皇帝神牌前上香行禮。詣	雍和宮齋宿。祀日。	宣宗成皇帝恭捧	仁宗睿皇帝神牌。祇見	皇地祇。禮畢。奉安	神牌於	皇地祇黃幄之東旁	世宗憲皇帝之次第四黃幄內	寶座上。乃行大祀禮。均與嘉慶五年同。○二年正月十五日。大祀
--------	----	-----	---------	-----------------------	---------	------------	-------	---------	---------	----------------	-----------	---------	------------	-----------	-----	----------	--------------	-------------------------------

上帝於

祈年殿。

宣宗成皇帝恭奉

仁宗睿皇帝配饗前期遣官祇告如常儀。祀日一應禮

儀與嘉慶五年同。三十年正月。

文宗顯皇帝頒發斌藏

宣宗成皇帝御書殊諭首條。禘郊祖宗。伊古所重。洪惟

我

太祖

太宗

世祖

聖祖

世宗

高宗

仁宗豐功駿烈。厚澤深仁。浹洽生成。彌綸宇宙。開億齡

無疆寶祚。立萬世有道鴻模。永宜

配饗

郊壇。禮隆報本。朕思尊崇之典。莫大於斯。若世世視為

成例。率行無已。豈止有背於古訓。更難示信於後人。

而又非臣子之所敢言。亦非臣子之所忍言。再四籌

思。不能不定以限制。使我後世子孫得所遵循。以免後人疵議。朕萬年後。斷不可行

郊配之禮。誣朕以不德不孝。若繼體之君。顧命之臣。不遵朕諭。任意強行。則是甘為我大清之不孝不忠之人矣。後之人其以朕為法乎。不以朕為法也。嗚呼。必有知朕者焉。○二月

諭朕泣讀

皇考大行皇帝殊筆遺諭。訓誡精詳懇至。伏誦悲愴。慟

深五中。

諭令毋庸升配升祔二條。事關明禋鉅典。天下萬世。觀

瞻所繫。是用博諮廷議。令王大臣等會同九卿翰詹

科道詳考典禮。務求至當。茲據集議以聞。率稽周人

郊祀后稷以來。唐宋及明。或三祖並侑。或數帝分配。

我朝

聖

聖相承。均經升配

郊壇。永崇禮祀。第配位遞增。而

壇壝之規制有定。敬釋

殊諭。若世世視為成例。率行無已。豈止有背於古訓。更

難示信於後人。再四籌思。不能不定以限制。仰見

聖德謙光。超邁前古。而所以為萬世慮者至深且遠。今禮親王全齡等所奏。謂宜仍遵

列聖成憲。朕詳加披閱。因思尊崇之典。莫大於嚴父配

天。如我

皇考之德澤彌綸。同符

列祖。而遽停升配。雖係仰遵

遺命。朕心究有難安。輒轉詳思。應照王大臣等所請。

郊壇大祀。俟祈

廟禮成後。恭奉

皇考神牌升配。並曲體

遺訓。定以限制。嗣後

郊祀配位。歷億萬年。總以

三祖

五宗為定。自朕躬而下。不復舉行。並恭錄

皇考硃諭首條。及朕此次諭旨。懸奉

南郊齋宮。垂示久遠。著為成式。世世遵循罔斁。萬不准

再議更張。則非徒朕克展孝思。實於

皇考之功德允稱。而於

貽謀垂裕訓迪周詳之意。亦庶克稍慰矣。○咸豐二年

四月初二日。大祀

天於

圓丘。

文宗顯皇帝恭奉

宣宗成皇帝配饗。前期。遣官祇告如常儀。祀日。

文宗顯皇帝恭捧

宣宗成皇帝神牌。祇見

上帝。禮畢。奉安

神牌於

上帝青幄之西旁

高宗純皇帝之次。第四青幄內

寶座上。乃行大祀禮。均與道光元年同。○五月初四日

夏至。大祀

地於

方澤。

文宗顯皇帝恭奉

宣宗成皇帝配饗。前期。遣官祇告如常儀。前一日。

文宗顯皇帝恭詣

皇祇室。上香行禮。復詣

方澤。祇見

壇位等儀畢。至

北天門外黃幄內

宣宗成皇帝神牌前上香行禮。詣

雍和宮齋宿。祀日。

文宗顯皇帝恭捧

宣宗成皇帝神牌。祇見

皇地祇。禮畢。奉安

神牌於

皇地祇黃幄之西旁

高宗純皇帝之次第四黃幄內

寶座上。乃行大祀禮。均與道光元年同。○三年正月初

六日。大祀

上帝於

祈年殿。

文宗顯皇帝恭奉

宣宗成皇帝配饗。前期遣官祇告如常儀。祀日。

文宗顯皇帝恭捧

宣宗成皇帝神牌。奉安於

上帝位之西旁

高宗純皇帝之次第四

寶座上。乃行大祀禮。均與道光二年同。○咸豐十一年

十月

諭。前因

郊祀配位。於道光三十年奉有

皇祖宣宗成皇帝殊諭遺命二條。又奉

皇考大行皇帝諭。照禮親王全齡等議。仍行

郊配祀

廟。並明降

諭旨。嗣後

郊祀配位。以

三祖

五宗為定。仰見

皇考曲體

皇祖遺訓。

聖謨洋洋。允宜遵守。惟我

皇考功德昭著。洽被寰區。薄海臣民。咸深欽仰。雖奉

聖諭。升配典禮。不復舉行。朕實不敢遽從。亦不敢遽定。

當經降旨。令王大臣會同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敬

謹詳議。據禮親王世鐸等咨親王仁壽等前任侍郎

黃宗漢及戴垣等各據所見。分別覆奏。迨朕恭奉

梓宮回京後。復據大理寺少卿潘祖蔭等奏。以議禮大典。請飭廷臣再議。以昭詳慎。並據恭引

大行皇帝聖製甲寅孟夏齋宮即事成什詩句。有以後無須再變更之

諭。因降旨令諸臣敬謹再行妥議。昨據禮親王世鐸等集議以聞。乃以仁壽等原議。本與諸臣歧異。而此次集議亦復列銜。恐有遷就之處。飭令該親王等另行具奏。茲復奏稱前次另銜會奏。並非別有意見等語。粵自成周郊祀后稷以來。歷漢唐宋明。或一帝或二帝至三帝升祔而止。未有如我朝之

聖

聖相承。勳德並茂。

郊壇配位。永極尊崇。足愜乎天下萬世之心。而無異議者。惟配位遞增無窮。而

壇壝規制有定。我

皇祖遺訓。恐世世視為成例。率行無已。不獨有背於古訓。亦難示信於後人。

聖訓精微。度越往古。所以為萬世慮者。義正辭嚴。允無遺議。我

皇考聖孝。仍欲紹修

配祀。用展顯揚。敬繹

殊論。未敢遽行。特

詔羣臣集議。始如禮親王全齡等所請舉行。又恐後世

子孫。視

先帝訓誡。為尋常謙德。煌煌

聖諭。等若具文。用特

垂訓。嗣後

郊壇配位。歷億萬年。總以

三祖

五宗為定。並恭錄

皇祖殊諭首條及此次

諭旨。懸奉

南郊齋宮。垂示久遠。世世遵循罔敢。不准再議更張。又於甲寅孟夏

郊祀齋宿。形諸篇什。

訓註周詳。至精至當。顧我

皇考功德之崇。若遠弗獲比隆

列祖。朕心實有難安。而事關明禋大典。天下萬世觀瞻

所繫。兩朝

遺訓。遠大精深。又何敢不懷思志事。是用博採周諮。特



命廷臣再三集議。今據世鐸等所奏。禮貴制宜。孝當承

志等語。朕奉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召見議政王奕訢。軍機大臣大學士桂良。

尚書沈兆霖。侍郎文祥寶鑿。鴻臚寺少卿曹毓瑛。惠

親王綿愉。惇親王奕訥。醇郡王奕讓。鍾郡王奕詒。孚

郡王奕譞。禮親王世鐸。睿親王仁壽。肅親王華豐。順

承郡王慶恩。御前大臣奕山。貝勒載治奕劻。貝子綿

勳。大學士賈楨周祖培。尚書瑞常倭什琿布麟魁萬

青。蔡趙光。詳加垂詢。均稱

宣宗成皇帝遺訓。

大行皇帝諭旨。準古酌今。洵足垂為萬禩法守。非徒用

示謙沖。若不敬謹遵循。非惟無以彰美

至德。於心實有難安。亦恐無以垂法則於天下萬世。不

得已勉從諸臣所議。謹遵

皇考諭旨。

郊壇配位。歷億萬年。總以

三祖

五宗為定。世世子孫。永為法守。凡此務求得乎天理人

情之至。以承

先志而慰

在天之靈。天下後世必能共仰

先帝之善繼善述。及朕萬不得已之苦衷也。至

皇考功德超邁。允宜稱

宗祔

廟。百世不祧。自應恪遵

成憲。恭俟

山陵禮成。祇奉

神主升祔。以致孝饗而盡尊崇。所有應行典禮。該衙門

屆時敬謹詳查具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二十三

禮部

大祀四孟時饗 大禘因時禘祭 太廟 歲暮

四孟時饗

太廟。崇德元年。

太宗文皇帝於

盛京建立

太廟。祇告

太祖山陵。○是年定。四孟時饗。並每月薦新。每歲

聖誕。及清明。孟秋望歲暮忌辰。均於

太廟致祭。○順治元年。

世祖章皇帝定鼎

京師。建立

太廟。始以

盛京

太廟崇稱為

四祖廟。○又定。

太廟時饗。每歲孟春於正月上旬卜日。孟夏孟秋孟冬。

於朔日行禮。孟春時饗。如遇

祈穀齋戒之期。

皇帝詣

太廟。出入導迎樂。均設而不作。○二年奏。明時舊例。凡

遇萬壽節。親詣奉先殿上香行禮。又遣官祭陵。

上香燭。供酒果。不讀祝。奉

旨。祭

太廟如

奉先殿禮儀。讀祝致祭。

福陵

昭陵

四祖廟。止上香燭。供酒果。不必讀祝。○又奏。

本朝舊制。秋祭

太廟於七月十五日。用牛羊。是日

福陵獻酒果香燭。明時舊例。七月朔祭太廟。用牛羊。是

日各陵不獻酒果香燭。以七月十五日祭陵。用

牛羊。是日太廟不獻酒果香燭。奉

旨。

太廟。盛京

四祖廟。俱照故明例。以七月朔用牛羊致祭。是日

陵上不必獻酒果香燭。中元節仍用牛羊祭

陵。是日

太廟。盛京

四祖廟。不必獻酒果香燭。○三年定。時饗樂作於廟門。

○又定。

盛京

四祖廟。凡歲除清明及慶賀祭。如

京師例。牲用生。○八年定。時饗

太廟。奏樂於殿內。文武佾舞全設。○又定。祀

太廟齋戒三日。

親祭與遣官恭代。俱於

太和殿設齋戒銅人。各衙門亦設齋戒牌。不理刑

名。若有要事。仍行辦理。

大內及宗室並齋戒官之家。不祀神。遇

躬饗

太廟。和碩親王以下。陪祀官以上。俱於家齋戒。如遣官

恭代。

皇帝齋戒。和碩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不必齋戒。陪

祀官齋戒如前。○又定

太廟祀典。清明祭。各官不必陪祀。牲用生。○又定。

皇帝親饗

太廟。行飲福受胙禮。○十七年定。時饗

太廟。樂舞設於殿內。○康熙九年題准。

太廟東廡設太牢。○十二年

諭。

壇

廟祭祀。國家大典。必儀文詳備。允符體制。乃可肅將誠

敬。昭格神明。其致祭時辰。齋戒處所。稽諸往代。各有

定制。爾部詳察典禮。酌議妥確。以聞。欽此。遵

旨議定。祭用黎明。

皇帝於別殿齋戒。○又定。祭時止用監察御史侍立。

其禮部漢堂官俱按班行禮。停其侍立。○二十

四年孟春。

聖祖仁皇帝親饗

太廟禮畢。

諭。往見贊禮郎宣讀祝版。至朕名。聲輒不揚。又前子名。

前經所載。朕對越之次。惟懼誠敬稍有未至。無以昭

格神靈。為子孫者。通名於祖父。豈可涉於慢易。嗣後

俱應高聲朗讀。毋庸顧忌。○是年。

聖祖仁皇帝

祈穀於

上帝禮畢。

諭前見

太廟致祭時。執事官奉福胙由兩神位間趨走。於尊祖故

宗之意未協。對越

祖宗。典禮甚鉅。惟嚴肅不懈。始可薦馨。在廟奔走之人。

亦宜誠敬將事。共襄大禮。不應稍有褻慢。且亞獻禮

俱唱為次獻。亦與漢文不符。爾等會同內閣禮部察

例奏聞。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執事各官從外旁趨走。唱次獻改為亞獻。

○三十八年議准。元旦。

皇太后聖壽。

萬壽聖節。於

太廟後殿遣官行禮。○雍正元年奉

旨。派王二人。散秩大臣御史各二員。部屬侍衛各四員。

稽失儀及扈從人等任意行走。著為例。○八年議定。

時饗

太廟照祭

社稷壇之禮。於迎

神樂奏時。詣

列祖位前。跪上炷香。次三上辨香。兩廡分獻官上香。裕

祭及

奉先殿

太廟後殿。皆同儀。○十一年奏定。嗣後

太廟

神牌。照

奉先殿供奉居中。○又定。

太廟

神牌。製造泥金托座。○又定。嗣後

太廟請

神牌用太常寺官。獻帛爵用侍衛。○乾隆元年

諭。國家式崇

太廟。妥侑

列祖神靈。歲時祇薦明禋。典禮尤宜隆備。今

廟貌崇嚴。而軒楹椽桷。久未增飾。理應敬謹相視。慎重

繕修。以昭黜陟示新之敬。著該部會同內務府詳議

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四孟時饗。事關鉅典。繕修

太廟時。先於

前殿設黃幄九座。恭請

中殿

後殿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黃幄內安奉。先行繕修

中殿

後殿。俟告成時。恭請

神牌還御。再繕修

前殿。自興工以至告成。遇時饗。即於

中殿照

前殿儀祭饗。設樂舞於庭。其恭請

神牌於前殿。並請

神牌還御。欽天監選擇吉期。本日均遣官祇告。並祭

后土

司工之神。再

太廟既繕修增飾。其

後殿寢室神龕內一應陳設器物。亦應修飾維新。帷幔

衾枕等物。均照舊式敬謹製造。祇告

太廟。並祭

后土

司工。由禮部太常寺奏辦。祝文由翰林院撰擬。應

行典禮儀節。禮部屆期具奏。○二年七月。時饗

太廟。是日大雨。奉

旨。令陪祀王公於戟門行禮。分獻官陪祀百官於兩廡

廊下行禮。○又

諭。今因修理

奉先殿。恭請

列聖

列后神牌。暫安奉於

太廟中殿。今八月初九日

太宗文皇帝忌辰。十一日

太祖高皇帝忌辰。此二日朕欲親詣

太廟中殿。上香行禮。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禮部詳

考禮儀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凡遇

列聖

列后忌辰。

奉先殿行禮。咸用素服。四時祭饗及祇告

太廟。咸用禮服。並無素服入

廟之制。此次忌辰。應請遣官行禮。○是年。

高宗純皇帝謁

陵行禮起

駕日及

回鑾次日應祇告

奉先殿因繕修

奉先殿

列聖

列后神牌皆安奉

太廟中殿乃祇告於

太廟中殿

高宗純皇帝於前一日親詣行禮是日奏請照祇告例

不設鹵簿王公文武有頂戴官員以上咸朝服

在

午門外跪候迎送○又奏准

太廟祝版恭書

列聖尊諡香帛乃

神位前奠獻品物其禮畢送往燎所時應由中路行與

祭祀各

郊壇典禮畫一嗣後時饗

太廟鑿儀衛司拜褥官設拜褥畢照常退至尊案後立

俟送祝帛時

皇帝轉立東旁即起拜褥俟奉祝帛官由中路出復

設拜褥

皇帝復位○又奏准嗣後

太廟於各香案前增設燭臺一對

太廟中殿均用白蠟祭

太廟向有爵無墊應於奠獻時增設爵墊以昭整肅○

又奏准

太廟興工請先繕修

後殿若遇時饗恭請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神牌奉安於

中殿寶座祭饗恭請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孝莊文皇后
世祖章皇帝
孝惠章皇后
孝康章皇后
聖祖仁皇帝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神牌奉安於
前殿寶座祭饗禮成仍恭請
列聖
列后神牌奉安於
前殿黃幄俟
後殿工竣恭請
神牌還御
後殿次修

中殿俟工竣再修
前殿庶祭祀可以按時舉行。○四年奏准繕修
太廟前殿工程未竣孟夏時饗遣官於
中殿致祭各官免其陪祀如孟秋時饗工尚未竣照例
奏請。○是年。
太廟工竣擇吉致祭照歲暮禘祭之儀。
高宗純皇帝親詣
太廟行禮前期三日齋戒王公文武百官咸陪祀先期
一日遣官祇告。○又議准。
太廟每日上香均守廟官行禮朔望上香太常寺堂官
行禮但每月朔望分詣
天壇
地壇
祈穀壇上香行禮若不敷用。
太廟仍係守廟官上香嗣後於宗室王公內奏請
欽點王貝勒貝子公二十五人專司其事由宗人府
分定班次每月朔望一人直班朝服上香行禮
○十二年
諭向來祭饗
太廟獻爵獻帛例用侍衛及太常寺官朕御極後俱令

用宗室人員。蓋因宗支繁衍。實惟

祖德所貽。

一氣感孚。昭格尤為親切。且使駿奔走。執豆蓬。有事為  
祭。亦得服習禮儀。陶鎔氣質。意蓋有在。但演習禮節。  
太常實所專司。宗室既非所屬。未必聽其指授。嗣後  
每逢祭祀之期。著派宗人府王公一人前往監視。俾  
進退優嫺。執事有恪。以昭誠敬。○十三年。

命敬造

太廟祭器。依古範銅。○又議准。時饗

太廟。陳設樂舞。亦照拾祭例。移於殿外丹陛兩旁。○又

諭。朕自太和門乘輦恭詣

太廟。祭畢。乘禮輿還宮。○十七年奏准。

太廟後殿。奠帛獻爵。一如

前殿用宗室官之制。均用覺羅官。○又奏准。饗

太廟。日遇雨雪。分獻官陪祀王公。仍遵二年

諭旨。於兩廡廊下戟門行禮。其陪祀百官於左右門行

禮。○二十三年覆准。饗

太廟。照

祈穀壇之例。設傳贊官二員。○四十六年。時饗

太廟。

高宗純皇帝御禮轎。出

太和門。乘輦。由

闕左門入西北門。至鋪設後薦處

御禮轎。入

太廟北門。由

後殿東旁門至

前殿東山牆東旁更衣幄次。降輿。○嘉慶四年定。四五

時饗。恭請

列聖

列后神牌安奉

前殿寶座。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孝莊文皇后

世祖章皇帝

孝惠章皇后

孝康章皇后皆南饗。

聖祖仁皇帝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東位西嚮。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

孝聖憲皇后西位東嚮。

高宗純皇帝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東次西嚮。○五年

諭。此次孟秋時饗

太廟。係派王恭代。所有齋戒陪祀之王公大臣官員。於

齋戒日期內。俱著穿石青褂。挂朝珠。不帶齋戒牌。初

一日祭期。穿補褂。挂朝珠。此後二十七內。逢齋戒

祭祀之期。俱照此例行。其齋戒期內。遇朔望。皆穿補

褂。挂朝珠。如祭日值朔望。禮畢後。仍穿補褂。挂朝珠。

其非朔望日。祭畢後。穿石青褂。挂朝珠。○七年

諭。明年正月初六日。孟春時饗

太廟。遣官致祭。自初三日始。齋戒三日。因恭值

皇考高宗純皇帝忌辰。前已令軍機大臣會同禮部將

朕所御服色。悉心酌議。旋據奏稱。是日究在齋戒期

內。懇請御藍袍青褂。其陪祀及執事之王公大臣官

員。穿貂褂紅青褂。挂朝珠。其無執事及不陪祀之王

公大臣官員。俱穿紅青褂。不挂朝珠。所議固是。但思

孟春時饗。係遣官恭代行禮。與親詣行禮者不同。所

謂吾不與祭。如不祭。朕端處宮中。若竟御藍袍。於心

究有未安。來年正月初三日。朕仍御青袍青褂。用展

慕恩。其有執事之王公大臣官員等。應用服色。均著

照前議行。○八年

諭。向來孟春

太廟時饗。係於正月上旬。諏吉舉行。非如夏秋冬之必

於孟月朔日。著有定期者可比。且較之

祈年祀典。定以辛日將事者。亦屬有間。因思祭期若在

正月初四五六等日。則初三適當致齋之期。正值

皇考高宗純皇帝忌辰。是日朕若御青袍褂。則

廟祀為重。竟御齋戒常服。朕心實切不安。即臣工等常

服將事。亦究有未協。禮緣義起。自當斟酌變通。明年

孟春時饗祭期。擇於正月初六日。但既係蠲吉舉行。

即非不可改移之期。檢查嘉慶元年以來。正月初八

初九等日。均曾練日明禋。明歲正月初八日。亦係吉

一第... 續修四庫全書第 12 版反內

期。即著於是日舉行孟春時饗典禮。嗣後孟春時饗日期。總於正月初八初九初十等日內擇吉舉行。著為令。○九年奏准。嗣後孟冬時饗

太廟。

皇帝親詣行禮。如遇九月小建。係二十九日。恭值孝故憲皇后忌辰。是日

閱視祝版。

皇帝御龍褂。執事官員均穿補褂。以昭誠敬。○十八年。逆首林清就擒。

諭。謹於孟冬朔日。蠲潔祀謝

太廟。本值時饗之期。朕躬親行禮。虔申昭假。用答

鴻慈。○二十五年奏准。修飾

太廟中殿龕案。於

前殿設黃帷九座。恭請

中殿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黃帷內安奉。若遇時饗及禘祭禮。恭請

神牌奉安於

前殿寶座祭饗。禮成。仍恭請

神牌奉安於

前殿黃帷。俟工竣。恭請

神牌還御

中殿。○道光四年

諭。嗣後

太廟謝福胙。著照

社稷壇之禮。王公百官均隨行三跪九拜禮。贊引官奏行三拜禮時。即著傳贊王公百官隨同行禮。○八年。

逆裔張格爾就擒。

諭。本年孟夏時饗

太廟。及

常寧

方澤大祀。朕將恭展明禋。其飭所司於祝冊內敬舉受

釐宣捷之忱。用申虔告。○十三年

諭。七月初一日。舉行孟秋時饗

太廟典禮。例遣親王恭代。所有在

廟承祭執事之人。自宜蠲潔將事。以肅明禋。况祭時朝

服樂章。一切如常。未便仍留長髮從事。現在派出承

祭之定親王奕紹。及

廟中執事官員。俱著於齋戒前一日先行雜髮。用申誠

敬。其陪祀各員。俱著毋庸雜髮。○又

諭所有

後殿承祭及執事各員。亦著一體雜髮。○三十年六月

奏准。本年孟秋時饗

太廟。

宣宗成皇帝梓宮尚在

正大光明殿安奉。且未逾期年。謹擬自本年七月

初一日孟秋時饗

太廟起。如遇

大祀。遣官恭代。所有應行齋戒陪祀之王公大臣官員。

齋戒日穿常服挂朝珠。祭畢後。常服不挂朝珠。

其不齋戒之王公大臣官員。於齋戒期內穿常

服。不挂朝珠。祭日適值朔望。均照奏准服色條

款。穿常服。不挂朝珠。○咸豐十一年奏准。孟冬

時饗

太廟。照例遣王恭代。

穆宗毅皇帝於宮內齋戒。前期一日。

親詣行禮。○同治十二年。

穆宗毅皇帝親政。時饗

太廟。親詣行禮。○光緒二年

諭。未親政以前。恭遇

太廟時饗。於致祭前一日親詣行禮。著自本年孟夏為

始。○三年。欽奉

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著派惇親王奕

訥。恭親王奕訢。醇親王奕譞。軍機大臣。禮部太常寺

堂官。前往

太廟中殿。敬謹相度。穆宗毅皇帝孝哲毅皇后永遠奉

安後。神牌升附供奉位次。欽此。遵

旨謹議。我

朝自順治初年創定

廟制。迄今

列聖廟饗。

中殿龕位。已與九間之數相符。查

中殿規制。比

前殿稍狹。而陳設多於

前殿。不能更設東西嚮位。若敬仿道光元年

奉先殿併龕成案。似於

太廟體制。不足以昭隆重。若展拓

中殿間數。則兩旁餘地無多。將來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神牌升祔供奉位次事聞鉅典自宜酌古

準今以垂萬世可否

飭廷臣會議奉

旨王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度詣

太廟敬謹相度後會同惇親王奕訢等妥議具奏又奉

懿旨醇親王奕譞著一併與議欽此遵

旨議奏恭查禮部則例內載道光元年大學士軍機大

臣曹振鏞等會議內務府奏請修理

奉先殿後殿龕座一摺內稱原奏

奉先殿後殿七楹供奉

太祖至

仁宗七龕今敬擬中楹列龕惟三供奉

太祖

太宗

世祖東次楹列龕惟二供奉

聖祖

高宗西次楹列龕惟二供奉

世宗

仁宗其餘四楹擬分為八所有內外各龕以及寶椅供

案等件均應稍為改飾等語當即會同恭詣相

度殿中規制宏敞

神龕左右餘地尚寬若增修

龕座間以界牆於昭穆次序仍係循依舊制應請均照

所擬辦理維時

宣宗成皇帝特從所請臣等初詣

太廟相度時特以

升祔鉅典禮制攸崇未敢遽行援請今廷臣會同參酌

所遞說帖非必無可採擇求其酌古準今究未

能全無窒礙臣等詳慎孰商與其附會古制徒

事更張不如恪守

成規可垂久遠恭查

奉先殿七楹

太廟中殿九楹惟

太廟為

太祖之廟

中殿中楹自應仍照舊規不加改飾其東西各四楹敬

仿道光元年

奉先殿成案增修改飾餘地尚為寬展東次楹及又次

極為昭位供奉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孝莊文皇后

聖祖仁皇帝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

高宗純皇帝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

宣宗成皇帝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

孝靜成皇后

世祖章皇帝

孝惠章皇后

孝康章皇后

神牌。西次極及又次極為穆位。供奉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

孝聖憲皇后

仁宗睿皇帝

孝淑睿皇后

孝和睿皇后

文宗顯皇帝

孝德顯皇后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

神牌。將來

供奉

宣宗成皇帝

之次。於昭穆次序。及祭祀禮節。仍係循依

舊制。而一切增修漆飾。均可擇吉舉行。不至有

誤

升祔吉期。其應行事宜。俟奉

旨欽定後。由各該衙門參考成案。隨時奏明辦理。欽

奉

懿旨。據禮親王世鐸等奏。穆宗毅皇帝孝哲毅皇后神

牌升祔供奉位次。醇親王奕譞奏請定久遠至計。詹事府少詹事文治等敬陳管見各摺片。著派惇親王奕訢。恭親王奕訢。醇親王奕譞。御前大臣。軍機大臣。

大學士侍郎翁同龢夏同善禮部太常寺堂官將王大臣等所奏各摺片詳細閱看再行妥議具奏欽此

進

旨謹議文治等摺片所議終多窒礙難行之處擬請仍照前議敬謹辦理欽奉

懿旨前據禮親王世鐸等奏遵議穆宗毅皇帝孝哲毅皇后神牌升附供奉位次各摺片當派惇親王奕訢等再行妥議並諭令李鴻章議奏昨據李鴻章奏因時立制以增修龕座為宜本日據惇親王奕訢等奏請仍照前議辦理等語

列聖廟饗

中殿龕位已與九楹之數相符該親王等奏請敬將東西各四楹仿照道光元年增修

奉先殿後殿龕座成案修理改飾即著照所議行○六年

諭自光緒七年孟春時饗

太廟為始前期一日恭詣行禮循照舊例出午門端門

太廟前門該衙門敬謹豫備○十三年

皇帝親政時饗

太廟親詣行禮

歲暮

大禘○順治元年定禘祭於歲除行禮○四年定歲除前禘祭大建於二十九日小建於二十八日行禮○十六年復准每年歲除前一日

大禘奉

後殿

列祖

列后

中殿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太廟正殿

四祖

太祖南嚮

太宗東位西嚮先一日遣官祇告

後殿

四祖又遣官祇告

中殿

太祖

太宗。其致齋視牲請

閱祝文等儀。均與時饗同。○十七年定。禘祭

太廟。樂舞設於殿外。○雍正元年題准。歲除前一日。

太廟行

大禘禮。豫遣官奉

後殿

中殿

列聖

列后神牌奉安於

前殿寶座。正中。

肇祖原皇帝居左。

原皇后居右。左一位

興祖直皇帝。次

直皇后。右一位

景祖翼皇帝。次

翼皇后。左二位

顯祖宣皇帝。次

宣皇后。右二位

太祖高皇帝。次

孝慈高皇后。均南嚮。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孝莊文皇后東位西嚮。

世祖章皇帝

孝惠章皇后

孝康章皇后西位東嚮。

聖祖仁皇帝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東次西嚮。○乾隆二年奏准。嗣後禘祭

太廟。饗儀衛司拜褥官設拜褥畢。照常退至尊案後立。

俟送祝帛時。

皇帝轉立東旁。即起拜褥。俟奉祝帛官由中路出。復

設拜褥。

皇帝復位。○三十七年。歲暮禘祭

太廟。

高宗純皇帝親詣

肇祖原皇帝位前上香。

列祖

列宗位前。

欽派皇子親王分詣同時上香畢。仍各復位行禮如常

儀詣

廟時。

高宗純皇帝乘輦由闕左門入西北門。至

太廟北門外。

御禮轎入左門。循東牆行。至戟門外東階下降輿。步

左門。升階進

殿行禮。禮成升輿亦如之。乾隆三十九年諭旨。設非年至六旬。一切典禮。斷不可稍減。謹詳載。○六十年

國丘事例。

諭每歲

太廟禘祭。

九廟合饗。典禮恭崇。御極以來。肅恭將事。於

中位上香畢。至

列祖

列宗前。以次上香。乾隆三十七年。朕春秋六十有二。因

舊行儀注。上香往返。次數較繁。恐少有失儀。轉不足

以將誠敬。曾令大學士等議定。請派親王皇子八人。

分別隨同。上香。稍節步履之勞。明歲元旦。舉行授受

大典。本年禘祭。尤當展恪升馨。敬申昭格。是以乙巳

年歲暮禘祭禮成。御製詩內。即有期待將歸政拈香

親詣周之句。其時已豫擬六十年禘祭。將屆歸政之

期。於

列祖

列宗神位前。仍俱親詣拈香。不令諸皇子恭代。用展積

忱。勉符舊典。今朕仰荷

洪釐。壽屆八旬。開六。精神純固。自揣

廟中行禮。於

列祖

列宗前。一一躬親。上香致敬。尚所能勝。此次歲暮禘祭。

朕仍當敬率舊儀。

九廟以次上香。用示精禋。昭告至意。○嘉慶元年。歲暮

禘祭

太廟。

仁宗睿皇帝親詣行禮。

駕至

太廟街門。入南門。至鋪設椽薦處降輦。贊引官對引官

恭導

仁宗睿皇帝入甌城門東門。至戟門更衣。幄次內少俟。

奏請行禮時。



仁宗睿皇帝出幄次盥手畢。贊引官對引官恭導

仁宗睿皇帝升正面東階進

殿行禮。行禮儀節均遵熙寧隆  
三十七年以前舊例。祭畢。

仁宗睿皇帝降正面東階。出戟門。報城東門。至升輦處

升輦。時饗儀節均同。○四年定歲暮祫祭。恭請

列聖

列后神牌安奉

前殿寶座。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孝莊文皇后

世祖章皇帝

孝惠章皇后

孝康章皇后皆南嚮。

聖祖仁皇帝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東位西嚮。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

孝聖憲皇后西位東嚮。

高宗純皇帝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東次西嚮。○九年

諭向來恭值

祈穀

常雩

南郊典禮。前期間視祝版。因宿

壇齋戒。並須恭詣

皇穹宇

皇乾殿拈香。是以執事官員俱穿蟒袍補褂。此外如社稷四孟時饗。

太廟閱視祝版日期。應穿補褂。至歲暮禘祭。前期閱視祝版。並元旦萬壽告祭。

太廟等處。前期恭請祝版。本係在應穿蟒袍補褂日期之內。所有執事官員。自應照例穿用。乃太常寺相沿加等穿用朝服。並以閱視祝版。如遇朝期。執事官亦加穿朝服。皆非體制。嗣後禘祭。

太廟前期閱視祝版。及元旦萬壽告祭。太廟等處。前期恭請祝版。所有執事官員。俱照常穿蟒袍補褂。毋庸加等穿用朝服。至閱視祝版。如遇朝期。亦毋庸加穿朝服。以昭畫一。○道光元年諭。本年歲暮禘祭。

太廟。應派獻帛之近支王公。人數不敷。著照太常寺官員之例。嗣後派獻帛爵。如遇人數不敷。凡服制已滿百日者。均准其一體當差。○二十一年。歲暮禘祭。

太廟。宣宗成皇帝親詣行禮。所有升輿降輿處所。並添派皇子親王分詣。

列祖

列宗位前上看。均遵照乾隆三十七年禘祭太廟成案。○二十九年諭。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禘祭。

太廟。明年正月初八日祭。祈穀壇。均應前期三日齋戒。朕於齋戒期內。照部議援

引乾隆四十二年百日內舊例。御素服。冠緞纓緯。至致祭之日。禮畢御用服色。亦應與齋戒日同。所有王公大臣文武百官等。除明年正月初七日已屆應釋編素之期。毋庸議外。其兩次齋戒三日及致祭之日。均著穿素服。冠緞纓緯。○咸豐八年諭。朕體自入冬以來。一切照常。惟右足尚覺無力。茲屆歲暮禘祭之期。若勉行全禮。恐登降拜跪。偶有愆儀。不足以昭嚴恪。本月二十九日。

太廟禘祭。著派恭親王奕訢恭代行禮。是日致祭之先。朕仍親詣。太廟行三跪九拜禮。以申誠敬。○同治十二年。穆宗毅皇帝親政。歲暮禘祭。

太廟。親詣行禮。○光緒二年諭。未親政以前。恭遇禘祭大祀。於致祭前一日。親詣

行禮。○十三年。

皇帝親政。歲暮禘祭

太廟。親詣行禮。

因時禘祭。○雍正三年二月十二日。

聖祖仁皇帝服制二十七月期滿。

世宗憲皇帝詣

太廟行禘祭禮。讀文奠獻。如歲暮禘祭儀。○乾隆二年

題准。古禮天子三年喪畢。合先祖之神而饗之。謂之吉祭。今

世宗憲皇帝服已二十七月。請於親詣

泰陵釋服後。禘祭

太廟。恭行吉禮。是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高宗純皇帝詣

太廟行禘祭禮。○嘉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仁宗睿皇帝親詣

裕陵行釋服禮後。四月初三日。詣

太廟行禘祭禮。○道光二年十月。

仁宗睿皇帝服制二十七月期滿。十九日。

宣宗成皇帝親詣

昌陵行釋服禮。二十五日。詣

太廟行禘祭禮。○咸豐二年。

宣宗成皇帝服制二十七月期滿。四月十一日。

文宗顯皇帝親詣

慕陵行釋服禮。十六日。詣

太廟行禘祭禮。○又

諭。本月十六日。禘祭

太廟前期齋戒。十三日。朕在途次。仍穿行衣。十四日。由

行宮換戴緯帽常服。掛朝珠。隨從王公百官。均戴緯帽常服。掛朝珠。十五日。閱視祝版。朕御龍褂。掛朝珠。

王公百官均穿補褂。掛朝珠。○同治二年十月十五

日。

穆宗毅皇帝行釋服禮。時值

文宗顯皇帝神牌尚未升祔

太廟。所有

太廟禘祭。暫緩舉行。仍於前一日遣官告祭

中殿

後殿。○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文宗顯皇帝

孝德顯皇后神牌升祔

太廟。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禘祭。前期一日。

穆宗毅皇帝親詣行禮。○光緒五年閏三月初二日。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神牌升祔

太廟。二十五日。舉行祫祭。前期一日。

皇帝親詣

太廟行禮。並遣官告祭

中殿

後殿。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二十四

禮部

大祀 太廟

列聖

列后升祔

列聖

列后升祔

太廟。○順治元年。

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奉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

太宗文皇帝神主。奉安

太廟。遣官行禮。如時饗儀。○五年。奉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神主入

太廟。

世祖章皇帝親詣

太廟後殿奉安

神位。行大饗禮如儀。○八年奉

孝端文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前期一日。遣官祇告

太廟。屆期。

世祖章皇帝親詣行禮。先奉

神主祇見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恭代行三跪九拜禮。興。恭奉

神主奉安於

太宗文皇帝之次。行一跪三拜禮畢。行大饗禮如儀。○

十八年奉

世祖章皇帝神主升祔

太廟。前期一日。遣官祇告

太廟。屆期。

聖祖仁皇帝親詣行禮。先奉

神主祇見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聖祖仁皇帝恭代行三跪九拜禮。興。恭奉

神主奉安於

太祖高皇帝神位之西旁東轎。行一跪三拜禮。乃行大

饗禮。

後殿遣官行禮。均如時饗儀。○康熙九年奉

孝康章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行祇見

列聖

列后禮。次行大饗禮。與順治八年同。○二十七年奉

孝莊文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前期。遣官祇告

太廟。屆期。大臣二人恭奉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神主。避立於旁。

聖祖仁皇帝恭奉

神主奉安於拜位。恭代行祇見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

太宗文皇帝禮。三跪九拜興。恭奉

神主奉安於

孝端文皇后之次。行一跪三拜禮興。大臣二人恭奉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神主奉安於拜位。

聖祖仁皇帝恭代行祇見

孝莊文皇后禮。三跪九拜興。大臣二人奉安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神主於寶座。一跪三叩退。行大饗禮。與九

年同。○五十七年。奉

孝惠章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時

聖祖仁皇帝聖體違和。遣

皇子親王恭代行禮。王公百官陪祀。與

親詣同。先是恭議位次。

聖祖仁皇帝諭曰。

皇太后乃朕嫡母。應奉安於

孝康章皇后之上。至日。

太廟前殿設

孝惠章皇后寶座於

世祖章皇帝寶座之次。

孝康章皇后寶座。設於

孝惠章皇后寶座之次。至

中殿奉安

世祖章皇帝神位居中。

孝惠章皇后神位居左。

孝康章皇后神位居右。均南嚮。先奉

神主行祇見

列聖

列后禮。次行大饗禮。與九年同。○雍正元年奏。古帝王

升祔太廟。必以皇后配饗。夏商而後。遵為定制。

其或不同入廟者。周人有闕宮之祀。漢世有別

寢之饗。爰至唐宋有坤儀奉慈之殿。所以推廣

尊親之義。申展無盡之孝思也。自是配祔太廟

者。皇后字上一字與廟諡同。奉祀別廟者。則但

有諡號而不加廟號。累代相因。其配祔之位。或

一帝一后。或一帝二后。宋太宗徽宗則四后。先

後升祔。禮制不同。

本朝

太祖高皇帝三后。惟

孝慈皇后稱

高皇后。升祔

太廟。

太宗文皇帝二后。

孝端皇后

孝莊皇后並稱

文皇后。升祔

太廟。

世祖章皇帝三后。

孝惠皇后

孝康皇后並稱

章皇后。升祔

太廟。

孝獻皇后則但於

孝陵饗殿奉祀。此我

朝之定制也。前內閣九卿等恭議加上

聖祖仁皇帝

三皇后尊諡。因未定配饗之儀。故於

神位上未敢加以仁字。今謹擇於九月初四日。

聖祖仁皇帝升祔

太廟。則

先皇后配饗之禮。理宜詳定。前奉

上諭。

仁孝皇后作配

皇考。孝敬寬仁。坤儀懋著。欽遵

諭旨。謹案典禮。

仁孝皇后允宜

配位太室。同饗玉筵。應於

神位上加以

廟諡仁字。但與

尊諡仁字重複。恭請改題曰

孝誠恭肅正惠安和儼天襄聖仁皇后神位。擇吉

升祔

太廟。

孝恭仁皇后性成慈孝。德著謙和。體坤道以承乾。備母

儀而敬

聖。允宜齊登

清廟。並奉烝嘗。閣臣議上

尊諡即具加

廟諡與

孝誠仁皇后同祔

太廟。此天地之經義。不易之常典。毋庸更議。

孝昭皇后流輝椒掖。正號璇宮。

孝懿皇后德音淑德。著美彤闈。慈愛

聖躬。勤勞篤摯。其應否同祔

太廟。事關鉅典。宜合廷臣詳考古制。稽覈正典。確議以

定。奉

旨。總理事務王大臣內閣九卿翰林詹事科道會同詳

稽典禮。確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前代祔廟之制。各有不同。自夏商以及六朝。太

廟神主。皆一帝一后。至唐睿宗昭成肅明二后。

並祔太廟。宋之太祖則三后並祔。太宗四后並

祔。朱子及有宋諸儒。皆無異說。欽惟

孝誠仁皇后作配

宸極。懋著坤儀。

孝恭仁皇后德茂承

乾。祥開毓

聖。慈仁孝儉。為天下母。允宜如禮臣所奏。同祔

太廟。欽惟

孝昭皇后

孝懿皇后。前奉

諭旨。

孝昭皇后恪恭溫順。樹範宮闈。

孝懿皇后德音淑德。

慈撫朕躬。恩勤備至。均應恭上

尊諡。以昭示萬年。仰惟

大孝不匱之聖心。謹案宋代四后祔廟之大典。謹於

孝昭靜淑明惠正和欽天順聖皇后。

孝懿溫誠端仁憲穆奉天佐聖聖皇后。並加上

尊諡

廟諡仁字。均稱

仁皇后。恭造

神主同祔

太廟。又奏准。恭案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安奉

奉先殿神牌。曾於



殯宮行題主禮。

升祔

奉先殿。今恭上

尊諡。同祔

太廟。禮應於廟中改題。請將

三后升祔

奉先殿神牌。詠吉恭請至

太廟恭製

神主處。照改題之例。飾漆塗金。備書

尊諡。

升祔前期。遣大學士二人恭行改題。掃青禮。俟

聖祖仁皇帝神主祔

廟之日。恭奉

三后神主依次

升祔

太廟。祔

奉先殿神主。別於

奉先殿神庫。敬製恭題。同日

升祔。又奉

旨。朕惟

母后升祔

太廟。大典攸關。欲伸臣子之孝思。必準前代之成憲。務得情理允協。乃可昭示萬年。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繼位中宮。

孝恭仁皇后誕育朕躬。母儀天下。案先儒祔廟之儀。一

元后。一繼立。一本生。以次並列。今

母后升祔位次。當首奉

孝誠仁皇后。次奉

孝昭仁皇后。次奉

孝懿仁皇后。次奉

孝恭仁皇后。庶於古禮符合。而朕心亦安。是年九月

初一日。

聖祖仁皇帝

孝恭仁皇后山陵事竣。行題

主禮畢。

世宗憲皇帝恭奉

聖祖仁皇帝神主。親王一人恭奉

孝恭仁皇后神主。安奉黃輿。按程恭設黃幄。行朝夕奠。

初四日行

升祔禮。前期三日。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至日。在京文武大小官員咸朝服跪迎於

大清門外。

世宗憲皇帝御祭服。率王公內大臣侍衛等朝服跪迎

於

端門外。

聖祖仁皇帝神主黃輿將至

太廟街門。恭奉

三后神主親王三人。詣恭奉

神主處於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神主案前。各行一跪三叩禮。恭奉

神主各奉安於黃輿。俟

聖祖仁皇帝

孝恭仁皇后神主黃輿入

太廟街門中門。

三后黃輿依次隨行。至廟南門外。黃輿止。

世宗憲皇帝恭奉

聖祖仁皇帝神主。親王四人恭奉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

世宗憲皇帝恭代行祇見

列聖

列后禮。乃以次奉安

神主於東旁西嚮

太宗文皇帝之次。行大饗禮如儀。○乾隆二年三月初

五日。

高宗純皇帝恭奉

世宗憲皇帝神主。親王恭奉

孝敬憲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

高宗純皇帝恭代行祇見

列聖

列后禮。乃奉安

神主於西旁東嚮

世祖章皇帝之次。先期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祭日行禮如時饗儀。○四十二年五月初一日。恭

奉

孝聖憲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

神主黃輿由甑城門東門入。至戟門外。黃輿止。

高宗純皇帝恭奉

神主進

太廟東隔扇。就祇見位。恭代行祇見

列聖

列后禮畢。奉安

孝聖憲皇后神主於

孝敬憲皇后之次。行大饗禮如儀。○嘉慶四年九月十

九日。恭奉

高宗純皇帝神主黃輿回京。升祔

太廟。前期三日。遣官告祭

天

地

太廟

社稷。至日。文武大小官員按翼會集於

大清門外。

仁宗睿皇帝御祭服。率諸王貝勒貝子公內大臣侍衛

於

端門外。俱朝服跪迎。

高宗純皇帝神主黃輿入

太廟街門中門。

仁宗睿皇帝隨入。親王二人豫就改題

神主處。恭請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神主安奉黃輿。候

高宗純皇帝神主黃輿過。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神主黃輿以次隨行。至甑城門東門外。黃

輿以次止。

仁宗睿皇帝恭奉

高宗純皇帝神主。親王恭奉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神主。由戟門東門入。升正面東階。進

太廟東隔扇。

仁宗睿皇帝恭代行祇見

列聖

列后禮。奉安

高宗純皇帝神主於東旁西嚮

聖祖仁皇帝之次。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神主以次奉安畢。行大饗禮如儀。○道光

元年三月初四日。

仁宗睿皇帝

孝淑睿皇后山陵事竣。二十八日行

升祔禮。前期三日。遣官告祭

天

地

太廟

社稷。至日。宗室官詣

中殿。恭奉

列聖

列后神主安奉

前殿寶座。

仁宗睿皇帝神主黃輿由

大清門入。

宣宗成皇帝率王公百官朝服跪迎如儀。

仁宗睿皇帝神主黃輿入

太廟街門中門。

宣宗成皇帝隨入。親王豫就改題

神主處。恭請

孝淑睿皇后神主安奉黃輿隨行。至甌城門東門外。黃

輿以次止。

宣宗成皇帝恭奉

仁宗睿皇帝神主。親王恭奉

孝淑睿皇后神主。由戟門東門入。升正面東階。進

太廟東隔扇。

宣宗成皇帝恭代行祇見

列聖

列后禮。以次奉安

神主於西序東嚮

世宗憲皇帝之次。行大饗禮如儀。○咸豐二年三月初

七日。恭奉

宣宗成皇帝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前期三日。遣官告祭

天

地

太廟

社稷。至日。

文宗顯皇帝恭代行祇見

列聖

列后禮。奉安

神主於東序西嚮

高宗純皇帝之次。行大饗禮如儀。○三年三月初二日。

恭奉

孝和睿皇后神主黃輿回京。升祔

太廟。前期三日。遣官告祭

天

地

太廟

社稷。至日。宗室官詣

中殿。恭奉

列聖

列后神主安奉

前殿寶座。

孝和睿皇后神主黃輿由

大清門入。

文宗顯皇帝率諸王貝勒貝子公內大臣侍衛等於

太廟街門南門外。俱朝服跪迎。

孝和睿皇后神主黃輿入

太廟街門中門。

文宗顯皇帝由

太廟街門南門入。親王四人。恭奉

宣宗成皇帝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神主進立於旁。

孝和睿皇后神主黃輿至觀城門東門外。黃輿止。

文宗顯皇帝恭奉

神主由戟門東門入。升正面東階。進

太廟東隔扇。

文宗顯皇帝恭代行祇見

列聖

列后禮。三跪九拜興。奉安

孝和睿皇后神主於

孝淑睿皇后之次。行一跪三拜禮。興。親王四人恭奉

宣宗成皇帝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神主奉安於拜位。

文宗顯皇帝恭代行祇見

孝和睿皇后禮。三跪九拜興。親王四人。以次奉安

宣宗成皇帝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神主於寶座。各行一跪三叩禮。退。行大饗

禮如儀。○咸豐十一年十月

諭。朕惟

皇考大行皇帝敬荷

康慈皇太后撫育深恩。在位之日。疊晉尊封。奉事

東朝。問安視膳。直數年如一日。

聖孝隆禮。寰海聞知。止以

仙馭遐升。未申

配廟之儀。暫行奉祀於

奉先殿。我兩宮

皇太后夙侍

先皇。備知

仁孝至誠之隱。蓋無日不有懷明發也。痛惟

皇考龍馭上賓。朕以沖人寅承大命。我國家以孝治天

下。繼述之禮。孰重於斯。茲奉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懿旨。追惟

康慈皇太后。侍奉

皇祖宣宗成皇帝。徽柔素著。及保護我

皇考。備極恩勤。允宜率晉

徽稱。煥隆

三后。崇禮

配廟。義本承

先用慰

皇考在天之志。以申沖人報本之思。應如何議加

尊諡之處。大學士會同六部九卿詳議具奏。○又

諭。本日大學士九卿會同議上

康慈皇太后

尊諡。敬請

升祔

太廟。並據請將前上

尊諡敬謹改擬。並請加至十二字。以表尊崇。本日朕奉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召見議政王奕訢。軍機大臣大學士桂良。

尚書沈兆霖。侍郎文祥。寶釐。鴻臚寺少卿曹毓瑛。惠

親王綿愉。惇親王奕誼。醇郡王奕讓。鍾郡王奕詒。孚

郡王奕譞。睿親王仁壽。肅親王華豐。御前大臣奕山。

貝勒載治。奕劻。貝子綿勳。公載岱。大學士賈禎。周祖

培。尚書瑞常。倭什琿布。麟魁。萬青藜。僉稱應旨

徽稱。煥隆

三后。並申

配廟之儀。用展承

先之志。因思我

皇考大行皇帝。仰承

康慈皇太后

撫育十有餘年。備荷

恩勤。固已疊晉

尊封。闡揚

盛美。今以沖人纘緒之初。勉思繼述。緬懷

聖孝之無窮。宜極追崇之盛典。今廷臣所擬。詳慎公允。

不獨於

康慈皇太后懿德洵相符合。實足以慰

皇考在天之志。此天下萬世之公論。非朕一人顯揚之

私。亦非臣下尊親頌美之私情也。謹據所奏。恭上

尊諡曰

孝靜康慈端惠弼天撫聖成皇后。

升祔

太廟。永極尊崇。所有應行典禮。該部敬稽成例。以聞。仍

將

尊諡恭擬加至十二字。以符舊制而表

隆稱。欽此。遵

旨謹奏。恭擬加上

孝靜康慈皇后尊諡。曰

孝靜康慈懿昭端惠弼天撫聖成皇后。○同治元年

諭九月初一日。

孝靜成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所有恭奉

神牌並行

升祔致祭禮。著派恭親王奕訢恭代。朕於初二日親詣

太廟行禮。○是年九月初一日。恭奉

孝靜成皇后神主升祔

太廟。前五日。禮部工部太常寺官詣

中殿。恭設新祔

后位神龕。陳帷幔。設香案供饗。如

列聖

列后寢室前陳設儀。前三日。遣官告祭

天

地

太廟

社稷。

文宗顯皇帝几筵前。至日。宗室官詣

中殿。恭奉

列聖

列后神主安奉

前殿寶座。承祭王豫至改題

神主處。上香行禮。奉安

孝靜成皇后神主於黃輿。校尉舁行。至甌城門東門外。

黃輿止。承祭王恭奉

神主。由甌城門西門入戟門西門。升正西階。進

太廟西隔扇。恭代行祇見

列聖

列后禮。奉安

孝靜成皇后神主於

孝全成皇后之次。行大饗禮如儀。○四年九月二十六

日。恭奉

文宗顯皇帝神主黃輿回京。升祔

太廟。前期三日。遣官告祭

天

地

太廟

社稷。至日。宗室官詣

中殿。恭奉

列聖



列后神主安奉

前殿寶座

文宗顯皇帝神主黃輿由

大清門入

穆宗毅皇帝率王公百官朝服跪迎如儀

文宗顯皇帝神主黃輿過

穆宗毅皇帝詣更衣幄次敬俟

神主黃輿入

太廟街門中門承祭王隨入親王於

太廟潔室恭奉

孝德顯皇后神主升輿隨行至甬城門東門外黃輿以

次止承祭王恭奉

文宗顯皇帝神主親王恭奉

孝德顯皇后神主由戟門東門入升正面東階進

太廟東隔扇承祭王恭代行祇見

列聖

列后禮奉安

神主於西序東嚮

仁宗睿皇帝之次承祭王退至西隔扇檻外立太常寺

堂官奏請

穆宗毅皇帝出幄次由戟門東門入先詣

列聖

列后神主正中案前行三跪九拜禮次詣

文宗顯皇帝

孝德顯皇后神主前行三跪九拜禮畢

穆宗毅皇帝還宮承祭王詣恭代行禮處行大饗禮如

儀○光緒五年閏二月初二日恭奉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神主黃輿回京升祔

太廟前期三日遣官告祭

天

地

太廟

社稷至日宗室官詣

中殿恭奉

列聖

列后神主安奉

前殿寶座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神主黃輿由

大清門入。

皇帝率王公百官朝服跪迎如儀。俟

神主黃輿過。

皇帝退詣更衣。幄次敬俟。

神主黃輿入。

太廟街門中門。承祭王及奉

后主之親王隨入。至甓城門東門外。黃輿以次止。承祭

王恭奉。

穆宗毅皇帝神主。親王恭奉。

孝哲毅皇后神主。由戟門東門入。升正面東階。進

太廟東隔扇。承祭王恭代行祇見。

列聖。

列后禮。奉安。

神主於東序西嚮。

宣宗成皇帝之次。承祭王退至西隔扇檻外立。太常寺

堂官奏請。

皇帝出幄次。由戟門東門入。先詣

列聖。

列后神主正中案前。行三跪九拜禮。次詣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神主前。行三跪九拜禮畢。

皇帝乘輿還宮。承祭王詣恭代行禮處。行大饗禮如

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孝貞顯皇后神主黃輿回京。升祔

太廟。前期三日。遣官告祭

天。

地。

太廟。

社稷。至日。宗室官詣

中殿。恭奉。

列聖。

列后神主安奉。

前殿寶座。

孝貞顯皇后神主黃輿由

大清門入。

皇帝率王公百官朝服跪迎如儀。

孝貞顯皇后神主黃輿過。

皇帝退詣更衣。幄次敬俟。

神主黃輿入。

太廟街門中門。承祭王及王公百官等俱隨入。親王二

人恭奉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神主避立於旁。

孝貞顯皇后神主黃輿至甌城門東門外止。承祭王恭

奉

神主由戟門東門入。升正面東階進

太廟東隔扇。恭代行祇見

列聖

列后禮。奉安

孝貞顯皇后神主於

孝德顯皇后之次。親王二人跪安

穆宗毅皇帝神主於

神案前正中祇見拜褥上。跪安

孝哲毅皇后神主於左稍後拜褥上。承祭王恭代行祇

見

孝貞顯皇后禮。親王二人恭奉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神主還御。各行一跪三叩禮退。承祭王退

至西隔扇檻外立。太常寺堂官奏請

皇帝出幄次。恭導由戟門東門入。先詣

列聖

列后神主正中案前。行三跪九拜禮。次詣

孝貞顯皇后神主前。行三跪九拜禮畢。

皇帝乘輿還宮。承祭王詣恭代行禮處。行大饗禮如

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二十五

禮部

大祀 恭加上

列聖

列后尊諡

恭加上

列聖

列后尊諡。崇德元年。恭上

覆育列國英明皇帝尊諡曰

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

廟號

太祖。並恭上

孝慈昭憲純德貞順成天育聖武皇后尊諡。

太宗文皇帝親詣行禮。次日。諸貝勒率大臣文武各官

上表行慶賀禮。順治元年。恭上

寬溫仁聖皇帝尊諡曰

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文皇帝。

廟號

太宗。五年。追尊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奉安

太廟後殿。

世祖章皇帝親詣行禮。如時饗儀。越三日。行慶賀禮。頒

詔天下。七年。恭上

孝端正敬仁懿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尊諡。十八年

三月。恭上

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尊諡。

廟號

世祖。康熙元年。恭加上

太祖尊諡睿武弘文定業六字。恭定

廟號武皇帝曰

高皇帝。敬上

尊諡曰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弘文定

業高皇帝。恭加上

孝慈昭憲純德貞順成天育聖武皇后尊諡曰

孝慈昭憲敬順慶顯承天輔聖高皇后。恭加上

太宗尊諡隆道顯功四字。敬上

尊諡曰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隆道顯功文

皇帝。○二年。恭上

孝康慈和莊懿恭惠崇天育聖章皇后尊諡。○二十七

年。恭上

孝莊仁宣誠憲恭懿翊天啟聖文皇后尊諡。○五十七

年。恭上

孝惠仁憲端懿純德順天翼聖章皇后尊諡。○六十一

年十二月。恭上

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功德大成仁

皇帝尊諡。

廟號

聖祖。○是月

諭朕仰荷

祖宗眷佑。續承大統。恭上

皇考聖祖仁皇帝尊諡。敬念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

三聖相承。功高德盛。載考典章。加上

尊諡。因念

孝莊文皇后。翼運啟期。育成

兩帝。朕在沖齡。備膺

慈愛。

孝康章皇后。誕育

先皇。懿徽流慶。

孝惠章皇后。德隆福厚。篤愛朕躬。朕意宜並加

尊諡。但追尊固屬至情。而推崇必遵定禮。爾部可稽考

載籍。酌古準今。會同確議具奏。俾朕得稍展思慕之

誠。欽此。遵

旨謹議。恭加

太祖尊諡端毅二字。敬上

尊諡曰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弘

文定業高皇帝。恭加

太宗尊諡敬敏二字。敬上

尊諡曰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敬隆道顯

功文皇帝。恭加

世祖尊諡定統建極四字。敬上

尊諡曰

世祖體天隆運定統建極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

孝章皇帝。恭加

孝慈高皇后尊諡仁徽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慈昭憲敬順仁徽慶顯承天輔聖高皇后。恭加

孝端文皇后尊諡哲順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端正敬仁懿哲順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恭加

孝莊文皇后尊諡至德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莊仁宣誠憲恭懿至德翊天啟聖文皇后。恭加

孝惠章皇后尊諡慈淑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惠仁憲端懿慈淑純德順天翼聖章皇后。恭加

孝康章皇后尊諡溫穆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康慈和莊懿恭惠溫穆崇天育聖章皇后。○雍正元

年奏准。恭加

列祖

列后尊諡。應行令工部將現奉

神牌於

廟中潔淨處所。髹漆飾金。令中書翰林官各一人備書

新加上

尊諡。掃青時。奏遣滿漢大學士各一人。具朝服上香行

禮。先期五日。遣官祇告

天

地

社稷。至日。

世宗憲皇帝禮服詣

太廟。行恭加上

尊諡禮。禮成。

聖駕還宮。易袞服。詣

奉先殿行禮如儀。○是年。恭上

孝誠恭肅正惠安和儷天襄聖仁皇后

孝昭靜淑明惠正和欽天順聖仁皇后

孝懿溫誠端仁憲穆奉天佐聖仁皇后

孝恭宣惠溫肅定裕贊天承聖仁皇后尊諡。○十三年

十一月恭上

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孝至誠憲皇帝尊諡。

廟號

世宗又恭上

孝敬恭和懿順昭惠佐天翊聖憲皇后尊諡。是月諭尊祖孝親。誼應並重。報本追遠。禮有加隆。茲者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諡。緬惟燕翼之謀。宜備追崇之典。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肇造洪基。創垂大業。

世祖章皇帝統一方夏。撫育萬邦。駿烈鴻猷。敷揚莫罄。

皇祖聖祖仁皇帝深仁厚澤。淪浹寰區。久道化成。功齊

覆載。朕自沖齡。仰蒙

慈愛。

宮庭撫育。厚眷獨鍾。仰思

至德之難名。恆念

洪恩之莫報。夫宗廟之徽。稱有制。而報本之忱。悃無窮。應詳稽典禮。酌古準今。恭議加上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尊諡。以展孝思。此朕追慕至情。崇先特典。

後世子孫。不得奉為成式。又敬念

列祖尊諡。既已加崇。

列后尊諡。並應恭議加上。爾部詳酌典禮。一併定議具

奏。欽此。遵

旨謹議。恭加

太祖尊諡。欽安二字。敬上

尊諡曰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

安弘文定業高皇帝。恭加

太宗尊諡。昭定二字。敬上

尊諡曰

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敬敏昭定隆

道顯功文皇帝。恭加

世祖尊諡。顯武二字。敬上

尊諡曰

世祖體天隆運定統建極英睿欽文顯武大德弘功至

仁純孝章皇帝。恭加

聖祖尊諡。中和二字。敬上

尊諡曰

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又恭加

孝慈高皇后尊諡懿德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慈昭憲敬順仁徽懿德慶顯承天輔聖高皇后。恭加

孝端文皇后尊諡慈僖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端正敬仁懿哲順慈僖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恭加

孝莊文皇后尊諡純徽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莊仁宣誠憲恭懿至德純徽翊天啟聖文皇后。恭加

孝惠章皇后尊諡恭安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惠仁憲端懿慈淑恭安純德順天翼聖章皇后。恭加

孝康章皇后尊諡端靖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康慈和莊懿恭惠溫穆端靖崇天育聖章皇后。恭加

孝誠仁皇后尊諡淑懿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誠恭肅正惠安和淑懿儀天襄聖仁皇后。恭加

孝昭仁皇后尊諡安裕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昭靜淑明惠正和安裕欽天順聖仁皇后。恭加

孝懿仁皇后尊諡和恪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懿溫誠端仁憲穆和恪奉天佐聖仁皇后。恭加

孝恭仁皇后尊諡慈純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恭宣惠溫肅定裕慈純贊天承聖仁皇后。其恭加

尊諡應行典禮。均與雍正元年同。○乾隆四十二年。恭

上

孝聖慈宣康惠敦和敬天光聖憲皇后尊諡。○嘉慶四

年。恭上

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奮武孝慈神聖純

皇帝尊諡。

廟號

高宗。又恭上

孝賢誠正敦穆仁惠輔天昌聖純皇后

孝儀恭順康裕慈仁翼天毓聖純皇后尊諡。○是年



諭朕惟率親至祖。率敦報本之仁。昌後燕天。宜備崇先之禮。仰惟

太祖高皇帝尊諡。前已恭加至二十四字。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尊諡。前已恭加至二十二字。雍正十三年。

加上

列祖

列宗尊諡時。欽奉

皇考諭旨。後世子孫。不得奉為成式。誠以頌美無窮。而

尊崇有制。自宜懷茲

遺訓。恪守舊章。惟敬念

皇祖世宗憲皇帝。飭紀整綱。垂法萬世。

仁威並用。治教咸修。深思繼緒之隆。益仰

詒謀之遠。茲既恭上

皇考高宗純皇帝尊諡。宜並恭加

鴻號。以展孝思。又敬念

列后徽稱。俱恭加至一十六字。惟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隆稱未備。宜更追崇。

孝敬憲皇后。作配

皇祖。徽音適著。

孝聖憲皇后。誕育

皇考。淑德尤彰。允宜益致顯揚。用垂久遠。其詳稽典禮。

敬擬奏聞。欽此。遵

旨謹議。恭加

世宗憲皇帝尊諡睿聖二字。敬上

尊諡曰

世宗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睿聖大

孝至誠憲皇帝。恭加

孝誠仁皇后尊諡恪敏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誠恭肅正惠安和淑懿恪敏儂天襄聖仁皇后。恭加

孝昭仁皇后尊諡端穆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昭靜淑明惠正和安裕端穆欽天順聖仁皇后。恭加

孝懿仁皇后尊諡慈惠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懿溫誠端仁憲穆和恪慈惠奉天佐聖仁皇后恭加  
尊諡曰

孝恭仁皇后尊諡欽穆二字。敬上

孝恭宣惠溫肅定裕慈純欽穆贊天承聖仁皇后恭加  
尊諡曰

孝敬憲皇后尊諡莊肅二字。敬上

孝敬恭和懿順昭惠莊肅佐天翊聖憲皇后恭加  
尊諡曰

孝聖憲皇后尊諡誠徽二字。敬上

孝聖慈宣康惠敦和誠徽敬天光聖憲皇后。又奏准  
尊諡曰

四月二十一日。漆飾

神牌。遣官祇告

太廟中殿。

奉先殿。行禮畢。工部堂官太常寺卿行三跪九叩禮。恭

請

太廟神牌於

太廟潔室。內務府大臣行三跪九叩禮。恭請

奉先殿神牌於

神庫。敬視重修漆飾。五月初一日。書寫埽青。滿漢

大學士各一員。朝服上香。行三跪九叩禮。敬視

書寫埽青畢。復行三跪九叩禮。原請各

神牌之大臣等隨行禮。恭請

神牌還御。五月十一日。行恭加上

尊諡禮。先期五日。遣官各一人。告祭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壇

高宗純皇帝几筵前。齋戒三日。屆期。

仁宗睿皇帝具禮服。親詣

太廟行禮。如時饗儀。禮成還宮。更衣服。詣

奉先殿行禮。如常祭儀。一應典禮。與雍正十三年同。

二十五年十月。恭上

受天興運敷化綏猷崇文經武孝恭勤儉端敏英哲睿

皇帝尊諡。

廟號

仁宗。是月

諭。朕惟禮先報本。尊崇當溯所由。義在制宜。仁孝不過

乎則。雍正十三年。

皇祖高宗純皇帝恭加上

列聖

列后尊諡曾欽奉

聖諭。後世子孫不得奉為成式。是以嘉慶四年。我

皇考大行皇帝恭加上

列聖

列后尊諡於

列聖尊諡已加至二十四字二十二字者。未敢復議加

上。惟加上

世宗憲皇帝尊諡二字。

列后尊諡已加至十六字者。亦未敢復議加上。惟加上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

孝敬憲皇后

孝聖憲皇后尊諡各二字。朕祇遵

成憲。敬念

皇祖高宗純皇帝。德備聖神。

功兼創守。允宜恭加

鴻號。追頌

詒謀。又敬念

孝敬憲皇后

孝聖憲皇后尊諡尚止十四字。宜更加尊崇。

孝賢純皇后。作配

皇祖。徽音久著。

孝儀純皇后。誕育

皇考。慈聖聿彰。並宜恭議增崇。顯揚

懿美。該衙門詳稽典禮。敬擬奏聞。欽此。遵

旨謹議。恭加

高宗純皇帝尊諡欽明二字。敬上

尊諡曰

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奮武欽明孝

慈神聖純皇帝。恭加

孝敬憲皇后尊諡安康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敬恭和懿順昭惠莊肅安康佐天翊聖憲皇后。恭加

孝聖憲皇后尊諡仁穆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聖慈宣康惠敦和誠徽仁穆敬天光聖憲皇后。恭加

孝賢純皇后尊諡徽恭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賢誠正敦穆仁惠徽恭輔天昌聖純皇后。恭加

孝儀純皇后尊諡端恪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儀恭順康裕慈仁端恪翼天毓聖純皇后。○道光元

年。敬上

孝淑端和仁莊慈懿光天祐聖睿皇后尊諡。○三十年。

敬上

孝和恭慈康豫安成應天熙聖睿皇后尊諡。○四月。敬

上

效天符運立中體正至文聖武智勇仁慈儉勤孝敏成

皇帝尊諡。

廟號

宣宗。○是月

諭朕惟禮先報本。徽稱務極乎尊崇。義在制宜。孝思不

過。夫典則。雍正十三年。

皇曾祖高宗純皇帝恭加上

列聖

列后尊諡。欽奉

聖諭。崇先特典。後世子孫。不得奉為成式。是以我

皇考大行皇帝於嘉慶二十五年。恭加上

列聖

列后尊諡。於

列聖尊諡已加至二十二字者。未敢復議加上。

列后尊諡已加至十六字者。亦未敢復議加上。朕紹承

大位。祇遵

成憲。敬念

貽謀。其有

列聖尊諡未加至二十二字。

列后尊諡未加至十六字者。均宜恭議尊崇。顯揚

盛美。該衙門詳稽典禮。敬擬奏聞。欽此。遵

旨謹議。恭加

仁宗睿皇帝尊諡光裕二字。敬上

尊諡曰

仁宗受天興運敷化綏猷崇文經武光裕孝恭勤儉端

敏英哲睿皇帝。恭加

孝賢純皇后尊諡康順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賢誠正敦穆仁惠徽恭康順輔天昌聖純皇后。恭加

孝儀純皇后尊諡敬哲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儀恭順康裕慈仁端恪敏哲翼天毓聖純皇后。恭加

孝淑睿皇后尊諡敦裕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淑端和仁莊慈懿敦裕光天祐聖睿皇后。又議恭

加

孝和睿皇后尊諡欽順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和恭慈康豫安成欽順應天熙聖睿皇后。又敬上

孝穆溫厚莊肅端誠孚天裕聖成皇后

孝慎敏肅哲順和懿熙天詒聖成皇后

孝全慈敬寬仁端慈符天篤聖成皇后尊諡。咸豐五

年。敬上

孝靜康慈弼天撫聖皇后尊諡。十一年十月。恭加端

惠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靜康慈端惠弼天撫聖皇后。是月。敬上

協天翊運執中垂謨懋德振武聖孝淵恭端仁寬敏顯

皇帝尊諡。

廟號

文宗。又敬上

孝德溫惠誠順慈莊恭天贊聖顯皇后尊諡。又

諭朕紹承大位。祇遵

憲典。敬念

詒謀。其有

列聖尊諡未加至二十二字。

列后尊諡未加至十六字者。均宜恭議尊崇。顯揚

盛美。該衙門詳稽典禮。擬奏聞。欽此。遵

旨謹議。恭加

宣宗成皇帝尊諡寬定二字。敬上

尊諡曰

宣宗效天符運立中體正至文聖武智勇仁慈儉勤孝

敏寬定成皇帝。恭加

孝淑睿皇后尊諡昭肅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淑端和仁莊慈懿敦裕昭肅光天祐聖睿皇后。恭加

孝和睿皇后尊諡仁正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和恭慈康豫安成欽順仁正應天熙聖睿皇后。恭加

孝穆成皇后尊諡恪惠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穆溫厚莊肅端誠恪惠孝天裕聖成皇后。恭加

孝慎成皇后尊諡誠惠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慎敏肅哲順和懿誠惠熙天詒聖成皇后。恭加

孝全成皇后尊諡安惠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全慈敬寬仁端慈安惠符天篤聖成皇后。○同治元

年。敬上

孝靜康慈懿昭端惠弼天撫聖皇后尊諡曰

孝靜康慈懿昭端惠弼天撫聖成皇后。升祔

太廟。○光緒元年。敬上

繼天開運受中居正保大定功聖智誠孝信敏恭寬毅

皇帝尊諡

廟號

穆宗。○五月。敬上

孝哲嘉順淑慎賢明憲天彰聖毅皇后尊諡。○是月

諭。禮先報本。尊崇當湖厥由來。義在制宜。孝思必循

夫典則。雍正十三年。

皇高祖高宗純皇帝加上

列聖

列后尊諡。曾欽奉

聖諭。崇先特典。後世子孫不得奉為成式。是以

大行皇帝於咸豐十一年恭加上

列聖

列后尊諡。於

列聖尊諡。已加至二十二字者。未敢復議加上。

列后尊諡。已加至十六字者。亦未敢復議加上。允宜祇

遵

憲典。敬法

前護。其有

列聖尊諡。未加至二十二字。

列后尊諡。未加至十六字者。均應恭議尊崇。顯揚

盛美。該衙門詳稽典禮。敬擬奏聞。欽此。遵

旨。謹議。恭加

文宗顯皇帝尊諡莊儉二字。敬上

尊諡曰

文宗協天翊運執中垂護懋德振武聖孝淵恭端仁寬

敏莊儉顯皇帝。恭加

孝穆成皇后尊諡寬欽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穆溫厚莊肅端誠恪惠寬欽孚天裕聖成皇后。恭加

尊諡曰

孝慎敏肅哲順和懿誠惠敦恪熙天詒聖成皇后。恭加

孝全成皇后尊諡誠敏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全慈敬寬仁端懿安惠誠敏符天篤聖成皇后。恭加

孝靜成皇后尊諡莊仁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靜康慈懿昭端惠莊仁弼天撫聖成皇后。恭加

孝德顯皇后尊諡恪慎二字。敬上

尊諡曰

孝德溫惠誠順慈莊恪慎恭天贊聖顯皇后。○七年。敬

上

孝貞慈安裕慶和敬儀天祚聖顯皇后尊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二十六

禮部

大祀恭進玉

太廟冊玉

寶功臣

恭進玉

冊玉

寶。○順治二年。

太祖武皇帝

謹案康熙元年廟號曰上

尊諡時高皇帝

孝慈武皇后

冊玉

寶告成恭進

太廟奉安遣官恭代行禮。○九年。恭進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

孝端文皇后玉

冊玉

寶

世祖章皇帝親詣行禮。○十八年。

世祖章皇帝玉

冊玉

寶告成恭進

太廟奉安遣官恭代行禮。○康熙十三年。

孝康章皇后玉

冊玉

寶告成恭進

太廟奉安禮部工部祇設行禮。○三十三年。

孝莊文皇后玉

冊玉

寶告成恭進

太廟奉安遣官恭代行禮。○五十九年。

孝惠章皇后玉

冊玉

寶告成恭進

太廟奉安遣官恭代行禮。○雍正六年奏。

太廟玉

冊玉

寶告成擇吉遣官祇設奉

旨

冊

寶告成恭進

太廟奉安事關大典朕當親詣行禮應行禮儀著詳悉

定議具奏其恭奉玉

冊玉

寶著開列王公大學士各堂官八旗都統請旨。○是年。

恭進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孝莊文皇后

世祖章皇帝

孝惠章皇后

孝康章皇后重造玉

冊改鑄玉



寶。

聖祖仁皇帝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新製玉

冊玉

寶於

太廟奏遣恭奉

冊

寶之王公大臣等二十六人。

世宗憲皇帝親詣行禮。○乾隆四年恭進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孝莊文皇后

世祖章皇帝

孝惠章皇后

孝康章皇后

聖祖仁皇帝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重造玉

冊。改鑄玉

寶。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新製玉

冊玉

寶於

太廟是日工部豫於

太廟街門內奉祠署恭造

冊

寶處所設綵棚陳玉

冊玉

寶於案。禮部堂官奏請行禮。

高宗純皇帝御禮服詣綵棚案前恭閱

冊

寶。上香行禮。王公大臣等恭奉

冊

寶奉安於

太廟中殿

高宗純皇帝行禮如儀。四十二年恭進

孝聖憲皇后玉

冊玉

寶奉安

太廟

高宗純皇帝親詣行禮。四十七年

諭前以

太廟尊藏

列朝寶冊係隨時鑄造玉質顏色不能一律整齊特將

和闐貢玉慎選良工敬造

列朝寶冊一分以奉

太廟其舊藏之

寶冊恭送盛京

太廟尊藏以昭

祖

宗功德之成於萬代意深遠也今據將

列朝寶冊敬謹鑄造完成奏聞請旨朕惟我國家受

天庥命

列聖相承玉檢金繩虔申

對越自朕躬繼序以來仰荷

上蒼眷佑中外蒙庥迄今年逾古稀日理萬幾孜孜不

倦無日不以敬

天勤民為念皆祇承

祖

宗之彝訓永維

餘慶篤念

前徽所有此項鑄成

寶冊本年孟冬時饗閱視祝版之日著禮部堂官敬謹

安設中和殿俟朕親加閱視後次日於朕行禮以前

先派宗室親王齋捧供奉一切應行儀注俱照

升祔之禮並著該衙門先期詳議具奏其舊藏一分

寶冊仍照前旨於明歲敬諏吉日再行簡派皇子恭送

盛京

太廟尊藏以志文謨武烈顯承佑啟之盛欽此遵

旨謹議

閱視玉

冊玉

冊 寶先期工部陳設黃案於

中和殿內屆時禮部堂官恭設

冊

寶於黃案上太常寺官恭設祝版於祝版案上鑾儀衛

官恭設奉安

冊

寶綵亭於

太和殿丹陛上

冊 皇帝御龍褂出宮入

中和殿詣

冊

寶案前

閱視次詣祝版案前

閱視畢行一跪三拜禮禮成

冊 聖駕還宮太常寺官奉祝版派出之宗室親王等奉

冊

寶由中門出安設綵亭內校尉昇亭

御仗黃蓋提鑪前導王公以下俱穿補服咸集於

太廟街門外跪迎其祝版奉安於

神庫太常寺官豫設

冊

寶黃案於

太廟前殿綵亭至時派出之親王等恭設於黃案上

次 日五鼓派出之親王等恭奉至

冊 中殿金匱內尊藏隨將舊藏

冊

寶請出於

太廟潔室內敬謹安奉俟明歲奉

旨遵行所有應用綵亭黃案等項由工部豫備校尉等

項由鑾儀衛豫備至明歲送往

盛京尊藏之

冊

寶應行豫備各事宜先期知會

盛京禮部工部等衙門敬謹豫備○又奏准本年

九月係小建二十九日恭遇

冊 孝敬憲皇后忌辰

皇上閱視

列聖

列后

冊

實。典禮重大。謹擬是日

皇上御龍褂。其執事王大臣官員。俱穿補服將事。禮畢

仍照常素服。四十八年奏准。本年欽奉

諭旨。恭送玉

冊玉

寶至

盛京

太廟尊藏。照乾隆二十五年恭送

玉牒之例。禮部工部各派堂官一員。司官一員。隨同親

王等。遵欽天監選定吉期。於七月初六日卯時

自京啟行。敬謹送往。工部豫設綵亭於

太廟大殿外。鑿儀衛備黃蓋龍旗

御仗於丹陛下。祇俟屆時。派出之親王朝服詣

冊

寶箱匣案前。行一跪三叩禮。禮部堂官同四五時饗祭

祀請

神牌之宗室官員。並禮部太常寺承辦官員。俱朝服恭

奉箱匣。安設綵亭上。行一跪三叩禮。校尉昇亭

黃蓋龍旗

御仗前導。派出之親王。並禮部工部堂司官員隨

行。由

東長安門出朝陽門外。俟綵亭更換行駕畢。行一

跪三叩禮。行駕啟行。王公以下。有頂戴官員以

上。朝服。按兩翼咸集。跪送。經過地方文武各官。

咸朝服出郭。跪迎。跪送。經過橋梁道路。工部行

文。該地方修整。每站歇宿之處。地方官相度寬

平潔淨處所。搭蓋綵棚。安奉。帶領兵丁巡防。其

沿途應用之弁兵。由兵部行文派撥。出關後。由

盛京將軍派員率領滿洲兵丁護送。行駕至山海

關外常家屯地方。派出之親王同

皇子恭送行駕至

盛京奉天府城外。除有

行營差使之大臣官員外。其餘大臣官員。俱出郭

跪迎。

盛京工部豫備綵亭。更換行駕。奉天府府尹豫備

鼓樂。派官導引至

太廟前。送往之大臣官員。率同

盛京居住宗室官員。暨五部大臣官員。恭奉箱匣

入

殿內。按照位次。敬謹尊藏。

皇子親王行一跪三叩禮畢即赴

興京隨班行禮所有行駕絲亭等項交

盛京工部收存報明工部估變奏銷。是年九月

十七日

高宗純皇帝駕至

盛京恭詣

太廟

冊

寶案前行禮工部豫設香案於

太廟殿內正中。

高宗純皇帝御龍袍袞服至

太廟門外西右門降輿禮部堂官前引進

太廟大殿中間隔扇由東邊入至香案前立三上辨香

行三跪九拜禮興仍由中間隔扇東邊出禮部

堂官恭導出西右門乘輿進

大清門禮成。嘉慶四年恭進

高宗純皇帝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玉

冊五

寶奉安

太廟

仁宗睿皇帝親詣行禮。又奏准

高宗純皇帝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升祔

太廟恭進玉

冊五

寶照乾隆四十八年之例另行成造一分恭送

盛京

太廟尊藏以昭一體尊崇之義至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

孝聖憲皇后新加

尊諡玉

冊五

寶亦於

盛京

太廟各恭進一分其玉

冊由京重造與

高宗純皇帝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

冊

寶同時送往至玉

寶應行改鑄令工部豫請派員帶領匠作前往即交與

盛京禮工二部堂官照京城之例敬謹改鑄俟各

冊

寶送往時一同供奉所有

盛京原奉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

孝聖憲皇后玉

冊七分即於恭送

冊

寶時令派往之王大臣恭請回京尊藏

太廟○又十月十八日恭進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

孝聖憲皇后玉

冊玉

寶又恭送

盛京

太廟尊藏各玉

冊玉

寶於同日恭奉啟行執事王公大臣官員咸朝服太常

寺官豫設

冊

寶案於

太廟前殿內工部官豫設綵幔於

太廟甃城門外東邊南嚮設

冊

寶黃案於綵幔正中設香案於黃案前張帷次於戟門

外之左豫備

冊

寶綵亭十七座交鑿儀衛官派撥校尉安設於造辦處

禮工二部堂官率領承辦各員恭請

冊

寶安設亭內校尉昇行

御仗黃蓋提鑪前導由

熙和門

午門

端門各中門至

太廟街門內綵幔前南嚮禮工二部堂官恭請

冊

寶安設於黃案上綵亭安設於綵幔左右奉

冊

寶之王貝勒等分班序立於綵幔旁祇俟

仁宗睿皇帝御禮服乘輿出宮

午門陳

法駕鹵簿樂設而不作王公百官跪送如儀

仁宗睿皇帝由

太廟街門入至降輿處降輿盥洗畢禮部堂官同太常

寺堂官前引恭導

仁宗睿皇帝詣綵幔內恭視

冊

寶畢詣香案前上香行一跪三拜禮興立東次奉

冊

寶之王貝勒等進至案前三叩興分奉各

冊

寶安設亭內跪叩如初所有恭進

太廟

冊

寶綵亭校尉昇行

御仗黃蓋提鑪前導禮部太常寺堂官各一員同

前引十大臣恭導由甃城門東門入

仁宗睿皇帝隨行至戟門外詣帷次稍俟

冊

寶絲亭由戟門東門入至

太廟前殿外階上

御仗黃蓋提鑪止立階下奉

冊

寶之王貝勒等詣亭前三叩興奉

冊

寶入

前殿左門恭設於案跪叩如初退

仁宗睿皇帝由帷次出前引官恭導由左門入就拜位

行三跪九拜禮興奉

冊

寶之王貝勒等至案前三叩興奉

冊

寶出

殿後門入

中殿左門

仁宗睿皇帝隨入至東次第二間嚮上立奉

冊

寶之王貝勒等恭奉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

冊

寶分藏於金匱畢跪叩如初退

仁宗睿皇帝詣西次第二間嚮上立奉

冊

寶之王貝勒等恭奉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

孝聖憲皇后

冊

寶分藏於金匱畢跪叩如初退

仁宗睿皇帝詣

列祖

列后各寢室香案前上香畢詣正中拜位行三跪九拜

禮禮成

仁宗睿皇帝由左門出至乘輿處乘輿還宮王公百官

跪迎如儀是日上行禮儀節均不贊百官俱

不陪祀所有送往



盛京各

冊

寶絲亭校尉昇行前列

御仗黃蓋侍衛十員前引後扈派出之王及禮工

二部堂官隨行出

太廟街門至朝陽門外工部豫搭絲棚豫備行駕俟絲

亭更換行駕畢王等行一跪三叩禮行駕啟行

王公百官朝服按翼跪送如儀至

盛京原供玉

冊七分恭請回京仍用絲亭昇請至

盛京城外更換行駕至朝陽門外更換絲亭校尉

昇行前列黃蓋

御仗由東長安門入

天安門至

太廟戟門外四孟請

神牌宗室官員同太常寺官恭奉箱匣敬謹尊藏請回

玉

冊之玉詣各金匱前行一跪三叩禮退餘儀均與乾隆

四十八年恭送

盛京

冊

寶例同○又奏准由

盛京請回之玉

冊七分於十二月初五日到京傳知王公大臣官員等

於是日俱蟒袍補服前往朝陽門外恭迎○二

十五年奏准

仁宗睿皇帝

孝淑睿皇后升祔

太廟恭進玉

冊玉

寶另造一分恭送

盛京

太廟尊藏又加上

孝敬憲皇后

孝聖憲皇后

高宗純皇帝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尊謚玉

冊玉

寶亦於

盛京

太廟各恭進一分其玉

冊由京重造玉

寶照例在

盛京敬謹改鑄所有原奉玉

冊五分由派往之王大臣恭請回京尊藏

太廟○道光元年

仁宗睿皇帝

孝淑睿皇后玉

冊玉

寶告成恭進

太廟奉安

宣宗成皇帝親詣行禮○二年加上

孝敬憲皇后

孝聖憲皇后

高宗純皇帝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尊謚玉

冊玉

寶恭進

太廟奉安又恭送

盛京

太廟尊藏玉

冊玉

寶於同日恭奉啟行

宣宗成皇帝親詣行禮○又奏准由

盛京請回之玉

冊五分於六月二十一日到京因途次水阻展至二十

二日到京二十三日恭送

太廟尊藏○咸豐二年

宣宗成皇帝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玉

冊玉

寶告成恭進

太廟奉安

文宗顯皇帝親詣行禮○三年

諭現在吉林黑龍江官兵分起過境直隸地方差務殷

煩民力未裕所有本年三月初八日恭送

冊

寶至盛京

太廟尊藏典禮著暫緩舉行。又加上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

仁宗睿皇帝

孝淑睿皇后

孝和睿皇后尊諡王

冊玉

寶恭進

太廟奉安

文宗顯皇帝親詣行禮。八年恭送加上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

仁宗睿皇帝

孝淑睿皇后尊諡王

冊四分恭上

孝和睿皇后

宣宗成皇帝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尊諡王

冊五分玉

寶五分並

宣宗成皇帝聖容

寶錄

聖訓暨續修

玉牒至

盛京供奉尊藏是日執事王公官員等咸朝服屆時

文宗顯皇帝御禮服乘輿出宮由

太廟街門入太常寺堂官恭導

詣綵幔內黃案前恭閱

冊

寶畢。上香。行三跪九拜禮。王貝勒等分奉

冊

寶安設亭內。跪叩如儀

文宗顯皇帝詣帷次。更換龍袍龍褂。乘輿進

午門至

東華門外。禮部堂官恭導

詣綵棚前太常寺堂官敬謹奉香。

文宗顯皇帝拈香就拜位行三跪九拜禮親王以下侍

郎副都統以上於綵棚外均隨行禮畢禮成

文宗顯皇帝乘輿還宮餘均如儀○又奏准恭送

盛京玉

冊玉

寶

聖容

寶錄及此次續修

玉牒啟行日至朝陽門外綵棚內安奉位次及行駕沿

途行走前後向無辦過一同恭送成案謹擬以

廟次先後為序○又奏准

盛京請回玉

冊於十月二十四日到京二十五日尊藏

太廟○同治四年

文宗顯皇帝

孝德顯皇后玉

冊玉

寶告成暨加上

孝淑睿皇后

孝和睿皇后

宣宗成皇帝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

孝靜成皇后尊謚玉

冊玉

寶同日恭進

太廟奉安

穆宗毅皇帝親詣行禮○七年恭送加上

孝淑睿皇后

孝和睿皇后

宣宗成皇帝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尊謚玉

冊六分恭上

孝靜成皇后

文宗顯皇帝

孝德顯皇后尊謚玉

冊三分玉  
寶三分至

盛京供奉尊藏啟行日。

穆宗毅皇帝親詣行禮。○光緒五年。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玉

冊玉

寶告成暨加上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

孝靜成皇后

文宗顯皇帝

孝德顯皇后尊諡玉

冊玉

寶。同日恭進

太廟奉安

皇帝親詣行禮。○九月恭送加上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

孝靜成皇后

文宗顯皇帝

孝德顯皇后尊諡玉

冊六分恭上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尊諡玉

冊二分玉

寶二分並

穆宗毅皇帝聖容

寶錄

聖訓暨續修

玉牒至

盛京供奉尊藏是日。執事王公官員等咸朝服屆時。

皇帝御禮服乘輿出宮。

午門前陳

法駕鹵簿。樂設而不作。王公百官跪送如儀。

皇帝由

太廟街門入。至降輿處降輿盥洗畢。太常寺堂官二員

前引恭導

冊  
皇帝詣絲幔前恭閱

冊

寶畢詣香案前上香。司拜褥官。據布拜褥於正中。

皇帝詣拜位。行三跪九拜禮。興立東次。奉

冊

寶之王貝勒等。進至案前。三叩興。分奉

冊

寶各安設亭內。跪叩如初。

皇帝仍於降輿處乘輿。至

太廟街門外。帷次更換龍袍龍褂。隨從之王公官員。俱

更換蟒袍補褂。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詣東華門外絲棚行禮。

皇帝乘輿。禮部堂官前引。進

午門。其跪送王公百官仍朝服跪迎如儀。至

東華門外降輿。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詣

聖容絲棚內。太常寺堂官敬謹奉香。

皇帝上香。就拜位。行三跪九拜禮。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再詣

實錄

聖訓絲棚內。太常寺堂官敬謹奉香。

皇帝上香。就拜位。行三跪九拜禮。親王以下。侍郎副

都統以上。於絲棚外恭隨行禮畢。禮成。

皇帝乘輿還宮。又奏准

盛京請回玉

冊六分。於十一月初五日到京。初六日恭送

太廟尊藏。○七年

孝貞顯皇后玉

冊玉

寶告成恭進

太廟奉安

皇帝親詣行禮

功臣配饗

太廟。○崇德元年。武功郡王禮敦。武功郡王福晉。配饗

太廟。設位東廡。直義公費英。東宏毅公額亦都。配饗西

廡。○順治元年。武勳王揚古利。配饗

太廟。設位西廡。○九年。忠義公圖爾格。昭勳公圖賴。配

饗

太廟。設位西廡。○十一年。多羅通達郡王雅爾哈齊。多

羅慧哲郡王額爾袞慧哲郡王福音多羅宣獻郡王界堪宣獻郡王福音配饗

太廟設位東廡。雍正二年。文襄公圖海配饗。前期遣官一人祇告。

太廟。由部會同太常寺。豫將龕座几案依次安設。至期遣大臣詣造功臣神主處。上行一跪三叩禮。奉主設綵亭內。前列引仗二。迎主至。

長安右門外。引仗綵亭止。奉主大臣奉主。鴻臚寺官二人前引。由北門進入。

天安門左門。

太廟街門北門。

太廟南門西門。戟門右門。太常寺贊禮郎二人。接引至太廟階下甬道右。百官拜位處。嚮上立。奉主大臣跪安。

功臣神主於拜位。興退。代行三跪九叩禮。不贊禮。畢。奉主興。太常寺官引至西廡。設於位次龕內。退。行一跪三叩禮。出。至時饗。時同饗。神主龕位几案。由工部製造。祭告大臣。由太常寺奏遣。奉主大臣。由部奏遣。祭文由翰林院撰擬。綵亭引仗。由鑾儀衛豫備。八年。怡賢親王允祥配饗。前期遣官一人祇告。

太廟。至期。奉王主郡王。至造神主處。上行一跪三叩禮。奉主設綵亭內。前列吾仗二。由

長安右門之北門入。至

天安門外。吾仗綵亭止。奉王主郡王。奉主由各門進。升東階。至甬道左。安王主於階上。王拜處。興退。代行三跪九叩禮。奉主仍由東階降。設位東廡。畢。行一跪三叩禮。退。俟時饗。時同饗。餘均照二年功臣配饗儀。九年。追加直義公費英東為信勇公。忠義公圖爾格為果毅公。昭勳公圖賴為雄勇公。文襄公圖海為忠達公。乾隆十

年。襄勤伯鄂爾泰配饗。

太廟。設位西廡。儀與雍正二年同。十五年。超勇親王策凌配饗。

太廟。設位西廡。儀與乾隆十年同。二十年。大學士張廷玉配饗。

太廟。設位西廡。儀與乾隆十五年同。四十三年。禮烈親王代善。睿忠親王多爾袞。鄭獻親王濟爾哈朗。豫通親王多鐸。武肅親王豪格。克勤郡王岳託。配饗。

太廟。設位東廡。禮烈親王。位列宣獻郡王之下。睿忠親

王等以次列序。儀與雍正八年同。○又

諭超勇親王額駙策凌移於東廡。怡賢親王之次。○嘉

慶元年。大學士贈郡王爵傅恆。大學士贈郡王

爵福康。安協辦大學士尚書公兆惠。配饗

太廟。設位西廡。傅恆牌位安設於大學士張廷玉之次。

福康。安兆惠以次安設。儀與乾隆二十年同。○

道光三年。大學士公阿桂。配饗

太廟。設位西廡。儀與嘉慶元年同。○又

諭禮部奏原任大學士公阿桂配饗

太廟位次。朕思追配之文。本示酬庸之典。其安設牌位

自應以服官先後為序。兆惠雍正年間即已筮仕。傅

恆阿桂均係乾隆初年服官。福康安係乾隆三十二

年始行供職。所有配饗西廡牌位。傅恆著列於兆惠

之次。阿桂著列於傅恆之次。福康安著列於阿桂之

次。○同治四年。科爾沁博多勒噶台忠親王僧格林

沁配饗

太廟。設位西廡。儀與乾隆四十三年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二十七

禮部

大祀祭社稷壇 直省府州縣祭

祭

社稷壇。○順治元年定。每歲以春秋仲月上戊日祭

太社

太稷。

太社以

后土句龍氏配。

太稷以

后稷氏配。壇中石

社主半埋土中。仍設

太社

太稷

句龍

后稷氏神牌。祭於

壇上。每祭。

壇上敷五色土。中黃東青南赤西白北黑。隨方築之。設

樂舞於壇門內。壇下兩旁。壇官各二人。執長竿

側立於壇東西。以禦飛禽。又備龕於壇下。如遇



風雨即以覆護

神牌。○又定。

社稷壇為大祀。

皇帝親詣行禮。先於

中和殿

閱視祝版。用白質墨書。玉用方珪。帛用禮神制帛。牲

用太牢。樂用七奏。舞用八佾。

配位無珪。祭日如遇風雨。在

拜殿行禮。○八年定。

皇帝親祭

社稷壇。行飲福受胙禮。○是年八月。祭

社稷壇。恭值

太宗文皇帝忌辰。陪祀官行禮畢。易素服。○九年八月。

祭

社稷壇。復遇忌辰。禮部奏請改期。奉

旨。不必改期。如八年禮行。○康熙三年八月。祭

社稷壇。恭值

太宗文皇帝忌辰。改期中戊日致祭。○十六年二月。祭

日遇雨。太常寺奏請行禮於

拜殿。奉

旨。仍照常處行禮。○二十一年二月。

聖祖仁皇帝親祭

社稷壇。前期齋戒。恭值

太皇太后聖壽節。於行禮之後。補行慶賀。○雍正二年。

平定青海。告祭

社稷壇。行獻俘禮。○六年議准。

太社

太稷神牌。均高二尺五寸。其座尺有五寸。共高四尺。蓮

豆案僅高尺有二寸。較各壇稍低。應將其座加

高一尺。安奉

神牌。共高五尺。以符土為五數之古制。其蓮豆等案。應

加高尺有三寸。共二尺五寸。以符五五之數。

配位神牌各高二尺四寸。其座高尺有四寸。蓮豆案

高尺有二寸。應將其座及蓮豆案均增高一尺。

以符體制。○十二年議准。嗣後

社稷壇東旁。照依壇西旁規制。增設一案。

太社神位

后土句龍氏神位。司香官。豫將香盤等物安於案上。

庶陳設整齊。益昭誠敬。○乾隆十七年奏准。改

社稷壇送燎為望瘞。○十八年奏准。增撰

社稷壇祈雨報祭之樂。樂章皆以豐為名。○二十年六

月。以平定準噶爾獻俘

社稷壇。十月再行獻俘禮。俱遣親王將事。○二十一年

增

社稷壇望瘞樂章。○二十二年八月上戊祭

社稷壇恭逢

太宗文皇帝忌辰。奉

旨。著仍用上戊。○二十四年

諭。朕此次親詣

社稷壇。祈求雨澤。禮部所開儀注內無薦玉之禮。詢其

原委。則係相沿舊規。並無意義可考。夫玉以庇廕嘉

穀。使無水旱之災。載在傳記。且於答陰之義。更為相

稱。著飭所司。敬謹用玉將事。以迓

神庥。祭之日。朕雨冠素服。出右門御常輿。由右一路行

至金水橋。應御輦處。即步行至

壇行禮。以申虔禱。○又奏准。凡遇

社稷壇祈雨。

皇帝親詣行禮。一應典禮。俱照致祭

社稷壇禮節行。其前期一日。

皇帝視祝版。應用常服。不挂朝珠。祭日。

皇帝雨纓素服。陪祀王公大臣官員亦俱雨纓素服。

不設鹵簿。不作樂。

午門鳴鐘。不陪祀王公以下各官俱常服迎送。所

有禮節及應辦事宜。交太常寺辦理。祝文交翰

林院撰擬。○二十五年。平定回部。獻俘

社稷壇。如二十年之禮。○三十七年。議定

社稷壇禮節。有司先設幄次於

拜殿內。

聖駕御輦由闕右門入東北門。至

社稷壇外門外。

御禮轎入右門。循

戟殿東行至

拜殿東階下。降輿升階。詣

壇行禮。禮成升輿亦如之。○三十九年奏准。

皇帝親詣

社稷壇。如遇風雨。在

拜殿內行禮。另設香案於

拜殿南檐。以備

躬詣拈香。其

壇上

太社

太稷及

配位神牌。俱照例安奉。豫備之龕內。以避風雨。凡供

品。凡筵樂位。仍照常安設。所有幄次。即移於

戟殿內陳設。王公拜位。移於

拜殿階下。百官拜位。移於

戟殿南檐兩旁。按序行禮。○四十一年二月。

高宗純皇帝親祭

社稷壇。是日雨。奉

諭

社稷壇之有拜殿。原以備致祭之日。或有風雨也。今年

偶值雨。所司移拜位香案於殿中。餘仍列於

壇上。是朕獨得蔽棟宇。而

神位牲醑。並皆露設。非所以昭安佑。朕心深切不安。雖

社稷之制。不設棟宇。以承天陽。止就壇壇而言。至

神牌平日原係尊藏

神庫。未嘗不在棟宇之內。祭饗時。偶因風雨。移奉殿

內。又有何嫌忌乎。且拜殿甚寬。想當締造之初。未必

不豫為臨時移奉計。嗣後祭時。或遇大風雨。所有

神位祭器樂虞。應如何移就拜殿之處。著大學士九卿

會同太常寺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如祭日請

駕前十刻值風雨。太常寺將祭品樂虞移設

拜殿。奉安

神牌於殿內致祭。若驟遇風雨。謹用木龕覆護

神位。另設香案於

拜殿。奏請

皇帝於拜殿行禮。○四月。平定金川。吉祭

社稷壇。行獻俘禮。○六十年十二月。以次年元旦舉行

授

受大典。遣官告祭

社稷壇。○嘉慶五年

諭。向來

常雩以後。未得雨澤。應遣官於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祈禱。若七日不雨。則虔禱

社稷壇。亦仍遣官行禮。昨因本年入春以來。雨澤較少。

立夏後。仍未得甘霖。寸衷愧悚。晝夜靡寧。已諭禮部

設壇祈禱。派親王溥穎等齋戒虔誠致祭。而時雨尚

稽。現當麥苗長發之際。望澤甚殷。朕心倍深焦廬。嘉慶二年初次設壇祈雨。

皇考曾命朕親詣

天神壇致祭。現在

三壇祈禱已過。應於七日後祈禱

社稷壇。朕當躬詣行禮。以期感召

天和。速敷霽澤。嗣後初次

三壇祈雨。仍奏請遣官。至恭祭

社稷壇。該部即奏請親詣行禮。照大祀例齋戒三日。著

為令。○又

諭。昨因入春至今未得雨澤。曾經降旨。朕親詣

社稷壇祈禱。以祈甘霖。速霽。著於二十一日起。齋戒三

日。二十四日詣

壇祈禱。其一切應行典禮。該衙門照例豫備。所有王公

大臣等。俱應一體齋戒。陪祀。其稽查齋戒之武職大

臣。即著上次

常雩。派出各員稽查。不必另行奏派。欽此。遵

旨具奏。嗣後祈禱

社稷壇

親詣行禮。一應典禮。俱照春秋致祭

社稷壇禮節行。惟祭品用脯醢果實。不行飲福禮。前三

日及祭日。王公百官一體齋戒。不理刑名。禁止

屠宰。祭日。

皇帝雨冠素服。陪祀及執事各官均雨纓素服。祭前

一日。

皇帝恭視祝版。照舊例用常服。不挂朝珠。其不陪祀

王公百官迎送

聖駕。亦仍用常服。至齋戒期內。向用常服。今擬用緯

纓素服。奉

旨。此次告祭

社稷壇求雨。齋戒及閱祝版三日內。戴綾纓冠。穿元青

褂藍袍。祭時戴雨纓冠。仍穿元青褂藍袍。所有執事

陪祀之王公大臣官員等。俱一體遵照。○又

諭。太常寺衙門具奏

社稷壇恭謝雨澤。請照春秋祭祀儀注舉行。曾詢之該

寺堂官。據稱親詣

社稷壇祈雨舊儀。係由金水橋北步行前往。至報祀向

係遣官行禮。並無親詣儀注。是以此次循照春秋親

祭常例。乘輿至

社稷壇北門外鋪設椽薦處降輿等語。但思祈求雨澤。

既經步行祈禱。若報祀之禮。稍有不同。轉似得有雨澤。略涉滿假。朕何敢出此。况朕從前隨侍

皇考往

黑龍潭求雨。

皇考至山門降輿。升階數十級。俱係步行而上。報祀之儀亦同。節年從無更改。試思

龍神尚如此申敬。况

社稷壇典禮尤隆。既經步禱。自應步謝。方足以申誠敬。嗣後除春秋祭祀。仍照舊定儀。注舉行外。如遇祈禱雨澤。及親詣報祀各典禮。均步行前往。所有此次儀

注。著太常寺遵照改定具奏。並載入會典。永遠遵行。

○六年

諭。京師自六月初旬以來。雨水連綿。已及兩旬。現在尚未晴霽。永定河漫溢成災。積潦未退。朕宵旰焦思。倍深悚懼。稽之會典。止有親詣

社稷壇祈雨之禮。祈晴未有明文。但水旱同一災。禋禮

緣義起。自當一律虔祈。以迓時暘。而消盛漲。謹擇於本月二十六日親詣

社稷壇祈晴。先期於二十二日進宮起。致齋三日。所有

一切典禮。著禮部太常寺敬謹豫備。欽此。至日。

仁宗睿皇帝親詣行禮。御常服挂朝珠。

壇內不作樂。薦脯醢果實。行禮儀節與常祭同。所用祝

文翰林院撰擬。○又

諭。本月二十二日。朕由圓明園進宮齋戒祈晴。是日雨勢微細。旋即霽止。二十三、四等日。雲氣漸散。昨日業已放晴。今早朕親詣

社稷壇禮成。天光開霽。日色晴暢。此皆仰賴

昊貺

神庥。默垂鑒佑。欣感之餘。倍深兢惕。向來求雨有謝降之禮。因思祈晴事同一體。亦應虔誠叩謝。本月二十

七至二十九日。孟秋

時饗齋戒。次月初一日。朕親詣

太廟行禮後。仍於宮內齋戒。初二日親赴

社稷壇謝晴。所有一切儀文。著照祈晴典禮。該衙門敬謹豫備。至祈晴係用常服。今行謝晴之禮。服色應有區別。是日朕御龍袍龍褂。其陪祀王公大臣及執事各員。俱著穿蟒袍補褂。並著該衙門將祈晴謝晴典禮儀注。一併載入會典。○七年

諭。向來

社稷壇應用上戊。本年二月初七日係上戊。乃欽天監

所用祭期擇用十七日次戊於典禮未協仍著查照  
向例於二月初六日祭

先師孔子即於次日上戊恭祀

社稷壇該衙門敬謹豫備嗣後祭

社稷壇俱遵用上戊○十八年平定教匪林清遣親王

告祭

社稷壇○道光十二年六月。

宣宗成皇帝步詣

社稷壇祈雨儀與嘉慶五年同○十九年

諭本年秋祭

社稷壇著遵照嘉慶二十一年之例在北門外降輿俟

癸卯年再由戟殿東牆至拜殿後北階下鋪設被薦

處降輿禮成後仍於此處升輿交軍機處存記屆期

令太常寺再行具奏○二十二年二月上戊祭

社稷壇所有經由道路均照乾隆三十七年成案辦理

惟

宣宗成皇帝降輿升輿處所改由

拜殿北階下○咸豐五年

諭八月初八日

社稷壇大祀先期致齋三月初五日尚在

大行皇太后大事二十七日期內朕御素服冠綴纓緯

帶齋戒牌初六日大祭後及初七初八日朕俱御常

服戴緯帽其省牲視牲及陪祀執事各員初五日齋

戒期內均著素服冠綴纓緯初六日大祭後及初七

初八日均戴緯帽常服不挂朝珠其無執事人員有

赴園奏事當差及在紫禁城內當差者俱著照執事

人員服色○同治三年克復江甯省城遣官告祭

社稷壇○六年五月

諭本年天時亢旱節候已過夏至農田待澤孔殷屢經

開壇祈禱親詣

大高殿拈香雖蒙

吳貺得有甘霖仍未深透朕心兢惕宵旰難安擇於二

十九日恭祀

社稷壇虔申祈禱派恭親王奕訢恭代行禮朕於是日

仍親詣

大高殿拈香二十六日先期齋戒所有應行典禮各該

衙門即照例敬謹豫備○十二年正月

穆宗毅皇帝親政二月上戊致祭

社稷壇親詣行禮○光緒二年閏五月

諭本年天時亢旱屢經開壇祈禱親詣

大高殿拈香。並派惇親王奕誥等疊次分詣

三壇。虔祈雨澤。尚未仰邀

昊貺。渥沛甘霖。現在節逾夏至。農田待澤。孔殷。實深寅

盼。擇於本月初七日恭祀

社稷壇。虔申祈禱。派恭親王奕訥恭代行禮。○十三年

正月。

皇帝親政。二月上戊致祭

社稷壇。親詣行禮。

直省府州縣祭

社稷壇。○順治元年定。歲以春秋仲月上戊日致祭。

○雍正二年奏准。直省府州縣祭

社稷壇。府稱

府社之神。

府稷之神。在州縣則稱州縣。每祭用黑色帛各一。白

菑爵各三。羊一。豕一。鉶各二。簋各二。籩各二。籩

各四。豆各四。有司致齋二日。屆期。朝服祭於

壇。○十年

諭。直省各府州縣設立壇。致祭社稷及風雲雷雨山

川城隍之神。每歲春秋展祀。以崇報饗。典至重也。從

前初建之時。有司或視為具文。規制未必周備。又未

必及時修葺。是以僻遠之州縣。規模簡略。禮儀草率者。往往有之。甚非肅將禋祀之本意也。著禮部行文各省督撫。飭府州縣敬謹修理。以重祀典。○乾隆二

年

諭。直省府州縣社稷風雲雷雨山川諸神。所在有司以

時致祭。所以肅祀典而迓休和。禮至重也。省會之地。

督撫司道駐紮同城。向因禮文未載。遂不與祭。專屬

府州縣官行禮。朕思督撫司道等官。均有封疆守土

之任。自當虔奉明禋。為民祈報。凡春秋致祭社稷風

雲雷雨山川等壇。督撫率領闔屬文武大小官。敬謹

行禮。提鎮道官駐紮之地。一例率屬陪祭。其如何分

別班次。委官監禮。及修理壇壝祭器之處。該部詳細

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直省每逢祭祀之期。省會之地。督撫將軍

都統副都統。率領司道文武等官。各按品級。照

例文官列東班。武職列西班行禮。布政使乃地

方正印官。仍令主祭。其府州縣地方。如有提鎮

道官。亦令各按品級分東西兩班行禮。府州縣

係地方正印官。仍令主祭。前期即令主祭官於

教職內委監禮官二人。佐貳雜職內委監視祭

禮官二人。佐貳雜職內委監視祭

品官一人。令其虔誠執事。至直省

社稷風雲雷雨山川壇壝。如有歲久應修。祭器或有未備。及歲久損壞者。行令督撫轉飭地方。如式修造。以重祀典。○八年。

頒發各省

社稷壇祝文。○十六年覆准。直省

壇廟祭祀。省會之地。以布政使主祭。督撫陪祀。其有道官駐紮之府州縣地方。以府州縣主祭。道官陪祀。不惟分班行禮。陪祀者位尊。主祭者秩卑。於禮制未協。且使屬官因統率大員陪祀之故。

瞻顧局踖。不克致敬盡禮。達其精意。嗣後直省

社稷風雲雷雨山川各壇。春秋二季。省會令督撫主祭。布政使以下陪祀。其有道官駐紮之府州縣地方。亦令道官主祭。府州縣等官陪祀。照直省丁祭督撫主祭之禮。統歸畫一。再督撫道官僕遇出巡時。仍令布政使暨該地方正印官攝祭。至各將軍都統提鎮等皆係武職。仍照向例陪祀。○三十七年覆准。重修浙江仁和縣

社稷壇。○嘉慶九年奏准。伊犁八旗新開地畝。疏濬渠水。漸有成規。照各省地方建立

社稷壇。春秋祈報。以隆祀典。祭品儀節。均如各省之例。致祭銀兩。照例咨報戶部覈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二十八

禮部

大祀

陵寢一

陵寢。

國家肇基

興京。京城西北十里。為

肇祖原皇帝陵。

興祖直皇帝陵。共一山。稱

興京

陵。

盛京城東南百二十里。為

景祖翼皇帝陵。

顯祖宣皇帝陵。共一山。稱

東京

陵。

盛京城東北二十里。為

太祖高皇帝陵。稱

福陵。

盛京城西北十里。為

太宗文皇帝陵。稱

昭陵。各設奉祀掌關防副關防尚茶尚膳內管領等官。

並各執事男婦人役。置牛羊圈。設吏專飼。犧牲

設莊園以供茶。成菜蔬。崇德年間定。歲暮清

明日。祭饗。

興京

陵。用牛一。遣守

陵。官行禮。

東京

陵。用牛二。遣宗室覺羅大臣行禮。

福陵。用牛一。羊二。遣大臣一人行禮。忌辰。孟秋望日。

萬壽聖節。點香燭。獻酒果。均遣大臣一人。奠帛。讀祝

行禮。每月朔望致祭。用牛一。點香燭。獻酒果。不

讀祝。奠帛。遣守

陵。官行禮。順治八年。封

興京

陵。山為

啟運山。

東京

陵。山為

積慶山。

福陵山為

天柱山

昭陵山為

隆業山均從祀

方澤。又定。每

陵各設官員。及守

陵人戶。並定祭儀。十年議准

興京

陵

東京

陵。元旦清明冬至。用牛一。孟秋望十月朔。用羊一。均獻

酒果。點香燭。讀祝奠帛。遣宗室覺羅大臣行禮。

每月朔望。用羊一。獻酒果。點香燭。遣守

陵官行禮。

福陵

昭陵冬至之祭。用牛一。羊一。豕一。獻酒果。點香燭。奠帛

讀祝行禮。忌辰清明歲暮孟秋望十月朔暨

萬壽聖節。均獻酒果。點香燭。不讀祝奠帛。遣守

陵官行禮。又議准。

興京

東京

陵。照

福陵

昭陵例。停止元旦之祭。豫於歲暮日行禮。十二年定。

凡遇忌辰。遣官三人於本

陵獻酒果。點香燭致祭。或遣在京官前往。或遣

盛京官致祭。具題請

旨。十三年題准。

陵山周圍立界。界內禁止採樵。又題准。謁

陵禮。凡親王以下。參領輕車都尉以上。若至

盛京。並往來經過。皆於

福陵

昭陵內門外叩謁。行三跪九叩禮。十五年奉移

東京

陵改附

興京

陵安葬

地宮。罷積慶山祀典。十六年稱

興京

陵曰

永陵遣官致祭。○十七年  
諭興京有

四皇帝陵。盛京有

太祖

太宗陵。理宜躬親致祭。乃朕躬在京。不能依時前往。可  
將宗室內除數人居住盛京。按時致祭。著議政王大  
臣等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

福陵著宗室鎮國將軍一人。覺羅三等輕車都尉一人。

前往居住。

昭陵著輔國公一人。覺羅三等輕車都尉一人。前往居

住。至

永陵致祭。著伊等輪流往祭。○十八年。建

永陵饗殿。稱

啟運殿。門稱

啟運門。立

景祖翼皇帝

顯祖宣皇帝遷祔

永陵碑。○康熙元年。奉安

四祖

四后神牌於

啟運殿。○二年。建

世祖章皇帝陵於直隸遵化州之鳳臺山。稱

孝陵。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

孝獻皇后同日安葬

地宮。封鳳臺山為

昌瑞山。從祀

方澤。○又題准

饗殿中一間寢室。奉安

世祖章皇帝神位居左。奉安

孝康章皇后神位居右。右一間奉安

孝獻皇后神位。均南嚮。稱饗殿為

隆恩殿。門為

隆恩門。樓為

明樓。上懸

孝陵牌扁。○又題准

孝陵每年以清明孟秋望冬至歲暮為四大祭。祭日。奉

世祖章皇帝神位居中。

孝康章皇后神位居左。

孝獻皇后神位居右。均南嚮。

帝

后同案。奠獻行禮與

昭陵禮同。又題准。

孝陵官員。禮部設奉祀郎中。工部設修理郎中。兵部設

守衛總管翼領防禦領催驍騎。內務府設奉祀

郎中等官及內監各執事男婦。鑾儀衛設校尉

二十四名。戶部設庫尉二人。領催一名。禮工二

部設各項人役三百二十餘名。又置牛羊圈。設

吏以飼犧牲。設莊頭二人。各給地七頃二十畝。

園頭一人。給地一頃五十畝。以供米麵菜蔬。又

除內大臣侍衛等守護

山陵。又奏准。

孝陵四時大饗。由

皇陵禮部設祝版香帛於龍亭。校尉昇亭前列

御仗。恭送至

陵。每月朔望所供果品。盛於黃金。酒尊盛於黃架。前列

御仗。校尉昇送至

陵。又定。自分水嶺至鮎魚關。寬天峪。係馬蘭口副將

營兵。周圍安設十八處堆撥。其風水內地看守

四十二處堆撥。副將總管一同稽查。如遇軍政

之期。所屬守備千把。皆係副將考驗。造冊申送

總管翼領。呈報兵部。又議准。改建

福陵

昭陵明樓寶城

地宮。修理完竣。前期一日。各遣大臣一人。以奉安祇告。

讀文致祭。一如大饗禮。是日焚楮帛五千。祭酒

三爵。奉安

地宮禮成。祭酒三爵。

隆恩殿內奉安

神牌。及龕座寶牀衾褥帷幔。均照

太廟成式製造。又題准。

福陵

昭陵

孝陵四時大祭。恭奉

神牌安設

寶座致祭。其

聖誕忌辰。及每月朔望祭祀。即於

神牌前揭幔祭獻。又題准。謁

陵禮。凡有事往

盛京者。三品以上官於

福陵

昭陵羅城門外行禮。若遇致祭日。二品以上官進城門

內隨守

陵官陪祭。歸時行禮同。○三年奏准各

陵寢祭饗。易豕為羊。並酌定祭品。○又議准。每歲清明

於各

陵上土十有三擔。承祭官總管掌關防官率官兵共十

有三人升

寶頂上土。豫於界外取土。儲各

陵垣外潔淨處候用。○又議准。謁

陵禮。凡往東路經由石門者。王貝勒於

隆恩門外行三跪九叩禮。守衛直班官員啟

隆恩門。貝子以下三品官以上行禮。不啟門。皆由奉

祀禮部官引禮。同時不必進謁。往湯泉者。同時

准其進謁。若遇祭饗日。免行禮。○七年於

福陵

昭陵

孝陵各建立

聖德神功碑。恭紀

列祖功德。昭垂萬世。○八年議准。

福陵

昭陵。停止宗室覺羅居住。

四陵每年四時大祭。遣多羅貝勒以下奉國將軍並覺

羅男以上。前往致祭。○又議准。

盛京

三陵。每年四時祭祀。今奉天將軍副都統侍郎致祭。每

祭豫期將職名開列具題。

孝陵照現定例。仍奏遣王公前往。

國有大慶。祇告各

陵。將和碩親王以下。鎮國將軍並文武一品大臣以上。

奏遣前往。○九年。

聖祖仁皇帝奉

孝莊文皇后

孝惠章皇后奉

孝誠仁皇后詣

孝陵。先期欽天監擇吉日。禮部具題。內閣撰祝文祭文。

太常寺辦告祭品物。宗人府題請扈從王以下

宗室覺羅等官。各部院題請扈從堂上官科道

官各一人。各部院酌委官屬。兵部題請扈從官軍額數。鑾儀衛備隨行儀仗。戶部給扈從官軍行糧。工部修理橋梁道路。光祿寺豫辦御膳供具。教坊司設導迎樂。

聖駕啟鑾前一日。

聖祖仁皇帝躬詣

太廟行祇告禮。不設鹵簿。

啟鑾日。設

騎駕鹵簿。不作樂。

午門鳴鐘。在京王以下文武各官。咸常服。於

午門外分翼跪送。時

孝莊文皇后

孝惠章皇后

孝誠仁皇后均由

午門出長安左門。

聖駕經由通州三河薊州等處。地方文武官咸常服。於

道右百步外跪迎。次日

駕發。仍跪道右恭送。其迎送各官。吏部奏請朝見。將至

孝陵。守

陵官員不直班者。於興龍口之外道右跪迎。至日。行謁

陵禮。

孝莊文皇后

孝惠章皇后

孝誠仁皇后暨公主等先行。

聖祖仁皇帝率王以下參領侍衛等官隨後行。進

昌瑞山紅門。

孝莊文皇后駕入

隆恩門。至

明樓階前降輿。

孝惠章皇后駕入

隆恩門。至

隆恩殿階東南降輿。

孝誠仁皇后至

隆恩門內燎鑪旁降輿。公主等至

隆恩門外階下下車馬。扈從婦女至三洞橋。迤南下

車馬。

孝莊文皇后於方城上東旁坐。祭酒舉哀。

孝惠章皇后率

孝誠仁皇后暨公主等於

明樓前正中。行六肅三跪三拜禮。隨舉哀。祭酒時行三

拜禮畢奉

孝莊文皇后升輿還行宮。

聖祖仁皇帝至下馬石牌降騎。王以下各官均在五洞

橋迤北下馬。恭謁行禮。出乘騎還行宮。次日於

隆恩殿行大饗禮。又次日於

寶城前設黃幄。行焚楮帛讀文致祭禮。恭奉

孝莊文皇后

孝惠章皇后率

孝誠仁皇后暨公主等先行。至

寶城前。太常寺官讀祝文。

聖祖仁皇帝祭酒行禮。王以下各官於

陵寢門外。均隨行禮如儀。禮成。

聖祖仁皇帝御行宮。守

陵官員行朝見禮。

聖駕回鑾。設儀仗作樂。經過地方。文武官咸朝服。跪道

右迎送。

駕至行宮行朝見禮。至京日。

聖祖仁皇帝親詣

太廟祇告畢。還宮。

午門鳴鐘。不隨從王以下文武各官。咸朝服。於

午門外咸集跪迎候

聖駕還宮。各退。越二日。

聖祖仁皇帝御太和殿。設

大駕鹵簿。王以下文武各官咸朝服。進表慶賀。

十年八月。

聖祖仁皇帝恭謁

福陵

昭陵。前期一日。

聖祖仁皇帝躬詣

太廟。行祇告禮。次日

啟鑾。設

騎駕鹵簿。不作樂。

午門鳴鐘。不隨從王以下文武各官。咸常服。於

午門外分翼咸集跪送。王以下大臣出城恭送。隨

從王以下宗室覺羅官各部院官扈從官軍。及

各執事人員。由各該衙門具題。

聖駕經過地方。文武各官咸常服。於道右百步外跪迎。

次日。亦於道右跪送。其迎送各官。由鴻臚寺題

請朝見。至

陵。鴻臚寺豫行題請。令守

陵官暨

盛京文武各官咸朝服於道右跪迎至日恭謁

福陵行禮次日恭謁

昭陵行禮畢

聖駕還行宮次日恭謁

福陵

昭陵

隆恩殿行大饗禮又次日於

福陵

昭陵

隆恩殿前設黃幄焚楮帛行讀文致祭禮因城前不能容

設黃幄禮成還行宮先期鴻臚寺題請守

陵官員暨

盛京文武各官咸朝服於

崇政殿前序立行三跪九叩禮又令守

陵官員

盛京官員並老疾休致候補官員咸朝服於

大清門兩旁分翼咸集設

騎駕鹵簿

聖祖仁皇帝御門升座作樂

賜燕頌賞畢各官均行三跪九叩禮次

頌賞守

陵官軍

盛京官軍及老疾辭退官軍等畢

聖駕還行宮遣王暨內大臣前詣

永陵致祭如儀其祭

福陵

昭陵時

諸妃園寢亦照常致祭親王克勤郡王功臣直

義公費英東宏毅公額亦都武勳王揚古利忠

義公圖爾格墓各遣大臣祭酒

聖祖仁皇帝回鑾時率王以下各官恭詣

福陵

昭陵行告辭禮是日不啟正門

聖祖仁皇帝進旁門下馬諸王於旁門外下馬各官於

紅柱前下馬

聖駕回鑾設儀仗作樂經過地方官咸朝服跪迎

聖祖仁皇帝往返均詣

孝陵祭酒行禮至京日恭詣

太廟行祇告禮畢還宮



午門鳴鐘。不隨從王以下文武各官。咸朝服於午門外跪迎候。

聖駕還宮。各退。次日。王以下文武各官。進表慶賀。○十五年題准。每月朔望。

五年題准。每月朔望。

陵寢奉祀官。點香燭。行三跪九叩禮。

萬壽聖節。行禮同。○又議准。

孝陵祭品。內不用豕。

陵寢供獻。酌定用五十盤。今六十凡每年清明孟秋望。

冬至歲暮。

陵寢各遣官一人。陳太牢俎豆。上香奠帛。獻爵讀文致。

祭遣官由宗人府具題。三月十八日。

萬壽聖節。及十月朔。

陵寢獻酒果。不讀祝奠帛。遣守。

陵官上香行禮。各。

陵寢忌辰。行禮同。以上由太常寺具題。每月朔望。

陵寢各獻羊一。果實十二盤。守。

陵官上香行禮。○又定。忌辰祭。

陵。均令奉祀官行三跪九叩禮。○十七年奉。

旨。

孝陵應用黃蠟。改用白蠟。○二十年。營建。

陵寢告成。自沙河鞏華城。

殯宮。奉移。

孝誠仁皇后梓宮。

孝昭仁皇后梓宮。於三月初八日。同安葬。

寶城地宮。稱。

皇后陵寢。設守。

陵官員兵丁。內府各執事男婦。及牛羊吏。置莊園。凡四。

時大饗及朔望奠獻行禮。皆與。

孝陵同。

聖祖仁皇帝恭謁。

孝陵。次至。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陵寢。

命皇子等行禮奠酒。○二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躬詣。

永陵。

福陵。

昭陵致祭。凡隨從王以下文武各官及官軍。均由各該。

衙門具題。候。

旨。隨往。

聖駕啟行前一日。祇告。

奉先殿。往返經由州縣。守土官迎送。

駕至遵化州。遣郡王各一人祭告。

孝陵及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陵寢。

聖祖仁皇帝仍親詣奠酒。至

盛京守

陵官員暨

盛京官員恭迎。均如儀。至日。恭謁

福陵

昭陵。並諏日行大饗禮。次日行焚楮帛讀文致祭禮。儀

均與康熙十年同。

壽康太妃

宸妃

懿靖大貴妃園寢。

聖祖仁皇帝親詣祭酒。

康惠淑妃以下。遣王等祭酒。親親王。克勤郡王。功

臣費英東。額亦都揚古利。圖爾格墓。遣大臣讀

文致祭。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一品官墓。遣

官祭酒。東京莊親王篤義。剛果貝勒墓。亦遣大  
臣往奠。○是年祭饗。

福陵

昭陵禮成。

聖祖仁皇帝恭詣

興京展謁

永陵。親王以下。一等待衛三品官以上。咸素服隨行禮。

聖祖仁皇帝由左門入。至臺階下拜位。行謁見禮。其次

日行大饗禮。儀與

福陵

昭陵禮同。

永陵內武功郡王恪恭貝勒墓。遣大臣於

殿外兩旁設筵致祭。禮成。賞賚

永陵居住官員兵丁各有差。次詣黑龍江地方。望祭

長白山。率諸王百官行禮。禮成。

聖祖仁皇帝還

盛京。詣

福陵

昭陵祭酒。

回鑾至遵化州。詣

孝陵祭酒

聖駕回京日

午門鳴鐘不隨從王以下文武各官咸朝服於

午門外跪迎是日祇告

奉先殿其王以下文武各官表賀奉

旨停止○二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以平定海寇

親謁

孝陵行禮次至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陵寢奠酒翼日行告祭禮如儀○又議准

嗣後

孝陵及

皇后陵寢四時祭祀及遇大事致祭

四陵俱將和碩親王以下宗室公以上派出遣祭○二

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恪遵

孝莊文皇后遺命於遵化州

昌瑞山

孝陵之東南建造

饗殿後殿於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奉安

太皇太后梓宮於後殿稱

暫安奉殿設奉祀禮部郎中內務府郎中尚茶尚膳等

官暨旗員兵丁執事男婦如制四時大饗及朔

望奠獻行禮皆與

孝陵同

聖祖仁皇帝謁

暫安奉殿行禮奠酒舉哀次謁

孝陵行禮次至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陵寢奠酒畢翼日復詣

暫安奉殿舉哀○二十八年奉移

孝懿仁皇后梓宮安葬於

皇后陵寢

寶城地宮○三十六年

諭

暫安奉殿非係山陵地方既近嗣後凡忌辰致祭著照

四時大饗禮行○三十七年

諭朕三次親征勦滅噶爾丹皆

祖宗庇佑所致朕奉

皇太后恭詣盛京謁

陵告祭。但此時秋禾盛長。若由山海關而行。恐至踐踏

田畝。可取道口外前往。○七月。

聖祖仁皇帝奉

孝惠章皇后啟鑾。出古北口。經蒙古諸部落。至松花江

及吉林烏拉之地。九月至

興京恭謁

永陵行禮。遣官至武功郡王恪恭貝勒墓奠酒。

賜守

陵官兵有差。自薩爾滸地方。由琉璃河

駐蹕

福陵東謁

福陵次謁

昭陵翼日致祭

福陵

昭陵

親臨勳臣揚古利費英東額亦都墓祭酒。設

御座西北嚮。

聖祖仁皇帝坐奠酒各三卮。隨從王大臣及勳臣子孫

皆於墳院內叩頭。遣官致祭。親王克勤郡王

等墓。

賜守

陵官兵燕

回鑾入山海關謁

暫安奉殿謁

孝陵次至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陵寢禮成奉

孝惠章皇后還京師。○四十五年議准。

陵寢祭祀關係重大。嗣後守

陵郎中員外郎。凡遇出差。必各留一人在署辦事。○四

十八年奏。二月二十六日清明祭

皇后陵寢。是日值

孝昭皇后忌辰。應否先行前一日致祭。奉

旨。著前期一日致祭。○五十七年。奉移

孝惠章皇后梓宮。安葬於

孝陵之東

寶城地宮。稱

孝東陵。並擇吉安葬

諸妃及諸宮人於各墓設奉祀禮部工部內務府等官暨旗員兵丁執事男婦如制

隆恩殿中寢室奉安

孝惠章皇后神位左室奉安

悼妃

恭靖妃

恪妃

端順妃神位右室奉安

貞妃

淑惠妃

寧懋妃神位均南嚮

明樓上懸

孝東陵牌扁每歲以忌辰清明孟秋望冬至歲暮行大

饗禮是日奉

孝惠章皇后神位居中南嚮

四妃神位居左西嚮

三妃神位居右東嚮奠獻行禮皆與

孝陵同

諸妃奠獻咸用內監○是年

聖祖仁皇帝謁

孝東陵奠酒讀文致祭禮畢詣

暫安奉殿

孝陵奠酒行禮如儀○五十九年

諭諸王大臣為朕在位六十年奏請慶賀而於典禮之

大者並未議及朕在位六十年皆

祖宗積德陰佑所致幸而六十年來一無所失應先往

盛京

三陵行大祭典禮但朕今年近七旬不能親詣

三陵應遣阿哥等恭代告祭俟上元節後朕親往

孝陵恭行大祭典禮其祭

陵撰文即將朕旨纂入○六十年正月分遣

皇子詣

永陵

福陵

昭陵行告祭禮

聖祖仁皇帝至

東陵日躬詣

暫安奉殿

孝陵

孝東陵展謁祭酒行禮如儀次日行大饗禮

聖祖仁皇帝躬祭

孝陵分遣

皇子祭各

陵一如時饗儀。○六十一年十二月

諭朕念

皇考陵寢如照定例止令總管關防守護朕心實屬不

忍將朕諸弟內一人封以王爵兄弟之子內二人封

以公爵永代朕身守護外以大學士一人尚書二人

侍郎二人領侍衛內大臣一人內務府總管一人副

都統二人散秩大臣二人乾清門侍衛四人御前侍

衛四人侍衛四十人前往守護伊等有缺停補。○又

定凡駐守官員等令大學士總理事務侍衛令

領侍衛內大臣內務府人員及內監等令內務

府總管各管理前郎中舊用關防繳部將關防

內增入

景陵字樣。○雍正元年内閣交出

御書

景陵碑文二道

明樓

殿門牌扁三件奉

旨不用鈎摹即以此刊刻欽此遵

旨議准俟工部鐫刻完竣交欽天監選擇吉日先期祇

告

聖祖仁皇帝几筵屆期禮部堂官一人行禮恭懸牌扁

○四月奉移

聖祖仁皇帝梓宮於

景陵安奉

饗殿

世宗憲皇帝恭謁

暫安奉殿

孝陵

孝東陵行禮次至

景陵饗殿行禮九月恭奉

聖祖仁皇帝梓宮安葬於

景陵寶城地宮

孝恭仁皇后同日祔葬

敬敏皇貴妃從葬。○又題准奉安

聖祖仁皇帝神位於

隆恩殿中一間寢室居中

孝誠仁皇后神位居左

孝昭仁皇后神位居右。

孝懿仁皇后神位居左次。

孝恭仁皇后神位居右次。奉安。

敬敏皇貴妃神位於右一閒。均南嚮。

明樓上懸

景陵牌扁。○又議准。

景陵每年清明孟秋望冬至歲暮行大饗禮。是日恭請

帝

后神位南嚮。

敬敏皇貴妃神位東嚮。奠獻行禮。皆與

孝陵禮同。○又議准馬蘭口副將。遵

旨改為總兵官。其所屬綠營官兵。係看守

陵寢風水設立。毋庸由總管管轄。嗣後仍照舊例。守衛

陵寢

妃園寢大門三庫二處城門。及收存冊籍庫。並每

次祭祀服役等事。仍令總管管轄外。其風水內

地看守四十二處堆撥。並自分水嶺至鮎魚關

寬天峪周圍巡查十八處堆撥等事。令總兵官

稽查。如遇軍政之年。所屬各員。由該總兵官親

身詳加考驗。呈報兵部。○二年清明節。

世宗憲皇帝躬詣

景陵。至日恭謁

暫安奉殿。祭酒行禮如儀。以次恭謁

孝陵

孝東陵畢。恭謁

景陵。

特命凡屬

聖祖仁皇帝諸

皇子

皇孫。及當日親近大臣官員。皆得進至

明樓前行禮舉哀。○清明日。行上土禮。是日。

景陵內務府總管荷土。禮部太常寺堂官二人。恭導

世宗憲皇帝至

明樓前。

親著黃布護履。

躬荷土擔。親王二人前後奉筐。由左旁磴道升。至石柵

欄。

世宗憲皇帝膝行至

寶頂。跪上土畢。匍匐退行至

明樓。除護履。禮部太常寺堂官。恭導

世宗憲皇帝詣

隆恩殿行大饗禮成由

隆恩殿東階降入

陵寢門至

寶城前舉哀畢

回鑾○三年十二月初十日恭奉

孝莊文皇后梓宮安葬

昭西陵寶城地宮○是年建

景陵

聖德神功碑遣大學士工部欽天監堂官相度立碑方

位奉

旨

世祖章皇帝碑文字迹似小

聖祖仁皇帝在位六十餘年功德隆盛文章字數甚多

一碑不能盡載建立二碑一刻清文一刻漢文其碑

若比

世祖章皇帝碑亭寬展恐有未安即或加寬必不可加

高爾等詳議務期合宜欽此遵

旨議准照依

孝陵碑亭式樣建立二碑詳加相度方位繪圖進呈

御覽鐫刻告成擇吉建立○四年

諭

皇考聖祖仁皇帝三年大禮已滿朕追念罔極深恩欲

於

皇考忌辰每歲遵照三年內祭禮舉行朕終身永慕豈

三年祭禮所能限况億萬臣民感戴

皇考深仁厚澤自古帝王罕能比並一切禮儀亦非定

制所得拘也朕舉行此禮自展思慕誠切之衷至與

舊制合否皆不遑計此禮亦惟朕躬特行於我

皇考後世子孫不必奉為成例應行禮儀該部議奏欽

此遵

旨議准每年

聖祖仁皇帝忌辰照周年祭祀例其內務府禮部工部

太常寺光祿寺及有執事各該衙門先期奏請

遣堂官前往屆期於在京王公大臣內或

陵寢王公大臣內恭候

欽派一人主祭在京王公各官三分之一遣往陪祭永

遠遵行○五年

諭

昭西陵帷幄用金黃色



孝東陵帷幄用明黃色

陵寢神龕寶座供奉之物。禮應同色。但供奉多年。不能輕易更換。俟年代久遠。應更換之時。俱著用明黃色。

○八年奏准。十一月十三日恭遇

聖祖仁皇帝忌辰。適逢冬至。請於十一日照周年禮致

祭。○十三年十月

諭。據禮部以十一月十三日恭遇

皇祖聖祖仁皇帝忌辰。或照

陵寢忌辰祭祀禮致祭。或照四時大饗禮致祭之處。具

奏朕思

皇考誠孝純篤。哀慕無窮。三年之後。每遇

聖祖仁皇帝忌辰。於

景陵祭祀之禮。特加隆備。並降

諭旨。謂此禮惟朕躬特行之於

皇考。後世子孫。不得奉為成例。但朕仰體

皇考孝思。於

皇祖聖祖仁皇帝忌辰祭祀之禮。意欲仍照舊例舉行。

至於率親率祖。理本同原。孝饗明禋。不容或異。嗣後

恭遇

列祖

列后忌辰。應否遵照致祭

景陵之禮。一體舉行。以展報本追遠之意。王大臣會同

禮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十一月十三日

聖祖仁皇帝忌辰。照

陵寢四時大祭。用太牢。獻帛爵。讀祝文。遣官承祭。其承

祭官暨執事官。照例具朝服行禮。陪祀大臣官

員。停其由京遣往。在

陵官員。咸令陪祀。祝文交翰林院撰擬進呈。永遠遵行。

嗣後恭遇

列祖

列后忌辰。皆照

陵寢四時大饗禮舉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二十九

禮部

大祀

陵寢二

乾隆元年封太平峪為

永寧山從祀

方澤。又奏准

列祖

列后忌辰。定為大祭。增設莊頭二名。共給地二十一頃。

增設園頭一名。給地二頃八十畝。又奏准特

遣宗室將軍六人往駐

盛京。給以田廬。永遠承祭

三陵。又奏准奉祀

泰陵禮部。設於易州之北。隔以易水。恐夏秋水盛。有礙

祭典。嗣後祝版房並應用乳牛園。俱移建於夏

莊之左。是年。

高宗純皇帝恭謁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行禮。奠酒舉哀。

諭王大臣等曰。朕恭謁

祖陵。敬瞻

廟宇。規模崇整。妥侑攸昭。惟是棟題丹牖。多閱年所。似

應重加藻飾。以肅觀瞻。但

祖宗福祚綿長。萬年垂裕。

山陵廟貌。

靈爽式憑。為子孫者。以時修葺。庶足以展孝思。如典制

應行。則追孝崇先。誼當均切。

永陵

福陵

昭陵並應一體修繕。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敬謹定議具

奏。二年奉移

世宗憲皇帝梓宮。安葬於易州

永寧山

泰陵寶城地宮。

孝敬憲皇后同日合葬。

敦肅皇貴妃從葬。

御書

明樓殿門牌扁。暨碑文二道。均由工部鐫刻彩飾。鐫成

之日。先期祭告。擇吉恭懸。又題准奉安

世宗憲皇帝神位於

隆恩殿中寢室居左

孝敬憲皇后神位居右奉安

敦肅皇貴妃神位於右一間均南嚮

明樓上懸

泰陵牌扁。又題准

泰陵每年忌辰清明孟秋望冬至歲暮行大饗禮之日

恭請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神位南嚮

敦肅皇貴妃神位東嚮奠獻行禮皆與

景陵禮同。又奏准遣大學士工部堂官各一人建立

泰陵

聖德神功碑。又定

泰陵守護官員員勒二人公一人大臣官員十人侍衛

十人皆奉

旨除往其奉祀禮部工部內務府暨守衛官兵內監執

事男婦人役莊園地畝均照

景陵例設立並鑄給關防。又奏准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相距甚近所設郎中等官毋庸各立關防應將各

舊關防繳部別鑄給

孝陵奉祀禮部關防將各部院郎中暨現任

陵寢郎中選擬正陪引

見請

旨命一人掌關防凡一切

陵寢事務令其會同各官辦理以馬蘭峪禮部衙門為

辦事公所照各部院章程設立經承二名每事

立稿存案以期典禮畫一再各

陵寢贊禮讀祝等官令掌關防郎中於祭祀閒暇時令

其輪班來京赴太常寺演習俟一年後演習已

熟停其來京每逢三六九日時加演習庶進退

聲音不至生疏每年令太常寺堂官或於清明

或於孟秋望前往

陵寢察看如有錯誤將該員參處。又奏准清明

山陵增土因沿前明舊制俱負土十三擔並無取義嗣

後每年清明於各

陵寢皆增土一擔由西磴道升至石柵併為一筐令承

祭官一人。敬謹奉筐而升。祇跪上土於

寶頂。仍由西磴道降。庶踐履不致多人。足資保護鞏固。

○又奏准。凡恭遇

皇帝親詣行禮。典儀官贊執事官各供乃職。贊引官贊就位。至遣官行禮。則典儀官贊排班就位。未免參差。嗣後將贊排班就位。贊進停止。一如祭祀之儀行。其元旦

萬壽聖節十月朔及忌辰之祭。贊執事官各供乃職。

並三獻爵。均以贊引官一人兼贊。與各祭不同。

增設典儀官一人。以昭畫一。又每月朔望。向皆

陵寢掌關防官承祭。獻茶畢。上香。退至丹陛嚮上立。俟

三獻畢。行三跪九叩禮。退。不贊。亦無導引。今各

陵寢員勒公大臣輪流行禮。恐儀節不齊。增設贊禮郎

二人導引。仍不贊。○又議准。

泰陵牛羊圈。亦移於夏莊。○是年。

高宗純皇帝以修理

陵寢工程告竣。恭謁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行禮。次日。遣官致祭。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高宗純皇帝親詣

景陵致祭。如時饗儀。○三年二月。

聖駕詣

泰陵。展謁行禮。扈從王等至東旁山側紅柱下馬。貝勒

以下。去山稍遠下馬。

聖駕至東廂南降輿。禮部堂官恭導進

隆恩門左門。由

隆恩殿東旁入

陵寢門左門。至

明樓前行禮。祭酒舉哀如儀。禮畢。恭導

聖駕由

陵寢左門出。至東廂南乘輿。還行宮。○次日清明。

高宗純皇帝躬詣

泰陵。親行上土禮。畢。於

隆恩殿行大饗禮。○是年八月。

高宗純皇帝奉

孝聖憲皇后率

孝賢純皇后恭謁

泰陵

聖駕謁

陵儀與清明前一日展謁禮同

孝聖憲皇后率

孝賢純皇后謁

泰陵屆日

孝聖憲皇后乘輿由

隆恩門入至

隆恩殿臺階東南隅降輿

孝賢純皇后乘輿由

隆恩門入至燎鑪旁降輿。扈從婦女於石橋旁下車。

隨入

陵寢女官前導

孝聖憲皇后

孝賢純皇后由

隆恩殿東旁進

陵寢門左門至

明樓前行六肅三跪三拜禮興。退立東旁。女官進奠几

於正中

孝聖憲皇后詣正中跪。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

孝賢純皇后隨行禮畢

孝聖憲皇后

孝賢純皇后西嚮舉哀。禮畢。女官恭導。至降輿處乘輿

還行宮。次日於

明樓前設黃幄。行三周致祭禮。

高宗純皇帝親詣祭酒。行禮如儀。○四年。

高宗純皇帝奉

孝聖憲皇后率

孝賢純皇后恭謁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行禮

孝聖憲皇后至

隆恩門內燎鑪對處降輿

孝賢純皇后至

隆恩門外降輿。餘均如謁

泰陵之儀。○五年奏准。恭進各

陵寢祝版由奉祀禮部敬謹送往。向設前引官二人。嗣

後照在京恭進祝版例。用前引十人。一例增設。若本

陵寢贊禮郎筆帖式不敷。即於各

陵官員補足。以昭畫一。○六年奏准。

永陵

福陵

昭陵四時大饗。

福陵

昭陵忌辰祭饗。向由

盛京禮部於往駐

盛京宗室將軍六人內。按名擬定正陪。咨送太常

寺具題。

欽派承祭行禮。

永陵每月朔望。令掌關防官上香行禮。

福陵

昭陵每月朔望。由禮部輪委宗室將軍二人行禮。如

欽派後遇有事故。無應補宗室將軍。即於奉天將軍

副都統侍郎內酌補行禮。將職名送太常寺奏

聞。其小祭酌補行禮大臣。照常註冊。○八年奏准。嗣

後太常寺堂官前往

陵寢稽查贊禮讀祝等官會同

陵寢總理事務大臣。一同稽查。○又議准。

盛京

三陵一例增設爵墊。以備禮儀。殿內應用白蠟。祝案應

設羊角鐙一。以昭畫一。○又奏准。

三陵殿內陳設鑪瓶五供。及香盒朝鐙一式。製造祭祀

所用帷幕。改用黃緞。以肅觀瞻。○又奏准。此次

躬祭

永陵殿宇雖覺稍狹。惟奠帛爵宜照康熙三十七年之

例停止。拜褥亦照例鋪設殿外。其降

神之初仍

躬親上香。以昭誠孝。而達馨聞。○又奏准。會典開載

躬饗

太廟。均係獻帛官跪獻帛。三叩。獻爵官立獻。各退。此

次

躬謁

祖陵。即遵照

太廟親祭典禮。並載入儀節。於祭祀前期進呈。○八月

聖駕躬謁

盛京

祖陵先期各衙門奏除扈從王公大臣官員先期一日

親詣

奉先殿祇告

啟鑿日陳

騎駕鹵簿

午門鳴鐘在京不隨從王以下文武各官咸常服

於

午門外跪送扈從王以下文武官皆隨行

聖駕經過沿途文武官各常服於道右跪迎如儀

駕至

興京

盛京文武官咸朝服至前途跪迎朝鮮國王遣使

臣表請

起居

躬謁

永陵儀與康熙二十一年禮同次日行大饗禮如儀禮

成賞守

陵官員兵丁等有差所有

永陵內附葬之武功郡王恪恭貝勒墓各遣官致祭附

近之覺羅等祖塋皆遣官往奠

駕至

盛京恭謁

福陵儀與康熙十年禮同次日行大饗禮成即往謁

昭陵儀與謁

福陵同是日

駐蹕行宮次日行大饗禮如儀其

福陵

昭陵之

壽康太妃

宸妃

懿靖大貴妃

康惠淑妃並公主園寢各遣官致祭。是年

高宗純皇帝奉

孝聖憲皇后謁

陵儀與康熙三十七年禮同

躬謁

祖陵禮成擇日

親臨功臣之墓奉

旨朕親奠克勤郡王等園寢據禮部援引

皇祖聖祖親奠功臣墳墓之例。隨駕之皇子王等皆隨行禮。此次隨駕之皇子王貝勒等應隨行禮具奏。朕已降旨依議。竊思從前隨駕之皇子王等皆係

皇祖子孫。是以均隨行禮。此次隨行之王貝勒內有朕之叔輩。或朕之兄弟輩。非從前隨駕之皇子王等可比。每祭酒時亦隨行禮。似屬未便。朕親臨祭酒。功臣即為榮寵之至。克勤郡王圍寢。王貝勒等仍隨往。功臣揚古利等墳墓不必隨往。此後朕之子孫若隨來。朕降旨遵行。再蒙古王額駙王大臣墳墓皆不必隨往。著令禮部記載。欽此。是日。

親臨克勤郡王功臣揚古利費英東額亦都之墓。各祭酒三爵。又親王貝勒以及大臣等墓。以次遣官往奠。翼日。禮部奏請遣官望祭

長白山。並祭

北鎮醫巫閭山。及

遼太祖陵。禮成。

回鑾。沿途官員咸朝服。跪候迎送。

駕至京。

午門鳴鐘。在京王以下各官。咸朝服跪迎。

駕還宮。眾皆退。次日。

親詣

奉先殿祇告。如前儀。越二日。禮部奏請行慶賀禮。儀與

三大節朝賀同。十四年

諭。金川大兵奏捷。番酋歸誠。皆蒙

列祖

皇考在天之靈。默佑朕躬。致此嘉慶。理宜展謁

陵寢。以告成功。擬於三月十三日起程。恭謁

孝陵

景陵。禮畢。即由馬蘭峪前往易州。謁

泰陵。所有應行一切事宜。各衙門敬謹豫備。欽此。屆期

高宗純皇帝恭謁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行禮次至朱華山

端慧皇太子

悼敏皇子圍寢。酌酒畢。恭詣

泰陵。展謁行禮。十五年

諭。朕恭承

慈命。繼冊中宮。慶典既成。理宜躬率。皇后祇謁



先陵以展孝忱以資

福佑茲於八月十八日自京師起程恭謁

景陵行禮旋由海子西至

泰陵禮畢取道保陽巡幸豫省所有應行典禮所司敬

謹豫備欽此屆期

高宗純皇帝奉

孝聖憲皇后率

皇后恭謁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行禮次至

泰陵行禮

孝聖憲皇后

皇后謁

東陵均至

隆恩門外降輿謁

泰陵

孝聖憲皇后至

隆恩門內燎鑪對處降輿

皇后至

隆恩門外降輿餘儀與四年同。十七年奉移

孝賢純皇后梓宮奉安於

昌瑞山勝水峪

寶城地宮稱

孝賢皇后陵寢

慧賢皇貴妃

哲憫皇貴妃同日安葬設奉祀禮部工部內務府

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等官暨守衛官兵執

事男婦均如制一切工程事務歸併石門工部

辦理其忌辰四時大饗及朔望祭儀均與各

陵禮同增給莊頭地七頃七十畝圍頭地二頃一十有

五畝令其備辦祭品。十九年奏准

福陵

昭陵恭請祝版用前引官十人如禮部官不敷即移取

將軍衙門武弁其四時大祭

永陵啟運殿稍狹將祝案設於檐下。是年

高宗純皇帝詣

盛京恭謁

祖陵先至吉林

親望祭

長白山畢詣

興京謁

永陵次日行大饗禮畢賞守

陵官員兵丁遣官致祭附葬之武功郡王恪恭貝勒墓

暨附近之覺羅等祖塋

駕至

盛京先謁

福陵次謁

昭陵皆於次日行大饗禮賞守

陵官員兵丁遣官致祭

福陵

昭陵之

壽康太妃

宸妃

懿靖大貴妃

康惠淑妃並公主園寢禮儀皆與八年同

孝聖憲皇后率

皇后恭謁

三陵行禮並如八年儀又遣官致祭克勤郡王功臣揚

古利費英東額亦都墓

親祭

北鎮醫巫閭山遣官祭

遼太祖陵禮成

回鑾在京王以下各官咸朝服跪迎越二日禮部照八

年之例奏請

御太和殿行慶賀禮○又議准展謁

祖陵之日

皇帝素服行禮大祭日

皇帝禮服陪祀及執事大臣官員咸朝服○二十年

平定準噶爾遣

皇子王等祇告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泰陵並告祭

孝賢純皇后陵寢○又遣

皇子祇告

永陵

福陵

昭陵祭儀皆與康熙六十年同。二十二年奉移

淑嘉皇貴妃金棺於

孝賢純皇后陵寢安葬奉安

神位於饗殿西龕內

哲憫皇貴妃之次。二十四年

諭將軍富德等奏報。技達克山汗素爾坦沙。將小和卓

木霍集占逆屍獻出。並生擒之俘。馳送京師。殊勳克

奏。茂典宜修。恭惟感京

三陵。理宜親謁叩謝。但以序屆冬寒。恐勤屬車之衆。特

遣親王前往恭代。

東陵

西陵。即擬恭赴展謁。而計程往返。適屆

慈寧萬壽慶辰。以明年獻歲。詎日親詣行禮。二十五

年二月。

高宗純皇帝恭謁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行禮。次至

孝賢純皇后陵寢酌酒。又

諭明年恭逢

皇太后七旬萬壽。欽奉

懿旨。來歲春和。度詎吉日。祇謁

泰陵。用申誠悃。欽此。所有應行典禮。該衙門敬謹豫備

。二十六年二月

高宗純皇帝奉

孝聖憲皇后恭謁

泰陵行禮如儀。三十五年。

高宗純皇帝六旬萬壽。二月恭謁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行禮。次詣

孝賢純皇后陵寢酌酒。三月恭謁

泰陵行禮。又奏准

勝水峪油畫興工。應由欽天監選擇吉日。移請

饗殿

神牌於

東配殿敬謹供奉。遣官一員行祇告禮。祭畢。禮部堂

官詣

神牌前上香。行三跪九叩禮。退。太監恭奉

孝賢皇后神牌。奉安於

東配殿正中寶座上。奉

慧賢皇貴妃

哲憫皇貴妃

淑嘉皇貴妃神牌。俱照

饗殿位次。奉安於

東配殿寶座上。安設畢。復上香。行禮如初。所有

東配殿內。應設奉安

神牌。暖閣寶座等項。交

勝水峪油漆工程。處敬謹豫備。告祭祭文。交翰林院

撰擬。遣官由太常寺奏派。祭品交與

陵寢官員敬謹備辦。○三十六年奏准

勝水峪工程完竣。所有

東配殿供奉

神牌。恭請於

饗殿敬謹奉安。劄行欽天監擇吉。遣官一員。行祇告禮。

祭畢。照去年奏明奉移儀節。禮部堂官同

陵寢大臣詣

神牌前上香。行三跪九叩禮。退。太監恭奉

孝賢純皇后神牌。奉安於

饗殿正中寶座上。奉

慧賢皇貴妃

哲憫皇貴妃

淑嘉皇貴妃神牌。俱照位次。奉安畢。復上香。行禮

如初。○四十年。

孝儀純皇后大事。時在

皇貴妃位。於是年十月。行奉移禮。前期。遣官告祭

孝賢純皇后。屆日。安葬

寶城地宮。供奉

神位於

饗殿西龕。

陵寢官員朝服。行禮如儀。○四十一年。

高宗純皇帝。以金川蕩平。謁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行禮。次至

孝賢純皇后陵。寢酌酒。○四十二年二月。奉移

孝聖憲皇后梓宮安葬於

泰陵之東

寶城地宮稱

泰東陵奉安

孝聖憲皇后神位於

隆恩殿中寢室

明樓上懸

泰東陵牌扁。又題准

孝聖憲皇后陵。每年忌辰四時大祭。及朔望祭儀。與各陵同。又奏准

孝聖憲皇后陵設奉祀禮部員外郎二員。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筆帖式四員。工部員外郎一員。內

務府郎中員外郎主事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

各一員。筆帖式二員。設牛羊吏二員。擠奶蒙古

二名。校尉二十名。屠戶十二名。網戶四名。果戶

四名。油匠二名。糖匠二名。粉匠二名。麩匠二名。

酒匠二名。醬匠二名。鷹手四名。割草人四十名。

埽院人十七名。餵牛羊人十五名。又

諭朕從前原欲於皇孫內遣派一人恭赴

泰陵承祀。因仰體

皇太后年高。以孫曾繞膝為樂。

聖意不欲令其遠離。是以未經辦及。今

山陵禮成。著封綿德為鎮國公。前往

泰陵

泰東陵侍奉。又

諭盛京乃我朝定鼎創業之地

永陵

福陵

昭陵巍然在望

皇祖聖祖仁皇帝御極六十一年。曾經三次展謁

孝思追遠。常切欽承。朕自乾隆八年及十九年恭謁

祖陵以來。迄今已二十餘年。遙企

橋山。每深依戀。常時恭閱

太祖

太宗實錄。敬惟

開創艱難

佑啟萬年統緒。茲際

重熙累洽之麻。溯念

前勞。輒不禁愀然淚下。而

松雲蔥鬱。向惟再莅瞻仰。心甚款然。朕現在精力如前。

尚堪遠涉。擬於明歲秋間前詣盛京恭謁。

祖陵以伸積悃。所有蹕路往來俱由內地出山海關而  
行。於置頓安營較為妥便。尚在二十七月之內。途次  
不行圍至盛京不升殿。不筵燕。朝鮮國毋庸遣使朝  
賀。札薩克蒙古王公等亦毋庸朝覲。至啟鑿日期屆  
時再降諭旨。○四十三年三月。

高宗純皇帝謁

泰陵

泰東陵行禮次日清明

親詣

泰東陵行敷土禮如儀。○又

諭朕前詣盛京恭謁

永陵

福陵

昭陵於七月二十日啟鑿。所有應行一切事宜各該衙  
門敬謹豫備。○八月。

駕至

興京恭謁

永陵翼日致祭

永陵行禮畢閱

興京城垣至

盛京謁

福陵翼日致祭

福陵畢恭謁

昭陵又次日致祭

昭陵行禮均如時饗儀遣官致祭

福陵

昭陵附葬之

各妃園寢並

永陵附近之覺羅祖塋

親臨克勤郡王勳臣揚古利費英東額亦都墓酌酒遣

官致奠各功臣等墳墓儀均與十九年同。○又

諭朕此次詣盛京恭謁

祖陵蹕路出山海關而行。憑覽關城形勢屹然雄鎮。明

季於此置大員設重兵拒守以防我朝而大軍每從

沿邊諸隘口直入如踐無人之境可見險固不足恃

也。然以當時盛京而論有此關控扼其中內外氣脈

不能貫注即由他路入邊而彼終得撓我之後所以

天聰三年

太宗文皇帝親統大軍征明進圍燕京仍復釋之而去

聖謨深遠。未嘗不籌慮及此。迨後攻克永平。濼州。遵化。皆留將督兵駐守。或欲藉以為內外夾攻山海關之策。乃代鎮之貝勒阿敏。乖張怯懦。竟棄已得之各城而歸。

太宗憤甚。數其罪而責之。雖貸其死而全親親之誼。遂不復。

躬總六師入邊。亦深以山海關中隔為難也。泊乎闖賊陷關。明社遂墟。吳三桂乃開關迎請王師。為之復讎。戡亂。於是我睿親王即率勁旅入關。一戰而殲賊眾。追逐李自成至京城而遁。克集大勳。恭奉我

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統壹寰宇。用奠我萬世丕丕基。夫同此山海關也。前則屢圖之而不得其機。後則直入馬而無所於阻。蓋

上天眷佑我國家。誠非意計所能豫及。而所謂在德不在險者。於此益見。迄今追思。更不禁感

鴻臚而慄

景命矣。且自出關後。途中所經。城郭則甯遠。錦州。廣甯。等處。山川則松山。杏山大凌河。薩爾。許尚閒崖。渾河。等處。悉我

太祖

太宗艱辛百戰之地。歷歷在目。溯自興京。肇迹。遼瀋。遷都。業基於勤。而謀成於斷。皆世世子孫所當深念者。朕自臨御以來。每閒日恭閱

列祖實錄一冊。周而復始。於創業垂統之蹟。敬識之弗敢忘。前此於癸亥甲戌。再臨陪都。展謁

陵寢。所歷川原形勝。因見徵聞。並為詩篇以紀。而薩爾。許一戰。破明四路之兵二十餘萬。遠近承風振警。尤為

締造鴻規。向曾親製書事長篇。昭示來許。昨歲為全韻詩。於

太祖

太宗大烈。耿光。咸誌述成什。端委畢該。洪纖具備。實足以垂法守。非僅託為吟詠而已。茲戊戌秋三莅斯土。境之履者。益以習蹟之著者。益以晰。其或地名今昔。傳訛介於疑似。顯晦間者。復周諏而深考之。乃得曉然於心。而無所惑。夫以朕之景仰

前型。懃懃若是。必三至乃得曉然於心。凡我子子孫孫。紹登大統者。可不體朕志以為志。瞻懷遼瀋。舊疆。再

三周歷。斬於

祖宗遺緒。身親而目覩哉。至於朕叩謁

永陵

福陵

昭陵每至必淚隨聲湧瞻戀不忍去此非可以強致也

夫

太宗為朕之

高祖而自

太祖以上至

肇祖雖遞推遞遠然追溯水源木本一脈相承則固甚

親而甚近且奕禩之昇平景運皆昔日艱難開創之所留貽永言思之豈能不痛理也亦情也我後世子

孫誠能遵朕此旨處尊位而常緬

前勞覽當年原嶽而興思拜舊里

松楸而感愴自必慄然於

天眷之何以久膺憬然於

先澤之何以善繼知守成之難兢兢業業永保母墜則

我大清

累洽重熙之盛洵可綿延於億萬斯年矣非然者或輕

視故都而憚於遠涉或偶詣

祖陵視同延攬古蹟而漠不動心是則忘本而泯良設有其人即為國家之不幸實不願我後嗣之若此也

子若孫可不恪奉朕訓而知做懼乎歷代事蹟湮遠

姑不具論即如勝國洪武草昧初開未嘗不得之艱

苦而中葉以後罔念厥祖若正德之荒淫蕩佚恬不

為怪嘉靖萬曆天啟之昏庸逸樂阿柄下移以致權

臣姦宦相繼而擅威福亂政害良此數君惟知蒙業

而安於國是憤然罔覺雖未及身而喪不數傳而馴

致滅亡使有能奮然振興追念洪武之舊圖勵精求

治未必不可挽回於末造而晏安酖毒終於不可救

藥自覆厥宗殷鑒甚近尤足為炯戒耳或我子孫尚

知遵朕此旨欲莅陪京而其時無識之臣工妄以為

人主當端處法宮綜理庶政不宜輕出關外此即我

朝之亂臣賊子當律以悖命之罪誅之毋赦蓋盛京

為根本重地

發祥所自後世不可不躬親閱歷昔我

皇祖曾三舉斯典朕今亦三次矣如升殿祀

神閱射行賞之類仍循成例而於

三陵之察紅椿移近居及葺盛京舊有之

壇

廟以至沿途之繕城垣檢覈各庫諸事則皆前兩巡所

未及而今悉舉而行之益可見臨幸之有益矣十數



年後朕躬若尚如今日之康強仍當再修上

陵之禮然尚須有待嗣後每閱三年即派皇子二三人

恭謁

祖陵每次於秋冬閒啟行途閒既不煩修治橋道之勞

而像從無多更可不豫安營頓俾之歷覽舊京風土

自皆惕然動念感

天佑而仰

祖功無負朕諄切垂訓之意欽承毋忽將此通諭中外

並錄一通交尚書房存記其三年一次簡派皇子之

事屆期著軍機大臣請旨○四十四年奏派堂官隨

皇次孫前往祭

陵奉

旨嗣後皇子去仍前奏派皇孫去不必奏派○四十五

年八月

高宗純皇帝七旬萬壽奉

諭朕於本月二十八日自熱河啟鑾恭謁

東陵回蹕由南苑恭詣

西陵展謁所有應行典禮該衙門敬謹豫備欽此屆期

高宗純皇帝恭謁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詣

孝賢純皇后陵寢酌酒畢遂至

泰陵

泰東陵行禮儀均與三十五年同○四十八年奏准

盛京

三陵大小祭祀陳設祭品卓張一體改用明黃雲緞四

面套圍以昭整肅○又

諭朕於五月二十四日啟鑾至熱河駐蹕避暑山莊七

月十一日即由熱河至盛京興京恭謁

祖陵所有應行典禮著各該衙門敬謹豫備○又

諭前已降旨於七月十一日啟鑾前詣盛京恭謁

祖陵第念今年節氣較遲是日止屆立秋尚在三伏之

內雨水方多天氣炎熱於扈從人員行李及一切駝

馬俱多未便著改期於八月初六日啟蹕前往回鑾

時進山海關祇謁

東陵即由白澗燕郊進京所有盤山湯山等處道路俱

毋庸豫備○又

諭此次前往盛京遇升殿慶賀行禮王公大臣俱著穿

蟒袍補褂。毋庸攜帶朝服。其盛京官員亦著一體穿蟒袍補褂行禮。至尊歲

冊

寶行禮時亦並著穿蟒袍補褂。又奏准由夏原恭謁永陵入西紅門於

啟運門外西臺階下降輿。禮畢由西紅門出。至夏原駐蹕行宮。次日仍由西紅門入。行大祭禮。祭畢出東紅

門

幸興京仍回夏原

駐蹕。自炎泰牛泉村前往恭謁

福陵入東紅門於

隆恩門外東臺階下降輿。禮畢出西紅門。至馬官橋

大營。次日入西紅門。祭畢仍出西紅門。恭謁

昭陵入東紅門。禮畢出東紅門。次日祭畢出西紅門。

幸盛京。並載入儀節。行文各該處敬謹豫備。九月初

十日

高宗純皇帝謁

永陵

御素服。禮部堂官恭導。由

啟運門入。經

啟運殿東旁行。王以下各官均於

啟運殿兩旁按翼鸞上排立。鋪拜褥。官豫鋪拜褥於階

下。

高宗純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興詣東旁立。設奠八畢。

高宗純皇帝祭酒。凡四跪。每跪祭酒三爵。行一拜禮。仍

詣東旁立。西嚮舉哀。王以下各官均隨行禮。舉

哀。禮部堂官恭導出。

啟運門。至西臺階下乘輿。次日行大饗禮如儀。其

永陵附近之覺羅祖塋均遣官致奠。十五日恭謁

福陵於

明樓前行三跪九拜禮。設奠八畢。

高宗純皇帝祭酒三爵。每祭一拜。次日大饗禮成。恭謁

昭陵儀與

福陵同。次日行大饗禮如儀。遣官致祭

福陵

昭陵附葬之

各妃園寢

親臨克勤郡王功臣楊古利費英東額亦都墓。酌酒其

親王舒爾哈齊功臣圖爾格等墳墓四十處。均

遣官致奠。與四十三年同。恭謁

祖陵禮成

高宗純皇帝御崇政殿。扈從王公百官進表行慶賀禮

畢。

御大政殿

賜燕賞春有差

回鑾恭謁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行禮至

孝賢純皇后陵寢酌酒。六十年奉

旨皇太子恭謁

兩陵。所有拜位。應在琉璃門內石五供南。安設拜褥。行

禮。其拜褥著用金黃色。又定

皇太子恭謁

兩陵行禮儀節。是日

皇太子素服於

神廚庫後下馬。隨從各官於下馬牌前下馬。禮部

堂官一員。同總管內務府大臣一員導引。

皇太子由

隆恩門左門入

陵寢門左門。隨從各官止立於

隆恩門左門外。領侍衛內大臣一員。

御前侍衛二員隨入。

皇太子至五供前正中。北嚮立。設拜褥。行三跪九叩

禮。隨從各官俱於

隆恩門左門外隨同行禮。禮畢。仍導引由原進門出。

○是年十月二十七日。

孝儀純皇后行

冊諡禮

神牌供奉

冊 饗殿前期於二十四日。鴻臚寺官設

冊

寶案於

太和門階上。絹

冊案左。絹

寶案右。鑾儀衛官設

冊

寶綵亭各一於階下正中。

冊亭在前。

寶亭在後。正副使並執事大臣官員。俱朝服立於階下之左。內閣大臣奉

冊

寶連匣設各案上。禮部堂官引正副使由東階升。詣

冊

寶案前。行一跪三叩禮。正使奉

冊副使奉

寶。由中階降。恭設綵亭內。行一跪三叩禮。校尉昇亭。

冊前

寶後黃蓋一柄。

御仗二對。禮部官十員前導。由中路由出。至

東華門外。前引官止。正副使及有執事各官俱隨

行。綵亭出朝陽門外。至慈雲寺。更換民夫昇擡。

其民夫令該地方官選擇精壯妥當之人。按站

更換。仍派校尉四名。沿途照料。民夫所穿駕衣。

交鑿儀衛帶往豫備。沿途分為三站行走。每站

歇宿之處。地方官相度寬平潔淨處所。搭蓋綵

棚安奉。帶領兵丁巡防。其沿途應用之員弁兵

丁。由兵部行文派撥。綵亭至石門。令

陵寢校尉昇行。是日內務府奉祀官恭請

孝儀純皇后神位安奉於

孝賢純皇后之次。具器陳設如儀。

陵寢工部豫設

冊

寶案各一於左右。設香案一於正中稍前。設祝案一於

左。正副使及隨往官員。至應下馬處照例下馬。

步行跟隨。校尉昇

冊

寶亭。由

孝賢純皇后陵寢御路至宮門外。黃蓋

御仗綵亭止。正副使詣綵亭前。行一跪三叩禮。正

使奉

冊副使奉

寶。由中路進。至殿門止。

冊

寶授內監。奉安於左右案。正副使俱行一跪三叩禮。贊

引官贊上香。正使由殿右門入。詣香案前上香。

退立贊宣

冊內監奉

冊授宣

冊官宣

冊官立殿門外之東北面宣訖內監仍復於案贊宣

寶內監奉

寶授宣

寶官宣

寶官立殿門外之西宣讀如前儀正副使跪叩如初退

出贊引官二員引承祭官朝服就拜位陪祭官按位序立隨行禮上香奠帛讀祝三獻如大祭之儀禮畢

冊

寶同祝帛送燎所恭請

神位奉安於正龕

孝賢純皇后之次禮成

神位供奉前一日告祭

孝賢純皇后祭文交翰林院撰擬遣官由太常寺奏派

祭品禮儀由

陵寢官照告祭禮備辦○又

諭朕明歲元旦舉行授受大典自應躬率嗣皇帝祇謁

兩陵虔申祭告著於三月初間嗣皇帝耕藉禮成後詠

吉啟鑾各該衙門照例豫備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三十

禮部

大祀

陵寢三

嘉慶元年三月初九日

高宗純皇帝率

仁宗睿皇帝恭謁

昭西陵隨從之貝勒貝子公大臣侍衛及三品以上官於未至下馬牌處下馬親王郡王等至下馬牌處下馬

仁宗睿皇帝至西朝房南山牆之西下馬

高宗純皇帝至

隆恩門外臺階下降輿前引大臣恭導進

隆恩門東門由

隆恩殿東旁行王以下三品以上官在

隆恩殿兩旁按翼嚮上排立

高宗純皇帝進

陵寢門東門至

明樓前行三跪九拜禮

仁宗睿皇帝隨行九拜禮興詣東旁立設奠几畢

高宗純皇帝祭酒三爵每祭一拜興仍詣東旁立西嚮

舉哀。

仁宗睿皇帝隨行三拜禮。舉哀。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舉哀禮畢。前引大臣恭導。

高宗純皇帝由原進門出乘輿。

仁宗睿皇帝隨出恭謁。

孝陵

孝東陵

景陵儀節與前同。十八日恭謁。

泰陵

泰東陵如謁。

東陵之儀。又題准。

孝儀皇后前於

皇貴妃分內。給過莊頭地一項七十畝。園頭地六

十五畝。嗣後每年大小祭祀。再加給莊頭地四

項三十畝。園頭地八十五畝。以符成例。至忌辰

大祭。與

孝賢皇后忌辰祭祀。畫一辦理。毋庸另議增給。又奉

敕諭。向例皇帝登基後。即應選擇萬年吉地。乾隆元年

朕紹登大寶。本欲於

泰陵附近地方。相建萬年吉地。因思

皇考陵寢在西。朕萬年吉地。設又近依

皇考。萬萬年後。我子孫亦思近依祖父。俱選吉京西。則

與東路

孝陵

景陵日遠日疏。不足以展孝思而申愛慕。是以朕萬年

吉地。即建在

東陵界內之聖水峪。若嗣皇帝及孫曾輩因朕吉地在

東擇建。則又與

泰陵疏隔。亦非似續相繼之義。嗣皇帝萬年吉地。自應

於

西陵界內卜擇。著各該衙門即遵照此旨。在

泰陵附近地方。敬謹選建。至朕孫繼承統緒時。其吉地

又當建在

東陵界內。我朝景運龐鴻。慶延瓜瓞。承承繼繼。各依昭

穆次序。疊分東西。一脈相聯。不致遞推遞遠。且遵化

易州兩處。山川深邃。靈秀所鍾。其中吉地甚多。亦可

不必於他處另為選擇。有妨小民田產。實為萬世良

法。我子孫惟當恪遵朕旨。溯源篤本。行慶延禧。億萬

斯年。相承勿替。此則我大清無疆之福也。○四年三

月。定

高宗純皇帝陵為

裕陵照

景陵

泰陵之例。

殿前碑亭內碑上。繕寫

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奮武孝慈神

聖純皇帝之陵字樣。

明樓內碑上。居中繕寫

高宗純皇帝之陵字樣。碑額上俱繕寫

大清字樣。

明樓牌扁。繕寫

裕陵字樣。

大殿

大門牌扁。繕寫

隆恩殿

隆恩門字樣。其清文漢文蒙古文三樣字體。交內閣

繕寫。鐫刻彩飾。交工部辦理。是年九月。奉移

高宗純皇帝梓宮於

昌瑞山

裕陵寶城地宮。

特派領侍衛內大臣一人。尚書二人。都統二人。散秩大

臣二人。侍郎二人。副都統二人。前往守護。又

奏准。

山陵饗殿神牌。向例於奉安

地宮後。暫供奉於

陵寢東配殿。四時大祭。請入

饗殿供奉。今九月十五日。

高宗純皇帝梓宮奉安

地宮。禮成後。恭請

升祔

太廟。神牌回京。於十九日行

升祔禮。至

陵寢供奉

神牌。即於是日

欽派承祭王一人。具朝服行禮。恭請

神牌安奉於

饗殿正中寶座上。

陵寢辦事大臣以次安奉

孝賢純皇后神牌於左。

孝儀純皇后神牌於右。照

陵寢四時大祭例。讀祝致祭。自奉入

饗殿後。三周年內忌辰致祭。於

寶城前行禮。其每月朔望小祭及四時大祭。均交與

陵寢大臣照例辦理。四時大祭祝文。由翰林院撰擬成

式進呈

欽定。交

陵寢內大臣永遠遵行。○又奉

旨。朕嗣後恭謁

裕陵時。若走東路。更衣幄次在東朝房後支搭。若走西

路。更衣幄次在西朝房後支搭。著禮部傳知該承辦

事務衙門及該處。○又奏准。

東陵原設莊頭二名。園頭一名。各給予地畝。令其種植

灌溉。按時供辦祭品。今

高宗純皇帝永遠奉安。每年四時大祭。照例撥給莊頭

地六項。園頭地一項五十畝。○十一月

諭。欽惟

皇考高宗純皇帝臨御區寓。久道化成。勤政愛民。敷求

郵治。如

天之澤。溥樂利於羣生。維

德之純。秉精誠於宥密。

聖神文武。巍蕩難名。今

裕陵大禮告成。應恭建

聖德神功碑。昭示永久。朕親承

彝訓。敬念

鴻謨。謹於齋居之次。灑淚濡毫。撰述碑文。闡揚

駿烈。雖

日月之光。莫能描繪萬一。而事皆實蹟。言本至情。足以

輝映貞珉。信孚億禩。所有相度方位。建立碑亭。及應

行典禮。著內閣禮部工部。敬謹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

裕陵恭建

高宗純皇帝聖德神功碑。所有立碑方位。請

欽派大臣一員。及禮部工部堂官。率領欽天監精通地

理人員前往。會同總理

東陵事務王大臣。敬謹相度。具奏請

旨。其興工動土。及立碑吉期。交與欽天監選擇。製造石

碑。建立碑亭等事。交與工部辦理。興工前期一

日。工部堂官一員。告祭

后土之神。立碑前期一日。

命禮部堂官一員。告祭



裕陵其祭祀事宜由太常寺辦理祝文由翰林院撰擬  
碑石造成之日

命大臣敬謹監看鐫字所有應遣前往相度及監看鐫  
字告祭各大臣由禮部具奏五年三月十二  
日清明

仁宗睿皇帝親詣

裕陵行禮前一日恭謁各

陵屆日詣

裕陵先行敷土禮次行大饗禮

陵寢工部官前一日進楮錢寶花一座於

隆恩殿敬謹供奉取潔土儲筐以俟屆日

仁宗睿皇帝乘輿詣更衣幄次更縞素執事隨從之王

公大臣官員等均素服冠摘纓

陵寢大臣擔土豫至

寶城石欄東旁祇俟禮部堂官奏請行敷土禮前引大

臣恭導由

隆恩門左門入

陵寢門左門派出進

陵寢門大臣等隨入至

明樓前排立後扈內大臣及幫扶添土大臣隨

仁宗睿皇帝進至  
方城前

陵寢內務府官員恭進護履

仁宗睿皇帝納履由東磴道升至

寶城石欄東隨上

寶頂之大臣等均著黃布護履

陵寢內務府大臣將土合為一筐跪進派出幫扶添土

大臣恭接隨

仁宗睿皇帝至

寶頂敷土處跪進

仁宗睿皇帝跪接拱舉敷土畢授筐降脫履前引大臣

恭導出

陵寢門左門至

東配殿更青長袍褂冠綴纓緯執事官俱冠纓禮部

堂官奏請行大饗禮贊引對引官恭導詣

隆恩殿行禮讀祝三獻如儀禮畢

仁宗睿皇帝出殿左門降東階至

東配殿更縞素另派出之前引大臣恭導由

陵寢門左門至

寶城明樓前行告辭禮奠酒舉哀眾隨舉哀畢前引大

臣恭導

仁宗睿皇帝由原進門出。至更衣幄次更衣。乘輿還行

宮。所有數土應用護履筐及大饗禮祭品。均由

東陵承辦事務衙門備辦。○又奏准。乾隆元年。以

列祖

列后忌辰增添大祭。大小祭卓。需用四十五張。共給過

莊園頭地二十三頃八十八畝。至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忌辰大祭。增添祭卓十張。其供備祭品。即

於此項地畝內通融辦理。今增給地畝。分計得

每祭卓一張。約計地四十三畝四分有零。現在

裕陵每年

高宗純皇帝忌辰。大祭一次。添卓六張。又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忌辰。添供

高宗純皇帝祭卓各一張。三次共添祭卓八張。按照前

數覈計。共增給地三頃四十八畝。照例交與戶

部內務府。於附近州縣膏腴官地內按數撥給。

○又

諭。劉之協以積年漏網巨款。今於無意中擒獲。實我

皇考垂慈默佑。豫示軍務歲功先兆。九月初旬。朕恭謁

裕陵。茲又獲此渠魁。自當虔誠祭告。仰慰

在天之靈。所有一切應行禮儀。著上年經理

大事之原派王大臣等會同禮部速議具奏。欽此。遵

旨奏准。恭照周年典禮讀文致祭。係於

寶城前行禮。此次

親詣

裕陵祭告。請於

明樓前搭造平臺餞橋。張設黃幄。恭安

高宗純皇帝冠服篚於祺牀。屆日。

皇帝詣黃幄內行禮。讀文致祭。用金銀鏢五萬錠。楮錢

四萬五千張。五色楮二萬張。羊九隻。酒十三瓶。

連飯卓二十五張。所有近前卓張。並添供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湯飯匙二分。其平臺餞橋及應用卓張等

項。由

陵寢工部備辦。黃幄涼棚楮錠等項。由京工部送往。果

卓燒黃酒。由光祿寺豫備。飯卓近前果卓。由光

祿寺交

陵寢內務府豫備。羊隻由

陵寢禮部豫備祭文由翰林院撰擬。○九月初六日。

仁宗睿皇帝祭告

裕陵五鼓各執事咸備禮部堂官恭奉祭文由

陵寢中門進設於案。

仁宗睿皇帝先謁各

陵行禮畢。

乘輿至

裕陵東山口內降輿詣更衣幄次更縞素王公大臣官

員等均青長袍褂去冠纓禮部堂官奏請

仁宗睿皇帝出幄次前引大臣恭導進

隆恩門左門由

隆恩殿東旁行進

陵寢門左門詣

明樓前黃幄內就拜位立舉哀隨入

陵寢門之王公大臣等於階下兩旁其餘王以下入八

分公以上大學士內大臣侍衛等於

陵寢門外未入八分公以下及滿漢官員於

隆恩門外配房前按翼序立咸舉哀尚茶奉茶獻於

案。

仁宗睿皇帝行一拜禮興衆隨叩興尚茶徹茶次尚膳

奉湯飯進獻於案揭巾冪執事官進奠几讀祝

官恭奉祭文於祝案左旁跪禮部堂官二員左

右跪恭展祭文。

仁宗睿皇帝於奠几前跪衆咸跪哀暫止讀祝官讀文

畢復於案退傳哭如初奉爵大臣跪進爵。

仁宗睿皇帝奠酒三爵每奠行一拜禮興衆隨叩興。

仁宗睿皇帝復位乃徹饌讀祝官奉祭文禮部堂官前

引內監恭請

冠服篚宮殿監侍二人前引。

仁宗睿皇帝豫出黃幄外跪候

冠服篚過興隨行出

陵寢門中門前引內大臣十人恭導齊集之王公大臣

百官等按翼排跪候過隨行於楮堆兩旁稍遠

排立候

冠服祭文恭安畢。

仁宗睿皇帝詣奠酒位跪衆皆跪遞酒杯大臣遞酒杯

仁宗睿皇帝奠酒三爵每奠行一拜禮衆皆隨行禮畢

仁宗睿皇帝稍後立舉哀衆咸舉哀遞酒杯大臣灌畢

哀止。

仁宗睿皇帝詣更衣幄次更衣乘輿還行宮。○十一月

諭朕於明年二月十九日啟鑾恭謁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裕陵於清明日敬詣

裕陵行敷土禮二十六日回京所有應行各事宜著各

該衙門敬謹豫備○六年二月

仁宗睿皇帝恭謁

東陵禮成清明日詣

裕陵行敷土禮禮畢於

隆恩殿行大饗禮均與五年同○八年

諭琳甯縕布奏奉派監刻

高宗純皇帝聖德神功碑文自開工以來敬謹督辦定

於本月二十五日全數完竣等語

聖德神功碑鐫刻告成理應專派王大臣前往致祭著

欽天監於本月內敬謁吉日派成親王禮部尚書紀

昫虔詣

裕陵敬謹祭告○又

諭前因

裕陵隆恩殿建造年久柱木間有虧舊特派工部堂官

蘇楞額戴均元前往查勘茲據奏稱查看

隆恩殿鑽金柱金柱並周圍檐柱俱有剝裂處所應即

行敬謹拆修以昭慎重於月內擇吉興工所有興工

前期告祭及移安

神牌一切事宜著各該衙門詳查即速具奏欽此遵

旨奏准修理

裕陵隆恩殿工程移請

神牌暫於

東配殿敬謹供奉由欽天監擇吉遣官一員行祇告

致祭禮祭畢禮部堂官詣

神牌前上香行三叩禮退派出恭奉

神牌各員恭奉

高宗純皇帝神牌奉安於

東配殿正中

寶座上恭奉

孝賢純皇后神牌奉安於左

孝儀純皇后神牌奉安於右

慧賢皇貴妃

哲憫皇貴妃

淑嘉皇貴妃神牌。均照

饗殿位次奉安畢。禮部堂官復上香行禮如初。興工前

一日。工部堂官一員告祭

后土之神。工竣日。遣官祇告致祭。禮部堂官上香

行禮。原派出之員恭請

神牌還位。工部堂官告祭

司工之神。又奉

旨。恭修

裕陵

隆恩殿。先期祇告。著派儀親王永璇行禮。至移安

神牌。

高宗純皇帝神牌。即著儀親王永璇恭奉。

孝賢純皇后神牌。著派莊親王綿課恭奉。

孝儀純皇后神牌。著派榮郡王綿億恭奉。

慧賢皇貴妃

哲憫皇貴妃

淑嘉皇貴妃神牌。俱著派在

陵總管首領太監恭奉。十月。奉移

孝淑睿皇后梓宮安葬

地宮禮成。

仁宗睿皇帝親臨奠酒。每歲四時及忌辰致祭。祝文由

翰林院撰擬成式遵用。其制帛奉

仁宗睿皇帝諭旨。著用素帛。又奏准。

孝淑皇后陵寢。設禮部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讀祝官

二員。贊禮郎四員。筆帖式二員。武職總管一員。

翼領二員。防禦十六員。驍騎校二員。筆帖式二

員。工部員外郎一員。內務府郎中員外郎主事

內管領。副內管領。尚茶正。尚膳正。各一員。筆帖

式二員。設卓張上人四名。牛羊吏二名。擠奶人

二名。院戶十七名。草戶四十名。牛羊戶十五名。

麵戶二名。油戶二名。酒戶二名。醬戶二名。糖戶

二名。粉戶二名。果戶四名。鷹手四名。網戶四名。

屠戶十二名。校尉二十名。又奏准。

孝淑皇后陵寢。每年大小祭祀。所用米麥瓜蔬等項。照

例添撥莊頭地六頃。園頭地一項五十畝。令其

承辦。即以

泰陵現設莊頭二名。園頭一名。經理。毋庸另設。又奏

准。十一月初十日冬至大祭。恭奉

孝淑皇后神牌奉安

正殿。是日。執事官朝服入

殿具器陳於案畢退出贊引官二員引

皇子朝服由大門右門入至

東配殿門外贊引官止

皇子詣供奉

孝淑皇后神牌處行三叩禮興恭奉

孝淑皇后神牌由

東配殿中門出贊引官引至

正殿中門贊引官止

皇子恭奉

孝淑皇后神牌進中門贊引官於門外左右贊請

孝淑皇后神牌升

寶座

皇子恭奉

孝淑皇后神牌奉安

寶座上行三叩禮興由右門出暫至大門右門外恭俟

禮部官引在

陵員勒大臣官員朝服入在丹陛下按翼序立贊引官

引

皇子至丹陛中北嚮立上香行禮讀祝奠獻如四

時大饗儀禮畢恭請

孝淑皇后神牌安奉暖閣

神龕寶座此後清明中元歲暮冬至四時及

孝淑皇后忌辰大祭每月朔望小祭並元旦

慶典致祭一切禮儀交與

奉陵承辦事務衙門遵照舊例敬謹遵行奉

旨所有執事太監俱著改用讀祝贊禮等官即傳諭盛

佳令其先期演習餘依議○九年七月奉

旨朕於八月二十一日自熱河啟鑾回蹕謹蠲三十日

恭謁

東陵九月初一日告祭

裕陵

隆恩殿工成○九月

仁宗睿皇帝親詣

裕陵

隆恩殿行致祭禮豫期

陵寢官陳設牲帛器數如儀太常寺官具祝版工部官

設幄於

隆恩門外之西屆日五鼓執事各官朝服將事其陪

祀之王公以及在京文職三品京堂以上武職

二品副都統以上外任文職臬司以上武職總

兵以上各大員咸朝服先赴

隆恩門內東西按翼分班排立其餘京外文武各員亦朝服先赴

隆恩門外一體按翼分班排立祇俟

仁宗睿皇帝由行宮詣

隆恩門外幄次更朝服禮部堂官奏請行禮

仁宗睿皇帝御朝服出幄次鑾儀衛官進水盤盥畢贊

引對引官恭導由

隆恩門左門入升左階入殿左門西嚮立鴻臚寺官

引王公於階上一品以下官於階下東西面立

內務府官獻茶於各案如儀鋪拜褥官跪鋪拜

褥退贊引對引官恭導

仁宗睿皇帝詣拜位前立典儀官贊執事官各司其事

贊引官贊就位

仁宗睿皇帝詣拜褥上立鴻臚寺官引王公官員等咸

就東西班立門外各官亦分就東西班立贊引

官恭導

仁宗睿皇帝詣香案前司香官奉香盒豫跪贊引官奏

跪

仁宗睿皇帝跪司香官進香盒

仁宗睿皇帝接香盒拱舉仍授司香官興奏上香

仁宗睿皇帝三上香贊引官奏復位

仁宗睿皇帝復位立奏跪拜興

仁宗睿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興典儀官奉奠帛

爵行初獻禮獻帛王奉篚獻爵王奉爵以次詣

各

神位前獻帛王跪奉帛匣獻於案三叩興獻爵王立獻

爵奠於墊中各退司祝官至祝案前三叩奉祝

版興跪於案左贊引官奏跪

仁宗睿皇帝跪羣臣皆跪贊讀祝司祝官讀祝畢興奉

祝版詣

神位前跪安於帛匣三叩退贊引官奏拜興

仁宗睿皇帝行三拜禮羣臣皆隨行禮典儀官贊行亞

獻禮獻爵王奉爵以次獻於各

神位前之左典儀官贊行終獻禮獻爵王奉爵以次獻

於各

神位前之右贊引官奏跪拜興

仁宗睿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衆隨行禮典儀官贊奉祝

帛恭送燎位司祝官獻帛王詣帛案前各行一

跪三叩禮恭奉祝帛由中道出送至燎位贊引

對引官恭導

仁宗睿皇帝於拜位東旁西嚮立。司拜褥官起拜褥。鴻臚寺官引王公官員避立兩旁。俟祝帛過。仍鋪拜褥。

仁宗睿皇帝復位立。贊引官奏禮畢。恭導

仁宗睿皇帝出殿左門。降東階。出

隆恩門左門。至幄次。更青長袍褂。前引大臣及執事。後扈大臣。均青長袍褂。前引大臣恭導。入隆恩門左門。由隆恩殿東旁行。進

陵寢門左門。詣

寶城明樓前。

仁宗睿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詣東旁立。內府官進奠几。仁宗睿皇帝詣正中跪。奠酒三爵。每奠行一拜禮。興。仍立東旁。西嚮舉哀畢。前引大臣恭導

仁宗睿皇帝由原進門出。至幄次。更常服。乘輿還行宮。

○八月

諭。盛京為我朝發祥之地。

橋山弓劍。

謨烈存焉。自

祖

宗以來。祇修謁

陵之典。朕憶從前隨侍

皇考高宗純皇帝恭詣陪都。敬仰

鴻儀。山川風景。依依在目。爾時即蒙

皇考恩慈。欲畀以付託之重。曾默以朕名告於

太祖

太宗。仰維

昭鑒之誠。勛以丕基之紹。及茲寅承

統緒。九年以來。宵旰敬勤。誠求治理。期以上酬

眷顧。本擬於親政後。即恭謁

祖陵。適緣勦辦川陝楚邪匪。籌筆連年。今幸事機順利。

殲厥渠魁。黨惡十數萬。悉被殄除。零星餘匪。亦已迅

就肅清。從此海寓敕寧。羣黎蒙福。此皆

列祖在天之靈。默為垂佑。俾歲鉅功。允宜虔詣

山陵。升菡對越。特涓吉於明年七月二十一日。自京啟

鑾。由山海關一帶。前往盛京謁

陵。禮成後。於九月二十四日回宮。所有一切典禮事宜。

著各該衙門敬謹豫備。○十年三月十五日。

仁宗睿皇帝恭詣



西陵禮部尚書恭阿拉面奉

諭旨。月望祭祀著該處於是日寅初先行致祭。○七月

仁宗睿皇帝祇謁

祖陵

啟鑾前一日及

回鑾之次均

親詣

奉先殿行告祭禮至

祖陵

駐蹕日

仁宗睿皇帝御素服謁

陵。次日御朝服行大祭禮。讀祝奠獻。王公百官咸朝服

陪祀。如四時大饗儀。禮成後

駕至盛京

仁宗睿皇帝御龍袍袞服詣

太廟尊藏

冊

寶前上香行禮。王大臣等咸蟒袍補服隨行禮。越日羣

臣進表慶賀

仁宗睿皇帝御崇政殿受賀。慶賀禮成。頒

詔布告天下。

升殿日。筵燕王公大臣及朝鮮使臣。

回鑾後

升太和殿。羣臣進表慶賀。○又奉

旨。此次恭謁

祖陵。應行秩祀處所。

北鎮醫巫閭山。朕親詣行禮。

長白山

松花江神廟二處。著派額勒登保前往吉林致祭。其

北海神。

巨流河神。

渾河神。及遼陽太子河遼太祖陵。屆時該部請旨遣

官致祭。所有一切禮儀。著該衙門敬謹豫備。○又奉

旨。此次恭謁

祖陵。所有王公功臣墳塋。應行親詣賜奠。及遣官致祭

並遣官賜奠之處。均照乾隆八年之例舉行。○是年

仁宗睿皇帝恭謁

祖陵。並祭日出入紅門路徑。照乾隆四十八年之例。出

入均由旁紅門行走。○八月。

仁宗睿皇帝恭謁

永陵。隨往之王等於下馬牌下馬。貝勒以下三品以上官員。於未至下馬牌下馬。

仁宗睿皇帝御素服入西紅門。至

啟運門外西朝房南山牆降輿。前引大臣恭導。入

啟運門左門。由

啟運殿東旁行。王以下大臣官員。均於

啟運殿兩旁按翼排立。鋪拜褥。官豫設拜褥於殿之後

門階下。

仁宗睿皇帝詣拜褥行三跪九拜禮。興詣東旁立。執事

官進奠几。

仁宗睿皇帝瞻望

四陵。各奠酒。凡四跪。每跪奠酒三爵。每奠行一拜禮。畢

仍詣東旁立。西嚮舉哀。王以下大臣官員於行

禮時隨行九叩禮。於每奠酒時隨行三叩禮。舉

哀畢。前引大臣恭導。出

啟運門左門。至西朝房南山牆乘輿。由西紅門出。次

日行大祭禮如儀。

仁宗睿皇帝恭謁

福陵。乘輿入東紅門。至

隆恩門外東朝房南山牆降輿。入

隆恩門左門。至

明樓前。鋪拜褥。官豫鋪拜褥。

仁宗睿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興詣東旁立。執事官進奠

几。

仁宗睿皇帝跪奠酒三爵。每奠行一拜禮。興仍詣東旁

立。西嚮舉哀。王以下各官。均隨行禮。舉哀畢。

仁宗睿皇帝出

隆恩門。至西朝房南山牆乘輿。次日行大祭禮。禮成

仁宗睿皇帝恭謁

昭陵。如恭謁

福陵之儀。次日行大祭禮。均與

福陵同。其

福陵

昭陵附葬之

妃園寢。均遣官致祭。○又

諭。本月十六日。朕恭詣

福陵。行大祭禮。行在禮部具奏大祭禮成後。復有辭

陵儀注。朕憶從前隨侍

皇考展謁

祖陵時。未經舉行是禮。因命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等。詳

查乾隆年間檔冊檢閱禮部則例均未載有辭

處傳詢禮部堂官據稱上年恭謁

裕陵於大祀禮成後祇行辭

陵典禮是以此次敬謹查照曾於本年二月間具奏謁

陵大典一切禮儀均應恪遵舊章詳明考覈朕亦不敢

有所增減上年恭謁

裕陵時係因重修

隆恩殿工告成消吉升香曾於大祀禮成後祇行辭

陵典禮本非常例。至此次恭謁盛京

祖陵則自有典例可循。何得率行援引。任意增添。且本

年三月間該部所奏事宜條款內。但稱大饗禮畢。更

素服奠酒行禮。所奏原不明晰。今率將辭

陵儀注繕錄進呈。均屬錯誤。本應交部嚴議。姑念其先

經具奏。著將原奏之禮部堂官查明交部議處。又

諭我朝肇基東土。

景運誕膺。興京盛京。實為發祥之地。

橋山鼎建。萬古維昭。一切創建規模。悉本

列聖經營締造。

謨烈存焉。朕於乾隆癸卯秋。曾隨侍

皇考高宗純皇帝虔詣

三陵。荷蒙

眷顧深恩。欲畀以付託之重。將朕名默告

祖。宗。籲祈

鑒佑。今寅承

大統。十載以來。勤求宵旰。不敢怠荒。幸海寓乂安。庶政

就理。此皆仰賴

列聖在天之靈。垂慈啟牖。茲屆升香對越。大禮告成。景

企

前型。彌殷依戀。緬惟我

祖。宗。昔日開創艱難。櫛風沐雨。凡我後世子孫。惟當敬念

貽謀。祇申優恤。今歲因諸皇子年歲尚輕。未及扈侍。嗣

後再舉謁

陵典禮。著派皇子等隨從展謁。俾瞻仰

珠邱。咸知追遠報本至意。至

陵寢宮殿戶牖及繚垣柱板。閱年稍久。每有風雨侵損

處所。蓋因從前典守之員。未能以時修葺。此次朕詣

陪都特發帑金。派員督率修理。各項工程。均經完善。尤宜敬謹護守。歷久常新。著盛京將軍。會同盛京工部侍郎。隨時省視。遇有應辦工程。即奏明動項興修。毋致再有敝損。嗣後每閱二年。著軍機大臣提奏請旨。簡派宗室王貝勒貝子公暨大學士六部尚書等數人。前赴盛京查看一次。如

陵寢宮殿各處工程。有敝損不行修理者。即行參奏。惟該將軍侍郎是問。且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均係天潢一派。伊等祖墓。俱近在興京盛京一帶。若非扈從前來。安能歲時祭掃。此後奉使查工。既得叩謁

山陵。又得各伸私慕。展酌松楸。亦準情定制之一端也。著將此旨存記。並通諭知之。十一年奏准。本年十一月十三日。

聖祖仁皇帝忌辰。適值冬至大祀之期。照乾隆四十六年之例。移於是月十一日行忌辰致祭禮。七月奉

旨。昨禮部將新修則例進呈。朕詳加披閱。全書尚無訛舛。惟皇子祭

陵典禮條內。載皇子蟒袍補服。由

隆恩門右門進。至階上。虛中位於左旁行禮一節。係

屬錯誤。皇子祭

陵。係屬特遣恭代。向來朝服將事。朕從前恭代

皇考行禮。即係朝服。此儀親王等所共知。惟皇子內有年幼未蒙賞賜朝服者。則穿用蟒袍。此外執事各員。仍均一體穿用朝服。惟應於則例內加注聲明。方為詳備。至皇子恭代行禮處所。係在丹陛上居中。並無虛中位於左旁行禮儀注。禮部憑何記載。纂入則例。著即詳查更正。再行進呈。十三年

諭。舊制清明節謁

陵行數土禮。惟於二十七箇月之內舉行一次。以後均

係遣員恭代。從前我

皇祖世宗憲皇帝

皇考高宗純皇帝皆按定制舉行。禮不敢逾。自當敬謹

遵守。惟是朕仰蒙

皇考高宗純皇帝恩慈眷佑。溯自乾隆癸巳年。即蒙

聖心簡畀。立為皇太子。密書存記。至乙卯九月。始明降

諭旨敕立。

深恩付託。實已二十餘年。迨至丙辰元旦。

授璽大廷。猶復

訓政三年。孜孜不已。

鴻慈篤眷。尤為從來所未有。春秋霜露。十載於茲。朕心罔極之恩。豈尋常孺慕所能盡。明年又適屆朕五旬誕辰。春間本應謁

陵。若躬親敷土。於心實覺不安。有未可限於常制者。明年朕於二月十七日啟鑾。二十日恭謁

東陵。二十一日係清明節。敬於是日親祭

裕陵。再舉行敷土禮一次。稍伸瞻戀之誠。禮成。回蹕盤山。於是月二十九日進城回宮。三月初一初二兩日齋戒。俟初三日親祭

先農壇。行耕藉禮畢。即於是日啟鑾。駐蹕黃新莊。前詣

西陵展謁。所有應行各典禮事宜。著各該衙門敬謹豫備。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仁宗睿皇帝恭謁

東陵。次日清明。

仁宗睿皇帝御青長袍褂。詣

裕陵。行敷土禮。禮畢。至

隆恩門外更衣。幄次更禮服。執事官俱朝服。

仁宗睿皇帝詣

隆恩殿。行大饗禮。禮畢。出至

隆恩門外幄次。更青長袍褂。詣

明樓前奠酒。舉哀。餘儀與六年同。十八年

諭。綿課等會議謁

陵。隨扈翊衛各事宜一摺。朕每年春月諏吉謁

陵。並臨幸南苑。行圍習武。歲以為常。本年九月。河南滑

縣等處。匪徒滋事。調派京營吉林黑龍江及直隸各

營官兵。馳往會剿。沿途經過各州縣。應付車馬等項。

不無藉資民力。若明春仍照歲例舉行謁

陵典禮。各地方官承應差次。於本任職事。難免曠誤。且

閭閻元氣未復。亦應與之休息。恭查乾隆二年八月

皇考高宗純皇帝定期恭謁

泰陵。舉行

皇祖世宗憲皇帝二周年禮儀。其時督臣李衛以禾稼

盈疇。奏請停止。

皇考俯俞所請。成什述哀。明春朕祇謁

東陵。本係歲行常例。故當仰體

皇考愛育畿輔黎庶之心。暫停前往。俾京兆官吏得以

從容時日。敬事勤民。想

在天之靈。必蒙鑒允。俟一二年後。有旨諏吉謁

陵。原議王大臣再將隨扈翊衛事宜。酌議具奏。十九

年

諭綿課等奏阿哥致祭

陵寢章程一摺。舊例派阿哥致祭

陵寢。有禮部侍郎一員。內務府大臣一員。隨往禮部侍

郎。僅有呈遞儀注一事。因即停派。其內務府大臣。係

派內務府郎中一員代辦。嗣後禮部侍郎。仍毋庸請

派。其內務府大臣一員。由內務府衙門將該大臣銜

名。統行開列。請旨派往。即令兼委署領侍衛內大臣

總理一切事務。仍照例派散秩大臣二員。其餘侍衛

官員兵丁等。俱照所奏章程辦理。再阿哥途間中伙

向多在廟宇民房。殊非體制。嗣後著於程站適中之

地。設中伙一處。支搭黃布城。內設蒙古包一座。帳房

四架。由武備院派司員前往豫備。其有備用房處所

即毋庸支搭。○又奏准。次年二月二十六日。

孝昭仁皇后忌辰。適值清明大祭之期。照例移於是月

二十五日行忌辰致祭禮。○又

諭朕上年中途回蹕。未經謁

陵。方寸耿耿。至今寤寐莫釋。現在中外致寧。仰賴

祖

考恩佑。朕感深寅畏。若不躬申叩謝。於心實覺難安。那

彥成任事後。能於六月以前。將地方各事宜經理妥

協。即於七月內具奏。朕當降旨。誥吉於八九月間。恭

謁

東陵。敬申忱悃。此次專為謁

陵謝

恩。不赴盤山。不往南苑。按程往返。不過七日。即地方承

辦差務。斷不致多勞民力。該督務善體朕意。妥為籌

備。○二十一年

諭儀親王成親王均係朕兄。年在七旬上下。嗣後遇有

恭代行禮之處。俱毋庸開列。著於慶郡王永璘定親

王綿恩肅親王永錫三人內。輪流開列。票擬進呈。再

遇歲時恭祭

兩陵及

壇

廟視牲等禮。應以親郡王開列者。儀親王成親王二人

除奉特旨派出外。該衙門亦均毋庸開列。○又

諭本日節屆清明。朕恭詣

壽皇殿瞻禮

神御。因憶嘉慶己巳。朕五旬正壽之年。清明日恭謁

裕陵。行數土禮。並舉

隆恩殿大饗。及今已越七載。朕春秋五十有七。自惟精力康強如昔。敬擬於己卯朕六旬正壽之年。仍恭謁

裕陵。躬行數土禮。並舉

隆恩殿大饗。朕非敢於過禮。敬念仰承

皇考高宗純皇帝付託之重。丙辰年

親御太和殿

授璽。又復

訓政三年。罔極

慈恩。實為亘古所未有。朕孺慕之懷。與年俱益。計惟捧

土

珠邱。藉可稍申忱悃。著禮部太常寺。將此旨存記。屆期

奏請親詣行禮。令各該衙門敬謹豫備。○又

諭。向來派親郡王等恭祭

東陵

西陵。該王等謁

陵時。俱在

隆恩門外月臺上行禮。儀親王永璇。成親王永理。慶

郡王永璘。支屬切近。嗣後恭謁

裕陵。俱著導引官引至

隆恩殿後琉璃門外內廷皇子行禮之處行禮。以示恩

禮。其致祭

泰陵以上。仍各按親郡王班次。在

隆恩門外行禮。○二十二年

諭。盛京為我朝發祥之地。

締造鴻規。式瞻

先烈。我

皇考高宗純皇帝臨御六十年。曾四次

躬詣恭謁

祖陵。並

垂訓後嗣。必當瞻懷舊疆。再三周歷。朕在藩邸時。曾隨

侍

皇考東巡。及寅承

大統。恪遵

聖訓。於嘉慶十年。親詣陪都。祇謁

橋山。越今十有二年。緬維

祖

宗遺緒。慕切羹牆。尤宜再申叩謁。敬薦胥馨。特涓吉於

明年七月二十二日。自京啟鑾。前往盛京。恭謁

三陵。屆期。令二阿哥三阿哥四阿哥隨往。所有一切典

禮事宜。著各該衙門照例敬謹豫備。○二十三年

諭明年三月十一日朕親詣

裕陵行敷土禮著禮部將隨駕王公開單奏派前往

裕陵妃園寢致祭嗣後每遇朕親祭

裕陵均著派王公致祭

妃園寢永著為例○八月

仁宗睿皇帝至盛京恭謁

永陵九月謁

福陵

昭陵儀均與十年同並均於次日行大祭禮○又

諭向例東巡經過廣寧縣親祭

北鎮醫巫閭山儀注內有齋戒一日之文因思齋戒

之禮向不舉於行在是以歷遇恭謁

陵寢行大饗禮皆無齋戒儀節行禮以實不以文嗣後

如遇巡幸致祭

嶽鎮儀注內均毋庸敘入齋戒一日之語以昭覈實

○又

諭盛京

陵寢宮殿以及繚垣柱板各項工程前於嘉慶十年有

旨令盛京將軍會同盛京工部隨時修整並著軍機

大臣每閱二年提奏請旨簡派宗室王貝勒貝子公

暨大學士六部尚書等數人前赴盛京查看一次又

向例每屆五年派京卿一員巡查奉天由盛京五部

侍郎內奏派二員巡查吉林黑龍江因思派員巡閱

原以慎重官守稽查懈怠然定立年限則期可豫知

即有弊端不難先期掩飾於事仍無裨益嗣後該三

省屆期間看巡查之例俱著停止奏派朕酌量應行

查閱之時特旨派員前往以昭覈實○二十四年

諭嗣後朕恭謁

陵寢除前引遞酒杯有執事之大臣官員外惟派出之

王公大臣侍衛以及內監准由

隆恩門隨入

陵寢門其未經派出之王公大臣官員御前乾清門豹

尾槍侍衛及隨侍內監等均不准入

隆恩門○又

諭嗣後朕詣太平峪奠酒禮部奏進儀注時出入中門

均著改為出入左門○三月

諭本月十一日朕恭詣

裕陵行敷土禮

隆恩門外不必設更衣幄次即照嘉慶十四年之例

於



隆恩門內東配殿更衣。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三十一

禮部

大祀

陵寢四

嘉慶二十五年九月

諭蘇楞額等奏太平峪

陵寢工程有應修飾之處。恭擇於本月初四日辰時興工。著蘇楞額等即詳細相度。敬謹辦理。所請由戶部豫領銀十萬兩。准其如數動支。其守護人員。應給居住房屋。並著及時購料。以備建蓋。其查有建蓋處所。著繪圖貼說呈覽。明春二月務期告竣。○又定

仁宗睿皇帝陵為

昌陵。○又奉

旨。守護

昌陵。應派領侍衛內大臣一人。尚書二人。都統二人。散秩大臣二人。侍郎二人。副都統二人。乾清門侍衛八人。侍衛四十人。著軍機大臣開列名單。候朕簡派。其應行引見派往者。著該衙門照例辦理。○又奏准

孝淑睿皇后陵寢。本年冬至歲暮。次年清明致祭。及每

歲忌辰致祭。祝文交翰林院另擬。並改用奉先制帛。以昭誠敬。至明年中元致祭。係在

仁宗睿皇帝奉安禮成之後即恭撰	昌陵四時大祭祝文永遠遵行。○又定	昌陵神道碑亭內碑上繕寫	仁宗受天興運敷化綏猷崇文經武孝恭勤儉端敏英	哲睿皇帝之陵字樣	明樓內碑上居中繕寫	仁宗睿皇帝之陵字樣碑額上俱繕寫	大清字樣	明樓牌扁繕寫	昌陵字樣	大殿	大門牌扁繕寫	隆恩殿	隆恩門字樣。○又奏准	仁宗睿皇帝梓宮永遠奉安時	地宮內應供奉	仁宗睿皇帝尊謚	冊	寶於北首第一位石几上。次奉	孝淑睿皇后舊供
----------------	------------------	-------------	-----------------------	----------	-----------	-----------------	------	--------	------	----	--------	-----	------------	--------------	--------	---------	---	---------------	---------

冊	寶次奉	孝淑睿皇后加上	尊謚	冊	寶均	冊左	寶右。除舊設石几一分外。添設石几二分。○道光元年	昌陵添設尚膳正一員。○四月遣大學士工部堂官各	一人建立	昌陵	聖德神功碑。○三年奏准	昌陵再撥給莊頭二名。地八頃六十畝。園頭一名。地一	頃五十畝。以足額數。○五年二月	宣宗成皇帝奉	孝和睿皇后恭謁	東陵	聖駕至寶華峪閱視工程。○六年	諭。那彥成奏勘明	東陵風水重地。請添設紅椿以明禁限一摺。著照所請
---	-----	---------	----	---	----	----	--------------------------	------------------------	------	----	-------------	--------------------------	-----------------	--------	---------	----	----------------	----------	-------------------------

自雁飛嶺至低頭安十八里。在舊有大道之旁。添設紅椿五十四根。其紅椿大道以外。毋庸再添白椿。青椿以符定制。○八年

諭我朝肇基東土

橋山弓劍

謨烈昭垂自

祖

宗以來祇修謁

陵鉅典

皇考仁宗睿皇帝臨御二十五年。曾兩次

躬詣陪都恭謁

祖陵朕寅承

統緒已經八載。無日不以躬親展謁為念。現在回疆大

功慶成。雖於本年遣王恭代祇告。尚不足以申悃忱

特涓吉於明年八月十六日。恭奉

皇太后安輿自京啟鑿。由山海關一帶前赴盛京。恭謁

三陵。所有一切典禮事宜。著各該衙門照例敬謹豫備。

○九月。以回疆首逆就擒。

宣宗成皇帝親詣

裕陵告祭。行大饗禮。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同時遣王恭代

孝穆皇后陵寢遣官行禮。又親詣

昌陵告祭。行大饗禮。

泰陵

泰東陵同時遣王恭代。儀與時饗同。惟照慶典不舉哀

之例。不詣

明樓前舉哀。○又奉

旨。嗣後恭謁

裕陵

昌陵之日。軍機大臣俱著隨入

陵寢門。○九年。

宣宗成皇帝詣盛京恭謁

祖陵

啟鑿前一日。及

回鑿次日。均親詣

奉先殿行祇告禮。與乾隆八年嘉慶十年初次舉行同

○又奏准。謁

陵次日。行大祭禮。○又克勤郡王等圍寢。除遣官致祭

外。於禮成後

親詣奠酒。○又睿忠親王多爾袞禮烈親王代善鄭獻

親王濟爾哈朗豫通親王多鐸肅武親王豪格

順承恭惠郡王勒克德渾莊靖親王博果鐸各

墓均遣官前往奠酒。讀文致祭。○又達爾漢親

王羅布藏根布之墓。遣官前往奠酒。○又

諭朕此次恭謁

三陵及致祭之日。著照乾隆四十八年以後之例。出入

俱由旁紅門。著各該處敬謹豫備。○八月。

宣宗成皇帝奉

孝和睿皇后率

孝慎皇后詣盛京恭謁

祖陵啟鑾。九月。

宣宗成皇帝恭謁

永陵御素服。入西柵欄。至正紅門之西山牆邊降輿。至

恭謁

福陵

昭陵儀與嘉慶十年同。

孝和睿皇后率

孝慎皇后恭謁

永陵均素服乘輿由西柵欄進。至正門之右門階下降

輿。扈從婦女於照常下車處下車。掌關防官之

妻導引由右門入。至

啟運門下。

孝和睿皇后就正中拜位。

孝慎皇后隨後。均行六肅三跪三拜禮。興詣西旁立。俟

女官設奠几畢。

孝和睿皇后進謁各

陵跪各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

孝慎皇后隨行禮。興仍詣西旁立。東嚮舉哀畢。女官等

導由原入之門出。乘輿還行宮。恭謁

福陵

孝和睿皇后

孝慎皇后乘輿至正紅門設圍幕處降輿。過復乘輿由

西旁紅門進。是年圍席之處著停止至

隆恩門階下降輿。扈從婦女於西配房北山牆處下

車。導由

隆恩門進。經

隆恩殿西旁。至祭臺前行禮。餘輿謁

永陵同。恭謁

昭陵

孝和睿皇后

孝慎皇后乘輿由東旁紅門至

隆恩門月臺前降輿扈從婦女於東配房北山牆處

下車導由

隆恩門進經

隆恩殿西旁至祭臺行禮餘與謁

福陵同○恭謁

三陵禮成後於

駕至盛京日詣

太廟

冊

寶案前行禮儀與嘉慶二十三年同○又謁

陵禮成後

宣宗成皇帝奉

孝和睿皇后御頤和殿行慶賀禮○又

宣宗成皇帝升崇政殿受賀

御大政殿筵燕與嘉慶二十三年同○十月

諭本月二十一日恭謁

東陵

昭西陵著派惇親王綿愷

孝陵

孝東陵著派睿親王仁壽

景陵著派慶郡王綿懋各恭謁

隆恩殿後琉璃花門外恭代行三跪九叩首禮奠酒三

爵每奠行一拜禮

裕陵朕親詣行禮孝穆皇后神牌前著派奕綸恭代奠

酒○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宣宗成皇帝啟鑾二十二日祇謁

西陵二十三日清明節

宣宗成皇帝御青長袍褂詣

昌陵行敷土禮畢至東朝房後

金殿更禮服執事官俱朝服行大饗禮後仍更青

長袍褂詣

寶城明樓前行禮奠酒舉哀畢仍於東朝房後

金殿更行衣還行宮○是日致祭

妃園寢奉

旨此次毋庸派人○又

諭

東陵內外火道地界違闕所有左右兩營巡查弁兵

改為四起。每次兩翼同日並出。分為東西兩路。互查。俱赴興隆山與總巡會哨。二十日輪替。前二起將及歸伍。後二起即行接巡。其曹牆兩路巡查兵丁。由北而南。亦至興隆山會哨。至內火道十八撥。及五關汛於東三關。派外委一名。兵五名。黃將二關。派外委一名。兵五名。與雙洞子總巡會哨。歸伍後。後起接巡。又南北邊一帶。仍派海巡。分為六段。每段派外委一名。兵五名。核巡十日輪替。其附近圍牆內外。仍照舊設立雙籌。兩營往來傳送交踵巡查。○十二年

諭。朕思

景陵宮門外西餽餽房後。有小木橋一座。以通往來。有此橋座。未免紛至雜沓。殊多未便。自當折去。遇有謁

陵及

大祭等期。再行支搭。較為穩妥。○又

諭。朕每年春月。諏吉謁

陵。歲以為常。本年夏間亢旱。得雨較遲。秋成不免歉薄。若明年仍照歲例舉行。蹕路所經。不能不借資民力。朕甚憫焉。著暫停前往。想

在天之靈。實鑒此心。○十五年奏准  
西陵各

陵朔望祭期。添派總管輪流分詣行禮。○又

諭。此次孝穆皇后孝慎皇后梓宮奉安後。所有應行移撥添撥各地。畝俱著查照成案。如數撥給。其平貴人睦答應應辦供品。即在應撥孝穆皇后孝慎皇后位前地畝內備辦。毋庸另行添撥。○又奏准。

孝穆皇后

孝慎皇后陵寢。設禮部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讀祝

官二員。贊禮郎四員。筆帖式四員。工部員外

郎一員。武職總管一員。翼長二員。防禦十六

員。驍騎校二員。筆帖式二員。內務府郎中一

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筆帖式二員。內管

領一員。副內管領一員。尚茶正尚膳正各一

員。設卓張上人四名。校尉二十名。屠戶十二

名。果戶四名。網戶四名。油匠二名。糖匠二名。

粉匠二名。麵匠二名。酒匠二名。醬匠二名。鷹

手四名。掃院人十七名。割草人四十名。餞牛

羊人十五名。○又

妃園寢。設校尉十二名。屠戶四名。割草人二十名。

婦院人八名。○十七年

諭容照奏查明

東陵各衙門額設筆帖式遵擬章程一摺嗣後繕寫祝版差使准其於實缺候補筆帖式二十二員內擇其字畫端楷當差敬慎者揀選正副十員並與承辦衙門筆帖式二員一體責成遵辦屆時令該員等前赴各該禮部敬謹繕寫不准稍有草率其五內關防衙門派出之筆帖式儘遇有升調事故即將該本衙門之筆帖式選擇字樣端楷者公同挑選充補至

西陵各衙門揀選筆帖式章程即著照此辦理以歸畫

一。○十八年三月

孝和睿皇后臨

孝穆皇后

孝慎皇后陵寢奠酒石牌樓前降輿改為

寶城前降輿。○二十年奏准

昌陵原設太監四缺嗣後毋庸補放。○二十一年

諭嗣後朕祇謁

東陵

西陵留京王大臣及步軍統領仍照向例於燕郊黃新

莊接駕其王公大臣等除應行謝恩各員外餘均毋庸前往即自本年為始。○又奉

旨此後恭謁

裕陵

昌陵著仍遵前旨軍機大臣俱隨入

陵寢門至親行敷土禮大饗禮

明樓前奠酒時軍機大臣毋庸隨入該部亦毋庸奏請

○三月清明日

宣宗成皇帝親詣

昌陵敷土行大饗禮各儀均與十一年同。○又

宣宗成皇帝親臨

孝穆皇后

孝慎皇后

孝全皇后陵寢奠酒乘輿由中門入循

饗殿左至石牌樓階下降輿升階西嚮坐首領太監跪

進爵

宣宗成皇帝執爵三奠王公官員等按翼嚮上行三跪

九叩頭禮

宣宗成皇帝乘輿由中門出還行宮。○又致祭

妃園寢奉

旨仍着奉祀官行禮。毋庸另派。○二十四年

諭。向遇恭謁

東陵

西陵之年。直隸總督呈進大小豬羊。著自本年為始。毋庸呈進。改進食物及乾鮮果品。以備賞賚之需。

○又

諭。朕恭謁

東陵所有獨樂寺行宮。豫備盆景花卉。著自本年為始。毋庸豫備。○是年十一月十三日

聖祖仁皇帝忌辰。與冬至大祭同期。照嘉慶十一年成

案。改於十一月十一日。行忌辰致祭禮。○二十

五年

諭。嗣後醇親王綿愷。瑞親王綿忻。惠親王綿愉。恭謁

昌陵。均着導引官引至

隆恩殿後琉璃門外。內廷皇子行禮之處。行禮。其致祭

裕陵以上。各按親郡王班次。於

隆恩門外行禮。○二十八年

諭。朕恭閱

皇考仁宗睿皇帝實錄。嘉慶四年

高宗純皇帝奉安

裕陵特派文武大臣侍衛等。敬謹守護。嗣於嘉慶九年。復有

旨。將年老十餘員。加恩令其來京。朕思此項人員。先經派往。旋又撤回。其中且多衰老之員。既於守護難期。得力。即可毋庸派往。此例著永遠停止。○二十九年

諭。朕於謁

陵大典。連年敬謹舉行。今春屆應祇謁

東陵。本擬擇期前往。以申追慕之忱。惟上年京東一帶。地方被水。歉收。蹕路所經。不能不借資民力。雖節經降旨。加恩蠲緩賑恤。仍恐民困未蘇。益以差徭未免

更形拮据。所有此次謁

陵典禮。着暫停前往。○三十年二月。尊

宣宗成皇帝陵為

慕陵。○八月。奏准

慕陵各項官役。已於道光十五年一體設立。俟宣宗成皇帝奉安後

帝

后四案。請添設尚膳正一員。○是月

文宗顯皇帝恭謁

昌陵。奉



旨。嗣後恭謁

昌陵軍機大臣毋庸隨入。至恭謁

慕陵時著隨入。此次謁

陵亦毋庸隨入。咸豐元年

諭。奕興奏

陵山樹株酌擬章程呈覽。另片奏

三陵辦理章程均擬畫一等語。嗣後每年查驗樹株著

該將軍恭詣

福陵

昭陵興京城守尉恭詣

永陵敬謹查看。仍由該將軍遴派協領等官會同該總

管等監視伐除。至

永陵前煙筒山樹株並著責成興京城守尉興京廳通

判常川稽查。以昭慎重。○三月

文宗顯皇帝以

宣宗成皇帝遺訓不得建立豐碑頌揚功德謹述感

恩哀戀之忱撰成

慕陵碑文一篇敬謹書寫鐫於

隆恩門外碑石以垂永久。又奏准

慕陵饗殿照

太廟中殿位次敬謹供奉

宣宗成皇帝神牌於左

孝穆成皇后神牌於右

孝慎成皇后神牌於左次

孝全成皇后神牌於右次。又奏准

慕陵原設茶上人六名膳上人八名今

帝

后四案請添茶上人二名膳上人一名。○九月

文宗顯皇帝恭謁

東陵。○三年奏准

昌西陵照

泰東陵之例設禮部郎中一員係

昌陵兼管。餘設禮部員外郎二員贊禮郎四員讀祝官

二員工部員外郎一員內務府郎中員外郎主

事各一員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各一員筆帖

式二員防禦十六員曉騎校二員設牛羊吏二

名擠奶人二名果戶四名鷹手四名網戶四名

麵戶二名油戶二名粉戶二名醬戶二名酒戶

二名糖戶二名校尉二十名屠戶十二名院戶

十七名草戶四十名牛羊戶十五名。○五年三

月

文宗顯皇帝恭謁

西陵奉

旨軍機大臣隨入

陵寢門○初六日

孝貞顯皇后率

內庭主位等先謁

泰陵乘輿至

隆恩門外降輿扈從婦女於石橋旁下車

陵寢女官前導

孝貞顯皇后率

內庭主位等進

隆恩門左門由

隆恩殿東旁進

陵寢門左門至

明樓前行六肅三跪三拜禮興退立東旁女官進奠几

於正中

孝貞顯皇后詣正中跪奠酒三爵每奠行一拜禮興西

嚮舉哀

內庭主位等隨行禮舉哀畢女官恭導至降輿處

乘輿次謁

泰東陵

昌陵

昌西陵

慕陵均如前儀○九月以

孝靜成皇后梓宮奉移

慕東陵正殿所有現供

和妃神牌恭請於

慕東陵正殿東次間敬謹供奉○又奏准

宣宗成皇帝奉安

慕陵應撥祭品地畝除從前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原撥莊園頭地每分各七頃五十畝外再

撥給莊頭二名每名地四頃三十畝園頭一名

地一項五十畝○六年議准

慕東陵添設官員兵役悉照

昌西陵成案辦理其

和妃園寢員役歸併覈辦額設禮部員外郎二員

工部員外郎一員讀祝官二員贊禮郎四員內

務府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內管領尚茶正尚膳正各一員。筆帖式二員。防禦十六員。號騎校二員。設牛羊吏二名。擠奶人二名。打果人二名。割草人四十名。埽院人十七名。餵牛羊人十五名。校尉二十名。屠戶十二名。網戶四名。果戶四名。鷹手四名。油戶二名。糖戶二名。粉戶二名。麩戶二名。酒戶二名。醬戶二名。○又奏准。

和妃園寢額設領催拜唐阿除歸併

慕東陵外仍留十名歸

慕陵統屬專司承應端順固倫公主園寢差務其原設

茶膳上人即照部議歸併

慕東陵○七年添設

慕東陵委副內管領一員由茶膳上人挑補給七品頂

戴○四月二十日

孝靜成皇后永安

地宮禮成恭請

神牌奉入

饗殿一切祭祀交

陵寢大臣照例辦理○十一年

諭嗣後每年秋間派往

東陵

西陵致祭之王公等如遇山水漲發道路阻隔即在

途守候屆期著守護

陵寢之貝勒貝子公內務府大臣等敬謹代祭其派出

之王公等俟道路通行仍前往謁

陵行禮○同治元年正月十六日午時加上

列聖

列后尊謚由

西陵守護大臣朝服行三跪九叩禮

昌陵恭請

孝淑睿皇后神牌

昌西陵恭請

孝和睿皇后神牌

慕陵恭請

宣宗成皇帝神牌

孝穆成皇后神牌

孝慎成皇后神牌

孝全成皇后神牌均於

東配殿敬視重修漆飾由京派往之翰林中書到日

於正月二十四日巳時書寫塋青仍歸原請

神牌之王大臣恭請還

御復行三跪九叩禮如月祭儀○二年尊

文宗顯皇帝陵為

定陵○九月奉移

常妃

祥妃金棺於

慕東陵安葬供奉

神牌於

隆恩殿內暖閣左間移請

和妃居中

常妃居左

祥妃居右○三年以江甯克復遣官告祭

三陵

東陵

西陵○又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派醇郡王奕譞恭詣隆福寺

凡延前恭代行禮敬舉宣捷之忱用申虔告○四年九

月二十二日

文宗顯皇帝

孝德顯皇后梓宮同奉安

定陵地宮

隆恩殿中暖閣供奉

神牌上書

文宗協天翊運執中垂謨懋德振武聖孝淵恭端仁寬

敏莊儉顯皇帝

孝德溫惠誠順慈莊恪慎恭天贊聖顯皇后○又奉准

定陵額設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讀祝官二員贊禮郎

四員尚茶正一員尚膳正一員內務府郎中一

員員外郎一員內管領一員主事一員副內管

領一員尚膳副一員尚茶副一員委副管領一

員筆帖式二員設牛羊吏二名擠奶人二名打

果人四名果戶四名網戶四名鷹手四名麩匠

二名醬匠二名粉匠二名酒匠二名油匠二名

糖匠二名屠戶十二名校尉二十名饅牛人十

五名埽院人十六名割草人四十名設守護

陵寢統轄八旗官員兵丁等總管一員翼長二員防禦

十六員驍騎校二員○六年十月奉移

莊順皇貴妃金棺於

莊順皇貴妃金棺於

慕東陵安葬供奉

神牌於

隆恩殿內暖閣左閒居中左移請

和妃居中右

常妃居次左

祥妃居次右○九年

諭寶珣賀壽慈奏風水重地請飭增設禁衛一摺著守

護大臣等體察情形由南口門外以南至石門後山

凡立紅椿處所如未便改建圍牆或添置撥汎並於

該處密置樹株務使界址分明禁衛森列以昭嚴肅

○十二年三月初五日

穆宗毅皇帝恭奉

孝貞顯皇后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啟鑿初八日祇謁

東陵

孝貞顯皇后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率

孝哲毅皇后

內庭主位公主等祇謁各

陵謁

定陵時

孝貞顯皇后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乘輿由

隆恩門左門入至

隆恩殿燎鑪對處降輿

孝哲毅皇后

內庭主位公主等至

隆恩門外降輿餘均如儀初九日

穆宗毅皇帝詣

定陵先行敷土禮次行大饗禮禮成後親詣

端慧皇太子園寢奠酒其端憫固倫公主多羅貝

勒永堪各園寢及原任公爵佟國綱佟國維原

任大學士公長齡等墓均遣官往奠○又

諭嗣後恭謁

慕陵

定陵之日軍機大臣俱著隨入

陵寢門○又

諭三月十一日應在燕郊接駕之王大臣均穿常服挂

朝珠○是月

穆宗毅皇帝恭奉

孝貞顯皇后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親臨閱視普祥峪普陀峪欽奉  
懿旨定為萬年吉地○是年

穆宗毅皇帝啟鑿回鑿均遣官告祭

奉先殿後殿○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穆宗毅皇帝以祇謁

西陵告祭

奉先殿後殿次日恭奉

孝貞顯皇后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率

孝哲毅皇后啟鑿謁

陵禮成後

回鑿文職大臣俱於初一日穿蟒袍補褂在黃新莊接

駕初二日仍穿蟒袍補褂在阜成門外

月壇附近處接

駕初三日

穆宗毅皇帝告祭

奉先殿後殿○是年

西陵附近之莊敬和碩公主莊靜固倫公主慧安和碩

公主慧慈固倫公主瑞順固倫公主園寢怡賢

親王質莊親王榮恪郡王園寢原任大學士朱

珪墳墓均遣官奠酒○又奏准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添設印務筆帖式二員候補印務

筆帖式四員○又奏准

泰陵總管衙門添設印務筆帖式一員

昌陵

慕陵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三十二

禮部

大祀皇太子園寢附 祀園寢附 端

光緒元年二月定

穆宗毅皇帝陵為

惠陵。○三年九月奉移

彤貴妃金棺於

慕東陵安葬。供奉

神牌於

隆恩殿內暖閣右間連三海窩居中。○又議准。

慕東陵

隆恩殿正中。南嚮。設

孝靜成皇后寶座。西嚮。設

莊順皇貴妃

和妃

祥妃寶座三座。東嚮。設

彤貴妃

常妃寶座二座。○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梓宮奉安

惠陵禮成。

隆恩殿內暖閣三間。中一間龕一座。供奉

神牌。上書

穆宗繼天開運受中居正保大定功聖智誠孝信敏恭

寬毅皇帝。

孝哲嘉順淑慎賢明憲天彰聖毅皇后。○又議准。

惠陵設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讀祝官二員。贊禮郎四

員。內務府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內管領一員。

尚膳正一員。尚茶正一員。主事一員。副管領一

員。筆帖式二員。守護

陵寢統轄八旗官員兵丁等總管一員。翼長二員。防禦

十六員。駙騎校二員。設牛羊吏二名。擠奶人二

名。打果人二名。果戶四名。網戶四名。鷹手四名。

屠戶十二名。麵匠二名。酒匠二名。糖匠二名。醬

匠二名。粉匠二名。油匠二名。饅牛人十五名。埽

院人十六名。校尉二十名。割草人四十名。○七

年。

孝貞顯皇后梓宮奉安

定東陵

寶城地宮禮成。

隆恩殿中暖閣供奉

神牌。上書

孝貞慈安裕慶和敬儀天祚聖顯皇后。○又議准。

定東陵設員外郎二員。讀祝官二員。贊禮郎四員。內務

府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尚膳正一員。尚茶正

一員。內管領一員。主事一員。筆帖式二員。添設

守護

陵寢防禦十六員。驍騎校二員。設牛羊吏二名。擠奶人

二名。打果人四名。果戶四名。網戶四名。鷹手四

名。麪匠二名。醬匠二名。粉匠二名。酒匠二名。油

匠二名。糖匠二名。屠戶十二名。校尉二十名。饅

牛人十五名。埽院人十六名。割草人四十名。○

又奏准。

西陵自太監止撥。恭遇祭祀。然點香燈。均揀派蘇拉拜

唐阿充當。請照

東陵成案。

六陵各添香燈拜唐阿二名。○又奏准。

慕東陵添設委副內管領一員。○十二年。二月二十七

日。

皇帝恭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啟鑾。祇謁

東陵。奉

旨。嗣後恭謁

定陵

惠陵。軍機大臣俱著隨入

陵寢門。○三月初二日清明。

皇帝先謁

昭西陵。御素服乘輿。至

隆恩門外降輿處降輿。前引大臣恭導

皇帝進

隆恩門左門。由

隆恩殿東旁行。進

陵寢門左門。至

明樓前。行三跪九拜禮。興。詣東旁立。內務府官進奠几。

皇帝詣正中跪。奠酒三爵。每奠行一拜禮。興。仍立東

旁。西嚮舉哀。王以下大臣官員等在

陵寢門外。按翼嚮上排立。俱隨行禮。舉哀畢。前引大臣

恭導

皇帝由原進門出。乘輿。以次恭謁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裕陵如前儀。

皇帝御素服詣

定東陵行謁

陵禮畢至東朝房後

金殿更青長袍掛乘輿至

隆恩門外降輿處降輿

陵寢大臣擔土豫至

寶城石欄東旁祇俟禮部堂官奏請行敷土禮前引大

臣恭導

皇帝由

隆恩門左門入隨入

陵寢門大臣等偕後扈內大臣及幫扶添土王大臣隨

行。

皇帝進至

寶城前內務府官恭進護履。

皇帝納履由東磴道升至

寶城石欄東旁隨上

寶頂之王大臣等均著黃布護履。

陵寢內務府大臣將土合為一筐跪進幫扶添土王大

臣恭接隨

皇帝至

寶頂敷土處跪進

皇帝跪接拱舉敷土畢授筐降脫護履前引大臣恭

導

皇帝出

隆恩門左門至東朝房後

金殿更禮服乃行大饗禮

陵寢官豫陳牲帛器數如儀俟奉安

神位畢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御禮服出

金殿贊引官對引官恭導

皇帝由

隆恩門左門入升左階入

隆恩殿左門西嚮立鴻臚寺官引王公於階上一品以

下官於階下東西面立內務府官獻茶於各案

如儀司拜褥官跪鋪拜褥退

皇帝詣拜位前立典儀官贊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

官贊就位

皇帝詣拜位上立。鴻臚寺官引王公官員等咸就東  
西班立門外。贊引官恭導。

皇帝詣香案前。司香官捧香盒豫跪。贊引官奏跪。

皇帝跪接香盒拱舉。仍授司香官興。奏上香。

皇帝三上香。奏復位。

皇帝復位立。奏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興。典儀官贊奠帛爵行

初獻禮。獻帛王。獻爵王。以次詣各

神位前。獻帛王跪捧筐獻於案。三叩興。獻爵王立獻爵。

奠於墊中。各退。司祝官至案前三叩。捧祝版興。

跪於案左。贊引官奏跪。

皇帝率羣臣皆跪。贊讀祝。讀畢興。捧祝版詣

神位前跪。安於案上篚內。三叩興退。奏拜興。

皇帝行三拜禮。衆隨行禮興。典儀官贊行亞獻禮。如

初獻儀。贊行終獻禮。如亞獻儀。贊引官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衆隨行禮興。典儀官贊捧祝帛

恭送燎位。由中道出。獻帛王捧祝帛隨出。贊引

官對引官恭導。

皇帝於拜位東旁西嚮立。司拜褥官起拜褥。鴻臚寺

官引王公百官避立兩旁。俟祝帛過。仍鋪拜褥。  
皇帝復位立。贊引官奏禮畢。恭導。  
皇帝出。

隆恩殿左門。降東階。出。

隆恩門左門。至東朝房後。

金殿。更青長袍褂。執事及前引後扈大臣。均青長

袍褂。前引大臣恭導。

皇帝由

隆恩門左門入。至

寶城前。行三跪九拜禮畢。內務府官進奠几。

皇帝詣止中跪。祭酒三爵。每祭行一拜禮。西嚮舉哀

畢。前引大臣恭導。

皇帝由原進門出。至

金殿。更素服。恭謁

惠陵禮畢。更行衣。還行宮。遣官往奠

端慧皇太子園寢。是日。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

內庭主位公主等位恭謁

昭西陵。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御素服。率

內庭主位公主等位乘輿至

隆恩門外降輿

隆恩門左門由

隆恩殿東旁進

隆恩殿東旁進

隆恩殿東旁進

隆恩殿東旁進

隆恩殿東旁進

內庭主位公主等位隨行禮舉哀畢。女官恭導至

每奠行一拜禮。西嚮舉哀。

降輿處乘輿次謁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裕陵均如前儀。禮成謁

定陵

定東陵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乘輿由

隆恩門左門入。至

隆恩殿燎鑪對處降輿。餘如謁各

陵儀禮畢。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詣

惠陵乘輿入

隆恩門至

明樓階前降輿。

敦宜皇貴妃等位至

隆恩門外階下降輿。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於方城上東旁坐。奠

酒舉哀。

敦宜皇貴妃等位於

明樓前行六肅三跪三拜禮。隨舉哀奠酒行三拜禮畢。

恭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升輿。還行宮。

皇帝啟鑿回鑿。均遣官告祭

奉先殿後殿。○十二月。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嗣後

莊順皇貴妃忌辰。並清明中元冬至。著宗人府照改

遺例請派致祭。如遇皇帝恭謁

西陵禮成後。並親詣行禮。○十三年。二月初二日。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皇帝親詣

莊順皇貴妃園寢。行一跪三拜禮。奠酒三爵。○二十

三日。禮部奏擬

莊順皇貴妃改遣致祭事宜。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所有禮節祭品。應如何比照。

園寢定制酌量加崇之處。著禮部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改遣致祭之承祭王公等。行二跪六叩禮。祭品

中之餅餌果實。加至六十有五器。祝文由禮部

行文翰林院另行撰擬。帛版行文太常寺備辦。

贊讀等官及各項差役。不敷執事。現清明伊邇。

即由

陵寢大臣。於

西陵各

陵額設官役內。酌量勻撥。派往將事。○三月初七日。

皇帝恭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啟鑒。祇謁

西陵。

諭。嗣後恭謁

慕陵之日。軍機大臣著隨入

陵寢門。○十一日。

皇帝祇謁

泰陵

泰東陵

昌陵

昌西陵

慕陵

慕東陵。禮節均如十二年謁

東陵儀。禮成後。詣

莊順皇貴妃園寢。前引大臣恭導

皇帝由琉璃花門出。進東角門。至

寶頂前。鋪拜褥。官鋪拜褥。

皇帝行一跪三拜禮。興。立東旁。內務府官進奠几於

正中。

皇帝跪。奠酒三爵。每奠行一拜禮。興。仍立東旁。西嚮

舉哀。王以下大臣官員等均在東角門外。按翼

嚮上排立。俱隨行禮。舉哀畢。前引大臣恭導

皇帝由原進門出。至降輿處乘輿。還行宮。

彤貴妃

祥妃園寢。遣官奠酒行禮。○是日。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

內庭主位等位先謁

泰陵。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御素服率

內庭主位等位乘輿至

隆恩門外降輿。

陵寢女官前導。由

隆恩殿東旁。進

陵寢門左門。至

明樓前。行六肅三跪三拜禮。興。退立東旁。女官進奠几。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詣正中跪。祭酒三爵。

每祭行一拜禮。西嚮舉哀。

內庭主位等位隨行禮舉哀畢。女官恭導至降輿

處乘輿。次謁

泰東陵

昌陵

昌西陵

慕陵

慕東陵。均如前儀。○十二日清明。

皇帝親詣

慕陵。先行敷土禮。次行大饗禮。與十二年親詣

定東陵儀同。

莊順皇貴妃園寢。遣官奠酒行禮。○是年。

皇帝謁

陵。啟鑿回鑿。均遣官告祭

奉先殿後殿。○十五年九月。奉移

成貴妃金棺於

慕東陵安葬。供奉

神牌於

隆恩殿內暖閣右間

彤貴妃之左。○十六年閏二月十四日。

皇帝以祇謁

東陵。告祭

奉先殿後殿。○十五日。

皇帝恭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祇謁

東陵。啟鑿。至

陵之日。

皇帝行禮。與十二年儀同。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率

皇后

內庭主位等位恭謁各

陵均至

隆恩門外降輿謁

定陵

定東陵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乘輿由

隆恩門左門入至

隆恩殿燎鑪對處降輿

皇后

內庭主位等位至

隆恩門外降輿詣

惠陵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乘輿入

隆恩門至

明樓階前降輿

皇后

內庭主位等位至

隆恩門外階下降輿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於方城上

東旁坐奠酒舉哀

皇后

內庭主位等位於

明樓前行六肅三跪三拜禮隨舉哀畢恭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乘輿還行

宮○二十日

皇帝親詣

端慧皇太子園寢奠酒並端憫固倫公主多羅貝

勒永璘各園寢及原任公爵佟國綱佟國維原

任大學士長齡各墓均遣官往奠○二十三日

皇帝回鑾次日告祭

奉先殿後殿

妃園寢○康熙年間定

福陵之

壽康太妃

昭陵之

懿靖太貴妃園寢於清明孟秋望冬至歲暮各

掌關防官致祭○二十年於

仁孝皇后陵建

妃園寢設守衛官兵內府執事人等○乾隆元年

奏准

景陵妃園寢饗殿前增設抱廈。大門外兩廊各增二間。

○二年

諭朕自幼齡仰蒙

皇祖慈愛撫育宮中。又

命

太妃皇貴妃

太妃貴妃提攜看視。

兩太妃仰體

皇祖聖心。恩勤備極。周至朕心感念不忘。意欲為

兩太妃千秋之後。別建園寢。令王大臣稽察舊例。王

大臣奏稱古有別建園寢之例。今若舉行。於典禮允

協。朕奏聞

皇太后。欽奉

懿旨。允行。可傳諭該部於

景陵附近之處。敬謹相度。擇地營建。其規制稍加展拓。

以昭朕敬禮之意。○又定。

景陵妃園寢饗殿兩次間增造寢室牀龕。並定

諸妃神位次序。奉安

溫僖貴妃神位於中龕內居左。

慧妃神位居右。

惠妃神位次左。

宜妃神位次右。奉安

榮妃神位於西龕內居首。次

平妃神位。次

良妃神位。次

宣妃神位。四時大祭。祝文內以次書。○又奉准。營

建

泰陵妃園寢。奉移

齊妃

寧妃金棺於

妃園寢安葬。設守衛執事人等。與

景陵妃園寢同。奉安

齊妃神位居左。

寧妃神位居右。○又奉

旨。妃園寢朔望點香燭。著內務府官行禮。○六年。奉移

成妃金棺於

景陵妃園寢安葬。奉安

神位於饗殿東龕內居首。○八年。奉移

慈惠皇貴妃金棺於

景陵之東。稱

景陵皇貴妃園寢。設內務府員外郎一人。禮部讀祝官

二人。贊禮郎三人。看守驍騎校一人。驍騎四十人。尚茶三人。尚膳四人。執事人十有五戶。均歸入。

景陵一例當差。增設防禦四人。同。

妃園寢防禦八人。共十有二人。增設內監四人。皆於兩處輪流行走。四時大祭及朔望之祭。禮儀皆與

妃園寢同。○九月。奉移順懿密妃金棺於

景陵妃園寢安葬。奉安

神位於饗殿東龕內

成妃之次。○十九年。奉移

純裕勤妃金棺於

景陵妃園寢安葬。奉安

神位於饗殿東龕內

順懿密妃神位之次。○二十二年。奉移

定妃金棺於

景陵妃園寢安葬。奉安

神位於饗殿東龕內

純裕勤妃之次。○二十七年。奉移

純惠皇貴妃金棺於

孝賢純皇后陵

妃園寢安葬。奉安

神位於饗殿。○又奏准。

純惠皇貴妃園寢。設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茶

上人二名。飯上人三名。閒散拜唐阿十名。至看

守兵丁人等。查

妃園寢現設雲騎尉八人。驍騎校一人。兵四十名。

毋庸另設。○二十九年。奉移

忻貴妃金棺於

純惠皇貴妃園寢安葬。奉安

神位於

純惠皇貴妃龕內東次。○三十二年。奉移

謙妃金棺於

泰陵妃園寢安葬。饗殿內安設

齊妃神位居左。

謙妃神位居右。

寧妃神位居左次。○三十三年。奉移

惇怡皇貴妃金棺於



景陵皇貴妃園寢安葬設

神位於

慈惠皇貴妃之次。○四十年奉移

慶貴妃

豫妃金棺於

純惠皇貴妃園寢安葬。具奏奉安

神牌位次奉

旨。忻貴妃神牌。著移於純惠皇貴妃西次。慶貴妃著安

於純惠皇貴妃之次。豫妃著安於慶貴妃之次。○四

十二年奉移

舒妃金棺於

純惠皇貴妃園寢安葬。奉安

神位於

豫妃之次。○五十年奉移

純懿皇貴太妃金棺於

秦陵妃園寢安葬設

神位於饗殿

諸妃位之上。稱

皇貴妃園寢。○五十三年奉移

容妃金棺於

純惠皇貴妃園寢安葬設

神位於

舒妃之次。○五十八年奉移

愉貴妃金棺於

純惠皇貴妃園寢安葬設

神位於饗殿正龕東次。○嘉慶四年追封

慶貴妃為

慶恭皇貴妃。

贈諡禮成後奉安

神位於正龕東次。恭移

愉貴妃神位於正龕西次。○是年奉移

循貴妃金棺於

裕陵妃園寢安葬設

神位於饗殿西龕內正中。○六年奉移

穎太貴妃金棺於

裕陵妃園寢安葬奉安

神位於

循貴妃之次。○十月奉移

芳太妃金棺於

裕陵妃園寢安葬。於饗殿中龕內供奉

神牌四位。東西每龕內供奉

神牌三位。以次移奉。設

芳太妃神位於西龕西次。○八年。奉移

恕妃金棺於

孝淑皇后陵寢

妃園寢安葬。設

神位於饗殿。設禮部主事一員。讀祝官二員。贊禮

郎三員。防禦八員。驍騎校一員。工部主事一員。

內務府主事一員。副內管領一員。茶上人四名。

膳上人六名。拜唐阿十九名。領催披甲四十名。

校尉十二名。屠戶四名。割草人二十名。埽院人

八名。○十年。奉移

華妃金棺於

孝淑皇后陵寢

妃園寢安葬。設

神位於

恕妃之次。○十二年

諭。據積拉堪奏

裕陵妃園寢。人役不敷辦公。請照例添設一摺。現在

純惠皇貴太妃園寢內供奉

皇貴妃

貴妃

妃。共十有二位。所設茶膳房人。僅有十五人。領催間

散拜唐阿並庖人廚役。亦止有三十五人。辦理祭品

供獻及打埽院宇等差。不敷應用。著如所請。恭照

景陵妃園寢之例。添設膳房人一名。庖人一名。廚役二

名。以歸畫一。即在該處應挑人役內。秉公挑充。該役

等所需官房。即著將出缺太監之空房撥給居住。○

十三年。奉移

婉太貴妃

惇太妃金棺於

裕陵妃園寢安葬。饗殿中龕內。

純惠皇貴妃以下四位。仍照舊安供。東龕內。恭移

循貴妃神位居中左。

婉貴妃神位居中右。

舒妃神位居次左。

芳妃神位居次右。西龕內。恭移

穎貴妃神位居中左。

豫妃神位居中右。

容妃神位居次左。

惇妃神位居次右。○十五年。

純惠皇貴妃園寢饗殿拆修。恭請各

妃位神牌十二座移奉配殿。前期一日告祭。照

妃園寢四時致祭之例。以

陵寢奉祀官行禮。讀文致祭。至日。奉移

神牌。以奉祀官恭詣

神牌前。上香。行二跪六叩禮。退。太監恭奉各

神牌。至配殿。照饗殿

神牌位次。安奉畢。奉祀官上香。行禮如初。○十六

年。奉移

莊妃金棺於

孝淑皇后陵寢

妃園寢安葬。饗殿內奉安

恕妃神位居中。

華妃神位居左。

莊妃神位居右。○八月。

純惠皇貴妃園寢工程告竣。恭請

神牌還位。照興工時奉移之例。前期一日。

陵寢奉祀官行禮。讀文致祭。至日上香。行禮。太監恭奉

神牌。至饗殿內安奉。奉祀官復上香。行禮如儀。○

道光三年。奉移

信妃金棺於

昌陵妃園寢安葬。奉安

神位於

莊妃之次。○十五年。奉移

和裕皇貴妃金棺於

昌陵妃園寢安葬。奉安

神位於饗殿正中。

恕妃神位居中左。

華妃神位居中右。

莊妃神位居左次。

信妃神位居右次。○十七年。奉移

和妃金棺於

龍泉峪妃園寢。咸豐七年。奉安

神位於饗殿。○二十三年。

和裕皇貴妃園寢饗殿修理工竣。向例

神牌神位。以太監恭奉。此次奉

旨。改

陵寢內務府司員恭奉。○咸豐十一年。奉移

恭順皇貴妃金棺於

昌陵皇貴妃園寢安葬。奉安

神位於

和裕皇貴妃之右。恭移

恕妃神位居左次。

華妃神位居右次。

莊妃神位居左次之左。

信妃神位居右次之右。○同治六年。奉移

莊順皇貴妃金棺於

慕東陵園寢安葬。奉安

神位於饗殿內東首西嚮。奉安

和妃神位西首東嚮。

常妃神位東次西嚮。

祥妃神位西次東嚮。○光緒三年。奉移

彤貴妃金棺於

慕東陵園寢安葬。奉安

神位於饗殿內西首東嚮。恭移

和妃神位東次西嚮。

常妃神位西次東嚮。

祥妃神位東又次西嚮。○又奉安

僖妃金棺於

定陵順水峪妃園寢安葬。奉安

神位於饗殿設讀祝官二員。贊禮郎三員。割草人

二十名。婦院人八名。○五年奉准

惠陵妃園寢設防禦八員。驍騎校一員。領催二名。披甲

三十八名。拜唐阿六名。割草人二十名。婦院人

八名。○十五年。奉移

成貴妃金棺於

慕東陵園寢安葬。奉安

神位於東次西嚮。恭移

和妃神位西次東嚮。

常妃神位東又次西嚮。

祥妃神位西又次東嚮。○十九年。奉安

佳貴妃金棺於

慕東陵園寢安葬。奉安

神位於西次東嚮。恭移

和妃神位東又次西嚮。

常妃神位西又次東嚮。

祥妃神位東又次之次西嚮。○又奉安

莊靜皇貴妃金棺

玫貴妃金棺於

定陵順水峪妃園寢安葬奉安

莊靜皇貴妃神位於饗殿正中。

玫貴妃神位於左。

婉貴妃神位於右。暖閣內奉安

僖妃神位於左。

璵妃神位於右。

端慧皇太子園寢。乾隆三年議准。

端慧皇太子吉兆。應稱

園寢。饗殿五間及兩廡大門。均覆綠瓦。其塋地委官於

黃花山湯泉一帶地方。敬謹相度。七年議准。奉移

端慧皇太子金棺於朱華山

園寢。設內副管領一人。執事人二十戶。尚茶尚膳

八人。各行人役六名。八旗防禦八人。內以一人委署其領。

領催馬甲四十名。領催內以二人委署。晚時校。四時致祭。照

妃園寢例。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每祭。令各

陵寢奉祀禮部郎中或員外郎一人。輪流前往行禮。

嘉慶九年八月

諭。我朝定鼎之初。本未有建儲之典。自

皇曾祖聖祖仁皇帝始立理密親王為皇太子。嗣因緣

事。即未建立。我

皇祖世宗憲皇帝。

皇考高宗純皇帝。皆密膺

簡在。肇承

神器。迨朕兄端慧皇太子。仰蒙

皇考恩慈。因為

皇妣孝賢純皇后所出。以嫡以賢。

特行密立。祇以無祿。不獲永年。

命以皇太子典禮祭葬。自後未經續議建儲。迨乾隆癸巳

南郊大祀。朕荷

皇考眷顧。洪恩。始以朕名默告於

天

祖。然亦未蒙

宣示。直至乾隆六十年。將行

授璽典禮。於九月初三日

頒示明詔。立朕為皇太子。仰蒙

付託。獲續

鴻圖。是我朝皇太子之定名而正位者。自朕躬始。爾時

敕立禮成。即奉

命。祇謁

東陵

西陵並詣端慧皇太子園寢酌奠當蒙

皇考諭以端慧皇太子先曾密立已有名分應行跪叩之禮非因以弟拜兄

訓示周詳祇承無致今朕紹承大寶自當別定禮儀前據禮部等衙門奏請行賜奠之禮若照所議行則當坐而奠酒朕心究有不安著於饗殿外陳設高几奠池朕立奠三爵隨行禮之大臣官員於朕每奠一爵行一叩頭禮該衙門即遵照豫備此乃禮緣義起因時定制著將此次舉行儀注纂入會典俾億萬世子孫有可仿而行之者數典不忘得所遵守焉欽此遵旨議定

旨議定

皇帝臨

端慧皇太子園寢奠酒內務府官豫設高几奠池於饗殿外正中

皇帝御行衣乘輿由中門入至琉璃門內月臺上降輿所有扈從之王大臣侍衛等均於大門外下馬其隨行禮之三品以上大臣官員等均於大門外排立

皇帝詣奠几前立進爵大臣跪進爵

皇帝立奠酒三爵王大臣官員等候

皇帝奠酒時每奠一爵均行一叩禮興皇帝乘輿由中門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三十三

禮部

中祀 春分朝 歷代帝王廟 日 秋分夕 月 祭

春分朝

日○順治八年題准。

大明之神。從祀

圓丘外。更於朝陽門外建立

日壇。每年於春分日卯時致祭。○又定。祭

日壇。凡遇甲丙戊庚壬年。

親詣行禮。餘年遣官行禮。○又定。

日壇祝版。用赤質朱書。玉用赤璋。常用紅色禮神制

帛。樂用七奏。樂章曰曦。舞用八佾。柱用太牢。爵

用陶。舊制用玉。豆登簋簠銅尊同。

皇帝祭服用赤色。○雍正二年奉

旨。

日壇外牌坊。舊名禮神街。著改為景升街。○又奏准。

日壇西南地方空闊。建照牆三座。○四年奏准。

日壇向係露祭。照

社稷壇之例。

壇下別設神龕。以備風雨。並香鑪上增設鑪蓋。○乾

隆七年議准。

日壇等祭。均係中祀。致齋二日。如

皇帝親詣行禮。在於別殿內致齋。○又

諭。

日壇具服殿。舊制建於壇南。臨祭時必經過神路。始

至殿所。似於誠敬之儀未協。著將具服殿移建壇之

西北隅。其西北隅現有奉祀衙署。即移於具服殿地

基蓋造。○十一年奏准。向例

日壇如遇

皇帝親詣行禮之年。於

壇北門內甬道西。設更衣大次。今

具服殿已經告成。嗣後停設更衣大次。○是年春

分。

高宗純皇帝親祭

日壇。以次日日食。不乘輦。不設鹵簿。還宮不作樂。○

二十年奏准。

日壇內垣。原係土牆。照

天壇之式。用甃兩面。鑲砌。以資鞏固。外垣原高七尺六

寸。今增高三尺。並增砌大甬路二道。○三十九

年。春分祭

日壇。

高宗純皇帝御祭服。乘禮轎出宮。至景升街。太常寺堂

官二員。在前引十大臣前恭導。由

北天門中門。至鋪設樓薦處降輿。贊引對引官恭導。

至盥手處盥手畢。入

西樞星門左門。詣幄次拜褥前行禮。○嘉慶五年奏

准。與修

日壇神庫等工。所有奉移

神牌。及

神牌還御日。遣官於本

壇告祭。與工及工竣日。告祭

后土

司工之神。均由欽天監選擇吉日。遣官以奉請

神牌祇告。祀畢。禮部堂官詣

神牌前。行三跪九叩禮。太常寺官恭請

神牌。敬謹奉安於祭器庫內。禮部堂官上香。行禮如

初。工竣後。

神牌還御。均與興工禮同。○又奏准。

日壇神庫等工告竣。所有迎吻安吻插劍合龍門。由

欽天監擇吉。迎吻日。遣官一員。致祭

琉璃窯神。

日壇外壇西門之神。吻上用裹金銀花二對。大紅緞

二方。龍旗

御仗各一對。和聲署作樂前導。在工大臣官員迎

接。均毋庸替花披紅。其安吻插劍合龍門吉期。

遣官告祭

司工之神。○道光二十二年。春分祭

日壇。

宣宗成皇帝親詣行禮。在

西樞星門外甬道北。降輿升輿。○二十三年二月

諭給事中文丕奏定例朝

日壇以卯刻致祭。本月二十一日。禮成將及卯初。請

將承祭官交部議處等語。此次禮成將及卯初。所早

不過二三刻數。究與遲誤者有閒。承祭官著毋庸議

處。嗣後凡遇遣官祭祀。其致祭時刻。總當恪遵定例。

不得過早。亦不得稍遲。以昭敬慎。○光緒十三年。興

修

日壇神庫工程。所有奉移

神牌。及

神牌還御日。遣官行祇告禮。均與嘉慶五年同。



秋分夕

月○順治八年題准。

夜明之神。從祀

圓丘外。更於阜成門外建立

月壇。每年於秋分日酉時致祭。以

北斗七星。

木火土金水五星。

二十八宿。

周天星辰配饗。○又定祭

月壇。凡遇丑辰未戌年。

親詣行禮。餘年遣官行禮。○又定。

月壇祝版。用白質墨書。玉用白璧。帛用玉色禮神制

帛。樂用六奏。樂章曰光。舞佾牲器與

日壇同。舊制用金爵。

皇帝祭服用玉色。

配位無玉。用制帛十有一。白七。青黃赤黑各一。○

雍正二年奉

旨

月壇外牌坊。舊名禮神街。著改為光恆街。○又奏准。

月壇東北地方空闊。建照牆三座。○九年奏准。致祭

月壇陪祀大臣官員跟隨人役。不得將轎馬車輛擁

入柵欄。以致

壇門前來往喧嚷。嗣後每逢致祭

日

月壇。御史禮部官員照例稽查外。飭令陪祀執事等

官。各行管束跟隨人等。不得擅入柵欄。仍令步

軍統領派官撥兵加謹巡查。如有擅入柵欄喧

嚷擁擠者。分別治罪。○乾隆三年

諭。今年夕

月。舊例乃遣官之年。但朕即吉之後。凡祭祀典禮。初

次舉行。朕皆欲躬親。以展誠敬。八月初十日夕

月。朕親詣行禮。○四年奏准。

月壇舊於酉時致祭。

皇帝親詣行禮。於酉時前六刻。申時三刻請

駕。至

壇尚隔酉時三刻。嗣後

皇帝親詣

月壇行禮。謹擬於酉時前四刻。申時五刻請

駕。至

壇適合致祭之時。○十三年奏准。

月壇具服殿亦已告成。照

日壇之例。停設更衣大次。二十一年奏准。

月壇內垣。兩面甃砌二進。外垣增高三尺。並增設大

甬路二道。嘉慶五年。秋分祭

月壇。太常寺照例題請遣官奉

旨。朕親詣行禮。十九年

諭。秋祀夕

月壇。嗣後如遇朕親祭之年。其

配位著派親郡王上香。二十三年

諭。昨據禮部奏八月二十三日。

世宗憲皇帝忌辰。在夕

月壇齋戒期內。應用常服。朕惟

列聖

列后忌辰。例穿素服。如值

天

地

宗

社大祀齋戒期內。自應一律改用常服。以昭至敬。至中  
祀典禮。應較大祀稍差。嗣後恭遇

列聖

列后忌辰。在中祀齋戒期內。惟承祭之遣官及陪祀執

事人員。改用常服。此外王公百官。仍穿素服。著為令。

道光四年

諭。嗣後中祀內夕

月壇受福。昨時行二跪六拜禮。並著傳贊王公百官。

隨行二跪六拜禮。以歸畫一。

祭

歷代帝王廟。順治二年奏准。三月三日。例祭

歷代帝王。案明初立廟。元世祖入廟祀。而遼金諸帝

皆不與。但當日宋之天下。遼金分統。南北之天

下也。應以遼太祖及功臣耶律曷魯。金太祖世

宗及功臣黏沒忽。幹里不。俱入廟祀。元世祖之

有天下。功因太祖。應追崇元太祖。其功臣木華

黎。伯顏。應從祀。至明太祖及功臣徐達。劉基。並

宜增祀。屆日。祭

歷代帝王廟。遣大臣一員。詣正殿致祭。分獻官四員

祭兩廡。正殿奉

太昊伏羲氏

炎帝神農氏

黃帝軒轅氏

少昊金天氏。

顓頊高陽氏。

帝嚳高辛氏。

帝堯陶唐氏。

帝舜有虞氏。

夏王禹。

商王湯。

周武王。

漢高祖光武帝。

唐太宗。

遼太祖。

宋太祖。

金太祖世宗。

元太祖世祖。

明太祖共二十一帝。兩廡祀風后。力牧。皋陶。夔。龍。伯

益。伯夷。伊尹。傳說。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召穆

公虎。方叔。張良。蕭何。曹參。陳平。周勃。鄧禹。馮異

諸葛亮。房元齡。杜如晦。李靖。郭子儀。李晟。張巡

許遠。耶律曷魯。曹彬。潘美。張浚。韓世忠。岳飛。黏

沒忽。幹里不木。華黎。伯顏。徐達。劉基。共四十一

臣。正殿祀以太牢。筵各一。品俱二十四。兩廡祀以少牢。二位筵共一。品俱十。○又定。每歲春秋仲月。諏日遣官祭

帝王廟。○十三年

諭。古來聖帝明王。皆有大功德於民者。所以累代相因。崇祀不替。今歷代帝王廟祭典。雖已修舉。但十三年來。俱係遣官致祭。朕今欲於明春親詣行禮。以抒景仰。前微至意。爾部即酌議禮儀具奏。○十四年。定親祭

歷代帝王廟儀。○又議覆。

帝王廟祀二十一帝。皆係開創。不及守成。但守成不之誼。辟如商之中宗高宗。周之成王康王。其行事見於詩書。漢之文帝。史稱其節儉愛民。宋之仁宗。恭儉忠厚。培有宋三百年之基。明之孝宗。任賢圖治。始終不渝。應否入廟並祭。仰候

睿裁。至從祀功臣內。宋臣潘美。雖平南漢有功。然斜谷之敗。不能制護軍王侁。擅離陳家谷口。致楊業父子無援而死。宋之不能復征契丹。實由此敗。又宋臣張浚。三命為將。而一敗於富平。關陝淪亡。再敗於淮西。鄜瑋叛命。三敗於符離。而中原

不可復。且劾李綱。殺曲端。與岳飛議不合。奏飛欲專兵柄。觀史書所載。未可與韓世忠岳飛並論。此二臣宜皆罷其從祀。奉

旨。商中宗高宗周成王康王漢文帝宋仁宗明孝宗俱入廟並祭。遼太祖金太祖元太祖原未混一天下。且其行事亦不及諸帝王。不宜與祭。著停止。○康熙元年議准。

歷代帝王祀典。如遼太祖金太祖元太祖均係開創之主。仍應入廟並祀。至商中宗高宗周成王康王漢文帝宋仁宗明孝宗守成七帝。應在各陵

廟致祭。○六十一年

諭朕披覽史冊。於前代帝王。每加留意。書生輩但知譏評往事。前代帝王。雖無過失。亦必刻意指摘。論列短長。全無公是公非。朕觀歷代帝王廟崇祀者。每朝不過一二位。或廟饗其子而不及其父。或配饗其臣而不及其君。皆因書生妄論而定。甚未允當。况前代帝王。曾為天下主。後世之人。俱分屬臣子。而可輕肆議論。定其崇祀與不崇祀乎。今宋明諸儒。尚以其宜附孔廟奏請。前代帝王。既無後裔。後之君天下者。繼其統緒。即當崇其祀典。朕君臨宇內。不得不為前人言

也。朕意以為凡曾在位。除無道被弑亡國之主外。應盡入廟崇祀。爾等公同從容詳議具奏。○又

諭從前所定配饗功臣。大概開國元勳居多。如明之徐達。不過草莽武夫。劉基係元之進士。遭遇成功。遂以元勳配饗。其治安之世。輔佐太平。有功軍國者。反不得與配饗列。是皆未為允當也。又如明天下。皆壞於萬曆泰昌天啟三朝。愍帝即位。未嘗不勵精圖治。而所值時勢。無可如何。明之亡。非愍帝之咎也。朕年少時。曾見故明耆舊甚多。知明末事最切。野史所載。俱不足信。愍帝不應與亡國之君同論。萬曆泰昌天啟。實不應入崇祀之內。爾等會同九卿分別確議具奏。欽此。旋遵

聖祖仁皇帝諭旨。會議增祀

歷代帝王。並增祀配饗功臣具奏。奉

世宗憲皇帝諭。是依議速行。遂增設

歷代帝王神牌及各功臣牌位。

世宗憲皇帝御製祭文。遣官致祭。行禮如儀。正殿原祀

太昊伏羲氏。

炎帝神農氏。

黃帝軒轅氏為一龕。

帝少昊金天氏。

帝顓頊高陽氏。

帝嚳高辛氏。

帝堯陶唐氏。

帝舜有虞氏。為一龕。增祀。

夏王啟。仲康。少康。杼。槐。芒。泄。不降。扃。廩。孔。甲。皋。發。

商王太甲。沃。丁。太庚。小甲。雍。己。太戊。仲丁。外壬。河。亶。

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小

乙。武。丁。祖。庚。祖。甲。康。辛。庚。丁。太丁。帝。乙。合原祀。

夏王禹。

商王湯。夏共十有四王。商共二十六王。為一龕。增祀。

周成王。康王。昭王。穆王。共王。懿王。孝王。夷王。宣王。平

王。桓王。莊王。僖王。惠王。襄王。頃王。匡王。定王。簡

王。靈王。景王。悼王。敬王。元王。貞定王。考王。威烈

王。安王。烈王。顯王。慎。觀。王。合原祀。

周武王。共三十二王。為一龕。增祀。

漢惠帝。文帝。景帝。武帝。昭帝。宣帝。元帝。成帝。哀帝。明

帝。章帝。和帝。殤帝。安帝。順帝。沖帝。桓帝。靈帝。昭

烈帝。

唐高祖。高宗。睿宗。元宗。肅宗。代宗。德宗。順宗。穆宗。文

宗。武宗。宣宗。懿宗。僖宗。合原祀。

漢高祖。光武帝。

唐太宗。漢共二十一帝。唐共十有五帝。為一龕。增祀。

遼太宗。景宗。聖宗。興宗。道宗。

宋太宗。真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高宗。孝宗。光宗。甯

宗。理宗。度宗。端宗。

金太宗。章宗。宣宗。合原祀。

遼太祖。

宋太祖。

金太祖。世宗。遼共六帝。宋共十有四帝。金共五帝。為

一龕。增祀。

元太宗。定宗。憲宗。成宗。武宗。仁宗。泰定帝。文宗。甯宗。

明成祖。仁宗。宣宗。英宗。景帝。憲宗。孝宗。武宗。世宗。穆

宗。愍帝。合原祀。

元太祖。世祖。

明太祖。元共十有一帝。明共十有二帝。為一龕。共增

祀一百四十三君。原祀五龕。增二龕。共七龕。東

廡。增祀功臣。倉頡。畢公。高仲山。甫。魏相。耿。舟。宋

璟。裴。度。李。沆。王。曾。富。弼。文。彥。博。李。綱。文。天。祥。不

忽。朮。常。遇。春。楊。士。奇。于。謙。劉。大。夏。十。有。八。人。合

原祀風后。傳說召公奭。召穆公虎。張良。曹參。周勃房。元齡。李靖。許遠。李晟。韓世忠。十有二人。並原祀西廡。夔。伯夷。伊尹。鄧禹。諸葛亮。郭子儀。曹彬。黏沒忽。木華黎。徐達。十人。移入東廡。按朝代序次。共四十人。西廡增祀仲虺。呂侯。尹吉甫。劉章。丙吉。馬援。趙雲。狄仁傑。姚崇。李泌。陸贄。呂蒙正。寇準。范仲淹。韓琦。司馬光。趙鼎。幹魯。脫脫。李文忠。楊榮。李賢。二十二。合原祀力牧。周公旦。太公望。方叔。蕭何。陳平。杜如晦。張巡。岳飛。九人。並原祀東廡。皋陶。龍伯益。馮異。耶律曷魯。幹里不伯顏。劉基。八人。移入西廡。按朝代序次。共三十有九人。東西共增祀四十人。合原祀以次分列。共七十有九人。又定正殿每代設籩豆一案。原每位一案。五帝龕統改三案。共十六案。其禮神制帛。仍每位一端。每案設帛篚一。兩廡四位共一案。末案三位一案。素帛每位一端。兩廡各增一帛篚二。並增香案二。鑪二。其上海儀。皇上親祭。一上香。遣官致祭。三上香。○雍正二年。世宗憲皇帝親祭帝王廟。改從三上香儀。○又

諭嗣後親祭

歷代帝王廟日。大駕鹵簿。俱由廟門映壁外行。○七年。修理帝王廟告成。

御製碑文勒石。立碑一。○乾隆元年

諭易名以諡。古之制也。自周公定為諡法。後世帝王未。有無諡者。明建文為太祖之嫡孫。繼承大統。在位四年。固儼然天下共主矣。及成祖既有其天下。並去其年號。而史官所書。則仍稱為建文元年二年三年四年。此國之所賴有信史也。然不繫之以諡。而稱曰建文皇帝。此俗稱。非史體也。傳之後世。殊為闕典。考明太祖有元之天下。而諡元主為順帝。我

世祖章皇帝代明之天下。而諡明主為愍帝。雖更姓改物之君。尚且追諡而無所嫌忌。況當其世者乎。宏治以來。如楊循吉諸人。屢以為請。迄寢不行。皆以後世子孫席有成祖之業。故不敢變亂舊章。而不慮其貽議來世也。我國家諡崇禎而不諡建文者。以明史未竣。非當時所急。今史書既成。若不及此追諡。良為遺憾。大學士九卿會議。確擬具奏。候朕親加裁定。欽此。○又

旨議定。註明建文帝為恭閔惠皇帝。入於

帝王廟。設位於明太祖之下。

高宗純皇帝御製祭文。遣官致祭。○又議准。

帝王廟脯醢宜豐。加增鹿脯鹿醢鹿一。正殿仍用兔

醢。兩廡易兔醢為醢醢。加增豕一。○二年奏准。

帝王廟祭祀。向有爵無墊。嗣後於奠獻時增用爵墊

○三年

諭。二月十五日祭

歷代帝王廟。因節近清明。正值朕躬謁

泰陵。是以未及親祭。俟秋祭

帝王廟。朕當親詣行禮。欽此。九月。

高宗純皇帝親詣

歷代帝王廟行禮如儀。○六年二月

諭。本月二十日祭

歷代帝王廟。朕已降旨親詣行禮。查是日節屆清明。

朕詣

壽皇殿

雍和宮行禮。

歷代帝王廟。著和親王弘晝致祭。○十四年覆准。凡

親祭

帝王廟。行飲福受胙禮時。停止另設拜褥。○十八年

奏准。

帝王廟正門額書

景德門。增崇聖二字。○二十七年奏准。

帝王廟正殿。向用青綠琉璃瓦色。於禮未協。茲值繕

修之期。除兩廡仍循舊制外。其正殿覆瓦。可否

改用純黃色。奉

旨。所奏是。著改蓋黃瓦。以崇典禮。欽此。三月。遣官祇告。

奉請

神牌。供於祭器庫。○二十九年。

帝王廟工程告竣。

高宗純皇帝遣官祇告。奉請

神牌還位。

御製碑文勒石。立碑一。並

親詣行禮。○四十二年奏准。

歷代帝王廟配饗。遼金元諸臣名字。尚沿舊史之訛。

茲遼金元三史。仰蒙

欽定改正。諸臣牌位。自應悉照新改字樣另繕。其宗翰

宗望。俱係史傳標名。即不應書其原名。謹改繕

帝王廟從祀諸臣牌位。遼臣耶律曷魯。改書耶律赫

增。金臣黏沒忽。改書宗翰。幹里不改書宗望。元臣木華黎。改書穆呼哩。不忽朮。改書布呼密。伯顏。改書巴延。脫脫。改書托克托。依舊安奉。○四十九年

諭。朕因覽四庫全書內大清通禮一書。所列廟祀歷代帝王位號。乃依舊會典所定。有所弗愜於心。敬憶皇祖實錄。有敕議增祀之諭。令查取禮部原議紅本。則係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內具題。爾時諸臣不能仰體

聖懷。詳細討論。未免因陋就簡。我

皇祖諭旨。以凡帝王曾在位者。除無道被弑亡國之主。此外盡應入廟。即一二年者亦應崇祀。煌煌

聖訓。至大至公。上自羲軒。下至勝國。其間聖作明述之君。守文繼體之主。無不馨香妥侑。不特書生臆論。無能仰喻

高深。即歷代以來。升歆議禮。未有正大光明若此者也。乃會議疏內。聲明偏安亡弑不入祀典。而仍入遼金二朝。不入東西晉元魏前後五代。未免意有偏向。視若仰承聖意。而實顯與

聖諭相背。朕意若謂南北朝偏安不入正統。則遼金得

國。亦未嘗有中原。何以一登一黜。適足啟後人之訾議。即因東西晉前後五代。有因篡得國。擯而不列。如操丕不得為正統之例。殊不知三國時正統在昭烈。故雖以陳壽三國志之尊魏抑蜀。而卒不能奪萬世之公評。至司馬氏篡竊以還。南朝神器數易。如宋武帝崛起丹徒。手移晉祚。自不能掩其篡奪之罪。其他雖祖宗得國不正。而子孫能繼緒承休。即為守文中主。亦不可概從缺略。况自漢昭烈以至唐高祖統一區夏。時之相去。三百餘年。其間英毅之辟。節儉之主。

史不絕書。又安可置而不論。至於後五代。如朱溫以及郭威。或起自寇竊。或身為叛臣。五十餘年。更易數姓。中華統緒。不絕如綫。然周世宗承藉郭氏餘業。憑有疆域。尚不失為令主。此而概不列入。則東西晉前後五代數百年間。創守各主。祀典缺如。何以協千秋公論。他若元魏雄據河北。地廣勢強。太武道武。勤思政理。講學興農。亦可為偏安英主。並當量入祀典。以示表章。朕前命館臣錄存楊維禎正統辨論內。詳晰宣諭。以維禎所辨正統在宋不在遼金之說。為是。所以存春秋綱目之義。見人心天命之攸歸。且檢閱孫



承澤春明夢餘錄所載明代崇祀古帝王位號。原未列遼金二朝。今帝王廟崇祀遼金。而不入東西晉前後五代。似此互相入主出奴。伊於何底。是皆議禮諸臣。有懷偏見。明使後世臆說之徒。謂本朝於歷代帝王。未免區分南北。意存軒輊。甚失

皇祖降諭之本意也。至明之亡國。由於神熹二宗。紀綱墮而法度弛。愍帝嗣統時。國事已不可為。雖十七年身歷勤苦。不能補救傾危。卒且身殉社稷。未可與荒淫失國者一例而論。是以

皇祖睿裁。將神熹二宗撤出。而愍帝則

特令廟祀。

褒貶予奪。毫釐不爽。實千古大公定論。乃諸臣於定議時。轉復將漢之桓靈增入。豈未思炎漢之亡。亡於桓靈而不亡於獻帝乎。從前定議。未將東漢全局詳審論斷。轉使昏闇之君。濫叨廟食。所議未為允協。夫自古帝王統緒相傳。易代以後。饗祀廟庭。原以報功崇德。至於嚴篡竊之防。戒守成之主。或予或奪。要必衷於至當。而無所容心於其間。方協彰瘅之義。所有歷代帝王廟祀典。著大學士九卿更行悉心詳議具奏。並著於定議後。交四庫館恭錄

皇祖諭旨。並朕此旨。於通禮廟饗卷首。以昭殷鑒。歷朝垂示萬年之至意。欽此。遵

旨議奏。魏代勃興北邊。奄有河洛。世有賢君。允宜光昭俎豆。晉及前後五代。雖得國非正。而嗣業之君。亦宜並膺廟食。再唐憲宗削平僭叛。不惑羣議。功業實不可沒。而金哀宗圖存於亡。從容殉國。較之明愍帝更為有光。此二帝可否一體增祀。伏候

睿裁。至漢桓靈二主。遵

旨將神牌撤出。增祀神牌入龕事宜。交禮部工部辦理。

入廟吉期。由欽天監選擇。告祭典禮。交太常寺遵辦。祭文由翰林院撰擬。奉

旨據大學士九卿等會議增祀兩晉元魏前後五代各帝王一摺。並聲明唐憲宗金哀宗應否一體增祀等語。憲宗處唐中葉。各鎮節度憑陵跋扈。僭叛不臣。憲宗命將專征。削平淮西。厥功頗偉。在有唐一代中尚屬英主。其末年被弑。係禍變猝乘。與荒亂失德召變致累者不同。至金哀宗處衰弱之時。國勢已不可問。推其致敗之由。實因熙宗海陵淫虐階厲。哀宗自縊殉國。與明之愍帝事同一例。自應一體增祀。餘俱著

照所議行。○又

諭明春增祀神牌入廟。即於春祭前一日安奉。祭日照常年春季儀注舉行。不必另議。惟祝文內。應將增祀之處。交翰林院添撰數語。○五十年二月。增設

晉元帝明帝成帝康帝穆帝哀帝簡文帝。

北魏道武帝明元帝太武帝文成帝獻文帝孝文帝

宣武帝孝明帝。

宋文帝孝武帝明帝。

齊武帝。

陳文帝宣帝神位。合原祀

漢高祖以下十九帝。以次安奉為一龕。撤出桓靈二帝。增祀

唐憲宗。

後唐明宗。

後周世宗神位。合原祀

唐高祖以下十五帝。

遼六帝。

宋十四帝。以次安奉為一龕。增祀

金哀宗神位。合原祀

金五帝。

元十一帝。

明十三帝。以次安奉為一龕。祭日。

高宗純皇帝親詣行禮如常儀。○道光四年

諭嗣後中祀內

歷代帝王廟受福胙時。行二跪六拜禮。並著傳贊王

公百官。隨行二跪六拜禮。以歸畫一。○二十年奏准

祭

歷代帝王廟。因興修正殿等工。移請

神牌於祭器庫供奉。即在祭器庫致祭。設案於庭。百

官免其陪祀。○同治四年議准。散宜生配饗

歷代帝王廟。位在東廡畢公高之次。高允配饗。位在  
西廡趙雲之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三十四

禮部

中祀官祭 巡幸祭 帝王陵寢 帝王陵廟 因事遣

巡幸祭

帝王陵廟。○順治十六年。

世祖章皇帝巡幸畿輔。

親詣明崇禎帝陵。醉爵於陵前。越日復遣官各一人。祭

明代十一陵。謹案是年 親祭明崇禎帝

憲宗 孝宗 武宗 世宗 穆宗 各禮神制帛一。牛一。羊

一。豕一。陳香燭酒果。遣官上香奠帛獻爵讀祝

行禮如儀。○十七年。

世祖章皇帝駐蹕三屯營。

諭明崇禎帝勵精圖治。十有七年。不幸寇亂國亡。身殉

社稷。考其生平。無甚失德。遽茲厄運。殊堪矜憫。宜加

諡號。以昭實行。今諡為莊烈愍皇帝。爾部即遵諭行。

欽此。遵

旨遣官致祭。○康熙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巡幸畿輔。道經昌平。遣官各一人致祭明

十二陵。設祭品及行禮儀。與順治十六年同。○

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巡幸湯泉。

親詣明長陵奠酒。分遣太監致奠諸陵。○十五年。

聖祖仁皇帝駕幸昌平。過明十二陵。皆

親詣酌酒。越日復遣官讀文致祭。○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至蘇州。

諭明太祖一代開創今主。功德並隆。朕巡省方域。將及

江甯。鍾山之麓。陵寢斯在。朕優禮前代。况於其君實

賢。可遣祀如禮。○又奉

旨。明太祖陵已遣官致祭。但朕既抵江甯。其親為拜奠。

欽此。

駕至江甯。遂詣

明太祖陵祭酒行禮。○二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至會稽。有

旨議祭

禹陵。禮部以遣官致祭後。恭請

親詣祭酒具奏。奉

旨。堯舜禹湯文武。皆前代聖君。遣官致祭後。方行親詣

祭酒。未為允協。

禹陵朕將親祭之。祭文內可書朕名。○又

諭。祭以敬為主。

禹陵僻處荒邨。恐滋褻慢。凡供獻。築盛禮儀諸事。著都察院同往省視。欽此。先期

親撰祭文。祭日。自門外降輿。步入。率扈從文武各官行

三跪九拜禮。又頒發

御書地平天成扁額。懸於饗殿。○是年。

聖祖仁皇帝回鑾至江甯

駐蹕。詣

明太祖陵致祭。至大門前降輿。步入饗殿。行三跪九

拜禮。至陵前奠酒三爵。行一跪三拜禮。○三十

八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

駕至江甯。遣官致祭

明太祖陵。復

親詣奠酒。

御書治隆唐宋扁額。懸於陵殿。○四十二年。

聖駕南巡。遣官祭

明太祖陵。又

命皇子前往奠酒。○是年。

聖祖仁皇帝西巡。凡

鑾輅所經。有應祭之

帝王陵寢。與

御路相近在三十里內者。皆前期查明具奏。○又

題准。

女媧氏陵。在平陽府屬趙城縣。與

御路所經。相距八里。照例遣官致祭。祭文由翰林

院撰擬。香帛由太常寺祭品由地方官備辦。遣

祭官於扈從大臣內開列具奏。恭候

欽命一人往祭。行禮儀。與因事遣祭同。○是年。

駕至陝西。分遣官祭

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

漢高祖。文帝。宣帝。

唐高祖。太宗。宣宗。陵。儀均與祭

女媧氏同。○又

諭。文王武王。皆古之聖君。非他帝王可比。且向以

孔子聖人。已書朕名致祭矣。此祭文內亦須書名。○

又議准。

聖駕回鑾。經過豫省孟津縣。

漢光武。陵。與

御路相近。十有五里。遣官致祭。禮儀與祭陝西漢

陵同。○四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

駕至江甯。遣官致祭。

明太祖陵。復

親詣行禮。是日。導引官引轎中門。

聖祖仁皇帝命自東角門入。率諸皇子及扈從大臣侍

衛行禮。○四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

駕至江甯。遣官致祭。

明太祖陵。復

親詣行禮。儀與四十四年同。○乾隆八年。

高宗純皇帝詣

盛京恭謁

祖陵。

駐蹕廣甯。遣官祭

遼太祖陵。○十年

諭從前

皇祖巡幸。路經昌平。曾遣官致祭明陵。此次進口。路過

昌平。應如何遣官致祭之處。該部查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照例遣大臣各一人致祭。明十二陵。其應用祭

品。行文該地方官先期豫備。承祭官應將扈從

之滿漢文武大臣職名開列具奏。恭候

欽命前往。○十三年

諭上古聖皇。神靈天亶。道法淵源所自。曲阜為

少昊金天氏舊都。有陵在焉。朕東巡所歷。瞻眺松楸。

情殷仰止。宜躬親祀事。祇薦馨香。以展誠敬。○是年。

高宗純皇帝東巡。

親詣曲阜

少昊金天氏陵行禮。

御龍袍袞服。扈從守土各官。咸蟒袍補服陪祀。

駕至陵門前降輿。由中門入饗殿。陳設祭品。及行禮儀。

均與祭

帝王廟同。○十四年議准。

聖駕巡省中州。

御道所經。在鄭州有

周世宗陵。相離一里有奇。在湯陰縣有

周文王廟。相離二里。在孟津縣有

漢光武帝陵。相離十餘里。業經查明在

御道三十里內。俱循例遣官展虔。○十六年議准。

帝王陵寢。凡遇慶典。遣官致祭。禮有常經。

聖祖仁皇帝南巡。特於會稽

禹陵江甯

明太祖陵

親詣奠獻。此次

聖駕南巡。由江南至浙江。請照康熙二十八年

親祭之例舉行。一應禮神香帛祝版及祭器等項。應帶

往者由太常寺帶往。應豫備者由太常寺如式

開明。行文該地方官敬謹製辦。以光祭典。○又

奏准。

聖駕親詣會稽

禹陵江甯

明太祖陵致祭。應行禮儀。照

少昊金天氏陵

親詣行禮之例。祭日。

御龍袍袞服。行二跪六拜禮。扈從大小官員及守土官。

文官知府武官副將以上。咸蟒袍補服。聚集陪

祀。不陪祀各官。咸蟒袍補服。跪候送迎。均由太

常寺行文吏兵二部轉傳文武各官。並行知江

南浙江各督撫一例欽遵。奉

旨。行三跪九拜禮。○又奏准。

聖駕親詣會稽

禹陵致祭。

駐蹕處距陵十有三里。

親詣江甯

明太祖陵致祭。

駐蹕處距陵九里。俱定於日出前四刻請

駕。○十八年。

高宗純皇帝恭謁

泰陵禮畢。

親詣房山

金太祖陵致祭。扈從守土各官及金代後裔完顏氏

官。咸蟒袍補服陪祀。不陪祀各官跪候迎送。

高宗純皇帝御龍袍袞服。乘輿出行宮。至內垣門外降

輿。入大門中門。詣饗殿行二跪六拜禮。上香奠

帛獻爵讀祝致祭。儀均與祭

少昊金天氏陵同。○是日。遣官祭

金世宗陵。

賜完顏氏官員幣各有差。○十九年。

高宗純皇帝恭謁

祖陵。路出廣甯。遣官祭

遼太祖陵。如八年之例。○二十一年

聖駕東巡詣

少昊金天氏陵。上香行禮。儀與十三年同。二十二年。

高宗純皇帝南巡。

駕至杭州。遣官祭

禹陵。

回鑾至江甯

駐蹕。遣官祭

明太祖陵。復

親詣明陵饗殿行禮。明皇后神牌。暫供於神龕旁。恭請

明太祖神牌正中供奉致祭。如乾隆十六年之例。

二十七年。

聖駕南巡。遣官致祭

禹陵

明太祖陵。

駐蹕江甯。復詣

明太祖陵奠酒。致祭時。所用香帛等項。俱由地方官

敬謹豫備。三十年。

高宗純皇帝南巡。遣官致祭

禹陵。

明太祖陵。

駐蹕江甯。復詣

明太祖陵奠酒。如二十七年之例。三十六年。

聖駕巡幸山東。遣官致祭

少昊金天氏陵。復

親詣拈香行禮。是日。

御行服。乘輿至

少昊金天氏陵。門前降輿。由中門入。至殿內。詣香案

前三上辨香。行三跪九拜禮。原儀節。係二跪六拜禮。又

奏准。汶上縣

禹王廟遣官拈香。四十一年。

高宗純皇帝以金川全境蕩平。奉

孝聖憲皇后巡幸山東。告功

闕里。

駕至曲阜。詣

少昊金天氏陵拈香行禮。遣官詣汶上縣

禹王廟拈香。均與三十六年同。四十三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

盛京。恭謁

祖陵。道出廣甯。遣官致祭

遼太祖陵。○四十五年。

聖駕南巡。遣官致祭

禹陵。

明太祖陵。

駐蹕江甯。復詣

明太祖陵。行禮。是日。

御行服。乘輿至二門外甬道前降輿。由中門入。進饗殿。

行二跪六拜禮。扈從之三品以上官員。在二門內隨行禮。○四十八年。

聖駕巡幸

盛京。恭謁

祖陵。遣官致祭

遼太祖陵。○四十九年。

聖駕南巡。道經山東。

親詣曲阜

少昊金天氏陵。行禮。由江南至浙江。遣官致祭江甯

明太祖陵。會稽

禹陵。

聖駕回鑾。

親詣江甯

明太祖陵行禮。

諭禮部奏詣明太祖陵儀注。三奠酒。每奠行一叩禮等

語。前代陵寢。於經過時親詣拈香。自應較本朝

陵寢儀節有別。然朕加隆前代。禮數從優。昨經過曲阜

親詣

少昊陵

孔林。皆行二跪六叩禮。嗣後遇親詣前代陵寢拈香。俱照此行禮。不必奠酒。著為令。○五十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湯山。至昌平州。

諭明太祖為一代開創之主。是以朕南巡時躬詣孝陵

致祭。用彰隆禮勝朝之意。至昌平為永樂以後諸帝

陵寢。非若江甯孝陵可比。朕此次親詣長陵奠醑。其

餘諸陵。均遣隨從之王大臣前往致奠。○是年。

高宗純皇帝親詣明長陵奠酒。

御行服。乘輿進中門。至琉璃門內降輿入。至石五供前

三奠酒畢。行三拜禮。扈從之三品以上文武官

員。在二門內隨行禮。復奏派王大臣四員。前往

明十一陵致奠。謹案是年親奠明長陵

宗孝宗武宗世宗穆宗。宣宗英宗憲宗。光宗熹宗。愍帝十一陵。○五十五年。

聖駕東巡。遣官致祭



少昊金天氏陵。復

親詣奠酒。是日。

御行服。乘輿進中門。由饗殿東旁門入。至陵前降輿。內

務府官豫設臺蓋於陵前正中。武備院官鋪拜褥。

駕升拜褥上三奠酒畢。行三拜禮。扈從之王大臣三品

以上文武官員。均於二門外排立隨行禮畢。

駕至原降輿處升輿。○是年。遣官至汶上縣

禹王廟拈香。○嘉慶九年

諭。朕於二月十八日啟鑾。恭謁

東陵。禮成後由盤山至明陵閱視。回蹕駐圓明園。所有

一切應行事宜。著各該衙門敬謹豫備。○又

諭。朕此次閱視明陵。親往長陵奠醴。其餘諸陵。均遣隨

從之王大臣等前往致奠。著行在禮部查明儀注。具

奏。並將隨從王大臣等開列名單呈覽。候朕點派。欽

此。是日。

仁宗睿皇帝躬詣長陵奠醴。

御行服。乘輿進被恩左門。至琉璃左門外降輿。內務府

官豫設臺蓋於石五供前。武備院官豫鋪拜褥。

前引大臣恭導

仁宗睿皇帝升拜褥上跪。遞酒杯。大臣跪遞酒杯。

仁宗睿皇帝三奠酒畢。行三拜禮。前引大臣恭導

仁宗睿皇帝至原降輿處升輿。還行宮。○又遵

旨奏派王大臣四員。前往明十二陵致奠。謹案是年

長陵外。仁宗宣宗英宗憲宗孝宗武宗世宗穆宗神宗光宗嘉宗慈帝十二陵。一體遣官致奠。

仁宗睿皇帝巡幸

盛京。恭謁

祖陵。遣官致祭

遼太祖陵。○十六年。

仁宗睿皇帝巡幸五臺。

鑾輅經由望都縣。照乾隆四十一年之例。

親詣

堯母陵閱視。並於望都城北之

堯帝廟。

親詣拈香。○道光十七年。

宣宗成皇帝閱視明陵。

親詣成祖等五陵酌奠。並遣官祭明代七陵。

因事遣官祭

帝王陵寢。○順治八年。

世祖章皇帝親政。遣各部院侍郎以下四品以上堂官。

致祭

帝王陵寢。分為七處。遣官共七人。

黃帝軒轅氏。

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

漢高祖。文帝。宣帝。

後魏孝文帝。

唐高祖。太宗。憲宗。宣宗。陵。遣官一人。

少昊。金天氏。

帝堯。陵。遣官一人。

太昊。伏羲氏。

商高宗。

漢光武帝。

周世宗。

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陵。遣官一人。

炎帝。神農氏。

帝舜。

明太祖。陵。遣官一人。

夏王。禹。陵。遣官一人。

女媧氏。

顓頊。高陽氏。

帝嚳。高辛氏。

商王。湯。中宗。

金太祖。世宗。

元太祖。世宗。

明宣宗。孝宗。世宗。陵。遣官一人。

遠太祖。陵。遣官一人。祭文由內院撰擬。香帛由太常

寺移取。祭品用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釧二。簋二。

各二。蓮豆各十。均行文各該地方官豫備。承祭

官由兵部給予勛合。諏吉致齋。

世祖章皇帝親閱祭文香帛。遣行。○康熙六年。恭奉

世祖章皇帝配饗

南北郊禮成。是年。

聖祖仁皇帝親政。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儀與順治八年同。○十四年。

冊立皇太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儀與六年同。二十年。以滇南蕩平。遣官

七人祭

帝王陵寢。於承祭官外。委禮部太常寺筆帖式各一

人。典守祭文香帛。遣行之日。並各給黃綠二。

御仗二。龍旗二。牌二。餘與六年同。二十七年。

孝莊文皇后升祔

太廟禮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二十年同。三十四年。

畿輔災傷。山西地震。遣官七人祭

帝王陵寢。與二十年同。三十六年。以平定朔漠。遣

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二十年同。四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五旬萬壽。遣官祭

帝王陵寢。陳祭文香帛於

午門外。禮部堂官敬閱畢。安奉龍亭。昇至禮部。授

承祭官。付筆帖式齋往。餘與二十年同。四十

八年。

冊立皇太子。遣官八人祭

帝王陵寢

太昊伏羲氏

商高宗

漢光武帝

周世宗

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陵。遣官一人。

文帝神農氏

帝舜陵。遣官一人。

女媧氏

商王湯陵。遣官一人。

黃帝軒轅氏

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

漢高祖。文帝。宣帝。

後魏孝文帝

唐高祖。太宗。憲宗。宣宗。陵。遣官一人。

少昊金天氏

帝堯陵。遣官一人。

顓頊高陽氏

帝嚳高辛氏

商中宗

金太祖。世宗

元太祖。世祖

明宣宗。孝宗。世宗。陵。遣官一人。

夏王禹

明太祖陵。遣官一人。

遼太祖陵。遣官一人。禮部堂官於

午門外敬閱祭文香帛。授承祭官。付筆帖式齋往

餘與十四年同。○五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六旬萬壽。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四十二年同。○五十七年。

孝惠章皇后升祔

太廟禮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四十八年同。○六十一年十一月。

世宗憲皇帝登極。遣官祭

帝王陵寢。

御中和殿。

親閱祭文香帛。遣行。餘與五十二年同。○雍正元年二

月。恭上

聖祖仁皇帝尊諡禮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十一月。

聖祖仁皇帝升祔

太廟。配饗

南北郊禮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康熙六年同。○十三年九月。

高宗純皇帝登極。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

御中和殿。

親閱祭文香帛。遣行。與康熙六十一年同。○十一月。恭

上

世宗憲皇帝尊諡禮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乾隆二年。

世宗憲皇帝升祔

太廟。配饗

南北郊禮成。遣官八人致祭

帝王陵寢。禮部堂官於大堂敬閱香帛。授承祭官。一

切事宜。均與遣祭禮同。○十二月。恭上

孝聖憲皇后徽號。暨

冊立皇后禮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十四年。以平定金川。遣官八人致祭

帝王陵寢。與二年同。○十五年。

冊立皇后。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十四年同。○十六年。恭逢

孝聖憲皇后六旬萬壽。加上

徽號。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十五年同。○二十年。以平定準噶爾。遣

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十四年同。二十四年。回部蕩平。遣官

致祭

帝王陵寢。二十六年。恭逢

孝聖憲皇后七旬萬壽。恭上

徽號。致祭

帝王陵寢。遂議准遣官之制。

遼太祖陵。與

長白山北海北鎮。遣官一人。

黃帝軒轅氏。

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

漢高祖文帝宣帝。

後魏孝文帝。

唐高祖太宗憲宗宣宗陵。與

西嶽西鎮江濟。遣官一人。

少昊金天氏。

帝堯陶唐氏。

夏王禹。

明太祖陵。與

先師闕里。

東嶽東鎮東海南鎮。遣官一人。

太昊伏羲氏。

顓頊高陽氏。

帝嚳高辛氏。

炎帝神農氏。

帝舜有虞氏。

商中宗高宗。

漢光武帝。

周世宗。

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陵。與

中嶽南嶽濟濟淮濟。遣官一人。

女媧氏。

商王湯。

金太祖世宗。

元太祖世祖。

明宣宗孝宗世宗陵。與

北嶽中鎮西海河濟。遣官一人。惟

南海一處。遣官一人。

元太祖世祖陵。仍於順天府望祭。照例開列各部院

侍郎以下四品堂官以上職名。

欽點差往。三十六年。恭逢

孝聖憲皇后八旬萬壽。恭上

徽號。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四十一年。平定金川。恭上

孝聖憲皇后徽號。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是年。大理寺卿尹嘉銓奏。昌平十三陵。

原係明成祖開基。而祀典不與。現祭明宣宗世

宗二陵。亦有可議。請嗣後凡遇因事祭告。在昌

平祇祭明孝宗陵。江甯照舊祭明太祖陵。與祭

告金元兩陵之例相符。奉

旨。大學士九卿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向來祭告帝王陵寢。俱各以功業為定。自夏殷

以來。位數多有不同。斷無減去此代位數與彼

代相伴之理。况持論務稱其實。即有應行議裁

者。亦宜詳考得失。以歸允當。今因明宣宗時。御

史陳祚主事郭循。以正言獲罪。遂議停其祭告。

但前代帝王現在祀典者。如此等事。亦有閒書

於策。而所傳善政本多。自不應以一二事遽生

訾議。惟明世宗陵。雖已久在祭告之列。而所謂

不視朝政二十餘載。以及寵任姦佞。誅戮忠良

者。實與史合。似不便仍留祭祀。嗣後恭遇大典

遣官祭告。所有明宣宗陵。應與明孝宗陵仍照

舊舉行。其明世宗陵致祭之處。應請停止。四

十五年。

高宗純皇帝七旬萬壽。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五十年。

高宗純皇帝御極五十年大慶。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五十五年。

高宗純皇帝八旬萬壽。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嘉慶元年奏准。

授

受大典禮成祭告

帝王陵寢。應遣官員。謹查明應祭處所。各於本省副

都統總兵內擬派。就近致祭。祭文香帛等項。禮

部照例備辦。由驛發交祇領。屆期敬謹致祭。畢

各行咨覆禮部彙齊具奏。南陽鎮總兵祭

太昊伏羲氏

顓頊高陽氏

帝嚳高辛氏

商中宗高宗

漢光武帝

周世宗。

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陵。荆州副都統祭

炎帝神農氏。

帝舜有虞氏陵。西安副都統祭

黃帝軒轅氏。

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

漢高祖文帝宣帝。

後魏孝文帝。

唐高祖太宗憲宗宣宗陵。青州副都統祭

少昊金天氏。

帝堯陶唐氏陵。太原鎮總兵祭

女媧氏。

商王湯陵。杭州副都統祭

夏王禹陵。錦州副都統祭

遼太祖陵。宣化鎮總兵祭

金太祖。世宗。

元太祖。世祖。

明宣宗孝宗陵。江甯副都統祭

明太祖陵。○四年。恭奉

高宗純皇帝升配

南北郊禮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禮部尚書前期齋戒。敬閱香帛。授承祭官。

付筆帖式齋往。○十四年。

仁宗睿皇帝五旬萬壽。遣官致祭

歷代帝王陵寢。○又

諭。昨梁上國告祭回京。詢知望祭元太祖元世祖。係在

德勝門外。因令軍機大臣查始自何年。茲據查皇朝

文獻通考。內載順治八年致祭歷代帝王典禮。有望

祭元太祖元世祖陵。在宛平縣北之語。順治八年初

議致祭歷代帝王典禮。其時尚未有暢春園圓明園。

是以遇有典禮。即在德勝門外望北舉行祭禮。此時

若仍行照舊。則望祭地方。轉在御園之南。於體制殊

覺未協。嗣後遇有慶典。應致祭元太祖元世祖時。著

於清河以北昌平州以南。仍係宛平縣所轄界內。擇

地舉行望祭禮。著為令。○二十五年八月。

宣宗成皇帝登極。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道光元年。恭奉

仁宗睿皇帝升配

南北郊禮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八年。恭上





漢高祖陵咸甯縣祭

漢文帝陵長安縣祭

漢宣帝陵河南孟津縣祭

漢光武帝陵陝西富平縣祭

後魏孝文帝陵三原縣祭

唐高祖陵醴泉縣祭

唐太宗陵蒲城縣祭

唐憲宗陵涇陽縣祭

唐宣宗陵河南鄭州祭

後周世宗陵鞏縣祭

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陵遼東廣甯衛今改縣祭

遼太祖陵順天房山縣祭

金太祖世宗陵宛平縣今定於清河以北昌平州祭

元太祖世祖陵江南江甯縣祭

明太祖陵順天昌平州祭

明宣宗孝宗世宗陵每歲以春秋仲月致祭各帛一

羊一豕一登一釗二簋二籩十豆十尊一

爵三凡祭皆就饗殿行禮或因陵寢處所設壇

惟

元太祖世祖陵望祭○二年

命房山縣知縣祭

金太祖世宗陵於常用祭品外加太牢○是年復

命房山縣知縣祭

金太祖世宗陵○又

諭故明十二陵每陵太監二名壯丁八名看守每年令

守陵太監致祭其太常寺及知縣不必遣祭○康熙

元年

諭歷代帝王陵寢原有祀典理宜虔肅舉行以昭追崇

之意聞明朝陵向所給守護內監人戶地畝數少致

各陵祭品備辦不敷止於大紅門外總祭殊於朕懷

未愜嗣後萬歷陵不祭外每年應春秋二次太常寺

差官致祭金朝陵亦每年春秋太常寺遣官致祭其

元朝陵未知定所應行望祭禮至前代各陵近者亦

應春秋差官致祭遠者著各該地方官春秋致祭欽

此遵

旨議定直省所在

帝王陵寢每歲春秋仲月一體令守土正印官一人

致祭其行禮儀節與因事祭告遣官同○乾隆

元年議准

帝堯陵在濮州城東南六十里古雷澤之東地為穀

林即舊址加修。照例設守陵陵戶。春秋二季按期祭饗。嗣後遇祭告大典遣官往穀林致祭。行禮至東平一陵。或係昔時衣冠弓劍之所藏。仍飭有司以時展祀。毋致褻越。十四年覆准。唐虞五臣惟契未列祀典。嗣後於山西榮河縣成湯廟後別建後殿供奉。有商始祖唐司徒神位。如先師廟崇聖祠之制。每歲春秋令有司官一人致祭。所用祭品照例報部覈銷。十七年覆准。山西趙城縣女媧氏陵寢殿中安塑女像。聽任鄉愚求嗣酬願。誠屬黷慢。不經令該撫飭地方官將舊像撤去。改立神牌。安設寢殿。春秋以時展祀。禁絕私祈。又覆准。陝西蒲城縣唐憲宗陵向無饗殿。神路前碑碣鱗次。阻塞甬道。以致祝帛側出焚燎。有礙觀瞻。令地方官量為移置。俾與體制相協。四十一年議准。謹案。堯陵之見於正史者。兩漢書地理志並云。濟陰郡成陽有堯冢靈臺。劉向傳稱堯葬濟陰。晉書地理志云。成陽舜所漁。堯冢在西。宋史禮志云。堯陵在濮州雷澤縣東穀林山。又呂氏春秋皇甫謐

帝王世紀。鄭道元水經注所引郭緣生述征記。唐魏王泰括地志。樂史太平寰宇記。羅泌路史。歐陽修集古錄。諸說皆與正史相符。自後漢元和以後。祀陵之典並於其地舉行。明洪武雖改祀東平。而隸山東境則一也。乾隆初年。

特允撫臣所請於濮州之穀林定為堯陵故址。釐正修葺。稽古定議。萬世遵守。自無疑義。應請嗣後凡遇慶典。仍當一循其舊。以示隆軌。而昭傳信。至平陽一陵。本處官民奉祀已久。應仿東平州之例。由該地方官以時致祭。嘉慶二十三年。正

藍旗蒙古副都統一等延恩侯朱毓瑞面奉

諭旨。明歲遣官致祭五嶽四瀆。歷代帝王陵寢。奏派時

朱毓瑞銜名亦著開列。二十四年奉

旨。明太祖陵著派朱毓瑞前往致祭。道光十六年

諭。正白旗漢軍都統奏。本年致祭明陵。侯朱貽坦出缺。該族中並無品級較大之員。惟有候補通判書桂。請即派書桂代為致祭。等語。書桂品級尚小。未便致祭。此次著派委散秩大臣樂英致祭。嗣後春秋二季致祭。明陵著仍照舊派承襲侯爵之人前往致祭。如無襲爵之人。或另有事故不能前往。即派伊族中品級

較大之員代為致祭若該族亦無品級較大之員即由該族請旨派散秩大臣致祭著為令用示朕加禮前朝之意

直省防護

帝王陵寢修葺陵廟。順治元年。

世祖章皇帝命以禮改葬明崇禎帝。造陵寢饗殿如制。

○又定昌平州明代十二陵每陵設內監二名。

陵戶二十名春秋二季檢給香火口糧地共二

十二頃令虔潔禮祀禁止樵牧。○六年題准守

明代陵寢仍設內監酌留陵戶六名共給地二

百畝。○又定房山縣金代陵寢設陵戶五十名。

○八年

諭順治元年定守明諸帝陵寢並祭典因神宗與我朝

有嫌故裁之朕思前朝帝王陵寢理宜防護况我朝

凡事俱從寬厚神宗陵著照十二陵例以時致祭仍

設太監陵戶看守。○十四年

諭禮部金代帝陵在房山縣迨明季國衰因我朝克取

遼東誤疑金代陵寢王氣相關遂將地脈掘斷又因

己巳我

太宗文皇帝統師入關念金代先德遣王貝勒大臣往

陵致祭復將石柱等折毀建關帝廟鎮壓朕思

天祚本朝於金何與故明不思運數有歸輒毀及金代

陵寢愚誕甚矣金太祖世宗入帝王廟祀其陵寢照

舊守護地方官春秋致祭外爾部即遣官往房山縣

視金陵周圍如切近處果有毀壞即酌量修整其關

帝廟仍存留欽此遵

旨修葺工竣後

御製碑文勒石遣官致祭。○十六年立明崇禎帝陵碑

○康熙十四年

諭禮部往代帝王陵寢所在地方理宜守護以安神靈

朕近行幸湯泉道經昌平見明朝諸陵殿宇雖存戶

牖損壞附近樹木亦被摧殘朕心深為憫惻爾部即

嚴加申飭守陵人戶令其敬謹防護仍責令該地方

官不時稽查毋致仍前怠玩以副朕優禮前代之意

○三十八年覆准明代孝陵於江甯地方官內

專委一人修理傾圮。○四十一年

諭織造府會同地方官動支積年節省錢糧修理會稽

禹陵。○五十六年

諭朕四十年前曾經親往昌平明陵今恐看守人等疏

忽特遣皇子大臣等前往巡視奠拜行禮。○雍正元

年

諭朕近於

聖祖仁皇帝所遺書笥中檢得未經頒發

諭旨以明太祖崛起布衣統一方夏經文緯武為漢唐

宋諸君之所未及其後嗣亦未有如前代荒淫暴虐

亡國之迹欲大廓成例訪其支派一人量授官爵以

奉春秋陳薦仍世襲之朕伏讀之下仰見我

聖祖仁皇帝天覆海涵深仁大度超軼萬古遠邁百王

朕思史紀東樓詩歌白馬商周以來無不推恩前代

後世類多疑忌以致歷代之君宗祀殄絕朕仰體

聖祖如天之心遠法隆古盛德之事謹將

聖祖所遺

諭旨頒發訪求明太祖支派子姓一人量授爵秩俾之

承襲以奉春秋祭饗但恐自明迄今年代久遠或有

姦徒假冒致生事端大學士即會同廷臣詳明妥議

以副

聖祖仁皇帝寬仁矜卹之至意是日發出恭錄

聖祖仁皇帝諭旨曰朕於宮中詳覽前史每見開國之

君必英姿偉略才識過人始能創肇丕基奄有天下

其謨謀經畫聞雖詳略不同未有不期其子孫善克

負祿以傳永久迨其嗣君習於晏安墜墜先業或縱

恣嗜慾或委任非人遂致綱紀廢弛滅絕宗祀良可

悼歎明太祖天授智勇崛起布衣緯武經文統一方

夏凡其制度準今酌古咸極周詳非但後世莫能逾

其範圍即漢唐宋諸君誠有所未及也及至末葉衰

頹災荒疊見臣工則門戶紛然盜賊則西北遽起京

師失守社稷傾覆考其嗣主實未有如前代荒淫暴

虐亡國之迹蓋亦氣數使然耶我朝殲逐逆寇入關

定鼎明代諸陵特設人員守護使不湮於荒煙蔓草

者亦已逾於舊典矣朕三經南巡皆詣明太祖陵親

行奠醑更令嚴禁樵牧歲加葺治緬維明太祖曠代

英雄超軼往昔規模典章我朝尚多徵據豈可使其

宗祀淪絕承守無人今宜大廓成例訪其支派一人

量授爵秩以奉春秋陳薦仍世襲之庶可慰明太祖

英靈於九原亦以昭朕仁厚矜卹之懷使天下後世

咸共曉焉爾內閣大學士即會同吏禮二部確議以

聞○二年欽遵

聖祖仁皇帝遺命議准明代後裔有鑲白旗現任直隸

正定府知府朱之璉乃明太祖第十三子代簡

王嫡派譜牒明確已奉

旨投為一等侯爵世襲即仍令於本旗居住授爵之後遣往江甯祭明太祖陵一次以禮部司官一人齋祭文同往致祭祭文由翰林院撰擬祭品由該地方官備辦兵部給予勘合兵牌祭畢回京往昌平州祭明十三陵一次嗣後每年春秋二季於該旗都統處具呈前往昌平明陵致祭至遇有應往江甯祭明太祖陵之處禮部屆期奏請令其前往應辦事宜均照初次例行○七年諭自古帝王皆有功德於民雖世代久遠而敬禮崇奉之心不當懈弛其陵寢所在乃神所憑依尤當加意

防衛毋使褻慢至於往聖先賢名臣忠烈芳型永作楷模正氣長留天壤其祠宇塋墓亦當恭敬守護以申仰止之忱著各省督撫轉飭各屬將境內所有古昔陵寢祠墓勤加巡視防護稽察務令嚴肅潔淨以展誠恪若有應行修葺之處著動用本省存公銀委官料理朕見歷代帝王皆有保護古昔陵寢之教諭而究無奉行之實朕雍正元年恩詔內即以修葺歷代帝王陵寢通行申飭地方恐有司相沿積習視為泛常嗣後著於每年冬令該地方官將防護無誤之處結報督撫該督撫造冊轉報工部彙具奏聞儻所

報不實一經發覺定將該督撫及地方官分別議處明太祖陵在江甯昔我聖祖仁皇帝屢次南巡皆親臨祭奠禮數加隆著江南總督轉飭有司加意防護其明代十二陵之在昌平州者自本朝定鼎以來即設立內監陵戶給予地畝令其虔修禮祀禁止樵牧

聖祖仁皇帝時屢頒諭旨嚴行申飭著該督轉飭昌平州知州昌平營參將委官時加巡視務令地境之內清淨整齊儻陵戶或有不敷著該督酌議增設此南北明陵二處亦著該督撫於每年歲終冊報工部彙

奏○乾隆元年

諭各省帝王陵廟均宜嚴肅整齊以昭敬禮聞湖廣地方炎帝神農氏陵廟殿宇牆垣丹雘合度而帝舜有虞氏陵規模狹隘丹青剝落不足以肅觀瞻著該督撫轉飭有司動用公項即行修葺其他處陵廟若有類此者著該督撫委官察勘動用存公銀酌量修理務令完整再各陵向來未設陵戶無人看守者可酌設數戶令其專司巡察灑掃永著為例欽此遵

旨議定

炎帝陵

帝舜陵各設陵戶四名。十年奏准前明愍帝在位十七年未嘗營及陵寢。迨身殉社稷就葬妃園。坏土僅掩。至為慘憺。遭際

世祖章皇帝應天順人。撫有寰宇。

躬幸愍帝陵。酌奠慟悼。又憫其荒涼。庫隘

敕令修葺。所有饗殿三楹。配屋數椽。即令直隸總督轉

飭有司量為修葺。以免剝落傾圮。十一年

諭。歷代帝王陵寢。及聖賢忠烈墳墓。向來俱令修葺防

護。陝西為自古建都之地。陵墓最多。有不在會典之

內者。既無圍牆。又無陵戶。著該督撫查明酌築圍牆。

以禁作踐。以資保護。又

諭。金朝陵寢。近在房山。歲久榛蕪。未經修葺。朕維金太

祖金世宗功德載在史書。景仰傳之奕禩。我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隆禮有加。並

御製碑文。勒諸貞珉。以垂不朽。顧念國家祀典。光昭雖

以時遣官將事。而一切饗殿繚垣儀制。所存觀瞻宜

備。其令直隸總督前往相度。有應增修葺治者。即行

奏聞。工竣之後。朕將躬親展奠。以昭敬禮前朝之意。

○十六年

諭。朕省方問俗。巡幸江甯鍾山之麓。明太祖陵在焉。

皇祖聖祖仁皇帝南巡時。念其為一代創業之君。

參輿屢詣。曠典光昭。朕於駐蹕詰朝。即命駕前往。躬申

奠謁。念本朝受命以來。百有餘年。勝國故陵寢殿。依

然。松楸無恙。皆我

祖

宗盛德保全之所致也。可令該督撫飭地方官加意保

護。其附近陵地。毋許樵牧往來。致滋踐踏。並曉諭各

陵戶知之。又

諭。朕時巡至杭州。

禹陵在望。緬維平成之德。萬世永賴。

皇祖聖祖仁皇帝曾親祀焉。爰東度浙江。陟會稽。式遵

皇祖舊典。躬薦馨於宇下。厥有如氏子姓。世居陵側。應

世予八品官奉祀。該督撫擇其有品行者一人充之。

以昭崇德報功至意。欽此。遵

旨。選得如恆。向世譜系出宗支。准授為八品官。嗣後並

令世襲奉祀。會稽陵廟。亦當。二十一年奏准。

昌平州明十二陵。既設有陵戶看守。又有世襲

侯爵承祭。司香太監。即行裁汰。令其歸籍為民。

其看守防護之陵戶。令地方官稽查管束。如有

老疾事故缺出就近揀選老成殷實之人充補。今其防護該地方官不時稽查。仍於歲底造具防護無誤印結。暨陵戶清冊報部存查。至各陵向設祭祀地七十畝。除陵戶養贍地仍照舊給予三十五畝外。司香太監既已裁汰。所遺養贍地畝即交地方官同原有之祭祀地畝招佃收租。豐潔辦理祭品。仍令世襲一等侯承祭。又昌平州有明代妃冢六處。向無陵戶。係十二陵太監照管。現經裁汰。嗣後派陵戶四名以司看守。交地方官揀選充補。稽查約束。其隨墳地八項四十畝。除陵戶每名各給地三十五畝以作養贍外。其餘地畝亦令地方官招佃收租以充各處香火之用。○又議准西山有明景泰帝陵。並墳墓數處。設司香太監六名。向無陵戶。所有太監即行裁汰。酌設陵戶二名以司看守。交地方官揀選充補。其隨墳地四項六十四畝。除給陵戶每名養贍地三十五畝外。餘地照昌平州之例辦理。至各項地畝並各處房屋。統令直隸總督轉飭各該地方官清丈詳查。造冊報部存案。○又議准江南江甯府明太祖陵。向設太監。即

予裁汰。酌改陵戶看守。三十年覆准。明代景泰帝陵。並墳墓數處。坐落西山地方。其隨墳地五項五十九畝。暨民人自蓋房一千八十二間。每年共徵租銀六十二兩五錢八分零。備辦春秋二季祭祀之用。現健銳營蓋造八旗營房。占宛平縣官地。係明陵隨墳地四畝二分。所有地租銀兩。於二十九年為始。共開除租銀二錢一分。至此項隨墳地畝租銀。作何交存動用之處。一併詳細造具冊結。送部查覈。○五十年諭直隸昌平州為前明陵寢之地。本朝定鼎後。我世祖章皇帝即命以帝禮改葬思陵。並敕工部修葺諸陵。親臨奠醑。並禁止樵採。添設陵戶。我皇祖聖祖仁皇帝亦曾親臨致奠。並飭地方官加意防護。所以加禮前代者。最為優渥。朕此次巡幸湯山。取道昌平。躬詣長陵致奠。見諸陵寢明樓饗殿。多有損壞。神牌龕案。亦遺失無存。為之慨然。弗忍視。蓋由明代中葉以後。國事廢弛。全不以祖宗為念。於陵寢並未修葺。至末年復經流寇擾亂。亦無人守衛。以致日就傾圮。若其後代之君

果能歲加繕治。整齊完固。連今不過百有餘年。亦何致頹剝若此。又諸陵前雖建有碑座。均未鐫泐。未審彼時是何意見。今親臨奠醑。周覽之下。深為軫惻。自應重加葺治。增設龕位。俾臻完備。再我朝開創之初。睿親王以我師克。取遼東時。明之君臣惑於形家謬說。疑金代陵寢與本朝王氣相關。將房山縣金陵折毀。是以爾時亦將定陵饗殿撤去。停其祭祀。然明樓寶城仍存其舊。未壞也。維時我

世祖尚未親政。其事實由睿親王建議。亦非

世祖意也。今國家一統已歷百數十年。勝朝陵寢自應

一體修復。所有定陵饗殿。著仍行修建。春秋祀事如故。又明世宗永陵前。因尹嘉銓條奏。將其祭祀裁撤。但前明之亡。不亡於崇禎。而亡於萬曆。天啟是以歷代帝王廟。撤其位祀。而陵寢仍前致祭。明世宗雖溺於齋醮。尚不如萬曆。天啟之昏庸失德。其陵寢自應照前一體致祭。以昭大公。我國家受

天眷命。

世德顯承。於前代陵寢。繕完保護。禮從其厚。此次修復諸明陵殿宇等工。即費至百萬帑金。亦所不靳。所有此項工程。務期完固。工成後。飭該地方官隨時稽查。

小心防護。嚴禁樵蘇。用副朕隆禮勝國之至意。○五

十二年

諭順治年間。因明陵附近居民。於陵旁樵採。曾奉

諭旨禁止。並添設陵戶看守。數十年來。地方官並未小

心稽查。以致殿宇滲漏。牆垣欹傾之處甚多。朕前年

親臨奠醑。緬懷前蹟。是用惻然。因特發帑金。將各陵

重加修葺。茲屆工竣。便道親臨閱視。殿宇煥然。松楸

如舊。第恐閱時既久。地方官查禁不力。復不免有私

行樵採。及殿宇牆垣間被風雨損壞等事。嗣後交直

隸總督責成。霸昌道就近專管稽查。仍於每年十月

著工部屆期奏請。派該部堂官一員前往查勘。如有

殿宇牆垣樹株損傷等事。惟該道是問。以示朕加禮

勝朝保護舊陵之意。著為令。○嘉慶九年

諭本日朕親至明成祖長陵。醑奠並遣大臣分詣諸陵

行禮。憑眺山林。彌深殷鑒。敬念

皇考高宗純皇帝。特諭重修明帝諸陵。明樓饗殿。規制

煥然。嚴禁樵蘇。松楸無恙。茲朕鑿輅。經臨再申例禁

著該地方官。以時飭令守陵人戶。敬司灑掃。並嚴禁

砍伐樹木。永遠遵奉。毋得懈弛。以副朕恪守

前謨。培護勝國陵寢至意。○道光二十六年修葺



唐太宗祠宇

周康王陵寢。同治三年

諭江甯前明太祖陵寢。本朝每歲春秋致祭。並於江甯

地方官內專委一人修理。傾圮設有陵戶。加意防護。

所以敬禮前代者。極為優渥。咸豐三年。賊匪竄陷江

甯。曾據向榮奏稱。明陵寢殿被焚。前因逆賊張未

獲。以時辰祀。緬懷前朝。陵廟良用惻然。現在紅旗奏

捷。攻拔名城。地方已臻底定。而兵燹之餘。廟貌傾壞。

若非重加繕治。殊不足以肅禮祀。而昭優禮。著派曾

國荃前往。明孝陵致祭。其有應行修葺之處。著一面

查明情形。迅速奏聞。一面督飭地方官酌量興修。務

令完固整齊。用副隆禮。勝朝有加。無已至意。○光緒

五年。奏准河南孟津縣

漢光武帝陵。近被河流衝刷。淪陷堪虞。籌畫工料銀

四萬三千餘兩。趕緊修防穩固。以資保護。○七

年

諭戶部。奏查覈明陵開墾地畝。於陵寢有礙。請旨辨

理。一摺。昌平州明代陵寢。久經嚴禁。侵占地方官

宜如何認真稽查。加意防護。乃近來宮牆左右。開

墾地畝。至數頃之多。並已侵占明堂正路。實屬不

成事體。著直隸總督順天府府尹。查照戶部此次

所奏章程。分別辦理。其所墾地畝。在一百步以內

者。一概騰出。永遠封禁。並責成該地方官。隨時稽

查。不准再有墾種情事。用副隆禮。勝朝至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三十六

禮部

中祀

先師廟制 尊崇 上丁釋奠於先師典禮 孔子 朔望釋奠 亞聖廟從祀

先師廟制

大成殿

至聖先師孔子位正中南嚮

四配

復聖顏子

述聖子思子位殿東西嚮

宗聖曾子

亞聖孟子位殿西東嚮

十二哲

先賢閔子。冉子。端木子。仲子。卜子。有子位。殿內東

序西嚮

先賢冉子。宰子。冉子。言子。顓孫子。朱子位。殿內西

序東嚮。東廡

先賢公孫僑。林放。原憲。南宮适。商瞿。漆雕開。司馬

耕。梁鱣。冉孺。伯虔。冉季。漆雕徒父。漆雕哆。公西

赤。任不齊。公良孺。公肩定。鄒單。罕父黑。榮旂。左

人郢。鄭國。原亢。廉潔。叔仲會。公西與如。邾奚。陳

亢。琴張。步叔乘。秦非。顏噲。顏何。縣亶。枚皮。樂正

克。萬章。周敦頤。程顥。邵雍。四十位。

先儒公羊高。伏勝。毛亨。孔安國。后蒼。許慎。鄭康成。

范甯。陸贄。范仲淹。歐陽修。司馬光。謝良佐。羅從

彥。李綱。張栻。陸九淵。陳高。真德秀。何基。文天祥。

趙復。金履祥。陳澧。方孝孺。薛瑄。胡居仁。羅欽順。

呂柟。劉宗周。孫奇逢。張履祥。陸隴其。張伯行。三

十四位。均西嚮。西廡

先賢遽瑗。澹臺滅明。宓不齊。公冶長。公皙哀。高柴。

樊須。商澤。巫馬施。顏辛。曹卹。公孫龍。秦商。顏高。

壤駟赤。石作蜀。公夏首。后處。奚容蒧。顏祖。句井

疆。秦祖。縣成。公祖句茲。燕伋。樂歆。狄黑。孔忠。公

西蒧。顏之僕。施之常。申枏。左邱明。秦冉。公明儀。

公都子。公孫丑。張載。程頤。三十九位。

先儒穀梁赤。高堂生。董仲舒。劉德。毛萇。杜子春。諸

葛亮。王通。韓愈。胡瑗。韓琦。楊時。尹焞。胡安國。李

侗。呂祖謙。袁燾。黃幹。輔廣。蔡沈。魏了翁。王柏。陸

秀夫。許衡。吳澄。許謙。曹端。陳獻章。蔡清。王守仁。

呂坤。黃道周。陸世儀。湯斌。三十四位。均東嚮。

順治二年加封

至聖先師孔子為

大成至聖文宣先師孔子。十四年。

大成至聖文宣先師孔子。仍改稱

至聖先師孔子。康熙五十一年。

諭大學士等曰。朕自沖齡。篤好讀書。博覽載籍。每見歷

代文士著述。即一字一句。於義理稍有未安者。輒為

後人指摘。惟宋儒朱子註釋羣經。闡發道理。凡所著

作及編纂之書。皆明白精確。歸於大中至正。經今五

百餘年。學者毫無疵議。朕以為孔孟之後。有裨斯文

者。朱子之功。最為宏鉅。應作何尊崇。爾等會同九卿

翰林詹事科道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朱子發明聖道。軌於至正。特加優崇。升配

大成殿十哲。卜子商之次。前期遣官二人祇告

先師孔子及朱子位前。五十四年題准。宋臣范仲

淹從祀

聖廟。位列東廡。唐儒韓愈之次。雍正二年

諭先儒從祀

文廟。闡發學術人心。典至重也。宜復宜增。必詳加考

證。折衷盡善。庶使萬世遵守。永無異議。爾等所議復

祀諸儒。雖皆有功經學。然戴聖何休。未為純儒。鄭眾  
盧植服虔范甯。謹守一家言。轉相傳述。視鄭康成之  
醇粹深通。似乎有間。至若唐之陸贄。宋之韓琦。勲業  
昭垂史冊。自是千古名臣。然於孔孟心傳。果有授受  
而能表彰羽翼乎。其他諸儒。是否允協。以及宰子冉  
有增置博士之處。著再公同確議。務期至當不易。

又

諭。附饗廟廷諸賢。皆有羽翼聖經維持名教之功。然前

代進退不一。而賢儒代不乏人。或有先罷而今宜復

舊缺而今宜增。其從祀崇聖祠者。周程朱蔡外。或有

可升而附者。以昭崇報。均關大典。九卿翰林詹事科

道會同國子監詳考以聞。欽此。遵

旨議定。明洪武二十九年。黜揚雄從祀。宏治八年。黜吳

澄從祀。嘉靖九年。林放。遠瑗。鄭康成。鄭眾。盧植

服虔。范甯。七人。改祀於鄉。公伯寮。秦冉。顏何。申

黨。荀況。戴聖。劉向。賈逵。馬融。何休。王肅。王弼。杜

預。十三人。黜其從祀。今議得二十二人中。林放。

遠瑗。秦冉。顏何。鄭康成。范甯。六人。允宜復祀。孔

子弟子。縣。魯。牧。皮。孟子弟子。樂正子。公都子。萬

章。公孫丑。漢諸葛亮。宋尹焞。魏了翁。黃幹。陳淳

何基王柏元趙復金履祥許謙陳澧明羅欽順  
蔡清。

本朝陸隴其二十人允宜增祀。乾隆二年覆准。

元儒吳澄仍應從祀於太學。在東廡元儒趙復  
之次。三年覆准。以有子若升配為

十二哲。列殿內東序。在卜子商之次。東位西嚮。移

朱子位於西序。在顏孫子師之次。前期祇告。照

康熙五十一年朱子升配之例。十八年奏准。

聖廟兩廡從祀

先儒位次。謹依史傳按年序次。行令國子監於月

朔釋菜時移請。依次序位置。以光典禮。公羊高。

夏門人。子穀梁赤。夏門人。子伏勝。命免錯往受尚書。

高堂生。秦孝人。至漢。董仲舒。武帝時為博士。

孔安國。漢武帝時。后蒼。漢武帝時。毛萇。漢武帝時。

博士。杜子春。漢哀帝時人。鄭康成。漢桓帝時諸葛亮。

漢昭烈。范甯。東晉武帝時。王通。隋文帝時。韓愈。唐

宗貞元八年。范仲淹。符八年進士。胡瑗。宋景仁

初。歐陽修。宋仁宗天聖。司馬光。宋仁宗寶

楊時。宋神宗熙寧九年。尹焞。宋神宗時人。羅從

彥。宋神宗時人。胡安國。宋哲宗紹聖。李侗。宋哲

人。羅從。張栻。宋高宗末。呂祖謙。宋孝宗。陸九淵。  
宋孝宗乾道。蔡沈。宋孝宗時人。黃幹。宋高宗時  
人。陳澧。宋高宗時人。真德秀。宋高宗時人。魏了  
翁。宋高宗時人。何基。宋理宗時人。王柏。宋理宗  
人。陳澧。宋高宗時人。趙復。宋高宗時人。金履祥。宋  
人。王柏。許謙。宋高宗時人。許衡。元世祖時人。吳澄。  
元人。武宗時。薛瑄。明永樂十人。胡居仁。明正統  
國子監丞。薛瑄。九年進士。胡居仁。時人。陳  
獻章。明正統十人。王守仁。明成化十人。蔡清。明成  
進士。羅欽順。明宏治六年。陸隴其。九年進士。康熙  
十九年定。

先賢有子神牌。照殿內諸賢。編為有子而不名。

○道光二年題准。明臣劉宗周從祀

聖廟。位列西廡。明儒蔡清之次。○三年題准。先儒湯

斌從祀

聖廟。位列東廡。明儒羅欽順之次。○五年題准。明臣

黃道周從祀

聖廟。位列東廡。明儒羅欽順之次。○六年題准。明臣

呂坤從祀

聖廟。位列西廡。明儒蔡清之次。○又題准。唐臣陸贄

從祀

聖廟。位列東廡隋儒王通之次。○八年題准。明儒孫奇逢從祀。

聖廟。位列西廡明儒呂坤之次。○又湖北學政王贈芳奏請以陳良從祀。

聖廟。奉

諭。嘉慶年間。給事中喬遠瑛請以陳良從祀。禮部議駁。甚是。茲該學政復為此請。甚屬冒昧。陳良道說周孔。雖見稱於孟子。不在弟子之列。又無言行可考。稽諸書傳。如陳良者尚復有人。如皆濫行從祀。成何體制。殊失崇文重道之義。所奏不准行。○九年。御史牛鑑

請以李容從祀

聖廟。奉

諭。先儒升祔學宮。祀典至鉅。必其人學術精純。經綸卓越。方可俎豆馨香。用昭崇報。若僅著述家言。關明心性。未有躬行實踐。超越等倫。列祀鄉賢。已足彰褒旌之義。豈宜升祔。廟庭稍滋冒濫。綜覈李容生平學行。雖足為閩黨矜式。然似此者亦不乏人。何能盡登兩廡。該部請如該御史所奏。准其從祀之處。著毋庸議。○二十三年題准。宋臣文天祥從祀。

聖廟。位列東廡宋儒何基之次。○二十九年題准。宋儒謝良佐從祀。

聖廟。位列東廡宋儒楊時之次。○咸豐元年題准。宋臣李綱從祀。

聖廟。位列西廡宋儒胡安國之次。○二年題准。宋臣韓琦從祀。

聖廟。位列東廡唐儒陸贄之次。○三年題准。先賢公明儀從祀。

聖廟。位列東廡先賢縣曹之次。○七年題准。先賢公孫僑從祀。

聖廟。位列西廡先賢林放之上。○九年題准。宋臣陸秀夫從祀。

聖廟。位列西廡宋儒文天祥之次。○十年議准。明儒曹端從祀。

聖廟。位列東廡明儒胡居仁之上。○又議定。從祀章程。例無明條。應以闡明聖學。傳授道統為斷。嗣後除著書立說。羽翼經傳。真能實踐躬行者。准各該省督撫臚列事實。奏請從祀外。其餘忠義激烈者。入祀昭忠祠。言行端方者。入祀鄉賢祠。以道事君。澤及民庶者。入祀名宦祠。概不得濫

請從祀

聖廟。其名臣賢輔。已經配饗

歷代帝王廟者。亦毋庸再請從祀

聖廟。以示區別。○同治二年議准。魯人毛亨從祀

聖廟。位列東廡。漢儒伏勝之次。明臣呂柟從祀

聖廟。位列西廡。明儒蔡清之次。○又御史劉毓楠奏

請祀兩廡新章。再行覈議。奉

諭。先儒升祔學宮。久經

列聖論定。至為精當。咸豐十年。

文宗顯皇帝飭令酌定章程。以示限制。原以宮牆巍峻。

祀典至崇。必其學術精純。足為師表者。方可俎豆馨

香。用昭母替。茲據該御史以新定章程過嚴。如宋儒

黃震等。均經禮部議駁。謂士人皆以聖賢為難幾。必

至人心風俗。日流於奇邪異端。而不及覺。推該御史

之意。必將舉古人之聚徒講學。著有性理等書者。悉

登諸兩廡之列。方足以資興起。而德行之儒。平日躬

行實踐。師法聖賢。實為身後從祀之計。議論殊屬迂

謬。所奏著毋庸議。○又奏准。明儒方孝孺從祀

聖廟。位列西廡。宋儒陳澔之次。○又奏准。援照乾隆

十八年成案。將祀典次序。繪圖頒發各直省督

撫學政。轉飭府廳州縣等官。遵照辦理。○又奏准

今先賢中增祀公孫僑。公明儀二人。公孫僑年先

於遠瑗。應在遠瑗之上。擬以公孫僑移於東廡第

一位。遠瑗移於西廡第一位。林放既與遠瑗並稱。

擬移於東廡第二位。而移澹臺滅明於西廡第二

位。牧皮為孔子弟子。公明儀為曾子弟子。擬移牧

皮於東廡第三十五位。移公明儀於西廡第三十

五位。其餘先賢之位。悉仍其舊。以省東西移易

先儒增祀者。凡十五人。其位次隨時擬定。限於

東西多寡之數。於時代不無參差。今合原定從

祀與續經增祀之儒。各就時代。按其生年。一東

一西。以次排列。庶無凌躐之虞。○又奏准。增祀

聖廟東廡

先儒位次。公羊高。伏勝。毛亨。太平御覽引毛詩正義云。荀卿授漢人魯

國毛亨。作訓詁傳。孔安國。后蒼。鄭康成。范甯。陸

贄。唐進士。宗毛萇。歐陽修。司馬光。謝良佐。宋神

豐六年進士。羅從彥。李綱。宋徽宗政和二年進士。張栻。陸九淵。

陳淳。真德秀。何基。文天祥。宋理宗寶祐四年進士。趙復。金

履祥。陳澔。方孝孺。明忠帝時翰林侍講學士。薛瑄。胡居仁。羅

欽順。呂柟。明武宗正德三年進士。劉宗周。明神宗萬曆二十九年進士。

孫奇逢明神宗萬曆十八年舉人 陸隴其西廡

先儒位次。殺梁肅。高堂生。董仲舒。毛萇。杜子春。諸葛

亮。王通。韓愈。胡瑗。韓琦宋仁宗時進士。楊時。尹焞。胡安國。

李侗。呂祖謙。黃幹。蔡沈。魏了翁。王柏。陸秀夫宋理宗景

定七年進士。許衡。吳澄。許謙。曹端明舉人。陳獻章。蔡清。

王守仁。呂坤明神宗萬曆二年進士。黃道周明熹宗天啓二年進士。

湯斌本朝順治九年進士。○七年奏准。宋臣袁燮從祀。

聖廟。位列西廡。宋儒呂祖謙之次。○十年奏准。先儒

張履祥從祀。

聖廟。位列東廡。明儒孫奇逢之次。○光緒元年奏准。

先儒陸世儀從祀。

聖廟。位列西廡。明儒黃道周之次。○二年奏准。漢儒

許慎從祀。

聖廟。位列東廡。漢儒后蒼之次。○三年奏准。漢河間

獻王劉德從祀。

聖廟。位列西廡。漢儒董仲舒之次。○四年奏准。先儒

張伯行從祀。

聖廟。位列東廡。先儒陸隴其之次。○五年奏准。宋儒

輔廣從祀。

聖廟。位列西廡。宋儒黃幹之次。○十八年奏准。宋儒游酢從祀。

聖廟。位列西廡。宋儒楊時之次。○二十一年奏准。宋

儒呂大臨從祀。

聖廟。位列東廡。宋儒謝良佐之次。

尊崇

先師典禮。○康熙二十三年。

御書萬世師表扁額恭懸。

大成殿並頒發直省學宮。○二十八年。

御書

孔子贊並

顏曾思孟四子贊。勒石摹捐。頒發直省。○二十九

年議准。學宮關繫文教。凡官民人等經過者。皆

下車馬。並禁於學宮內放馬汗踐。○雍正三年

諭。古有諱名之禮。所以昭誠敬致尊崇也。朕臨御以來

恐臣民過於拘謹。屢降諭旨。凡與御名聲音相同字

樣。不必迴避。近者各省地方。以音同而改易者頗多。

朕為天下主。而四海臣民。竭誠盡敬如此。况

孔子德高千古。道冠百王。正彝倫。端風化。為往聖繼

絕學。為萬世開太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受師資

之益。而直省郡邑之名。有

聖諱字在內者。今古相沿未改。朕心深為不安。爾等

會議凡直省地名有同

聖諱者或改讀某音或另易他字至於常用之際於此字作何迴避一併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先師聖諱理應迴避惟

圓丘丘字如故府州縣名交內閣擬字進呈山川鎮市交督

撫更易報部至姓氏案通考太公之後以食采謝

邱得姓今擬作邱至常用宜從古體作丘為允奉

旨今文出於古文若改用止字是仍未嘗迴避也此字

本有期音按毛詩及古文讀作期音者甚多嗣後除

四書五經外凡遇此字並加邑為邱地名亦不必改

易但加邑旁讀作期音庶協尊崇至意○五年

論

聖祖仁皇帝聖誕舊例禁止屠宰

至聖先師孔子師表萬世

聖誕日亦應虔誠致祭朕惟

君師功德恩被億載普天率土尊親之戴永永不忘而

於誕日尤當加謹以展恪恭思慕之忱非以佛誕為

比擬也著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每歲三月十八日

聖祖仁皇帝聖誕每歲八月二十七日

至聖先師孔子誕辰恭值此二日自

大內至王公文武各官以及軍民人等均應致齋

一日不理刑名禁止屠宰永著為令○是年

御書生民未有扁額恭懸

大成殿並頒發直省懸於學宮○乾隆二年

論

至聖先師孔子天縱聖神師表萬世尊崇之典至我

朝而極盛

皇考世宗憲皇帝尊師重道禮敬尤隆闕里

文廟

特命易蓋黃瓦鴻儀炳煥超越前模朕祇紹

先猷冀精念切思國子監為首善觀瞻之地辟雍規制

宜加崇飾大成門大成殿著用黃瓦崇聖祠著用綠

瓦以昭展敬之意欽此遵

旨議定國子監

先師廟

大成殿及大成門易黃瓦

崇聖祠易綠瓦並修

至聖先師神牌重飾見新以肅觀瞻○是年





陽縣及遼州甯武府等處。均有三教廟。

至聖先師孔子。與佛老同廟供奉。積習相沿。與祀典不符。著申啟賢通飭各屬。即行更正。毋得同廟供奉。各直省如有似此同廟供奉之處。著各該督撫轉飭各州縣一律更正。以崇正學而昭定制。○咸豐元年。

御書德齊情載扁額。恭懸

大成殿。並頒發直省。懸於學宮。○同治元年。

御書聖神天縱扁額。恭懸

大成殿。並頒發直省。懸於學宮。○光緒元年。

御書斯文在茲扁額。恭懸

大成殿。並頒發直省。懸於學宮。

崇聖祠。

崇聖祠殿內。

肇聖王木金父位正中。

裕聖王祈父位在左。

詒聖王防叔位在右。

昌聖王伯夏位次左。

啟聖王叔梁紇位次右。皆南嚮。

先賢孟皮。顏無繇。孔鯉位。殿東西嚮。

先賢曾點。孟孫氏位。殿西東嚮。東廡。

先儒周輔成。程珦。蔡元定位。西嚮。西廡。先儒張迪。朱松位。東嚮。均北上。○雍正元年

諭

至聖先師孔子。道冠古今。德參天地。樹百王之軌範。立萬世之宗師。其為功於天下者至矣。而水源木本。積厚流光。有開必先。克昌厥後。則聖人之祖考。宜膺崇厚之褒封。所以追溯前徽。不忘所自也。粵稽舊制。孔子之父叔梁公。於宋真宗時追封啟聖。自宋以後。累代遵循。而叔梁公以上。則向來未加封號。亦未奉祀祠內。朕仰體

皇考崇儒重道之盛心。修崇德報功之典禮。意欲追封五代。並饗丞賞。用申景仰之誠。庶慰羹牆之慕。內閣禮部會同確議具奏。○又

諭。五倫為百行之本。天地君親師。人所宜重。而天地君親之義。賴師教以明。自古師道。無過於孔子。誠首出之至聖也。我

皇考崇儒重道。超軼千古。凡尊崇

孔子典禮。無不備至。朕蒙

皇考教育。自幼讀書。心切景仰。欲再加尊崇。更無可增之處。故敕部進封

孔子以上五代。今部議封公。上考前代帝王。皆有推崇之典。唐明皇封

孔子為文宣王。宋真宗加封至聖文宣王。封

聖父叔梁紇為齊國公。元加封

孔子為大成至聖文宣王。加封齊國公為啟聖王。至

明嘉靖時以王係臣爵。改稱為

至聖先師孔子。改啟聖王為啟聖公。雖皆屬尊稱。朕

以為王爵較尊。

孔子五世封王之典。著諸大臣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自叔梁公至木金父公凡五代。並追封為王爵。

木金父公為肇聖王。

祈父公為裕聖王。

防叔公為詒聖王。

伯夏公為昌聖王。

叔梁公為啟聖王。其祠向係專祀

叔梁公。故名

啟聖祠。今合祀五代。應更名為

崇聖祠。改造扁額。增設牌位。及一應祭器。交與工

部。俟造完日。欽天監擇吉入祠。至入祠之日。遣

官一人。讀文祇告。祝文由翰林院撰擬。每年春

秋丁祭。牲牢酒醴。蓬豆簋。每

神位前。皆照

叔梁公位前陳設。其兩序顏無繇曾點孔鯉孟孫氏

配饗。兩廡周輔成程珦未松蔡元定從祀。並皆

仍舊制。○二年。遵

旨議定。宋橫渠張子之父迪。增入

崇聖祠從祀。○乾隆十一年議准。

崇聖祠四配位前。應增分獻官國子監助教二人

贊引官太常寺贊禮郎二人。其陳設四案。增帛

二爵六。以備典儀。以昭誠敬。○咸豐七年議定。

聖凡孟皮。增入

崇聖祠從祀。

上丁釋奠於

先師孔子。○崇德元年定。遣官致祭

先師孔子。以

顏子

曾子

子思子

孟子配饗。○五年定。每年二月八月上丁日。行釋

奠禮。○順治二年定。每歲春秋仲月上丁日。祭

先師孔子。遣大學士一人行禮。翰林官二人分獻。國

子監祭酒。祭

啟聖公於

啟聖祠。均以

先賢

先儒之先世配饗從祀。嗣後每年二月八月上丁

日致祭。如遇有事。改次丁。或下丁。通行府州縣

衛各學遵行。十四年議准。祭

先師祝文。稱

至聖先師孔子。通行直省各學。雍正二年議准。

大成殿四配十一哲。每位一案。兩廡二位共一案。

崇聖祠四配異案。兩廡二位共案。其兩廡內有單

位者。仍獨設一案。十一年二月。

世宗憲皇帝親詣釋奠禮成。

諭禮部。嗣後親詣行禮。於香案前行三上香禮。乾隆

元年議准。

聖廟脯醢宜豐。鹿脯鹿醢加增鹿二。

正位及

四配。

崇聖祠

正位。仍用免醢。

十一哲兩廡。

崇聖祠配位兩廡。易免醢為醢醢。加增豕二。再祭

聖廟。於前一日陳設。與各處例不畫一。交太常寺照

各處之例辦理。祭畢。交國子監官分胙。三年

諭。今年春祭

先師孔子。朕降旨親詣行禮。舊例春秋二祭。皆遣官

我

皇考尊

師重道。始定親祭之禮。今覽太常寺奏進儀注。朕躬

獻爵一次。其亞獻三獻之爵。則豫設於案。朕思既行

親祭。仍當從三獻之儀。著太常寺重繕儀注進呈。

五年。仲秋仲丁。致祭

先師孔子。

高宗純皇帝親詣行禮。九年。仲春上丁。致祭

先師孔子。

高宗純皇帝親詣行禮。十八年。仲秋上丁。致祭

先師孔子。

高宗純皇帝親詣行禮。又奏准。案太學春秋丁祭。

大成殿內

十二哲。東西各豕首一。每位豕肉一盤。兩廡先賢先儒百二十三位。東西各豕首六。每位豕肉一盤。

崇聖祠內

四配。東西各豕首一。及兩廡每位。各豕肉一盤。共用豕二十有九。徒為煩瑣。而陳設之處。不足以昭整肅。謹案乾隆十三年

聖駕東巡。

親祭

先師孔子。照

闕里春秋祭禮。

十二哲東西各少牢一案。兩廡各少牢三案。

崇聖祠四配兩廡。東西各少牢一案。又考順天府府學。每年丁祭。

十二哲東西各少牢一案。兩廡各少牢二案。較太學現行之例。轉覺整齊。應將太學春秋丁祭。

闕里牲品。畫一改正。以與禮儀相稱。又

十二哲東西各簋一帛一。未免太簡。請照

崇聖祠四配位各異帛之例。每位一帛。東西共簋二。以昭畫一。又案兩廡位次。皆東西嚮。

先賢先儒。南北分列。向於中間牆壁空處設案。案上供豕首六。皆倚於壁。前設香帛案。分獻官各一人。皆嚮牆壁空處奠獻。於禮未協。應照

帝王廟分獻之例。兩廡各用分獻官二人。各增香帛一案。俾得就位行禮。以嚴昭假。再

十二哲兩廡。向皆於各位前豫奠一爵。其分獻官行三獻禮。則統奠三爵於香案。以太常寺執事人不充數故也。嗣後丁祭

十二哲兩廡三獻。均令肄業諸生奉爵。令東西分獻翰林官。各奠三爵。其兩廡分獻國子監官四

人。一如

帝王廟之例。各統奠三爵。以光祀典。二十一年。仲春上丁。致祭

先師孔子。

高宗純皇帝親詣行禮。又定恭遇

親詣釋奠。前殿執事各官。俱用太常寺官員。其國子

監官員。俱移於後殿正位執事。前殿兩廡。及後殿配位兩廡。仍用肄業生。三十四年。仲春上

丁。致祭

先師孔子。

高宗純皇帝親詣行禮。○四十八年。仲春上丁。致祭

先師孔子。

高宗純皇帝親詣行禮。○五十年。仲春上丁。致祭

先師孔子。

高宗純皇帝親詣行禮。○六十年

諭。朕自臨御以來。恭遇

郊

廟大祀。無弗祇肅躬親。即中祀之禮。亦多親詣舉行。嗣

因年屆八旬。曾經降旨。所有中祀典禮。如先農朝日

夕月等壇。俱於八旬前兩年內。以次親祭一周。原因

年壽日高。恐筋力或有不逮。是以中祀之禮。於五十

年後。不復親行。今思

先師孔子。道集大成。師表萬世。朕自沖齡服膺聖教。

久而無倦。凡行政典學。悉皆得自心傳。况丙辰年即

係歸政之期。本年為朕御極六十年。二月上丁。允宜

展禮宮牆。用申企慕。此次

文廟釋奠。朕親詣行禮。以昭崇儒重道之誠。其應行

典禮。該衙門照例豫備。○嘉慶元年。仲春上丁。致祭

先師孔子。

仁宗睿皇帝親詣行禮。○三年。仲春上丁。致祭

先師孔子。

仁宗睿皇帝親詣行禮。○七年。仲春上丁。致祭

先師孔子。

仁宗睿皇帝親詣行禮。○十五年。仲春上丁。致祭

先師孔子。

仁宗睿皇帝親詣行禮。○二十二年。仲春上丁。致祭

先師孔子。

仁宗睿皇帝親詣行禮。○二十五年。仲春上丁。致祭

先師孔子。

仁宗睿皇帝親詣行禮。○道光二年

諭。

先師孔子。德配天地。道冠古今。我朝

列祖

列宗。暨我

皇考仁宗睿皇帝。親詣釋奠。臨雍講學。多士圍橋觀聽。

洵盛典也。朕寅紹丕基。心誠嚮慕。謹於明年仲春上

丁。親詣辟雍。登堂釋奠。用昭崇師重道稽古右文之

意。其應行典禮事宜。著各該衙門先期敬謹豫備。○

又

諭。朕於明年仲春上丁。親詣

先師孔子廟行禮。其臨雍釋奠之典。著於二月十三日舉行。○三年。仲春上丁。致祭

先師孔子。

宣宗成皇帝親詣行禮。○咸豐二年

諭。

先師孔子。德配天地。道冠古今。我朝

列祖

列宗。暨我

皇考宣宗成皇帝。親詣釋奠。並臨雍講學。多士圍橋觀聽。洵盛典也。朕寅承丕緒。志切景行。謹於明年仲春

上丁。親詣

文廟行釋奠禮。並臨雍講學。用昭重道尊師稽古右

文至意。其應行典禮事宜。著各該衙門先期敬謹豫

備。○三年。仲春上丁。致祭

先師孔子。

文宗顯皇帝親詣行禮。○光緒二十年

諭。每歲春秋大祀中祀致祭之期。朕已次第親詣行禮。

至聖先師祀典。綦重。本年八月初三日。致祭

文廟。朕親詣行禮。以申誠敬。所有應行典禮。該衙門

敬謹豫備。○是年。仲秋上丁。致祭

先師孔子。

皇帝親詣行禮。○又奉

旨。

文廟禮節內。添入飲福受胙。

臨雍釋奠。○順治九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釋奠

先師孔子。前期於

大內致齋。

四配十哲兩廡。各遣官分獻。王以下。公以上。文官

三品武官二品。翰詹官七品以上。暨國子監官。

咸齋戒陪祭。○又題准。

視學前期。由部遣官。行取衍聖公。率孔顏曾孟仲五

氏。世襲五經博士。孔氏族五人。顏曾孟仲族各

二人。乘傳赴京。及五氏子孫現任京官者。咸與

祭。○九年。奏定

視學釋奠之禮。是日早。工部設更衣大次於大成門

外之左。南嚮。陪祭文武官。先詣廟庭左右恭俟。

咸朝服。東西面序立。

駕出長安左門。至成賢街。國子監祭酒司業。率學官

貢監生朝服跪迎街左。

駕至廟門外降輿。贊引官恭導由中門入。至大次少

憩。太常卿奏請行禮。

皇帝出大次盥洗。入大成中門升階。入殿中門。北嚮

立。分獻官入右側門至階下。夾甬道立。王公入

左右門。由中階左右升。文武官豫由左右側門

入。按翼於東西序立。均北面。衍聖公在東班之

首。五經博士暨五氏有官者。以其官序。諸生在

東班之末序立。迎

神。上香。行二跪六拜禮。王公百官均隨行禮。司帛跪

進簋。

皇帝受籩。拱舉。仍授司帛。奠於案。司帛跪進爵。

皇帝受爵。拱舉。仍授司爵。獻於

神位前。樂三奏。酒一獻。不讀祝。送

神。行禮如前。釋奠畢。出大成門。入大次更衣。

御奠倫堂講書禮成。

駕還宮。○十七年以修葺太學告成。

世祖章皇帝視學釋奠。○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釋奠。○雍正二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釋奠。○又奏准。閔子後裔。世襲五經

博士。此次恭遇

視學大典。請率其族二人。赴太學觀禮。據衍聖公咨送

到部。應照五氏子孫之例。准其與祭。○四年議

准。

視學釋奠禮儀。載在會典。惟春秋二季。均遣大學士

行禮。向未載有。

親詣禮節。今

特旨親詣行禮。為

尊師重道之曠典。謹擬陳設犧牲邊豆。仍照春秋丁祭

禮儀。請照雍正二年

視學釋奠。行二跪六拜禮。立獻帛爵一次。不讀文。不飲

福受胙。

四配位前。遣尚書四人分獻。

十一哲及兩廡從祀位前。遣侍郎四人各分獻。

又奏准。

視學釋奠舊儀。不讀祝。今

親詣行禮。實屬曠典。請照康熙二十三年

親祭

先師闕里。讀祝文致祭行禮。○是年仲秋丁祭。

世宗憲皇帝親詣行禮畢。



諭禮部太常寺儀注內開奠帛獻爵皆不跪。朕今跪獻。非誤也。若立獻於

先師之前。朕心有所不安。將此諭眾知之。爾衙門可記載。嗣後照此遵行。○乾隆三年。

高宗純皇帝視學講書。行釋奠禮。○又覆准。再氏卜氏

端木氏言氏顓孫氏。各有五經博士。照閔氏仲氏子孫之例。行取該博士率其族二人。乘傳赴京與祭。○又奏准。令

元聖周公後裔東野氏五經博士。率其族二人。乘傳赴京與祭。○五十年。

國學新建辟雍落成。

高宗純皇帝臨雍講學。行釋奠禮。○五十一年奏准。此

次恭遇

臨雍大典。各氏後裔內有陪祀之貢生。為向來陪祀所無。請照乾隆三年吏部奏准觀禮貢生之例。以本身應考職銜掣籤註冊。又向來並無陪祀武生。今若照文生員之例。准作恩貢。將來由恩貢銓選教職。難資考課。請准作監生。又向來並無陪祀俊秀。伊等原無頂戴。但既係聖賢後裔。在陪祀之例。請

旨加恩准作監生。又向來雖有奉祀生陪祀。但該生等

以嫻熟儀節。專司祠祀。與考試錄取者不同。若

照從前一例。准作恩貢。銓選後亦於考課非宜。

請將舊例酌改。准作監生。又數定陪祀人數。聖

裔向例陪祀五人。皆曲阜籍。由行聖公帶領。此

次衢州孔氏南宗五經博士帶領二人。查與各

氏博士帶領人數亦符。但不行區別。恐致牽混。

嗣後請定為曲阜五人。衢州二人。又

元聖裔向例陪祀二人。係山東之東野氏。今陝西姬

氏。於乾隆四十三年蒙

恩添設五經博士。請

元聖裔照各氏博士。每員帶領二人之例。定為東野

氏二人。姬氏二人。又有子裔向例陪祀二人。此

次江蘇崇明有氏。由奉祀生有昭熊帶領。與各

氏五經博士帶領族人之例不符。且隨從奉祀

生之人。若照陪祀後裔之例辦理。則加優轉至

過於奉祀生。實未允協。自應照例扣除。現在有

氏五經博士。經山東撫臣學臣以山東肥城有

氏承襲。俟准襲後。令該博士遵例帶領。又朱子

裔向例陪祀二人。查安徽婺源。福建建安。各有

額設五經博士。此次二人俱係婺源籍。未免偏枯。亦未便照衢州孔氏陝西姬氏之例。嗣後將原定二人。於安徽福建二處分派。定為婺源一人。建安一人。○嘉慶三年。

仁宗睿皇帝臨雍典禮與乾隆五十年同。○二十五年諭。朕自嘉慶三年奉

皇考高宗純皇帝敕旨臨雍講學。一時圍橋觀聽。稱盛典焉。迄今已閱二十餘年。未經舉行。明年仲春上丁。朕親祭

先師。再舉臨雍講學之禮。一應儀節。悉照嘉慶三年之例。所有應行豫備事宜。著各該衙門先期敬謹辦理。○道光三年。

宣宗成皇帝視學釋奠。○咸豐三年。  
文宗顯皇帝視學釋奠。

獻功祭告。○康熙三十五年覆准。平定額魯特噶爾丹朔漠永清。仿王制天子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太學以訊馘告之禮。遣官釋奠於先師。勒石太學。與致祭闕里禮並行。○雍正二年。以平定青海。遣官釋奠於

先師。勒石太學。與康熙三十五年同。○乾隆十四年。以平定金川。遣官釋奠於

先師。勒石太學。與雍正二年同。○二十年。以平定準噶爾。遣官釋奠於

先師。勒石太學。與乾隆十四年同。○二十五年。以平定回部。遣官釋奠於

先師。勒石太學。與乾隆二十年同。○四十一年。以平定兩金川。遣官釋奠於

先師。勒石太學。與乾隆二十五年同。○道光九年。以平定回疆。

宣宗成皇帝釋奠於

先師。勒石太學。

因事祭告。○雍正二年。曲阜廟災。

世宗憲皇帝具素服

親詣太學祭慰。○七年十二月。以重修

闕里

聖廟。慶雲見於曲阜。

世宗憲皇帝親詣太學祭告。○乾隆三十二年奏准。興修

聖廟。照欽天監所選吉期動土興工。前期恭請



神牌暫於潔淨寬敞之室供奉。照例遣官一人行祇	告禮。祭畢。禮部尚書率太常寺卿上香。行三跪	九叩禮。太常寺官恭捧	神牌敬謹供設後。復上香行禮如初。興工日。遣官各	一人告祭	后土	司工之神。所有遣官及告祭事宜。交太常寺查辦。	祝文由翰林院撰擬。	朔望釋菜。○順治二年定。每月初一日。	聖廟行釋菜禮。設酒芹棗栗。祭酒於	先師位及	四配位前。三獻。	十哲兩廡位前。以監丞博士等官分獻。次詣	啟聖祠行禮。分獻官亦隨行禮。十五日。司業上香	行禮。與朔日同。	亞聖廟從祀。○乾隆二十一年覆准。	孟廟配饗從祀各主。尚仍侯伯封號。未協禮制。今	改書先賢先儒。樂正克公孫丑萬章公都子四	人。皆稱先賢某子。陳臻屋廬連陳代高子孟仲	子。充虞徐辟彭更咸邱蒙桃應季孫子叔浩生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害益成括及從祀之唐臣韓愈宋臣孔道輔。	皆稱先儒某氏某。以昭畫一。																		
---------------------	---------------	--	--	--	--	--	--	--	--	--	--	--	--	--	--	--	--	--	--